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二輯

沈雲龍 主編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姚雨菴原纂
胡仰山增輯

卷一——卷三
律目諸圖、服制總類、名例律上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山陰姚雨菴原纂

會稽胡仰山增輯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文海出版社
印行

大清律例刑案新纂集成

板藏京都宣武門外橋西
上斜街口南第七所官房

欽遵

世宗憲皇帝御製律例集解原本敬謹全錄其條例

遵照同治十二年

部頒纂修新例修改

續纂刪除按門挨次修輯暨歷年欽奉

上諭各省咨請 部示通行刑案近年新例歷奉

恩赦條款 六部處分及諸家註說凡有關讞獄

衙門動輒引用者悉行採輯仍以比引律條

秋審條款洗冤錄督捕則例附後較對無訛

共成全帙每部發價銀陸兩肆錢

同治二十二年新年鑄

山陰姚雨蓀原纂
會稽胡仰山增輯

刑部說帖
刑案滙覽附刊

大清律例刑案

新纂集成

輯註解釋
上下層載
一并全刻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給音	一	一六	文武官犯公罪	二六三—二六八
奏疏	一七	六四	文武官犯私罪	二六九—二七二
沈序	六五	六八	犯罪免發遣	二七三—二七八
總目	六九	七八	軍籍有犯	二七九—二八〇
凡列	七九	九〇	犯罪得累減	二八一—二八四
卷一	九一	一二四	以理去官	二八五—二九二
卷二	一二五	二一二	除名當差	二九三—二九四
卷三目錄	二一三	二一六	流囚家屬	二九五—三〇四
五刑	二一七	二三四	常赦所不原	三〇五—三五〇
十惡	二三五	二三八	流犯在道會赦	三五—三五六
八議	二三九	二四二	犯罪存留養親	三五七—三八〇
應議者犯罪	二四三	二五二	天文生有犯	三八一—三八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二五三	二五八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三八三—三九〇
職官有犯	二五九	二六二	徒流入又犯罪	三九一—四〇四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二

濫設官吏	六八一—六八六	上書奏事犯諱	七七七—七八〇
信牌	六八七—六九〇	事應奏不奏	七八一—七八八
貢舉非其人	六九一—七一二	出使不復命	七八九—七九二
舉用有過官吏	七一三—七三〇	官文書稽程	七九三—八〇四
擅離職役	七三一—七三四	照刷文卷	八〇五—八一〇
官員赴任過限	七三五—七四〇	磨勘卷宗	八一—八一四
無故不朝參公座	七四一—七四二	同僚代判著文素	八一五—八一八
擅勾屬官	七四三—七四六	增減官文書	八一九—八二二
喪黨	七四七—七五〇	封掌印信	八二三—八二四
交結近侍官員	七五一—七五四	漏使印信	八二五—八二八
上言大臣德政	七五五—七五八	擅用調兵印信	八二九—八三〇
卷六目錄	七五九—七六〇		
講讀律令	七六一—七六四		
制書有違	七六五—七六六		
紊毀制書印信	七六七—七七六		

卷四目錄	四〇五—四〇八	加減罪例	五三九—五四二
老少廢疾收贖	四〇九—四一八	稱乘輿車駕	五四三—五四四
犯罪時未老疾	四一九—四二二	稱期親祖父母	五四五—五四六
給沒贖物	四二三—四四四	稱與同罪	五四七—五五〇
犯罪自首	四四五—四六〇	稱監臨主守	五五一—五五二
二罪俱發以重論	四六一—四七〇	稱日者以百刻	五五三—五五六
犯罪共逃	四七一—四七四	稱道士女冠	五五七—五五八
同僚犯公罪	四七五—四七八	斷罪依新頒律	五五九—五六〇
公事失錯	四七九—四八二	斷罪無正條	五六一—五六四
共犯罪分首從	四八三—四九六	徒流遣徙地方	五六五—六四〇
犯罪事發在逃	四九七—五一六	充軍地方	六四一—六四八
親屬相為容隱	五一七—五二〇	卷五目錄	六四九—六五〇
處決叛軍	五二一—五二六	官員襲廢	六五一—六六六
化外人有犯	五二七—五三四	大臣專擅選官	六六七—六七八
本條別有罪名	五三五—五三八	文官不許封公侯	六七九—六八〇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二

濫設官吏	六八一—六八六	上書奏事犯諱	七七七—七八〇
信牌	六八七—六九〇	事應奏不奏	七八一—七八八
貢舉非其人	六九一—七一三	出使不復命	七八九—七九二
舉用有過官吏	七一三—七三〇	官文書稽程	七九三—八〇四
擅離職役	七三一—七三四	照刷文卷	八〇五—八一〇
官員赴任過限	七三五—七四〇	磨勘卷宗	八一—八一四
無故不朝參公座	七四一—七四二	同僚代判署文素	八一五—八一八
擅勾屬官	七四三—七四六	增減官文書	八一九—八二二
姦黨	七四七—七五〇	封掌印信	八二三—八二四
交結近侍官員	七五一—七五四	滿使印信	八二五—八二八
上官大臣德政	七五五—七五八	擅用調兵印信	八二九—八三〇
卷六目錄	七五九—七六〇		
講讀律令	七六一—七六四		
制書有違	七六五—七六六		
素毀制書印信	七六七—七七六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卷七目錄	八三一—八三二	卑幼私擅用財	九二一—九二二
脫漏戶口	八三三—八四二	收養孫子	九二三—九二八
人戶以籍為定	八四三—八六八	卷八目錄	九二九—九三〇
私租庵院及私度僧道	八六九—八七四	欺隱田糧	九三一—九三八
立嫡子違法	八七五—八八八	檢踏災傷田糧	九三九—九六〇
收留逃失子女	八八九—八九四	功臣田土	九六一—九六二
賦役不均	八九五—九〇〇	盜賣田宅	九六三—九七四
丁夫差遣不平	九〇一—九〇二	任所置買田宅	九七五—九七八
隱蔽差役	九〇三—九〇四	典賣田宅	九七九—九九〇
禁革主保里長	九〇五—九〇八	盜耕種官民田	九九一—九九四
逃避差役	九〇九—九一四	荒蕪田地	九九五—九九八
點差獄卒	九一五—九一六	棄毀器物稼穡等	九九九—一〇〇二
私役部民夫匠	九一七—九一八	擅食田園瓜果	一〇〇三—一〇〇四
別籍異財	九一九—九二〇	私借官車船	一〇〇五—一〇〇六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一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卷九目錄	一〇〇七—一〇一〇	良賤為婚姻	一〇八一—一〇八二
男女婚姻	一〇一一—一〇二〇	出妻	一〇八三—一〇九〇
典雇妻女	一〇二一—一〇二四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一〇九一—一〇九八
妻妾失序	一〇二五—一〇二六	卷十目錄	一〇九九—一一〇〇
逆婿嫁女	一〇二七—一〇二八	錢法	一一〇一—一一一四
居喪嫁娶	一〇二九—一〇三八	收糧違限	一一一五—一一二六
父母因禁嫁娶	一〇三九—一〇四〇	多收稅糧斛面	一一二七—一一三四
同姓為婚	一〇四一—一〇四四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一一三五—一一三八
尊卑為婚	一〇四五—一〇四八	攬納稅糧	一一三九—一一四二
娶親屬妻妾	一〇四九—一〇五四	虛出通關硃鈔	一一四三—一一五六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一〇五五—一〇五八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一一五七—一一六〇
娶逃走婦女	一〇五九—一〇六〇	私借錢糧	一一六一—一一六八
強占良家妻女	一〇六一—一〇六七	私借官物	一一六九—一一七〇
巫覡人為妻妾	一〇七七—一〇七八	卷十一目錄	一一七一—一一七二
僧道娶妻	一〇七九—一〇八〇	那移出納	一一七三—一一九六

庫科雇役優款	一一九十一—一二〇〇
冒支官粮	一二〇一—一二〇二
錢糧互相督察	一二〇三—一二〇六
倉庫不覺被盜	一二〇七—一二一〇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一二一一—一二一二
出納官物有違	一二一三—一二一六
收支留雜	一二一七—一二二二
起解金銀足色	一二二三—一二二四
損壞倉庫財物	一二二五—一二二八
轉解官物	一二二九—一二五〇
擬斷賊罰不當	一二五一—一二五二
守掌在官財物	一二五三—一二五四
隱漏入官家產	一二五五—一二六二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卷十二目錄	一 二六三—一 二六四	市私科物價	一 三六三—一 三六八
鹽法	一 二六五—一 三〇四	把持行市	一 三六九—一 三七八
監臨勢要中飽	一 三〇五—一 三〇六	私造斛斗秤尺	一 三七九—一 三八二
匠壞鹽法	一 三〇七—一 三〇八	器用布絹不如法	一 三八三—一 三八四
私茶	一 三〇九—一 三一四	卷十五目錄	一 三八五—一 三八六
私器	一 三一五—一 三一六	癸享	一 三八七—一 三九四
匠稅	一 三一七—一 三二四	毀大祀邱壇	一 三九五—一 三九八
船商匠費	一 三二五—一 三二六	致祭祀典神祇	一 三九九—一 四〇〇
人戶虧兌課程	一 三二七—一 三三四	歷代帝王陵寢	一 四〇一—一 四〇二
卷十三目錄	一 三三五—一 三三六	褻瀆神明	一 四〇三—一 四〇六
違禁取利	一 三三七—一 三四六	禁止師巫邪術	一 四〇七—一 四二四
費用受寄財產	一 三四七—一 三五二	卷十六目錄	一 四二五—一 四二八
得遺失物	一 三五三—一 三五四	合和御藥	一 四二九—一 四三二
卷十四目錄	一 三五五—一 三五六	乘輿服御物	一 四三三—一 四三六
私充牙行埠頭	一 三五七—一 三六二	收藏禁書	一 四三七—一 四四〇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御賜衣物	一四四一—一四四二	喪葬	一五〇七—一五一〇
失誤朝賀	一四四三—一四四四	鄉飲酒禮	一五一一—一五一二
失儀	一四四五—一四四六	卷十七目錄	一五一三—一五一六
奏對失序	一四四七—一四四八	太廟門撞入	一五一七—一五一八
朝見留難	一四四九—一四五〇	宮殿門撞入	一五一九—一五二四
上書陳言	一四五—一四五四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一五二五—一五二八
見任官祇自立碑	一四五五—一四五六	從駕稽違	一五二九—一五三〇
禁止迎送	一四五七—一四六二	直行御道	一五三一—一五三四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一四六三—一四六四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一五三五—一五三六
服舍違式	一四六五—一四八〇	宮殿違作罷不出	一五三七—一五三八
僧道拜父母	一四八一—一四八二	輒出入宮殿門	一五三九—一五四〇
失占天象	一四八三—一四八四	關防內使出入	一五四一—一五四二
術士妄言禍福	一四八五—一四八六	向宮殿射箭	一五四三—一五四四
匠父母夫喪	一四八七—一五〇二	宿衛入兵仗	一五四五—一五四六
素親之任	一五〇三—一五〇六	禁經斷人充宿衛	一五四七—一五四八

衝突儀仗	一五四九—一五五四	不操練軍士	一六一一—一六一二
行宮警門	一五五五—一五五六	激變良民	一六一三—一六二二
趨瑞	一五五七—一五五八	私賣戰馬	一六二三—一六二四
門禁鎖鑰	一五五九—一五六〇	私賣軍器	一六二五—一六二八
卷十八目錄	一五六一—一五六四	毀棄軍器	一六二九—一六三二
擅調官軍	一五六五—一五七〇	私藏應禁軍器	一六三三—一六四二
申報軍務	一五七一—一五七二	縱放軍人歇役	一六四三—一六四八
飛報軍情	一五七三—一五七四	公候私役官軍	一六四九—一六五〇
漏洩軍情大事	一五七五—一五八〇	從征守禦官軍逃	一六五一—一六六四
邊境中索軍需	一五八一—一五八二	優恤軍屬	一六六五—一六六八
失誤軍事	一五八三—一五八四	夜禁	一六六九—一六七二
從政還期	一五八五—一五八八		
軍人替役	一五八九—一五九二		
主將不固守	一五九三—一六〇二		
撤軍擄掠	一六〇三—一六一〇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卷十九目錄	一六七三—一六七四	官馬不調習	一七七九—一七八〇
私越冒度關津	一六七五—一六八六	宰殺馬牛	一七八一—一七九〇
詐冒給路引	一六八七—一六九〇	畜產咬踢人	一七九一—一七九二
關津留難	一六九一—一六九四	隱匿孳生官畜產	一七九三—一七九四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一六九五—一六九八	私借官畜產	一七九五—一七九六
盤詰姦細	一六九九—一七一〇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一七九七—一七九八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一七一—一七五六	卷二十一目錄	一七九九—一八〇二
私役弓兵	一七五七—一七五八	遞送公文	一八〇三—一八一四
卷二十目錄	一七五九—一七六〇	遞取實封公文	一八一五—一八一六
牧養畜產不如法	一七六一—一七六六	舖舍損壞	一八一七—一八一八
孳生馬匹	一七六七—一七七〇	私役舖兵	一八一九—一八二〇
驗畜產不以實	一七七—一七七二	驛使積程	一八二一—一八二六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一七七三—一七七四	多乘驛馬	一八二七—一八三二
乘官畜并破領穿	一七七五—一七七八	多支原給	一八三三—一八三四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一

一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二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一八三五—一八三六	盜印信	一九〇九—一九一〇
公事應行稽程	一八三七—一八四〇	盜內府財物	一九一一—一九一四
占宿驛舍上房	一八四一—一八四二	盜城門鑰	一九一五—一九一六
乘驛馬齋私物	一八四三—一八四四	盜軍器	一九一七—一九二〇
私役民伕抬轎	一八四五—一八四八	盜園陵樹木	一九二一—一九三二
病故官家屬還鄉	一八四九—一八五二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一九三三—一九四四
承差解雇人	一八五三—一八五六	常人盜倉庫錢糧	一九四五—一九五二
乘官畜車船附私物	一八五七—一八六二	強盜	一九五三—二〇一二
私借驛馬	一八六三—一八六四		
卷二十二 總	一八六五—一八六六		
謀反大逆	一八六七—一八七六		
謀叛	一八七七—一八九四		
造妖書妖言	一八九五—一九〇四		
盜大祀神廟物	一九〇五—一九〇六		
盜制書	一九〇七—一九〇八		

卷二十三目錄	二〇一三—二〇一四	公取巧取皆為盜	二三一五—二三一八
劫囚	一〇一五—二〇二六	起除刺字	二三一九—二三三〇
白晝搶奪	二〇二七—二〇六八		
竊盜	二〇六九—二一〇六		
盜馬牛畜產	二一〇七—二一二二		
盜田野穀麥	二一二三—二一五〇		
卷二十四目錄	二一五一—二一五二		
親屬相盜	二一五三—二一六四		
恐嚇取財	二一六五—二一九六		
詐欺官私取財	二一九七—二二一二		
畧人畧賣人	二二一三—二二四〇		
發塚	二二四一—二二七八		
夜無故入人家	二二七九—二二八六		
盜賊窩主	二二八七—二三〇八		
共謀為盜	二三〇九—二三一四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二十五目錄	二二三一—二三三四	車馬殺傷人	二五八三—二五八六
謀殺人	二三三五—二三六六	庸醫殺傷人	二五八七—二五九〇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二三六七—二三七〇	高弓殺傷人	二五九一—二五九二
謀殺祖父母父母	二三七一—二三九四	威逼人致死	二五九三—二六三〇
殺死姦夫	二三九五—二四四四	尊長為人殺私和	二六三一—二六三六
謀殺故夫父母	二四四五—二四四六	同行知有謀害	二六三七—二六三八
殺一家三人	二四四七—二四七八		
採生折割人	二四七九—二四八八		
違害姦毒殺人	二四八九—二四九六		
鬪毆及故殺人	二四九七—二五二二		
屏去人服食	二五二三—二五二六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二五二七—二五六二		
夫毆死有罪妻妾	二五六三—二五七〇		
殺子孫及奴婢鬪賴人	二五七一—二五七八		
弓箭傷人	二五七九—二五八二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一

卷二十六目錄上	二六三九—二六四〇	妻妾隨夫	二七四九—二七六六
圖說	二六四一—二六五八	同姓親屬相隨	二七六七—二七七〇
保舉限期	二六五九—二六七二	隨大功以下尊長	二七七一—二七九四
宮內念事	二六七三—二六七八	隨期親尊長	二七九五—二八一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隨	二六七九—二六八二	隨祖父母父母	二八一七—二八四六
監制使及本管長官	二六八三—二六九四	妻妾與夫親屬相隨	二八四七—二八五八
佐領統屬監長官	二六九五—二六九八	隨妻前夫之子	二八五九—二八六〇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隨	二六九九—二七〇〇	妻妾隨故夫父母	二八六一—二八六二
九品以上官隨長官	二七〇一—二七〇二	父親被隨	二八六三—二八七〇
推隨連攝人	二七〇三—二七〇四	卷二十七目錄	二八七一—二八七二
隨受業師	二七〇五—二七〇八	寫人	二八七三—二八七四
成力制博人	二七〇九—二七一八	寫制使及本管長官	二八七五—二八七八
良賤相隨	二七一九—二七二四	佐領統屬寫長官	二八七九—二八八〇
卷二十六目錄下	二七二五—二七二六	奴婢寫家長	二八八一—二八八二
奴婢隨家長	二七二七—二七四八	寫尊長	二八八三—二八八四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一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罵祖父母	二八八五—二八八六	誣告充軍及違徒	三〇四三—三〇四四
妻妾罵夫期辱長	二八八七—二八八八	卷二十九目錄	三〇四五—三〇四六
妻妾罵故夫父母	二八八九—二八九〇	官吏受財	三〇四七—三〇六六
卷二十八目錄	二八九一—二八九二	坐贓致罪	三〇六七—三〇七二
越訴	二八九三—二九二六	事後受財	三〇七三—三〇七四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二九二七—二九三四	官吏聽許財物	三〇七五—三〇七八
告狀不受理	二九三五—二九四八	有事以財請求	三〇七九—三〇八八
聽訟迴避	二九四九—二九五〇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三〇八九—三一〇二
誣告	二九五—二九九四	家人求索	三一〇三—三一〇六
千名犯義	二九九五—三〇〇八	風憲官吏犯贓	三一〇七—三一一〇
子孫違犯教令	三〇〇九—三〇二〇	因公科欵	三一一一—三一一四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三〇二一—三〇二四	赴留盜贓	三一一五—三一一六
教唆詞訟	三〇二五—三〇三四	私受公侯財物	三一一七—三一一八
軍民約會詞訟	三〇三五—三〇四〇		
官吏詞訟家人訴	三〇四一—三〇四二		

卷三十目錄	三一一九—三一二〇	親屬相姦	三二三三—三二四四
詐為制書	三一二〇—三一二八	誣執翁姦	三二四五—三二四八
詐傳詔旨	三一二九—三一三二	姦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三二四九—三二五二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三一三三—三一三六	姦鄰民妻女	三二五三—三二五四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三一三七—三一四四	居喪及僧道犯姦	三二五五—三二五八
私鑄銅錢	三一四五—三一六六	良賤相姦	三二五九—三二六〇
詐假官	三一六七—三一七四	官吏宿娼	三二六一—三二六二
詐稱內使等官	三一七五—三一八〇	買良為娼	三二六三—三二六八
近侍詐稱私行	三一八一—三一八二	卷三十二目錄	三二六九—三二七〇
詐為瑞應	三一八三—三一八四	拆毀申明亭	三二七一—三二七二
詐病死傷避事	三一八五—三一八八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三二七三—三二七四
詐教誘人犯法	三一八九—三一九四	賭博	三二七五—三二九二
卷三十一目錄	三一九五—三一九六	開割火者	三二九三—三二九八
犯姦	三一九七—三二二四	囑託公事	三二九九—三三〇四
縱容妻妾犯姦	三二二五—三二三二	私和公事	三三〇五—三三〇六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二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三三一七—三三二四

撤做雜劇

三三二五—三三二八

違令

三三二九—三三三〇

不應為

三三三一—三三三二

卷三十三目錄

三三三三—三三三四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三三三五—三三五〇

罪人拒捕

三三五一—三三七四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三三七五—三四〇〇

徒流入逃

三四〇一—三四三二

稽留囚徒

三四三三—三四四〇

主守不覺失囚

三四四一—三四五八

知情藏匿罪人

三四五九—三四六四

賊盜捕限

三四六五—三四九六

卷三十四目錄	三四九七—三四九八	卷三十五目錄	三五八五—三五八六
囚應禁而不禁	三四九九—三五〇六	官司出入人罪	三五八七—三六一八
故禁故勘平人	三五〇七—三五二〇	辨明冤枉	三六一九—三六二六
淹禁	三五二一—三五二六	有司決囚等第	三六二七—三六八四
陵虐罪囚	三五二七—三五三八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三六八五—三七〇六
與囚金及解脫	三五三九—三五四二	決罰不如法	三七〇七—三七一二
主守救囚反異	三五四三—三五四六	長官使人有犯	三七一三—三七一四
獄囚衣糧	三五四七—三五五四	斷罪引律令	三七一五—三七一八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三五五五—三五五六	獄囚取服辯	三七一九—三七二〇
死囚令人自殺	三五五七—三五六〇	赦前斷罪不當	三七二一—三七二六
老幼不拷訊	三五六一—三五六四	聞有恩赦而故犯	三七二七—三七二八
鞠獄傳囚侍對	三五六五—三五七六	徒囚不應役	三七二九—三七三〇
依告狀鞠獄	三五七七—三五七八	婦人犯罪	三七三一—三七三六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三五七九—三五八〇	死囚瘞奏待報	三七三七—三七四〇
獄囚誣指平人	三五八一—三五八四	斷罪不當	三七四一—三七四六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二

吏典代寫招草

三七四七—三七四八

修理橋樑道路

三八一五—三八一六

卷三十六目錄

三七四九—三七五〇

卷三十八目錄

攬造作

三七五一—三七六二

比引律條三十條

三八一七—三八二六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三七六三—三七六四

卷三十九卷上目錄

三八二七—三八三四

造作不如法

三七六五—三七六八

督捕則例卷上

三八三五—三八七四

毀破物料

三七六九—三七八〇

卷三十九卷下目錄

三八七五—三八八二

帶造段疋

三七八一—三七八二

督捕則例卷下

三八八三—三九二二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三七八三—三七八四

卷四十洗冤錄

三九二三—三九四〇

造作過限

三七八五—三七八六

修理倉庫

三七八七—三七九〇

有司官吏不往公廨

三七九一—三七九四

卷三十七目錄

三七九五—三七九六

盜決河防

三七九七—三八〇六

失時不修隄防

三八〇七—三八一二

侵佔街道

三八一三—三八一四

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僞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
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敕法司
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叅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
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

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
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
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聖祖仁皇帝上諭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僞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姦僞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

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
應去應存着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
具奏特諭

世宗憲皇帝上諭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欽恤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三覆核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爲用刑之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盡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爲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節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關係甚大著九

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特諭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集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以三典詰四方以五刑聽獄
訟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不用法者國有常刑月
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
使萬民聚而觀之是知先王立法定制將以明示
朝野俾官習之而能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
化俗而致於刑措也恭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至仁涵育羣生法司上

奏率多全宥停刑肆赦屢沛

恩綸

臨御六十一年厚澤周浹乎宇內血氣心知之倫熙然
安處於仁壽之域朕紹守丕圖深懷繼述雍正元
年八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修未畢者遴
簡西曹殫心蒐輯彙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
一句一字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論商榷折中
裁定或析異以歸同或刪繁而就約務期求造律

之意輕重有權盡獻獄之情寬嚴得體三年八月
編校告竣刊布內外永爲遵守易曰先王以明罰
敕法漢鄧昌言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
施是書也豈惟百爾有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
以察小大之比凡士之注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
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於幕客胥吏而判
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做
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爲解說斷明於上牒訟息

於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於以體令父老子弟遊
相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

望考好生之德而追虞廷從欲之治不難矣朕實有厚

望焉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九月初九日

高宗純皇帝御製大清律例

象刑有典肇見虞書其用之之道則曰欽曰恤曰
明日允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武王告康叔以用其
義刑義殺而呂刑則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
祇德古先哲王所爲設法飭刑布之象魏懸之門
閭自朝廷達於邦國共知遵守者惟是適於義協
於中弼成教化以洽其好生之德非徒示之禁令
使知所畏懼而已我

列祖受

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仁育義正各得其宜
聖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德洋溢溥涵浹羣生
皇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洽之運振起而作新之
親定大清律集解刊示中外甄陶訓迪刑期無刑法外
之仁垂爲

明訓有日寬嚴之用必因乎其時洋洋

聖謨洵用法之權衡制刑之準則也朕寅紹丕基恭承

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建中於民簡命大臣取律文
及遞年奏定成例詳悉叅定重加編輯揆諸人理
準諸人情一本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析衷損益爲
四百三十六門千有餘條凡四十七卷條分縷析
倫敘秩然頒布宇內用昭畫一之宰於戲五刑五
用以彰天討而嚴天威予一人恭

天成命監

成憲以布於下民敢有弗欽雖然有定者律令無窮者

情僞也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曰式
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忠信之長慈惠之師尙其
慎厥用敬厥由體欽恤明允之意率乂於民棊舜
克協於中以弼予祈

天永命允升於大猷從事於斯者胥懋敬哉是爲序

乾隆五年仲冬月旣望

嘉慶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本日召見刑部侍郎熊枚論以刑部事務向來刑部引律斷獄於本律之外多有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及從重定擬等字樣所辦實未允協罪名大小律有名條自應勘核案情援引確當務使法足蔽辜不致畸輕畸重方爲用法之平今引本律又稱不足蔽辜從重定擬並有加至數等者是因不按律辦理又安用律例爲耶卽案情內有情節較

重者朕自可隨案酌定總之不足蔽辜之語非執法之官所宜者嗣後看刑部衙門俱應恪遵憲典專引本律不得於律外又稱及從重字樣卽雖字但字抑揚文法俱不准用上讞後經朕閱看案情或有酌加增減者亦不治以失出入之咎用副朕矜慎庶獄至意其應如何按律科斷法歸畫一之處着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悉心定擬具奏胡季堂素習刑名現在來京亦着一併入議欽此

律例館總裁 臣三泰等謹查

大清律自

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卽

命刑部尙書吳達海等詳譯明律叅以

國制書成奏進刊布中外

聖祖仁皇帝康熙九年

命大學士管刑部尙書事對喀納等復行校正十八
年

特諭刑部將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詳加酌

與究

一

九

定刊刻通行名爲見行則例二十八年准臺臣
盛符升奏請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

命尚書圖納張玉書等爲總裁至四十六年繕寫進

呈畱

覽未發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

命大學士朱軾尚書查郎阿等爲總裁於應增應減
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雍正五年奏

准頒行我

皇上御極之元年允尙書傅鼐陳奏

特命臣三泰等爲總裁臣等奉

命遴選提調臣何瞻纂修臣岳泰等逐條考正重加

編緝又詳按定例纂入一千四十九條節次恭

繕進呈蒙

皇上親加鑒定間有未協之處悉經

諭旨改正

特命刊布內外永遠遵行臣等幸生

奏疏

盛世仰見典章之大成謹拜手稽首敬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原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上諭一道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一篇

諭旨一道冠諸卷首其諸臣章奏附錄於後云

臣

三

泰等恭紀

刑部謹

奏爲請

旨事竊查臣部律例全書向來五年小修一次又五
年大修一次屆期俱照例請

旨纂修在案今計自乾隆五十三年至嘉慶四年已
閱十載條例加多增改不一雖經乾隆五十八
年小修一次亦止就現定新例依類編八其從
前舊例有與新例未合以及輾轉比附文義例
置應修應刪之處積久漸多援引每多窒礙且

查近來修輯條例間有因一事一案情節較重隨時懲創加重問擬臣部纂爲定例將舊例刪除以致舊例多有更易似非率由舊章慎重刑名之道請將全書所載條例詳加核對悉心參酌如有舊例與新例前後互見稍涉參差並新例稍重應行仍復舊例者俱應分別纂輯刪除

奏明請

旨更正庶引用不致互岐而定例咸歸中正俟告竣時將修輯各例敬繕

黃冊進

呈恭候

欽定至纂修日期向來編輯條例定限係十個月此
次纂修條例卷帙繁多應請展限六個月以奏
准奉

旨之日爲始臣等上緊督率務使依限告竣其在館
辦事人員總裁係臣部堂官兼理其提調纂修
等官卽於臣部司員內慎重遴選充補除總裁
毋庸議給桌飯銀兩外所有額設滿提調一員

滿纂修兼理提調一員漢纂修兼理提調二員
滿纂修一員滿收掌二員繙譯四員瞻錄六員
均照例按月給與桌飯銀兩其每月應得公費
照例停領至留館及額設供事亦照向例止給
收掌供事四名飯食銀兩其

黃冊樣冊卽令該供事等繕寫毋庸添設漢瞻錄
生合併聲明恭俟

命下 臣部遵照辦理並行文各該處欽奉施行爲此

謹

奏請

旨嘉慶四年二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爲奏

聞事竊臣部於嘉慶四年二月奏明開館纂修條例因全書自乾隆五十三年至今已閱十載條例加多增改不一雖經五十八年小修一次止就現定新例依類編入其從前舊例應修應刪之處積久漸多且查近年條例間有一事一案隨時懲創加重問擬者卽纂爲新例致與舊例多有參差殊非

聖諭不得律外加重之意奏請逐一釐正自四年二月初七日起至五年五月初七日止酌限十六個月告成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隨選委熟諳律例之提調纂修等官並揀派勤能供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并吏戶禮兵工等部議准有與刑名交涉應纂爲例者各詳加覆核分類增輯並將全部條例逐一比較其間有欽奉諭旨酌改而例內仍行存載者亦有舊例相沿與

欽定之例稍涉參差者更有一事數款不隸一門而散見各條者又有本例已經刪除而別條仍復援引入例者若不畫一更正內外問刑衙門恐援引舛錯今悉心參考反覆講求酌擬修併修改移改續纂刪除分爲五項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惟此次卷帙繁多應請分次進

呈今限期屆滿先將名例上下兩卷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其餘各例臣等現在督同提調等官趕緊校核
再行分次進

呈以便頒發遵行謹

奏請

旨嘉慶五年閏四月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刑部謹

奏爲奏

聞事竊臣部先經奏明開館纂修條例當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分類增輯並將全部條例詳加覆校以期引用無訛嗣於本年閏四月十七日先將名例上下兩卷繕寫黃冊恭呈

御覽因此次卷帙繁多應請分次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今臣等督率提調纂修等官將吏戶禮兵等律應行修併修改移改續纂刪除者悉心參考仍照前次奏定章程分爲五項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其刑律及督捕則例 臣等現在督同提調纂修
等官趕緊校核俟完竣日再行進
呈以便頒發遵行謹

奏請

旨等因嘉慶五年七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考正

七

刑部謹

奏爲奏

聞纂修律例告竣事竊臣部先經奏明開館纂修條

例當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分類增輯
並將全部條例詳加覆校統行釐正以期引用
無訛嗣於上年業將名例及吏戶禮兵等律兩
次繕寫

黃冊恭呈

御覽奏蒙

聖鑒各在案今臣等督率提調纂修等官將刑律及督捕則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罪名出入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行添改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此條與彼條未協應修應刪者悉心參考並名例犯罪存留養親門內應行續纂二條均仍照前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修併續纂移改刪除五項各目開列本

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謹將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部將全部內業經修改各原例悉行抽換另

繕樣冊咨呈

武英殿抽換刊刻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
人員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
外所有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趙瑄徐巨川
宋輝遠沈照徐普吳汝山徐綱孫明愷八名總
司一切較眾倍勞其餘留館及額缺効力供事
二十八名均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承辦俱各始終
勉應請照臣部乾隆六十年書成之例給予議

敘以示鼓勵至各供事內有未經考職者無論
已未役滿應聽吏部掣定職銜其未滿五年者
仍令在館當差挨扣滿年限方准銓選將來繕
寫清漢

黃冊等事卽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
爲此謹

奏請

青嘉慶六年二月十二日奏十三日奉

考通

旨知道了欽此

三

三

刑部謹

奏爲奏

聞纂修條例告竣事竊臣部於嘉慶九年十 月內

奏明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分類編輯
其舊例內有應修應刪者逐條釐正俟告竣之
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 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
供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
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
行添改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悉心
叅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併續纂刪
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并於本條
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具

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諱將
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館將新例繕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貲先行刊刷草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人員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徐普馬景南潘雲郭鏌袁鳴臯傅林宋謙沈雲林八名總司一切較衆倍勞其餘留館及額缺効力供事馮昭等三十四名均係自備貲斧在館當差繕寫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貲辦理俱各始終勉應請照臣館上屆書成之例給予議敘以示鼓勵至各供事內有未經考職者無論已未役

滿應聽吏部掣定職銜其未滿五年者仍令在館當差俟扣滿年限方准銓選將來繕寫清漢黃冊等事卽合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爲

此謹

奏請

旨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准其議叙欽此

刑部謹

奏爲奏

聞纂修條例告竣事

臣

部于嘉慶十四年三月內奏

明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詳加參考
悉心校對逐條釐定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

臣

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

供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
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
行添改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悉心
叅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修併移改
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
于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
者先叙原例于前次列新例于後以期眉目分
明謹將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

臣

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人員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叙

外所有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郭鏊等八名
總司一切較衆倍勞其餘留館及額缺効力供
事潘雲等四十五名均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
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辦理俱各始終
勉應請照例給予議叙以示鼓勵至各供事內
有未經考職者無論已未役滿應聽吏部掣定
職銜其未滿五年者仍令在館當差俟扣滿年
限方准銓選將來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卽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
爲此謹

奏請

旨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賞給議叙欽此

刑部謹

奏爲纂修條例告竣恭繕

黃冊進呈

御覽事竊臣部於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內奏明開館

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詳加參考悉

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事凡

嘉慶年間欽奉

諭旨及現奉

諭旨並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
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
行纂輯爲例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
臣等悉心參考俱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
修併移改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
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加按語分晰陳明有

原例者先敘原例于前次列現修新例于後以
期眉目分明除由吉林黑龍江改發新疆內地
及由新疆回疆改發內地各項現于應修例內
逐條修改因止係調發地方並未更改罪名毋
庸列入

黃冊外謹將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等因道光元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爲纂修條例告竣恭繕

黃冊進呈

御覽事竊臣部於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內奏明開

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詳加參考
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事

將道光年間欽奉

諭旨及現奉

諭旨並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
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
纂爲例者逐條編入並舊例內有應修應刪者
臣等悉心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
修併移改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
貼黃籤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
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現修新例於
後以期眉目分明謹將修輯各條例文二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應俟

命下臣館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

人員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

外所有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金兆基鮑桂

芬錢鴻遠顧翰書等四名總司一切較眾尤爲

出力其餘効力供事潘樹桂等五十六名均係
自備資斧在館當差繕寫

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辦理均各始終
勉應請照歷次書成之例給與議敘以示鼓勵
將來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卽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
爲此謹 奏請

旨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奏二十九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爲纂修條例告竣恭繕

黃冊進差

御覽事竊臣部於同治二年五月內奏明開館纂修
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爲例者詳加參考
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供事

將咸豐年間欽奉

諭旨及現奉

諭旨並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
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
纂爲例者逐條編入並舊例內有應修應刪者
臣等悉心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
修併別門移改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
首黏貼黃籤並於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
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現修新
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謹將修輯各條例文一

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應俟

命下 臣館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 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
人員除 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
外所有各供事向額六十名近年因投効較少

揀派三十二名均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繕寫黃冊等項除由臣部飯銀項下提捐外餘係該供事等捐資辦理均各始終黽勉應請照歷次書成之例給與議敘以示鼓勵將來繕寫清漢

黃冊等事卽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再嗣後纂修條例如該供事等投効人數足額仍照歷屆成案准以六十名爲額以符定章合併聲明謹恭摺具奏請

旨同治九年二月初十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律文簡嚴意義該括名例固諸律之通例而諸律亦互有應照必深思尋繹始能融會貫通非淺嘗泛涉可以盡其意義也吏律講讀律令之條列於公式之首曰務要熟讀講明律意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分別官吏示罰

朝廷之責望講讀若是之切也奇作客三十餘年所至院司府州縣閱歷讞牘多矣竊見講解通曉又若是之難也不揣淺陋考據思索謬爲輯註順文解釋於每條之後而義有未盡者逐節發明分列上層闕六七

寒暑甫卒業非敢謂有功於律竊望知我罪我者教
我也

解律之書如管見瑣言折獄指南刑書據會讀法須
知辨疑疏義法家哀集律解箋釋諸家各有發明尙
未詳盡且多穿鑿傳會奇採輯諸家者十之五出於
鄙見者半焉其有諸家謬誤之處爲世所遵信者間
爲指出請正法家

集解足發律之精意兼補律之未備間有與本文之
義別出不可泥者謹爲辨釋其有上下彼此叅錯之

處則刊刻之誤也

康熙五十四年春二月沈之奇謹言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總目

卷一

律目

附例分八
字之義

卷二

諸圖

服制總類

卷三

名例律上

卷四

名例律下

卷五

吏律職制

卷六

吏律公式

卷七

戶律戶役

卷八

戶律田宅

卷九

戶律婚姻

卷十

戶律倉庫上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下

卷十二

戶律課程

卷十三

刑律
卷十四

戶律錢債

卷十四

戶律市廛

卷十五

禮律祭祀

卷十六

禮律儀制

卷十七

兵律宮衛

二十四

卷十八

兵律軍政

卷十九

兵律關津

卷二十

兵律廐牧

卷二十一

兵律郵驛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上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中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下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卷二十六

刑律鬪毆上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七

刑律罵詈

卷二十八

刑律訴訟

卷二十九

刑律受贓

卷三十

刑律詐僞

卷三十一

刑律犯姦

卷三十二

刑律雜犯

卷三十三

刑律捕亡

卷三十四

刑律斷獄上

卷三十五

刑律斷獄下

卷三十六

工律營造

卷三十七

工律河防

卷三十八

比引律條

卷三十九

督捕則例
上
下

乃... 卷四十

洗冤錄

三

三七

卷四十

洗冤諸說

大清律例凡例部頒

一律文四百五十七條歷代相因至雍正五年
刪改增併定爲四百三十六門今仍其舊至
條例則世輕世重有隨時酌中之義今自雍
正五年刻本所載至雍正五年以後嘉慶六
年二月以前現行則例詳爲訂正增刪改併
計共一千五百七十三條分門別類悉附律
文之後

一律內小註釋難明之義解達未足之語氣句

斟字酌實足補律所未備今皆照舊詳載間
有增損務在理明辭順無取更張其律文之
後大字總註雖亦原本箋釋輯註等書但意
在敷宣易生支蔓又或義本明顯無事箋疏
今皆不載其中有於律義有所發明實可補
律之所不逮則竟別立一條著爲成例以便
引用

一律例一書乃

聖朝成憲間亦允准羣議無不酌自

皇衷從前刊本於條著中間載欽奉

上諭今皆編纂成例著之於篇其於例款無涉或止
申飭訓誡之文通送

上諭館恭修不更登載

一雍正五年刻本於每條之上分列原例增例
欽定例各名目既以時代爲先後勢必不能依類編
輯今將原例增例等名目既不登載如錢糧
則由倉庫而次及雜項侵那賊盜則由正犯
而次及搜贓舉首庶幾條分縷析次序秩然

一 律目有數例款繁多間有不應隸此門而誤
爲附入者今皆考訂詳明移入本條之下如
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與濫設官吏無涉承
審承緝諸限期與官文書稽程無涉而皆人
之吏律今分載戶律田宅刑律捕亡斷獄各
條下闕者以此類推則按籍而稽展卷瞭然
矣

一 文武官罰俸降革事隸處分間亦載八律例
然多不全不備今吏兵兩部閱館編輯各有

專書無庸於律例內紛見雜出其有應議罪款而兼及處分之處並改交部議處或改交部分別議處事以類從義仍貫串參觀自得

一凡嘉慶六年二月以前之例已經逐條考校奏准頒行其嘉慶六年二月以後之例依乾隆十一年奏准嗣後有陸續增修之處定限五年一次編輯附律例之後頒行直省從此永著爲例

一納贖各條並冠名例之首其應否准其納贖

開載未能詳悉易至高下其手今依律例中已經開明各條因類比附並查照讀律佩觿所載不准納贖罪名詳加酌定於各條下註明以免畸輕畸重之失

一首卷諸圖皆仍舊刻惟收贖過失殺傷人律云依律收贖而例內又止有收贖過失殺人銀數並無收贖過失傷人若干銀兩之文內外辦理向無憑準查收贖過失殺人絞罪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卽律圖內收贖雜犯絞斬

五錢二分五釐之數合成蓋緣前明錢鈔並收故圖內亦照鈔數折算今將收贖傷人銀數亦照收贖殺人銀數按其致傷輕重應得罪名合算折銀另立一圖附諸圖之後以備稽考

一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有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經

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

音分ノ例

律

四

四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凡例

一律例乃

聖世之詳刑

盛朝之典則一言一字罪名之輕重懸殊故每屆纂修

刑部詳審酌斟繕呈

御覽恭候

欽定而後頒行使家喻戶曉毋輕踏焉奈坊間刊刻者鮮有善本甚至脫漏錯訛殊非慎重之道

茲特遵照同治九年

部頒續例修改修併移併續纂逐一校正於
每條之下分晰註明以便查考

一律例乃讞獄津梁每易失於出入茲特恭錄
各省條

奏經

大部議准通行欽奉

上諭有關讞獄引用者逐條備載以資考核

一未經通行成案雖不准引用然其準情定讞

立議平允併駁案內較成案更爲美善者亦採輯增入非敢云誇抑或有助於同人也

一讞獄動關考成六部均頒例限雖不能長篇累牘全以載入而其中之最要者必分列於上以便稽攷

一註律諸家每於條例則疎忽不解爰集

大部明文內有解例者悉以載入至律後總註恭奉

世宗憲皇帝

欽定可以盡辟羣說輯註似覺太繁亦畧爲之刪除

叅酌考訂於斯爲備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一

名例律目錄 共四十六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目錄 共二十八條

職制 計一十四條

官員襲蔭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十四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八十二條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剽菴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二十七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畱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司馬文正公集卷之四十一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計八條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

共計十六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禍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福禍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

共七十一條

宮衛

計一十六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春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計一十六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ニヤイイ千...

刑律目錄 共一百七十條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計一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十六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罰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偽計一十一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共一十三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三十六條

例分八

以 准 皆 各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各有一漢有極各者彼此同科此罪之類是也府工各字之義專長謀殺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三等此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各字則又分別服制各人罪各尊長故

字之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

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

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

之物則沒官之類

謂應禁兵器及禁其目之類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

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

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

亦如之之類

若

卽

及

附釋例分八字之義

讀律佩觿

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與真犯同如真犯之罪罪之故曰以

准者與真犯有間用此准彼也所犯情與事不同而跡實相涉算爲前項所犯惟合其罪而不概如其實故曰准

皆者概也齊而一之無分別也不行分別惟概其罪而同之故曰皆

各者各從其類義取乎別也萬類不齊流品各別比類而觀實同一致故用各字以別之

共者更端之詞也承乎上文爲之更端而竟本條所未盡則用其字以發揮之

及者推而及之也凡係人與事各有不同而罪無分別者則皆以及字聯屬之

卽者顯明易見不俟再計之義

若者亦更端之詞乃設爲以廣其義雖意會乎上文而事變無窮欲更端以推廣之連類以引伸之則不得不設爲以竟其意故曰若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二目錄

諸圖

六賊圖

納贖諸例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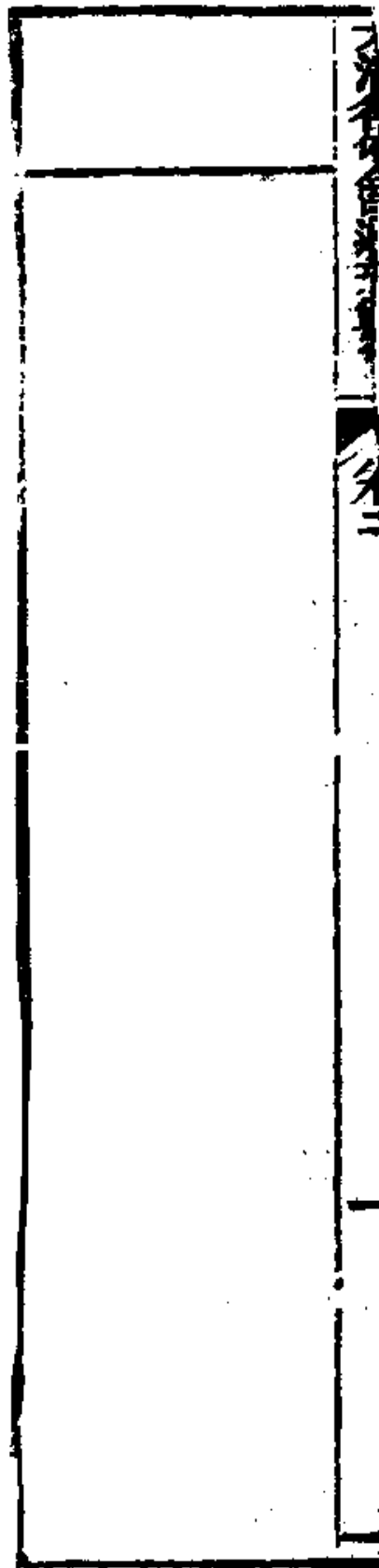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誣輕為重收贖圖

五刑圖

獄具圖

喪服圖



六賊圖

三十	笞二十	
	<p>凡監守盜問擬流斬皆係雜犯非實犯也惟至一千兩以上例應擬斬監候</p>	<p>監守盜 五錢各遞增二十兩流三千里四十兩斬命并真</p> <p>常八兩下杖七十五兩一等遞相加五十五兩三千里八十兩</p> <p>常人盜 絞罪非差</p> <p>常人盜八十兩以上加重另有例</p>
兩	一兩至一十	<p>一兩以下</p> <p>坐賊 三等 各上等者通算折半科罪賊各五等一十不折半坐雖兩下皆</p> <p>三等 每逢半兩遞加之二兩兩外以百論罪止于徒滿得知</p>

六賊圖

六賊圖

一

六賊圖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四十
一兩以下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大清軍刑會通新條	徒一年	一百	九十	八十
卷二請圖	杖六十 七兩五錢	五兩	二兩至二兩五錢	二兩以下
二	二十兩	十五兩	十兩	二兩至五兩
六	一百兩	八十兩	七十兩	六十兩

年 三	半年二	年 二	半年一
百 一 杖	十 九 杖	十 八 杖	十 七 杖
錢 一 十 七 兩 五	一 十 五 兩	錢 一 十 二 兩 五	一 十 兩
四 十 兩	三 十 五 兩	三 十 兩	二 十 五 兩
五 百 兩	四 百 兩	三 百 兩	二 百 兩

大清律例

卷三

三

六

里千三	里百五千二	里千二流
雜犯總 徒四年 常人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二十兩
五十五兩	五十兩	四十五兩

雜

犯

賞
絞

監守
斬

八十兩

四十兩

准徒五年

以上俱二兩五錢加一等
 盜入已二千兩以下仍雜犯
 斬准徒一千兩以上斬監候
 〇在城盜律內監守盜糧米
 六十石充軍係清運糧米六
 百石斬監候〇盜漕運米一
 百二十石充軍六百石殺〇
 盜賊律內

八十五兩杖百流二千里
 九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九十五兩杖二百流三千
 里二百兩以上絞監候備簡
 寔犯以上每五兩加一等

笞二十

三十

四十

枉法無祿人
減一等

各主者通算全科○枉法起算照常人有祿八十兩縱無其若為無祿通從減百三○方科直絞刑○賊未入千減一等

不枉法無祿人
減一等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主亦折半不枉法則如竊盜有祿百三即真較若為無祿則不然罪止於流無死道

竊盜

以一主為重并姓論罪○竊盜得財杖六十每逾十兩○通加增罪盜百兩三千兩以上三犯俱贖實三犯以最後所犯之罪按數論罪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一兩以下	二十兩	二十兩
	一兩以下	二十兩	二十兩

五

五

五

五

大 律 刑 例 卷 第 五 十 一 條	徒一年	徒一年	徒一年	九十
	半年	半年	半年	九十
卷 第 五 十 一 條	杖十七	杖十六	杖十五	一十兩
	杖十七	杖十六	杖十五	一十兩
卷 第 五 十 一 條	杖十七	杖十六	杖十五	三十兩
	杖十七	杖十六	杖十五	三十兩
卷 第 五 十 一 條	杖十七	杖十六	杖十五	四十兩
	杖十七	杖十六	杖十五	四十兩
卷 第 五 十 一 條	杖十七	杖十六	杖十五	六十兩
	杖十七	杖十六	杖十五	六十兩

二 年 二 年 半 三 年 流 二 千 里

杖 十 八 杖 十 九 杖 十 一 杖 百 一 杖 百 一

三
十
兩

三
十
五
兩

四
十
兩

四
十
五
兩

七
十
兩

八
十
兩

九
十
兩

一
百
兩

七
十
兩

八
十
兩

九
十
兩

一
百
兩

<p>犯 實</p>	<p>里 千 三</p>	<p>里 百 五 千 二</p>
<p>絞</p>	<p>百 一 杖</p>	<p>百 一 杖</p>
<p>有祿人八十 兩 無祿人一百 二十兩</p>	<p>五十五兩</p>	<p>五十兩</p>
<p>以上</p>	<p>無祿人罪止 二百二十兩</p>	<p>一百二十兩</p>
<p>以上</p>	<p>二百二十兩</p>	<p>二百二十兩</p>

按六贓內監守盜有一百兩以上遞加實犯三流一
千兩以上問斬之例竊盜有再犯三犯分別加重及
馬牛畜產計匹科罪園陵樹木計株科罪之例枉法
不枉法之蠹役詐贓有分別加重治罪之例不盡引
用本律而常人盜例內一百兩以上實絞一百兩以
下烟瘴充軍爲從自准徒遞加至滿流全不引用本
律然他條律例內以某盜贓論准某盜贓論者皆用
律而不用例故律仍不可廢也

納贖諸例圖

例			
	決配	無力	
上庫	折銀	有力	
	贖罪	稍有力	
	照例		
	照律收贖	收贖贖罪	<p>雍正三年修改 律註不枉法贓 一主者亦折半 科罪自應從律</p>
	例贖罪		

大清律例

卷二 諸圖

一

納贖諸例圖

三十	二十	管十		折穀上倉每 穀一石折米 五斗每米一 石折銀五錢
		杖之 小者		
如穀三石 米一石五斗 五分如納	石如穀二 石如穀一	如納米一 石如穀二 石如穀一	贖銀七錢 五分如納	
贖銀七錢 五分如納	贖銀五錢 五分每等	贖銀五錢 五分每等	贖銀二錢 五分如納	
六錢	贖銀一錢 五分	贖銀四錢 五分每等	贖銀三錢 照做丁一 月例折銀	
贖銀二錢 分二釐	贖銀一錢 分五釐	贖銀一錢 分五釐	贖銀七錢 照做丁一 月例折銀	
贖銀二錢 分二釐	贖銀一錢 分五釐	贖銀一錢 分五釐	贖銀三錢 照做丁一 月例折銀	
贖銀一錢 分五釐	贖銀一錢 分五釐	贖銀一錢 分五釐	贖銀一錢 分五釐	附婦人 柳號收 贖例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贖銀一兩 如納米二石如穀四石	贖銀一兩二錢五分如納米二石五斗如穀五石	杖之贖銀三兩 從笞入枷加如納米六石如穀十八倍每等加倍者二石	以下每杖一十贖銀五錢
贖銀七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二錢從笞杖倍加	贖銀三兩 五錢如納米七石如每等仍加穀十四石銀二錢五分
錢五分	贖銀	三錢	贖銀一兩
贖銀	贖銀	贖銀	贖銀
三分	贖銀三分	贖銀四	贖銀五分
分四	贖銀五分	贖銀六	贖銀七分
錢	錢	錢	錢
柳三十五日	柳四十日	柳五十日	柳五十五日
贖銀一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三錢	贖銀三錢

刑律

卷三

二

納贖諸例圖

		八十	九十	一百
				以上俱的 決
		贖銀四兩 如納米八 石如穀十 六石	贖銀四兩 五錢如納 米九石如 穀十八石	贖銀五兩 如納米十 石如穀二 十石
		贖銀一 兩五錢	贖銀一 兩六錢	贖銀一 兩八錢
		贖銀六 分八錢	贖銀六 分七釐	贖銀七 分五釐
		柳六十日 贖銀三錢	九錢	一兩
				從杖人徒每 等加銀二兩 五錢並准穀 十石也
				從杖人徒每 等加銀一兩 八錢並准做 工半年也
				從杖人徒加銀七 分五厘每等加銀 二分七厘五毫 自徒又流加銀七 分五厘每等加 銀三分七厘五毫
				從杖人徒以七分 五厘每等加銀 及餘化亦各加七 分五厘其於流各 一等名加三分七 厘五毫
				婦人餘 罪收贖 例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贖銀七兩 五錢如納 米十五石 如穀三十石	贖銀十兩 如納米二 十石如穀 四十石	贖銀十二兩 五錢如納 米二十五石 如穀五十石	贖銀十五 兩如納米 三十石如 穀六十石
贖銀三 兩六錢	贖銀五 兩四錢	贖銀七 兩二錢	贖銀 九兩
贖銀一錢五 分杖六十准 銀四分五厘 徒一年准銀 一錢五分	贖銀一錢 八分七釐 五毫	贖銀二 錢二分 五釐	贖銀二錢 六分二釐 五毫
杖六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二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二兩其二十 餘罪折銀七分 五釐	杖七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四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四十 餘罪贖銀一錢 一分二釐五毫	杖八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六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六十 餘罪折銀一錢 五分	杖九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八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八十 餘罪折銀一錢 八分七釐五毫

大清律例

卷二 諸圖

二二

納贖諸例圖

	絞斬	雜犯五年	總徒四年
		贖銀二十五兩如納米五十石如穀一百石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如穀八十石
		贖銀一十八兩	贖銀十四兩四錢
	贖銀五錢二分		遷徒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除贖正罪銀一兩外餘罪折銀四錢五分		

刑律別卷五所載

卷二諸圖

可

納贖諸例圖

遺失殺於給銀之外不復加杖

遺失殺傷收贖圖

與前各項收贖之例不同

乾隆十五年安撫 咨准 刑部 通行 親屬

殺傷律內有定數寔流寔徒者有弗論

過失殺廢疾篤疾折傷以上折傷以下

絞依律收贖折銀十

二兩四錢二分給

被殺之家營葬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
一目者皆成廢疾

杖一百流三千里上兩六錢四分五厘

折人兩目計入三指損人
三事以上因傷出外至篤
疾斷人舌毀敗人陰陽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

四釐
折二齒三指卅一目快器
鼻破骨及傷人頭汗傷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

八釐
折二齒三指以及髮髮者

笞三十

三錢五分四釐

手足毆人
不成傷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手足毆人或傷
及他物不成傷

刑部律例

卷二

過失殺傷收贖

刑律

卷二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

二釐

折人助砂人兩目墮
人胎及刃傷人者

笞四十

七錢九釐

他物成傷

笞五十

八錢八分七釐

按髮方寸以上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

九釐

頭面

血從耳目口出
肉指吐血汚人

圖 十二

統纂律圖收贖之法管一十贖該六百遞加至滿杖贖
 該六貫由杖入徒由徒入流由流入斬絞各加六貫
 計十八貫徒流每等加三貫計二十四貫共四十二
 貫明時每鈔一貫折銀壹分貳厘五毫每錢七百文
 值銀壹兩老幼等類不忍加刑示罰而已無取贖銀
 之多故止以鈔數按貫折筭其贖甚輕雖罪止斬絞
 止銀五錢貳分五厘至過失殺傷收贖係給被殺傷
 之家為營葬及醫藥之資若僅照鈔數按貫折筭失
 之大小竟照錢數按貫折筭又失之太多因以二分
 錢數八分鈔數合而計之明律所謂錢鈔兼收之例
 也其折銀之法如絞罪依律收贖該四十二貫以錢
 數二折得八貫四百用七歸歸之得銀一拾二兩又
 以鈔數八折得三十三貫六百折銀四錢貳分共該
 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是過失殺收贖之法與老幼
 收贖之法判然不同故律內各為一圖本屬兩不相
 蒙集註乃將兩圖贖法總釋一處並不分疏明晰詞
 意牽混令人難解且以三十三貫六百誤作三十二

貫六百數亦不附近來解律諸書皆沿集註之訛莫

知辨正也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案釋云此輩就五徒及總徒四年總徒五年者而言不及杖也恭當未老疾而發配之時應杖徒已身受矣所收贖者惟徒限未滿之年月而已是以較老疾之贖例更為輕也 婦女同

徒杖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

一 六年該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八釐

年十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個月該收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絲

一 杖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

年七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

半十月准贖徒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一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二 杖 凡犯杖八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

八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

年十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二毫三絲五忽

刑部 卷之九 十一 十四

二杖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一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

年九 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

半十 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三杖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

一 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十月贖銀三釐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二

年百 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
有八厘七毫五絲者七厘五毫者六厘八毫
七絲五忽者六厘五毫者六厘二毫五絲者
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認告遷
徒比流
減半准
徒二年

凡徒限期俱連閏扣算○每杖一下准徒六日杖十下六十日則三百六十日為一年扣也○一年以三百六十日為止每日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六纖零○每杖一下准徒七日七時一刻四分年半以五百四十日為止每日該銀三毫五絲每杖一下准徒九日二年以七百二十日為止每日該銀三毫三絲九忽二微六纖零○二年半以九百日為止每日該銀一毫一絲六微六纖零○三年以一千八十日為止該銀二毫八絲三微三纖零○按律文內稱誣輕為重巨論決不開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是以圖內誣笞杖入徒流誣徒流入徒流誣近流入遠流俱依律全抵不折杖而笞釋彙纂諸家乃以誣告後謬立誣告款目不問已未論夾皆行折杖然後如等剩罪如告人杖六十已論決內笞五十得寔依律圖內應反坐誣告者以剩杖一十徒一年依箋註輯註則應得杖六十徒一年亦同未決之例折杖一百二十除寔告笞五十止反坐誣告者以剩杖七十合律圖憑臆見不可從也但按照圖必寔告皆係五十或杖六十方能擬以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若告實係杖七十以上則較六十多告實十杖以上既不依照箋釋輯註一概折杖而應作何扣抵圖內又未列有明文愚謂名例二罪俱發與犯罪事發在逃二條通前統後按照收贖銀數扣算剩徒之法正與此相同如告人杖六十徒二年已論決止杖七十得實每十杖應收贖銀七厘五毫其杖六十徒一年應全贖銀

一錢五分內杖六十該銀四分三厘係在告實數內不准外其徒一年該銀一錢五厘每徒一月計銀八厘七毫五絲每日計銀三毫九絲一忽六微除多生毫是十杖該銀七厘五毫准徒二十五日應全抵剩徒十一月零五日餘照此扣等庶於科法確切有據而於律義亦相符合

全纂三流雜犯准杖一百徒四年老疾合計全
贖銀四錢五分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
剩徒四年該贖銀三錢七分五厘計算每徒一
月贖銀七厘八毫一絲二忽五微如已役一月
准贖銀七厘八毫一絲二忽五微外未役四十
七個月該贖銀三錢六分七厘一毫八絲七忽
五微○斬絞雜犯准杖一百徒五年老疾合計
全贖銀五錢二分二厘除已受過杖一百准去

七分五厘剩徒五年計贖銀四錢五分計算每
徒一月贖銀七厘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
七厘五毫外未役五十九個月該贖銀四錢四
分二厘五毫

誣輕爲重收贖圖

管釋云此句係除出杖一百餘罪方准收贖又將律法正限均折爲杖如已決者將先除之一百杖實折之至一百之外方准收贖杖例每一十以七厘五毫累算而贖之剩罪若折除計算反坐之實數也就所告之事除贖計虛除輕計重量計而算之所多者皆曰剩罪餘罪者係一人身上所得之罪除算而計之曰餘罪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

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

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二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刑部律例

卷三十一

誣輕爲重收贖

刑部律例卷之五十一 刑部律例卷之五十一 一 國 十七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兩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兩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兩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兩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杖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一六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笞五

年一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杖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

一年七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

半一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杖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二年八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

年一十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杖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

二年九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

半一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年流二千二里二千五百里三千

杖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一抵剩杖二十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

百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杖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內止管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二百除告實管三十

一外剩杖八十徒四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二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其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管

百二十外決杖二百剩杖一百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二年方准贖銀二錢五分

杖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內止杖六十徒二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

一管實杖六十徒二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二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其該折杖

百二十四除告實杖六十徒二年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杖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內止杖二百流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近流入遠流每流一等准徒半年除

一管實外務必全抵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每流一等亦折杖二十流三千里其該折杖二百六十除管實杖一百流二

百千里折杖三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五分

刑部律例

卷二

三

刑部律例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

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統纂

圖內已論決之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俱無異
即未論決之笞杖准贖亦無異惟未論決之
徒流折杖既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六十徒
一年者當於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似不
應折杖至一百二十不知徒罪起於一年杖
數起於六十折杖之法即視其原杖之數徒
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合
之原杖六十得一年半者原杖七十合之原
杖七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
十得一年半者原杖九十將徒二年亦折杖
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九十將徒二年亦
徒二年合之原杖九十得一年半者原杖九
九十合之原杖九十得一年半者原杖九十

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
 一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
 即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
 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
 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十合之原杖一百得
 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較流二千里又加
 一等流二千五百折杖一百二十則流二千五
 百里應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
 百四十流三千五百較流二千五百又加一
 等流二千五百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
 里應折杖一百六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
 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
 近流而誣人遠流未決者俱准此科算若被
 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誣入流罪未
 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
 剩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

犯論	倉庫	八十	行	從	十	律	賊	奏	乾	剩	及	或	杖	杖	比
以	例	兩	分	兩	兩	律	律	嗣	隆	杖	一	杖	一	二	滿
三	此	以	者	律	律	杖	杖	後	七	數	百	或	百	十	徒
百	指	上	並	應	杖	八	七	衙	年	收	俱	徒	其	應	多
兩	竊	寔	減	杖	十	者	十	役	十	贖	收	之	該	折	一
以	匪	流	一	九	加	者	者	恐	二	若	本	本	折	年	
上	穿	一	等	十	為	加	加	嚇	月	過	罪	罪	杖	即	
寔	穴	百	十	者	杖	為	為	索	刑	一	照	照	二	比	
絞	偷	兩	兩	加	一	杖	杖	詐	部	百	數	數	百	滿	
二	竊	以	以	為	百	杖	杖	貧	議	則	除	除	四	徒	
百	而	上	上	杖	一	一	一	民	覆	決	去	去	十	多	
兩	言	絞	仍	一	百	一	一	一	西	杖	外	外	內	二	
以	若	在	照	百	一	一	一	兩	安	一	餘	餘	將	等	
下	常	常	定	徒	一	一	一	兩	泉	百	下	下	告	每	
仍	人	人	三	三	個	個	至	五	司	折	折	折	實	一	
以	盜	盜	年	年	月	月	五	兩	條	外	外	外	或	等	
雜	盜	盜	為	為	一	一	兩	法	條	所	所	所	答	折	

五刑之圖

遷徙

謂遷離鄉土

一千里之外流之二千里者則倍減界於流徒之間且合其一去不返也

大司馬司會五刑圖

卷二圖

一

五刑獄具圖

五	刑	笞
十為一等加減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荆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五十為一等加減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五	刑	杖
十為一等加減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自六十至二百為五等亦每五十為一等加減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五	刑	徒
十為一等加減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發本省驛遞應一切用力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三年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三	刑	流
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加至三千里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二	刑	死
極者	刑之	絞全身其肢體 斬身首 異處

常赦所不原律例

十惡 殺人 盜官財物 強盜 竊盜 放火 發塚 受贓 詐偽 袒姦
累賣 和誘 奸黨 讒言 佐使殺人 故出入人罪 知情故縱 藏匿引
說事過錢 一應寔犯俱不原宥 殺死尊長 番役誣陷無辜致死人命 誣
決 誣告致死三人 捕役誣良 關係軍機兵餉 以上亦不准贖

斬絞 軍流 徒 杖 笞 發遣

三品以上 萬二千兩 七千二百兩 四千八百兩 一千二百兩 六百兩 一二品 六千兩

四品五千兩 三千兩 二千兩 一千兩 五百兩 四品 四千八百兩

五品四千兩 二千四百兩 一千六百兩 八百兩 四百兩 五品 三千六百兩

七品以下舉人 進士三千五百兩 一千五百兩 一千兩 六百兩 三百兩 七品 二千四百兩

監三千兩 一千二百兩 八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監 一千二百兩

刑部會典新纂 卷一百一十五 諸圖 例准納贖銀兩

平人一千二百兩

七百二十兩

四百八十兩

一百兩

五十兩

六百兩

戶部奏定非常赦不原者准贖免罪交到一月內交銀逾限不交將具呈家屬減三等治罪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議覆流犯路聲聞請照平人到配捐銀與例不符合照原品捐贖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停止斬絞贖罪之例減等人犯仍照原議贖罪乾隆二十八年奉
 部奏定在京具呈贖罪各犯俱令將應贖銀兩送驗貯庫如蒙准贖給發執照將照銀領出送
 戶部交納仍照每兩交本部公費銀五分其各省贖罪公費俱令便員搭解

附徒流軍折枷例

徒一年 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 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 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 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 折枷四十日

總徒四年 折枷四十五日

准徒五年 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里

折柳五十日

流一千五百里

折柳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

折柳六十日

附近充軍

折柳七十日

近邊充軍

折柳七十五日

邊遠充軍

折柳八十日

極邊烟瘴充軍

折柳九十日

喪服總圖

人喪
三年
齊衰

三月
齊衰

喪服圖

		斬衰 三年		
邊	下	縫	不	之
				為
				布
				麻
				粗
				至
				用
				齊衰
三		不	杖	
月		杖	期	
		期		
				五
				月
邊	下	縫	之	為
				布
				麻
				粗
				稍
				用
				大功
				肱
之		為	布	
				熟
				粗
				用
				小功
				五月
之		為	布	
				熟
				粗
				稍
				用
				總麻
				三月
之		為	布	
				熟
				細
				稍
				用

服正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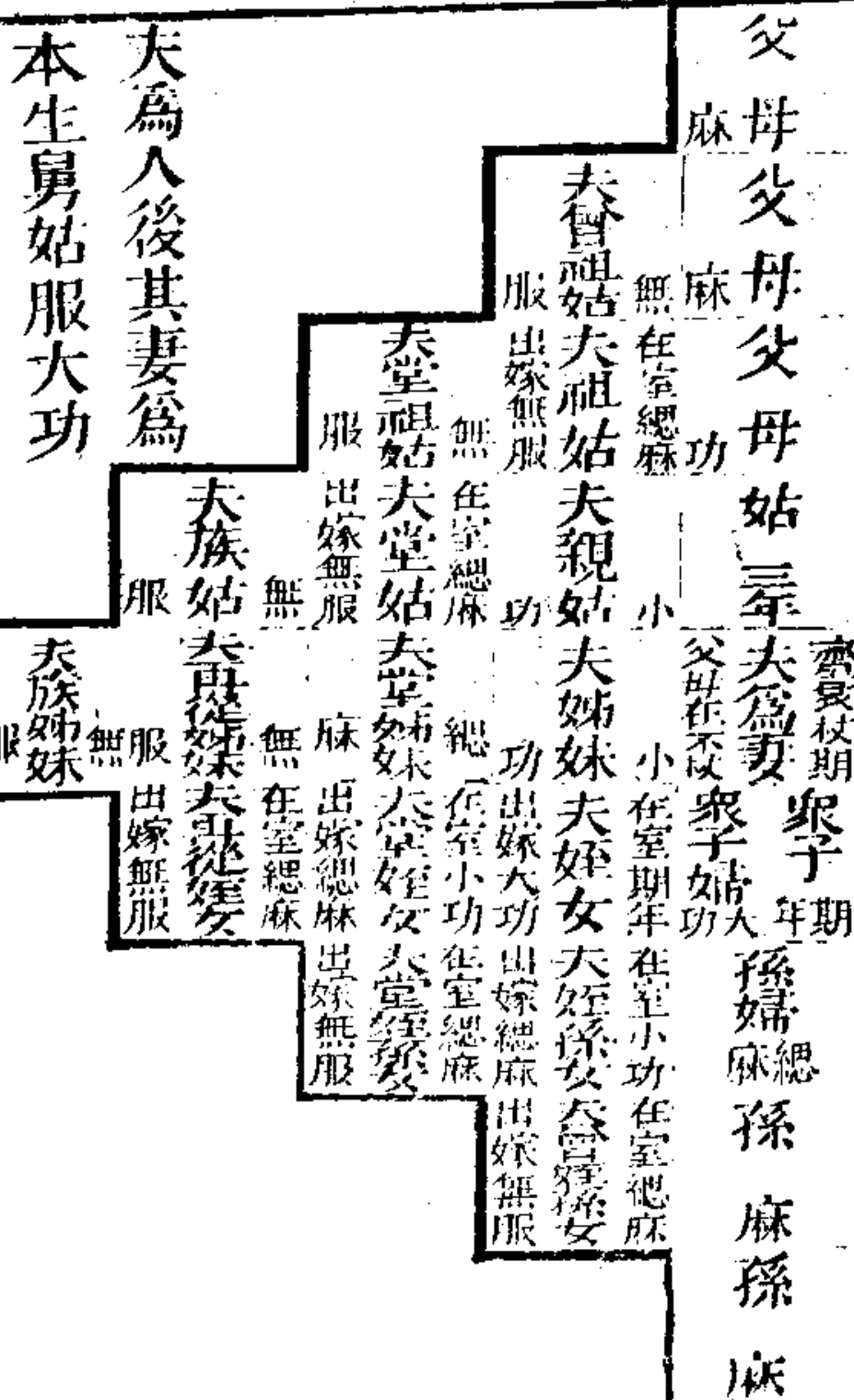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父母 三月	父母 五月	母 杖期	母 三年身	衆子 年 衆孫 功大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期年 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族祖姑 堂姑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素服尺布纏頭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祖免 親遇喪葬則服				喪服圖

妻 為 夫

夫為祖父母及
曾高祖父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總	春伯	無	春伯	無	春伯	無	夫族兄弟	無
夫曾祖	總	春伯	服	春伯	總	春伯	總	夫再從弟	無
夫祖	大	春伯	麻	春伯	麻	春伯	麻	夫再從姪	總
舅	斬衰三年	春伯	功	春伯	大	春伯	小	夫姪	功
妻	斬衰三年	春伯	功	春伯	大	春伯	小	夫姪	功
為夫	斬衰三年	春伯	功	春伯	大	春伯	小	夫姪	功
長子	婦期	春伯	功	春伯	大	春伯	小	夫姪	功
孫	功大	春伯	麻	春伯	麻	春伯	麻	夫姪	功小
曾	總	春伯	麻	春伯	麻	春伯	麻	夫姪	功小
總	總	春伯	麻	春伯	麻	春伯	麻	夫姪	功小

族服圖



古今中外

卷三 諸圖

三

喪服圖

按高曾至曾元謂之九族此設同宗服制之九族也又外姓合本宗亦謂九族父族四父之本族姊妹之夫姑之夫女之夫母族三母之母并本族姨母妻族二妻之本族妻之母族也

律書必載服制者擬罪必論其親疎以定罪之輕重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禮儀節載妾為其父母降服期
 年為其私親如路人庶子為其母
 之父母兄弟姊妹皆無服庶子之
 子為其父之生母止服不杖期

家長祖父母 小功
 家長父母 期年

嫡孫眾孫為庶
 祖母小功五月

正妻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為其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家長眾子 期年

為其孫 大功

家長嫡孫 無服

家長眾孫 無服

家禮儀節卷之三 諸圖

四

喪服圖

有子之妾爲家長祖父母服小功五月乾隆三十九年例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禮記卷之二十三 喪服圖

五

喪服圖

高祖父母 齊衰 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 五月		祖父母 期 年		祖兄弟 總麻	
祖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父母 期 年		伯叔父母 大功		父堂兄弟 總麻	
父堂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已身		兄弟 大功		堂兄弟 小功	
堂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兄弟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功兄弟子 大		堂姪 總麻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堂姪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功兄弟子 大		堂姪 總麻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
服降一等

母
祖父母

無服

為外祖母禮部則例載繼母
多則服在堂繼母之黨

母之兄弟

小功

外祖父母

小功

母之姊妹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母舅之子

總麻

已

身

兩姨之子

總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

無孫服

姑之

總麻

姨之

無孫服

姑之

無孫服

禮部則例

卷二

二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small>無服</small>		
妻之姑 <small>無服</small>	妻父母 <small>總麻</small>	妻伯叔 <small>無服</small>	
妻之姊妹 <small>無服</small>	已身 <small>為婿總麻</small>	妻兄弟及婦 <small>無服</small>	妻外祖父母 <small>無服</small>
妻姊妹子 <small>無服</small>	子女 <small>總麻</small>	妻兄弟子 <small>無服</small>	
	子女之孫 <small>無服</small>		

禮記卷之六十一

喪服圖

二

喪服圖

三父八母服圖

<p>家禮云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各服小功五月</p>	<p>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p>	<p>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p>	<p>同居繼父</p>	<p>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p>	<p>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已身亦</p>	<p>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p>
<p>慈母三年 令別妾撫育者</p>	<p>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p>	<p>謂父死繼母內嫁他人隨去者</p>	<p>謂父同居無服</p>	<p>白然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p>	<p>不同居繼父</p>	<p>謂自幼過房與人</p>
<p>謂所生母死父</p>	<p>之後妻</p>	<p>謂父娶</p>	<p>謂父之正妻</p>	<p>謂妾生子女</p>	<p>謂妾生子女</p>	<p>謂自幼過房與人</p>
<p>按慈母撫育恩重與生性之服同據會云或生母子多或係有嫡父令別妾撫育亦為慈母不混于母死二字</p>	<p>父出者</p>	<p>謂親母被</p>	<p>謂親母因父</p>	<p>謂親母因父</p>	<p>謂親母因父</p>	<p>謂親母因父</p>
<p>大功母為女亦報服</p>	<p>皆即奶母</p>	<p>謂父妾乳哺</p>	<p>謂父有子女妾嫡</p>	<p>謂父有子女妾嫡</p>	<p>謂父有子女妾嫡</p>	<p>謂父有子女妾嫡</p>

三行在會集

卷二

一

二十九

乾隆三十九年奉

旨准部議覆江西按察使歐陽 條奏嫡孫衆孫爲

庶祖母照伯叔祖母之例爲之服小功五月有
子之妾於家長之祖父母服小功五月

嗣後遇有嫡祖母其父早故父之生母病故如
無伯父及伯父之子者仍照王璜之案令其治
喪一年嫡祖母已故其父亦已早故伯父之生
母病故並無伯父及伯父之子者概令承重丁
憂三年俾嗣續得展孝思而名分仍有所區別

乾隆六十年部議滿洲文舉人佛尼勒丁祖母

憂咨行

諸母黨皆服按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服小功母死則不服繼母爲子不杖期子爲繼
母兄弟姊妹小功慈母爲子不杖期嫁母報服
與出母俱不杖期庶母所生子如嫡母在不得
盡三年之服

統纂三父一同居繼父一不同居繼父此指親母改嫁之夫其
從繼母嫁而曰父係父死後改嫁他人不論已之隨去不隨去
仍爲繼母服齊衰杖期於繼父則無服故從繼母嫁字下獨無
父字讀者體會之

按尙書徐乾學讀禮通考載陳瑚三父八母說
舊稱三父俱謂繼父而以同居爲一條始同居
今不同居爲一條又以原不同居爲一條會典
刪去原不同居一條而以從繼母嫁父易之子
皆不能無疑焉夫原不同居則已無服自不當
以父名之矣會典刪之是也然易之以從繼母
嫁父則又出於尋常思慮之外矣蓋三父之號
不知始自何時但就八母例之旣不遺其生母
則三父之號亦必無遺其生父之理以予揆之

或是生父嗣父繼父三條耳生父之斬衰三年不必言若爲人後則當以嗣父之存沒出嗣之早暮爲本生之隆殺嗣父存則服本生杖期心喪三年嗣父沒則仍服本生三年身未離襁褓而爲人後則服本生杖期身旣成立而因通族公議理當嗣立者則同服三年此皆酌於天理人情之至者也然更當以宗之大小爲隆殺小宗立於大宗則不當稱嗣父而稱宗父又不必論其出嗣之早暮而一當以祖宗之統爲重服

宗父三年服本生杖期可也大宗立於小宗則
 理當同服三年之喪而隆殺之權一準前議可
 也至繼父之服自當以同居不同居為別同居
 而受教養之恩如儀禮喪服篇所云云則齊衰
 杖期繼父有子則不杖期始同居今不同居則
 齊衰三月若從繼母嫁父則又不幸中之不幸
 其受恩極重者義服齊衰三月可也不然則無
 服矣八母中出母降服杖期亦當有辨母出而
 尚守居者是義與廟絕情猶未與廟絕也當加

禮記卷之五十五

喪服

二二

服制釋

心喪三年母出而再嫁是情義兩絕也服杖期猶疑過重當從古人三月之制

乾學案三父八母之說出於元典章詳玩其圖多難解者夫父母一而已矣列父之名以三而親父不與焉列母之名以八而親母齊體者不與焉何也如曰自父之外可以父名者有此三自母以外可以母名者有此八歟則爲人後者有所後之父母有本生之父母一則尊大宗而爲之加重一則從降等而爲之杖期何其不得

與於此也或又曰親父母嗣父母皆名之重者不可與於此凡在此數者皆名之輕於父母者也乃其中有適母繼母矣何嘗不並重耶展轉駁難無可解矣然猶可曰文字之疵無關律令輕重蓋細玩之而有必當更定者二儀禮杖期篇有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一條蓋所服者繼母也自唐迄宋未之有改而典章圖則改之云繼母所嫁夫由是與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並列而稱三父焉明律雖用其圖刪去夫字律文

則云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又於不杖期篇中列母之報服云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已者蓋已變而復古矣父減爲二母益至九而圖名如故也二百八十年莫敢議及遂成疑案焉刑名法比之家或於刊本圖中繼母改嫁之下增一父字轉相秘授舛譌殊甚逮

本朝定制改此條律文云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又降其服爲不杖期煌煌令典昭如日星疑義始晰而律文與圖未歸畫一

急宜更定者一也以元圖較今律圖名同服異
適繼慈養四母皆齊衰三年蓋當時服制如此
而庶母則列於乳母之後服並總麻又釋之曰
妾所生子喚曰庶母知此總麻之服乃妾子所
自服而適子衆子無服矣此庶母之名亦妾子
所自稱而適子衆子無此稱矣夫庶子父卒爲
其母齊衰三年雖非經傳正文實出於注疏唐
宋因之安得抑之至此明初更制庶子爲所生
母斬衰三年適子衆子爲庶母杖期明有兩條

圖雖分列二服而并注庶母之下深没生母之名豈非仍元人之陋乎急宜更定者二也至於乳母之服出於儀禮玩注疏及通典諸儀並無父妾之說圖中小注既曰卽奶母又曰父妾乳已者致與慈母相混新吾呂氏嘗辨之詳見本條夫律文無注而獨見此圖疑亦明世議禮者所增尙當詳考總之諸服各有律文不必扭合爲圖若欲爲圖則必推窮義類不復不漏謹附元典章本圖及依諸律訂正者附載於後備採

擇而陳氏三父之說頗與子合

上經中列人陳氏

人陳氏

一

陳制

附元典章三父八母服圖

養 養同宗及遺

母 齊衰三年 棄子同親母

嫡 妾生子喚父 齊衰三年

母 正室曰嫡母 齊衰三年

繼 父再娶母 齊衰三年

母 同親母 齊衰三年

慈 妾無子妾子無 齊衰三年

母 母而父命之為 齊衰三年

父亡母改嫁 適人者

乳 幼年乳哺 已者

母 齊衰杖期 母為子及齊衰 不杖期

出 父在而離棄 被出之者

庶 妾所生子 齊衰杖期

母 母為子乃齊 衰不杖期

母 喚曰庶母 總麻三月

不 謂先同今異 居者

同 謂子無大功 居 齊衰三月

居 之親從母適 繼 元不同居則 無服

繼 從 繼母嫁而子 從之育者

母 人所適者亦 繼 齊衰杖期

父 無大功之親 嫁 齊衰杖期

夫 人若不從或繼 母出無服

大清律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

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

繼母父之
後妻慈母

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
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

同

妻為夫妻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庶母父妾

者父妾無子女
不得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親生月父亡
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親生母為
父所出者

夫為妻父在
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

室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爲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

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父母

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二
三
三

祖母為嫡孫眾孫

父母為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

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為夫之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為人後

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也 即已之親姊妹也

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親母之父母○為在堂繼母之父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

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以上五項均與親母之父同服及報服亦與親母同姑舅兩姨兄弟姊妹服亦同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親屬降服一等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服一項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為妾及其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列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

服制總類

者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嫡孫眾孫為庶祖母女在室者同

生有子女之妾為家長之祖父母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

即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

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祖姑即祖

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親子

○

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舅之子

即親母兄弟之子

○

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兩姨兄弟

即親母姊妹之子

○

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

其義服詳載為外祖父母條下

為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堂姑卽夫之伯叔
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妻

卽堂
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

卽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

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

卽曾姪孫

曾孫女同

婦爲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伯叔	有承	養庶	當差	子於	入旗	無忽	自可	法業	係圖	姑姊	茲已	全外	而外	所言	母舅	條查	彙纂	
祖之	辦其	母之	親伯	本生	官員	誤	類推	已載	內所	妹姪	於各	右服	甥不	小功	之妻	小功	總麻	
子親	事者	喪於	叔伯	父母	服制		不待	明其	載而	女之	圖後	制總	在姻	無服	外姻	項下	有婦	
伯叔	仍照	一月	母嫡	喪持	除父		言也	彼此	卷似	已嫁	出者	與喪	內似	則婦	親屬	婦為	夫之	
之親	常持	後剃	親兄	服兩	母之		考服	各出	已遺	者服	尚小	各圖	外祖	夫甥	外甥	夫之	小功	
親兄	服兩	頭當	兄弟	兩月	喪應		制者	漏蓋	漏蓋	服小	有出	所載	父母	一甥	項外	外姻	親屬	
弟娶	月親	此一	妻娶	於一	持服		必前	累降	出綜	小功	出總	載多	母舅	之無	在內	外親	屬一	
妻之	伯叔	戶內	妻之	月後	百日		後參	其服	降等	麻共	女為	有本	母姨	子無	外親	屬一	屬一	
子親	祖親	如	子撫	剃頭	外養		看方	之	法	等之	宗	異	言	服可	親屬	屬一	屬一	
														知	於			

三

嫂親子婦娶妻之孫生子庶母之喪於出殯七
 日後剃頭常差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婦
 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婦親兄弟
 之子婦親孫婦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
 族人之喪不准持服照常當差行走凡大臣官
 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各
 量職任於其應行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乾
 隆二年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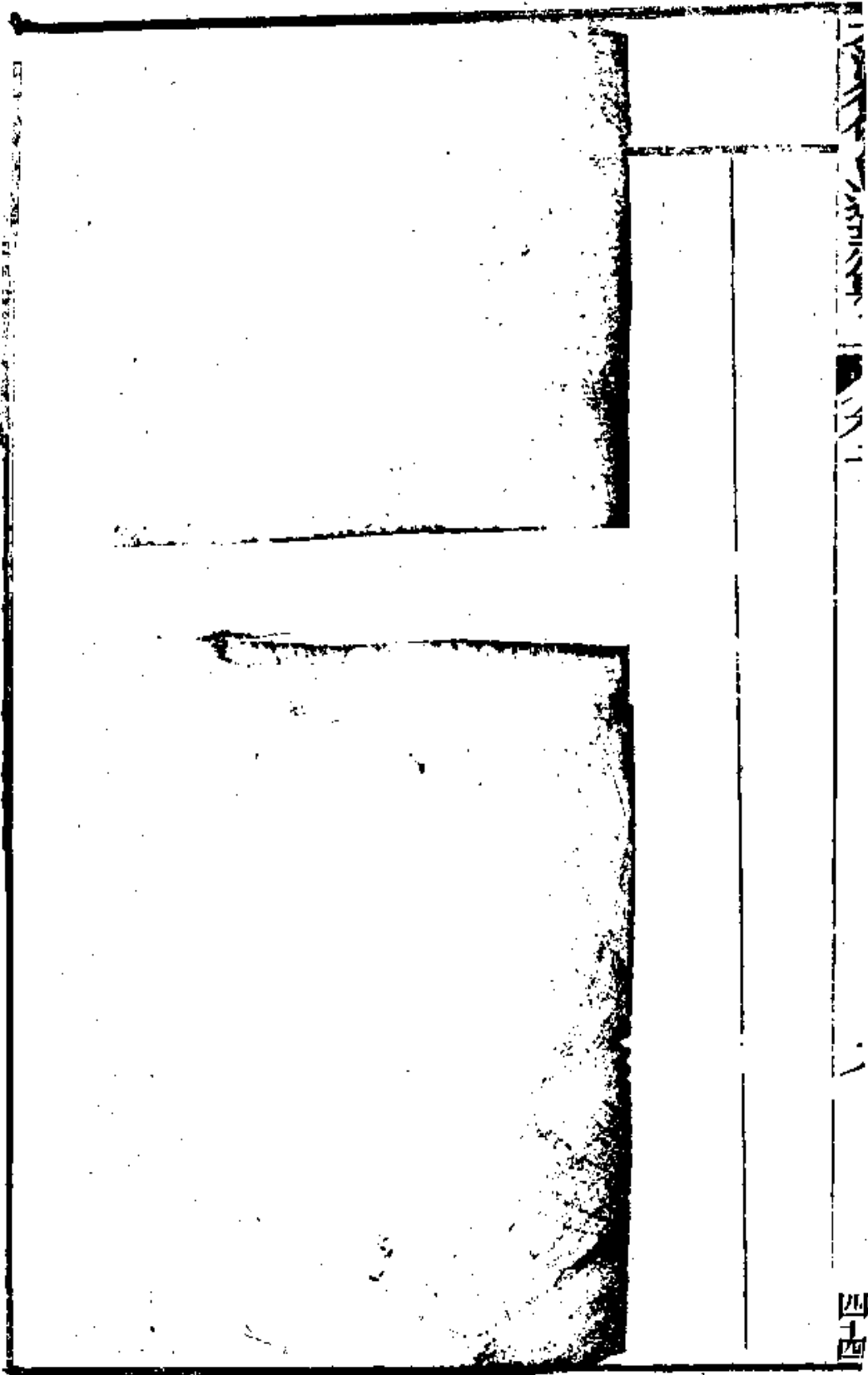
上

諭在京八旗文武各官遇有親喪例於持服百日之
 後即入署辦事而伊等在二十七個月之內凡遇朝會
 祭祀之禮仍一概免其行走欽此以上均載禮部則
 例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一十五

九

服制總類



大清律會通新纂卷三目錄

名例律上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加杖一百
徒一年法

見徒流人

又犯罪律

註

流加徒見
評告

遷徙離鄉
土一千里
外見徒流
遷徙地方

罪不至死予其生而投諸遠方軍則更
重於流自三流五軍之法立始得五刑
之正而情法亦得其平

嘉慶十六年 月 日奉

旨勅保等奏查明刑部現在枷號斤重尺寸
俱符定例惟自遵照例定尺寸枷面較大
板片較薄不能堅固等語刑部枷號因舊
例尺寸較大以符二十五斤之數則板片
原不及一寸木桶原重三四分難以經久
枷面封條亦易碎裂且犯人兩手不能及
口艱於飲食自應量為變通着照勅保等
所議將枷號即定為長二尺五寸闊二尺
四寸總以例載二十五斤為準刑部即纂
入則例並將現有枷號悉照新定尺寸更
正以歸畫一欽此

六十 除零折

八十 除零折

一百 折四

徒刑五 徒者奴也
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二年杖八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
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二百

七十 除零折

九十 除零折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半杖九十

二千五百里杖二百

用繩繫帶
根竹板傷
人問發為
民斷獄應
禁不禁

官員將犯人除夾棍拶指之外另川非刑者革職如將婦人用夾棍者亦革職該管上司不察實其報者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參者降一級留任用晚鍊歷膝等刑者降一級調用如將孕婦用拶指者亦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不察實其報者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致死者照擅用非刑例議處

內外官員審問小事不准用夾棍若將應夾之人罪不致死者夾死罰俸一年將不應夾之人行夾降一級留任夾死者降三級調用應夾之人恣意尋致致死者革職若有別項情由照情由治罪若將不應夾之人回堂行夾經堂官准行將堂官罰俸六個月

刑律刑會自新章 卷三 名例律上

三千里杖二百

死刑二

絞

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斤內外死罪人犯除應車決不待時外餘俱監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藥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二 五刑

強盜人命
及情重案
件准夾訊
別項小事
不許濫用
夾棍

濫刑各項
載於禁故
掛平人條

官員將犯人下滿杖之外違例笞責致死者照擅用非刑例革職將無辜之人杖責致死者革職嚴審上司不察實具報者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參降一級留任未致死者照將不應夾之人行夾例降一級留任上司免議

嘉慶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內閣抄出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吏部具題議處順天府南路同知竇景燕于審詳案犯概用非刑照例議以革職等因一本已照簽批發矣朕詳閱本內該部所引例文內稱官員將人犯除夾棍繩指之外另用非刑者革職跪錄歷藤等刑者降一級調用等語因思內外問刑

一夾棍中樑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四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梭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倘有徇隱事發交部議處
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斤加重三十五斤枷

刑具遵照

定式見故

禁放動平

人條

佐貳武弁

禁用夾棍

櫻指見同

前

兇盜逆犯

母庸拘泥

內刑舊例

見刑罰法

因第第

刑具用法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刑具應照定式見故禁放動平人條

面各長二尺五寸濶二尺四寸至監禁人犯

止用細鍊不用長枷

十九年修改

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祀所照應杖之

收折責惟緣等流罪不加杖

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間

刑衙門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人犯

不准減免其餘罪應杖笞人犯各減二等遞

行八折發落各罪免如犯案卷題在執審

刑衙門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人犯

不准減免其餘罪應杖笞人犯各減二等遞

行八折發落各罪免如犯案卷題在執審

刑衙門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人犯

不准減免其餘罪應杖笞人犯各減二等遞

行八折發落各罪免如犯案卷題在執審

嘉慶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馬慧裕等奏湖北崇陽縣士民具呈代

前在該縣知縣李步珠出資相視原官

刑具用法

三

五刑

逐式遣一
 二三號刑
 具見故禁
 故勸平人
 決訊人犯
 於局內聲
 明見同前
 各項停刑
 日明見有
 司決囚等
 第及死囚
 覆奏待報

摺所奏不可行李夢珠係部議降調引見
 奉旨以巡檢補用之員如果該員官聲素
 好予補用巡檢之後該督撫等保題相陞
 倘無 士民人等具呈代去任之員
 捐復原官則此風斷不可長李夢珠若不
 能捐復欽此

輕罪人犯用大枷並先責後枷患病不
 保釋醫治以致斃命例在內應禁不禁
 直省地方兩澤愆期各案內牽連待質
 罪有可原笞杖等犯分別減免在常教
 所不原條

上諭初彭齡奏據懷遠懷遠建德霍邱四縣
 嘉慶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奉

之先而發落在執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
 審題雖在執審期內而發落已逾執審者概
 不准其減免至執審期內監禁重犯今管獄
 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
 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
 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並其五月
 丙亥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止法
 一各省開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

等刑見誣
竹筴烙鐵
等刑見誣
告

不許先賣
後柳先賣
後解見囚
應禁而不
禁
自理贖錢
歲底造報
見給沒贖
物

士民先後願代參合沙探繳銀贖罪初
彭齡細訪該案各所應各邑均著有循聲
應予准予贖罪據情奏聞一摺沙探前因
署霍邱縣任內干逆倫重案未能審出實
情問擬軍台効力本屬罪所應得茲初彭
齡奏懷遠等四縣士民均呈懇捐銀代贖
可見該案所到之處俱有忠政及民故
獲蒙後猶欲代為贖罪但其平日居官既
好此次獲罪之由只係承賚不實尚非私
罪竟可免其納贖所有該士民等情應指
繳銀兩如尚未交納即諭令停止若已呈
繳者即行發還所有參合沙探着加恩免
其發往軍台効力以雙親俱已年老着該
撫即飭令回籍侍養以示朕孝治推恩至
意欽此

刑律上
卷三
名例律上

守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
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申挺之上如有擅
用未會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贖刑 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
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 無力依律決配
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
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 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
婦人有力皆照律贖罪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

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

贖刑

盜犯妻

人監探視

柳青宗准

收贖其獄

囚衣糧

命案准贖

捐埋葬銀

四十兩見

戲殺誤殺

過火殺傷

人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奉

上諭斬絞緩決各犯納贖之例永行禁止遇有恩赦減等其憚於遠行者再准收贖其贖銀仍照原議罪名不得照減等之罪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奉

一諭贖罪一條原係古人金在贖刑之義况在內由部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係斟酌情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事尚屬可行嗣後將贖罪一條仍照舊辦理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六日奉

參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

例發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

上並速議速題案內無論管杖均於辦結後

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

褫革開復會同禮部辦理道光十五年二

次復奉
領修

一凡官員有先案婪贓革職提問者如案無婪

贓入已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欵及坐贓致

罪犯該杖一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依例決配

官員犯罪
納贖無
官犯罪

公罪笞杖
以上折贖

俱免見同
前

贖後有心
再犯不准
贖見老小
廢疾收贖

上諭富綱等奏陳黃宗傑之伯母黃高氏呈
請代姪贖罪一摺已批交該部議奏矣但
該督等摺內既稱查閱黃宗傑犯流原案
雖曾輕縱于前但究係自行審出與故出
人罪者有間可否准其贖罪出自天恩又
稱飭將前贖銀兩提貯司庫等語殊屬非
是此等呈請贖罪之案該督等據情具奏
其應准與否交部核議後尚須候朕酌核
情節降旨定奪今富綱等既以可否准其
贖罪之處聲明雙請乃又先將前贖銀兩
提貯司庫倘核其案情不應准贖則此項
銀兩仍須給還其經手書吏從中扣剋留
難種種弊端更不可問富綱等之意雖以
提銀貯庫且其辦理認真其實隱為地步
以贖項業經交納莫圖允准誠恐黃宗傑
應交贖罪之項為數無幾又何慮其拖延

大清律例

名例律上

五

贖刑

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犯私罪律
交部議處分別降罰其先經革職之處准予
開復
一各

壇祠祭署祭祀丞司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
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
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
聖駕軍車役仍照律發落若許旨詞訟及因
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收贖見証

告

雜犯流徒

管杖納贖

法見徒流

人又犯罪

納贖未完

又犯再贖

見同前

僧道犯罪

合還俗見

除名當差

不交者非意有取功有何迫不及待先行
提貯司庫部當細額勒着俱着傳行嚴行
申飭嗣後各督撫遇有此等呈請贖罪案
件祇應據情入奏候旨遵行不得將相贖
銀兩預行提貯以杜僥倖而絕弊端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奉

上諭嗣後各督撫遇有此等呈請贖罪案件
祇須據情入奏候旨遵行不得將相贖銀
兩預行提貯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奉
旨嗣後凡有奏准贖罪立限交者仍令前
赴成所俟贖項完清之日再准回籍如有
及完項者即可令其早回不必拘定期
限如逾限不清者照例治罪等因欽此

卷之三

三

七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訴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
人連累問該管杖罪者納贖仍送本寺著
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
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充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
偽並一應匪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
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
准納贖各還職為僧為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婦女犯
 應枷號一
 個月杖一
 百若犯非
 刑決枷罪
 應杖六十
 徒二年贖
 銀三錢二
 分五厘之
 例除杖八
 十折銀六
 分應贖銀
 錢六分
 五厘如前
 律無服親
 罪和姦應
 枷號四十
 杖一百

大清律例
 刑律
 名例律上

應收贖而
 決配庶決
 配而收贖
 身斷罪不
 當

婦人犯罪
 見工樂戶
 及婦人犯
 罪條參看

安撫長 奏查核原案陳玉寄宿松縣
 人因董某與伊伯母王氏通姦有陳閻
 老聞知轉告陳玉寄與陳五毛往捕陳
 五毛揪住髮辮陳玉寄摻住咽喉余時
 化拳毆其左右肋董某被奪氣閉越日
 殞命將陳玉寄審依本婦有服親屬捉
 姦登時殺死姦夫者杖百徒三業經定
 地起解茲據該犯之母陳石氏情懇照
 例捐銀四百八十兩為子贖罪核其情
 罪係屬激于義忿尚非常赦所不原相
 應據情轉請等因嘉慶十年七月十四
 日奉
 旨陳玉寄准其贖罪欽此

一 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
 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則刑官臨時詳
 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
 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
 該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贓科罪
 一 婦人有犯姦盜不孝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
 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
 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贖刑

者照從三
錢除決
銀七分五
庫應備銀
二錢二分
五厘餘做
此

嗣後進士舉人捐復情有可原仍照舊
核定奏請

旨外其貢監生員捐復者禮部咨查原案如
果情尚可原酌量准加三倍捐復其或
事關倫紀或獎在科場或賄賂有據或
唆訟誣良或濫刑橫行或釀成命案之
類仍應不准其三倍捐復至武進士武
舉捐復由兵部咨查原案如果情有可
原仍照舊核定附入彙題其武生捐復
亦請一律辦理嘉慶八年六月 吏部
奏定

刑部奏山西開喜縣革生李松岳考取
遺才為尉維茂代作詩文止冀取錄應
試與鄉會試有關進取科名者不同且
審非積慣鎗手將尉維茂李松岳俱照

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
不准納贖道光元
年續編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替杖輕罪毋庸

納贖若革職後另犯替杖罪者照律納贖徒

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

情節分別准贖不准贖三項擬定奏明請

旨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其貪贓官役概不准

納贖道光五
年修政

例枷號四十日准其存留養親在案今據李松岳之父李金滿以伊子素育痰喘之症一經枷號必致傷命呈請仍照捐贖軍罪例交銀一千二百兩爲了捐贖枷號之罪等因奉

有准其贖罪欽此欽遵在案乾隆五十九年

八月邸抄

會典載旗人及旗奴犯笞杖者以緹代之不折責罪重於杖者枷示自一月至三月悉從本法先枷後責

尼僧違犯罪問擬者須看此條並私刑庵院及私度僧道如該徒流者則令還俗而後發遣

禮部咨准刑部咨送原任寧夏將軍珠
 隆阿之妾張氏等呈控家人韓榮貴串
 通董海得使用銀兩交僧人清林寄存
 訊明清林年二十六歲收受董海得之
 子靜喜為徒應充寄銀清林年未四十
 濫受生徒應照例笞五十靜喜飭令還
 俗等因到部當將不行舉報之該管僧
 官行文內務府斥革追劄去後旋據掌
 儀司片稱此案既將該住持儘定答罪
 該管僧官不過失察追劄斥革手理未
 為允協等因前來查律載僧道年未四
 十招受生徒者照違令律笞五十僧道
 官容隱者罪同又載僧道犯罪曾經決
 罰者並令還俗各等語此案僧人清林
 年未四十招受生徒例不准贖係曾經
 決罰之人至僧官僧人是其專責此違

合收徒非難以稽查之事乃閱五年之
 久並不舉報實屬有心容隱非若公事
 失誤因人連累者可比應照例決罰既
 經決罰仍令居職殊與禮制不合自當
 予以斥革請嗣後僧道有犯盜賊竊
 以及違例收徒之案該管僧道官失察
 不行舉報者即加斥革

嘉慶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准禮部

齊部

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案 奏革守備湯
 樹增誣人杖七十徒一年中加所誣罪
 三等應杖一百徒三年例准納贖但湯
 樹增又侵用銀一兩六錢八分例應的
 決應仍盡本法除侵用銀係不在法賍
 折半科罪一兩以下杖六十已經吐出
 應減一等笞五十的決發落外其餘剩
 杖五十徒三年准其納贖

刑部 卷三 名例律上

續刑

官員規避諱飾問擬徒罪雖非事涉賍私不准照着力納贖仍准捐贖乾隆五十一年浙江案

官員將不應折贖之人違例折贖或將應贖之人不行折贖者罰俸六個月僧綱道紀令地方官選擇取結咨補如有犯事將原籍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官犯到配後贖罪仍照原品乾隆二十一年河南案
加徒流犯贖罪係平人流罪捐銀七百二十兩徒罪捐銀四百八十兩共應交銀一千二百兩准其贖罪乾隆二十八年山東案

湖北巡撫臣楊鍾琦疏奏為徒犯援例贖
罪恭摺具奏事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

六日奉

旨贖刑一條原係古人金作贖刑之義在內由
部臣奏請外由督撫奏請則酌情有可原者
方准贖罪等因欽此欽遵在案今據湖北按
察司黃鳴杰詳稱查徒犯湯楚柱係麻城縣
人因擲傷僱工李五身死竊依毆僱工人致
死律擬杖一百徒三年詳奉咨准部議定地
充徒茲據該犯湯楚柱之母王氏以伊婦守
僅此一子家無次子情願援例指銀四百八
十兩並戶刑二部公費照費等項共銀二十
九兩一錢為子贖罪等情由該司詳請具奏
前來臣查湯楚柱原犯情罪較輕並非常
赦所不原核與痛贖定例相符既據該犯之母
具呈請援例指贖應否准其贖罪之處出自

皇上

天恩理合恭摺具奏

旨准其贖罪餘依議欽此 道光三年八月奏

准

刑案匯覽

官員犯重流徒罪其准奏請贖罪不准

聲明例准納贖刑部二十一年

生監犯滿杖應斥重榜廣發落道光十

廣同

國死人命減流之犯准其贖罪道光十

此條所書之罪無不無親反倫亂德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者故特表而出之以為世戒

禮註十惡必皆極典也如不敬內合御藥誤不依本方等項不孝內別籍異

十惡律上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社稷者天下之辭社為土神稷為田正所以神地道而司稼穡君為神主食為民天臣下將圖逆節危及天下則社稷安恃不敢指斥故曰社稷也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宗廟山陵者先君之辭宮闕者一人之辭敢謀及此逆莫大焉

三曰謀反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叛者背也或欲翻城投偽或欲率眾外奔

四曰惡逆謂殺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

十惡

財等項不睦內毆告失等項不義內聞夫喪匿不舉哀等項皆罪不至死者罪至死者固為法所難宥即罪不至死者亦俱有乖倫理故特揭其名于律首使人知所做也

母及夫者

殺絕人倫傷殘天性逞惡肆逆故曰惡逆伯叔以下殺字不分謀故毆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兇忍殘賊皆棄正道故曰不道

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

大祀神御物天祖之所憑乘輿服御物人君之所用而御寶所關尤大盜及偽造罪

故至重如合和御藥等項雖出於誤而亦為不敬蓋臣之於君凡事皆當敬謹誤必

由於輕忽不敬莫大焉

敬莫大焉

部議不睦律義云緦麻較遠故必謀殺及賣始坐以十惡不赦又恐人誤認兼尊長卑幼而言故特兼謀賣言之大功較近不候殺傷但毆告尊長即坐小功稍遠毆告必尊屬乃坐乾隆十六年

七曰不孝

謂告言罵馬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

父母父母死

不孝之事多矣註特舉

律之所載者言之耳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此條皆親屬相犯為九族不相協和故曰不睦卑幼犯上則重尊長犯下則輕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此條所犯部屬師生夫婦原非天合以義相維背義而行故曰不義

部議此係禮與而言蓋內亂禮倫只
論服制親疎不分尊卑長幼也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父祖妾及庶和者

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系亂禮經故
曰內亂小功以上兼內外親言

二

十三

比常人加
等治罪見
應議者之
父祖有犯

--	--	--

斬將塞旂摧敵之鋒刃於萬里之外是言
戰功如此指一事也率未附之眾束身歸
朝國家免於征伐百姓得以保全故曰寧
齊一時亦指一事也太常旂也古者人臣
有大功勞則書於
太常以引駕也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
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賈誼曰廉恥禮節以治君子有
禍死而無戮辱即議賢之意也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
政事為帝王之良輔佐者

賢止言立德修行之人能必見之軍旅政
事實有大才幹非尋常所能及者方是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
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守官奉公必曰大將吏者任重責
大其勞亦大關於國家者重也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職事治事者散官不治事者職事勞而散官逸故有三品一品之別若一品則爵最貴不論治事不治事

此議貴之差等也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書曰虞賓在位羣后德讓禮曰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故國賓有孤亦與議焉

三
江
省
各
縣
地
籍
冊
第
一
冊

卷
三

二

十
四

此與八議條內同

按自與載宗室束金黃帶每羅家紅帶
革為庶人宗室降紅帶覺羅降紫帶○
宗室覺羅犯笞杖有品秩者削奪無品
秩罰養贖銀兩犯軍流拘禁宗室昭旗
人折荷杖期以三日抵一日此即議親
之典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

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定將議過條由奏聞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實封奏聞不用此律十惡或依律議擬專主謀

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理

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

此條專為提問八議之人言內凡三奏八

議之人朝廷素所優待除十惡之外有犯

一應罪名者皆當取決于上以定予奪但

奏聞所犯之事情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

擅自勾問如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

然後推問亦不得遽擬其罪但取明白供

應議者犯罪

刑部律例
卷三 名例律上

妄指 官

禁親藩誣

害平人見

誣告

奏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文武職官有犯所奏而不敢請杖一
百在事應奏而不奏條

條例

狀將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多官
會議議者議其致罪原由所犯輕重並應
議事狀如親則叙其祖免以上何服之親
如功則敘其立功來歷是也議定奏聞其
罪有三死者惟云依律合死不蔽正言絞
斬取自上裁前後三奏慎重如此所以篤
親親教敦舊制功尊賢勸能恤勤敬大臣
而崇賓禮也若有犯十惡者則奏請提
問依律擬斷不用此
取自請議事之律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拿問不得濫用刑夾有

不得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

長官使人
有犯斷獄
門

應議人有
犯應奏請
見事應奏
不奏

嘉慶二十年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旨是奏查明移駐宗室喀勒明阿強
姦良人婦女已成照例定擬一摺宗室移
駐盛京原令其安分守法漸積淳風乃喀
勒明阿在彼恣慾遊蕩先經調姦羅洪氏
未成立復將民婦閔汪氏毆傷強行姦污
實屬橫肆不法該將軍擬以絞候此等兇
淫之徒若不立即懲辦無以整肅著青昌
卽帶同管理宗室之文爾傑信祿康三人

旨其引

旨其引

家三名例律上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除有犯習

教等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有犯尋常杖枷

徒流軍及斬絞等罪交刑部照折人例一體科

斷應銷檔者免其銷檔仍准繫本身帶子道光廿二年

一凡宗室覺羅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依宗室覺

羅例辦理若繫藍帶及不繫帶者卽照常人

例治罪

一凡宗室有犯圈禁之罪者卽行革去頂戴

一凡宗室犯案到官該衙門先訊取大概情形

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具奏如在徒杖以下

應議者犯罪

宗室覺羅
以上親被
毆圍毆門

將喀勒明阿押赴本營監視勒令自縊以
昭炯戒德克全太隨同喀勒明阿硬進問
汪氏院內見其毆打行強並不阻止亦屬
不法並著移駐吉林交富俊等嚴加管束
倘再滋事奏明從重治罪張七即張義係
宗室逐出跟役仍敢引誘哈勒明阿屢次
遊蕩且據該犯供認曾向羅洪氏威嚇實
屬兇惡不必發往伊犁即將該犯在于盛
京營房前永遠枷號示懲管理宗室之文
弼等平日漫無約束至有此不法之案均
屬無能耶中文弼傑信俱著降為員外郎
主事祿康著降為筆帖式仍責令認真管
束以贖前愆將此旨通諭宗室覺羅知之
欽此

旨

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罪應
擬徒者歸入刑部按季彙題罪應管杖者即
照例完結均毋庸具奏若到官時未經具奏
之案審明後罪在軍流以上者仍奏明請

一宗室緣事發遣遇

赦被釋如係由

盛京釋回者即令回京若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

即令其在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向來定例兼將軍副都統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調者每降一級俱加倍罰該職任俵四年抵銷第念因一案將同事大臣等皆降王公等僅干兼管職任內罰俸抵銷並不降級仍行留任未免于宗室王公等稍有袒護殊失平允本日因偷盜內庫銀兩一事業經降旨將崇尚斌靈所兼職任俱行實降着交宗人府及該部嗣後凡兼職任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級調用者均着照此次之例將宗室王公等所兼職任實行議降其加倍罰俸之例即停止況所降者僅兼任之級于伊等承襲原爵絲無干涉欽此

盛京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十九年續纂

一宗室犯事到官無論承審衙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嚴訊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辜仍分別奏咨給還頂戴道光元年在續纂

清江府志卷之三

三

十七

刑案匯覽

宗室貢公違犯行歐酌加枷責道光六年山東

說節

宗室將旂員拉家兒毆詆詐發烏龍江

嚴行管束道光十年

宗室犯死罪例應革去宗室照平人一

律問道光十二年

板應承司說節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或

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

府照例分別折罰責打圈禁外如有二次犯

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

擬處發

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

軍者均擬是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

流或犯至遺戍之罪者均擬是發烏龍江若

宗室釀成命案按律屬擬斬絞監候者宗人

丁

應議者犯

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頂戴照平人一律

問擬斬絞分別寔緩仍由宗人府進

呈黃册

道光二十一年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案件除係

皇姪忤逆照例訊辦外其餘概不准理

如有擅受照例恭處倘疑有窩仰許令

成丁弟兄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

虛誣罪坐抱告之人若婦女自行出名

丁者令其家人抱告官為審理如係係

刁控或令人抱告後復自行赴案違刁



及擬結後續控者無謂所控曲直均照違
制律治罪有夫男者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

本身折罰銀糧道光十年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

干已顯係詐騙不遂者所控事件立案

一行仍將該原告登宗人府照違

制律杖一百是行重責四十板如妄捏干已情

由警准追提集人証質審仍係訛詐不

遂甫結捏控者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

戴嚴行審訊並究追主使教誘之人倘

五

應義首犯罪
々々十七

狡辯不承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
証罪應斬絞者照例請

旨辦理其餘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
謀捏控不分首從俱是發言林案並到
配重責四十板主使教誘及助勢之犯
無論軍民不分首從先行枷號三箇月
滿日俱送近邊充軍旂人有犯銷餘折
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其或所控得實但
審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報者亦照此例
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矜減

道光十年

續纂

應參看吏律職制官員察廢條

皇親功臣即八議中所載者國戚以親王妃駙馬等家

輔誥若父母妻已受封者與現任官同
子孫已襲廢者照職官有犯律止言應
合襲廢子孫則餘不得及矣

刑部
卷三 名例律上

應議者之先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

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惟問者

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

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

最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

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

及應合襲廢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

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

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

應議者之祖各

內務府及王公以下頭在人戶以藉為定

購以必實倚動賊之勢而有虐民濫官之事者坐加等之罪別犯罪名自依本律科斷

第三節承上兩節第四節承第二節第五節承第四節

焉 ○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

枉法者許徑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 ○其餘親屬

奴僕管莊佃用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

事務聽所在官事發聽所在官加常人罪一等非倚勢而犯不得概行加

等司徑自提問止坐犯人不必追究不在上請之律 ○若

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當該官

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

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並聽差人勾問具皇親國戚及

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應議之人又得推及其所親上及于祖父母父母內及于妾下及于子孫皆與應議

有犯 十八

乾隆十一年勅省憲曾詒與員李氏逆
憲一案部議職官並不論已仕未仕以
闈門爲風化之首紳祿爲闈門之望不
得同凡論今員李氏係候選員外郎員
之妻俱應擬絞將妻夫女姪婦依
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例並絞

建表父祖陣亡得以優免子孫子孫陣
亡亦得優免父祖

大清律例

卷三 名例律上

之本身同體恤之恩至矣○八議之中親
與功爲尤重則待之尤厚故又得推及其
外祖父母等親若四品五品雖不在議貴
之例亦得推及其父母妻及合應襲廕之
子孫凡犯罪者不必參提即從有司追問
所以正法也仍擬議奏開取自上裁不許
擅決所以廣恩也○其他十惡等項承上
兩節而言以其情罪深重應議者之祖父
母等許逕自參提動賊之外祖父母等許
逕自決斷不用取旨奏裁之律○其餘親
屬奴僕管莊佃甲若犯倚勢而虐害良民
陵犯官府則官司逕自提問于所犯本罪
上比常人加一等科斷所以杜驕縱也止
坐本犯之罪本主或有意縱容或不知約
束皆不究問所以恤動威也因不究及本
主故不在上請之律○占據護庇之謂犯

議者其祖父母

武臣誦七

按品恤賞

見官員集

廢

嘉慶七年四月十八日奉

上諭福昌等奏審擬革職京口副都統阿玉
什因姦孽命請發新疆効力一摺此聚阿
玉什與家人王添福之妻喬氏通姦經王
添福撞遇一時氣忿將喬氏扎斃若依
平人姦所獲姦婦殺死本例姦夫應
擬絞監候今王添福係阿玉什勢貴家奴
雖與常人有利而阿玉什身為二品大員
輒與僕婦通姦無恥已極且復釀成人命
卽照平人例問擬問以纒首亦罪所應得
但細閱供單始念阿玉什之父伊陞阿前
在伊犁軍營陣亡伊母孀居守節情殊可

罪雖在親屬等而追問之際占悛不發則
勲戚之過也故將占悛之情實封奏聞以
請區處

條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
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賊強盜
放火發塚詐偽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
罪外其尋常鬥毆及悲吊

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家有父祖子孫陣亡者在內由
刑部在外由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卽移咨

惲阿王什着卽照編冊等所擬發往新疆
効力贖罪此係格外施恩嗣後如有大員
不顧廉恥與僕婦通姦釀命者竟當照平
人一例定擬欽此

恤軍陣亡
家屬見傷
恤軍屬

乾隆二十一年奉

上諭有心遲悞軍需不得以父兄陣亡援例
請免嗣後酌量情罪請其不得一概援免
欽此

優恤軍屬
軍政門

八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
事蹟聲敘入本於
秋審時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

三十一

有犯

三

有犯

二十

此條與文武官犯私罪兩條參看

漸詳此言上司不得增尋下屬不得恣肆之義也

一官員議處奉

旨嚴議查本例酌量加等其由勅條加等者止于降一級留任則降階加等者止于留任仿照刑律杖加等罪止滿流之意不得加至降調由降調加等者仿照刑律絞不加斬之意不得加至革職原由不准抵銷者仍不准抵銷其餘均不得加議不准抵銷處分

上司抑勒
直揭部科
見誣告

屬員誣揭
見同前

見其別

六三各例律上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關

其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指所犯事

重者言若事輕傳聞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

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別決○若所屬官被本

管上司非禮凌虐亦聽開具稟實隨實封徑

自奏陳其被參後將原參上司列

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一應公私罪名

者所司雖應究問不許擅專必先開具事由奏聞請旨若奉旨許准推問而後究審

依律擬議罪名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批

職官有犯

被劫人員
挾忿奏告
見越訴

生監赴京
奏告見同
前

屬題參
即搗印委
暫見文武
官犯私罪

學政全書載錄事生員外結案件地方
官於審結一月內詳明學政分別開除
遲延罰俸一年生監杖不滿百免其職
革的決照例納贖

嘉慶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周季堂由典史徵員因前在軍營著有微
勞特恩賞戴花翎賜臚臚臚臚臚臚臚臚
驕縱不自檢束並縱容伊子與官場交結
欵項多端僅尋革職不足蔽辜周季堂若
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餘依議欽此

生員在外滋事呈明遊學在先原籍教
官無從約束免議乾隆五十一年浙江

案
武生滋事犯法教官徇庇革職

條例

照議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以非
理之事故行陵辱虐害亦聽開具陵虐實
跡不必經由本管上司逕自奏
陳于朝但不許扳引別項事欵

各處大小上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

杖非以下交部議處

一廝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其
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
詳請片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
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

舉人犯事即於擬罪本內聲明革去舉人母須兩本具題乾隆五十年部行

刑案匯覽

年監撤撥
嗜酒等項
見官吏宿
娼

察案臬司
上稿見同
僚代判署
文案

護軍充當筆帖式向未食俸遇有犯罪仍照護軍辦理革退錢糧交慶二十二年奉天司知縣辦賑不善奉革審明開復原官交部議處道光十三年

因公挪移虧蝕銀兩無完問從備自俱醫成篤裕請收贖駁令昭例具奉道光九年江蘇案
舉貢生監犯該發遣如係尋常過犯照例改發管差不發駐防為奴道光十一年湖廣案

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
學政查核實監生有犯同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

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奏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官員於題參之日即將

質人犯拘齊審究如督撫同駐省分一面具

題二面行知應奉審衙門即行提訊

一凡奉革職之案查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

遊擊以下等官遵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

卷之三 名例

職官有犯

官員惟按

報不以實

見對制上

書詐不以

實

罷閑官吏

盜政害民

見濫設官

吏

教官治名遊學總考劣生不行舉職學臣徇庇不恭降三級調用

文武生員由學詳革者合該學於奉文

規革後造冊送地方官備案如有疎漏

罰俸一年聽鳴鶴道及全不造者降三

級調用

在營武生有犯即照營例責處如情節

較重即行咨學斥革乾隆五十年例

承審犯事原生核其情罪輕重即應據

寔辦理如有迴護即照不行據寔查辦

例降二級調用不行駁詰之知府直隸

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

罰俸一年乾隆五十年例

等官違妄道員審理統令就近捏齊款証兼

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

該道府審明錄供之後即分別保釋止將重

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勘解院審擬完結

一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查係無辜即以開復

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無庸議題覆其原忝

重罪審虛尙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

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

盛京佐領刑部古漢軍文武官員除
刑部仍在本地方居住外
及各省巡撫等事
刑部會同該管衙門加
道光廿五年
刑部會同該管衙門加
道光廿五年

按釋此與下條視所犯之公私定處分之輕重既論其事又察其心故犯者不得倖免而誤犯者亦不至冤抑矣

因公降革送部引

見仍以原官用者其本案降革處分帶于新任按限開復如降調人員引

見時奉

特旨降補者不拘所降級數概行註銷嘉慶八年

處分

內外降革人員除翰詹科道滿臬外此外有情願捐復者在部具呈凡事屬因公俱准其捐復其奉涉營私者俱不准捐復同前

各官封贈
分別奪免
見同前

吏典犯公
私罪名見
濫設官吏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者二十罰俸

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二十罰兩月三十罰三月

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該杖者

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如吏兵二部處

分則例應降級革職戴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

吏典犯者管杖決訖仍留役

仍留役

公罪謂得罪由于公錯在事有罪于已無私無心過誤失于覺察者皆是若徒流以

大書

官

名例律上

文武官犯公罪

刑部議覆直督胡 奏南宮縣賊犯葉
 亮保林等行竊事主雷景孟舖內賍論
 滿貫並究出王洛振高賍及王銘盤致
 唆謝供賄囑改期補報案內已革縣丞
 章倬奉委承審賊犯因竊賍之王洛振
 狡供不認始用竹箠條毆脊背後越
 八十餘日因病身死自應依因公誘訊
 受刑後因他病而死律勿論即謂決不
 如法按律亦非止笞四十係屬輕罪應
 以罰俸歸結罪不至革職已革南宮
 縣知縣丁履端革獲逾賞賊犯葉亮保
 林訊出王洛振高賍情由查該督原奏
 以王洛振是否高家尚未審實是以參
 奏革職今既訊明王洛振實係高家與
 該縣初審無異是案情並無錯悞其移
 委縣丞代審亦因辦理考訊又值患病

條例

上所犯罪重自當依律處治其笞杖之罪
 例不的決即照律文笞杖多寡之數分別
 罰條降級留任調用之差等吏典雖的
 法仍准留彼總原其罪由于公也

一休職病故官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係可扣者
 照外省官員之例概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
 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土官犯公
私罪名見
監設官吏

因公罪誤
免罪編俸
見除名當
差

所致惟既經審出王浴振高駐不即查
起贓物以致犯供翻異亦有不合但獲
告尚輕未便以業經革職在先竟予褫
職嘉慶五年案

降調後業經補官者不准捐復

捐復人員奉准奉

口之日起限三個月扣除封印將捐項上庫
逾限不繳即行扣除不准捐復如患病
丁憂報卸有案以病痊服闋之日起勒
限二十日內上庫如再逾限不准捐復

文武微末員弁無敘可降者遇有降調
處分合督撫查其平日居官平常者照
例革任如居官尚好者議以革職留任

三年開復如降級過三級者即令其在
見處分則例

官員有議處降級之案其指級加級紀
錄上應日期在督撫題咨之前者准其
抵銷在後者不准抵銷至經部查取職
名之案以督撫初次題咨之日為斷在
前者准抵銷在後者不准抵銷

官員命案四參降級之案應以未起四
參之前指納加級准抵銷已起之後概
不准抵

兵部咨職方司案呈嘉慶二十五年十月

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
所議甚是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
而易理外省庶務原皆責成于地方官此在
督撫分別賢能廣為舉錯公明自收得人之
效其或不效則督撫豈能辭咎部中多立科
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荒其發養本務
于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賢吏或因此廢黜不
肖者巧于規避部書得于舞文納賄皆由于
此嘉慶十八年會

勅吏兵二部刪減例條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
論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續議章程
仍多牽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官
抑多巧避嚴其輕微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
掩舊即成虧空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謀盜而

刑部

六三名列律上

三

文武官犯公

縱惡養奸轉貽大患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
 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初悉心確核于各
 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公罪有至降
 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各部煩苛
 無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罪
 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案
 推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無庸
 計質各其成例冊呈覽至六部事務繁繁一
 事到部無論題奏咨行者皆當細心確核故
 不當遲延稽壓亦斷不能各限以五日而畢
 堂官不能每日全行進署若有緊要事件禁
 止私宅稟商勞必坐待以至延誤除弊之道
 殊不在此餘依議欽此

道光元年二月初十日准咨

委審參案
見同前

官員事後
受財不追

奪語勅見
事後受財

書吏犯法
加等見官

吏受財

吏員作奸
犯科見越

訴

官員劣蹟昭著該管官不行揭報降三級調用統轄官降二級調用文職不同城者該管官減為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武職不減如劣蹟未著上司失察該管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不同城百里內該管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九月百里外該管官罰俸九月統轄官罰俸半年文武同見處分則例

嘉慶四年十一月 日奉

上諭據廣慶陸有仁奏審擬已革英德縣知縣陳寅于應訊案件不即辦結以致先後抽籤四十餘命請將陳寅發往軍台効力贖罪一摺所擬實屬錯誤之極知縣身膺民社于承辦案件理應即時詳報隨審隨

于公罪之例吏典則自杖罪以上皆罷役所以寬于公而嚴于私也以上二條蓋因官員所犯不一總不越公私兩端凡不係已私因公得罪及過失錯誤出于無心者皆為公罪其罪由已造不因公得及雖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為私罪視所犯之公私定處分之輕重獄者能虛衷詳審既論其事又察其必庶故犯者不得倖免而誤犯者亦不至冤抑矣

條例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題奏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審無禁贓
入已納贖
俱免見五
刑

結俾案內人証無刑和守候之煩庶得免
于拖累今陳寅在任于罪應重流各犯前
不照例監禁詳報于被板之人亦不早為
審明省釋而于罪止枷杖患痛各犯復不
及早取保概行拘禁管押以致前後拖累
四十五名之多而此四十餘名中並無罪
應至死重犯聞其所奏情節致斃多人實
為可惜是陳寅在任數年怠玩偷安任性
乖謬全不審理詞訟首次押斃四十餘命
實非尋常疎玩可比即律以抵償亦所應
得該督撫僅將陳寅擬發軍台殊為輕縱
吉慶陸有仁俱著傳旨申飭已革知縣陳
寅應于省城枷號三個月即枷斃亦不足
惜滿日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以為玩視草
菅人命者戒其失察之該管上司歷任道
府臬司督撫俱著查明交部議處餘如所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奏完結摺併發欽此

嗣後在部等司名官遇有應行出考之處
如到任未及三月者毋庸出考遇有失察
之案如到任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如此
明定限制應辦理可備引用而內外亦歸
畫一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十日浙省准
咨

土苗犯罪
折枷見徒
流遷徙地
方

直隸案 查明實係正身旗人並不
分屬差乃異罪潛逃之後復敢行竊計
贓三兩罪止杖責不議外合依正身旗
人逃後犯竊核其竊贓罪在徒流以下
律應刺字若無諱在一月內外照在京
旗人逃走發遣當差在配情惡不悛一
律改發臺貴兩廣極邊地方充軍例削
除旗檔于右臂刺竊盜二字解部部駁
此案明貴係
孝東陵駐防旗人其逃後罪止杖枷自應照
駐防另戶旗人逃竊並發犯該加責之
案仍照本例辦理該督照在京旗人逃
竊並發發贓烟瘴之例不符明旨除行
竊計贓一兩以上罪止杖七十不議外
合依初次逃走鞭一百枷號一個月仍
刺字刑檔併取錯議職名送參乾隆五

犯罪發遣

凡旗人犯罪發遣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
八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
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
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
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
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凡旗人有犯笞杖等罪者用鞭責即古鞭
作官刑之意徒流軍罪則依徒役之年限
配所之遠近每等遞加五日分別枷號仍
各照應得杖數鞭責俱免發遣若徒一年

十七年添覆

漢軍八旗
家奴准否
放贖例載
人戶以替
為定

家奴行兇
發遣不准
將妻室留
與原主見
流囚家屬

官員擅行夾責旗人者降一級調用

理事衙門所轄旗莊地方如有屯莊戶口不滿及八官人口借名贖身潛匿境內未經查出者照脫漏戶口律議處如旗人有犯賭博私燒私宰逃盜匪類不法等事其失察丞倅如與州縣同城失於查拏與地方官一例處分不同城者照知府例分別議處處分

條例

一凡移珠

者枷號二十日一年半者二十五日二年者三十日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十日流罪應總徒四年者較重者滿徒故枷號四十五日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則近于實流該與流二千里者藍枷號五十日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亦遞加五日至六十日而止至于軍則又重于流矣故附近者從流加十日以七十日起其邊衛邊遠沿海邊外極邊烟瘴則又加重矣故分為三等遞加至九十日此皆酌所犯之輕重以定枷期之多寡使寬嚴允當也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著該將軍照新滿洲例

旂奴告主
見于名犯
義

八旂家奴
冒稱主族
見同前

駐防旗員如果買無家人該管官員結
移各地方官始准收買仍不得過四名
違者降二級調用其駐防兵丁實在並
無家人者該管官取結准買仍不得過
二名合賣身之人至地方官處取供存
案立契開寫情願字樣鈐印如有勒賣
者兵丁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若兵丁現
有家人捏稱無有而買民者鞭一百
中樞政考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前因佟閱保兄弟以現在職官私去頂

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凡八旂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
已經入籍為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在旂
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為奴
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漢軍奴僕照民人例
問擬實徒滿之後仍押解回旂交與伊主
服役管束其滿洲蒙古奴僕照旂下正身例
折枷鞭責發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旂部
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為原主

旗人犯竊
盜銷檔為
民見竊盜

載在城外飲酒滋事當經從嚴懲辦並明
降諭旨令旗員子弟等務各謹慎自愛以
飾官方乃甫閱數月復有偷布在街揪扭
並不戴用頂帽之事積習相沿殊為可惡
若不申明例禁仍恐不肖之徒不自檢束
必有復蹈故轍者嗣後現任文武大員以
及職官如有私去頂戴出外行走之事是
已不以職官自居一經查明奏即著降
調示懲倘復另有游蕩滋事情節即著先
行革職再候究辦即宗室王公不自檢束
竟有私行游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自此
次訓諭之後各宜顧情名器慎毋自取侮
辱以副朕教諭諄諄至意欽此

戶下家奴有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一凡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除

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

旨定奪不得概令寬釋有情節慘忍者發往黑龍

江三姓等處不准枷責完結旗員申如有誣

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者亦如之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駐防並

盛京吉林等處市居之無差使旗人如實僣暴廉

鮮耻有玷旗籍者均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

刑案匯覽

包衣旗人初犯竊免刺併免銷檔照擬

發落道光六年廣東司

逃旗之妻情願在旗得養看墓各聽其

便道光六年陝西司

宗宗逃走緝拿由宗人府會議道光六年福建

司說帖

遣仍逐案聲明請

自如尋常犯該軍遣流徒管杖等罪仍照例折枷鞭

責發落至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

及附京住屏輩旗人王公各處莊頭有犯

軍遣流徒等類照民人一例定擬

一凡旗人窩竊窩娼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

不顧行止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為非違賣賄

具代賊銷贓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捕獲錢票一

切誑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惟竊盜論及犯誘
拐強姦親屬相姦者均銷除本身旗檔各照民
人一例辦理犯該徒流軍遣者分別發配不准
折枷至八旗滿洲蒙古奴僕有犯罪應軍流者
依例發往防爲奴徒罪以下照民間疑徒滿
釋回仍交與伊主服役管束毋庸銷除冊檔

五年
續纂

此條指世隸軍籍之人而言當與人戶以籍為定條參看

軍籍准其應召相職

吏部駁山西巡撫勒咨以捐納從九品職銜李敏學之父李峯雲曾經犯罪擬流李敏學在部呈指援引出身不清及本人祖父有罪不應報捐之例請追照斥革等語本部查李敏學之父李峯雲犯係尋常流罪該員既非逆犯子孫又非身家不清者可比且查重流人犯之子孫例准以軍籍應試何以不准捐納職銜本部未便遵咨斥革隨移咨戶

軍籍有犯

軍籍有犯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

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

並所隸流三等照依地界遠近發直省衛所

並所隸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重籍之人原身應充差役與民戶之丁徭不同故有犯徒流者依杖數決訖外徒五等悉照律發配限滿之日仍押回本衛所不許潛住他處流三等不得流入民籍照應流地理之遠近酌發直省衛所附入重籍當差其犯充軍者自依律發遣此係世隸軍籍之人其本身充軍又犯罪者自依徒流人又犯罪條科斷

軍籍有犯

部將本人祖父有罪不應報捐之例是
 否前指逆犯發遣子孫抑或凡係犯罪
 不論罪名輕重其子孫一概不准報捐
 貢監職銜之處分晰查明過部再行查
 辦今據戶部咨稱查乾隆三十九年本
 部通行各省嚴查如有逆犯子孫不准
 捐納考試等因在案原以祖父曾犯悖
 逆者子孫不得濫捐非謂祖父一經有
 罪均不許其上進今李敏學之父所犯
 止于流罪並非悖逆日應准其報捐等
 語是李敏學與逆犯子孫罪名雖報
 捐者不同且查祖父有罪子孫捐納職
 官本部歷俱准其報捐出仕則捐銜事
 同一例應准其報捐等因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奉准
 行咨

徒流援減
見徒流人
又犯罪

此條應與犯罪共逃犯罪自首及捕亡
門知信藏匿罪人條參看

四川總督趙萬壽詳勾谷才等共毆鄭
名顯身死毆有重傷之勾谷才在監病
故將應擬絞抵之萬壽詳照例減等擬
流聲明不准再行援減一案部議查該
犯事在嘉慶四五六等年歷次欽奉
恩旨以前所擬流罪應准其累減援免再查
此等案犯因案內人犯狹難一命已有
一抵是以例准減流與由死罪緣情量
減者不同恭遇
恩旨自應准其減等嘉慶七年奉准通行

大清律例上

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其犯罪以造

者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故失減謂

一等自首減謂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

曲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自首領官不

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

還獲又減一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係犯公罪

等通減七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

官減五等任職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

並得累減減而如此之類俱復得累減科罪

一人字直貫到並得累減句謂一人犯罪

凡有應減之項皆得層累而減之註內甚

明為從自首故失公罪皆有應減之等如

為從減一等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減二等

部駁陝督題馬見龍拒殺扎傷尚正
 義身死一案查例載男子拒殺殺人死
 者年長兇手十歲以死而又當場供証
 確鑿及死者生停據例擬流等語詳
 核例文指係成有前場確証或有死者
 生供而當有一於此即應按例擬流此
 案馬見龍拒殺扎傷尚正義身死前經
 臣部查尚正義年長馬見龍十二歲馬
 見龍扎傷尚正義時舖主蘇如英等聞
 聲趨視問悉情由尚在登時即屬當場
 供証確鑿自應擬流駁令另擬今該督
 等以擬流之係必須當場供証與死者
 生供兼備方可援引定擬已屬誤會例
 義至梅蘇如英等聽聞趨視已在尚正
 義不能言語之後不得指為當場供証
 更屬錯誤蓋該情曖昧恒恐人知斷不

通減三等此一事可援兩律而累減也故
 與失是兩項罪名所犯有各項人如吏典
 故出人罪所犯杖而還獲聽減一等首領
 若不知情以失出論應減五等失出本法
 吏典為首首領以上遞減今吏典雖故出
 而首領則失出應仍照本法減吏典一等
 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故與失所犯不
 同亦得並論而累減也公罪遞減乃是一
 項罪名而所犯有各項人如失于八者吏
 典減三等未決放又減一等首領佐貳長
 官復遞減之數人共犯一罪得以層遞而
 累減也再有因物之參舉而累減情之輕
 重而累減名分服制之尊卑親
 疎而累減不能悉舉可以類推

在衆人屈辱之地此等案內所傳見証
 多屬聞聲起視者必曰擊圖姦拒殺方
 為當場確証殊非情理應將馬兒龍即
 改依男子拒姦殺人死者年長兇手十
 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証確鑿擬流刑杖
 一百流三千里事犯情刑以前所改流
 罪應准其減徒今復過情刑應照犯罪
 得累減之例再減為杖一百折責發落
 嘉慶三年案

官員將應減等人犯遺漏者罰俸一年
 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
 個月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名例律上

二

犯罪得累減

月...
...
...

三

二

三十三

此條應與應議者犯罪應議者之父祖
有犯職官有犯各條參看

輯註義絕被出未失婦節也若改嫁失
節不得同子之官即未家節受封已嫁
後亦追奪

推跌告休典史致死係以理去官仍照
現任官科斷乾隆三十三年河南案

命婦再醮
追奪誥勅
見居喪嫁
娶
終養見棄
親之任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
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在同

謂不因
犯罪而

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
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贈官與其子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

嫁者親子有官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
雖與夫

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
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

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
應徑問者徑問

一如職
官之法

以理去官謂理官解任而去其官職仍在
也任滿如職任已滿俸已住支不管理事者

不尋其引
三三名列律上

以理去官

丁憂官吏
公罪免勾
問見遺父
母夫喪

官員事後
受財不追
奪誥勅見
事後受財

輟註致仕封贈皆不食祿故同無祿人
若任滿得代收除未補雖未食祿亦應
照有祿人科罪

禮部咨覆安徽撫長 咨原任江蘇江寧
縣知縣張永浙前經捐請五品

請封緣事革職未追
封典寄住安徽當塗縣經當塗縣生員楊效
會等以該員革職不應帶用五品冠服

得代是有新官接任交代而去者改除如
沙汰裁革起送赴部或改官或改衙門別
項除用尚未補官或已補而未到任者致
仕是以老疾休致者凡此皆是以理去官
者並得與現任管事者同也封贈之官因
子若孫而推及者雖非正官已給誥勅即
與正官同婦人當夫在時有犯離異七出
與夫家義絕未經改嫁者夫婦之義雖絕
母子之恩難泯子如有官例得受封猶得
與其子之官品同凡此之類有犯罪者並
依職官犯罪律奏聞請
旨奏聞區處之法科斷

條例

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誥敕不追奪有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賊

等情咨部請示查張永沂因公革職
請對例得免追又查會典革職官無封銜者

原品冠服不得用又例載官員加級受
封致仕後准照所封品服用今知縣張
永沂加級捐封緣事革職若不准其服
用頂帶似與追奪者無異若准其服用
封銜頂帶又與致仕者無分應請嗣後
加級捐封因公革職未追者准服用原
任頂帶等因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奉
旨依議欽此

與無祿人同科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職官考例律上

二

以理去官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二

三十四

致仕及封贈官犯賊與無祿人同科見以理去官

丁憂官吏公罪免勾問見匿父母夫喪

此條應與文武官犯公私罪兩條并職官有犯條參看

內外官員陞轉後遇原任內事發應行降調者俱於現任內議以降調見處分

老病休致官員應議留任以下處分俱免議若應實降官革者仍降革頂帶職銜見處分則例

文職在籍自候選州同縣丞以下徵未職銜有把持公務武斷鄉曲應革者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公罪笞杖以上俱依

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

任考滿丁憂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

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笞杖以上

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

公罪事須追究明白應賠償者賠償應還官者還官但犯一

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與有犯公私罪名各

依本律科斷

督撫一面究審一面咨革係無辜者
部開復若該地方官不行懲治者照前
庇例議處見處分別例

閩浙總督王 等奏會江縣舉人大挑
分發河南試用知縣李維寔身為職官
乃于丁憂回籍之後寓留娼婦賈姦分
錢已屬有玷衣冠又以鉛銀誣賴黃八
觀痘換訛詐得賍旋又布誘楊汝英醉
後賄錢拘留恐嚇勒寫公票又將鄰人
賈復觀誣姦案詐卑污強橫行同棍徒
實為閭閻之害應請革職照棍徒生事
擬罪發遣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係
職官免其刺字等因嘉慶八年正月奉
上諭王德等奏審明高娟局賄誘善良民之
在籍知縣李維寔擬以發遣一摺職官在

犯罪在無官之時事發在有官之後若是
公罪答杖徒流概准納贖○卑官犯罪遷
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公罪答杖以
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
黜革公罪答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理
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不問遷官去
任黜革仍須于見在地方或事發處究明
追還但犯一應私罪答杖以上則不論有
官遷官去任黜革並論如現任文武官私
罪律各從本法科之其內外軍民衙門典
吏有犯公私罪名並
論如律照常發落

條例

一 無官犯職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
科斷有官時犯職黜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

籍守制即去為婚娶向干例禁今李維棠
現丁母憂仍招納姦婦在于空房居住並
合意姦分得錢文無恥已極自此外尚有
訛詐等事情節實屬可惡李維棠着先枷
流兩個月示眾俟滿日再照該督等所擬
條遵行該部知道欽此

有祿人科斷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三 刑律上

無官犯罪

官員事後
受財不追
私請勅見
事後受財

僧道犯罪
分別公私
見五刑

革職人員身積經病故免追編序

革職人員未先降銀例得免追者仍行
註冊遇有捐復起用者照例按數扣繳
乾隆四十七年戶部 奏准

降革人員有情願捐復者止許赴部具
呈吏部具 奏請
旨概不得由督撫率行奏請乾隆五十六年
例

除名處差

凡職兼文武

官犯私罪罷職不叙應 追奪誥勅除名

削去職階官階皆除不該追奪誥勅僧道犯
者不在此限

罪曾經決罰者追收並合還俗職官僧道
度牒之原籍軍

民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

職官兼文武言凡犯私罪律應罷職不叙
而又係職汚事情例該追奪誥勅除去仕
籍之名者則出身以來之官階世襲相承
之勳爵皆從革除僧道既托方外仍復犯
罪會經官司決罰追奪度牒者其身已辱
不得復為僧道故並令還俗軍民竈戶統
承職官僧道而言謂除官爵令還俗之後
仍查其或軍或民或竈戶之籍員各從木

廢員指復原官先經議駁復有呈請正印除指在職並任職降指雜職及科員出身降指教職者仍核其情罪分別准

駁具奏請

旨嘉慶五年例

保舉人員陞調之後除係因公罷斥免其追問外其或有犯貪污原係之上司能于該員未經收露之先無論本省及隔省風聞自行查奏均應免議若不行揭亦即照保薦妄填事案例將原保之督撫降三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嘉慶五年閏四月定例

色獲回原籍當其本等之差也

條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重職各官封贈俱行追奪其別項重職者免追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筆誤毋論任內降罰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舉免其追賠

誣告叛逆
見常赦所
不原

告謀逆不
理見告狀
不受理

邪術迷拐
見畧人畧
賣人

用蛇蝎毒
毒咬傷人
見屏去人

將註此條家屬分兩項前一項是流徒
人家屬罪止本身不及家屬乃無罪之
人非應隨之犯也故願隨者聽欲遣者
放後一項乃死罪人家屬本身正法家
屬據坐乃有罪之人即應流之犯也故
不在聽遣之限

轉註妻妾曰從之是應舍解之人也父
祖子孫自願隨者聽任其自便但不禁
耳非應舍解之人也雖同為家口亦當
有別妻妾必待正犯身死方得聽遣父
祖子孫則正犯不死亦聽其遺重欲隨
聽之欲遣亦當聽之無聽去而不聽遣
之理也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遣徒

安置人隨家口妻妾父亦准此若流徙人正

身死家口雖經附八配籍願還鄉者放遣犯

亦准此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

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遣

之律

流犯之妻妾非應流之人而俱合從之欲
其有家而安之也父祖子孫非應隨之人
而願隨者聽之願其就養之孀也遷徙安
置與流相同故應從願隨之家口亦准此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五 刑律上 流囚家屬

服食

叛案人口

解部限期

見淹禁

發遣為奴

不准放膏

見人戶以

籍為定

反叛子連

犯屬見謀

反大逆及

謀叛

輯註會赦猶流猶云遇赦不宥云爾

輯註律稱家口父祖妻妻子孫也家小止妻妾也妻小止妻也人口止妻妾子孫也

尋常軍流脫逃犯屬無依咨部准其回籍有成案

軍流人犯在配該地方印官每月點驗二次如不行點驗以致脫逃除照例議處外將不行點驗之員再罰俸一年軍流等犯在配交通官弁生事或賄騙官吏潛逃無踪該府廳查報若任其交通州縣降二級調用失子查察罰俸一年

例若本犯死于流徙之所家口雖已入籍而願還鄉者准與削籍給引照回此為尋常流徙之人言也其中若有謀反叛逆等項緣坐親屬會赦猶流者家口自不在聽還之律

條例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解部發遣人犯道冊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旗色佐領
一內地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五刑

軍流在逃
身死家口
願還者聽
見流犯在
道會赦

犯人賄差頂替命差之員照失察衙役
犯職例分別議處如正於失察照失於
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
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
解之員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轉
解之員照違例罰俸三個月

軍流堪帶妻子脫逃初發軍管官罰俸
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拿
不獲再管官降一級留任緝獲之日准
其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

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

領回原籍不准官為資送

一旂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者其妻子及例應會妻者聽遣所該管管同本

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籍

者該將軍等照例咨部准其回旂回籍若非

特旨會遣及例應會妻之家屬原係隨往遣所本非

罪犯各該衙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

刑部律例
卷三
名例律上

流囚家屬

應行解部家屬不行解部或贖其贖身
或說稱已故者降二級調用如起解遲
延並叛逆人犯出入境內不能查獲者
俱降二級調用見則例

不行詳察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轉詳
官罰俸一年

中道患病
留養見陵
虐罪囚
解後致訴
刑屬見同
前

註明遺所該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
一例該管有願回籍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
願攜骸回歸者即准回歸咨部存案其力不
能來者係旗人入于本處檔內令其披甲係
民人安插為民日後力能回歸仍聽其便倘
該管各官故為阻難勾證不行咨報及失於
查察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 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本審官於審訊時即
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孥氏年貌即於招詳

疾者由表
見徒流遷

邊軍流
患病見凌
處罪囚

禍撫注 准伊 準 將軍咨嗣後凡有
新疆土爾扈特等處發遣內地人犯病
故者即就近掩埋毋庸行文查喚搬柩
徒煩乘履滿五年

蘇營軍流人犯訊無妻室即據供為定
毋庸另行取結奉有定例臨時奉之

軍流罪犯有隨往之妻子務須照例註
明會地及隨帶各生疎知照其所監隆
四十二年例

內聲明如無妻室即取其隣族甘結隨招甲
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面移
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即行具文申送不
得俟結家後再行查會如有因妻患病曹養
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
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領
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
行及患病醫養移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
方官取具隣族甘結詳咨上司行文本犯

刑部

刑部

刑部

犯妻於起解時生產亦准置養百日乾隆八年部議

遷徙去司
身故家口
回籍覓徒
流徙徒地
方

照說報出結列地方官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

軍流人犯配時地方官查明本犯嫡屬子孫隨配者分列年歲填入文批過交配所之地方官驗明立案俟扣定年限一准入籍考試乾隆五十二年例

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捏結情弊將具結之隣族杖一百犯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在日其子孫如欲往他處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至配所生長之女本犯或許家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一賞族為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

官犯發配
病死引領
隨行親屬
蘇請釋放
見功免應
禁親人入
視

原籍會稽縣發黑龍江為奴遣犯蘇燕
貽囑帶之子韓繼錫因不能耕種令其
回籍安插後復往伊父配所經會稽縣
詳請查有無逃往伊父配所并開具
管束不力二奏職名咨奏等因經黑龍
江將軍以韓繼錫係遣犯韓燕貽囑帶
之子並非例應發遣之家屬因本處清
查無業游民不能耕作令其回籍亦與
犯罪籍管束者不同此等人回籍之
後如出外貿易原可任其自便若該地
方官視為曾經撥回之人嚴加管束則
以無罪平民與犯罪逃籍者一體約束
不得出外營生等情于法未為平允且
此等墮帶配所子孫懼怕原籍稽查勢
不敢回籍以致黑龍江游手之人日集
日多邊鄙壤地大無裨益等因乾隆五

視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會籍之內欲行回
歸即赴該管衙門報名給與印票准其回歸
仍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
主不得挾勢羈留倘有刁滑計陷不得回歸
者將本主照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律治罪
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入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等項犯屬仍照例僉發外其
餘一應軍流遣犯及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

十四年四月奉准刑部通行

親屬各頂
人犯餘妻
遺孀見徒
流逐徙地
方

乾隆四十一年江蘇荆溪縣安置犯婦
焦郭氏呈請改適一案經蘇撫楊咨
請部示奉刑部議覆以焦郭氏因夫焦
殿池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案內緣坐充
軍犯婦不便准其擇配土著鄉農止應
准予在配軍流入犯內任其嫁娶等因
在案

犯家屬均毋庸會配如有情願隨帶妻室手
女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為查送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未經到配本犯中
途病故跟隨妻孥或因到配已近不願回籍
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為長者令
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入於各該處民籍
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為奴如有寡妻弱子不
任力作或自願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
原籍至已經到配八厥年限未滿以前本犯

欲自毒家
人妻女捏
告吃酒行
克見徒流
遷徙地方
族入發遣
改過入冊
挑選良徒
流人又犯
罪

發解新疆人犯將一經脫逃即行正法
二語刊牌懸掛并將兵役疎縱與犯同
罪字樣硃標票頭乾隆三十八年例

嘉慶五年五月 刑部議覆黑龍江將
軍益嘉慶四年欽奉

恩詔發遣本犯故後隨帶妻子如有情願回籍或聽其自便咨請部示等因查發妻遺犯家屬既經本部奏准令其回籍則在配由伊主配給之妻及伊主教買婦女配給為妻者其夫非罪犯伊夫已經身故自應與在配所生子女一體准其回籍不原者聽其自便至犯罪發遣之婦本係有罪之人與發遣家構不同如

身故者其妻子即照年限已滿例准入民籍
一體安插不必復合為數

一蒙古人犯例應發遣之妻子其隨從本夫者

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地賞差如本犯已經

正法其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

省駐防兵丁為奴至命解遞送之處悉照應

緣坐犯屬之例辦理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營差人犯如有情

願隨帶妻室家口者官為錄其送到配後不得

發遣為奴
不准放賣
見人戶以
籍為定

軍流子孫
八籍見向
前

配給遣犯為妻均不釋放之例俟再遇
恩詔查辦時再行查辦其所生子女情願回
籍者准其籍回不願者聽其自便若配
給遣犯之子為妻除該犯婦不准釋回
外其夫本非罪犯願否回籍亦聽其便
其遣犯之妻妾已再醮適人及前夫所
生之女已經出嫁均應仍歸現在之夫
團聚毋庸查辦前夫所生之子願否回
籍聽其自便遣犯之子現在主家所生
伊主家養贖與家生奴僕無異如有隨
同滋事自應照家奴例辦理若釋放後
已出主家自謀生理並不倚主養贖即
屬良民有犯應以凡論

同罪犯一例懲管

一旗下家奴酗酒行兇經本主報明該旗送部
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女俱一體發遣賞給
兵丁為奴其有年老殘廢及子女幼小不能
隨帶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不
准仍留原主處服役
一凡實犯大逆之子孫緣坐發遣為奴者雖係
職官及舉貢生監應與強盜免死減等發遣
為奴人犯俱不准出戶倘逢

乾隆四十二年蘇撫咨奉 部示金貴
生在洋行劫事主徐廷玉船貨致死四
命以上該犯妻女給死者之家為奴如
不願收領者即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為
奴徑解映甘總督衙門轉發不必解部
分給為奴

刑案匯覽

蒙古命案發遣妻因病未解仍俟病痊
照例補解尚因病成篤寔在不能解配
再行填例酌留免發遣道光十一年直隸
司說帖

恩赦亦不得與尋常為奴遣犯一體辦理

一緣坐案內例應發遣伊犁等處為奴人犯在
配所生之女及婦女本身犯罪發遣為奴單
身到配者俱准其各就該處擇配永遠不准
回籍之遣犯仍令各將所配自行報明該管
官存案其餘尋常遣犯在籍隨往及在配所
生之女除力能回籍各聽其便外或遇無力
不能回籍查明原依本主者聽本主擇配依
本犯者聽本犯擇配亦令報明存案得官

三才圖會卷之三

卷之三

為經理

二

四十三

官司開放

故論決見

聞有恩赦

而故犯

官員錯擬

罪名過赦

免議見赦

前斷罪不

當

殺人指謀故言

箋釋知情故縱說事過錢即蒙上文而言謂將十惡殺人等常赦不原之犯知情故縱行藏匿引送及為說事過錢也若係別項事情則正犯已得有免而因之致罪者反不得赦乎犯罪共逃條因人連累致罪若罪人過赦亦准原免與此互相發明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

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賊詐偽犯姦略人略賣

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

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

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雖會赦並不原宥其

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及因人連

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

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

刑部律例

卷三 名例律上

常赦所不原

罪雖寬免仍革去職役在文武官犯私罪

過赦耽延釋放見淹禁

事犯在

恩詔以前而到官屬禁在

恩詔以後例不援免至婦女事犯在

恩詔以前者俱應援免並不以到案編差為斷乾隆十九年部咨

刑部議覆代辦湖南撫鄒題沈廷賢王麻子共毆鄧八傷身死一案沈廷賢因鄧八傷身罵氣忿起意割斷腿筋使成廢疾隨拾刀連割其左腿肚兩下傷重逾時殞命沈廷賢合依共毆人致死

書遲錯之罪並從赦者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

時欽定實犯罪名特賜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

罪名寬宥者及雖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徒從杖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十惡等一應罪名皆出于有心故犯其心可誅其情可惡雖會赦並不原宥內知情故縱至說事過錢之類即蒙上文而言謂將十惡殺人等常赦不原之犯知情故縱聽行匿送及為說事過錢也若係別項事情則正犯不在常赦不原之數已得有免

而因之致罪者反不得赦則非律意也其過誤等一應罪名皆出于不幸本于無心

宣旨原免
而言不免
見上書奏
事犯諱

總徒准徒
及加徒流
犯遇赦減
等見徒流
人又犯罪

下手傷重者絞律候後減免罪追埋
等因嘉慶二年 月 日奉

旨此案沈廷賢共毆鄧八仔致死為下手尤
重之犯若得邀赦免則斃命者無人抵償
未足示懲着改為應絞監候永遠監禁餘
依議欽此

命案援減具題完結軍流罪犯援減專
案咨部核覆再行照例彙題

毆殺妻之父母服雖總麻論分較尊不
准援減乾隆二十年部議

條例

其心可原其情可諒並得赦宥若赦書出
于臨時欽定分別款項有特免減降者則
非常赦之比矣
故曰不在此限

一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

屬者俱不准援

赦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關係行間兵
餉者乃坐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手係

大旨奏請

清理刑獄

見檢踏災

傷田糧

呈告觸犯

見子孫違

教令

竊盜槍斃

拘捕遇赦

免刺見竊

盜

尋常軍流上屆

恩詔減徒已經到配決杖復遇

恩詔與現配徒犯一律釋放如此等減徒人

犯尚未到配則照犯罪得累減之律減

為杖一百乾隆四十二年部咨

一應償命罪囚遇

赦追銀二十兩付死者之家貧者量追一半

在戲殺係

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

應追取者仍行追取
應改正者仍行改正

一誣告叛逆未決應擬斬候者不准援

赦又捕役誣拿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

除被誣罪名遇

赦尚准援免者其反坐捕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為

謀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籍沒緣坐
遇赦見給
沒贓物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不免見同
前

罪人遇赦
連累人亦
准原免見
犯罪共逃

刑部議覆河撫景 咨本廣縣李九思

等登次行竊公館衣物刺面徒五十
七年七月發配信陽州八月即在配脫
逃五十九年潛回原籍張見即服白臉
籍隸淮軍行竊三盛船上銀兩犯案刺
面擬徒發配榮陽縣逃罪獲補配徒
滿釋回之犯李九思逃回後獨自行竊
并與張見夥竊共十一次張見行竊五
次查李九思張見從前行竊擬徒之案
事在

赦前例得免其併計李九思并免逃罪應仍
依初犯論李九思所竊各案計贓均在
一兩上下但盜竊至十一案之多實屬
積習李九思合依積匪得贓擬遣例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張見行竊五
案情類積習應即在李九思軍罪上量

一凡遇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案內係
民人改發烟瘴少輕地方者既准寬免係旂
下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為奴人犯亦許一
體援免

一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理刑獄者
除徒流等罪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
內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免
省釋一面奏

三 常赦所不原

婚姻違律
會赦猶離
見嫁娶違
律主婚媒
人罪

永遠枷號
為奴人犯
過赦不免
見徒流入
又犯罪

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等事犯
在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均寬免并免刺字倘釋放後再犯
照所犯罪加一等治罪等因嘉慶二年
三月准咨

嘉慶元年四月初一日奉

上諭河南鄭路尼語言調戲彭氏致羞忿投
井身死擬絞援例聲請一案調戲之案與
鬪毆不同凡鬪毆彼此扭結互相毆擊死
者由于互毆起衅尚屬有因而調戲則本
婦本安居家內忽遭穢褻之言致羞忿自
盡實為堪憫其調戲之犯秋錄概免予勾
已屬從寬若因赦即予援免俾得置身事

聞

一凡察哈爾蒙古及扎薩克地方偷竊四項牲
畜罪應發遣賊犯遇

赦俱不准減等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及吏典兵役但有

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偽併一應贓私罪名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律應總徒四年

大逆緣坐
與強盜免
死減等不
赦見流囚
家屬

官員生監
有犯駐私
遇赦不准
還職役見
文武官犯
私罪

外何足以徵淫惡者刑部將有似此之語
言調戲致本婦自盡者不准援免入于緩
決屆期與減等入犯一律辦理不得遽行
免釋欽此

恩詔內各處籍內務府包衣人等凡侵食
挪移一切賠罰應追并分賠代賠及牽
連著賠及凡官員因公賠罰而其子孫
代祖父著賠等項豁免銀兩酌定官階
大小俸廉厚薄定以限制現往京官自

及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

赦減等俱減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二百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如徒役未滿

遇

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

赦仍准再減年如已到流配所加徒役已滿者即

照尋常流犯減為徒三年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擬

斬監候之犯遇

大清會典事例

常赦所不原

侵盜錢糧
萬兩以上
不准赦見
監守自盜
倉庫錢糧
照後盜擬
罪之犯遇
赦奏請見
赦前斷罪
不當

郎中以下外官自佐貳以下及原任恭
革病故各員一既准其免追現任大員
及現任文職州縣以上俸廉優厚未便
援豁慶元年 部咨

刑部議覆廣東巡撫陳 題永安縣民
邱文輝與大功弟邱文慶之妻孫氏通
姦被邱文慶在姦所捉獲登時殺死一
案擬斬夾爺聲明量減擬流事犯在嘉
慶三年
恩旨以前接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三年
七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祇准減等者仍行

減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

個月滿日釋放毋庸充配倘釋回後再有觸

犯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民人 枷號兩個月仍

改發雲貴兩廣
板邊烟旂人枷號兩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 道

十年
修改

有開人命

徒犯援減

男冊報部

見流犯在

道會赦

軍流人犯

在逃遇赦

發原配見

徒流人逃

清理庶獄

恩旨無龍江新贛等處減徒人犯概准累減

其餘軍流徒杖等犯到官在後者不准

援減嘉慶二年八月諭旨

刑部咨巡城御史移送在京居住之直隸東安縣民孟廷壽先于乾隆五十八

一凡宗室覺羅及旗人人民人觸犯祖父母父母

呈送發遣圈禁之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病故許令

親屬呈報各該旗籍咨明宗人府並行知配

所督撫將軍查核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

尙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着本犯果有聞喪

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覺羅由宗人府奏

請釋放如係旗人人民由各督撫將軍咨報

刑部核明奏請釋放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

刑部... 卷三... 四十八

年間因不聽伊母孟趙氏教訓呈送發
遣商被貴州充軍恭遇嘉慶二年清刑
伊母愿令該犯回家于五年釋回交伊
兄孟廷文領回來京同伊母居住時與
伊妻吵鬧經孟趙氏屢教不悛又因年
老患病不即呈送九月內孟廷文來京
看母伊母告知情由令赴西城吏目衙
門喊送傳訊孟趙氏據供不能管教懇
求發遣質之該犯亦自認觸犯不諱將
孟廷弼加發黑龍江給披甲為奴今新
例發
新編給官
兵為奴 嘉慶七年二月准咨

觸忤干犯教被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

不准釋回 十九年
續纂

恩詔赦欵章程

乾隆元年

恩赦准予援免各犯罪者

- 一聽從母命毆死這母改嫁之胞兄者
- 一誤傷胞兄致死並非逞兇干犯者
- 一悔過拒姦謀殺姦夫者
- 一奴婢毆良人死者

刑部咨覆直督 谷冀州民解宗義呈
 首繼子解二胖忤逆一案查解二胖雖
 訊無毆辱子犯情事但該犯繼給解宗
 義為子恩養年久娶有妻室情同親子
 胆敢不服教誨始則毆繼母王氏爭鬧
 逃遁追後歸家又不安分經繼母斥責
 猶敢頂撞不服實屬忤逆現據伊繼父
 解宗義懇求發遣自應按律辦理解二

刑部咨覆直督 谷冀州民解宗義呈

- 一卑幼毆本宗總麻兒姊尊屬至死者
- 一罪人拒捕殺人情有可原者
- 一搶奪刃傷人未死者
- 一販私拒捕十人以上並未攜帶器械傷人者
- 一文武生員欺壓平民毆人致死者
- 一偽造印信詭騙財物十兩以上為首者
- 一竊盜臨時拒捕刃傷未死者
- 一謀殺人從而加功並無貪賄挾嫌因姦因盜
別情及被殺之人理由者

常赦所不原

刑部咨浙江巡撫阮 咨稱緣嶧縣民
韓嗣選因違犯敕令經伊父韓忠岳呈
請發遣擬發充軍咨解廣東東安縣安
置于嘉慶九年七月十九日到配詎該
犯于十一年二月初五日乘間脫逃至
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回籍尚未到家
卽被縣役拿獲韓嗣選合依實發重賞
兩廣人犯脫逃卽發黑龍江等處給披

刑部咨浙江巡撫阮 咨稱緣嶧縣民
韓嗣選因違犯敕令經伊父韓忠岳呈
請發遣擬發充軍咨解廣東東安縣安
置于嘉慶九年七月十九日到配詎該
犯于十一年二月初五日乘間脫逃至
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回籍尚未到家
卽被縣役拿獲韓嗣選合依實發重賞
兩廣人犯脫逃卽發黑龍江等處給披

一故殺妻理直不殘忍者

一故殺同堂弟妹理直不殘忍者

一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直不殘忍者

一竊匪滿貫並無積慣兇惡情狀者

一鬪毆殺人者

一同謀共毆因而致死下手者

一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者

一因戲而殺人者

一威力制縛人致死者

印為奴左面刺清漢逃軍各三字右面刺清游擊龍江各三字等因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咨辦理查上年十二月本部議覆御史劉奕煜條奏觸犯發遣之犯內有擬軍在配脫逃被獲例應加等改發之犯即查詢犯親願令回籍按照軍犯脫逃遇

赦得免逃罪之例亦准免其逃罪仍應發原配充軍不得與在配未脫逃人犯一律減徒其原犯軍罪應否枷號發落未經議及惟此等人犯遇

赦查前願令回籍若仍令處留軍配不得遂其烏私殊非曲體為人父母者望子之心查軍徒事同一例自應照親老留養例一體枷號發落此案鞫鞫選脫逃被獲到官在

刑部律例上

- 一 鬪毆而誤殺旁人者
- 一 毆小功親雇工人致死者
- 一 家長故殺雇工人者
- 一 夫毆妻致死者
- 一 尊長毆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之婦致死者
- 一 毆死期親尊長犯時不知以凡論者
- 一 誣告人因而致死者
- 一 無祿人枉法贓二百二十兩者
- 一 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者

常赦所不原

恩詔以前應令該撫轉飭查傳伊父韓忠岳
 訊明如願令該犯回籍應免其刺字改
 發枷號四十日加滿交與伊父領回管
 束等因
嘉慶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准咨

一平常竊盜人犯逃後行兇為匪犯該軍流發遣者

一受財故縱罪囚贓未滿貫者

一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者

一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者

一本夫尋時殺死姦婦姦夫當時脫逃被獲者

一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者

一旂人開場誘賭經旬累月再犯者

一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一毆姊之夫致死者

一外姻尊長毆總麻卑幼致死者

一開棺見屍為首尚未殘毀屍身者

一良人毆他人奴婢致死者

一因救親情切及尊長獲倫以致毆斃並刃傷

期親尊長者

以上皆係從前准免之案此次應遵照辦理

其有不在此內而案情似此者一例酌量擬

免

毛百旺身為地保于地方人命並不確
查稟報乃挾嫌誣指周鴻書之妻陳氏
與陳青卿通姦以致輒轉滋事牽連無
辜多人未便輕縱毛百旺應照將曖昧
不明姦賍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讎例

三名例律上

常赦所不原

發附近充軍該犯係在官人役挾嫌汚
醜情節較重年逾七十不准收贖事犯
在嘉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軍罪既不准收贖即不准援減
慶六年浙江江山縣民汪在國赴京誣
告姪婿陳晉卿案

刑部咨覆湖北巡撫惠 咨孝感縣籍
解明萬氏毆傷長子明士高身死一案

乾隆元年

恩詔不准援免各犯罪者

- 一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
- 一 謀殺祖父母父母者
- 一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 一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
- 一 奴婢謀殺家長者
- 一 採生折割為首及為從者
- 一 毒殺入者

本案明登高所毆明士高顛門雖屬致命但僅止紅色且明士高尙能轉身撲打係屬輕傷惟明萬氏後毆左太陽一傷重至骨碎當時倒地其爲此傷致死無疑自應合依本律科斷明萬氏合依子毆罵父母而父母毆殺之律勿論明登高合依弟毆胞兄傷者杖百徒三年犯在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

恩赦以前查該犯毆傷胞兄雖係犯上但明士高扯罵伊母罪犯應死該犯毆由護母尙非無故干犯所擬徒罪應准援免
嘉慶元年三月准咨

一強盜及共謀爲竊臨時行強法所難宥者

一寔犯大逆緣坐者

一光棍爲首及爲從者

一奴婢毆家長者

一與販私鹽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拒捕傷人者

一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

一姦夫起意同謀殺死親夫者

一惡徒夥衆搶去良人子弟強行姦淫爲首者

刑部議復浙撫 谷壽昌縣流犯鄭元
 在配脫逃一案鄭元因與婦婦李氏
 通姦圖娶不遂邀同汪元玉強搶未成
 經籍李氏鄰人姚志昌向汪元玉斥責
 互毆姚志昌用刀將汪元玉戳斃姚志
 昌擬絞鄭元依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
 回照例被姦占律上減等擬流該犯到
 配三年應行援釋之犯但該犯不候官
 為辦理輒在配脫逃應照例治其逃罪
 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釋放嘉慶元年
 十二月准咨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

一搶奪殺人為首者

一罪人拒捕殺人情節兇惡者

一魘魅致死者

一毒藥殺人者

一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因而失快軍機者

一造讖諱妖書妖言惑眾者

一謀殺遺毒及貪賄挾嫌因姦因盜從而加功

者

嘉慶元年刑部咨覆河撫景 請示人

命案內受傷獲犯在

赦前而死亡

赦後與受傷在

赦前未即呈報致難又在

赦後及一切斬絞軍流徒杖各罪事犯在

赦前到官在

赦後者均在

恩詔內開未發覺或赦除之之例自應欽遵

辦理至接遞軍遺係因公俄留與無故

稽延者不同應一併歸入

赦款案內分別彙辦

刑部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奏定軍流准減各條款計粘單一紙內開

奏定軍流不准減等條款

一故殺者

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刑械等刑致斃人命者

一誘賣不從殺死人命者

一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

一強姦總麻以上親之妻致本婦羞忿自盡者

一竊盜拒捕殺人為首者

一卑幼違犯尊刃傷期親尊長者

一卑幼違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

一 大逆緣坐者 一 搶竊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 強盜免死減等者 一 用藥迷拐子女開
 一 容誘妻為從者 一 兇惡棍徒擄奪良人
 者量減為徒者准減
 一 情惡重大及有關十惡者
 查此條案情極多今酌擬不准條款七十
 五條並將介在疑以者用小字註明以便
 引用其不在不准條款之內者一例准其
 減等惟查案情百出有非條款所能賅載
 者如後情罪重大臨時酌量量定核定
 酌議情節重大及有關十惡不准條款
 一 子孫妻妾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及奴婢
 過失傷家長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子孫
 因貧不能養贖父母致父母情急自盡罪
 應擬流者 一 卑幼逼迫本宗大功小功
 總麻尊長致死罪應流徒首外姪准減

一 雇工人誣告家長者
 一 姦兒弟妻者
 一 監禁罪犯在監毆斃人命者
 一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者
 一 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打傷傷人者
 一 故殺妻理由殘忍者
 一 故殺同堂弟妹理由殘忍者
 一 奴姦家長之妾者
 一 謀殺卑幼至死依故殺法理由殘忍者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本宗總麻以上尊長並謀殺尊長已行未傷罪在徒流以上者 如係救親情切或尊長獲倫及迫于尊長之命並誤傷情輕帶非無故干犯者准減 一卑幼將期親以上尊長死屍圖賴人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妻妾毆傷夫妾毆傷正妻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祖父母父母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賄和罪應擬流者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總麻以上親罪在徒流以上者外姻小功總麻親准減 一贖身奴婢毆傷尊長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毆傷同居繼父罪應軍流者 一毆傷受業師罪應徒流以上者 一師長因挾別嫌非理凌虐弟子致弟子毆傷例應以凡論者准減 一毆傷宗室官羅罪在徒流以上者若宗室官羅不

刑部律例 卷三十一 名例律上

- 一強奪良家妻妾姦估爲妻妾者
 - 一投遞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 一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事後知情隱匿者
 - 一有祿人寔犯枉法贓八十兩者
 - 一誣告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二二人者
 - 一通姦孀婦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
- 以上皆係從前不准援免之案應遵照辦理此外如有不在各項罪名之內核其情罪較重與此相似者應一律議以不准

十一 常赦所不原

一 毆黃紅帶八酒肆茶館自取凌辱者准減
 一 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不營官
 罪在徒流以上者制使非理凌虐官更及
 本管官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准減
 一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罪在
 徒流以上者外姻總麻小功准減
 一 發
 掘他人墳塚罪應擬軍者
 一 盜未殞先
 埋屍棺閉棺見屍者罪應擬軍者
 一 圖
 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者無論已未得財
 俱不准減
 一 強盜自首罪應軍流者強
 盜案內年未及歲例應擬流者准減
 一
 因風因火乘危搶奪罪在徒流以上者
 竊匪盜官物及官錢糧在徒流以上者
 一 強竊盜窩主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強盜
 案內罪應軍流以上者
 一 窩贖流娼土
 妓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畧誘畧賣及開

一 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為首之

犯無論罪名輕重恭逢

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

道光十五年續纂

密誘取婦女罪應軍流者和誘者准減

用藥迷入案內罪在徒流以上者 川

省匪徒及河南安徽湖北交界地方並山

東兗沂曹三府江蘇淮海三府州匪徒

照川省匪徒例罪應遣軍者 一強奪良

家妻女尚未姦汚罪應擬流者 一用強

求娶婦孺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

者 一私債准折人妻女姦占犯該徒罪

以上者尚未姦汚其婦女已給親完聚者

准減 一因姦因盜致釀二命罪在徒流

以上者一命者准減 一強姦婦女及姦

幼童幼女罪應軍流者 一捏造姦賍汚

人名節罪應擬軍者 一受枉法賍罪在

徒流以上者 一侵盜倉庫錢糧入已罪

在徒流以上者因公挪移者准減 一指

面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罪應

同治元年八月初二日恭逢

恩旨

謹將不准援減軍流徒罪酌擬條款並註明准減
各條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列開

一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不願領

回者查詢犯親情願領回者准減

一子貧不能養贍致胎父母自盡並因姦盜致胎

父母自盡或被入謀故毆殺罪應軍流徒者

一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

家長罪應流徒者過失殺傷期功以下尊長准

減

一祖父母父母夫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雇工

一祖父母父母夫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雇工

刑部

刑部

一二

常赦所不原

擬軍者 一漕船頭船軍伍派缺私收多
 行勒索罪應擬軍者 一大逆知情不首
 及知情故縱藏匿罪人並獄卒解役賄縱
 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藏匿縱放係准減
 罪人應與同罪者准減 一獄卒主守凌
 虐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巡捕兵役
 並各衙門書役營私犯賍索詐誣拿罪在
 徒流以上者 一作作得賄捏扳傷痕罪
 在徒流以上者 一聚眾結盟及邪教為
 從罪在徒流以上者被脅勉從及非聚眾
 亦非真正邪教案係比照定罪者准減
 一犯罪逃走拒捕毆傷捕人及奪犯毆差罪
 在徒流以上者拒捕傷人案內為從未下
 手者准減 一奸民煎燒窩匪販硝磺
 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商船漁船私帶違
 禁軍器米谷貨物接濟外洋盜匪罪在徒

人私和匿報罪應流徒者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本宗總麻以上尊長
 外姻總麻以上尊屬及逼迫致死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妻妾毆傷夫及毆傷本宗總麻外姻功服以上
 親並妾毆傷正妻者
 一妻妾將夫屍卑幼將期親以上尊長屍圖賴人
 者
 一毆傷同居繼父罪應軍流者不同居者准減
 一毆傷受業師罪應流徒者師長因挾別嫌非理
 凌虐致被毆傷例以凡論者准減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內外總麻以上親者
 毆傷平人准減
 一贖身奴婢毆傷舊主者
 一故殺子孫奴婢圖賴人罪應軍徒者無圖賴情

流以上者如米穀貨物僅止圖利無接濟盜匪情事者准減 一奸徒擅陷平人憑空訛詐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誣告十人以上審係全虛罪應重流者全虛而非誣告多人及誣告多人而非全虛者准減 一匿名文書誣言入罪為從罪應擬流者 一誣告良民為強盜罪應充軍者 一誣竊証姦致其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挾嫌貧賤誣告平人反坐罪應重流者無挾嫌貧賤情事者准減 一教唆詞訟罪應重流者一時一事尚非實在訟棍者准減 一偽造盜用各衙門印信及偽造管文書冒差詐騙並詐稱現在職官罪在徒流以上者假冒職官並未造有憑劄止圖鄉里光榮者准減 一隨棚鎗手罪應擬重者被騙之人准減 一私鑄銅錢為首及匠

事者准減

- 一故殺子孫之婦女及故殺奴婢情恩慘忍者
- 一尊長挾嫌毒毆並無牛犯之卑幼至篤疾者
- 一毆傷宗室覺羅罪在流徒以上者
-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役毆傷本管官者
- 一罪人拒捕傷人及拒捕殺人案內為從未傷人並辱犯毆差罪在流徒以上者
- 一毆人至篤疾若刺瞎眼睛抉斷耳鼻口舌及毆傷人陰陽者
- 一刃傷三人以上並連毆二人成廢者
- 一充棍傷人情重者情輕者准減
- 一施放鳥鎗竹銃傷人者
- 一沿江濱海混鬥傷人者
- 一官衛禁地爭鬥傷人罪應流徒者

人罪應擬軍者未成者准減 一放火故燒人房屋及積聚之物罪應軍流者失火延燒餘 官物亦准減 一謀殺人從而加功罪應擬軍者並無挾嫌會財因劫因盜情事及有抵命之人者准減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從而加功罪應擬軍者 一威逼案內致斃二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圖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者無論已未得財廢罪在徒流以上者理直准減 一毆人至篤疾及割睛人眼睛全缺人耳鼻罪應軍流者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前項不准人犯在配脫逃被獲例應加等論發者 不准條款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加等論發徒

一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 一家奴與酒行兇者
 一 一般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造立異書者之妻子及同居家口應行緣坐者
 一 一謀殺人案內為從罪應軍流者
 一 一圖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者無論已未得財
 一 一威逼人致死二人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 一誣竊誣姦致其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 一因姦因盜致斃二命罪應流徒以上者
 一 一褻語釀命並無圖姦污蠱之心者
 一 一調姦婦女未成和思後本婦返悔抱恨忿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 一姦人妻女致未縱容之本夫父母羞忿自盡罪

罪從新酌從不徒減等在逃未獲無論軍
 流徒罪仍令緝拿獲日發拘役如不在不
 徒之列者軍流脫逃被獲其加等調發
 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徒罪在
 配脫逃免其緝拿若係中途脫逃緝獲之
 日杖一百發落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採生折割人並遺棄嬰孩者之妻子及
 同居家口應行緣坐者一私開鴉片烟
 館並販鴉片烟罪在軍流以上者一
 強販私鹽聚衆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人
 帶有軍器罪應軍流者並無家衆亦無犯
 器者准減一盜決河防因而淹沒居民
 田禾廬舍罪在軍流者一孀婦自願守
 志夫家母家親屬搶奪嫁知情謀娶罪
 應軍流者一衝突儀仗妄行奏訴罪應
 擬軍者事係干已實有過情者准減一

刑部律例
 卷之三百三十三
 刑部律例
 卷之三百三十三
 刑部律例
 卷之三百三十三

應擬徒者姦婦自盡者准減
 一用強求娶孀婦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
 者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及親母因姦致
 死子女滅口者
 一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搶奪強嫁及知
 情謀娶者
 一強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及私債準折人妻妾
 子女罪應流徒者
 一強姦未成及姦幼童幼女罪應軍流徒者
 一本宗總麻以上外姻功服親屬相姦妻前夫之
 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
 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內外總麻以上親並總
 麻以上親之妻者

常赦所不原

自設詐贓逼勒案內正役罪在軍流徒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流者 一子孫盜賣
祖父母父母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
者道光元年四月往咨

刑部據烏魯木齊都統貢 咨廣西省

發遣盜犯周老木一名于嘉慶十九年

十二月初一日到配道光元年八月十

二日在配脫逃九月初二日被獲例內

免死盜犯脫逃已逾五日被獲即應正

法惟查上年秋審人犯欽奉

諭旨停止勾決凡謀殺殺人重犯尙邀

曠典而該犯脫逃逾期逃後訊無行兇爲匪

不法情事可否暫免正法入于下年秋審

辦理各候部示

一畧誘畧賣及開窩誘取婦女爲從罪應軍流者
知情被誘者准減

一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買錢圖利罪應擬
軍者

一窩頓流娼土妓及與販婦女轉賣爲娼罪應流
徒者

一用術迷人案內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邪教會匪聚眾結盟罪應軍流徒者

一判送案內緣坐犯屬及知情不首者

一強盜搶竊犯該徒罪以上者枷杖者准免仍刺
字

一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入已及因公挪移罪應
軍流徒者

一奸徒偷運米谷貨物及違禁軍器接濟外洋盜

一奸徒偷運米谷貨物及違禁軍器接濟外洋盜

一奸徒偷運米谷貨物及違禁軍器接濟外洋盜

一奸徒偷運米谷貨物及違禁軍器接濟外洋盜

一奸徒偷運米谷貨物及違禁軍器接濟外洋盜

諱
眷為欽奉

恩詔酌擬軍流以下人犯分別不等章擬奏

祈

聖鑒事道光三年三月初二日欽奉

恩詔內開在京各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

等發落欽此旨等謹查此次欽奉

恩詔軍流以下人犯止准分別減等與本年

正月二十六日

恩赦不同自應恭核例通行遵辦查從前

恭逢

恩詔查辦軍流以下減等人犯除情罪重大

及有開十惡者仍照例不准減等外

其尋常已未到配軍流以下官常各犯

凡不在不准減等之列者拱准一體查

辦軍流罪減為杖一百徒一年徒罪減

為杖一百准徒起徒得遞減二年已經

到配徒犯即行責放已經浴杖逃徒並

匪罪應軍流徒者

一接買洋盜贓物並強盜盜窩主罪應軍流徒者

受買尋常盜贓物及知人盜後而分贓尚未

實犯竊盜窩主者准減

一發掘他人墳塚及盜開未殯未埋屍棺罪應軍

徒者

一尊長發身幼穉塚陷見屍罪應擬徒者

一卑幼因鬻狐狸燒總麻以上尊長屍罪應擬流

者外甥總麻小功准減

一子孫盜賣祖父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一挾警放火已未延燒罪應軍流徒者失火延燒

雖係官物亦准減

一盜決河防因而淹沿海居民田禾廬舍罪應軍

徒者

流囚家應赦所不原二條參看

刑案准覽

兩次觸犯呈送發遣聞喪哀痛不准釋

回直隸詳說詳

賜犯繼批申送發遣外擬滿徒部改照

寔發烟瘴駁令另擬道光十一年江西

案

呈送發遣之犯雖獲有俱育仍照例發

配不准改擯道光十一年參天案

刑部並伊犁將軍慶咨閱福

一與販私鹽聚眾十人以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

器罪為軍流者並未聚眾亦無軍器者准減

一奸民煎竈窩頓與販硝磺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內地民人交結外國誣騙財物罪應軍徒者

一棍徒攪害良民者

一積憤訟棍及教唆詞訟者

一衝突仗妄行奏訴者

一匿名揭帖言人罪為從者

一誣告人有關倫紀名節並誣告良民為強盜及

全誣十人以上罪應軍流者

一軍民人等及負罪人犯呈遞封章罪應擬軍者

受雇代遞者准減

一挾仇誣告人命致傷遭蒸檢為從罪應擬流者

審無挾仇情事止因案情疑難非檢不明誤執

閩省免死後遺盜犯黃老鮮一名於嘉慶
 二十二年七月到配二十四年閏四月在
 配脫逃旋即自行投回照例免罪茲于道
 光元年二月十五日二次在配脫逃至十
 一月二十七日復與罪自行投回按例內
 免死盜犯二次脫逃無論拿獲投回俱應
 刑行正法惟該犯初次脫逃係在嘉慶二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如前犯得免併計則此次脫逃自
 行投回自應仍照初次投回例免罪因例
 無明文應否納該犯正法之處咨部核示
 等因查例載免死脫逃盜犯在配脫逃已
 逾五日拿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情
 旨即行正法又由死罪減為發遣盜犯在配
 脫逃被獲例應即行正法者如畏罪投回
 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若再免一次之
 後復脫逃自行投回不准免死又不當
 發遣入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
 拒捕情事該獲者五次以內應到發遣處
 枷號一個月投回者免罪脫逃至五次以
 外缺獲者枷號三個月投回者枷號一個
 月十次以外缺獲者枷號六個月投回者
 枷號三個月均與一百各等語今周老木
 係廣西省免死發遣盜犯黃老鮮係福建
 省免死發遣盜犯既經該省奏明在不在
 獲免之例而該二犯一則初次脫逃被獲
 一則二次脫逃投回按例均應正法惟該
 犯者所犯在在
 恩詔以前該三省各縣之所以將該盜犯
 奏明不准免死轉則者係等情事海濱
 其利於後故曾復南貽害良民是以不准
 據傳黨德盜風匪非謂其犯盜之情重於

三名例律上

- 一 傷痕致屍遭蒸檢者首從俱准減
- 一 穢嫌貪賄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無挾嫌貪賄情事者准減
- 一 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告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得實罪應擬徒者
- 一 教誘人犯法致陷人死罪已決或致釀人命者
- 一 姦徒誣陷平人憑空訛詐恐嚇取財罪在徒流以上者詐欺誣情輕者准減
- 一 捏造姦贓汚人名節應擬軍者
- 一 私鑄及私造假欵案內罪應軍流以上者
- 一 偽造關防印記及描摸印信誣騙財物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詐冒職官及假充各衙門兵役詐騙財物罪應軍徒者

他省獨十不

赦之條現在各直省免死擬盜犯均援免釋

回其在配脫逃逃于免釋猶該三有擬盜
盜犯不能援免釋回且一經脫逃仍
應按例立于斬首未免輕重懸殊有失平
允之義即該部議所請免其立決歸入下
年秋審處理及免釋併計之處亦未年允
議將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免死擬盜盜犯
凡事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者仍照該省原奏不准援免釋回
如於赦後在配脫逃逃獲俱照尋常擬遣
人犯脫逃之例免其正法仍依原配分別
次數照例辦理其改發內地各犯亦照此
辦理如在配另犯他罪亦照尋常擬遣人
犯一律按辦其於前脫逃及投回者仍准
免其逃罪發原配安置如此酌定章程既
可慎重地方不失嚴界安良之義而該犯
等仍得仰沐

皇仁命全廉命庶幾情法兩得其平奉

旨烏嚙木齋遺犯周老木脫逃被獲車在赦

前着免其正法即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
被獲例在配押解一個日仍照尋常發遣
鮮在配脫逃旋即自行投回仍着該將軍
都統等將該犯嚴加管束餘依議欽此
二年閏三月二
十四日准咨

- 一 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罪應軍徒者
- 一 隨棚槍手及捏稱關節誑騙生童財物罪應擬軍者雇倩被騙之生童准減
- 一 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長並聚眾入官案內罪應軍流徒者
- 一 官員家丁騷擾駙站倚勢行兇致釀人命者
- 一 官吏故出人人罪者犯該徒罪以上者
- 一 受枉法賄罪應流徒者 不枉法賄准
- 一 獄卒解役賄縱罪囚及主守凌虐罪囚並伴作受賄捏折傷痕罪應流徒者 解役疎脫罪囚無賄賂情事者准減
- 一 巡捕兵役及各衙門吏役營私犯賍索詐誣拿並捕役參賊分賍罪應軍流徒者
- 一 白役詐賍逼命案內正役罪應軍流徒者

查被呈發遣之犯如伊親尙在有過赦查前之條若父母俱故則永無減釋之例而聞喪哀痛之犯雖例准奏請釋放然亦必係偶違教令因父母一時之怒遂致發遣迨聞親喪尙知哀悔痛絕者方准辦理至尙未起解之先聞喪哀痛應否准釋例無明文嘉慶廿一年湖南李冬青一犯仍發配安置道光二年直隸曹黑子一犯咨部將該犯奏請釋放 俱見成案

- 一 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授影射把持勒索得贓罪應軍流徒者
- 一 糧船水手糾眾傳謗溜子欺凌運弁橫索所丁錢文僅止附會助勢罪應擬軍者
- 一 薊運同空丁舵刨取白土裝帶及鋪戶將白土賣與糧船攬入漕糧罪應軍徒者
- 一 運糧旂丁買米回漕及賣米之人罪應擬軍者
- 一 罪囚越獄脫逃罪應軍流者
- 一 事關貽誤軍機及引惹邊衅者
- 一 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及由新疆改發內地各案核其情節輕重情輕者准減
- 一 由斬絞減爲軍流係在前項不准援減之列者不在不准援減軍流之列者准減
- 一 知情藏匿縱放前項不准援減之罪人應與同

常赦所不原

罪者藏匿縱放係准減罪人應與同罪者准減
 以上不准援減軍徒罪各條均照舊發配安置
 應刺字者仍行刺字應枷號者仍行枷號如有
 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加等調發徒犯從新拘
 役概不准免其逃罪其餘不在不准減等條款
 單內各犯軍流徒罪均准減等應枷號者免其
 枷號應刺字者核免刺字其軍流脫逃被獲免
 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
 如脫逃在

恩旨以後者即照滿徒人犯中途脫逃之例加等改
 為杖一百總徒四年徒罪在配脫逃者免其緝
 拿若係中途脫逃緝獲之日照應得杖數折責
 發落

同治元年九月初一日恭逢

恩旨將軍流徒罪人犯酌擬准減不准減條款

計開

一情罪重大及有關十惡者

一大逆緣坐者

一搶劫罪在流徒以上者柳號者准免仍制字

一強盜自首及聞拿投首擬遣軍流罪者

一用刑誘拐子女開番誘賣為從者

一兇惡棍徒擾害良人者量減擬流者准減

一子孫妻妾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及奴婢過失

傷家長罪應擬徒者

一子孫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卑幼逼迫本宗大功小功總麻尊長致死罪應

徒流者外姻准減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總麻以上尊長並謀

殺尊長已行未傷罪在徒流以上者如係救親情切或尊長薨倫及迫於尊長之命並誤傷情輕重非無故干犯者准減

一尊長將期親以上尊長死屍圍賴人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妻妾毆傷夫妾毆傷正妻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祖父母父母夫家被殺子孫妻妾奴婢賄和罪

應流者

一奴僱工人毆傷家長之總麻以上親罪在徒

罪徒流以上者外姻小功總麻親准減

一贖奴婢毆傷舊主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毆傷同居總父罪應擬流者

一毆傷受業師罪應徒流以上者業師因挾別嫌

非堪凌虐弟子被弟子毆傷例以凡論者准減

- 一 毆傷宗室覺羅罪在徒流以上者若宗室覺羅不繫黃紅帶入酒肆茶館自取凌虐者准減
- 一 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罪在徒流以上者制使非理凌虐官吏及本管官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准減
- 一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罪應擬流外姻總麻小功准減
- 一 卑幼因熏狐狸燒總麻以上尊長屍罪應擬流者外姻總小功准減
- 一 發掘他人墳塚罪應擬軍者
- 一 盜未殯未埋屍棺見屍罪應擬軍者
- 一 圖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無論已未得財者
- 一 因風因火乘危搶奪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竊匪盜官物及官錢糧罪在徒流之上者

常赦所不原

- 一 強盜竊盜窩主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窩贖流娼士妓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略誘略賣及開窩誘取婦女罪應軍流者如誘者准減
- 一 用葯迷人案內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川省匪徒及河南安徽湖北交界地方山東澆沂漕三府江蘇徐淮海三府州匪徒搶奪罪應遣軍者
- 一 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罪應擬流者
- 一 用強求娶孀婦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 一 私債準折人妻女犯該徒罪以上者未姦污者准減
- 一 因姦因盜致釀二命罪在徒流以上者一命者准減
- 一 強姦婦女及強姦幼童幼女未成罪應軍流者

一捏造姦贓汚人名節者罪應擬軍者

一受枉法贓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侵盜倉庫錢糧人已罪在徒流以上者因公挪

移者准減

一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罪應擬

軍者

一漕船頭幫軍伍派歛私收多行勒索罪應擬軍

者

一大逆知情不守及知情故縱藏匿罪人並役卒

解役賄縱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如罪人所犯

准減與同罪者亦准減

一獄卒主守凌虐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巡捕兵役及各衙門書役營私犯贓索詐誣拿

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件作得贓匪報傷痕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聚眾結盟及邪教為從罪在徒流以上者被脅

勉從及非聚眾亦非真正邪教案係地照定罪

者准減

一 犯罪逃走拒捕毆傷捕人及奪犯毆差罪在徒

流以上者

拒捕傷人案內為從未下手者准減

一 奸民煎竊窩匪與販硝磺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商船魚船私帶違禁軍器米谷貨物接濟外洋

盜匪罪在徒流以上者如米谷貨物僅止圖利

無接濟盜匪情事者准減

一 奸徒捏陷平人憑空訛詐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誣告十人以上審係全虛罪應軍流者全虛而

非誣告多人及誣告多人而非全虛者准減

一 匿名文害告言人罪為徒罪應擬流者

一 誣告良民為強盜罪應充軍者

一 誣劾誣姦致其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 挾嫌貪賄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無挾嫌

貪賄情事者准減

一 教唆詞訟罪應軍流者一時一事尚非實
在訟棍者准減

一 偽造盜用各衙門印信及偽造官文書冒蓋詐

騙並詐稱現任職官罪在徒流以上者假冒職
造有憑凡止圖彌
里光榮者准減

一 隨柵鎗手罪應擬軍者被騙之人
准減

一 私鑄及私造假鈔案內罪應軍流以上者

一 放火故燒人房屋及積聚之物罪應軍流者失

火延燒雖係官物
亦准減

一 謀殺人傷而未死從而加功罪應擬流者

一 謀殺人從而不加功罪應擬流者並無挾嫌員

常赦所不原

賄因姦因盜情事及有抵命之人准減

一威逼案內致斃二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鬥毆案內及傷三人以上及連毆二人成廢罪

在徒流以上者理直准減

一毆人致篤疾及剜睛人眼睛全抉人耳鼻罪在

軍流者

一同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免死人犯復及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遺毒蠱毒

者之妻孥及同居家口應行緣坐者

一與販私鹽聚眾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人帶有

軍器罪應軍流者並無聚眾亦無兇器者准減

一盜決河防因而淹沒民田禾廬舍罪應軍流者

一 婦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搶奪強嫁因而

自盡及知情謀娶罪應軍流者

一 衝突儀仗妄行奏訴罪應擬軍者事孫于已實有急情若准赦

一 曰役詐賍逼命案內正役罪應軍流徒者

一 罪囚越獄脫逃罪應軍流者

一 子孫盜賣祖父母墳塋坐樹木祀產及知情

謀買者

以上條款其不准減等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

逃被獲軍流加等調發徒罪從新拘役如有在

逃未獲無論軍流徒罪仍行緝拿獲日調發拘

役其在准減之列者軍流脫逃被獲免其加等

調發仍發原配步置未獲者仍行嚴緝徒罪在

配脫逃暫免其緝拿若中途脫逃緝獲之日杖

一百折責發落此外條款所未載者仍隨時

2000年10月10日 星期二

酌量辨理

二二二

七又五十四



重流入犯
在逃遇赦
發原配見
徒流入逃

流犯加徒
遇赦減為
總徒四年
見徒流入
又犯罪

應與流囚家屬當赦所不原裝着

輯註赦以旨下之日為限不論須到地
頭之期皇恩所沛普天同被不以地之
遠近分赦之先後也如初一日至配所
初二日頒赦即不得放免矣

刑部核覆江山縣案獲流陸三等三
名一案據浙撫咨內聲明此案楊友南
原擬身流犯例應逐冬停遣應於嘉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名例律上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赦以奉旨之日為期必於程
限內未至配所會赦者方准

赦回若雖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礙
未至配所徒有

意遠延請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
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

從赦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有故者不
計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

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
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

故日數不入程限若於途曾在逃雖在程限
故云不用此律中

內遇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

流犯在道會赦

慶元年正月終起解因該犯自願前進
經原籍泰興縣千載隆六十年十月十
三日起解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到配尙
在待道期內恭逢本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應者接免等因核與在道會

赦之例相符例得援免但不候請釋私目脫
逃應將楊友南柳號兩個月實四十板
遞回原籍收管嘉慶元年浙江案

徒犯遇

赦減為滿杖已到應決杖者即行釋放其杖
數不足者如杖六十徒一年之類正杖
過六十應補杖四十完結

者贖遷徒安置人准此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遷

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

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

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流犯加徒者亦

免加

流犯已至配所雖遇赦皆不得放免若在
道會赦則計其日程期限內者赦放限
外者不赦恐奸徒聞知有赦而遲延停免
所以杜奸也若有患病阻風被盜等事故
者取所在官司文結為憑雖逾程限亦得
赦放遲延有故逾限當原也若曾在逃雖

乾隆四十九年浙省咨議嚴縣軍犯安法才係免死減等流犯解配初逃後免罪仍發原配今復脫逃被獲應否援免奉請部示覆該犯起解尚未到配在恭遇

恩旨以前正與犯罪得累減之例相符應仍發原配免其調發

總徒准徒未經到配遇赦遞減二年已經到配遇

赦一律援釋乾隆四十二年湖南巡撫顏咨奉部示

條例

獲在限內亦不赦放逃走有帖終之意應在不原之列也其逃者身死家口願還者聽逃之罪不在家口故當原之遷徒安置人准此軍犯亦同其流徒及軍犯已至配所則罪犯已決籍隸已成并緣坐家口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罪人犯但與赦款相符者不論在配俱得放免

一凡官員問擬徒罪不論已未到配遇

赦減免各督撫造冊咨部彙題存案其有關人

命擬徒常犯遇

赦減等另冊報部核辦不得與尋常徒犯按季冊報

刑部會同直隸欽

名例律上

流犯在道會赦

軍流在道會赦事件於該犯遞到州縣之日即將該犯留住通報一面查明該犯情罪於何處係何月日起解路上有無違礙對兵牌來文起解月日是否相符果否在於程限之內詳請邊籍安插併將兵牌原咨批文等項繳送谷回原籍俟批允日即將該犯遞回原籍詳明核減清看明兵牌內首邑起解日期以每日行五十里扣算

嘉慶元年二月奉

旨刑部奏軍流遺戍各犯應否濫免分別請旨一摺此等共毆案內訊無謀故重情擬絞之犯既得援赦而同案問擬軍流人犯情節較輕轉不得一例邀免自未平允著再加恩即將此等案內人犯一律釋放至

一凡在京八旗兵丁閑散公等因犯逃罪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當差者在途在配遇

赦回京仍歸入本旗檔內嚴加管束即准以步甲等差挑取倘挑差後怙惡不悛仍復滋事及脫逃被獲者即銷除旗檔發遣烟瘴地方照民人一例管束不准釋回若未經挑差以前復犯逃罪被獲者仍發黑龍江等處當差若自行投回母論已未挑差仍俱照旗人逃走自

新驅黑龍江等處人犯節經降旨加恩合軍机大臣會同刑部酌核案情分別減釋為時無幾除前經減徒人犯既在赦前照例辦理外其餘在配各犯多係情重新申年分尚淺此時俱毋庸查辦俟遇有恩施時再行辦理以示區別欽此欽遵在案

首例辦理其有犯別項罪名各照本例科斷

刑部律例

三 流犯在道會赦

遣犯父母
老病留妻
侍養見流
囚家屬

此條當與老幼廢疾收贖條並看彼優
及其身此優及其親

嘉慶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成林奏請辦理秋審人犯混行取結
留養及原籍具詳各員請旨革審一摺所
辦甚是國家明罰法援例定罪期于無
枉無縱其親老丁單准合留養係屬法外
施仁必應核實辦理方得情法之平若罪
犯族鄰徇情捏結該管官不加查核率請
詳報核減罪名使正兇漏網則死者豈不
含冤地下乎此案前署新寧州事龔霖兩
于審辦絞犯吳友義時並不詳查案犯是
否實係獨子率請留養現著知州黃金濟
奉批飭查不據實訊辦程詞詳覆其中均
難保無通同賄縱情弊龔霖兩黃金濟俱
著革職交成林提同犯証嚴審定擬具奏

刑部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上
名例律上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父母

老七十疾篤應侍或老或疾家無以次成丁以上

者即與獨子無異開其所犯罪名並應侍奏

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者止

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准此

此條乃法中之恩也老謂年七十以上疾
兼廢篤言祖父母父母老疾必須子孫侍
養若子孫犯罪當刑別無次丁可倚既非
常赦不原之罪又實有可矜之情故雖死
罪亦得上請徒流軍犯其罪不必常赦應
原亦准留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

犯罪存留養親

並著通飭各直省門刑衙門遇有聲請留
養人犯務當認真確查毋任朦混結報以
肅功典而昭核實欽此

會典載比差婦獨子有犯重流徒罪及
戲誤殺人應死告留養者以守節二十
年為斷犯即毆殺人以守節二十年現
年五十餘者為斷不在七十為老之限

刑部議駁川督勒 題崇慶州已入秋
審孫全惠同伊兄孫全義與丁榮口角
將丁榮殺傷身死時伊母李氏年七十
三歲弟兒二人孫全義現存第三子孫
全惠現存第二子俱年尚幼穉均未成

親科算餘罪收
贖詳見下條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
仍照例奏聞請

是奪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
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
係屬孀婦守節 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
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

被其父王
 華山橫逐
 具有切結
 是死係亡
 親不孝之
 人其生前
 雖有應侍
 之親而其
 親實與無
 子無異至
 克犯鮑懷
 友現准毫
 州查訊交
 係母老丁
 單取有各
 結核其情
 節秋審應
 人緩決死

大清律例會典卷之...

斷付死者
 財產過激
 不免見同
 前
 勒限三月
 追理及分
 別追半歸
 免見給沒
 贓物

被殺之人律應歸宗非親老無人侍奉
 可比殺人之犯准留養乾隆十三年廣
 東案

黃智勝黃智仁俱係罪擬絞候之犯黃
 智勝監獲黃智仁家無次丁准其留養
 乾隆十四年湖廣案

兄弟二人問擬絞准其將遺犯留養
 乾隆十八年浙江王亞二案

五十九

應留養取結報部將該犯解籍留養原審官
 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定情例議處
 凡鬪殺等案及毆妻致死之犯奉
 准其留養承祀者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鬪殺等案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查贖至
 毆妻致死原題時親老丁單聲請留養遇有
 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者各督撫
 於秋審時查明取結另行報部九卿一體核
 擬具題倘有假捏等弊除本犯仍照原擬不

者之親單
非死者奉
侍該犯之
母實養該
犯奉養棒
情核理似
可將鮑懷
友聲明留
養確與定
例稍有未
符應否准
其留養之
處理合將
屍父情逐
等結加具
印結同堂
州移送印
甘各結具

軍流人犯
未經審出
實情見斷
獄門

嘉慶六年五月十三日奉

上諭朕思律內有承祀留養兩條原係法外
施在必須核其情罪甚輕始可量加未減
於施恩之中仍不失懲惡之意方足以昭
平允若不論罪案輕重祇因家無次子與
准承祀留養則免惡之徒給知律有明條
自恃身係單丁有犯不死竟至逞兇肆惡
是承祀留養非以施仁適以長奸轉以誘
人犯法豈國家於慎用刑之道豈法律務
在持平生者固當加之於恤死者猶不可
令其含冤倘情真罪當必為寬宥有如世俗
鄙論所云救生不救死之說以為積陰功
試思死者含痛與伸損傷陰德孰大乎且
嗣後問刑衙門總當詳慎折衷勿存存寬
存嚴之見遇有關承祀留養者尤當核其

大旨書列

官目近錄

卷三名例律上

三

犯罪存留養親

准留養承祀外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鄰
保族長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
治罪若留養承祀之後如有不安分守法別
生事端無論罪名輕重即照現犯之罪按律
定擬不准復行聲請
一殺人之犯有秘密應入緩決應准存留養親者
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
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但其親尚在無人奉
侍不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皆不准留養若被
殺之人平日遊蕩離鄉棄親不顧或因不供養

文詳咨聽
候部示飭
遵等情相
應准其留
養并飭各
省如有似
此案情一
體遵辦等
因嘉慶二
十四年六
月奉准咨
行

刑部行刑例卷之二十三

所犯情罪果有可原實在別無次丁或有
子息而尚未成丁與定例相符量為定擬
庶幾無枉無縱刑協于中共襄明允之治
欽此

部議孀婦已守節廿載獨子即准留養
並無必在三十歲以內守節始准留養
之文夫死曰孀守貞曰節此例所稱孀
婦不再指旌表合例之節婦也

有意違犯雖寡母守節二十餘年而又
年逾五十不准留養乾隆二十四年江
蘇案

三十一 六十

贖不聽教訓為父母所積姪及無姓名籍貫可
以開查者仍准其聲請留養至擅殺罪人之案
與毆斃平人不同如有親老應待照例聲請母
廢登被殺之家有無父母是否獨子

一凡旂人和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承祀者

照民人一體留養承祀

凡人命案件於相驗時即將兇犯之親有無

老疾該犯是否獨子訊證明確一併詳報定

案時係戲殺及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

等之案並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

直隸胡 題李三月調戲李燦之妻張氏致氏羞忿投井身死一案將李三月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絞候命並查明該犯親老丁單照例聲請留養等因本部查李三月因見無服族姪張氏少艾即以頑謔之言向其調戲以致張氏羞忿投井殞命核其情節該犯僅止語言調戲並無手足勾引情事既據查明李三月有父李玉現年七十七歲僅止該犯一子實係親老丁單核與隨案聲明留養之例相符應將李三月照例枷號兩個月准其存留養親雖事犯本年清刑以前但係免死留養之犯枷杖不准按免勒追埋銀二十兩處三年九月部覆

一二處各犯核其情節秋審時應入可矜者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孀孀獨子伊母守節已逾三十年者或到案時非例應留養之人道成招時其祖父母父母已成老疾兄弟子姪死亡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餘各案秋審並非應入可矜並誤殺緩決一次例不准減等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樣統俟秋審時取

刑部議覆河南巡撫景 題新野縣民
孫殿英調戲孫吳氏致死羞忿自縊身
死准其留養一案 奏明嗣後遇有此
等語言詞戲並無手足勾引致本婦羞
忿自盡之案如係親老丁單俱各該
督撫查明取結隨本聲請留養等因于
嘉慶元年通行

江西撫題廬陵縣民吳象理在公塘捕
魚被總麻服兄吳象朽見而索分不允
爭毆奪力飛傷吳象柄身死依卑幼毆
本宗總麻服兄律擬斬并聲明該犯親

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核定入於易冊進

呈恭候

欽定其謀殺及通姦三命秋審應入情實無疑之

案雖親老丁單毋庸聲請留養至夫致死妻

應行留養承祀之案無論毆殺故殺如核其

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亦准隨案聲請其餘

統俟秋審時取結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道光十五年
修改

一凡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 定時 皆按律問擬

老丁單一案部議查例該處死大功以下尊長皆按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若按其犯罪情節實可矜憫者該督撫于疏內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是毆死有服尊長如所犯情節實

可矜憫者始准予疏內聲明若情節本無可原自應按律例定擬不准遽行聲叙此案吳象理因伊兄案分公共塘魚事屬細微輒敢奪力回扎金刃三傷核其情節無可矜憫例不准其留養該撫聲明該犯親老丁單之處應毋庸議再查有關服制之案應否聲請留養例有明文嗣後問刑衙門遇有毆死有服尊長親老丁單之案務遵原定例辦理嘉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題奉

旨依議欽此

概不准聲請留養其有所犯情罪實可憫奉

旨駁為斬監候者統俟秋審情實三次蒙

恩免勾奏明改入緩決之後由該督撫查明該犯

應侍緣由於秋審時取結報部核辦至毆死

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尊長如有親者丁

單應行留養均俟秋審時取結分別辦理

一凡因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罪名應准

留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如誣告人謀故殺

及為強盜等罪以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

受刑訊蕩產破家追審明反坐者依律問發

不准留養

隨母再離之子其本生祖老疾無次丁者准留養有成案

刑部議覆陝甘督學疆長咨逃兵孫有可否准其留養一案查孫有係永昌營兵丁奉派前赴兩省縣追賊犯因病落後逃回本營投首前據按例擬遣經部照擬核覆在案今據稱查明該犯胞兄孫斌業經陣亡歿于王事其母孫曹氏現年七十一歲家無次丁可否准其留養咨請部示等因查逃兵自首按例不准留養惟孫曹氏長子孫斌既經陣亡止有該犯一子若再將該犯照

凡曾經觸犯父母犯案并素習匪類為父母所擯逐及在他省獲罪當係遊蕩他鄉遠之父母者俱屬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者客商貿易在外寄資養親確有實據者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緣由於題咨內聲叙一凡死罪及軍流遣犯獨子留養之案如該犯本有兄弟姪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

例擬遣使使年老孤之婦無所依靠
其情實可矜憫且例內兄弟二人俱擬
正法尚存一人養親今犯兄係屬陣亡
該犯所犯之罪又尚不至死似應原情
准其留養惟與逃兵自首不准留養不
例未符相應奏請

聖恩如蒙准其留養行文該督將該犯照例
柳責存留養親等因嘉慶五年案

部議夫毆妻致死如父母老疾而次子
尚未成立者准其留養父母已故而家
無次子者准其承祀乾隆三十三年

為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留
養聲請若該犯之兄弟與姪出繼所後之家
無可另繼之人不可歸宗及本犯所後之家
無可另繼者仍准其聲請留養其徒罪人犯
兄弟並姪出繼毋庸令其歸宗及本犯身為
人後毋庸另繼概准聲請留養
一軍流徒犯並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
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
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有假捏出結者照証

部駁蘇撫費 題吳縣民盛大因包和
 尙向許載隴借錢不允斥罵許載隴撲
 上欲毆盛大上前攔勸許載隴斥其幫
 護舉拳向打盛大用手回推許載隴站
 立不穩倒跌在木椽上椽傷左乳連左
 肋越十日因傷殞命將盛大依律絞候
 聲明有祖母江氏現年八十二歲母范
 氏現年七十歲家無次丁俟秋審時取
 結辦理等因本部查死罪人犯有祖父
 母父母老疾及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
 家無次丁例得枷責發落存留養親原
 以其親之貧獨無依特加矜恤非因正
 犯之情罪可恕故從寬典也現在該省
 秋審已在截止應人下年辦理以兩世
 貧窶之老婦風燭堪虞若待至兩年後

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治罪受財者
 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
 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復飭察出及鄰保人
 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
 鄰保人等俱免議至定案之初不遵例取具
 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確
 供者承審之員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
 例議處

一 遣犯內強盜竊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拿

始得邀

恩留養其子未出囹圄而其親已填溝壑

是

曠典竟成虛設殊非

國家錫類推仁之本意應仍照乾隆十六

年舊例于定案時即取其各結隨本聲

請所有盛大一案即照現行辦理等因

嘉慶四年准咨

刑案匯覽

父母已故胞伯年老刑無可繼之人例

准兼祧兩房准其留養道光十一年

誤殺情輕隨本行查如果犯親者疾應

准留養道光十二年

刑案匯覽

名例律上

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報

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偷創人參人犯在配

脫逃者

盛京所下家奴為匪逃走至三次者派往各省駐

防滿洲兵丁隨行及中途脫逃者用藥迷入

甫經學習即行收露者用藥迷入已經得財

為從者用藥迷入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

受累者聞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

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同謀者應發極邊烟

犯罪存留養親

江西贗匪瘰子等三十二人結盟拜把
 年少居首並無補血焚表案內擬流之
 從犯鄒老俚係聽從結盟將無滋事貽
 害地方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嘉慶八
 年案

有弟外出十三載杳無音信下落准留
 養乾隆十七年直隸案
 被殺之人雖有弟未成丁與獨子無異
 兇犯不准留養乾隆二十二年浙江案

瘰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開窗誘
 取婦人子女勒賣為從者永遠枷號入犯已
 逾十年原擬死罪並應發遣充軍者大
 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之灶丁窩家及軍營
 脫逃兵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軍營脫
 逃餘丁被獲者聚眾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
 捕未經毆人成傷者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四
 人至九人未經傷人者臺灣無籍游民兇惡
 不法犯該徒罪以上情事者賊犯犯罪事發

刑部議覆福撫注 咨壽寧縣民黃超
竊欲傷賊陳年朋身死一案查黃超
竊係事主黃若金鄰居堂姪本有應捕
之責陳年朋傷賊逃遁該犯上前追拿
因見陳年朋舉拳賊勢強橫慮被拒傷
用刀連砍適斃其命與賊犯携匪逃遁
鄰佑人等直前追捕賊勢強橫不能力
擒送官毆打成命之例相符將黃超
杖百徒三伊父黃若正現年七十六歲
該犯現有胞兄黃廷姝出繼可以歸宗
毋庸聲請等因本部查定例有可歸宗
者原不准聲請留養但罪應軍流各犯
終身不返出繼之兄弟自應歸宗其所
後之父母另繼別支至手徒罪限滿即
回若將本犯之兄弟歸宗而所後之父
母復另繼別支不惟養獨之老人因無

抗拒殺差案內為從在場助勢者罪囚越獄
脫逃三人以上原犯徒罪為從及杖笞為首
並二人原犯軍流為從及徒罪為首者梟
友長隨書役等倚官仗勢為累及本官罪應軍
流以上與同罪者斬監兵丁跟役如有酗酒
滋事互相調發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
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積匪猾
賊及窩留者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行
繩鞭器械者開棺見屍一次為從者引誘包

幼犯罪而屬其繼且恐本犯徒滿釋
因而從前承繼之兄弟如有不安本分
妄思續繼適足以啓爭兢殊非恤老杜
弊之道應准其留養所有黃超賈一犯
照例仰責留養事犯在木年二月欽奉
恩詔以前枷杖應予援免嘉慶五年准咨

他省獲罪同居侍養非忘親不孝者可
比仍准留養乾隆二十二年湖南案
有弟廢疾不能侍養未犯准留養乾隆
八年廣東案

福建省顏茂致死蔣適一案該犯之母
林氏年七十二歲現有前夫之子尹武
可以依倚毋庸取結附送部議婦人再
離業與前夫義絕不應責令前夫之子

攬偷渡過臺籍集男婦至三十人以上者竊
役詐贓十兩以上者積憤訟棍罪應擬軍者
軍流徒犯內強盜並有關倫理及兇徒擾害
地方罪應發遣者俱不准聲請留養
一槍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
贓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三
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三十
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槍
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竊盜臨時拒

同治二年修改

侍養例內並無因前夫有子將後夫獨
子不准留養之條未便照舊乾隆二十
一年案

刑部咨覆廣東巡撫韓 咨南海縣民
郭照華而同族人張鎮邊劫掠黃蘭氏
一案查郭照華起意商同張鎮邊劫掠
黃蘭氏逃匿應照例定擬郭照華合依
和誘知情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照例刺字據供有母梁氏年逾七十家
無次丁取有房族保鄰甘結核與留養
之例相符應將該犯枷號四十日滿日
照數決杖准其存留養親等因查向辦
留養本犯章程免罪不免刺除原犯罪
名本係律得免刺及無事由可刺者方
免刺若有事由可刺者雖無仍行刺字

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塚自
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內地民人在
新疆犯至重流互相調發者調發未成和息
後因人恥笑復追悔抱恚自盡致死二命者
行營金刃傷人者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十人
以上被脅隨行者兇徒囚事忿爭執持軍器
毆人至篤疾者夥眾搶土良人子弟強行雞
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茲軍流徒犯內造賣
販賣贖具誘拐及各項情輕人犯果於未經

明文亦無並免刺字之語卽與犯罪過赦免罪不免刺相同應否刺字咨部示覆等

因前來查和誘知情爲首發邊充軍

面刺改發二字例無應刺明文或過

赦減徒或親老留養既未發配卽毋庸刺字

十八年
月准咨

湖北竹山案雷萬倫毆傷士成身死萬士成之子李萬華子萬士成未死以前刃傷雷萬倫身死將李萬華依明殺律擬絞極明該犯雖係老丁單惟原驗屍傷虎口傷至筋斷且係金刃情罪較重不准留養一案部覆照開殺絞候其刃傷雷萬倫係奪刀割傷僅止一處並非情重查例載親老丁單聲請留養之案開殺情節稍重者該督撫于定案時將

發配及甫經到配以前告稱有祖父母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枷責分別刺字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犯軍遣流徒等罪概不准再行留養

一凡軍務未竣以前自首逃兵內如實係因病落後並非無故脫逃而其父兄曾經歿於王事又親老家無次丁者准其留養其無故脫逃續經拿獲者雖有父兄歿於王事仍不准其留養

應待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候秋審時取結報部等語此案李萬華係應子本內聲敘秋審時取結報部今該撫疏稱無庸取結之處與定例有違應將李萬華親老丁單之結于秋審時照例核辦乾隆四十九年四月題結

部覆河南撫吳 霖題留養案內之南陽縣胡進幅砍傷李添德身死擬絞已入秋審緩決二次查該犯成招時供稱父母在兄弟二人隨傳地鄰人等訊明該犯前供弟兄兩人係該犯共祖堂弟胡進貞並非同胞因胡進貞父母早故為胡進幅之母胡王氏撫養長成同居過度是以隨口供承胡王氏實止胡

三名例律上

一凡戲殺誤殺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犯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待秋審後核其祖父母父母現已老疾孀婦守節年分均已符合或成招時家有次丁嗣經身故及被殺之家先有父母嗣已物故與留養之例相符由各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可矜者隨時隨案具題刑部核明題覆准其留養其未入秋審各案如擅殺鬪殺應擬可矜戲殺及誤殺例准緩

犯罪存留養親

進幅一子該氏現在年七十一歲家無次丁應請留養嘉慶五年奉部覆准

刑部題據河南梅吳 袁顯留養案內

朱德宗一犯係毆傷小功服兄朱振宗身死擬斬立決奉

旨改為監候秋審情實兩次未勾改緩五次

查該犯係因小功服兄朱振宗逼姦伊妹未成該犯聞知尋毆復被混罵聲言

將來殺害因而用斧背毆致斃核其情節朱振宗強姦小功堂妹未成本屬

淫惡亂倫該犯毆傷致斃實係激于義忿雖服制攸關現已改入緩決五次即

與尋常緩決之犯無異相應附請留養等因嘉慶五年七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決一次減等者亦准其隨時查辦如誤殺不

准一次減等之案及擅殺關殺應擬緩決者

照例俟秋審時取結報部辦理

如係擅殺仍照例毋庸查

被殺之家有無父母

一尊長故殺卑幼之案如有親老丁單定案時

於疏內聲明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分別情罪

輕重辦理

嘉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刑部奏江西省民人周德章毆斃十一歲
幼孩黃泰才又山東省民人何元耀毆死
岳母郭氏二案該撫等將該二犯均問擬
情實聲明周德章之母齊氏現年八十歲
家無次子何元耀本生母孔氏現年七十
一歲並無別子嗣母楊氏現年七十三歲
亦無可以另繼之人可否將該二犯改入
緩決准其留養之處奏請旨等語朕詳
閱此二案情節幼孩黃泰才係代伊母向
周德章索入該犯斥其不應催討黃泰才
不依拉住周德章哭罵該犯順手帶烙鐵
嚇打致傷偏左黃泰才愈加哭罵仍拉周
德章不放用頭向撞該犯欲圖脫身復用
烙鐵嚇毆適傷黃泰才腦後左耳根倒地
逾時殞命是該犯兩處隨手用烙鐵嚇毆

各衙門差役犯案除因公致罪及因人連累或
尋常過犯並無倚勢滋擾情事遇有親老丁單
仍准查辦留養外其餘概不准聲請留養
道光
一年
續纂

此由通債殺出無心黃發才並非獨子該
犯之母現年八十歲別無次子周德尊一
犯着加恩改為緩決准其留養至何元耀
係醉後晚歸因身上寒冷埋怨妻母郭氏
不習又做衣致相爭吵伊妻荆氏在旁解
勸該犯唯其祖護取起麵軸將荆氏毆傷
郭氏隨取棍槌格落麵軸該犯復取桌上
菜刀架格伊妻上前奪刀該犯卽用刀砍
傷荆氏右額角荆氏負痛外跑倒地將燈
搥滅郭氏拉住該犯拚命該犯情急用刀
格砍致傷郭氏偏左等處殞命是何元耀
砍斃妻母雖在黑暗之中而該犯取菜刀
架格係在燈未搥滅六先且伊妻先經砍
傷跑逸倒地則一室之中除郭氏之外再
無別人該犯輒逞兇殘毆多傷致斃且又
係外姻尊長情節較重傷多近故姑念該

凡秋審留養人犯俱由各督撫卽責成
該管道府直隸州於解審時摘傳醫
人証再加研訊必實係親老丁單及孀
婦獨子取具切實甘結加結呈送方准
查辦
咸豐二年
一凡語言調戲並無手足勾引致本婦
羞忿自盡之案如係親老丁單俱令
該督撫查明取結隨本聲明留養

犯係一子承繼嗣房又皆別無次丁若問擬情管射來勾到時亦必尋勾致令兩房絕嗣情稍可憫何元耀一犯亦着加恩改爲絞決已屬朕法外施恩不准留養欽此

一斬絞軍流徒犯刑報留養者例斬絞人犯州縣官照斬絞不能符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軍流徒犯照軍流不能符出實情例罰俸一年不遵例取供者照不取緊要口供例議處知府即照不能審出實情不取緊要口供上司之例與臬司一體議處有應慎奏而不留養與不應留養而留養者一體辦理際營王首地方官免議刑例

山東東平州駁案陳英將隣人所棄屍孩裹携至日新當當錢經舖王劉紹先

刑部會同吏部

犯罪存留養總

見而斥擲出陳英不依舖內工人王
倫祥走至舖夥令其拉出王倫祥隨用
鐵鋤毆傷至斃將王倫祥照例殺律擬
絞聲明王倫祥之父年老照例聲請留
養部駁王倫祥與陳英素不認識因伊
雇主令其拉出乃王倫祥因陳英驚罵
輒用鐵鋤將陳英毆有六傷俱至骨折
殊屬情重照擬應絞聲請留養之處應
毋庸議乾隆四十五年二月題結

嗣後問刑衙門總管謹慎折衷毋存從
寬從嚴之見遇有關係承嗣留養者尤
當核其所犯情罪果有可原再查明實
在別無欠丁或有子息而尙未成丁與
定例相符量為定擬見嘉慶六年五月

上諭

習天文人

妄言煽惑

見禁比節

巫邪術

失占天象

儀制門

私藏天象

器物見收

藏禁書

輯註此與下節係天文生及工樂戶并婦人斷罪之通例

統纂集成天文生有犯律不言杖笞集註云與常人同按納贖圖內天文生杖笞皆准收贖律止載犯軍流徒罪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因其所犯較重故決杖一百准其收贖餘罪其犯管杖輕罪自應按圖全而若如集註所云則女贖圖內天文生三字又何為載入乎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

明於測驗推步之法

能專其

事者犯軍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

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鹽毒探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闖殿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限之

推測之法得人為難若天文生于測驗推步之術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罪犯徒流不係反逆等緣坐之罪又非竊盜等汚辱之情其人可用其才可借故不發遣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欽天監不實對灾祥見詐為瑞應

欽天監不實對灾祥見詐為瑞應

養象校尉缺出兒男養補見官員部廢

凡西洋人有曉諸天文算法雕刻工作諸項技能願赴京効力者由兩廣總督奏明得

旨後委員送來京預咨禮部行文兵部軍機處辦理見禮部則例

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二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

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

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

舊食糧養象管杖的決

七十一

婦人不得
告他事見
見禁囚不
得告與他
事

婦女小事
親屬代審
見婦人犯
罪

輯註徒罪起于杖二百之後杖不可加
則減杖增徒徒不可遺則加杖贈徒即
該杖六十徒一年者亦決杖二百蓋五
徒皆包杖二百也

輯註謂婦人犯罪無概行收贖之法分
出律贖例贖兩說又云律內婦人犯罪

六三名列律上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

住衙照徒年限拘役住支月棍其罰毆傷人
及監守常人盜竊盜偷

摸搶奪發配刺字並帶人一體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止婦人犯罪應

決杖者姦罪去衣解受刑餘罪軍衣決罰皆

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工匠者工部所隸之匠人樂戶者教坊所
轄之樂人皆係在官應役之人不便概令
脫役除流罪及聞毆傷人劫盜等徒罪照
常人科斷其犯別項徒罪者俱照五徒杖

工樂戶及婦人

婦人犯姦
的決見五
刑

婦人犯姦
的決見五
刑

盜犯妻子
入監探視
枷責不准
收贖見獄
囚衣糧

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
罰之語以為婦人犯罪自笞一十至杖
一百皆應的決又云若犯徒流者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之語以為觀此可見婦
人犯徒流其杖一百仍應的決惟徒流
方准收贖各等語此說雖坦明而未免
過費筆墨查律載斷罪依折律又例
載婦人有犯姦盜不考各依律決罰有
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
一百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等
語細閱例意誠以閨闈纖弱廉恥攸關
一受官刑便玷名節故有犯一切如不
列以罪名則為廢法如即決以笞杖殊
非於全例以俱准納贖所以保其名而
全其節也惟姦盜不孝廉恥已喪為婦
女者既不自愛其廉恥則決罰不容稍

數決訖依徒年限拘役在支月糧○婦人
惟犯姦罪則廉恥已喪去單衣留褲加刑
餘罪連單衣決罰示懲雖犯盜情亦免刺
字徒役之事非婦人所能任故犯徒流皆
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餘罪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銀一錢五分除決

杖一百准銀七分五厘外該贖銀七分

五厘

杖七十徒一年半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

贖銀一錢二分二厘五毫

杖八十徒二年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

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徒二年半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

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

故令婦人
抱告見越
訴

命婦再嫁
見居喪姘
娶

婦人容留
誘拐罪坐
夫男見略
入略賣入

竄他尋由其自取例意於嚴其義概見
是婦女除犯姦盜不孝外概行收贖明
矣若云此為例贖彼為律贖依例概行
收贖依律概行決杖蓋律設大法例順
人情因時制宜酌斟損益故新頒以例
既有新例可援不得拘泥舊爰益明矣
又何必長編累牘逐一疏註轉使閱律
者生疑故全行不錄今姑存下文餘罪
收贖之例以備參考亦為愛幸之見從
具虛文耳

乾隆四十八年四川案 黃夏氏冒認
他人為夫捏控誣詐迫審明延緝復敢
赴京控告實屬厥心盡喪未便照例收
贖依竊越赴京告重事不實充軍例從
重改發為營木營給種地兵丁為奴杖
罪到配酌決

工樂戶及婦人

近景

名例律上

二

工樂戶及婦人

銀三錢三分五厘

杖一百流三千里全贖該銀三錢七分五

厘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厘外該贖

銀三錢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照全贖數除決杖

外該贖銀三錢三分七厘五毫

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

贖銀三錢七分五厘

雜犯絞斬全贖該銀五錢二分五厘婦人

有犯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厘外該

贖銀四錢五分

前後諸條凡言徒流決杖一百餘杖

收贖俱准此

五刑例婦人犯姦盜不孝各依律決罰有犯

答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

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婦人此罪
幼同犯獨
淫男夫兒
其犯罪分
首從律註

未成婦犯
姦盜見男
女婚姻

婦女拜斗
燒香拜坐
家長見發
備明

京師媒婆誘姦誘拐局詐犯軍流發駐
防兵丁為奴乾隆二十八年案

示掌五律之收贖贖其應贖之餘罪也
收贖贖例之納贖者贖其應決之杖罪
也故贖重親婦人有力贖罪及婦人餘
罪收贖贖自見與老幼廢疾包有杖數
收贖者不同不可紊混若審係無刃自
應依律決杖止將餘罪收贖矣

解註官伊即教坊司官名也

條例

律之收贖者贖其餘罪也例之納贖者贖
其決杖一百也作二項科之

納贖管一十贖銀一錢每一等加一錢至
杖一百贖銀一兩至徒流死則于一兩
外照全數加之如杖六十徒一年者贖
銀一兩七分五厘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贖銀一兩三錢餘依此科等

杖一百以下是該應決罰者故贖應加重
不照收贖法也徒以上是原應收贖者
故贖不應加仍
照收贖法也

一和聲管伴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託勢要挾制官伴及抗拒衣服不潔者聽用

婦人分別
 監禁見婦
 人犯罪及
 內應禁而
 不禁
 女犯另室
 監禁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孕婦產後
 百日拷訊
 見婦人犯
 罪

婦人叩

關刀告比依兒惡棍徒例發覺古塔給披甲

為奴乾隆三十八年案

詞後如遇婦女於本府審結之案捏詞登

次翻控業經審虛又復來叩關訊係妄

控者即將該氏治以應得之罪離係婦

女不准收贖嘉慶十六年正月初八日准刑部咨

刑案匯覽

婦女逼人賣姦擬軍收贖後又誘人賣

姦圖利比照婦女挾嫌圖詐翻控之例

酌量監禁三年再行釋放道光十年上

刑部例

名例律上

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姦查縱容四外逃躲
 者叅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婦女有犯毆差關室之案罪重軍流以上者實

發駐防為奴犯徒罪者若與夫男同犯一體隨

同實發亦不准收贖若婦女專犯徒罪者仍照

律收贖

一京城奸媒有犯誘奸誘拐罪坐本婦之按如犯該
 軍流俱實發各省駐防為奴其罪止徒杖者准其
 收贖徒罪所得杖罪即照婦女犯奸之例一體酌
 決不准收贖
道光十五年續纂

婦人犯死

罪除後百

日行刑凌

遲犯婦一

月正法見

同前

各處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誣圖
 顛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
 流以上及婦女犯盜後經發覺致縱容袒護之祖
 父母父母並其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例應問
 擬雲貴兩廣種痘疔軍者均免其實錄駐防
 為奴各監禁三年限滿由有獄官獄官察看情形
 實知改悔據實稟請釋放倘在監復行滋事
 犯該管杖者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上加監禁半
 年軍流以上加監禁三年再行釋放若官吏獄卒
 故意陵虐者照凌虐罪囚例加等治罪其婦女翻
 控誣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痛子情切懷疑
 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
 人但准其收贖一次如不將主使之供明仍照
 例監禁俟三年限滿再行分別禁禁道光五年
 一

一婦女犯軍流等罪除例載實發駐防爲奴及酌量監禁免其實發各條外若係積匪並窩留盜犯多名及屢次行兇訛詐罪應外遣者實發駐防給官兵爲奴罪應軍流者准其收贖一次仍詳記檔按如不知悔改復犯前罪卽行實發駐防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下者仍准收贖不得加重實發

同治十二年續纂

一三三三三

四

犯罪

又三三

輯註此條分三段看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罪者法當從重科斷次言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法當再科後犯下則分疏重犯流重犯徒又犯杖以下者之法未言應加杖者又犯罪者如本法科之

輯註再科後犯是統流徒杖管言之而下止分論已流又犯流已徒又犯徒及徒流又犯杖以下者不言已流又犯徒已徒又犯流者已該于再科後犯之內矣蓋重犯流者不可再遣故有拘役之法重犯徒者不可過役故有不過四年之法蓋徒人犯流自應決遣流人犯徒自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

未論

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

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

不在從重科斷

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

役四年若徒而

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

年限

議擬明白照數

決訖仍應役前亦總不得過四

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

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

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

杖罪以下者亦

後犯杖數決之充軍又

徒流人又犯罪

刑部律例卷之三

應決配依律再科不待言也

徒流人逃捕亡門

斬註總徒四年之法本此三流皆准徒四年若重犯徒者仍過四年則反重于流矣故總徒不得過四年

依律科之者謂重犯徒流或拘役或收贖亦總不得過四年重犯笞杖亦照數決之耳

長洲縣賊犯殷發行竊事主朱振榮家訊係三犯一案該犯先于嘉慶二年犯竊丁派昌家杖刺左臂又于五六等年行竊包長發等家在四年

恩赦以前仍作初犯擬杖恭逢六年恩赦免杖刺右臂將左臂刺字起除又于七

准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天文生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凡先犯罪已經發覺在官尚未問結論決而又犯別罪亦猶二罪俱發矣二罪無重科之法惟于先後二罪中從其重者科斷所犯相等從一科斷若徒已役流已配則前罪已完結矣而在役所配所以犯別罪則重論後犯之罪笞杖徒流仍各依律再科惡其怙終也然重犯雖曰不悛立法宜有紀極流人重犯流者若再加流則地過遠故于原配處所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人重犯徒者如再加徒則年過久故于原役處所依所犯杖數徒限決訖應役連前役之徒總不得過四年其徒流人又犯杖以下其罪甚輕不妨全科故各依數決之亦字蒙上文而言各字指徒流兩

七十四

年犯竊程文錦家枷責刺而又于八年行竊王查氏家照三犯擬絞遇

赦累減擬徒發配十二年逃回聖獲仍發原

配十四年復在配脫逃聽從朱亞申行竊朱振榮家計贓四十八兩零查殷發

先于

赦免併計之後三次犯竊擬絞復遇

恩赦累減為徒在配逃回彼獲補配旋又在

逃復又犯竊自願仍照三犯計贓問擬

除逃徒復竊擬流輕罪不議外合依竊

盜三犯贓在五兩以下至三十兩充

軍例發極邊烟瘴充軍奉准部覆如擬

完結嗣于十八年十二月間另案內奉

准部咨啟發應改照逃徒復竊例擬流

該省誤照三犯例計贓軍本部誤行

照舊應行更正嘉慶十七年蘇州案

大清律例

會典新纂

卷三各例律上

二

徒流人又犯罪

項人數則所犯笞杖之數也若充軍人于配所又犯別罪及重犯軍罪俱照流罪科斷其應加杖者謂天文生及工樂戶婦人犯徒流皆不發遣工樂戶依杖數決之天文生及婦人並決杖一百餘罪拘役收贖雖杖六十徒一年者亦決杖一百而贖其餘是之謂應加杖徒流應加杖之人已決而又犯徒流工樂戶仍照前依數決訖拘役亦總不得過四年天文生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又犯笞杖者亦各依數決之故曰應加杖者亦如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自准

輯註三犯雜犯死罪情極之甚故不得照常發落

獄囚在監犯罪各例見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輯註此例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徒限未滿又犯罪者決杖并收贖之法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准徒總徒遇赦俱減一年指未經到配而言若已到配決杖亦應即行釋放並不在遞減之內乾隆四十二年部咨

觀此則知又有一宗減法不比尋常五徒也

乾隆三十八年部覆江撫海免死減等人在配復犯他罪如有情節見惡非定例所能該括者即照此擬加減之例隨時擬議

道會赦律註

銀七分五厘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

定奪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除脫逃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及犯別項無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該將軍等奏咨到部刑部查明原案定擬斬

發遣人犯
逃走分別
有無行兇
為匪見徒
流入逃

遷徙主爨
行兇生事
見徒流遷
徙地方

囚已決配
妄訴冤枉
見証告

嘉慶十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松筠等奏伊犁遣犯趙郭聲區警馬甲
花沙布按律擬絞請旨即行正法一摺趙
郭聲本係棍徒擾害發遣伊犁為奴之犯
到配後于小舖生理因索討花沙布立時
斃命似此怙惡不悛自應一面奏聞一面
即將該犯正法以昭炯戒何待請旨遵行
轉致久稽顯戮趙郭聲着即處絞此後發
遣新疆為奴人犯復于配所殺人如此情
節兇惡者即着按律正法一面具奏毋庸
先行請旨欽此

刑部咨吉林將軍富 等奏拿獲偷竊
官倉豆石之免死遣犯蕭亞升等審明
定擬一摺嘉慶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奉

決分別題奏行文該將軍於眾人前即行正

法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管杖者

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至平常發遣人犯在配

殺人仍分別謀故毆按律定擬

十九年
修改

一凡發遣人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

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

等人犯該地方即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

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於經過處所照原

犯斬罪正法示眾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該

刑部咨

會自近真

卷三名例律上

二

徒流人又犯罪

管解疎脫
各例見主
守不覺矣
囚

批解人犯
開明事由
年視見徒
流入逃

押犯兵役
名數見承
差轉雇寄
人

上諭刑部議覆吉林偷竊官豆遺犯蕭亞升
照原擬斬罪請旨即行正法所議未為允
當蕭亞升以免死發遣盜犯起意行竊官
舍豆石固屬犯法但所竊豆石計贓止十
兩以上為數無幾若擬斬即行正法設遇
贓物倍多逾貫者又將加以何罪蕭亞升
一犯仍照免死減等發遣盜犯在配犯徒
罪以上擬斬監候本例與劉老二陳山等
二犯均著斬監候秋後處決嗣後免死發
遣盜犯在配為首竊盜官糧計贓在八十
兩以上者擬以斬決其不及八十兩者俱
不得加重刑擬餘依議欽此

刑部咨覆浙撫顏 咨尋常竊盜疑徒
在配在逃復竊之犯亦屬不計次數應
否一併免刺事由咨請示覆等因查此

管上司不行轉揭題恭者俱交部照例分別
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
罪律分別治罪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有被伊主圖估
其妻女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
治罪倘為奴人犯有誣捏挾制伊主者照誣
告家長律治罪

一軍犯在配復犯他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於配
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法罪及復犯
軍罪輕於原犯罪名相等者即照原犯罪名如等
調發者復犯軍罪重於原犯罪名者即照復犯罪

軍流等犯
在配脫逃
及充徒年
滿非逃籍
收管人犯
脫逃出境
並曾任職
官有犯軍
流以下及
遞籍管束
者如並無
滋事均應
照新定加
等處如有
處外如有
妄行控訴
原案者無
論是否職

竊盜問擬
軍流徒罪
釋回後復
竊見竊盜
門

刑律

案先據浙撫李 請示經本部以逃流
逃竄復竊其罪止于加等調發無併
計毋庸重刺事由題覆在案是軍流在
配在逃復竊既不重刺事由斷無徒犯
重刺之理原議本屬舉重該輕自應照
律遵辦 光緒二十年六月奉行准咨
此不論曾否得免併計因竊問擬軍流
徒罪在配在逃行竊分別治罪之例
釋回後復竊與在配在逃復竊情雖相
類而竊盜業已釋回即係無罪之人其
前次罪名已結如再犯竊自應另作一
次視其前犯次數併計論罪若軍流徒
犯在配在逃則猶帶罪在身其前次罪
名尚未釋免如有犯竊不應另作一次
故于原犯罪上加等

刑律上

名加等調發各加枷號一個月罪止極邊烟瘴者
發遣疆酌撥種地當差 道光二十五年修改
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
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
在配在逃行竊係一二次贓未至滿貫者
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徒罪復
犯亦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犯流復犯發遣
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計贓滿貫者仍照律擬絞監候
道光二十五年修改
一旗下男戶人等因犯盜人匪類及別項罪名
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

徒流人又犯罪

官專管官
但降一級
留任兼轄
官俱罰俸
一年不行
查察之府
州廳員俱
罰俸一年
如有越分
呈遞封章
替專管官
俱降一級
調用兼轄
及不行查
察之府州
廳員均降
一級留任
如有知情

族人移往
新疆分別
年限食糧
當差見流
囚家屬

部議查竊盜刺字原以分別次數其有
關併計者自應照例仍刺竊盜字樣如
係逃流逃軍復竊匪未滿貫其罪止于
加等調發無關併計只應按照尋常逃
軍逃流加等調發之例分別刺字毋庸
重刺事由 嘉慶十九年六月
刑部題准咨行

乾隆四十三年案○查軍犯在配行竊
復犯軍罪擬以改發極邊之例係指
由新疆改發內地之情重竊盜而言今
劉大花係私運拒捕案內擬流因在配
偷竊衙署改發充軍並非新疆改發之
犯今復在配偷竊衙署是與改發極邊
烟瘴之竊盜在配行竊復犯軍罪者柳
繞三年之例相符

處旗人發遣各處駐防當差者三年後果能
悔罪改過即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
役披甲給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
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即銷除旗檔改
發軍實兩廣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
束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人犯解送刑部
轉發各省駐防人犯就近移交該省督撫
解往應發省分充配該將軍於軍題一年內
收到人犯數目本因一併彙題奏奉

職容情事
將專官官
照前縱例
革職審擬
兼轄各官
如係自行
查出詳報
者免議若
並無覺察
照不揭報
劣員例分
別議處嘉
二十二年
調卷

失察軍流在配行竊為匪每名罰俸一年

在配犯竊人犯必查其原犯罪名果係四犯竊案間擬到配者方引此例若別項軍流徒犯在配行竊仍照例科其現犯之罪計贓科斷乾隆二十九年部議

在配軍流徒犯行竊為匪該管官自行查拏者免議如失于查拏別經發覺者每名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如有行兇滋事致釀人命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

左發烟瘴軍流人犯不論游民已未到配於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或有凌虐

三上刑例

六三名例律上

旨辦理
有發遣房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為匪者將軍另行請

一凡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

竊計贓滿貫者仍照尋常竊案擬軍流人犯復竊滿貫例擬絞監候若在配復竊果滿貫者係一時拘摸計贓無幾及偷摘蔬果罪止杖責者即於配所枷號三個月計贓復犯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令地方官按月點卯驗封發市宗家若在逃復竊雖未滿貫者應仍依烟瘴人犯脫逃例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竊發遣後復犯行竊即照軍犯在配復竊例分別辦理
道光二十五年修改

徒流人又犯罪

家主殺占
毒毆致死
發遣見奴
婢毆家長

重案行兇生事造作謠言以及不服管束肆行不法者有本管兵役稟明地方官詳報督撫具題將此等悍惡之徒照發遣人犯沿途辱罵詐財生事例擬斬立決於該處即行正法州縣隱匿不報降二級調用各上司失察均罰俸一年若上司據報不行轉報查辦者司道府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

刑部奏廣東安甯軍犯陳組因遇

赦不
准減等遣係陳亞邦呈遞封章一案查陳組係湖北天門縣人因唆使陳相谷與王舉中五控捏稱衙門使用名色詐騙錢文嗣陳相谷不願終訟該犯不遂所欲強毆陳相谷榨內油餅并捏詞誣告希圖核制經天門縣責懲悞恨在胸書差勒索非刑凌虐等語該司道府

一閩省沿海府屬如有金刃傷人問擬杖徒之犯或在配所或徒滿回籍仍執持金刃傷人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發遣新疆人犯並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在配行竊初犯者在配所柳號一年再犯者柳號二年三犯者柳號三年至四犯者即擬以永遠柳號遇

赦不准接免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免死盜犯在配偷竊

強盜免死
發遣為奴
伊主及平
人毆殺兇
強盜

各衙門誣告強盜多人又率同伊子強
槍王舉中家什物將該犯審依棍徒生
事無故侵害良人例充發廣東永安縣
安置歷奉

恩詔因該犯情節較重核與不准援免章程
相符毫無屈抑迺該犯概指原籍配所
府縣為別黨亂政羅織多人繕寫封章
遣伊孫陳亞邦來京呈遞實屬謬妄不
法應將軍犯陳組改發黑龍江給披甲
人為奴即由配所刺字轉解陳亞邦照
不應重律遞籍折責發落等因嘉慶十
六年七月十七日奉

旨此案廣東安道等犯陳組以棍徒擾害定
擬發配按例不准援減歷次赦典遵循辦
理并無屈抑乃該犯不獲遠恩減免輒妄
指原籍配所各官為朋黨亂政羅織多人

刑部
卷一百一十三
刑律上

官痕計匪八十而以上者為首擬斬立決其
不及八十而並為從之犯仍各照本例問擬

嘉慶十九
年續纂

一回民因行竊為竊獲遣復在配行竊初犯枷號
二年再犯枷號三年三犯即永遠枷號若在逃
行竊被獲亦遞回配所照此例辦理倘計匪逾
貫及行竊時身犯應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款
審概入情實擬枷犯有年限者滿日具鞭百過
赦但不准援減道光元
年續纂

徒流人犯

繕寫封章遺伊係陳亞邦來京投遞并干
 封面抄錄諭旨挾制接收衙門不敢不將
 原封進呈實屬胆大玩法天下有道則庶
 人不議即平民妄寫封章違沐越訴尚當
 治以應得之罪况遇赦不赦之重犯乃敢
 逞誣洩忿詐稱封事直達御前其情罪尤
 為重大刑部擬以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
 為奴實屬廢法益熾刀風該犯在廣東配
 所既敢如此妄為即改發他處亦難禁其
 不故智復萌刑部所擬未免輕縱陳組着
 改為絞監候在廣東省城永遠監禁不必
 歸入秋審如該犯再敢妄寫封章該督撫
 查出即行奏明請旨正法餘依議欽此

嗣後因竊盜問擬徒罪在配在逃搶奪及因搶
 奪問擬徒罪在配在逃行竊之案應即照因竊
 問擬徒罪在配在逃復竊之例分別擬以軍流
 賊重者仍從重論並各畫本法刺字以免混淆
 咸豐三年復奉 頒修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嘉慶二十五年七月

十五日奉

上諭成格奏擬懲官犯具稟妄祈意存挾制請
旨嚴懲一摺向來京中遇有問擬發遣官犯
刑部于奉旨之日即送交兵部起解乃外省
逃犯奉到部文後往往任其逗留該犯因得
挾制翻控延時日此案已奉將將佈彥圖
因縱放私監擬發新驛呈請置發及帶子赴
成均與例不符一經斥駁即違刁狡探計圖
挾制復經該撫審明毫無屈抑佈彥圖實屬
刁詐若加責四十板卽一起解發往伊犁充
當苦差以示懲儆嗣後各省擬遣人犯俱於
奉旨之日卽行起解不准片刻停留欽此
道光元年正月
二十日准咨

一烏魯木齊地方遺犯如有在配滋事犯法及

乘間脫逃並逃後另犯不法情事除罪應斬
絞者仍照例辦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止枷
責之犯核其所犯事由如係軍流徒罪繫帶
鐵杆二年如係管杖等罪繫帶鐵杆一年果
能安分限滿開釋仍令分別賞差爲奴倘釋
放後仍不悛改再繫二年如有怙惡不悛卽
令永遠繫帶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將軍都
統按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核如有
挾嫌誣陷及徇隱不報者照例辦理

七 徒流人又犯罪

刑案匯覽

擬流復竊改發極邊脫逃復竊比照烟

瘴人犯脫逃例仍改發極邊烟瘴到配

加枷號三個月道光十三年
浙江司說帖

竊案計贓罪正杖責因拒捕加等問徒

在逃復竊應依竊盜間擬徒罪在逃行

竊例定擬道光十三年
蘇隸司說帖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四目錄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重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刑律

二

三行行在在在在在

長

一

一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四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各例律下

老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一肢之類

流罪以下收贖

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惡毒操生折

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

老軍者亦照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兩

流罪收贖

目折兩 犯殺人

謀故 應死

一應 斬絞

者議擬奉聞

下等律例

各口名例律下

老幼不堪
訊斷獄門

十五歲以
下賤盜不
收贖其強

盜

輯註此條義重敬老慈幼矜不成人乃法中之恩也

輯註盜兼強竊則強盜死罪也傷人兼親屬則犯尊長內有死罪也似不可竟自收贖亦當議奏

輯註雜犯死罪既不當議奏又非盜及傷人亦在勿論之數矣

老幼篤疾
不分爲証
見老幼不
拷訊

故令老幼
殘疾抱告
見越訴

老疾不得
告舉許令
同居親屬
代告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輒許廢疾者或折一手指或折一足或折
腰脊及侏儒聾啞癩瘡瘋患脚腦之類
篤疾者或瞎兩目或折兩膝損人二事
如瞎一目又折一肢及顛狂癲癩之類

山東有李三扎傷淫婦身死一案聲明
該犯背死腰折右臂廢右腿癱左足不
能行走顛厥較之折二肢者尤爲狠狽
與篤疾之例相符部議該犯係殘疾並
赤馬疾應將該請之處法重議乾隆二
十二年

刑部議獲兩江總督書 等奏陳水縣
民陶仁廣在無服族祖陶宇春典舖管
理首飾適經手當物失記登號因快店
夥周記來將其賣馬之嫌起意竊貨逃

犯反逆者 取自上裁盜及傷人 罪不
不用此律 至死者亦收

贖 謂既侵損於人故不
許全免亦令其收贖 餘皆勿論 謂除殺人
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 應死者上

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十以上犯反

逆者不用此律 其有人教
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償受賊者償之 謂

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
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

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
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此條分三等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瞎一目折一肢之類此爲一等除實犯死

罪外流罪以下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步
以下及篤疾瞎二目折二肢之類此爲一

以下及篤疾瞎二目折二肢之類此爲一

七十以上

免役見賦

役不坊

老小廢疾

散禁見獄

囚衣相

錯斷決配

收贖見斷

罪不當

往湖北荊州縣該村訛傳自縊以致
 掩累多人問官濫刑掌責跪歸踰腿套
 夾逾陶字春道人尋獲陶仁廣解訊供
 認不諱此案計贓三百六十九兩零該
 犯係事主無服族姪孫合依竊盜贓一
 百二十兩以上絞無服之親減一等律
 滿流該犯犯罪時年雖十五俱偷竊多
 贓遠遁二千餘里未使仍以幼穉斷贖
 且本年已經及笄應定地解配不准收
 贖仍免刺字部議卑幼不知安分尚敢
 肆褻胆已昭累辱長受害昧良負義法
 不容寬改依凡人竊贓滿貫絞候秋審
 一次後予減乾隆五十八年案

集註此言既收贖免罪并枷號亦免也
 此枷號放免之處乃指本罪應止重流

刑部律例

名例律下

等犯謀故毆殺人之罪法應抵償擬死者
 擬議奏聞取自上裁法行乎下而思出乎
 上也若犯盜不分強竊傷人不論輕重亦
 聽收贖以其侵損于人故不全免除此之
 外則一切弗論矣九十以上七歲以下又
 為一等雖有殺人若盜及傷人雖犯應死
 之罪不加刑焉謂不在上請及收贖之限
 註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應仍
 科其罪而不及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
 雖不任其事智或能預其謀若七歲以下
 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反逆亦不加刑止照
 本條緣坐之法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所
 犯之事不出己意有人教令為之者罪坐
 教令之人其有贓應償者老小自用則老
 小償之罪雖不加而贓應追還也係教令
 者得受則坐罪之外仍追其贓

二

老少廢疾收贖

大清律例卷之九

罪人收贖
連累人亦
准贖身犯
罪共逃

發遣人犯
老病殘廢
分別辦理
見徒流遷
徙地方

徒杖而格外又加以枷號者即如詐偽
條內詐稱各衙門人役妄擊平民嚇取
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
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之
類是也若本罪原應枷號者亦仍照律
收贖

逃軍逃流改發時遇有老疾律得收贖
但不得併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
所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軍流情重改發新疆為奴人犯遇有篤
疾仍應改發四省不准收贖乾隆三十
七年部咨

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
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
但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督撫具題案內人
犯具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
官印結其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徇
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
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

雍正十年江西巡撫謝 題丁乞三仔
毆傷無服族兄丁狗仔一案奉

旨丁乞三仔年僅十四與丁狗仔一處挑土
丁狗仔欺伊年幼令其挑運重筐又將土
塊擲打丁乞三仔拾土回鄉適甲丁狗仔
小腹祖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着從寬免
死照例減等發落仍追理葬銀兩給付死
者之家欽此

直隸德州案查王三趙明溫等子丁犯
竊棍徒之後輒敢潛逃糾約行竊事主
游說成家雖經王認正賊無疑溫等子
一犯雖非因竊棍徒但該犯本係竊匪
自應與王三等一律問擬該三犯除行
竊計匪者輕罪不議外均合依尋常竊
盜問擬徒罪到配後在逃行竊不論匪
數次數復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犯俱

刑部

刑部名例律下

廢疾者蔡萌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

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

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一每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

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宥以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亦照此例行

一凡贖二日之人有 流徒杖等罪俱不得

老少廢疾收贖

成篤疾應照律准其收贖并免補刺銷燬之半游學成既將王三等捕縛乃因王三等聲言報復輒用刀將王三等三人眼睛挖瞎至成篤疾係屬殘忍照律人已就拘執而擄傷者以鬪殺傷論毆人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毋庸斷給財產幫同緝縛之人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咨覆

刑部咨覆蘇撫咨 疏稱徐九信在地盆取藥勾徐九信同索不給在上搶奪徐九信收手不及以致跌跌盆傷徐九信脚面越數日身死雖非有心欲殺但索食不與已有爭拒情形應以鬪殺科斷聲明死者長于兇犯四歲等因應如所題合依鬪殺律絞候徐九信年甫十一徐九信年已十五長于該犯四歲因

以廢疾論贖者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一凡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各照本律本例問擬毋庸隨案聲請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
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軍流者再行依律收贖

一七歲以下致斃人命之家准其依律聲請免罪至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家如死者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一例擬絞候不得概行雙請等

只不給... 奪本... 情長欺... 凌該犯
失平... 傷... 非有意... 違犯與丁乞三仔
之案... 刑... 例... 律... 請... 附... 家

通... 賊... 盜... 劫... 犯... 年... 未... 及... 歲... 照... 例... 收... 贖... 追... 還... 乾
隆五十八年... 題... 奉

官... 孫... 五... 價... 從... 寬... 免... 死... 罪... 例... 減... 等... 改... 贖... 餘... 依... 議
欽... 此

乾隆四十四年

官刑部... 進... 呈... 駁... 傷... 李... 子... 俱... 身... 並... 之... 同... 原... 子... 擬
絞... 監... 候... 監... 明... 年... 滿... 九... 歲... 可... 否... 減... 等... 隨... 旨... 一
本... 劉... 藤... 子... 所... 毆... 之... 李... 子... 相... 同... 孫... 九... 歲... 耳... 劉
糜... 子... 因... 索... 討... 胡... 豆... 不... 給... 致... 將... 李... 子... 相... 毆... 跌
其... 理... 亦... 曲... 若... 弗... 因... 其... 年... 幼... 輒... 行... 兇... 死... 豈... 謂
情... 法... 之... 平... 況... 九... 齡... 幼... 童... 即... 能... 致... 斃... 人... 命... 其
賦... 性... 兇... 悍... 可... 知... 尤... 不... 宜... 違... 為... 矜... 有... 嗣... 後... 遇
有... 十... 歲... 以... 下... 之... 案... 如... 死... 者... 長... 丁... 該... 犯

刑部... 奏... 請... 例... 律... 下

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
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
逞兇或無心威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
例聲請恭候

發

一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
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
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
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

老少廢疾收贖

四歲以上者仍照例聲明檢請若所長止
 三歲以下則年齒相若不得謂死者之恃
 長欺凌縱不合其實抵而監禁數年亦不
 為過等語欽此

嘉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旨刑部等衙門具題彭啟良等行竊賣文盛
 家銀物賍逾滿貫一案因彭啟良係屬難
 獲定擬絞候請行減等擬流仍行收贖所
 辦大覺輾轉此案彭啟良係首先造意行
 竊復窩留分賍數逾滿貫即因其素患癱
 病亦止可稍為輕減若竟由死罪減流又
 復准其收贖未免失之太寬恐嗣後身有
 癱疾之人恃有寬典均得肆意妄行冒干
 法紀並恐將來賊犯中起意行竊者捏稱
 係屬疾之人為首既可照例減等收贖而
 本犯轉得倖逃法網適足啓推卸之漸著

名按律充犯不准再行收贖

一各直省審理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
 忿圖詐圖賴或恃係老疾自行翻控審明實係
 虛誣罪應重流以上者即行實發一概不准收
 贖倘訊明實因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悽贊
 爰聽從妻使客誣控到官後供出妻不俱准
 其贖次若將養之人供明不准贖

道光元
年續纂

大學士九卿將禽獸人犯如何量減罪名
予以限制惟廣律文悉心妥議具奏俟議
上時所有彭起良一犯卽照新例辦理欽
此阿川案

刑部奏據山東撫長 題德州民杜七
雌跌閻狗墊傷內損身死一案查杜七
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閻狗討乞帖虫不
允被毆同推執傷內損殞命查名例律
內小幼犯罪按年歲之大小以爲矜宥
之等差原係慈幼之義部中向無辨過
七歲幼童殺人之案杜七一犯應否准
其依律免罪抑或照劉慶子九歲殺人
之案監禁數年之處理合奏明嘉慶十
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旨此案杜七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閻狗討乞
帖虫不允被毆同推執傷殞命是杜七委

刑案彙覽

保無心處在與該部所引乾隆年間劉慶
子九歲殺人之案因索取胡豆不給逞兇
毆斃人命應行監禁者情節不同即伊二
人年已及歲亦律科以緩決況杜七與蘭
狗俱在船輪自應量加於宥杜七一犯着
加恩准其依律免罪餘依議欽此

刑案彙覽

其王腿越二十日身死
應擬絞罪請減流收贖未便准其收贖

徒
光緒十年

軍自贖買成屍未便准其收贖

請結

七

此條與上老少廢疾條參看

刑註徒以年限論故有限內老疾扣算
被贖之法而流罪但就事發之在論發
遣之後別無優恤之與假如六十九歲
犯流罪計與發遣口程胡以未刑配所
已八七十之年些等似可聲明上請

乾隆八年成案直督高以創墮為從之
軍犯劉二和尙犯罪成招時年已六十
九歲今現年七十一歲容請援照犯罪時
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之例

刑部名例律下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

疾時犯罪有發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

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

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八十九犯死罪

九十事發得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

八勿論之類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八七十

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

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

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
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八十一歲事發仍得
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犯罪時未老

收贖部議定犯罪時未老疾云云係專指事發時而言並未有事發時未老疾而結案後老疾亦得照老疾收贖也今刑二和何犯罪事發之時年止六十九歲是事發時並未老疾今題結之後又稱現年七十一歲應請收贖與例不符應令該督化將該犯充軍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河南寧谷內鄉潘德保行竊張三民安內情有三原應發是為怒之趙大今在監獲日俱詳宜則趙和張三已滿年者及中途廢疾者亦宜從老疾例得收贖等語今趙大老僕應發遺為奴之犯尚未發配雙聲

疾 八

此條之註註明犯罪雖在未老疾之前而受刑已在老疾之日即以老疾科斷不論其犯罪之時也徒年限內老疾指七十歲以前及原無疾者言之若七十以上及有廢疾則徒流皆得收贖矣徒限未滿但一入七十歲或成廢疾即免徒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年之率扣除已徒之日收贖未徒之數此與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之例一也故曰亦知之若犯罪在幼小之時事發于長大之後似可受刑而仍照幼小科斷蓋老疾則憫其現在幼小則矜其已往仁之至也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銀四分五厘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五厘以一年三百六十日

老人長途跋涉既屬未便且分發為奴亦與受分之人無用經部議准其收贖

刑案匯覽

統法滅流人犯其犯罪時年在十五以下照例於滅流准其收贖嘉慶二十五年江西案
徒犯在配成廢後復行犯劫止唯收贖復犯之罪仍發原配充徒道光八年陝西案

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九絲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九厘一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零未役二百六十日該贖銀七分五厘八毫三絲三忽三微四纖零

杖七十徒一年半全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銀五分二厘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厘以一年半五百四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五絲如已役過二百日准去銀二分五厘未役四百四十日該贖銀一錢一分

杖八十徒二年全贖該銀二錢二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銀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厘以二年七百二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一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

二 犯罪時未老疾

分八厘七毫五絲未役四百二十日該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絲

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該銀二錢六分三厘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銀六分七厘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厘以二年半九百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五厘未役六百日該贖銀一錢三分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銀七分五厘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以三年一千八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八忽三微三纖零如已役過三百六十日准去銀七分五厘未役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錢五分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銀七分五厘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以三年一千八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八忽三微三纖零如已役過三百六十日准去銀七分五厘未役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錢五分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銀七分五厘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以三年一千八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八忽三微三纖零如已役過三百六十日准去銀七分五厘未役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錢五分

勸懲凡有
權軍臺劾
力慶員在
外呈請贖
罪者查明
如有贖項
先行追繳
全完方准
奏請贖罪
嘉慶二十
五年八月
部咨

人口財產
分別應否
抄沒見隱
贖入官家
產
緣坐人口
錯斷八官
放免負斷
罪不當

輯註此條分六節看一官八官之罪二
言給主之贓三言籍沒家產遇赦者以
本犯已未正法家產已未八官應否免
放之法四言以贓八罪者有免征不免
征之法五言計贓物之法六言追征
贓罰金銀成色之法

輯註罪人已決未決以下止兼財產家
口言罪人已決家產未會抄入並從赦
免家指家口言產指財產言其已抄入
並不放免放指家口言免指財產言罪
人未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緣坐人及
家口雖已八官亦從免放

給沒贓物

以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
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則入官若取與不利用
強生事逼取索之贓謂恐嚇詐欺並還主謂恐嚇詐欺
利利級及謂恐嚇詐欺其犯罪應存籍沒財產赦書刻
求索之類謂恐嚇詐欺○其犯罪應存籍沒財產赦書刻
後罪人在赦前決訖而家謂恐嚇詐欺未會抄割八官者
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
逆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並不放免若除謀反
罪未處決籍沒物雖已送官但除謀反未經分配與
人

刑部律例下

給沒贓物

上年

恩詔以前
應追未完
贖罰收贖
銀錢准予
貸辦豁免
道光元年
十月三十
日准
部咨

大清律例

斷付時

追徵路費

皂誣告

各死遺財

入官見私

充牙行埠

頭

估賍不寔

見市司評

物價

輯註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者本係私物追收入官也還官者原是官物追徵還官也

輯註如犯監禁竊盜等財本犯正法或病死猶猶家產變賻不用此身死勿徵之律

吏部議蘇撫閩 奏前任藩司袁鑿于奉行承追尋甸州知州吉孔倫賄項咨題伊兄吉孔惠回籍之家該撫行文內並無查封字樣乃袁鑿于轉行文內祇添查封吉孔惠家產抵伊弟官項以致陳命將袁鑿照例捕獲民已經致

守者猶為未入其緣坐應人及本家口雖已

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亦從免放○若以

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

賊是贖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壽息皆為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

如埋葬銀兩之類餘皆徵之若計雇賃錢私役弓兵私造

官車船為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

犯處地方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權

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厘五毫其半

查估追變

不覓見擬

斷賊罰累

常

墳地墳屋

祭產不入

官見同前

緣賣價物

須足色見

起解金銀

足色

死例革職任內有革職留任應行革任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旨吏部議處前任江蘇布政使袁鑿承追

尋甸州知州吉孔脩賄項輒令將伊兄原

任副將吉孔惠家產查封以致釀成人命

請照例革任一本此案如果係袁鑿承奉

文轉行時添上查封字樣以致吉孔惠情

急自縊自應照部議革任但閱本內閣鴉

元原奏內稱據前任藩司袁鑿詳稱奉

經轉飭儀徵縣勒令吉孔惠回籍並令將

該員家產查封等語即又似袁鑿仍係奉

巡撫原文轉行刑部者聲敘殊未明晰現

交李世傑詳細稽查俟覆奏到日再降諭

旨欽此嗣後查明係袁鑿轉行添上照議

革任

馬駝麻疋軍船破磨店會之類照依犯時雇

工價值計算定債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謂船價值銀錢一十兩即不

得追價值一十一兩之類

○其贓罰金銀

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

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謂人原盜或收受

存者並

追足色

彼謂出錢人此謂受錢人但罪謂受者不

應得出者不應與俱有應得之罪如枉法

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受者固當追與

者亦不當還及一切犯贓之物非私家所

應有者並追入官本係私家之物今收取

在官故曰入官也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

給及贓物

刑部名例律下

反叛之家
不得議指

林進籍淡

家產見官

司出八人

家產見官

司出八人

罪

那移完贓

分別減免

見那移出

納

坐贓及不

各省一切查抄抵項房屋除契券無存
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契券原如入官
報抵年分與契載年分在十年以內所
估價值應與契價比較照價多之數核
辦若契載年分在十年以外者將契價
酌減一成以九成准變十五年以外者
八成准變二十年以外者七成准變二
十五年以外者六成准變

查抄入官房屋即以入官之日起限會
撫委員協同地方官會勘確估限六個
月造冊咨部請變如經駁查以交割之
日為始仍限六個月造冊彙

多取如過收利息之類應與多而與少如
給價減數之類用強生事逼取求索即註
內恐嚇等項凡此欲取而彼不願與畏威
懼勢不得已而應之及借端挾制因事誣
騙出錢人心不愉服情不同者皆以此
等之贓並追還主本係事主之物今追出
還之故曰還主也○凡犯罪應籍沒財產
皆是常赦不原之罪或遇特恩赦宥分罪
人已決未決兩項看如赦書到日罪人已
決而家口財產未曾抄割入官尚在私家
並從赦免若已經抄割入官分配與人守
掌則事已完結不得援赦放免矣其赦書
到日罪人未決而財產先已送官但未分
配與人守掌即與未入官同其緣坐應流
人及本犯家口雖已入官若本犯得免則
未分配之財產已入官之緣坐人並家口

刑部律例卷之四

冒籍人買承追無著之項於混目出結官名下追賂見人戶以籍為定

行查歷過任所有無隱實見隱賄入官家產

錄一次如正犯家產全無之犯身家妻及去分家之子不非賄補者該地方官印結申報核辦題請追賂後犯入另有印所錢財房屋人口等項應行入官追出結官職除州縣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差任督撫請俸一年其所欠班銀米穀若出結官賄補如承追官不著犯妻並夫分家之子行追借端將親族濫行者賄者承追官革職該管上司逼追出結官不出首者從重治罪上司革職○二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十分為限限四年每年清案追完二分五厘四年十分全完紀錄一次每案完不及二分五厘者初恭降俸二級二恭罰俸一年三恭降一級隔任職罪承追全完限後如不完降一級調用至五

條例

一在京在六應行追贓人犯除監守盜及搶奪

致罪本是虛賊比首亦免○估計者估計贓物價錢也犯處謂犯罪之地方當時謂犯罪之時候中等者如物有上中下三等以中等為率也凡估計囚人之贓皆要據犯罪地方時候就本物之中價值計所值以定罪名如夫匠等項工錢每日一人以八分五釐五毫為定厥若牛馬等類照依犯罪之時雇工價值按日計算倘月日久而積算多所費之錢過千本物之值則以本價為準不得差迨予不可多干母也○他物之原贓可辨金銀之原贓難辨故照原供成色若已費用不存則征足色此乃官府追征之正法非特防弊而已

顯露虛空
一而行宜
家產見那
移出紀

卷贖銀兩
分別情輕
情重有刀
無力見犯
罪存舊卷
親

侵盜虧空
遇赦各例
日放前斷

三身止可

千兩以上者限五年每年每案追完二分初限不完降俸二級三限不完罰俸一年三限不完降一級四限不完又降一級俱留任承追限滿完至七分者均所降之級准開復另照未完按年起限承追如完不及七分降二級調用其督催各官一千兩以上逾年完不及二分半者府州每案初奉降俸一級一奉罰俸半年三奉罰俸一年俱令戴罪督催四年限滿不完降一級留任督撫司道每案初奉罰俸三月二奉六月三奉九月四年限滿不完各降一級留任其五千兩以上逾年完不及二分者府州每案初奉降俸一級一奉罰俸半年三奉罰俸一年四奉降一級留任戴罪督催五年限滿不完降二級留任督撫司道

陸志 卷四 名例律下

盜之贓並過失殺人應追理葬銀兩仍照各本例分別辦理外但有還官贓物值銀十兩以上著監追半年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按季彙題請

是奪其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亦著監追半年不及前數者監追三個月勘實力不能完俱免著追一面取結請咨一面定地解配發落毋庸聽候部覆其應監追半年者除人犯先行發落外在外由刑部在內由該督撫仍各於歲底彙題一次 道光十五年修改

凡州縣自理贖錢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
按自理贖錢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
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

給及贓物

罪不備

追監駁原

泰澤等仍

還本人見

那後出納

振案人口

家產兩個

月解部見

掩禁

工程核減

無完見植

造作

每案初奉罰係二月三奉罰係半年三奉罰係九月四奉罰係一年五年限滿無完各降一級留任仍令按年起限如承追接追各官於一年限內一任追完一千兩以上者州縣加一級道府州紀錄二次督撫布按紀錄一次追完五千兩以上者州縣加二級道府州加一級官撫布按紀錄二次追完一萬兩以上者州縣加三級道府州加一級紀錄二次督撫布按紀錄三次追完一萬五千兩以上者州縣即陞道府州加二級督撫布按加一級武職並無上司處分其承追官處分與父職同見處分則例

八旗應入官房地內有契與者令該所查詢原業主如願回贖以資文完結之

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

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能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督撫科道奉發者嚴追入官

虧空追賠
等案提
審婦女見
婦人犯罪
虛空人員
私債不准
抵見私借
錢糧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糧

日起無論銀數多寡限一年內完交或請以俸餉扣贖者數在二百兩以下限二年坐扣五百兩至一千兩限三年坐扣一千兩以外限五年坐扣其不敷坐扣銀兩准於限內完交如不願回贖及逾限不完者其房地即行入官

官員追賠家官出房什物如有侵濫需索照侵盜等類及任從能從惡出罪上司拘此降三級調用

官員承追侵盜贖物若家產未盡搜結已盡者降四級調用至其之官追等官降一級調用皆無降一級罰俸

一請所人員內有應追贖者限五個月內該管

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旗

追贖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

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斷付死者之財產遇

赦不得免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清

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

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

本犯子孫
不承認
見贖贖人
官家產

追取財產
証類無干
人見同前

此分刑例... 世傳... 物限六個月
... 贖贖人... 官家產...
... 追取財產... 証類無干... 人見同前...

經歷... 官署... 經手... 以匪... 追取...
... 追取... 追取... 追取... 追取...

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同售賣項如
有侵漁等弊許該犯家屬并買主首告
有侵漁等弊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
賄律治罪

地方官吏有將八官田房私租於人者除照
故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二應變
賣存物俱勒限一年限同本犯家屬照數變
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於本地方勒變
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分兩數目造具清

本員船工程核減奴在一千兩以上十分無定例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不准納贖不足蔽辜駁令將該員先行解部監禁俟行咨任所督撫查明有無侵冒情弊覆到之日刑部另行定擬嗣後該撫查明寔係帶夫役濫用多費毫無侵飾侵吞情事擬以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乾隆五十四年安徽署鳳陽縣沈寧仁

官員奉問事件將應追賠銀兩未斷追賠應給原主銀兩失斷給原主者罰俸一年稱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凡處理錯擬罪名無出入者均照此例議處

冊眼同本犯家屬封固取具並無更換甘結具交解交藩庫遇有便員附搭解部轉交崇文門總價若有竊換等弊許家人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八官即令本犯家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仍令原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

倉庫錢糧

虧空入已

限內完贖
不准減等

侵食之員

身故將伊

子贖追見

監守自盜

文官革職各上司降三級調用如經
官查役古跡後租該管官漫無覺察事
發革職

將據估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八官
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
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身之人捏詞
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
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
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八旂催追侵食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
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贖至照虧欠之
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

命犯追埋
葬銀兩見
節錄
過夫殺傷
人

侵欺刑移
頭
見囚係宗
而不禁

全纂承追例限兵部軍需工部工糧各
核減各部則例自有專條其餘一切虧
空咄罰等項處分則例及戶部則例並
載一千兩以下限一年一千兩以上限
四年五千兩以上限五年戶例更有三
百兩以下限半年之女此條不計銀數
概以一年為限殆專指刑部現審事件
而言其承追不力處分似應照承追一
下至以下咄罰之例辦理

查無虧空人等家產知係填壘者
墓入口及祭田在三項以內者俱免
抵多者入官抵項見八旗則例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者該承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旗都統等具奏

將本犯交刑部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官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駐罰駐繳莊贖銀兩

承追各官俱各定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

追交該部即行查參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

一州縣有盜劫庫項除失事之員照數補還者

無庸為議外或本人身故產絕力難完繳者

則照州縣虧空之例令該管各上司分賠

一凡追贖人犯除侵食官吏仍照例限贖道外

七

給發贖物

贖贖盜賊之項本員身故無完照給至
贖助寔力不能完之例年底彙
題請
宣統元年隆五十八年江西案

其據有竊盜之贓著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
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
取結詳報分別題咨豁免

一凡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
限一個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着於限內
變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
親收領若限滿助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即行
發配一面取具地隣親族甘結該地方官詳
請督撫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

取銷詳請之州縣官員保一年

此例因乾隆四十八年廣西永安縣知縣葉道和與土田州岑宜棣之子岑照科場舞弊發覺查抄家產案內著為定例本案經湖梅姚將葉道和家產照例分晰辦理惟房屋一項難以剖分估變檢查原契載價二千零十四兩合着伊人葉體仁繳出銀一千零七兩入官將房屋地土給與管業以免召變扣給之煩 奏准遵行在案

刑部刑部律例 家司名例律下

一 隣舍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勸諭處
一 叅革漢軍官員有應還欵項俱照定限着追
如為數多者酌量展限完納如逾限不完即
將該員解旂治罪

一 緣事獲罪應行查抄家產而兄弟未經分產
者將所有產業查明按其兄弟人數分股計
算如家產值銀十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
萬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
名下應得者概行給予

給沒贓物

刑案彙覽

欠租被毆身死租銀照律勿徵填塘

竊賊盜賊之員降調難以豁免令該省

訪催完繳如地方不能完再行取結咨
部懇免職五年

此條乾隆六年修改因係乾隆五十七
年議擬直督梁 審奏盜犯曹先等治
罪案內欽奉

諭旨係專為盜劫重案查封家產而言至尋
常竊案輕重不一賊產多少不同若不

論竊盜案概將查出資財什物俱給
事主收領不准背史滋擾且啓事主觀

領提留之候故加尋常竊案不在此限
二句以表明之

一凡內外官員各宗應追因公核減借欠等項

及該員本係分賠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

家產盡絕無力完繳者俱照例題豁毋庸再

於同案各員名下攤追

一盜劫之案查出盜犯名下資財什物俱給事

主收領其有已經獲犯而原贓未能起獲數

在二百兩以內者着落地方官罰賠如數百

兩至千兩以上者令地方官罰賠十分之一

二尋常竊案不在此例

刑部行例
又十七

久必實係無力之人縱復按例監追屆
限無家者十居其九雖其中案情贓款
各有不同而較之監守自盜果萬盈千
則此等人更尙在可以矜原之列此於
幸逢

贖與與身法刑減等不同各人犯處得之
罪既已遷

可而其質不能完之贓尙須尋禁留還一年

以外始能准免以爲條無罪之身但用
刑罰所拘約年終後國有引罪條可哀
不可管正非難各條即爲免印言此
贓物者受財故縱罪因夫商賈者則
受財贖經句累片罪正者發探據說
疑者多有所得之既以其所犯之贓
贓爲贓故並不計贓科罪在其重者
家責免而輕者尙在監追按諸情理之
平亦似宜量爲回例恭查

恩認條款所開侵負據長一切贖罰應遵制
兩資保家產過絕者查明准予豁免

交戶部彙題並將變價數自報都察院及刑
部查覆倘有弊混及變價不完由該御史查
奏

同治十二年續纂奏

又十七

以存刑監遠慮然北罪各官犯並未監

追一年即准釋免者尚且其然

皇仁而尋常人犯仍拘一年之限未得一體

邀免似屬未能劃一至追贓一條誠恐

官極罪重定例向未經查辦免罪是所願

既龍江及軍流到配未滿三年者向來

亦似不在查辦之列今幸蒙貴部奏請

皇上殊恩均准推廣辦理則追贓一條若亦

行是為推廣別辦理和贖內復釋回

兩早全免足以彰

盛與現在本衙門及各屬似此人犯已為

不也且各省官報如有餘報或病身故之
犯過追贓之各省莫不皆然特特檢查
制辦恐有情由谷子核其家產是
否悉數追贓有無餘存原存 沒解歸
燒燬 未獲身取以資贖贖之後安
然否恐有在官成商賈自起其力隨
查知有由特受其情一經及負惟該
官吏是問似亦可以杜其虛多不致有
隱弊之處所有追贓定例此次是否可

刑部律下

丁

卷四

皇子變通早清岸獄之處擬合各呈查

核示據等因前來查本部謹

恩赦查新軍流以下人犯俱于具奏條款摺

內聲明應減各犯內應追贓者仍行追

贓應經清辦理此次奉

恩詔本部亦于具奏聲明例應追贓追贓者

仍行著追贓以

救免免罪為

皇上特沛之殊恩追理追贓係專為被累之

家屬但獲罪之人與被書之家各沾

恩澤而無所憾即如命案內減免釋放人犯

若復免其埋葬銀兩是本犯一幸再幸

其他以恩死者之家而昭乎此此外檢

主贓物惟於會審盜竊多以檢會獲贓

之犯自經置其罪名已屬

恩施格外其應追之贓皆屬良民膏脂一被

匪人覬覦財物俱為烏有又復嗚官叩

緝累月經年幸而獲犯轉將其應追之

賍贖免亦非鈔券安良之意至此

恩詔條款所開侵食挪移一切賍罰應追銀兩必實係家產盡絕者方准予豁免係專指官犯而言侵食挪移賍贖無一不係官項以官犯而豁免官項亦係

皇上特沛

恩原以常人而盜官項現准戶部咨稱不在恩詔條款之列自難率議更張即該府尹所稱查那本犯是否家產盡絕請成高該官吏實力稽查等語此等件好犯科之徒更力希速向原官有德勝成等告後若家產盡絕力不能完隨時即行豁免之則應即行恩免交納之項此一端不能以恩詔既免其罪即予豁免自應仍行着追至所稱各犯應得之罪既已

恩寬而某力不能完之賍尚須禁遲留

一年以內始能准免以蕩蕩無罪之身但因限制所若終年縲囚圖展引領

可於本會本部詳加勸核此等撥

救賜免之祀若日遺世直既久其固不惟

無世也應學官二年亦無從致指目

應得為...

如到撥之起至應道埋...

獄者前取一切實保勒令上...

增總文...

...

...

...

...

...

...

...

...

六月二十

七月...

財 見官吏受 書其情弊 貼寫出首 官吏失錯 自覺舉見 公事夫錯 罪人自首 連累人亦 准原免見 犯罪者逃

斬註憎儆正賊四字直貫全章凡有賊者皆徵之

輒註相告言者是親屬平日各犯有罪偶因忿爭遂互相訂發如兄竊盜財物弟私刻印信彼此告言皆得免罪蓋指他人受害之事非告言自己受害之事也假如親屬本身被劫告官到官徑依親屬相盜條擬斷觀後例可見

雖註親屬為首猶出于親愛之意相告言則忿恨而許發矣告言之本念雖與為首不同而但論其得相容之誼即得免罪若為長子卑幼勿論若卑幼于尊

刑律

刑律

刑律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賊者猶徵

正賊謂如枉法不枉法賊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吹料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賊

徵給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如

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 若因問被告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 止科見問罪科 名免其餘罪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買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竊盜之罪

既罪俱得 其犯人雖遺人代自首若於法得免之類不自首

相容隱者之親 為之發 首及彼此許 相告各發互

犯罪自首

被尊長侵

奪毆傷並

聽告不理

在得固自

首免罪之

律與子名

犯義

採生折割

親屬首告

見採生折

割

搦犯自首

見摠法

長則告者仍照干名犯義之律問罪
蓋名義所關及惡其倒行逆施不相容
隱也

箋說謂自首者止贓已費不征此說原
是而輯註謂非謂如獲徒得贓自贖稱
為已費自首既得免罪又不追贓不幾
長姦子存者征還費者賠補當參看給
沒贓物條等語是太拘泥律文查例載
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入官贓二
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贓追一
年力不能完題詳

定案若不及前數一年後力不能完俱免追
又例載追贓人犯除侵食官吏仍照限
贓追外其搶奪竊盜贓如果力不能完
詳請豁免各等因夫搶奪竊盜其情可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
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

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
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謂非人自首
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

罪卑幼依干犯
名義律科斷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
重情

輕情多贓
首作少贓

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
自首贓數

計不盡之
數科之

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
不自首者得免所因

逃如逃避山
澤之類

叛國之類
而自首者減罪二

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贓本所者
減罪二等

其損傷於人
因犯殺傷於人而

自首者得免所因

雜職頂官

自首見詐

假官

強盜自首

分別已未

傷人及未

發自首聞

擊投首見

強盜

傷人逃盜

捕獲他盜

投首見強

盜

懲其贓至重此而尚邀豁免舉重駭輕
 凡一切應追之贓除侵食以外亦可免
 追卽是已費不征之說况奸徒得贓隨
 手卽散其自首者畏悔之情可原其不
 能征還者無力之勢可諒若一經拘泥
 長奸二字必須着追者追不繳必須監
 追贓追無還勢必久禁不特有違例文
 轉致欲首者畏懼追贓不敢投首則奸
 徒固不克自新而執法者實陷人以法
 戾義安乎

姦不准首並未分別已未成姦字樣是
 但保曰姦卽不准首無論和強已成未
 成如和姦已不罪首者強姦豈因其自
 首遽行減科至因姦而或有殺傷自首
 當依例全刑卽云傷損千人得免所因

刑名例律下

之罪仍從本殺傷法本
 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
 於物不可賠償
 謂如
 棄毀

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
 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
 首者聽同
 事發在逃
 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
 首法免罪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
 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
 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

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
 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犯罪自首

搶奪傷人
自首見白
書抄奪

兵卒在洋
搶奪殺傷
分別首減
見同前

強盜自首
不實不盡
至死減等
見強盜律
註

亦必所因之罪律准自首方可因首而免若發不准首則因緣殺傷不在自首之列更可概見

緝註有贓雖不盡而罪無不盡者如竊盜銀二百兩首作一百三十兩強盜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發其罪已盡矣又如強盜得財五十兩首作一十兩強盜但得財皆斷其罪亦已盡矣若此者止科不應不得仍以不盡論也

輒註不實為罪重而自首不盡為贓多而首少皆指一事言也若犯數事止將一事出首而又有不實不盡之罪如別事較不實不盡者從重論之其輕若等則勿論即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法也有首一事而罪既不實亦不盡者如搶奪銀五十兩首作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強竊盜自首免罪
後再犯者不准首

自首者將已身所犯之罪自具狀詞而首告于官也于事未發覺人未到官之時先自首惟法悔罪出于本心則免其罪所以大改過也然情必實財必盡事必不由人告發方得全免罪雖全免于中有贓者猶征正贓應入官者入官應給主者給主正贓謂原得之贓物也若犯二罪輕者已發在官因自首其重者則止科前發之輕罪而免後首之重罪或犯數事而一事被告因于鞫問時別言狀外餘罪情同自首不論重輕止科被告之一事而免所言之餘罪亦如前得免後首重罪之例也○犯

大盜投歸
免尋見謀
叛

在逃官軍
自首見從
征守禦官
軍逃

身其可
自置更
名例律下

竊盜三十兩則不實之罪重仍照不實
科之又如搶奪銀一百五十兩首作竊
盜三十兩則不盡之罪重即照不盡科
之
婦証奴婢雇工人許為家長容隱即許
為家長自首其義重也若家長於奴雇
官隨以理法不當容隱故亦不得為首
也
緝証首賊不盡止科未首之賊而已首
之賊罪得免矣首罪不寔則全科不寔
之罪蓋所首是虛本罪未首無可抵免
也惟罪因犯賊而首賊已盡首罪不實
則又當別論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
財物四十兩首為借用官銀四十兩雖
雖竊而詐取之情未首是不寔也應科
詐取不得財之罪蓋首賊已盡不得以

罪本人雖不到官自首而具狀遣人代首
所遣不論何人所首出于本他即自首也
得相容隱本條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
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
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又奴婢雇工人皆是
也為首者代為之首也相告言者互相訐
發也狀首曰告口訴曰言雖其意非已出
而人實已親干法得相容隱干情當為首
告猶自首也均得如自首法免罪若所首
之情罪不實則另科不實之罪所首之賊
數不盡則止科不盡之數如本犯搶奪首
為竊盜首重為輕是曰不實則仍坐搶奪
之罪所首非本罪猶未首也如本犯竊盜
賊一百兩首為六十兩首多為少是曰不
盡則仍坐四十兩之罪匿賊則匿罪不得
免也若所守不實之罪重不盡之賊多各

名例律下

三

犯罪自首

越獄人犯

自首及親

屬為首見

獄囚脫監

及反獄在

逃

夥盜供出

盜首逃累

所在限內

全獲將贓

盜量減見

強盜

不在縣內

之人首獲

首罪不實仍計贓論罪也

輯註知人欲告與未發自首對看

輯註未發而首是事本可隱而真心悔

過知人欲告而首原無悔過之心而事

已發露始有畏罪之意也故止減二等

輯註逃是已去本境避別地然則雖去

本國已至他處觀下文還歸本所字可

見

輯註如徒流遷徙人限內逃者一日管

五十每三日加一管禁止杖一百仍發

配所若自首及還歸本所止得減其逃

罪其本罪自不得減亦猶此註得減逃

罪之例也

至絞斬死罪者聽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如強盜得財自首作竊盜得財則不實之
 強盜罪應斬如枉法贓一百兩首作二十
 兩則不盡之八十兩罪應絞凡若此至死
 者皆得減流益未經全首則有匿罪之心
 法不可縱已有所首則有悔罪之意情亦
 可原故貸其死也若本犯初無自首之心
 因知人欲赴官陳告事機已發然後自首
 及已經逃叛復自首皆減本罪二等其
 逃叛者雖不自首而還歸本所亦減本罪
 二等蓋知人欲告而始首與未發而先首
 不同逃叛罪重與犯他罪不同故皆不得
 全免也○其于有人有所損傷干物不可賠
 償雖悔罪自首而人已損傷物已難賠故
 不准首註曰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
 法謂本犯他罪因而殺人傷人自首者止

盜首見盜
賊捕限

逃者捕獲

共逃之囚

首首見犯

罪共逃

囚囚禁破

問東自首

引事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輯註或謂事發在逃者得相容隱之親屬捕獲自首亦得免罪此說亦是蓋罪人在逃雖有怙終之心而親屬捕告即同告言之誣也存以俟考

輯註受人枉法不枉法賍付還免罪者止免受賍之罪也如不枉法者自勿論其枉法如出入人罪之類賍罪雖免若故出人之罪入者已出者不能追斷皆應仍科以罪

集註捕獲同伴如甲乙同伴為盜甲折事主二指各逃後用獲乙到官甲得免盜罪止明折凡六二指

部註 及據 憲條 憲與河南人陳姓合夥販折本回家後將皆係陳姓應何處及無實賴起殺機乘隙拔刀將陳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下

論其殺傷人之罪得免所因原犯之罪如因謀反叛逆會殺勸阻之人未行之先又自悔罪自首則殺人之罪不免分別故開殺坐之而所因謀反叛逆之罪已首因得免也又如自盡搶奪傷人者斬因傷人而自首則免其搶奪之死罪止照所傷科之也若過失殺傷者自有正律故云聽從本法又如毀棄印信官文書及應禁等物非私家所得有者已經毀棄不可償矣事發囚禁復敢越獄逃走笞法已極開者盤詰好究之處無文引而潛過曰私不由門而他出曰越開已度而不可追及已行而不可改以上各項雖首亦仍問罪並不在自首之律○或強或竊或詐欺取財皆非事主所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于事主處首服首者自言強竊詐欺之情服者謝過請

犯罪自首

刑部會同大理寺議定

竊家盜線

自首見強

盜

竊家之親

屬自首本

犯減等見

盜賊高主

姓殺死投逆妻足白三現德活白三現
始自首... 斬自首免罪若于法得相容隱之親屬
為之善致如身自首法註云小功總麻
親首告減三等無服親減一等等語此
... 文原不准首即律註內得免其所因之
罪亦以本犯既經自首少從末減與凡
罪自首條內之全免其罪者大相懸殊
而親屬代首又豈得一例核引該撫將
孫穩引無服之親首告亦得減一等之
律免其所因之罪實屬混淆犯罪自首
與親屬首告其減免大有差等今因無
服之親首告... 殺傷人而自首者之科擬全無區別且
無服妻兒並非律得容隱之親屬亦不

三十一

罪之意也或枉法或不枉法皆係本罪和
同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悔過回付還主
悔自己之過還他人之物也雖不經官首
告而賊既還主罪亦發露其悔罪之心與
自首一也知人欲告而首還亦如前減二
等之罪其強竊盜既將同盜之人捕獲解
官則本人自首不待言矣既應免罪即同
常人故一體給賞已免本身之罪仍賞獲
盜之功亦即
盜之微權也

條例

一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
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
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

在如罪人自首法 事關圖財害命

難容輕縱等因乾隆六年准咨

律無小功總麻無服親首告減等之文

故條例補之

部駁河南巡撫馬 題鄧州民程小珠

強姦程周氏未成刃傷本婦平復聞學

投首一案將程小珠照聞學投首依強

姦未成刃傷絞候例上減等擬流具題

部查例載因強姦執持金刃戮傷本婦

及拒傷旁人已成者斬候未成者絞候

又律載侵損于人及姦者不在自首之

律各等語誠以強姦汚人名節未成已

應滿流若執持金刃拒捕雖所傷係旁

人亦應分別已未成姦問擬斬絞況刃

傷本婦情罪更甚未成擬絞原以維風

刑部名例律下

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一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

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

擬治罪不准自首外餘俱照原犯罪名各減

一等發落若被拿獲者仍照原犯罪名定擬

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自行投

首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主乘間來歸者俱着免罪

一凡遇強盜係律得容隱之親屬首告到官同

五 犯罪自首

化而懲淫兒又查名例姦不准首並未分別已未成姦字樣是但係因姦即不准首和姦之案已不准首若強姦之案又刃傷木婦豈得因自首違行減科即云損傷于人得免所因亦必所因之罪律准自首者方可因首而免若因姦而殺傷者更當依例全科此案程小珠始則起意強姦繼復刃傷本婦淫兒強悍目無法紀即事未發而自首尚應依例全科今該撫于疏內聲稱律載侵損不准自首以其不可補償也姦則當論已成木成分別准首不准首方為平允等語適將該犯于本罪上緩候減流是止就尋常犯姦之案斟酌較論而置強姦之淫惡刃傷之兇橫于不議豈為情法之平等因嘉慶十年九月廿四日奉

自首法照例擬斷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訢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縱律罪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

上諭所有程小珠一犯即著照該部所議應

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欽此

刑部議復湖南臬司陳○條奏查強盜自首罪名總以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二項分別定議不言知人欲去而自首者恭既知覺即不得謂事尚未發雖在事主報官以前亦應以聞拿投首論若事主雖已報告該犯向未知覺而悔過自首者雖在報官以後亦仍以事未發而自首論嗣後分別盜犯自首與聞拿投首之處無論事主曾否報官總以盜犯之已未知覺事主欲告為斷庶免參差嘉慶六年三月例

刑部查獲伊等物軍宗室尋容用藥

逃等未返道犯康勝彩初次脫逃自行

投回一案部議用藥逃人一項已經得

大清律例

刑部

卷四十七例律下

得照律減免發落

一由死罪減為發遣盜犯並用藥迷劫案內

發遣人犯在配及中途脫逃被獲例應即

行正法者如有畏罪投回並該犯之父兄赴官稟

首拿獲俱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地方其獲免

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回及覓得為原獲

不准寬免其有前次在配脫逃係因吾官穿獲免

其法後脫逃並非被獲係例從其法發配成而三

一聞拿投身之犯除律不准首及強盜有自首

世罪自首

財之首犯即照強盜一律斬決其為從及重輕學習之犯亦與情有可原盜犯同受遠戍如脫逃獲獲又與免死盜犯一例正法情罪本屬相同原勝彩一犯應照免死減遺盜犯脫逃投首例辦理
嘉慶十七年三月准咨

乾隆三十九年部覆江西案 改遣軍犯三老四常福兒脫逃投首按例應免逃罪仍發原所該犯等均屬精匪改遣戍於配所給以同逃不惟其例補發原配無以示懲即一撫所奏發往黑龍江為奴立覺情重法輕該二犯均發伊犁等處給與兵丁為奴
直隸案查例載犯罪去發若于得坦容隱者為之首聽罪人自首法若竊人財物而于事主處意還者與經官司自

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二等科斷

一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拿獲者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出之同夥內尚有一二人未獲者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係有服親屬拿首者亦照本犯自首之例分別完結

首同皆得免罪各等語今此案秦棟柱偷竊秦董地內高糧已經該犯胞侄秦三送還請免罪秦董亦業已收父久息正欲得相安隱者為首竊人財物而于事主處首還皆得免罪之例相符是秦棟柱既得免罪已屬無罪之人追後由秦董登門首經過憶及前情在街喚罵秦董發出與理論並向趕毆該犯用刀將秦董砍傷致命自應仍照開殺律擬絞乾隆五十八年九月

因竊盜賭博等項傷人自首得免所因以竊盜等項俱係例應准首也若因姦而殺則名例有茲不准首之條豈可同類而語乾隆十年部議

一凡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為妻妾或典賣與入已被姦污者不准自首外其甫經誘拐尚未姦污亦未典賣與入即經悔過自首被誘之人即時給親定娶者將自首之犯照例減二等發落若將被誘之人典賣與人現無下落誘拐之犯自首者仍各按例擬罪監禁自投首到官之日起三年限滿被誘之人並無下落或限內雖經查獲已被姦污者即將原擬絞候之犯入於秋審辦理原擬流罪之犯即行定

三十一

乾隆四十年江西案黃貴行劫魯安塘魚並未得贓因事主二人鄒松十持火趕捕情急圖脫奪文拒扎鄒松十斃命聞擊殺首兇其所因偷竊拒捕之罪仍從本殺傷法依圖毆律絞候並免刺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直隸案王克均故殺王小五誤砍其兒王會見致斃自行投首免其故殺之罪依因圖毆而誤殺旁人律絞候部駁律注犯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恭謂其起衅之由如盜竊詐偽等類致斃人命業經判官投首得免其所因至於謀故圖毆之本法自當依律科斷律註最為明晰今王克均故殺王小五黑睛中誤砍王會見身死正與因故殺而誤殺旁人之本法相符按律不准自首

發配倘能限內查獲未被檢污給親完聚者各於原犯罪名上減一等發落

道光二年續修



嗣後未傷人之首盜聞拿投首高家盜線
 聞拿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
 夥盜聞拿投首並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
 在一年限內拿獲四項新例免死實發雪
 貴兩廣極邊烟差九軍人犯如有在配脫
 逃五日限外拿獲照例正法限內拿獲訊
 明並非遠颺者即照現在免死盜犯發遣
 新疆之例改發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
 二十二年七月
 刑部咨

刑案彙覽

因子行竊入室首獲遣免其刺字道光

直隸

案 監犯被木漂矢投回准其減等道光七年

延燒監獄擠散監犯自行投回准其減

等道光十一年
湖廣司說帖

犯罪已發
未決文犯
罪且徒流
人又犯罪
縱其定擬
不得擅用
加倍字樣
見加減罪
例

此條乃二罪以上一時俱發及先後發
擬斷之通例

轉註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後皆是
杖罪皆是徒罪易於扣算貼斷若有杖
徒之不同者則當依收贖銀數折算扣
除假如先發杖七十已決後發杖六十
徒一年杖徒該全贖銀一錢五分除杖
六十銀四分五厘徒一年該銀一錢五
厘每日算該銀三毫九絲一忽六微二
纖五滴已決過七十抵去六十杖多決
十杖合銀七厘五毫納准徒二十五日
零合貼徒十一個月四日零餘依此如
雜犯流准徒四年雜犯絞斬准徒五年
亦照前折算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

等勿論重者重論之通計前所論罪以充後

發文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

之重兩已杖七十一杖後發計贓四十兩該

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游入節次受人在

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餘一

年二十兩後發合並重前贓通計四十兩更

科前罪徒三年不枉法贓及坐贓不通全

科其應贓人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

者罪雖勿論或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

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如狂法不在法

刑部律例

斬絞重罪
兩案相同
歸於一案
具題見疏
盜

等條按扣杖貼斷固屬易明惟先發徒
罪而後發流罪則除貼杖外其拘役過
年月應否計算尚無明文查刻留盜賊
小注云盜賊一百兩先報解五十兩
已論決徒一年矣及刻留事發未解官
之五十兩併入前罪通論貼杖四十改
流二千里等語則知徒役過年月皆所
不計也

乾隆五十二年浙江案 張煥和犯姦
姦開被伊父以忤逆呈送到官依棍徒
種害例擬處部議免惡棍徒應發烟瘴
少輕地方編發四千里與父母並送忤
逆實屬烟瘴者稍輕擬改依忤逆本例
擬處

賦合入官毀傷器物合體價值在右
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體價值在右
杖一百二十兩以上罰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凡犯有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五六罪者
皆未發俱于一時發覺存官則但以一罪
之重者論罪輕者皆勿論數罪俱發等
則止從一事科斷其餘皆勿論若
但有一罪先發已經審結者杖一百已
發流已配而餘罪後發則以其後發之罪
與先發論決之罪較之如後發罪較先
後相等則勿論則是上從一科斷之義也
若後發罪重仍依律更論之以重罪為率
將前已論決之罪扣算除去再論決所剩
之罪故曰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以數目
皆是從前所犯非已發又犯之比雖發

刑部駁廣撫胡 題廣州府等承審
參革署儋州知州鄧宰令疎縱絞犯脫
逃一案此案參革署知州鄧宰令于嘉
慶五年五月在儋州任內疎脫絞犯王
必寧一名越獄脫逃該員係有獄官按
吏部則例應革職留任督緝一年全獲
開復本案逃犯本祇一名無從分別名
數如一年限滿無獲即應革任再照刑
例留于地方協緝五年如再無獲照例
分別治罪今該撫聲明鄧宰令逾期不
獲降一級調用等因是本部協緝五年
限滿無獲治罪之例竟成虛設且與吏
部先令督緝一年限滿按其未獲名數
分別降革之例亦屬不符殊非慎重監
獄之道該參員先于應辦道履錢糧捏
報全完據參革審擬以總徒四年勒

刑部駁廣撫胡 題廣州府等承審
參革署儋州知州鄧宰令疎縱絞犯脫
逃一案此案參革署知州鄧宰令于嘉
慶五年五月在儋州任內疎脫絞犯王
必寧一名越獄脫逃該員係有獄官按
吏部則例應革職留任督緝一年全獲
開復本案逃犯本祇一名無從分別名
數如一年限滿無獲即應革任再照刑
例留于地方協緝五年如再無獲照例
分別治罪今該撫聲明鄧宰令逾期不
獲降一級調用等因是本部協緝五年
限滿無獲治罪之例竟成虛設且與吏
部先令督緝一年限滿按其未獲名數
分別降革之例亦屬不符殊非慎重監
獄之道該參員先于應辦道履錢糧捏
報全完據參革審擬以總徒四年勒

先後而罪無重科但輕者論決而不科重
者則失之縱另科重者則過于苛故通計
統數止得一重罪仍是上以重論之議也
所竊盜枉法駢二項為例以明之最重
深意蓋竊盜之賊各主者以一生為重如
先發一十兩該杖七十已論決矣而後發
四十兩應杖一百則通計先論決之七十
再貼杖三十以充一百杖之數此以四十
兩之一主為重該也若枉法贓則各主者
應該通算全科匪雖數次得受事雖先後
發覺而罪則合并科論無論後發之輕重
相等皆合算各主之贓全科應得之罪仍
通計論決之罪以充後補之數如有濫人
節次受人枉法贓各主者共四十兩先發
三十兩應杖八十徒二年已論決發贓後
發一十兩仍去前三十兩同科四十兩之

二 罪俱發以重論

限者令賠繳准予免議如逾限不繳仍照例治罪違本部于本年三月內令將該委員挪移之項勒限賠繳如限內完贖免罪仍照疎脫絞犯越獄例督緝無獲革任協緝五年再行分別辦理如限滿未完亦應扣滿協緝年限仍治以那移總律之罪嘉慶六年七月准咨

共嚴條人滿杖已經發落部議係兇助弟勢應加一等改擬徒一年除去滿杖照例貼杖二十乾隆四十七年山西案○全錄此案係先經擬斷失出後復改正勘斷故以官司出入人罪條內徒一等折杖二十流一等折徒半年之法核實與餘罪後發輯註所言以收贖銀數折算之法迥不相同凡擬失出案內貼

罪應杖一百徒三年通計已論決者合貼杖二十補徒一年不在其輕弗論之例也若先發二十兩已依律論決後發二十兩亦并算同科通計充數不在罪等弗論之例也即先發數少後發數多亦然不同重者更詳之例蓋法應通算雖有先發後發之分原是一罪非若別犯二罪以上者應分輕重各論也凡二罪以上俱發及先發一罪後發餘罪內有應入官之贓應賠償之物應刺字之盜若所犯入官賠償刺字等罪重于別罪則照本律科斷無論矣即別罪重而入官賠償刺字等罪輕雖從重者論而贓罪之贓應入官者仍入官物應賠償者仍賠償盜應刺字者仍刺字罷職謂犯私罪至杖一百以上皆罷職者是也各罪本律不言罷職而科罪至此即應罷

斷之罪均當以此案為准唯枷杖一項
 本在五刑之外如本應徒流過過枷杖
 宜無可比照貼斷之法查乾隆十一年
 護山西撫陶 題奉河津縣解作相會
 禁諱竊案內部議賊犯解世德應杖六
 十徒一年先經該縣決過杖一百枷號
 三個月杖數已淨四十即徒罪折枷之
 條亦已淨逾於罪應免其充徒仍刺字
 等因 奏准在案此係故出之案以枷
 折徒即川笮入折枷之法餘可類推
 刑部咨覆浙撫王 題定海縣民夏家
 遠擲傷王兆金身死旋被單學文砍傷
 斃命并舉鐘先職傷俞大剛身死一乘
 內該撫既稱夏家遠被毆各傷惟單學
 文刃砍頭顱一傷深透入骨應以單學
 文當其重罪詎犯與已死王兆金係外

條例

職矣罪止凡律有罪止之文皆是也各依
 本律罪止之法科之斷罪從重各依水律
 仍兼用此人官賠償刺字罷
 職罪止之法故曰仍盡不法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

犯如家長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
 未成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軍向有人居

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罪應擬流和姦
 之家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及窩弓不

立聖竿因而致死並擅殺
 姦盜罪人罪應擬徒之類除致死二命照律

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

罪各加一等以上者應擬斬數滿加等

姻無服之親並非本宗親屬與死者無服親屬毆死正兇減等擬流之例未符查王兆奎糾合帶毆即係原謀已被夏家達嚴懲是夏家達一命已有一抵若將共毆斃死之單學文復又擬以絞狀則被毆者既死于毆而聽從選毆者又死于法是以兩命而抵一命似非情法之平應比依共毆下手應擬絞抵人犯于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助毆傷重之人解審中途病故將下手之人減等擬流別杖百流三追埋夏文和因出利借貸之錢被夏家達就延日久不肯認利以致割指作抵即非平空搶割究因強割孽畔致釀多命實屬不合僅照常人擬杖不足蔽辜應比照原謀滿流律量減一等滿徒各犯到官均在三年三月清

罪止發雪貴廣遠癩疔軍不得加入於死

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

理如威逼人致死非一家至二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之類至過失殺人

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

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毋

庸加等治罪至此等案件必須詳細研鞫若核其案情近於過失而情節較

重或耳目所可及思慮所可到並非初無害人之意者應仍照例分別定擬不得濫引過失殺律

道光十年
收贖 修改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

刑以前學文流罪減為滿徒夏文和
徒罪減杖一百嘉慶四年二月二十三
日題結

乾隆十一年直督那蘇圖咨准部撥通
計前罪以充後數在滿杖改徒者則以
餘罪照贖扣徒月日在徒改流者則可
扣除杖數惟流改絞者則無可抵扣但
前因狡供論決凡該犯優游配所之年
皆避死偷生之日後既審問明白罪有
攸歸不容巧遁也等因此即賅斷之法
量為明斷大凡笞杖徒流軍以及雜犯
准徒皆可比照賅斷一入于死則惟以
通前充後科算惟在高明者酌斟盡善
無枉無縱耳

刑部律例

名例律下

加擬梟宗

如一犯輪姦已成爲首一犯強盜入室搜劫同時並發之類

若

身犯二罪應擬斬決係同一律例並非兩項

如強盜入室搜劫又行劫已至數次同時並發仍擬斬決之類

罪名者毋庸梟宗

如強盜入室搜劫又行劫已至數次同時並發仍擬斬決之類

斬決之類

一凡兩犯凌遲重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九年續

梟

四

二罪俱發以重者

刑案匯覽

免死盜犯擬道題結後又審出搶竊

案即屬重罪先發已經論決輕罪後發

自應勿論光緒五年
刑部議奏

所咨究結再近來辦理此等案件各員

往往四係二犯逃罪或逃後有銷燬刺

字之罪俱統司併枷殊失律意應令該

督通飭所屬嗣後務須遵照定律畫二

辦理並通行各省一體查照可也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

日准咨

殺來縣客民吳學禮因拉姦何田氏不
 遂用小刀扎傷左脛傷將院鄰陳吳氏
 扎傷越日身死一案其應如何治罪之
 處律無明文自應凡照科斷吳學禮一
 犯應比照因姦成道人致死律擬斬監
 候該犯因姦連死一死一傷情罪較重
 應請入本年秋審情之辦理以昭綱
 戒等因嘉慶五年六月 日奉
 旨吳學禮拉姦何田氏不遂刀傷木婦復逞
 兇扎斃鄰婦一死一傷口心已極著即行
 處決這案所擬未免輕縱著刑部知道
 欽此

刑部例

刑部名例律下

刑部例

須參看犯罪自首并發誘人犯法及親屬相為容隱

緝註此分兩節看上是自犯罪者下是因人連累致罪者

緝註犯罪共逃皆指事已發被獲者言之若未發未獲首即免罪何待捕首

緝註罪人自死謂死在獄尚未成之先也連累人之罪隨罪人之輕重而定之罪人自死獄尚未成猶有矜疑之意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死干刑殺則在獄成正法之後連累人之罪亦即論決矣何減等之有本文云自死字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免其罪

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首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其囚他入犯連累致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罪而正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以下指囚人連累而言謂囚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

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

犯罪共逃

義已明非被刑殺之註特申言之耳

輯註凡因人連累之罪皆照本犯減等科之此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即於減科本罪上減之故註云又聽減二等也又字最明

箋釋首節謂輕能捕重少能捕多既能服罪又能除惡故得全免次節正犯已死則首惡已除故得減本罪二等亦謂首惡既恕餘可矜憫故得將正犯減等收贖

箋釋若干法得相容隱之親屬有犯共逃重罪親屬首告者雖准免罪各依事發在逃自首止得減逃罪二等若因捕獲有所殺傷各依殺傷會長申幼未法若卑幼原罪輕依于各犯義律論

人自首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

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

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

前自首律內犯罪越獄在逃者准此又推廣在逃之囚有捕首逃亡者亦有免罪之法也凡犯罪被禁越獄在逃畏懼官

司追捕不問同起各是輕罪之囚苟能捕獲重罪之囚或所犯之罪相等能捕獲一

半以上送官首告者其功足以贖罪即免其原犯本罪其損傷于人及犯姦者原不

在自首之律雖有捕獲之功亦不得免此

統算知情藏匿罪人律罪人自死漏泄者聽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得減等此律稱罪人自死連累人聽減二等註又引藏匿等項彼此互與輯註雖亦論及而所以互與之故終未釋明細釋律意知情藏匿罪人一條是指事發而官司差人追喚者已奉官司追喚而倘敢藏匿引送本身已有抗法之意不得謂之因人連累而此所稱連累者則指其事未發未奉官司追喚而藏匿引送者也註不及漏泄者舉重以該也

皆指自犯罪者言之也其因人連累致罪者原非有罪之人因人犯罪連累致有罪名故罪人自死連累人之本罪聽減二等如庫子盜所監守銀一兩應杖八十庫官失察減三等應笞五十若盜者自死則又減二等止笞三十本罪應減而又復減餘可類推若罪人自首及遇赦蒙恩應原免者連累人亦得原免應減罪者連累人亦得減罪應贖罪者連累人亦得贖罪故曰亦准罪人云云也

刑案匯覽

說事過錢及媒合人等均非因人連累

嘉慶二十二年
湖北司說帖

謂姦未成聞人欲控畏罪出銀央人求

和本犯到官自首律得免罪說事過錢

之人係有心故犯不准照正犯自首免

罪連累人亦得免罪之例問擬_{道光十}年通行

同僚代判
署文案公

式門

吏典寫招

增減情節

見吏典代

寫招草

行移文書

失錯洗補

見增減官

文書

大清律例

輯註上臨下得以專制故失錯准行止
減二等下事上難以遠拒故依錯施行
得減三等若縣巡遠布政司失錯准行
者布政司得府之罪罪不坐府司逕行
縣者亦然府之照磨檢校是屬官非首
領也公罪不連坐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
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官內如有
缺員亦依

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
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

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私論其餘不知
罪論其餘不知

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公論謂如同僚連署
罪論文案官吏五人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
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同僚犯公罪

三十一

應申上而不用上見事應奏不奏

不合行事務朦朧說施行見同前

--	--	--

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下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矣

錯進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中州州

由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

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府府

行州州行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首領係官吏官依上職之

公罪乃無心之過非有所私也承行于於吏典故並以吏典為首由吏典而後而佐貳而長官遞減一等非以職之崇卑為罪之輕重蓋任重者責大官德者事勞而署案判事則卑者尤須慎密也如原設四等內有缺員亦仍以四等遞減石原無四

等止據見設之員遞減若同僚官吏共犯
 出入罪于中一人有私或為親情或挾嫌
 怨或受貨賄或聽囑託因有私意而致弄
 有出入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雖連者
 文案而實不知情則仍是公罪止依失出
 入照上濫減法科之○下司由上有差錯
 者上司當駁正而不覺准行誰准行在上
 而差錯由下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若上司行下有差錯首下司當申請而承
 誤施行雖施行在下而差錯由上各遞
 減上司官吏罪三等各者分別之義處者
 檢次之謂司府州縣之吏典與吏典首領
 與首領佐貳與佐貳長官與長官各分其
 類遞次其序各相遞減也如下錯甲上者
 司吏典減府吏典二等府吏典減州吏典
 二等州吏典減縣吏典二等首領佐貳長

同僚犯公罪

漢書卷之七十四

二

三十三

官亦然如上行下錯者縣吏典減州吏典
三等州吏典減府吏典三等府吏典減司
吏典三等首領
佐貳長官亦然

輯註此條以檢舉免罪不免罪言與上同儕單論罪名已經發露成案者不同

自覺舉即自首故免罪同儕舉舉是同時同舉而判看此案者以一人之明免同人之失故覺舉亦得邀免其已論決所犯者罪已受訖即未受訖而出入從此已定故不准免如輯註云失出決放其人脫逃不能貼斷難免失出之罪應仍照失出科之之類

通州知州周蔭昭將承審並未違限之前任職名率行開送部議除二級調用乾隆五十六年直隸案

刑部名例律下

公事失錯

凡官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儕官吏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皆未發露追同儕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

無罪其斷罪失錯於已行論決者仍從失

論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三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投此等與為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筆約運腐科之故

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公事失錯

官文書稽
稽本式問

官員必分行檢舉除京堂確具提銀
不准講滿由部兩議請

官外其餘應革職者是職階任應革職責任
者降四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
留任應降級留任者罰俸一年應罰俸
一年者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
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月以下免議免
處分則例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前經吏部奏刑部秋審遺漏處分將自
行檢舉官員降二級調用別經發覺者加
等辦理一摺已依議行矣但秋鞫大典入
命攸關一經遺漏定例甚嚴至尋常案犯
亦應分別輕重以昭平允嗣後刑部遺漏
事件處分本案人犯在絞罪以上者將遺
漏自行檢舉各官員降二級調用其罪不

其官文書稽程 應運坐者一人自覺其
三五

人亦免罪承行吏典之不免謂又案小事五日

事二十日程此外不是名稽程官人有主
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官該吏典不免

典自舉者減二等謂官該吏典自檢舉者
皆得減罪二等官全免

公事失錯本無私意不過疏忽之過耳凡
可改正之事未經發覺之時自能覺察
舉者免罪猶自自也同僚中一人覺察
人皆免所失既正不必過求矣若斷罪矣
人已行論決雖能覺舉而罪已決訖追悔
何及故仍從失入人罪科斷吏典為首而
首領佐貳長官遞減論罪故曰不用此律
若失出倘可貼斷者猶得覺舉免罪蓋失

至死之案降二級開任均准其抵銷倘該員並未自行檢舉經刑部堂官查出參處別經發覺者所有承辦司員應得降調降罰處分不准其抵銷看為令欽此

審理事件錯擬罪名其正犯之罪遇

赦免或錯擬官遇

赦者均免議則例

道府以下自行檢舉如例應革職者減為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降四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初係一年應罰俸一年及九個月者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個月者免議

人不可復贖失出可以改正也○官文書程期大小事俱有定限若稽遲逾限有應連坐之人於中一人能覺察檢舉餘人亦得免罪而主典不免者蓋其專責也即主典自舉止減二等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二

公事大略

開摺事件遲延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
 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罰俸二
 年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二年以上降
 一級調用倘實係有意延挨經該督撫
 參奏照例革職該上司明知不行
 查察降二級調用若屬員已將職名開
 送該上司暫報遲延照所屬開摺遲延
 例議處

嘉慶十一年十
 月吏部奏

師徒共犯
照一家人
例見毆受
業師註

因人連累
見犯罪共
逃及常赦
所不原

辨註此條分六節首節概言首從之法下分言之 二節分三項一云一家共犯有首無從之法二云一家共犯有儲損于人則依凡人首從法三言罪同人與各依本律法 三節統言有首字無首字為不分首從與分首從之別未節言首從之無可分者

輯註共犯罪者謂數人共犯此一罪也如其謀為盜同行分贓之類如各盜家各得贓物不當科一主之罪自不合共犯之法若彼此分贓應仍作共犯共謀為盜律內有其謀而不行者著者自明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

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者尊長年

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

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

長有尊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

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

凡人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侵謂竊盜財物損謂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共犯罪首從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卷之九十一

隨從尊長
家長毆差
奪犯以凡
論見判囚

先決從罪
見犯罪事
發在逃

所謂隨字最有深意此說大有其味
又云八十以上年已衰邁筋疾之人身
已殘廢必縱能謀身不能行專制之權
當在以次尊長等語因屬就律解說蓋
律為一定不易之情偽百出不窮總
須隨時隨事權宜行之方為至當夫八
十餘疾身固不能行其能謀諸心即為
福之有况一家之尊又為百福之人凡
在卑幼縱命是從專制之權舍我其誰
若歸罪予以次尊長斷無是理若云因
其年力已衰或身已殘廢姑從寬恕不
意實有不可恕如嘉慶十六年山東省
張良榮採生致斃十人命之多又如九
年安東縣民人郭林高等盜決黃河堤
岸鑿書我巳年老將死之人就說是我
主意還怕甚事是此二案一則身自能

三五六

而首從本罪各別者依本律首從論仍以
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
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三年半他人
依凡人鬪毆論笞三十又如甲幼引外人盜
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
笞四十外人依凡盜
從論杖六十之類
若本條言首者罪無
首從不言首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
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遊夜在逃
及同犯姦者律雖不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
從皆以正
犯科罪
凡數人同謀共犯一罪以造意一人為首
其隨從之人減一等造意謂首事設謀犯

行一則心自主謀且能獨力任有專制之權何何惟御遇此等案必須事無預謀身不能行方歸罪以次尊長則歸字之義始為顯切否則意可將八十及篤疾者坐以造謀不得謂之歸罪

輯註如一家人共謀為竊盜而臨時有拒捕殺傷人者則既侵損手人又本罪各別矣

輯註如誣詐嚇索枉法不枉法筆賊俱謂之侵不獨盜也殺塚斃屍亦謂之侵不獨殺傷也

皆者罪無首從犯同一事罪無輕重也瑣言謂人命至重死者可傷生者猶可憐觀共毆人及主使之條一坐下手一

罪之意皆由其造作者也隨從謂同惡相濟聽從望息之指揮隨之用力者也以為從減為首者一等○家人謂一家之人如弟姪子孫之類一家人共犯一罪其卑幼則從尊長之意而行者也尊長能制卑幼卑幼不能強尊長故止坐尊長卑幼勿論若尊長年八十及有篤疾例不坐罪故歸罪于共犯與以次尊長註內男夫猶云男于丈夫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同犯婦人縱是尊長亦坐男夫不拘上法侵謂侵奪財物如盜及詐贓之類損謂損傷身體如毆毆殺傷之類凡侵損于人則照凡人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之法科之不在一家人共犯之例如父子共謀為盜各分贓物共謀毆人各會打傷子造意而父隨從即以子為首父為從也或一家人或同外人共犯

坐主徒致死確有賊人而究抵不肯多
及苟非謀殺其不欲以二人抵一命可
知矣此說固是然只就凡人而論若事
關人倫以及姦盜殺傷等案不特有犯
必懲兼有加等之科難以拘泥註謂
其獨出臆見斷不可從誠哉是言

瑣言凡問首從本罪各別係人命者律
無背字則當以首從分之方得共毆律
意

統稟此例重在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
勢益父兄平昔不能教之以義方及為
非分又不能以理約束而轉同行助惡
故視其子弟本罪之罪加一等開擬惡
其濟惡也如子弟本與人毆或被人

條例

一罪所犯之罪同共犯之人異此事雖有
首從而為首為從之人各有本條內應得
之罪者則各依本條科斷如註所云何以
類推也○凡律條內間有皆字者不問罪
之輕重人之多寡即不分首從一體坐之
本條不言皆字者雖不問明首從皆依首
從定罪如詐為制書云皆斬則無首從未
施行者絞則分首從矣餘倣此○皇城官
殿有嚴禁而擅入闕門無文引而私越度
及逃役犯姦者雖有同人同度同逃同姦
之人皆是本身自和
自無首從之分也

一凡父兄子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
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應不分首從及其共

毆打而其父見見而執獲致有殺傷自應各照本律科罪不得概擬加等也

部議如父兄為從之罪應滿流則加為附近充軍

乾隆三十七年部駁安徽陳孝等私鑄案假如一家共犯非從損於人之罪尊長為從卑幼為首應以為首之罪卑尊長卑幼按律應免如尊長老疾或定斷時已經身故未及決罪仍應拘獲卑幼坐以為首之罪

乾隆七年大學士等議徐七十兒同父徐八爵造寶殿子情願代父發遣一案附請嗣後如有父子共犯罪按律坐

兒犯該斬絞死罪者仍按其所犯本罪定擬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概不得引用為從字樣

刑部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共犯罪分首從

三 共犯罪分首從

父子願代罪者酌其情罪輕重果無侵損於人者將代罪情由聲明奏請定奪等因 奏准通行在案

刑部彙纂辦陝西巡撫松 題大筋 縣回民李厘兒等扎傷李萬忠身死一案應如所題李厘兒合依共毆人傷皆致命過後身死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例絞候完結查律載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原謀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至誤毆甲而同往之人將乙毆傷致死原謀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查律例內載因鬥毆而誤殺旁人及其人之父母妻子俱以鬥殺論又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均不以故殺非所毆之人量從寬減則同謀共

毆人致將非所謀毆之人毆傷致死案
 內起意糾毆之人亦應照原謀定擬此
 案李二娃因挾李梨兒鬻鬻之嫌起意
 糾同李匪兒等共毆李梨兒因忿致李
 匪兒將李梨兒之父李萬忠毆傷身死
 所毆雖非所謀之人而李匪兒之毆死
 李萬忠究由李二娃謀毆李梨兒所致
 是李二娃實係首禍之人自應照原謀
 定擬竊流劫虜五年三月初九日趙結
 廣東新會縣民容亞奉偽造印票兩同
 伊兄容發升等冒差喇詐其基捷銀兩
 一案賄容亞依詐充各衙門人役假
 以差遣緝捕為由嚇取財物例枷號一
 月擬軍容發升係該犯之兄依為從杖
 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部議
 查例載父兄子弟共犯云云加一等治

刑部會審近狀

共犯名例律下

共犯罪分首從

罪等語此專指姦盜殺傷之案而言容
發升聽從伊弟跡詐分駐與此例不符
毋庸牽混仍依為從例枷號一月杖一
百徒三年乾隆四十九年八月

乾隆四十三年部駁廣西案 孫紹祖
因胞妹携帶婢女跟隨姦夫逃走邊人
追趕主使孫雲發毆死姦婦孫氏又主
使銀老可毆死逃婢冬蓮應以主使之
人為首孫雲發等正盜共犯罪首從罪
名各別各依本律尚從論之律相符該
撫聲明律無正條將孫雲發銀老可比
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量減擬流與
例不符孫雲發與孫氏同姓不宗應照
主使人毆打致死下手之人為從律滿
流銀老可係孫氏外姻媳麻服兒應依
毆死總麻親之奴婢律下手為從減一

等徒二年半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案 張哲仁因張茂才推跌伊母用鞭向張茂才毆打被張茂才騎壓亂毆伊子張其龍挑柴經過見而救護毆傷張茂才身死張其龍應依共毆人致死律絞候至張哲仁原係先向關毆之犯並非因子張其龍為首造衅同行助勢自應仍照餘人問擬該撫議會成例以父子共毆將張哲仁照餘人律加一等擬徒殊未允協

大清律例

刑部名例律下

共犯年分首從

刑案匯覽

其犯罪係父兄同行助勢應照例加等
 如律例不分首從者各按本罪定擬則
 父兄其犯殺傷之案應各按其所犯本
 罪定擬即毋庸加等以符例意道光九年
刑部

弟起意販賣鴉片兒與外人為從前軍
道光七年
廣東案

等徒二年半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案 張哲仁因張茂才推跌伊母用鞭前張茂才毆打被張茂才斷脛亂毆伊子張其瑞燒柴他適見而救護傷張茂才身死張二應依共毆人致死律例至張哲仁願係先向鬪毆之犯並非因于張其瑞為首違礙同行助勢自應仍照殺人請從該撫議會成例以父子共毆將張哲仁照餘人律加一等擬徒殊未允協

刑部議覆貴州巡撫明山奏請旨王官等奪犯殺差赴京違司糾告一案 查常人糾眾奪犯殺差律言犯首斬立決候下手致死絞監候為從減等擬流至解長途領家人等犯杖傷差役律言止坐

刑部議覆 貴州巡撫明山奏請旨王官等奪犯殺差赴京違司糾告一案 查常人糾眾奪犯殺差律言犯首斬立決候下手致死絞監候為從減等擬流至解長途領家人等犯杖傷差役律言止坐

五

共犯罪分首從

刑律 卷之七 刑律 卷之七

尊長則未傷人之卑幼律得不坐其傷人之卑幼律以犯人首從論註內復三謂為首坐斬為從坐流原以子弟追于父兄之命情非得已故傷人之犯無論致死與否僅擬流以刑于常人追原律修改條例將律內常人奪犯殺首從斬絞各犯應監候者加重改疑立法為從未傷人之犯應擬流者亦加發伊犁而于尊長率領家人之卑幼未謀及即例內卑幼雖尊長奪犯殺傷後雖未傷人亦以凡人為從論一修正刑未傷人之卑幼律得勿坐故加重以凡人為從論與傷人者同擬流而于首及傷人之犯別無加重之文可知常人糾眾打奪之案與尊長率領家人打奪之案律例各有專條輕重懸殊非可

又四十

牽引此案曾至再領伊弟曾至堂伊子
 曾勝林等中途奪犯曾勝林飛傷縣差
 包書身死按律領家人親同打奪本律
 以凡人首從論曾至再應擬斬候曾勝
 林應擬滿流首至言難未傷人惟既在
 場助勢亦應依例以凡人為從論與曾
 勝林一併擬流今該撫將爭領家人奪
 犯殺差為首之曾至再擬處從首長會
 犯未經傷人之曾至堂牽引常人脅犯
 殺差例一併別擬以斬決外遣而于傷
 繼殺之曾勝林則照率領家人陸同
 打奪本律問擬滿流聲明加事奪追不
 獨一事而以並使下手致死之犯轉輕
 于未傷人之犯輕重失倫未允協且
 本條發往伊犁之犯業經奏准改發極
 邊四千里充軍通行各省在案該撫

大清律例

刑律

刑律

官更避難
在逃真獲
離職役

承審有一

二人不到

即據現在

人成招見

証告

鞫獄停囚

待對斷獄

門

註此條以鞫問成獄言雖有逃者尚
有共犯之人可審不必停囚待對也

後例必須預証有據毋庸待質方決從
罪若但據其所稱先決從罪則逋逃之
罪在在皆然貼斷之法常川需用案積
如山日事追斷不勝其繁必也眾証明
白即同獄成若無人証佐如例內監候
待質方無疎縱此段本律備交而已輯
註雖佳可不必錄

集註註曰仍加逃罪二等乃刑律罪人
拒捕條內之法也然必是犯罪發覺官

刑律例律下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

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

逃者稱前獲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依首

論通訂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罪事發

而在逃者與證明白或係為首即同獄成將

照提到官止不須鞫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未

上條言共犯罪分首從此條言共犯罪中

有在逃者先定現獲人首從之法也凡二
人共犯一罪而一人在逃其現獲之人稱
在逃者道意為首更無人証可憑虛實未

犯罪事發在逃

司差捕之時逃走者方是

後獲之犯
推已

為首

盜

馬臨獲賊

逃遁見在

官求索借

借入財物

肩從重駕

在逃首從

駕為權違

臨陣而逃

嘉慶元年正月奉

諭前據朱味奏稱必達洪等糾眾搶奪
起首王一家案達洪等糾眾十二人現

獲首犯內止首案達洪一犯係起意為首
之人其餘三犯俱係為從而動手各犯過
俱在逃玩案情不能確切現獲各犯有指
詞狡卸情事降旨朱味再行嚴訊確情
據實具奏據朱味覆知審訊並續發案
內為從逸犯一併定擬具奏向來各省遇
有糾眾搶奪及同謀謀殺等案於獲犯後
如有過首犯在逃者俱先將為從各犯按
例擬結驗屍具為首之犯於獲首另結但
夥眾之末人數眾多各犯到案後明知起
意為首及動手傷人罪所不赦特存存逃

四十一

定逃亡之人難以必其即獲見在之囚不
可久停待對但據所稱先坐以為從之罪
而決之罪疑惟輕之意也後獲逃者暫問
皆前獲之人是首將在逃後獲之人照為
從科之前獲之人從罪已經論決則通計
前罪以充後數如前一罪俱發條內餘罪
後發重者更論之之例若犯罪在逃而
見審之人眾證明白逃者為首為從罪狀
顯著其獄已成無庸質
對止俟獲日照依定擬

條例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備領
領催兵丁專緝逃入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
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另委能員

見三府不
因守

賄寫官罪
將逃口舉
用有過官
吏

土司土蠻
在配脫逃
見徒流遷
徒地方

保出逃匿
見淹禁

見三府不

之人往往惟諱卸罪避重就輕及至逸犯
就獲而已結之犯業經流徙又無從到案
實訊殊非核寔定讞之道嗣後各省辦理
此等案件於獲犯審訊時如遇首犯在逃
即將從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
質訊明確再行定地起解如此辦理庶免
徒無從稽展而案情不至枉縱所有此案
為從各犯即昭此例行該部知道摺併發
欽此

刑部議奏據侍郎廣 奏請立定職官
脫逃之例等因查例載內外現任文武
職官云云改為候職候又例載在京另
戶滿洲蒙古漢軍初次逃走云云三個
月以外投回贖一百各等語是同職官
逃走而罪名輕重懸殊蓋犯罪在逃常
人已律應加等況身係職官不知束身

見三府不
欽此

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自逃走
者每月造冊報部每年十月截數將已獲替
于名未獲若干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
數拿獲及應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分析咨
報軍機處兵刑二部均限於十二月初旬咨
齊以憑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一內外現任文武職官除擅離職役查明尚非
實在脫逃者仍照本律辦理外如有潛逃

犯罪事發在逃

竊丁潛逃

見從征守

禦官軍逃

去頭領符

私逃見官

破物料

枷犯脫逃

見守守不

覺英囚

歸命乃敢負罪潛逃希圖倖免其目無法紀自應嚴辦不懲故犯該軍流以下無論本罪輕重概擬絞首若本犯罪或因探親者墓偶然外出是謂擅離職役律止擬笞或避難解之錢糧難補之盜賊因而在逃律應滿杖罷職情節不同故罪分差等嘉慶十一年戶部主事堆齊逃走一案因堆齊積債貧苦不能當差起意逃走並非負罪潛逃將堆齊依官吏擅離職役在外律擬以滿杖因其在外半年之久始行投回擬加枷號三個月奏結在案今侍郎廣以僅擬杖枷情重法輕若如所奏一概發遣未免無所區別應分別投回被獲之例庶情罪咸歸允當等因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准咨

一經拿獲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其犯該監候者俱改為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聲明具奏如無故私自逃走被獲者擬往黑龍江當差一年限內自行投回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逾限投回不准減等

一凡命搶擄等案正犯在逃未獲為從應斬絞監候人犯按例擬罪入於秋審分別情實

逃籍人犯
復逃出境
見徒流入

逃

遺犯逃走
拒捕見同

前

徒流運遣

已到配脫

逃見同前

罪犯在所屬境內藏匿地方官不實力稽查或旁人首發或鄰境拿獲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如屬自贓匿罪人該上司不查出揭發亦降一級留任

刑部議請廣撫 題欽州營把總葉長魁因奉委失誤巡防員首私携鈔記欲潛赴高州鎮衙門稟訴知被揭奉未經具稟回營首繳雖非有意私逃但其不遵訓章擅自潛逃即與負罪逃匿無異依職官負罪逃匿犯該前流以下者無論犯事輕重一經脫逃俱改為擬監候例嘉慶二年十一月奉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請廣撫

欽州營把總葉長魁

三

犯罪事發在逃

緩決辦理毋庸監候待質應緩決者俟查辦減等時如係應行減等人犯即照所減之遺罪流罪按例限監禁待質十年限滿正犯無獲照例分別發配或限內逃

赦

累減再照所遞減罪名按限查辦情實未勾者亦俟改入緩決准減之後一例辦理

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三三年後就獲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僅積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俱

犯該重洗
事發在逃
見罪人拒
捕

重流徒犯
在逃行竊
見徒流人
又犯罪

原告脫逃
見誣告

刑部各款浙撫王 咨郵縣賊犯汪賢
逃聽從張小阿四夥竊事主董光坦家
計贓逾員一案查汪賢逃聽從張小阿
四行竊事主董光坦家逾員雖許犯張
小阿四現未就獲但既據該縣提同本
案先獲擬結之石均恩張宏剛質認確
鑿該犯汪賢逃實係此案夥賊並據訊
無另竊重案自應先決從犯即或將來
緝獲首犯張小阿四到案供係該犯起
意亦係尋常鼠竊逾貫之案事在嘉慶
元年正月初一日
恩赦以前仍應准其援免毋庸監候待質以
省拖累嘉慶二年九月准咨

改為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
候其無關人命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核
情節分別定擬其知情贓匿罪人者照律治
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
查不力者交部議處若有屬員贓匿罪人該
管上司不行糾察者亦交部議處
一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事發在逃眾
證明白照律即同獄成外如犯未逃走拘獄官
詳別訊問務得輸服供詞毋得即引眾證明白
即同獄成之律遽請定案其有實在刁健堅不
承招者如犯該徒罪以上仍具眾証情狀奏請

刑部咨姚文珂呈告總麻服伯姚鳴寔等侵佔姚學瑛抄產案內入官地基等情現據該撫奏稱兩次委員勘明實係姚鳴寔等分受已地並非姚學瑛抄產有原抄底冊可查并訊取庄長姚李林等供結惟姚文珂堅執前詞狡不輸服請照委員勘丈及衆証供詞定斷將姚文珂依律擬徒仍將地基斷令歸入姚學瑛抄產案內辦理等因查核案情如果屬實是據案証可憑姚文珂自應理屈詞窮俯首認罪何以固執前詞堅不認誣承審官何以任聽該犯強詞狡辯不加切實研鞫使其心口皆服遽行定案且此項地基斷據勘訊明確實係姚鳴寔等已地何以復斷令歸入姚學瑛抄產案內辦理是犯供本末輸服審斷

三行世川... 刑部咨姚文珂呈告總麻服伯姚鳴寔等侵佔姚學瑛抄產案內入官地基等情現據該撫奏稱兩次委員勘明實係姚鳴寔等分受已地並非姚學瑛抄產有原抄底冊可查并訊取庄長姚李林等供結惟姚文珂堅執前詞狡不輸服請照委員勘丈及衆証供詞定斷將姚文珂依律擬徒仍將地基斷令歸入姚學瑛抄產案內辦理等因查核案情如果屬實是據案証可憑姚文珂自應理屈詞窮俯首認罪何以固執前詞堅不認誣承審官何以任聽該犯強詞狡辯不加切實研鞫使其心口皆服遽行定案且此項地基斷據勘訊明確實係姚鳴寔等已地何以復斷令歸入姚學瑛抄產案內辦理是犯供本末輸服審斷

定奪不得濫行咨結督杖以下係本應具奏之案照

例奏請其詳當咨行事件如果証無屈抑經該

督撫親提審實係違刁狡執意行掩累者即

具衆証情狀咨部完結

道光十五年修改

人命槍斃及拒捕毆斃等案止犯在逃未獲

案內牽連餘犯審係無辜即行省釋不准濫

行監候待偵若現獲之犯稱逆者為首如現

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

獲之犯係先後拿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

研訊實係逆者為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証

可 犯罪事發在逃

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准刑部咨嚴察哈爾八旗都統請示通行各直省以監候待質人犯原因正犯無獲恐其狡詞推卸避重就輕擬以監候待質當獲犯進監之日現犯之應否候質

刑部會同吏部議奏

又係兩岐其為調停遷就已屬顯然正在議駁間旋據姚文珂之弟姚文官代兄赴京翻控查此案甫經結案即來京復控是該犯屢為不平之訴必原審實有不盡之情寬和既無由伸訟端何自而息再查眾供明白即同獄成之律係專指本犯事發在逃合供昭合案無疑竊者而言若本犯業已到案即應摘發雪枉取具踴服供詞俾成信讞不得濫引此律誠以獄成明決固不可藉辨以長刁風而訟費得情尤不可藉武斷以成文致近來各省問刑衙門往往因木犯未肯踴服輒謂犯罪事發在逃律文索引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條辯請定案者不惟斷章取義引律已失本意並恐繭繚組織眾証亦非真供因此旋結

有據者即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二三名無事主屍親証佐指認者將現獲之犯按例擬罪監候俟逸犯就獲後質訊明確定地起解倘正犯日久無獲為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徒者照原擬罪名即行發配應杖罪及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取具的保釋

尚在未確
即審訊時
正犯之能
否就獲亦
所未定自
不便以未
經結案之
時即准扣
限應以准
容定案之
日為始嗣
後遣軍流
徒杖罪人
犯監候待
質之案無
論題奏咨
結結以接
准咨覆之

旋翻計訟不休既不能折服其心又何
能鎮制其口殊非慎重刑章之道等因
嘉慶十六年三
月初六日准咨

刑部咨覆廣總督松 咨凡獲解逃
犯內多有到案即經供認搶劫而無事
主報案及不識事主姓名者查鄉間小
戶以及過往客商失財無多恐報官稽
累隨匿不報事所由有即匪犯搶劫時
必不能盡知事主姓名應請嗣後將並
無事主報案及不知事主姓名等案入
犯審訊時如果該犯供認搶劫屬實並
指証確鑿即照例定擬分別題咨等語
查審理搶劫案件全以事主報案為憑
如事主並無報案即據犯供定擬其中
難保無刑求認認或因地方區報藉案

刑部咨覆廣總督松

卷四 名例律下

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釋放後
私自逃匿保人各照不應輕例替四十本犯獲
日械罪人犯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並未
擬定罪多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若監候年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者律例准
其即行拿辦省釋 十九年本門一條并刑律
斷獄上海禁門內一條移
併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斬監候改立決條款
謀殺人造謠者

五 犯罪事類在逃

日越限按
其原定罪
各照例扣
滿年限分
別發配保
釋等因

大清律例卷一百一十五

銷烟情事是枉縱皆堪任意情法斷難
兩平殊非極重庶獄之道所有該督等
奏請拾劫之案雖無事主報案即行定
擬分別題咨之處應毋庸議嘉慶十六
年八月准咨

廣東瓊州協副將鄭謝天所管火藥局
於乾隆三十年五月初五日夜被雷火
轟去存貯兵丁控詞但稟該副將未經
查明率與總局督楊 奏奏軍職留于
粵省分貽鄭謝天先因告病離任未經
奉到留署之文欲先行回籍具稟未領
批令聽候給咨起程鄭謝天不肯守候
輒自回籍一案將鄭謝天比照職官負

故殺人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興販私鹽拒捕殺人者

軍士毆本管官死者

吏卒毆本部五六品長官及佐貳官首領官

死者

所統屬官毆長官死者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者

毆宗室覺羅死者

四十五

罪潛逃軍流以上擬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兵丁等因被竊之時並在局防守事後檢餉欺昧此照倉庫內失火杖八十徒二年律具奏部議鄭謝天以該管藥局既不小心防範致被竊去鉛鉛交不確查贖混率稟已屬罪無可辭乃本案未經完結以告病離任不俟給咨私行回籍即係有罪逃竄該署竹詳照不例減流不足蔽辜應將鄭謝天改依職官負罪逃竄例擬絞監候兵丁等均應如所擬完結至轟去房屋黑銀人藥應著落鄭謝天賠補一半其餘一事著落各公兩營兼管專管各員分賠等因具於二十一年二月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律例

式目名例律下

毆死內外總麻尊長者
 毆外姻小功尊長者
 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兒姊姪真僕令
 毆打輒毆多傷致死者
 妻妾毆去之期親尊長者
 妻妾毆去之大功小功尊長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總麻小
 功大功親死者

七、 犯罪事發在逃

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旨此案王具富因口角爭鬧致傷王三身死

按律應擬絞候本可入于絞決但該犯于

毆斃人命後在逃八年之久復因間毆被

獲自應從重問擬王具富依擬應絞著監

候歸入本年秋審慎實辦理欽此

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人不與

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死者

與人鬪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

絞內外功服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

尊長率領家人打奪罪人致家人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征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差人

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於家長聽從下手者

刑部咨請擬擬原 咨請部示查例載監
候待質人犯原擬遺重流罪已過十年徒
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應遺重流徒
者擬擬發配處杖者取保釋放若監候年
限仍恭過

恩赦如在逃本犯掣獲時例得減免待質之犯
准其即行查辦省釋等語所稱例得減免
者仰約舉前條例內在逃本犯之減免並
待質各犯之查辦省釋而言逃犯遇

赦准減者待質人犯即予查辦逃犯遇
赦准免者待質人犯即予省釋若在逃之犯工
例不准減免則待質人犯即不歷准其查
辦省釋仍應按原定年限監禁設有流罪
人犯監禁已經四年遇

赦例准減徒者自應仍照徒罪年限補禁一年
若已逾三年者應即援減發配或徒罪

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
圖財害命不加功而得財者

唐毆鬥事故用惡殺入者

誣良為強竊盜拷打致死者

誣竊為盜拷打致斃者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篾燈籠等刑

致斃人命者

捕役受賄將罪人致死為首者

獄卒受賄謀死不犯為首者

七 犯罪事發在逃

犯監禁已逾三年遇

赦例准減杖者應仍照杖罪年限補禁二年若

已逾三年者應即行接減發落省釋

四年五
月

私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誣告平民極累致死三人以上者

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豪強兇惡之徒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三

命以上者

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

將被劫之人傷害致死為從者

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強奪良家妻女已被姦汚妻女自盡者

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

者

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

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妻妾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

縱令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

劫殺死者

坐船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關水之人勒索
因而打死人命者

出哨兵弁見船覆溺阻撓不救致淹斃人命
爲首阻救之人

出哨兵弁遇商船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
救護止顧撓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爲從
之兵丁及在船將備雖不同謀而分贓者
照強盜首領分搶奪殺人聚眾不及五人

咸豐三年四月初三日以後歷次赦逢

恩監候待質應准減等各犯因俱係在逃之
犯為首核其所無罪名者在查辦之列均
照原犯軍流徒杖各本罪名分別年數監
禁候扣滿年限再行分別發配保釋不得
照所減罪名扣算監禁年限至按昭章程
應准減等因首犯未獲查辦時未經聲明
減何罪名之犯亦應於扣滿年限及逃犯
就獲時將該犯會送

恩詔得照應減罪名分別減免之處聲敘報部
咸豐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浙撫景准刑部
通行

刑部律例下

為首及聚眾至百人殺人為從下手者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

村居住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

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會否出境案

內有追脅同行在場未經下手者

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

并三人以上其不知情之子孫

嗣母繼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

絕嗣者

犯罪事發在逃

刑案匯覽

監候待質之案應以奉准部咨之日起
限道光十五年
限江兩司說帖

擬徒盜犯監禁待質已闕十五年首
夫獲送達

恩詔應准保釋俟緝獲逸犯到案質
再行分別辦理道光十二年
廣西司說帖

嗣後凡遇監候待質人犯除強咨擬件
情罪重大監候期滿仍應咨准再行起
解外其餘尋常間擬軍流等犯一經限
滿先行發配一面咨部查照道光二十
六年四月浙省准咨

絞監候改立決條款

誣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二命者

捏造姦贓款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讎

污讒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殺人者

獄卒凌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從加功者

衙役恐嚇索詐斃人命者

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從而加功者

挾讎放火因而殺人及有焚屋致死之為從

商謀下手燃火者

鬪毆連斃二命者

奸圖兇徒見人鬪毆輒約夥謀擊斃人父母

毆斃為從者

因事逼迫親尊長致死者

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二命及三命而罪

犯罪事發在逃

一家者

喇嘛和尚等強姦致死人命為從者

兵民聚眾十人以下與賊私鹽拒捕殺人為

從下手者

哈楚紅苗讎忿搶奪聚眾五十人殺人為

從下手者

嫡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絕嗣者

以上各項人犯情節較重如事發在逃二

三年後被獲即改為立決

得相容隱
之人不得
爲証見老
幼不拷訊
義絕之翁
婿以凡論
見千名犯
義

輯註此條當與犯罪自首千名犯義知情藏匿罪人各條參看

輯註按劫囚條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亦與常人同又與囚金乃解脫條以解脫之物與囚係子孫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罪一等與此律有異者此是犯罪之後未發到官未曾入禁或藏在家庭或遊于他所國法未加我得盡其私意彼是已禁之內法紀所在豈可縱之使奸法而亂紀所謂門內之治以恩掩義門外之治以義斷恩也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

若大功以上

親

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係恩重

有罪彼此

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義爲家長

隱者皆勿論

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若漏

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於法

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

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

○其小功以下

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親屬相爲容隱

轉賣奴婢
以凡論見
妻妾毆故
夫父母

凡人藏匿
漏世見知
情藏匿罪
人

親屬為首
同自首法
見犯罪自
肯

箋釋如姊與人姦准弟捕告姦弟與姊
雖合容隱而姦夫即罪人也捕罪人而
及姊非故相告言弟合無罪而姊與姦
夫俱糾姦罪又如逐婿嫁女縱女通姦
而婿告發或毆妻折傷以妻為妾而妻
與父母告發俱不准容隱及尊長盜騙
卑幼被其告者皆理之所必伸法之所
必正故尊不犯罪卑不干名

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若犯謀叛以上者
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但謀反謀大逆謀
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
不用此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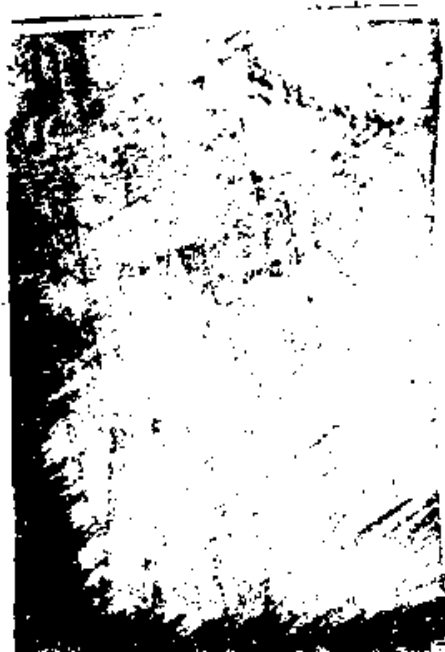
按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內知人犯罪
而藏匿在家與指引資給展轉隱藏及知
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致令逃避者各減
罪人罪一等此容隱漏泄指凡人言也未
及親屬若同居之人同財共居不限籍之
同異不論服之有無其情親若各居大功
以上親屬其罪重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婿探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其恩
重有犯罪者皆許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
于家長其義重亦得容隱首弗得

軍流逃回
原籍親屬
不得援容
隱之條見
徒流人逃

刑案匯覽

監候待質盜犯串成傷疾應俟監禁二
十年限滿方准查辦收贖道光六年安
致說致斃二命內一命在逃者嚴辦並無証
佐監候待質某遇

八叔比照流刑待質之例酌限十年逸犯有
無及故再行請例辦理七年山東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條例

○若偵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或賄地
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近地逃避遠方
者亦不坐罪○其各居小功以下本宗外
姻之親其服既輕其分漸疎故容隱及漏
泄各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
皆本乎人情原乎天理所以厚風俗而敦
倫紀律之精義也惟家長不許為奴婢雇
工人容隱蓋以義制禮當治其罪不當隱
其過也○若謀叛謀反謀大逆則大義咸
親不問同居另居有服無服但有容隱漏
泄者依本條科罪不用此
律此承上三節統言之

一父為母所殺其子隱忍於破案後始行供明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經官審訊猶復隱

二

親屬相為容隱

刑律 卷之四

二

五十二

恕不置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每為人所殺其子仍聽依律容隱

免科

軍人私出
捕掠見縱
軍擄掠

撫馭無方
致軍人反
叛見不操
練軍士

僕謂處者酌量其所犯情事如開跡証
佐明白之類治者按治其應得罪名也
輯註云處者治其罪治者分理其財產
家口如本律所載者等語夫謀反叛逆
身犯者固應寸裂絲坐入官均載有明
條儘可按辦不必再言細核律意誠以
事繁安危間不容髮機宜迅速有犯即
懲審問無免隨即區處其預謀之情而
同治其應得之罪方合律旨何必言及
其財產家口耶

處決叛軍

凡邊境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證佐明白詢問招承由報督撫提鎮

審問無免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

前有謀臨陣擒殺者爭既顯明不在此委審

之限事後亦

須奏聞

邊方軍叛專肇安危若待請命而後處治
恐有外援內應遲留變生既有顯著之跡
又有証見之人鞫問是實招服無詞即申
報上司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審果無寬
拂依律處治然後具由奏聞如在用兵之
時軍前有叛者能用兵勦捕臨陣擒殺正

嘉慶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勦保等奏查明達州營守備王國雄扣
團兵餉激生事端旋即越獄逃匿請旨即
行正法一摺所奏甚屬營管束兵丁全
在訓練有方實嚴得當設遇地方不靖尤
當身先捍禦不容稍存惟怯乃守備王國
雄平日待兵一味從苛上年冬間應發冬
春二季餉銀該守備扣留不發勒令先買
馬匹以致逆匪王得先起意糾得夥黨滋
事洩忿迫至變生倉猝該守備並不彈壓
抵禦輒風聞由署後避藏越城逃匿任令
劫餉劫囚肆意焚掠實出情理之外朕聞
摺內稱該守備平素待兵從苛之語已用
硃筆批示此其咎之小者至風聞潛藏此
則罪之大者勦保亦稱王國雄管兵過嚴
及扣餉買馬均非大罪惟越城遠避兩日

合機宜何待鞫問故曰
不在此委審公審之限

置城內官民不問其情節與臨陳脫逃無異所論切當之至正與朕意符合可見勒保歷練曠事嘉足賢之王國維辦理營伍事宜諸未妥協設使干叛匪起事時挺身勤捕或力乏被賊原可置之不論卽或因保衛城池受傷未死核其激變情形亦不過予以發遣今竟棄城逃匿貽害地方此卽該員平昔辦理營伍處置得宜亦罪所不赦况該員既已垂謬于前又復畏葸于後此而不嚴行懲辦何以飭軍紀而肅戎行守備王國維着卽正法以昭炯戒并着同城武職員弁同赴市曹閱視諭以該員身罹重辟實由于棄城縱賊俾其知懲創死于王事則水沐恩榮死于國法則子孫蒙嘉大義昭然千古一理至此次叛匪滋事該管總督提鎮等本有應得之咎惟念

勦保原在陝省會辦陝善後事宜子叛
匪起事時並未在川聞信後即星赴綏定
查辦並先時續訪會同諭令桂瀾羅四舉
就近剿除得以即時撲滅實屬調度有方
功邊足以相抵所有自請交部議處之處
着加恩寬免將遊擊塞善征額紐拿叛匪
身受棍傷及帶兵隨同桂瀾剿捕出力亦
着免其議處提督豐紳總兵田朝貴遊擊
涂升均着交部議處又另摺奏訊據王得
先供詞該匪等起事時原約除殺守備王
國雄之外不可戕害官民設或官兵追勦
緊急可冀投首免死等語此因王國雄罪
無可道與地方文武無涉至謂追勦緊急
希圖投首免罪之語皆由德樛太辦理軍
陝叛匪輕率受隘過于寬縱以致綏定叛
匪亦風聞效尤流弊滋甚勦保並當曉諭

各營新兵務須安分操防恪守營規不得
 逞臆妄為自取罪戾倘有桀驁不馴滋生
 事端者均當設法嚴飭或竟有似此倡亂
 之徒即使悔罪投誠亦必按律治罪斷不
 能優寬貸如此剴切宣示庶使各知儆
 謹不至復萌驕風也所有辦理此案緣由
 英旨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土蠻獲獲

捉入靴禁

見徒流邊

徒地方

苗蠻土司

犯罪各例

見同前

通事傳譯

番語不以

實對見獄

因証指干

人

二尋其川

化外人有犯充軍者上請招後要云譯
番明白是招犯流罪以下俱准折贖押
發出境

兩江總督陳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諭旨齡察江寧省遣回安南夷人閉阮係

等私帶僕人謝昌伶等分別贖留一摺閉

阮恭等從前寄寓江寧時身係夷人即不

應契買內地百姓為僕今遣還該國豈可

任其攜帶前往百齡一經該州查稟後即

行截留並照契買原價贖回送還原籍所

辦殊是嗣後陸續遣回之夷人如有似此

私帶者仍當一體照辦至閉阮係等干江

寧私買奴僕該地方官何竟毫無覺察及

遣還時陳大文又不督飭所屬按册稽查

官目折息 名例律下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

仍照原定蒙古例

化外人既來歸附即是王民有
罪並依律斷所以示無外也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

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

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

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

化外人有犯

苗人捉人
勒贖見恐
嚇取財

苗夷死罪
不准外結
見斷罪不
當

苗人自相
爭訟不必
繩以官法
見尚前

聽其私自攜帶若非廣西地方查出截留
則內地齊民轉供夷人役使殊與體制不
合現在謝昌份等已交江南委員遠翼帶
回著陳大文將謝昌份劉恆如胡常深馮
義隆四人查明契內係何處籍貫何年契
買姚成貴姚成貴係何年經黃廷球收留
按照年分即將該管各員具摺奏欽此
嘉慶九年十
一月諭旨

乾隆八年十月香山澳門夷人嘔噓嘔
截傷民人陳輝于身死一案將嘔噓嘔
照夷法用繩勒死經兩廣總督策 奏
准嗣後在澳民番有干涉謀故開毆等
案其罪在民人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
人罪應斬絞者稍驗時訊明確切通報
督撫詳加查核如果案情允當即行批

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班

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

西寧監禁其偷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

之犯俟部覆後解赴甘肅按察司衙門監禁

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招冊咨送

三法司查核

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關毆拒捕等事

奉天辦理
旗民事件
見有司決
囚等第

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
免其交禁解勘仍據該夷將供招報部
存案○夷人在內地致死夷人即在犯
事地方照夷法處死乾隆四十六年
喇嘛小年昭噶致傷天西洋夷人啞喙
喇身死案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岳濬所奏辦理澳門夷人啞喙等致
死李廷富簡盡三二命問擬杖流請照夷
法安插地滿一摺李廷富簡盡二既死無
可證所擬僅夷犯一面之詞觀其始初狡
賴情形必另有致死根由是夷人來至內
地理宜小心恭順益知守法乃連繫內地
民人已為強橫又復乘屍入海希圖滅跡
尤為兇狡自應一命一抵若僅引內地律

民司名例律下

該地方官與旗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地
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
事者即照蒙古律辦理

蒙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屬蒙古
例傷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人聯同搶
劫核其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民人
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例者蒙古與
民人俱照刑律問擬

道光元年續纂

化外人有犯

例擬以杖流則夷人鴛戾之性將來益無
 忌憚辦理殊為錯謬况彼回內地照彼國
 之法安插其是否如此辦理何由得知設
 彼國竟置之不問則李廷富簡亞二兩命
 不幾視同草菅乎此案已傳諭該部酌駁
 另行究擬如該犯尚未回國查辦駁辦理
 倘已趁船起解着一面聲明緣由報部一
 面曉諭夷人以示儆戒嗣後如遇民夷重
 案務須按律究擬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
 法不致恣橫滋事地方得以寧謐岳澂看
 備旨申飭欽此

刑部咨覆熱河都統誠咨稱平泉州審

解逃遣台木嘎一案查例其秋審緩決

入犯遇

叙免死減等條道若脫逃後復行兇為匪後

會獲時有拒捕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其非秋審案內免死減等係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日以內緝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又上年四月內本部奏改新例蒙古發內地驛站當差人犯如原犯免死減等之罪本應外處因係蒙古改發內地者仍依死罪道犯逃回行兇為匪例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又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已逾五日全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

旨即行正法各等語是道犯脫逃被獲應否正法應視其罪有無行兇為匪為斷如原犯本擬死罪由秋審擬減等免死發遣逃後復行兇為匪案獲時有拒捕者並強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于五日内全獲者此等道犯已俾免一死復敢在配脫逃或逃後又行兇為匪自應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若原犯並非死罪其贓等案道祇係比擬定

臣等查例律下

一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遇有搶奪之案如事主係蒙古人不論賊犯是民人是蒙古軍用蒙古例如事主係民人不論賊犯是蒙古是民人專用刑律倘有同時並發之案如事主一係蒙古一係民人即計所失之贓如蒙古所失贓重照蒙古例問擬民人所失贓重照刑律科斷咸豐二年續纂

二二 化外人有犯

擬如有脫逃被獲自應照平常獲遺人
 犯脫逃被獲之例分別辦理至案內有
 犯強劫搶奪無所擬罪名與刑例罪名
 輕重互異原係因地制宜不能相提並
 論此案蒙古台木等係聽從特卜合行
 劫殺傷重去來內依蒙古例屬逆烟槍
 交醫治差在配脫逃被獲訊每行兇為
 該部統屬將該犯依免死減等入犯
 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者仍舊案當
 兩應至亂即去明該犯係比照刑例
 未傷人之夥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以
 本部上年通行新例並未分晰指明應
 否下法聽候部議等因本部上年通行
 刑例案內原免死減等之罪本應外
 遣因係案內發內地仍依免死是犯
 逃回行兇為匪原犯死罪即行正之
 例係專指空案時應擬死罪免死減等
 緊要直秋案案內免死減遣在配脫逃
 復有行兇為匪者而言若原犯並非死
 罪係比照免死減等之例擬遣離逃後
 又無行兇為匪者尚不在即行正法之
 例至蒙去歲強劫傷人案內未傷人之夥

盜照刑例情有可原之盜犯登遺烟瘴
 之條係嘉慶十七年本部會同理藩院
 議復前任熱河都統毓公蒙古色木濟
 特等聽從春吉拉手槍劫雁興芝等銀
 兩拒傷事主案內議將隨同上盜並未
 俯同下手殺傷人之犯照刑例未傷人
 之夥盜情有可原例擬遺係蒙古登遺
 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五若若子委在遺
 行刑即請院核入例册此條例文彼時
 雖仿照刑例議定但刑例情有可原之
 盜犯該督撫于定案時仍應按律擬斬
 由法司會同大學士詳議請解免死減
 等發遣而蒙古例內未傷人之夥盜則
 經行擬擬細考定案時既非同盜死罪
 即不得謂之免死最等既非免死減等
 亦未便率引免死最等犯解逃之例今蒙
 古台木濟原犯木保証造即非由死罪
 免死減等擬遣其脫逃被獲自不得牽
 引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之例應照平
 常遺犯脫逃被獲例仍發原配枷責發
 落該都統擬將該犯依免死減等入犯
 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一體加調

刑部會同理藩院

各例律下

四

化外人有犯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罪無可加仍發實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之處係屬錯悞台木囑應改依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日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二日仍遞回原配交驛充當若去照例刺字事犯在本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准免罪釋放並免刑事倘釋免後再行滋事犯法應照所犯之罪加一等治罪至該犯所犯之罪未加功之犯免死發遣若將槍斃為從之犯一經脫逃即照刑例在法處免情輕法重等語查案內未傷人發遣之犯脫逃被獲既非正法則槍斃未傷人發遣之犯亦可類推應毋庸議再此等蒙古逃遺悉各有于拿獲時認會正法辦理未能盡一咨覆通行道光元年二月十七日准咨

輯註現者有所窺求之意避者有所脫
削之謂求取賄賂曰規脫免罪者曰避
規與窺同古字通用

名例為全例之綱凡律各有本條本條
之中與名例有輕重之不同必遵照本
條科斷庶有定準亦稱斷罪引新頒律
之意但不致牽引他類無所適從也

大清律例

名例律下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

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

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居生

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罰法又

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

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

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名例者諸律之凡例本條者斷罪之正法
律文簡要不欲重述凡本條有缺而不載
本條別有罪名

刑部咨覆奉天府尹摺 咨岫巖廳民
 宋大漢與李幅爭吵李幅自跌身死一
 案查律例內並無爭吵後自行撲毆失
 跌身死在何治罪明文今已死李幅醉
 後向宋大漢逼欠爭吵出屋李幅用拳
 向前撲打宋大漢閃閃李幅足撲跌
 內損身死宋大漢並未與毆屍親犯証
 衆供確繫是李幅因圖毆失跌而自戕
 其身宋大漢負欠爭吵釀成人命究屬
 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因應如
 所擬完結嘉慶五年八月准咨

者皆統于名例也然有權衡于輕重之間
 變名例之例而自有罪名者則又不拘名
 例故本條有與名例不同者自依本條科
 斷如名例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兵律官
 軍在逃則一百日內出首者免罪名例共
 犯罪以造意為首而刑律同謀共毆人致
 死則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凡
 此皆應本條者餘可類推○若本條雖
 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于本罪則
 當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于本條如越府
 城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竊盜贓重而逃則
 當坐竊盜贓重之律漏報文卷一宗不罪
 笞二十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坐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之類餘可類推蓋
 人之情偽百出律之權度亦異必推其犯
 罪之由來誅心定案好人乃無所逃于法

陳蘇黑夜射擊其飲明親伯母潘氏身
死比照過失殺伯叔父再滿律律加一
等流三千里實屬六年前建案

刑案雅

疑盜追逐潘繼巡檢及司兵三命係犯
時不知應招疑賊致斃人命照開毆律
定擬二罪相等從一科斷絞候道光二
年廣東

外委僱衣拿賭疑係假差嚇詐其毆致
死未犯時不知按國殺律問擬年首冠
案

矣○律本應重則當憫其陷于不知不從
重而以凡論律本應輕則不因其出于不
知不以凡論而從本法註
內引例甚明可以類推

刑案雅

刑案雅

本條別有罪名

罪人自死
 自首及逃
 放連累人
 分別減免
 見犯罪共
 逃
 犯罪得累
 減見本門
 開擊投首
 減等見
 犯罪自首

輯註有殺各加各減者分別而加之減
 之也有稱遞加遞減者換久而加之減
 之也有稱各遞加各遞減者各分其類
 遞次其等而加之減之也又有無本罪
 照他人之罪而加重者如誣告反坐之
 類是也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減輕
 者如失出入之類是也

輯註加則三流為三等而漸加減則三
 流為一等而一減又加罪止於流而不
 加至死即本條加八於死者亦有絞而
 無斬減則三死三流同為一減可謂仁
 之至矣

刑名例律下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杖即坐杖六十
 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
 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
 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
 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
 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
 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
 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惟三死三流各
 同為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
 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

加減罪例

完贓免

又犯賊加

一等見監

計數也

宗計數也

凡以數定罪者不滿不生

集註查徒流入又犯罪條內滿為杖

拘役不得過四年及誣告人死罪未決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過赦

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過赦仍減二年與

此處減法各異

物

非更經弊

加等治罪

見官吏文

財

輯註各項贓物以銀計數也又善稽程等項以目計數也糾舉者三人以上等項以人計數也毀棄軍器等項以器物計數也賍賍以地畝計數也脂刷以卷宗計數也凡以數定罪者不滿不生

集註查徒流入又犯罪條內滿為杖拘役不得過四年及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過赦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過赦仍減二年與此處減法各異

本條即本條別有罪名也本條有加入于死即從本條無死罪之文本條方引此律罪止加至滿流而不得加入于死

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 謂如賊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

十兩罪之類 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加至於死本條人犯者依本條加入

不加 至斬

此條總括凡言加言減之通例加者就本罪上加等增而重之也減者就本罪上減等損而輕之也二死縱斬也三流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也二死同為一減不分絞斬言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三流同為一減不分遠近言減一等即坐徒三

依勢而犯
加一等見
應議者之
父祖有犯

熱審減等
見五刑

兵丁革後
有犯加等
治罪見有
司法因等
第

若所加之罪又有減等即以所加徒流
上減之亦不得加入于死又從死罪議
減也如本條有加入于死即從死罪議
減

官員將斬絞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降
一級留任轉詳之司道罰俸一年督撫
罰俸六個月軍流罰俸一年司道罰俸
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徒杖以下罰
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
一個月

乾隆九年直督高咨准部覆歷來辦理
枷號俱以五日加減為一等加則加枷
而不加杖今例有枷杖並加者減則枷
杖並減如拒捕脫逃應加八徒者則減

大清律例

刑律

刑律

革蓋絞斬同歸于死三流同於不返不得
減斬罪為絞罪減遠流為近流也若以數
為等而加罪者必計滿其數乃坐凡銀數
日數人數器物地畝卷宗之數皆是如計
賊者少一分計日者少一時皆不為滿數
不坐滿數之罪也又言加等者至杖一百
流三千里而止不得加至于死若本條言
加入于死者則加入于絞不加至斬也

條例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一審擬罪名除奉

特旨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外其餘罪應軍流徒

二

加減罪例

父兄同行

助勢加一

等見共犯

罪分首從

引例不得

加情罪可

羅字樣見

斷罪引律

杖加徒不能又行加號加不至徒者仍酌情加等

杖人犯悉照本律例開擬不得用不足

蔽辜無以示懲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

擬改殺斬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

揚交法其案情露出律無正條應折衷至

當援引他律例以附酌核或實在案情重

大罪浮于法仍按本律例擬罪均于疏內

聲明恭候

聖裁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

等者仍各遵照辦理
十九年
修改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所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

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

旨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合並同有犯

制書盜及詐為制書擅入宮殿失

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天子至尊臣下不敢指言凡律文有應稱道之處皆以乘輿車駕及御為辭律內稱

乘輿者如盜乘輿服御物之類稱車駕者如軍駕行處衛入儀仗之類稱御者如擅

入御膳所御在所之類太皇太后皇太后至尊皇后齊體故並同天子之旨曰制律

大清律例卷下

稱乘輿車駕

三行石下自國經書

內稱制者如制書有違之類三宮皇太子令並同

卷十三

嫡繼慈養
母故殺
子孫加一
等見殿祖
父母
於母黨有
犯分別定
擬見殿大
功以下尊
長

轉註親母雖改嫁我施于父而子無絕
母之義以所生之恩至重也故止降服
而一切替回若嫡繼慈養母本非所生
既已改嫁義施于父不為父也妻則不
為子也母矣故註云不與親母同也親
母被出子服期年嫡繼慈養母被出則
無服皆當隨事酌之

禮記卷之八十五 喪服 卷之八十五 喪服 卷之八十五 喪服

稱期親祖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皆高同稱孫者皆

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

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同律改嫁

義絕及毆殺子孫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期親期年服之親也尊長卑幼皆有此條
則指祖父母而言所以明曾高同之義也

孫為祖父母服齊衰期年曾孫為曾祖父
母服齊衰五月元孫為高祖父母齊衰

三月曾高雖無期年之服而皆天賜倫理
之重則與祖父母同非期親而同期親論

也凡稱期親尊長以上則兼祖父母而言
如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杖八十則高

稱期親祖父母

被出不得
之婦得與
其子之封
見以理去
官

會亦同非止祖父母而已也凡稱祖父母
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父母姑與兄弟而
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皆凌遲處
死則曾高亦同非止期親尊長而已也其
他稱期親及祖父母者可以類推祖為嫡
孫服期年為象孫服大功曾孫元孫服總
麻服雖有降而曾高祖有紀子曾元孫皆
同祖孫本法科斷曾高與祖同則曾元與
孫同也嫡孫承祖謂長子死而罪其孫承
重者其視祖父母與父母同一切罪犯皆
從父母律科斷惟緣坐之罪仍從祖孫本
法如祖犯支解人子當支不得因于死而
以承重孫代之也妾之子謂正妻曰嫡母
父之後妻曰繼母所生母死父合他妾撫
養曰慈母已身無子而養同宗之子曰養
母此皆有三年服者即與親母同也稱子
者男女同惟緣
坐者女不同

故縱罪囚
與囚同罪
見徒流人
違及寺
不覺失囚
越獄連線
之人與囚
同罪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輯註受財故縱與同罪者重在受財故
律內計贓重子正犯之罪者又從重論
也

輯註凡稱與同罪者原無首從惟受財
故縱至死擬絞則以一人當之其餘則
除故縱為從者坐受財枉法若受財罪
輕則仍坐故縱律

稱與同罪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彼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正犯

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其故縱謀反

叛逆者皆依本律斬凡稱同罪者至死減

不減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等事相類但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皆

稱與同罪

韓註科同罪者必曰與同罪因人之罪而罪之也科罪同者但曰罪同因罪之同而同之也其義自異

輯註又有稱罪亦如之者乃蒙前項論定之罪而言謂所犯罪雖有彼此之異而無輕重之間則至死皆同猶罪同之義也

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與同罪者本皆無罪之人因人連累者也正犯之罪輕重不一連累之罪准以利之故有同罪之法律梅同罪有數項有知而不舉者有知而聽行者有知情故縱者據之情法雖應同科其罪而究其致罪之由則有差別故正犯至死者同罪之人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絞斬之律若正犯係盜止科其罪不在刺字之律惟受財故縱者全科應至死者亦絞不在罪止杖流之限受財故縱四字串說凡律言故縱或不受財則亦不得全科惟因受財而故縱乃全科之言同罪之中有不同者

如此也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本律坐斬故縱謀叛者依本律坐絞各有正條雖故縱而不科同罪故曰皆依本律言受財故縱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律內又有言罪同者與同罪語意似同而實異同罪者此之所犯卽照彼之罪名科之而犯罪之因則異也罪同者謂推其過惡情與相類權其輕重實與相等其罪既同不必更論故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也○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分晰已明蓋稱准卽與同罪之義稱以卽與罪同之義也

輯註首節是常時之監臨主守次節是暫時之監臨主守

監臨如節制統攝之類事權在手可以專制行否由已勢尊而權重也主者准其所主守者有所守也如吏典之于文卷廩吏之于倉庫禁子之于監獄皆為主守經營之責重也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

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雖非所管百姓但

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

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

雜物之類官吏廩子斗級攔禁等並為主

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

者亦是監臨主守

監臨謂監察而臨蒞也以上下統攝言諸司于所屬既有統攝之權而一切文案皆

刑部名例律下

稱監臨主守

相關涉是為監臨地方百姓雖非所管但有帶管事務事權在手得以專制由已者亦為監臨主守謂主掌而看守也以經營責任言文案專屬典吏倉庫雜物則有官吏庫子斗級攢典巡攔獄囚則有禁子並為主守律內稱監臨者如監臨官吏盜倉庫錢糧及娶為事人妻女中鹽放債囑託求索借貸人財物之類是也稱主守者如主守盜倉庫錢糧損壞財物及不覺失囚故縱救囚反異之類是也○雖非統攝而既奉差遣有管領提調之責則權勢可行亦是監臨尚掌其事亦是主守

輯註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小建之日則
增算過閏之年亦扣算也今惟計築工
料等錢糧扣小建增閏月若限年承追
承催之案如今年二月初一日起至明
年正月三十日即為一年限滿不照三
百六十日也

參註內毆傷人保辜定以時刻此說似
有疑義查保辜限期亦祇以日子扣算
並無時候之分若如所云初一日辰時
毆傷人必須至廿一日辰時方是二十
日限外未免周內勢必將保辜之案紛
紛扣足時候而一時八刻亦必須逐細

大清律例

名例律下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

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

計工者從

朝暮

不以百刻為限

稱二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如秋

糧違限雖三百五十

日亦不得為一年

稱

人年紀以附

籍年甲為佳

稱衆者三人以上

稱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

一人同二人之法

律內稱日計科者有二項若保辜限期則

通晝夜為一日故必滿百刻工役之事則

晝作而夜息故但從朝至暮如初一日辰

時毆傷人應限保辜二十日者至二十一

稱日者以百刻

扣足時有先後之不同刻有毫釐之差
 外即為先命之死生適足長奸胥之弊
 竇殊非矜慎庶獄之理必也論年者無
 分大小建計口者不分子午時方為妥
 協

日卯時猶為限內至辰時即為限外矣如
 私役部民夫匠每日應追雇工銀者從朝
 至暮即為一日不在百刻之限諸律稱一
 日者准此氣盈朔虛一年以三百六十日
 為一周之率必滿此數方算一年如秋糧
 違限一年以上者若三百五十九日猶為
 未滿一年之限諸律稱一年者准此古制
 人戶有籍註定年歲如人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犯罪應收贖者恐供狀不實致有
 虛詐必以戶籍所註之年為定諸律稱人
 年者准此三人為眾以上不限其數皆是
 如催征錢糧勾攝公事聚眾中途打奪者
 必三人以上方科聚眾之罪若止二人不
 得為眾諸律稱眾者准此同謀必有二人
 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謀殺人有造意加
 功及同謀共毆共謀為盜之類諸律稱謀

者准此然亦有一人自謀者謀殺人律註
所謂獨謀于心者是也如獨謀殺人必其
致殺之因人皆知之所殺之處具有顯跡
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
買有據雖止一人亦以謀論故註云謀
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

			二
			六
			六
			六

僧道犯罪
合還俗見
除名當差

僧道師弟
毆故謀殺
見毆受業

師

僧道服飾
見服金蓮
式又見僧

道拜父母

據會未受教者止依雇工人或乞
養子孫論云云如避役或隻身私自披
剃而投拜者止依凡人益以背慮還俗
之人也

江蘇巡撫書 題上海縣僧人得見因
師文照與在母通姦致死文照一案將
得見依親屬殺姦擬絞經部駁改照
壇殺罪人擬絞于乾隆五十八年二月
十二具題奉

旨此案僧得見因僧文照與其姪張王氏通
姦留住任廟經僧得見將伊母勸回僧文
照復肆行姦姦僧得見一時忿激携取柴
斧將僧文照斃命該縣將僧得見依

大清律例

名例律下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如道士女冠犯姦
加凡人罪二等僧

尼亦 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 如俗人
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

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如俗人毆殺兄弟
之子杖一百徒三

年道冠僧尼毆
殺弟子同罪

道士女冠與僧尼雖不同而皆係出家之
人故犯罪者同論幼蒙養育受業為師則
不特各分兼有恩義故有犯于師者與伯
叔父母同有犯于弟子者與兄弟之子同
也稱子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該之
矣其同師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稱道士女冠

大清律例卷之...

僧人犯本

宗見毆明

親尊長

僧道師徒

共犯徒弟

免科見比

引律條

親屬抵姦非登時殺死姦夫例擬以絞候
 援引本為失當經刑部改依罪人不捕捕
 而壇級雖屬照例辦理但張王氏與僧文
 照通姦經僧得見禁阻不止嗣經留宿在
 廟後僧得見屢次苦勸方始回家僧得見
 心懷忿激欲控官究治又恐連累其母是
 僧得見頗有顧母之心而其母淫賤反無
 顧子之意迨僧文照見將伊母勸回復行
 管罵並聲言將來接伊母長住廟內不怕
 不依是僧文照既姦其母又復凌虐其徒
 更何有師徒之分僧得見情急難堪用斧
 向僧文照連砍斃命實屬出于義忿其情
 甚為可憫此案而問擬絞候則淫兇者罔
 知顧息義忿者轉無以自伸此案于情于
 法殊未允協僧得見着交刑部改照秋審
 可矜之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六十九

斷罪不當
斷獄門

條例造冊
交盤見集
與制書印
信

乾隆四年頒律凡例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間擬悉不遵照辦理其有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曾經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律

統纂玩註內例應輕者即新例行則新例較者其犯在例前應照舊例矣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疑斷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擬斷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為斷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

此見律為一代之章程當恪守而遵行也蓋大經大法歷代不易而斟酌損益必因時制宜故凡事犯在未經結案者自新律頒到之日即當遵照科斷不得仍泥舊文致有錯誤

條例

一律例

刑部名例律下

二 斷罪依新頒律

特旨斷罪
不得引比
為律具斷
罪引律令

援引新例須將年分寫出不得用新例
字樣雍正二年例

刑案匯覽

事犯在未定例之未應從輕例科斷
四年直隸司
說帖

頒布之後凡開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計擬失當
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濫者各依故失
出入律坐罪

輯註該載不盡者如城門鎗遺失無文比追失印信以替為關防之物也

輯註凡律無罪名而含有禁止犯者應以違制論

輯註以故失出入論者推其專擅斷決之故如係有心徇私則以故論如係無心錯誤則以失論

斷罪無正條

凡律合該載不盡事理者斷罪無正條者援引

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議定奏上引

聞者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法制有限情勢無窮所犯之罪無正律可引者參酌比附以定之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但其中又有情事不同處或比附此罪而情猶未盡再議加等或比附此罪而情稍太過再議減等應加應減全在用者推其情理合之律意權衡允當定擬奏聞若不詳議比附而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出入罪論

條例

不許用可
惡及不便
字樣見斷
罪引律令

斷罪不當
斷獄門

官員議處遇有例文相似案情迥殊者
即照本條處分加減定擬應減等者將
革職之案改為降三級調用降三級調
用之案改為降二級降二級之案改為
降一級但調用並革職兩任之案改為
降一級兩任降級兩任之案改為罰俸
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依次
遞減其或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奉
准加等之例辦理嘉慶五年例

嘉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刑部議覆浙江省民人施之高毆傷華幅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
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
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
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
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
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
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
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

寧落水身死一案將施文高擬絞並將首先起衅之周子觀再加枷號具題請旨此案周子觀在船糾合華幅寧等賭博華幅寧現錢輸完欲圖翻本致相爭鬧華幅寧攆船上岸欲行首告周子觀上前攔阻華幅寧轉身毆打周子觀用手推格華幅寧落河惟時施文高在後梢搖櫓華幅寧自出水面將手拉施文高右腿施文高恐被拉落水取棹毆傷其手指華幅寧即放手溺斃是施文高之坐視不救復行棒毆以致沉溺自應將該犯擬抵惟周子觀起意糾賭這彼此爭鬧又係伊往將華幅寧推跌落河致死之由起于該犯雖經刑部照賭博枷杖再加枷號一個月尙覺過輕周子觀應比照原謀例問擬杖二百流三千里用昭平允餘依議欽此

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即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參書更嚴拿究辦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疎忽別經發覺將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三月初九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題請浙江省民人嚴尚新等
 共毆邱肇仕身死一案已照發發下矣惟
 本內所稱嚴尚新後毆邱肇仕鼻梁連左
 眼眶下雖非致命而傷已骨損實足戕生
 等語按其父義所毆既是戕生即與致命
 無異又何必用雖非致命字樣以致斷案
 轉涉游移殊非慎重刑名之意嗣後開刑
 衙門于開殿案內致死重傷不得故作抑
 揚語氣惟當據所毆傷痕切實勘驗以昭
 確實欽此

嘉慶十年八月十二日奉

上諭據奏林面本近年來開廣尋食案犯發往吉林安插者有三百餘名聞黑龍江較此更多此等人犯均係獲得無賴之徒到配後無人管束又無口食三五成羣身于滋事為匪等語發遣安插各犯自因其原犯罪案比之為奴各犯較輕是以擬為未減伯為奴之犯各有木主約束給予口食轉可相安至安插各處之犯若因其無人管束概令為奴則竟與緣坐家屬等項免死減等重犯一律辦理未免大無區別若任其散處則此等匪徒既無隨時禁轄之人又復窮苦乏食必致聚而為匪滋生事端且每年發遣人犯愈積愈多亦屬不成事體著刑部堂官詳查舊時例案悉心籌

刑部堂官詳查舊時例案悉心籌
刑部堂官詳查舊時例案悉心籌
刑部堂官詳查舊時例案悉心籌

軍流徒犯到配折責見五刑

徒流聽人隨行見功
匪徒聽人
人人視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處禁苑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徙者遷離鄉土二千里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徒流遷徙地方

遷徙比流
減半准徒
二年見証
吉免軍及
遷徙官吏
受財監設
官吏等條

酌將此項人犯如何位置如何管束俾糊
口有資共知畏法可期行之永久安謐查
程具奏欽此臣等悉心籌酌將積匪猖獗
等六項仍照舊例改發內地將會匪一
項發往新疆安插種地其未經解赴吉
林各犯一概停止發往至現在吉林黑
龍江各犯共計不過四百餘名自應仍
留各該處或有曠土可耕借給籽種俾
令開墾自食其力或分撥各衙門充當
水火夫役酌給口食如此斟酌調劑自
不致有愈積愈多之慮等因嘉慶十年
八月二十八日刑部發報具奏九月初
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全案以現在徒犯既無拘役定例間有
派署充夫所有私役處分可援照奉天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軍流老疾
及貧窮到
配給口糧
見收養孤
老

逆案干連
流犯身故
無孿者其
妻免流覓
謀反大逆

徒犯充當夫役之例似覺荒謬等語
案未特徒犯充夫即軍流犯亦可充當
查刑例軍流充當州縣衙門水火夫
遇有脫逃止將本管官責議是軍流犯
充當水火夫已有例載又可比照 大
部調刑吉林遺犯撥充水火夫之條雖
內地非吉林奉天可比而軍流徒之窮
苦之貧易地皆然徒犯尚有口糧軍流
則一年截止俾充夫役給與口糧向其
身節所以安其心也

徒犯拘役月分連閏計算

三流五軍接應禁烟瘴地方者如表
內倘有刑官可發者應先儘無烟瘴省

六等官刑 六等名例律下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此言徒流遷徙之別皆因罪之輕重以定
役之久暫地之遠近也徒者拘繫其身役

徒流遷徙地方

分其並無他省可移者縣交有烟瘴者
分聽所督撫酌量安置由乾隆五十
二年奉 部咨行

軍流徒犯俱以奉文日為始限兩個月
起解如無故逾限不解者州縣降一級
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六個月

發解人犯如其寔係患病逾限不能起
解准將緣由詳明督撫咨 亦不
得過百日之限如逾期不 解
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 一年

家數妻子
一體為奴
見流囚家
屬

條例

滿釋放止配本省驛遞流則罪重於徒照
依犯人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流之
別省荒蕪及瀕海之地不得復歸本省至
於遷徙則視五徒較重視三流較輕故於
本犯鄉土一千里之外安置
不得復歸本籍亦與流罪同

一 軍流道犯及定發新疆由新疆條款
以發內地人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
六月俱停其發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
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
遣俟次年二月轉解如遇六月照前停遣倘

常遇人
犯在配脫
逃並充徒
年滿及逃
回原籍收
管之犯脫
逃出境並
無滋事該
管地方各
官均仍照
向例議處
外其軍流
等犯在配
脫逃及充
徒年滿并
逃籍收管
人犯脫逃

軍流徒犯
開明年籍
賦色見流
因家屬

軍犯以州
縣為專管
見充軍地
方

處分則例凡軍流徒罪人犯於例應停解時違例發解者罰俸六個月

應發為綠木等處人犯即令起解省分解赴甘肅分發其新疆効力人犯亦照此例辦理乾隆五十七年通行

凡有發遣新疆人犯中途遇有患病圍養等事故即令沿途該地方官另備印文隨犯由解陝甘總督衙門以憑查核并於護牌內寫明事故鈐蓋印信以杜沿途抽匿遺失等弊乾隆三十二年例

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名例律下

抵配不違并發往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願前進配者取其本犯確供一體起解並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接遞仍報刑部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已入該省邊境者不必停遣其起解之時有情願前進者亦照解往東南省分之例辦理其軍流遣犯在配脫逃例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者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其長人在外省犯徒例應遞回原籍發配之犯若

三 徒流遷徙地方

出填如有
亥行控訴
原案者將
專管地方
各官均照
在配脫逃
並無滋事
罰俸六個
月例上加
等議以罰
俸一年兼
轄官罰俸
六個月不
行查察之
府州廳員
罰俸六個
月如有越
外呈遞封

在逃軍犯
及充軍人
犯長解經
容例見公
事應行稽
提條

麗水縣流犯孫小雅與軍犯李德鏗在
配槍奪致李添鏗被邱鎰鎰斃死該縣
雖將孫小雅自行查拿但平日不能約
束未便免議應將麗水縣知縣向志降
一級調用仍取典史職名送發乾隆五
十九年浙江案

尋常竄妻發遣人犯在配病故犯妻情
願携骸回籍之案改為咨報毋庸摺
具奏嘉慶二年十月准咨

離籍在一千里外者時遇隆冬盛夏亦准停
解其起解及接遞州縣如有將應行停解之
犯而不停解及將不應停解之犯擅行停解
者均交吏部照例議處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
犯眾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
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
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鑰完全於
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

章者專管
 官應照原
 行控訴罰
 俸一年上
 加一等議
 以降一級
 留任兼轄
 官罰俸一
 年不行查
 察之府州
 廳員均罰
 俸一年
 三月准吏
 部

教誘上流
 犯法見詐
 教誘入犯
 法

部議主讐獵與內地民人習俗迥異
 言語不通因憫其異地謀生乏術故罪
 犯軍流定例不呈寔發至於同家口一
 併遷徙之例乃指仇殺劫擄及聚眾捉
 人靴禁兇惡最甚之軍流另立專條而
 例內又載有兇惡未甚者仍照例枷責
 姑免遷徙之語則一應軍流等罪不得
 輕議遷徙例義甚為周晰乾隆四十五
 年奉行

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律治
 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
 復行查不補加鎖鑰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
 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
 別議處

一 凡土蠻獵獲勇仇殺劫擄及聚眾捉人靴禁
 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
 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
 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

刑部議擬廣西撫白 奏象州緝人將
 應富等詐稱道士黃社潮成仙誘令村
 眾燒香禮拜誑騙錢物一案據蔣應富
 係黃社湖畔黃社潮係火居道士向
 來代人禮懺念經度日上年七月內近
 村延其祈雨念誦清淨經咒求得雨澤
 僉稱靈應本年正月蕭鳳宮等因貧起
 意捏稱黃社潮成仙誘人燒香騙錢遂
 造木龍一座抬赴嚴洞黃社潮穿帶道
 衣道帽坐入龍內鄧老晚扮作道童蔣
 老大等俱信為實陸續前赴燒香禮拜
 給與錢米雞酒等物經州訪聞獲解審
 認不諱查律載左道異端燒香集眾煽
 惑人心為首者絞候又例載左道煽惑
 為從者發近邊充軍刑部擬斬又土蠻
 俗種如犯軍流等罪本犯照例枷責仍

徒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王司安插
 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
 克惡案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免遷徙若仍
 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
 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
 具印結并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插十
 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
 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
 方行竄生事昭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

三年俱屬
一年緝拿
不行查察
之府廳
俸一年道
員罰俸六
個月限滿
不獲專管
官照所降
之級調用
兼轄官降
二級留任
拿獲之日
准其開復
不獲照例
扣限開復
逃化照案
緝拿如專

苗人捉人
勒贖見恐
嚇取財

大清律例
卷四十七
名例律下

制律杖一百
刑慶四年案

同家日父母兄弟子姪一井遷徙各等語此案病應當因黃社潮求雨迎應祀改委補成仙糾夥分赴各村惑眾燒香圍得錢物黃社潮穿道衣帽坐于木盆受人禮拜燒香懸慈符籙破罪維均應如所奏合依左道為首律絞候卹老晚裝扮道童黃仁定等分赴各村煽惑均合依左道惑眾為從例充軍係裔人照例枷責同妻子遷徙六百里外安置將老六等照違

該管文武各官照該脫流犯例議處

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疎脫者即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參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照平常遣犯逃後為匪例分別治罪至蠻獍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法律加等治罪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照舊例枷責完結其情節較重或再犯不悛將本犯照

徒流遷徙地方

尊官係無
 級可降之
 員仍照例
 查詢居官
 於官平常
 看即行革
 職居官好
 者改爲革
 職留任于
 正限滿後
 再限一年
 雜軍限滿
 不獲可俸
 二年仍限
 一年緝拿
 耳限不獲
 軍備俸二
 軍是犯軍

三

卷四

三

七

各該督撫于土司應遷徙之家口據實
 確查如該犯止有妻妾並無父母兄弟
 子嗣或子嗣幼小即將伊妻妾幼子免
 其遷徙安插于本省省城令地方官管
 束至犯軍流罪改土歸流之土司如本
 犯未遷之先身故非無子嗣或子嗣幼
 小者亦將妻妾幼子免其遷徙安插省
 城各地方官看報並無子嗣及子嗣
 幼小別無遷徙之父母兄弟等將該
 管地方官罰俸一年轉詳之上司罰俸
 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民人捏稱土苗係失察濫免是軍軍流
 發遣者罰俸一年失察濫免是徒者罰

例折枷後仍回家口各就土流所轄一併遷
 徙安插至苗人中如有雜髮衣冠與民人無別
 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例治罪

一 凡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內民人有捏稱
 土苗希圖折枷免徙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
 律治罪外仍先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再行
 充發其捏結之隣保人等照證佐不言實情
 律減囚罪二等科斷受賄重者計贓以枉法
 論如犯該斬絞者亦令產籍官於定案時登

今擬問發
 新疆及由
 新疆改發
 內地罪犯
 脫逃拿獲
 例應正法
 之犯如係
 攜帶妻子
 脫逃者初
 泰將專管
 官降三級
 留任兼轄
 官降職三
 級俱限一
 年補拿不
 行查察之
 府廳罰俸
 二年道員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四 名例律下

係六個月
 一苗疆地方塘汛兵丁擅向苗民需索
 強買等情及各衙門差役經由苗寨擄
 動苗夫科斂等詐該管官員有心故縱
 者革職提問該管知府降一級調用兼
 轄之司道降二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
 任如其後滋事擾累事發不行申報復
 希圖掩飾曲為徇隱者將該員革職不
 行查出之該管知府降一級調用兼轄
 之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
 並不知情止於失察者將該員降一級
 調用不行查出之知府降一級留任兼
 轄之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則例

收隣保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結亦照例分
 別治罪其失察官員俱視本犯之罪分別察
 議

一 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
 改土為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
 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
 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
 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
 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

徒流遷徙地方

罰俸一年
 限滿不獲
 專管官照
 所降之級
 調用兼轄
 官照所降
 之級留任
 拿獲之日
 難其開復
 不獲照例
 扣限開復
 逃犯照案
 緝拿如係
 單身脫逃
 者初奉專
 管官降二
 級留任兼
 轄官罰俸

刑部
 卷八

如疎縱土司本犯將地方官照置流徒
 犯取保脫逃例議處如疎縱土司家口
 照疎脫逃回原籍人犯例議處

漢人携眷前赴苗疆地方不許給照如
 有混行給照以致夾帶無籍之徒冒入
 為匪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
 年見處分

併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
 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
 南在於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交部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上司及併家口該督撫
 確查人數彙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并取該
 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

七十八

案緝拿獲之日准其開復原職留任處分不獲照例扣限開復如前官已經離任即將接任人員照此按限奏處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
奉 吏部

七考其川會百折食

長司名例律下

土官土人不請咨文牌照私赴外省者將土官革職治罪不行管束之本省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失于查報之外省地方官罰俸一年如土官土人潛往外省生事為匪者將不行管束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凡有苗省分土蠻地方如有漢奸流棍潛入滋事擾害或私通土苗教誘犯法地方官自行登拏據實究出者不論年

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安插人口及所給房屋數目造冊送戶部查核

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木犯身故該管地方即行查原籍督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

聞請

旨定其本犯身故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

七

徒流遷徙地方

改遣人犯
脫逃拿獲
創應正法
之犯至五
六名者該
管官仍照
例革職留
任戴罪勒
限一年緝
拿全獲開
復逾限一
名不獲加
等降三級
調用二名
不獲加等
降四級調
用三名不
獲即行革

刑部行軍

卷一百一

七十九

以遠近免議處若別經發覺地方印
捕各官降三級調用兼轄知府直隸州
知州等官降一級留任道員按察使罰
俸一年統轄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備明
知故縱有意隱諱者將該管之地方印
捕各官革職未獲查出之兼轄知府直
隸州等官俱降一級調用道員按察使
降一級留任統轄之督撫罰俸一年

一紅苗提人勒贖該管官失察一起罰
俸三個月一起罰俸六個月三起以上
罰俸一年若知情及通同取利者革職
治罪別例

妻子並許回籍不在此例

一各省會發軍流人犯除廣西上司所屬地方
不得撥發安置並廣東瓊連二屬及四川湖
南有苗民州縣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
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亦餘俱按照軍
流道里表內應發省分毋庸指定府州悉聽
該省督撫按其所犯罪名查照軍流道里表
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在配軍流多寡均撥
發起解省分預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先期

傳旨上
尚仍照本
例處分
四月
刑部

寧古塔船廠等處盜獲朝鮮國越境打
魚之人訊係貧食逃生並無別故亦無
軍器者解送
盛京將軍衙門交與該國領事書員役
帶回有乾隆六年及二十一年成案

乾隆十二年部覆寧古塔將軍奏逃遁
葉鳳細等扣爾朝鮮國婦人薩木第少
外孫等一案葉鳳細照收留在逃子女
為妻妾律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薩
木第等仍解回朝鮮聽該國王自行辦
理子女分給養夫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四 名例律下

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
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入境首站某州縣遵
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申繳字樣

一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犯該軍流徒罪並
免死減等之犯其有應追銀兩認明本犯原
籍有產可賠者移查明確將該犯解回原籍
追銀完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將所完銀兩
移交犯事地方分別給主如無應追銀兩或
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並無產業者徒

徒流遷徙地方

遞回人犯
經過州縣
分別禁保
見囚應禁
而不禁

在京犯徒
遞回原籍
定地見徒
流入逃

刑部咨覆江西撫秦咨建昌縣遊獲
逃流陳添林一案查原犯流三千里人
犯在逃獲獲應就其現配地方計程調
發今陳添林係浙江嘉善縣人原犯流
三千里發湖北安陸府鍾祥縣安置在
配脫逃被獲改發附近充軍除江西係
掣獲省分毋庸議發外應將陳添林調
發四川省安置等因嘉慶九年四月准
咨

犯即在犯事地方定地充徒軍流人犯於犯
事地方按本犯原籍應配地方起解發配若
計原籍應配之地即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
該督撫按所犯應流應充軍道里遠近分別
改發仍迴避原籍相近之地
一民人在京犯該徒罪者應天府尹於離京
五百里州縣定地充配至外省徒罪人犯該
督撫於通省州縣內核計道里遠近酌量人
數多寡均勻酌派俱不拘有無驛站交各州

奉天流寓之人犯徒至京統仍遵舊
例四十年例

縣嚴行管束俟徒限滿日釋放回籍安插

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者俱照各省
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均不准折枷完結

一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剋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至外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該

督撫飭屬徑行解往均毋庸解赴在京刑部

轉解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

滿洲蒙古正身旗人逃後有犯搶竊私逃同時並發核其搶竊私逃罪在流徒以下律應刺字者無論逃在一月內外俱照在京旗人逃走發遣營差在配怙終不悛之例改發營差兩廣邊遠地方與民人一體約束至漢軍正身旗人但有犯應刺字者亦即照新例削除旗檔其逃竊治罪之處另有專條仍照漢軍木例定擬乾隆四十八年例

滿洲蒙古正身旗人逃後有犯搶竊私逃罪在徒流以下律應刺字無論逃在一月內外改發邊遠地方與民一體約束乾隆四十八年奉行

今該將軍等查明或係身居滿洲或係奴僕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身居滿洲發直隸江寧山西山東河南甘肅西安寧夏涼州杭州成都福建廣東等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營差若奴僕亦發直隸等省發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一在京滿洲男戶旗人於逃走後甘心下賤受雇傭工不顧顏面者即銷除旗檔發遣黑龍

柳責入犯
奏旨改為
發遣免枷
責見加減
罪例

嘉慶十年四月十九日奉

旨刑部奏懲擬逃旂玉山請照例銷差伊家屬銷回嚴加看守一摺辦理尚覺過輕玉山身係旗人因病逃走後仍裝為僧已屬不安本分乃復舉止瘋顛豈足荒誕若僅勒令還俗照例銷差伊家屬銷回看守不足示懲且恐其家屬別滋事端玉山着交部圈禁三年俟屆時該犯痊愈後改再行奏明請旨釋回倘仍前顛迷即着永遠監禁餘依議欽此

江等處嚴加管束毋庸派撥軍差轉令得餉餉養贖其逃後訊無受雇備工甘心下賤情事者仍依木例辦理

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並吉林黑龍江等處入犯該將軍都統等務酌量所屬各地方大小均勻派撥分別安插於每年十月截數將該處一年內發到遣犯名數同節年間發到配遣犯現在共計若干名並該處安插遣犯有無脫逃及已未拿獲各數自詳細聲敘咨報

曾任職官
有犯軍流
以下及選
籍管束者
如有年限
未滿未經
釋放私自
脫逃及脫
逃出境專
管地方各
官漫無約
束應均照
尋常軍流
遣徒等犯
在配脫逃
罰俸六個
月例上加
等議以罰

職官生監
犯過不加
爲奴字樣
見斷罪不
當

刑部會同吏部
卷

--	--	--

軍機處刑部均限十二月初旬查齊例彙
奏

一曾爲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并職官子
弟犯該發遣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如祇係
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其應
發駐防者亦改發烏魯木齊當差若係黨類
窩匪卑劣下賤者俱照平人一例發遣爲奴
十九年
修改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即

八十二

俸一年
轉官罰俸
六個月不
行查察之
府州縣員
均罰俸六
個月加脫
逃後復有
妄行控訴
原案者專
管官應于
罰俸一年
上再加一
等議以降
一級留任
兼轄及不
行查察之
府州縣員

嗣後除常犯外如有起解新疆罪犯遵
照則奉

諭旨一經不准攜帶眷屬如誤行攜帶起解
在途者亦即照例截留送回本籍乾隆
五十九年奉 部咨行

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倘
籍貫有應折柳號額責者仍照例辦理

一發遣新疆及盛龍江吉林等處効力官犯如
從前所犯僅止革職及由徒杖等罪加重發
遣者到戍後已滿三年聽將軍都統及各
該處辦事大臣具奏奉

旨准其釋回者即令回籍原犯軍流從前
重改發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等遵例奏

聞如蒙

刑部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

均罰俸一年如有越分呈遞封官者專管官應于降一級留任上再加一等議以降一級調用兼轄及不行查察之府州廳員均降一級留任如有知情縱容情事將專管官照贓縱例革職

大清會典事例

八十三

乾隆五十年部覆旗人犯罪除在京八旗再居及附近京城各處庄頭之無差使自其犯該軍遣往流罪名俱將民人一律發遣外至東三省旗人有犯幕僚鮮恥身玷族籍者始照例革職其屯居之無差使者仍照舊例分別折枷鞭責完結

允准亦即各回籍籍毋庸仍照原犯軍流再行發配若三年十年期滿具奏奉

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即行照例釋回

不必復奏

十九年修改

一八旗男戶正身及曾為職官發遣罷龍江吉林及烏喇齊齊等處有犯當差係家奴發遣為奴至八旗巡人匪類發遣寧龍江吉林寧古塔著令該將軍酌量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即銷

江充當苦差該犯前因毆死伊妻擬絞
 按減今復乘醉逞兇毆傷本管官情殊
 可惡惟該犯業經擬遺應先予犯事官
 應前加枷號三個月以示懲罰等因
 嘉慶十九年八月初三日奉
 旨步甲凌柱死因毆死伊妻擬絞按減今又
 乘醉逞兇毆傷本管官情殊兇橫該部擬
 以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先枷號三個月尙
 不足懲凌柱著永遠枷號常川遊示九
 門儆眾嗣後步甲內有怙惡不悛逞兇毆
 本管官者即照此例辦理欽此

本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係漢軍
 人犯照民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緣管食糧
 一八旂及各官駐防正身旗人有犯吃酒行兇
 者如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惡情狀
 該將軍都統按例自行懲罰若屢次酗酒行
 兇滋事怙惡不悛該管佐領呈報該將軍
 都統查明滋事定讞送部審實再行發遣當
 吉林黑龍江等處當
 差如違例任意擅送及藉端陷害者將差送
 不實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行克爲奴
人犯詠禁
伊主攜帶
役使來京
見徒流人
處

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名例律下

一凡下五旗包衣人經該兩上送部發遣者由
部核准即咨送兵部轉發打牲烏喇其因公
事犯罪應發遣者仍酌發黑龍江等處

一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
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
之奴該旗故爲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
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
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奪家人妻女擅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

十三 徒流遷徙地方

刑部議覆杭州將軍明 奏單獲脫逃
 為奴人犯馬戶哥子一案查例載發遣
 為奴等項人犯脫逃被獲在配所用重
 枷柳號三個月杖一百等語又嘉慶八
 年二月貴州巡撫谷石案係家內分賞
 為奴人犯丑姓子脫逃被獲一案即照
 例柳杖另給官兵為奴咨部完結在案
 此案分賞為奴人犯馬戶哥子在配脫
 逃被獲合依為奴人犯在配脫逃例用
 重加柳號三個月杖一百另給官兵為
 奴嘉慶九年九月奏結

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女子交轉賣身價給
 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
 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
 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一新疆及內地遇有為奴之額魯特三爾扈特
 布魯特回子等酗酒生事犯該發遣者俱發
 往烟瘴地方如係新疆犯事解交陝甘總督
 定地轉發若在內地有犯即由該督撫定地
 解往俱交該營鎮協在兵丁內揀選力能

嘉慶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盛等奏擊獲匪賊命之回犯審明
定擬一摺此案胡圖魯克着即處斬回疆
非內地可比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情節較
重者下訊明正兇後即着立時懲辦勿致
久稽顯戮欽此

管束之人賞給為奴嚴加管束

一回民除犯該尋常軍流尚無兇惡情狀者仍
按表酌發外如有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
傷人並搶奪致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
逞強情狀者俱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至籍隸烟瘴之雲貴兩廣四省回民如犯
前項兇毆糾搶等情仍照定例於陽邊烟瘴
省分互相調發俱不得編發甘肅等省回民
聚集之地

刑部咨發 湖北巡撫 張咨廣 濟縣流犯 藍亞文在 配脫逃等 獲一案查 冀亞文係 強盜情有 可原免死 發遣黑龍 江嗣于十 八年調劑 黑龍江遣 犯時因該 犯在配已 逾二十年 遵照奏定

刑部咨發 湖北巡撫 張咨廣

刑部咨據吉林將軍以免死盜犯任禿子等脫逃被獲應否照例正法咨請部示自應逐條臚列以免牽混等因 二十一年八月奉 准通行 計開

- 一 夥盜接贓一次情有可原者
- 一 老爪賊內跟隨學習技藝未同行者
- 一 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者
- 一 窩家盜線聞單投首者
- 一 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單投首者
- 一 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單獲者
- 一 用藥迷人得財為從者

一 應發黑龍江等處條及內如白陽各項邪教從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例

犯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者聽從入西洋教不知悔改者遣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共三條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為從及未傷人為首者嚮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為從及未得財又未傷人為首者洋盜案內被留接贓一次者洋盜案內接贓二次投首者老爪賊內跟隨學習技

育程改回
 內地流三
 千里在配
 脫逃即應
 按例正法
 至尋常免
 死流犯脫
 逃改發近
 邊充軍初
 次加枷號
 一個月之
 例係專指
 秋審案內
 免死減流
 人犯而言
 若免死發
 遣盜犯改
 回內地與

一洋盜案內接贓一次及接贓二次自
 一洋盜案內接贓一次及接贓二次自

以上七條均係由斬決減為軍流
 定案時例應聲明免死減等字樣
 如有脫逃應照例正法
 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為從及未
 傷人為首者
 一響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為從及未得
 財又未傷人為首者
 一洋盜案內被脅接贓一次查非甘心
 從盜者
 一洋盜案內接贓二次投首查非甘心
 從盜者
 以上四條均係本例發遣並非由
 死罪減等定案時並無聲明免死
 減等字樣如有脫逃應照平常發
 遣人犯例問擬枷杖

藥業同行者共六條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民人誑稱賣身仁旗者誑稱八旗逃人者假稱
 逃人具告行詐者賣逃買逃者無主認領逃人
 人官給兵丁為奴再逃至三次者旗下家人誑
 稱民人賣身逃走已至三次者旗下家人三次
 逃走者旗下家奴吃酒行兇者旗下家奴犯兇
 惡棍徒者旗下家奴偷竊進倉米石者旗下家
 奴用銅鐵錫鉛藥者偽造假銀者隨圍奴僕逃
 走投回伊主不願領回者遺犯殺死伊主案內

徒流遷徙地方

大清律例 卷四 刑律 盜賊 八十七

秋審減流

者不同再

查此等改

回內地盜

犯脫逃時

逃應與發

追盜犯一

例正法則

五日內外

就獲者亦

應按例分

別辦理等

因嘉慶二

年三月十

日准咨

行投首查係被擄後甘心從盜者

以上一條亦係本例發遣例內指

明如有脫逃應照免死盜犯例正

法

一尋常罪犯應行發遣並由遣改發

防及內地充軍者

以上人犯應發遣者例刺外遣二

字改發駐防及內地充軍者例刺

改發二字與免死減發重遣各犯

不同如有脫逃應照例分別調發

枷杖

之該犯妻妾及子孫年未及歲者民人殺死奴

僕非死罪三人者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

使及收買前項攙和貨實數至十千以上者

內廷大監買鴉片烟者共十六條俱改發各省

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仍由兵部核計該犯原

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駐防省

分均勻酌發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

鹽拒捕傷一人為從下手及拒捕不曾傷人為

刑部咨覆吉林將軍咨奉部減發極邊
 烟瘴充軍之遣犯蔣潮減發極邊足
 四十里充軍之犯任禿子均未經減回
 內地之前先後脫逃將來聖雅應否照
 極短烟瘴軍犯脫逃例改發新疆抑或
 仍照定例正法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

大清律例
 刑部咨
 刑部咨覆吉林將軍咨奉部減發極邊
 烟瘴充軍之遣犯蔣潮減發極邊足
 四十里充軍之犯任禿子均未經減回
 內地之前先後脫逃將來聖雅應否照
 極短烟瘴軍犯脫逃例改發新疆抑或
 仍照定例正法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

首者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開關搗捕案內
 為從下手傷人及拒捕不傷人為首者盜期親
 尊長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發掘期親尊
 長墳塚見棺槨為首及發掘期功緦麻尊長墳
 塚開棺見屍為從者未傷人之盜首開拿投首
 者窩家盜線開拿投首者曾經傷人及行劫二
 次以上之夥盜開拿投首者夥盜能將盜首逃
 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者圖財害命不行
 而分贓及傷人未死已得財從而加功傷非金

徒流遷徙地方

黑龍江吉林改發內地軍流各項人犯
 前經本部議覆江西河南各巡撫咨請
 部示勿別刺字案內聲明未傷人盜首
 聞軍投首一條窩家盜線問軍投首一
 條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
 聞軍投首一條夥盜供出盜首逃匿所
 在一年限內罕獲一條情罪更重未便
 與尋常改發人犯一體刺字致無區別
 當經議定章程通行各處將此等盜犯
 均面刺改遣設有脫逃請

旨即行正法其餘各項人犯均面刺改發字
 樣此先後酌定章程通行遵辦之成式
 也今查將湖潮任禿子原犯均屬情有
 可原咸因內地充軍面刺改發之犯與
 應刺改遣一經脫逃即應正法之未傷
 人盜首聞軍投首等項四條情節懸殊

勿又非折傷者附京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
 設馬窩字宰刺者白陽各項邪教犯尚未傳
 徒而又年逾六十者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
 上者回民犯罪應發回城及新疆地方回民犯
 罪應調發回疆者軍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告
 言人罪者軍犯將呈詞封固投遞被制接收官
 員原封入奏者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為首者決
 堤過水浸損漂沒人田產財物為首者永遠枷
 號已逾十年原擬軍流以下者花戶已經斥革

嗣後發遣
官犯于奉
判諭旨
之日即今
起解不許
片刻停留
嘉慶二十
五年九月
五日
准
部
活

將來聖獲到案自當按照前次本部刺
字通行與該當軍流改發人犯一例分
別調發
嘉慶二十年五月
刑部咨

嘉慶十五年六月初三日奉

旨向來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其經官緝獲者
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仍發原處其自行投
首者免其枷杖發回原處固屬例辦理
但如前日吉林遣犯奇明阿脫逃至六次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回關米人勒索得財
計贓在十兩以上者子孫治祖墳並奴僕雇
工人平泊家長墳一塚者杖一百徒三年每一
塚加一等應加至遣罪者臺灣游民獷悍兇惡
肆行不法犯該徒流以上情重者豫省南陽汝
寧陳州光州及安徽潁州府所屬各地方兇徒
結夥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會否傷人者觸
犯祖父母父母充軍釋回後復行觸犯者極邊
烟瘴充軍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

徒流遷徙地方

之多屢經獲投首仍不悛改者其
 自去自來干罪名章無加增何以示儆嗣
 後此等人犯除脫逃在五次以內仍照舊
 辦理外其脫逃在五次以外者獲之後
 應將原罪量為增加即自行投首亦當酌
 議罪名以示懲儆倘竟脫逃至十次以外
 則等獲投首均應分別加重著交刑部妥
 議具奏所有奇明阿一犯將來等獲投首
 後即著照此核辦欽此臣等伏查所人犯
 罪發遣後如復行犯罪例應銷除旗檔
 改發軍貴兩廣地方共補止脫逃並無
 另犯別項罪名者即不在銷除旗檔改
 發之列而此等人犯本罪以至發遣無
 可復加是以例內止擬枷責今奇明阿
 係發遠城駐防廂黃旗滿洲閑散因私
 自逃走後投回枷號時復欲沽飲不遂

者控訴事件口稱必須覓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本例
 加一等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回民窩竊罪應
 極邊者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之
 盜犯在配脫逃於五日內拿獲者因搶問擬極
 邊烟瘴充軍人犯在配在逃復犯搶奪者因搶
 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搶至三次者因搶
 問擬軍流徒罪釋回復搶至五次者搶奪初犯
 至八次者免死減軍人犯三次逃走者極邊烟

運送哨關隨壞柳封混會該班章京領
 催報經該將軍送部審依旗人吃酒行
 兇例發吉林賞差該犯曾經逃走五次
 內三次自行投回照例免罪兩次係被
 聖獲照例枷號一個月鞭責管束均經
 報部有案今復脫逃若不酌增罪名何
 以示儆應請嗣後脫逃至五次以內仍
 照舊例辦理外如五次以外破獲者枷
 號三個月投回者枷號一個月十次以
 外破獲者枷號六個月投回者枷號三
 個月均鞭一百嚴加管束等因嘉慶十
 五年六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清律例

欽定名例律

瘴疔軍人犯脫逃者人命案內按律不應擬抵
 罪止軍流徒人犯如致死三命以上按照致死
 人數由極邊烟瘴流加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
 控參人犯在配脫逃者共三十五條俱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糧船丁舵將白土
 攪入漕糧百石以上者糧船舵工侵米五石以
 上累丁代完者在滇省沿邊關隘私販鴉片
 等物夥數在二十人以上為從及數在四人
 以上不及十人為首者結夥盤踞重利收當軍

七

徒流懲定也方

除律應緣

坐並新疆

人犯之外

概免會妻

見流囚家

屬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湖北撫 奏以十
 餘省匪徒止拘雲貴兩廣四省編發行
 羣聚擁積之虞奏請仍循舊例以極邊
 足四千里為限經刑部議覆以應發四
 省人犯情罪輕重不同概行改發極邊
 未免無所區別酌定從前新疆條款內
 改發兩省烟瘴人犯仍照舊例刑字發
 遣其餘本例應發烟瘴及高例內由

器者自役詐贓通命案內正役知情同行在場
 帮索及雖不同行而主使詐贓者大逆緣坐男
 女十六歲以上者叛逆案內被脅人夥悔罪投
 首者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之匠人及為首者
 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
 一次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叛案緣坐者偷盜圍
 場牲畜再犯三犯及雖係初犯而不植至五百
 斤以上牲畜至十隻者共十一條俱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以上改發新疆人犯均面刺外

刑部咨廣西案其發一十五年七月

十五其共

論或格奏擬遣官犯其真委意存疾制請
旨嚴懲一摺向來京中遇有刑擬修遣官犯
刑部於奉旨之日即送交兵部解解乃外省
遣犯系通部交後往往其地遇及犯因得
案詞備案結案時以此案已非本將備案圖
因縱放為贖擬發新疆請置食及帶子赴
成均與向不符一經斥駁即已力安林計圖
按例復擬該地無庸加飾為圖實屬
可許皆加責四木板即日赴解發往伊犁充
賞學差以示懲儆嗣後各省擬遣人犯俱於
奉旨之日即行起解不准片刻仍留候此
道九年正月
二十日奉旨

各日名例律下

遺二字改發駐防及內地充軍者除未傷人盜
首聞擊投真盜家為線聞擊殺以曾傷人及
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擊投首夥盜俱出盜
首逃匿地方一年限內拿獲四項脫逃被獲係
例應正法者俱面刺改遣二字外餘俱面刺改
發二字有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道光十
年修改
一邪教案內為從應行發遣之犯改發
黑龍江給索論達呼爾為奴

一 徒流遷徙

一發往熱河之員於解到日即由該副都統奏
明派在何處管差至三年期滿亦分別具奏

請

官員有事故者隨時附奏

一凡新疆條約內改鑿買賣兩廣烟瘴地方人

犯仍照舊例發烟瘴外其本例應發四省

烟瘴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為限

按照去軍道里表內應發省分解交巡撫衙

門均勻酌發充管若差照例分別刺字如有

黑龍江改發商省烟瘴人犯以極邊四千里為限

外遣人犯因老疾仍發內地其原例應發烟瘴者俱定從烟瘴免刑改遣其餘各照原例開發毋庸加等亦不刑改遣其偷濫開場者不准改發極邊是四千里免刑改遣乾隆五十七年通行

脫逃亦各照水例分別治罪

一凡由新疆條坎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其結隸烟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應發烟瘴人犯應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隣近烟瘴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烟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奉

旨嗣後如有發遣厄魯特為奴人犯獲往伊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等因欽此

遺犯隨帶之妻女如果依良多年被家
主毆死者比照雇工人律擬徒若自行
謀生不在主家倚食者係屬平人應以
凡論不得概以雇工同科乾隆四十年
例

有距烟瘴官分較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烟
瘴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
州西寧安西寧長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烟
瘴人犯編發雲南貴州一省均解交各該巡
撫衙門酌撥安置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人犯令該管
大臣均勻酌撥與察哈爾兵丁及種地兵丁
為奴如察哈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撥給
犯即永遠為奴其種地兵丁給與為奴人犯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免死雜遣為奴人犯不安不分情性死
頑研難納東者准其家主呈報該管上司
自行處死欽此

發遣入犯
分別刺字
見起除刺
字

伊犁將軍保 奏伊犁屬屬船工為採
挖鼓鑿極運均有定額可比斷不可缺
人役使致滋貽誤通盤籌畫按其緩急
情形亟須就近調劑相應請

大清律例

刑部名例律下

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陝甘總督酌量分
發在烏魯木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
臣酌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某
犯給與某營兵丁之處計出檔案至換班時
交代與接班兵丁為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
地及調往他所並無接班之人亦令該管官
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力
作

一 派往烏魯木齊伊犁等處換班種地滿漢電

徒流遷徙地方

旨敕部將例發回疆五條人犯嗣後暫行改發伊犁當差外其餘遣新疆各項人犯暫請一併撥發伊犁以供差遣等因刑部既奏查現在沿海各省洋盜案內在外賊匪接遞贓物例應發單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為奴盜犯約計每年不下數百名請將此項盜犯並應發回疆五項及烏魯木齊等處遣犯一併發往伊犁照例分別差為奴俟該處人數敷用後再行奏明仍遵舊例發遣
 嘉慶六年十一月奏准通行

長遇有脫逃除依現行之例按照初次二次披回拿獲分別辦理外從新留屯五年折磨差使如果別無過犯該處辦事大臣查明准其回籍

一犯罪發往伊犁等處種地人犯如年老力衰不能耕種納糧者該將軍等酌量該犯年力應當差使實立承充官給與半分口糧以資養贖仍令該處管束

一民人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遣犯如

嘉慶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奉
 諭張映漢奏黑龍江
 減回內地流犯龔亞
 文在配脫逃于五日
 內拿獲訊係附近縣
 避尙未出境遵例請
 旨定奪等語龔亞文
 著仍發黑龍江為奴
 如再脫逃

嗣後應發回城五項人犯仍照例發遣
 回城給伯克為奴其例發新疆人犯行
 令陝甘總督照舊例均酌撥毋庸而
 發伊犁至洋盜案內各犯亦照舊發遣
 黑龍江等處為奴嘉慶六年五月刑部
 奏准通行

功臣子孫所得賞給為奴之罪人妻孥
 應嚴監管束或駐防外省將所賞之人
 帶往不得聽其留京滋事見戶部則例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名例律下

在配安分已逾十年者止令永遠種地不准
 為民若發遣當差遣犯果能悔過改定限
 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地耕種納糧俱
 不准回籍其有到配後呈請願入鉛鐵等廠
 効力指資者除奉

特旨發遣為奴及有闖入逆緣坐發遣為奴並聚
 千連邪教會匪及吞灣聚眾搶奪殺人放火
 為從各項人犯俱不准做工帮指外其餘無
 論當差為奴罪由輕重各部記檔准其入廠

三十一
 徒流遷徙地方

拿獲即行
止法條俱
照所議完
結嗣後凡
免死減等
發還盜犯
改發者如
在配脫逃
五日限外
拿獲仍照
例正法其
五日限內
拿獲訊明
實係附近
偷避並未
遠颺者仍
發原配地
方毋庸奏

三

外

嘉慶七年十月刑部議復兩廣總督吉
咨南海番禺二縣盜犯黃亞交等應改
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為奴遵
照新例改發伊犁等因刑部覆例該應
發伊犁烏魯木齊人犯如年逾五十不
能耕作之人仍照原辦理毋庸擬發新
疆等語此案黃亞交係盜犯鄭和長案
內被擄服從投遞贖物一次改發黑龍
江給索倫達呼為奴遵照新例改發伊
犁之犯查李達忠陳必旺年逾五十該
二犯俱應仍照原擬發黑龍江給打牲
索倫達呼為奴其黃亞交等各犯均
應如該督所咨改發伊犁為奴並令該
督嗣後如有改發伊犁人犯遇有年逾
五十者仍照原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

設日久怠惰滋事隨時懲治逐出若果能始
終實心悔過入廠五年期滿俱准其為民改
入該處民戶冊內查係贖差人犯再效力十
年准其回籍為奴人犯詳核原犯罪由罪重
者不准留廠罪輕者報部核覆再加十二年
如果始終效力奮勉准其回籍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遣犯如在配安分
復能將該處脫逃遣犯拿獲者除逃遣照例
辦理外其獲犯之遣犯無論當差為奴不拘

三

九三

請定案着
為令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五隸三河縣擬絞後次
三次減等發遣黑龍江為奴人犯馬恩
正面刺外遣二字奉部以與新羅人犯
無別照例起除改刺黑龍江三字

竊盜滿貫為盜滿流與劫匪數多罪應
滿流者不同毋庸改發乾隆二十三年
廣東案

刑部

刑部

刑部名例律下

年限准為彼處之民不准回籍若為民後又
能登獲逃人即准其回籍其在擬在配年滿
為民遺犯有能登獲逃遣者亦准回籍倘逃
犯身壯一人不能緝拿者止許添一人幫拿
概不得過二人

烏魯木齊等處發補兵民犯軍流者除照例
折責外仍留烏魯木齊昭發往種地人犯分
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復有
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

二二

徒流遷徙地方

折枷各例
見犯罪免
發遣

逃還自首
免死見犯
罪自首

嘉慶十一年九月初八日廣撫孫 准
刑部咨查發遣黑龍江為奴之犯例無
到配決仗明文此案原謀乃小七等既
據該撫擬以發遣黑龍江所有聲明到
配折責四十板之處係屬錯誤等因 湖
海關總督方紳
姓開缺案部覆

兵丁為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
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
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班緣
旂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
軍流之罪者解回內地各按犯籍定地發配

一、直隸各州縣驛站馬匹無論接任署事各官接收均隨同驛站錢糧限兩個月內交代清楚如有逾限不行交代清楚該總督巡撫即將該舊各官遲延情由分別註明指參照例議處交

嘉慶十一年五月初三日奉
 上諭松筠奏民人朱友連斃二命審明定擬請旨即行正法一摺朱友以口角細故輒持刀連斃二命實屬兇橫已極且犯事在新疆地方非內地審辦命案可比自應一面奏聞一面將該犯即行正法以昭炯戒今該將軍等尚請候旨定奪未免拘泥朱友二犯首即處斬嗣後該將軍等遇有此等兇犯連斃二命之案均著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若犯該徒罪者係換班

緣折兵丁仍留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勞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係內地民人仍解回內地照例辦理
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各處永遠劫賊人犯於示已逾十年後即查明刑部賞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係死罪並應發新疆及應發龍江等處者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原擬軍流以下者旂人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民人改發極邊遠四千里

大清律例

刑部名例律下

徒流遷徙地方

代馬氏之時該管上司委員回新任或繼事與舊去從公驗登富收富即行查點出結仍取具監查之員並無偏袒狗鹿印結存案倘有授受不公任意去取以及故行推諉之處監查之

刑部咨

九

刑部咨據甘肅督局咨請示覆查例載各處將軍將旅人私自逃走者每年十月稅數將已獲若干名未獲若干名逐一分晰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均限十二月初旬咨齊又各省釐鹽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具題又外省駐防等處逃人各該督撫亦于每年四月內將軍獲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軍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敘各等語又本部奏定章程

三

九十五

充軍如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處互相調發之例辦理俱各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倘在配在途乘間脫逃仍發原配俱用重枷枷號二個月杖一百發落若犯行兇擾害情事仍定其所犯之罪照例開擬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 在烏魯木齊一帶者 發往伊犁等處 在伊犁一帶者 發烏什葉爾羌等處 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交與該

具詳報上
司題泰如
前任官有
央求等情
新任官並
不查點勒
為收受或
隱忍不報
遽行出結
者不議前
任之官將
新任官降
一級調用
如舊任官
已經足額
而新任官
故意求疵
不受交代

劫案一次
緩決發遣
見有司決
四等第

各省將軍都統等題報逃人數自由本
部核准是否與冊造相符移咨兵部辦
理歷久遵行在案是各省駐防等處題
報逃人數自應于每年十月截數將
已未獲各若干名詳細造具清冊冊籍
先于十二月初旬分咨軍機處兵刑二
部仍于次年開印後兩月內專本具題
由本部查核是否與冊造相符移咨兵
部辦理至各處駐防逃人凡有罕獲獲
回均山該將軍都統等交理事同知通
判或會同同城文員審理除將審擬結
由報部核覆圖銷逃檔外仍詳明督撫
存案故各該督撫亦于四月內照案報
之例遞年十月截止將獲剩過逃人姓
名彙冊咨報本部磨對等因嘉慶十九
年十月准咨

各省將軍都統等題報逃人數自由本
部核准是否與冊造相符移咨兵部辦
理歷久遵行在案是各省駐防等處題
報逃人數自應于每年十月截數將
已未獲各若干名詳細造具清冊冊籍
先于十二月初旬分咨軍機處兵刑二
部仍于次年開印後兩月內專本具題
由本部查核是否與冊造相符移咨兵
部辦理至各處駐防逃人凡有罕獲獲
回均山該將軍都統等交理事同知通
判或會同同城文員審理除將審擬結
由報部核覆圖銷逃檔外仍詳明督撫
存案故各該督撫亦于四月內照案報
之例遞年十月截止將獲剩過逃人姓
名彙冊咨報本部磨對等因嘉慶十九
年十月准咨

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方能官未之人賞給
為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收改復行刑者在新疆
用重枷加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至新疆等處綠
營兵丁有犯吃酒行兇如平日安分偶爾動鬧尚
無兇惡情狀者該將軍都統等自行責革若屬
刑刑行兇帖惡不悛者查明屬實即照後例酒
滋事例擬發視其罪輕重量為酌定輕者當差重
者給官兵為奴道光五年修改

一兇徒因事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拿
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報
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在配脫逃
者發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三次者偷盜圍場
木植一千斤以上牲畜三十隻以上者俱發

徒流墜走也

用如監者
 之員有備
 祖狗鹿等
 情將監查
 之員照狗
 情例降二
 級調用
 九十二
 共胡咨

之百律例重送類考

卷四

--	--

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移住拉林開
 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尙未出境者派往各
 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強盜
 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偷盜園場木植
 八百斤以上牲畜二十隻以上者俱發往伊
 犁烏魯木齊酌撥種地當差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發往伊犁烏
 魯木齊等處安插以上各項人犯如由軍流
 改發除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

九十六

刑部具覆浙撫阮 咨山陰縣軍獲逃
軍馬根一案查逃軍馬根係行竊臨時
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于例前改發
邊遠充軍脫逃被獲之犯該撫以應否
卽照新疆人犯脫逃被獲枷鎖例將該
犯仍發原配枷號三個月折責管束等
因咨部請示查此項改遣人犯既經仍
發新疆如有脫逃被獲卽在配所押責
管束該犯並非由死罪減發之犯未便
仍行正法惟新疆因係外遣無可加等
調發是以卽在配所枷責管束該犯係
例前改發內地軍犯應卽照舊交角案

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配他人墳塚見棺
擲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回民行竊結夥三
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
傷下手爲從者子孫犯竊盜致縱容之父母自
盡者察哈爾等處牧丁偷賣牲畜及宰食並作
爲私產者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
頭目者發功臣家爲奴人犯伊主不能善贖者
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子年十六歲
以上實無同謀加功者尊犯殺差案內同拒拒
捕未經毆人成傷者賊犯殺死捕役案內未經
捕毆成傷者調竊未成和息後因入雇笑其夫
與父母親屬及木婦復追悔自盡致死二命者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傷疾者強盜
寓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殺一家三四命以
上案內兇犯之妻女實無同謀加功並其子年
在十五歲以下者姦婦即媳同陷邪淫致姐情
急自盡者

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致二次者請頂人犯從寬

內由新疆改發內地之槍套滿貫等十
項人犯脫逃後加二等調發極邊烟瘴
充軍面刺逃軍字樣不准免免嘉慶五
年八月准咨

刑部咨據直隸總督溫 咨請部示嗣
後應發黑龍江吉林等處遣犯例應刺
字者于起解時在左面刺所犯事由清

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以
上二十六項人犯俱各照本例改定地方充發
面刺改發字樣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如
有在配在徒脫逃照本例加二等調發

漢字樣石而刺所發地名清漢字樣若
 原犯無庸刺事由者而刺所發地名今
 外省無人能刺清字自應將黑龍江吉
 林地名諱由頒發各省以便起解各犯
 時而刺清字地方未便俟解至配所補
 刺等因嘉慶十七年十月初
四日准刑部咨

𠄎 𠄎 逃軍

𠄎 𠄎 逃人

𠄎 𠄎 蠹役

𠄎 𠄎 盜棺

𠄎 𠄎 發塚

𠄎 𠄎 盜官物

刑律 盜官銀 盜官糧 強盜 搶奪

盗官銀	盗官糧	竊盜	搶奪	強盜
-----	-----	----	----	----

舊工人調家長之母與妻未成共十條

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面制改發二字

道光元年修改

一發遣新疆廢員派令管理鉛鐵等廠該軍都統等詳核案情輕重摘敘原犯罪由報部核覆情罪較重者不准管理其情節較輕之員准其管理俟兩年期滿如果妥協除原犯徒杖例止三年奏請者毋庸置議外其原犯軍流例應十年奏請者准其十年之內酌

三三 徒流遷徙地方

咸三年奏

聞請

旨如蒙

允准即令各回籍

一凡內地回民犯罪應發回疆及回民在新疆地

方犯至軍流例應調發回疆者俱屬擬重責所

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被遣回疆各犯除僅止在配不服拘管者即

令該管大臣酌量懲治外若其係在配酌酒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發遣回犯內如巫素租露地惡或不
服家主管教該將軍副都統即行打死以示
炯戒欽此

嗣後外省
發遣官受
各犯及發
往軍台効
力贖罪勝
員與軍流
徒罪人犯
于支到之
日限一個
月即行起
解如實有
患病逾限
不能起解
者地方官
驗看屬實
加具印甘
各結詳明
起限亦不

嘉慶四年奉

上諭穆林趙學佃趙齊方年屆限滿其贖罪
銀兩尚未繳本應照新例原定年限加
倍罰臺直業已改歸舊例穆林等三名着
加恩照原定年限無庸加倍罰臺已經逾
限之一元彌一名事同一律亦着加恩照
原限五年不必加至十年之限餘依議欽此

坐台發遣可信取用盤費除家中有可
信任之人聽其照常差送外若無信任
之人在該管有大臣處呈明咨行各該
府籍并知照兵部准將盤費銀兩具呈
送部題明搭解以為該處員効力辦公

大清律例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滋事怙惡不悛難於約束有改發巴里坤充
當探差使如改發之後復行滋事初犯枷
號三個月再犯枷號一年三犯永遠枷號
一發往軍台効力贖罪三年期滿贖盡數繳
完者由軍臺都統抄錄獲罪原案具奏請
旨如不能完繳贖費者職別縣以上武職都司
上均由兵部行文各府籍任所查明委係亦
貧貧結到部兵部知照軍臺都統該都統即
抄錄獲罪原案并聲明無力完繳贖費將該

徒流遷徙地方

得過兩月
如有假捏
及逾限不
行起解者
別經發覺
將該州縣
及夫察各
上司交部
議處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
刑部

刑部會同吏部

之資其由該家屬自行原等成所盤費
者俱准在部呈明該家屬將送送盤費
銀兩數目并廢員姓名坐台處所註明
呈送兵部遵行戶兵工三部解送官物
之便搭解軍台交與該管大臣酌付本
人取具收領咨報兵部存案嘉慶七年
六月准 兵部咨

事屬効力人員候其情罪輕重由部核
定酌留半年滿後如其妻妾清即早
釋回未滿而力能指贖者聽其贖罪倘
其妻尚未全完州縣以上等官咨查原
籍在所如有隱匿情弊盡行抄沒將該
員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當苦差若實
在家居盡絕者亦准釋回其在雜職員

廢員酌留臺五年級內具奏請

日如能於單臺五年內宗繳者准該都統隨摺具奏請

烏魯木齊永遠充當

苦差其父職佐雜職守備以下各員并不

能完繳者於期滿之日例應杖二百徒

三年仍令該都統抄錄獲罪原案聲明不能

完繳者應擬杖徒緣 具奏請

自此內有仰邀

特恩釋回者兵部行文該都統將其釋回其照例

為杖徒者行文該都統將原解交刑部照

由外首
池解重臺
効力臨刑
廣員於文
到日限一
個月起解
該總督延
撫將起解
月日報部
備查如有
遲逾即行
指叅如實
有患病逾
限不能起
解者地方
官驗實加
且並無阻
飾印甘各

及武職守備以下不能交清軍費者即
於年滿後酌改徒罪發落乾隆五十九
年例

發往重臺人員務派官員詳部轉
嘉慶元年三月准咨

刑部咨覆廣西巡撫李榮谷李勝先即李
小包頭係傷人夥案開食招首免死充軍
安置化州因後苦躲逃十五日內經陸川
縣保安處巡檢李獲化州與該縣接壤距
保安處僅七十五里非遠該可比惟究屬
隔首是該犯雖已出境又離匪甚近查例
內無已未出境之分亦無離配若干里數

例辦理漢員解交各該原籍官廳定驛充徒

一賞給為奴人犯除例應發劫匪之人外其

發往黑龍江吉林及各省駐防為奴者先儘

未有遺奴之官員分給每員不得過二名再

儘未有遺奴之兵丁分給併兵員給一名其

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遠停止
嘉慶十九年修改

刑部奏嘉慶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奏奉旨奉

旨吉林黑龍江遺犯過多降旨令刑部酌議改

悉據刑部奏請將應發吉林黑龍江原例十

結詳明總
督德撫起
明不得過
兩個月的
則各罰查
嚴者有假
想及逾限
不行起解
新該州縣
及失察之
各上司分
別議處恭
光緒二十
二年十月
限期在

三十一日會通各省

為定是否以已未出境為遠近之分抑或
以離配若干里數為逐罪區別無可遵循
非或曾已逐處仍于五日限內逐獲亦無
作何治罪專條等因請示前來查軍遺地
方境壤相錯苟非有心遠颺數日間斷不
致越數百里之外是以五日內外分別
正法免死皆以已未出境及離配里數為
之區分或遠至數千里尚未出境行捕數
里即屬鄰首是未便以例文附近二字致
滋拘泥此案李勝先係免死充軍盜犯既
非由遣配改回內地如仍發極邊烟瘴較
尋常軍流脫逃加等調發者轉輕殊未平
允李勝先犯應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二十二年十月
月准給

六條概行停止以九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州
瘴充軍以七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者即照
所擬理載入例冊永遠遵行欽此

原發吉林黑龍江為奴人犯謹擬改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共九條

一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者

一回民犯罪應發回城及新疆地方回民犯罪應

調發回疆者

一回流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告言人罪者

刑部咨覆 調任伊犁將軍長 奏伊犁

逃犯日多請量為疏通一摺 部議改發

充軍及各省駐防為奴各條列後

謹擬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條

一子孫犯姦盜致縱容之父母目盡者

一察哈爾等處牧丁偷賣牲畜及宰食並作

為私產者

一偷竊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頭首

以上三條舊例發黑龍江十七年奏進

改發新疆為奴今擬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

謹擬改發邊足四千里分別安插充軍共

三條

一般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子年十

六歲以上實無同謀加功者

此一係舊例發黑龍江十七年奏准改

一軍流入犯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收官員原

封入奏者

一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為首者

一決隄進水浸捐漂沒人田產財物為首者

一永遠枷號已逾十年原擬軍流以下者

一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向關

米人勒索得財計贓在十兩以上者

一子孫平治祖墳並奴僕雇工人平治家長墳一

塚者杖一百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應加至遺

發新疆安插今擬改發極邊定四千里

安置

一奪犯殺案內隨同拒捕未經敵人成傷

一賊犯殺死捕役案內未經幫賊成傷者

以上二條均係乾隆五十三年定例發

伊犁為奴今擬改發極邊定四千里

謹擬改發邊遠充軍共二條

一兇徒因事心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

此一係舊例發近邊充軍乾隆二十三

年因新疆種地需人奉准改發為奴今

擬改發內地仍照三十二年停發新疆

之例於近邊軍上加一等改發邊遠充

一調姦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

親屬及本婦復道悔口盡致死二命者

此一係乾隆四十八年定例發為極

本齊等處充苦差今擬照因事成通

罪者

原發吉林黑龍江為奴人犯謹擬改發新疆給

官兵為奴共七條

一極邊烟瘴充軍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陳事

務者

一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之匠人及為首者

一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

一次為從及知情買使者

人致死一家二命發近邊充軍之例如

一等改發邊遠充軍

謹擬改發附近充軍地方分別充軍安置

共二條

一強盜高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

一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妻女曾

無同謀加功並其子在十五歲以下者

前一條舊例流三千里後一條舊例流

二千里嗣于乾隆二十三年二十九等

年因新墾種地需人先後奏准改發三

十二年均停發新疆改發內地較原例

加等被附近充軍四十八年復改發伊

犁等處分別當差安插今擬改發內地

仍照三十二年改定附近充軍地方由

當差改發者在配充役由安插改發者

在配安置

一應發罪龍在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入已經得

財為從者

應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
被獲時有拒捕者俱改發新疆

給

官兵為奴面刺外遺字樣如有不服管教

及脫逃被獲者除用竊迷入得財為從一項係

照強盜免死減等仍應正法外應發極邊烟瘴

被獲拒捕一項在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

百給主嚴加管束仍將一年內發到人犯若干

名現存若干名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集開

清單具奏其國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

之人包攬過官申途謀害未死為從同謀者

夥跟搶去良人子弟強行姦淫之餘犯問擬發

謹擬改發各省駐防為奴共三條

一發功臣家為奴人犯伊主不能養贖者

此一條舊例發黑龍江十七年奏准改

發新贖為奴今擬改發各省駐防為奴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鬼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

以上二條舊例均發新疆三十年改發

內地駐防為奴四十八年復改發伊犁

等處為奴今擬改發內地仍發各省駐

防為奴

遺著開竈誘取婦人子女勒贖為從首夥眾強

搶犯姦婦女已成爲首首輪姦良人婦女未成

爲首首輪姦姦婦女已成爲首者輪姦良

人婦女已成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強

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者強姦

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

調姦家長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十條俱仍

復舊例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照例刺

字咸丰二年 同治三年删除

一發遣同城為奴人犯先行酌給印房各章京筆

帖式等役使該章京等於卸任時列入交代不

准推回本旗俟撥給章京等足敷役使再分給

大小伯克為奴毋庸分給小回子以免拖累

嗣後白陽各項邪教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並聽從入西洋教既造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二項人犯仍照前例發回城分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督束之回子為奴其白陽各項邪教內被誘學習並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者改發雪裏兩廣煙瘴地方充軍至舊例應發回城別項人犯十二條除用藥迷人得財為從一項係照強盜免死減等如有脫逃應行正法及應發極邊煙瘴罪人等發在逃破獲拒捕一項本罪係自極邊煙瘴加重調遣均難改發毋庸計議外其餘人犯如開有不法棍徒別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為從同謀及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之餘犯開案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為從夥眾強搶犯姦婦

逃人續供之屬家提來審明又屬認坂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補池為奴移住拉林開魯滿洲有犯三次逃走者發往伊犁等處充當折磨差使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官兵隨行及由途脫逃被獲者發往伊犁充當步甲差差俱照例面刺外遺孀樣毋庸發妻遺孀如有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為發送倘在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即行正法若越獄脫

女已成為首輪姦婦女未成為首輪姦犯
 姦婦女已成為首輪姦案同謀未經同姦
 餘犯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
 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奴雇
 工人調姦家長之母未成共十條雖情罪
 較重究無邪術尚不虞有傳染惑人之事
 應請將以上原例應發回城十條人犯亦
 全行改發雷貫兩廣煙瘴地方充軍均面
 刺改發二字嘉慶二十二年十二
月准刑部咨

逃仍照軍流越獄本例辦理道光十五年
在修改
 一例內應發雷貫兩廣煙瘴各條如與姦結
 拜兄弟未內聞拿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各犯
 減免後復犯結拜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若未傷
 人之首盜及夥盜曾傷人並行劫三次以上
 聞拿投首者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處所在限
 內拿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者因搶聞擬
 軍罪在配在逃復犯搶奪如本係極邊烟瘴人
 犯有犯者回良結夥搶奪聞擬極邊烟瘴充二
 人犯脫逃獲者聞拿將匪首意同行分贓代

刑案匯覽

監生饒和少錢使用不應擬發為奴應
照監生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露應發
駐防者改發烏魯木齊當差母老丁單
仍准查辦 道光十一年

在配軍犯捐資助賑請加獎勵應由戶
部辦理 道光十三年

咸豐三年四月十六

嗣後凡斬下以外遺情節故輕者依照
例辦理外其情節較重之犯並例無正
條酌量擬遣之二節照舊例改發黑龍
江地方分撥各城分別安置為奴交該
將軍分派安員嚴加管束如此交還辦
理庶新差遣犯無庸擬拮而匪徒均勿
酌發亦不致都聚一處滋生事端等因
咸豐二年五月初四日浙特准咨
知由新差改發黑龍江條款

刑名例律下

膏間擬軍罪人犯脫逃被獲者回民窩窮罪應
極邊烟瘴者軍民人等呈遞封章挾制入奏所
控虛誣核其誣告罪應擬烟瘴充軍者負罪
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原犯軍罪者間擬笞
杖枷責遞籍及無罪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
呈遞封章原犯烟瘴充軍及原犯遣罪改發烟
瘴者控訴事件口稱必循商覓

皇上始行申訴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加等罪應烟瘴
充軍者軍流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

十三 徒流遷徙地方

- 一強盜免死減等者
- 一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為從者
- 一強盜已行而不得財未傷人為首者
- 一人馬強盜未得財又未傷人為首者
- 一響勇強盜傷人未得財為從者
- 一洋盜案內被強接贓一次者
- 一洋盜案內接贓二次投首者
- 一老販賊內跟隨幸有技藝未同行者
- 一大逆緣坐男犯生在十六歲以上者
- 一銀逆案內被入移悔罪按官情節較重者
- 一廣東福建兩省捉人勒贖如將被捉之人拒絕毆殺為從帶傷非金刃又非折傷重者
- 一廣東福建捉人勒贖為從帶同凌辱及雖無凌辱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者
- 一糧船水手槍奪殺人為從未經幫強成傷

務原犯極邊烟瘴及原犯遣罪改發極邊烟瘴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非捕本罪犯該烟瘴者竊案搶奪被事主扭獲圖脫用刀自割髮髻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應斬候着極邊烟瘴軍犯脫逃者改發極邊烟瘴創參人犯脫逃者改發雲貴兩廣充軍四項盜犯如係在附近暫避或偶有事故未向看役告知寔非逃走者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至三次者共十八條仍照例寔發四省外其餘各項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以上十三條均係例應發往新疆為奴
情罪較重之犯擬改發黑龍江各城給
披甲人為奴此外應發新疆及酌量擬
遣之犯如有情節較重由各該督撫將
軍等聲明從重改發黑龍江者除本條
例應為奴之犯仍給披甲人為奴外餘
俱發黑龍江分撥各城安置應加管束
不得概擬為奴以示區別咸豐三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浙省准刑部通行三年
十月贈增

查發遣黑龍江人犯若留禁中途改換
咨文勢必有需時口應如該撫所咨發
遣黑龍江人犯早經起解在途者即照
常接遞若接到部覆在咸豐六年八月
初五日以後者即由事犯省分遵新辦
例辦理相應通行直省各督撫可也
咸豐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浙省准刑部咨
據該撫奏稱該省應發江蘇福建人犯

瘡人犯無論例內載明改發軍發均以極邊是

四千里為限面刺烟瘡改發四千里遇有脫逃即

照烟瘡人犯脫逃例治罪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一應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之犯仍由部

核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

外均酌發 咸丰二年續纂

一新疆烏魯木齊等處在配遣犯令該管官將每

遣犯十名酌設散遣十名每散遣十名酌設

總遣頭一名即於在配各處犯內選擇充當令

管束並令各總遣頭出具連環保結互保遇有違

如係未被賊獲之府分仍行解配其應發他省之犯除強盜搶竊間擬軍流以上死惡棍徒積慣論棍與販硝磺私鑄銅錢各犯為害間間仍應監禁其情節較輕之遺軍流犯由臬司查明詳記備案每行銷繫鐵桿一枝應刺字者刺字應加責者仍加責節發重自典史等官令城內地保嚴加管束勿望點卯後道路疎通仍行照舊發配如有脫逃滋事移會隣封一體緝拿送臬州縣吏目典史聽給捕限百日屆期無獲照兼轄軍管官例分別奏處未經結案之犯亦循照辦理等語應如所奏辦理等因
咸豐七年刑部議奏浙撫奏請疏通監犯案內通行本年十月初二准咨

犯脫逃除主守之兵丁及軍營之員弁仍照例辦理外即將應管之散遣頭亦照主守之例一體問擬總遣頭酌減等治罪如散遣頭有脫逃情事即將應管之總遣頭亦照主守例治罪倘總遣頭有脫逃情事即將互保之總遣頭亦照主守例治罪如其所管遣犯三年內無一名脫逃者散遣頭准在該處為民如散遣頭並無一名脫逃滋事者總遣頭准在該處為民總遣頭或有事故即在散遣頭挑夫該遣頭等如有放縱虐待等事即嚴懲治並將總散遣頭及所管遣犯俱造具花名清冊報明將軍都統並送部備核

咸豐三年續纂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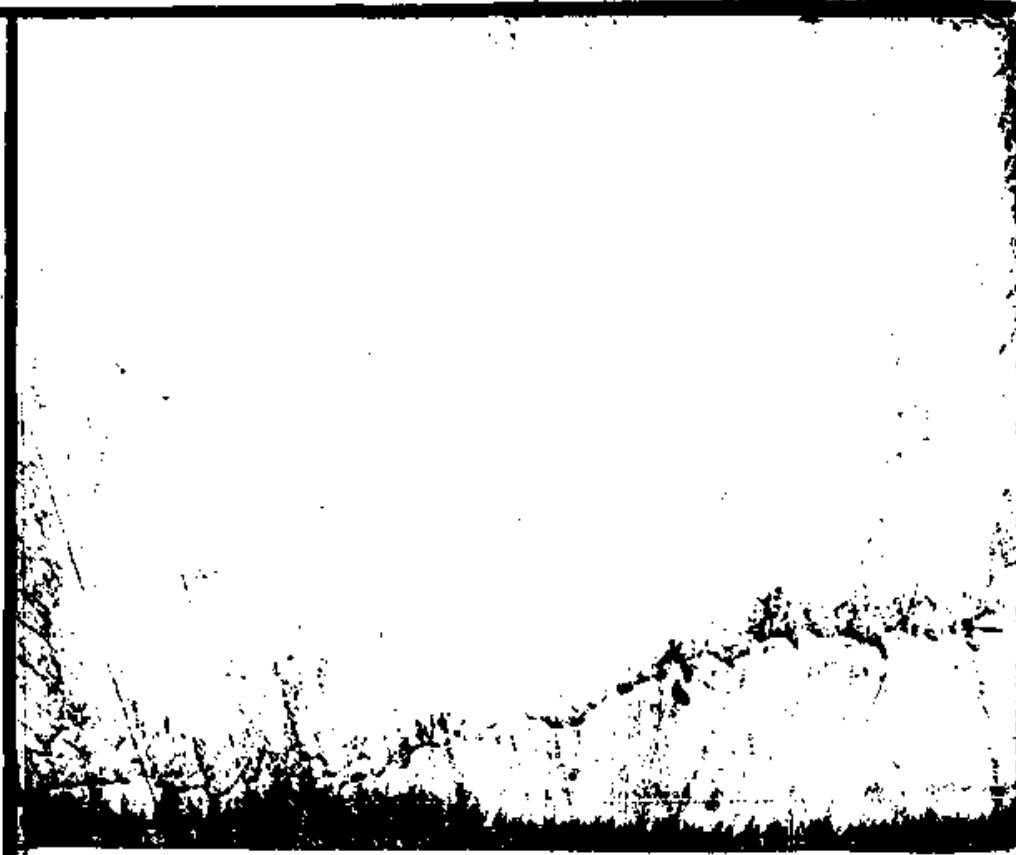
一應行發遣黑龍江吉林等處人犯除宗室覺羅大監並八旗另戶正身各省駐防正身旗人及民人曾為職官者著該管主員監生或職官子弟等項仍照原例發往其前項內應發新疆烏魯木齊等處者亦改發黑龍江吉林等處分別當差為奴交該將軍均酌撥安插其餘應發黑龍江為奴條例內如閩省不法棍徒私充客頭包攬過臺引誘偷渡之人中途謀害未死為從同謀者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餘犯擬遣者開案誘取婦人子女勒贖為從者夥眾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為首者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愧自盡者輪姦良人婦女已成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因而殺死本婦同謀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致本婦自盡同謀未經同姦者輪姦良人婦女未成為首者因而殺死本婦為從未經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為從者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為首者因而殺死本婦同姦

並未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為從同姦者斬姦
 犯姦婦女未成因而殺死本婦係姦殺替同
 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為首者強姦十二歲以
 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調姦家長
 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共十八條俱改為實發
 雪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無庸以足四千里
 為限面刺改發二字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
 枷枷號三箇月儻在配滋事及逃後行兇為
 匪並擊獲時有拒捕者俱照平常遣犯治罪
 應發駐防為奴人犯除例內載明各條外其
 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分別軍務已未
 告發投首及患病受傷迷失路徑查非有心
 脫逃在軍務告成後擊獲者隨征跟隨餘丁
 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投首照兵
 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發分別問擬者觸犯
 祖父母父母發遣免罪釋回後再有觸犯復
 經呈送者反逆案内其子孫無論已未成丁
 實係不知謀情者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

刑部名例下 同自三三三三 廿六 徒流壬走也方



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私鑄銅錢十
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為從
及知情買使者私鑄銅錢不及十千匠人及
為首者錮化些須鉛鋤鑄錢不及十千匠人
及為首者共八條俱改發駐防給官兵為奴
面刺改發二字如有不服伊主管束及脫逃
滋事仍按遺犯本例問擬 同省十二條續纂
應發新疆及回城烏魯木齊等處條例內如
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者傳習白陽
白蓮八卦等邪教案內為從年未逾六十及
年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者造謠緯妖書妖
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用葯迷人甫經學習
雖已合葯即行敗露或被迷人知覺未受累
者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親
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用葯迷人已經得財
其餘為從者老瓜賊內傳授技藝戲隨學習
之人未同行者用葯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
子女為從者共八條均暫行監禁俟新疆道



路流通再行照例發往其強盜及響馬強道
 傷人未得財為從者未得財又未傷人為首
 者彈盜傷人傷輕平復事未發自首及行劫
 數家止首一家者洋盜案內投回自首照強
 盜自首問擬發遣者罪獲盜犯之眼線曾為
 夥盜悔罪五日內指獲同伴者船戶店家圖
 財害命同謀不行事後分賊者聚眾不及十
 人數在三人以上持械搶奪為從者糾眾發
 塚起棺索財取贖跟隨同行在場瞭望及未
 得財為從者共謀為盜因患病及別故不行
 事後分賊者強盜窩主造應不行又不分贖
 及存留二人者窩線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
 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共十一條俱
 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為限到
 配後鎖帶鐵杆石礮二年四川等省匪徒在
 場市人烟轉集之所橫行搶劫糾夥不及五
 人者在野攔搶四人以上至九人者根船水
 手搶奪案內殺人未經斃成傷及聚眾互

逃後另犯不法情事除強盜等項例應正法及另犯事應斬絞者照例辦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上枷責之犯即照烏魯木齊地方遺犯例數其所犯事由如係軍流徒罪鎖帶鐵杆石礮二年如係管杖等罪鎖帶鐵杆石礮一年果能安分限滿開釋交地方官嚴加管束釋放後仍不悛改再鎖帶一年儻仍怙惡不悛即令永遠鎖帶此外例內載明應發新疆烏魯木齊等處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酌撥種地當差人犯到配後加枷號三箇月係為奴人犯到配後加枷號六箇月其原例應加枷號者仍遞加枷號如在配脫逃被獲為奴人犯用重枷枷號三個月當差人犯亦加枷號三個月儻在配滋事及逃後行兇為匪並挾獲恃有拒捕者俱照平常遺犯治罪以上各犯應刺字者如係強盜等項脫逃例應正法者面刺改遺二字儻俱刺改發二字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查明分別嚴辦以上三條 同治十一年續纂

軍流徒罪
到配決杖
見五刑

引律出語
內添入應
決杖數見
有司決囚
等第

會典五軍並杖二百發遣為奴為家者
杖與軍等至戍所折責

邊衛俱改為近邊乾隆三十三年例

乾隆十一年部咨初到配所單身軍犯
既無貨財又無手藝給與孤貧口糧一
年為止或交驛夫頭管束當差給予工
食其挾有微資者有手藝者交地保收
管總其自為謀生倘能在配守分安詳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
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值發四千里
定地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
撫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江南附近

近邊湖廣附近陝西附近浙江近邊

極邊江西極邊廣東極邊地方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浙江附近

刑部律例
名例律下

充軍地方

之... 通...

免其改撥充夫如頑梗未除素性不馴
着令充當水董夫役以示懲儆又軍流
到配分別老疾少壯有無資財手藝酌
量辦理例見戶部律收養孤老條

近陝西附近直隸附近山西極遠廣

東遠極地方

山東布政司府分修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江南

附近近山西附近近浙江附近近陝西近

極遠廣東地方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江南附近近陝

西附近近湖廣附近近浙江極遠江西

遠廣東極遠地方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湖廣近

停發四川係專指例發等實川廣烟瘴
 左實情重之犯而其餘應發附近
 邊遠極邊充軍各犯並不在停發四
 川之例乾隆四十三年部咨

刑部律例下

近直隸附江南附近邊陲附近邊陲
 陝西附近邊陲浙

江附近近邊廣東邊遠極地方
 邊遠極邊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近直隸附

山西附本都行都司附近近山東附近近邊

湖廣附近近邊江南近邊邊廣東邊遠極地
 邊遠極邊

方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近山東附近近

湖廣附近近直隸近邊邊山西極陝西極廣
 邊遠極邊

東烟地方

充軍地方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

廣東附近直隸附近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四

川極邊地方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浙江

附近四川附近江南附近山西附近

邊遠陝西附近直隸附近廣東附近

極邊陝西極邊直隸極邊廣東極邊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

邊遠廣東附近湖廣附近山東附近直隸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五湖廣邊遠極邊

邊遠 四川極邊地方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五湖廣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 山東極邊地方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近湖廣附近近

四川近邊 山西極邊 陝西極邊 浙江極邊 廣東近

近邊 煙瘴地方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嶲衛附近陝西附近近邊

湖廣附近近邊 江南近邊 山西極邊 浙江極邊

廣東近邊 煙瘴地方

三 夫氣地方

--	--	--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近湖廣附近

近陝西附近遠邊極邊江南近邊浙江近邊遠邊

山西極邊廣東附近遠邊極邊地方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遠邊極邊湖廣近邊

遠陝西極邊江西極邊地方

此言定軍罪充發之地也軍罪情有重輕故定地有附近近邊遠極邊烟瘴之分各計罪人原籍之府屬照所限之道里定地充發某府屬應發某省某府悉載五軍道里表內軍犯係充軍後故事由兵部外省巡撫定地亦知會兵部稽核若邊外為民則仍充戶口其兵部之事故解戶部編發

條例

一 凡各省充軍人犯該州縣仍註軍籍者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如有脫跡縱將該府州縣職名題參

一 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罪犯嗣後各省軍流均按照五軍道單表及三流道單表分別等次改發別省其應發奉天直隸府州等處永行停止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兵部
軍人
充軍
條例

四

充軍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五日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類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五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吏律

職制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者並合嫡長子孫襲蔭
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歿疾嫡次子孫襲
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
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

辨註此條實立嫡子違法條參看

立子以長長子之中又分嫡庶嫡子以
故乃及嫡長孫長孫有故及嫡次子次
子有故又及嫡次子之長子嫡長次子
孫俱無方及庶長子孫以此遞及如俱
無方許弟姪繼及而弟姪之中亦依長
幼之例

應合緣越二字最須看得意切却是對面文章按立嫡子違法係由遠及疎均可為嗣本律許弟襲陰者蓋功成祖父賞延子孫已無後繼父首誰立弟即所以繼父也無弟即立弟之子無弟姪許同祖之次子孫即已之大功弟姪承繼無大功方及小功弟姪大小功之中亦分嫡長次此為遠及即屬應合如合親弟姪而及大小功即為緣越與立嫡子違法條大有不同

立嫡子違法條擇賢擇愛惟其所欲情殷待老掩公義而順私情至于襲蔭乃祖父之功勳凡有子孫皆所自出嫡次相承廢私情以存公義斷意謂襲蔭之法須視其得功之祖為準如得功受賞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擇越襲蔭者杖一

百徒三年仍依次襲蔭

○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宗及本

管各官保 勸明白 移文該部 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

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

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

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

昧官府詐冒承襲者養子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本家所關係給事發 截日佳罪他人教令

越其 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

者係高祖凡高祖以下曾元孫均可承襲高祖以外之同宗不得預焉如得功受賞者係曾祖凡曾祖以下子孫均可相承而高祖以下之旁支不得預焉如得功係祖父始則祖父以下子孫相承而曾祖以下之旁支亦不得預焉此說例無明文姑存臆見故律云無可承襲者准妻小依例請養終身又例禁族屬疎遠之人詐冒承襲違傷世職合勳臣之功不可混列皆冒襲昭實之典毋濫

輯註攬越次序猶是本人之後本宗之人誦昧詐冒則非本人之後本宗之人矣故罪有輕重之別

越詐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枉法從

重論

襲謂祖父有功於國錫以世職子孫依次承襲廢有二特恩廢其子孫曰恩廢祖父歿於王事優卹其後曰難廢此皆報功延賞之重典也正妻所生曰嫡子眾妾所生日庶子有故謂亡歿病廢及犯一應行止有虧盜之類曾經決斷者文武官員應合襲廢者並須先儘嫡長子嫡長子有故則合嫡長孫襲廢如嫡長子孫皆有故然後及嫡次子孫若無嫡次子孫然後及庶長子係若亦無庶出子孫方許合弟姪應合承繼之人襲廢此子孫襲廢之例所以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序辨親疎之倫而

向與本身年老無業者支給全俸終身終身并有子孫應變年未及歲支給半俸均謂優給若無子孫應襲其父母并妻現存者亦給半俸優養

纂釋若係文武職官自合不應襲廢之子孫攙越次序者罪坐本官其子孫依家人共犯免科若亡後而子孫自行攙越襲廢者罪坐本人

部議官員襲廢律有明條原不許乞養異姓及族屬疎遠之人冒行襲替但必其冒襲係本身又確有指証者方許據實呈控若其祖父相沿年代已久在本朝之時既無族眾之攻訐何得於隔世之後忽造風影之虛詞嗣後有將年遠

禮法不容紊者也若庶出子孫及承繼弟姪不依嫡庶長幼次序攙亂越次而襲廢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序改正○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家族長及本管各官查取供圖具結詳送內部題請承襲若年尚幼小不預朝奉公役候年至十八歲方預公事如絕嗣無人許本人妻小依例開請俸給養贍終身所以優待功臣也若因絕嗣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矚昧官府為之保奏詐冒承襲世職者乞養冒襲之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本家即日任俸不給若有他人教令攙越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教令攙越者亦杖一百徒三年教令詐冒者亦杖一百邊遠充軍○若當該官司知其子孫弟姪之攙越乞養異姓之詐冒而扶同保勘聽行襲廢者與本犯同罪聽行

無辜之語汚壞人祖父一饜不准受理
仍照誣告加等律治罪乾隆元年

乾隆十三年兵部 奏准嗣後難磨人
員子孫有承磨後未仕而故者俱照
恩磨之例准其補磨一次

輯註世職皆其先世之功也此例前
半是不忠之罪貽害國家則先世之功
不當廢矣故不准襲後半是不孝之罪
止在一身則先世之功不可沒也故許
以次子孫承襲

主官應犯
探伊子弟
承襲盜
賊捕限
世職扣俸
見文武官
犯公罪

撫越亦杖一百徒三年聽行詐冒亦杖一
百充邊軍不知者罪在本家不在官司故
不坐

條例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

子卹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

不准襲者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

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

守備以上署暫行離任之缺由試用官署理者照銜缺給半薪俸均于截贖項下支銷由現任官兼署者俸薪均歸本任造支

嗣後各標營學曹之雜應世職人員每年調赴省城考驗一次之處改為三年期滿時督撫詳加考驗如有才技平庸者停其給咨送部併將不實心訓練之鎮將題參嘉慶八年閏二月吏部議奏

守備以上陞遷事故之缺用試用官署理者俸薪照缺全支其即補斯缺先經委署人員亦照此例現任官兼署或遞署者俸薪各歸本任造支凡署任內特

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繼母生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著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者無親兄

紅流炭等銀無論有無原官均歸署任支銷

嗣後及襲騎尉人員如本係文武生員其有不愿廢棄舊業照舊考試者給與世職俸銀其本非文武生員於未經發標學習之前呈請考試者祇准其以雲騎尉頂戴應試不准食俸其由捐貢捐監應襲世職呈請考試者亦不准食俸如發標學習後未經期滿引見者亦准其一體呈改其有應試數次仍願入標學習者俟其入標學習時照例給俸此項承襲人員內有本係恩拔歲副優貢生及舉人進士不應發標學習應准其兼襲世職仍由本班銓選至捐職人員承襲世職者亦准其以所捐班次

乞養皇姓
義子亂宗
戶役立嫡
子法

刑部律例會通新會

吏律職制

息奪

弟即襲爵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除事者無訖官之大小俱撥原立勲績之處與被非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 一 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其全俸優給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 一 凡世職將乞養皇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買親及受財買與官

四

官員能吏

刑部會同議奏

無幾註稱

有得見儀

刑

於補職用世職頂戴嘉慶八年閏二月

吏部議奏

集註旨司受財兵保雖問任法仍悉知

而應行本法發邊遠充軍庶不失律意

皆滿員詞問絞

兵部咨取兩湖總督馬 查五品軍功

王桐係花翎補用守備之員請補湖北

衛營守備等語查嘉慶八年十一月

內大學士九卿等議覆刑部奏軍

功頂戴有情願入伍効力除奏請出力

軍功指明以都司守備千把總補用者

遵照辦理外其餘五六品頂戴

賞戴花翎藍翎者均准其以把總外委儘先

拔補等因奉准在案今五品軍功王桐

原奉

賞戴花翎並無以守備補用字樣違行請補

舊經到官與過者將職混繼立之世職與

以子與世職為嗣之人並其知情之義子俱

照之義子皆與律發邊遠充軍保助之官罷

職其世職永不得承襲保助官以首先出與

保結者為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

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碍子孫

弟姪者俱照律發落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發邊遠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覓男承

八族陣亡
家屬給半
俸見優恤
軍屬

守備後班奏定章程不符嗣後軍功人員除指明以都司守備下把總補用者遵照辦理外其餘悉遵原奏章程辦理毋得越次題補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如各項員弁內原有世職俸銀并例內開載原有全俸可支者著暫行離任之缺准其支食半薪著遇遷事故之缺准其支食全薪其係併概不准重支

特旨分發武員原有一半俸薪可支者著暫行離任之缺仍支原食一半俸薪暫行遷事故之缺將原食一半俸薪暫行扣除照著缺支食全俸全薪並給坐馬二匹乾銀現任兼轄者不給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吏律職制

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

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務奪

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縣具印其各結並土

司親往會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

替者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至

會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

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原領號紙有據亦准替

官員襲替

嘉慶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

皇考高宗純皇帝特降諭旨令軍機大臣會同部所將國初以來殉節諸臣未經得受世職者查明賞給恩騎尉世職罔替仰見

皇考崇禎聖祖恩後嗣實為

皇敷隆施乾隆六十年先經軍機大臣等將在

京八旗從前殉節諸臣查奏二百四十餘

員補行

賞給恩騎尉世職并又據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將數年以來各省陸續各行從前殉節諸臣九百九十餘員查明開單具奏朕詳閱諸臣事蹟俱能抗節效忠成仁取義允宜賞延于世用示獎勞所有單開各該員子孫均着加恩補給恩騎尉世職罔替惟念該世職等承襲之後若照例分發各標當

一凡主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其妻改嫁為其不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主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各

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一凡主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即查明

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鄰封甘拜并原領號

紙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

亦即令應襲之人照舊事官例用印管事

地方官如有勒搶沉埋等難者將該管上司均

學習其中或有未能諳習弓馬者防者轉
非成全之意所有世職人員着加恩凡遇
承襲時在各本籍地方具呈分別咨部除
情愿入標學習當差者仍照舊例支給俸
餉外其有愿應文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
爲文生應武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爲武
生准其一體應試嗣後各省凡遇恩騎尉
世職着照此例辦理欽此

嗣後漢雲騎尉于承襲發標時仍照例
且題至學習三年期滿即令該督撫飭
調驗看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毋庸再行具題以免繁複而歸畫一其戶
馬營務未能嫻習諳練者仍照例咨部
展限嘉慶九年十一月 兵部通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職制

交部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
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
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
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
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
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
與正千戶銜照本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敕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過三分之一

官員襲廢

嘉慶六年七月奉

上諭王聰奏查明世襲騎尉能運標驗看
 逾限一摺內稱閩省漢世職人員均係臺
 灣剿匪案內陣亡各弁之子弟出身卒伍
 家本寒微因措費艱難以致遷延逾限等
 語該省距京較遠其世職各員家道寒微
 無力進京自係實在情形嗣後遇有邊省
 學習期滿世職人員實在無力進京者着
 加恩賞借半年俸銀俾資路費以示體恤
 倘借俸之後仍有耽延逾限者該督撫即
 奏察照例辦理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千總以下暫行離任之缺委原無得缺
 之候補千把總等官署理概照守備以
 上各員之例于截贖項下照銜缺給半
 俸薪其原無得項之候補千把總等官

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
 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自應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變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
 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
 文五城將身家殷實良人保送選補其養家
 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
 者俱以違

制諭

委署任滿事故之缺條新照署缺全支

上司隱匿兇犯逃入受賄不行查解革職提問不准親于承襲如無受賄情弊仍照定例承襲如係夫察每名降一級留任分例

土官應降一二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應降四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止降四級留任如遇貪酷不法等罪仍行革職如該員因公墜候例應革職等罪者俱免革職止降四級留任

出征傷亡官弁兵丁有本身應追核減等項銀兩無論伊子有無承襲及有無財產均准各督撫題請豁免戶部則

承襲各員俟學習期滿即遵照定例考驗保題給咨送部如有行走懶惰或年力衰弱不堪造就者照例另請承襲倘三年期滿應行考驗之員遇有事故不能考驗應請展限如無故逾限將該督撫照逾限例議處嘉慶六年三月例

嘉慶十年二月 吏部通行

嗣後難歷漢世職人員呈告病假扣滿六個月以後即照承襲案經當差之例支食半俸至告假滿六個月及病痊當差之日均仍支食全俸其滿員難歷世職亦照此一律辦理別項世職漢員仍照滿員定例告病六個月後即行停支原俸病痊當差再行起支

嘉慶十年八月 吏部奏准

嗣後除承襲恩騎尉照前奉

諭旨准其應試文武生員欽遵辦理外其雲

騎尉世職人員內有不習弓馬而本身

另有文職與世職品級相當者准其兼

襲若品級大小懸殊者應請照本年五

月內世襲騎尉原條通判王臨甲之

例令其呈明營撫驗看給咨送部帶領

引

見將可否以原官兼襲之處請

旨定奪此內如有不習弓馬情願考試文場

者亦令營撫查明兵部據咨具奏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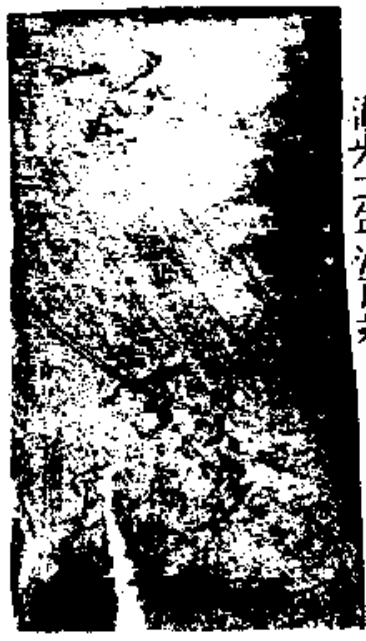
旨至騎都尉以上品級較大者應照滿洲定

例分別辦理

刑案滙覽



同姓不宗為姪詐冒承襲與有行同襲
 無異因甫經具稟尚未到官承襲既死
 養子冒承發覺遺充軍例上量減擬從
 道光二年河南案



君命召不俟駕而行臣之職也東西南
北惟君所使事不避難臣之節也死故
不行實懷規避偷安之意臣節已虧故
滿杖而永不叙用

集註濫設官吏多係添設之官乃曾
經題明應授之人但原額非舊制耳與
此條不請旨而親自選用者情罪不同
免釋受選除者雖不由朝廷然有吏部
印信文憑非假官之比故免坐

凡父兄在京現任三品京堂在外現任
督撫其子弟任司員者均不准保舉御
史則例

朦朧保舉
見舉用有
過官史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

兼文武
應選者

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

擅選用者斬

監候

○若大臣親戚

非科貢應選
等項係不應

選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
俱免坐

○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違及

改除外職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

職不敘

用人之權操於君上凡除授內外大小文
武官員皆從朝廷選用大臣但當請旨奉
行不得專擅也若不請旨而專擅選官既
已侵君之權即有無君之心故坐斬不論

買求官吏
隱匿過名
圖選覓同
前

一試用人員到省後並未委署遷出者
保題實缺巡撫布政使均降一級調用

實缺人員得任意請委未經呈異保
荐之任難不得委署州縣嘉慶五年四月部行

嗣後候選教職遇有新經選授得缺人

員情愿留京會試准其留京會試其非

恩正科接連者不得援以為例嘉慶六年十

二月 部咨

凡督撫將州縣以上等官以關章轉馳
平庸怠玩請奏並未列叙案由實跡者
于交代後限六月內給咨赴部引

凡不願者聽部慶四年准 吏部咨

有無所私也○若是大臣親戚例當迴避

選官者必奉朝廷特除恩旨方得除授如
違例而選者必有徇私之心恐致植黨之

弊故亦如專擅之罪坐斬○至於現任在

京各衙門每日朝參官員有面奉勅諭差

遣出外公幹及已改除外職不問所差所

除地方之遠近若假托事故推避不行者

是有畏難之心即非人臣之節故杖一百

革職
不叙

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權舉徑自朦朧奏

請希求進用者依假以上書希求進用律杖

一百如實緣亦詭阻壞選法者有財依以財

副後隨營効力武舉除因病自行告退者准其仍留武舉外若有規避偷安以及弓馬生疎不諳營制等事一經該督撫提鎮咨察即應無論効力曾否已滿三年即將隨營効力及武舉一併革退不得仍前於谷內聲明仍留武舉嘉慶四年 部議定例

嗣後凡遇

計典之年該督撫于題本之日起半年以內概不得以年老効勞休致至有疾人員如實係猝然患病成廢將來不堪起用者該督撫必將因何不及歸入

大計緣由切實聲叙以憑查核倘于甫經大計後未及半年將年老有疾官員管統効余者除員缺仍歸部選外將該督撫照

行求計賍治罪無財依違
制律杖一百

違令公罪例罰俸九個月如查有謀賊
 情事將詞扣留莫圖笑混員缺仍歸部
 選將該督撫照不應重私罪例降三級
 調用癸慶十七年六月准 吏部咨

督撫等於奏請改牧人員內不將該員
 由敘職保舉及原保各上司保荐不實
 之處詳悉錄敘經臣部查出即隨本查
 參照狗庇例降二級調用倘該撫贖狗
 原保之上司姑容貽誤并自行陳荐回
 護前非不即揭發者經

特旨指出或臣部查出及科道糾參將該督
 撫革職請

旨治罪乾隆四十一年例

嗣後應請缺出先儘候補人員題補如候
補無人准以應陞人員題陞如再無合
例堪陞之員准于現任人員檢選調
補應請缺出照例以對品現任人員檢
選調補如現任無合例堪調之員准以
候補人員題補如候補無人方准以應
陞人員請陞用俱將人地實在相當
之處令該督撫于疏內切實聲明臣部
查明陞陞調之員如係合例即行議准
如遇漏聲開行議駁于題陞之員仍照
例令其送部引

見應者准其陞用之處恭候欽定如此辦理
于臣部定例而督撫亦可收得人之效
矣

署事人員無論銜缺相當及銜大街小
銜小缺大者試看期滿即准其賞換其

與軍司官互行兼

吏律職制

二一

大臣專權

一切因公處分亦照陞調之例概免計扣以昭平允

嗣後親老告近人員任內有著勞績應

陞之家既准外省題陞則在部推陞亦應一律辦理應請嗣後除並無勞績及

卓異暫停引

見之員仍照舊例停陞外凡著勞績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及曾經保薦軍興即陞者在外准其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在內准以近省之缺論保推陞以歸書

嗣後除在籍候人員仍照舊例辦理外其

京外候補各官並在京候選人員遇有

親老業經迎養在寓者在京候補候選

人員取具同鄉官印結在外候人員取

具同城地方官印結咨部存案均毋庸

飭令 職終義如有損節仍將本員及
出結官從嚴議處其有情願終養者仍
照例准行其候補候人員親年及歲未
經迎喪在寓者仍照舊例飭令回籍終
養庶于情理均臻允當而辦理亦歸畫
一 次 共四條 道光九年四月
初三日 准 吏部咨

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孫 疏稱潛山
營守備駐劄潛山縣地方係陸路題補
要缺該營地當孔道九省通衢必須幹
練之員方足以資整飭臣謹遵得河標
右營千總陳韶儀年五十一歲由行伍
薦陞今 嘉慶二十四年因李獲鄰汛
大夥梟匪韓吉俊等二十二名起獲私
鹽并鐵叉刀鎗等件經臣保

奏欽奉

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吏律職制

大清會典事例

上諭查照所奏准其記名遇缺即用等因欽

此欽遵在案該員營伍請補請勳則

以之請補屬山營守備員堪勝任之內

雖有王臣昌展泰一案上年奉准部查

新例官員公罪內正項錢糧及盜案展

悉處分如遇題調之缺得撫以人材出

眾保題一切因公處分均毋庸計與等

因該員保奉

旨遇缺即用人員請題要缺例不計算前項

處分合無仰懇

聖旨俯准將陳節儀陞補潛山營守備洵于

營伍地方有裨如蒙

俞允俟部覆至日另行給咨送部引

見等因臣等查嘉慶十八年欽奉

諭旨州縣要缺督撫遴選資能之員專摺保

奏其在內一切因公處分毋庸計算等

因欽此嘉慶二十五年軍機大臣會同
六部議奏內稱正項錢糧及盜案展悉
處分應停陞者仍不准其推遷如遇題
請要缺督撫以人材出眾保題者應遵
十八年

諭旨一切因公處分毋庸計算等因具奏欽

奉

諭旨除盜案正項錢糧停以外餘皆不呈推
陞至題調要缺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
計算等因欽此是各督撫于賢能之員
如遇題調要缺定係人地相需者應准
其將一切因公處分均不計算開列實
在勞績專摺保奏併將任內不計算之
處分仍行逐一叙明如奉

旨允准臣部將該員所有前任內處分議結
常于新于令兩江總督孫玉庭疏稱江

南河標右營軍總陳龍儀因拿獲大夥私梟欽奉

諭旨著照所請准其記名遇缺陞用是該員

實有勞績與保奏之例相符今請陞補

潛山營守備既據聲稱係題調要缺雖

該員有承緝王恆昌等被盜案件與因公處分毋庸計算

諭旨亦屬符合可否准其陞補潛山營守備之處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行令該督給咨赴部臣部將該員任內

承緝案由于隨摺內聲明當領引

見後即行給與劄付合其赴任其前任內未

完案件俱照例議結當于新任再查各

督撫請

旨事伴題與奏原有區別用循照舊例之事

俱入題疏如特奉

諭旨逾格薦舉者非尋常授例事件可比理

應專指具奏此項題調要缺前次議奉

章程內奏明遵照十八年

諭旨令該督撫專責保奏今該督祇照常例

列入題疏與上年奏定章程不符且具

疏內僅聲明該員任內有王恆昌被盜

展恣一案尚有陳兆嶺等被盜限緝三

案該督均未聲敘相應請

旨飭令該督撫嗣後如有人才出眾請補

題調要缺之員俱應專指具奏並將該

員任內有帶緝盜案數千案正項錢糧

若干案速一聲敘恭候

欽定如此則營弁既不開俸進之端地方亦

實政得人林之効于操防大有裨益等

因奉

旨陳留儀准其陞補濟山營守備照例送部

引

見餘依議
光緒元年十二月初五日准兵部咨

道光二年閏三月初四日奉

上諭有人條奏屬員回避前應離任一摺各
直省應行迴避人員例應即行交卸不得
久稽任所若如所奏近來各督撫將相距
較遠之州縣調署迴避之缺而接署遺缺
者多係補候試用人員或留滯省垣或差
務未竣往來遞換接任需時以致迴避之
員日久未能交卸殊非別嫌防弊之道嗣
後各省遇有應行迴避之員著各督撫于
具奏後即令該員離任毋任稽遲一面飭
知該管道府就近暫行委代代理仍由該
督撫酌量署勅人員速赴任所以專責成
欽此
道光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准

輯註濫邀爵官必是大奸諂附請封必是奸惡故其法並重

輯註出將必能禦寇入相必能經邦必事關宗社方為大患必死生以之方為盡忠非徒右將相之位而偶得僥倖之功者可比也三者皆有始足當之

輯註標出生前二字則文官雖有應封之功勳必待加於身後矣生受爵祿日封死賜褒贈日諡云封侯諡公互文也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臆臆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監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

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生受爵祿

日封死賜褒贈日諡

公侯世爵重賞所以待開國功勳之武臣若文官非有推誠宣力立安定邦國之大功建輔成王業之大勳固不得濫膺爵賞若所司臆臆請封公侯之爵即是種黨弄權請者受者皆坐斬其雖文官而生前曾兼得相重任除宗社之大患竭忠節以報

三列不... 系

三

國此即有大功勳者矣故得
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

一 侯

十二

民人妄預
官事見囑
註公事

書役缺出
暗行頂買
見官吏受
財

藉註本支濫充者杖一百遷徙而註又
曰容留之人不坐諸解有請吏與人等
如被官司勾取選充而事不由己者罪
坐官司所充之人不坐杖一百遷徙之
罪當即註所云也或不坐之上有脫簡

此遷徙准徒一年與名例實犯遷徙者
不同

轉註罪坐所由者如容留由前官代官
不知則坐前官由正官則坐正官由首
領則坐首領由吏典則坐吏典罪各有
所歸餘皆不坐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該官吏指典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受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吏典

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容留一人正官管

二十首領管三十吏管四十每三人各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叙屬之人不坐○其罷

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權寫發文案把持

書役年滿
考職見同
前

在籍吏員
僱服于謁
見服舍違
式

私帶白役
見官吏受
財

等稱前條大臣專擅選官惡其粉柄行私故坐重辟此條多餘添設乃會經題請應撥之人特員缺非舊制耳故罪止滿徒多餘之官不坐蓋添設由人非已所得與也若吏典知印等人被官司外取選五事不由已亦不在杖一百選徒之例

役滿書員考授職銜如有犯罪係知法故犯之人即詳請咨革職所犯罪名加凡人一等治罪見處分別例

官府竄改營民者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

銀三十兩付告人充實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攬為者

勿論

各衙門官既有額定員數而額外添設是違制矣故多添一人即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至十六人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內外各衙門吏典等亦有經制額定之數若額外擅自濫充所充之人杖一百選徒照定制准徒二年惡其負緣為好也若當該官吏容情濫充者正官首領吏典分別坐管自一人起每三人各加一等正官至二十五人以上首領至二十二人以上吏典至十九人以上俱罪止杖一百罪坐

刑案匯覽

司道府廳衙門吏役不准過五十名由
本官酌定名數造立卯簿州縣衙門書
役不准過八十名教官佐雜衙門門斗
弓兵不准過二十名由該道府酌量名
數造立循環卯簿年終彙報該管道府
具報總督衙門查點餘皆一概革退編
入里甲當差俟入卯之後彙造總冊立
案以杜包庇影射道光七年直隸省
奏准通行
革書捐監復入縣署干豫公事應革去
監生比照罷閑官吏在外干豫公事律
杖八十再加號兩個月道光十二年
刑部

所由者謂查濫充之人係何人容留而坐
以罪也○罷閑官吏謂已罷職役冠帶閑
住者也罷閑之役在外出入衙門干預在
官之事結者交結以容其身攬者包攬以
專其事因為寫發行移文案把持者把捉
執持之意事在掌握使官府不得自由結
攬把持即所謂干預官事也上則蠹政下
則害民故並杖八十然此結攬把持之人
必有人於上司衙門首告乃得發覺其事
故有追銀充賞之法若有所規避則推原
其所規避之事如重於杖一百則坐以所
規避之罪輕則仍坐本律故曰從重論○
若夏稅秋糧由帖及人戶丁口籍冊罷閑
官吏暫時承入雇募為之攢寫則無結攬
之情非同寫發
文案自勿論也

番役私用
白役見廳
捕人追捕
罪人

更名重役
及役滿不
退見舉用
有過官吏

外吏考職倘有假冒頂替託人代考等
弊事發將頂替之人及託人代考之人
照例治罪巡經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
六個月至歷役未滿混入考職者將該
吏照例治罪送考官降一級調用收若
官罰俸一年

京外簡缺考其役滿時令該管官嚴加
查核出具切實印甘各結保送即令各
堂官及各省督撫于每年七月內彙集
嚴密考試照奏定額數自行錄取分爲
二等以從九品未入流兩項咨部註冊
填給執照將正八品正九品兩項概行
停止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部咨

條例

一 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照缺補用者舊吏
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准不枉法論革役爲
民

一 吏典撤撥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誑騙詐
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并偷盜自首者俱照
擬發原籍爲民
一 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
州知州會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旗人及

額外濫設
聽差見賦
役不均

刑部會同吏兵二部議覆晉撫伯 題
汾陽縣民趙谷寶等共毆武相執身死
一案查失察賭博賭具之署外委事馬
兵鄭義應令該撫照例自行責懲外查
近經本部奏准武職專決協防各官不
准以馬兵代理通行在案今此案該撫
以馬兵代理協防開泰之處與例不符
應令該撫將濫行派委馬兵代理職名
咨送核議嘉慶五年十月題准

經制書吏即在現充書辦內黜補倘有
特私掛名等情照例議處
懸掛空名不親身者役照更典額外濫
充例治罪均見吏部則例

部咨嗣後召募書役務須遴選老成強

刑部會同吏兵二部議覆

嘉慶五年十月題准

民人以一身而充兩三役者會場侍郎巡倉
御史察出題參知州吏部議處該役及保結
之人杖八十徒三年

各直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即在現充書識
內擇勤慎辦事之人核實取結承充倘有懸
掛空名並不親身者役將本人照更典人等
額外濫充律治罪該本管官照例議處

濫設官吏

幹之人不得以年齒太輕着儘行准充
 如再有失察者將該州縣革職永不叙
 用所有督撫及各上司一併從重議處
 乾隆六十年准咨

懸空掛名之本官官照例議處

無印信及
字不許人
遞貫遞送
公文

官吏詞訟
不許公文
行移見官
吏詞訟家
人訴

轉註不言官吏違限者自有官文書稽
程係也

民間犯罪尚未到案即向上司衙門當
緣掛名許地方官一面差提一面申報
斥革如上可知情庇護不行斥革及地
方官不行差提詳革反為開釋者均降
三級調用

用無印硃標小票衙單懸條一年

三司官長吏斤兩

吏律職制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

拘提人犯
量地遠近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

指差人
違牌限

一日笞二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

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親下所

屬守催併者杖一百所屬指州
縣鄉村言其點視橋

梁圩泮驢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

之類不在此限

凡府州縣拘提人犯催督公事自行呈
以牌為信故曰信牌量地方之遠近定銷

信牌

漏使印信
公式門

嗣後如有坐府家人聽差名目本官議以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上司不嚴行禁革降一級留任或有借端體送串通包納探信侵那等弊發覺者從重叅處并令督撫年終彙奏

乾隆四十五年

打破信牌
見比引律

職任官員違例填寫牌文給與不應給之人者革職

條

盜印空白
見詐為制
書

臺灣兵役借勾賭罪犯為名或因催糧巡哨等事多方抑勒擾害閭閻即無詐贓情事亦照兇惡棍徒例發遣倘敢藉端詐贓一經發覺即從重嚴加治罪地方文武各官倘有徇庇等情該督撫等嚴叅革職乾隆四十八年例

私書用官
印見擅用

條例

繳之限期承牌人役違限者計日坐罪一日笞一十每日加一等至四日以上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遇有一應催辦事務不遣信牌而親下所屬坐守催併是違制矣故杖一百其點視橋梁等類必應躬親其事以杜欺誑者自不在此限

一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等際最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題參徇情不叅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

調送印信

空押路引

私填與人

見詐冒給

路引

州縣將票差故實衙役及衙役討賞承
票者原職上司失察府州降一級罰任
道員罰俸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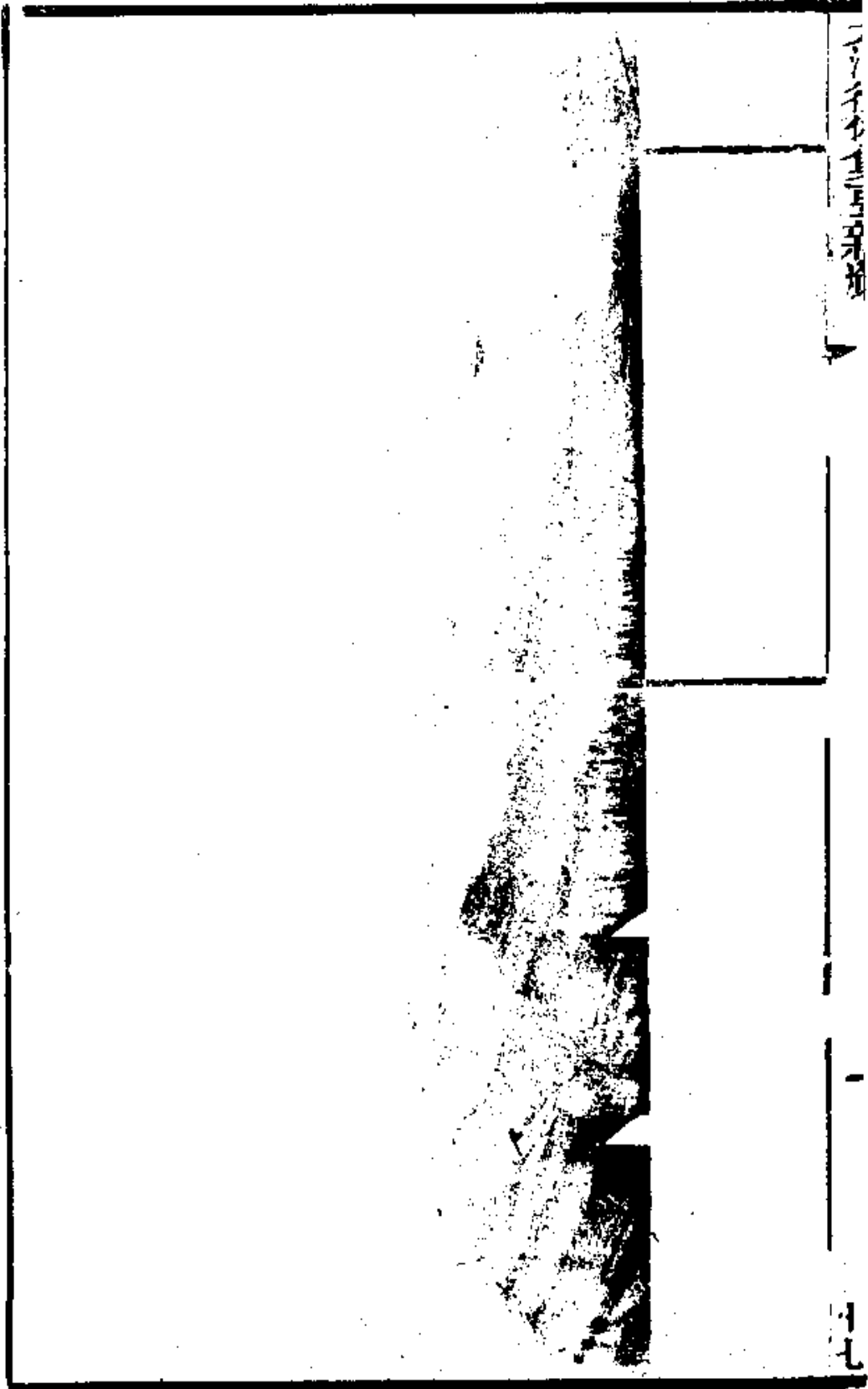
差票不銷以致衙役誣詐贓照失察
衙役犯贓例處分如止存遲延不銷照
事件遲延例處分

一州縣大小案件凡有差票務須隨時繳銷如
遇封印而案未完結於封印時將票暫行繳
銷俟開印差拘及將給票違者將州縣官分
別議處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一

刑律職制

信牌



嗣後各直
省凡題請
入祀名宦
鄉賢者該
督撫務當
確切查核
不得以名
實不符者
濫竿陳奏
部臣尤應
秉公核議
不可稍涉
瞻徇庶幾
清激濁公
議昭然其
有裨於世

倫材大典宜秉至公此日之得人即可
卜他年之樑棟若所舉非人有才擯棄
是失賢也然未若受賍者為重故僅予
杖

貢舉者取賢才而貢于朝乃多士出身
登進之階故重考試者考其學而試其
才如今觀風之類雖任意顛倒其事猶
輕故較貢舉減二等

以上二節皆有意施行尚分輕重此失
者無心過誤偶爾舛錯故各減三等各
者承上二節應得罪上減其三等也

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職制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
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貢

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減二等若貢舉失

者減三等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貢舉乃朝廷登進人材之大典若任貢舉
者不持正道不依格律將不應貢舉者而
貢舉之則非人倖進將應貢舉者而不貢
舉則才士淪落其罪均也故按人科罪一

貢舉非其人

茂心者
非漫也將
此再通論
知之欵此
嘉慶二十
五年六月
丙午

刑部議覆廣西撫孫

奏

十八

刑部議覆廣西撫孫 奏已革永安州
知州葉道和聽從應試附生夾照囑托
代倩傳遞賄買幕友舉人曹文藻入場
代作文字榜發中式審擬治罪一摺葉
道和岑照均比照同考官及應試舉子
交通賄買關節問官斬決例俱擬斬立
決會與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枉法
贓無祿人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律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曹文藻一犯業經湖北
撫姚 拿獲解京俟解到時臣部審明
另行從重定擬具奏至應議各職名俟
命下移咨吏部兵部分別辦理乾隆四十八
年案

混行收考
各例詳載
人戶以籍
為定條

嘉慶戊午科湖南鄉試承辦科場書吏
樊順成商令傅晉賢出銀勾串役吏多
人通同舞弊先令抽得內簾取中紅號

條例

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以上罪
止杖一百所舉之非人知情而依附干進
者同罪亦杖八十不知者不坐○藝業技
能如文字詩賦弓馬技勇篆錄律歷醫卜
等類凡需考試者皆是主司若明知可取
者不取不可取者濫取故意顛倒而不以
實者亦按人科罪比首舉減二等一人杖
六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以上罪止杖
八十○以上首舉考試二節皆明知故犯
者之罪也若無心之失各減三等總承上
二節貢舉而失者一人答五十罪止杖七
十考試而失者一人答三十罪止答五十
凡應減者皆於
罪止上減之也

嗣後考列
五等之廩
曾列生均
不准其科
試錄遺除
由附生考
列下等降
為青生者
罰合對讀
事竣准復
附生外其
由廩增考
列五等者
祇照例罰
合對讀不
准收復俟
下次歲試
視其考列

代考鎗手
具詐欺官
私取財

借事聚眾
罷考打官
見激變良
民

試卷復起意私離假印臨時換卷致傳
習賢員中榜首樊順成從重比照交通
囑托問質斬決傳習賢聽從出銀貫中
居然名列榜首依以財行求無祿人一
百二十兩從重定擬絞決羅文秀聽許
賄銀二百兩輒以內簾取中紅號試卷
私行遞出致成重斃雖未入手照賈
犯枉法賍滿貫亦擬絞決曹炳月得受
價值私離假印周大銓得賍導引說合
喻廷選經營卷箱賄從賄囑抽給彭斌
墨卷依為從於樊順成死罪上減一等
滿流不行禁阻樊順成之父樊啓凌發
黑龍江給兵丁為奴羅六聽從伊姪王
使接遞紅號墨卷文秀罪上減二等滿
徒增生彭斌業經三司官拔榜首給還
舉人給咨會試傳習賢名下田畝查明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
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質斬決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
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
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
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
者各杖一百受賍者俱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寫揭搜出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

大清律例

吏律職制

二

貢舉非其人

等第
辨別
二年
准
本

考職官監 假冒頂替	生監犯應 革名欵見 官吏宿娼	假冒生監 見詐假官	役	借人代替 見擅離職	監肄業 部嚴加議處
--------------	----------------------	--------------	---	--------------	--------------

有無得陸估計解監試提調等官交
部嚴加議處

府州縣錄送童生凡文字雷同文理不
通者均宜撤銷倘濫行錄送至五十本
以上降一級調用多有從重議處

提調監試內簾監試均降二級調用任
內加級不准抵銷藩司雖自行查出應
照稽查不力例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
監臨降二級調用亦毋庸議抵外簾收
掌巡緝各官查取職名咨部另滿湖兩
科案處議

場中聯號換卷傳遞夾帶等弊監臨提
調監試巡察等官降二級調用失察夾

革去職役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
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夫匠軍役人等
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知情不舉察捉拿者
俱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從重科
斷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者以枉法論其
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為
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
節私營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

見比引律
條

革監易名
復捐見舉
用有過官
吏

帶之換檢官革職失察聯發換卷之該
所官降一級留任

革故監生地方官不行追照罰俸一年
狗隱故縱革職

文武生員入學已經三十年及年已七十者准給衣頂免其考試乾隆五年例

禮部咨儀制司案呈查例載生員緣事
黜革未結者果係行止有虧例不開復
如果別案殊連因人波累尚非尚輕可
予開復者地方官查明逐案報部復核
又查嘉慶八年本部奏准飭各省督撫
學政凡地方官斥革貢監必以全案送
部不得草草數言不具端末致啓胥吏

刑部司馬

文律職制

防範不嚴者交部議學臣應用員役倘有

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

鞫死治者亦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

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

把持者該學臣即行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

貪官例治罪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違

公混行攪鬧者發附近充軍

一官生錄科該學政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如官

三

貢舉非廿八

刪改廢置之弊凡學政斥革生員亦必以全案送部不得仍前但云緣事而不若事由等語經本部通行在案今各省生員該學政往往于歲科冊報部時另具緣事冊將應開復及斥革各生摘敘事由並未將所犯全詳晰聲明其中遇有未盡允協之處本部無憑細核往返行查徒滋案牘相應行文該督嗣後斥革各生除實係被人牽引誣控訊明于本生毫無干涉者仍由該學政彙冊送部備案外其餘即係情有可原或應量予開復者必須由該督鈔錄全案逐一咨報部核定以昭慎重務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初二日廣督將准咨

文武生員抗糧生事滅理悖倫等事教官失察革職如府州縣於事發之後令

卷內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送考官一併嚴加議處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究若監試御史隱匿瞻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且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故未經繳照者限四個月准家屬自首如逾限不首查出察有轉賣頂替別情照詐假官律治罪計贓重者以枉法論若察係偶爾遺

教員補開詳揭者降三級調用

生員通籍盜竊牛馬代作詞狀陰
為訟師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教員失
察降二級調用其犯姦酗酒開賭致成
人命者降一級調用無關人命者降一
級開任州縣官曲為袒護降三級調用
承審官於犯事原坐不得稍為寬縱如
有袒護降二級調用不行駁詰之府州
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隨在督撫罰
俸一年

廩生內有詞訟牽連發學誠飭者即將
該生出貢之處扣除至嗣後廩生除行
井不端情符盜事者照例斥革若所犯
本輕為人波累既經誡飭即已結案其
俟充歲貢之時仍照舊例一體考充乾
隆五十年湖南學政錄 奏准

忌並無別故當官銷燬免其治罪該地方官
於已革已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
行追緝致滋事故者重發之日照例議處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者試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
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無論曾否取中接
引咸豐九年順天鄉試科場案內欽奉

諭旨俱照本例問擬仍恭候
欽定 同治十二年續纂

生員有代作銓手頂名目考等與教官故縱者革職未察者降一級調用若在他處犯案原籍教官罰俸一年

首監考職定於鄉試之年二三月內給咨赴部投供五月內考試乾隆三十一年例

捐納首監官員本籍奉文出結限半月出詳扣除程途統限一月咨部倘有遲延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轉詳之知府司道及出省之督撫遲延俱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其限期州縣以交到日為始文到之前本人將原呈驗者即行起限如本人赴部未歸家無公丁不得不俟本員呈報起限者許其詳咨加展若無故勒指遲延將地方官降二級調用

嘉慶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吏部親王永
 等 奏山西已革附生尉維茂因考試
 遺才央人代作詩文斥革柳鏡捐賄軍
 罪于上年新例呈請指復附生經吏部
 咨查禮部因科場舞弊不准指復續經
 該革生呈請加倍報指監生加捐大理
 寺寺丞查尉維茂係科場舞弊不應指
 復之人經禮部議駁何以聽其改捐監
 生加捐京職侍郎存賜紫先行請補難
 保無串通請托情事尉維茂已經上兌
 請給予虛銜不准選用外所有承辦司
 員及先行請補侍郎蔣一井附奏等因
 奉

旨著吏部議處欽此

嘉慶四年三月十五日奉

上諭據御史沈現條奏停止會試覆試之卷

三書其初表之斥論

卷之三 吏律職制

五

貢舉非其人

免填添註塗改字樣一摺已交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奏矣因思庶吉士散館翰林大考京官考差各試卷內俱另紙起草近年始有添寫草稿之例夫試卷之有草稿原以核對筆跡杜代倩代筆之弊若已登仕版之人在內廷者核非鄉會試及小試可比且試卷並不易書即將原覽草稿進呈亦於體制未協嗣後翰林京官各試卷內均毋庸添寫草稿又鄉會試頭場文字承題小請限夫蓋其矣及今天且夫嘗思等字亦皆起自近年其實此等虛字即不限用亦屬無關緊要豈關節原不在此此例並着停止欽此

陳五麻子因商治庭頂名人場鄉試為馮克恭代倩商辦聯號展轉向在場受雇分卷之韓五商辦韓五又轉與同在

揭辦事之命六客商乘機抽卷偷錢聯
號舞獎致萬治庭與馮克恭同號代作
文字僥倖中式實屬自無法紀且匪俱
逾貫陳五麻子薛五均應照枉法匪無
祿人一百二十兩絞例擬絞該犯詭稱
在官吏役串通入場舞獎得受多贓均
屬情罪較重應請

旨即行正法命六雖係聽從韓五囑托所得
贓數較少但素關科場作弊該犯貪賍
執法未便照常証明定擬命六亦應照
韓五一例絞候土銷婪星查訊無贓同
作弊情事但明知陳五麻子係科場作
弊重犯胆敢輾轉引送竊贖各得贓數
十兩至二十餘兩不無傷風執法均應
照知人犯罪藏匿及引送各減罪人
罪一等律擬流從重發遣伊和給兵丁

為奴乾隆五十四年案部議

刑部議奏覺羅官學教習伍進福不思
 正已督率生徒乃希圖取利輒聽從洪
 慶國等攬局鎗手選其城議定銀兩封
 貯店舖頂冒本學生觀音珠名字入場
 代長格雲祥更改詩文是該犯身為師
 長包攬鎗手舞弊營私自應嚴行懲創
 若僅依例枷號擬軍照例折枷發落不
 足示懲伍進福除計匪罪止杖流不議
 外依包攬鎗手擬軍例從重改發伊犁
 充當苦差仍照本例先枷號三個月滿
 日發遣邊其城聽從伍進福雇頂冒
 人場應革去廩生依隨棚代考之鎗手
 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充軍觀音珠身
 係覺羅官圖微利將自己者名頂給他
 人殊屬不堪除証匪輕罪不議外亦依

官何鎗手擬軍例從重發往 盛京嚴
 加管束充當苦差仍照本例枷號三個
 月係擬擬應照例以二日抵一日在
 宗人府空房囚禁一百八十日滿日重
 責四十板發遣長格雲祥不安義命情
 人代作詩文希圖作進均應依履備錄
 手擬軍例從重發為學不齊充當苦差
 仍枷號三個月尚能文臣代為說合雖
 與銜手及履備包體人等情罪約覺有
 間但為人師長教誘生徒舞笑未便未
 減應俱行從革同說事過錢之洪慶圖
 均與伍進稱一例同科枷號三個月從
 重改發為學不齊充當苦差以示儆戒
 雲祥年僅十五尚未及歲應照例收贖
 乾隆四十六年奏奉

旨此案內伍進稱與雲祥俱身係

刑部
 吏律職制

七
 貢舉非其人

滿洲乃敢干科場通同舞弊不可不嚴辦
示懲伍進福以滿洲而取漢姓更屬可惡
若銷去庶籍以從其願于柳營滿目折責
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輕羅觀百珠者
交宗人府圈禁一年責處後再發往盛京
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充當苦差雲祥年前
十五初次入場即代荷作弊已非善類雖
未及歲不准收贖餘依議欽此

嘉慶六年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建椿等奏勸勉嘉慶五年四川廣東廣
西雲南貴州等省中式試卷一摺附片奏
各省試卷內有填寫書卦及書為古篆者
緣舉勸條例向無議處明文是以未經發
出等語嗣後鄉會試場若禮部通行知照
知貢舉臨臨出示曉諭如試卷內有書寫
卦畫及篆體者即照違式例貼出其有違

例中式者將木生罰停一科考官及應貼
不貼之外簾各官分別議處以示懲儆並
着禮部載入科場條例遵行欽此

嘉慶九年十月二十日奉

諭據順慶奏查出本年貴州鄉試第十八
名舉人倪兆奎第三場墨卷前後筆跡互
異訊明倪兆奎因患病不能完場等同號
生員胡姓寫完交卷實無許給銀錢代倩
等事請將倪兆奎革去舉人再行徹底嚴
訊等語鄉試中式舉人若果有錯替情弊
自應嚴辦令倪兆奎帶病入場五策草稿
俱已作就查因第三道謄完後即寒執爨
作眼花手顫不能正寫恐被貼出托同號
之人爲完適遵中式現據該撫面令默寫
頭二三場詩文策稿均無舛錯又經出題
面試文理亦屬通順且驗得該舉人病髮

尚在未刺面色黃與可見患癆屬實而代
 勝之同號生員倪兆奎尙不能舉出名字
 是其本未熟識非預為展尙可知看來此
 事並無實據倪兆奎尙可加恩留其舉人
 推試卷任人代勝究有不合者剗停會試
 一科已足示懲其代勝之同號生員及公
 簾矣察者員均着從寬免其置議欽此

臚部谷覆調任湖督奏長陽縣民趙元
 蛟京松鄧楚岫等誣賴伊家係屬姦匪殺
 死伊父逼盡伊叔復勾串府書劄改卷供
 不准伊子孫考試一案查趙元蛟于極案
 審結後事隔多年因子姪不准考試迺以
 鄧迪烟等挾嫌誣賴等情妄訴趙元蛟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惟查趙元正並不從
 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若與逆犯並娼像
 隸卒之子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區
 別况趙治貴等係趙萬正之孫已相隔兩
 代核其情節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減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罪及坐功運
 氣茹素識經尚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
 教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其子孫實
 未入教即以本犯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
 之子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者報捐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五

又二十五

之人先行呈明地方官取具隣履甘結詳報督撫咨部查核倘有隱避應考報備者以違

制論至習教復又從逆其子孫應永遠不准考試所有此案趙治貴趙治鳳均係從犯趙萬正之孫趙萬正習教而未從逆其子孫應照新例三輩後所生之子孫方准考試趙治貴等未及三輩應照新例辦理等因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准咨

道光三年七月奉

旨禮部奏議覆河南學政具奏鶴酌改管東該
府文武生員章程著照所議嗣後各直省撥
入府學生員除由附郭州縣撥入者仍歸府
學管束外其餘無論里數遠近即令本州縣
學管束該府學教官仍一體查察不得藉詞
推諉倘有徇縱情弊將該教官等一體查叅
其各該生月課所有附郭諸生月課仍在府
學至各州縣撥府文生距府學較近即赴府
學應課距州縣學較近即赴州縣學應課並
著于取進時分別報明填註學冊以憑查課
其歲科考試帶補出貢等項仍歸府學辦理
著通諭各直省學政一體遵行欽此

道光三年十二月 日奉

上諭御史黃德濂奏請慎重選拔等語各學選
拔貢生朝考後取入一二等者即分別錄用

小京官及知縣教諭等職其登進之階視他途為較捷自應遴選得人方足以責任使且考試時並不糊名易書該學政按試州郡子弟子根柢見聞較為真切去此先器識而後文藝一州一縣之中必有行誼敦篤素為鄉里稱式之人有校士之責者固宜比較文詞之高下與字畫之工拙而尤必以器識為先若專憑文藝是舍本而逐末矣現當選拔屆期看題諭各員省學政務求明經行修堪備國家任使者于現在舉行歲科兩試時預為察訪以充是選據該御史奏稱不得輕聽教官之言致啟奔競營求之漸所奏甚是惟在各該學政公正自持于心鑑別則真材自出諸弊不難肅清矣欽此

刑案彙覽

監生抄襲舊文中式後自行檢舉雖
無請銓別項情弊安知非庸人告發
行自首應革去舉人監生光緒五年
禮部通行
嗣後鄉會試認與後檢如有片紙變定
礙章懲辦光緒六年
通行

公吏律職制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安詩奏本科中式舉人各卷內有抄錄舊文請旨飭查並請嚴走章程當交禮部查議茲據查明浙江中式舉人吳應主湖北中式舉人周崇勳卷係抄錄舊作吳應主周崇勳均着照例革去舉人並將生監一并床單准錄稽聞有記誦亦難保必無懷挾節經決降誦旨嚴加懲治嗣後著各省自其於鄉試監臨時嚴飭所屬認真搜檢遇有懷挾立即枷示場門並按照所出題目多調功聞刻又交考官詳加稽核以杜弊端而崇實學欽此道光二十五年正月十八日浙省准禮部咨

撫于所屬
 文武職官
 有劣跡顯
 著及才不
 勝任者俱
 據實劾參
 甄別或改
 教降補或
 改用京職
 分別核辦
 除實係患
 病之員仍
 照例取結
 奏咨外其
 餘概不許

○官員的長官所屬

○吏律職制

降革官賄
 囑百姓保
 賈見囑託
 公事
 督撫等官
 離任百姓
 赴京保薦
 見上言大
 臣德政

箋釋出財依行求受財依枉法改洗文
 卷依增減官文書詐作了憂問無弊詐
 有乘舊弊詐新喪起送官吏知情受賄
 依枉法

官吏犯罪罷職後不叙如果其才可用
 亦當視其所犯原案分別公私據實開
 具明白如朦朧保舉不特阿其所好而
 隱匿過犯百弊叢生杖而罷之所謂絕
 其源而清其流也然不過徇私起見如
 若受賍則為實法律以枉法明所罰也

更名重及降罷過者考職加捐雖尚未
 選用但業已加捐分發即與除授無異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後不敘者諸衙門不許

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

罷職後不敘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者將帥

有司保勘明
白亦得舉用

比官吏犯過一應杖徒以上私罪曾經官
 府斷決官罷職吏罷職干法不得叙用者
 諸衙門不許隱具犯罪事由朦朧保舉起
 用若違此禁而保舉者及所舉之人不自
 陳前過隱匿承受職役者各
 杖一百罷職後永不叙用

條例

舉用有過官吏

勅令告病以杜虛偽

誣騙職選
官吏指稱
買官賣缺
見詐欺官
司取財

嗣後科場條例應行
迴避嫡姪
之夫等
項吏禮三
部例內一
體增人均
歸畫一名
等因禮元
七月奉
吏部書

乾隆四十八年案

將黜革之人混行收考降一級調用
舉貢生監商革後有願以原名應童子
試者取具鄰里甘結查明原家或因入
波累或本身罪犯情有可原如罪在杖
一百以內革後悔過自新者舉人由督
撫核明咨部按例定議貢監生員由教
官牒送州縣將全案由提調官覆核詳
報學政收考如情罪可惡及並未悔改
者均不准應試有改名就考者察由治
罪見禮部則例
兩廣總督等奏查德泰干與司任內
查出家人之子在本衙門舞弊充吏乃
不按例究辦竟徇情書稱送供結已
屬故違
定制乃干被泰之後在部不吐實情追解專

一考

真不准保陞及會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
旨員永不敘用之文武各員廢舉貢監生並吏員承差
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開革例不入
選者倘敢改名蔽混若員求官吏改洗文卷隱
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避用事發
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個月已除授者發近邊
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如係止圖頂戴榮身
無關餘避即照違

制律一百係官革職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相

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
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
原不知情止是失於察者照常處置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等罪遇

書役懸掛
空名見懸
設官吏
一身充兩
三役覓同
前
督役更名

遞審已據向忠將德泰知情徇縱之處
供指確鑿倘復含糊其詞與圖刑罪置
屬欺飾狡詐現已眾証確鑿即同獄成
德泰係已經革職之員若僅照違

制律擬杖不冗蔽辜德泰應請發往軍台効

力贖罪以為人員徇護家人取巧欺飾
者戒向忠跟隨德泰派管宅門即倚勢
先將其子私入戶房卯冊繼復舞獎為
其子冒充典吏以致其主德泰罪至遠
成雖訊無別項勾結營私情事究非尋
常滋弊者可比向忠應照長隨人等倚
官滋事縱心妄為累及本官者軍流以
上均予同罪例照德泰罪應軍台擬以
同罪杖一百發近邊充軍到配折責安
置向南珍以長隨之子冒充典吏罪應
滿杖業經罪坐其父且向忠為子充吏

諭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徒
三年該管官知情放縱及督撫不即糾劾者
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
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一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
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
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著役倘有役
滿不退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

三十一
二十七

充牙見私
充牙行埠
頭

向南珍先不知情應與聽從父命在縣
冒考之向國珍均應免議等因奉慶二
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書役考職

上諭將 等次案擬德泰狗繩家人向忠
盤踞省城私放利債並其子向南珍冒充

冒籍冒名

書吏一摺此案德泰子家人向忠代子向

見官更受

南珍冒充典吏一軍追回任後查知經向

財

忠懇求未究復兩次畫稿吞送供結知情
狗繩証據確鑿猶飾辭強辨以為不知向

書吏犯法

南珍即向忠之子與圖卸罪實屬狡詐可
惡該督等擬以發往軍台不足警懲德泰

加等見官

着發往伊犁効力贖罪餘俱照所擬完結

吏受財

該部知道欽此

按照各省定限以准咨之日起扣至到
部之日止其往返程限轉行日期俱在
定限之內不准另扣乾隆六年部咨

部議處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
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於十日內照保結所
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
取具印甘各結贖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
南山西奉天限三箇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
湖北浙江江西限四箇月雲貴川廣福建限
六箇月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
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其籍隸大宛

三三三

吏役有犯
命案者
驗屍自檢
以實

在京書寫本籍出結如地方書吏勸諭
本官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地方
官勸捐遲延降一級調用沉悶遲延照
事件遲延例議處

在官入役年七十俱優最後乾隆四
年例

州縣捕役年終造冊通知如有除
補隨時詳報乾隆二十九年例

自退捕役出外滋事並非追捕該官本
官免議乾隆四十二年江西案

各衙門官員如有將已滿已革之書

大清律例

吏律職制

兩里民人俱不准投充如本係大宛籍貫捏稱者
之官該管官濫充當地方官朦朧出結該吏及監保
結之書吏並承行吏典分別斥革治罪該管及地方
各官一併交部議處 道光十一年修改
凡各部院衙門書吏量籍相諱大宛三具有本籍貫歸
及籍隸各直省者役滿後限一箇月領照一箇月回
籍仍行知會原籍地方官將該吏到籍日期申詳督
撫咨都察院查核如有逾限不即起程及出京後半
年不呈報到籍者該司坊以及原籍地方官分別具
詳咨報吏部都察院將該吏職銜斥革倘潛
留京師獲日俱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包
攬招搖等弊按律治罪若從前未經犯案
役滿回籍後復潛行來京者獲日斥革
職銜枷另一個月責四十板遞回原籍交
保管束如從前犯有事故押逐回籍後復
私自來京者雖未犯案照前犯加一等治
罪其有來京犯案罪止笞杖者仍從重照
例枷責所犯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
罪加二等治罪 地方官嚴行管束司坊官
仍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司坊官

編後官員
除革職照
酌定捐復
准駁各條
例核辦
元年八月
奉吏部咨

遞回人犯
出境生事
見徒流入
逃

凡官員任內有緣事實降官經督撫
保題留任或奏

旨從寬留任之案未經開復以前該督撫遵
行奏請陞用者降一級調用會銜之督
撫降一級留任由司道等官申請者亦
降一級留任如係奏請調補者督撫降
一級留任會銜之督撫罰俸一年由司
道等官申請者亦罰俸一年其餘部議
照例降級留任革職留任并降革留任
限年緝拿徵以及各項奏罰不合例
事故或年限未滿等項該督撫違例保
題者無論陞調均照違令公罪律罰俸
九個月會銜之督撫罰俸六個月由司
道等官申請者司道等官亦罰俸六個
月
嘉慶十八年三月
吏部修改通行

結之經承立限捕獲亦照律治罪

一部院各衙門書吏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
者潛匿京師警獲之日即遞回原籍其從前
犯事遞回原籍今又私自來京雖未經犯案
即應查拿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
犯案罪止杖笞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
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
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其疎縱之地
方官交部議處

翰詹科道
等官以上
捐後革職
留任酌議
查核銀數
之處應毋
庸議
十月二十
七日
缺部

丁部谷准蘇撫章

禮部咨准蘇撫章 咨華亭縣俊秀沈
懋服內報捐監生當經飭查又據呈稱
嘉慶八年十一年分先有吳江等縣龐
紹桐等均係丁憂期內報捐查沈懋係
欲捐職爲父請封別無情弊但究違例
意若取結造報彼此效尤定例竟成虛
設如不准報捐則從前准捐有案未便
獨令向隅應否嗣後丁憂捐監者准照
急公之例一體報捐咨部請示當經查
據戶部文稱衡工事例准其報捐常捐
並未聲明等因是特限丁憂因有限期
故准丁憂報捐常行事例並無限期故
丁憂不准報捐遊辦在案所有沈懋服
內報捐離例無庸聲明文究屬違例應
令服闋補捐龐兆桐等事同一例一併
飭令補捐以昭畫一
十五年六月
初二日准咨

卷三

卅

二十九

一斤革監生有易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革
退追繳執照亦仍照違

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卽行

審擬

州縣官失察監生匿過縣脯冒指照率
行出結例降二級調用乾隆四十七年

捐納官生貢監赴部換照誤填履歷籍貫因事失頓核明無弊及水火盜賊遺失隨時呈報地方官有案據着在京取同鄉官印結外取地方官文結准收補給有因出繼歸宗及指稱名同遠祖遺漏姓氏名字泛稱該填鄉貫非例准情節事後稱係失燬非當時呈報有案均不准換給更有年貌二代籍貫全異即將原照查銷仍行文地方官查辦報捐人等不得濫由冒籍報捐如有冒籍追照查銷倍罪并將不行詳查結報之員查察議處見戶部則例○其有遺失監照則具文結到監驗明部照補給倘在

大清會典事例

吏律職制

一凡議處官員引用律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
分別公罪私罪係公罪笞二十罰俸一個月笞
二十三十各遞加一個月笞四十五各遞加
三個月杖六十罰俸二年杖七十降二級杖八
十降二級杖九十降三級俱留任杖一百降四
級調用係私罪笞二十罰俸兩個月笞三十罰
俸三個月笞三十四五各遞加三個月杖
六十降二級杖七十降二級杖八十降三級杖
九十降四級俱調用杖一百革職臣等謹案降

舉用有過官

外遺失無督撫咨文在京遺失無同坊
 官詳文同鄉官印結及有文結而無部
 照錄者不准補給見國子監則例

刑案匯覽

旗人考取供事後因病故頂名高懸
 萬遺洪專比照書更更名重從例杖
 百加枷號一個月道光十年
 嗣後再有省書之名實易其名仍辦
 書之事者即逐名拿究照所犯之罪知
 一等治罪即訊無別情亦將該省書無
 督屬通籍管送各衙門書吏有與省書
 交結者亦與同罪應令該督嚴飭所屬
 務使驅逐淨盡以清衙門道光十一年

革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止於革職留任
 凡四等向不准加至降調舊例於公罪杖一百
 下定為降四級調用乃誤承上文降三級字面
 而失詳例意也今擬將公罪滿杖改為革職留
 任則與例意既合而與私罪滿杖議以實草者
 亦合凡律言杖一百者皆請照此分別辦理應
 請定為

一官員公罪私罪案照刑律分別定議係公罪者
 一十者罰俸二個月管三十者罰俸兩個月管

吏部咨文選司案呈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奉

上諭吏部請奏正途指班題法請仍照舊例一摺銓選之法本有一定班次指班就本班銓補于正途並無越自未使因一時人數過多選更舊制編後捐納人員著責成各部兜掌官各官督撫認真查察如有流弊操縱及不識實難稱職者隨時甄別據實奏聞勿得稍有姑容以肅有常而杜倖進欽此

道光三年奉

旨核議奏奉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初三日

欽發下調奏一件內開查自歷次開捐

以來人數既繁班次各異權宜一時於法屬員始則漸新一舊給則三考一考四新一舊給至五新一舊以新班教習既而論則不逾後來之遺像以推班正班所論則未免化途之太繁即如知縣一途其在部候選者從前請進士不過數年得缺今則非十一年不能選到從前正途舉人不過十數年得缺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五 吏律職制

- 三十者罰俸三個月
- 四十者罰俸六個月
- 五十者罰俸九個月
- 六十者罰俸一年
- 七十者降一級留任
- 八十者降二級留任
- 九十者降三級留任
- 杖一百者革職

道光元年五月准咨 舉用有過官

今則非四十年不能選到其分發候補
 者恐前即用進士到省即可補缺今則
 有三四年尚未輪補之員從前大挑舉
 人到省後一二年即可補缺今則有下
 次大挑已屆而上次大挑尚未輪補之
 員臣思

朝廷尊任以取士原欲優之治民儒者挾策
 以登科亦欲用之報

國倘使盛年即登仕版才力強富敏守必
 有可觀老照現今舉班選法是三十四
 舉者必七十甫能選到取之少壯之日
 用之垂暮之年詎保堅操難期振作以
 故舉班正選之員多由

大計老病休致其有抱可姆之材而年謹中
 壽不及待選者尤不可勝計人才之拮
 蹉吏治之廢弛未必不由于此復查吏

前選法合計雙單月舉班共得十一缺
 捐班共得八缺似舉班所占額缺較捐
 班為多然統計一楚工賑衛工土方豫
 東各舊班捐納知縣未選者不過千人
 此次武陟新班業已截卯報捐知縣者
 僅數十人得缺更為容易至舉班則近
 科尚選己亥自己亥至己卯凡十九科
 遠科尚選癸卯自癸卯至己卯凡十七
 科除己中進士及館班教習大挑外未
 選者尚萬餘人以萬餘人而得十一缺
 以千餘人而得八缺是捐班所占額缺
 優于正班所交考數倍知縣如此別班
 之優劣可知矣任如此部員之難選可
 知臣愚以甄補仍一字因可清俸進之
 格而餘故冬礙更賞輪登進之門以已
 杜員下功名宜益賢恩別子充品應
 旨飭下部詳妥議定內外銓補章程酌擬
 額缺使捐班勿致過優庶正班自免積
 壓抑臣更有請者歷屆得例率由俊秀

大清宣統元年五月

袁世凱 奏

舉用有

監生即可內指至部中員外指至道
 府人員人品不一賸濶多僅有身家
 不甚清白之人濶入其中即如已革之
 知府王樹勳身係匪罪債人已革之干
 總杜明德身係紅鬍匪犯王奎聚曾任
 知州李詳基曾指從九皆以拒捕窩贓
 先後發案如此豈能固不損所僅見
 然卑劣論兩正復不少豈容濫列官職
 與其待事後之創懲不如審事前之甄
 別應請

申諭各部院堂官及各省大吏此後捐納人

員除列詳途報指各員之外俱著于登
 補到由正詳加察看登員才力勿務姑
 息勿論人情如有不虛詳報知建奉
 或于吏部察然不能就事者並行罷斥
 務令回籍俾以捐職官服製身無合在
 任久占額缺是亦疏通仕路之一道也
 如此辦理則人才不致壅滯而吏治益
 見肅清矣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稿因奉

御批吏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到部臣等伏
 查銜選補缺均有一定班次即如原奏
 內所指知縣一項銜選例職雙月用進
 士五人新進士二人舉人五人俟滿教
 職二人捐納四人推陞三人如捐納並
 係滿缺職無人補舉人抵還選月用舉
 補四人捐納四人進士四人新進士二
 人舉人四人俟滿教職二人如新進士
 俸滿教職無缺無人俸將舉人抵選外
 省俸缺定例俸滿缺用候補一人委用
 用十人大缺一人候補一人委用一人
 管教一人候補一人委用一人委用一
 人捐納一人二班之後用接貢知縣一
 入核更兩班之後用教習期滿一人告
 病病故休致缺出用候補一人大挑一
 入其新進士分發各省以知縣用者歸
 于候補班內補用各等語今原奏內稱
 歷次開捐以來人數既繁班次各異應
 宜一時遞法屢更姑則兩新一舊相度

吏部核議具奏

吏部核議具奏

奏用有過官上

五新一舊即如知縣一途其左部候選者從前歸班進士不過數年得缺今則非十一二年不能選到舉人不過十數年得缺今則非四十年不能選到從前即用進士至省後即可得缺今則有二三在尚未輪補之員大挑舉人一二年後即可補缺今則下次大挑已屆而有上未備未補滿之員現在舉班以萬餘人而待缺僅月之八缺捐班以千餘人而待缺僅月之八缺捐班所占額缺額于正班應議定內外銓補章程酌撥額缺使沿班勿致太優慮工預自免積

欽奉

御批令臣等通行查核查舉班人數除中式進士並大挑二等教習磨練及各項事故外已備取者尚有都子餘人歷次捐班除分發得缺及各項事故外未選者尚有三百餘人舉班與捐班人數多寡懸殊正途不無滯滯惟臣部選法各陝各班以知縣之全班計之雙

單自舉人選用九人捐班選用八人如
 新進士俸滿教職捐納各班無人似將
 舉人抵選至外省補缺班次陞調遺缺
 以十缺為一週捐班抵補一人甲班約
 補三人其告病病故休致之缺專以候
 補大挑兩項開用候補無人專用大挑
 舉人不准補入捐班蓋途選之法本皆
 正途既予捐班以錄用之階而仍酌定
 限制不使過優不獨知縣一項為然推
 之內外各官無不皆然總之捐班雖
 定例遺循已久歷次開捐雖有兩款一
 舊至五新一者之分係就捐班內增
 加于正途要補並無據據暫開捐則雖
 係權宜于一時慎守銓法所以示信于
 天下俟將來捐班漸次用完則銓選罔
 非正班未便因一時人數較多遽更舊
 制至原奏又稱歷屆捐例率由俊秀監
 生即可內捐至郎中員外外捐至府道
 大員儘有身家不甚清白之人濶入其
 中即如已革知府王樹勳等豈容濫列

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職制

九

卷一百一十五

官聯應請

申諭各部院堂官及各省大吏此後捐納人員除由正途報捐各員外俱著予餘補外班詳加驗看如有不識詩書但知趨奉于吏治茫然不能辦事者亟行擯斥等語臣等查歷屆開捐原恐有身家不其清白之人爾入其申請如

聖諭實傷風化是以定例于各項捐納人員

糞糶之始以同慶京官印結為開選分發之時又以地方官批選文給為據原所以杜冒濫而肅官方聞有不肖之徒混列官聯一經發覺即當治以應得之罪而由結各官均有履歷處分立法已為周密可將再事更張惟在各部院堂官及各督撫于此項人員詳加察看如有不識詩書不能辦事者隨時甄別不可稍事姑容庶足以杜倖進之階而吏治自見肅清矣所有等核議緣由

謹繕摺具

奏
宣統元年正月
二十日准咨

官軍擅離
汛地見擄
調官軍

職官負罪

逃竄見犯

罪事發在

逃

官員假滿

不還見無

故不朝參

公座

官員因公出處如查捕蝗蝻勘災監賑以及勘河防險賈後等要事公出者州縣以州本境道府以出所屬之境遇有失察疏防處分俱行聲明

官員服滿患病不能起部補用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咨部註冊候病痊赴部免議若先未經咨部補官日罰俸一年

分防佐貳總巡城守軍職上司狗隱該管印官降二級調用司道筆官降一級

調用督撫降一級帶在如上司揭報督撫狗隱降一級調用上司狗隱督撫揭報將該管印官降三級調用司道等官降二級調用

官員因公事務城守公庫事務交與不應委之人並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去或無礙委公事將州縣官員差調

官員因公事務城守公庫事務交與不應委之人並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去或無礙委公事將州縣官員差調

官員因公事務城守公庫事務交與不應委之人並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去或無礙委公事將州縣官員差調

官員因公事務城守公庫事務交與不應委之人並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去或無礙委公事將州縣官員差調

官員因公事務城守公庫事務交與不應委之人並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去或無礙委公事將州縣官員差調

官員因公事務城守公庫事務交與不應委之人並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去或無礙委公事將州縣官員差調

官員因公事務城守公庫事務交與不應委之人並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去或無礙委公事將州縣官員差調

官員因公事務城守公庫事務交與不應委之人並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去或無礙委公事將州縣官員差調

官員因公事務城守公庫事務交與不應委之人並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去或無礙委公事將州縣官員差調

擅離職役

凡官內外吏典無患病公故擅離職役者各四

十各圍若避難解之緣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

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遊事重者各從

重論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

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避其在官如巡風官

而乘印在逃則止罷職○其在官吏火夫之

類應道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

看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道不直應宿

不宿者各笞四十但就無失事者三耳若倉

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

擅離職役

擅離職役

擅奪之員與濫調之上司均罰俸一年

出部進送

送

任聽書役不入科房奏稿歸私重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書役違例

遠迎見同

前

一年以上革職

詐病避雅

見詐病死

偽避事

赴任官員借端觀望或私行繞道歸里捏稱用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以致逾限三月及三月以外降一級留任應降二級留任四月以外降一級調用

內府工作

人匠替役

匠衙門

者降二級調用應降三級調用者降三級調用應降三級調用者革職

司獄吏員典史并分駐地方之各雜俵

滿蒙各州委員代理乾隆四十三年

直宿而失盜禁于不直宿而

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官吏各有所司之事不得擅離凡內外任文武職官與見役吏典若不因患病及

公務差遣無故擅離職役者各罰四十此但不當擅離非有所避也若臨事避難因而

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此但畏事之難辨而逃避難非避罪也若所避之事有

應得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從重科之○其一應在官供事官役日應上直夜應上宿

而不直不宿者各答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則所係既重而主守又

有常川看守之責如應直應宿而不直不宿者各答四十兩節俱就無失事者言之若

因不直宿而致失事者

照本條應得之罪擬斷

獄卒代替
見點差獄
卒

宿衛人離
職等處見
宿衛人兵
仗

軍人監獄
雇替見軍
人替役

例

州縣遇有公出即敘明事由月日申報
府州加結按月通報年終彙奏如有詭
報及那移月日等弊降一級調用不行
查出之府州罰俸一年如規避監禁事
件革職上司降二級調用其代理之員
詳明立案遇地方重大事件據報到案
悉行拘提分別保押候印官回日查辦
倘有贗命處接等語即將代印之員照
正印例參處
武職公出不及一月者隨案聲明一月
以上者將公出事由代防銜名按季奉
部併同交職
官員托故赴省和展公出降三級調用
上司降一級罰任
外任旗員子弟十八歲以上欲帶赴任

條例

一 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
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杖一百黜革代替者
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一 外任旗員子弟歸旗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
符者該旗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
給以執照令其依限回旗並咨部行文該省
按限催令歸旗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制律治罪

所著其本旗奏

閱請

旨十八歲以下於帶赴時具呈存案至十八歲時該旗行又知照到日該督撫勒令歸旗倘有可助其父兄辦事或另有情節不能離者詳咨部旗英初年底彙題倘有私帶及隱瞞歲數情弊將該員解任親送子弟來京仍議以降一級調用失察之該旗大臣罰俸六月

外任旗員子弟赴任回旗不請給咨擅自來往將其父兄罰俸一年或已經呈明該管官不給咨文者將該管官罰俸九月如緣事解任子弟應先歸旗地方官不行請咨私令回旗者降一級開任如本人私自回旗地方官失察者罰俸九月

外任滿過
官員均有
地方之責
其丁身後
交代及出
病等情既
准其一律
和展限期
獨至起程
遲延在漢
員則五年
以上方議
以降留二
年以上方
議以革職
而旗員則
遲延一月
以上節議

在朝官員
差遣及改
除托故不
行見大臣
專擅違官

大清律例

吏律職制

官員到任遲延違限不及一月免議一
月以上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罰俸六
個月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
降一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三級調用半
年以上革職如中途患病違限一月以
上風水阻滯違限兩月以上督撫查明
屬實咨部免議如取途地方官文結
者中途患病止准和展兩月風水阻滯
止准和展三月其餘仍按違限月日議
處其刑

見起程差殿回任一切領有執照單身行走
者如有遲延約仿照此例議處倘有擅
報事故藉延情弊逾限三月以上者降
二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五
月以上者革職地方官徇情稟報降二
級調用誣詐官罰俸一年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
領^{該部}文憑限票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
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二十每十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並罰任○若代官已到舊官
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
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
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當}其中途
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官員赴任過限

以歷詞半
年以上即
議以革職
且同一族
員而候補
於父昭漢
員例辦理
輕重之問
殊未盡一
應請嗣後
滿洲蒙古
漢軍外任
州縣以上
及佐雜人
員如有丁
憂後起程
遲延者其
處分統照

便取人員督撫于接到部文日為始定
限一年內調取驗看給咨赴部揆選

捐納人員領有執照即呈書起支或由
戶部知照各督撫于准咨日轉飭州縣
亦以奉文日為始即查取該員鄰族甘
結限半月出詳府司轉詳督撫由咨扣
除程途再限半月統以一月之期咨部
嗣後由外省題陞推陞人員均查照再
任官借支養廉之例准其借支如從前
借過養廉尚未扣清即於現在應得銀
數內扣除找借其有前借之數並未扣
還者一概不准借支又卓異陞用或回
任候陞不准呈借

官司告印信狀以備後日違限將照勘若
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同
保勘者罪同

首節言新除官員赴任過限者文票定有
到任之期無故過限者計日論罪一日笞
一十加等至七十一日以上罪止杖八十
並留任○次節言舊官得代不離任所者
所應交代諸事既已清完無故至十日之
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違限論減二等除
十日外過限二十一日笞一十罪止杖六
十○上二節皆指無故者言之其中途有
阻風被盜患病喪事等故不能前進者聽
于所在官司告給印結以備到任照勘若
有所規避詐冒不實捏為事故者計其規
避之罪與過限罪從重科之所在給結官

一 官員之例
一體分別
辦理
三年十月
審 吏部
俸滿調取
赴部人員
創照卓異
人員之例
於接准部
文後限二
十日詳請
委員署理
扣明交代
之限即行
給咨如本
任內有承
辦要件半

嗣後官員因公出境如實係上司專委
地方繁要事件公出確有月日州縣已
出本境道府已出所屬之境遇有失察
疎防處分俱行免議十九年八月
吏部通行
推陞人員交代滿月責令起程如有率
辦事件亦不得逾半年之限仍將催辦
緣由於兩月內報部如正印官有經手
要事遠難更易生手須半年以上方可
完竣者督撫於兩月內奏明開缺候事
竣之日發往原推省分候補如有杜故
遲延推陞之員革職承辦事件督撫不
按期咨明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司不行詳察扶
同保勘者罪同

條例

一 陞除由外文職已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丁不辭
朝出城者來提依違

制律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

一 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
級革職歸所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
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自行

年以內可
以完竣者

亦干交代

案內咨部

展限半年

以上方可

完竣者准

該督撫奏

明加展限

不得過一

年限如再

逾奏添定

限不行赴

部違限不

及一月者

免議一月

以上者罰

俸三個月

出使驛驛
遠限見驛

使稽程

道程驛
見多乘驛

馬

佐雜教職遇有事故回籍查明應者支
給路費於一月內通詳

嗣後隨營効力武舉除因病自行告退
者准其仍舊武舉外若有規避偷安以
及弓馬生疎不諳營制等事一經該督
撫提鎮查悉即應無論効力官否已滿
三年即將隨營効力及武舉一并革退
不得仍前于咨內聲明仍舊武舉嘉慶
四年例

曾經問罪及有應追銀兩者給咨遞解
止係革職給長咨自行回籍

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

期限咨報該部該部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

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

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

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

合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鎮題察交部

均照違

制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察交

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

二月以上
罰俸六個月
二月以上
上降一級
留任四月
以上降一
級調用五
月以上降
二級調用
半年以上
降三級調
用一年以
上革職該
管上司延
不給咨逾
限不及一
月者罰俸
三個月一

欠薪官員
押令回籍
著追見隱
贖入官家
產

降調人員赴部逾限一二月者罰俸一
年三月降一級調用四月降二級調用
五月降三級調用半年革職地方官不
行督催罰俸一年捏結患病者降二級
調用

嗣後凡未經領憑赴任及領憑未經到
省並到省未經到任人員如因患病開
缺將來病痊時均令其坐補原缺毋庸
帶領引
見以昭畫一至業經到任因患病開缺者
仍照舊例病痊時由該督撫驗明給資
送部引

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旂以致沿途延遲生
事者亦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
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旂免其沿
途押解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
五箇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
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
照舊管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
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

月以上者
罰俸一年
半年以上
者罰俸二
年一年以
上者降一
級留任
部咨
月
十四年
吏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見嘉慶十年八月 吏部通行

嗣後接准部咨飭令應行引

見人員勘限三個月交代清楚給起部如實

有承辦要件尚在半年一年限內者該督

照例專案咨明奏明准其展限其已在半

年一年限外者即有承辦要件不准再行

加展亦出差在先題准引

見在後人員仍准其具呈就近引

見如先接部文續經出差仍令該督撫給咨到

部方准帶領以符定例等因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 准

三十五

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冤抑欲

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

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

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交部議處

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

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

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

罪五城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亦交部

議處

無故不還所急情偷安于中尚無快事
 若言故計日論罪誦誥謂既曰無故即
 是私罪名例官吏私罪杖以上官降吏
 罷此則並留職在所謂本條別有罪名
 應依本條科斷等語此說未免膠柱鼓
 無故二字尚無罪之云犯較名例官吏
 犯私罪者輕重不同官吏公罪尚須降
 調決訖若無故即為私罪何得尚留職
 後豈私罪反輕于公罪乎况上文無故
 擅離職役擅離尚得各留職役不還較
 擅離更輕由此而論更難與私罪並論
 然急情偷安亦在私字之列故計日予
 以管杖最其勤于職守也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

在內不言公座
署事重朝參也

併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

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各

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朝參公座內外大小官員日行職事也除
 有差遣疾病死喪等事故外若無故在內
 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之
 限已滿無故不還職役均有怠惰曠廢之
 咎計日論罪一日笞一十加等至二十二
 日以上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各字並字
 總承在內在外
 假滿三者言

無故不朝參公

三
行
在
身
身
身
身

三

一
座

三
十
六

上司抽勘
府衙部科
見証告

丁憂官公
罪免勾問
見接父母
夫喪

署員交代限期已及一半或限期將屆
將原委之員撤回改委別員署理希圖
另行扣展一經查出即將改委之上司
照例議處見處分別例

司欲官不許差調更自典史除捕務外
不許差調如有濫行差調上司罰俸一
年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

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遲錯依律論

其稽遲違錯之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典史聽事及差

占司獄各州縣官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司

官管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

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

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

卽發落無故稽遲三日者笞三十每三日加

妄稱奉旨
追問見詐
傳詔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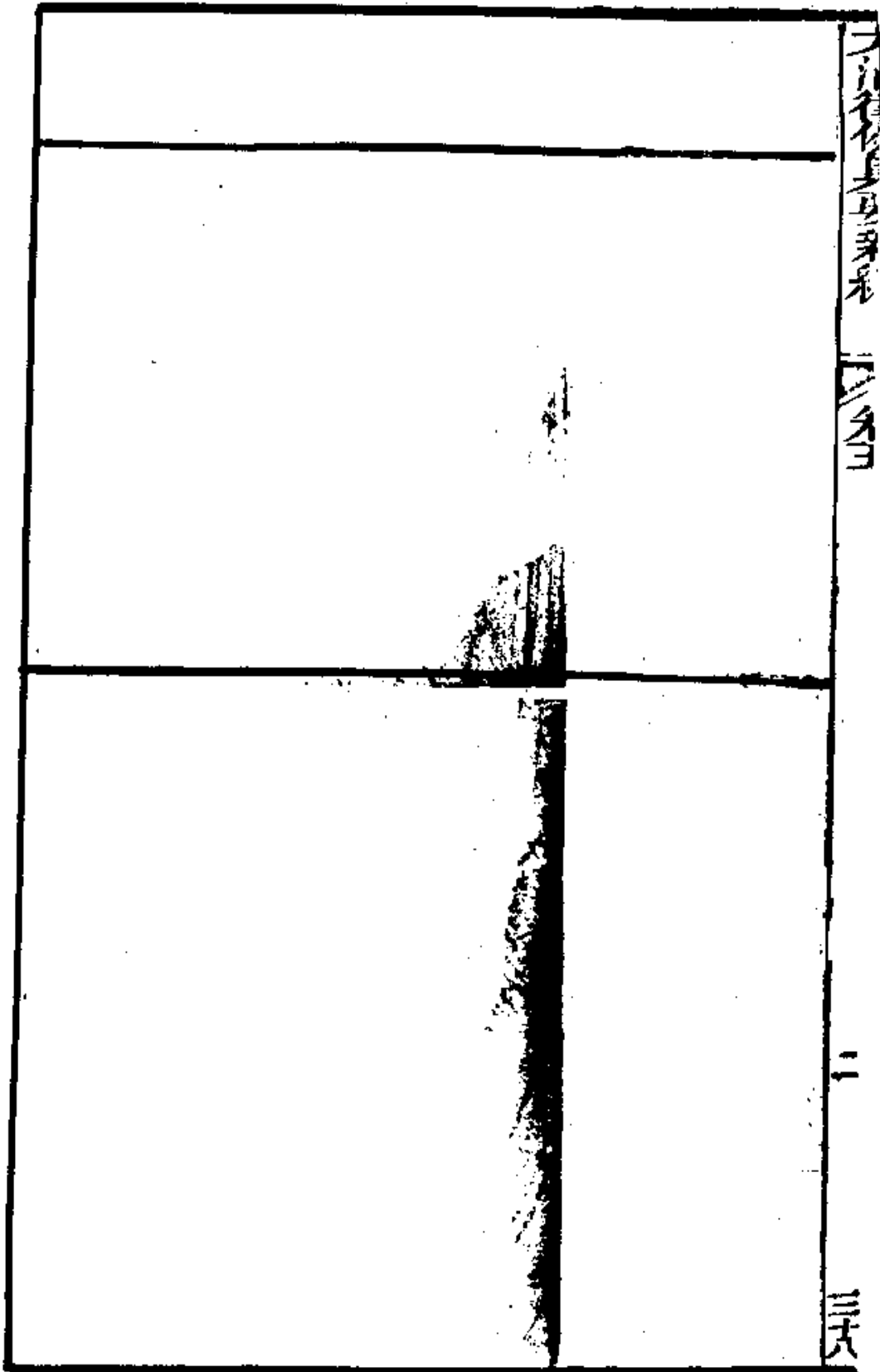
一等罪止笞五十

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
拘問罪也若問罪則名例

明開上司不許
徑自勾問矣

凡合該統攝者皆為上司如州縣稱府府
稱司道之類凡一應公事上司催行會計
當明立文案量事情緩急註定期限以遺
牌差人督責催併所屬衙門依限完報如
有稽遲日期錯誤施行者官吏依律論罪
謂照稽程失錯本律也上下責成如此則
官吏不擾而職業修舉法令不廢而事功
易集若上司不遺牌不差人而擅自勾取
屬官拘喚吏典前往聽辦事務及差委占
留司獄州縣首領而各官因勾喚差占妨
廢所司職業者上司笞四十若屬官畏懼
上司曲意承順諂媚上司先意逢迎聽其

勾喚差占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亦如笞四十之罪上論下諂其過一也其應行公事中有關涉刑名必合追對典守錢糧必合查勘造作工程必合監督此等重事必須所屬官吏面質親理非文移所能盡者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歸供職若無故稽留按日論罪一二日勿論三日笞二十加等至十二日以上罪止笞五十



三
日
行
記
卷
之
五

三
日

二

三
天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証

不以實

變亂成法
見講讀律
令

民人附舍

結案安預

官事見囑

託公事

解註前二節斬上無背子有同坐者應
分首從矣殺人以快已意救人以市已
恩怨歸于君德歸于己假公濟私雖皆
不忠之臣而生殺猶在人主紊亂猶止
一事故得分首從而免緣坐籍沒君朋
黨亂政則為茲不止一人所案不止一
事推重勢大威福幾于下移故其法猶
嚴

姦暴

凡姦邪將不該進讒言左使殺人

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

怒人主殺其者斬監○若犯罪律該處死其
人以快已意候

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市恩令心者亦斬

○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凡

皆斬監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

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指

主使出入已決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

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

降地官賄
囑百姓保
結見同前

賄註與免本罪者謂陳訴人內有先雖
聽從致有出入族已悔悟亦得免罪受
賞但聽從致入已經論決其得因其陳
訴而免罪且受賞耶似當別論

示寧三緣坐妻子為奴與交結近侍及
殺一家三人妻子俱流二千里安置不
同胤孫生折割造賣操持婦係妻子及
同居家口並流二千里安置亦與而謀
叛之緣坐又較謀反有間罪雖七刑等
分五項所謂輕重諸罰有據也

坐姦臣言告之人雖業已聽從致罪有出入亦得與免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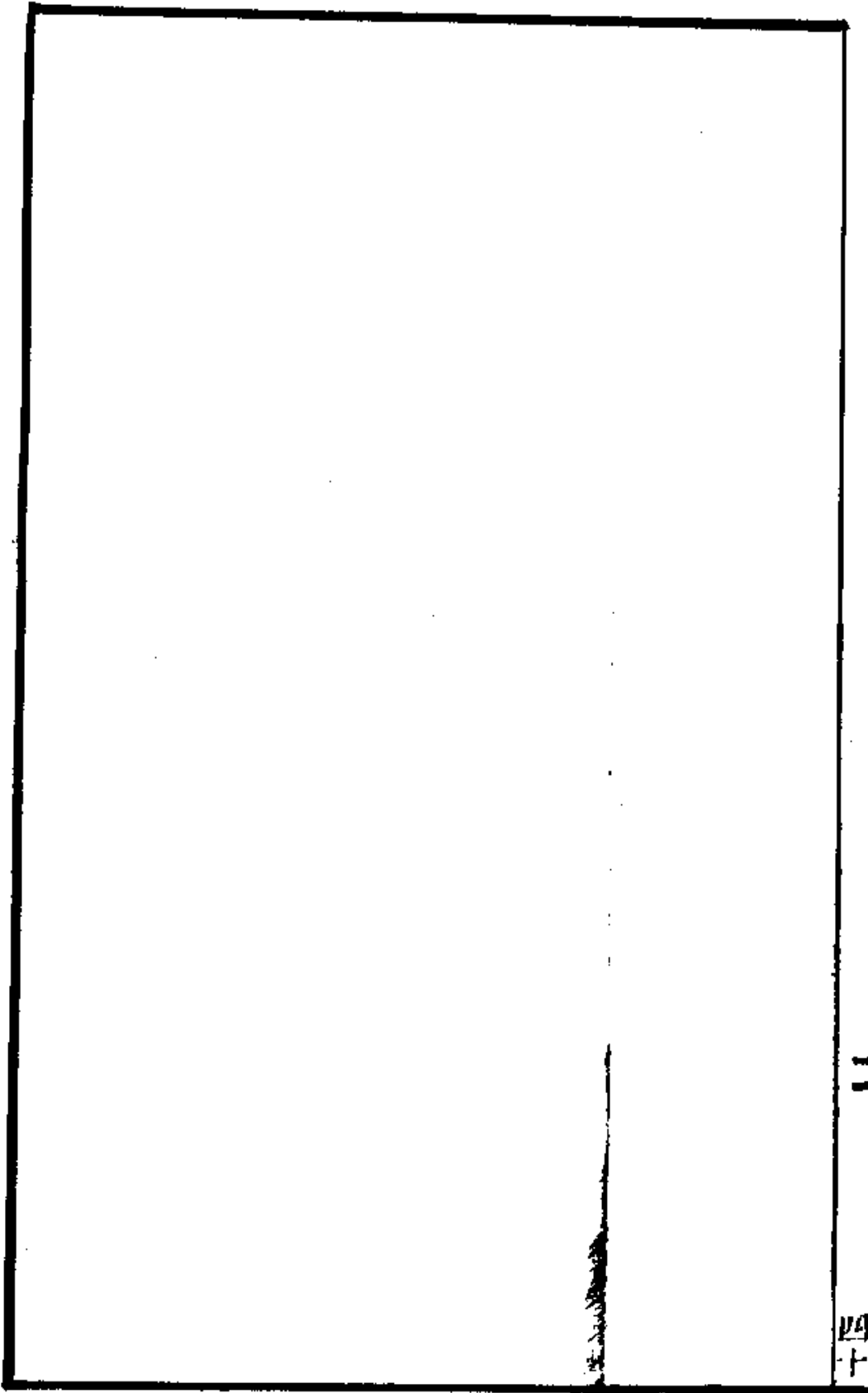
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人充賞有官者

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不願賞銀二千

兩

姦邪欲殺其人遂進讒譖之言借事左說
激怒人主致使枉殺以快己意是猶謀殺
人也故坐斬○犯罪應死無在其大臣小
官捏飾言詞委曲進諫求免其死明托諫
諍之言暗行邀結之意屈法市恩背公植
黨故亦坐斬○姦人意圖紊亂朝政以便
己私必先交結朋黨比周相濟二句當一
申講在朝官員交結朋黨以相與紊亂朝
政者罪無首從皆斬緣坐其妻子為奴籍
沒其財產入官○刑部掌法之同大小掌

刑衙門亦有守法之責若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以出入人罪者聽從上司卽是交結朋黨出入人罪卽是紊亂朝政故罪亦如之上司與刑官皆坐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能不避上司威權勢力將其主使出入之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其罪止坐主使之姦臣言告人內卽有先曾聽從者亦得免罪并同獎賞將姦臣應籍之財產均給充賞衆人則不分一人則全給有官者加陞無官者或與官或賞銀所以勸執法之臣并以開發姦之門也



近侍官泄
漏機密事
見漏泄軍
情大事

大臣家人
子弟濫交
匪類見造
謬言妖言

輯註因交結而稽覈事情因作弊而扶
同奏啟作兩項看

輯註所作賞緣之弊即扶同啟奏之事
謂內外相倚也當一申講而字轉下其
義甚明

嘉慶三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各部院衙門文武大臣各直省督撫藩
臬凡有奏事之責者及軍機處兵大臣等
嗣後陳奏事件俱應直達朕前但不許另
用副封關置重機處各部院文武大臣亦
不得將所奏之事預先告知軍機大臣即
如各部院衙門奏章呈遞後朕可即行召
見而為商酌各該處衙門辦理無開軍機

大清會典事例卷之六十二 吏律職制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漏洩機密事情賞緣內外交通作與泄漏事情而扶回

奏啟以圖乘機迎合者皆斬監候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

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
往來無賞緣等

獎不用此律

內官及近侍人員皆朝夕隨從近御之臣

諸衙門官吏若與之互相交結往來親密

因泄漏朝廷機密事情彼此倚托牽引黃
緣作為奸黨內外交通因以扶同啟奏開

上行私者此亦姦黨之徒也故不
分首從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交結近侍官員

上司子弟
拜候屬員
餽送見禁
止迎送

私受公候
財物受財
門

大臣指示也何得預行宣露致成通同扶飾之弊將此通諭知之各宜凜遵欽此

筭程云潛住在京若不入禁門無事交結者引兵律旨渡閑律條內來京潛住例

現任上司屬員不許結親乾隆四十五年例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各旂王公所屬人員服官在京者向遇年前生辰一赴本門叩謁尚屬分所當然若伊等既歷外任則均有當官公事其跡易涉嫌疑各宜自知防檢前以王公等干所屬外任人員多需索曾降旨嚴行飭

條例

- 一 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 一 各門盤詰察送法司問實發烟瘴地面充軍
- 一 各旂王公所屬人員除服官在京者如遇年節生辰仍准其向各府往來外其現居外任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違者杖一百發落如有實緣餽送筭程計賄從其重者論該管王公咨會謁見者交宗人府照違

禁比來諸王公頗知法自愛不敢踰閑
而此等因公赴京人員尙多照常問謁雖
現在不致有結納逢迎之事但恐日久因
循至公等或罔知顧忌謁見之不已必且
托其購辦器物購辦之不已必且從而開
說事端甚至至公循私習成流弊其所弊
於官守朝常者甚大用是明詔告誡爲之
杜漸防微亦正所以先事保全之也時于
行在召見永河道滿保奏稱伊係四阿哥
屬下人應往叩謁朕恩令行自近自當舉
一以例其餘嗣後各王公屬下人等惟京
員向各門往來仍照舊不禁外其有現居
外任職官因事來京者概不許于本管王
公處謁見通則以清弊源若爲令倘仍不
知省改或久而復沿故轍一經發覺除本
人從重治罪外其本管王公等亦一體悉

制律議處若私通書信有所求索借貸及先自饋遺

希圖厚報者交宗人府計贓治罪

治必不稍為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欵此

		<p>治必不稍為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欵此</p>

集解連者上言者以為從論

輯註或謂律言即是好黨當如朋黨律不分其從論非也朋黨重在交結亂政故坐皆斬此不過惡其附迫大臣耳大臣有知情不知情之分知情亦止同罪減等上言之人豈得同朋黨論哉律無皆字應止以為首一人坐斬沒入妻財為從減等既已減等妻財即不在沒入之限

降調官職官員酌贖百姓保留者審實將官民俱照枉法贓律定罪見處分例

官員輒自立碑建祠 遣入妄申 已善見見 任官輒自立碑 民人妄預 官事及降 革官賄囑 百姓保節 見囑託公 事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政

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便係報私即是姦黨務要

鞫問窮究所以阿來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止坐為首

者處斬候妻子為效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死減

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追及妻子財產宰執大臣悉替密勿以宣上德意善則歸

君過則歸已者也官吏士庶上言其美政才德意欲何為非逢迎以圖引用即獻媚

而報私恩非出公心即是姦黨故須窮究

上言大臣德政

嘉慶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

上諭王麟等奏訊明蘇州府縣承審刑二命重案徇情故出情節按律定擬並將該總督臬司分別奏奉一摺已批交刑部議奏矣臬司遇昌于此等重大之案雖不預提人証親行確加審訊及府縣具詳後又不細核案情恣心推鞠該司為刑名總匯任屬自愛囑膝誣顛倒獄情竟同轉職偏予革職不足蔽辜遇昌者革職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至總督欽保于特旨家眷之案即與欽差無異乃並不親提嚴訊率據承審臬司擬定案復失察周錕等徇情朦混之弊轉以平反得實代請議敘實屬錯誤該保章退官保銜拔去花翎仍交部嚴加議處俟奏上時再降諭旨欽此

條例

其來歷情由事跡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大臣知情而不阻止聽其上言者同罪照名例減流妻財不在沒入之限不知者不坐

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爾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斂資斧驅民獻媚或本官專橫地方投遞指藉公行私事務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咸豐元年正月 日恭

上諭朕恭頌

皇祖七宗與皇帝諭旨申明

去禮高皇帝

高宗純皇帝成訓嚴禁朝臣與諸主往來交接

社漸防微意深且遠朕親政以來肅王

既景外大臣率皆承事

先朝定知恪守主與諸共兩位第惡法制禁各

習久漸忘用尔重申禁諭嗣後除奉旨

會辦事件及因公接見外諸王與在參

大小臣工各且慎重

聖訓引嫌自重因不得私信交通該政賄託之

漸雖交豐細事亦不得有唱和之風其

封羨大吏斷不准私行于謁信私律遺

在諸王守身董慎恩克承而諸臣罔

分從公以夜徯未庶朝細整肅臣職交

修仰副履

朕諄諄訓誡之至意朕於諸王大臣有厚望焉

其令宗人府各部院衙門正各督

撫將軍等衙門各錢一道敬謹懸封舌

資盤楊欽此

別集要新編

卷五

三ノ目

二

四十四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六目錄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大清律例

卷六 吏律公式

卷之六

目錄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六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自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過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核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

講讀律令

乾隆七年正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六部纂修刑例次第進呈朕將逐一詳覽其中或有更正或有刪除俱照新定之書遵行夫舊例有未協之處理應變通者自應酌量刪減但從前舊本各衙門仍當存貯以便稽查且數年之後或又有更易之例亦可將舊例奉訂此亦變禮存羊之意也可將此傳諭各部知之再加現今吏部進呈刑例內擬刪官員考核律例一條云內外官員各有本任承辦軍例律例欵項繁多難概齊以通曉嗣後將官員通曉律例咨明註刪之例刪去止留吏曆通曉律例一條朕恩律例有關政治即以司官而論若謂各部律例未能盡行通曉則可

斷罪依新頒律名例門

吏律公式

吏律公式

成案可核
為例者詳

核附請見
斷罪引律

令

州縣審令
件在請讀
洗免錄見
檢驗屍傷
不以實

若於本部本例律例茫然不知辨理事件
徒委之書吏之手有是理乎此例著仍舊
例不應刪去欽此

等釋律令為臨民要務不能通曉律意
何以決事非必熟讀但能請解詳明自
有貫串旁通之處引漸克協於中故立
法考校以為勸懲

月吏習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

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

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

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

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即律令者斬監候

制置律令皆就所犯之事情參酌輕重以

定立罪名使天下臣民永遠遵守內外百

司官吏務須熟讀其文講明其意然後引

斷不謬而刑罰得中若經上司官考校有
不能講解通曉律意者官則罰俸一月吏
則笞四十不慮董斥猶冀其自奮也○百

聖諭廣訓及

凡直省府州縣鄉村巨堡及番寨土司
 地方設立講約處所揀選老成者一人
 以為約正再擇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
 為值月每月朔望齊集耆老人等宣讀
 欽定律條務令明白講解家喻戶曉該州縣
 教官仍不時巡行宣導如地方官奉行
 不力者督撫察參 禮部則例

工技藝諸色人等若能熟讀講解通曉律
 意者既能知律必能遵法若犯過誤失錯
 之事及因人連累不幸致罪不論所犯輕
 重並免一次以勸能者惟事于反叛重情
 則雖連累緣坐并故縱隱蔽及知而不首
 者俱不得以通曉律令而免（成法一定
 永守勿替若官吏人等敢於挾詐妄
 議更改變亂者斬峻其法以垂戒也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奉制惟抄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許

以不實

違令雜犯

門

總亂成法

見講讀律

令

合

尺書律司

統錄集成錯寫亦有誤止一處錯解誤
行亦有所快及家者深患輕重之故益
錯寫多因率忽以畧係字致慎故其
罪重錯解多因識見愚蒙尚非有意慢
忽故其罪輕

銜錄內有差職留任字樣誤寫單任遺漏二
字請

旨將該員直去侍讀仍留中書之任以示懲
做乾隆五十六年內閣付讀舒昌續為
錯誤案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敕
諭勅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行者杖一百違皇

太子令旨者同罪失錯負意者各減三等○

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二百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之事官吏故意違誤
不欽遵施行者杖一百奉皇太子令旨與
制書同故違者同罪如因未請文義失於
詳着意指將制書令旨及其內事埋錯解
誤行者原非有意故各減三等杖七十○
稽緩者稽違意緩不即奉行也故按日科
罪一日笞五十五六
日以上罪止杖二百

尺書律司

制書有違

詐為制書
詐偽附

刑案匯覽

候選職員於

國服期內違禁演戲酬神經縣丞往香以

地非縣丞管轄喝令拒傷官役比照兇

惡棍徒例擬軍道光二年河南案

捐納翰林院待詔於

國服期內令優伶在家吹唱斟酒侍席照

違

制律杖一百革去職員道光三年安徽案

輯註凡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旨並同

棄毀欽給
關防與印
信同見偽
造印信時
憲書等
輯註棄毀制書指有御寶者言蓋棄毀與前施行違錯遲緩者不同施行則但須遵制書內之旨意故違錯遲緩即應坐罪不拘有無御寶棄毀者必是原頒有御寶者方坐斬罪若磨削翻刻者止依官文書論

離註有所規避如錢糧則欲未堪沒而不追刑名則欲未歇滅而不問因而將文書棄毀者是也

輯註軍機錢糧雖言兩項然律意重在

棄毀印信

吏律公式

棄毀制書印信

凡有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棄毀

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

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恐致失誤故雖無錢糧亦絞若似欺貸

權棄毀欲圖規避以致臨敵告乏故罪亦同科當該官吏知而不舉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不知者不坐該毀者各

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若遺失制書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

棄毀制書印信

打破信牌
見比引律
條

軍機此錢糧亦指供給軍需而言非尋常錢糧也恐因乘數文書致臨敵缺乏故特嚴其法若尋常錢糧監守自盜止於雜斬而乘毀文書即坐斬絞乎至軍機文書雖不涉錢糧者乘毀亦當坐絞其他一應錢糧文書即係干涉預備軍需而非係局發出征十分緊急者亦止以官文書科斷

輯註乘毀皆是故意所為而毀亦有出於無心之誤者誤毀則已損壞無可補救遺失則猶可尋得故立責限之法而分別言之

輯註簿書亦即官文書也因其關係錢糧故比遺失他事文書加一等然日以

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軍機錢糧者杖九十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尋三十日得見者免

罪限外不獲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

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任條限內得見

者亦犯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

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

交者杖舊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吏交割扶同

給照起送者罪亦如之

乘毀是二項或乘擲不存或毀壞不全皆故犯也制書詔令勅旨之類頒自廟廷

致錢糧數目錯亂者以別無文案可考也若簿書雖失猶有文案可稽不致錯亂者則當另論矣○等釋云問不應重罰註前棄毀誤毀不另言簿書者誤毀與遺失相同而棄毀乃有意所為自必有規避之事也

繳銷舊印以新印開用日起限四個月於印面滿漢篆文正中鐫一繳字自奉上司驗明繳部乾隆十八年例

雍正三年六月內奉

旨嗣後各級提鎮所領王命旗牌務須加謹收護勿致損傷亦不得另造其有地方且濕塵歲久不免蟲蛀漆剝形製毀敝者從寬覓其處分聽其一面照式整修一面咨部特諭欽此

刑部

卷一、吏律公式

上有御寶者方是各衙門須有印記以傳信四方故曰印信此皆關係甚大棄擲毀壞復上而無忌憚其情至重故並坐斬至於各衙門官可行移文書雖有輕重不同均屬公務若無所規避又無大千係之文書而棄之毀之者杖一百如有規求避匿之事因而棄毀文書以圖掩飾者則以所規避之罪與杖一百權之從其重者論若所棄毀之文書干係調撥軍馬機務及供應軍需糧餉者貽誤不小故亦坐絞當該官吏知其棄毀而不覺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制書印記與軍機錢糧文書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非出有意而失誤毀壞者各減三等制書印記與軍機錢糧文書杖九十徒二年坐官文書杖七十其被水火盜賊以致或毀或

一一

棄毀制書印信

失印信以管贖不職希揭者限內惟
印止免其徒罪仍行革職乾隆二十三年
在陝西案

應繳

勅吏送吏科監銷繳開乾隆四十八年例

刑部各書撫農 奏驛夫馬建元將湖
南把總楊宗明管摺行李背負回籍驛
主王作成誤拆印封自行呈首一案緣
驛夫馬建元有驛二頭居與湖南賈摺
把總楊宗明回楚繳差因楊宗明在途
撞遇鄉親向借盤費令該犯騎驛一頭
將摺匣行李背負先往前途賃店因該
犯悞走轉道等候楊宗明不至意欲回

失出於不測勢不能防驗有顯跡憑據者
不坐○棄與發皆言故犯而誤毀則減二
等此節乃言遺失者其罪正與誤毀相同
蓋遺失亦由于誤俱無心之過也以有停
俸責尋之法故另言之三十日限內得見
免其遺失之罪限外不獲然後決遣○若
至守一應官物之人遺失收掌簿書以致
錢糧出入數目無所稽考錯亂不明者杖
八十亦住俸限三十日責尋不獲乃坐得
見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若役滿之時已
有新吏替代即當明白立案將原管一應
已結未結文卷交付接管之人庶無遺失
之弊違者舊吏杖八十該衙門首領官及
承行吏不候新舊兩吏交割卷宗明白輒
扶同舊吏給與執照起送離役者亦論如
吏典之罪杖八十獨坐首領不及正官者

納設精廳費輒將擱押一頁背頁回籍
致令誤折難回籍即赴縣呈首但事關

殊批奏摺若照自首免罪無以示儆應比照

存盜制書律斬仍依外人欲告而自首

減罪一等于斬罪上減二等杖百徒三

羅上王作成訊係鄉愚不識紫花印封

致將外裏拆損及見奏摺不敢開封即

行呈首僅照誤毀官文書律杖七十尚

屬寬縱應照不應重杖再加枷號一個

月乾隆四十九年案

條例

以首領及吏典頭目
給照自此而起也

一 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
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
宗及犯証呈狀供詞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
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交代並
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
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覆其
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略省

嗣後遇有任滿區調及更換等事應繳
 勅書毋得仍前發交提塘致有遲延沉擱務
 遵定例備具文批由委使員管繳並飭
 令委員隨到隨投守候掣批回銷註明
 月日送科以憑查驗銷繳乾隆六十年
 二月吏部行

恭奉
 諭旨直示中外者內外該管旗民衙門不行
 宣示罰俸一年見處分則例

咨查并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日造冊交
 代接任官限一個月按冊存覆勿並無隱匿
 遺漏即出具印結照造款冊由知府直隸州
知州覆明加結
 詳督巡道臬司存覆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
 結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知府直代
隸州交代
 亦照此辦理倘有不肖官吏不行查明交代者
 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
 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枉法
 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

官員將

誥勅質當者革職或蟲蛀損傷或因潮濕破
壞染污及差人道路差錯者罰俸六月
如被水火盜賊燬失者免議仍題請重
給其處分則例

匿並希圖省事或卷不粘連或粘連不用印
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上司查照例
分別議處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

統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降調之

本身交部議處故員之家屬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亦交部議處仍令呈繳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彙冊造冊於新舊交

嘉慶四年三月奉

上諭嗣後除知府以下等官仍不准奏事外
其各省道員均着照藩臬兩司之例准其
密摺封奏以副取聽等因欽此

嗣後護理印篆之員凡軍機處遞到印
封其封面書寫何人姓氏者應交何人
拆閱其尋常印封無本員姓氏交該衙
門開拆者方准署任之員拆看 嘉慶
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上諭

盤之時一體交盤如有遺漏將典吏照遺失

官交書律治罪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凡將

護命舊軸售賣及轉賣有照違

刑律治罪

一各省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將一應卷

宗及自理詞訟毋論已結未結俱造冊鈐印

封固一體移交其接任臬司將交代清楚情

由自行陳奏一而具結詳明督撫報部並將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奉

上諭向來督撫奏署藩臬兩司者其人俱將
接任日期具摺陳奏但此等委署人員所
奏之摺不過尋常交代等事並無緊要嗣
後除奉旨督撫按之人外其督撫奏委者
若關係地方緊要及所管事務查有弊端
或有應行調劑事件准其專摺陳奏其餘
不過尋常接收交代到任日期等事祇須
呈報督撫咨部存案均毋庸摺具奏以
歸核實欽此

在班畫更加防閑不許精端出署如有遲
延朦混即行嚴究如因離任事故不及親辦
者責成首領為關防道冊封卷呈辦其道府
廳員一切卷宗各照州縣鈐印道冊交代例
報明上司存案

刑案匯覽

押解徒犯中途脫逃並不稟報偷盜刑
 房舊存護藥和花粘貼回照鈔差依棄
 毀官文書杖一百係衙役知法犯法如
 一等杖徒事犯在
 恩旨以則係衙役規避罪即較重不准擬減

輯註上書謂二應應奏章疏奏事則御
前面陳之語也各註以為上書陳言實
封奏事非也

輯註皆不坐罪其字總承上書奏事文
書為名而言

輯註書奏錯誤所言原免不免千石十
石乃指必有害於事者為式餘可類推
麟註其餘各衙門文書錯誤不言有害
于事蒙上文而言省文也

本內盡數二字改為全數歲終改為成
底凡此等不確字面均須酌改雍正六
年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

文書誤犯者管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誤非

且為杖二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

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言原免而言不免

相反相懸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甚之類有害於

事者杖六十甲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管四

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管二十若所用雖

上書奏事犯諱

文揭內銀數月日俱大為康熙三十九年例

官員同名令官小者改避乾隆四十一年例

嘉慶四年二月奉

上諭現在會試屆期士子文藝詩策內於朕名自應敬避如遇上一字者將頁字偏旁缺為一撇一點畫是順字下一字將右旁第二火字改為又字書作孩字其單用馬字頁字炎字俱毋庸缺筆至乾隆六十年以前所刊書籍凡遇朕名字樣不必更改自嘉慶元年以後所刊書籍均着照此缺筆改為欵此

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御名廟諱臣子所當謹避者若上書之中奏事之時而有誤犯者雖為無心之錯亦是不敬之端杖八十其餘各衙門文書誤犯者笞四十以其不至御前止是失於檢點非有不敬也故輕之若取為名字則常為人所呼喚非誤犯是觸犯矣杖一百以其無忌憚也故重之其音同字別則嫌名不諱也二字犯一則二名不偏諱也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而有錯誤如遇恩赦當言原免而言不免如判糧料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以致罪有出入數有多寡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文書而錯誤害事者笞四十其餘各衙門文書錯誤碍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嘉慶二十
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
奉
上諭刑部等
衙門題步
徽省級犯
僧人允祥
一本允祥
之名適與
故怡賢親
王相同雖
例無迴避
明文然究
不應如此
書寫已于
發內將允
祥之名改

聖祖仁皇帝廟諱上一字寫元字如遇偏旁之

字故缺末筆其率字亦缺中一點惟奇

字不缺點下一字寫煇字

世宗憲皇帝廟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正

字

高宗純皇帝御諱上一字寫宏字如遇偏旁之

字故缺末筆下一字寫歷字

至聖先師孔子聖諱寫耶字

嘉慶八年六月十六日准

禮部咨嗣後內外大小文武各衙門一

切官私文字敬謹遵照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定為煇字恭化

世祖憲皇帝聖諱下一字定為順字恭代

皇朝通志卷之九十五 吏律公式

爲雲祥後
下夾嗣後
內外問刑
衙門遇有
犯人與王
公及一品
大臣同名
俱着隨時
酌改欽此

大清律例

卷之

捐納官生員暨有名姓謬妄及前代
聖賢名臣大儒姓名或與本朝大臣名
姓全同者統飭更改見戶部則例

嗣後本內人犯之名遇有佛字俱改寫
弗字毋得姓錯嘉慶二年十月准通政
司轉准內閣片行

犯人名字內有天清龍朝隆福元官等
類字樣均以音同字異者代寫

口供呈詞內不得稱府王縣王家王等
字樣改稱本府本縣家長等項

十一

奏事詐不以實見對制上請詳不以實

扶同奏厥見交結近侍官員

公事失錯名例門

此當與名例應議者有犯各條恭看

全書盡同不奏不用之罪兼第一節絞第二節杖第三節笞而言恭看註內至死滅等一句自明又總類雜犯流三千里項下列八應議人犯罪不待回報輒行一條可見雜絞雖得准徒究屬死罪故亦得援至死滅等之法滅為雜流若總註僅言杖笞已於本註不符

事應奏不奏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

上議而不上議即便擊問發落者當該官吏照雜律處

絞○若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

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入人罪之類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避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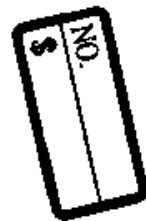
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用上者

笞四十○若應議之人及文武官犯罪並軍務等事已奏已申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二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台北縣永和市 中興街133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二七八四—三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高威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28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分別摺覆
特題彙題
見有司決
囚等第及
死囚覆奏
待報

依律定擬者即名例本條別有罪名也
註云非軍務錢糧酌情減等是一切均
有本條可以從軍務錢糧類推

此規避增減事發坐斬不言事之大
小重在欺罔故峻其法

應題而奏應奏而題者罰條六月應題
奏而答照違令公罪罰條九月
密奏事件如有漏洩事理重者降一級
留任輕者罰條九月見處分則例

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雨之罪

至死減○其各衙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
一等

罪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

現今奏本明白奏聞若官有規避將所增減
吏不僉名

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施行以後
事不實論

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監候非軍
務錢糧酌

情減○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

隨事詳陳可否定議稟說若准擬者方上司

本內監要字樣貼黃內遺漏貼黃內字樣本內遺漏者罰俸三月墨汚本意罰俸九月

旨駁察案件含糊具題降一級留任屬員呈詳含糊屬員降一級留任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凡有審擬地方事關軍務及洋盜重案均著列總督衙門具奏以符體制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奉

上諭嗣後應用摺奏者不必復行具題其應具題者即不得再行摺奏等因欽此各省祇應具題毋庸再奏事件一承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吏律公式

置立印署文簿附寫所議署節緣由立直領

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

未曾稟妄作稟准及窺伺上公務冗併乘時

朦朧稟說致官不及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

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詐傳

言語本罪詳見詐僞律

應議之人其先世皆有功於國家者故得襲爵世祿犯罪不許擅自提問例典如此

重功爵也凡應議之人有犯一應公私罪名皆應開具所犯奏聞請旨若不請旨而

逕行勾問及應論功定罪而上議取裁若不上議而輒便擬斷者當該官吏處絞照

二 事應奏不奏

旌
 倅牧令等官題陸調補並非邊疆苗疆沿河沿海各省會繁要缺分者如歷俸未滿年限即於疏內聲明 一候補試用人員遇缺分別補署 一州縣告病勤休改教及姻親迴避 一因公降革處分照例開復 一疎防案處分 一接收交代 一盤查倉庫實貯無虧 一督撫經征各關稅課有盈無絀及節省水脚銀兩 一獄囚並通解軍流口糧報銷 一各省親見七代 一各省五世同堂 一耆民請 一改鑄印信關防 一副將以下題陸調補並非邊疆海要缺 一參游以下告病勤休等項及姻親迴避 一節省馬價銀兩 一尋常命盜案件 一命盜等案題結後續悉州縣等官 一

雜犯律准徒五年○文武職官雖不同於應議之人然皆受朝廷之命任國家之事若犯罪於例典應奏聞請旨而違例不奏逕自擊問者當該官吏杖一百若有所規避而不奏請其罪若重于杖一百從所規避之重罪論○軍務如調發兵馬之類錢糧如征收出納之類選法則吏兵二部銓除等第制度則一切典章法度刑名則問擬至死之罪災異則水旱災傷妖異怪變其事皆嚴重應合奏聞與凡一應事務應奏請而不奏者杖八十應合申于上司而不申者笞四十○已奏應候旨已申應候示若不待回報而擅專輒自施行者並同不奏杖八十不申笞四十之罪○其合奏一應公事須要依據本律定擬其奏事官及當該官吏皆僉書姓名若因公事而有

修建城垣衙署倉庫營房等項動用銀兩
 一開採硝磺鉛斤 一估辦衙署及入官房屋等項 又各省應應各部毋庸舉事件 一各省官員捐贖荒地 一大排一等舉人到省甄別補用 一各省督院掌教年滿 一動用耗羨存公等項 一耗羨實存銀數 一銅斤鉛錫開辦日期及依限過境 一餉關稅項領解過境 一新疆備用綢緞委員起解日期 一抽收課金採獲銅斤數目 一灘地租銀 一海島居民並無增添偷住 一收繳禁書 一派往屯防換班官起程日期 一整獲逃遺審明辦理 一通緝逃遺 一州縣等官分賠盜賊 一修造戰船 以上章程各省如何遵照辦理由部年終

條例

所規避將奏內緊要關係情節或增或減朦朧具奏一時為所欺蔽誤准施行施行以後或因他事發露前情雖經年遠但鞫問明白得其規避增減罪狀追坐以斬。下屬干親臨上司處稟議公事得准者必置簿籍若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合行稟准及窺伺上司公冗乘機朦朧稟說以致上司不及詳察誤准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而為之者其罪若重於詐傳從規避之重罪論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可控朔者革職永不叙用若已經詳

憲一次乾隆六十年例

各省鄉圍除查有懷挾傳遞代債等弊仍應具奏外如止係出圍入圍日期概行改奏為題乾隆六十年例

嘉慶元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懇請馳封者彙報吏部查核情節別准駁置題以省繁瑣欽此

嗣後題報驛站棚馬并一切錢糧修理站船等條陳酌改例案於司總冊首條叙毋庸題疏嘉慶二年三月准咨

罪有出入分別故失忝處罪無出入照應申不由律罰俸九個月

報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革職

一各省學臣發審事件一面發提調官訊問一

面咨明督撫稽查提調等官仍具交通報除

例應枷責完結者聽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

學臣督撫藩臬銷案外其枷責以上罪名俱

照例擬議報明學臣詳解藩臬核轉由督撫

分別批結咨題如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

不行通報即罪無出入亦交部議處

一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遇有各官呈控之案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奉

上諭嗣後內地督撫將軍提鎮府尹藩臬及新疆各路將軍大臣等遇有陳奏事件自當統歸一摺或兩摺三摺各陳一事聲叙何不可之有毋得多用夾片以顯能弄巧其有實係緊密事件不得不夾片密陳者仍聽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凡各該處咨請部示之件除有例可循者將核議咨覆外倘必須奏請定奪者

無論應准應駁即據咨議准議駁奏聞並將應奏不奏之大臣附參若沿用不便據咨據議率行咨駁察出一併議處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五十七 吏律公式

俱不准駁斥先向原告詳訊其實係冤抑難伸情詞真切及地方官審斷不公草率辦結並官吏營私執法確鑿者據又案情較重者即行具奏如訊供與原呈迥異或係包攬代訴被人挑唆情節顯有不實及原告未經在本省赴案成招挾嫌傾陷藉端拖累咨回本省審辦之案亦於一月或兩月視控案之多寡彙奏一次並將各案情節於摺內分晰註明如距京較近省分將原告暫交刑部散

事應奏不奏

凡發奏事件無論案情大小各將應議職名人奏如開歷任處分一時未能查確隨摺聲明於錄摺行文後限十日內補送倘籠統奏及查送職名逾限將該大臣照經手遺漏例議處

戶部則

嗣後題報收成數惟就本年情形簡明敘列切得牽敘遠年例案嘉慶二年部咨

禁提取本省全案卷宗細加查核再行分別酌辦倘有案情較重不即具奏僅咨回本省辦理者各堂官交部嚴加議處

文自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如有身畫之案該督撫專摺奏

聞

咸豐三年
續纂

柱道馳驛
見多乘驛
馬

此條以出使不復命為題重在不復命而又干預他事也

斷註干預他事亦是越理犯分何以與
侵人職掌行事者異詞而罪亦不同蓋
此條重在不復命前二項是使事已完
于已無事矣乃干預地方之他事干求
也犯也預款預也有要求凌犯預預滋
擾之義不即復命已自有罪又干預他
事故其法重此一項是使事未完本有
切已應為之事乃越理犯分侵入職掌

皇朝通志卷之九

吏律公式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

使事已完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

與使事絕

無開涉

杖一百各衙門出使

題奉精微此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

所干預條

常事杖七十軍情

重事杖一百若

使事未完越理不當

犯分得為侵

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

繳納聖旨制

勅者

杖六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一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若

或使事有乖或聖旨符驗有損失之類有

出使不復命

解使稽程
郵驛門

正其出位非分之所為亦與干預有間
故其罪輕重之分須在使事已完未
完上看出

所規避不復命者各從重論

奉命出使當以使事為務不得干預他事
所事已完當以復命為急不得稽遲時日
若承奉朝廷制勅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
干預他事者杖一百承領各衙門劄付批
文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干預他事者按
所干預之事分別科之常事杖七十軍情
重事杖一百以上兩項皆言不復命則其
使事已完可知已若使事未完於理不當
為於分不得為之事越理越分侵人職掌
以行事者笞五十○若使回復命之後其
原領聖旨符驗三日之內即當繳納出三
日不繳者聖旨則杖六十加等十一日以
上罪止杖一百符驗則笞四十加等至十
五以上罪止杖八十聖旨即制勅符

所以起船起馬者上有御寶亦朝廷所給
 然與聖旨有輕重之別故罪減一等計口
 亦不同也○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總承
 上兩節而言以規避罪與各本罪計之從
 其重者
 科斷

大清御製書目

卷

二

十七

公事應行
稽程郵驛
門

私開官文
書見漏洩
軍情大事

沉匿公文
及折動原
封見遺送
公文

名例公事失錯律內有覺免罪之條
庶幾者

輕註上節止是稽程未至耽誤故其罪
輕下節耽誤公事由于推調故其罪重

官民自下達上一切呈請事件俱以呈
報之日為始限三個月題咨完結如有
逾限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因駁查遲
延即於案內聲敘如係苛駁於遲延處
分外再罰係半年提改月日再罰係九
月

陸封關提人犯限二十日解解如逾限
不發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
者罰俸二年

刑部律例
卷之六
吏律公式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與咎二十三日加一

等罪止咎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首領官吏
典之頭目

凡言首領正官佐貳不坐○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

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批回報若當

該上司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互相推調

以致耽誤公事者上杖八十其所屬下將

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而作疑申稟者下司

罪亦如之

官文書稽程

嘉慶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此案知府馮清才人命重案經屍親具控到府兩次並不提訊親審迨送赴上司衙門呈控俱批府咨訊該府仍不速為訊辦

直隸至九月之久始行親審復藉詞縣案經年不結以致屍親心懷不服來京控訴

發交欽差提集人卷審明定擬結案試思欽差審訊不過一兩旬之間即將案情質

文書錯逆

錯寫見驛

使稽程

對明確原旨輪服無礙並非難辦軍職設該府早為親訊將案內情節向原告細為

剖析折服其心何故屢為不休是該地方

民人夾京控案之多皆官司不為申理所

致刁風之長實由于此知府為方面大員

似此因循怠惰非嚴行論懲不足以儆玩

習吏部將鳴清議以降三級調用伊有加

一級抵銷仍降三級內閣照例票擬變發

吏用有過官限期見舉請吏容查在京投充

程謂程期之限如後例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是也一應官文書依此完

辦過此限期不完曰稽程謂稽遲程限也

稽程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

十日以上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

稽程四日乃答一十又三日答二十至十

日以上罪止答三十正官佐貳不坐以承

行文書之責專在首領吏典也○各衙門

上司遇有所屬由稟公事即當定議可否

批回下司有不必由稟上司之公事即當

區處施行則文書不致稽遲公事不致耽

悞若上司官吏將由稟不與果決含糊行

移因而互相推調以致有所耽悞則罪在

上司若下司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

由稟則罪在所

屬並杖八十

黨類彙奏
限期見照
別文卷

關提展限
見告狀不
受理

屬屬關提
及命盜案
承審各限
見盜賊捕
限

請自殊為輕縱此等不以民命為重惟知

尸位偷安之者員尚何足惜嗚呼著實降

三級以京員用其本身加一級不准議抵

嗣後凡人命重情有經呈控到案復由上

司批查詳者若不親為審理遲延至半年

以上即著實降三級調用毋庸查級議抵

丙閣進本時亦毋庸崇擬擬察著為令欽

此

嗣後部院衙門咨交案件督撫轉咨屬

員訊辦者將委審各員逾限不及一月

者罰俸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

一年如無故遲至三月以上者即照任

意既延例降一級調用如無故遲至半

年以上者照身結不結例革職

條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

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完結若事外都官

司關追會審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一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到司五日之

內行文其有訛誤舛錯之處將專管值日之

滿漢司官交部議處如遺漏未行或遲延日

久將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應會三法司書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

貢監生員

斥革起限

承審見職

官有犯

主官病故

具題限期

具書員襲

廢

各項審限

展限見鞠

獄停囚待

對

刑案匯覽

漏辦公文畏罪隱匿比照棄毀公文書律擬杖加等問徒

嘉慶二十四年提塘官領出應領越南國時憲書遲至

兩月並未附寄提塘官革職奉差進京

遞摺之外委提塘官曾有囑伊攜帶憲

書之語因臨時匆忙未及往取提塘

官亦未送交以致憲書積滯外委貢

十棍革退示警

道光十五年

嗣後官員開報本身應議職名違限不
及十日者免議十日以上者罰俸六個
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

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

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書題限八日內亦

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即將

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亦於八

日內送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

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彙送法司衙門

一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緊要証佐患病

除輕病旬日即痊者毋庸扣展外如遇病果

沉重州縣將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

虧缺人犯
 患病督撫
 具文報部
 見有司決
 囚等第
 承辦重案
 總限兩個
 月見盜賊
 捕限
 案犯受傷
 不准展限
 見保事限
 期

降一級留任半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如有心故擱
 希圖延緩者查明屬實照規避例革職
 其並非本身職名開報違限不及十日
 免議十日以上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
 者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
 降二級調用
 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一二名罰俸
 一年三四名降一級留任五六名以上
 降二級調用
 捏病藉延軍職上司徇隱降三級調用
 外省奉部查取職名以准咨日為始限
 十日交出咨送如行查所屬者將轉查
 月日和明如有逾限等情件遲延例議
 處見處分別例

後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甘結附送令該督
 府州於審轉時查察加結轉送如府州司道
 審轉之時或遇犯証患病亦准報明扣除但
 病限毋論司府州縣止准其扣展一月若帶
 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解犯中途患病不
 行罰養例議處倘係州縣捏報假病藉延立
 卽揭參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
 併開參如審轉之府州司道無故遲延捏報
 患病希圖和限及上司徇隱並交部議處

大清律例

卷之七 吏律公式

三

官文書楷

引題淹消
查勘通詳
各限見司
前

孕婦分別
起限承審
見婦人犯
罪

私贖限四
個月完結
見監法

督撫奉部院咨取事件如專行查覆之
案以交到日為始除程途外限二十日
出咨必須轉行各屬查覆者交到日限
一月內轉詳如錢糧冊籍繁多一時不
能確核者即于限內咨明扣展乾隆五
十四年例

刑部題擬蘇撫費 疏稱銅山縣民劉
半砍傷臧勝庭身死一案此案于嘉慶
二年閏六月初九日具報到縣該縣並
不先行轉報直至七月二十七日獲犯
後始行通詳殊屬不合應將銅山縣知
縣劉祖志照不行轉報降二級調用例
有加一級抵降一級仍降一級調用等
因嘉慶三年九月 日本

旨劉羊依議應將該縣候秋後處決其因人
命案件不即申報請以降級調用之劉祖

一凡刑部衙門尋常移咨外省案件如行查家
產關提人犯俱以支到之日為始依限查覆
於覆文內將何日接到部咨有無逾限之處
隨案聲明倘一時未得清晰必須轉轉咨查
不能依限查覆者亦即聲請展限如逾限不
完又不聲明緣由經部行催之後即行查悉
將承辦之州縣及各該上司俱交部議處
一凡州縣承審命案詳請檢驗上司並未批駁
者仍按限審解外其有屢次駁查後經批准

欽部事件

限期覓物

獄停內待

對

通查事件

以最後送

到者附恭

見盜賊捕

限

志着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再降諭旨欽此

吏戶刑部查取各項應議職名每屆半年實齊各備外省率多遲延應令督撫責成兩司將節次所奉部文逐細檢覈勒限造送以清虛糜並嗣後遇有部咨案件務令按限造送倘仍遲緩部臣即行摘參請旨將各該督撫兩司一併處分嘉慶六年例

武職開報遲延職名嗣後督催不力之上司遲延十日以上者免其處分如屬員開報遲延上司督催不力至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三個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半年以上者罰俸九個月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嘉慶五年例

遲延有因之案該督撫據實聲明報部准其另行扣限如有捏飾照例嚴參

一凡各都事件在本部題結者吏禮兵工等部及各衙門俱定限二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三十日行查會稿係吏禮兵工及各衙門主稿者定限四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五十日內所會各衙門各定限五日戶刑二部各定限十日逾限即行參處

一凡各省報部難結事件如道緝已屆四十年

嗣後各省舉報節孝女以及孝子順孫
 義夫善案在外省蓋呈者即以通呈之
 日起限由儒學州縣轉詳府司仍出詳
 衙門各于限一月統計四個月由府司
 詳送府戶督撫學臣彙咨照例具題設
 有逾限查明係何衙門遲悞之處由各
 該衙門隨本附咨交部議處嘉慶九年
 十月禮部咨

嘉慶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奉

上諭和舜武奏時恭延不清理積案及提案抗
 違不解之收令一捐濱州知州王龍圖任內
 未結積案至一百本餘起之多竟經該撫嚴
 催乃餘詞空覆遂先訊結一起茲玩已極王
 龍圖著即革職往軍不之力請罪惡民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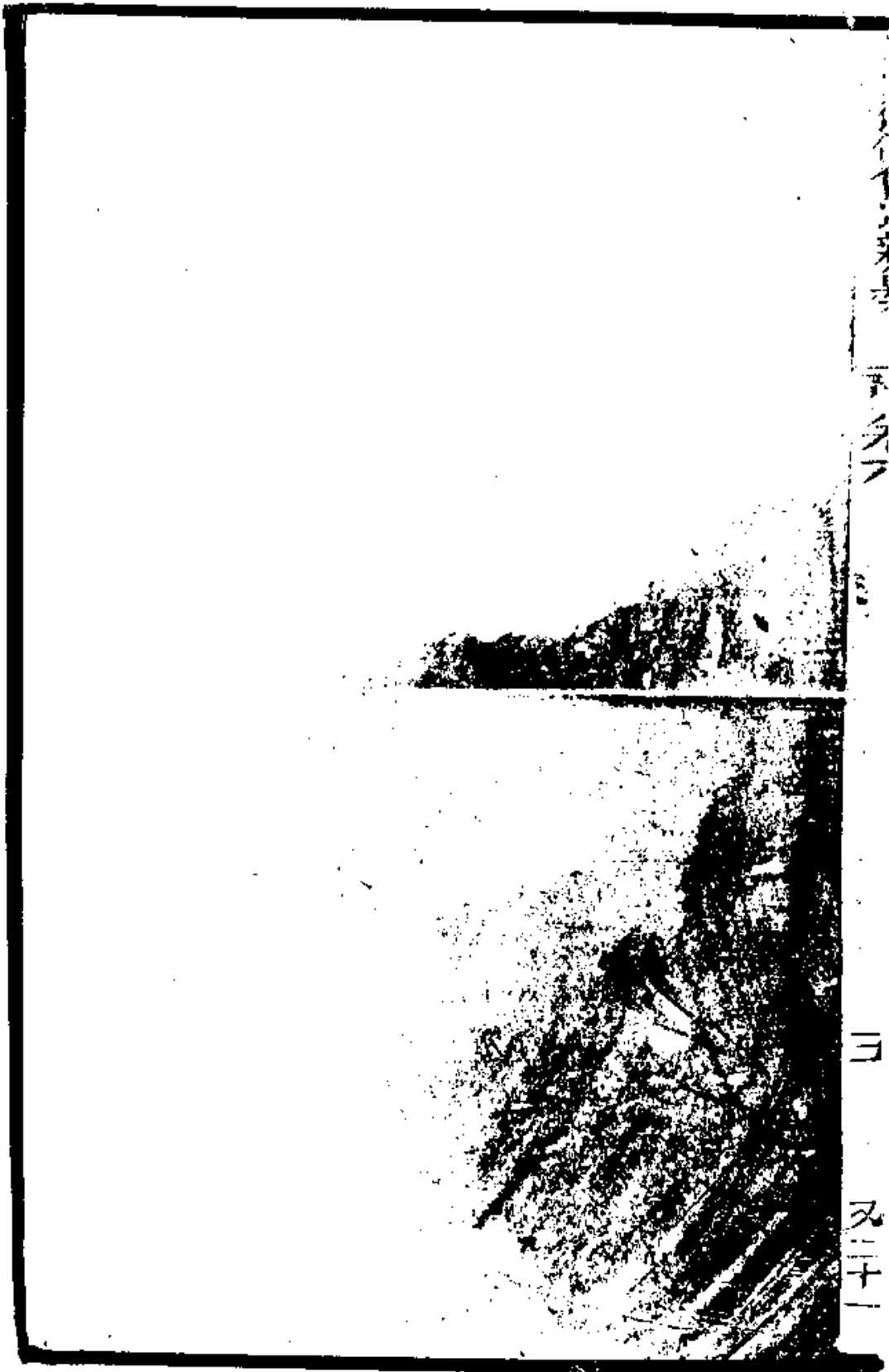
者即行查銷毋庸列入彙奏倘後經緝獲仍
 行質明辦理

一刑部議覆新統監候本章於科抄到部之日為
 始仍照定例限八十日內具題其立決本限七
 十日內具題有行查會議事故亦應照仍扣限
 每日進呈決本不得過八件務須按日均勻搭
 配如遇實在科抄到部擁擠之時臨時奏明酌
 量加增其科抄到部日並是否依限具題統
 於本尾逐一聲明倘有逾限贖本附奏

道光元年續錄

一各處專咨報部由刑部改題之案如係漢字咨文到部者以交到之日爲始斬絞監候案件限九十日具題立決案件限八十日具題係清文咨部者監候案件加繹漢限期二十日立決案件加繹漢限期十日有行登會議事故亦照科抄本章之例照例扣限仍將咨文到部月日及是否依限具題統于本尾逐一聲明倘有逾限隨本附奏

道光十五年續纂



三十一

三

又三十一

知縣印音越子窩盜勒贖重案經臬司催
提並不獲犯申報實屬抗違印音越著卽革
職嗣後州縣任內積案延不訊結至一百案
及四十案以上者卽照此例查明奏究將該
員革職發往軍臺其積案在四十案以下者
奏請革職以懲積玩欽此

一接任官開揭前任職名以到任之日
起應合三月之限如限滿遲延一月以
上者罰俸六個月半年以上者罰俸一
年一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二年以上者
降一級留任二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以上俱
公罪 其上司轉報遲延一月以上者
免議半年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一年以
上者罰俸一年二年以上者罰俸二年
三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如前
任之日已昇階一以一揭轉報遲延各
處分均予免免若到應請取職各之案
核該查結三十年以前則事關多年官
非一任但須將案由明白造報毋庸印
算延延

一各省恭辦大差人員欽奉

恩旨開復處分或加級或議叙者該督撫于

差竣之日建限三個月內查明造冊報

欽部事件遵延例議定

道光二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吏部謹奏史致光等請將經歷差元吉題

陞保山縣知縣查明該官現有缺補如蒙

該部等手摺行准人員經院會同違例所

有保山縣知縣一缺著照吏部所議以高

崇補其違例保題之該督撫著交吏部

查議嗣後各省無論應題應調及應選缺

出該督撫員當按照一月具題定例不在

故為延擱其或違員未定不能如期具題

須將後出之缺先行題補着即隨本聲叙

緣由以憑查核如有無故延擱凌亂請補

該部查明展奏以杜朦混擇缺之弊將此

通諭各直省督撫知之欽此

道員巡在
提州縣詞
訟號簿見
告狀不受
理

兼註照刷磨對今在京科道衙門現行
外省則雖設有照磨官皆具文矣

詳註失錯漏報差重字稽遲然皆吏典
之過首領等次之故坐罪有差等正官
僅有不催督稽查之咎故止罰俸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遲二宗三

宗吏典管一十三宗差五宗管二十每五宗

加一等罪止管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

務場局所河泊所管非吏典之比各減一等○失

錯漏使印信不卷宗本多而不送照刷一宗吏

典管二十二宗三宗管三十每宗加一等

罪止管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首領官巡檢

照例文卷

輯註規避有兩項一在失錯卷內刷出
一則因有埋落遲枉將卷漏報也

自理詞訟
冊送上司
查考見同
前

非首領

官之比 宗室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二

等罰止三月○若別出錢糧埋沒刑名違杜

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照者明察之意刷者翻婦尋究之義謂將
各衙門文卷提取而照刷之有無稽遲失
錯遺漏規避埋沒違枉也皆按宗數論罪
首節言稽遲之罪凡事皆有程限照刷有
司印官文卷內有可依程完結之事而稽
遲過限不完者吏典自一二宗笞一十起
罪止笞四十首領及倉庫等官各減吏典
罪一等○次節言失錯漏報之罪失錯如
漏印錯字參差月日不僉姓名之類漏報
如卷內失粘文移及有卷未送之類照刷
出失錯漏報吏典自一宗笞二十起罪止
笞五十首領及倉庫等官各減吏典罪一

各營縣承造一切冊結如不合式分別
核正版換其預印空白文冊嚴行禁止
如違將不行查察之督撫司道罰俸六
個月司屬及府州縣等官罰俸一年如
督撫司道向州縣官提取空白印信文
結亦照此例罰俸一年

條例

等其府州縣正印官巡檢自一宗至五宗
罰俸一月至十五宗以上罰止三月○以
上遲錯漏報皆無所規避者也未節言規
避之罪若照刷文卷內錢糧理沒任意侵
那刑名違枉擬罪出入等事有所
規避者各從所規避之重罪論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抄事件造
冊分送六科科抄並見理事事件造冊分送各
道勘對限期其各部註銷會稿事件即於註
銷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詳開移
會科道查核倘有遲延違悞者察奏

秋審後尾仍于四月內到部並將應入
本年秋審人犯姓名年歲籍貫冊務于
三月內先行咨部等因嘉慶六年三月
部咨

嗣後一切揭帖咨文及親供冊結如有
挖補粘貼之處毋論是否緊要字樣均
須詳核鈐用印信仍于文內聲明並無
挖改及挖改處俱經鈐蓋印信字樣以
備查考嘉慶十年夏季 吏部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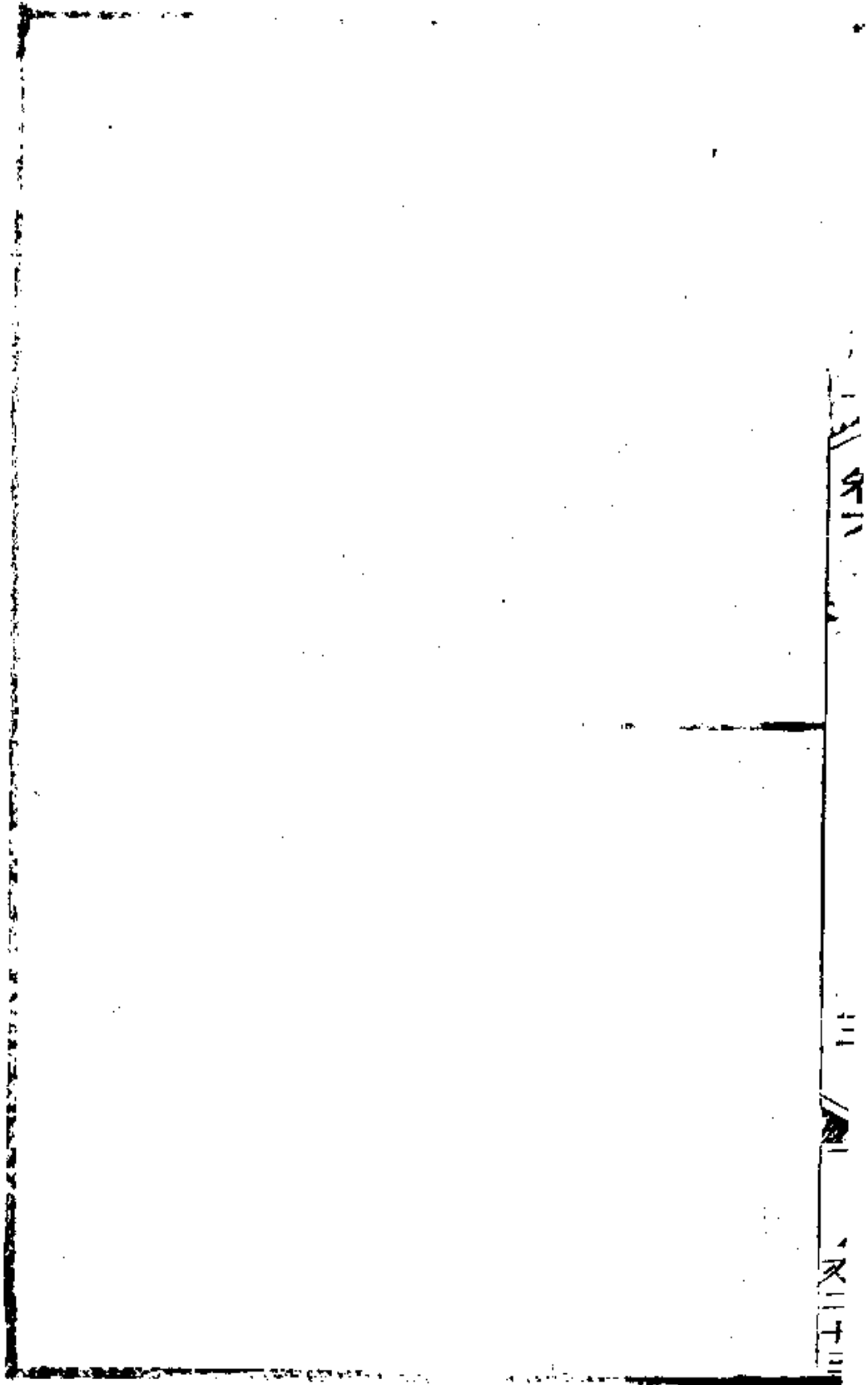
-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
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飭卷有遲錯者彙奏
- 一各省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具題如有
遲延刑部隨本彙奏交部議處
- 一各省彙奏事件該督撫於每年十月截數咨
報各部及軍機處均限十二月初間齊齊即
由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彙開清單於年底先
行具奏仍交部分別核議照例具題如該督
撫等逾限不報交部察議

一各省軍流入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插俱聲

明何司案重咨報部

道光五年修改

0.1111



誤寫改補
分別監關
常行字樣
見增減官
之書

輯註書節按卷宗之事磨勘次節按卷宗之數磨勘未節則發其隱漏中之弊也

輯註照磨所府州縣勘州縣布按兩司則磨勘府州縣衙所在京師院則磨勘內外經管衙門

照註錢糧與別事不同未完多則罪重未完少則罪輕故必以分數科斷此未完之數即照刷時未足原數也

磨勘卷宗

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布政司

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

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印官吏以未足之數

十分為率一分管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

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管四十^後每一月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有隱漏^{已照刷}不報磨勘者一管管四

輯註末節曰旋補文案承上隱漏而言也先因遲錯而隱漏今因發覺而旋補

輯註若難旋補文案錄橫已定刑名等事已完已改則應止科隱漏之罪

箋釋云補文案是全無文案增減亦是增減字面耳故罪亦異

十每二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

一宗杖八十每二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稽遲未行或有差

錯未聞知事發將弔旋補文案未完摺作已

改正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

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旋補作弊者同罪不

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磨勘各正印官照磨所之事也各衙門未完卷宗先經布政按察照刷駁問遲錯則

稽遲者應完失錯者應改將卷宗送照磨所磨勘其刷後遵行與否若經隔一季之後仍未遵行則皆提調官吏不行督催之過也內以錢糧為重不行追征備足者以原未征足之數十分為率按分數論罪欠一分笞五十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不完不改者笞四十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內有受財以致不追不完不改者計所得之贓以枉法罪與不追不完不改罪從重論○若將照刷過駁問遲錯卷宗隱蔽不報送磨勘者按宗數論罪如刑名造作等事自一宗笞四十一起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如事干錢糧自一宗杖八十起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有所規避者計所規避之罪與漏報罪從重論○若當該官吏聞知隱漏事發將行

用查追問旋補文卷將錢糧未足捏作已足刑名等事未完未改捏作已完已改以避遲錯之罪者將捏報所增錢糧之數以虛出通關論罪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罪若同僚及不管上司知其旋補情由徇隱不行舉報及與之扶同旋補作弊者亦同坐虛出通關增減官文書之罪至死減一等同僚上司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輯註不分正官佐貳卽正管代佐貳判署亦同論

此謂一人自有之事不得濫越以妨政體也雖屬同官必須經手主政之人將應行文書判署若非經手主政寧闕無補若因增減出入代為判署是有意故為卽視其增減出入之罪從重論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上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判署}者

杖八十若因遺失^{同僚}文案而代為^{判署}者

者加一等若^{於內}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

論

文書申上劄下及平行之文移皆是凡判署文書必須各官親筆以妨奸冒之弊一官有故不與則闕之若同僚官代為判署杖八十文案卽文書所存之案卷若因遺失文案而代為判署以補者其情又重故加一等以上皆言代判署而於文書無增減也若事情有增減罪名有出人則以增減官文書及故出入人罪與本律之罪從

一 同僚代判署文

督撫將會議事件並未會議遠稱合詞題覆或將會銜事件未經列名均罰俸半年會銜事件如有過失將會銜之員減等議處見處分則例

督撫會銜一面具題二面送稿而會銜衙門意見不同者另摺陳奏請旨見處分則例

嘉慶四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前因鐵保恒傑奏司員並非為賄撰公務只以私忿小節輒行奏請嚴議殊屬粗率任性是以交部議處亦僅將伊二人由侍郎降為內閣學士以示薄懲但各都院尚書侍郎於所屬司員原有堂司之別倘因有前直而司員中或有少年高異者

條例

重論總承上代判署補文案兩項言

一各都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諉不行書押者該堂官即指名題奏其實有患病事故告假者免其議處若堂官徇情枉法逼勒書押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指名題奏如有挾嫌誣告情弊將該司員照例治罪
一刑部遇有三法司會勘案件即知會都察院大理寺堂官帶同屬員至刑部衙門秉公會

即從中把持甚或挾私告訐其風亦未可
 長且各部院堂官常經召對皆朕所深知
 而司員則在部院中辦事無人知其才具
 優劣豈能一一加之察核朕豈有不信任
 大臣轉信司員之理嗣後各部院大臣於
 所屬司員固不得因小有疎節率行違私
 劾奏如有是係因公應行忝處者仍當秉
 公據是舉劾不可意存拘泥致廢關允廢
 弛之漸欽此

審定案畫題倘飾詞推故竟無堂官到部者
 即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處

各省承察案無論侵負那移以及濫刑枉
 法等項俱由臬司主稿會同藩司審勘招解
 督撫衙門覆審倘藩司以事非已責並不實
 心會鞫或臬司因主稿在已偏執自是以致
 罪有出入者該督撫即行查察交部分別議
 處

之徒有傳自謂其為

卷二

二
家

二十七

私開官文
書見漏泄
軍情大事

沉匿拆動
公文見遞
送公文

公書押字
見詐爲制
書

輯註首節以增減言分三項一凡人增減也一有所規避而增減也一官吏自有規避而增減也次節以改補言分五項一改補軍馬錢糧刑名軍事之監關字樣也一干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也一有規避故改補也一因而失誤軍機也一無規避誤爲常行字樣也

輯註增減規避之罪假如應捕三人同奉差緝捕該杖一百之罪人知其所在而不捕律該減犯人罪一等杖九十數內一人將原批上自己姓名洗除減去以規避不捕之罪回繳得免後經發覺

大清律例

卷之六 吏律公式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內情節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

而增杖非以上至徒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加各減一等

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

之增減原與規文案者罪避同若增減以避遲

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

刑名軍事緊關字樣傳爲失錯而洗補改正

者吏與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若

增減官文書

改洗文卷

隱匿過名

見舉用有

過官吏

書吏舞文

作弊加等

官吏受

財

合于杖九十上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
若雖改減尚未送官不曾俸免是未施
行也則于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上減
一等止杖一百餘可類推

集註此以失錯而洗補者言如算失錯
不曾改補則依上書奏事條內申六部
等衙門錯誤律

湖北恭董東湖縣楊璠短少撈獲銅斤
一案四十年三月禮源縣知縣游永年
解運京銅行至東湖壞船失銅四萬餘
斤留家丁汪維督同打撈汪維撈獲銅
三百斤楊璠合管門家丁劉傑過秤貯
庫令工書陳勝一叙稿通報陳勝一到
署遲慢為劉傑辱罵陳勝一不服而回

改而于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

數目者首領官吏與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

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本罪一等未施行者

各於規避加罪上減一等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有擬應何或至調撥軍馬不敷供給錢糧不足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

監候以該吏為首若首領及若非軍馬錢糧承發更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刑名等事文

書無規避及當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各衙門行移交書當該官司裁定之後有

人於內增添減去情節等樣皆杖六十雖

無所規避亦坐若有所規避因而增減者計其規避之罪如止于首仍以增減罪坐

楊璠又加斤因此挾嫌起意陷害隨將三百斤叙作三千斤具稿轉報又于四月初十日撥獲銅二百九十五斤陳勝一又叙作二千九百十五斤通報值楊璠辦理過境軍需事務未及細核隨手判行嗣經查出險舉臣因該縣具報何致一錯再錯明有盜賣摺報情事云云此案多報出銅五千三百五十五斤計核價銀九百三十七兩零如楊璠盜賣屬實應照監守自盜數至六百六十兩杖流例定擬今審係陳勝一捏報傾陷應坐反誣全罪已經病故毋庸議楊璠不能查出殊屬昏庸照例革職乾隆四十二年三月部咨

之杖罪以上至徒流者各于規避本罪止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文書離為增減而官司尚未施行者各于本罪加二等上減一等科之如規避罪應杖八十加二等應杖一百未施行減一等應杖九十規避本犯死罪則依常律不在罪止之限此皆指凡人言也若當該官吏自知犯罪因有所避而增減者與凡人罪同杖以上加二等未施行減一等死罪依常律也若官吏事有違錯因而增減以避之者止笞四十蓋遲則其過甚小錯則出于無心不得與前同論也○行移文書不許改補所以取信防奸也若吏典傳寫誤有失落差錯而洗補改正倘是軍馬錢糧刑名重事又屬緊要關係字樣則吏典笞三十首領官不詳慎對同減一等笞二十若干礙

二

增減官文書

刑案彙覽

書吏聽許銀兩捏改文尾因銀未到去將文書壓擱兩月得銀二十兩始將文書挪改月日封發未使計贓擬杖應加重照增減官文書有所規避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親老丁單准其查辦嘉慶五年雲南司現審案

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其事尤重所關更大首領吏典皆杖八十夫失錯出于過誤補改由於懶惰非增減之比也若有規避之情故行改補作弊即是增減矣則以上增減官文書論規避之罪至杖以上各加二等未施行者于加罪上各減一等若改補文書不真以致所司難于准信因而失誤軍機則敗軍辱國罪莫大焉不問改補之由是失是故並斬若非軍馬錢糧刑名重事止是常行文書雖有改補而無規避之情及雖係軍馬等項文書不係緊關之處止是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而改補者皆勿論以均無干碍也

私書用印
見擅用詔
兵印信

偽造印信
時憲書等
詐偽門

盜印信賊
盜門

印信所以守信于六合也天則于餘軍
機錢糧小則亦關盜用擅竊必須敬謹
封掌長官佐貳分任其責一人有私不
得獨行意見不合不得擅動防奸杜弊
盡美盡善故則例內一切妄用印信均
降一級調用之文意最嚴于此概見

印信模糊不詳請更換罰俸半年新印
開用後限四個月將舊印繳銷逾限罰
俸半年
各衙門封印前一日用空白各件倍封
印後緊要之用登記號簿開印後除用
去記檔外將所存件數驗明銷燬如有
借端作弊照禁止空白例議處
卷不粘連照遺失官文書律降一級罰
任已粘連而不鈐印照漏用印信例罰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五 吏律公式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書字若同僚佐貳官

公差事 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二百

印信長官與佐貳之所公共者也長官收
掌佐貳封印違者不封封者不掌凡有應
行文書公同判署用印行之則一人不能
行其奸弊矣佐貳若有奉差事故首領代
封違此制者杖一百長官不令佐貳
首領封記佐貳首領聽從不封皆坐

封掌印信

俸一年因不粘通卷宗以致抽改舞弊
照失察罪更舞文弄法例降二級調用
已結通而失察舞文弄法例降二級調用
送遲延照造冊遲延例議處

佐雜等官應用木鈐記由布政司發官
匠刻給其僧道陰醫等官亦由官匠鐫
刻正字給發見禮部則例

除詳稟地方公事准用印信官封外其
尋常稟啓俱行禁用仍留心稽察如有
故違即據實奏辦

一切妄用印信均降一級調用

盜用印室
白紙見詐
為刑書

無印信文
書不許久
通是送送
公文

漏使之禁節所以杜弊凡內外大小文武衙門案卷粘縫處鈐印申上文書寫關字眼洗補處蓋印舉如此類漏使者有罰恐其陽為漏使而陰增減規避抽匿等弊不可枚舉一經蓋印奸弊難施預防其始既慎其終之道也

漏使全不用事雖已行亦以尋常小事無關緊要故杖以懲其失至於調撥軍馬供給軍需刻不容緩因漏使而貽誤軍無可虞輕則杖重則死可不慎歟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

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

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用印之公文干礙調撥

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漏其

使不用所司疑慮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亦

不即調撥供給以當該

吏為首經管首領官並小發止坐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例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各衙門行移文書以印為憑如錢糧數目

與圈塗旁註接縫粘連俱當用印鈐蓋者

若漏使及全不用則無以徵信必且誤公

庫而滋奸弊漏使如應用兩印而止用一

漏使印信

借用印信
封皮見上
者陳言

誤用印信如部院用堂印用司印外官
兼署兩印之類或有誤用者及倒用印
信者均罰俸三個月奏摺封口遺漏粘
貼印花罰俸一年一切遺漏用印均罰
俸一年官員差謬有用無印小票衙單
者罰俸一年

地方各官往來文移呈報上司事件俱
于正面鈐印如有剝補及添註錯落俱
鈐蓋印信遺漏者罰俸一年

條例

印有所遺漏也當該吏典係用印之人首
領官係對同之人承發吏係掌管發行之
人故漏使者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
八十此以常行文書言也○至于干礙調
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之文書所係至重
不分漏使及全不用各杖一百若所司因
其漏印無印有所疑慮不即調軍
馬給軍需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 一各部院檔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用印鈐蓋
- 如有疎忽照例奏處
-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有洗補添
- 註字樣造冊之員交部議處繕書用吏按律

地方各官妄用印信如以官印用于私書手本之類及非正印而擅用印信者如用在田房稅契之事俱降一級調用

治罪

一 陵寢重地採辦祭品及一切有關錢糧行文出境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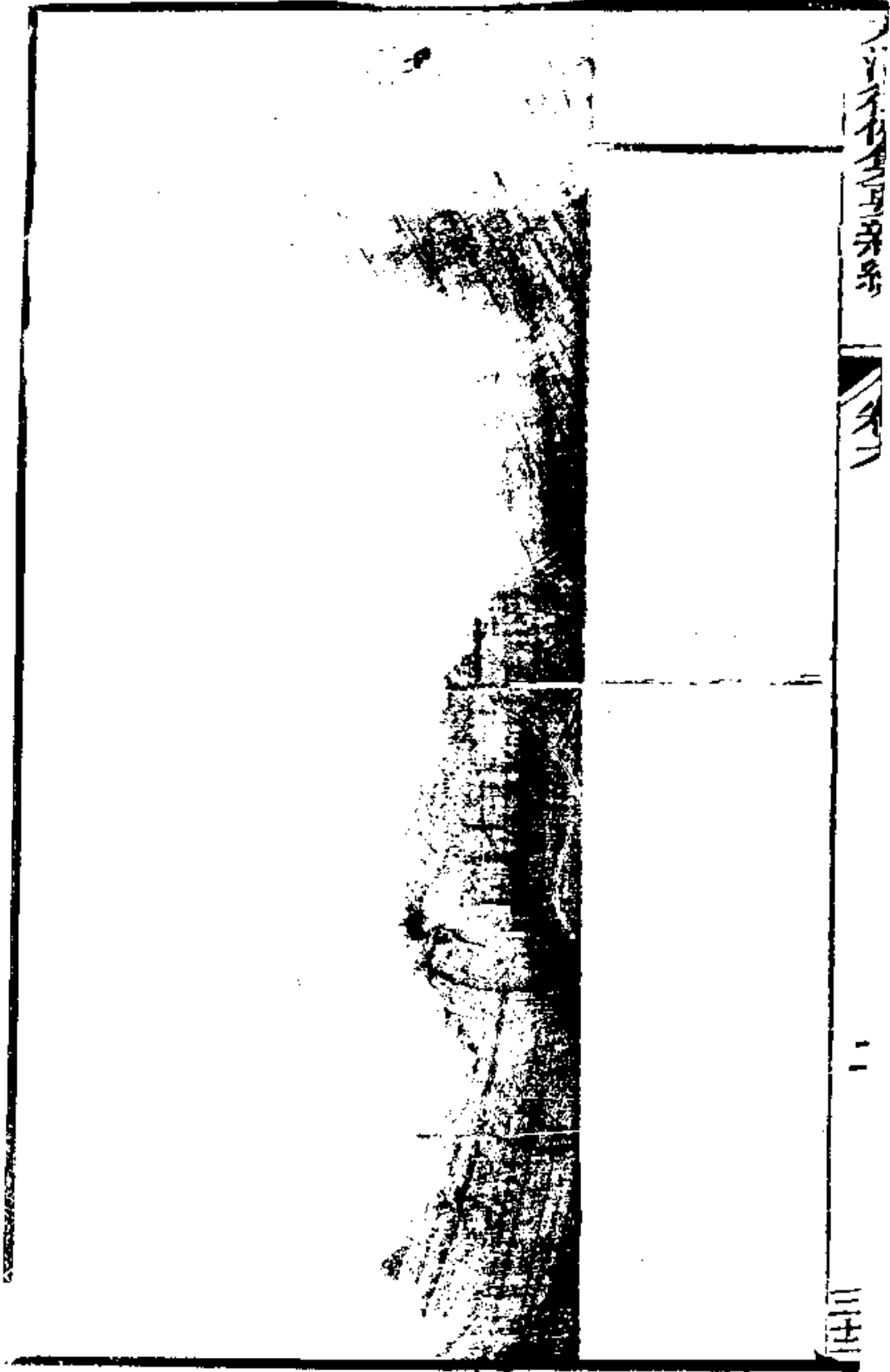
俱具稿畫鈐恭摺印咨行

古今圖書集成

卷三

二

三十一



官吏詞訟
不許公文
行移見官
吏詞訟家
人訴

上二條既由明封掌矣漏使矣此條又
嚴擅用之蓋印以守信應用者不得
脫漏不應用者亦不許擅用漏使猶在
公文之中擅用竟在文書之外本律內
擅出批帖三句惟假公營私為最重奏
聞區處即名例應議之餘意區其私罪
之大小而處其應得之罪名不特調兵
印信不得擅用凡有印信關防兼佐貳
鈐記均不得擅用只言調兵印信者舉
重以例其餘也

擅用調兵印信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及為照防圖免者首領

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罪其不能稟阻正官奏

聞區處

凡統兵將軍提督總兵官執掌兵權故有
調兵印信所關最重惟調度軍馬辦集軍
務之行移公文乃得使用若擅用以出批
帖假托公務營辦私事及為憑照防送貨
物者首領官吏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罪其
不能稟阻遵奉承行也正官奏聞區處以

在應議之列
當請上裁也

條例

一凡各衙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者照違

制律治罪有所求為從重論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七目錄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奪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

收養孤老

國初有隱匿滿洲逃亡新舊家人一條
今刪去另編督捕則例內

紳衿包攬
詭寄見賦
役不均

除名當差
名例門

士家牌見
擬請裁銷

輯註計家而言之曰戶計人而言之曰
戶將戶口開報八冊曰附籍田地稅糧
曰賦人丁差徭曰役有賦役謂有田產
稅糧而當差役之出于賦者也無賦役
謂無田產稅糧止當本身雜泛差徭役
之出于丁者也故曰賦役

輯註脫戶之罪分二等有賦役則所避
者多無賦役則所避者少漏口之罪亦

大清律例 戶律 戶役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七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田應出賦役者家長杖

一百若無田不係無應出賦役者杖八十附籍有賦

無賦照丁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不報

籍及相冒公戶附籍他戶有賦役者本戶亦杖

脫漏戶口

卷之三十一

隱蔽見隱

蔽差役

分二等已成丁者有所規避未成丁者無所規避故罪各有輕重

輯註此在官役使辦事者係經制正役與後家民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不同

輯註此條脫漏隱蔽等項與所隱之人其罪皆獨坐家長本律脫戶與漏口皆分兩節言之前節俱有家長字而下節俱無蓋律文簡嚴以上貫下不煩重見也更知在此為隱蔽在彼即為脫漏故其罪相同况本法應計口論罪非坐家長亦無計口法矣

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內另居親屬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

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實差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

在此斷罪改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

脫戶然有役在身止依漏口法○若曾立隱

漏自已成丁十六歲八口不附籍及增減年

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

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隱匿寄養
旗人見收
雷逆失子
女

籍註隱蔽他人戶口不言受財之事如有受財者亦計贓以枉法照無礙人從重論

各省民數年終各部彙奏州縣造報每歲名數令各按現行保甲門牌底冊核計彙總毋庸挨戶細查若藉端滋擾科派者參究見戶部則例

旗員赴任外省將應帶子女家奴名數年歲呈報本旗造冊送部轉行該管撫臣照議存冊調令布政使查明造冊轉送知遇比丁冊選看秀女及緣事歸旗等原冊查對造報遇有增減本官隨時報明備案見戶部則例

大清律例 卷三 戶律 戶役

成丁三口至五口管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者成丁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二戶至五戶管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管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管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十戶管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管二

二 脫漏戶口

八旗外任官員歸旗各接任官依限催令起程將該員家口查點無遺送冊咨送部旗查核倘接任官隱匿不盡入冊或旁人首告或部旗查出接任官及上司督撫俱照容商旗員例分別議處至沿途各地方官遇有經過查點遞送無使潛匿如有瞻徇遺漏照容商旗員例分別議處歸旗人員不候冊咨及沿途不候查點徑行越渡該地方官詳報題參照起程逾限中途逗遛例治罪若因聞訃奔喪不候咨而歸旗中途並無遺遺者於補官日罰俸一年

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贓已責里長交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應戶口俱應記載于冊凡諸色人將一戶人口全皆脫去不附著版籍者查其有無田糧之賦差徭之役分別科之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家長杖八十一家之事必由家長為主故獨坐之俱責令附籍當差謂有賦役者當賦役無賦役者當丁差也○曰他人者所以別于親屬也既非親屬不得同居應當別立戶籍若將

外任官員隱匿子弟不行查出該地方官在任半年以上罰俸一年道府罰俸六月如居住失察未及半年及過半年自行查出者俱免議如該地方官明知旗人隱匿之子容隱不行查報降一級罰任道府罰俸一年

八旗編審壯丁將壯丁隱瞞不行造入者係官罰俸三月係平民罰二十五見中樞政考

浙省海濱島嶼民居毋許額外增添人戶滋生隨時開報以歸核覆乾隆六十年浙撫吉 奏准各行

他人一家戶口隱藏蔽蓋在己戶內而不報官立戶及相冒他人作為己戶之人籍不附籍之分而他人之戶已脫矣他人之戶由我而脫故論如自己脫戶之罪亦分有無賦役以杖一百杖八十科之親屬雖與他人不同而另居則當別籍故隱蔽冒合另居親屬之罪減隱冒他人之罪二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並與本犯同罪他人同杖一百杖八十之罪親屬同減二等之罪並獨坐家長仍改正戶籍至于親屬之應得合戶者自不用此律也○其在官役使辦事之人雖脫戶籍而身隸有役名亦在官猶之立戶矣止計其家中未役之人照下文漏口法科之○人年四歲即附籍十六以上日

造冊科派小民者革職提問將新增人
丁科派發者亦同

歸坊人員除開計秀我仍照舊例辦理
外如有不候造冊給谷及沿途不俟查
野家口竟行越渡者該地方官詳請題
參查有違違情事仍照違例議處迺
職如並無違違情事照開計秀我亦不候
咨文先行歸旗罰俸一年例上議以降
一般留任

成丁始當差役十五以下曰幼六十以上
曰老及有殘廢之疾者俱免差役此古之
定制也隱漏者雖曾立戶當差而一戶人
口供報未盡尚有隱瞞遺漏者也若所隱
漏係成丁人口及雖不隱漏而增減所報
之年狀非老幼而妄作老幼之年非廢疾
而妄作廢疾之狀以圖免差役者家長計
口論罪一口至三口杖六十至十五口以
上罪止杖一百若所隱漏係未成丁人口
家長亦計口論罪一二口勿論三口至五
口笞四十至二十口以上罪止杖七十雖
有隱漏向未免差故其罪輕也其所漏人
口俱令入籍驗丁當差○若他人自有戶
籍却將其戶內丁口隱蔽在家不行附入
彼籍者成丁未成丁各驗口坐罪亦論如
隱漏自己丁口之律所隱之人與本犯同

凡隸軍籍之丁遇應取補時除文學生員專攻舉業者准其優免此外一律命選紳富戶准令子姪家人代辦武生歲誡之年呈明運政補考衙門書呈准令子弟承領出運見戶部則例

軍丁值賞取選之年無論大小衙門書吏俱一體會照如本身辦公不能出運令子弟承領出運概不得藉詞抗避各衙門亦不得曲為庇護見處分則例

罪並獨坐家長前隱蔽脫戶者分他人親屬此止言他人不及親屬則隱蔽另居親屬者當與他人同論蓋以罪輕不復分別耳○失于取勘者無心之過非有縱容之情也里長有稽查之責官吏有統攝之司失勘脫戶漏口均不能無罪里長脫戶之罪一戶至五戶笞五十至三十戶以上罪止杖一百漏口之罪一口至十口笞三十至三十口以上罪止笞五十官吏脫戶之罪九戶以上勿論十戶笞四十至五十戶以上罪止杖八十漏口之罪九口以上勿論十口笞二十五至七十口以上罪止笞四十蓋里長與入戶雜處近而易知官吏與人戶懸隔多而難察故罪有不同也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並與脫戶漏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

戶部彙戶部知照到日給賞

凡有一產三男取具彌月存活印甘各結詳請給賞米五石布十疋咨明戶禮二部俟戶部知照到日給賞

每年造報民數案內於乾隆四十二年為始將民屯丁口分造各冊以昭區別
乾隆四十二年例

五

八已之賍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取勘之事已盡而里長不行用心查檢以致脫漏隱蔽者則非官吏之失矣故獨坐里長

條例

一直隸各省編查田墳益人丁實數繕冊奏

聞名為

盛世滋生戶冊其徵收錢糧俱據康熙五十年

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如額徵

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即將各該省新增人丁

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報或有

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需索該督撫嚴查題參

一八旗凡遇比丁之年各該旗務將所有丁冊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即據實報出補行造冊送部如該旗不行詳查經部察出即交部查議

又以後會進業等

一

上

六

嗣後各衙門者取供事報部冊內即將籍貫三代及有無出繼之虛詳細開明如有指稱出繼異姓或出繼同姓而籍貫迥異者概予除名其考取報部冊內本無漏編

編設十家牌稽查見
盤詰姦細編查棚民見同前

編排保甲設立族正見盜賊窩

輯註後出千戶有戶必有役官司妄准止言脫免則詐冒避就在其內矣

輯註妄准脫免是縱容其變亂矣官司變亂是改移其輟重矣故其罪同

寄籍人員祖籍應一體迴避并鄰省距本籍在五百里以內應行迴避之缺俱令預行呈報如係鄉僻小徑一時難以週知無從申報許其于到任三月內查明詳請迴避如到任三月以後始行詳請仍降一級調用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戶律 戶役

八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館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冊籍

為定若詐軍作民冒脫匠免避已重尤輕

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改軍為民

為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若詐稱各衙門改正當差

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諸色人戶版籍既定則差役攸分世世不得改易若詐隱本籍而冒為別籍脫本籍之戶免本等之役以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不行察勘聽其詐冒妄准脫漏及自變亂原定版籍者與同罪亦杖八十○若前項諸色人等詐稱各衙門軍人原非軍人戶以籍為定

兩
 欽取結時
 忽又添寫
 承繼聲明
 本生父母
 者一概斥
 革不准着
 役如丁憂
 時呈報兩
 籍姓及請
 復姓請宗
 者即予反
 革
 缺何有並
 吏員取結
 丁憂督

除名賞差
 名例門
 漢人奴僕
 各例見奴
 婢國家長
 奴僕設法
 贖身仍作
 原主家奴
 見犯罪免
 發遣

嘉慶四年五月成親王永 等審擬擬
 湖廣道御史汪鏞奏著山東歷城縣
 知縣熊官梅係長隨出身以張官梅名
 姓由懷柔縣書員報滿復改熊姓難保
 無頂冒情節改姓時履歷內並無親老
 後復呈稱母老改近况歷任各處無不
 聲名狼藉請
 具呈齊等因經刑部等審擬熊官梅從前會
 在惠縣等處署中辦理差務工程即係
 辦事長隨乃聽從總公所囑懷柔縣知
 縣蔡君承捏報已滿書員冒濫八什例
 無治罪專條自應比照定擬熊官梅除
 賄囑及科派夫價止徒流輕罪不議外
 應比照吏員人等為事開革例不入選
 買求官吏改寫文卷隱匿公私罪名選

籍不當軍之差役又脫民籍不當民之差
 役兩相影射奸人之尤故杖一百發邊遠
 軍亦
條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龍戶置買民田一體
 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
 查係欺隱田畝及欺買不過罰者各按本律
 定擬其田八官若無欺隱等情止係不納糧
 當差照收糧違限律治罪
 一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自契所買之人俱不

在養良家
子女爲奴
婢見立嫡
子違法

大逆緣坐
及強盜爲
奴不准出
戶見流囚
家屬

除授者發近邊充軍送兵部定地發配
該犯因官職罪所有父母例請
封典應合原籍巡撫查明追奪

民人契買奴僕呈明地方官給印契內
有犯驗契究治凡漢人奴僕若家生若
印契若雍正十三年以前自契所買以
及段養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子者
俱照八旗之例子孫永遠服役典買奴
僕若文契雖失尚受主家家養者仍令
服役即已經贖身其在主家生盲者名
分猶存不准開豁見戶部則例

大清律例會典新定
卷一百一十五 戶律戶役

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年以
後自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
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
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尚女家情願方許
配合不情願者聽

一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
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爲民本旗戶部有檔案
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爲民者仍歸民
籍舊皇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之本

一 人戶以籍爲定

投充滿洲之人稱為納糧之民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半年先稱不係投充後報投充者地方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半年巡撫罰俸三月如將投充滿洲之人稱為納糧之民改換糧冊移送者地方官革職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

禮部咨據東安縣帶地投充莊頭紀自礅因伊子欲懸董試退乞查明一案當准順白旗查覆係候補知府那朗阿戶下莊頭因不安分現呈刑部核辦等因

身私自為民別經賤覺將伊家同族之良民誣指為同祖希圖陷害者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昭冒認良人為奴婢律治罪一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作為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參佐領及朦混收八民籍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復經刑部訊明係伊曾祖紀添祥子順治年間帶地投充現因欲令伊子童試職主赴部具呈已科不應重杖知照到部查乾隆五十六年戶部奏准八旗帶地投充各戶服役有年與戶下家奴無異典賣悉由本主自便等語是八旗戶下帶地投莊頭既與家奴無異自非內務府及王公戶下莊頭向例准其應試者可比所有紀自儆呈請伊子應試之處應不准行嘉慶十一年九月准咨

嘉慶三年廣東巡撫陳 題添撫標右營游擊柴大勇將隨住親子柴廷光柴廷富耕南海混入本標食糧將柴大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為白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旗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具叅佐領圖結由旗咨部存案漢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任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

刑部請職案延光等照違
制律杖一百通緝管束

刑案准覽

叛家內免
死發遣為
奴不許贖
身見流囚
家屬

年久分戶
家人自稱
去族見干
名犯義

賣身僕即贖回應報官立案俟三代後
出考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司設帖
軍流子孫到配十年例准入籍考試其
犯竊照積匪問擬者子孫概不准考試
報捐嘉慶二十二年
通行

別籍之樂戶正戶以報官改業之人為
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
方准報捐應試若係本身脫籍或僅一
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農業者一概
不許監廁土類仍俾出身至廣東之舊

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京官
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雖經放出
未經報者應俟報官存案之日起限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丐戶皆合確查削籍
改業為良若去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
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
該督撫查參照例議處

一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有買係民人
印契賣與旗人契內尚有籍貫可查照乾隆

旗人發遣

改過分別

年限編入

丁冊見流

囚家屬及

徒流人又

犯罪

旗奴告主

見同前

戶浙江之潘岩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照此辦理乾隆二十六年例

白契賣身旗奴並未過摺不准折加仍照民例充配

部議印契置買奴僕並無繳贖贖身之例其人官變賣家奴且呈認實自應照印契家奴一律辦理乾隆四十四年

入旗官兵閑散人等報出絕戶地畝留給族人親友若無族人親友只有親姊妹兄弟甥外孫亦將報出地畝七分

入官三分留作祭祀如無此等親眷即撥與家人二名其地不足三十畝者全行留作祭田如報之地雖多所留之數亦不得過三十畝其雖有地畝並無家人亦撥留給家人地畝之數交該佐領

元年前自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為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冊咨送戶部查核

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使情愿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為民

一凡入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令本佐領造入原主戶下賣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有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

元年前自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為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冊咨送戶部查核

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使情愿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為民

一凡入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令本佐領造入原主戶下賣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有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

元年前自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為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冊咨送戶部查核

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使情愿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為民

一凡入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令本佐領造入原主戶下賣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有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

下可托之人將每年收取地租作為祭
掃有將此項地畝私行典賣者或被查
出或被他人揭告除將典賣之人從重
治罪外仍將該佐領等照失察例查議
地畝另撥人辦理承管之人如有病故
及派出遠差者該佐領報明該管大臣
另行撥人仍報戶部註冊見八旗則例

刑部咨覆江西撫陳 咨吉水縣民曾
江春赴京控告生員曾燦誣僕阻考一
案查會江春之祖會奇惟即翁身仔係
會姓已故族人曾緯之僕原質身契現
存查驗紙據俱舊並非偽造且該犯祖
父叔兄所娶妻室皆係周鳴章等婢女
已據周鳴章等供証確鑿不特該犯會

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自契所買奴僕情願
贖身為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
財產入官例辦理

一發遣賞給黑龍江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官
員兵丁為奴人犯並無應賣事故輒私行典
賣及得財放贖者係官軍職兵丁枷號兩個
月鞭一百追價入官專管各官交部議處其
用財贖身之違犯枷號一年鞭一百仍交原
主管東若實有贖身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

混告分戶
年久之人
見誣告

家奴行兇
榜遺妻室
不准仍留
原主見流
囚家屬

江春無可置喙即質之伊叔兄會盛商
等亦供認實係會粹之僕商不諱其為
會江春目考妄控而非會遠歷良為賤
已無疑義會江春先既申同軍戶會泳
昌等目軍報考道被會遠阻止又復捏
府控府不候審究輒以謀命重情赴京
突控查詐稱軍衛不當軍民差使與黨
越赴京告重事不實均應遠充軍二
罪相等從一科斷會江春合依越例
務邊遠充軍會泳昌與會正倫雖無陵
使控告但與會江春並非同宗乃得受
錢米并圖日後帶軍一則借給糧串一
則代覓處保且于府審時認爲同族相
助目軍實屬爲從俱應照詐稱軍衛爲
從減一等律干會江春軍罪上減一等
滿徒乾隆六十年案

戶律戶役

該管官酌量准其贖買與本處旗人爲奴如
遇有逃走爲匪等事即將典贖之人照例治
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爲奴
者原主杖一百亦追價入官其人犯令該州
軍都統另行賞給本處兵丁爲奴不准給原
主領回
十九年
修改
一凡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報明該
旗並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節
令所隸州縣與民人一體編查保甲所在督

人戶以籍爲定

冒籍進士不呈請改歸原籍恭擬杖
准其指復原官乾隆四十五年仁和杭
光晉冒籍出東萊

滿洲蒙古與漢軍民人互相買賣奴
者係官罰俸一年係旗人鞭一百係民
責四十板該管官知情者罰俸九月領
催鞭八十收稅官罰俸九月所賣之人
併價入官其將家人放出為民者照此
處分漢官民人買賣而墜厄營村人者
降一級調用旗人鞭一百民責四十板
將入官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查務令
安靜營生不得強橫生事其有作姦犯科及
一切尸婚田土命盜案件俱歸所隸州縣審
辦遇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一例參處各州
縣與理事同知通判同駐一城者令其會同
審理如駐非同城即責令該州縣自行審辦
罪止杖柳管責者詳報該管上司批結照民
人一體杖責落毋庸仍解理事同知通判
鞭責犯該徒罪以上者詳解該管上司分別

乾隆三十二年刑部咨據雲南揚
典史彭先刑係慶府知府徐以慶長
隨請革職擬罪查乾隆十六年四川敘
州府同知杜時昌案內議稱長隨雇工
冒捐職官律無正條從前辦理家奴之
于余銓捐納同知一案將余銓比照隱
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例問擬充軍杜
時昌係參革布政司官勸長隨杜士
之子雖與家奴有間究屬冒濫名器比
照余銓之案量減一等將杜時昌杖一
百徒三年在案今彭先所犯律無正條
與杜時昌情罪相同應比照問徒

官員將贖單之人及混昌流徒安插人
犯嫡屬子孫并奴僕娼優及冒充皂隸

題咨報部均移咨該旗都統查照其住居附

京之滿洲蒙古旗人有犯仍照旗人犯罪各

本律例辦理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凡民人之子既經給與旗下家人為嗣即與

家人無異應遣入伊主戶下以備稽查

八旗家奴如係累代出力經本主呈明令其

出戶應准放入民籍其由本主得銀放出潛

人民籍或抱養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

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籍至相

奴僕酗酒
生事及背
主逃匿見
奴婢毆家
長

婢首家長
在逃見出
妻

禁役之子孫收考者降一級調用知情不抵銷不知情准其抵銷至該教官于各項出身不正之人考試入學不行詳查據行出結亦降一級調用照地方官例分別抵銷處分

府州縣官考試文武童生令本籍廩生一體保結如不合廩保認混行錄送者將不遵定例之考試官降一級調用處分

童生考試以同考五人互相保結取行優原保出結識認不得有預冒倩代假捏姓名匿喪冒籍及家係優種身遭刑犯等弊容隱者五人連坐原保黜革治罪見禮部則例

借他人名色代為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仍斷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為長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兵丁為奴

一凡八旗自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贖或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仍准贖身外如本主不願概不准贖其有酗酒干犯拐帶逃走等情俱照紅契家人一例治罪如有鑽營

冒籍考試地方官失察降一級調用明知狗隱革職官員令子弟在任所冒籍革職科場中式後有頂冒等弊送考之學政等官降一級調用出結之本管官係冒籍降二級調用係頂名革職

冒籍中式於進制律滿杖上加徒役三年乾隆四十八年河南案

武生有情願挑糧八伍者即呈教官查明給文投營二面報明學政存案乾隆六十年 部咨

武職參將以下八任所籍員任所置買田宅

罷職文員本身寄居別省者勒令回籍若木身既沒子孫有田土丁糧已入別省版圖者回籍附籍聽其自便罷職武

身其司長五斤局

戶律戶役

勢力倚強贖身者仍照定例辦理

一凡籍隸順天府宛大兩縣人員出任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者各宜細心察核如有混冒出結除照例議罪外遇有承追無着之項即於定例後出結官名下追賠

一凡織造稅務監督等衙門收用長隨倘有心存怨望有意陷害主於過者該監督即就近交地方官衙門嚴加懲治其才具庸劣不堪驅使者止准該管官驅逐如長隨等任意去留

七

戶律戶役

員原籍無可依歸及已身故子孫欲於任所入籍者奉將以下結報兵部聽部核准副將以上督撫具奏請旨戶部則例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奉

有此等寄籍生童嗣後如有未經呈明入籍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呈明輒行冒考者一經發覺除照例斥革不准應試外並著咨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在原籍考試俾跨考俾進之徒知查出後寄籍原籍均無進身之路庶各知自愛不敢復蹈前轍所有此次冒考之洪楨即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無故潛投他處者即照旗下逃奴之例辦理一娼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者指監如有變易姓名朦混應試報捐者除斥革外照違制律杖一百若將良民誣指為娼優隸卒希圖傾陷拖累者各按誣告律治罪

一軍流人犯之子孫係本籍所生隨往配所者該地方官查明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驗明立案倘在籍並無親子或有繼嗣准將繼子隨配若到配後復生有親子即將其所繼

嘉慶七年十月十三日奉

旨吏部議覆給事中恩浩奏步軍統領衙門
番役應否准其出仕考試一摺番役一項
專司緝捕盜犯原與隸卒無異凡各衙門
皂役人等例不准為官其子孫亦不准應
試則番役自應比照此例以照畫一乃從
前步軍統領衙門往往因貪獲要犯報奉
請賞給頂戴如係子頭役馬凱即游賞守
備職銜且番役之孫並有應試出仕者殊
不足別流品而重名器着步軍統領衙門
查明番役中從前得過頂戴者除馬凱業
經降革外其現在尚有頂戴之人祇准暫
揭頂戴不准以實缺補用其子孫應試會
經進學及中式者留其舉貢生員不准選
用官職此後亦不准再行應試如現有出
仕者概令撤回嗣後步軍統領衙門遇有

戶部刑部
卷之三十一 律戶役

之子查明原籍確有親屬可倚勒令歸宗如
並無親屬始准與到配後所生之子一體入
於軍籍至本犯原籍子嗣數人不願俱赴配
所分別去留已留本籍者不得復於配所入
籍應試已隨配所入籍者不准復回原籍考
試其軍流隨配入籍之子孫統俟十年限滿
後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由報部查核如有
捏混及踰考兩籍者本犯及子孫按律治罪
府州縣交部議處

戶部以籍為定

番役緝捕勤奮祇准量加獎賞卽實行拿獲獲犯者亦祇可從優加賞毋許給與頂戴倘再行濫請卽以違制論係依議欽此

安徽盱眙縣武童宋大椿伊祖曾充皂役經生員義焯呈有該縣楊松渠查宋大椿之父係出繼與人其出繼在宋大椿之祖充役之前與例無碍批准應試嗣經江督書以究屬違例咨參部議降一級調用乾隆五十八年奏旋於五十九年呈請捐復奉部駁在案

乾隆五十八年禮部咨覆湖南學政張咨稱寧慶府新化縣作一作一役與是缺賤役不同其子孫應否准其考試例無明文咨請示覆等因本部查例載現在衙門

一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由內府

撥出之莊頭旗檔有名者歸入漢軍考試旗

檔無名者歸入民籍考試其人所戶下帶地

撥充莊頭毋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應試

出在

一安徽首級州寧國池州三府民間世僕如現

在王家服役者應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

方准報捐考試若早經放出並非現在服役

家養及現不與奴僕為婚者雖曾賣田主之

應役之人員應重試等語查重治其罪其
皂隸馬快小馬禁卒子孫有朦混捐納
者俱照例斥革各等語今湖南學政將
件作子孫應否考試之處請示到部查
件作一項則係衙門應役之人與皂快
差役名異會同既據該學政聲稱各廩
生以其係衙門應役之人員應重試且
役色遷改不常往往有禁卒皂快改充
件作者亦有件作仍兼禁卒諸役者不
能保無混冒之弊以此懷疑不敢且結
自係實在情形一概不准赴試以杜冒
濫仍請成各廩生查冊檢出其地方官
勒令廩生認保及廩生扶同保結者一
體照例治罪

禮部議覆湖北學政勇 咨請部示齊
舖兵舖司一項既據兵部咨稱其司道

不考車司美良所屬

卷二 戶律戶役

山佃田主之田均一體開豁為良已歷三代
者即准其報捐考試

一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器買家奴
果原係器戶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証據令該
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
明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籍仍將賣身
之人枷號三個月引進保人枷號兩個月各
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竈丁指稱
竈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人戶以籍為定

隨棚鎗手
見詐欺官
私取財

在京投充
書更原籍
取結見舉
用有過官
火

考試機關
見責取非
其人

送公文非賤役可比等語自應比照鄉約里長營兵之例准其考試今大治縣充當舖司楊子煌之裔楊廷梯是否身家清白咨部定奪至舖司舖兵既准考試其選充時應由地方官查明身家清白取具保族甘結方准充當將來入學補廩仍取具地方官身家清白冊結報部存案等因嘉慶十年閏六月准咨禮部咨覆廣東學政陳容嗣後遷居寄籍者除扣足二十年例限准其呈明入籍其有心取巧冒考及鄉愚不諳禁例者均各照舊例分別辦理外至遷徙六十年以外者寄居阿入各安其業即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准其寄籍報捐應考惟捐考之時務須取具隣里親族甘結聲明原籍地方不得復

一應試童生如說捏數名或頂名人榜希圖俸

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之虞坐知情者

同罪

一順天府考試童生之時查出冒籍情弊將本

生及廩保俱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廩保仍

革去交頂知縣教官知審首不實濫行申送

俱照徇庇例交部議處受財者以贓從重論

回跨者仍由寄籍地方官知照原籍地方官存案如有跨考者照例斥革其端攻託照誣告例治罪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准咨

禮部議覆河南巡撫馬 咨請示本部查例載凡出身不正如門禁隸卒等項均不准其考試報捐至門三一項為儒學教官傳喚生員之人原與各衙門隸卒拘捕罪人者不同若果係平民選充自未便阻其上進今河南陳留縣儒學門斗侯才既據查明世係業農並非隸卒改充自應比照民壯之例准其報捐 監生嘉慶十年八月准咨

吏部奏查定例官員在現任地方分其子弟冒領有革職又本年四月內經軍

六等考別卷五斤局 亦二戶律戶役

嗣後考取供事吏員查明有無出繼等項酌改條例七條

一自奏定章程之後各衙門考取供事報部冊內即將籍貫三代及有無出繼之處詳細開明如有指稱出繼異姓或出繼同姓而父子籍貫迥異者概予除名其考取報部冊內本無兩籍兩姓而補缺取結時忽又添寫出繼聲明本生父母者一概斥革不准著役並各衙門書吏取結著役亦照供事一體分別辦理至供事書吏取結文內有聲明祖

卜 八戶以籍為

机大臣會同禮部干查辦備案等為八
商籍之舉實生監內如有本省現任地
方官之子弟親族即在彼員籍者除本
人斥革外將該員等革職等因在案今
山東臨清州知州王浦等之子王蘭芳

等均入該省商籍進學且俱在該員
等現在山東之時雖經首明仍應照例
辦理應將現任臨清州王浦副城縣金
廷佐濟南府副導陳祚符前在蒲臺縣
大使今陞廣西鎮安府通判王銘現均
照律革職王浦身為直隸州知州曾經

革職家

冊錄用乃復有心欺飾自應照藍應桂之例
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乾隆四十三年閏

六月奉

旨依議欽此

籍者查明並無出繼字樣仍照舊例准其聲明其
役滿議叙文選司給發執照之時亦先付查驗封
司核明原送冊結毋令岐異

凡吏員供事有于未經奏定章程之先呈請更名
復姓改籍歸宗經部行查尚未據地方官咨覆及
此已定稿行查者仍照二十三年奏定條例核辦
自奏定章程之後寄籍順天吏員供事出籍有
奏定之先者無故呈請更名復姓改籍歸宗仍不

准行

禮部議覆安徽學政汪容請 部示嗣後寄籍民人凡有年例已合未經呈明八籍應行捐考被入舉發者除查明是在籍籍捐考情節本重應嚴遵乾隆五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諭旨原籍訂籍均不准其考試如定係僻壤窮鄉不諳定例查明果無踳籍捐考情事照本部奏准王宗光接衡工例捐復之案辦理毋庸復議外其有始因不諳成例捐考繼即自行呈首者較之被人舉發情節不同若仍令其照衡工加一倍捐復未免無所區別應准其呈明仍令地方官查明果無踳籍捐考情弊咨部查核生監職銜均照常例捐復不必加倍監生職銜則戶部國子監換給執照生員則本部註明冊全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十一

人戶以籍為

一自奉定章程之後考取著役之吏員供事不拘籍隸何省有呈請復姓歸宗更名改籍者概不准行不得仍引二十三年奏改之例致滋牽混

一凡吏員供事出身人員其取結給照在奉定章程之先遇有呈稱出繼異姓請治本生父母喪者稽照司即將復姓歸宗之處于付文內詳細聲敘付給封司查明從前取結文冊內有註明本生父母之樣者一面飭令歸宗照例守制二十七個月一行查原籍果係自幼出繼異姓即取具供甘各

其一體在籍應試倘有實係無力者若一公私且捐復不免適擇應仍准其呈明生監均照甘肅監之例只准頂帶榮身不准應試仍報部註冊其貢監生執照毋庸繳銷生員如有不甘頂戴榮身者仍令其原為應試等因嘉慶十年正月准咨

准 進賢縣生員焦植素本係典史衙門皂役焦清之子已出繼伊叔焦步公為子但終係下賤嫡派未便混行收考擬以照例杖革嘉慶元年江西學政鄒秦

八旗漢軍現任職官並一應候補候選官休革退又武官不准改入民籍

一勳司凡遇官員供事出身之員是報子夏治喪復
 如係虛捏即予斥革治罪其有出繼同姓的係五
 服之內昭穆相當而父子並非異籍者准其為所
 後父母守制二十七個月為本生父母治喪一年
 若有承祧者仍行查原籍取具宗圖供甘冊結咨
 照承祧之例 部核辦如係虛捏即予斥革至此內有開實缺人
 員一經咨報治喪即先行開缺以杜挪缺壓缺之
 弊

姓歸宗者其考取結報部冊結是否在奏定章程之前其冊結內有無聲明兩籍兩姓並同姓或出繼異姓之處俱先付查封司以憑核辦嗣後吏員供事更名復姓改籍歸宗之事無論已未議敘俱歸勳司辦理有應付封司註冊其從前未完之案封司即移付勳司歸一辦理以免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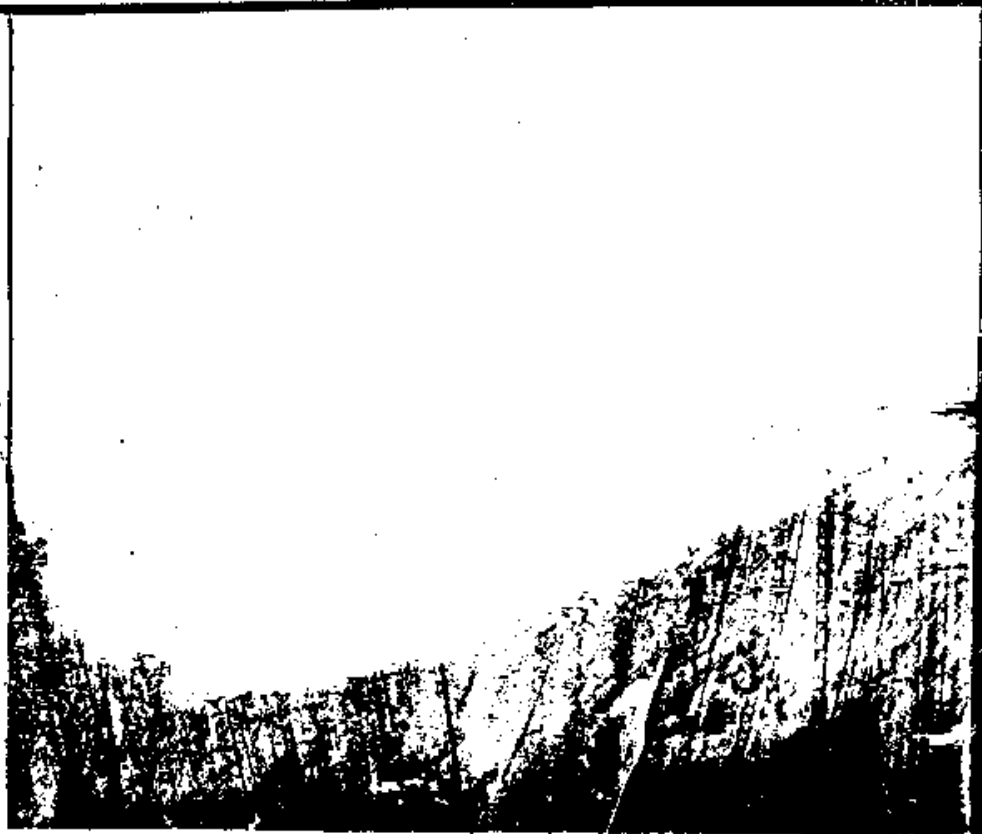
道光元年二月十五

日准 吏部奏

一先經習教人犯除自行呈首免罪及立功贖氣
 茹素諷經尚未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犯案
 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
 本犯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孫始准考試
 報捐其應行人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官
 取具鄰族甘結詳報督撫咨部查核倘有朦混
 應考報捐者以違

制諭習教復從逆各犯子孫永遠不准考試報

捐道光元
 年續纂



戶役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爾散族人信假無論前往何處俱令報明佐領單知悉領註冊由該佐領給與圖記即准出外營生或因年久願入民籍者呈明該地方官准其改入民籍若有作奸犯科悉照民人例問擬

道光五年續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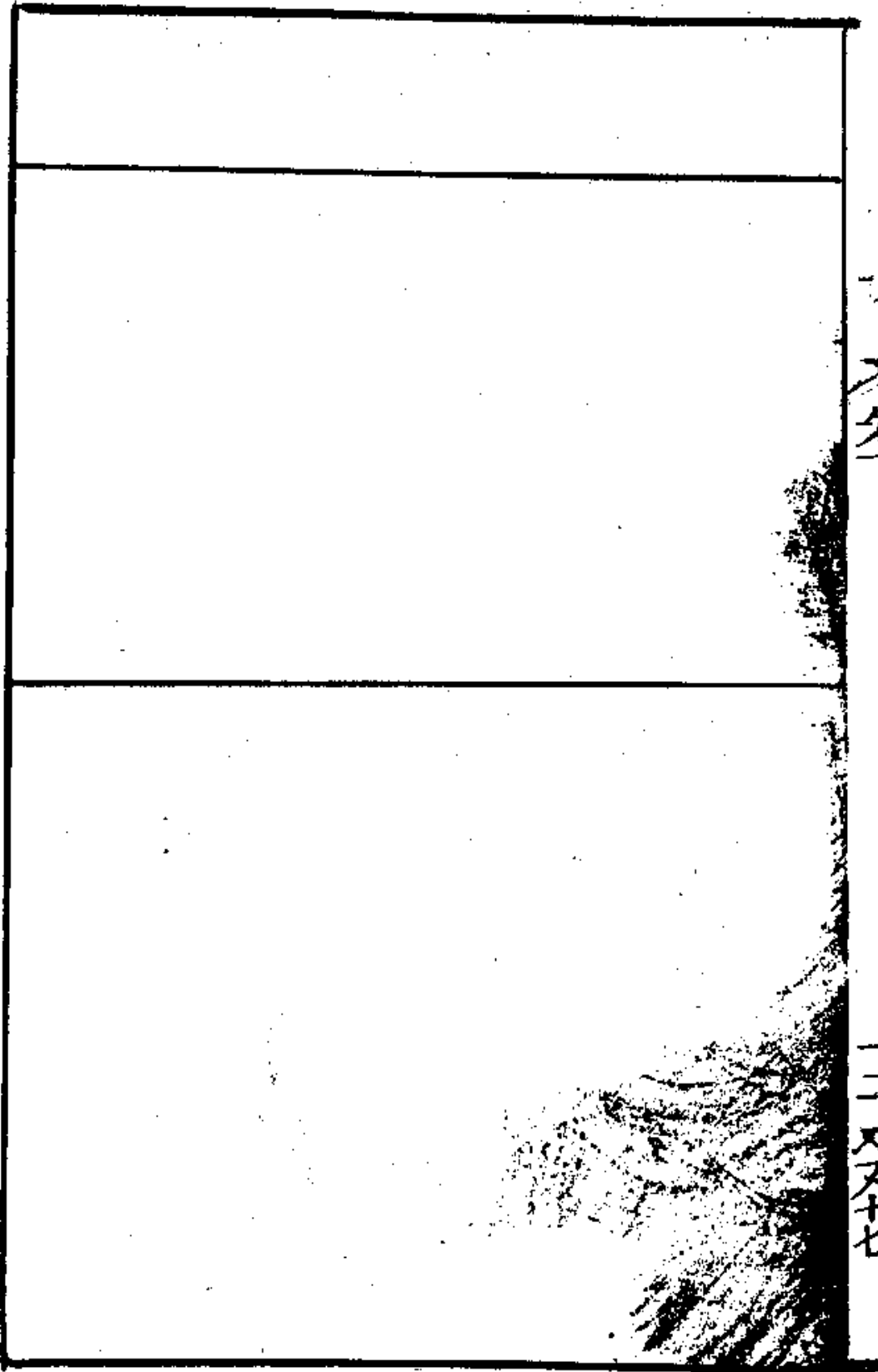
嗣後接生婦人如有傳驗過犯姦處女贖類

作應比照樂戶丐戶之例以報官改業之人

始其子孫下逮四世方准考

咸豐二年增

十二 戶以籍為定



二
ス
ス

一
二
ス
ス
十
七

名例贖刑
下僧道官
有犯一條
應參看

僧道毆斃
殺師徒見
監受業師

僧道者廢民也以清淨為主與世有違
不耕不織安坐而享無了差之役有煽
惑之虞故年未四十而招徒有禁招徒
多至二三者有禁蓋覆蔽之中多一廢
民率土之濱即少一丁口廢民多而生
年額設寺院不敷居住勢必擬建增置
以小民有限之脂膏供伊等無窮之耗
費更恐奸民相率效尤竊以妨民莫此
為甚故勒令還俗邊遠充軍

若官與軍民初建依工律非法營造
科罪

尼僧女冠還俗即是婦人婦人犯罪准
其納贖今則人官為奴蓋惡其以婦人
而違條犯法自外生成故不予以婦人
同論也

私初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初

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

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地基村料八官若僧道不給

度牒私自替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

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

俗入籍當差

寺觀庵院徒耗民財除先年所建現在者
不禁外原無者不許初建原有者不許增
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充軍尼僧女冠
為奴先為僧道已脫戶籍政必還俗註籍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一

戶律百例

私初庵院及私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一

僧道官有
犯徑自提
開見五刑

僧道祭祀
喪服及服
飾見僧道
拜父母

僧道安業
師見稱道
上女冠

僧道及尼分應恪遵律戒毫無過犯方許裝修若稍有所犯即勒令還俗定例甚嚴不能稍貸統纂集成云僧道還俗而後充軍者以原籍無名後有逃亡恐無從勾捕耳此說近是而責非僧道一經有犯毋論管杖徒流均予還俗各例分載明晰即如本文私自剃髮杖只八十亦須還俗若如所云恐其逃亡無從勾捕之說其所犯之杖罪已經決訖此後即為無過之人無須勾捕何必勒令還俗此一番專體若云原籍無名蓋有其人必有其名其未犯充軍以前尚未還俗果無姓氏之可稽亦無籍貫之一定將能勾捕到案豈充軍以後有軍籍亦可亦有姓名在構案設有逃亡反無從勾捕乎若因其充軍流徙後懸擬

度僧道 十八

然後發遣●一為僧道即無戶籍既免差役并無稽查故必于禮部請給度牒乃許簪剃若不給度牒僧人私剃道人私簪者杖八十若由家長替剃罪坐家長等觀住持僧道及受業師擅與私度者與同罪其尼僧女冠應收贖與住持僧道及簪剃之人並還俗

條例

- 一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 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安插若仍

寺觀容齋

左道惑眾

之人見禁

止師巫邪

術

僧道犯姦

也為簡

僧道娶妻

婚姻門

其逃亡故令其還俗則僅犯笞杖又何有還俗明文乎

僧道多載禮門是條反格戶律之三因僧道女尼即從戶口所出上文脫漏居戶役之首次以人戶定籍私叛私度儼居版籍之圖陰為暗中脫漏特申嚴禁重生民也

愚民初建廟宇地方官不行家禁反給生祠者為例俾一年

乾隆六十年正月奉

上諭蘇凌阿等奏察禮鬼惡幻僧定擬一摺所請未為得當僧人兩堂本係長隨既辦為僧平日將其徒眾聚賭為非應將僧下

七身其列表文折扁

家三戶律戶役

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一民間有願物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

題奉

旨方許營建若不候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

一現在應付火屠等項僧道不准濫受生徒其

無逾四十者方准招徒一人若所招之人無

二 私廟庵院及私

僧道私寺

翻才之談

逃見教濟

神明

寺觀編人

保甲見盤

結奸細

院將別寺僧人文經等拘禁私行拷打追
 差率到案時又用假辦全頂給賜袍褂情
 節實為可惡若律擬發伊等此等奸徒到
 戌後復可通才為編不足示懲兩堂寬宣
 不遠押就每月派役管押赴各寺輪流示
 眾遇赦不赦方足以儆兇暴而垂法戒外
 省督撫辦理事件非失之不及即失之過
 當各督撫等兩後于定擬案件務宜悉心
 綜覈無枉無縱以仰副朕刑刑刑教折衷
 至當之意欽此

不行查明罰俸三個月

帶髮僧人勒令還俗外來者驅逐回籍
 俱令編管為民乾隆三十二年例

罪犯而病故者准其另招一人為徒如有年
 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
 令律等五十若招受之人身犯姦盜重罪伊
 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其有復行續招者亦照
 違令律治罪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
 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但勸令還
 俗

一僧道如有為匪不法等事責令僧綱道紀等
 司隨時舉報倘贖物故縱別經發覺犯係流

如無戒僧及濫徵靈寶道士可以充前
僧官道官者准以會受戒之應付僧及
住廟次修之全真道士報部充補乾隆
三十五年例

停止補給僧道牒照其僧綱道紀做出
地方官查明僧道中之實在焚修戒法
嚴明者結報上司咨部給照充補
乾隆三十九年例

僧道官犯事將保送之地方官前條年

僧綱道紀等官懸缺未補者即行選充

臬者將該管僧綱道紀照知情故縱遊犯本
律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止火於蠶察者照
不應里律杖八十

一凡僧道停止給發度牒其從前領過牒照各
僧道遇有事故仍將原領牒照追出於歲底
彙繳至選系僧綱道紀令地方官查明僧道
中之實在焚修戒法嚴明者具結呈報上司
咨部給照充補如僧道官犯事將該管官交
部議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三

度僧道 二十

如有效月及半年以上懸缺者查明揭
參又僧道官犯事查明結案原官察核
乾隆四十一年條例

輯註此條當與官身襲除律參看

輯註不曰立嗣而曰養同宗之人為子則所養之子未必即應立嗣之人也但既自幼撫養恩義為重所養父母尚未有子分當奉事不得即捨去耳

輯註若有親生子及本身父母無子是兩項或所養有子或本生無子並得聽還非謂必所養行子而又本生無子也觀及字義可見指南諸書請欲違者聽兼三件說一則所養父母有親生子欲將其子送還一則本生父母因無別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正○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所改俱

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若所養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

聽○其之養異姓妻予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

子欲討還其子一則為子者因所養有
 子本生無子自欲還也否則二處父母
 欲還者何以斷之即此說可謂推原入
 微但本文欲還字與上拾去字對照捨
 去者選情決絕之詞欲還者不敢自專
 之詞實則皆指為子者言之若二處父
 母欲還亦可引斷

婦註三節重在改姓亂宗上若但養為
 義子不從姓不為嗣者固所不其也別
 律多有言養異姓子孫者後附例亦
 有養男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
 依倚之文其義可見

輯註四節收養遺棄小兒等條謂四歲
 以上不報官收養以收養迷失子女論

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若立嗣雖係同宗

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

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其家男奴婢

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按吏律內已有官員襲給之法而此條立
 嫡子違法則統紳士軍民言之也士庶雖
 無襲應職事而繼嗣承祀禮之所重嫡庶
 長幼之間立子亦必如法先傳嫡長子嫡
 長有故方及嫡次子其妻年五十無子方
 得立庶長子若舍嫡而立庶舍長而立幼
 皆為違法並杖八十改立應立之子嫡庶
 有分長幼有序禮法之不易者也○若因
 一無子而于同宗中擇昭穆相當之人養以
 為子既受撫卹之恩即其父母矣所養父

非也遺棄者父母合置以去聽其死生不顧三歲以下尚不能言語飲食無人收養必致殞于溝壑許令收養者重在全其生也與收雷迷失之義大相懸絕但四歲以上或能自言其姓氏里居應當報官追尋若遂收養亦無大過豈可照收雷矢迷論假如收養四五歲遺棄小兒卽科以杖徒重罪乎遺棄必是小兒然亦有不止三歲者迷失必非小兒然亦或有小兒者總之遺棄與迷失不同收養與收雷亦異收養遺棄實在長其死收雷迷失在准制其人

轉註收養遺棄小兒雖許卽從其姓而註謂不得爲嗣蓋收養遺棄與養與姓相等皆可以爲義男者養育之恩同

母後無親生干而所養子卽舍去者杖一百仍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已生親子則繼嗣有人及本生父母先有子而後無子則宗嗣無托所生父母爲真雖所養父母無子亦得歸宗故欲還者並聽之也○其乞養異姓義子改姓爲嗣是亂已之宗族矣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改姓爲嗣是亂人之宗族矣故其罪同其子仍歸本宗○若遺棄小兒年在三歲以下者雖知是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不在禁限但不得因無干遂立爲嗣以致亂宗若小兒成人後親生父母告認者不准○同宗之人尊卑有序失序知以弟嗣兄以姪孫嗣叔祖而亂其昭穆之次也失尊卑之序與亂宗族之姓者其罪相等故亦得杖六十之罪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

也。已不可以繼嗣者，宗族之派不容亂也。

假令養為

名買良家

子女轉賣

見略人略

賣人

月認奴婢

見收留逃

失子女

仕後出繼

歸宗改正

三代見匿

禮部咨先准安撫重 咨原任直隸縣知縣陳受培次子陳繼堯因胞叔陳受

禮部咨先准安撫重 咨原任直隸縣知縣陳受培次子陳繼堯因胞叔陳受

條例

以正其序。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壓良為賤，杖一百，即放從良。若非壓良為賤，不在禁限。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

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許

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

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令承天分。須憑族長

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莫家財產

父母夫喪

同宗姦生

男女不得

混入宗譜

見親屬相

姦律註

無繼繼之

人方許姦

生承繼見

卑幼私擅

用財

戶絕財產

親女承受

見同前

禮部議推原例意不得以無子遂立為

戶律戶役

查據江甯縣詳據職員陳銓稟稱本年四月十九日伊叔受培在寓寓病故十五日病勢沉重念受疆無嗣諭令將次子陳繼繼子受疆為嗣陳繼赴部未回家屬倉卒不及呈明原委遺命以降服子具報取有戶牌甘結等因查定例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降服期年係為早經出繼者而言今舉人陳繼忽于父故前數日指稱遺命出繼短其親喪雖由家屬呈報尚無自欲短喪情弊第究係親故在先咨部呈報迨繼在後應令照例丁憂三年其出繼為嗣之處俟服滿後另行咨部核辦等因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准咨

及原有姓套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一 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

親聽其官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

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

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

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

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

貧聽其賣產自贖

一 凡之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

立嫡子遺法

婦優將良
人乞養為
子女見賣
良為婦

義子有故
歸宗不拘
舊家產見
歐祖父母
父母

一子不許
出贅見男
女婦相

嗣者謂舍本支而立異姓是為亂宗在所必禁若遺棄小兒未知所生無從復姓難令歸宗是以准從其姓立法周詳矜嚴兼至誠以所生幾置諸死地養父母能延其生機但使無亂宗之嫌即不妨推其從姓之義等因雍正十二年奉准 部咨

刑部咨覆道督 咨冀州民王俊奉在九門提督衙門是控張順宗唆使王田氏賄串書役王建都等竊佔家產一案查正俊奉因上元核爭繼涉訟從中主唆並親身作証迨審虛被責之後不知悔過猶敢捏砌誣羅織多人平空誣告希圖糊塗並屢逃至京妄瀆寶屬刁健查被誣之人張順宗等已在十人以上自應按律問擬王俊奉應依赴京告

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以為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賣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

一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恣意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

拾遺養老
分產見同

前

分家財不
均見卑幼
私擅用財

親屬謀佔
資財用強
搶奪在強
佔良家妻
女條

軍事不實並全証十八以上例發邊遠
充軍事犯在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一
日

恩詔以前但係捏砌賍蹟赴京誣控多人情
罪較重不准援減王元枝當伊伯母王
田氏變產之時輒從中阻撓並捏詞上
控雖有不合但究係伊伯王楷生前給
有分產合同事倘有因係誤聽王俊峯
唆使所致應免置議惟既與田氏爭產
涉訟照例不准承嗣飭令另行立繼張
順宗即王順宗雖係異姓但王楷自幼
抱養且為田氏喜悅自應照例准其依
倚與嗣子同養王田氏度日仍飭均分
田產等因乾隆五十五年准咨

大清律例

卷之戶律戶役

四

立嗣子遺法

娶須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
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
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為其子立後若支屬內
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
又無別子者應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
為立後之子其尋常夫亡未婚之人不得概
為立後若獨子夫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
可為其父立繼者亦准為未婚之子立繼如
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

嫡無奸生子均分財產在卑幼擅用財條

戶入之子給與房下家人為嗣造入伊主戶下見人戶以籍為定

封典昭例追敘

獻縣民李會白無嗣族內姪輩僅存三人均係獨子並無昭穆相當可繼之姪部議將已故胞姪李師尹作為繼子其子李元良承繼為孫乾隆三十九年直隸案○前案李會白先經過繼同姓不宗之李嗣業斷令歸宗其將李會白遺賞捐布政使理問職銜咨部註銷所捐封典昭例追敘

吏部咨前據蘇撫汪 咨稱職員唐國潤抱養遺棄一男取名家拍援例捐從九品職銜因本宗無考例從唐姓三代報捐嗣唐國潤之妻邵氏病故應否丁憂咨部示遺續經接丁養父憂各等因當先後行查禮部酌定為持服一年應照禮部所議 嗣後凡抱養遺棄以後遺棄小兒即從其姓出任者遇養父母

情願者取其閩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一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應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一旂人除乞養異姓為子詐冒膺襲承受世職者仍照本例擬發邊遠充軍外其雖無世職而詐冒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子孫為嗣紊亂旂籍者將朦混抱養繼立之旂人及以

病故治喪一年十八年九月奉行

隨母改嫁
旂人侯成
丁歸宗見
同前

吏部咨前據陝撫董 咨稱納知縣李
穎本生母王氏病故該員係長房獨子
承祧次房幼應丁憂等因到部隨行查
禮部覆稱大宗為重應照所議 嗣後
凡官員係大宗獨子承祧次房者遇本
生父母病故丁憂二十七個月次房父
母病故治喪一年加次房獨子承祧長
房者本生治喪一年長房丁憂二十七
個月十八年九月奉行
山東金鄉縣已故指職訓導張其恕之
妻薛氏呈稱張其恕無子乏嗣伊兒象
山有子元訥一人按照乾隆四十年
諭旨先儘同父周親無論是否獨子准其承
繼兩祧之例令元訥承嗣兩祧等情經

丁歸宗見

戶律戶役

五

立嫡子違法

子與旂人為嗣之人並知情之義子俱比照
乞養我子詐冒襲應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若有買食錢糧情事無論所繼者係
屬異姓旂人民間子弟戶下家奴悉照同友
軍糧人已計所冒支之罪准竊盜律從重科
罪分別旂民辦理其先後領過銀米照數着
追倘本犯力不能完該旂查明歷任叅佐領
各按在任月日分賠批解戶部歸款失察各
官交部議處

山東撫陳咨部立案等因到部查附貢張元訥以第七房獨子兼承第八房宗祧既稱兩各情愿與例相符惟一子承祧兩房其于所生父母及承祧父母如何行服例無明文伏思同屬小宗而以獨子兼承兩祧自當仍以所生為重應以長房獨子兼承次房之案為其所生父母丁憂三年于兼承宗祧之父母拏服期年期內不准應試出仕考試報捐三代仍填所生父母名姓等因在六月准禮部咨

乾隆三十九年戶部郎中楊嗣曾因伊父幼繼徐姓為嗣徐姓現無疏屬可繼呈請仍從伊父嗣續徐姓戶部據呈合原籍地方官查明徐姓實屬派近支

亦無產業

特恩准其改嗣徐姓在案

禮部議抱養之子除係初生拋棄者不
 准捐考外如果任過歲以後並非初生
 曖昧不明既准其從姓則報捐應考應
 即用養父三代以符定制而順人情惟
 養父母應用如何服制從前並未籌議
 但既不得名之為後即不得于養父母
 行三年之服查例載同居繼父兩無大
 功以上親者齊衰期年令遺棄小兒以
 垂絕之休蒙養父母傾復之恩得以成
 立較諸同居繼父情義更為深厚應請
 酌定為持服一年仕者解任士子輟考
 庶隆于為人後者之斬衰三年既足以
 明宗加于同居繼父之齊衰一年俾無
 忘所自等因

嘉慶十二年
 月奉行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初十日奉

去諭盛更奏領原旗富民人之子混入蒙古丁
冊請將領等官分別懲外一摺此案驍騎
千德克金前當領催時听從已經出放傷民
趙可憤枉將伊子甫吉因過繼尔登山為嗣
比八丁冊寔屬荒謬安為德克金著即斥革
該骨佐領納穆吉勒多尔濟未能即時駁劾
着交部議處嗣後土黑特左於知翼旨着
按年清查二次造冊呈繳該司以脩稽核而
枉審驗看明所擬辦理欽此

刑案滙覽

本宗無人准繼同姓不宗為嗣同姓之
子既准過繼為嗣似即不在不准留養
之例定例雖未指明衡情而論似尚可
准其留養道光七年四月司

刑部審擬登獲年老格等代伊媳張氏私繼民人七狗子為子冒食錢糧請支部審擬一摺查老格因伊侄靈雲保病故無子侄媳張氏無倚賴妄報在媳產上遺腹子捏造虛名挑取養育兵冒領錢糧復應查出子替代張氏過繼民人之子計圖影射並得受李氏錢文是屬自無法紀官德身為族長聽從老格捏名呈報通同受賄弊混均屬不法應將老格官德俱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張

刑部審擬登獲年老格等代伊媳張氏私繼民人七狗子為子冒食錢糧請支部審擬一摺查老格因伊侄靈雲保病故無子侄媳張氏無倚賴妄報在媳產上遺腹子捏造虛名挑取養育兵冒領錢糧復應查出子替代張氏過繼民人之子計圖影射並得受李氏錢文是屬自無法紀官德身為族長聽從老格捏名呈報通同受賄弊混均屬不法應將老格官德俱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張

刑部審擬登獲年老格等代伊媳張氏私繼民人七狗子為子冒食錢糧請支部審擬一摺查老格因伊侄靈雲保病故無子侄媳張氏無倚賴妄報在媳產上遺腹子捏造虛名挑取養育兵冒領錢糧復應查出子替代張氏過繼民人之子計圖影射並得受李氏錢文是屬自無法紀官德身為族長聽從老格捏名呈報通同受賄弊混均屬不法應將老格官德俱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張

立嫡子違法

氏聽從老格過繼民人之子冒領錢糧
 李氏賄託老格等將子過繼入旂項各
 倉糧官森布當伊父商繼七狗子之時
 不行阻止又隨同畫押均應照為從例
 減老格等違罪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張氏李氏係婦人照例收贖官森布折
 枷號四十日滿巨鞭百七狗子年僅八
 歲應予免議照律歸宗乾隆四十二年
 月題給

輯註此條當與略人略賣律參看

輯註首節收買迷失而賣之罪正與刑律略人略賣內和同誘賣之罪相同彼被誘之人減一等此被買之人不坐蓋因于迷失則買者自應減于略誘彼買者亦應與于和同也

統纂女子兼婦人言雖背夫逃走無媒聘主婚而苟合嫁人其娶者止依收留在逃科斷若知所犯罪重而女留之男當以知情藏匿罪人條科斷其買同妻妾者當以娶逃走婦女律收留與隱藏相似然收留則竟圖利耳至于隱匿或罔父母主人欲處之死其人暫時留住

考律例卷三十一

家七戶律戶役

收買迷失子女

凡收買良人家迷失道路子女不送官司而賣

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收買在逃子女下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

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

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收買迷失子女

猶有憐念之意耳。墮千里正此謂也。並杖者不論收留迷失在逃均杖八十。其在逃之人自應仍科在逃之罪。若知情藏匿罪人已見之名例不在此限。

緝獲娶逃走婦女律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又出妻條內妻妾背夫在逃因而改嫁鬻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如收留逃走婦女係犯罪與背夫者或買人或自留為妻妾與買者知情又當添擬從重論。

斬註本律收留而自留自收留及隱藏口認俱因於迷失在逃猶有因盜而接之之義否則便是略誘和誘矣。如因人迷路而詐引相隨乘人離怨而誘引出

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

罪亦如之暫隱藏在家者不送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

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

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三年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迷失者迷蹤失道欲歸不能出於一時之

不幸在子女無遺其親之心在奴婢無肯

其主之意皆無罪之人也凡收留之者俱

當即送官司召人認領如有不送官司將

收留良人子女賣與人為奴婢者杖一百

徒三年賣與人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

外因而轉賣或自收買皆同和略不可
誤引此律

刑部咨駁湖北撫高 題鍾祥縣民胡
尚義等殺死田懷樹夫婦並田黑女案
內賈文青因見田懷樹之女冬女在路
旁啼哭詢係被賊離民伊父母均為鄉
勇疑賊從髮冬女隻身無依領回認作
義女許聘龔榜為妻該撫將賈文青照
收留迷失子女為子孫律杖九十徒二
年半曾榜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固屬
照律辦理惟查收留迷失子女擬徒原
指地方安靜輒敢收留不送官司者而
言至軍興之際老幼婦女被賊冲散經
安分良民收留回家即與撫卹難民無
異若仍照律擬徒設遇此等失所婦女

大清律例表要

戶律戶役

二年半將收留之奴婢賣者各減賣良人
罪一等為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
子孫杖八十徒二年蓋子女本皆良人奴
婢本皆賤者故收留而賣之罪各有差等
被賣之子女奴婢皆不坐給親完聚以其
原屬無罪出于迷失則情非得已既被收
留則勢難自主也○若收留在逃之子女
奴婢亦當送官追究來歷得因為利
而賣之然在逃必非無故既已遺棄所親
皆叛家長即皆有罪之人矣在逃與迷失
不同故收留而賣之罪比迷失各減一等
其被賣之人亦同坐罪比賣者又各減一
等再賣在逃之子女為奴婢者應杖九十
徒二年半則被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為妻
妾子孫者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
七十徒二年如賣在逃之奴婢為奴婢者

二 收留迷失子女

收匿迷失

子女番捕

不拿分別

治罪見略

人略賣人

邪術迷拐

幼小子女

見同前

收養三歲

以下遺棄

小兒見立

病子違法

人口從此人人畏罪不肯收留殊非於恤民命之意自應量予寬宥以昭平允
嘉慶五年七月題准

查統纂集成云婦女雖滿六在逃無媒聘主婚而苟合嫁入其娶者止依收留在逃科斷等語此說未免顯疑查肯夫在逃罪應滿杖若逃後而苟合嫁人已犯輒自改嫁之條不必論其有無主婚媒聘也有犯即應續首其娶者仍當分出知情不知情為斷不知情即依本律收留在逃為妻妾科斷如其知情當依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律至死者減一等又云若知所犯罪重而收留之當以知情藏匿罪人科斷此說存恭

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應杖七十徒年半則被賣者杖六十徒一年也仍究其因何在逃若在逃之本罪重者從重科斷輕則仍依本律不言給親完聚者在逃罪中或有犯該重罪當正法遺配與離異歸宗從良之不同仍須各盡本法有不得給親完聚者在也○其收留迷失在逃之子女奴婢不送官司即以爲自己奴婢及妻妾子孫則與賣人者無異故罪亦加之係迷失則如賣迷失各罪科斷係在逃則如賣在逃各罪科斷不言迷失及在逃之人者家上文而言迷失亦不坐在逃亦各減一等在逃罪重者從重論也若暫時隱藏在家或賣或留事倘未定其罪猶輕故不論迷失在逃並杖八十在逃者仍科逃罪○若買

良人
奴婢見

同前

娶逃走婦

女婚姻門

竊娶在逃

婦女見出

妻

妻妾背夫

在逃見同

前

刑案匯覽

方見幼孩孔俸迷路啼哭起意抱回
黃其親媽找尋索騙官錢並非欲圖販
賣官與誘拐有間比照和誘發遣例量
減杖徒酌降二十八年福建案

把總收留難婦為妾後及贖買均罪止
擬徒應從一科斷嘉慶二十年
湖南司諭
因婦女黑夜栽入起意收留欲與子為
妻尚未成婚依收留在逃子女為妻妾
子孫者杖八十徒三年律上減一等問
擬被留之婦女再減一等道光二年雲
南訊現案

條例

者及牙保知其迷失在逃之情而承買說
合者減犯人罪一等照前兩節贖買者之罪
分別減科其價係彼此俱罪之賊故追入
官不知情而誤為承買說合者不坐如買
人不知而牙保知情則牙保仍坐罪其價
並追還主如牙保不知而買者知情則買
者仍坐罪追價入官○若迷失在逃良人
之子女經人收留或送官查究而冒認為
已之奴婢則賤之矣故杖一百徒三年冒
認為已之妻妾子孫則辱之矣故杖九十
徒二年半若冒認迷失在逃之奴婢為已
之奴婢及妻妾子孫者並杖一百以其本
屬賤者而輕之且不分
奴婢與妻妾子孫也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收留迷失子女

搶奪路行

婦女見日

畫檢奪

強佔良家

妻女婚姻

門

婢背家長

在逃見出

妻

八旗迷失幼丁京外地方官果能實心
拿獲按名議敘一二名紀錄一次三四
名紀錄二次五六名以上紀錄三次其
有失察窩留者一二名罰俸半年三四
名罰俸一年五六名降一級留任

一八旗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該管官取
具本人族長等並無捏飾甘結照例移咨兵
部存案如有隱匿寄養情弊將寄養受寄之
人照隱漏丁口律治罪改正族長人等照單
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轉註放富差貧是不差富者將富者之
差皆飛酒於貧者也那移則以下戶為
上戶上戶為下戶那移其等則也

多釋註云雜泛不但取之人丁間有取
之田糧者如兵餉民壯駟馬等項非正
額外皆謂雜泛戶口田糧則是差役之
所自出驗田糧之出于賦也然役出賦
者多故總謂之賦役因其等第為科差
之輕重是謂均

民婦已

旌表者照例優免二丁侍養終身之後子孫
仍舊當差

里青飛酒
稅糧見欺
隱田糧

編戶役冊
見禁革主
保里長

戶律戶役

戶律戶役

賦役不均 賦取於田產
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

田糧定立^{上中}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

^等則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

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若上司不為

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

科徵謂科派徵收稅糧謂夏稅秋糧差役
承稅糧雜泛二項言稅糧差役乃照稅糧
當差者即前條所謂有賦役者也雜泛差
役乃照丁富差者即前條所謂無賦役者

賦役不均

妄作老幼

廢疾免差

見脫漏戶

口

差辦貨物

縱役需索

見把持行

市

採買倉糧

料豆見出

納官物有

違

明降慶國年定一條鞭法凡力差計雇
費銀差計解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其
用銀若干照丁糧編派開載由單征收
一概頭戶貼戶盡行革出民免雜派至
今遵行

凡應丁須食家道殷實之人令千總保
結呈報衛守備知府再行驗看加結係
州縣僉選者令州縣保結呈報知府驗
看加結以奉文僉派之日起限兩個月
選解報驗發結官運並將該丁田地房
產造冊該管道府加結呈送總漕衙門
存案以備虧短掛欠查產變補倘違限
兩月僉解不到并查出原造田地家產
冊結查有隱漏混開將承僉之員革職

條例

也戶口田糧乃差役所自出驗戶口役之
出于力驗田糧役之出于賦然役出于賦
者多故總謂之賦役側重役字差有輕重
戶有貧富為官司者須驗籍內戶口田糧
以定立等則分別科差貧富相稱乃謂之
均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是謂不均民
受不均之害故許赴告又恐越訴以長刁
風故必自下而上審實當該官吏杖一百
上司不為受理則被害之民無從申訴害
將無已故杖八十內有受財者計所得賍
以枉法罪與
本律從重論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
從公查照歲額差役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

加結府道降二級調用者命派雖未逾限而所造冊結內有隱漏混開及會派之後查明實係賣富差貧以致會派之丁到那悞公滋事或於官運後兼船脫逃或已革之丁重會後入及徇情出結混以軍丁改入民籍者將承命造冊之員均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加級知府降一級調用糧道降一級隨任見戶部則例

各省軍丁按四年編查一次將該丁田產一併清查於各丁戶口之下造冊通齊倘承命之員賣富或貧並不實力查辦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該管上司照失於查察例議處乾隆五十四年例

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井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名色擾累違者該督撫糾察將有司官依違

制律違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一各省藩司井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興辦坐派採買若豪滑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發附近地方充軍印官聽從者悉免治罪

編查旗丁倘編造遺漏故縱殷富車丁
 竄入民籍並將田產代為隱匿脫漏者
 將原查之該管州縣衛所官弁革職擬
 往新疆効力贖罪永不敘用失察之糧
 道知府一併革職不在捐復其營謀脫
 漏之本丁發往標龍江給與兵丁為奴
 該丁之弟兄子孫仍編入軍籍俟派辦
 運乾隆五十四年漕督毓 奏准

嘉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有漕省分各督撫必當嚴飭糧道
 及州縣衛所各官于倉丁出運一節力除
 積弊務將殷富派充當倘一丁力薄即
 酌令數家幫貼定為正副軍丁斷不許無
 賴貧丁混冒充數寔方稽查毋令沿途盜

若本無部派物料而捏稱坐派及明知官收
 官解借端生事擾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一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倘借名濫以子孫
 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
 題悉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置
 僱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
 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
 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

竊倘有前項情弊將遭運總督糧道州縣
衛所等員嚴行究辦不行查察之督撫交
部議處欽此

紳衿倚仗勢力詐害地方騷擾百姓霸
佔田房強奪妻女殺斃人命抗糧行兇
等事州縣官不行呈報革職司道府俱
照不揚劣員例議處

部駁直督張 奏深州民人古從仁等
呈控該州書役郭洛端等藉案詐逼
逃鄉眾一案本部查此案書深州知州
張孔源于閏六月奉文撥車派令周堡
村耿村彰辦奉票原差自必親赴耿村
告之即謂原差並未親到耿村係屬周
堡村轉傳辦理則周堡村之鄉長謝得
福亦應刻即親往耿村商辦何以閏六

刑部題本

卷之二十一 律戶役

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并輪流
更有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
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
差役

三

賦役不均

月內已將車輛送驗當差遲至八月二十三日相隔兩月有餘謝得福始往耿村向田夫貴索要草料報價而此兩月之久又無一語先向田夫貴告知已非情理况周堡村相去耿村不遠田夫貴古從仁均係耿村民人閏六月間周堡村如果墊辦車輛屬實耿村何至毫無見聞乃謝得福當時既未通知耿村日久亦未聞傳述是田夫貴所稱秋差並未檢車係兵書串通舞弊之處未必全無影響即或所控悉屬虛誣自應將原告等按律懲辦乃于審訊之後又以事出有因僅擬杖罪顯係案情未確恐原告問擬重罪復行翻控不得不化大為小委曲調停非辟以止辟之道等因嘉慶十一年八月准咨

輯註上條是科征於民者不均之害大
此是見役於官者不平之害小故罪有
輕重之分

輯註積留不著役則贖官之工役滿不
放回則廢民之業故詎計曰論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色在官工匠而差遣勞不均平者一

人笞三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自滿

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曰笞二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

丁夫謂計丁派撥在官工役即前條雜匠
差役之一也雜匠謂百工技藝之人在官
工作者夫匠雖應該差遣而勞逸必當均
平若勞者常勞逸者常逸差遣不平者計
人而論所司差遣之罪一人笞二十加等
至二十一人以上罪止杖六十○若夫匠

刑部律例
卷之百律戶役

稽留不即着役則為抗玩役滿而所司不
 放則為留難並計日論罪一日笞二十加
 等至十三日以
 上罪止笞五十

輯註脫漏戶口律見在官役使辦事者
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而此獨重者彼是
充經制正役此是家民跟隨也

輯註能跟隨官員者必非鄉愚無知之
人使令跟隨雖出家長而隱蔽差役實
由其人故坐充軍不在家人共犯之限

隱蔽差役

凡豪民

有力之家不資工食

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

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杖罪

近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律擬罪奏請定

奪

各衙門人役皆有經制此云跟隨隱蔽則
是拔差官員而非經制之正役故註曰不
資工食也家民乃有力之家既不資工食
而充正役無故令子孫弟姪跟隨所在文
武官員隱蔽門戶脫免應當之差役者家
長杖一百家長即家民也官員容留其跟

		<p>隨隱蔽其差役者與同罪受財者計八已 之賍以枉法從重論賍罪輕者仍依本律 跟隨之人免其杖一百之罪後附近充軍 若豪民自身跟隨亦充軍免杖笞特請仍 擬本律杖罪似太苛矣○功臣係應議之 人如亦聽人跟隨容隱不舉及親法受財 者依律擬罪 奏請定奪</p>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

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

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主管等項名色

生專擾民者杖一百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若無生事擾民

實跡難議遠徙其合設者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

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濫開更卒及有過

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當該官吏等四十

若受財枉法從重論

笑釋曰妄稱則非官司所設立故無管吏之罪必查其實有生事擾民之跡方合此律若但妄稱名色止問不應違律

保正甲長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者該地方官徇縱不究降三級調周處分

編立牌頭
保甲見盤
詰姦細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主

紳衿及老
人免充保
甲見賦役
不均

族人犯罪止削本身族籍者其妻所生
之子女雖在該犯獲罪之後係在族生
育並非在配所收八民籍後另行娶妻
所生毋庸併削去族籍俟年至成歲
時准其造入戶口冊備比丁報部

條例

官司設立者止有里長甲首以催辦錢糧
勾攝公事若非官司所設有妄稱主保等
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耆老責在化民善俗即古鄉
三老之遺意必選一鄉之望豈得以罷閑
吏卒及有過犯曾經決罰之人左應違者
杖六十當該
官吏管四十

一 直省各府州縣編賦役冊以二百一十為
里稚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為十甲甲凡
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轄一里之事城中自
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

流民編甲
里長帶管
見逃避差
役

縣總里書
保人歇家
犯贓見官
吏受財

戶婚田土
不問保甲
見盜賊窩
主

粵東福建浙江沿海地方除地處外洋
離汛較遠各海島不准民人居住外其
附近炮臺塘汛塔寮寮房久住民人令
文武員弁稽查照內地民人例就近編
排保甲分給門牌開載戶口年歲設立
牌頭甲長領保俾資約束并申敘條款
示諭如有窩藏盜匪等事查出即將該
犯在寮燒燬并令毋許再有無籍可稽
之貧民續佔統由該管縣按月親赴查
點年底道府通報凡應封禁及向無寮
房各海島專責管員隨查仍於年終將
有無續佔填摺具奏如有虛捏容隱叅
究至漁戶出洋採捕暫住海島塔寮棲
止者仍聽

各以丁數之彙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
總為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
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
一本送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10/21/2011

10/21/2011

10

10/21/2011

逃避山澤

不服追喚

見謀叛

夫頭領帑

私逃見冒

破物料

夫役鐵散

誤差見公

事應行稽

程

輯註此事為躲避差役者言若遇災非事故及有不得已之情慕差役而逃者自不在此限

輯註丁夫雜匠不過輪班直日故日在役工樂及驛館等雜戶係常川應役之人故不言在役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

還原籍量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

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境里長

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交起取者移

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

○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驛館醫卜等戶

逃者一日笞二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

一十加等至二十一日以上罪止笞五十
 提調官吏故縱者同罪亦計日科之受財
 故縱則計贓以枉法罪與本律從重論失
 察其逃而不覺者計人論罪五人笞二十
 加等至十五人以上罪止笞四十不及五
 人者免罪凡弓兵役夫編門皂快防守諸
 役在逃應俱
 照丁夫律

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
 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
 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
 竈籍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

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買差如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如或游蕩作非公舉治罪若圍住山林湖澤或投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愆不

直隸江南河南等省堤外居民令地方
官查其村莊戶口房間數自造冊備查
毋許私增其有遷去人戶即于冊內刪
除各督撫於年終彙奏一次戶部

發者各依律科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
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地方
充軍本管里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
罪有能擒拿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
賞

ノ海老の食餌

第一

三

四十

獄卒疎縱
罪囚各例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主守
不覺失囚
與囚金刃
解脫等條
額設件作
見檢驗屍
傷不以實

慎代替所以慎監守也須常用在役時
刻不離即職制擅離職役之意特揭出
以申明之是所謂慎也擅離是竟無代
替者各四十本文是有人代替者亦符
四十蓋監獄重地故點差慎熟人應役
一經代替設有疎虞所關非細同擅離
相等輒註云不言代替之人應免科俟
可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慎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

代替者各四十

獄卒有主守罪囚之責故必于相應慎熟
人內擇其勤謹誠實之人點差應役乃能
防範若應役之人令
人替代者各四十

			日本書紀卷之四十一
一			
			四十一

私役民夫

拾贖郵驛

門

公侯私役

官軍軍政

門

武官私役

軍人見縱

放軍人歇

役

私役舖兵

郵驛門

朝計私役月兵舖兵並追價入官此則
追給所役之人恭弓兵舖兵乃在官常
役設有工食者部民夫匠則非在官常
役之人也故人官給發不同

輒註本律文意有司監工一體科罪原
無分別而註增監工官加一等吉凶借
使亦仍論罪主誤工也

輒註役使過五十名雖不及三日及役
使過三日不及五十名均以私役論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

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一名

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

加二等私役罪照名各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

勿論監工官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

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私役者不因公務而以私已之事役使也
有司于部民監工于夫匠權勢相臨易于

私役部民夫匠

大清律例

卷之九 戶律戶役

<p>私役弓兵 開津門</p>	<p>濠強役使 佃客覓私 役民夫抬</p>	<p>輜 官吏家人 役使部民 見家人求 索</p>
<p>私役故特著此條一名者四十加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既計名以科罪復按日以追給雇錢也然日百里之外則役于近處者不禁矣日久占則役于暫時者不禁矣故又曰吉凶及借使在家雜役者勿論即不遠役不久占之謂也雖得役使而人數日數亦有定額違者即以私役論以五十名三日為率內有役過此數者計五十名外多役之人以定罪名計三日外多役之日以追雇錢也</p>		

四十一

〇三

期親告卑
 幼別籍與
 財不准作
 首見親屬
 相為容隱
 分家財不
 均見卑幼
 私擅用財
 奉養有缺
 見子孫違
 犯教令

此即卑幼不得自專之意居喪不得分
 析卽三年無改之道禮註云祖父在而
 別籍異財其有離親之心也父母亡
 雖許分斷然三年之喪未滿而卽別籍
 異財惡其有忘親之心也離忘二字最
 重切詳註其有佳處亦斷不敢埋沒

等親親告乃坐者一則不得同自首免
 罪一則不許他人誣指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存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

杖二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

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

奉違不可不在此律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禮也居
 喪則兄弟猶侍乎親也若遂別立戶籍分
 異財產均為不孝故有杖二日杖八十之
 罪仍令合籍共財註口須祖父母父母親
 告乃坐若係祖父許分分析則祖父必不
 自告日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若係祖
 父遺命分析則尊長亦必不告所以通
 人情也告則坐罪如律所以教人孝也

別籍異財

告爭家產

不許重分

再贖兒典

買田宅

爭奪財產

殺害弟姪

毆期親

尊長

孝友義行之人及屢從同居和睦無間者該管撫題請旌表其禮部則例

條例

一 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 異居尚未別立戶籍者有犯亦坐滿杖 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同居卑幼
盜奪長依
擅用見親
屬相盜

告爭家財
五在以上
乃有分音
者不許重
分再贖免
典質田宅

擬註父輩自尊而祖輩同子輩自卑而
孫輩同兄輩自長弟輩自幼

擬註家政統于尊長家財則係公物故
尊長不公平與卑幼私擅用財之罪相
同不少加減也

擬註擅用不均亦猶侵財也親屬告發
不在免罪之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

兩管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

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卑幼與尊長同居共財其財總攝于尊長
而卑幼不得自專也若不由尊長私擅用
本家財物者十兩以內勿論十兩管二十
至九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
如伯叔與兄之屬將應分與卑幼之家財
有所偏回分不均平者計其不均之數亦
論如卑幼私擅用財之律按卑幼引他人
盜已家財物者加擅用罪二等自巳盜用
止利私擅之罪蓋家財
亦卑幼有分之物也

卑幼私擅用財

刑律刑名吏部

卷之百一十五

親屬費用
受寄財物
見費用受
寄財產

招婿養老
與繼子均
分家產見
男女婚如

義男女婚
附分財產
見立嫡子
謹法

駐防絕戶財產歸給通管作為賑濟
贍之項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奉行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廢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

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

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

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

承繼全分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

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州縣養濟院令道府於盤查踏勘之便
卽帶原造冊籍赴院點驗如有房屋坍塌
頹孤貧不盡住院或年貌不符冒濫給
糧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道府不行
查驗通行加結轉詳者罰俸一年若係
縱令胥役孤頭代領以教員領餉該
管官革職道府不行查出者降一級調
用若狗庇容隱扶同率結降三級調用

各省額徵學租應給原生及貧士者由
教官確查將極次貧道冊俟學政蒞臨
日按冊核奪卽於三日內逐名面賑如
有混冒等弊卽行查參見戶部則例

大清律例卷之九

戶部律戶役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
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
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

論凡係監守者不
論分首從併贓論

鰥寡孤獨篤疾廢疾六項人皆不能自食
其力以謀生者若既貧窮又無親屬可依
則在官當爲收養故設有養濟院月給糧
米歲給綿布此朝廷恤無告之典也不收
養者杖六十額設衣糧而官吏剋減其
應給之數者以監守自盜併贓論罪

條例

收養孤老

定例兄弟同壽百歲者給

賜銀五十兩

題湯雲山閣年一百四十一歲應加給

銀三十兩奉

旨着再加恩賞銀五疋銀五十兩並

特賜再閱古稀匾額以昭人瑞

旨再加恩賞銀一疋銀十兩乾隆十一年又

題湯雲山閣年一百三十一歲請照加倍賞賜之例

再加三倍共給銀二百二十兩奉

旨再加恩賞銀一疋銀十兩乾隆十一年又

題湯雲山閣年一百四十一歲應加給

銀三十兩奉

旨着再加恩賞銀五疋銀五十兩並

特賜再閱古稀匾額以昭人瑞

一頂省州縣所屬善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葺

者各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

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

溢漏之處即行粘補完固倘有陞遷事故造

入交代冊內取其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

合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

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

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役貳

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有冒濫扣結情

嘉慶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奉

旨禮部具題原任直隸總督鄭大進之妻江氏現年一百歲請照例給銀建坊旌表一本該氏係一品命婦年屆頤齡允屬熙朝人瑞若與民間壽婦一體照常給費未免無所區別嗣後遇滿漢三品以上文武大臣之父母妻室有年五百歲者應如何從優賞賚之處着禮部妥議具奏所有鄭江氏應得恩賞即照新例辦理欽此欽遵到部臣等伏查定例壽民壽婦年五百歲者准給建坊銀三十兩總本家自行建立壽民給與昇平人瑞字樣壽婦給與貞壽之門字樣親見七代者給與七葉衍祥字樣至未屆百齡五世同堂者向

大清律例表史新編

卷七 戶律戶役

弊若州縣官不實另奉行者該督撫即行查參照例議處

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詳報督撫奏

報督撫奏

開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一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食力者照例撥入養濟院按名給與孤貧口糧外或年未六十而已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

收養孤老

由各該衙門給過例無一定字樣今三品以上應與平民有別應請嗣後滿州漢人凡三品以上文武大員父母妻室有年至百歲者于例給坊銀三十兩外請

旨加賞銀十兩緞一疋並以次推廣凡有年逾百歲以上及年屆百歲五世同堂未屆百歲五世同堂者如係三品以上均于平民常例之外以次遞加請

賞銀十兩緞一疋其應得建坊給匾者均另擬字樣進呈

欽定以昭優
 龍令鄭江氏即照新例辦理等因嘉慶十四年五月禮部咨行

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初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日照例發給與口糧自到配日起以二年為止於各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州縣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酌派軍流少壯中無資財手藝之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悉當逐日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現行章程妥協辦理

少壯乞正嚴飭保甲並丐頭官秉耒耨
容為匪即將保甲等分別懲治乾隆四
十二年部議

一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貧病流民
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
城動支戶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
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
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
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一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僻邑仍照例移送收
養外其在原籍千里以外者准其動支公項
銀兩一體收養年底造冊報銷

一凡被災最重地方飢民外出求食各督撫善
 為安輯俟本地災禔平復然後送回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八目錄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八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竊盜隱者其田已不載于版籍矣故
田人官而仍徵稅糧滅贖詭奪其田酒
載于版籍也故田不入官而亦不備徵
糧

一戶人口家長為主前條脫漏戶口罪
坐家長此欺隱田糧不言家長者卑幼
無立戶之義隱瞞詭寄非家長所犯而
誰能主之稱主謂此欺隱田糧則出一

戶律例會通

戶律田宅

凡欺隱田糧全不報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
所隱之田戶入册一畝至五畝者破埋沒故計四至五畝加一等罪

丘杖一百其脫漏之田人官所隱稅糧依畝數

年數總數徵納若將版籍上自己田土移圓方

欺隱田糧

田賦水旱
田賦動有
冊場沖漲
概免陞科
見檢贖灾
傷田糧

抗糧見收
糧違限

人之私門長容有不知者故罪坐所
由按別籍實財條及卑幼私擅用財條
均以不得擅專而申嚴其罰界勿對盤
長官均長即家長也立戶有某項用不
罰所見一戶以內所有用糧家長主之
所有錢財家長專之卑幼何得專此田
糧而能欺隱詭寄乎罪坐所由非家長
而何律例既嚴無弊之無漏筆不言家
長者省察也

輯註減贖錢糧必由那移等則而糧額
有一定之數將重者那輕必將輕者核
重糧額原不缺也故但改正不追徵減
漏之糧稅詭寄影射者止圖免差而奉
役原無可補遺也

成
換段 丘中所
分區段 那移起
等則以高作下減贖

糧額及詭寄田糧 詭寄詭託寄於役過年
分區應免人戶册籍 影

射 脫免自
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 如欺隱
田糧之

類 其減額詭
田改正 丘
段收歸本
科當差 〇里

長知而不舉與犯入同罪 〇其還鄉復業人

民丁力少而舊用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

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

三畝至十畝管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其兩人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

各省

社稷山川學校

永停丈量
及抑勒首
報開復見
盜費兩宅

先聖先賢廟某祭田並一切祠墓廟壇寺觀
等地概不科賦各省士民有捐置義塚
廟宇田地其原額賦糧應准核實題豁

隱匿人官
田度倉庫
門

直省蒸墾濬河及建造衙署營堡一切
公地并給價買用各田地應徵錢糧該
督撫委員勘明造冊題詳戶部則例

撥賜功臣
田土免納
糧見功臣
田上

官員隱漏地畝一畝降四級調用十畝
以上革職一頃以上革職治罪折贖永
不叙用進士舉人生監隱漏地畝一畝
以上斥革十畝以上斥革治罪折贖一
頃以上治罪折贖永不叙用地方官失
察隱漏不及三頃降四級調用二頃以

大清律例
卷八 戶律田宅

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欲作隱瞞之弊必有奸欺之情故曰欺隱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二句是一事富事講
田糧之額載于版籍必脫漏而後得欺隱
脫漏即欺隱之事也計隱漏之多寡論罪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至三十五畝以上罪
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自隱漏之
年起算至發覺之年止計若干年依所隱
畝數應征額數按年總科追征完納大有
田則必有糧有糧則必有差役因田起科
者不止一項故註曰一應錢糧也然追征
隱糧者止征稅糧不及別項差役○方圓
一區曰坵坵中分界曰段移換謂改易原
定之冊非田可移換也等則者田糧之額
有高有下也移換段四句是一事亦串

欺隱田糧

紳衿包攬
詭寄覓賦
復不均

縣總里書
犯贓盜術
徵治罪見
官吏受財

上補職州道員不及五項降二級用
五項以上降四級請用藩司督撫不
及十項降一級留任十項以上降二級
留任再罰俸一年其由上司匿報者即
將匿報之上司照地方官處分官員勸
首隱田二百項以上紀錄一次六百項
以上加一級八百項以上加一級紀錄
二次一千項以上加二級有借勸首名
色滋事擾民者重職道府降四級請
用藩司督撫降二級留任再罰俸二年

講核換坵段而等則亦便那移孟田之等
則高者糧重下者糧輕以高作下避重就
輕糧額為所隱瞞而減去矣將自己田糧
暗掛于他人名下曰詭寄詭寄田糧隱射
差役二句是一事亦串講惟欲影射始行
詭寄也差役皆出于田糧若將田糧詭寄
于應免差役之人與當過差役之戶則差
役為所影射而脫免矣凡減瞞及詭寄并
受寄者亦論如欺隱之罪然欺隱則全不
納糧當差者也減瞞者猶納糧當差而不
及額數者也詭寄者猶納糧而不當差者
也故欺隱之田入官而減瞞詭寄雖與同
罪其田則不入官但為改正收科當差而
已其減瞞過糧額影射過差役律不言應
免追征解者謂仍當盡法征收入官非也
此二項田不入官原輕于欺隱重則俱重

凡內地及邊省墾地土民開墾永免墾科其免科地數或隸江西以不及二畝為斷福建及江蘇之蘇州府屬以不及一畝為斷浙江及江蘇之江寧府屬以不及三畝為斷陝西以不及五畝為斷安徽湖南湖北貴州水田以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二畝為斷河南上地以不及一畝中地以不及五畝為斷山東中則以上地以不及一畝為斷山西下地以不及十畝為斷廣西中則以上水田以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三畝下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

輕則供鞭律之體例也况欺隱者止征稅糧不及差役亦有免征之例也○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總承上二節言請明知欺隱減贖詭寄等情也○復業者原係本人之業先因逃移荒棄今復還鄉理其舊業故其田曰舊田也丁力少而舊田多則儘其耕種若因舊田多餘不自量妄妄有占護以致不能耕種而荒蕪者二畝以下免罪三畝以上按畝論罪起于百三十至六十畝以上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另招耕種不使有荒蕪之地也若丁力多而舊田少則撥給附近荒田不使有曠業之人也

欺隱田糧

則水田以不及五畝旱田以不及十畝
為斷四川上田中田以不及五分下田
上地中地以不及一畝為斷若河南之
下地山東之中則以下地四川之下地
雲南之山頭地角水濱河尾廣東之疇
雲沙地高州雷州廉州三府之山場荒
地俱不論頃畝概免陞科奉天十畝以
下尚宜禾稼者減半徵租山岡土阜傍
河濱游墾下之處僅宜雜植不成坵段
者永免陞科見戶部則例

該管官察將管莊人等比依功臣墾田
土律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
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
督撫奏交部議處
一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
贖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
畝數追徵
一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如
受寄之家首皆准免罪

一各鄉里書飛灑謄寄稅糧三百石以上者間
近邊充軍

一州縣徵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
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
經承銷册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册完
納卽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卽係欠戶
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
等情卽從重侵蝕嚴比治罪

乾隆元年七月內奉

上諭嗣後直省州縣倘遇查勘水旱等事凡一切飯食盤費及造冊紙張各費概酌量動用存公銀兩毋許絲毫派累地方等因

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內奉

上諭嗣後委員內如有查災不據實揭報辦賑不寔心挨查草率從事仍前玩忽者該督撫查明題奏照地方官一體處分著為例欽此

水旱災傷事所僅見小民遇此其迫切號呼傷心慘目不可同言而語也明矣凡在司應准告理定例州縣不詳報上司者革職永不叙用若州縣已經詳報而上司並不准題達者將上司亦革

大清會典事例

卷八十八 戶律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應

免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

親行檢踏及木管上司不與委官履踏者各

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官吏不行親詣田

所及雖請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

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

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叙若致狂有所徵免

有災傷官免而徵曰枉徵

歉在借給

未穀人亡

產絕豁免

見私借錢

糧

伍戶拖欠

租課見歲

力制縛人

歉年社穀

免息見多

收稅糧斛

面

職

又州縣將成災報作不成災者題奏革職永不叙用如不實心確勘少報分數者革職

糧增減分數如被災五分而增為十分則免五分田糧矣如被災十分而減為五分則在徵五分田糧矣

輯註官吏雖與里甲通同然在徵者在官任免者在民未有人已之職也坐贓者本無受贓而以贓坐之故引以科任徵任免之罪征者免者皆虛贓也

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目為指災地畝不令起種留待勘報分

無災傷當徵

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任有所徵免糧

數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贓故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

同罪受財官吏里甲受財檢踏開報不寔以致枉有徵免者並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

原未受財止失於關防致使荒熟有不實者計不

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三十畝皆

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係公罪俱

留職若人戶將成熟前地移坵換段冒告

災傷者計所冒一畝至五畝皆四十每五畝

之田

一畝至五畝皆四十每五畝

之田

一畝至五畝皆四十每五畝

之田

一畝至五畝皆四十每五畝

災民扒搶
見自責搶
奪

因賑貸稍
遲搶奪
開覓同前

饑民外出
求食災平
送回見收
看孤老

數致悞農時者上司屬員一例嚴加議處見戶部則例

辦理賑務不按初賑二賑之例使遠近同時沾惠審無侵蝕情弊予以革職免其餘乾隆五十一年湖北京

凡被有夏災若秋禾播種可望收成者統俟秋收後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其播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借籽種口糧秋後免息還倉如秋禾不能再種者即照秋災辦理州縣散賑責成該管道府監察如州縣辦理不善及災民者揭報該督撫以不職題參其協辦官扶同捏結一例議處如道府不親行督查率據州縣印結轉申者督撫指參折賑米價有奉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有免合納稅糧依額數追徵官

災傷民害之至大者被災田糧例應減免所部之民陳告有司官吏即當一面准受申報一面親詣檢踏上司聞報即與委官覆踏所以急民事也若有司將所告應准災傷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則罪在有司已申而上司不與委踏則罪在上司各杖八十若有司初踏委官覆踏不親詣及不用心止憑里甲朦朧供報中間無災之熟田反報為荒被災之荒田反報為熟與增減其成災分數通同作弊瞞蔽上司之官致害災傷之民者有司及承委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因檢踏荒熟不寔增減分數若致荒者應免而反枉征熟者應征而反枉免增者有枉免分數減者有枉征分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裁款借給

籽種見私

借錢糧

饑民出外

求食督撫

差為安輯

見收養孤

老

士民捐賑

見修理橋

築道路

恩旨加增折給者以奉

旨之目為始其奉

旨以前仍按定價折給事竣分晰日期報銷

戶部則例

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依限勘報一

面將應賑戶口迅速開賑另詳請題卷

災戶數少易于查察者即于勘報限內

帶齊冊報見戶部則例

地方蠲免賑濟倘有書役扣剋員領州

縣失察降二級調用至平糶穀石失察

書吏有買漁利者降一級調用如明知

前項等弊而容隱者革職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奉

上諭嗣後遇有災祲地方貧民膏粱子女者

除本地民戶過往客商及並非馳驛官員

各聽其便外其有派委三使由驛行走之

數將枉征枉免之糧數照坐賍計之重于

杖一百者坐賍論里甲亦同杖一百及坐

賍之罪受財者並計賍以枉法與杖一百

坐賍罪從重論○其初覆檢踏官吏里甲

非係有心瞞官害民通同作弊止因天于

關防覺察誤憑人戶捏報而致所勘荒熟

有不實者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

十畝管二十加等至一百四十畝以上罪

止杖八十○若人戶將無災傷熟田移換

作災傷地段詐冒陳告者一畝至五畝管

四十加等至三十五畝以上罪止

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征入官

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

奏請

人俱應禁止民人不得私行售賣如有違
禁私買攜帶者即行嚴懲治罪等因欽此

嘉慶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楊懌會奏請嚴申停征蠲免事宜

一摺向來各省偶過水旱偏災由該督撫
報明分數降旨分別蠲緩其各省蠲免以
奉旨之日為始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以前
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惟奉旨日期
以及蠲分數村野小民無由周知而不肯
官吏藉以因緣為奸或于部文未到之前
催比更急私圖肥己且有奸滑者吏復藉
名墊納加倍索償等情及各督撫頒示恩
旨通諭各州縣尙有隱匿不急為懇掛者
嗣後各省督撫查飭令各州縣遇恩旨頒
到之日即將奉旨日期通行曉諭並刊刷

旨覽恤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
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
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部題定四
十日限期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
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逾限照例題奏交部
議處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

丁酉年五月十五日

實征額冊串票等註載明晰俾小民得知
蠲免分數官吏無從欺隱務期實惠及民
以副朕愛育黎元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開墾荒地將屆課科查有坍塌等類仍
准改正請豁如不行改正委官徇隱者
各降一級調用陞科後彼此坍塌互相
撥補缺額者即予開除地方官不實力
奉行降一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奏罰俸
一年

官員將蠲免銀兩增多減少造入冊內
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河道府罰俸一
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被災未經題免
之先報冊內填入蠲免銀兩數目
一年該管上司俱罰俸六個月

蝕肥已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革職拿問賄
侵盜錢糧例治罪督撫有政使道府等官不
行稽察者俱革職 十五年修改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
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
日酌給銀數分以為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
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
議叙如延蔓為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
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內奉

上諭嗣後補蝗不力地方官就現有飛蝗之處予以處分毋庸查究來踪致生推諉著為令並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地方遇有蝗蝻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州縣革職拿問交部治罪府州不行查報革職司道督撫不行查察降三級調用若不速催撲捕道府降三級布政司降二級督撫降一級並留在所委移補官員不建方協捕貽誤者革職至州縣捕蝗需用兵役民夫並易換收買蝻子費用應准其動公若所費無多自行捐辦其已動公項而仍致滋害傷稼者奏請着照

凡有蝗蝻地方文武官亦有能合力撲

七
五
其
刑
表
更
折
百
補

八
八
戶
律
田
宅

例治罪并將該督撫一并議處

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業戶三分免佃戶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欽奉

上諭蠲免之典業最厚者屢獲無業貧民終歲勤動該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澤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孰有不能其令所在有司善為勸諭各業戶酌量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

四
檢
踏
災
傷
田
糧

捕應時撲滅者該督撫確查具題准其紀錄一次見處分則例

地方被災蠲免賑濟倘有不得書役暗中扣地誑名冒領該州縣慢無覺察者降三級調用

鄰省歉收告糶地方官禁止米糧出境者督撫據實題奏將州縣降一級留任

不揭報之該管上司罰俸一年不題奏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倘本省歉收米糧

不敷民食而奸民射利之徒私行販運出境子民生亦有未便令該撫酌量情

形據實題明暫行禁止處分

平糶借穀地方州縣官不實力稽查致善役包買漁利勒捐出入者降一級調

用而州縣官既已覺察故為容隱者將該州縣革職處分

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

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强從事特諭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主與貧民一體賑恤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項廩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

豁免之內地方官違者以違

制論入已者以侵吞論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乾隆五十一年河撫畢 奏豫省連歲歉收凡有恒產之家漸多變賣湖口近更有於青黃不接之時將轉瞬成熟麥地賤價准折別省富商聞風赴豫舉放利債藉此准折地畝核其價值均不及平時十分之三該省官制削民甚屬可惡現飭各屬曉諭凡民間四十九年以後賣出田產如價值過賤者許其備價呈明地方官取贖買主不得以已經賣絕故意勒指倘買主另行轉賣亦止准照依原價不得多行取值以聽原戶贖回仍以三年為限以杜年久紛爭之漸至近日連麥准折之地限半月內今買者賣者自行呈首聽原主收回割刈除歸還原價外仍照豫省典舖取息之例按月算給倘買者已將麥未收割核

責後部未到之前有已輸任官者准作次年

正賦永著為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即照侵盜

錢糧律治罪

一凡開墾水田六年旱甲十年將屆陞科之期

該督撫委員復加履畝丈勘果有坍塌沖漲

或成碛确者概免陞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

從實檢踏律治罪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費

計所收價除去原買產本及應加利息如有多餘令其同地退還如補有不足仍令賣主找清將地贖回倘買主圖利佔踞不行放贖即照重刑懲罰之例從重治罪如原買之人或有逃亡事故亦令呈明官爲辦理將所遺地畝另召無業農民耕種收息充公等因 奏准遵行在案

直省實在可恨荒地無論土著流寓俱准報墾一地互報儘先報者凡報墾必開具界址聽官勘後將有無業戶示限五個月逾限無認地付報戶取結給照限年陞科貧苦酌借籽種墾後歲歲還歲底州縣將成報荒地及墾用司印印照各數造冊申司該司彙請將撫具題倘墾戶將是有業戶之地重通捏報朦

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次年秋收催徵如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俱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二年帶徵以紓民力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納稅給予印票實入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賣者將賣免

官給照及有指墾戶承墾之地畝爭相業者均依墾官他人田宅律治罪墾戶不請印照以私墾論至承墾後或是在墾不成熟准報官勘明銷照退業凡墾荒值有古塚周圍四丈以內不得開墾其有關水道者無論官地民業概禁報墾有恃且業私墾者治罪該管官濫聽者議處至零星地土聽民開墾永免陞科各按該省向例辦理戶部則例

猝被水災冲塌民房上司據報飛檄飭大員馳往確查屬實民房照律免房每間給銀五錢草房五披每間給銀二錢五分草披每間給銀一錢二分五厘淹死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小口五錢則例

兩邊懲期
清理刑獄
見常赦所
下原

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制律治罪

一各直省遇有災害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

聞請

旨

一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不得濫遲時日

凡沿河沙洲地畝被冲漲淤令報官助驗如此屬淤漲之地實係彼處坍塌之數上下對岸顯有形跡可據者即遴委能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其處分則例

開墾地畝凡勿舉時不行呈報後經自首者即以自首之年入額陞科按察之地方官免議見戶部則例各省沙洲如有坍塌應行撥補地畝隨時報部備查乾隆五十九年戶部奏准通行

粵西官荒地土立石定界之後復有控爭地土未清案件該撫核定查奏將從前查勘不寔之州縣官照荒熟地畝不分晰明白混報例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各罰俸一年

一凡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即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即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坍戶數多按照報坍先後以次照撥倘補足之外尚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俟五年大丈再行履勘造冊送部以定陞除其報坍報漲在兩縣接壤之

官員將蠲免錢糧增多減少造入冊內者州縣降二級調用司道府罰俸一年督撫酌議生年如被災未經題免之先冊內填入蠲免者州縣罰俸一年上司罰俸半年其蠲免錢糧數目于具題請賑之日起再扣兩個月造報題達逾限照違冊遲延例議處凡鄰省歉收本地方官禁止米糧出境者州縣降一級留任不揭報之上司罰俸一年督撫酌議半年倘本地歉收而奸民射利遠販有害民主者督撫酌量題明暫行禁止

凡地方災傷州縣按定期限由報督撫手據報之日一百卽日題報一面遵員前往會勘將被災分數按照坵莊分別由報河道道員覆查加結詳題其限期州縣限四十日督撫以詳到日爲始限

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勸諭秉公撥補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該戶照盜耕官田律治罪地方官不查丈明確以致撥補舛錯查出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別議處

五日具題如有逾限不論初報覆報上司屬員一例處分不及半月罰俸半年半月以上罰俸一年一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二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三月以上革職如續被災傷在原報情形之日半月以外者准展限二十日若初災已經勘報者另起勘限

戶部咨駁安徽布政使福 條奏新漲沙洲漲陸坍塌禁預種木影一案查例載沙洲坍塌合業戶報官丈明撥補云不用心檢勘律議處等語是沙洲一切漲陸坍塌撥補名舉各事宜定例周詳實為便民之良法若如該藩司所奏熟洲坍塌准豁虛糧不准以漲抵補則有業之坍塌永無復業之日而富豪沙棍必藉認懇之例以遂其謀占之

情既與定例不符且與民業有礙臣部
斷難議准至所稱沿灣淤泄之處漲生
沙洲其新沙未出水面者指為水影已
出水面未生蘆葦者謂之白坦不准預
行呈報以杜訟源夫水影白坦雖未生
蘆葦而地形既已顯露自宜令該業
戶先行呈報地方官隨時查勘一俟生
蘆葦章即可照例分別撥補按則賦科
寔于國課民隱兩有裨益若不准其預
行呈報必俟坦形高露方准報墾墾科
是地利既已昭然遠近小民易生覬覦
之見爭訟將必繁且難保不自吏胥
從中勒索並刁民煽惑隱占情弊應毋
庸議等因光緒七年二月准咨

東平州蝗蝻生發該州轉委吏目督捕
並不親身實力撲打經東撫銜專摺

大清律例
卷八 戶律田宅

奏奉嗣于嘉慶九年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鉄保奏東省蝗蝻一律捕盡前任東平

州伍靈阿自奏革後上諭其夫撲打已將

本境蝗蝻捕盡等語可經該督奏請革職

留于該處撲捕淨盡再行請旨開復茲據

奏該員奏革後撲捕倘為出力伍靈阿着

加恩令該撫出具奏請送部引見再降諭

旨該部知道欽此

捕蝗時踐踏田禾酌給價值具戶部則

例
乾隆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奉

上諭州縣捕蝗不力既有革職食問之定例

又有不申報上司者革職之例一事而多

設科條適定滋弊即呈司官或知奉法而

吏胥之稱引條例上下其手或重或輕分

滋訛議生來此執查奏捕蝗不力之案辦

理多未盡一卽共証也至州縣捕蝗需用
 夫役民夫併換易收買贖子自有費用共
 勤民急公者或不勞而事已濟而鉅錄是
 較玩視民瘼者多往往藉口無力捐辦現
 在各省尋常事件尙得動公辦理以此要
 務何以聽不勒支公項朕謂捕蝗不力必
 應遵照

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重治其罪不可姑息而
 費用則應准其動公嗣後州縣官遇有蝗
 蝻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
 均革職拿問著爲令其有所畏無多自行
 捐辦而實能去害利稼者該督撫據實奏
 聞議敘其已動公項而仍滋害傷稼者奏
 請著賠又令歲江南各屬踴躍請生雖經
 該督撫具奏乃從未將地方官據實題恭
 豈非庇下而欺遠者該督撫明白回奏欽

大清聖朝長天所屬

臣 戶部田宅

七

檢踏災傷山糧

此

乾隆二十四年江南山東地方飛蝗為災京師道御史史茂修陳捕蝗各法經

戶部議准奉

旨通行在案令將各法酌錄于後

一鄉民撲捕蝗蝻其自行搜獲交官者

立定章程交捕一斗給米若干蝗則減

半尚有勸諭前功損因禾恭奉

論旨給價若干為期尚早可以捕種晚禾每

畝給銀若干論補種不及每畝

給米若干立時給錢不可遲者

一生蠲之處如近田畔度地挑濬長濠

寬三四尺深四五尺長倍之掘土堆置

對面濠口宜隄三面密布人夫各執响

竹柳枝進步喊逐趕至濠口竭力合圍

用簍掃數十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

焚燒其下終是不死用土填壓越行

乃可一法先焚火干

一蝻性向陽辰庚午南巽酉按向逐之

宜順蝻性否則亂行多費入刀勦除無

序必致蔓延應製各色旗幟如發生在

前後左右地方不相接連之處每塊樹

旗一面其最多者樹亦次之或黑或白

功分緩急依次撲捕每淨一塊去旗一

面曠野之中一目燦然雷向既端成功

必速

一蝻蟻初出如蟻只用牛皮裁作鞋履

式可作皮一釘于木棍之上踽地掘挖

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禾稼

一蝗在麥田禾稼中者每日五更蒸聚

禾稍露淺體重不能飛躍用手攏之或

以竹箕抄之傾入布袋中于死又午

問案對不能飛起于此時捕之亦事半功倍又每水一漏入麻油五六兩帶泥禾蕪即不食

一燒燧掘一坑深寬約五尺長倍之下用乾柴剝草發火甚炎將蠅傾入坑中一經火氣無能飛躍古人知處理可以穴之復田故以火治之

刑案滙覽

兵下私增火戶冒領未成比照竊盜倉貯糧糶未得財起首滿徒上加一等擬流係旗人發唯防富差加度三十四年成案廣州府承辦捐賑因班支用不洽協同紳士賑捐鋪利以致不洽與票照不慎重杖交部議光緒十四年

道光三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御史程希采奏請緩平糶事宜一摺各省設立常平倉以備旱潦實為法良如該御史所奏州縣平糶就近赴買過附郭居民甚屬矜戶役戶牙戶里倉至捏名報買兼之內丁乘機竊賣商販相緣為奸請于四鄉道路適中處所分設廠座以便民食所奏不為無見惟各州縣情形不同亦難籠括適中之地兼恐易致流弊着各省督撫酌量地方情形分別妥辦如有兵役丁役影射漁利者從嚴懲治至所奏平糶價銀例應于秋熟時與補兌額如數備騰貴准俟次年採買環倉若任聽不付州縣將價銀貯庫並不緊購實以致不敷贖買甚至庫貯價銀挪移虧交代盤查復轉轉流交留抵是以朝廷足食之

經費為私家肥家之計不可不嚴行申禁
 應如該御史所請着各督撫飭令本縣州
 縣將借銀儘數解貯司庫不許解交本營
 府州兌收更不得以秋後即須備回藉詞
 封貯詭俟秋成豐稔再行領銀採買以實
 倉儲倘仍前延玩不解即查明分別懲處
 其採買之時如仍立江封買頭諸名目致
 有短發正價按類漲價及暗中剋扣酬而
 淨收並折收等弊俱着各省督撫激發天
 震出示嚴禁以免擾畧而杜侵漁欽此

猝被水災冲塌民房上司據報飛檄飭

大員馳往察看屬實民房壓斃傷房
 間給銀五錢草房瓦披每間給銀二
 五分身披每間給銀一錢二分五厘
 死人口埋每口給銀一錢五分
 地方紳商賑濟倘有書揭加勉
 縣失察降二級調用至平盤盤石
 書更包買漁利者降一級調用加
 功項等弊而密隱者革職

宗室田產
管莊人恃
強不納差
糧見欺隱
田糧

宗室縱容
及該管官
不舉身同
前

輯註管人欺隱一畝至五畝管四十罪
止杖一百而此獨重蓋恐功臣恃其勢
力廣置田土隱蔽糧差以致貽累小民
故特嚴其法罪坐管莊之人所以優待
功臣而入官追糧如欺隱之例加罪管
莊即所以示罰也并嚴里長官吏之罪
者責其舉發也

集註管莊人坐隱稅糧之罪而不言功
臣有無縱容者以田已入官故不加罰
管莊人罪重于常人者恐其倚勢隱瞞
難於覺察也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廷撥賜公田免納糧外但有自置

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照額納糧當

差違者計所隱田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

其田入官仍計所隱糧稅依前數年數徵納

若里長及有司官吏同踏勘不實及知而不

舉者管莊同罪不知者不坐

功臣田土撥賜有額此外但有自置田土
盡數入籍與民田一例納糧當差若隱蔽

大清律例卷之新編
卷之五律田宅

自置田土違此律而不糧不差者計畝給
 罪一畝至三畝杖六十加等至三十畝以
 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
 田人官追納稅糧里長及右司官吏若畏
 勢力阿附徇隱踏勘不實及知而不
 舉者同坐管莊人之罪不知者不坐

輯註按律註云官民田宅不言強占者以已有侵佔之罪強與侵稍異而官同也山場等項不言盜賣換易者以其業廣利多非可盜換之產必官家勢要方能強占故重其罪如有盜賣等情各照上文科罪此論已極明晰惟是強占田宅為數為多亦難僅比侵占律科斷賣換賣侵山場等項既云業廣利多亦難止比上文利罪自在斷獄者臨時斟酌耳

輯註盜賣諸項其跡類于竊盜計田宅之數論罪猶計財之意也然終與竊盜有間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強占投獻則不分強盜概坐流徒強占次于

盜賣田宅

凡盜

他人田宅將已不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若

虛寫價錢買契典賣及侵佔他人田宅者即

一畝屋二間以下管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者各加

二等○若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

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杖二百流三千里○

若將互爭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

獻官家執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

竊放田水

計畝科罪

見盜田野

穀麥

關估沙洲

於漲見檢

暗火傷口

糧

盜其負錢

塚

侵佔地運

刑防門

強盜一等投獻與搶奪相同此比例
定罪之權衡也

解註強占與受投獻者同是倚勢奪人
之業而流徙不同者強占出於已意投
獻則必有所因受獻則有人來投自有
分別也

斷註朦朧投獻請不明告實情也然辨
豪即不知是互爭及他人之田產但既
受其獻即同獲在該與受之罪相同

年○盜賣與投 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項
田產

中 遞年所得花利各 應還 還官 應給 給手
官者 主首

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首節分五項而其罪則同也一盜賣謂私
將他人田宅作為己產而盜賣與人也一
盜換身謂以己之瘠薄朽壞田宅盜換人
之膏腴完好者也凡欺人不知而取之曰
盜此盜字實賣與換易言欺業主之不知
而賣之易之皆盜也一冒認謂假冒他人
之田宅認為己業欺業主之不在而冒認
之也一虛錢實契謂實立典賣契契未交
價錢虛填數目或出于逼勒或被其誑騙
非業主之得已也一侵佔謂因彼此田宅
相連而侵越界限占為己業也凡此並計
田之畝數量之問數論罪田一畝屋一間

移換隱用
見欺隱用
根

沙民聚眾
爭地見白
盡捨奪

典賣田宅

律內有牙

保知情問

罪一條應

奉看

大清律例表要新編

戶律田宅

辨註爭訟不明即所謂互爭也賣過者雖係已業既賣于人即所謂他人田產也民間起科係其開墾之業寺觀田地非僧道已物祖成山地非子孫一人可專者亦猶他人田產也私捏文契即所謂妄作已業也子弟受人投獻必由家長縱容而奸徒投獻不能自逞必有官前入招致引進故罪坐家長并及官道人亦春秋誅亂賊必絕其黨之義然曰奉請定奪而官在人亦無正律當隨事之輕重斟酌以請也

竊案典賣田宅律內有牙保知情問罪一條應奉看

以下管五十田至四十一畝屋至二十五間以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田宅係官者加二等科斷起于杖七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行勢力用強占據官民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不容官民管業而專取其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不計畝數不分官民者惡其強占情重干物也○五爭謂彼此爭奪未定也妄作已業句兼承互爭與他人兩項田產言若將五爭田產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于官家勢要之人使人不敢與之爭論獻與之人與受獻之人各杖一百徒三年此不分田產多寡者藉勢害人亦情重干物也○凡盜賣換易冒認虛錢買契典賣侵占強占投獻等項田產及盜賣過他人田宅價值并遞年所得花利按數照追

二

盜賣田宅

貴州苗疆出戶人等越界侵佔苗人田
土山場并砍伐竹木該衛千總失於覺
察者降一級照舊監軍如徇情隱匿不
報者降二級朔用見中樞政考

貴州苗疆屯軍人等將官給屯田私自
典賣與人該衛千總不行清查者罰俸
一年見中樞政考

條例

係官者各還官係民者各給主通承上三
節言○功臣犯者即就盜賣五項及強占
投獻之罪也功臣在應讓之列有犯照律
定擬具奏請旨定奪仍追回產賣價花利
還官
給主

一軍民人等將爭讓不明并賣過貧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士孫將公共祖墳山
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家勢要之家私
拍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還遠屯軍田
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

旗丁私典

運田見典

買田宅

民人私頂
軍田見同
前

各省叢林百利舊經報官入冊為田不
許私相買賣違者治罪凡有續置亦合
報明地方官申報上司載入清查冊其
卷親本等項廟宇等處產業合該往
持開具數自赴州縣呈明立案具戶部
則例

河南山東附近御河員弁民人於官私
地內指栽楊柳葦澤其報割議叙仍責成
汛官培養倘有植損偷奪等事查獲議
處如員弁將民地指為官地強佔栽種
希圖議叙者照強佔官民山場河泊律
治罪見處分別例

大清律例卷之百

卷之八戶律田字

察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土俱聽民儘力
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佔奪投獻者悉照前
例問發

一用強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
數追納完日發近邊苑軍其屯田人等將屯
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
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數不滿五十畝及
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佔者照
侵佔官田律治罪與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

三 盜賣田宅

煤客傭工
人等抄簿
開報見知
情疎匿罪
人

邊外山谷
園場處所
備伐木植

等種私開者問強佔官山場律官員亦
問此罪縱容家人犯者問違制

雍正四年奏

上諭年久被失之地所有爭告無憑詞告該
衙門俱行註銷凡民人所有灶地嗣後止
許賣與姓戶承買為業如有仍轉行典賣
與民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永以為例欽
此

律治罪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情查者著悉依
違

制律杖二百

一西山一帶密瀟京師地方如有官豪勢要之
家私自開窰賣煤鑿出官石五廠燒灰者確
號一箇月移近邊五軍手礙內外官員察奏
提問

一近邊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
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

真盜田野

穀麥

盜糧軍民違禁竊問常公盜官員伐
賣問監守盜官者知情問故買盜賊未
默載問般後或棄毀官物容情縱放問
知罪人不捕

沙洲五年
大尤身檢
踏炭傷田
根

大新刊列各案所記

大新刊列各案所記

直若砍伐已得者問發重貴兩廣烟瘴稍輕
地方充軍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前項官
員有犯俱革職計贓重者俱照監守盜律治
罪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知情縱放者
依知罪人不捕律治罪分守武職并府州縣
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
停止違者以違

制律論

9

益賣田宅

刑部律例

二十

盜賣墳墓
碑石見盜
園陵樹木

盜賣園墳
地見被採

知屬盜賣照服制遞減私親屬相盜條
弟兄分晰兄弟族屬買問不應

捐道義田奏明載入縣誌存案乾隆
八年案

一凡子孫盜賣祖遺產至五十畝者照投獻
 捏賣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差軍不及前數者
 盜賣義田應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
 久宗祠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三間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知情謀買人各與
 犯人同罪房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買價入官
 不知者不坐其祀產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
 黨首立議申公據方准按例治罪如無公私
 確據藉端生事者照誣告律治罪

刑案彙覽

看按家人盜賣伊主墳旁祭田比照子

孫盜典祖遺祀產例問擬^{道光二年}

禁帖式盜賣伊父未葬坟地二頃以上

比依子孫盜賣祖遺祀產五十畝例擬

軍從重杖為實齊効力贖罪^{道光二年}

司案

革兵將總管地占種收租照強占官

擬流往減一等滿徒^{道光二年}兵仍照例

加一等擬流^{道光二年}

刑部議覆浙撫院奏建德縣差役李

華等毆傷拒捕罪人王炳高身死一摺

奉

上諭清安奏差役斃命驗訖不實事行

大清律例彙覽

刑部議覆浙撫院

奏建德縣差役李

五

盜賣田宅

一 盛京家奴莊頭人等如有因伊主遠在京師私自

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畝者均依子孫盜賣

祖遺祀產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者照盜

賣官田例治罪盜賣房屋亦照盜賣官宅律

科斷謀賈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

賣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

知者不坐倘不肖之徒藉端訛詐照誣告律

治罪

詳報之知縣請旨革審一摺族詳核摺內所敘案情王炳高以素不安分之徒受雇與至心言等代為拒捕並用鉄針將端千雙肩立時戳瞎見械已極難纏該縣添差往捕該犯復首先持械出拒差役受傷逆擊獲之後又復倔強跳躍實屬不法係應極死罪之人差役李華等本有應捕之責因其不服拘執將該犯毆打致死摺內何得指為正兇職稱應以李華擬抵至差役傅忠等干李華毆斃王炳高之後賄囑汪尚一人捏認推跌致死朦混傷該縣不能查出率行具詳自應徹底究現在阮元業已回任此案着交該撫提回應訊人証秉公詳審按律定擬其驗訊不盡率行詳報之建德縣知縣楊亨復著革職一併揭發併發欽此伏在建德縣有尚餘山

一凡民人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為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貯鱗冊并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各即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為憑據即將濫控侵佔之人按例治罪

一土目土民不許私相典買土司田畝如有違禁不遵者立即追償人官田遺廢生並將承買之人比照盜賣他人田畝律田一畝管五

王炳與羅等姓之業共六十餘畝被方
 稱瑞盜相與安慶人王心言等借棚墾
 種業主查知控縣斷令遷祖退業王心
 言化賭不退仍差傅忠等押送王心言
 羅備王炳高等多人在山上拋石拒捕
 王炳高以端于引路用鐵釘鐵牌其兩
 日該縣據稟復添差許忠等協同拘究
 王炳高首先持械拒毆汪高偏右汪高
 等亦毆傷其右臂右竹等處遂被擒獲
 因其倔強跳躍李華等各用木棍鐵尺
 向毆適時殞命律載罪人拒毆捕人
 至折傷絞候又罪人本犯應死而擄殺
 杖一百各等語此案李華身充縣役因
 王心言佔踞山場不退先經該縣差役
 傅忠等往挈王炳高等概收受雇拒捕
 並遷怒引路之端于糾眾擄毆王炳高

七折其刑長史所編

卷之八 戶律田宅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違
 例典賣應倚勢勒之官司失察之該管知
 府均交部議處

一凡租種山地棚民除同在木山有業之家公
 同畫押出租者山主棚民均免治罪外若有
 將公共山場一家私有異籍之人搭棚開墾
 者即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例發
 邊遠充軍不及五十畝者減一等租價八官
 承租之人不論山數多寡將強占官民山場

盜賣田宅

將端千雙目戳瞎誠如

聖諭兇橫已極縱該縣添差李華等協拘

王炳高復首先拒傷差役不服鎖挈李

華等將其共毆致斃查端千既為縣役

引路即有應捕之責王炳高將端千兩

眼戳瞎係在折傷以上罪應絞候王炳

高被毆各傷惟李華所毆為重應如該

撫所 奏依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

傳忠貽囑注高獨認均照不應重杖注

高事後追悔分胞兄呈首與自首同免

議主心言踞山崖畔照不應重杖加柳

號兩個月方科瑞前已擬罪後減杖責

發落嘉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庶減一等各兒子

弟同犯仍照律罪坐尊長族長祠長矣於登

察照不應重律科罪至因召租承租釀成事

端致有搶奪殺傷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一黔省漢民如有強佔苗人田產致令失業釀命

之案俱照棍徒擾害例問擬其未經釀命者仍

照常例科斷

道光十五年續纂

官吏于所

部內放債

見違禁取

利

衛官灶戶

置買良田

見人戶以

籍為定

輯註按貢舉非其人條舊例有生員不
諳文理者發附近為吏則吏亦有同流
官者故官吏並言人之吏則皆本籍人
非所禁矣

曰現任則去任在其內矣有司官有親
民之責以見任處所而置買田宅非倚
勢勸賣即侵削小民去任雖遠于見任
其餘厥尚在知其利以取其利利其家
以害其民與見任維均故定不得入籍
之例既有此例則見任內包去任也明
矣輯註謂去任勿論不知何據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管五十解任田宅人官

曰置買則非用強占奪之比然已侵下民
之利矣况求由間舍大非政體故管五十
解任田宅人官若義田學租之類不在此
限解任是解見任職事別處敘用非解除
官職也

條例

一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眷及隨奴僕及

任所置優買差任滿回部未經考核不許擅

旗員違禁
置產見典
質田宅

各省駐防兵丁及由駐防陸用官員并由京續行派往駐防官兵俱准其在外置立產業如緣事降革休致患病退甲令其在彼居住病故後聽其安葬妻子家口免其來京若由京補放官員情願在外置產立塾聽其自便願歸旗者令該管大臣咨明兵部聽其回旗其兵丁患病辭退不准呈請回京居住均見前例

買田莊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衙役人等除解餉外私自赴京長接及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該部治罪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卽丁憂休致解退亦不許入籍居住或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督撫具奏請旨定奪至參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休致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任所欲入

戶籍列長身片編

家戶律田宅

二 任所置買田宅

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輯註不稅契者雖虧課程止損于官其
罪小不過割者故留糧差遺累于民其
罪大故罪罰有輕重律意皆指典買之
人言或有彼此通同不過割者似應同
坐俟考

雖註必稅契所以杜異日假捏之弊也
必過割所以清各戶賦役之籍也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每五十仍契內田宅價

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二畝至五畝管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田宅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

以所得重典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償

還後典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

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

大清律例卷之九 戶律田宅

典買田宅

輯註差役皆起于田糧宅無差役也雖不過割遺糧有限不致累人故止科計畝之罪而宅不八官夫百金之宅其地或不及一畝豈可因不過割而入官耶

輯註重復典賣猶盜賣也而盜賣他人田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此准竊盜論則罪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法反重謂既得其價仍奪其產設心猶為不善且人情易犯故立法加嚴

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

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餘

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

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稅契者典買之契當報官照價納稅即發存照也過割者典買之後當報官彼戶推出收人此戶納糧當差也凡典買田宅不稅契則虧損官課故罪輕罰重不論多寡止笞五十追出宅之價一半八官典買田宅不過割則混淆版籍故罪罰皆重計畝科罪一畝至五畝笞四十五至三十五畝以上罪止杖一百其出入官宅則上科其罪箋釋謂宅無糧差故不言過割不過割之罪非也典買田宅四字總言不紛契不過

原典房屋裝載物件至回贖時或有倒塌損壞照原價酌減典當田房裝載年限至多以十年為率倘多載年分一經發覺追交稅銀照例治罪見戶部則例

凡典契而原主不願找贖契而現業主不願找贖者均聽原主別售歸還典賣本價至典契並原賣贖贖之產現業主果有急需原主不能回贖亦就現業主轉典倘有冒稱原主之原主隔年告找告贖或原主於轉典未滿年限以前強行告贖及限滿而現業主勸贖者均治其罪見戶部則例

割兩項而言罪與罰律文原是兩層論罪則承上典買田宅論罰則另言故不稅契下亦有田宅二字非但曰價錢一半也不過割下則止曰其田文義甚明宅雖無差役亦有地糧豈得不過割耶○田宅已經典賣與人即是他人之業矣若朦朧重復典賣與盜何異故以所得價錢為贓在竊盜論罪至死減一等免刺與真盜不同也追償還後典買之主田宅聽從原典買之主管業在重復典買之人被其朦朧多係不知情若知情則與典買者通同矣故與同罪牙保亦然其價即係彼此俱罪之贓例應八官不知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必先議明年限開載契中限滿後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放則有占護其利之心故笞四十業主既已備價

入官典產
逾限不贖
出示招賣
見同前

一 民人典買旗地例應撤地追價入官
旗人民人均按例治罪至旗地典賣與
民人後民人復典賣與旗人則旗產既
已歸旗應免其撤地入官其旗人所得
原典價銀民人所得轉典價銀一并追
繳仍各治以應得之罪若旗人自行贖
回業交價撤契者准其執業倘既經控
發之後並未立契撤契捏稱典賣回贖
及設法典賣者應照例入官並治以應
得之罪民人典買旗房及家奴典買房
地均照此例辦理

即同贖回故限外遞年所得花利俱應追
給也業主無力取贖則非典主之過仍聽
管業故戶
不拘此律

條例

一 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
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
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未
不行

一 凡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該員隨
實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酌限

承買入官

同坊產業

官給印照

見給沒贓

勿

前長保奪

財在聽音

見于名犯

義

告爭墳山

見盜賣田

宅

失於查察前係一年駐防旗人准其在
外置立產業見戶部則例

示掌去如係清產原主不能回贖現業
既經別售而原業主買之原主亦不得
隔手找贖

扶同狗隨降二級調用知府降一級留
任督撫司道罰俸六月

嘉慶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據奏行節奏審訊清豐縣已革武生于
麗吟呈控回贖地畝一案請將于麗吟祖
遺地畝准令減半贖回等語此案于麗吟
因祖遺地畝八年賤價賣與郝姓迭次呈

大清律例

卷之六 戶律田宅

三

典買田宅

繼價歸旗如有隱匿不首及自報不寔者該
 督撫訪查題奏將所置產業入官其隱匿不
 首者照侵佔田宅律治罪首報不寔者按不
 寔之數亦照侵佔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
 隱別經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
 府並督撫司道均照例分別議處至於查禁
 以後仍有違禁置產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
 田產朦朧投獻官家律與者受者各杖
 一百徒三年產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

控欲行回贖該府張體公以限滿三年例不准贖照案詳斷惟因于慶盼越松柳行斥革杖責辦理未免過當且買主轉賣地畝本許原主照現價買因此項地畝鄰姓原買之時每畝價銀僅止一兩內外迨經干姓認買遂增價至四兩八錢顯有故意情勒高抬價值情事若因限滿不准贖回適以起富家乘公園利之漸所有干鹿盼祖遺地二頃八畝零者准其令該家屬核照每畝兩八錢之數減半向謝姓贖回其虧折半價即令郝培德照數償還以昭平允所有原審之知府張體公并會同審訊並不當堂公斷私向原告開導之知府石飛龍著照所請交部分別議處干鹿盼武生並著照所請開復該部知道欽此

寄戶者受託之民人照單長知情隱瞞入官家產計所隱瞞事有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失於查察者照例議處

一賣產立有絕賣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贖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親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賣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者行與找贖及執產動歸原主儘

入官地畝

本犯子孫

不許認買

見隱瞞入

官家產

典買官司

田畝見盜

賣田宅

衛官灶戶

置買民田

見人以以

藉發定

一凡旗人家奴及看墳人將伊主地畝房

間捏稱祖遺及自置名目盜典賣與人

者照盜典官田律治罪

一民人典買旗地撤地入官後查明內有

民人建立墳墓者免其遷移四至不得

過五畝着照上等租則納租

一旗人指地主契向民人借貸錢文契內

註有錢無利息地無租價字樣一經到

官照民典旗地例辦理

一凡旗人將祖遺及自置田房典賣與人

不將原契跟隨或捏造民契過稅出賣

後本人物故其子孫恃無實証執持原

契控告者實照契價計贓以訛詐論

有祿人加一等治罪

親隣之說借端措勒布圖短價並典限未滿

而業全強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八旗官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

產者即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

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冊如

有將俸祿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

俸餉一面將人口房產給與買人領去俟俸

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

入冊

八旗勇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出旗為民其原有者園及置典管員各旗地俱令報明官贖不准隨帶出旗若自置民地及開墾地畝准其隨帶

嗣後民人及家奴人等違例私典旗地八官議租之案行令地方官于奉文入官之年征租為始十七年十月部咨

自乾隆十八年清查旗下家奴及開戶人私典旗地並乾隆十九年清查民典旗地之後如有失察私行典買者罰俸一年若將旗地長租與民至三年外以至十餘年者免察地方官罰俸九個月

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稱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均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一凡各倉衛所贖運屯田有典賣與民許照清釐條議價回贖如衙門書識人等藉稱族丁管船侵佔屯田不歸船灣運者照侵盜官

地方官查出私典軍田不即飭退照承
追遲延例分別議處如該丁不即備價
混控退田及控報得官者將該衛在照
例處分各衙門書識人等有隱匿屯田
情弊該管官失察徇復犯刑例議處

集註此條係乾隆十八年浙江藩司同
奏准是以指出十八年重在契載不
明四字謂契內既無絕賣字樣之無我
贖字樣含糊不明故以三十年為斷若
契載絕賣即不論年月久近亦以有
我贖字樣即三十年以外尚非絕業也
照例分別我贖即前條所謂聽回贖
及無方回贖分估找贖云云也

大清律例

卷之八 戶律田宅

糧例治罪若原係民田與軍無涉該丁捏控
者將該丁責革另命該管官弁不是力稽察
或承在遲延或互相徇縱查出俱交部分別
議處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
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
永不回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
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
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

一七

典賣田宅

民人租種旗地預交租銀以三年為斷
 若長租至三年以外與私典同禁違者
 業戶租戶均始以違禁之罪於業戶各
 下追租價入官於租戶名下撤地給還
 業戶未察官昭災察私典例減一等
 議處戶部則例

田房稅契併價銀一兩納稅三分價在
 一千兩以上者州縣將原契契尾按月
 申送府州查驗上司限十日發還道府
 直隸州逾違定限不行給還查明至十
 日以上者罰俸半年二十日以上者罰
 俸一年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或道
 府直隸州已核期給發該州縣不即給
 還業戶收執亦照此例議處仍令道府
 直隸州及該州縣於契尾上註明呈驗
 并各給發月日以備查核

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買字樣但未註明回
 贖者即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如有混行爭
 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凡州縣官徵收田房稅契照徵收錢糧例別
 設一櫃令業戶親自實契稅該州縣即粘
 司印契尾給發收執若業戶混交匪人代投
 致被假印誣騙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責令
 換契重稅倘州縣官不粘司印契尾侵稅人
 已照例察追該管之道府直隸州知州分別

失察隱一級留任狗隱降三級調用

契尾自雍正六年停止至乾隆元年議准復用故自雍正十三年以前之自契毋庸責令補稅

典契十年以外補稅乾隆三十五年例契無詞尾雖經用印亦照漏稅例治罪乾隆十二年例

失察狗隱照例議處

一凡民間活契典當田房一概免其納稅其一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絕俱令納稅其有先典後賣者典契既不納稅按照賣契銀兩寔數納稅如有隱漏者照律治罪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一旂地產房概不准民人典買如有設法借名私行典買者業主舊主俱照違

制律治罪地畝房間價銀一併撤追入官失察該管
 官俱交部嚴加議處至所入典買石州縣印
 契跟隨之民地民房或輾轉典賣庶民人仍
 從其便

強佔官民

山場見盜

賣田字

強種主田

見同前

佃戶欠租

見威力制

縛人

官吏將人

官田房私

租子人見

給沒贓物

輯註但言田者皆熟田也業主偶未耕種或耕而未種為其盜耕耳若現在耕種何由得盜若久不耕種即荒田矣

輯註此荒田之在官在民者皆係細糧當差之地或因無勞或因有故而荒者也人承糧差彼取花利故料其罪而仍追花利若無糧差地召人認墾者亦官地也有盜種者應依官田科之如使據為己業不報官起科即欺隱欠益種與欺隱不同不得印作欺隱科斷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者不告一畝以下笞三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

強者不由各指孰田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

耕荒又加二等仍追花利官歸官民田主

凡律言田者兼園地在內故註添園地字

盜耕種者欺業主之不知私取其花利也

強者恃其勢力明欺業主而奪其花利也

盜耕種與強耕種二項為綱而中分民田官田官民中又分熟田荒田皆計畝論罪俱起自一畝以下每五畝加一等熟重于

荒強重于盜係官田者或盜或強或熟或荒又各重于民照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盜耕種官民田

沙民影家
爭地見同

前

私種
精田

外餘地見

毀人祀邱

壇

強割田木

見首書搶

奪

輯註官田或入官之田未經變價及官
地學田之類是也

條例

民田歸主分別科罪盜種民田起自笞三十加等罪止杖八十盜種民荒田減一等起自笞二十加等罪止杖七十盜種官田照民田加二等起自笞五十加等罪止杖一百盜種官荒田照民荒田加二等起自笞四十加等罪止杖九十強者各加一等按上民田民荒官田官荒四項分別各加一等科之

一近邊地主各營墾草場界限明白敢有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者種田者依律問擬違微花利至報定之日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地方充軍若有毀壞邊墻私自境外

三才圖會卷之五

農人戶律日字

若柳墾三個發落

二

盜耕種官民田

部內即管下也所部以內有將已熟田地及應課種而不種無故荒蕪者是惰民也為里長者常遣率以勸課之為縣官者當屢勵其勤惰而責懲之若聽其荒蕪里長以所管之內作十分計算或部內有田十頃現所荒只一頃則科以一分管二十之罪縣官即照里長減二等

口無故則凡一切疾病詞訟于運均在內不特水旱災傷方謂有故應課種不種即是荒蕪二字是將已熟之田去荒不種故視其土地之宜或桑麻或雜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實田地無

水旱災傷之

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

計荒蕪不

種之田地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管二十每二分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三等長官

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管佐職為從又

長官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分戶亦計

者方管二十加至管五十罪止

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

就本戶出地

以五分

為率一分管二十每二分加一等追徵合納

還鄉復業
人民佔田
荒蕪
隱田

其地土產所宜兼種亦不在此限

家戶如此戶有田二百畝視
其地土產所宜兼種亦不在此限

十之類

民間農桑責在司勸設果著成績三
年後所獲不墜心者以滿職論其
勤耕務本之農民該管官時加獎勵勿
一州縣量設老農數人以為表率每三
年察其農之勤勞儉樸無過犯者一

秘糧還官

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棉花藍靛
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縣官里長均有勸課農業之責里長應勸
課一里之民若于所部里內有人戶將八
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不耕種而至荒蕪
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栽種計所荒蕪
不種田地論罪里長以一里田地為率分
作十分荒蕪不種一分笞二十每二分加
一等至七分以上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
里長罪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又減長
官一等通減里長三等入戶亦計本戶荒
蕪不種田地為率分作五分論罪一分笞
二十每二分加一等仍追征合納稅
糧所以懲惰農自安不昏作勞者也

條例

一

三吉

<p>律例卷之五</p>	<p>戶律田宅</p>		<p>荒蕪田地</p>
	<p>人請給入品頂帶以榮其身濫舉者該處官戶即則例</p>	<p>成寧等處莊頭有將額撥官地率請更換併民人呈請馬廠墾種納租等事者照違</p>	<p>制律治罪</p>

毀壞邊垣
見盜耕種
官民則

棄毀祖宗
神主見祭
塚比引律
條

盜取墳塋
器物磚石
見毀塚

輯註樹木不拘在墳塋與場園者種之
曰稼欲之曰櫛稼在田櫛在場也若既
毀伐因而盜去則依盜塋塋樹不及盜
田野款麥律科之

輯註竊盜罪一兩以下杖六十官物加
二等則一兩以下應杖八十遺失誤毀
減三等註自子加二等上減則一兩以
下應笞五十矣夫遺失誤毀在私物則
止賠償而不坐罪後誤毀官屋亦不坐
罪此遺失誤毀官物則減三等謂官物
不可失誤也然照加二等上減止輕于
棄毀者一等

棄毀器物稼櫛等

凡故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櫛者計所棄
物即贓准竊盜論罪竊盜
為贓准竊盜論罪
免刑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官物加^{在竊盜}減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於官物加^{減三等}凡棄毀遺
還官給主若
遺失誤毀
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
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
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
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
各令
止杖一百徒三年

各^{於官物加}減三等^{凡棄毀遺}並驗數追償

還官給主若
遺失誤毀
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
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
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
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
各令
止杖一百徒三年

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
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
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
各令
止杖一百徒三年

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
各令
止杖一百徒三年

止杖一百徒三年

各令

棄毀田園
瓜果自擅
食田園瓜

官吏侵沒
公用器物
見有司官
吏不住公
廨

盜砍近邊
林木見盜
官同字

輯註樹木稼穡不言誤者謂贖罪似分
不應有毀伐之誤也設有之亦責償
不坐罪

輯註或謂碑碣石獸係勅差者依官物
非也石獸非勅差者不得立律文並無
分別何得附會

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棄毀是兩事謂棄擲人器物使不可復得
毀壞人器物使不可為用也毀伐亦是兩
事謂將人樹木稼穡或毀傷或伐去也此
皆故意侵損于人之事故計所棄毀器物
及毀伐樹木稼穡之價值作為贓數佳竊
盜論免刺其棄毀及毀伐係官物者于准
竊盜罪上加二等科之亦免刺並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遺失則與棄者不同誤毀
則與毀者不同俱由無心之過若遺失及
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
並贖數追償句統承上棄毀毀伐遺失誤
毀等項言係官者還官係民者給主私物
者償而不坐罪句止承遺失誤毀二項言
私物即民人之物也○墻壁內之碑碣石
獸關係人之祖先不比他物而神王為尤
重毀之者不可計贓准盜故坐杖八十杖

故放畜產
損食官私
物以率殺
馬牛

禁馬匹放青擾壞田禾康熙三十六年
例

黃酒燒醋等麵不在禁限乾隆八年例

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有廣收
麥石肆行踴躍大開燒鍋者嚴行禁止
地方官失察每察降一級留任至三案
降三級調用其民間製麵自用為數無
多者毋庸查禁其有牙行經紀車戶船
家交易運送關津隘口一體查拿如有

刑部律例

戶律田宅

二

棄毀器物稼穡

九十也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則工費
數重難與器物同論故計合用修造屋椽
作為賊毀坐贓論罪凡磚石獸神主房
屋牆垣等項各令修補起立毀損官屋加
坐贓罪二等修補還官誤毀者碑碣石獸
神主俱不坐杖罪官民房屋牆垣亦不坐
贓論罪但合條立夫棄毀器物者准竊盜
論毀損房屋則坐贓論罪誤毀官物者止
減三等誤毀官民房屋則概不坐罪益修
造房屋之費為數不貲若計贓准竊其罪
太重而責令修還
則罰亦不輕矣

條例

一凡廣收麥石肆行踴躍大開燒鍋者杖二百
枷號兩個月地方官員失察交部分別處分

刑律卷之五十五

五

二 等

三十六

隱漏出境及失察經過每案罰俸半年
其委員查獲有能呈獲別邑跡廻至三
百斤之上者每案紀錄一次

如官吏賄縱等弊照枉法計贓論罪

盜田野穀
 聚賊盜門
 牛
 尙經損食
 見宰殺馬

輯註不言乘毀官瓜果酒食者以前有乘毀官物律也

輯註主守自將去不曰擅而曰私擅之為量也私之為言竊也不言私取他人者以有盜田野穀麥菜魚也不言私取在官者以有常人盜律也

輯註如數人同為主守一人私自將去餘人不知亦問不覺被盜知而不舉則問故縱同罪

古律刑長官斤屬
 天戶律田屯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

一兩以下笞二十二兩笞二十乘毀者罪亦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如之其擅將挾去及食之者係官田園瓜果若

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罪加一等主守之人

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

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物各有主他人田園瓜果之類不告于主而擅食之于已非分子人有損故計其食過所值之價坐贓論罪乘毀者與擅食同也故罪亦如之其于他人瓜果擅自將去

擅食田園瓜果

乾隆十三年部駁貴州案查阿成擅食
阿先地內糧荷律止坐贓科罪祇因阿
先趕上撲倒不放以刀向砍破人幾似屬
鬥毆與拒捕之律不符

刑案匯覽

自日摘取田園梨果未便以罪人論
五十七年
江西北說帖

則已有利之心甚于擅食者矣及所食
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則益無忌憚
之心甚于擅食他人者矣各加坐贓之罪
二等凡官用園官造酒食處必有主守之
人非主守者縱之固不得而擅食也故給
之與食及知其食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
罪若主守之人私自將去瓜果與酒食者
並計將去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論按坐
贓本律十兩以下笞二十至十兩笞三十
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令註
云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
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用坐贓論罪而稍
變其法蓋擅食之過甚小所食之數有限
必不出二兩以外故改笞一十以從輕而
棄較將去為數或多故改計兩加等以從
重然罪止杖六十徒一年雖重而不苛誠
為至當也加二等及同
罪者亦依此註科斷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類

私借官畜
產既物門

私借官物
倉庫門

輯註若私借而毀失依私借官物條內
毀失官物坐罪追贖

輯註車船可以行使故曰產店各碾磨
不動之物就其處以用之故曰貨

預備戰船交地方官看守者令道府副
參不時巡察如不謹慎看守損壞一二
隻者看守官降二級留任三四隻者降
二級調用五六隻者降四級調用七隻
以上者革職具處分則例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

追雇價錢官_{不得過}若計雇價錢重_{於符}

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監守之人將官物自借用或借與人用及
借之者皆以官物供私用而私恩其情略
相等故其罪相同各笞五十驗所借日數
追雇船之價錢店舍碾磨之價錢入官仍
計所驗雇價錢數坐贓論如坐贓之罪重
于本罪笞五十則于坐贓罪上加一等科
之如計雇賃四十兩坐贓論應杖六十是
重于本罪矣加一等則杖七十也名例謂

私借官車船

大清律例表變新編

卷之八 戶律田宅

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貨值
 貨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此追雇貨錢之
 通例也

三十大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目錄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無故不娶
及夫逃亡
改嫁見出
妻

許嫁已定
及聘妻未
成者此緣
坐見謀反
大道及謀
劫

輯註本門末後有嫁娶違律主婚媒人
罪一條乃斷嫁娶罪犯之通例凡問婚
姻事情自此以下各條須先查明其法
按照科斷

有媒妁通報寫立者為婚書無媒妁私
下議約者為私約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笫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病老幼庶出

過房宗乞養異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

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

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

男女婚姻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之七 戶律 婚姻

奴僕子女

由家主婚

配見奴婢

毆家長

婢女不婚

配至令孤

實見嫁娶

違律主婚

媒人罪

旗查客民

不許與僮

夷結相見

證詰姦細

紳衿庶民家內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

輯註女歸前夫前夫不願其女即從後夫此指已成婚者言之若未成婚不得聽其不願而即斷從後夫也悔由主婚女固無罪既已失身於後不得復斷於前若再離異使無所歸矣聽從後夫所以全其節也

輯註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註曰仍令娶前女云云乃一定之法若其中有情事不同者亦當分別斷之如男家悔悔猶未再聘斷其婚娶不待言矣若已再聘他人原聘女家仍願為婚則斷娶原聘之女不願為婚則斷娶後聘

而輒悔者女家主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

者女家主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者男家知情主婚與女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女歸前夫前夫不願

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

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

聽男別嫁女子有犯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婚主

民人與番
人苗人結
親例見嫁
娶違律注
婚媒人罪
未賣身之
先定親未
娶女家不
願者聽見
人戶以籍
為定

之女男家既已悔婚女家又復不願強
之使合非人情矣至於已成婚者月不
得斷離復娶蓋原聘之女尚是完人可
以另嫁後娶之女既已失身難以別配
與女家悔者自不同也故本律但云不
追財禮謂其罪猶在男家或應娶原聘
禮不追復聘之財禮或聽婚後聘則不
追原聘之財禮也
斬註妄冒者註內指指以人妄冒之事
為例以後有仍依原定之法也然亦有
不以人妄冒者如本尚幼小而詐言長
本已老邁而假言壯本有隱疾而詐言
無及係屬養過房之子而指為親子嫡
子之類亦是即以人妄冒與指他人
妄冒其情一也

大清律例 卷之九 戶律 婚姻

人杖八十 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
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 謂如與親男定
婚又知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
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 不追財禮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 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為
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
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
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 已成
婚者離異○其雁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
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 男女主 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
男女婚姻

相依女婿
不許繼子
通遂見立
嫡子違法
及卑幼私
擅用財

男女定婚
未曾過門
私下通姦
見比引律
條

輯註嫁娶違律條內未成婚者各減已
成婚罪五等是科嫁娶違律之通例此
妄冒未成婚者亦當減五等科之或謂
悔婚再許者未成婚止輕于已成婚一
等妄冒者律不分言不論已未成婚並
依本律非也長官為婚正嫁娶中事也
悔婚乃一家皆盟非嫁娶中事也故特
著慨悔官五再許杖七十成婚杖八十
之法原典妄冒不同豈可比例觀各條
嫁娶違律者皆指已成婚之罪不言未
成婚者以有減五等之通例在後也豈
妄冒者擬無分別而不依此例乎已未
成婚斷無同科一罪之理
輯註已聘未成婚之男女私下通姦有
祖父母父母依違犯教令無者依不應
不得以姦論也

姊自與幼
出外之後為定婚而與幼
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未成婚者從尊
長所定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

男女為婚必須兩家情願殘疾則非完人
老幼則年不相稱俱非人情所願庶出則
妾婢所生子也過繼則本宗別房子也乞
養則異姓義子也雖與殘疾老幼不同終
與嫡子親子有異男女或亦有不願者定
婚之初如有上項不許隨歸務要男女兩
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娶
嫁此殘疾等項定婚之法也若女家已經
許嫁或報過婚書或立有私約或曾受聘
財而輒悔者笞五十仍令為婚此言但悔
而未再許他人者也雖有悔婚之心尚
未再許或猶未定也若再許他人則其盟

已受聘未娶之女與夫親屬犯姦雜註
謂應依凡論或謂依親屬論兩說均有
疑議查殺死姦夫條有未婚妻與人通
姦本夫聞知往捉殺死姦夫例得寬減
之文因女子許字夫婦名分已定既已
定矣夫之親屬卽不得同凡論明矣或
曰女子須稟在家從父之義尙未干歸
夫之親屬與凡人等不比本夫與夫之
父母分屬尊親故未婚妻與人通姦不
准夫之親屬捉姦之文此說亦似近理
但犯姦非捉姦可比女子未過其門責
在母家不得與已成爲婦者並論故不
准以杜挾嫌滋事之漸第已經許字顏
面攸關夫之親屬卽爲女之親屬服制
雖無親誼已繫犯姦之法難以從凡

已悻而悔心決矣雖有再許之事尙未或
婚則猶可改也若已成婚則其身已失而
悔事成矣故分杖七十杖八十坐罪有差
也其後爲婚之男家若知其悔婚之情定
而未成婚者亦杖七十娶而已成婚者亦
杖八十其罪同也財禮卽係彼此俱罪之
贓故人官不知者不論已未成婚皆不坐
罪追還財禮女雖已嫁仍歸前夫前夫不
願娶者照原定財禮加倍追還其女仍從
後夫完聚以上皆言女家悔婚及後定娶
人之罪也若男家悔者罪亦加之此悔字
包再定娶在內悔者亦笞五十再定他人
女亦杖七十已娶成婚亦杖八十其罪不
在女家故不追財禮本律不言發落之事
註內補出仍令娶前女後聘他其別嫁然
止日後聘不曰已娶與前註後定娶不同

末節違者杖八十承兩項言卑幼已成婚尊長不令成婚是尊長有違故杖八十未成婚者須從尊長所定卑幼不遵欲娶自定者是卑幼有違亦杖八十

定婚在先尚未成親而其夫犯軍流等罪願同僉遣者聽其隨往不願者聽其另適乾隆六十年例

祖父母父母在兩處各不知情而兩許其女當從先許者後許之家聽其別娶若後許已成婚者則當從後可比依卑幼在外律

則止指未成婚者言也若已成婚難以斷離仍娶前女蓋女家悔而再許已成婚者其女前夫不願聽從後夫此男家後娶之女既已失身無所歸着其事不同也若必離異別嫁不惟非人情亦非律意矣未成婚則斷娶原聘聽後聘者另嫁已成婚則斷與後娶完聚聽原聘者另嫁俱不追財禮則情法兩盡矣○其婚姻已定尚未成婚之男女有犯姦盜者各聽別娶別嫁不在無故悔婚之限故曰不用此律蓋姦盜係不齒于人之事非殘疾等項之比也○妄冒者假借欺誑之謂妄冒之情不一註但舉一二端以為例餘可類推非必如註所云始為妄冒也男女同一妄冒女家杖八十男家加一等者女雖妄冒其男可以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致失身情更重也

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孫終身慕親不嫁
者照孝子例
旌表貞禮部則例

凡未婚貞女按時年眼盡懇請
旌表節婦同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
年例而身故者一體准其
旌表見禮部則例

乾隆十八年部駁江蘇案 王富誠因
被妻父湯興隆勒索不容迎娶糾約陳
克盛等將伊妻湯氏搶出及隣人潘子
謙等趕救王富誠業將湯氏棄下奔散
湯興隆亦將伊女領歸祇因陳克盛走
緩落後被潘子謙攔住欲毆一時情急

大清律例 卷之九 戶律婚姻

其財禮一道還一不追者女家得受財
而男家受託自應追還女家受託自不追
還也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仍依原
定即與妄冒相見之人為婚從所願也其
男女或已聘娶自應別為婚配故註曰不
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不得因
已成婚即聽完聚而逃奸偽之願若女子
不願別嫁亦應免其離異○男女既無妄
冒等故丁律亦無違戾之處其應為婚者
雖已納過聘財而男可娶女可嫁自有其
期原經約定若期未至而強娶期已至而
故違主婚人並笞五十○卑幼婚姻必由
祖父尊長為主若卑幼出外之後尊長為
之定婚而卑幼在外不知自又定娶已成
婚則不可改矣故仍舊為婚未成婚則自
應從尊長所定者為婚違者杖八十若祖

男女婚姻

格傷致斃按其情形實由相毆並非護
搶兒番子謙雖係隣居究非應捕之人
陳克盛不應照罪人拒捕律擬斬應改
依開殺律絞候王宮誠糾眾搶親致釀
人命重杖加枷

乾隆二年部駁江蘇案查姚金寶因周
進臣不肯將女與伊輩率完姻商謀往
搶曹愛等事外無干輒敢逞兇附和突
於夜半入室將未嫁室女赤身搶抱趨
走及進臣趕至扭住而曹愛仍復緊壓
不放進臣護女情急恐傷曹愛腎囊頰
命不應將周進臣照擅殺罪人擬絞應
改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
律杖一百徒三年

父尊長出外卑幼在家兩有聘定者
亦依此斷律文簡嚴義可互見也

條例

一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
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
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
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 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
者並行禁止
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

嘉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刑部奏據
 山西巡撫伯 疏稱汶水縣民安大主
 使安二搶娶王寬兒為妻一案擬將安
 大照搶奪良家妻女配與弟姪者絞滅
 流安二為從擬徒等因到部臣部以安
 大為安二聘定王寬兒為妻伊父王廷
 萬業經給有庚帖依期聘娶夫婦之義
 已定王廷萬以無據風聞輒欲悔婚致
 安大等強娶成親是強娶由于悔婚
 不安搶奪良家婦女者迥異核其情罪
 正與女家悔盟男家不告官司強娶擬
 笞之例相符將安大照律改擬笞責王
 寬兒給與安二完娶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律例 卷之七 戶律婚姻

年限止有子者許出贅其招婿者
 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
 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一凡女家悔盟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
 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
 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男女婚姻

刑案彙覽

刑案彙覽

喪未婚妻復因悔婚私約同逃仍照男

女定婚未過門適姦比依子孫違但教

令律滿杖道光二年

與過門童養未婚其行姦於違犯教令

律上減一等發落道光二年

嗣後該部隨案請旌之列婦烈女及年

終蠶題之列婦烈女俱著歸入總坊年

終蠶是時着各督撫等子題本內聲明

彙建總坊字樣用昭固別等因道光

二十七年禮部奏准通行道光二十八年

二月浙省准咨

古書

因錢價準
折人妻女
見遊禁取
利
賣子孫婦
妾身略人
略買人
買休書休
遇休見縱
容身妾化
族

輯註必立約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
方坐此律人之脅良將妻女典雇與人
服役者其多不在此限

輯註典雇妻妾猶明言為妻妾也妾作
姊妹則必有詐冒之情矣與雇與人猶
暫也嫁人則永離矣故其罪重妻妾和
同為姦棄夫從人故亦坐罪皆與典雇
不同也

輯註直以寡妾嫁人則有賣休律和誘
略誘妻妾買人則有略賣律此妾作姊
妹嫁人故入婚姻門中

卷之七 戶律婚姻

典雇妻妾

凡將妻妾受財立約典雇日雇與人為妻妾者

本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

若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

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

妾歸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

宗以價易云約限贖回曰典此仍還原價者

如典田宅之類也計日受直期滿聽歸曰

雇此不還原價者如雇傭工之類也本夫

將妻妾典雇與人為妻妾已則無耻而驅
之失節實敗倫傷化之甚者改杖八十父
母典雇女與人為妻妾者杖六十雖陷其

典雇妻妾

刑案彙覽

將妻婢賣後因轉嫁復行搶回贖例近

邊若軍北歷十八年

類作姊姪賣妻未婦收罪後贖九年

案

女失身而天性至重不得與夫之妻妾同也故輕二等專制在本夫父母非婦女之所得已故不坐罪○若將妻妾妻作姊妹嫁人既失人道之正兼有欺騙之情重干典雇故杖一百妻妾亦杖八十者為其同情欺罔甘心失節也○其典雇人之妻妾與女者及知人以妻妾妻作姊妹之情而娶為妻妾者各與同罪典雇人妻妾同本夫杖八十典雇人女同其父母杖六十娶人妾作姊妹之妻妾同本夫杖一百並離異不但典雇與娶之人應離異而典雇與嫁之木夫亦不得完聚女給親妻妾歸宗如女已許聘應歸原夫原夫不原娶者聽別嫁若妻妾則本夫義絕故不得復合完聚原典雇與嫁之財禮人官其娶者不知情不坐追還財禮典雇原無妄冒之情應

將妻妾典雇後與本夫有犯應同凡論
不得仍以夫婦擬斷乾隆二十八年部
駁妻張王恒案

無不知之理蓋典雇以為妻妾即屬違例
之事應同犯人之罪與知情娶者不同本
文雖冠知字于上典娶並言而知不知則
止指娶者言典無不知可言也典雇之價
亦稱財禮者典雇以
為妻妾亦即財禮也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人
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誣故公然
領去者照應騙例治罪若啟起程中途聚眾
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發近
邊充軍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若僅不知情

三
刑
律
卷
之
九

二

九

媒合並未同謀邀搶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
律減一等杖九十不知者不坐

輯註折論謂有妻再娶後非子應離未
離之間夫之再長親屬者如事後應
離當以凡論如事未發在家完聚而犯
一依正妻擬罪此說似是而非也婦
人之義從夫輕重未得遂為是人之妻
即不得以是人之親為親也既係違律
之事便是應離之人豈可以未發之日
遂以正妻待之乎犯尊長依正妻論犯
卑幼亦可以正妻論乎似當比照妾論
或以凡論當隨事酌處不可泥也

禮部咨河南學政竊 咨 寶應縣學附
生余萬全之父余篤生承繼兩門各為
娶專長門初娶張氏繼娶王氏生子萬
全即承長門之嗣二門初娶雷氏無出
納杜氏生子萬德即承二門之嗣今雷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
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

之依正妻
妻離異歸宗

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也妾者接也僅
得與夫接見而已貴賤有分不可紊也以
妻為妾則應貶為賤以妾為妻則升賤為
貴皆悖倫戾禮之事故坐杖一百杖九十
之罪妻在云者謂妻尚在而復以妾為妻
所以別于妻亡者也並改正○有妻而更
娶妻並搗匹嫡有乖正義故亦
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氏病故萬德應以嫡母丁艱萬全為長
 門家孫其稱名服制如何丁憂之處各
 請示覆等因余篤生以獨子承祀兩房
 遇有兩門喪事應照例為長門持服斬
 衰為次門齊衰萬全為長門長孫次門
 既有萬德承祀世次漸遠服制迭降萬
 全自不得為次門持服丁憂况議禮必
 先正名正名莫嚴嫡庶篤生在長門已
 娶嫡室繼室次門祇當納妾不當娶妻
 雷氏之生稱名已混于嫡庶之間雷氏
 之死與服何得濫齊衰之制萬德為次
 門承嗣尙可比照慈母例斬衰萬全毋
 庸持服等因割覆在案本訃查禮無二
 嫡名分攸闕無論官員士庶如有承祀
 兩房祇應娶嫡妻一人許置側室不得
 兩房並娶

十九年閏二月

示掌云但逐婿而其女未許嫁未再招皆應科不應重○出嫁領回別許亦應比照此律不可依出妻條背夫改嫁論又云若將嫁出之女拐逃男嫁應比照此律加一等問擬其後夫知情拐領亦均照此一體加等不可依拐略論以後夫死有女父母主婚故也乾隆三十四年江蘇沛縣有滿起成案

輯註前男女婚姻後條例言招婿者明立婚書開為養老出舍年限此翁婿義絕不可共居不得仍拘原立婚書之限故曰出居完聚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

坐已入贅之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後婚男家知而娶

或後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不知者亦不坐五等財禮入官

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此條指入贅之婿言謂無故逐離贅婿或將女另嫁他人或再招他人為婿者並杖一百其女不坐謂事由父母專制非其罪也若女通同父母以逐婿改嫁者則其情重亦坐滿杖終以其父母為主也至後為婚之男家知有逐婿之情而娶者同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女斷付前夫聽其出居完聚翁婿之義雖絕夫婦之恩未離也再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因女被毆接同改嫁尚未成婚依逐婦
嫁女杖一百未成婚減等擬笞十四年
刑案
因婿犯將女接同改嫁照逐婦律
律滿杖_{道光二年}山貞案

此條與前典僅妻女及妻妾失序二條雖
女婿及妻父母互相告言各依常人論不
在得相容
隱之限
十一

謀佔資財
用強搶賣
見迫佔良
家妻妾

奉祀父母
父母之命
而嫁娶見
父母囚禁
嫁娶

輯註此居父母喪者親母生母與嫡繼
養慈母皆同若嫁母出母其服已降不
得同矣當比依祖父母等喪同期服論

輯註瑣言曰此不言婦居舅姑喪恐有
夫已先亡舅姑並歿無所依歸勢不能
存立者聽其改嫁故律無禁然此但原
其情非可執以為法也如論常法則夫
之父母即其父母也觀下節為人主婚
者父母舅姑夫喪並言居舅姑之喪且
不得為主婚人況身自改嫁乎以此推
之當照父母喪同科

居喪嫁娶

凡男居父母及妻妾夫喪而身自主家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妻妾居夫喪而居父

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

再嫁首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追奪勅

離異知係居喪而共為婚姻者主婚各減五

等財禮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若居祖父母伯

叔父母姑兒姊喪除承重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

大清律例卷之五所編

卷之五戶律婚嫁

居喪嫁娶

夫亡改嫁
財產姪姪
並聽夫家
為主見立
嫡子違法
用強求娶
逼死見威
逼人致死
疎遠親屬
圖財強賣
見強占良
家妻妾

輯註居喪嫁娶則必釋服從吉其情為重妾則買之而已妻女嫁人為妾甘從且賤必有不得已之情故得減三等至祖父母等喪則不坐矣

輯註若男女係親在之日定婚于居喪之時嫁娶則是有父母之命者止坐罪不離異

輯註應嫁娶人謂於律無違碍者非偏不居喪一事也若男女有不應嫁娶之事其罪重者居喪主婚人又從重論矣

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還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八官

父母及夫之喪俱三年服制二十七個月在服未滿之時皆謂居喪身自者居父母喪之子女居夫喪之妻妾也凡父母之喪未滿女嫁夫男娶妻忘哀戚之心不孝之大者也夫喪未滿而即再嫁忘所天之恩不義之甚者也故並杖一百若居喪之時

搶婚見男
女婚姻

強娶見同
前

輯註嫁娶者但言居相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喪則其他親屬之喪皆勿論矣
為人主婚者但言居父母舅姑及夫喪
則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喪亦勿
論矣

居父母喪嫁娶係十惡大不孝居夫喪
改嫁不義

夫為人殺妻即殉夫自縊
旌表乾隆二十五年江蘇案

部駁調任廣樵孫 題歸善縣民王亞
五食圖聘禮搶實婦嫂王利氏與劉維
先成婚王亞大性搶毆傷劉維常身死
劉維先子取供後在監病故一案將王

古今律例彙編

卷七 戶律婚姻

男子娶妻與女嫁人為妾雖皆不華不
義之事猶與娶妻嫁夫者有間故各減二
等杖八十言妻女嫁人則安不在此限命
婦曾受朝廷恩命非凡婦之比當守從一
而終之義故夫亡再嫁者亦論如居喪而
嫁之罪為妻杖一百為妾減二等仍追奪
其受封誥勅以上居喪嫁娶之人及再嫁
之命婦並離異歸宗知係居喪及命婦而
為婚姻者各減五等為妻笞五十為妾笞
三十不知者不坐孫于祖父母姪于伯叔
父母在室姑弟于兄在室姊皆期服尊長
也期年之喪未滿而女嫁夫男娶妻者亦
非禮也故杖八十其娶妾及嫁人為妾者
不坐不言離異但坐罪而聽完聚以期服
非三年喪之比也若嫡長孫居祖父母喪
應承重者仍依名例與居父母喪同姑姊

居喪嫁娶

亞五合依貪圖賄禮期功卑幼搶奪見
 妻者絞監候劉維常帮同搶婦本屬罪
 人王亞太係王利氏故夫親弟因王亞
 大等乘其外出覓工將王利氏私行搶
 賣該犯查知趕往獲回奪回因劉維常
 出向毆害用刃格傷身死是爭毆本由
 義忿又因罪人拒捕倉猝致斃若照律
 擬以絞抵似情輕法重惟死者並未
 持仗又未便照格殺科斷王亞大除毆
 傷劉亞八輕罪不議外應照罪人不拒
 捕而擅殺以聞殺論聞殺者絞監候律
 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查劉
 維常帮同搶嫁婦固屬罪人王亞大
 心生忿激趕往真圖奪回因劉維常向
 伊毆警用刀將其傷斃若非出于義忿
 即應照聞殺本律定擬今審係毆由義

出嫁者應降服俱不在此限本律除命婦
 外罪之輕重俱以服之輕重為斷承重之
 孫升期服為三年出嫁之姑姊降期服為
 大功自不得同也○若男女居父母喪妻
 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
 八十曰應嫁娶者謂下禮無礙律所不禁
 者也在本人雖應嫁娶而主婚者釋服從
 吉則悖禮甚矣○婦人夫亡喪服已滿之
 後願于夫家守志若女之祖父母父母及
 夫家之祖父母父母輒強嫁之者杖八十
 期親加一等杖九十大功以下又加一等
 杖一百因係強嫁故婦人及娶之人俱不
 坐若未成婚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
 還財禮如已成婚則業已失身給與完聚
 追財禮
 入官

忿自應以擅殺科斷未便量予末減且係應抵死罪人犯遽行減等恐辦理命案漸開輕縱之端王亞大應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聞殺論絞候劉維先聽從搶娶成婚合依娶主知情同搶滅正犯罪一等例子王亞五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于取供後在監病故應毋庸議等因嘉慶十年五月准刑部咨

官員生監三年之喪未終不得嫁娶違者奪俸褫服其極貧貧婦編氓父母臥疾呻吟床褥必賴子婦以爲躬薪水治藥煖者聽其迎娶庶備疾命養畢而後成婚雍正十三年例

條例

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眾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疎遠親屬強搶者罪亦如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者視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杖八十期親尊屬尊長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卑幼杖九十

三
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據曾師曾胞弟師程功聘原任協辦大

學士何書彭元瑞之女為妻師程九歲病

故彭氏時年十二矢志守貞現年四十六

歲本年二月內呈報禮部請旌經部臣以

年未及五十與例不符議駁可否懇恩俯

賜旌表等語彭氏未婚守節再在髮齡即

深明從一之義禮部以年未五旬照例議

駁但核其守節歲月實已逾三十餘年堅

貞自矢歷久不渝且彭元瑞曾秀先俱係

二品大員為江西望族有此閨門節行之

美允宜及時褒獎以彰風化而式閭閻該

氏現櫻篤疾著禮部速即題請旌表以慰

貞操欽此

凡守節之婦不論妻妾自三十歲以前

守節至五十歲或年未五十而身故其

三
十四

徒二年半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

娶笄五十律加三等杖八十未致被污者父

母翁姑親屬娶主各減一等婦女均聽回守

志如婦女自願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財禮

入官親屬照律分別擬杖若孀婦不甘失節

因而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污祖父母父母夫

之祖父母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屬尊

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功服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總麻杖一百流三千里總麻卑幼發邊

守節已及十五年果係孝義兼全旌節
堪爛俱准

旌表見禮部則例

禮部議後直督孫 題東安縣民孟黑
子之妻施氏遺伊姑李氏欲令出居堤
上負滿營生以廉耻自持未從姑命李
氏百般凌逼慮姑難違遂決志捐軀以
全貞潔當致命遂志之時密縫衣履從
容赴水按其情事是為中饋之完人尤
屬閨門之奇節雖定例青年守節喪暴
完貞者方准題

旌表施氏既然為夫守節又非禦氣殞命似
與定例不符但施氏守志捐軀以明貞
不彰姑過以全孝寔出淑媛之至性更
為節烈所難能似應題請

特賜旌表以慰幽魂以厚風俗等因查施氏

大清律例

卷七 戶律 婚姻

遠充軍功服終極遠充軍期親擬絞監候娶

主知情同搶致令自盡者以為從論各減親

屬罪一等 若婦女自願完聚復因他故自盡
者仍按服制照律科以強嫁之罪

不在 此例 若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

用強求娶逼愛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

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其有因搶奪而取者

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其重者論

鄉曲少婦禮儀自嫻念酒釀之堪羞堅
心匪石痛姑嫜之不諒畢命深泉衣履
密縫臨沈而潔身赴義體膚不變至死
而正氣如生洵為中饋之完人宜沐旌
揚之

曠典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節婦破親屬逼嫁致死者准其

旌表如係翁姑逼勒其坊銀令地方官另據

家長支領督理建坊其有夫之婦因夫

外出而親屬逼嫁自盡者俱准

旌表禮部則例

乾隆十九年奉

上諭山西巡撫恆文所題陽曲縣烈女韓開
姐請旌一本閱其情節韓開姐初志在于
守節本可不死其死也皆伊父母貪得另

賤財禮逼定使然耳迨至其女自縊又復具呈請旌與領坊價且領價之後建坊與否均未可知於維持風化之道未為有裨若謂未婚之女能矢志靡他捐軀就義或該撫酌量給發交本宅懸掛亦足慰貞魂于地下不必專疏請旌給與坊價嗣後各省有似此者即照此辦理欽此

黃應龍先與孀婦彭張氏通姦後張氏改嫁程子榮黃應龍強搶拒毆氏翁程公勤身死赴縣投首一家部議張氏既經再醮已屬良家婦女該犯搶奪姦佔月餘是其姦佔之罪已為律不准首況該犯毆氏翁至死情罪更重未便以聞掣投首即照開殺定擬改照罪人拒捕殺人律斬候乾隆十九年安撥案

改嫁之姑圖產強賣婦媿比依疎遠親屬圖財強賣例量減擬流乾隆二十一

年河南傅李氏嫁賣傅繼氏案

擅改守節在歲冒請

旌表照違

制律滿杖聽從出結之里隣問不應杖乾隆

八年汪壽案

刑案彙覽

貧難養子強娶姪媳尚未成婚致婦自

盡照例擬流娶主知情同捨照為從擬

徒道九十五年
湖北司說

居喪改娶雖律應擬異惟犯非姦淫若

因此而易其夫轉令失節原情仍斷給

後夫完娶嘉慶二十一年江西案

父母囚禁
筵宴覓棄
親之任

曰犯死罪舉重以貶輕也輯註謂犯死罪則流罪以下似勿論矣未免咬住字眼夫為子若孫當祖父犯事之時無論其罪之死生一經囚禁飲食不甘心神渙碎則有生之日不能代親以莫老之悲此入之情也反是則為滅情死罪固宜哀生罪亦當感五軍三流非囚禁即子孫忘親之憂竟自嫁娶杖八十即為不應重杖若奉父祖之命不得有違而其心斷不以嫁娶之心為心也特以命不可違耳尚何筵宴之可樂故違者亦杖八十律懲不孝之漸也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

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囚

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

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

子孫兼男女言女嫁而男娶也為妾兼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言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禁是子孫不欲生之日也而猶行嫁娶之禮既已之樂忘親之憂罪莫大焉故杖八十為妾稍次之故減二等杖六十奉命者雖不坐亦不得筵宴作樂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見禮律棄親之任條下不言離異者仍聽其完聚

日方不化至親親

夕夕

刑案准寬

夫犯罪益禁妻因合擅自改嫁雖伊姑
如清並未主婚應以和姦論

道光六年

十七

娶同宗見
娶親屬妻
妾

夫婦為五倫之始慎其始必能正其終
本門首列男女婚姻歷次十七條末以
嫁娶違律備細已極大約盡法周禮媒
氏所司之說爰古定今度人情之至當
同姓為婚禮所禁也第窮鄉僻壤娶同
姓者愚民事所恒有若盡繩之以律離
異歸宗轉失婦人從一而終之義現錄
唐化經案內 大部所護情理兼美問
刑衙門即可遵此為則特錄于後以備
參考
刑部議得湖南東安縣審解唐化經飲
傷伊妻唐氏案誠以夫為妻綱名分
綦重故毆妻至死及故殺妻其罪均止
絞候至同姓為婚律載婦女離異者原
屬禮不娶同姓之正義但愚民不諳例
禁窮鄉僻壤婚娶同姓不宗婦女者徃

大清律例表度所編

卷九 戶律婚姻

同姓為婚

為婚兼謂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凡同姓為婚者

主婚與男女

各杖六十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

官入

同姓非同宗也今之宗傳雖別始之淵源
或同故禮不娶同姓違者各杖六十離異
各字指男女兩家言或應獨坐主婚或應
主婚男女同坐分首從自照違律本法也

同姓為婚

徃有之固不得因無知易犯違礙違律
 之成規尤不得因違律婚娶之輕罪而
 轉置夫婦名分于不論其嫁娶違律罪
 不至死之案自仍應按律斷令離異至
 遇有親屬殺傷罪干凌遲斬絞重辟者
 即應按照親屬已定名分本律科斷若
 因係同姓為婚不問所犯情罪輕重概
 以凡人定擬設遇此等違律婚娶之案
 已成婚多年生有子女夫妻翁姑子孫
 名分久定若其婦謀殺夫並夫之祖
 父母父母概拘律應離異之文而止科
 以致斃凡人之罪似非所以重名分而
 整倫紀今唐化經婚娶同姓不宗之唐
 氏為妻業經生有子女夫婦名分已定
 因令唐氏燒水不理向毆被唐氏用刀
 砍傷手掌該犯奪刀回砍殞命該撫因

刑 6

係同姓為婚律應離異即畧其夫妻名
分依凡門問疑雜毆妻致死與凡問罪
名尚無出入而援引究屬失當唐化經
應改依夫毆妻致死律絞候乾隆五十
四年案

輯註前二節所言皆尊于已卑于已者其幼字帶言之耳

輯註外姻有服尊卑之親尊則母舅母姨車則外甥姨甥此二項皆小功服同母異父猶姊妹也妻前夫之女猶女也此二項雖無服而情重有為婚姻者瀆亂已甚故直以姦論也

輯註雖以奸論罪仍依後嫁娶違律本法其應猶坐主婚與主婚為首者至死皆減一等男女為首應死者坐死未成婚者各減五等媒人知情減一等蓋本是嫁娶違律而以姦論罪非真犯姦也

大清律例長夏折罰

卷之九 戶律婚姻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

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

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

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堂外

甥女若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各杖一百。若娶已之

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杖八十。

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尊卑為婚

下二節主婚及男女與媒人科法亦同

輯註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已之表姑
 表姨也已之堂姨與再從姨即母之堂
 姊妹從姊妹也此皆尊於已一輩者父
 母之姨則堂姨即已之祖姨也母之姑
 與堂姑即已之外祖姑也此皆尊於已
 兩輩者已之堂外甥女若女壻之姊妹
 及子婦之姊妹此皆卑於已一輩者孫
 婦之姊妹則卑於已三輩者外姻無服
 名分尚存論凡姦則失之輕依有服則
 失之重故折衷杖一百也

輯註已之姑舅兩姨姊妹指親姑親姨
 所生者故註曰有總麻之服此外等輩
 無服外姻固不在禁限也

按服制圖外姻有服之親除外祖父母外
 孫之外尊屬卑屬共為婚姻惟母舅與外
 甥女母姨與姨甥耳及娶同母異父姊妹
 與娶妻前夫之女此四項皆有關係理故
 各以親屬相姦律論罪娶母之姊妹者絞
 妻外甥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
 前杖二百徒三年○其外姻無服尊屬一
 曰父母之姑舅姊妹一曰父母之兩姨姊
 妹一曰父母之姨一曰父母之堂姨一曰
 母之姑一曰母之堂姑一曰已之堂姨一
 曰已之再從姨以上凡八項其外姻無服
 之卑親一曰已之堂外甥女一曰女壻之
 姊妹一曰子孫婦之姊妹以上凡三項雖
 無服制俱有尊卑名分並不得為婚姻違
 者各杖一百○若已之姑舅兩姨姊妹雖
 不係尊卑而親屬未疎猶有服制故亦不

示堂云如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異父
異母者若從尊長主婚母概擬離應按
名分不其有礙例科之

條例

得為婚姻娶之者杖八十○通前外如違
律各親屬並離異歸宗其罪男女同坐財
禮入官蓋親屬則
無知不知之別也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于有律應離異
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
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
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
者聽各該原衙門臨時斟酌擬奏其姑舅
兩姨姊妹為婚者聽從民便

尊卑為婚

註以前夫子與後夫女成婚則子之
 母乃女之繼母女之父乃子之繼父也
 以前夫女與後夫子成婚則子之父乃
 女之繼父女之母乃子之繼母也然愚
 民不知禮法解夫再娶為姘再嫁往
 有將子女苟合者故特著此例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
 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輯註此條專言娶同宗無服有服親之
女及妻妾之罪內舅甥在外姻中為至
親故不入前條尊卑為婚內而于此帶
言之若其他異姓之親則前條論矣

輯註被出改嫁適承上各親之妻言既
已義絕則非親之妻妾故特未減若親
屬之女被出改嫁但義絕於夫家在本
宗猶是姑姪姊妹也豈得同論乎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

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目徒三年

至絞其親之斬其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

者無服之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

母者不問被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者不問被各絞○妾父祖妾各減妻二等

被出改嫁者俱坐各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為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妾減科

娶親屬妻妾

輯註禮律各減二等此減二等夫姦者法邪不正之稱婚姻非禮猶之姦也非姦而以姦論猶非盜而以盜論其間亦有不同者大抵婚娶輕于相姦耳

輯註本律諸罪皆男女同坐財禮八官以親屬無不知者也然猶依嫁娶違律各本法或獨坐主婚或主婚與男女分首從或至死應減或至死全坐及未成婚與媒人知情減等諸項惟收父祖妾及伯叔兄弟妻者雖事由主婚男女自坐斬絞蓋曰收不曰娶則固異乎嫁娶之法也

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

論除應死外強離異

同姓不得為婚况同宗乎無服之親所包者廣凡五服之外謬系可考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者皆是所謂祖免親也親指女言娶無服親之女及夫亡娶其妻者各杖一百總麻之服雖輕本宗之義則重舅甥之姓雖異外姻之親最近故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大功期親之妻則名義尤重矣禮亂無紀故各以姦論期親內除伯叔母兄弟妻下文另論外惟兄弟子妻一項小功內惟從祖祖母從祖伯叔母二項各絞其餘各杖一百徒三年其無服有服各親之妻有先曾為

刑部咨准順天府奏送宛平縣民人史從志商同伊妻李氏將史李氏勒死並史靈科收弟婦史李氏為妻一案此案史從志之父史靈科收伊孀母史李氏為妻係屬兒收弟婦律應離異不得謂為史靈科繼妻即不得謂為該犯繼母惟史李氏本係該犯期親婦母今被該犯起意商同伊妻李氏將史李氏勒斃應前按謀殺期親尊長律定擬史從志合依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處死李氏本係史李氏姪婦屬大功該氏聽從伊夫史從志和同將史李氏勒斃亦應仍按服制定擬李氏合依謀殺期親以上尊長已殺者斬立決史靈科于嘉慶三年伊弟史靈魁身故後收弟婦史李氏為妻後時年已六十會經向

刑部咨准順天府奏送宛平縣民人史

戶律婚姻

夫所出及夫亡改嫁後夫又亡而娶之為妻妾者各杖八十以與前夫義絕故不復分別而概得從輕也○若收父祖妾伯叔母兄弟之妻則滅絕倫常非復人類矣故不曰娶而曰收各斬各殺皆立決註曰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其情至重不得以此原之也○妾各減二等通承上二節言謂娶同宗各親屬之妾比娶其妻之罪減二等非謂親屬之妻今娶為妾也娶同宗無服親之妾杖八十娶總麻親及舅甥之妾杖九十娶小功以上親之妾各以姦論應杖八十徒二年內從祖祖妾從祖伯叔妻兄弟子妾杖一百徒三年娶各親被出改嫁之妾杖六十收伯叔兄弟之妾各杖一百徒三年被出改嫁亦坐○若娶同宗總麻小功大功期親之姑及姪女姊妹者償倫

娶親屬妻妾

李氏之弟李泳年相商並告知地保杜興均未攔阻以為事屬可行隨收為妻雖鄉愚無知亂倫自應照律定擬定擬科合依弟亡收弟婦者絞律擬絞立決史李氏被勒身死應毋庸議等因嘉慶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旨史從志著即凌遲處死李氏著即處斬其史灵科一犯收弟婦為妻按律本應絞決但律又載兄姦弟妻和者絞決原以重倫紀而杜邪滯今該犯收弟婦李氏為妻時會與其弟李泳年商明並告知地保核其情節實係鄉愚不知例禁並無先姦後娶情事若與兄姦弟妻者一律絞決未免無所區別史靈科著改為絞監候入于明年朝審情實嗣後有似此兄收弟妻審明實係鄉愚無知誤陷瀆倫之弊者俱著照此

甚矣故亦各以姦論期親內姑姊妹兄弟之女各斬大功內從父姊妹小功內從祖祖姑從祖伯叔姑各終其餘各杖一百徒三年日姑姪姊妹則本宗之女盡矣上之祖姑曾祖姑亦姑也下之姪孫女曾姪孫女亦姪也○並離異通承上言財禮俱入官

條例

- 一 凡收伯叔兄弟妻者即照姦伯叔兄弟妻律減妻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 一 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擬至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

案辦理餘依議欽此

奉天府尹傅 具題徐功因次子徐廷
才年幼又與妻韓氏不睦將韓氏配與
長子徐廷法為妻擬流經部駁改絞決
奉

旨刑部議據徐廷法與弟婦韓氏婚配一案
因屬按律定擬但審無姦伍情事且由父
母主婚與自行伍娶小功以上妻者有開
愚民無知自難責其大義遂予絞決情殊
可憫徐廷法徐韓氏俱着從寬改為絞監
候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案

女私自配合及免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
律各擬絞決外其實係鄉愚不知例禁會同
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秋
審入于情實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如由父母主介婚配男女仍擬
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 嘉慶十
九年修 改

刑案匯覽

過繼異姓例應歸宗糾搶本宗媒合未

允之女不得謂之瓜葛道光十一年
山東司說帖

搶奪路行婦女甫經拉走被獲亦應照

搶奪已成問擬道光十二年
安徽司說帖

聚眾強搶婦女應以臨時是否三人為

斷道光十二年
山東司說帖

輯註為事人不必拘定犯罪凡為一應
公私事情有名在官聽候查理者皆是

輯註部民有事人和同嫁其女與妻妾
亦必有規求非分之心故同坐罪

輯註註內已有夫云云最是已有夫謂
已許人而未嫁也若已嫁則不得謂之
女矣父母將已許人之女又嫁于官必
有挾勢悔親之意故即給夫完聚不給
其父母也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

杖八十若監臨內外官司娶見為事人妻妾及

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並同罪妻妾

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

女以父母為親當歸宗或已有特夫又以夫為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特

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不追

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罪亦如

之男女不坐若娶為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任者仍以任法從重論

誓往後家勢雖衰良家妻女亦為妻妾者較與此強娶之罪輕重懸絕蓋此雖言強而猶是娶與強奪為占之情不同也然用強逼取部民婦女有事人妻妾及女止各加三等木法亦原輕也

嘉慶五年六月初十日奉

旨刑部核覆由居庸吉士趙繼昌與袁鳳瑞之妻袁趙氏通姦將袁鳳瑞誣欠控縣退婚收納為妾照依該督原議將趙繼昌發極邊烟瘴充軍一摺袁趙氏若果先被伊

任內謂現任時也兼下監臨官言部民婦女者謂部民家之婦女婦兼妻妾言乃無夫者也為事人妻妾則其夫現在也故一曰婦一曰妻妾府州縣職本親民監臨官權相統攝其于臨民之體制一也但部民止係管攝之人無事相涉為事人則係在官之犯有事對理均係娶為妻妾而事同情異故坐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妻女家一謂婦女之主婚人即部民也一謂妻妾之本夫女之父即為事人也並同罪者部民以婦女與親民官亦杖八十為事人以妻妾及女與監臨官亦杖一百也妻妾仍兩離之娶者因違律前夫既將妻妾嫁人則已義絕矣故俱不聽完聚合其歸宗女則給親財禮入官係彼此俱罪之助也以

上皆兩相和同而嫁娶者若親民監臨官

夫袁鳳瑞斥其不端自行休棄趙繼昌因
而買娶為妾尙得以非強姦量為未減今
趙繼昌認陪伊夫袁鳳瑞用討逼勒退休
自與強佔無異擬以烟瘴充軍尙覺法輕
情重趙繼昌應比照強姦良人妻女姦佔
為妾例定了絞候入秋審辦理餘依議欽
此

特勢用強而娶之者各加二等親民官杖
一百監臨官杖七十徒年半離異給還家
家不坐財禮不追受制于人非其情願也
若親民監臨官為子孫弟姪家人娶為妻
妾者或和或強並如自娶之罪科之男女
不坐男即官之子孫弟姪女即所娶之女
非主婚之男家女家也願
為夫婦者聽不願者離異

此條專論娶者之罪

收留逃夫在逃
子女見收
留逃夫子
女
背夫在逃
見出妻

輯註按此與背夫在逃不同背夫者婦
本無罪棄夫在逃因而改嫁取在背夫
上故坐絞此犯罪者乃畏刑而逃非背
夫而逃也至于和同相誘在逃子女俱
是無罪者亦與此不同

婢背家長
在逃見同
前

大清律例 卷之百律婚姻

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已犯罪已發在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

逃走已情者與同其所犯罪婦人加逃罪二等之本其娶者不加罪

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

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

犯罪指婦女自身犯罪已發在官者言凡
婦女犯罪事發之時逃走在外有人知其
犯罪逃走之情而娶為妻妾者與婦女同
罪婦女應加逃罪二等知情娶者止與婦
女本罪同科如婦女本犯杖一百之罪今
逃走應加二等則杖七十徒半年知情娶
者則杖一百也婦女本罪至死知情娶者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離異女則歸宗

娶逃走婦女

輯註後出妻條內竊去各與同罪此有窩藏者亦當參擬科之

等釋婦女非犯死罪者歸其夫無夫歸宗女給親若所犯之罪原應與前去離異者則亦歸宗財禮入官

婦人仍查其原犯之罪如應與前夫完聚者給前夫應與前夫離異者歸宗不知情而娶者但離異而不坐罪若婦已無前夫女原未許人其原犯之罪又已會赦原免以私則身無所歸以公則法無所礙故與娶者完聚不離婦雖無前夫女雖未許人而罪未赦免及罪雖赦而婦現有前夫女已許人皆應離異故註曰一有不合以離也按嫁娶違律條內稱離異改正者會赦猶離異此獨不然者彼乃因嫁娶違律者之通例此無夫者原不禁其嫁娶犯罪逃走他人不得娶有罪之犯人耳彼嫁娶即是罪故會赦猶離不論有夫無夫此是犯別罪而嫁人罪既赦矣無夫者固于嫁娶之法無違也其義甚微須細體之

數占佃戶
婦女見威
力制縛人

旋下家人

霸占子女
見回前

占奪奴僕

妻兒奴婢
毆家長

悔婚強給

見男女婚
姻

今例不拘何等人但是強奪姦占即依
此律不必豪勢

輯註此條是強奪不是嫁娶不得用嫁
娶違律注

部駁廣西撫陳 審擬業扶思搶奪宋
鄧氏銀飾並行強姦一案查業扶思因
在途遇見宋鄧氏兩手帶有銀鐲戒指
起意搶奪將氏推倒騎身上搶奪銀
鐲戒指因宋鄧氏掙扎散開襟帶露出
下體該犯頓起淫心遂拉氏強行姦
淫因在山趕牛之何扶鳳聞聲接應如
携匪逃遁該撫將該犯依因竊盜而姦
之律擬斬監候殊不思律載搶奪之罪

大清律例

卷七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

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婦歸夫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者罪歸所亦如之所男女不坐仍離異

豪勢謂富強有力者強奪二字須重看豪
勢之人逞克肆橫將良家妻女不由聘娶
公然用強搶奪在家姦占為己之妻妾者
絞婦女給親即非自己姦占而配與子孫
弟姪家人為妻妾者豪勢之人亦坐絞雖
有自占配人之與而在豪勢則同行強奪
之事在婦女則均受姦占之辱其情一也
男女不坐女由強奪而子孫弟姪家人亦
有專制非其罪耳婦女亦給親此與前官
員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文意相同凡言

強占良家妻女

刑部議覆

私債準折
及強奪姦
占見準禁
取利

遺犯之主
圖占爲奴
妻女見徒
流人又犯
罪

將妻妾等
嫁賣後復
領去及中
途還捨見
典屋妻女

重王籍盜該犯因搶奪而姦雖事止一
人與強劫因而姦淫者情罪有間果不
便即擬梟首然與屍竊欺姦者究屬情
重故不便一律問擬斬候槍奪路行
婦女意在得財未行姦淫者尙應斬決
則因搶而姦尤屬淫兇不法家扶思應
改依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
例斬立決乾隆五十八年案

刑部議覆安撫朱 疏修兆狂與小功
服弟之妻李韓氏通姦嗣韓氏夫故轉
嫁李金佩爲妻修兆年繼姦情密起意
搶回遂捏稱嫂再醮後常被李金佩折
磨及陳勇德等稱護接回一共六人走
至李金佩家修兆年叫王載將李金佩
架住自將韓氏拉出一同逃走因李金

條例

罪亦如之者必盡本法也曰良家妻女者
所以別于娼家與賣姦之家耳非良賤有
分別之謂也妻女猶婦故妻亦在內故下
卽曰婦女給親觀前娶部民婦女條曰親
民官娶部民婦女又曰監臨官娶爲事人
妻妾前後互言之又違禁取利條曰準折
人妻妾子女又曰因而姦占婦女亦前後
互言之其義可以類推總之本律重在強
奪姦占上但除娼家賣姦者外其餘一應
婦女皆同妻猶妻也婢亦女也奴之妻亦
妻也犯者卽擬絞罪強奪姦占之情與強
姦相等故其罪亦同未聞強姦人之妾婢
與奴之妻者
不坐絞也

用強求娶
逼死見感
逼人致死

搶賣行路
婦女見自
盡搶奪

母家夫家
搶奪強嫁
致死見居
喪嫁娶

佩喊罵追趕拾取柴刀用刀背毆傷其右腿并劃傷其左手指而逸王戴等知被誘搶奪畏罪各散修兆年將韓氏載至河南假認夫婦沿途和同姦宿報經該州緝獲審供不諱將修兆年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律絞候該犯戀姦強搶已嫁服嫂姦占為妻情殊淫惡不准擬減陳德勇王戴合依為從減一等滿流王戴被誘隨行合依帮同扛抬減絞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李韓氏依姦總麻以上親滿徒杖決徒贖各犯事犯清刑以前流徒均予援免等因嘉慶二年案

吳全觀因言珍托合為媒向婿婦袁張氏勸嫁復因被罵用言嚇逼以致袁

大清律例卷之新編

卷之九 戶律婚姻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勸成勢家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污而婦女自盡者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若強奪良家妻女其夫或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亦分別已成未成照本婦自盡之例問擬

強占良家妻女

張氏自刎身死空屬不法惟律內並無
平人逼嫁婦並非得財亦未強賣致
令自盡者作何治罪明文比照婦人夫
亡情愿等主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賄財
因而致死者幾近逼充軍仍追埋葬銀
兩哀張氏請

旌嘉慶二年江蘇華亭縣案

刑部各覆晉撫伯 咨介休縣民人張
樹楷污賊李崇祖與親嫂李張氏通姦
李添桂等挾嫌誣控并朱允孝圖佔張
氏為妾一案查朱允孝開知張樹楷捏
造姦情會圖李張氏姿色財產欲娶為
妾令郭姚氏說媒不允明知李崇祖年
幼胆敢用強登門肆罵誣券嚇唬以致
李張氏被誣不甘自縊幾致斃命實屬

一強奪家妻女姦占為從之犯應照為首絞
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
止於幫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為從
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為首流罪一等杖二百
徒三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抬各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
凡謀占資財會圖聘禮期功卑幼用強搶賈
伯叔母姑等尊屬者擬斬監候期功卑幼搶

無故擾害自應按例問擬朱允堯合依
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發
遣例照名例改發重責兩廣烟瘴少輕
地方仍以極邊四千里爲限充當苦差
刺烟瘴改發四字雖母老丁單係棍徒
擾害不准留養嘉慶三年十一月准咨

朱于德強搶吳程氏尙未行姦汚致吳
程氏祖母古氏氣忿自縊身死比照強
姦未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例
絞候爲從之李肆延等依強奪良家妻
女尙未姦汚爲從者如被追隨行止於
藉同扛抬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嘉慶
三年四川成案

賣兒妻胞朋及總麻卑幼搶賣尊屬尊長並
疎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者均擬絞監
候如尊屬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
百流三千里係總麻發附近充軍未成婚者
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妻自行
送回未被姦汚者均以未成婚論如婦女不
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以下卑幼及疎遠
親族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總麻尊屬尊
長亦擬絞監候期功尊屬尊長發近邊充軍

乾隆六十年奉

旨此案曹六因向王具與索還條文輒將伊妻交硬逼至家肆行捆毆希圖強占其女王如為妾身為強稱可惡雖尚未姦行但其有心佔奪已屬顯然應即照強占良家妻妾為重妾律問擬絞候俟監禁三年後再行發配龍江以示懲儆餘依議欽此

刑案彙覽

過繼異姓例應歸宗科搶本宗媒合未允之女者行謂之瓜葛道光十一年山東司說帖搶奪路行婦女甫經拉走被獲亦應照搶奪已成問擬道光十一年安慶司說帖聚眾強搶婦女應以臨時是百三人為斷道光十二年山東司說帖

若已成婚而婦女因他故自盡者仍依圖財強嫁問擬不在此例 聚匪知情

同搶及用財謀買者各減正犯罪一等不知

者不坐 如因家貧不能養贍或慮不能終守勸令改嫁並非為圖財圖產起見均仍照強嫁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妻

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于素無瓜

葛家入室搶奪婦女無論會否媒說一經搶獲出門即屬

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

決為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

決為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

刑部議覆閩督王 奏德化縣役張虎等誣指縣民許義賜拐賣案詎毆斃人命輪姦婦女併縣令李宗澍庇役捏詳一案緣縣民許賜義與伊子許添與聘娶黃珠娘為妻路經西門張虎撞遇查問許義賜告知情由張虎起意索詐隨向黃鑽商允復糾伊弟張鸞并張兒等一共十二人趕上將許義賜等攔住聲稱拐販人口許義賜取出婚書給看張鸞等奪取婚書拳傷其左肋拉其進城因其不肯行走黃鑽張鸞鄭某各用竹烟筒毆傷其頂心顛門右額角等處張虎復用拳毆傷其額顛倒地同黃珠娘行李一并截至張虎家中將許義賜鎖于石磨子上並將黃珠娘寄頓素與姦好之徐團娘家勒令許義賜出銀四十

身其河表更近扁

卷之七 戶律婚姻

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實發極邊烟瘴充軍至因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袒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其並未袒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家奴搶奪伊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拏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並非夥眾

強占良家妻女

員釋放張兒等九犯俱各散歸張虎黃
繼張鷟將黃珠娘輪姦許奪賜隔日因
傷殞命張虎抱稱夜間巡獲一男一女
查係拐犯欲俟天明稟送乃乘間自縊
等語詞累縣復向伴作陳喜恐嚇不許
報出傷痕陳喜即捏報自縊指傷為發
變該泰令未及細驗復以縣役毆斃人
命有干嚴例隨捏為訪聞將縣役改作
民人詳報旋據屍子赴撫司具控委員
開檢奏恭提訊各供如繪除起意訛詐
毆斃人命輪姦婦女之張虎照光棍例
先行斬決隨同欄搶案詐斃命輪姦兇
活已極罪應絞候之黃繼張鷟應令卽
行處絞德化縣知縣李宗澍于縣役斃
命輪姦婦女重案並不究辦輒令刑書
捏情詳報至羣凶漏網未便因其身

但強賣與人為妻妾者擬絞監候若于素
有瓜葛之家必嘗有戚誼者
方以瓜葛論先經媒說未允因而
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
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嘉慶十九
年修改

一凡聚眾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
在途在室首犯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為從幫搶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
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

故竟置免議亦應遵

旨查明伊長子發往軍台等因嘉慶五年案

查人無貧富咸欲保其門風女無智愚各思全其名節突被強橫深惡之法截自中途接從深室強行售賣恣意姦污全家蒙玷辱之羞本婦抱失貞之恨其情最為可惡是以定例從嚴擬以斬決纒首若其人本係犯姦之婦恥心早喪醜聲外揚擬徒乘隙蹈瑕謀搶奪在各犯之橫行無忌固較尋常和誘為兇第被搶者究係辱由自取衅自己生本無名節之可言先已門風之自壞若因欲懲兇暴究不得與賤賤婦同科蓋情節既有輕重之殊治罪豈無貴賤之別予以濫反流徒庶為情法兼至

刑部議奏

刑部律婚姻

百流三千里為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

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女

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証據者仍以良

人婦女論十九年修改

五 強占良家妻女

汪有先與曹王氏通姦曹王氏復主使
 伊媳蘇氏亦與姦奸王王與汪有熟識
 稔知姦情亦與曹蘇氏成姦汪有王王
 偕至曹王氏家談及歲過之用汪有起
 意商同王王搶竄隣村姚幅之妻張氏
 搶至曹王氏家王王見張氏少艾起意
 輪姦王王令汪有將張氏按住先行姦
 污汪有亦欲行姦張氏在舖亂滾汪有
 卽拔身佩小刀戳傷張氏左乳將張氏
 姦畢因鄰人喊驚將張氏送回王王
 全汪有將張氏背至姚幅村口棄路而
 逸次日姚幅將張氏送至曹王氏家醫
 治曹王氏見張氏傷重情急畏罪自縊
 張氏旋即因傷殞命緝獲王王審擬題
 准部覆斬梟在案續獲汪有審擬亦依
 強盜殺人姦污人妻女不分白從例斬
 梟嘉慶三年安撫錄

嘉慶十年題山東土棍田二與父田坤弟田三均係掖刀匪徒有李麻與王振海之妻謝氏通姦誘拐至劉朱氏家捏稱夫婦借屋居住王振海找尋無踪懇田坤代覓知踪全子田二等搜獲田二卽帶回姦窩欲占爲妻經田坤強給錢五千逼夫賣休王振海畏強勉從追後不甘欲控田坤將謝氏放回田二揚言欲殺王振海致恐遺毒將妻送還母家自爲道主田二又知鄰庄朱張氏少艾圖搶爲妻適張氏在庄獨自碾米田二看見卽拔腰間掖刀嚇禁不許聲張拉家強逼姦汚田二外出張氏卽向田坤懇放回家田二恐朱漢清告狀邀全田三趕往賴稱張氏逃走經伊留養數日索謝朱漢清懼其才惡給與牛隻錢文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實發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圖搶未成爲首實發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二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有並非聚眾但將輿販婦女搶奪已成者爲首發極邊四千里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杖九十徒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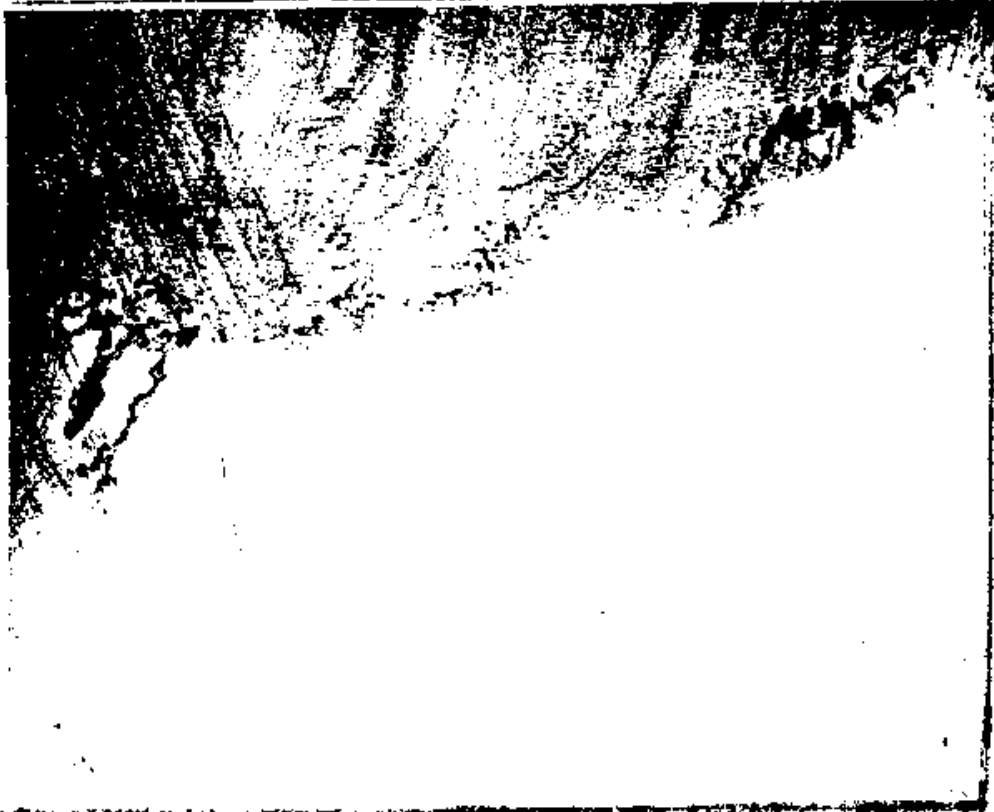
而息田三知莊驢之妻王氏與姚松有
 姦携刀挾制成姦逼勒莊驢賣伏將王
 氏冒為妻室經縣訪察將田三合依姦勢
 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例擬
 絞監候照例刺字田坤田三均合依兇
 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例發
 極邊足四千里安置李麻因與王謝氏
 通姦起意誘逃合依和誘知情為首例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與田坤田三均
 刺字並配所賣謝氏與李麻合逃合依
 被誘之人減等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王振海情應遠
 宥將該氏領回宗家應聽其使王氏與
 田三通姦出口嚇逼其被田三冒娶為
 妻該氏並無申全過休情事惟先與姚
 松通姦應與姚松均依軍民相姦例姦

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八十徒二年如拒
 捕殺傷與販之犯以凡論若係本婦及本婦之
 有服親屬均依罪人拒捕律科斷

道光五年

夫姦婦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王氏杖
決柳賸益天碩同聽其去留由撫具題
刑部照題具奏奉

旨此案田二與父田坤弟田三均係掖刀匪
徒田二先將犯姦之王謝氏姦傷逼令其
夫王振海賣休留占為妻繼伊父田坤放
還田二復聲言欲將王振海殺死以故王
振海畏懼棄家充為道士田二又因鄰村
朱漢清之妻張氏少艾圖搶為妻見張氏
獨處即拔刀嚇索強姦淫辱向朱漢清
赫詐牛隻錢文刑部等衙門照依姦勢之
人強姦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
律將田二擬絞監候向覺情浮干法田二
一家父子兄弟均係掖刀匪徒平日行兇
生事擾害良民本有應得之罪田二復姦



淫淫兇種種不法情罪尤重將來辦理秋
 審時亦必示勾田三着改為絞立決嗣後
 尋常強姦良家妻女姦占為妻者仍照
 本律定擬外如有似此狡刀匪徒行兇強
 橫姦占良家妻女者均著照此案辦理餘
 依議欽此

嘉慶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奏浙江等六省由緩決改
 入情實控冊安徽冊內敘犯李從梅與李
 應照李歿等聽從李從蘇糾約入室幫槍
 劉趙氏竄鎗應斬之首犯李從蘇先經病
 故從犯李應昭李船業于嘉慶十三年列
 八緩決經刑部覆准在案續獲之李從梅
 同一為從何以本年獨將該犯改入情實
 又絞犯張文廣張遐聽從韓士安搶賣李
 謝氏并與李從梅情節相同何以亦改入

情實刑部查明覆奏等因欽此臣等竊
 思此等入犯胆敢糾眾夥謀搶奪婦女
 其惡不與法與強盜入室搜賍無異強
 盜但經得財即不分首從特擬斬決而
 夥搶婦女之案首犯雖與強盜同科其
 爲從之犯僅擬絞候已屬從寬故于秋
 審時擬入情實本年秋審李從梅一起
 張文廣董剛然爲一起均係入室夥搶
 改人情實馮成得一起並無入室架搶
 及姦污不法等情是以照緩又李玉振
 等一起內張玉節項文忠夥搶姦污是
 以照實李玉振劉如備楊懋並未入室
 夥搶亦未姦污是以照緩俱遵照奏定
 章程辦理至李從梅案內從犯李應照
 李船二名業于十三年秋審照獲緩決
 查斷罪依新頒律例李應照李船二犯

刑部律例

刑部

係在未經奏定章程以前是以未經更改李從梅一犯在奏定章程以後該犯人室部槍且脫逃被獲改擬情實等

旨依議欽此

樂人娶良
人子女為
妻妾見賈
賈為娼

官吏宿娼
犯姦門

刑詳此條實與內官吏宿娼律本
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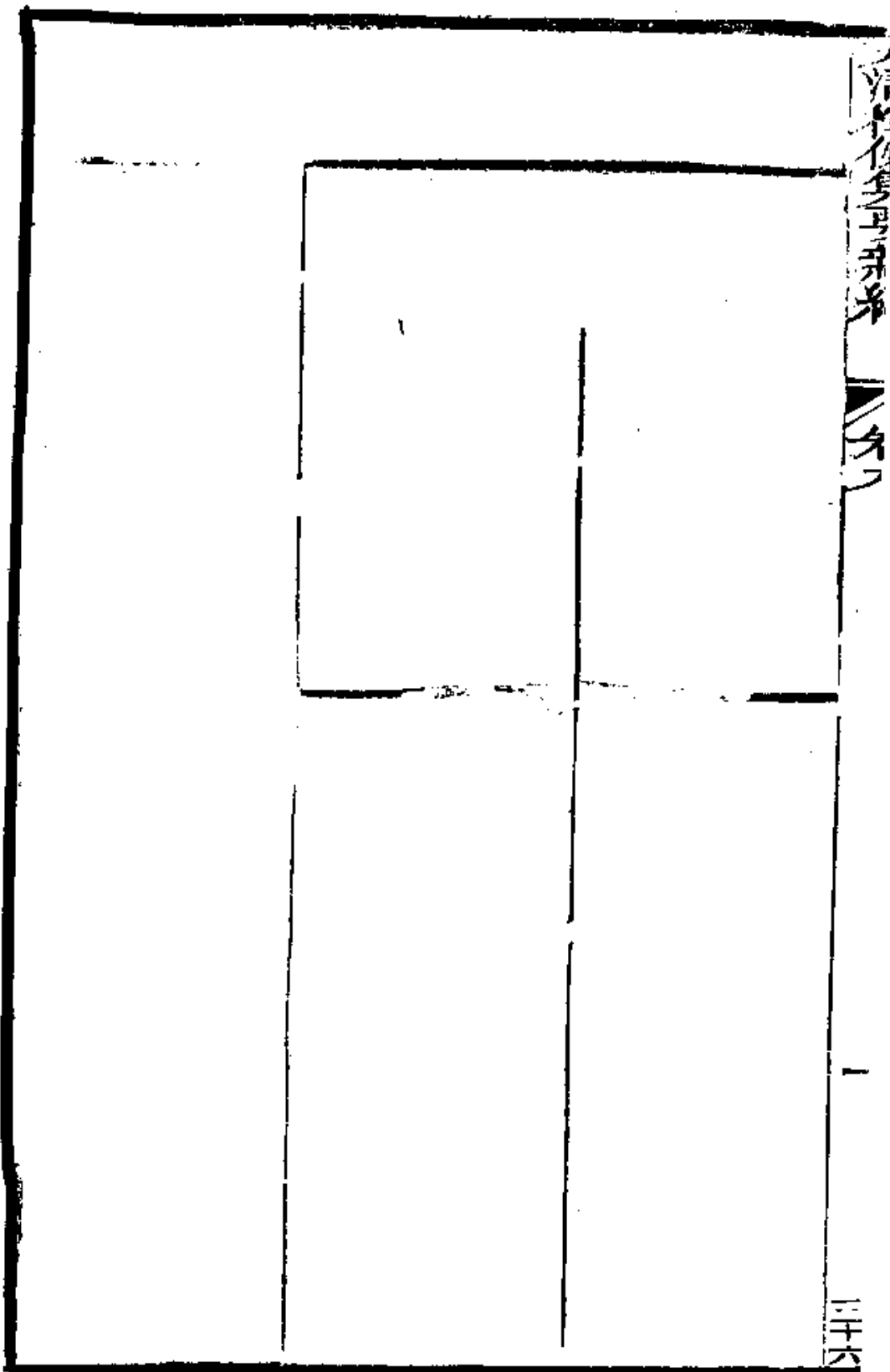
娶樂人為妻妾

凡武官并吏娶樂人妓者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

異歸宗不還樂上若官員子孫應與娶者罪亦
三財禮入官本職上降一等敘用

如之註册候廢娶之日應與降一等敘用

官兼文武言官員子孫止指應襲廢者言
樂人乃教坊司之妓者今無教坊但有樂
籍娼家良賤倘不得為婚樂人則賤之甚
者官吏及應襲廢之子孫娶為妻妾辱糞
已甚故坐杖六十並離異子孫仍註册降
敘不言舉人貢監生員者宿娼尚礙行止
例應斥革况娶之乎不言
庶民者以為不足責也



僧道挾妓
飲酒見居
表及僧道
犯姦

既為僧道人道已絕娶妻者即犯律
戒女家知而許嫁則是所嫁匪人故同
杖八十之罪坐主婚其女不坐離異
給親聽其別嫁若假託親屬是男女婚
姻律內妄冒之餘意而女家不知被其
娶去女雖受制被污念其不能自主故
不坐罪而只問僧道以犯姦論亦離異
如女知而不從用強姦汚者以強姦婦
女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者杖八十選俗女家主婚同罪

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在還

俗之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

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

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僧道不應娶妻女家不應嫁與僧道住

持不應縱容其娶改俱同杖八十之罪其

女離異歸宗娶者既已不守戒律不當仍
為僧道勅令還俗住持是知情非本身
自犯故註曰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托親屬或僮僕為名為之求

寺律通考 卷之七 戶律婚嫁

娶而僧道自占為妻妾者以僧道犯姦論和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強者以強姦論此以姦論者與娶親屬條之以姦論者不同蓋僧道假托女家被証本不知情非前節明娶之比而被証之女既受其制亦難責以不從俱應勿論僧道還俗其文離異住持知者亦同罪或謂假托娶者各以姦親屬義男妻妾科斷非也夫既曰假托又曰自占則所托者或無其人即有其人而所娶者亦非其妻妾安得以假為真而坐罪哉若娶與親屬僮僕成婚後而僧道又自姦宿則自有和姦強姦本律也

買良為奴
婢見收留
迷失子女

婚優娶良
人為妻妾
見買良為
婿

輯註夫妻有敵體之義而良賤非匹配之宜入籍則賤辱之甚而妄冒為欺罔之尤然得賤為良重於以良從賤而賤良為賤又重於冒賤為良故其罪有差等

輯註按婚姻律女家妄冒者杖八十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此以奴婢冒良人杖九十正同加等之罪不分男女以妄冒之情同也前家長為奴娶者女家減一等其不知者不坐女家不知則為娶之家長即坐妄冒之罪矣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

人減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

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為婢長言

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

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改

正謂入籍為婢之女改正復良

婚姻配偶義取敵體以賤娶良則良者辱

矣故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

女家之主婚者甘心從賤必有不得已之情故減一等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其奴不

出家長之命而自娶良人女為妻者亦論
 如家長為娶之罪女家亦減一等家長知
 情減二等杖六十事雖由奴知而不禁不
 得無罪也若家長因將所娶良人之女為
 配奴之婢附人於籍者壓良從賤其情更
 重故杖一百以上皆明知良賤無妄冒之
 情者也若妄以奴婢冒為良人而與良人
 為夫妻者妄冒之家杖九十奴婢自妄
 冒者罪亦如之欺因為婚甚于明娶者矣
 各離異改正通承上言既曰離異則良自
 為良賤自為賤矣又云改正者指
 因而入籍者言謂改正其籍也

婦人被出
未改嫁得
與其子官
品同見以
理去官

娶親屬已
出之妻見

娶親屬妻
妾

收被出父
祖妾伯叔
母兄弟妻

見前

輯註夫婦之倫聯之以恩合之以義持之以禮三者備而後正始之道無愧焉七出者禮應去之也三不去者禮應留之也義絕必離姑息不可也恩絕必離強合不能也不應離而離則悖于禮應離而不離則害于義其違律一也故其罪同若背逃改嫁則恩絕義絕禮絕矣豈須有人道乎故即坐重典所以維風化也

輯註義絕而可離可不離者如毒毆夫及夫毆妻至折傷之類義絕而不許不離者如縱容抑勒與人通姦及典雇與人等類

出妻

凡妻於七無應出之於夫及無義絕之狀而擅出

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

有三不去與更三年投前貧賤後而出之者

減二等道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

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不坐情既已離若夫無願背夫在逃

者杖二百從夫嫁賣其因逃而輒改嫁者絞

監其因夫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心身其初妻要斤兩

卷七戶律婚姻

出妻

刑律卷之九

用計遺勒
未夫休棄
見縱容妻
妾犯姦

奴逃覓奴
婢毆家長

雖註出妻但出之使歸耳觀三不去中
有所娶無所歸之義可見若妻有犯夫
義絕之狀律不曰從夫嫁賣者但可出
而不可賣也賣者依賣休買律

輒註護固無自絕于夫之理夫亦不得
憎厭其妻而無故出之故必兩願離者
始不坐

輒註已出之妻與犯事離異從夫嫁賣
之後有與夫族親屬相犯者皆以凡論
輒註若夫貧不能養贍願離其妻及通
欠無償而賣妻者雖非得已亦問不應
仍斷歸完聚

三九

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
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
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
賣
○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

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

與妻妾同罪至死者減二等財禮不知者主

者財禮俱不坐給還若由婦女期親以上尊長

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

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事

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

輯註改嫁者必有主婚以尸其媒人以通其情納送財物以成其禮明白嫁娶者方坐此改嫁之罪若潘奔尚合不得謂之改嫁也被人收留苟合者自有收留在逃律因姦被人拐去者自有刁姦和誘律

輯註夫逃亡者謂或因犯罪或遭兵亂或值凶荒等事特為別事如出外貿易訪親之類不得謂之逃亡雖年遠不歸不在此限

輯註按收留逃失子女條內收留在逃子女奴婢而賣與人及自留者分別問徒與此窩主之同罪者有異蓋彼是見

奇異刑律

卷七 戶律 婚姻

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二等

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七出三不去皆家禮所載也于七出之中又有三不去之義乃所以存厚也義絕者謂于夫婦之恩情禮意乖離違礙其義已絕也律中未曾備詳其事而散見于各條之中其所指義絕者亦復不同有于法應離不許復合者如所云離異歸宗仍兩離之之類即本條應離不離亦是也有其事可離猶許復合者如所云願留者聽願離者聽之類即本條從夫嫁賣亦是也凡出妻者惟犯七出與義絕耳若於七出無犯則無應出之條及無義絕之狀則無當出之罪而無故擅出之者其夫杖八十雖犯

二

出妻

其在逃而收留之此是逃者投奔而窩藏之其情不同彼是收留之人自賣自留此之改嫁則有主婚與逃者自為主張其事亦不同也若止窩藏尚未改嫁止同逃罪則與收留隱藏在家之杖八十輕重無幾若窩家即係逃者之親屬又為主婚改嫁則自照主婚論矣如非係親屬不得主婚將逃者或賣與人或自收留應照收留在逃律何恩誘和誘之情者應照畧人畧賣律俱不用此窩去律也

註窩主知係逃者之親屬亦尚凡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七出而於三不去之中有一焉則亦無可出之理而違情以出之者減二等杖六十並追還完聚○若所犯義絕之事既係法在必離義無可合而不離異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者其情不洽其恩已離不可復合矣雖無應出之條義絕之狀亦聽其離不坐以罪也○婦人義當從夫夫可出妻妻不得自絕於夫若背棄其夫而逃走出外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在逃而輒自改嫁者絞夫為妻綱棄夫從人人道絕矣其因夫逃亡在外音信不通不知去向生死亦須待三年之外明告官司為之判理若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此因夫逃亡不歸則與背夫者不同然在逃猶或可歸改嫁則已終絕故罪有輕重之差也若

輯註按後條應主婚者有外祖父母此雖生言期親以上曠長而外祖父母亦當同論蓋後條乃婚姻之通例也

輯註此期親以上尊長皆指妻妾之親然娶者亦有主婚人知情同罪或應獨坐或應分首從或至死減等其法並同也

輯註此條死罪惟妻背逃改嫁係餘親主婚事由在逃之妻者坐絞一項餘親主婚為首至死減一等滿流男女為從亦於絞罪上減一等非照主婚之減一

刑部司馬吳新甫

卷一百一十律婚姻

三

出妻

妾犯上項罪者各減妻罪二等若夫在逃則杖八十因而改嫁則杖一百徒三年亦從夫嫁賣因夫逃亡而逃去者杖六十擅自改嫁者杖八十○若婢背家長在逃之罪與妾同杖八十而婢改嫁則止杖一百減妾五等妾婢與家長之名分相同恩義則異故逃罪同科而獨輕於改嫁也○以上妻妾婢在逃俱係有罪之人他人不得擅自窩藏亦不得知情故娶窩藏之主及明知在逃之情而娶之者各與在逃之妻妾婢同罪至死者惟妻背逃改嫁一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情者俱不坐按俱字義似指高主與娶者言然前曰窩主及知情娶者非曰窩主及娶者知情也夫人之妻妾婢非由逃走何事而來况妻妾婢非犯別事逃走即其本罪知逃走而

等上再減也基本是絞罪主婚依至死減一等之法男女依為從減一等之法

刑部議擬案摺愛 願殺犯自上品秋審鳴冤一案自上品與伊妻李氏不睦屢行打罵李氏懼迫逃避無踪該州戴濟潤訪聞自上品有毆妻致死情事訊問隣佑自應達覆証自上品告知毆死李氏逼勒將屍燒葬自上品亦即良刑証服該州據供定罪將自上品擬絞自應達依絞致死屍為從律杖徒題准部覆在案嗣自上品秋審鳴冤拘獲李氏審出實情將李氏依背夫逃走因而改

窩藏即是知情矣如收留逃失子女條內隱藏在家者杖八十此豈可不坐罪耶註曰主娶者言最是再按後嫁娶違律內誅人知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此俱字或指娶者與媒人言之耳○期親以上尊長皆指女之親言若在逃改嫁之妻妾由於期親以上尊長主婚者其分得以前項在逃之罪不坐改嫁之罪也不言婢者以妻妾例之矣若其餘一應親屬主婚者不能專制其事與期親以上不同故以所由起事者為首如事由主婚則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則以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凡期親以上主婚人及餘親生婚為首者罪應至死並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嫁律擬絞承審官依官司斷罪失于實者減三等因未決放又減一等律杖八十徒二年審轉各官議以實條罰條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乾隆二十年案

刑案匯覽

夫赴口外種地誤聽人言夫已病亡改嫁比照夫逃亡三年內不信官司擅自改嫁例滿杖_{道光三年福建司案}

條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夫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違財禮

ノ近世後身之系親系

ノ

ノ

ノ

無夫者會

放不離見

娶逃走婦

女

奴僕子女

由家上婚

配見奴婢

毆家長

存養其家

男女為奴

婢見立嫡

子違法

輯註此條所言在嫁娶各條內皆當有之以不能條條俱載故如名例之體特著于末以為通例統謂之嫁娶違律凡問婚姻之需非必先詳核此條與本律禁擬定之

輯註第二節是獨承餘親主婚者言若祖父母等主婚則原應獨坐者又何必待威逼之事與男之年幼女之在室乎觀亦字文義甚明強釋謂統言殊謬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兒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獨坐主婚

男女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不坐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事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至死者除事由

當依律論主婚人並減一等主婚人雖係為

死其由首罪不入於死

故曲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其男

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

輯註男年二十以下謂其智力未充不能斷制事情也女尙在室則必無自主為婚之理故不限年歲也若夫亡再嫁之婦亦當照男年二十以下之例事由上婚者男在二十以下尙不科罪况婦人乎不得以再嫁而苛之也

輯註媒人無一定之罪知情者照犯人之為首者減一等若犯人至死應減流者媒人即減為徒犯人應減五等者媒人通減六等也
輯註凡議婚姻之罪本律未備而奉擬此條者皆須實人違律了

全案凡曲在男則不追財禮曲在女則追財禮男女俱曲則入官

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成通亦獨坐主婚男女俱

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

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

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

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

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

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道

還半

此條乃斷婚姻事情之通例自男女婚姻以下諸條凡有嫁娶之罪者均謂之嫁娶

刑部咨覆川督勒 題平武縣民婦彭
章氏毆傷伊翁彭世德身死一案部查
律載妻毆天之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又
妻毆夫至死者斬各等語其婦女成婚
律應離異與其夫及夫之尊屬有犯應
否依服制科斷或同凡人論罪律無專

違律引擬諸條皆當以此忝之所以補其
未備也男女結婚嫁娶必有主張其事者
謂之主婚人出祖父母為孫父母為子伯
叔姑為姪兄姊為弟妹外祖父母為外孫
此皆分尊義重得以專制主婚卑幼不得
不從者也若有嫁娶違犯律法者其罪獨
坐主婚之人男女不坐餘親者以上各項
之外尊卑親屬皆是餘親主婚未必能專
制男女則違律之事必有所由事由主婚
人起者則以主婚人為首所嫁娶之男女
為從事由男女起者則以男女為首主婚
人為從其有應科至死罪者或祖父母等
主婚或餘親主婚為首並得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其女為首者至死不減○
其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及夫亡再嫁之女
有不情願為婚被主婚人用強威逼則嫁

條檢查本部歷年辦過成案其照服制
 定擬者或係夫喪未滿或因同姓為婚
 均屬明媒正娶之案其照凡人科斷者
 或係苟合成婚或係知情買休並非依
 禮聘娶之案界限分明尚無歧異現在
 核擬廣西省題譚氏因姦謀死黃付門
 陳氏因姦謀死江有雨二案一係先姦
 後娶並無媒証庚帖一係知情買休均
 係律應離異並無夫婦名分該撫將譚
 氏陳氏俱以凡論具題核與成案相符
 惟四川省彭章氏先嫁與馮萬勝為妻
 因夫婦不和馮萬榮將章氏嫁賣與彭
 世德之子彭代勝為妻係彭代勝買休
 之婦若果係知情買娶亦應照律離異
 並無名分是該犯既非彭代勝之妻即
 不得謂彭世德之媳其毆傷彭世德身

娶違律之事不由自己又若男年在二十
 歲以下及在室之女則無自主嫁娶之理
 其為婚之事雖非由于威逼而違律之事
 自不由于男女此二項之罪亦獨坐主婚
 男女俱不坐○凡違律之罪已成婚者各
 論如本法其雖有聘定財禮或有嫁娶期
 約尚未成婚者主婚及男女俱各減已成
 婚罪五等如為從者應減一等則通減
 等矣○犯人謂犯嫁娶違律之罪人或一
 獨坐之主婚或主婚男女之為首者也婚
 姻各律內俱不言媒人然未有無媒人者
 其知情減犯人罪一等不知情不坐概照
 此科斷○違律之罪雖得遇赦原免仍須
 離異改正名例所謂仍盡本法也各律有
 稱給親完聚者有稱追還完聚者有稱仍
 兩離之者有稱從夫嫁賣者此皆不在赦

死應以凡論罪止絞候該督因律無專條將該氏按服制凌遲核與成案及現辦廣西省之案未符等因嘉慶十三年六月准咨

條例

限凡止稱離異則曲歸宗也○娶者知情則必有罪所謂彼此俱罪之賊也故追入官不知情則被欺騙猶取與不和之財也故追還給主不論已未成婚皆同

一 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

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

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一 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

離異民人照違

刑律杖二百土官通事減二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

地方官知情故縱降一級調用

查嫁娶違律均應離異而情節各有不同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律應離異既非依禮聘娶即有媒妁婚書亦不得謂之夫婦遇有與其夫及親屬殺傷應以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會單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雖亦律應離異然鄉曲愚民不諳例禁似此所在多有且係明媒正娶婚姻之禮已成夫婦名分已定似未便因違律婚娶之轉異而置夫婦名分于不論倘有與親屬相犯即應照已定名分各按服制定擬

滇省客民
不許與僮
夷結親見
盤詰姦細

如有知情故縱題奏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 湖南省所屬未雍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有誘拐販賣嫁妻逐壻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苗疆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連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

夫家之地方官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
一年

刑案匯覽

昔夫改嫁係由出嫁堂姊二婚應照餘
親主婚律分別首從問擬_{乾隆五十八年直隸司說}

官照例議處至溪同深居苗徭有願與民人
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例辦理

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
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哥合或知情
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
同姓及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
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
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

一八旂內務府三旂人如將未經挑選之女許字
民人者將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許字民人

者照違令律笞五十其聘娶之民人亦一體科

罪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目錄

戶律

倉庫上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戶律

倉庫上 取米穀日倉
收財帛日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原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
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
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
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
用

錢法

轉註私鑄等俱在刑律詐偽條此條則
言錢法也

開鑄省分由部頒給樣錢照式鼓鑄將
鑄出錢文酌解數百文送部查驗其數
鑄數目動存工本等項按季造冊送部
查核如所鑄與部頒式樣不符或樣錢

業經頒發該省並不即鑄造者俱罰俸一年季報遲延照違報各項文冊遲延議處

私鑄剪邊
見私鑄銅
錢

礦廠各事
例見盜用
野穀麥

滇省銅廠官員考成各按出銅確數畫分十二股以十分之數查參欠不及一分罰俸半年一分以上罰俸一年二三分降一級留任四五分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七分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革職仍令於一二月內補足如限滿不能補交查係廠裏並無辦理不善缺額亦止一二分者仍令留廠限一年以補足限滿不能補交即行撤出照例贖處缺額三分以上者毋庸留廠一年先行照例參處留廠協辦按數補

家私著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

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

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

赴官者笞四十

制錢頒法俱遵部定價值行使諸物時值不同聽從民便若高擡其價低估其值以致不得其平錢法阻滯不行者杖六十○銅為國寶所需軍民不得私鑄銅器除應聽用之物外餘為廢銅赴官中賣隨時給價若私相買賣及收匿不賣者各笞四十

條例

一 各省開採銅鉛各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

足如一年內仍不足額應重職者即發往新疆効力如係厥尙可爲實係該員漫不經心所致督撫特奏無論所欠分數俱革職發往新疆効力如能額外多獲銅斤每一分紀錄一次四分加一級五分加二級遇有數多以此遞加

管理礦廠官員失察爐房私運銅鉛出廠罰俸一年

官員將銅斤等項並未起解掘報起解者降二級調用

各省所有之礦先行禁止偷創者仍照舊嚴禁外現在本處無產窮民有獲微利以養贖生命者該地方官查明姓名

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三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在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明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隣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懸聚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爲首者發近邊充軍爲從枷號三個月杖一

註冊令其開採如有外省礦徒開採本處富戶竊佔開採該管官知情隱匿不嚴行查拏者革職該督撫不行揭參降三級調用處分

嘉慶三年廣舊吉 閩瓊州府昌化縣 產生石礪可以煉銅鼓鑄錢文經局員 保送商民陳配元等携資赴官鍊銅運 局試鑄經司道會議收買章程給照該 商領運出示縣屬之海頭市照舊公平 交易命地方官稽查彈壓旋據商報自 八月到市收買起至十一月內已得石 礪七十餘萬斤即于市旁空地設爐開 煎先煎出銅三萬餘斤分批起運渡海 由甯高海府按程遞送到省隨發局試 鑄錢文其質色委定十分光彩堅亮核

百不及三十名者為首枷號三個月杖二百 為從清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為首 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為從減一等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債物出口或非採易銅 觔之貨嚴拿究處著落賠其進口之時或 非原出口地方該風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 照原出口之該風官弁勒催起解倘有侵那 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和 尅串通朦混以致奸商那新掩舊督撫據

計尚需石硃價值及火工運脚費用每
銅百斤成本銀十六兩五錢再將出售
顏料所獲盈餘抵補并免抽稅課外每
銅百斤尚需需成本銀十四兩四分八
厘六毫查辦運滇銅每百斤共需銀十
四兩一錢零今該商試辦石硃銅斤較
之滇銅價脚尚有節省而銅色高至一
成以之辦運供鑄于錢法有神侯擇足
一年額銅核算造冊題報其滇銅仍請
暫停運如將來石硃銅出產短絀不
敷供鑄仍照舊委員領運滇銅等因嘉
慶三年三月 奉准咨行

嘉慶三年大學士等 奏滇黔二省委
員辦運銅鉛戶部錢法堂酌定運員程
欠銅斤自應于勒限追賠外先行予以

題參治罪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一雲南等省銅廠經放預給工本銀兩如課長
爐戶有扣剋分肥侵吞入己情弊審究確員
卽照常入盜倉庫錢糧例計贓科罪將家產
查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管之員實力稽查
倘該管各員徇隱不究察出卽行指名題參

嚴議請嗣後運京銅鉛除照例掛欠百
 分之四一二者准其接限買補帶解免
 其議處外如例外短少銅鉛著戶部將
 如何短少之處查該省俟咨覆到日
 知照吏部議以革職等語留任其應賠
 銀兩數在一千兩以上者限六個月完
 繳在一萬兩以上者限一年完繳如不
 依限全完即行革職如該員革職之後
 能於半年內將應賠銀兩全數繳足俟
 該督撫核定具題准其開復留于該省
 補用如仍不能完繳即在子僉派之各
 上司名下按股攤賠其運交並無短小
 者尚准帶領引

見惟是滇黔三省距京甚遠該運員等長途
 運送水陸郵程動關數年短少者既勤
 迫嚴議而辦理妥善者自當推加鼓勵
 應請嗣後承運足數之員核扣程限無

逾戶部帶領引

見後知照吏部如孫是授永倅州縣其任內
並無不合例事故與卓與之例相符者
准其入于卓與班內按察引

見日期與各項人員較先後陞用其原陞題
署人員俟題准是授後任內並無不合
例事故亦准其入于卓與班內以實授
奉

旨之日較先後陞用等因奉
旨部議甚是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黔省額運京錢為部司鼓鑄所需且應按
限遞解則因該省委員任國儀等領運歷
年遲延逾限業經部臣奏請飭催令嘉慶
十年十一月應解京錢委員領運核計定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

卷一百一十五 戶部 倉庫上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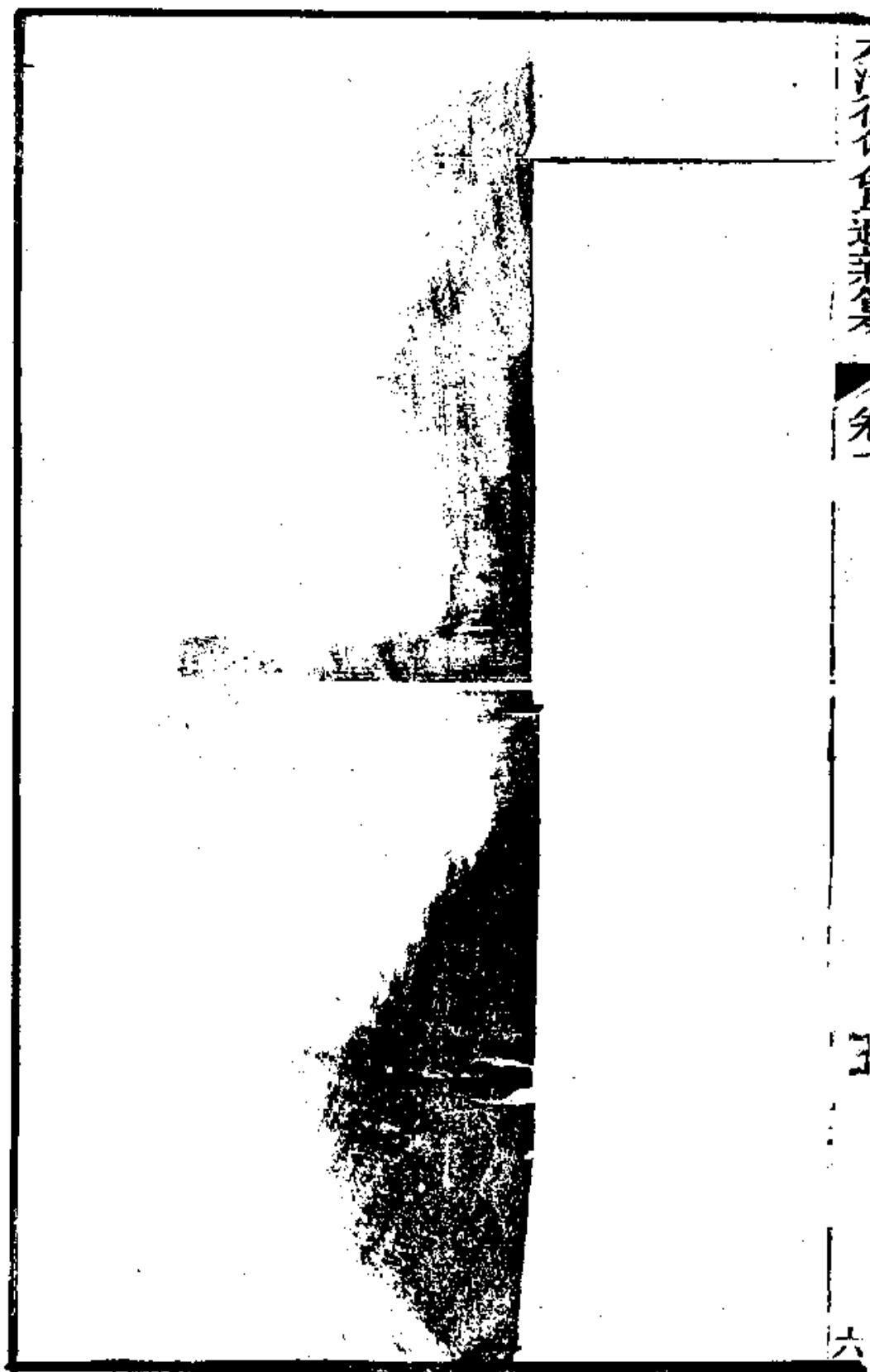
錢法

限日期已經遲緩尚有未經各部起運者
 著傳諭該撫等務將此後應運京鉛上緊
 接續加員奏運迅速嚴催以符定限又九
 年四運京鉛委員鄭寶璣等業已行抵清
 江淮安一帶前著直隸山東江西南安徽各
 督撫通飭沿途地方官查明四運委員行
 抵何處即速催催儘速行于過境後專摺題
 奏並將十年分在途各運鉛斤督率嚴辦
 于來歲秋間全數到京毋誤鑄之期倘
 該運員等再有稽遲及沿途地方官不能
 實力催辦均著各該督撫據實奏辦勿稍
 寬貸欽此

山西南人辦銅每年三月起程扣準一
 年為限逾限不及一月免議一月以上
 管五十俾一月加一等半年以上板一

百軍退另具途風水不順報明地方
官出結咨部准其扣算見戶部則例

錢局應請採辦洋銅選得江蘇民局銅
商王慶階為總商王文發孫邦本為附
商仍照舊例預給銅本令其採辦回
局後除江蘇浙江就近解繳外直隸陝
西湖北應照江西委員赴蘇領運該商
如有缺額運限等事章退另選嘉慶二
年三月准咨



之江石印通集

卷一

三

六

刑案匯覽

官局鑄錢重差計贓禁止杖笞應
將鉅頭照違

制律滿杖加枷輕錢賠補改鑄 官錢符

文重一錢三分 道光元年
浙江案

咸豐三年十二月 日奉

卷十 戶律倉庫上

一京城銅鋪私造五觔以上銅器售賣者照收

匿廢銅不赴官律笞四十官民人等除鼎彝

樂器等件外如私藏五觔以上銅器者係民

與私造同罪係官交部照例議處銅器俱入

官其官員銅器在三觔以上民人銅器在一

觔以上查出一併入官免其治罪議處備齊

役藉端訛詐贖蠹沒詐贓例治罪

同治十二年續纂

六

錢法

大清律例開鑄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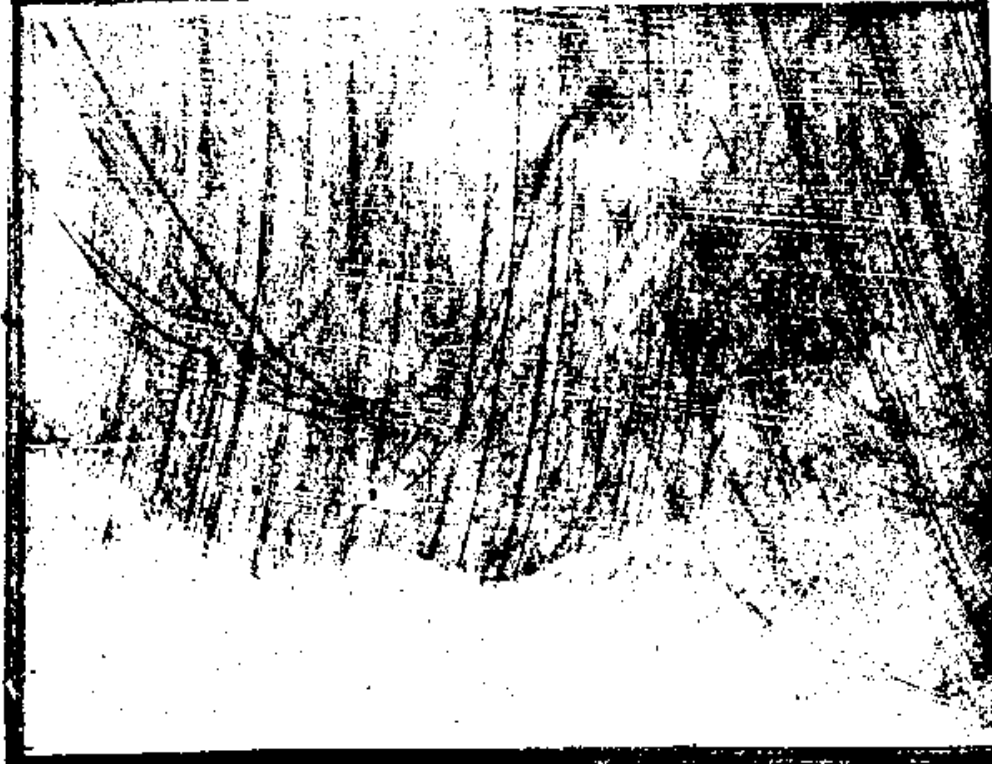
上諭刑部奏請酌定私鑄大錢罪名一摺本

年刑部辦理王立兒私鑄大錢一案酌新
定私造官鈔章程擬以斬絞業經照擬允
行如原帖定罪法之必行現營局鑄大錢
胆敢玩法私造即應立置重刑亦屬罪所
應得但恐承審各員或因罪名甚重改機
情飾巧為開脫是該法徒為虛設而視法
好民轉因此而倖免嗣後私鑄大錢人犯
看即照刑部所請首犯匠人係發新疆給
官兵為奴所首前擬斬候之王立兒等一
案酌著照此辦理至私鑄大錢為數較多
或數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並著
照私鑄制錢本列辦理欽此

咸豐四年正月蘇省集咨

咸豐四年七月 日奉

上諭刑部奏私鑄大錢人犯定為斬候
俟秋審時分別酌辦所奏合議諭旨再行核



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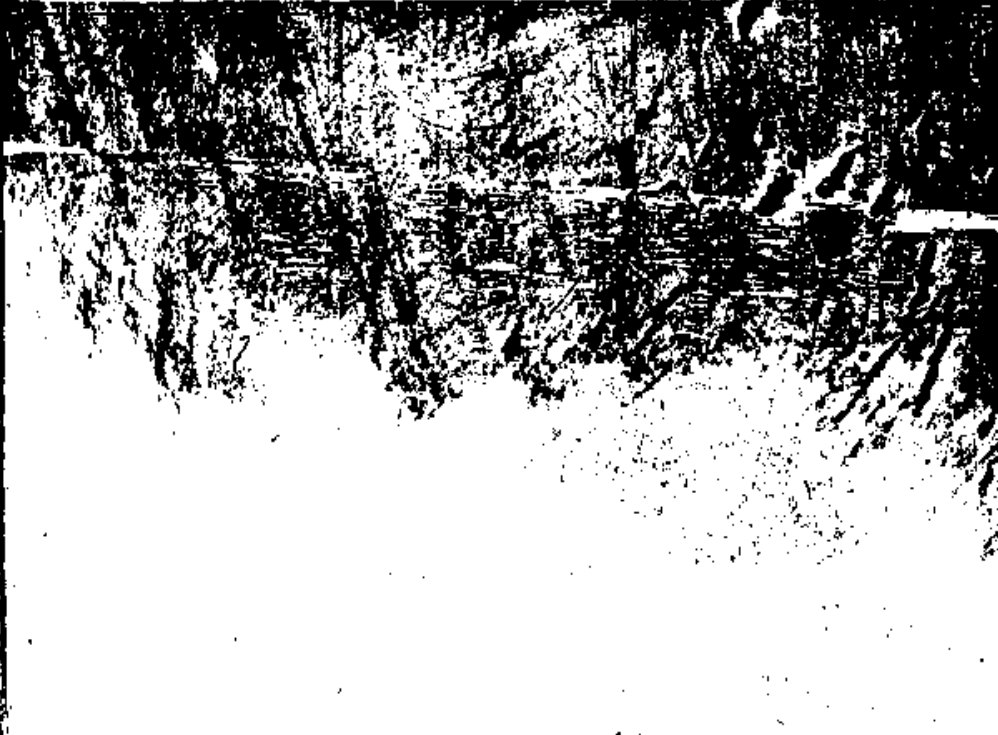
5 711

咸豐五年四月 日奉

上諭軍機王恭親王奏請鑄法亟宜整頓酌擬章程五條一摺戶工兩局並鑄錢局鼓鑄當十大錢凡官收民用均應恪遵功令一律行使近以私鑄過多又儒疑異銀市奸商並敢將大錢與制錢混兌價值任意軒輊兵餉民食攸關良慮靡定整頓着照惠親王所請嗣後順天直隸山東山西等省徵收地丁錢糧凡零星小戶及銀鈔尾零完納錢者俱准里交銅鐵當十大錢

大清宣統元年八月 卷十 戶律倉庫上

並鑄鐵制錢如官吏書差勒索刑別不宥
 收納准該民人控究辦其餘嚴違者分
 以次遞推遵辦辦理其民間買賣交易倘
 敢聽信奸商把持任意厚薄初犯者柳號
 示眾再犯者務極運烟瘴充軍過赦不赦
 其有故意刁難致未錢貨物之價昂于制
 錢者亦即照阻撓治罪至私鑄錢又本干
 例禁尤宜關加德濟嗣後凡私鑄錢入
 犯拿獲到官除將該犯按新定律例議置
 重典外仍將該犯家產入官並准軍民人
 等首告証告者仍反坐所有一切詳細章
 程即照所議着巡防王大臣宏軍統領順
 天府五城出示曉諭著各直省督
 撫一體遵行務期家喻戶曉慎勿稍懈至
 錢文之敲鑄間有未善則民間不知生貴
 並着戶工兩部錢法堂待郎督率該監督
 等將兩局當十大錢加工鼓鑄務使分兩
 均齊置作精良以重國法而裕國課欽此



各直州縣官經征一應起運本年有分數錢糧不及三百兩者毋庸議叙其數在三百兩以上不及一萬兩于奏銷前全完者仍照舊例紀錄一次一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二次二萬兩

官司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見獄囚誣指平人
生監完糧分別上中下戶限期見多收稅糧冊面
萬後全完開復見同

布政司知府經管錢糧道官直隸州知州所屬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半年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俱合載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革職則例
官員將不應起解之錢糧違例起解者罰俸一年或應解本色錢糧解送折色者降一級調用則例
奉限內奉
旨免錢糧分數者限滿止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如二限內免錢糧五分州縣官不全完則處分如例
二限內奉
旨分年帶征錢糧原亦各員以奉
恩旨之日為始另起二限催征如年限內完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所收小麥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

足秋糧所收糧米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

足如早收去處豫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

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

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與分催里長欠糧

人戶各以稅糧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

每二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受財而容

者計所賦以枉法從重論分別受賦若違限
違限輕重
收糧違限

以上全完者紀錄三
 次三萬兩
 以上全完者加一級
 五萬兩以上全完者
 加二級八
 九十萬兩
 以上全完者准其不論俸滿即
 陞如一官
 經征每年奏銷前全
 完于期常議敘之外
 除數亦三

前

盜賣行月
 糧米見監
 守同盜倉
 庫錢糧

貪黷書吏
 收糧侵蝕
 折銀分別
 治罪見庫
 秤雇役侵
 欺

解不定五分之數仍照例分別參處
 州縣官預征次年錢糧者革職拿問司
 道府各官明知不報者革職已經詳報
 督撫不題參者將督撫降五級調用其
 預征錢糧即准為次年正項上可不知
 情者照不揭參少員例議處
 地丁錢糧經征州縣官欠一分者停
 其陞轉例俸一年欠一分者降職一級
 欠二分者降職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三
 級欠四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征收
 欠五分以上者革職直隸州知州經征
 本州錢糧亦照此例處分
 地丁錢糧被參後州縣官再限一年征
 收年限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
 處分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者
 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征知又不能

一年之上不足者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

糧官吏照例擬斷

征收夏稅秋糧開倉有日期齊足有定限
 早收去處聽預期收受若有違過定限之
 期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分催該年里
 長皆有玩弛之咎欠糧人亦是好頑之戶
 官吏通計一州縣應徵之額里長合算一
 里分催之額人戶則照本戶應納之數各
 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
 加一等至五分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官吏
 里長受人戶之財而致違限者計贓以枉
 法罪與本律從重論若違限至一年猶不
 足者則人戶之頑里長之玩其奏各杖
 一百官吏照例擬斷照考成則例也

除例

百兩以上
及二萬兩
以上名直
省州縣一
官經征三
年奏銷前
全完者仍
准其加一
級蘇松各
屬賦繁州
縣一官經
征三年全
完仍准其
不論俸滿
卽陞其數
在三萬兩
以上一官
經征三年

催徵稅糧
用小加朝
枷夜放見
囚應禁而
不禁

錢糧不收
本色見虛
出通關硃
鈔

里長催辦
錢糧見禁
革圭保里
長

大清律例會典新修

卷一百一十五

完額所降之級調用原欠一分年限內
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于年限內果能
上緊催征未完僅止一二原者降三級
留任再限一年催征如仍不全完者降
四級調用原欠三分年限內不全完者
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年限內不
全完者革職直隸州知州經征本州錢
糧奏後未完亦照此例處分
各州縣經征耗羨銀兩務與地丁正項
隨同起解若有未完照正項錢糧之例
按其未完分數核參議處

嗣後經征未完錢糧離任各官如原奏
內尚未聲明卸事日期卽行令該督撫
統俟復奏案內再行聲明毋庸于奏後
另行專咨改議至復奏聲明亦必須往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
人問革爲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
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八十貢監生
員黜革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半分以下
者舉人問革爲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
銷以前爲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
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
並與舉人同

收繳通限

奏銷前全完五萬兩以上一官投征二年承銷前完俱准其不論俸滿即陞不得以恭後續完之案概行接負二三年內有遇恭滿年分并差委離任之員即將是年扣除俟次年補足并計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原奏復恭限期逐一詳敘係在原奏限內卸事即將原奏聲請改議若在復恭限內卸事祇將復恭聲請改議其原奏處分俟完解降罰銀兩專案報部查銷勿得概請改議倘並不分晰仍前籠統聲請除駁令另行扣限咨報再行辦理外仍將含混聲請轉詳各官查取職名議處嘉慶十年七月 吏部通行

一催追錢糧欽奉

特旨豁免與緝拿罪犯欽奉

特旨免罪情事相同承追之地方官一體免

議其減等議處之例刪除則例

凡承追各項未完後經分賠代賠及征

催正雜錢糧奉

旨恩免者其原議之案即予減等完結至奉旨分年帶征錢糧除將處分減等外仍以欽

夕

二

八

一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職責懲發南追比未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登五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六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杖七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

再請議敘
嘉慶二十
二年
二月
日
准
吏
部
咨

督催知府
直隸州知
州及管錢
糧道員不
及五萬兩
全完者紀
錄二六五
萬兩以上
全完者紀
錄三六十
萬兩以上
全完者如
一級二十
萬兩以上

奉
恩旨之日為始另行起限催征

各省地方官經征地丁正耗錢糧於奏
銷時未完不及一分者俾陞罰俸一年
未完二分者降職一級再欠一分降
一級四分以內俱合戴罪催完日開
復五分者革職經催之司道府不及
一分者罰俸半年一分以上較經催官
減一等處分六分者革職督催之巡撫
直隸四川甘肅總督順天府尹欠
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一分者罰俸
一年二分者降俸二級三分以上較經
催官減一等處分七分者革職其戴罪
征催之員地方官限一年經催官限年
半督催官限二年地方官原欠不及一

直隸州知府直隸州知府
戶部咨

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銜門各官代賠
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運責懲
擊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
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
家產抵償不足令令丁衛所糧道各官代賠
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沿
途糶賣
一掛欠漕糧弁丁照例分別治罪外所欠糧數
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

收糧運廉

全完者加
二級督
布政使不
及五十萬
兩全完者
紀錄二次
五十萬兩
以上全完
者加一級
一百萬兩
以上全完
者加二級
其監屯同
知通判督
催衛所屯
糧全完者
督催知府
例議敘

分限內不完降一級留任限一年不
完降二級調用原欠一分限滿不完降
三級調用如完至八九厘暫留任再
限一年不完即行實降其餘限滿不完
原欠二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者
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者革職經
催督催等官限滿不完如原欠不及一
分降職一級再限不完降職二級三限
不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三分以上照地
方官例處分其衛所官亦照地方官之
例接征接催官以到任之日起照三參
例限分扣限滿不完以初參例處分署
印官不及一月免議

地方官經征一應起運本年錢糧不及
三百兩者毋庸議叙五萬兩以內紀錄

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二分半愈丁衛所官半
分折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
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
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
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照例
議叙

一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
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
攤賠二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歷經征衛
所屯糧全
完照例征
州縣例議
敘嘉慶二
年
更部咨

已輸者在
作次年正
賦見檢踏
災傷田糧
宗寧抗糧
見欺隱田
糧

一次十萬兩以內紀錄二次十萬兩以
上紀錄三次道府十萬兩以內紀錄一
次二十萬兩以內紀錄二次二十萬兩
以上紀錄三次布政使五十萬兩以內
紀錄一次五十萬兩以上紀錄一次一
百萬兩以上加職一級州縣將未完糧
報已完及以前任經征之錢糧糧已
任經征者並準職司道府降二級調用
督撫降一級調用如糧報全完由於上
司即將糧報之上司革職

各省漕白等糧及隨漕經費銀兩未完
俱照地下錢糧例議處其布政司處分
改為糧道其巡撫初奏有不同處一分
二分罰俸三月三分罰俸半年四分罰
俸一年五分降係一級六分降係二級
七分降職一級八分降職二級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戶律倉庫上

散糧違限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自該州縣即
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
管管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老實力催追
完解即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
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
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有司有
阿庇袒護州縣有賄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冊詳
報指名題奏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

漕糧經徵衛所未完一分以上罰俸半年二分以上在俸三分以上降二級四分以上降三級五分以上革職俱戴罪徵完開復違限不完如應罰俸者在俸應降三級者革職戴罪催完開復應中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白糧考成亦同署官照屯糧署官例處分

各省徑征南秋米石如有未完照地丁錢糧之例議處初限後限三個月不完即照地丁三泰之例議處

井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錢糧十兩核算

官員承追不作分數之雜項錢糧未完
初察承追官降俸二級完日開復如未
全完按限參處罰俸一年仍令督催上
司例無處分中樞例內武職處分同其
本身應完雜項錢糧亦同

刑案匯覽

武舉次糧逾限不納咆哮公堂照刁徒
直人衙門挾制例減等滿徒嘉慶二十
五年

凡拖欠在民錢糧革降官員未經離任
之先全完者准開復如將離任官員題
請留任其員缺雖擬有人而未奉
旨者將原官准留任如原缺所補已奉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戶律倉庫上

五

收糧違限

古將新官令其赴任原官令其赴部另補

南米未完仍照舊例勒限一年並仍照

地丁錢糧之例處分所有被議各員應

令該撫查明續報全完者即免其給咨

赴部留於該省補用如尙未完者仍遵

前

旨送部引
見仍將留省人員聲明具題嘉慶四年六月

例

一民欠錢糧未完革職官員於未經限

滿之先即能續報全完開復送部引

見之例刪除不得題請開任改爲留於該省

補用以歸簡易嘉慶四年八月例

一兩浙各場契稅如逾限未完照雜項

錢糧例議處嘉慶四年八月例

道光三年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本年各省漕糧抵通交卸分運貯倉有增
積倉處遂加盤驗立法本為周密無如因循
從事均未能實力查察以致米色多有霉變
據和桂等聲明驗收章程分別定以責成着
照所請嗣後漕糧抵通即飭令坐糧廳與經
紀等認真細驗如有搜雜潮濕之米押令帶
丁等灘場曬晾一律乾潔方准起卸至到橋
後經該橋監督驗有攪濕之米即着該廳督
率經紀灘場曬晾再行轉運所帶經費即前
令該坐糧廳賠交三成經紀賠交七成其由
橋運倉責成該橋監督運京車戶已運進倉
責在該倉監督花戶倘驗有攪潮之米分別
令灘場曬晾將經費着落該管官役等三成
七成分賠以示懲儆該倉陽侍郎等仍當隨
時嚴查毋任各倉員相將發發期米色純
淨以資補貯不可日久仍積攪濕致有名
無實也欽此

大商準別會通所錄

卷十 戶律倉庫上

下

道光三年五月十九日奉

上諭魏元燁等奏江西各稱兌酒縣倉儲撥照
蘇松船船例挨次運推一摺江西自兌運清
倉百餘年來議估議派屢次更張並無一定
辦法未免日久滋弊茲據該督等查明實在
情形奏懇酌量變通以期經久青照所請除
饒州撫州兩府原兌饒州府等屬酒糧都司
暨輪派尾新兌運即令截留江州兵米均着
仍循舊章辦理外其餘十一稱領兌四十餘
縣應遵倉着准其按照蘇松新定章程交該
漕督等即飭該司道將各屬漕倉秉公配搭
分作十一籤俾齊稱并旗丁限同掣定縣分
自道光三年冬新運起三年一屆不必再掣
由後推前挨次輪轉如船多米少以後稱米
數撥補米多船少以後帶船數民兌至過期
緩搭運之年分別確查酌量安辦毋任丁吏
等再自列串鑽營以杜積弊血順稱情該部
知道欽此

又十一

收支官物
不依原到
次序見收
支留難

附餘錢糧
正收足數
見附餘錢
糧私下補
數

奏准免追
錢糧妄追
見詐傳詔
旨

韓註折耗之數原非一定之額隨時增減今有現行例

韓註納戶行概平收作數則支銷之時但有折耗焉有餘多附餘即多收之斛面耳以由晒零所積附于正糧而得之故曰附餘見非額外派徵也蓋王守收糧恐有折耗因於斛面多收以免支銷賠累非侵民利已之比故其罪輕註云入已以監守自盜論夫多取于民而科監守自盜者借斛面而侵民即同盜矣既入倉而私出即自盜矣若未入倉而即入已及於正額之外另有需索則當酌擬詐欺求索科斂等律不在此限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主守官役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

斛交收作正友即以平收數者作正數支銷依例准除折

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錫斛淋夫多

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以所多附餘糧數

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皆就

言如入已以監守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與與同罪多

給主不知者不坐

槩者平斛之具俗所謂鑄也稅糧有正額收斛有定制收受者聽納戶親自行槩則

官吏增減

斛斗見私

造斛斗秤

尺

據會云未入倉而入已除多收斛面依
詐欺已入倉而入已依監守盜按守
掌在官財物已送官而未入倉有侵欺
以監守盜論則此條之未入倉而入已
者亦當斟酌又私造斛斗秤尺條收吏
得所增減物以監守盜論則如私斛多
收不止杖六十坐贓而已

州縣等官私加火耗及私派加徵及司
道隱匿不報均革職拿問如被勞人首
告經司道府審出者其審出之司道府
於未經首告之前不行查出之處免議

辦註官員子弟不分是否監臨官者與
光棍等皆是不應入倉之人該官伴當
人等雖隨從入倉亦不得占堆行概打

條例

無多收之弊所以不虧納戶也主守將平
收入倉之糧作為正數支放開銷依例准
開折耗者則後條例收耗開耗之法所積
既多為日既久自難免子折耗故依例准
開折以不累主守也若經收之倉官斗級
不令納戶行舉或踢斛使其質或淋尖使
其滿以多收斛面者杖六十仍計所多收
斛面積出附餘之數以坐贓律科之贓罪
重于杖六十則照坐贓論罪止杖一百雖
多收于民猶在於倉未會入已也提調官
吏職應糾察主守者知其多收而不
覺舉與倉官斗級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等處若職
官子弟積年匪徒跟子買頭小鄰欺家跟官

攪欺陵被制若有犯者隨事摘引欺陵
行兇問關挾詐財物問詐欺恐嚇亦
索等罪

貯倉穀石每年盤量折耗及看倉夫役
工食各費除直隸奉天等省回不開銷
外安徽每收息穀二石准開銷一斗河
南山東福建浙江於每年所收十升內
准銷三升江蘇湖北三升湖南四升江
西五升廣東每年每石准銷耗穀一升
其修倉鋪墊造冊紙筆以及看倉人夫
工本均於息穀內酌量動支歲底各省
均造冊報銷見戶部則例

刑部審辦與平倉花戶王朝瑞等呈控
已革花戶蔡杰把持倉務等情一案將

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解占堆行既等
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攬或挾詐運納軍民
財物者杖罪以下于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
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
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願交部
議處如本犯罪止枷杖者不行稟舉之花戶
杖八十犯該軍罪者花戶亦杖八十在該倉
門首加枷號一個月均幕咸豐二年修改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

秦杰依倚年光棍打擾各場挾詐連納軍民財物徒罪以上發附近充軍因該犯係已革花戶復在現充花戶身役影射盤踞種種斷把持情節較重應加一等發近邊充軍該犯供稱親老子單應不准其留養花戶李鑑明知秦杰已經革職圖其借墊錢文代為保引具結瞞官王義任聽秦杰在伊身役辦事李鑑王義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李鑑應加枷號一個月等因竊慶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奏奉

旨依議嗣後如有已革花戶仍在現充花戶身役影射辦事者應再加等治罪其現充花戶容留盤踞者亦應加等治罪着刑部酌擬專條奏定遵行欽此

制論

- 一 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 一 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違制論
- 一 凡社倉穀石不過荒歉借領者毋石收息穀
- 一 凡社倉小款借動者免取其息
- 一 凡官監生員中富生土戶定限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三月以歲底全完

各省社倉例聽本地縣官當戶擇其謹
 厚者自行料理不必官吏經手嗣後
 社長於每年歲底將出入貯欠數自造
 冊報經地方官由地方官造具冊結
 報院司道府自應仍行造冊咨部以便
 查核所有州縣新舊交代止令地方
 造具冊結報院司道府備案毋庸造
 冊報部其有寔欠在民及逃亡無著者
 確查屬寔即於年底題報案內取結
 豁免等因嘉慶五年七月准戶部咨

刑案匯覽

兵書提員草穀濫加分兩舊備折耗北
 照斗級多收斛面律杖六十道光三年
直隸案

刑部律例彙編

戶律倉庫上

為率中下者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
 屆期不清中者以開歲二月為率下等以開
 歲四月為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即行詳
 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
 尾欠僅屬分厘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准於
 秋收并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
 射把持向闕米之人勒索得財計賍一兩以
 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二兩至五兩杖二百

多收稅糧斛面

嘉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御史王燾稟奏山東高密縣征收錢糧每銀一兩折收制錢一千四百五十文昌邑縣折收一千六百五十文其餘改折之處尙復不少請旨嚴禁等語州縣征收糧賦原應遵照定例令糧戶封銀投櫃間有零星小戶聽從交錢者亦以便民若將額定糧銀概行改折錢文則州縣官以錢無定額勢必任意加增浮收虐取嚴飭征糧伊于何底着通諭各直省督撫嚴飭征糧州縣將以銀折錢之弊永行禁革並着和寧將現在高密昌邑二縣折銀滋弊之處秉公確查如果屬實卽指名嚴飭勿稍徇隱欽此

徒三年六兩至十兩發邊遠充軍十兩以上

實發雲內兩廣 至二百一十兩以上照指

稱掣批名色勒索例擬絞監候爲從各減一

等如計贓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親

老子單不准留養若再經影射辦事尙未得

贓卽在該倉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現充

花戶有心容隱朋比爲奸者均革役與首犯

同罪其管頭夫役及不應入倉人等稱爲花

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者均照前例問擬如

州縣官春借常平倉糧與借籽種口糧俱按年察核完欠數目如有未完在一百石以上者即將經征之員照雜項錢糧例咨參議處其該年因災停緩倉糧歸入應征年分統核定欠分別開察

雜項錢糧處分在收糧運門

嘉慶三年三月初十日奉

上諭前因吉慶等查奏廣西邊省倉穀並未實貯在倉折以穀價曾經降旨嚴行申飭茲據查明分別悉處設法如數實補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矣各省額設倉穀原應如數貯倉以備緩急之用乃近年州縣因買穀較之市價輕減可有盈餘在任時輒將倉穀任意耀買私肥囊橐及交代離任時僅將例價留抵日積月累轉轉因循以致倉穀空虛毫無儲備甚至將所

隨同花戶及身後辦事之人知情分贓者亦以為從論至積年匪徒在倉滋事仍照打糧倉場本例懲辦

咸豐三年修改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戶律倉庫上

多收稅糧解面

番例價亦復使用道清查時另爲挪借以圖掩飾目前事後仍歸罪者至常平社義兩倉之設古人原所以惠民立法最爲良善乃近聞出借時士富戶則抑之使借而于貧民則靳而不予且出借之斗斛任意減少而還倉之穀石勒令加增以致小民不沾定惠轉或因之受累是惠民之法適以資貪官而病小民此等積弊不獨廣西一省爲然各省皆所不免着通飭各該督撫隨時留心嚴行查核遇有此等滋弊累民之劣員卽據實嚴劾示懲於各州縣倉穀必令如數還貯在倉不許留價作抵於借難倉穀發令出入斗斛一律均平俾小民得沾實惠庶足除積弊而實倉儲便民食而斯吏治欽此

輯註此條須重看本戶應納字若公差人領解侵欺即監守盜與他人盜去即常人盜矣

輯註按官錢糧及官物其守掌之人下倉庫中盜出者謂之監守自盜若差委押解錢糧官物之人于倉庫領出之後而有隱匿等情謂之侵欺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如後轉解官物條若有侵欺者是也此條不科監守盜而准竊盜論者彼是在官人役領解倉庫中物此是本戶自行送運應納稅課入官之物其物但曾經官檢點未入倉庫原是本戶收掌雖屬官物前在私家與自倉庫中領出者不同惟已報納到官給文送運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戶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蠶絲銅鐵之類及應

追入官之物已給文而隱匿私自費用不納

或詐作水火損失經官司者並計所虧

欠物數為准竊盜論非止杖一百免刺其部

運官吏知隱匿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

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凡應納稅糧經官盤驗應辦課物及應追征入官之物經官估稱俱給文批令本戶

自行送納差官監押部運錢糧不許包攬代納也本戶于官司驗明令其自運赴

隱匿費用稅糧

復有隱匿等情則與盜無異而盜自納之物猶與盜他人者有間故在竊盜免刺

集解云如相驗無主屍身將遺存銀物入已者依隱匿官物論

蘇德福 奏何容縣領書江高年等雜喫案內里催張夢祖等三犯將花戶托完錢根私那倭用其數均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若僅照隱匿費用稅銀本律問擬滿流尚覺情重法輕應請從重發往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高發務等使那花戶銀兩均在五十兩以上未便僅

倉赴廩之時而于途次隱匿費用竟不交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有所損失以欺罔官司者並計其所虧欠之數為賊准竊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明知本戶有隱匿費用詐妄之情而徇縱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制船轉運京倉糧米倉場及坐糧廳各差安役沿閣稽查如制船回空撥查無米藏匿者其摯欠仍責經紀賠補若船底撥出有米藏匿即將摯欠之米令

照本律科斷均請從重杖百徒三并先
枷號兩個月湯土孝等十大犯那用花
戶銀自十餘兩至三十餘兩不等註贓
罪止杖實應各加枷號兩個月朱連武
等七犯各向花戶通情借貸自十餘兩
至三十餘兩不等雖現于事後償還究
為不合應各照不應重杖再加枷號一
個月乾隆五十五年案

船戶代役照數難賠枷責重役其失察之經
紀一併責懲

二ノノイカ全月通

夕一

二

課物

七

把持行市
市廛兩

販賣子羅
米石見市
司評物價

輯註看落越倉納足指包攬未納官言
也然包攬即納者亦坐罪追罰益雖無
設于官必已多取于民也

輔註註云包與名不應杖罪益指和同
包與者官之攬納之事情有不同如無
知愚民或被奸徒誑騙或為勢豪逼勒
因而包與似難礙坐以罪又監臨主守
攬納者註云官更挾勢則豈小民所能
抗拒耶

一紳僚及上司衙役包攬錢糧該管官
不行查出罰俸一年處

戶律倉廩上

攬納稅糧

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著落本犯赴倉照所
納數

足再於犯人名下照所追罰一半入官○若

監臨主守挾勢攬納者加罪二等仍追罰一
半入官

○其少戶畸零丁不足米麥因便湊數

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正
數及多科費

用以誑騙論若侵欺以監守
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攬納者謂包攬他人稅糧代其交納非為
多收取利即圖暫時那用甚且有誑騙侵

蝕之弊在民則受其剝削在官則被其遲
欠故不論攬納幾家不分其數多寡但犯

實納稅糧

刑部議殺山東撫陳 奏萊蕪縣民仇士清等求減糧價糾眾抗制喧鬧一案緣萊蕪距省寫遠民間完糧回用錢文隨時長落計正耗運脚共應錢一千五百一十二文作上兌銀一兩該縣李令以此數征收民間輸將踴躍尚士清何濶增開省城銀價漸落自恃年高意為若得減少合縣完糧錢價必可得一好名隨懇熟識之該汛把總赴縣請減該縣不允尚士清等起意自見縣官求減兵鳳起等恐人少不濟隨轉糾陳哲子等一共十三人齊抵縣前直入署中與該縣李燁霞辨駁兵鳳起等指稱耗銀乃額外浮收李令以例有耗銀申飭詎尚士清等聲言換銀領銷乃縣官之辜不應與百姓計較共肆喧嘩馮元海

條例

一凡

卽坐杖六十照所攬應完稅糧著落攬納人赴倉納足再追罰攬納之數一半入官
 ○監臨謂提調部運官吏也主守謂官攬斗級人等也凡民間攬納不過規取盈餘若監守之人身自攬納固下取利何以禁察他人故加罪二等杖八十不言納足追罰者蒙上文也○其里中小戶應納曉零米麥因餉添數于多糧納戶附搭納官者勿論天日酌索則為數無幾不必責其親輸而納糧人戶又非攬納之比故不在禁限若隱納之人或將所包稅糧侵他費用納不足數或指稱雜費名色額外多科或全侵欺入己並計贓分別科罪包與者坐不應重杖

等亦隨聲附和一同嚷鬧散出經將各犯拘回惟許和于次日獲到因其出言不遜杖責受傷解省中途身死查律載假以建言為由杖制官府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餘人各減一等發落等語此案尙士清何繼增以省城銀價漸減首先起意為合縣完糧減價圖傳好名始則懇求把總議減繼復商同吳鳳起許和轉糾多人同往滋事厥罪維均尙士清何繼增吳鳳起均合依假以建言為由杖制官府係發附近充軍尙士清何繼增年逾七十照例收贖吳鳳起足地發配許和杖傷身死毋庸議陳哲子等八犯聽糾隨同吵嚷均照餘人減等滿徒定役已洽行杖之時因許和不服擊後兩脚亂掙以致胸臑等處受傷與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二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責限三個月以內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近邊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察問究擬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堪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

決罰不如法有開應照不應重杖係公
罪免革役等因嘉慶四年案

刑案滙覽

生員包叔官稅被具責銀檢惠業開比
照折毀申助亭律滿流似杖
託人完糧致被清書檢券誣騙比照另
戶將契混交匪人代投致被誣騙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

送問罪枷在木處倉場門首三個月發落

分別侵那
監禁看守
見因煙禁
而不禁

輯註凡收受錢糧足備余交與經管之人出給印單為照謂之通關即長單也如今州縣徵收漕米交兌領運官則出給通關運官運丁運交運倉經管官亦出給兵單是也逐時逐日零星截收則出給印票為照謂之硃鈔如今州縣征收銀米納戶完過幾何給與串票州縣起解幾何經收官給與庫收倉收是也

新編

卷上戶律倉庫上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

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不足而

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給

者計所虛出之數併不分難皆以監守自

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木不足扶同監

提調亦計不足數以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監守自盜論併

受財者計八賊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

不收本色詐言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

虛出通關硃鈔

竊註監守折收之財物出于納戶而有
知不知之分者如監守詐確奉文諭令
折收納戶被其欺誑雖與財物寔不知
其所收之情也

竊註納戶知情減二等謂納戶和同折
與也若倚勢用強逼勒納戶不得已而
折與者止坐監守納戶不坐

竊註監守自盜之法應併贓論罪監守
通計所收各戶之數而納戶止各照本
戶折與之數計贓減二等也

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刑原與之
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官。通
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
不知及不同署

文案者不坐以失覺
察論

曰一應等物則凡倉庫收受在官之物皆
是也監臨保管糧之官主守係收糧之人
各倉庫收受一應官錢糧等物管收之監
臨主守必通完足備然後出給通關與有
司提調官吏以為照驗若錢糧等物收受
不足而即虛出全完通關必有通同情弊
矣扣除實在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
監守自盜論計算虛出總數併論各人之
罪蓋併贓論罪乃科監守自盜之本法皆
者謂監臨主守有司提調官吏不分首從

辨虛由通明者計所由之虛數為罪
折收數計所收之實數為罪其法反
重

如州縣錢糧並無虧短將不親詣盤查
及預示日期之府州降二級管住

皆坐監守自盜之罪也○委官雖非專管
之人而既奉委盤點錢糧其責任即與監
臨相同盤點之數本虧欠不足而扶同申
報為是備則與監守之虛出通關無異故
罪亦如之即計虛報之數為贓委官與監
守提調官吏併贓論罪皆坐監守自盜若
因盤點不足委官受財而為扶同申報者
計其人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枉法罪重
則從枉法監守盜罪重則仍從監守盜也
○若有應征本色錢糧者其監臨主守不
收本色乃向納戶折收財物瞞官作弊而
虛出本色硃鈔者即計折收之財物為贓
以監守自盜併贓論罪納戶明知監守折
收情弊而聽從折收者減監守罪二等免
刺原與折收之贓人官不知者不坐其贓
還主○首節之虛出通關次節之扶同申

嘉慶七年六月奉准 吏部咨正襟錢
糧款項繁多例內未經詳晰申明當經
行查戶部覆准應征各項錢糧按照分
數考核者係屬正項其不作分數考核
者均係雜項等語嗣後造報錢糧冊籍
遲延于咨送本部議處文內將此項不
規是否核計分數奏銷仰係咨部核銷
不作分數考核之處隨案聲明以便核
辦等因

奏銷系類冊結遲延逾限一月者罰俸
三個月一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二月以
上罰俸九個月三月以上罰俸一年四
五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六月以上降二
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

報三節之折收財物以上三項各同僚連
署文案之官有明知其事而不舉首者與
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註日以
失覺察論即後錢糧互相覺察條也然
止指監臨主守而言其他不得概論

條例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嚴行盤查於每
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
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
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察免其治罪分
賠如知府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革職

追賠各例
百見給沒
贓物

道員失於覺察係同城降三級調用不
同城降一級留任扶同衙隱與知府一
體察五分賠

失察獲盜降四級調用

造報各項錢糧文冊遲延或限內郵事
並遲限不及一月及一月以上者罰俸
三個月違限二月以上罰俸六個月違
限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違限四五月
以上罰俸一年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違限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離任先於本犯名下追勒限三年如果家
產全無無力完賠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
那俱著落知府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
報者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照失察侵盜本例
議處免其分賠著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
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
賠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分賠一半如
知府查出虧空揭報司道不即轉揭及
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察許知府竟揭

驛站銀兩在於地丁內扣出歸於存儲
 款下該州縣得省往返運費於庫項
 無所損而牧令辦公經費經有餘不
 致藉口需索賠累等因奉
 刑 奏准

支領倉糧
 准除折耗
 見多收稅
 糧斛面

驛站馬匹無論接任署事限一月內交
 代清楚如有逾限該督撫即將新舊各
 官遲延分別指參照例議處交代馬匹
 之時該管上司委同新舊各官從公
 驗看當收當退即查點出結仍取監查
 之員並無偏袒徇庇印結存案倘有授
 受不公及故行推諉監查之員詳報上
 司題參如前官有央求新官並不查點
 勉為收受或隱忍不報違行出結不議
 前官將新官降一級調用知舊官是額

部院將不轉不奏之督撫司道議處者令分
 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參反
 為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
 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
 盤查直隸州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
 錢糧責成布政使盤查藩庫錢糧該省有總
 督者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盤查其
 總督有管轄兩三省者或隔二三年或隔三

而新官故意求疵不受降二級調用如
監登之員有偏袒徇庇照例議處

各省實補常平倉穀未完報全完者
照未完錢糧糧報已完例革職上司徇
隱者降三級調用失于覺察者罰俸一
年處

嘉慶五年十月初三日奉

公帑產業
不得株連
見隱備入
官家產

上諭據戶部奏請現任各員應賠數內未經
分限者勒限一年完繳一摺已降旨行矣
至原任各員賠款係伊子孫家屬名下着
追上年會經通行查辦加恩分別減免其
奉旨已後續經病故之員自未便予以減
免嗣後本身已故之員應賠款項除原有
定限仍照原限追繳外其未經定限之款
着查照戶部派定例分別銀數彙核按

大司馬司長吏折簡

卷一 戶律倉庫上

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
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倘有扶同
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俱照州縣倉庫
例行如有抑勒那借盤動以致虧空者許據
實通詳揭送各部院奏

聞嚴加議處責令賠補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者
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
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

四

虛出通關硃鈔

限着追以清官項欽此

各省臬司委督藩司交代嗣結錢糧俟新任藩司到任後再行盤查結造乾隆四十七年奉行

侵盜那移限內全完見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分賠漕項泉收糧項限

造報各項錢糧文冊因舛錯以致遲延之案除初次往返程途并各上司查核日期均准扣除其有再次駁查皆由該員不能悉心核對所致所有往返程途月日并各上司查核日期概不准扣仍按違限月日分別議處十二年正月准吏部咨
府州縣官員造報奏銷錢糧冊內有數目舛錯遺漏者將該府州縣官員罰俸一年將撫及轉報之上司各罰俸六個月處分則例

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侵盜之案照監守自盜本例分別年限完繳數目辦理外若係那移之項至三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三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減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是本犯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獨賠勒限一年直隸州知州

嗣後經征督催各員有未完處分彙後
續報全完者該督撫分別題咨扣減扣
免開復于文內將收銀貯庫月日及造
入何年季冊之處詳細聲明部中照數
登記即予開復仍令該督撫于送部撥
冊內註明收銀貯庫月日兩相核對如
有舛錯遺漏將承辦造報衙門查取職
名議處嘉慶十一年
道員不預行揭察無論府州狗隱失察
降一級留任處分

吏部議覆廣東巡撫 咨以署湖南糧
儲道張 條奏州縣交代由道加結是
否准行未奉議及理合將州縣交代應
否仍循舊例毋庸道員加結抑照現行
條奏嗣後交代由道加結其同知通判

州縣交代
虧空各例
見那移出
納

大清書刊其夏所編

戶律倉庫上

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
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
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
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
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賠數賠補全
完亦不准其開復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查明係知府直隸州知州
不行揭報應不行揭報應
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直隸州虧空銀米仍
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

五

虛出通關硃鈔

以及瓊場應將交代者應否一律照辦之處咨請示覆查該道張所請道員加結本部議覆原奏內已准其由道加結移送藩司總核其同知通判佐標等官交代亦應准其一律遵照辦理六年十月通行

州縣交代結報時將監盤委員職名一體送部存查如有存存偏袒勒令接收者將監盤官依委員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申報是備者以監守自盜律治罪如藩司不將監盤職名申送照狗鹿例議處乾隆五十年例

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場報之

知府直隸州知州俱照例 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犯

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

仍照原擬治罪奪其係家產全無無力完

格將未完銀米等項 無論侵那著落不行場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

分賠 五成其餘五成著落失察道員分賠二成其知成其藩司分賠二成巡撫分賠一成其知

府直隸州分賠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

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

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自罰俸一年

湖南巡撫 奏益陽縣知縣劉宇領價
採買倉穀起意勒派大戶捐輸而親信
長隨魏榮春書劾廷机欲得該縣歡心
極力徇通花戶共捐穀三百八十餘
石倘未交倉係賍未人手輕罪不議外
其領回穀價三百六十餘兩全未發
即與侵盜無異既思侵

希又復刺民若僅計賍定擬罪止杖流應
請發往伊犁充當苦差魏榮劉廷机迎
合本官意指符恩派勒與尋常不行票
阻者不同應照為從律杖二百徒三年
等因乾隆五十二年案

身事引長是方論

天仁戶律倉庫上

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
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

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追賠至巡
撫司道分賠銀兩均照代賠例限按銀數多寡分年
完繳倘有兩案完著賠准將前案銀兩依限完再行
續接追繳
道光十年修改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者令徇隱之

上司各賠一分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慎官物遺失

不全立即揭報題參於舊管名下著追如已

經後官接受出結米穀得錢官物短少著落

虛出通關硃鈔

離任人員應道各項銀兩令地方官按
限着道其有部減不符及任所派賠不
公等項山水籍詳咨任所核辦如地方
官混詳請自起任清理者降二級調用
至任所督撫或有接准原籍咨文查核
欸項統繁情節參差不便文移往返必
須親身履對將緣由移咨原籍合該員
前往清理俟清理完竣即合回籍如有
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督撫查覓見
處分別劾

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一凡順天府所屬二十五州縣衛錢糧事件俱
令該府尹稽察仍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
互相查核列銜具題其督徵完欠分數著成
與直督一例辦理

凡該年奏銷錢糧各上司照例盤查出結外
再將各屬現年已徵一切正耗雜項錢糧穀
價等銀一體清查如無缺少一併出具結狀
申送督撫查核如有那移抵飾據實揭發該

嘉慶四年四月奉

上諭從前額設養廉原為大小官員辦公日用之資乃外省遇有一切差使及無着款項往往將通省官員養廉攤扣以致用度未能寬裕上司藉以派累屬員而州縣遂爾需索百姓此弊朕所深知自當概行嚴禁以清吏治而肅官方前日松筠奏停止攤扣廓爾喀軍需已將朕意諭知勒保松筠着通諭各該督撫凡遇該省應辦公務原有耗羨備公銀兩可動不得仍前攤扣各官養廉至州縣在雜款職及書役等工食亦着仍照舊例卽於各州縣徵收耗羨內坐支以歸簡便其餘仍贖正項錢糧儘數解司以杜那移之弊欽此

戶部律例

戶律倉庫上

管上司扶同徇隱照例奏處其知府有經徵之項盤查道員亦照守牧盤察州縣之例一體查辦各省督撫於奏銷錢糧清查司庫時將本年新收各項錢糧一并盤查聲明並無那新補舊情弊出結保題
一凡各省虧空案件審係侵貪入己者本犯無力完交令該上司等分賠其那移及倉穀漚繚等項祇將該員擬罪著追不必彙令上司攤賠

虛出通關疎鈔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三
月
奉
旨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 日奉

上諭前據著其等奏敵陳管見二摺等語夫
李王軍機大臣該部核議部擬旨以章程
並無定據分分別治罪者地丁銀兩國
家正課攸關乃已徵未解之款不可敷衍
不肖州縣在遇有蠲恩年分率派災賑
通請免食污可恨嗣后有以完作欠

一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將所轄屬員內通行查
察有無虧空之處據實具奏

一凡知府直隸州知州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賈
係因公那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直隸
州知州通同徇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
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尚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
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即將革職代賠之知府
直隸州知州按其已未完空分數治罪以十分
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上者杖一百至六
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
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
仍照例准其分別開復降調咸豐二年

煩書侵蝕
折收見庫
押展彼侵
欺

附餘不入
已坐賍論
見多收稅
類辭面

輯註附餘雖非正數亦係倉庫中物故
須正收作數事故虧折雖非侵盜例應
監守之人賠還者若銷去附餘補直虧
折是即侵盜附餘矣故直科監守目盜

麟註前虛出通關與此條銷補及下私
借錢糧皆以監守自盜論者惟虛出通
關獨言併贓餘止言計贓者蓋監守通
同提調應彼此俱非故言併贓以見罪
非一項人也若銷補私借則罪在監守
一項人故止曰計贓耳然有同犯者亦
不分首從併贓科之若併贓論罪乃監
守自盜之本法也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

官明白立案正收簿內作數支若監臨主守

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

贖官作弊者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

折追賠○若內庫收受金帛等物交割未完

者不許許令附簿密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

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贖臆擅

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斬雜犯准守門官

多少斬徒五年附餘錢糧私下

轉註交割未完是原解額內之數也餘剩之物是原解額外之數也

輯註餘剩之物與附餘似同實異附餘是照額收入倉庫而解支後積出之數餘剩是照額起解到庫而收受時多出之數

失於盤獲檢者杖一百金帛等物

追還官

補數 二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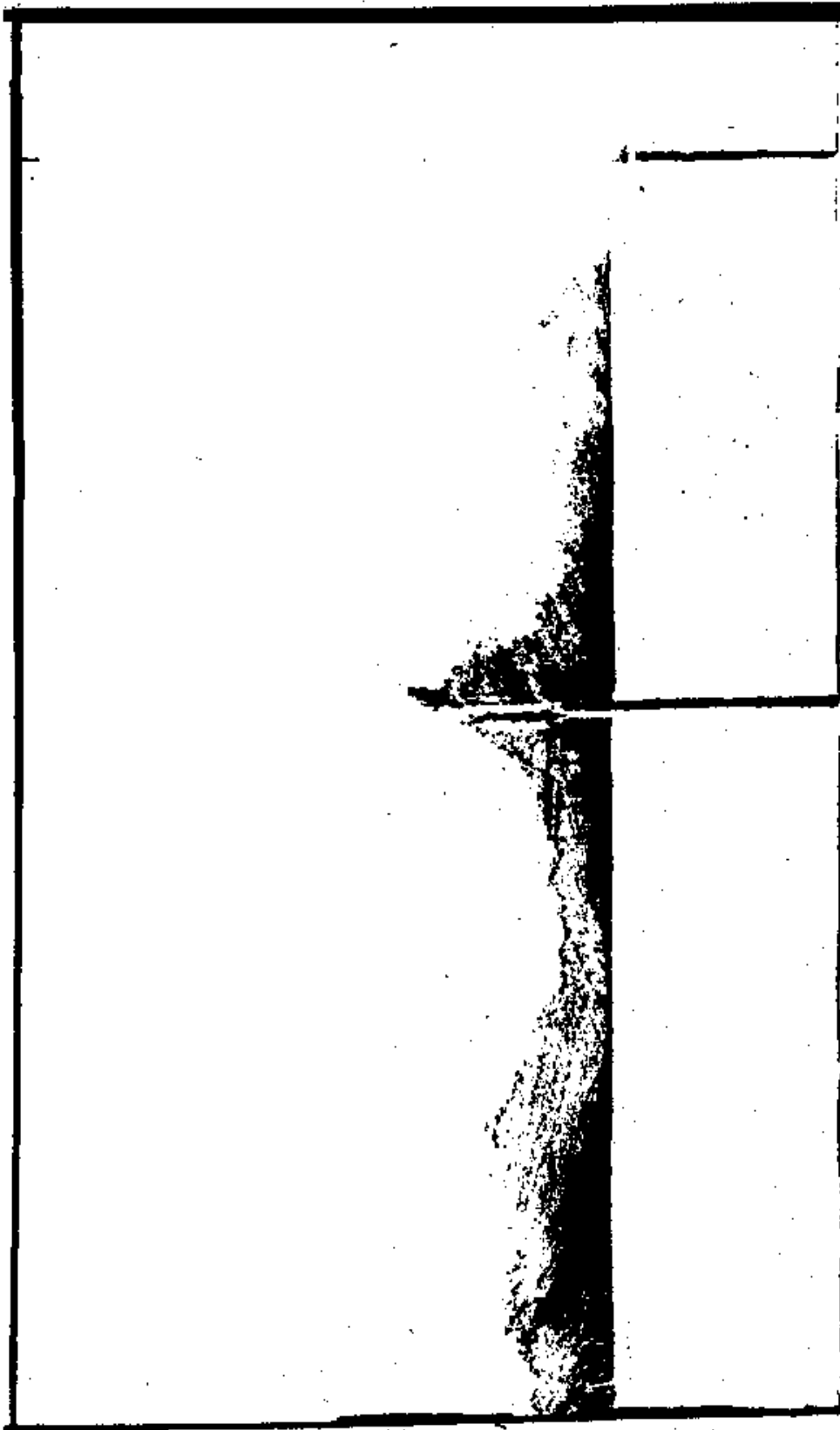
附餘錢糧謂按額收受照數解支而存頭解面之積有多出之羨餘也增出錢糧即
是附餘謂在正額之外增出之數也事故虧折如被盜賊水火損壞遺失之類是也凡內外經管錢糧各衙門及各處倉庫其收受之錢糧解支已完但有積出附餘監守之人須將附餘實數盡數報官明白立案正收在官另行作數支銷若監臨主守以附餘為增出錢糧因有別項事故虧折之數即將附餘抵算私下銷補瞞官作弊者盡計所私補之數為賊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將附餘仍作正收其虧折之數查係因何事故追征還官如係監守自盜則徑依本律罪等者從一科斷也○丙

庫乃禁密深嚴之地各處解到金帛有當日交割未完者其未完之物不許將出許令明白附簿寄庫來日交收若交收正額已足尚有餘剩之物亦係原衙門封解之數本庫將餘剩數目明白立案正收入庫開申戶部作數備用若朦朧擅將收受未完及額外餘剩金帛等物攜帶出外者不分多少即坐雜斬其守門官失于盤獲播檢者杖一百

古今圖書集成

卷一

補數 二十八



輯註曰錢糧所以別於下條之官物也
曰係官錢糧所以別於不係官錢糧者
也倉庫中或有別項寄存之物則非官
錢糧之比自用借人不在其限也律文
精密加一字必有一意

輯註下私借官物係借之者與監守罪
同此不言借之者而止曰非監守之人
借者以常人盜論言其罪有不同而借
之者亦在其內矣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兼文約票

批簿並計所借之數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

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坐以自盜非監

守止以常人盜○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

追出原物還官自己物件者罪亦如之件人官

錢糧銀米也等物則兼金帛之類若其他

器物則為官物矣私字實自借與借人言

曰私所以別于公也若因公借用則為那

移矣監臨主守之人將倉庫中係官錢糧

各省動用錢糧報銷已未結案件均令各督撫自行具奏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奏到申部核明年二月彙奏

未及期預給德祿見出納官物有違

兵丁私借銀兩以所開米石充為利息該任領驍騎校知情者革職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領催革退勒一百失於查察者該驍騎校降一級留任佐領罰俸一年叅領副叅領罰俸九月領催鞭六十見中樞政考

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見私賣戰馬

嘉慶五年十月初九日奉

上諭向來各省採買穀石原應按限補足以

等物私自借用或私下轉借與人雖立有文字以為償還憑據而罔上行私即同盜取並計所借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罪或自與監守借用或為人轉借皆是也其不知為官錢糧而借者不坐○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亦論如私借之罪係監守則坐以監守自盜係常人則坐以常人盜其所抵換之物入官

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即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

寔倉儲然各省收成分數豐歉不一亦須分別辦理卽如本年四川陝西湖南廣西等省有得雨較遲州縣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所屬間有被水州縣各該處收成未免歉薄若將倉穀一律採買轉予民食有妨着傳諭各督撫等除秋收豐稔省分均當及時買補報部查核外其各省內有收成稍減之州縣不妨暫緩採買俟穀多價賤之時再行採辦嗣後各省辦理買補均須各按年歲情形分別查辦以期民食倉儲兩無妨碍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一凡州縣衙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開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挪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卽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挪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販賣子羅
見市司評
物價

借領社穀
分別收息
免息見多
收稅糧斛
面

出借倉穀花名細冊准其刪除至重報
總數應各於出借時一面報部還倉後
仍行咨報其出糶倉穀細數免其備列
又民借籽種百糧將花戶田畝戶口細
數止造冊一套送府備查其道司院止
送鄉催總冊年底彙谷毋庸造送細冊

出糶倉米地方官嚴查囤戶若不嚴行
查禁照溺職例革職

因公那用庫項捏造民欠照候盜擬斬
雖發後完贓不准減盤庫時該上司
按意掩飾依教誘犯法例同罪至死不
准減等語隆四十八年直隸案

借支借領本係應支應領之項因時未
至而預行借支領者而言非私借也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
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
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
星領出入已積至三三石者紳衿斥革牙
行蠹役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俱照進入倉
其代為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
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參交部議處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
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

虧空不准私債開抵地方有司如有因囑託徇情聽從開欠妄率無辜追比者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革職該管府州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如任其朦朧開報混行追抵者承追官降二級調用該管府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半年

州縣衙所將倉穀私自借百姓者以監守自盜論若私借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其未完錢糧報全完及那移之項一年內代民全完者亦照此例處分

有債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率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事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

州縣春借當平倉穀及出借籽種口糧
 按例征運如有未完籽種及倉穀在百
 石以上者照不作分數錢糧舉處如籽
 種僅止數石數斗即令地方官賠補完
 結免其查議

一官員欠項前案未經繳完復奉文又
 有應道之案查俱係尋常案件果係力
 難併繳者准予前案統限清完之後再
 將後案應追銀兩按銀數多寡定限接
 續完交若後案係奉
 旨嚴追之款不得援照此例

一軍需案內應追銀兩查無虛糜餽案
 情弊經部照例核減者先于本員名下
 全數着追如本員離任後方難獨完古
 部查明原追案內或有該管上司與本

部分別議處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
 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
 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倘遇
 人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
 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恭按
 律治罪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
 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

員各半分賠如本員于分賠一半銀內仍不能完者查係將來仍可補官人員俟補官日于俸廉內按數扣還如係罷職人員應令查照舊例題請設查明原案係承辦急需要務一時猝辦應差物價不能悉符常例致干部駁勒賠是該員意在急公與濫買者有間即應奏明酌量寬免毋庸一概着追

一同案分賠公務人員各人名下各有應完已身應賠銀數逾限查悉若該員將已身應賠銀數完納則其責已畢或同賠之人有家庭盡絕者應即將其人應賠銀數照例豁免不得復于同案各員名下重複攤派并禁止在于通省各官養廉內攤扣更不得于承追省分着落賠補違者照違

為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通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扣勒上司官照例治罪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戶律倉庫上

私借錢糧

制律議處

一應繳欠項人員或其人並無贖財或銀兩交不足數欲呈田房產業抵項而產業有兄弟未經分晰者應令按照抄產之例將產業按兄弟人數分股計算如家產值銀十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萬祇將該員名下一股呈出入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概令照業其兄弟不得託詞財產未分任意隱匿其該管官亦不得勒令將兄弟名下應得之產一概呈出致滋波累嘉慶七年六月奉准戶部咨行完繳欠項條例

私借官車
船由宅門

私借官畜
產廐牧門

私借乘輿
服御物見
乘輿服御
物

抵換官物
見私借錢
糧

官物則在官公用者與錢糧不同故罪亦迥異即至損失亦止以毀失律論也

轉註私借官車船律亦各五十與此同但彼則驗日計催債錢坐賊論加一等此則過十日則計木物之價坐賊論減二等又復有異蓋軍船等物可計催債之錢而衣服等類難論催債之數故以十日為率過此即以本物之價為賊然計催債則加一等計物價則減二等權衡於輕重之間其善甚微也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禮器玩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

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賊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各追

所借還官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有心致損依棄毀官物許贓准竊盜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者減

棄毀之罪三等杖八十徒二年並追賠

凡官所置備以為公用之物皆謂官物不獨衣服禮器玩故曰之類也監臨主守將一應官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與監守借之者不論物之輕重多寡在十日

私借官物

刑案匯覽

京城各門官房私借民人居住官署者均照不應重律擬杖加責道光十

內者各笞五十若借過十日未還則計所借木物之價坐贓論罪減二等科之如坐贓之罪輕于笞五十者仍依笞五十之法若因借用而有損失者依棄毀官物律擬罪誤毀及遺失者減等科之仍追賠什物還官棄毀等律見田宅門棄毀器物稼穡條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一目錄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畱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外其業已
征存應行
起解之數
如有延緩
不詳違限
不及一月
者罰俸三
個月違限
一月以上
者罰俸六
個月違限
二月以上
者罰俸九

項給發
見出納
物有違

因公那用
本案草
餘罪免
見五刑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下

詳註出征領軍關係軍機事宜既經
過應付非比常額有一定數目可以先
給勘合者恐各衙門不即應付故著此
律按兵律失誤軍事條臨軍征討應合
供給軍期不完當該官更各杖一百因
而失誤軍機者斬與此違者不同蓋彼
是已經奉有文移此是未經給發勘合
也猶此杖六十未備未誤軍機者言若
有失誤當照兵律既有此律則不得以
無勘合而寬之矣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一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
勘合

以行移典守者

自合依奉出納

依文案

勘合

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那移出納

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
所那成
核之
係公

個月達限
三月以上
者罰俸二
年達限四
月以上者
罰俸二年
達限五月
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
達限半年
以上者降
二級留任
達限一年
以上者降
三級調用
倘係設法
延挨顯有
虧挪情弊

坐贓不利
法贓限內
全完分別
免見官
史受財
嚴禁入已
完贓不准
減等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完贓減免
又化贓加
一等見官
前

官員如將侵欺錢糧及抗糧等項人犯
並未逃亡由報逃亡者俱降一級調用
該管官罰俸一年如不起解侵欺抗糧
人犯者亦照此例處分如不速解遲悞
者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半年

刑部議覆雲南以撥使楊 條奏挪移
科欵並坐贓等異較侵盜為輕果于提
問之後完贓應一體准其免罪等因本
部查因公挪移分別勸限完贓免例
內已有專條自可遵循辦理其贖刑門
內所稱依例決配係指限內未能全完
照未完之數治罪者而言義各有當至
因公 及坐贓致罪等項其類不一

免刺○若各衙門 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
關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 但據
支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 但據
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
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 ○其出征鎮守
放之賊准監守自盜論 ○其出征鎮守
軍馬經過去處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
應付具數開印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
限違而不卽 者杖六十
文案勘合者定制提調錢糧衙門將應收
應支各款項數目明立文案以為存查照
驗仍將款項數目填入勘合與文案合用
一印將勘合給與監臨主守之人開註簽

該官無即
從嚴查草
治罪至禱
項錢糧進
限不解仍
照舊例處
處正刑
或高格

侵那錢糧
分別監追
見囚應禁
而不禁

照侵盜擬
罪之犯過
赦奏請見
赦前斷罪
不當

侵那虧空
分別限完

如官吏因公科歛所屬財物又官吏非
因受人之財坐贓致罪此等贓物與
侵盜挪移倉庫錢糧者不同緣倉庫錢
糧期于勒退歸款故尚可分別減免至
察屬及民間財物原不容擅自派科故
必須依例決配若如所奏科歛等贓亦
准全完免罪則凡因贓入罪者均得藉
以完贓免無以示慈應毋庸議慶
八年二月准咨

官員將正雜錢糧擅自那移別用者
職如將正雜錢糧不行報明該撫私自
那移以就緊急軍需者降一級留任俟
其清完之日聽督撫題請該部詳核具

刑律例

會典

卷下 戶律倉庫下

籍按照收支所謂正收正支也那移出納
者不依文案勘合所開之項而混亂收支
如所收去年錢糧未足即將本年錢糧那
移補數所收此項錢糧未足却將彼項錢
糧那移解給所謂不正收正支也各衙門
收支錢糧等物既已明立文案填給半印
勘合若監臨主守不照依正收正支而那
移出納雖曰還充別項官用非同侵盜入
已然出納不明有違定制或出或納並計
所那移之數為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
二百流三千里免刺○權帖謂權宜給發
之票帖而無印信者若不給半印勘合而
擅出權宜票帖或已給勘合而不明立文
案即行放支此則提調錢糧官吏之罪也
倉庫監守之人不候給發勘合或已奉有
勘合並不附記簿籍即以放支此則監守

二

那移出納

見虛出通
關株鈔

欠帑人員
查追籍沒
各例參看
隱瞞入官
家產給沒
贓物擬斷
贓罰不當
等條

願開復如將存儲錢糧因公那用者免
議至將木豆草束那用者亦照此例分
別處分

州縣那移錢糧失察之府州改為革職
留任如木犯于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初
限不完仍照例革職如能于二三限全
完者准其開復若三年限內不完不准
開復未完銀兩仍着落追賠嘉慶十二年正月奉
吏部

文武官員私借銀兩充公將餉銀抵還
未人已革降一級調用處分

條例

倉庫官吏之罪也雖係正支而無那移之
弊但違定制即無憑信之實故計所放支
之數為贓亦論如那移之罪所以防作弊
之漸也○出征鎮守係兩項出征是帥兵
征討鎮守是移兵駐鎮軍馬經過去處應
合供給行糧草料各該衙門遇有此等雖
未奉有勘合許其明立供給文案即時應
付開具應付之數申報准除不在擅支之
限若以無勘合之故違
而不即應付者杖六十

一上司通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

審實上司照管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通勒至

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

河工官員或因廢修廢場賠累虧空者
初恭時該道場內聲明免離任限半年
賠完免議如不完解任再限一年全完
准以原官補用限內完半減等議處逾
限治罪寬處分則例

吏部議覆著湖南懷德道張 條奏請
嗣後州縣交代由該知府率同監交及
新舊兩任將倉庫親加核算如果寔欠
在民准交後任如係遺年無着逋欠立
卽詳明上司向前任經手之員勒限追
貼至墊用銀米及應領未領公項總令
舊任白赴藩司衙門請領及公館舖墊
皮衣物等項均不准充作抵款監交
同知府加結詳報該管道員查有含混

司鼓廳衙門具查審實以逼勒至死之上司
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
流總徒四年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
者擬贓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
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近邊充軍二
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
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
未至一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

通融即于監交與知府名下勒限代為
贖補仍由該道加結移知藩司詳報咨
部等因具奏嘉慶四年欽奉

上諭各督撫于所屬地方交代一節如於限
內未能交清應令接任官逐款查明揭報
上司將該員截留在省務須交代清楚方
准赴任回籍不得通同為立議單希于限
外通融彌補致干例禁倘仍前積弊一經
發覺除監交出結之員着落賠補外併一
併治罪仍將各該上司分別嚴議等因欽
此當經戶部通行遵照在案該道所奏
查出交代虧短着落監交及該管知府
分賠係欽遵

諭旨辦理至虛開定抵及公館鋪墊衣服等
項撥交爾抵本係外省積習流弊有干
例禁此際正當清釐之時應如該道所

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
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
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數
治罪

一州縣虧空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
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
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
例議處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辦理普屬工程墳

家產盡絕
取結請露
見隱購入
官家產

欠俗產盡
不得株連
見同前

奏除現在各屬衣役不准以議單欠票
衣物等項議抵外如有遠年舊抵物件
即令據實估變歸款所有不敷銀兩查
明從前經手各員名下賠繳以歸核定
嘉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奏准通行

榆林縣顧廣德虧空倉廠工料銀一千
二百九十六兩四分零據供已發給夷
人銀一千兩買木現有交到木植二千
餘件值銀七百五十餘兩尚有未運到
之楞木六根值銀二百九十兩因被茶
無人催運以致耽延剩銀二百九十六
兩零因墊製俸工那用赴司領出被陳
越借去銀二百五十兩以致領還俸工
不能歸還原項等語此項銀兩自應研
訊明確按追歸項豈得以尚未運到之

刑部律例
卷一百一十一
律例庫下

下應道各款戶部工部定有專條者應聽各
照本例辦理外其追賠拖欠各項銀兩如數
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
者限一年完繳如數在一千兩至五千兩者
定限四年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五年均按所
定年限陸續完繳毋庸拘定每年應完若干
如統限已滿無力完繳請豁銀數在一千兩
以上者核計已未完數目即照工程核減銀
兩未完例交刑部分別治罪如數不及一千

刑部律例
卷一百一十一
律例庫下
那移出納

出結糶米

穀等糶者

落暗補見

虛出通關

殊鈔

交代倉版

毀爛見損

壞倉庫財

物

本無從偵驗即坐以侵蝕問擬斬候監
經改擬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准徒五年
乾隆十年陝西案

交際倉穀應碾試者於倉面中間倉底
三處各取一股和勻量定一石礮碾得
米五斗即是好穀如碾米有餘不使將
穀中算

常年倉穀以存七糶三為率江南淮徐
海等處存三糶七江寧揚州蘇松常鎮
等處存半糶半

外省奏銷一切錢糧有不核寔請銷混
以捐墊造報者由部摘叅該督撫議處
見戶部則例

官員發給民債遲延者罰俸一年如半
給半不給者降二級調用竟不給者革
職處分

兩者照例請豁免其治罪者本身已故而子
孫無力完繳者亦照例請豁毋庸治罪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官梁青粳

等雜糧並同

係侵蝕人已者照侵欺錢糧

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

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

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

具倉

收道府直隸

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

各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

平糶倉穀價值豐熟者照市價減銀五分歉歲減銀一錢若歉收市價過昂應天加酌減者督撫核實奏聞一面發糶總不得過三錢如必須再減隨時請旨遵行凡各省採買解運倉穀如有失風失水勘實應准船之例分別辦理

川縣買補倉穀過本地有穀之家情願出售于官者准其議定價值見穀交銀官為執運若有預發價銀強行勒買及勒令賣戶上公交納者察出卷處官倉米穀不准州縣私為食米該管上司亦不得發價交買致屬官暗以官穀供應違者恭處官部則例未完核減軍需銀兩比照那移庫銀減一等定擬乾隆十八年四川合州知州王登雲案

大清律例

戶律倉庫下

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厥州縣徇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軍

職勒發買補助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免罪

開復原官如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
年之內如不賠完即指壞倉庫財物律治罪着落
家屬賠繳若有有意侵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
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道光十年修改

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即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

上

那移出納

州縣交代限兩個月倉穀二萬五千石以上展限半個月五萬石以上展限一個月錢糧五萬兩以上展限半個月十萬兩以上展限一個月十五萬兩以上展限四十五日

倉穀展限之外不得再將錢糧展限

一人而有兩任交代展限一個月

交代正限內不能完結照例議處再限

兩個月如不結照易結不結例革職

交代不扣封印日期

州縣交代委資監職名一體報部乾隆五十年例

知府交代限一個月

守巡道交代限一個月

布政司交代新舊各分限一個月各自

具奏報部道交代統限一個月並運

具奏報部

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

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

論庫項已資節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

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

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題報希圖冒銷者戶

部即行題奏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

等官照徇庇例議處

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

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接署者後官即揭報

州縣交代
府道核轉
見虛出通
關錄鈔

知府不揭
那移見虛
出通開殊
鈔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一 戶律 倉庫下

司交代統限兩個月

官員交代如舊任官不于限內交冊罰俸一年如遲至例限將屆始行交冊新任又不上繫以致遲延舊任罰俸一年新任罰俸半年如舊任已經交冊新任推諉不接以致遲延罰俸一年督催不力之府州罰俸半年道員罰俸三個月倘限滿不行倉務將該督撫上司降三級調用如並無未清本任官或本官司道府借端勒指遲延及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尚任若舊任未經交代明白即行離任降二級調用該官官各降一級調用督撫尚依一年至各項錢糧州縣等項未完說稱完結或假捏印結或增減文冊者革職未經交代以前將冊籍等項做假後燬匿降一級調用至衙

該管上司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員及該

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解者被勒之

員直揭部科代為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

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擬如有干連

督撫將其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

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從重議處或係

誣捏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倘原官虧空後官

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

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贖徇私受之

那移出納

分賒借項
見收糧違
限

影射春借
倉穀見私
借錢根

販賣平糶
米石見市
司評物價

役未機借價銀兩照失察街役使盜錢
類例處分署印官因新任官將到故意
延挨查圖卸責以致遲延降二級調用
如正限內不能完結再歷正限之期仍
不能清督撫懸察庫職如疏內不聲明
遲延緣由申詳之司道府等官降三級
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州縣交代初奉例限新舊兩任照例分
別核扣其二參限期仍照初參之例扣
限兩個月舊任官造冊限二十日新任
官查核轉造限四十日如逾限不結該
管上司將何任遲延揭報如係舊任官
于二參分限二十日之外移交以致新
任不能依限出結將舊任官革職新任
免議如舊任依二參分限移交新任遲

罪其揭報之員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倘調
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掇求
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寬
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
者從重治罪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
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
補其買補倉穀時值不敷于本邑糶賣盈餘
銀兩內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于次年買補

派買倉穀
身出納官
物有違

私借支約
不抵虧空
見私借錢
糧

違例開銷
錢糧派屬
公捐分賠
見同前

至四十日外出結將新任革職前任免
議該管上司查明揭參免議如止以遲
延題參並不將逾違二參聲明揭參者
司道府州縣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
留任 嘉慶十八年九月
吏部奉札咨行

各省常平穀石初次採買遲延者罰俸
一年如再不究革職留任完日開復
嗣後凡承追之項除數在一萬兩以內
者仍限五年完交外其餘數在一萬兩以
外者准于五年之限酌加一年數在二
萬兩以外者再加一年由此遞加則銀
至五萬兩者得限十年銀至十萬兩者
得限十五年正與前次欽奉
恩旨酌量承應交需限期相符而以次遞
加銀數與限期參相准亦不至拘于

七折其用會自折量

一戶律倉庫下

一

那務出納

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
視倉儲題參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
之期所存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指
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參之數浮多
者仍給還本人

一凡虧空案釋由民欠那整是實除將本犯
出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出
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

一定至銀數在十餘萬兩以外者案非
常有例難照定或應統歸于數至十萬
兩子限十五年之例抑或另行酌加年
限之處臨時聲叙情節奏明請

旨嘉慶八年十二月 戶部奏准

嘉慶六年四月奉

旨吳熾勳欠銀兩例應革職監追前歲查辦
時因人數過多特加恩分別銀數多寡酌
限完繳吳熾勳在萬兩以上原議革職離
任如限內不完尚應治罪並非完繳即許
開復之員吳熾勳先經加恩免其監追現未
及滿年限已經完繳吳熾勳若僅照監追限
內完繳定例止能減免罪名未免無所區
別但即予開復原官又覺過優吳熾勳加
恩以懲承用此後同案有虧商兩以上革
職各員如限內全完者俱着照原官降一
級錄用餘依議欽此

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

官照例參處倘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

察出照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一接任官承查交代如有虧空即於具題之日

扣限倘有續揭亦以出咨之日扣限倘有甘

受違限處分摘款先揭預為三參五參地步

輒轉延挨者即將該員著落賠補

一凡審擬那移之案於定案日查明參後完過

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未完之數定擬

各省府州縣存倉米石每年出陳易新之例各省不同有折勒派借者照勒派採買例降三級調用機和糠粃土灰者照機和漕糧例準職交納時吏役需索失察縱容照例議處例載書或賑濟借動倉糧借非實借照侵盜例治罪違非實還照錢糧捏報全完例革職處分

承追例限

一承追戶屬項下一切因公核減分賠攤賠代賠及重需核減等項銀兩均于文到日起限限滿不完將承追督催等官議處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仍照到任之日扣限銀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追完三百兩至一千兩限一年追完不完議處一千兩至五千兩定限四年五千兩以上定限五年統計所追總

人壽其引可謂自亦承

長下二戶律倉庫下

一凡知府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公那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通同徇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尚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即將革職代賠之知府按其它未完交分數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成以內者杖二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二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二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

那移出納

數作為七分按年攤還如每年屆限時
虛懸並無完繳承追官照例議處如能
遇限陸續完交承追官俟四年五年統
限滿時查明已未完分數分別議處其
歷年凡有應得處分限滿若能全完全
行開復至五千兩以上之案五年限滿
能完至七分亦准開復其餘另照未完
銀數按年起限承追

一拖欠官項錢糧本員力不能完者在
于承產之兄弟子姪分肥之僚友上司
經手之家奴吏役及寄頓財產之人確
查屬是均應着賠若分居析產之兄弟
族屬並不知情之親友奴僕旁人干公
帑並未侵漁私財又非寄頓該管州縣
官巧借認賠等項名色勒令賠補屬
掩匿甚或藉稱嚴查寄頓紛紛稟傳刑
求蘇詐等弊准受累之人赴上司控告

別開復降調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粟穀除實應出糶存
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有私行出
糶及倉糧虧缺折銀交代者照例題參仍舊
任所按數買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
無糶多報少糶少報多折銀抵充確實印結
申報違者一並題參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
出照例此例議處

悉究倘上司不為經理照例庇護處
一現任官員本身應完一切因公核減
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為數不多者准
其在子應領養廉數內坐扣完結其有
養廉在本處耗羨內自行留支者責令
該管上司催追清結其有詳請分限完
交贖贖者如完解遲延本員及該管上
司分別議處限滿不完統計已未完分
數照例悉處仍令完納該管上司分別
悉處仍令督催順天府四路同知督催
照知府例議處

一因缺回籍人員應追各項銀兩該員
一面按限先交如有部減不符及任所
派賠不公等項情由應于本族本籍呈
明移咨任所核辦如該管官混為辭請
自行赴任清理照例議處至任所

督撫查核案情實係款項紛繁情節參差不便文移往返必須經手之員親自質對原委以期速結者將緣由聲明咨部移咨各該族籍飭令該員前往清理俟清理完竣即行勒回族籍如有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該督撫據實查奏治罪

一官員應追一切賄項如事非因公情節較重查係上司知情徇隱及實有派委不慎之咎無論旗員漢員本人家產全無一概不准援例請豁即着落該管上司名下攤賠如事屬因公核減以及分賠代賠之項漢員仍通查該員原籍及歷過任所果無隱匿任所官出具切寔自結加結由原籍題驗旗員亦照此由旗具結咨部辦理統于年底彙案具題從咨旗銷案各該旗不得竟不咨部

率行具奏致部案參差違者由部查參至欠項官或一人名下有兩欵及三四欵者內外承追衙門俱咨明原案情節輕重分別應賠應免辦理

一凡承追戶屬項下一切應完銀兩如其人實在家產全無該管地方官不為據是詳請督撫題請致令父子夫妻分離失所將承追之州縣及督催之督撫奏交吏部議處該管官不為據實且結咨部者亦照此辦理若該辦業已咨部而承辦司員任聽書役紀擱不為無題請免亦即將該司員奏交吏部議處書役交刑部治罪嗣後坐扣欠項文武官凡在廉俸內坐扣者俱止扣其一半其一半留於營差旗員漢員一體亦着為例 嘉慶七年

刑部奏改通行

六月 戶部奏改通行

嗣後凡有各州縣交代清楚遺具錢糧
款冊印結一併核明送部查核毋得遺
漏致于駁查等因光緒十九年六月十
八日准 戶部咨

刑案匯覽

那移倉庫一年今完照例開復原官光緒
十一年

新開墾田兵差賠銀不計銀數悉數均
斬限一年完交免其違礙光緒十一年
刑部咨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御史胡承珙奏請禁書役侵欠錢糧一摺
直省州縣征收錢糧例應常給印以免書
役等包攬完納侵欺積欠之弊乃竟有新任
州縣私向庫書糧房挪移銀兩歸還私債迨
至開征時即將串票交該書吏私征抵還代
借之項以致書役侵漁弊端百出積欠日多
該御史所奏係屬實在情形著各督撫同藩
司道府等嚴密訪察如有新任州縣負欠私
債債主隨同前往向庫書糧房私挪銀兩還
欠者卽行恭揭開征之日倘聽信書役折甲
包征亦卽據實參辦毋稍徇縱欽此

		二
		一
		又十一

道光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本日陳若霖等奏已革黃梅縣知縣王進祖虧短錢糧一案已照所擬辦理矣州縣虧空倉庫侵蝕盜挪移情節輕重懸殊卽罪名出入迥別其侵盜官帑私飽已稟者審實必當執法嚴懲以儆貪黷若因公挪移其情不無可原然該督撫必須將動用實據根究明確方成信讞卽如王進祖挪移庫銀以爲買補馬粘修城垣倉廩搶築堤堰之用必皆有工程簿藉可考均當一一驗明方足以杜藉詞文飾之弊着通諭直省各督撫嗣此審辦此等案件務將挪用實據查核明確干摺內詳細聲叙并察其情節分別核辦以昭平允欽此

道光元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一

道光三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戶部奏請飭各省力節經費外不得請支等語國家出納歲有常經所入銀數果能全行征解即除歲出之數本有盈餘或據該部按近三年比較開單呈繳統計歲入每年多有缺少實難定額應支之款勢不能減其無定額者又復任意加增似此紛紛曉請將來遇有要須必致無從籌撥嗣後各省督撫率同該藩司協力鈎稽不得任意動墊尤不得違例格外請支至于地丁各款全完省分甚小皆因不出官員以完作欠惟在地方大吏認真考核督催力除積弊此外賠務如何暢銷引關關稅如何定額無虧以及銅鉛如何不致短絀均令各該督上司力矢公哀勤懲嚴明以收實效總與澄源截流節節靡初初非與官民言利也欽此

那永出刊

解官解役
侵欺見轉
解官物

監守不收
木色見虛
出通關殊
鈔

大清律例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下

輔註侵欺有監守盜倉庫律借貸有私
借錢糧官物律移易有抵換官物律各
條言主守之罪已備矣本條特論受雇
代役之人恐以其非真正主守之人而
致縱其侵借移易之罪故又著此律也

輯註侵欺者將所管錢糧侵去鈔額而
仍欺瞞官司稱為不缺也借貸兼自借
與借人言移易是以已物抵換非那移
官用之比也同情同有其意也知情知
有其事也同情者身在盜中知情者身
在盜外也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受雇

即是主守或侵欺或借貸或移易係官錢

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

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者以

所盜物捏作見在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等

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收糧曰倉收財曰庫稅物曰務即稅課司
等衙門積物曰場即草場盜場之類局如
織染等局院如上駟等院皆係錢糧出入
之所庫秤斗級皆係現在主守之役雇役

庫秤雇役侵欺

輯註此後有稱侵欺者一為起解官物
押官與解人一為守宰在官財物之人
皆非庫稱斗級之正條律稱侵欺雖與
侵盜有異而其罪則同也

乾隆五十年湖北案 倉書邱高昇因
花戶阻礙為違情願在城買交軋槌機
每石索折錢八百五十文允為代買除
照市價買穀交倉共得錢十二千文又
代黃勳為買穀六石交倉剩錢一千二

之人雖非應當庫秤斗級者然受其雇錢
代役承直即同主守若有侵借移易等事
係官錢糧者即是監守盜矣計侵借移易
之數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有侵借
移易之情而分受贓物者即是同為盜矣
亦論如雇役之罪其雖知情不曾分贓而
但為扶同申報欺瞞官司及徇隱不行首
告者是縱其盜矣減雇役之罪一等罪止
杖一百雇主
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 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遴選老成
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
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交部議處侵蝕

百文計其入已之賍已在十兩以上即
高升合後盜役詐賍十兩以上例發近
邊充軍

米石即着該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私相
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
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更計贓治罪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戶律倉庫下

二 庫秤履役侵欺

子行名信自更亲制

卷二

二

十三

輒註簿非本營而冒支及他軍或常人
頂名冒支者當以詐欺官取財律科之
若本軍親屬冒支則視屬相詐欺

辨註冒支是軍人應支之糧雖支于官
寔取于軍也若軍已逃故糧即應除不
行扣除而入已是陰取在官之糧矣故
註曰以常人盜官糧論承支放即同
監守官名支糧節同自盜故註曰以監
守自盜論

旗員私售米票致串通員領滋弊者指
參該管參領領催從重查究倉役及買
票人照偷盜例治罪所買票內之米全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者計所冒賊准竊

盜論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故止准竊盜

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已者以
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免刺

而冒支者以監守自盜論
管軍官吏皆自軍人本管所部者言若詐
冒本部下應支月糧軍人姓名而支糧入
已計所冒支之糧為賊准竊盜論免刺至
死減一等此不以官糧坐罪而止准竊盜
者在彼雖有詐冒之情在官實為應給之
物終是軍人合得之糧故註曰取之于軍
非取之于官也

數目見戶部則例

刑案匯覽

旗員子期病故匿報員長錢糧計贓伯

竊盜論道光八年江

方甲盾領他人病故錢糧照常人盜倉

施錢報律問擬道光十年

5 111

輯註此通承上諸條之事而申明監守之責皆得互相覺察所以杜奸弊也

輯註侵欺與盜用情同而跡異盜用者錢糧貯於倉庫監守之人乘隙而偷盜入已也侵欺者錢糧在已守掌而侵蝕欺瞞也故盜用直科監守自盜而侵欺則以監守自盜論不直謂之盜也

輯註不舉故縱係私罪應罷職後復覺察係公罪應留職後見下條註

輯註覺察有二義人有奸弊之事因而知覺自覺用心察訪而知之曰察察深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攬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

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

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

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本律其斗級

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監守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者自有本罪而倉庫場務官吏攬攔典有監臨之責巡攔庫子斗級諸役有主守之責彼此責任攸同皆得互相覺察若知有侵欺盜用借

無誤

衛後使欺錢糧州縣捏作民欠申報者
革職知府不行詳查遠為轉報降一級
調用狗庇不奏降三級調用

貨已出倉庫之外而隱匿不即舉首及故
縱而不攔阻者雖無同盜分贓之事實有
狗庇奸盜之情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
一等其不知而失于覺察者雖有疎虞之
咎實無縱容之心故得減犯人罪三等罪
止杖一百○上節使欺盜用借貸皆實在
將倉庫錢糧出外故失覺察者有罪若官
吏不正收正支而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
收受不足虛出全完通關則由于官吏為
主俱係文書上虛事無有形跡可憑并攔
攔庫斗之所得覺
察者故不知不坐

條例

一凡侵盜錢糧案內隱匿故縱之官更攔庫

定案待先行決配如正犯限內完

大清律例

卷上 戶律倉庫下

<p>贓例得減免者隱匿故縱各犯亦于應得本 罪上分別減免</p>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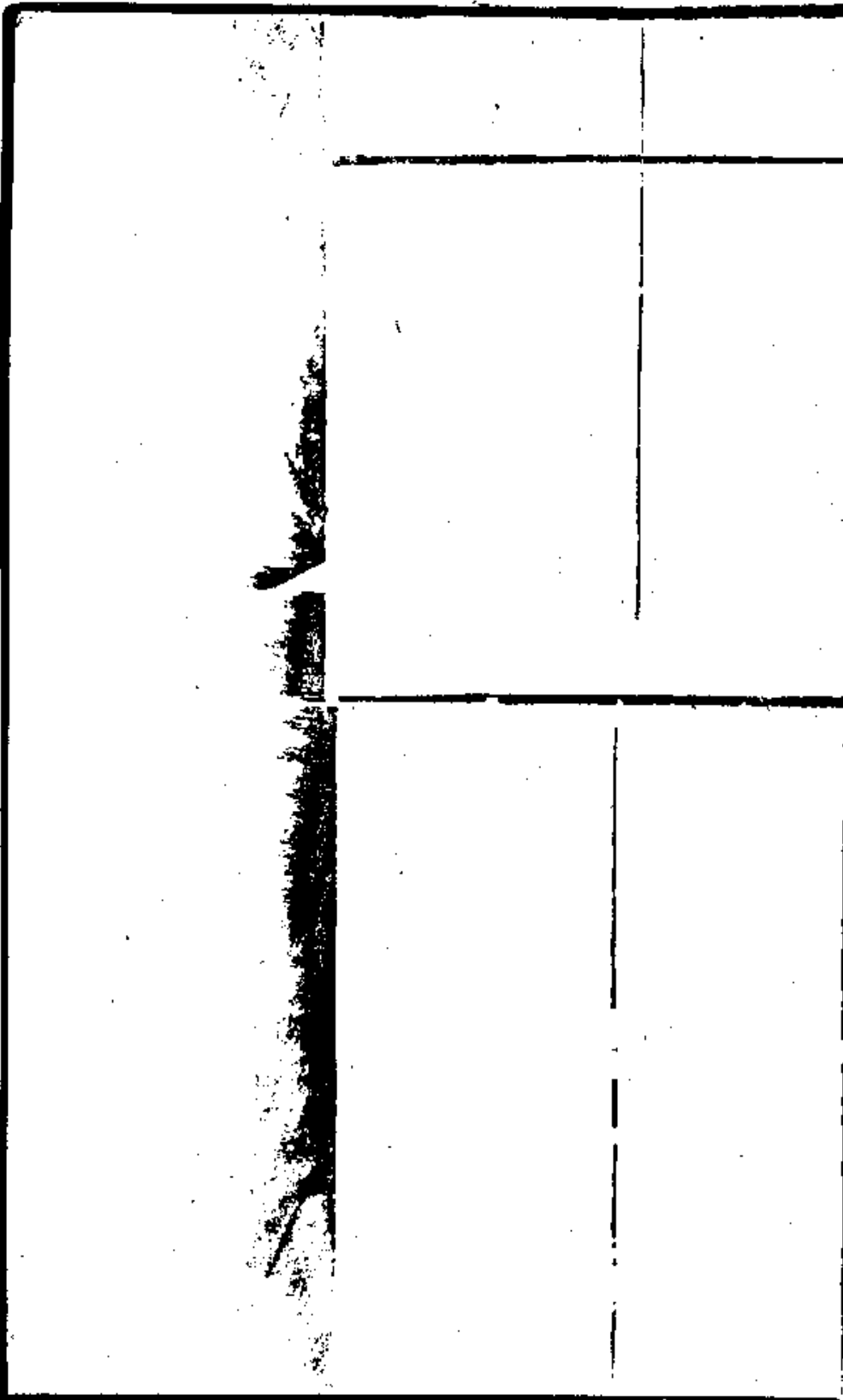
鐘聲互相應答

マヤノヤシノミ

二

二

十六



5 111

常人盜倉

庫錢糧賊

齋

失竊分賠

治罪各例

見轉解官

物

盜劫庫項

本員身故

分賠見給

沒贓物

輯註此條乃倉庫被監守人之通例也

輯註把守之人即斗庫等役也值更之人或即係手庫或另有更夫常川輪值如三更被盜則正值三更之人坐減盜罪三等不概坐也

輯註前條有知而不舉此止言故縱者彼同為監守或有徇情之事此被常人盜知而不舉即故縱矣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非監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捺檢者

管三十因不捺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

者減盜罪二等若夜值更之人不覺盜者減

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非正直不覺

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

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

官吏皆係公罪仍暫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凡非監守之人無故不得出入倉庫若見有他人從倉庫中出日間把守人役不行

倉庫不覺被盜

擅開印記
封條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乘機侵盜
見攝據者
庫財物

輯註被盜三三次者非必皆一千兩以上謂倉庫被盜至三三次則疎忽已極雖係竊盜亦即奏請降調也不及前數謂不及一千兩以上與不至三三次也庫子均賠是不覺被盜之通例非專指一千兩以上也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二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管該弁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題參議處被盜三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

撥檢者等二十此指無盜物者言也若因不撥檢以致其人盜出倉庫中物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間直更之人不覺被盜者減盜罪三等其非直更之人凡在倉庫直宿之官攢斗級庫子不覺被盜者減盜罪五等以上把守直更直宿諸人並罪止杖一百以常人盜律減科罪止其把守直更直宿諸人見知有盜而故縱不即追捕者各與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而力不能制禦者勿論

均賠者非獨庫子賠償凡主守者均賠也近但責其本官不及庫子

官員庫內不行固貯以致庫使偷盜者降一級調用處分

分巡分守官奏議處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賊獲自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拿本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依例問罪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賠若強盜自有勿論律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控越倉牆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係旗下奴僕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係民人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小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補襖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拿獲該監督呈

倉庫不覺被盜

報倉場侍郎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杖一
 百旂人有犯銷除旂檔與民人一體問擬
 十九年
 修改

輯註所收錢糧必須守支相沿之物必須盤點曰並今日方許曰聽曰不得則提調官吏經手接收官攢斗庫凡有違者皆應坐罪故曰各杖一百也

司道銀庫匙鑰自行掌管庫使止令看守封識遇有錢糧出入稟前藩司轉道方許開庫見處分則例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得所收錢

糧官物并合守候支放盡絕若無短少方許

攢官各離職役斗庫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

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算數不得擅啟指庫

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倉庫官物有印封

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視而擅開者杖六

十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

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官官攢謂倉庫官與攢典也官應曰任滿攢應曰役滿斗級庫子則有退役之時無役

守支錢糧及擅

滿之限此官攢斗庫止言役滿者省文也
 官攢斗庫有監守倉庫之責役滿雖得更
 代而該年所收錢糧官物遽難見數交盤
 並令守候放支盡絕若無短少官攢方許
 各離職役斗庫方許寧家若非經收放支
 錢糧其有應合相沿交代之物如積貯米
 穀附餘錢糧及寄存倉庫入官賊物之類
 聽候提調官吏監臨盤查驗點逐一見數
 明白交與替代之人接管不得但指其敷
 某庫錢糧官物之數虛文行移私相交割
 恐有侵欺盜用借貸那移抵換等弊監守
 既易互相推調也若違此律不守友而離
 職役不盤點而交割者各杖一百各字指
 提調官吏經收交代官攢人等也○若收
 管一應官物有印封記者所以防侵盜抵
 換也其主守之人若不請原封衙門驗視
 而擅開者杖六十

開官封 十九

輯註如新糧每石一兩陳糧每石八錢
不出陳而出新則多餘一錢矣上繳每
匹五兩下繳每匹三兩不受上而受下
則虧欠二兩矣

輯註如雇買之價實應一兩而增給二
兩則多餘一兩矣減給五錢則虧五錢
矣

屬員借支
追還見私
借錢糧

箋釋坐贓論者以錢糧不係人已雇買
非充私用故輕之也若官司自己買物
減人價值則計餘利為贓准在法不枉
法論在求索借貸律內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戶律倉庫下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
多餘

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
虧欠 之類及有司以

用 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
如

值 實者上通上 所虧欠 當受上物而受下物
及雇買不即給價即

給價減不以實 及多餘 當出陳物而出新物
及雇買給價增不以

實各有之價 並計所虧 坐贓論以錢糧不
係人已雇

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一 若應給俸祿未
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 其監臨官吏統

出納官物有違

官員存應解本色錢糧解送折色者降一級調用

通省教職佐貳官領等官應領廉俸及廩膳役食銀兩責成知府每於季首核明數目造冊赴司領回貯庫按員給發如有空曠并降住罰條銀兩隨時扣繳府庫於下季請領冊內將扣繳銀數聲明扣抵並於年終將支給細數造冊送部並合各督撫按照此案辦理乾隆五十九年奉部通行

官員正項錢糧未經解送先給官役俸工或不按季給發全給重支或違例給發錢銀少者俱降一級調用詳旨罰俸二年督撫罰俸半年

論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如倉糧不換陳支放而先出新糧之類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如緞疋不收細實而受紕薄之類曰之類者舉一二以例其餘也和猶平也和雇和買謂有公務而以平價雇買雇不止人工賃用器具亦是買則一應貨物也不實謂或增或減不如雇買時值實數也虧欠多餘通一節言之虧欠者所受下物之價少干上物雇買未即給價與減價不實等數是也多餘者所出新物之價重干陳物雇買增價不實等數是也凡倉庫出納自有則例有司雇用人工具買用一應貨物當依實價即時給發若新陳上下出納違例雇買價值不給增減不實則必有虧欠多

出境採買倉穀者令將產地時值先行詳報稽核其在本本地採買者令將現在時價實在發價若干詳明本管道府加結轉詳留心訪察稍有不符即行察究乾隆二十九年江督奏准

凡州縣採買穀石如不親身平買運倉轉發里通照派花戶勒令採買例降三級調用

上司將應給驛遞錢糧不照額數給發或本人告發或科道糾參倉官照侵欺錢糧例議處見處分則例

乾隆二十四年直隸昌平州知州吳文正收買草束二十萬斤應價銀二百兩

穀價昂貴
報部展限
實補見那
移出納

三戶其川能更折而

六下二戶律倉庫下

餘之弊故計所虧欠多餘之數坐贓論罪則分還官給主○若應給俸祿各有定期應月給者須在本月之內應季給者須在本季之內未及期而預先給發如正月而給二三月之俸春季而給夏秋之俸也亦計所預給之數坐贓論罪○其監臨官吏若明知主守倉庫之人出納有違俸祿預給有司雇買不即給價及增減不實拘縱不行舉究各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通承上二節言

條例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通派買至驛遞所需草豆各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

出納官物有違

採買部派
物料見賦
役不問

販賣平糶
米石見市

司評物價

空辦貨物

需索見招

持行市

並不給發照監臨官吏索所部財物
者准不枉法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嗣後動用耗羨銀兩數逾五百兩以上
俱令奏明辦理不佳咨報請銷為廢五
年四月例

在籍領憑往雜於司庫兩借登廉知照
任所循照在部借支之例扣抵乾隆二
十四年例

營弁那移生息銀兩照不應重律降二
級留任乾隆十二年直隸案

里遞管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敢有私
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令民力運送者
坐贓治罪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
利放債以為生息者出納官吏照騷擾地方
索借部民財物計贓科罪上司失察交部議
處

韓註曰無故則有故者不得謂蓄難刁
蹇矣如物不中度而不收期尚未至而
不給與公務完併而不收收給者俱不
在此限

各管放餉差委官員親臨查閱抽封科
兌按名數給如委員監放推讓不親閱
罰俸一年如已親臨不抽兌致有短
短少色數係失於詳查者監放官降一
級調用如監放官知奸宄有扣剋情弊
不即申報事發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
用如查通同扣剋情弊監放官一併革
職提調如督撫查出通同扣剋不行題
參照徇庇例處分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
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
人計論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
後主司不依原

官物兼一應錢糧等物言凡各衙門收支
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將納物領物之人
留難刁蹬當收者不即收受當支者不即
支給以致守候艱難公事阻滯故計日論
罪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
以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役留

收支留難

監督有指稱舖設供給米粟倉役及監
放旗員不自備食用米通需索領米之
人各計防科罪監督失察倉役需索照
州縣失察緝獲例議處

官役承領米石如領後撥和售賣或即
在倉轉賣者實主實主俱交刑部治罪
任原在通一體查禁 戶部則例

嘉慶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刑部議駁該行簡察緝獲參革都司官象
鎰緝獲出關客民錢文因公支用一摺此
案官象于出關客民到營驗票掛號每張
索帶雜費東錢二百核制錢三十三文據
表行簡奏稱查緝官象以馮解人犯條畫

難不放入者則與收支留難者無異故亦
計日論如官吏之罪○若納物領物之人
到有先後收支應有次序若不依其先後
以為次序則攙越無紀人情不平故答四

條例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預期行文
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
至晚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照存簿
貯倉次日抽掣收數違者交該部議處如運
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官廳並置備帑等項需費並無藉端科
歛但營中帶貼公用自有定例應行報銷
之款卽或例不開銷亦當詳明請款何得
藉口公用率意索取錢文況官係係于上
年春間始各客民出錢勸貼前此營中公
用之須又從何支發其爲需索入已情弊
顯然何得故爲開脫避重就輕又誦軟弱
因循之語習矣再定例因公科歛係專指
有司官吏科歛所屬財物管軍官吏科歛
軍人錢糧而言入官祿係管庫之官所歛
錢文俱係出關客民並非營中所屬發行
筒後照科歛例坐贓論罪所辦殊未允協
着卽照部駁情節擬集案內人証詳細研
訊另行定擬具奏欽此

刑部議奏溫嚴白等州漕船攤扣陋規
并違禁向兵丁放債盤剝一案緣各帮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當該官吏限文
到三日內卽行查收掣給批迴如無故不收
完給批者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
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
詐者許解官解役卽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
部治罪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
百柳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擬
絞監候爲從分贓並減一等係官革職問罪

兵丁應領本色行月糧米俱被千總頭
伍等存為公用沿途口糧缺乏不得不
私食正米比抵通後正米短少頭伍等
又代各丁借債買米補額交倉開賑攤
扣即有通州之好商包戶等或放七八
九扣重利等債二三年間即可盤利數
倍或以賤價收買甲俸等米貴價賤給
賴船各丁若累難支竟至不能搬運此
案頭伍吳繼皇等不顧各丁苦累輒
將應領本色行月糧米折價湊作公用
又浮閱各賑並攤派經費即與私用無
規無算計贓入已犯該徒罪吳繼皇等
型除代丁借債買米補漕輕罪不議外
應照軍伍斂派勒索該徒罪以上照指
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例發
近邊充軍吳繼皇雖係母老子單係濟

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預先囑託
和同行賄賂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
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
監督革職若受財併衙役人等交刑部計贓
依枉法律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
到不卽令過壩過關指勒不令入倉者許運
丁首告將衙役人等交刑部審係無故阻難
依律科斷有贓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竄舞優身及全稱各丁不准留養干總
齊金蘭等在總頭伍折收米價又不將
所開賬目核實稽查甚至將公餘巡船
鋪墊食用等項累及窮丁應照官吏知
侵欺借貸故縱者與犯同罪律一例擬
軍係職官應革職發往伊犁烏魯木齊
效力當差重利放債之秦三瞎子素有
霸名又敢盤剝旗丁爲害漕務故違禁
放債扣取錢糧照詭詐例罪止滿流雖
係世醫篤疾但該犯每年尙能前赴浙
江計取利債應不准其收贖等因嘉慶
九年案

監督等照失察衙役和匪例議處待卹
不行查出罰俸一年監督通同需索待
卹不行查參降三級調用

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回運官運丁指
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二兩以下杖一百
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
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
一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爲從分贓並減一
等若支放米石攬和沙土者亦交刑部照監
守自盜律計贓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
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
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

倉場侍郎降二級留任若監督受財侍郎不行題奏降三級調用
攪和沙土侍郎不行查出降一級調用

漕糧本無糠糶沙土收糧官勒指不收者降二級調用

監督降二級調用侍郎罰俸一年

監督不行查出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侍郎罰俸半年監督知情故縱革職治罪侍郎罰俸一年

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革職交部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假銀及四
五成色鍋
見私鑄銅
錢

各省解部地丁元寶將足色紋銀照部
頒法馬每個按五十兩十足彈兌不許
經毫短及另加滴珠倘解元寶有輕
小者即將該撫及本辦官參處
解司銀兩無論正寶及十兩小錠均令
於錠面鑿錄年月州縣匠名以憑稽核
一節則例
凡官員起解錢銀限內境和鉛沙者降
三級調用巡撫衙門一年如係潮銀降
一級調用巡撫衙門半年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納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
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及估計人}
匠各管四十着落均賠還官^{官有侵欺問監}
守盜知情通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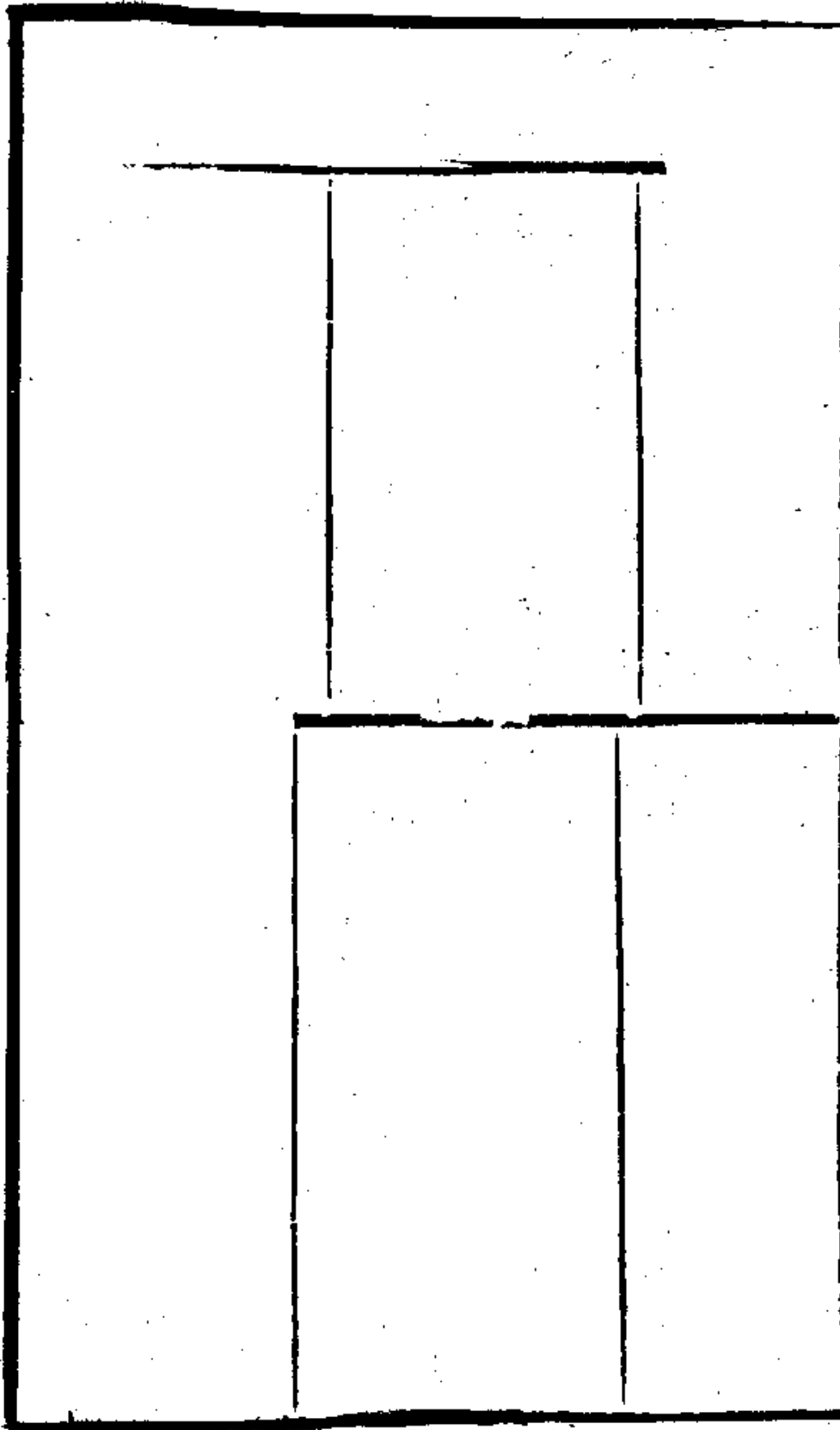
故不收足
色坐贖論

諸色課程如歲辦商稅各場課銀之類變
賣貨物如抄没人官諸物照例變值之類
金銀成色必足十分不及分數不足十分
成色之數也人匠指估計傾銷之人成色
不足提調官吏與人匠均難辭咎故各
管四十着落均賠照不及分數補足

三才圖會卷之四

名一

二五



倉庫不許

燃火見失

火

起運官物

有損失見

轉解官物

在外失火

延燒減三

等見同前

修理倉庫

營造明

疏註本文曰劫奪是止言強盜而註曰分強竊者謂強則依此律稱則自有不覺被盜律不得混也

輯註觀其字義必侵欺在前適值水火盜賊之故而虛捏扣換方依此律以監守自盜論如被水火盜賊之後因而侵欺捏報則徑引監守自盜本律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

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

贓命罪止杖一言百徒三年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

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本律杖八十徒二年盜賊

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

覆會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吏若

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

支奏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希圖待者免本罪

大清刑律

合律倉庫下

損壞倉庫財物

倉庫滲漏

致米穀霉

變革職勅

暗見那移

出納

霉爛倉穀雖限內全完亦不准開復有
乾隆四年甘肅通渭縣知縣汪國琮案

因倉穀霉變私行變賣區不具詳雖無
侵收入口情事但於交割離任時既不
置穀還倉又不催繳穀價移交後任即
屬監守自盜乾隆四十八年廣西案

州縣官不將倉庫粘補修理以致米石
霉爛者革職並先動帑銀照數買補實
貯仍勒限一年內照銀數賠完限內不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之所皆設有主守責
令收掌若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贖瞭不
以時致有損傷壞爛過在怠忽非有奸弊
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罪均贖還官○若
卒遇水火盜賊事出不測有所損失者意
不及料力不能制皆非主守之過也委勤
明白免罪不貽其監臨主守若平時有侵
欺借貸那移之數乘有水火盜賊之事而
因以為好虛捏文案及扣換單冊將所侵
欺等項盡作損失由報贖官圖免本罪則
與盜何異並計侵借那移之數為贓以監
守自盜論罪若同僚連署文案明知其虛
捏扣換之情而扶同不舉者與本犯同罪
至死減一等不連署文案而不知者不坐

完照律治罪處分則例

收貯穀石因霖雨霉爛係無心所致者
革職雖在限一年之內賠完免罪復還
原職如逾限一年賠完免罪不復原職
二年之內如不賠完仍照律治罪著落
家產追賠處分則例

條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
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圮滲漏即行揭報將原
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
處其霉爛虧空穀石着接任官勒限賠補不
完治罪

採辦一切
并應解物
料解官起
程如有遲
延逾限一
月以外者
罰俸一年
督催不力
之上司罰
俸六個月
嘉慶二十
二年十月
奉 戶部

內庫交納
餘剩不許
帶出見附
餘錢糧私
下補數
碎被水火
盜賊免賠
見損壞倉
庫財物
官收官解
物料借端
擾累見賦
役不均

大清其明長吏折書

卷下 戶律倉庫下

輯註不運本色而於所納處買納則失
其土產之良即無規利之心亦有欺公
之罪矣或謂即計買納本色之數為賍
非也既已納之于官何得仍計為賍况
已註定為餘利矣或計無餘利則止科
不應

賈造

上用之物併解送錢糧試錄進京解送外省
協餉銀兩丞俸給馬三匹州縣佐貳雜
職等官給馬二匹至各關差解送錢銀
其勘合火牌兵牌俱准填給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官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
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
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人戶就
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與各
杖八十公罪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
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與罪亦如之若原
行僉定長解
○其起運前項官物長押官及解
不用此律
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

轉解官物

雇寄代領
因而損失
見承差轉
雇寄人

起解官物
差人管送
稽留違限
在公事應
行稽程條

運糧一半
在逃見比
引律條

起解一切糧餉物件如無兵牌勘合者
另用護牌一紙同批一併給發委員領
執預行咨明經過各關一體驗明於護
牌上填註過境日期蓋用關印給發委
員收執回日繳銷查明有無逾限核實
辦理乾隆五十四年浙省咨准戶工二
部通行

官員將不應起解錢糧違例起解者罰
俸一年或應解本色解送折色者降一
級調用
鉛錫等船越站前進仔因風順並無夾
帶情弊者免其議處乾隆五十年特奉
上諭通飭遵行

州縣錢糧徵有成數詳請拆封後責成
各道府查核實徵銀數飭令即行解交
藩庫其以次遞徵已及成數者亦即以

物坐贓論着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
及外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
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
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十賊

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原本色
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
所買餘贓以監守自盜論
首節言錢帛軍需軍器等物征收辦造完

日州縣差員役類解本府府解司司解部
所以便人情均勞逸也既有一定之例若
本府即勒令州縣原差解司是委其勞十

屬寄他人
代解在承
差轉在寄
人條

次儘徵儘解至年底爲止該道府將州縣經徵底簿花戶串根詳晰檢查實在完欠數目據實開報院司查核該督撫卽取具司道府甘結於開印前報部乾隆五十七年奉部通行

乾隆四十八年雲南委員趙州知州彭煥領運銅斤短少雖無侵虧盜賣情弊但官解不慎屢遭沉溺零星拋散又將沉銅率報全獲並不實力打撈以致虧短數多將該知州照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坐賍論杖一百徒三年州縣起解錢糧將銀批齊赴巡撫衙門驗明營司交兌五日內布政司出具庫收粘連原批送院銷號或巡撫公出委臬司代驗如州縣以空批報解降二級調用布政司不依限銷號罰俸一年

州縣而重累之矣本府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卽勒令各府原差解部是委其勞千府而重累之矣本司之首領官承行典吏亦各論如杖八十之罪○次節言起運官物之長押官解物人安置損失及遭水火盜賊若有侵欺者其法悉與前條損壞倉庫財物律相同蓋押官解人既已承領起運卽係主守之人矣○末節言各項應用物料必辦本色起運者皆取土產人工之良以濟國用也若起運官物人領運本色變易財貨屬至所納去處或用銀收買或賣貨另自納官者亦計其所得之餘利爲贓以監首自盜論餘利入官財卽銀兩貨係別物銀兩則圖輕賣以省脚價別物則圖販賣以取盈餘借官物爲規利之計也

旂軍挾告
詐財覓越
訴

匪船失風
失水見盜
法

檣船抵通
起來違限
及勘指需
索見收支
留難

官員收受漕糧控和燥土及潮濕者該
管官革職監兌官降一級調用該管知
府不行揭報降一級調用有意袒護降
三級調用如揭通後審擬虧折者將運
官革職限一年賠補完日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不完究追其居官好者該督撫保題
爾任亦限一年賠補完日開復不完革
任究追見處分則例

漕船出運每船僉正丁一名再於本丁
兄弟子姪內添派副丁一名隨船運
如抵通掛欠開二丁追比二丁管駕回
空如重運到淮短少令二丁駕運北上
罰一丁買米赴幫見戶部則例

條例

一 漂沒船糧着落沿途催備各官及汛地文武
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
督撫確察具題豁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
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
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
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則彼幫船及地
方居民有能覺察者督運官司查實給賞
輕齊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

糧船准帶
 土宜額數
 見乘官者
 產車船附
 私物
 糧船水手
 檢覓見白
 書搶奪
 運弄旂丁
 掛欠糧米
 見收糧違
 限

漕船出運遇有風火事故應賠造而糧
 行屢募者降一級調用其應賠造而糧
 行買補者罰俸九月

漕船遇有風火事故本年新漕准屢募
 一次俟次年賠造登違

各省漕糧到通山東河南限三月初四
 日江北限四月初一日江南限五月初

一日浙江江西湖廣限六月初一日俱
 限三個月完糧如於限內全完准議敘

若山東河南江北完糧在三個月外兩
 江浙江湖廣完糧逾九月初十日者題

參違限不及一月者願運官罰俸半年
 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二月以上者降

一級罰任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內
 有因過漕違限已經處分者將抵通完

糧違限日期扣出免議押運白糧同前

大清律例長吏新編 卷下 戶律倉庫下

及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沿途催償及汎地

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遽出保結者革

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遽行題咨事發交部議

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衛所將故失侵捏之人

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前後幫

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

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一運糧官員旂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

罪者官拘繫奏提旂軍人等即便提問其餘

三 轉解官物

糧船雇覓

短運稅徒

勒價聚毆

見把持行

市

糧船夾帶

私越關開

關關員監

法

剽船盜匿

運京糧米

見傳障費

用稅糧課

物

議處

回空漕船限十一月內齊全到次如有逾限者照漕船到運遲限例議處

凡起解京協餉銀漕司親同解員兌封

封面聽解員押字令庫官鈐印當堂裝

鞘填給兵牌掛號起解

州縣起解司道庫錢糧選差的當人又

按程長解按銀派撥兵役遞護數在一

萬兩以下者撥兵一名民壯二名二萬

兩以上者撥兵二名民壯四名三萬兩

以上酌量添撥逐程交替仍先期三日

移會前途照撥接護投宿州縣城內銀

鞘寄貯大堂接護州縣派吏夫巡視距

程七十里以外及遇雨難入城者接護

地方官預撥幹役傳齊地保知會營汛

於寄宿處會巡備起解州縣不預行知

一切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巡定限時日馳令

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

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督督總旗頭違限

一次笞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一

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

參照隱匿不參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

阻冰凍淺滯俱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一凡運解餉鞘到汛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

詐贖課稅
見同前

會前途任職潛行小路接護州縣不照
例接護者各予處分解役治罪 戶部
則例

旗丁棄船

府丞倅州縣州同州判等官奉解餉
顏料銅鉛錫到京差竣並無掛欠者
由部查照該督撫原出考語帶領引

脫逃見從

見有掛欠者不准帶領其補漕糧官除年
例 抵通倉場侍郎咨送者由吏部帶領引

監守自盜

見外若經漕督專摺保奏之員由戶部引
見管解餉顏料官由管理三庫大臣具
奏引

漕糧見監

見○如差竣例得引
見無論前次引

守自盜倉

見已未滿三年一體帶領○凡赴部解員該
督撫出具考語咨文交該員責按聽候
引

庫錢糧

戶部其司長見所請

卷十一 戶律倉庫下

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即報明該督

撫題參將該汛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

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重名糧

一糧船到淮水色霉變運弁出有水色結狀者

虧折之米着落該督旂丁賠補運弁未經出

有結狀者着落該督各平均賠

一衛所運弁正丁雇覓頭船水手俱開明姓名

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

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

轉解官物

見仍將所出考語先期咨部備核戶部別圖

糧船雇覓

短絳棍徒

勒價見把

持行市

旂丁換和水米運官不行查察者革職若徇隱不報者革職枷示俟旂丁將米賠完釋放見中樞政考

領運監兌私自改折州縣與領運官俱革職監兌官降二級調用糧道降二級留任

留任

公同計議暫停守候申報該管上司并總漕干入境出境時日冊內註明倘有不顧風色水勢催儻前進致有疎虞將該地方官罰俸一年處分

糧船經由決地如有強劫之案將地方官照城內民舍被劫例查議被竊之案

照衙署被竊例查議處分

糧船到淮遇有短少該督撫即審明題

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倘有生事者

會同地方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

總漕其未經開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

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

途該官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

坐糧廳並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

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同

押運官立即擒拿按律懲治倘押運官弁或

有徇縱地方官不行查拿該督撫即行題參

參米石留於丁兄弟子姪一人交與監
倉官購買趕解分交押運管干總出其
甘結呈報如押運等官均具甘結者降
二級調用

旗丁于漕船未經抵通之先沿途盜賣
米石押運之同知通判不行查出不及
五十石者罰俸一年五十石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一百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二百石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州縣能擊獲盜賣漕糧一次者紀錄一
次道府等官于所屬境內擊獲至四次
者紀錄一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押運同知通判押船抵通江南江北浙
江江西湖廣一次無欠者加一級二次
無欠者加二級三次無欠者不論俸滿
卽陞河南山東一次無欠者紀錄二次

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
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弁并各處之該管上
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
行題咨者照例議處

一委解銅餉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滯年
長合管解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
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
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
部嚴加議處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二次無欠者紀錄三次三次無欠者加
 一級四次無欠者不論俸滿即陞一次
 掛欠者降一級留任二次掛欠者降二
 級留任三次掛欠者降三級調用各省
 掛欠均照此議處仍將掛欠之米呀賠
 糧船不許創取白土及向沿河舖戶偷
 買上船拿獲審實該運官押空總俱
 革職丁航交刑部治罪專洗干把總不
 行嚴查禁止罰俸一年
 糧船准帶鳥鎗一桿由漕督編號令空
 重千總收貯失察旗丁多帶者罰俸一
 年私帶銃砲者漕級調用
 糧船失火延燒倉船倉庫失火律徒二
 年發南枷號兩個月過籍充醜雍正十
 二年案
 漕船失火押運官降一級留任地方官

例按批更換

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脚向係商
 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
 起解之期該管官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
 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
 撥給夫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
 各官照例分賠如該管官不移會督撫解
 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著落
 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即着差委之

不行協救延燒別莊者罰俸一年領運
官降一級調用 處分則例

商盜餉鞘
見常人盜
倉庫錢糧

漕船被盜

舵工人等

不救護見
盜賊窩主

拿獲劫幫

盜真議敘

見同前

州縣起解錢糧如遵例知會前送解役
亦由大路其前途州縣文已照撥兵役
接護而仍有疎失者起解州縣賠六分
失事州縣賠四分起解州縣不預期知
會任聽解役潛行小路不請護送以致
失事者起解州縣獨賠若接護州縣已
准知會原解兵役亦由大路行走而不
照撥兵役接護以致失事者失事州縣
賠一半起解州縣亦賠一半 戶部則
例

船戶偷竊官船照常人盜倉庫錢糧科
罪乾隆二十一年直隸案

上司賠補

道光十五年
修改

一解餉失鞘地方各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愜之
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
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
其分賠

葡運回空有在該地方刨取白土裝帶及沿
河市鎮舖戶有將白土賣與糧船者如何無
擾和情弊將舖戶丁舵均枷號一個月杖一
百其已經擾和者將丁舵杖二百徒三年若

轉解官物

頭幫軍伍
派效陋規
見詐欺官
私取財

盜賣漕米
見監守自
盜倉庫錢

糧船不許
附搭客貨
見乘官畜
產車船附
私物

解員領解銀兩即于領批之日起程一
面將起程月日先行報部如有藉端拖
延及在途逗留者將該委員遲延職名
送議遠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遠限
二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四五月以
上者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革職
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該員呈
明地方官出具印結送部准其扣除
正月戶部不行

直省督撫凡解送餉銀須預行知會前
途除有大道可通之處仍用車載驛馳
外一遇深山僻路即嚴飭地方官遵照
一轄兩天如被撥給倘州縣官有不照
徵給夫遲延勒指者即指名題參將不
照徵給夫之員罰俸一年將遲延勒指

繞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丁舵發極邊定
四千里充軍其運弁與押空千總及不行查
禁之薊州文武官弁交該部分別議處
十九年修改
糧船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該地
方官緝賊追賊被竊之船即隨幫前行不必
守候至強劫重案必須等候待驗該領運官
具報立即會勘州縣立給印票催償前行并
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查
核倘有不自覺勒指雷密照在官人役取

之員降一級調用如解餉官員有將人夫工價折銀侵蝕等弊餉稍未至疎失該督撫分別題奏將侵蝕夫價之員革奪通同折給銀兩之員降一級調用州縣起解餉鞘錢糧先期知會前途文武衙門預派官兵役備齊矣馬車輪按站運送毋得潛行僻路如不預先知會前途任聽解役潛行僻路餉銀未失該督撫查奏將起解之州縣罰俸一年若准移交前途州縣不照數撥給夫役罰俸一年故意遲延勒措者降一級調用

漕船在內河失風押運官夫於防範按所轄之船前後各算每船一二隻罰俸半年三四隻罰俸一年五隻以上降一級雷在若水漲難防舟楫抵滬糧無

受有事人財計賍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如有強劫之案該地方文武官員俱照城內失事例議處水手行竊及和船被盜將領運員弁分別強竊及抑勒隱諱計案分別議處一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審實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十九年修改

一州縣起解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即未被失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管押餉鞘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

虧者免議倘船非十運不能反救米有掛欠雖買補全完仍照例議處其在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失風者勘實題豁免議如在內河捏報江河領運官地方官各降一級調用至風水不順之時該管各官公同計議守候即將守候日期通報註冊倘不顧風水前進在內河致有疎虞地方官罰俸一年押運官罰俸半年如至風息水平仍復藉詞守候以致脫期違限地方官降二級調用押運官降一級調用領運官降二級調用領運官遇有失風事故在內河失於防範者一俸罰俸一年三隻以上降一級調用五隻以上革職處分則例

朝鮮使臣
隨帶貨銀
被劫見劫
盜

舊例分別首從定擬外其違例僱替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疎失審有確據者減二等法罪一朝鮮國進

貢使臣抵鳳凰城責令城守尉查明人數並將携帶貨物銀兩數目註載冊檔聽其自擇素自信識之商人雇車載運取具交領呈狀備查仍分晰造具細冊呈報將軍及該管衙門沿途派官二員兵二十名所至州縣酌派妥役

朝鮮貢使入京沿途驛丞不報及沿途各官不按期護送降一級調用如將交接月日不報該管衙門者罰俸九個月其有銀物失竊係客商載運者地方官照道路村莊失事例議處自行隨帶者地方官及護送官照餉餉被失例議處並着落地方官及兼統上司賠還蓋地方官預備店舍不周約束夷人不嚴者並罰俸九個月

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成慶泰民船失火延燒漕船請將被燒米石看落攤賠并查開疎防職名議處一摺此事先經吉綸奏開池州漕糧撥緩延燒倉即降旨加恩將燒燬船隻官為成造其被焚米石俱無庸著賠仍令于明年該省漕運內設法籌補正數搭運茲據成

二三十名護送照料遇晚巡邏驛丞按站預報地方旂民各官至運界交接將交接月日呈報將軍等衙門備查如不行預報及交接貽誤者均查察分別議處若朝鮮人來有不妥本分滋生事端者着落迎送官通官嚴加約束有犯申報查辦如迎送官通官約束不嚴許地方旂民各官呈報該將軍嚴察議處朝鮮來使攜帶銀物交商載運倘有損傷著落原商賠還仍照棄毀官物律治罪

竊真奏延燒情形與書翰所奏相符該處因民船失火延燒柴船一時風狂火烈道近糧船開避不及以致延燒糧船實屬人力難施與該旗丁井押運各員無涉所有被燒正耗米二千二百九十石仍着遵照前旨無庸該員等攤賠并着加恩免其查議至疎防該處民船失火之地方官各無可實查取職名咨部議處欽此

嘉慶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奉

上諭該保奏云南委署太和縣知縣候選同知謝植領運甲子三運一起京銅七十七萬三千餘斤行至黃天溝遭風沉船三員該運員落水遇救得生淹死家人舵水十一名沉銅二十五萬八千八百斤該運員稟明回籍營產添雇水摸撈獲銅二十萬余斤尙未獲銅五萬八千三百斤等語滇

一凡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者運弁廳員交部分別議處旗丁各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如有捏報失風審實從重定擬至盛夏之時倘遇雨水驟發衝壞數隻者該督

查明實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 道光五年修版

一承辦銅斤之廠員運員不以公事為心因循怠惰以致廠銅缺額運漚逾限者均革職發往新疆効力數年後廠銅日旺漸有積餘盈店底銅亦日增充裕遇有天時之不齊物力

省委員謝植在黃天湯遭風係江心極險之處沉溺銅船而死家人舵水十一名之多情殊可憫該委員聞救得生即行趕緊回籍變產並赴湖北添雇水手若干人力難施之地設法打撈數及十分之八尚知急公所有未獲銅五萬八千余斤着加恩全行免其追賠其渣斃人口着給予恩恤欽此

各省漕糧過淮江北限十二月內江南江寧蘇州等處限正月內江西浙江湖廣限二月內松江江西湖南准展限十日山東河南限正月全數開行其經徽州縣俱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遲候一月以上者督撫罰俸三月糧道監兌官罰俸半年二月者督撫罰俸半年糧道監兌官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督撫

之偶細間有缺額運運為數無幾者戶部再行核酌情形請

旨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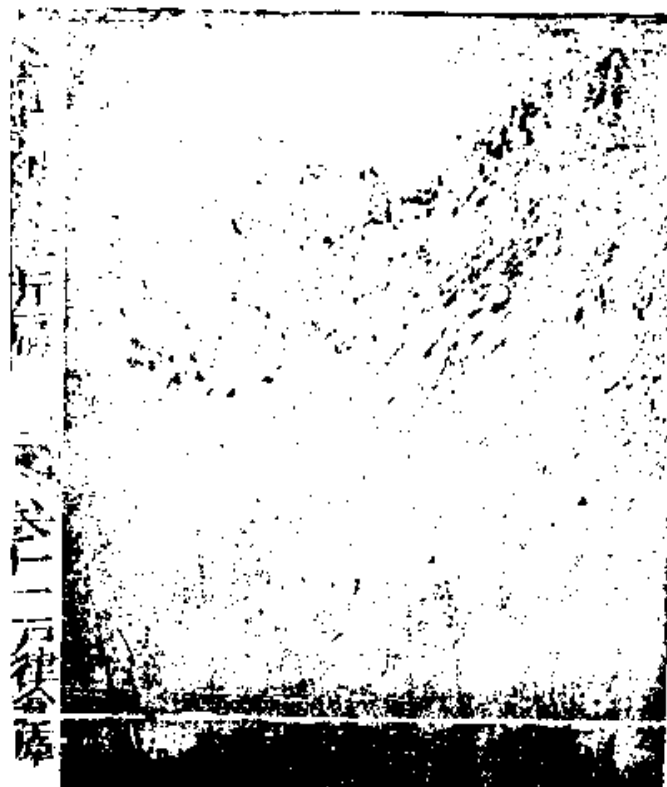
- 一各省應解各部院飯銀等項一面委委員塔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數及解員姓名起解日期先行咨部如限滿不接批廻節咨請行查仍於年終彙咨各部院查核
- 一運糧旗丁除所運正項糧米或因遭風沉失報案有據或因折耗過多虧短有因例准掛

住條督備糧船抵通交明開復糧道等
官各降一級調用經徽州縣衛所船到
無米有米無船及過十二月者俱罰俸
半年過正月者罰俸一年過二月者各
降二級留任監兌漕糧未完捏報全完
或未開行捏報開行者俱降二級調用
領運員弁過准違限不及十日者免議
十日者細打二十棍仍令督押准其完
糧扣除免議違限一月及一月以上者
細打四十棍於過准時總漕查明糧落
仍於題本違限案內聲明革職戴罪督
押如違限到部議處戶部移咨糧已全
完者准扣除免議處分別例

欠搭解仍照例辦理及正項漕米交足之後
買米食用並非回漕者毋庸治罪外其實因
正項虧短但經買米回漕計其所買米數不
及六十石者杖一百徒三年六十石以上者
發邊遠充軍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賣米
之人計其所賣之米與同罪至死者減發極
邊烟瘴充軍除旗丁所買回漕米石及賣米
之人所得米價照道八官外仍計買米賣米
石數照監守盜本例勒限嚴追分別辦理

刑案匯覽

運銅官費應賠折耗銀兩十兩以上無
力完銀應照例擬徒為慶元公重南
司說



卷一百一十五

一糧船水手隱匿腰牌游蕩為匪及隨帮匪徒偽
造腰牌冒充水手沿途滋事者各於應得本罪
上加一等定擬其未經滋事為匪僅上隱匿及
偽造腰牌者均照違

制律杖二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一凡經紀舵人等將漕米用約灌濶其圖偷

竊計 濶之米不及六十石杖二百發附近

軍六十石以上至一百石發 云貴兩廣極边烟瘴 充

軍二百石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如將漕米 用

轉解官物

水灌不及二百石杖二百流重二百石以
上定發軍費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均減
一等其用水灌漲之米除尚堪食用外所短
之米勒限四個月追賠限內全完減等發落
不完等治罪 同治十二年修改

又冊六



一轉運漕糧經紀車戶剝船駕掌及各項代役每米百石掣欠逾額不及五斗免其責懲外如逾額至五斗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一石至二石杖六十徒一年三石至四石杖七十徒一年半五石至六石杖八十徒二年七石至八石杖九十徒二年半九石至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如經紀等運米千石內逾額至十石以上亦杖一百徒三年三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七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九十石至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一萬石內逾額至百石以上亦發附近充軍三百石以上發近邊五百石以上發邊遠七百石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九百石以上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各充軍一千石以上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仍先行照數追賠全完免罪不完枷杖人犯照擬發落徒罪以上照那移庫銀例辦理每米一石作銀一兩計算儻有偷竊



盜賣情事仍從其重者論

同治十二年續纂

一 漕糧起卸轉運如有匪徒沿途滋擾藉端訛

索並在京通各倉結黨盤踞把持積年喫倉

分肥者照打攪倉場例加一等定擬得贓者

照竄役詐贓例分別治罪為從各減一等計

贓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同治十二年續纂

賊私不得

株累見監

守日盜倉

庫錢根

銀已費角

追征足色

見給沒財

物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仍追覓同

前

應審著名例給沒財物律

錯斷賊銀應追不追應給不給者罰俸一年轉詳上司罰俸半年又承審賊匪人犯將原奉賊銀不釋竊出或竊出不盡別經發覺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降二級調用科擢降一級隔任上司察出揭悉者免議如係審出賊銀自行刑改重職處分則例

雍正八年九卿議奏所督李 題東陽縣民李士芳致死王德彰一案嗣後命家內被毆身死之人所欠克手財物俱免其追給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

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凡贓物應入官應給主者詳具名例給沒贓物律若擬斷賊罰財物誤將應入官而給主應給主而入官雖皆非法然止一時之錯而無入已之私故計其錯給錯入財物坐贓論罪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 凡查估追緝之員勘報不實贖狗延緩以致

贖項懸缺者着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僅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一 戶律倉庫

擬斷賊罰不當

身死勿徵

見同前

估贖不實

見市司評

物價

追贖有多

仍還本人

見那核出

納

口許之贓

不追其官

吏聽許財

物

入官田房內如有活魚及置存物件該承贖官員成原主具限取贖逾限不贖照價出市售變
 人官變抵欠項之房產什物如所變之價浮於原欠之數者准將所浮之數給還本人見戶部則例

追本無補縱祇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缺仍在木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贖違者以違

制論

一凡承追各款贓罰銀兩着落本犯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遠贓私必確查實據方可着追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論

安置損失
原解解官
物

糧書侵蝕
見庫經履
役侵欺

糧開印記
封條見守
支錢糧及
攪開官封

輯註凡以監守自盜論者皆照本法併
贓論罪此註入已二字謂不得濫及於
同守掌之未侵欺借債者若借常人
盜去及同守掌人有侵欺等項又皆參
擬不覺被盜與互相覺察一律

輯註主守者常用之守掌也守掌者暫
時之主守也僱役則代替之主守也押
解則承領之守掌也

問案匯覽

柏領優以補放兵了陽銀照官物應終
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付若有侵欺以
監守自盜論律計贓科罪贓卷十二
年奉天案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
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均為
官物

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僉
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債

者並計入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之人
侵欺者依常人

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
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榮

律用此

凡錢糧官物在倉庫中及承領起運其監
守與押解人侵欺等罪以上各條皆備矣
此特指守掌在官者言之一應官物當應
給付與人者已經取出倉庫而未及給付

守掌在官財物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糧

刑部議詹東撫長 奏參植鉅野縣降
調知縣鄧長信侵用承遺姚鳳岐退給
姚西庭地價錢文一案查律載不枉法
贓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又枉法贓五
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等語合恭
謹降調知縣鄧長信承遺斷給姚西庭
地價制錢五十一千三百文私收入已
雖非手法有任俱身為縣令不思潔已
奉公乃干上控事件飭追給去錢文輒
敢擅自侵用隱匿不報若懼罪不枉法
贓問擬徒罪不足示儆鄧長信應如所
奏即照枉法贓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律擬流從重發往伊犁充當苦
差以為溺職貪鄙侵肥者戒仍存案備
着追乾隆五十四年案

猶是官物一應私物當應供送官用者已
經納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亦是官物如官
司委人守掌而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貸
者並計侵借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論替
承委守掌即是
主守之人矣

條例

一凡八旗恭頌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
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
守自盜律例分別問擬二萬兩以內遇
赦准其撥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輯註家言口產言田土財物等項

輯註供報之人謂拘本犯不應罪之親屬令其供報家產也

輯註前供報人漏口欺隱坐贓三項皆罪止杖一百而里長官吏與同罪者惟坐贓一項計其財物房產贓重者照坐贓律全科至滿徒不止於杖一百也其漏口欺欺則本律原止於杖一百已全科之矣或謂將三項一同計贓者非也如人口一項如何計贓耶

隱瞞人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干

惡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

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

論抄沒倘未入官作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劄入官家產而

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

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

房產等項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二百所隱人

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口不坐不加重

凡入官田產隱匿不舉者該員革職未經查出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半年合人居住耕種不納租銀州縣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如估價短少或不候估價部文即買者州縣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半年

官員赴選地方官具文詳送後本官有應查追事件咨查到籍地方覆稱並無其人以致帶項虛懸者將原詳赴選之地方官革職處分

欠帑各員應完銀數較多所得廉俸亦屬優厚計其每年應得廉俸全扣半扣于交銀例限內足數抵繳或限內能扣

者以自已之丁口財產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

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於杖百者坐

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以枉法之重罪供報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論分有祿無祿

管五十

凡抄沒人口財產乃懲惡極典身雖正法未盡厥辜故復有緣坐抄沒之法惟反叛姦黨係在十惡則依本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本犯之罪雖重妻子財產不得擅擬抄沒違者以故入人流罪論杖百流三千里。若律該抄劄入官家產而供報之人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律論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

十分之七其不敷之數可照承追餘限
扣足者俱應准其聲明例限按年扣抵
毋庸查產結報

一因公著賠分賠各員于罷職及身故
後各旗籍于本員家屬按限催交如實
係赤貧不能完交即具結報部題豁毋
得率請監追

官員公項前案未經完繳復奉文有應
追之案俱係尋常案件力難並繳者如
前案銀兩尚未逾限准俟依限清完之
後再將後案銀兩按銀數參算定限按

一等隱瞞田土不報者計畝以欺隱田糧
律論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
隱瞞財物房屋孳畜不報者估計所值坐
贓論此三項並罪止杖一百則人丁十五
口以上田土三十五畝以上坐贓八十兩
以上也所隱人口財產並追入官獨坐原
供報不實之人○若里長與供報之人同
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有隱瞞之情而不
究追並與犯人同漏口欺隱坐贓之罪仍
計所隱財物房屋孳畜之贓至八十兩以
上罪重于杖一百者全科至杖一百徒三
年不似漏口隱田罪止于杖八十也○若
里長官吏受財而為之隱瞞者各計其人
已之贓分有祿無祿人以枉法各從重論
贓罪重于杖一百及坐贓全科者則從枉
法輕則仍從本律若無同情知情受財等

給沒贓物

名例門

產盡豁免

不得株累

親族免贓

守自盜倉

庫錢根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糧

續完繳倘前案逾限不完除照例恭處外仍將後案按限行追若後案係奉特旨嚴追之款不得援照此例

變價一應存物若有當換等弊加倍追贓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工部咨准前任山西撫成 咨據潞安府同知宣材代賠伊故父宣世濤前在江西南河庫道任內代賠原任總河蘭第錫未完漫工銀上千兩查明原籍任所並無資財請照例在干應得養廉銀內坐扣一半經部以坐扣庫俸係各務撫旗籍自行專摺奏明本部難以核准

條例

事止是一時失于覺舉者各減供報人罪三等罪止笞五十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着落正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着落伊身追取承審窮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槩不准其認贖倘有混行承買將官兵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官

將八官田
房私租與
人見給沒
贓物

八族買入
官田房或
現銀或依
抵見與買
田宅

仍依限新追去後各城山西撫衙次
查例內有官員應追銀兩委無產業不
能依限宗繳者將養廉按年坐扣一半
今官初應追漫工銀兩本係代賠中代
賠之項既查無資產似與坐扣例相符
仍請每年坐扣一半等因但思坐扣廉
係總論其家產之有無不僅在銀數
之多寡詳釋例意所載銀數不多始准
坐扣係指未經查明家產而言按年
只扣一半係指查明並無家產而言
今或以銀數較多將查無家產之員與
未查家產之員一例不准坐扣不但過
無區別且致官項轉無着落再此項人
員設使無官可補本在例得豁免之列
祇家現食廉俸是以酌量扣抵若不准
坐扣則該員既無家產可變廉俸外

大馬其列長要斤局

心廿一乃律倉庫下

各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因產盡無着
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
友旁人巧借認幫名目輾轉株連勒令賠補
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治罪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
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
官變價

三

遷入官家產

又無應得之項致藉口賠累滋弊
端應准其坐扣一半有請金扣者聽所
有路安同知宜仿遵前案一辦理等因
嘉慶十五年十
月十六日准咨

凡應追一切賠項銀兩總以有力無力
為斷其力能完繳者無論本身子嗣所
賠係屬何款俱由戶部行追者均應令
其按限完繳至無力完繳者分別有官
無官有官者無論本身子嗣官職大小
但係現任即不得濫行請免如該旗籍
及歷過任所查明並無財產隱寄其結
咨部後准照現任俸廉扣繳一半有官
未補者俟補官日再行坐扣其無力完
繳而又無官職者該旗籍任所結報並
無財產隱寄者准子題驗十八年新例

一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
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
完之數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
分別定擬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
一百兩杖六十徒二年每二百兩加一等五
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二千兩以上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
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
治罪追賠

入旗人等拖欠公項將地畝抵充入官者無論買賣均令將原契原價原佃原租各數呈報該旗造冊送部戶部一面行旗寬其追限一面行文直督委員會同地方官勘明租數相符造冊咨部即按其租數定價作抵統以一分三厘之息為斷如租銀得一百三十兩准其抵帑一千兩再多以次加增抵算倘本人希圖多抵官銀濫開租數察出治罪如州縣勘報不實登奏議處 戶部印

凡現任官員代賠祖父分賠銀兩在京自五品以下在外自同知以下佐雜人員遇有前項代賠銀兩如力能完繳者

一凡應追官員贓賍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着追者任所官出具切實印結由原籍加結題請豁免旗員亦照此由本旗具結咨部辦理如旗籍任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財產入官外出結各員照例議處分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

一凡承追一切欠項除現任官即在任所着追外其離任官係漢員令該管督撫一面嚴追一面即行查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旗員由部

仍按限催交外倘實在力不能支者照
 著賠分賠及因公核減銀兩力不能完
 准其豁免在京自四品以上在外自道
 府州縣以上概令依限完繳其有力不
 能完經各該旗籍出結造冊者亦令干
 應得廉俸銀兩分別坐扣完項不得聲
 請豁免此係戶屬經費項下之長支歷
 領候發及分賠之非由屬員侵欺代賠
 著賠之失干詳查與夫格于常例不准
 開銷等款至一千兩以上者

戶部

嘉慶十七年七月准

行知該員原任省分其任所地方自文到日
 限三個月查明取結詳督撫咨明原籍咨
 部辦理違者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大清律例

卷十二目錄

戶律

課程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戶律課程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少壯民人
藉詞貧難
越境負販
私鹽自應
仍行嚴禁
惟附近場
灶濱海地
方老少窮
民或壯年
而身有賤
疾不任力
作並婦女
年老孤獨
無依者准
循定例干
本州縣報
明驗實註
冊每日起

貨物之稅曰課額在之數百程

輯註誣指之語雖在有軍器之下而止
謂誣指同販非連軍器解也凡稱加者
不加入于死此加二等已是滿流即所
誣再重已無可加矣

輯註按盜犯拒捕與竊盜拒捕情同罪
同推其拒捕之心必將殺傷事主捕人
得勝獲盜以上也故竊盜拒捕必在臨
時私盜拒捕必在犯事之處追捕之時

大清律例

卷十二 戶律 課稅

大清律例 卷十二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戶律

課 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
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鹽法

凡犯無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帶引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 誣指平人者

加三等流三 拒捕者斬 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

入官道引領科牙人及窩藏私貨者杖

鹽法

活罪 嘉慶
四年十月
刑部咨

嗣後拿獲
鄰私除數
在三百斤
以下實係
老幼孤獨
零星收買
不能供出
賣鹽人姓
名者仍依
律止埋現
獲人鹽毋
得株連商

官員失察衙役前私革職失察民人煎
私降三級調用上司降一級再罰俸一
年自行拿獲者免議自行查出尚未拿
獲照例降革暫行留任一年限內拿獲
開復限滿不獲仍行實降實革上司免
議

私鹽船隻訊明如果租借及船戶不知
情將所估銀數於本犯名下追繳船還
原主乾隆四十八年例

一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買銷
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司道府
等官降三級調用處分

戶律課程

誣指平人為同與販者不論有無軍器加
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追捕之時恃強拒
敵不服擒捕者雖不傷人亦斬現獲之塩
貨及駝載之車船頭匹並入官其引領私
販者牙秤買賣者窩藏塩犯者寄頓塩貨
者雖非同販亦係同謀並杖九十徒二年
半其受雇錢身為挑擔者頭匹駝送者車
船載運者雖非同謀亦係同惡並杖八十
徒二年以上言車船頭匹入官此則言挑擔
駝載人之罪也若非應捕人役而能告首
及捕獲送官者就將所獲私塩充賞同犯
之中有能自首得以免罪者仍依凡人一
體給賞按名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
其罪猶征正賊蓋就本犯自首者言之也
此謂數人同犯於內有一人自首或因連
累致罪如引領等項之人自首因得發覺

鹽法

唐以安執業其數在三百斤以上之案依例追究賣鹽及窩頓之人閉提訊實按律治罪並將該卡巡分別懲治嘉慶二十五年正月初四日部咨

大清律例會通刑錄 卷十二

嘉慶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溫承惠奏上年粵閩縣匪徒搶扒盜劫一案經總兵慶長派令王田營都司朱文郁實抵營都司伊克進協同曹鶴營都司陳明亮帶兵查拏陳明亮伊克進在要路堵截朱文郁前往查探一見匪徒遂即退回各兵丁亦皆走避未獲一犯陳明亮等亦未向前追捕請將朱文郁革職于該營枷號三個月發往伊犁充當苦差陳明亮伊克進一併革職等語國家設立營制養兵弁兵丁小之緝捕盜賊大之敵愾顏行總應勇往直前茲都司朱文郁等奉派緝捕所緝不過盜匪百餘人朱文郁帶兵前探望見烏台匪徒輒先行退避以致一犯未獲似此懼怯無能設合効力行間尚安望其克敵致果耶營員庸縮至此不可

其事捕獲同犯人盜乃亦給賞其盜貨耳若一人白犯而自首免罪足矣何嘗之有故註云云原賊即所首之私盜也○若私搵事發當該官吏問理止許以見獲之盜為憑將見獲之人問罪不許聽其展轉攀指濫及無辜違者官吏以故人人罪論私搵定法告捕者必須入盜並獲承問者止理見獲人搵盜事發以確貨為憑無盜即不得捕獲其人獲人無盜便同誣指獲盜無人則止將現獲之盜沒官不復追究其人夫入盜兩離即無實據恐啓挾讎誣陷之端故前節特言犯人誣指之罪此又言官吏違者之罪犯人誣指者加三等則告捕之誣者可知矣官吏違者科故人則應捕人之違者可知矣或謂應捕人不獲盜即不得捕人違者以

不大加懲創朱文郁看革職經交刑部嚴訊治罪陳明亭等子朱文郁退避之後亦並不上前追捕俱屬頑愒僅予革職不足蔽辜陳明亭伊克進均著革職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並先予各該營柳號三個月再行發遣其跟隨朱文郁退避各兵丁着該營查明將首先逃避者責革柳號數名以示懲儆天津鎮總兵處長派出弁兵如此懦怯由該總兵平口紀律不嚴俟防懈弛所致處長着交部議處欽此

輯註餘監是任以前辦正額已足倘有餘剩者應貯在場候運司當官價買私商若左係監戶之人私自煎造也貨賣字承上夾帶私煎兩項言

誣指論不獲人即不得再捕違者照管吏以故人人罪論按註曰獲盜不獲人不追獲人不獲盜不坐則但不追不坐而已如私販人多應捕人少當場止獲一人餘者護盜遁去所獲之人即可不坐而反坐應捕人以流罪乎又如現獲之犯供出同販脫逃人姓名應捕人又行捕獲供證明白實係同販亦縱而不問反坐應捕人以故入罪乎律意重在誣攀故止理現獲人盜然曰不許展轉然指由展轉察指之義推之則其中應有分別當按照律意推論情事而酌之不得固執也

凡臨場監丁人等除辦正額外夾帶餘鹽出

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總催知情

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建立營伍歲賦於民以供弁兵祿餉之用藉以除暴安良保衛民生凡身練戎行者儼家維養平日則當勤于緝捕緩輯地方遇有不靖期于克敵致果盡力戎行若果能奮不顧身有功者立邀旌擢即或捐軀効命贈卹褒榮賞冠于世朝廷所以鼓勵士氣者其典至為隆備若臨時懼怯畏避循例固有常刑不稍寬貸本日勾到朝審內官犯朱文郁一名該犯因上年豐潤縣匪徒搶劫毆斃該縣委令帶兵數十名前往查拏其時匪徒停止百餘人所執器械亦止鞭杖木棍並無兇悍拒捕情形而該犯一經查探首先退回以致所帶兵丁相率避縮未獲一犯續經該督派員前往即將案犯全數弋獲是該犯所捕不過烏合匪徒無難擒獲乃怯懦性成

三

四

鹽場有竈戶所以煎鹽辦課者竈丁則竈戶人丁也曰人等則凡在鹽場執事承催諸人皆是也總催管管竈丁者也凡鹽場竈戶鹽丁人等領取工本辦納課鹽俱有額設之數除正額額外其餘剩之鹽如有夾帶出場及私自煎造而售賣者同私鹽法論罪總催有掌管辦課之責如知其夾帶私煎之情故縱不舉及通同售賣者亦與犯人同罪其官鹽有額夾帶私煎均與鹽法有阻故特嚴其法鹽場無夾帶私煎之弊則與販者亦無實緣之門所以絕其源也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

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夫婦

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用顧軍紀若不嚴辦示懲何以整飭戎行是以將該犯特予勾決俾昭炯戒嗣後大小營員當深明國家養兵之意小之緝捕盜賊大之臨戎敵愾皆應身先士卒有勇知方庶為不負厥職設有不肖之員甘心恇怯則國法森嚴斷難倖免當以朱文郁為前車之鑒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私油每百斤作三十斤科罪

官員行鹽無術以致商賈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俱罰俸一年若累需索以致商賈不前者降一級調用

凡婦人有犯私鹽者若本夫在家則罪坐其夫若無夫或夫不在家而子知情則罪坐其子夫曰在家則雖不知情亦坐矣子曰知情則不知者不坐矣夫遠出則婦人得以專制子幼弱則知猶不知也故罪坐本婦決杖一百收贖所餘徒罪

三年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鹽法重在興販而買食私鹽者則杖一百罪買食正以禁興販所以塞其流也若本為買食因而貨賣以規利則猶之興販矣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

輯註同罪同首節私鹽杖一百徒三年
有重器加一等若拒捕斬則減一等也

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周應越境販
私擬軍船工具禮照私鹽律滿徒均毋
老丁單應准罰養水手李沾等均係依
受雇馱載律徒二年但李沾等究係因
人連累致罪情尚可原令販私之正犯
已因親老罰養則李沾等應照連累人
亦准罪人減免法均各枷號折責發落

輯註此巡獲私鹽人已指獲鹽不獲人
若言之若人鹽並獲將鹽人已則必私

問若有司官吏通同

原獲各衙門

脫放者與犯人

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其罪重論

管理盜務及職司巡私各官雖有緝捕之
責而非勘問之人若巡獲私鹽即將人塩
發所在府州縣有司官歸併勘問原獲各
衙門不許擅自推問若已發勘之後有司
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塩犯者並與
犯人同罪若因受財而脫放者各計人已
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
重從枉法輕則仍科同罪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

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

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

放其人即是故縱其罪相同其事則異

如小夥拒捕限內獲不及半并獲犯過半需管官仍照例降職罰俸至小夥並未拒捕獲不及半者即照大夥未經拒捕限內獲犯過半例免議餘犯照案緝拿乾隆四十五年定例

嗣後過關鹽貨每百斤止准帶護鹽二斤其多帶之處提出交地方官發商變賣充公并定一年之限如在一年限內有過多者止將多餘之鹽提出充公免其沽罪貨物仍舊放行如一年限外有違例多帶則是明知故犯應將人鹽

委巡鹽人員初犯管四十再犯管五十三犯

杖六十公罪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

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八已不解官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

百流三

典販之徒蹤跡詭秘稽查為難防範須密管理鹽務及職司巡私之官當因時隨事設立盤詰之法差人于該管地面并附近墟場察開津要處常川往來巡緝私鹽不得使有透漏若巡緝疎忽致其透漏過去者開津把截及所委巡緝各官雖非縱

一 共拿交地方官照販私律治罪乾隆五十二年例

定例行鹽地方官銷引缺銷四分以上降二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七分以上即行革職

鹽課初欠一分以上者降一級欠二分者降職二級欠四五分者降職三級六七分者降職四級俱截罪督催傳陞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請註掣擊之後即于引上印給關防故曰掣擊關防也

放難免失察之罪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不言四次以上者止于杖六十也係公罪並罰職役此自不知情者言之若守截與委巡人員知情故縱其透漏及容合所管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受財而故縱透漏容令同販者各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其守截與委巡人員將巡獲之私鹽隱匿入己不解官者即是私鹽矣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私鹽裝誣平人稱為捕獲以陷害之者即是誣指矣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為一袋並帶額

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掣擊秤盤隨手取袋

掣其輕重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容鹽

兩淮運司三分司三十場行鹽江南江
安寧池太廣鳳淮揚九府餘和二州江
西南昌南康瑞袁臨饒九撫建九府湖
廣武漢黃黃隨安德州岳長寶辰浙永
十四府靖州一州河南南汝陳三府

兩浙運司三分司三十二場行鹽本省
十一府江南蘇松常鎮徽五府廣德一
州江西贛信府

長蘆運司三分司二十九場行鹽本省
河南開封府江南徐宿邳三府州

廣東運司行鹽本省江西南贛二府湖
廣邵桂二州廣西全省

大清律例會百折卷八 卷上 戶律課程

越過批驗所不經掣及引用 關防者杖九

十押回一盤驗 蓋盤鹽而驗之有

客商中引以供國用故支發官鹽亦謂之
起運每引正額外帶加耗俱有定數經過
鹽課批驗所照依原額正耗斤數掣秤
盤但有數外夾帶羨餘之鹽即是無引私
插矣故同私鹽法論罪○若客商將有引
官鹽越過批驗所不經官掣擊用使關防
者有無好壞無可稽查故杖九十仍押回
本所逐袋盤驗如盤有夾帶餘鹽同私鹽

論法

凡客商販賣官鹽 當照引不許鹽與引相離

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

六

鹽法

河東鹽民則買鹽課攤入山西太平潞
太澤五府遼沁三州陝西全省河南歸
河懷三府地丁內征收

福建鹽司七場行鹽本省全省

雲南四提舉司十二司行鹽本省全省

貴州全省

四川十七鹽課司行鹽本省全省

販私拒捕並非同夥之漁船挺身幫同
拒傷差役二人照十人以上販賣私鹽
拒傷二人以上下手之人擬絞監候例
乾隆四十年廣東陳亞來拒捕案

釐註運鹽禁帶軍器必用官冊者所以
使異于私販也

繳退引者管四十○若將舊引繳影射鹽貨
者同私鹽法

客商販賣官鹽以引為據故鹽必隨引不
許相離若鹽引相離則官私無辨故違者
雖係官鹽即同私鹽法論罪○憑引賣鹽
既已了畢即當繳引若十日之內不赴所
賣地方官司繳納退引者雖無奸弊亦管
四十所以防其漸也○舊引即退引也若
不繳納而影射現在鹽貨販賣者
則與私販何異故同私鹽法坐罪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冊起運者同私鹽法

各場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此二項
人皆不許將帶軍器遵用設立官冊者擅

隨場失察竄下販私革職知情者
革職治罪連同逆判失察一次降職二
級二次降職四級載罪每拿一年限滿
無獲罰俸一年仍帶原降之級如全如
又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全獲之日開
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連使失察一次降
職一級以次遞降一年限內全獲過半
准其開復限滿不獲罰俸半年各帶原
降之級緝拿却又年限已滿仍罰俸半
年帶所降之級全獲全獲私鹽之目俱
准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

行銷官鹽各有境界如甲縣之鹽只
就甲縣銷售不許行至乙縣雖屬有引
名爲官引私鹽故不同私鹽之律蓋一
縣有一縣之引一經犯界充賺引鎖彼
細我盈有引于引其擅入官

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另雇私船裝載
者同私鹽法論罪不用官船杖一百徒三
年帶軍器
加一等

凡客商將驗過官鹽桶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中引所以充國用販賣所以利民生若客
商將官鹽中桶和沙土貨賣則罔利病民
矣故杖
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
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行鹽地方各有界限客商賣鹽銷引止許
在分定地面若將引鹽不於拘定該管行

輯註以上名條凡稱同私鹽法者鹽匪入官而不言入官者首節鹽負入官之文乃其通例也此條獨曰其鹽入官者謂此雖不同私鹽之法而其罪亦應入官也

焦註曰客商則非私販矣其收買餘鹽買求過重似屬無罪至三千斤以上照前例擬遣者亦以其越境也越境二字實貫全節故註內兩次申明乃疏解通節關鍵非複解越境二字也須細心體認

鹽地面發賣而轉於別境犯界去處官員規利者杖一百別境之人知為犯界之鹽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

斤以上者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

餘鹽買求掣藝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

發遣掣驗官吏受財及經過官司縱放並地

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掣驗官吏受財依枉

法經過官司里老地方火甲巡捕官員乘機依知罪人不捕隣佑依違刑

一梟徒販私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拒捕殺傷人者州縣印捕官降二級留任道府州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限任一年限內拿獲開復限滿不獲仍行實降是率上罰免議處分

輯註此計贓滿數以枉法論也

乾隆三十八年部覆河東鹽政李販賣鹽店官臨節照私鹽律治罪不得藉

卷下二戶律課程

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

及三千斤在末行荒地
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騙運司吏書人等將已

故并遠年商人名籍申鹽夾歷填寫在引轉

賣誣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

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二應知情人等但

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

近邊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

鹽法

口買自店家照有引官廳於別境犯界
傳會律擬杖完結

一 臬徒販私拒捕殺傷兵丁人等仍分
別大夥小夥照舊例處分外若僅止矢
察販私未經拒捕傷人之案照例案滿
貫例將該管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初
參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拿三參罰俸二
年逃犯照案緝拿該管上司免議處分

營汛守口官弁私鹽與販之區及販賣
入境知能將私鹽擊獲即人犯未獲准
其酌減議處若人鹽並獲照私鹽經由
例無論名數即予免議如拒捕之案能
擊獲拒捕兇犯即予免議

照名填給通關若不會納課總催官嘴官吏并覆

盤委官假指課已倉指上圍扶同作弊者俱

問發近邊充軍

一 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修趕船虎

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

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

軍咸豐二年修改

一 凡蒙匪鹽徒聚眾至千人以上擄駕大船張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共殺人及

輒詐傷一人二人及不曾殺傷人亦承
上十人以上大船旗號兵仗禦寇等而言

集註此與下條所開聚眾十人上下有
無兵仗曾否殺人傷人傷至三人二人
以上有二未符者即不得輕引

刑案匯覽

商雇巡役必須造冊報部有多劣以應
捕論道光九年
山東司說詳

報司有名巡役殺死拒捕盜匪仍以凡
開論道光十二年
山東司說詳
天呈販私未便援照外省通飭擬管
十三年山東司
說詳

刑律

卷七 戶律課程

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為首斬決為

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為首斬監候為從實發

雷貫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凡得匪包庇之

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雷丁及窩贖之匪

犯發雷貫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雖拒敵不

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若貧

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米度日者不必

禁捕道光十年
修改

七

劫盜法

失察大夥私鹽專管官降二級留任一
年內限半開復限滿不復原所降之
級調用兼轄官初發前條一年二參降
一級留任

一大夥與販或首犯在境隱匿不獲或
將大夥捏報小夥或明知不行檢拿或
人謀並獲贖為開脫者專管官革職兼
轄官降二級調用上司拘庇不參降三
級調用處分

戶部准刑部咨議得江蘇金匱縣民捐
納從九品張江梅呈控淮南江可大等
浮價病民盤運使此商不准減價一案
捐納從九品張江梅控減價呈內抄
錄原詳刪減字面希圖尋端又據引行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
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之案為首并殺人
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會下手殺傷
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為首斬下手者
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者實
發重賈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俱滿流
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為首實發重賈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為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
拒捕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流二千里若

賄一節審屬子虛不應按律擬重惟訊無挾嫌察詐別情並非報復私讐情尚可原張江梅應如該署侍郎所議革去從九品照將姦賍事情汚人名節充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商人汪丙太等竊無由通把持情事具于錢價漸長未將塩價核減業已認贖歸繳應免置議等語應如所奏完結再該侍郎奏兩浙塩斤價值隨時長落提取該縣商人成本底賬逐細鈎算以一引而論如柴油煎工率算三千四百支雜支等項率算四百九十支捆運等項二百三十餘支製配等項率算七百五十餘支開運等項率算三百五十餘支加以完納錢糧並辦巡幸工火食等項隨時而計每斤成本約需二十餘文商人終歲營

十人以下但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為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斲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斲下手者俱仍照私搥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照私搥本律擬徒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搥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帶有軍

乘坐官船
販私見乘
官畜產車
船附私物

合成火藥
賣鹽盜徒
見私藏應
禁軍器

運將本年利原期稍沾餘潤若大加裁
減轉可藉口墮引誤課于辦務大有關
係今定以每斤賣錢二十八文則商民
均可相安等因應如所奏辦理嘉慶八
年五月十七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上司因屬員失察帶所降之級緝拿自
行拿獲者固應開復若原參案內所轄
屬員降級之案因拿獲私鹽開復其本
案之上司亦准開復
失察小賚私塩拒捕一年內拿獲過半
者免其初參餘犯限一年緝拿無獲罰
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半年統轄官罰俸
三月餘照小賚私塩例
失察小賚私塩該管吏目典史州縣等
官與運同運判失察釐丁販私同道府

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照私塩擬徒本罪加一
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拿獲天賚私
販者交部議敘
十九年
修改

凡釐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
枷號一箇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
交該部議處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聞聞關不服
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傷人及拒

直隸州與運司同

失察私鹽經由地方並無留住販賣情事者大駭專汛官罰俸一年小駭罰俸六個月

回空糧船每船准帶食鹽四十斤

糧船夾帶私鹽押運官知情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地方文武於回空過境之時晝夜催趲并嚴拿風密囤戶勾通誘丁販賣私鹽如有失察地方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領運官降三級調用隨幫首退經過地方官不知情者免議如有關關情事押運領運等官並革職押運官能于通帮並無私鹽事故紀錄一次有拿獲夾帶私鹽者照拿獲大駭私鹽之例辦理

捕不曾殺傷人並聚衆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及不曾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衆十人以上例分別治罪頭船族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關關者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隨同之族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
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關關關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陳 奏湖南幫回
 空船私帶私鹽委員弁得賄縱放
 一摺此案湖南頭帮船舵工胡文煥
 等回空帶私行賄偷漏情同販私已革
 運判陳寶元千總汪錦舒聽賄縱放各
 得折實庫紋銀四十四兩一錢均屬枉法
 應如該督所奏胡文煥除起意廣銀行
 賄罪止杖徒輕罪不議外合依回空帮
 船夾帶私鹽照販私加一等例杖一百
 流二千里陳寶元汪錦舒均合依枉法
 賄四十兩滿徒馮文遠聽從胡文煥夾
 帶私鹽合依為從減一等滿徒傅際除
 得受賄銀七兩零輕罪不計外合依說
 事過錢無解人減一等律于陳寶元滿
 徒上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應如所擬
 完結再該督奏其餘買鹽各舵水人數

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
 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
 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幫革退其雖
 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關者押運等
 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
 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
 倘關關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悉處
 一拿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
 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証並

衆多致散無常姑免查究此後再犯察
 出加倍治罪等語查漕船回空夾帶私
 鹽最為積弊一經查出自當隨時起獲
 嚴辦此案湖南頭積糧船回空行抵揚
 州帶私賄漏該督等查知悉辦時即應
 摘拿為首及帶私較多各犯嚴辦今僅
 將提到起意賄囑之丁舵胡文煥馮文
 遠并得賄之委查員并分別擬以流徒
 其餘買鹽各舵水人等概未摘提審辦
 殊屬疎漏惟該幫舵水人等俱于上年
 汛歷回次且聚散無常此時自己無可
 查提請免查究恭慶九年九月二十六
 日奏結

密提電戶煎鹽火仗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
 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律例一體治罪
 若查審無據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
 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
 議處若審出買自場電即將該管鹽場大使
 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
 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凡大駭與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
 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

賈自不知姓名人率混具詳並不究明
來歷及運往何處備實情者即照故
縱例革職上司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
別議處

地方奸徒有搶奪店開闢場灶等事
該員弁不能即時拿獲應盜案例議處
如地方官弁整飭有方搃引疏銷私販
做跡一年內無應參之家紀錄一次三
年內無應參之家加一級
疎縱者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
用容隱之上司降三級調用

馱載私鹽之騾馬驢變價入官原例各
按肥瘦大小定為三等價值每匹上
等六兩中等五兩下等四兩馬上等五
兩中等四兩下等三兩牛上等四兩中

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參交部議處

一 拏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如人搃並獲者將

所獲鹽貨車船頭匹等項全行賞給如獲鹽

而不獲人確查搃犯實係脫逃者以一半賞

給一半充公倘有故縱情事無論巡役兵丁

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

百革退所獲搃貨等項一概充公不准給賞

私鹽交與本處商照官搃價值立即變價

騾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者落該州

等三兩下等二兩上等三兩中等二兩下等一兩如延拔不變以致倒懸照中等價值賠補嗣於乾隆三十四年戶部議准長蘆鹽政高 條奏每項各加銀二兩通行。

嗣後失察賊私拒捕傷人之案照竊案滿貫例將該管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初參罰俸一年限一年補拿上參罰俸二年逃犯照案緝拿該管上司免議嘉慶五年 部議

盜船失風失火如有假捏將原勘訊結報之員罰俸一年

嗣後拿獲私監如人掠並獲者即將所獲盜貨車船頭匪等項全行給賞如僅獲盜而不獲人者概以一半給賞一半充公倘有買放情事無論巡役兵丁不

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一 鹽船在大江失風失火者查明准其裝鹽覆運倘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一 除行鹽地方大駁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給本

特不應賞給仍當治罪將所獲盜貨等一概充公嘉慶九年四月 戶部奏准

地方官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米度日之平民混作私販查拿拏獲地累致難者照誣良為盜例革職未獲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處分

刑部各籍署廣撫便 題清遠縣承審船戶李盛燦指運別益因遭風失水撈獲藍包起意盜賣賍逾滿貫一案嘉慶七年十一月內韶柜司事李寧遠承領第九十四號引藍嘴伴謹忠由省雇船押往韶柜交卸李盛燦船至清遠廣高口河面適遇狂風船被石塊撞爛半河水手入水藍包多被淹沉李盛燦叫同水手將船面藍包陸續拾得二百零六包上

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

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

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

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一 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

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

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木罪應

問无軍者仍從軍論倘拒捕毆人至所傷以

岸堆放其餘消化無存水手等各自走散李盛燦見船已被沉水手走散起意將盜盜賣與不識姓名漁戶計重三萬七千零八十斤共得番銀二百零六圓逃逸比譚忠尋見告知岑宰遠投勘緝獲審供不諱本案計引鹽三萬七千零八十八斤照部拒部價每斤銀一分三厘共銀四百八十二兩零四分將李盛燦依律絞候并聲明照例加枷號兩個月先行刺字等因應如所題合依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照船戶行竊商民分別首從計贓科罪例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秋後處決至該撫聲明將該犯枷號兩個月查船戶行竊照捕役行竊擬罪加枷例係指軍流徒杖而言事關擬絞罪不應再加枷號該

刑部引舊案新例
卷一百一十二戶律議程

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為從各減一等

一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

協同擒拿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鳥鎗違者

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

例議處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

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

兩個月仍盡本法刺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

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廝起意通

十四

鹽法

撫將絞犯加枷之處應毋庸議嘉慶九年三月題結

乾隆十年部駁安徽案 查各犯會供止此一次在宿遷賣鹽回家各買各鹽並不認識至徐家岡總路地方邂逅相遇并有販糧趕脚人等亦結伴同行其鹽斤自二十斤至八十斤不等營兵擒獲俱各驚驚惟馬康侯等七人齊赴拒捕至所賣鹽勛俱換糧食吃用等語是贓無實據人非現獲既非糾夥與販何得引聚眾之條偶然攜帶換糧亦難與販私同罪監斃之吳印取保病故之榮一宗所買鹽斤俱在三十斤以下已屬拖斃無辜復引聚眾之例將馬康侯等擬絞更屬草菅人命等因題駁去後嗣

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通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賈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具朦混攬裝及任意扣剋水脚致船戶途間之用盜賣商賈者照寫船

據該撫疏稱被搶鎗刀業經起獲實係拒捕確憑即係販私實據雖人益不獲例有不坐不追之條而拒捕傷兵並無不究不擬之例馬康侯等逾八旬駭猶康健等語查被搶鎗刀係在五河關獲並非現犯馬康侯等家起出何以謂指為拒捕確憑即合拒捕屬實亦必果係販私方擬死罪豈有律應不坐不追因其拒捕不問其果否流徒竟行擬絞之理查例內豪強盜徒聚眾及兵民聚眾兩條原指揮駕大船張掛旗號并糾夥結黨販賣圖利者而言至各貨各鹽中途攔遇既非聚眾可比而且携帶吃用並非轉售獲利又何得謂之販私承審此等案件自應詳加分別不應緝捕者即應開釋其例應續究者照買食私鹽例科罪至拒捕人犯應照非人拒捕

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擄書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船戶變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 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訊係大夥與販均即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即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

律科斷乃將馬康侯等擬絞疑竇仍復多端引用更加外銷駁改照買食私鹽加拒捕罪一等律擬徒年逾八旬勿論

一拿獲私鹽承審各官不行審究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圖賣實情者照故出人罪律叅處或聽信妄供含糊請叅草率完結者照不取監費口供例分別議處

三百斤以下者不得聽其指供買自何地即將該管地方官及場員含糊叅處乾隆二十八年部議

鹽引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鹽政降一級留任兼管之醫撫罰俸一年處分

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

一併題叅議處

一拿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為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即照故

出人罪律從重叅處

一引鹽滯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即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

一州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府廳官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處分

一各省官員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俱令戴罪督銷欠五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六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七分者降四級調用不准融銷開復任內有軍功錢糧加級紀錄准其抵銷別項紀級不准抵銷欠八分以上者革職處分則例

一失察私販硝磺照失察小夥私鹽之例宜詳定以期周備也原例內開山西私橫山東江南私鹽不論出產與經過地方該管官各照失察小夥私鹽例議處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二戶律課稅

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擦摺情弊即行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一江西省行銷准鹽各州縣

不得擅帶鳥鎗外其派出緝私員弁役准其攜帶鳥鎗編列字號官為給發遇有大夥私梟特械匪徒者許令施放鳥鎗抵禦其格殺照

十六

鹽法

查定例小數私鹽出境及鄰邑私鹽入
 境販買不能檢獲州縣吏目典史等官
 照竊案滿貫例查叅若拒捕殺傷人者
 按次數查叅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
 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勒限
 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
 級緝拿如再限一年不獲仍罰俸一年
 各帶原降之級緝拿失察三次者革職
 道府直隸州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
 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
 三級俱留任戴罪緝拿限滿不獲罰俸
 六個月各帶原降之級緝拿如又年限
 已滿仍罰俸六個月帶所降之級緝拿
 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又定例梟徒
 販私聚眾至十人以上帶有軍器拒捕
 殺傷人者州縣印捕官降二級留任道
 員府州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拿限滿

罪人持杖拒捕登時格殺律勿論若遇

販及雖屬大數而未持械拒捕行於倉

行殺傷或所帶烏鎗並無官編字號雖實係抵

禦聚眾私梟乃照凡人烏鎗殺傷例

准帶烏鎗之處一俟梟賊稍戢即行停止倘准

帶烏鎗緝私大員仍有以力不能擒藉口者即

以故縱私鹽律從重懲究至各州縣每月應銷

引鹽若干均作十分責令該管道府將鹽快兵

丁按月提比如月內緝私快兵能拿獲大數私

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又定例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人鹽並獲或獲過半者免其處分餘犯照案緝拿其有經由地方並無販賣情事經別處發覺者係大夥將地方專管官罰俸一年小夥罰俸六個月等語是失察私鹽向有大夥小夥拒捕不拒捕之分硝磺較鹽關繫尤重而失察照小夥私鹽議處未免無所區別嗣後失察私販鴉片不及十人者即照小夥私鹽按其拒捕不拒捕將出產及經過地方該管官分別議處其夥至十人以上帶有拒捕傷人者照大夥私鹽例將地方該管官分別議處嘉慶十年新例

武職失察大夥私鹽初奉革職留任兼轄官降二級留任三季無獲即行實降

梟兩起及引賭場場銷十分以上者酌量優賞銷至八九分者免其責罰如七分者笞四十六分者笞五十五分者杖六十枷號一個月四分者杖七十枷號四十五日三分者杖八十枷號兩個月二分者杖九十枷號七十五日滿日折賣仍留役如止銷至二分者杖一百枷號三個月滿日折賣萬役各該員弁隨時稽查約束若任聽兵役得賄包庇者即照故縱衙役犯賍例參處

道光
年續纂

實革如經他人全獲仍行留任分別年限開復係拒捕者統轄官罰俸一年二
 參降一級留任如限內拿獲過半或他
 人全獲專汛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降
 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失察小夥
 私贖武職專汛官照交職兼轄官例議
 處兼轄官一次罰俸一年二次降職一
 級三次降職二級三參均罰俸三月三
 參再罰俸三月原降之級獲日開復四
 次以上降一級調用拒捕者專汛官降
 二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
 罰俸半年二參專汛官罰俸一年兼轄
 官罰俸六月統轄官罰俸一年三參專
 兼各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統轄官罰俸
 二年如限內拿獲過半或他人全獲者
 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兼統官罰俸一年
 其餘武職緝私考成均與文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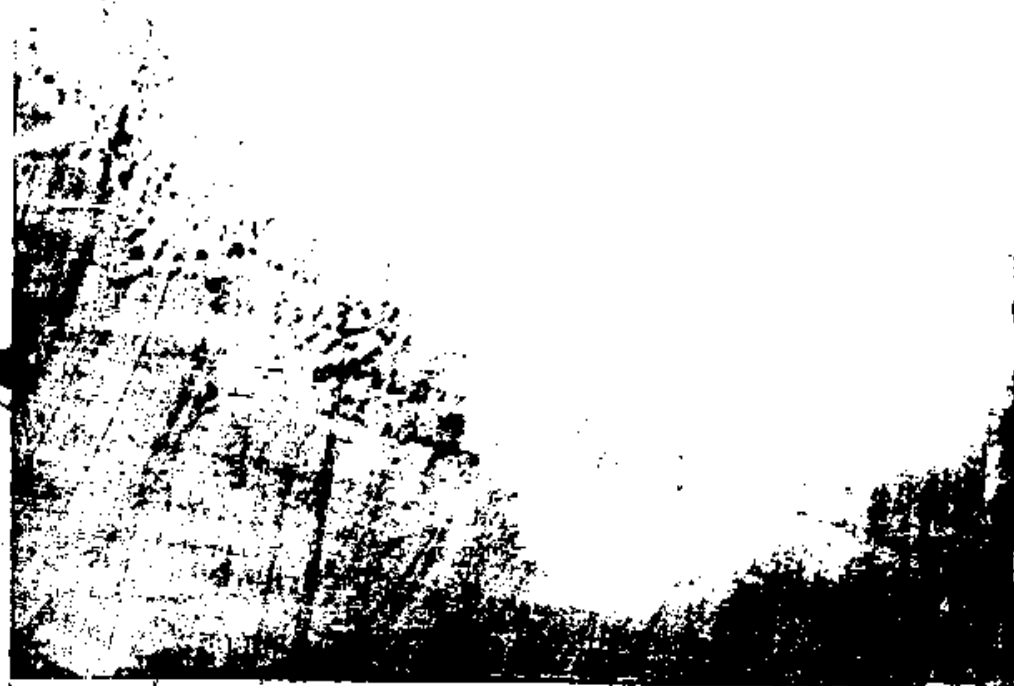
一凡販私鹽徒如有畧置貨物裝點客商被官兵
格傷後挾制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
死無可復加外餘依巡獲私鹽裝誣平人滿流
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若與販木罪已至充
軍復行挾制控告者于犯事地方加枷號一個
月刑日發配道光五年續纂
凡鹽商僱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運司造冊送
部如因緝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者依販
私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

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報部者各
以凡聞殺傷及與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道光五

年續纂

二江西省行銷淮鹽各州縣並山西省河東鹽
池地方除商雇巡役仍各照例辦理不得擅
帶鳥鎗外其各派出緝私員弁兵役准其携
帶鳥鎗編列字號官爲合發遇有大夥私梟
搶竊賊匪持械拒捕者許令施放鳥鎗抵禦
登時格殺者照罪人持仗拒捕登時格殺律
勿論若非格殺或遇雲星小販及雖屬大夥



三
二
戶律謀匪

而非持械拒捕或緝私兵役所帶鳥鎗並無
官編字號者係抵禦眾私梟輒行放鎗致
有殺傷者各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傷律分
別科斷至濫帶鳥鎗之處一俟稟報稍戢即
行停止倘濫帶鳥鎗緝私大員初有以力不
能擒藉口者即以縱私贖律從重懲究其
江西夏州縣官員應銷引鹽若干均分作
十分量該管道府將快兵丁按月提比
如月內緝私快兵能獲大夥私梟兩起及

七
監法

引鹽銷十分以上者酌量賞銷美九
 分者其賞罰如止七分者賞四十分者
 等五分者杖六十柳號一箇月四分者
 杖七十柳號四十五日三分者杖八十柳號
 兩個月二分者杖九十柳號七十五日滿日
 折賣仍留役如止銷至二分者杖一百柳號
 三個月滿日折賣其後各該員在隨時稽查
 約束如有任聽兵役得賄包庇者即照該縱

刑案處
 道光元年續纂五年修改



一直隸山東兩省塩商雇募巡役由州縣詳明
運司轉報塩院有名者如因緝拏塩匪致被
殺傷或殺傷塩匪者各照販私拒捕殺傷並
擅殺傷罪人本律例科斷若僅報州縣有名
並未詳司報院者仍各以凡聞殺傷及與販
私塩本律例從其重者論俟數年後梟匪稍
戢仍復舊例辦理

同治十二年續梟

同治十二年刊刻

卷之三

三

三

輯註按宋朝以用兵乏饋餉初令商人輸芻粟于塞下繼聽輸粟京師皆優其值而給以鹽謂之折中故曰中鹽商貨國用民食官益商民兩利明初猶仍其制至即治間始停輸粟法而改令輸銀于運司給以引蓋其中鹽之名至今因之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法官吏詭偽名及內權勢之人中納錢

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劫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

杖一百徒三年鹽貨人官合追繳

監臨謂監臨該法者如指運司提舉司之類詭名謂不以己名而詭捏偽名也監臨者事權在手內外權勢要之人其力足以把持若中納課銀買引行鹽必然侵奪民利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人官論如私鹽之罪蓋鹽法定制惟許商人納引運賣商濟國用民食官益商民兩利若監臨壟勢得以中鹽則強奪鹽高占據地方等弊勢所不免必將沮壞鹽法非獨侵民且以病國故特嚴其禁

ノリ子伝書親弟

九二

十九

轉賣是買交出之官鹽

商人將鹽引賣與別縣將未經查報之府應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兩司罰俸六個月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走中買鹽引勘食不親赴場支鹽中途

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

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賣之

鹽價賣主轉賣之價錢並入官其各行鹽地方舖戶轉

買本主之拆賣者不用此律

鹽引勘合給自戶部堂於運司客商先中買引勘為憑親身赴場支鹽鹽法定制如此所以防詐偽之弊也若不親赴支鹽而中途將所買引勘內之鹽增添原買之價轉賣於人有違定制必滋詭冒之弊以致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說

合之人減一等杖七十所支塩貨所賣價
 錢並入官若舖戶轉賣各商親友之塩折
 賣者不
 在此限

箋釋茶為民用所不可無爰為番用所
 不可缺故於江寧杭州等處設立茶引
 所賜給由引令各商納引中茶又於川
 陝等處設茶馬司驗各符牌以聽各番
 納馬易茶是之謂官茶如商茶者不給
 茶引勸令與茶引已經截角又携入山
 影射交茶皆私茶也同私鹽法論罪茶
 貨軍船頭匹俱入官引領牙人窩藏寄
 頓挑擔馱載者俱同私鹽律科斷

凡茶商與販私茶地方官故縱失察均
 照失察私鹽例議處免分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
 退引入山影射照出茶者以私茶論截角凡
 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
 去一角革重冒之弊也

商人買茶必具數報官納引方許販賣其
 無引者即私茶也如將已經批驗所驗過
 截角之退引仍携入山影射照茶者亦私
 茶也並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若
 有軍器拒捕及領引牙人窩藏寄頓挑擔
 馱載者罪皆同科茶貨軍船頭匹亦入官
 然同論者律耳其鹽法
 諸條例俱不得同也

條例

私茶

私運私茶經過境內如有實係因公出境之員即於查察案內確查聲明准其免議如並非因公出境混行詳請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並未確查代請免議者罰俸一年

照越境與販官司引摺例發附近充重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二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拿問賣茶畢即以原給由引赴往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

潛出邊境引越開律從事論

夫察降一級留任不係專司查緝官員
夫察家人子弟與取並無知情故縱者
免議

押發充軍

一凡與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
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
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
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八番
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近邊各
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個月
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
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一降

私茶

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
 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發近邊在
 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
 發附近各充軍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
 俱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二千斤
 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
 發落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斤准

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斤驗放不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卽行查拿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

私茶

		<p>聽其發賣辦課</p>

集註鑿由廬州安慶二府歲課三十萬
七百斤私煎係不是燒鑿發廠又非新
報開山煎納不出於官無文書報照者
皆是

私鑿

凡私煎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凡產鑿之所
額設鑿課保

官主典給有文憑

執照然後許賣

凡產鑿之所皆有官設鑿廠額設鑿課
鑿者必先報官納課領照若不辦課私
鑿廠煎出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
徒三年及有軍器拒捕與引領等項入官
等物亦無不同科也鑿利甚微而必隸於
官非專為征其課程蓋天地自然之利若
不設禁聽民自取則
爭奪之端無已時矣

輯註貨引之制會典不載曰不引引于
義難解初謂引當是客商報貨之單
當是俗解寄取之意謂客貨一到巡攔
人即應吊其貨引報稅若已入關門而
猶不吊引是縱之匿矣故同匿稅法

輯註曰務管是言落地稅非開稅之比
開稅則言漏不言匿也

匿稅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營五十物貨一半入
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
賞務官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吊引同匿
稅法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若買
備開貨物憑其吊引照貨起稅
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
徵價錢一半入官

客商之貨應納稅若匿其貨稅不納課程
而私賣者營五十貨物一半入官若出外
告發者於入官物內以十分之三充賞官
人務官攔自獲者不賞以其職分所當
匿稅

官司隱匿

標課見人

戶虧免課

程

官船討開

希圖免稅

見同前

官家不服

盤驗見閉

津留難

詐稱勢要

希圖免稅

據實云把持攔截無賍依市廛把持本律有賍依刑律家強求索論

集註攔擾之事非一或搶奪或誑騙或恐嚇或詐欺隨犯引擬

各關收稅商填循環稽考等簿崇文門左翼看翼限開期未滿一月前赴部請

條例

然也古制貨必有引貨人開門而不明引與匿稅同罪○若買牛馬騾驢之類則應稅契不稅契亦如管五十之罪追徵半價入官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俱保納

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

黨把持攔截生事擾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

號兩箇月發附近地方充軍杖罪以下照前

枷號發落

一屯莊居住旗人賣馬者俱令在屯莊所隸之

見多乘驛
馬

田宅不稅

契見典買

甲宅

被災地方

米船過關

免稅見檢

踏災傷田

糧

免稅米船

偷運別省

加倍道由

見同前

領坐糧廳天津
赴部請領張家
關限開期未滿
江海淮安海豐
湖龍江額開九
赴部請領太平
九月前赴部請
已滿册檔未到
例嚴派分別議

限開期未滿兩月前
殺虎口歸化城山海
月前赴部請領揚州
清北新浙海鳳陽燕
限開期未滿六月前
海關海限開期未滿
如請領違限及開期
用本關印簿登填照
戶部則例

州縣上稅方准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
人或賣與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
方官上稅存案如不上稅不存案而私自買
賣者依律治罪追價一半入官

戶部律課程

戶部律課程

卷拾

權給批帖

影射人貨

見詐肩給

路引

擅出批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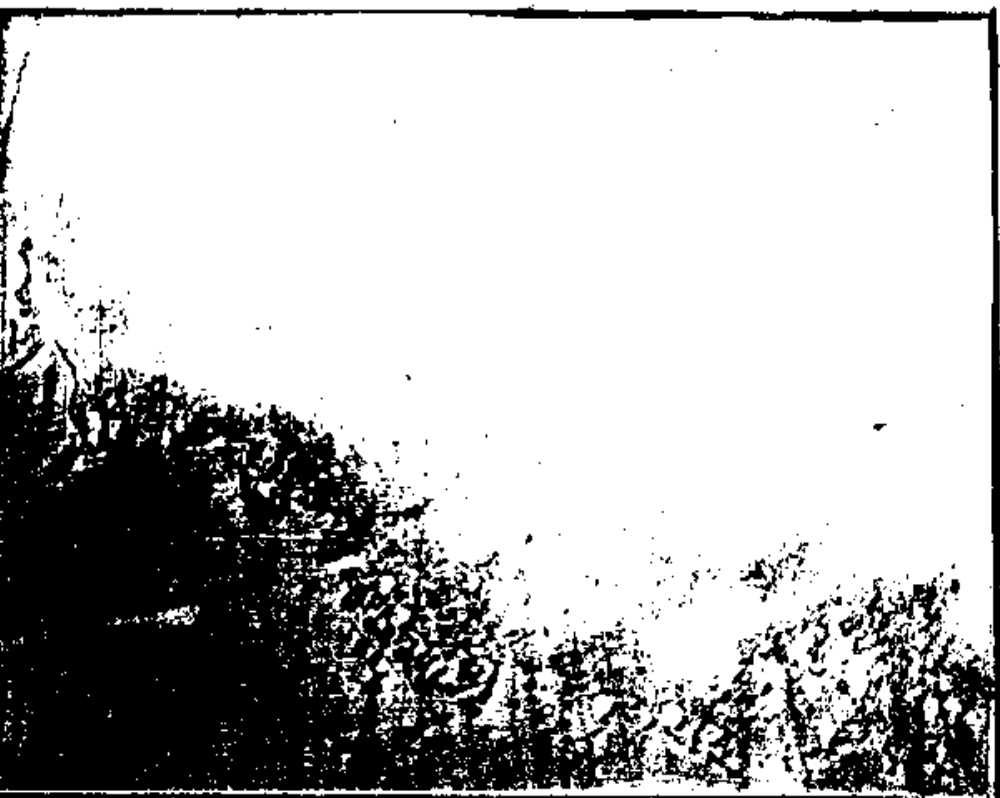
照送貨物

見擅用調

兵印信

刑案匯覽

稅書寫難不即驗放滋擾商民比照收
支官物無故刁蹬不即收支者罪止杖
六十徒一年律問擬直隸案



一奉天省軍民人等潛赴邊外蒙古地方與販私酒進邊不及百觔杖九十一百斤以上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二百斤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罪止杖二百流三千里至沿邊三十里以內貧民肩挑背負進邊售賣或易錢換物及自用者不在禁限每人仍不得過五十斤如至五十斤以上照與販例治罪酒俱變價入官 同治十二年續條

一奉天省沿邊以內店鋪收買零酒不得過五

大清律例
刑律
盜賊
三
匿稅



百斤倘寄頓至五百斤以上開給發票出境

漁利者將店鋪照與販私酒按斤治罪

同治九年續纂

一奉天省各處燒鍋輪流值年准其協同該地

方差役在邊內盤查與販私酒之人送官究

治失察旗民地方官照失察私人圍場例議

處仍究明與販之犯由何邊門經過由何邊

柵偷越將該邊門章京照軍需鐵價私出外

境偵實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與犯同罪失

於查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

一等罪坐值日者如該燒鍋人並兵役等受賄故縱及妄掣借端訛詐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同治十二年續纂

一奉天省邊內燒鍋開寫發票賣酒隨糧價高低定值不准任意增至倍徒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如偷運邊酒影射漁利照興販私酒

例加一等治罪

同治十二年續纂

一商販置辦洋藥有心偷漏影射走私照違

制律杖一百巡役及各門書役通同營私賣放



者與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失察
之海巡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書役並海巡
巡役起意詐財縱放計賊以蠹役恐嚇索詐
論如有土棍包攬護送照擾商稅例分別
治罪其洋商人到務報稅如該巡等有刁
難索情事照支收官物留難刁蹬律治罪
得賊者照指稱舉批索詐例計賊科罪

同治十二年續纂

轉註停謂停也方言販停貨物曰場
貨言客商將船舶貨物私自停揚于沿
港所在土商牙僧之家藏匿不報官也

輒註此亦隱稅也而罪罰皆重以游客
船舶貨多利大且商議察外番之意故
獨嚴之

海內採捕船隻如州縣官隱匿一隻者
罰俸半年五隻至十隻者罰俸一年十
一隻至十五隻者降一級留任十六隻
至二十隻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一隻至
二十五隻者降二級調用二十六隻至

船舶隱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貨物盡實

抽分若停場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

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亦如之不報與報不盡之

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

銀二十兩

泛海客商所販皆外番之貨其船大其貨
多必盡數報官照例抽分若停場於沿港
土商牙僧之家而不報者杖一百雖經供
報到官而隱漏不盡者罪亦如之其不報
不盡之貨物並追入官停藏之人同杖一
百之罪若有人首告或連人獲送者官給

船舶隱貨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隻者降三級調用三十隻以上者
革職仍將所隱匿船隻計算應徵稅銀
但照數賠補

賞銀二
十兩

二十七

撥納稅糧
君庫門

輯註今各州縣所征額外各項雜稅亦
是課程并有即名課程者

輯註各官辦課有額應以額數為考成
分數何以比附上年課辦不足額必應
論罪若上年不足又可比附乎竊謂人
戶有額經官無額人戶有增減則官
課有多少不能定額也故以上年為準
虧兌字義與不足不同亦以十分論與
以十分為率不同而下着落追補還官
與追課納官不同其義可見似應以上
年之數作十分論罪而追補亦止着落
各官非追征人戶也俟考

考其別義與所屬

卷十二戶律課程

人戶虧兌課程

生民間過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

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

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

官不_催行用心_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

虧_欠兌_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

還官○若_{人戶已納而}有_{官吏人役}隱瞞_{不附簿}侵欺

人戶虧兌課程

好徒詐稱
勢要免稅
見多乘驛
馬
擅給批帖
影射入貨
見詐冒給
路引

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鹽茶商稅課程之大者諸色如稅務河泊等官所征一應雜稅皆是歲額有數限於通歲之內照額辦足若諸項辦課之人至年終交納不齊足者以額辦之數分作十分為率除納過外如一分不足笞四十加等至五分以上罪止杖八十合納之課依數追征○其經管諸課程等官亦以一年為會計之期若不用心催辦至於年終比附上年所征課額有虧兌者各計所虧之數亦以十分論罪虧一分笞五十加等至六分以上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各官追補還官○若有經管經收者將已納課程隱瞞或侵欺入己或私自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專營鹽務之運司提舉分司大使欠課不及一分停陞罰俸半年一分罰俸一年二分降職一級再按分通降一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六分以上革職兼管鹽務之州縣府道藩司欠不及一分停陞一分以上降俸一級二三分降職一級四五分降職三級六七分降職

條例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三十板欠一分者柳號一箇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柳號一個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柳號兩個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柳號兩個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柳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發之日扣限一個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

四級戴罪俸限完日開復八分以上革職巡撫鹽政欠一分罰俸三月三分罰俸六月三分罰俸九月四分罰俸一年五分降俸一級六分降俸二級七分降職一級再參一分通降一級俱俸陞職罪督併署印官不及一月免議發後大仗限一年全完運使提舉分司限半年全完限滿不完分司大使照州縣地丁例處分運使提舉照布政使地丁例處分州縣限一年司道府州限半年限滿不完不及一分州縣降一級留任再限不完降一級調用司道等俸陞降職一級一二分降三級調用三四分降四級調用五六分降五級調用七分革職巡撫鹽政限二年限滿不完不及一分停陞一二分降職一級再參三分通降一

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賠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咨參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商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個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個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個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個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

級完日開復接任官以到任日起分別
 和限限滿不完以初恭例處分其兩廣
 征課雲南督煎兩浙代征另有章程不
 在此限其經征課項全完照地丁錢糧
 例議敘銷引員弁欠一分停陞二分降
 俸一級三分降俸二級四分降職一級
 戴罪督銷限一年銷完限滿不完原欠
 一二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三四分者
 降四級調用初恭五分降二級調用六
 分降三級調用七分降四級調用八分
 革職不准融銷開復任內咥軍功錢糧
 級紀准其抵銷其有私派勒銷者革職
 向道府未經查報降二級調用藝政降
 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疏引不行
 題明私自那撥該管官各降一級調用
 藝政降一級留任巡撫罰俸一年其送

家產如限內全完遺遺商人免其杖徒倘逾
 限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
 著落引窩家產變抵

管收稅課錢糧倘有隱匿加倍著追如接收
 官不行清查上司不行轉報題參俱著落分
 賠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漏關除無貨物照
 常驗放胥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
 牙地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

刑部題稱申報錯誤等情該管官罰俸
年歸政巡撫例俸年

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者該
管關員卽行查拿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
查及明知贖徇照例議處

道光四年二月 日奉

上諭韓文綺奏詳揚兩關各情形一摺前因各
省關口百弊叢生虧短日甚降旨令各該督
撫覈實情形詳加核議茲據韓文綺詳該省
之詳駐關及揚州由關三關體訪利弊列款
具奏所有該關同設委員紐分查家人每與
丁胥通同一氣分肥舞弊嗣後委員務擇持
正廉明每關各派兩員半月一輪更替在關
稽察各稅口家人亦着酌定各數不准濫派
其冗書日役一并裁汰以杜影射至商船貨
稅偷漏隱匿例有倍罰之條若藉此橫征且
有以正作罰案商虧課莫比為甚並着嚴行
申禁如有漏稅照例示罰毋許增多應罰商
船立即抽拿貨主交款放行不得勒指扣留
俾便行旅又漕船運回空例准攜帶土宜
因丁船等逾額濫裝往往於例外多帶致多

漏匿嗣後着責成押運糧道暨運員等認真
查察倘有違例任意夾帶一經查出即將本
犯治罪領運各官分別議處再賠補虧短許
開着仍照道光三年新例各按各任月日核
算賠交揚開徑征月分衰旺不同着每年以
三四五九十一等月為旺月定征六成以
六七八十二正二等月為衰月定征四成遇
開隨征計算旺月額數稍多衰月額數較少
如任內無虧前後任不得攤算設任內有虧
自行彌補不得詰問前後任庶賠款可期着
落不致常形短絀該撫仍當隨時督飭管關
各員遵照章程實力奉行毋得視為具文以
禱權務欽此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三目錄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刑案匯覽

因娶其人之女為媳借給錢女依私債
准折入于女律杖一百嘉慶十一年
山東司說帖
因入欠租不交強伐其樹作抵比照以
私債與奪人畜律杖一百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案

韓註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謂本利
皆未還而積至年月久遠者也若年年
納利本錢未還不得統計已還之利而
算一本一利也

韓註按不在法賭無祿人罪止杖二百
流三千里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實
絞此註罪止云云謂償當取利非比受
財不應科至於死也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

卷十三 戶律錢債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卷十三

秀水沈不為之奇原註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
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
以餘利計贓重於笞
四十者坐贓論非止杖二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

違禁取利

輯註強奪者亦為準債而為非謂強占而奪也故止加準折罪二等親下姦占婦女者有因而兩字其義甚明強姦強占者占者為妻妾或配與子存弟姪家人皆足占也

輯註或謂強奪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應被豪勢之人強占其家妻妾律坐絞非也兩律之罪相等而所因不同彼原為強占而搶奪此先為準債而強奪既奪之後因而強占也

統纂此條雖有強奪之事而所起私債情非搶奪可比故罪止杖責不言殺人者蓋雖強奪妻妾如有殺傷自應仍以開殺故殺本律科斷殺搶奪律內與人

物者

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

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

計贓重

於杖八十者

依不枉法論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

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疏三十里

利給主

兼庶民官吏言

其有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

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月加一等罪止

笞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月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

十每月加二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

主若家勢之人

於違約負債者

不違官司以私債

聞毆或勾捕罪人因而奪取財物若有
殺傷各依故聞論可見糾出有因似不
得假擬擬奪殺人之罪互參律文其義
甚明惟強奪妻妾子孫之罪重于強奪
首產若有殺傷及當臨時挾其情節輕
重酌量科斷

部駁貴州桐梓縣解部乾彩聽從溫
其海拾奪牛隻毆傷事王張祖超身死
案查例載白晝拾奪人財物杖百徒三
又例載白晝搶奪殺人云云充軍等語
誠以匪徒急搶取他人財物情重于

大清律例會目新編 卷十三 戶律錢債

強奪人學百藥者杖八十 無多取餘利 贖贖不追

若估 所奪首 債樂利者計多餘物 罪有 重於

杖八 坐贓論罪止杖一 依多餘 數追還 主 十者 贖言百徒二年 依之

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二百 每占加 一等論 強奪

者加二等 杖七十徒 一年半 因強 奪取婦女者杖

監候所準 折強奪之 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放債典當以通緩急之用取利之中有相
濟之義然必有乘人之急而固利無度者
亦必有違欠違約負賴不還者故立此禁
限也凡民間私於錢債及典當財物者每
月取利在不得過三分如借當銀一兩每
月止許加利銀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

違禁取利

竊跡近于強故一經得財即擬滿徒如有殺人即分別首從問擬斬絞充軍所以嚴兇賊而戢盜風也又律載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者杖八十等語此則雖有強奪之罪而此起私債情非盜賊可比故罪止擬杖不與搶奪同科不言殺人者蓋強奪者既不以搶奪論則遇有殺傷自應仍依問殺本條科斷觀律內與人開賭或勾捕罪人因而奪取財物致有殺傷者各從問斬之語可見此出有因不得概擬搶奪殺人之罪律義甚明無容牽混此素溫其海因張祖俊欠銀無償起意邀同鄭乾彰等借往張祖俊家用斧劈開牛欄拉取牛隻致將欄阻之張祖起毆傷致斃情節雖屬強橫但究因其弟張祖俊負欠不還所

一利如借銀二兩按每月三分取利積至三十三箇月以外則利錢已滿一兩與本相等是謂一本一利雖年月之多不得復照三分算利即五年十年亦止還一本一利此債當取利之禁限也如違此禁限而取利三分以上及積算利錢過於其本者笞四十仍計三分之外及過於本錢之餘利坐贓論罪三十兩笞五十則贓罪重於笞四十應從贓論至八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之內舉放錢債與部民典當部民之財物所取之利雖不違禁亦杖八十若違禁多取利息乃過於原本則照前節計其餘利依不在法論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應杖九十則贓罪重於杖八十應從贓論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

致與匪徒憑空搶奪者迥不相侔且檢
 閱供招混其海原供槍牛賣銀抵欠又
 張祖俊供稱張祖超趕出脫牛是公共
 的攔阻不依等語是該犯之槍牛實為
 抵欠而張祖超因係公共牛隻不允償
 欠互相爭鬧致被毆死情節顯然今該
 撫看語內不將此等監要供情叙入即
 將鄭乾彩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混
 其海依為從犯毆有傷例擬絞監候是
 略其詳起索債之由遽定以槍奪殺人
 之罪設遇過案糾槍致斃事主之案法
 無可加轉致漫無區別等因駁經改將
 鄭乾彩改依共歐人致死律擬候混其
 海依以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完結乾隆
 五十九年案

利給主總承兩節言之既已違禁即屬賤
 與不和故並給主其民間私債必有歸還
 期約其有欠私債有故違原約之期不還
 未至三月弗論至三月者以所欠多寡分
 三項論罪每一月加一等五兩以上笞一
 十罪止笞四十五兩以上笞二十罪止
 笞五十一兩以上笞三十罪止杖六十
 三項皆至六箇月以上為罪止之限並追
 本錢并應得之利給主○若家強勢要之
 人私放錢債因其違約不還不告官司而
 特強奪去欠債人之家產業者杖八十
 若估所奪家產之價過於應還本利之數
 者計所多餘之物坐贖論如至七十兩則
 重於杖八十應從贖論依所多之數照追
 還主不言準折孽畜產業者所欠本利原
 應償還畜產價值相當彼此情願自弗論

惡棍說言

欠債逼寫

文券見惡

嚇取財

強占佃戶

婦女見威

力制縛人

強占良家

妻女婚姻

門

乾隆五十年三月奉

上諭放債之人潛赴任所追索准該員呈明
上司究辦倘隱忍不言即致被逼成釀成
事端亦不准官為辦理等因欽此

兵民違禁重利放債文武官查察有職
族長首報均每案紀錄一次文武官知
情縱容降三級調用失察及有職族長
失察均罰俸一年如族長首告文武官

條例

也○若欠債人之妻妾子女則非畜產之
比可以準折還債者若豪勢以私債而準
折欠債人之妻妾子女雖非強奪亦必有
逼迫不得已之情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奪而姦占婦女
者縱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此二句承上準
折強奪而言

-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
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
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主入官
-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五城及步軍統領衙

客商奏告
負欠錢債
見越訴

以兵丁生
息銀兩重
利放債見
出納官物
有違

捏作查出詭報降二級調用

兵丁重利放賬本管官降二級留任自
行察出者免議故縱者降三級調用

晉撫農 奏緣靈邱縣知縣張有藩貴
州舉人挑發山西向在京之馬廷璧借
得四扣三分利銀七百兩實得銀二百
八十兩以作路費嗣馬廷璧來晉向索
還過利銀二百五十兩本仍未動該員
又向太谷縣人武寧宗車券泰二人借
九扣三分利銀三百兩實得銀二百七

大清書列會道新錄 卷之三 戶律錢債

門而赴部院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

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

罪依越立案不行私債不追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

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

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

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

同放印子銀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

號四十日鞭一百如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

違禁取利

十兩使用維時武寧亦來向索還過利銀四十五兩兩人按份分用嗣張有藉題署靈邱馬廷璧武寧宗等先後赴索均留進署許以先還一半馬廷璧心欲全楚時向催逼張有題憂鬱莫釋投縊殞命查馬廷璧四扣放備逼死職官情殊可惡若循照違禁取利滿徒不足蔽辜應比照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官致死絞罪例減一等杖流武寧宗名下計餘利銀二十兩折半科斷罪止答責但一同坐索贖命應不計贓卽照坐贓滿貫律杖百徒三車際泰雖未至署逼索但九扣放債業已分得利銀應請照違禁取利杖一百律再加枷號兩個月等因經部改議將馬廷璧發黑龍江給披甲爲奴乾隆四十八年案

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詐欺官私取財律計所得餘利准竊盜論利銀均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

制律鞭一百身首俱免其治罪所欠債目並免著追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

以貨物散
與部民見
在官求索
借貸人財
物

非禁外多取餘利業已許贓減一等治
罪其違禁取利者若除去應得之利止
以餘利斷反覺失平故將應得之利
及多取餘利全數科算乾隆三十一年
部議

霍山縣嚴宗壽私債盤剝拆廟毀像一
案查嚴宗壽始則違例折扣借放錢文
繼因僧添瓦無力償還勒令將廟屋田

印結呈報該縣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一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與財物者
即非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將
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價利計贓准不在
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不在法各主者折半科
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進入官至違
禁取利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准不在法論
強者准枉法論並將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
主其餘入官

違禁取利

地抵久毀廟毀像開平基地殊屬不法
如將該犯照多取餘利計贓問擬止于
杖罪不足示懲若照強佔官民山場律
擬以杖流該犯究係利債滾拆並非自
日強佔情罪尚覺有間嚴宗壽應照強
佔官民山場律土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償添充拆廟毀像管屬空門敗類
勒令還俗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一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如有
違犯將放債之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
擬其借債之主苗卽與同罪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和折違例巧取重利者嚴
拿治罪其銀照例八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
免罪並免追息

一凡內地漢奸潛入廣東黎境放債盤剝者無
論多寡卽照私通土苗例除實犯死罪外俱
問發邊遠充軍所放之債不必追償

卑幼私擅
用財戶役
門

遺失誤毀
私物具稟
毀器物稱
稿等

輯註坐贓滿數杖一百徒三年本法減
一等故註曰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竊
盜律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稱准者至死
減一等下以又減一等故註曰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

集註費用積... 倘若詐言死失則欺
用更甚故疑有輕重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十二戶律錢債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資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

贓致減一等罪止杖九十
詐言死失者准竊
罪律減一等徒二年半

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追物還主其被
徒三年免刺

水火盜賊費失及資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誣騙律如以產
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為所賣失自有詭寄盜
贖本條

凡受人寄托之財物資產而輒擅費用者
猶有償還之心非遂乾沒之也故坐贓論
減一等若詐言畜死財失者欺騙而隱匿
之有益之心矣故准竊盜論減一等蓋受

費用受寄財產

寄之物原在其家與取諸外者稍有不同
故坐贓准盜皆減一等並追物還主承費
用及詐言死失二項言其所寄財物畜產
若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病死各有顯跡可
據者勿論不坐罪亦不追贖
事出不測非受寄者之過也

條例

-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
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
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
還主



凡典商收買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于
 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為滅數隣火延燒
 者酌減十分之三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
 其米麥豆石棉花等雜貨之物典當二年為
 滿者統以其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
 之三隣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三分以減
 賸八分之數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
 至家鋪被焚即著爾里報地方官逐一估
 計如係自行失火者仍令照估照還十分之
 五隣火延燒者仍給十分之三均於一月內



給主其領其未焚焚及搬出物仍聽營
 主焚主昭號取贖倘奸商店夥人等失火
 時有貪物隱匿乘機 等語 照所隱之
 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 出贖物給
 主若祇以自已矢火為隣火延燒希圖短賠
 價值者即計其短賠之值為贓准竊盜為從
 論分別治罪如典商染舖及店夥人等圖盜
 貨物或先有虧短因而放火故燒者即照放
 火故燒自己房屋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



火故燒人房屋京律例從重問擬

道光廿五年申

刑律失火

門移併

一典舖被竊無論衣服米豆絲棉帛木器書畫

以及金銀珠玉銅鐵錫各貨概照買本銀

一兩再賠一兩如係被劫則償本銀二兩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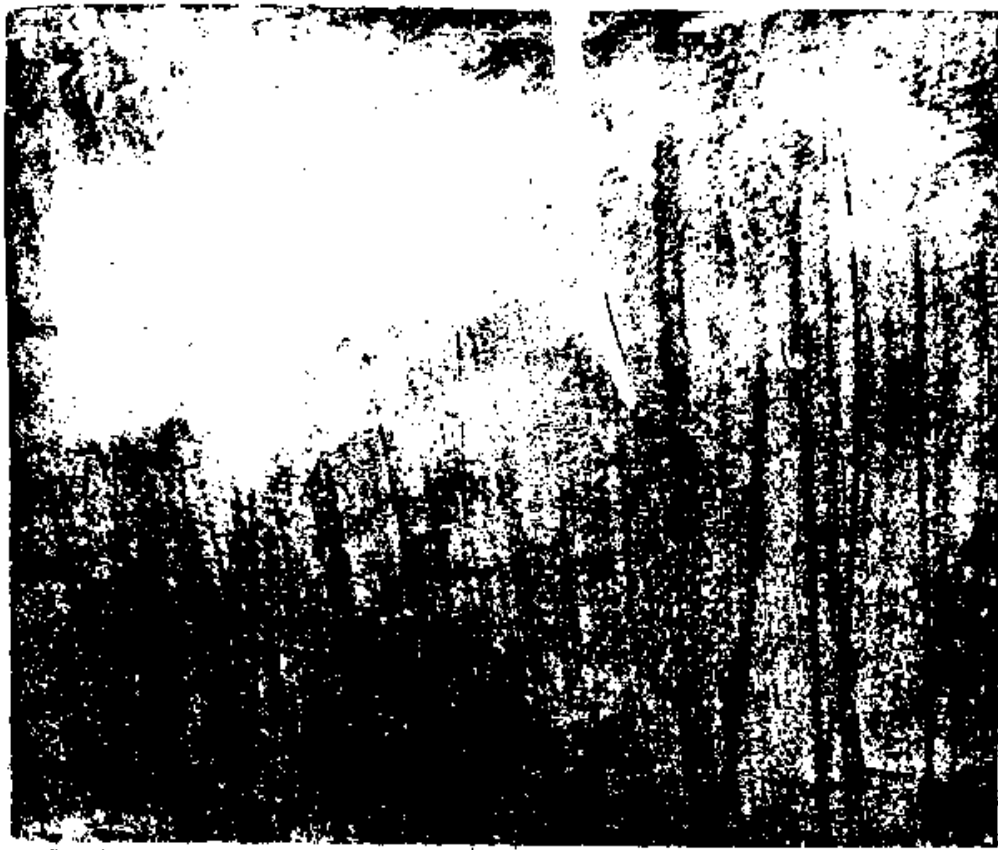
賠存錢均扣除矣事自以前應得利息如賠

還之後起獲原贓即給與主領回總真不

准原主再行取贖然舖被竊照地方官估報

贓數酌賠十分之五如係被劫酌賠十分之

二 貨用當舖財產



三均於一月內給主收領如贖贓之後起
 獲原贓給與該鋪其領由地方官出平曉諭
 令原主歸還所得贖贓之資將原物領回仍
 查明已染未染分別付給染復贖贓兩店夥
 人等於失事後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
 卽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緝論
 若祇以竊報強布圖短贖價值者計其短贖
 之值爲贓准緝盜爲從論分別治罪

道光廿五
纂

冒認人財
物准竊盜
論見詐欺
官私取財
客死無親
屬遺物入
官見私充
牙行埠頭

刑律刑部

刑部刑律

刑部刑律

刑案匯覽

軍營遺失馬匹獲馬之人隱匿不稟私
行聚騎不行給還失馬之人者滿洲蒙
古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鞭責四十棍
仍抽箭游營如敢私行屠殺或偷賣與
他人者斬
兵丁路見他人遺失軍器即拾取稟官
查問給還如見物不拾併將所拾之物
不行給還者滿洲蒙古兵丁鞭四十綠
旗兵丁鞭三十棍均抽箭游營

拾獲銅銀兩私行隱匿不報應於得
遺失物滿律律上加等治罪
道光三年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還官私
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二
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
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
追物私物滅坐贓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
主若無主
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
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百器鐘鼎符印異幣之
物非民間所
宜有者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
得遺失物

其物入官

遺失之物必有其主得之者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有人識認半賞得物人半還失物人三十日內無人識認物主不可踪跡則應屬之得物人故全給也如五日外不送官係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還失主若無主認自全入官矣○地內埋藏之物如金銀之類謂無主者也不論官私地內掘得之物並贖收用不必報官若掘得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則應送官以非民間所得有也違三十日之限不送官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四目錄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大正十一年四月

日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卷十四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戶律

市塵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

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為逐月客商

船戶往實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

官審照其來歷引貨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

牙帖著有定額由布政司鈐印頒發地方官查係殷實良民本身並非生監者取具隣佑及同行互保各結准其充補倘有頂冒朋黨關總行恃強倚勢巧立集至包頭攬頭等項名色勾結盤踞分別治罪又牙行有把持爭奪擾累商民私立行規高擡時價等弊並追帖治罪又牙行額內有事故歇業及消乏無力承充者官人追帖隨時另募頂補更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

卷十四 戶律市塵

私充牙行埠頭

換新帖總不得於額外增添其有新開
集場必應設立牙行者稽查結報核給
地方官朦混請增及徑行給發並侵蝕
稅銀等弊分別參處戶部則例

地方官濫給牙帖以致拖欠客本及不
用可領牙帖自己用印私給者並降一
級調用上司不行查察府州罰俸一年
司道罰俸半年

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 革去

凡城市集鎮貿易物貨去處則必有牙行
各路河港聚泊客船去處則必有埠頭此
二項人皆客商貨物憑藉以交易往來者
也有司官必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彼重身
家自知顧情而無非分之為誑騙之弊即
或有之亦有產業可以抵還無虧折之患
官給印簿附寫查照則客商貨物皆有所
稽查且可以防意外非常之變此立法之
意也若不由官司選充而私充牙行埠頭
者杖六十並追所得牙用人官若官牙埠
頭容隱私充者笞五十各
革去另召有抵業人充應

條例

一凡客商每月置店簿二本在內赴兵馬司在

乾隆五十一年刑部奏准凡各處船塢馬頭往來客商務必投行寫載不准私相攬雇其船戶之是否誠實有無匪夥責令航行出具攬票如中途或有局騙偷盜情事一面嚴整匪賊一面先將所失財物着落該行賠補仍計贓治以窩留竊盜之罪

舉員生監概不許充牙行禮部則例

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覓數移抬名其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一旂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僱人揆送不許作作私分地界霸佔扛擡分外多取雇值如有恃強攬奪不容本家僱人者立擊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兵丁生息
占百姓行
業見出納
官物有違

牙行侵欠
容賬見把
持行市

牙行邀截
容貨見同
前

奸究之輩捏稱牙行王良民買賣混行
索詐該地方官不時查拏從重治罪如
失于查察罰俸一年有意徇縱者降二
級調用受賄者以枉法從重論

有意徇縱降二級調用

私用他人般是戶名領帖冒充牙行依
違御律滿柳號一個月乾隆五十年
江西案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番例清
查換帖若有棍徒頂冒朋充巧弄名色霸開
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各本久占累
商者問罪柳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
通同徇縱者一并叅處咸豐二年
年修改
一京城一切無帖舖戶如有私分地界不合旁
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
至發賣酒釀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
霸攬不合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柳號兩個

差船派撥
埠頭和尅
官債兒多
飛驒馬

女作客頭
包攬過臺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運河一帶
用強包攬
見失時不
修隄防

於驗齊後更名捏姓說充牙行地方官
查實即行追帖勒令歇業如地方官不
行追帖失于查察者罰俸一年狗縱降
二級調用受賄故縱者計贓以枉注從
重論處分

舖戶不許私分地界違禁把持及私將
地界讓價頂受有犯除照例治罪外地
方官照前一例分別議處

凡有往來客商務投行寫載不准私雇
并令船行出具攬票中途如有局騙偷
盜廢拿匪賊究辦倘將所失財物先着
船戶賠補并計贓治以窩盜之罪乾隆
五十一年例

月杖一百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支窩船保載
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僅寬小
船起刺亂敢恃強代攬勒索復用以致擾累
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拿照牙行及無籍之
徒用強邀截客貨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
名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誣騙客商累商
久候照棍徒頂冒朋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

失察者罰俸二年徇縱者降二級調用

刑案匯覽

藉孫充牙其祖主持擾累商旅比照各衙門胥役更名捏姓兼充牙行例擬杖
喜慶二十三年 安祿案

個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察及
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變財故縱以枉法
從重論

輯註如竊盜人衣服什物受人緝匹器玩之類皆須估計所值之價為贓計贓定罪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失手評估之人行人必知時值未有失錯誤估之理致有輕重自屈有意增減故以故出入論若竊盜贓本值一百二十兩是流罪增一兩則絞矣枉法贓本值七十九兩是流罪增一兩則絞矣贓多者至闕在死犯人必有行賄求減尊家必有行賄求增之事故特嚴之至死不減也

示掌云私扣牙錢入已者依此律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或以賤為

合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

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人已者準竊盜論查律免刺

其為罪以贓入罪人估贓增不實致罪有輕重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受財受贓犯

價輕受事主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

之財估價重罪

行人節牙人諸色貨物之美惡時價之高

市司評物價

影射存借
倉庫見私
借錢帳

工程物料
照時價見
冒破物料

物價並依
時值聽從
民便見錢
法
查估不實
見擬斷罪
罰不當

凡各州縣平糶倉穀若有奸商勢豪
串通牙商捏名零買囤積射利者按律
治罪地方官奉行不力照例議處見戶
部則例

條例

貴或估貴為賤致令物價不得其平者計
所估貴增賤減之價坐贓論罪若於中作
為奸弊將所增減之價入己者准竊盜論
至死減一等免刺○犯人有應計贓論罪
者其為估賤不實以致罪有輕重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聽減一等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罪與
故出入罪從重論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
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于該廠地方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收買舖戶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者販

賣之人枷號兩個月杖二百鋪戶杖九十如

所得餘利計贓重者計贓治罪各舖

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二百六

十石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制律罪

若非囤積居奇係流通羅買者無論米石多寡俱聽其自便不在定限一百六十石

之其貯買各倉主米粟豈不在此例

一凡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有違例私

運出城除說有回漕情事即照回漕定例辦理若說無回漕情事實係僞因買回食用或轉賣漁利者一石以內即照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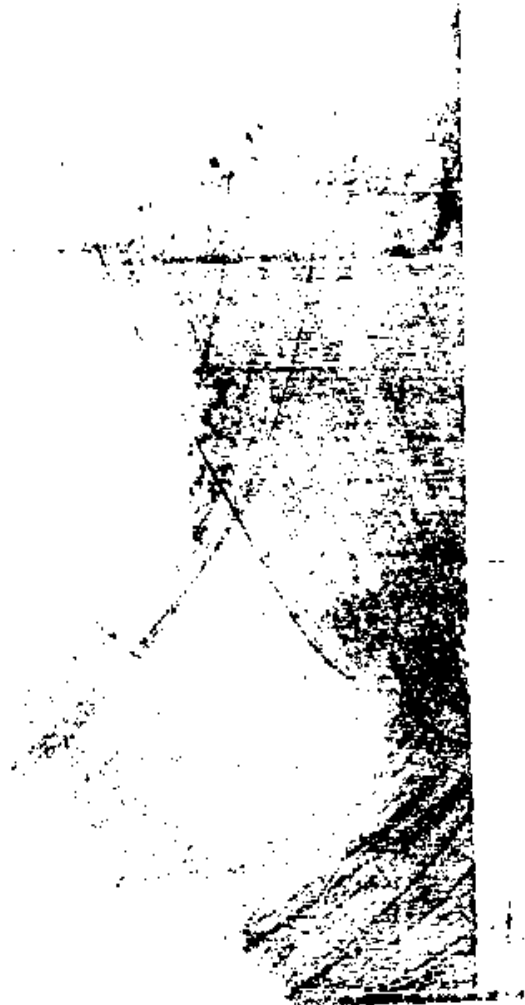
制律杖二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枷号二個月十石以上杖二百枷号兩個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二年半四十石以上杖八十徒三年五十石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五百石以上枷號兩個月發邊遠充軍一千石以上枷號三個月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鄉民有進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其出城一石以上即行嚴禁如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二百石以上者加枷号兩個月五百石以上者枷号兩個月發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枷号三個月發邊遠充軍米石變賣入官名門兵丁失於覺察者如運米本犯罪應擬軍兵丁杖一百失察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道光十五年修改

濱臨水次各鋪戶向糧船趲買餘米時由該
管官出示曉諭無論米數多寡均飭令于交
南船糧未經北上三個月以前一律應統不
准藉詞延宕屆期仍由該管上司密派員役
分赴各處確查倘仍有收存粗米詞延業經
旗丁買米回漕者卽照回漕例分別定擬如
尙未售賣存米不及六十石者照回漕例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者杖一
百徒三年至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均起米
八石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輯註凡把持行市則公然恃強以取利
通同為姦則暗地作弊以謀利情雖不
同而皆擾害市廛故其罪同

集註前二節是未得財未節是已得財
若所得之財輕於前罪者仍依前杖管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

及販帶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之物以

賤為貴買之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

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高下比價以相惑亂

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管四十○若已得利物計

贓車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免刺雖輕者仍以本罪科

兩不同謂使買者賣者皆不情願之意
與下把持二句語意相承如已買物則把

持賣者如已賣則把持買者即俗所謂強買強賣而又不許他人買賣也故曰專取其利凡市集買賣諸物致使兩不同而把持行市高下其價不許他人作主自專其利者及販買鬻賣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已物則高其價而以賤為貴買入物則低其價而以貴為賤者並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故以已物之價高下比並以惑亂買賣之人因而于中規取牙利雖非把持其情可惡故笞四十○以上二節內把持行市者曰專取其利通同為姦者曰買賣貴賤在旁比價者曰惑亂取利則此三項皆有分外多得之利物也若已得利物則計以為贓准竊盜論前二項之贓罪重於杖八十後一項之贓罪重於笞四十則從盜科斷免刺至死減二等

外國入貢
經過街市
私通買賣
見多支原
給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盤詰核
細
外國貢艇
到岸接買
番貨及為
收買違禁
貨物見私
出外境及
違禁出海

凡外國貢使來京

頒賞後在會同館開市或三日或五日惟朝
鮮琉球不拘限期概不許收買史書兵
器及一應違禁烟硝牛角等物 禮部
則例

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居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
買違禁貨物者罰罪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
軍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
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
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至起
程日不能清還者照誑騙律治罪仍於館門

貢使不許沿途買賣
只多支原給

廣東洋商嚴照平拖欠夷商貨銀二十八萬九千餘兩將嚴照平革去職銜發往伊犁當差查對家產不足之數據原保行商蔡世文等情願分年代還並先於開稅盈餘銀兩內照所欠之數先行給與充商收領再令各商分限繳還歸欵至歷年該關監督並交部議處乾隆五十六年奏

首柳號一個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以違

訓諭照前柳號

一甘肅西靈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委官開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王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收過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一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買用錢方許買賣者主

刑部議覆浙撫王 咨平陽縣民陳亞
 仁等私禁茹絲鳴鑼阻運打毀船貨致
 客人歐陽伯懇自縊身死一案陳亞仁
 等私禁販運茹絲時值官禁已開歐陽
 伯懇因茹性不能久貯往告同議私禁
 之未月候允其起運陳亞仁以伊首先
 議禁未月候專主賣情思欲阻留滯念
 即存仁丐央國相鳴鑼集眾喝令主學
 連等攔阻拾石擲擊復用水潑灌致將
 船篷擊破潑濕茹絲以致霉爛過半客
 民歐陽伯懇忿急交迫自縊身死實屬
 違犯無故擾害情殊可惡未便僅照威
 逼入致死問擬致滋輕縱陳亞仁一犯
 應請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
 良人發遣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當
 苦差面剝烟瘴改發四字事犯雖在嘉

使之入問察附近地方凡軍聽使之入減主
 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悉問治
 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
 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
 枷號一個月如有誑賒貨物仍追比定足發
 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察附
 近克軍

一凡

把持攔截

商稅見賄

稅

攔納稅糧

倉庫門

光棍把持

詐害客商

見盜法

採買部派

物料見賦

役不均

慶二年四月二十二恭逢

恩詔以前但該犯行兇擾害情節較重不准

援減吳國相雖非商同攔阻亦未下手

行兇但受雇打鐵實屬助惡生事應請

照陳豆仁遺罪上減一等滿征二年八

月准落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

領本生理霸佔要地關津倚勢欺凌不令商

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凌之人擬斬監候

如民人借貸五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質

易霸佔要地關津恃強賄索地方者亦照此

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于預詞訟肆行非法

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二百本犯

低價買物

見在官求

索借貸入

財物

交代衙署

器物見有

司官吏不

任公解

指稱換

器物派累

兵民見有

司官吏不

任公解

地方官不行查拿俱革職兼降一級調用統轄者罰俸一年至此等事察差官稽查若徇隱不據實回報者亦革職

大小各衙門凡公私所需貨物不得縱向牙行私取即有辦差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私取者照縱役犯刑例革職失于嚴察照失察衙役犯刑例議處處分

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主員勒員子公失察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軍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拿之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克用牙行縱役私取即有辦差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舞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詐賒貨物例枷號

大清書刊

戶律市廛

四

把持行誦

刑部律例卷之...

府州縣等

衙門不許

在本官地

方購賣細

緞等物許

見在官求

索借貸入

財物條

負欠私債

見違禁取

利

如係舖家索商追繳牙帖限三個月清
還仍給還原帖如限內不還即行更換
倘牙行誑騙商人者本牙並互保牙帖
一并追繳勒限清完本牙更換互保牙
帖仍行給還逾限不完將互保之人一
井更換如係舖戶誑騙客商者將舖戶
勒限追比追不足數令牙行賠補其牙
行侵吞客賬者將本牙勒限比追總產
抵還不足之項令互保攤賠 戶部則
例詳

一個月杖八十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桂法

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一牙行侵欠控追之家審係設計誑騙侵吞入

已者照誑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

上問擬滿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客店牙行

並無串飽者二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

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

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

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

密商不許
 赴京奏告
 負欠見越
 訴
 運河包攬
 人夫見失
 時不修隄
 防
 根船夾帶
 客貨見乘
 官商產車
 船附私物

地方官自行查拿免議如不能稽存彈
 壓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至丁解
 人等雇賃短絳不照定價給發以致滋
 事押運員弁照失于查察例罰俸一年

巡道稽查逾限不給者巡道按冊提比如怠
 忽從事拖延累商者該巡道處是摺參照事
 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
 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
 論

糧船雇賃短絳如有棍徒勒價聚眾攔阻等
 事押運員弁拿交地方官審是將為首及下
 手傷人之犯俱問發近邊充軍餘俱杖一百
 枷號兩個月於河岸示眾

乘機動估
杜撰見私
充牙行垢
頭

無籍之徒私立水溝各色分定地界把持賣水不容他人挑取者將私立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保甲知情不即舉報通同容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從治地方官不行嚴禁降一級調用

刑案匯覽

洋商覬覦餉銀三十餘萬又積欠外夷貨銀一百餘萬無大完繳雖經各商代賠仍照交結外國五相實實誑騙財物例擬軍從軍必特利夫當苦差年廣東米鋪收買旗員徐雲霄領米石轉賣比照把持行市專取其利若已得財計賍准劫盜論問擬道光十一年

一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為世業私相售賣違者許該戶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

輯註不平謂不遵官降之制卽不如法也

輯註增減如貼補剗削之類

輯註官降於民必有主司監造之人與工匠以式而令之如法造作若與式不如法則罪在主司造作不如法則罪在工匠律不言坐罪之人者以有罪坐所由之通例也

輯註官更作姦而令工匠增減豈能拒之如論工匠之罪亦當推其所由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

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

官降不如法者官吏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

勘者減原置官吏杖七十工匠罪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

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

烙者即係杖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

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

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者坐贓

私造斛斗秤尺

輯此條惟第三節不送官助印亦集
工匠以所造無不平也餘三節皆將之
其意甚微

乾隆二十八年戶部議覆御史吳樞
條奏市用升斗悉令改照官倉定式一
律較定一摺查市集所用升斗各項名
色歷來民間使用相安已久並非舖戶
創設自可聽從其便况權度量衡皆屬
國家定制即如京城錢行有庫平市平兩
市西市諸名色總以錢平之大小定錢
價之低昂通融經理與升斗事同一例
孰有不能盡歸畫一者若如該御史所
奏悉照官倉定式較定升斗三摺格印
給發交易其門面升斗等項限自繳銷

論因而得所增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併
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同律度量衡王制也斛斗秤尺乃百物之
所受裁以為平者官降一定之式民間遵
依製造赴官較勘印烙而後行使所以同
風俗一制度不得私有增減若私造斛斗
秤尺大小輕重長短不平行行使及將
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行人杖六
十為其私造增減之工匠同罪○若官降
而不如原頒法式者杖七十作法於民而
先自弊之故視私造不平者加等科之提
調官吏失於較勘者猶是疎慢之過故減
一等知其不如法之情而不較勘則是有
心之過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

如有隱匿從重治罪不第京城內外所
有米糧行戶一時驟令改易事涉紛更
且驗烙官斗輒轉領給徒啟吏胥需索
之滿于是政殊無裨益應將所奏之處
無庸議

各省官用斛斗遵禮部頒發斛製管收
分其各州縣每年應造木斛存間預行
辦料晒乾八月成造送糧道驗明回
其堅固者不許另造其應造木斛不先
預辦致有參差及敲動形迹並板木未
乾等弊督撫即據實題參其解送舊斛
遲延及破損遺失者罰俸六個月見酒
運則例

尺雖不準無大小輕重長短之差但不經
官較印者亦笞四十恐開私造之端漸致
不平之弊也○若在倉庫之斛斗秤尺原
由官降以收支錢糧上守倉庫官府私自
增減以致收支官物增多減少不平者杖
一百以所增所減物數計贓照坐贓通算
折半贓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坐贓論罪因
而將增收所多減支所餘之物入己者以
監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工匠爲之
增減亦杖八十監臨官知其收支不平及
得物入己之情而縱容不究問者與犯人
同罪至死減一等若不知情而失於覺察
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謂罪至杖
一百則聽減三等如雖減而猶該杖一百
以上則亦罪
止杖一百也

縣誌此為市廛立法若官物則別有造作不如法之條

一切器物必須堅固厚實方可永遠行用乃市廛中巧偽日滋詐欺相尚逐什一之利以致純薄短狹窳堪使用造作之人固應擬笞將此不堪用之物而賣與人者是相率為偽也故曰各笞五十各者承造賣二字言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

純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

器用布絹亦皆有法不牢固正實純薄短狹即不如法也造織而賣者近於詐欺故各笞五十賣者令人不如法造織則並坐之

二下ノイノ三ノ身系

ノ一ノ

法

十四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卷十五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卷十五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

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

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

門知會者不曾五十不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亦

輯註首節次節言禮義之理意者三節四節言器物之缺損者末節條條准此之註謂別條內有犯大祀之罪者則中祀罪同如下條毀大祀邱壇及神御之物罪各有差若毀中祀壇場神物其罪亦同也

齋戒停刑
各例在五
刑有司決
囚等第死
囚覆奏待
報等條

牲牢如天地用犢各一日月用牛各一
二十八宿五緯星辰用牛一羊一豕一
之類玉如蒼璧黃琮帛如正醜位用蒼
日用紅月星辰太歲皆用白其織文曰
禮神制幣是也黍稷言之屬者凡祭品
皆在其中不如法調宰割失序烹調失
節陳設失序之類

輯註一事謂一併也二座如風雲雷雨
等小祀附入大祀中以祀之也

百○若傳制與百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
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豫筮夏者皆罰俸一月

其所知百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
執事及合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於不宿淨室致齋於不宿木司者並罰

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笞五十二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

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條犧牲主司犧牲
所官

輯註未宰曰犧已宰曰牲此喂養止指平時言特犧牲統言之耳

順天府屬州縣承辦祭祀牛隻本地不敷採買詳府尹轉咨兵部給與口票遣派丁役預往張家口一帶採買如解送牛隻一二偶未合或駁回補解若辦理不如法以致未堪入選者該收驗處值年大臣會同順天府衙門查察承辦之州縣罰俸一年

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非此

凡例典所載之大祀及四時廟享所司太常祀不將應齋戒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不告而失誤如不到而失誤行事或到後而不及報名杖一百已告而誤則非所司之過也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於已受誓戒之日而犯戒禁用冠帶疾判署刑殺則身親凶穢筵宴則心志散逸皆非所以通神明也故罰俸一月有喪有過之人例不得與執事陪祀所司知而遺充者非同罰俸不知者不坐有喪行過之人不自言迴避者罪亦罰俸已受誓戒應散齋於外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

--	--	--

條例

內者而不宿於本司均為不敬故罰俸一月○祀典所用牲牢玉帛黍稷之屬皆有定制若有違錯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列失次不依定制之法者笞五十若祭品內一事缺少則非特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神位前一座全缺則又甚矣故杖一百皆罪坐所司○若主司犧牲者將奉大祀犧牲平時喂養不如法瘦損及致死者皆計牲科罪瘦損一牲笞四十五牲以上罪止杖八十致死加一等一牲笞五十五牲以上罪止杖九十此與前節亦皆不敬之罪而在祭與平日不同故科罪攸異也○中祀雖與大祀有間而均為大典事例相同若犯以上數事亦同大祀論其罰俸笞杖之罪

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笏如大祀則
書致齋三日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于簡
太常寺進致于齋所

陪祀官員無故不行齋戒或已開齋戒
職名不至齊集處者照違令私罪議處
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不行詳查例議處

郊 祀齋戒前一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員齋戒不飲酒不食葱蒜薤蒜不問病

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是齋

戒日期文武官員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

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凡

制律禁處前例
同日祭祀兩處有將品物通融借用者
多上同真祭昭遠

禮部則例祭神不掃祭各佩齋戒牌
大祀齋於公署中祀齋於私署

天地

一 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條治如法中
祀前三十日條之小祀前十日條之大祀祭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濱及歷

代帝王先師先農旗壽等神小祀謂凡載在
祀典諸神惟堯稷夔及孔子廟則傳

禮記

卷之十 禮律祭服

四

祭服

制特遺

上諭開樓凡過

壇廟所有應行查齋之宗人府等衙門每
次覆奏時於摺尾聲明所查職名交禮部
年終彙辦欽此
奉

諭旨向來

壇祀典其陪祀不到之王公大臣係中奏事
處每年年終請旨察議嗣後中禮部查明
不到之王公大臣分別次數每年年終開
具清單請旨新理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二月

咸豐元年月 且奏

旨阿雲阿等奏進香大祀王公百官隨後行
禮二格嗣後

壇庶大祀朕領神受非及謝福昨時陪祀之王
公百官有應中仲管應從行禮之處俱各
恪守舊章遵行知傳贊時有應行禮節不
行禮或傳贊遲候則若糾儀各衙門查奏
奏奏欽此

邱壇享神之所壇門迎神之所

折毀中明
涉雜犯門

毀壞邊牆
見盜耕種
官民田

賾註天地社稷壇外有日月星辰岳鎮
海瀆山川諸神二十四壇皆中祀也本
律不言毀損棄毀遺失誤毀中祀之罪
前條曰中祀有犯者罪同註曰餘條准
此別應同科矣

賾註毀與損有別故與誤不同邱壇則
一例論罪而神御之物則不故誤所謂
重則甚重輕則皆輕之例也

賾註前節損毀同言固無分別此言棄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禮律祭祀

毀大祀邱壇 邱音期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論杖一百流二千里

壇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

廟兼太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遺失及誤

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

大祀天地有圓邱方邱即天壇地壇也社
稷則同壇同壇壇門壇外之垣有門以通
出入者也大壞曰毀小壞曰損祀事尊嚴
之地敢有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
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神御之物如
牀几帷帳祭器之類視邱壇有間若故意
棄去毀壞者杖一百徒三年無心遺失及
誤毀者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社稷壇

毀大祀邱壇

殿則損與毀同省文耳不然損豈得勿論

輯註曰等則社稷太廟皆同

毀損

聖牌比照向

宮殿射前放彈投磚石律統乾隆二十二年雲南案

乾隆三十八年

壇內神位模糊將經管之副壇官任策祥替禮

郎珠通阿照大不做律擬以斬決奉

旨改爲監候

條例

與天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

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官犯人枷號二箇月發落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

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即行嚴

刑部

壇宇並一切器具地方官須留心修整蓋備如
將結田拋荒或聽民佃種收具和息或
壇宇傾圮器具未備者革職有令修整始令回
籍道府徇隱降二級調用院司火察罰
俸一年

刑案准覽

生員被頂哭訴文廟摧損

至聖先師牌位比照大祀邱壇毀損律杖一

交部照違

制律治罪

月令行記

卷三

七

各直省壇廟丁祭戊祭齊撫主祭布政司以下陪祀道員駐劄之府州縣道員主祭府州縣等官陪祀督撫道員公出仍令布政使及地方正印官攝祭武職均陪祀

每歲祭期奉部頒行到祭日期均有定式歷久遵行在案

丁祭遇忌辰改期乾隆五年例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祀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

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

所司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

祭者杖八十

凡府州縣有司於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皆依期齋戒致祭若至期遺失失誤者杖一百懲其怠慢於祀典也其非祀典所載不當奉祀之神邀福致祭者杖八十懲

致祭

社稷等壇如遇忌辰仍穿禮服作樂參軍仍
易素服乾隆二十九年例

其瀆亂於
淫祠也

盜園陵樹木賊盜門

砍代近邊應禁林木見盜賣田宅

凡聖賢祠廟列在祀典者設立奉祀生必於嫡裔內選擇首自愛之人並無刑獲過犯等弊由地方官催查支派取結具詳咨部覆奪給與印照業得以隔省之人濫充有事故山缺者將原照繳銷另選合例者咨部請照發給 禮部則例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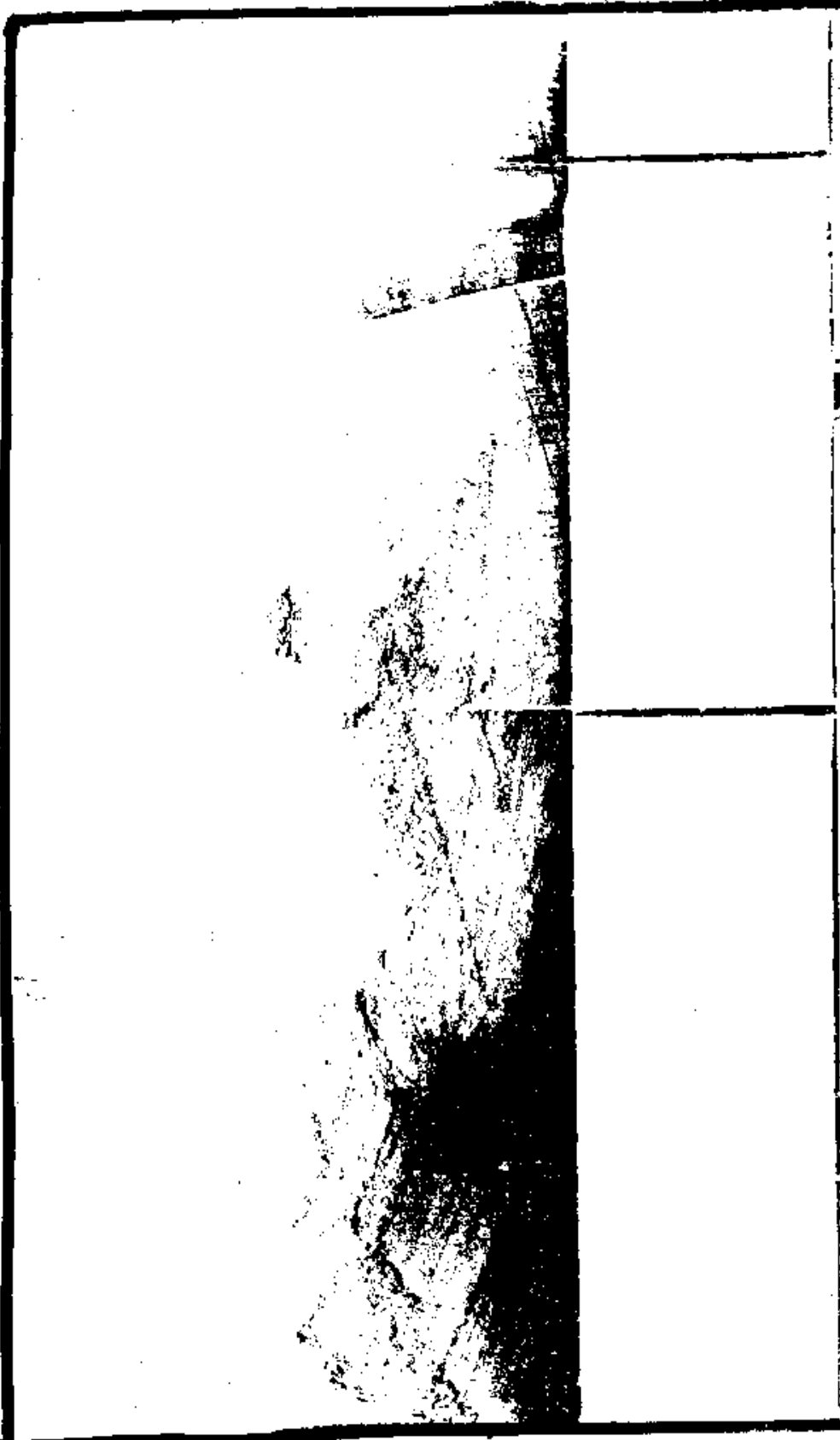
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種採耕種及牧放牛羊

等違者杖八十

帝王陵寢載在會典及聖賢忠烈墳墓所在有司當嚴其禁以護之違者杖八十

三國志卷之九

九



裝物神像
迎神賽會
見禁止師
巫邪術

不許扮演
神像見搬
做雜劇

輯註七燈疏義謂北斗七星之燈即所以拜斗者也指兩謂是日月五星之象者

輯註青詞用青紙書景字表文則用黃紙皆以達于上帝之神者

藝濟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香燭點天燈告七燈

拜斗藝濟神明者杖八十婦人有犯罪坐家長

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

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

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妾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未婦其等觀神廟住持及寺門之人不為

禁止者與同罪

僧道尾僧
犯姦柳號
本寺且居
喪及僧道
犯姦

嘉慶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旨此案慶傑被劾六款俱經訊問明確內惟慶傑因伊子物故手寫字帖索取所屬官員公分銀二百五十兩貪鄙不職情節較重其縱令伊妻私進官廟一節訊明于御座房俱未敢擅入尚在輕罪不議外慶桂等議照原擬罪名將慶傑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念伊係宗室人員改發吉林交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庵院神廟刀

告天拜斗焚香點燈皆敬禮天神之事祀典各有其分私家所得祭者祖先之外惟里社五祀若上及天神則僭越矣僭越則廢瀆矣故杖八十婦女無知事由家長故獨坐之青詞表文所以告天也若僧道在人家修齋設醮而行告天之禮拜奏青詞表文及用以祈禳火災者亦因僭越而致褻瀆也故與告天等項同罪勒令還俗○婦女無故不出外所以別嫌也若于寺觀神廟燒香不獨褻瀆神明亦且傷敗風化故縱容之夫男笞四十無夫男即坐本婦其住持僧道及守門人聽婦女出入不為禁止者亦笞四十

秀林嚴行管束即由熱河以例押令前往
至熱河各處官廟向來定有例禁嗣後著
照定制不准曉諭嚴禁婦女入內燒香即蒙
古婦女等信佛教者亦祇許于廟外頂禮
交付都統福長安及總督穆騰額專司查
察如有違禁者指名奏處餘俱著照所議
行欽此

此條當與僧道犯姦條參看

婦女除將婦女引誘逃走仍按照和誘知情
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外其因刁姦而又誑騙
財物者不計賊數多寡為首之姦夫發邊遠
充軍為從者減等滿徒俱仍盡犯姦本法先
於寺觀庵院廟門首分別枷號滿日將擬發
配財物照追給主犯姦之婦女仍依本例科
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與人
通姦杖九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刑案匯覽

慶成神壽點放烟火以致觀看之人踴

斃十七命比照違

制律滿杖加枷嘉慶二十二年
山西案

和尚誘領婦女至廟內姦宿並未誑騙

財物照僧人干寺內刁姦婦女而又誑

騙財物律上量減滿徒嘉慶二十三年
山東案

輯註本律止重在煽惑人民蓋以邪亂正氣民易為搖動恐致蔓延生亂故立此重典所以防微杜漸也然師巫之類無知之徒妄立名目止圖誑騙入財者所在有之防禁當嚴若非有左道煽惑人民與律意未符者當別論之

邪故問擬軍流之案據實具奏不得吞

十六年部咨

刑案匯覽

邪教案內遺犯馬疾不准收贖轉枷婦女着教批軍原議高夫發配後其夫雖故仍應寔發附近差軍不必改發駐防
道光十二年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白號端

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會

教自雲京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

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

民為首者候監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

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甲長知而不首者

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

禁止師巫邪術

大清律例

卷之五 禮律祭祀

三個月督
無別係兩
個月

刑部咨覆廣西陳 咨永福縣民許

建芳聽從陳廷璋誣告案中頂上使駱
法全等下蠶致伊母許劉氏自縊身死
案內廖法林收存伊故父所遺符書內
備治麻瘋送瘟神符咒別無架刑邪術
及不法語句乃圖得謝銀輒用符水治
病雖屬弊端邪術但並未戕害若疑纏
首似覺情輕法重應請比照師巫邪術
煽惑人民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駱法全因合許均備等吞服符水
即屬為從駱法全合依為從律擬處法
林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七年
案

匪僧吳時濟倡立龍華會教勸人修煉
功行圖滿即可白日昇天有將法祖秦
順龍被惑心迷妄呈成佛請與時濟到

限

師坐以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
邪神以惑愚民端公太保男巫之俗號師
婆女巫之俗號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
雲宗等皆邪教之名會其總稱也其類不
一故以會字括之聖人之道最正此與
聖道相左而別為一端者也以上均屬左
道或有不盡於此者故以一應字該之隱
藏圖像則非民間共事之神佛燒香集眾
夜聚曉散則其謀為不軌之實跡陽以修
為善事陰以煽惑人民往往藏奸因而作
亂故嚴其法以禁之為首者絞為從者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民間社會雖所不禁
若裝扮神像鳴鑼擊鼓是亦惑眾之端也
止將為首之人杖一百者此等事必由倡
始之人以導之故不加於眾也○里長有

嗣後除林請案內傳習白陽教疑發厄魯特特為奴及案內紅陽教從重擬發厄魯特為奴之即三等各犯曾奉有諭旨如在配脫逃等獲時即行正法應欽遵辦理此外傳習邪教案內問擬

家叩問行止英時濟以將法祖等七日不食即可脫凡應在水鄉飛昇將法祖泰順龍信以為真遂擊子孫弟姪女媳共十三人赴太湖登山絕食先後餓死用柴燒化訪聞審認不誣將英時濟照殺一家三人以上凌遲處死例量減為擬斬立決乾隆十八年江蘇案

輯註云此例分兩項前段扶鸞禱賽等事之為首者已應照律坐絞故止曰為從者後之燒丹煉藥則言為首者也燒丹煉藥止為誑騙人財次于扶鸞禱賽然亦是邪術例意重在來京出入宣氣皇城實錄希用必事與例合乃可引擬

刑部議擬鍾亞金江亞武審無隱身輪姦情事其投拜黃亞水為師亦止學者

大清律例

禮律祭祀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誦曉扶鸞禱賽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並捏造經咒邪術傳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為奴其種為民為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為奴其種為善友或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誦曉扶鸞禱賽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並捏造經咒邪術傳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為奴其種為民為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為奴其種為善友或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

禁止師巫邪術

遺軍流徒
人犯若僅
止脫逃並
未滋事者
應于尋常
道軍流徒
脫逃加等
罰例上
各加一等
治罪如逃
後滋事或
另犯重罪
及妄行控
訴呈遞封
章者各視
尋常逃犯
所應得罪
名加一等

術士妄言
禍福儀制
門
邪教從犯
假黑龍江
見徒流遷
徙地方
與立邪教
比昭反逆
定罪見謀
反大逆

安龍治病符術但該犯等雖從黃亞
水指使洛鄉費卜引薦騙錢亦未便寬
縱鍾亞金江亞武應與先後同拜黃亞
水為師之何亞吉楊亞福即姚亞佛均
收依左道異端邪術煽惑民人為從例
發近邊充軍乾隆四十九年廣東海豐
縣民黃亞水藏匿邪術符書擬斬案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奉

上諭邪術素安仁縣民范興非吃齋念誦勸
世懺經並傳授方勝崇等行誦現在便查
經卷發覺首夥從重定擬等語並將懺二
本佛經一紙一併呈進詳加批閱其大采
大戒等語係將佛字調成詞句隨意填奏
勸人信崇奉行愚甚易於煽惑不過藉得
錢財並無違悖字句與從前各省所辦邪
教顯然迥異傳授多人者不同該撫既經

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舊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尋觀

住持不問來歷窩藏接用容留披剃冠簪至

十人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

留潛住薦舉引用及隣用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守業良民

諷念佛經茹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

咒傳徒飲錢感眾者不得濫用此例

道九元
在修

定擬其遺
罪應加枷
號者按照
尋常逃犯
應得加號
月數遞加
一等如已
至斬絞罪
名應緩決
者入于情
實應情實
者加爲立
決至立法
無可復加
者應照原
例科斷倘
另犯應死
罪名應各

邪術迷拐
見略人略
賣人

教師演弄
拳採見詐
教誘人犯
法

造作淫詞
小說見本
前

凡奸匪之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查出應將經懺等件燒燬無令仍前吃齋
念佛使其改悔不必過事追求致滋煩擾
各首地方遇有此等案件如果實係邪教
傳惑徒衆及有違碍字句者自應嚴行查
辦務絕根株若止係愚民喫齋求福謝罪
經卷與邪教一律辦理則又失之太過所
有案內人証即着概予省釋總卷等全行
銷燬將此訓令郝碩俱各督撫知之欽此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
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衙門不行糾察
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自首者於各犯名
下併追銀三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拿獲
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
者爲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爲從學習之人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
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

大清律例

旨依議欽此

奉

刑部議奏

二十三日

年十一月

嘉慶二十

一等懲處

滋事者加

分別是否

等新例上

察容留加

脫逃之失

奏定常犯

前項現經

容留之人

從其前者

論其失察

用

降一級調

不行查拿

級調用

查拿降一

方宜不行

架刑者地

代人作法

傳授學習

避刑邪術

徒將各種

俟其力過後再行刑訊耳

刑部奏刑大下十七歲時與洪大雞姦
洪大令其蓄髮穿耳扮作婦人免人看
破刑大情應允即在家學做女工針
拊嗣洪大因病不能養活與刑大商允
摺稱係伊姦妹囑媒嫁與劉六為妻得
財禮錢二十五吊因刑大假粧婦人日
久聲容舉止宛然女子劉六之父老劉
六母張氏等俱被瞞過是夜就寢刑大
多方掩飾誘令劉六與之雜姦並未藉
破日久漸熟始行知覺當向不依刑大
再三央求包含情願服侍終身並稱伊
能有香治病得資孫補劉六被誑言哄
騙亦即隱忍刑大即假稱狐仙附休建
畫圖像供在家中為人看香治病劉六
父母不依刑大撒潑嚇唬老劉六夫婦
將其分居另住附近鄉屯有請其看香

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
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
邪術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為架刑之人照
詐教誘人犯法犯與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
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
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行
查拿者照例議處
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
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毀者俱

刑部咨覆
 獲河南撫
 吳咨奉
 獲匪犯郭
 添補標
 三名比照
 天主教內
 從犯擬徒
 咨部前來
 查嘉慶十
 八年軍機
 大臣會同
 本部審辦
 林清逆案
 內白陽教
 案犯如有
 悔過出教
 並未到官

邪教案內
 匪犯脫逃
 供有住址
 者該管員
 弁協緝三
 年限滿不
 獲降一級
 留任

刑部咨覆

禮律祭祀

治刑者刑大即得受香錢數十文至二
 三百文不特恐人有破亦不敢置信有
 病之家嗣經番役盤獲解究番惡前情
 不諱拜邪大雖訊無姦淫婦女情事殊
 屬妖異律例內並無男扮女裝治罪
 專條用應于左道惑人本罪上加重開
 擬刑大除與劉六互相雜姦罪不擬
 外請節取假途邪神煽惑為首例擬
 絞請
 旨即行行法以昭刑戒劉六既經查出刑大
 係屬男身不行首告職互相雜姦聽其
 假擬派仙圖像欲錢即屬為從應照左
 道惑眾為從例發配龍江給家偷違呼
 爾為奴照例刺字發配等因嘉慶十二
 年四月初二日奉
 旨刑大著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制律治罪

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在該州縣
 立赴搜訊據實通稟聽院司按核情罪輕重
 分別辦理倘有諱匿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
 有化大為小曲法輕縱別情嚴懲治外即
 罪止枷責禁錮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等
 議處

目

禁止師巫邪術

呈百者以
 設為習不
 齊為奴奏
 准在案今
 該省既科
 將部添佑
 等審擬徒
 係援照兩
 江總督審
 辦悔過款
 匪節二麻
 等成案辦
 理本部查
 節二麻案
 係比照天
 主教從犯
 辦理與白
 陽教章程

大清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刑部議覆御史甘家斌奏請嚴定西洋

人傳教治罪傳條一摺西洋人素奉天主
 其本國之人自行傳習原可置之不問至
 若誑惑內地民人甚至私立神甫等項名
 號蔓延各省實屬人下法紀而內地民人
 安心被其誘惑相傳投迷罔不解豈不
 荒悖試思其教不敬神明不奉祖先顯非
 正道內地民人聽從傳習受其詭立名號
 此與悖逆何異若不嚴定科條大加懲創
 何以杜邪竅而正人心嗣後西洋人有私
 自刊刻經卷倡立講會愚惑多人及旂民
 人等向西洋人轉為傳習並私立名號煽
 惑及眾確有實據為首者竟當定為緩決
 其傳教煽惑人教不多亦無名號者着
 定為緩候其備止聽從人教不知悔改者
 着發往黑龍江給索命達呼爾為奴旗人

不符此案
郭添祜等
應改發烏
魯木齊等
處為奴非
由明嗣後
凡有學習
白陽教後
經悔悟並
未到官核
首各犯均
應照十八
年奏准章
程辦理嘉
慶二十四
年五月奉
准奉行

銷除所積至西洋人現在住居京師者不
過合其在欽天監推步天文無他技藝足
供差使其不諳天文者何容任其開住濫
事者該管大臣等即行查明除在欽天監
推步天文差使者仍令供職外其餘西洋
人俱着交兩廣總督俟有該國船隻到粵
附便遣令歸國其在京當差之西洋人仍
當嚴加約束禁絕族民往來以杜流弊至
直省地方更無西洋人應當差役覺得容
其潛住傳習邪教者各該督撫等實力嚴
查如有在境逗留者立即查拿分別辦理
以淨根株餘照該部所議行欽此

嗣後地方如有西洋人潛住傳教並民
人傳習西洋教者失察之地方應派官
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統轄
官降一級留任提鎮副俸九個月知情

大清聖朝

禮部奏

一凡奉天主教之人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
聽其便皆免查禁所有從前或刻或寫奉禁
天主教各明文概行刪除

同治十二年
續纂

一凡傳習白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

語拜師傳徒惑眾者為首擬絞立決為從年未逾

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俱改發回城給

大伯克勞方能書錄之回子為奴如被誘學習

禁止師巫邪術

諱匿不報者專汛官照詳例值職該
 管上司照並盜例分別議處若能尋獲
 過半兼獲首犯免其議處如在地方潛
 住並未傳教者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兼
 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提
 鎮罰俸六個月如西洋人催止過境並
 未逗遛失察之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兼
 轄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六個月提
 鎮免議
 失察族人潛習西洋教之該管官降三
 級調用兼轄官降三級留任統轄大臣
 降二級留任
 官員該管地方有奸民倡設邪教以致
 釀成叛逆不法者革職該管上司降二
 級調用毋庸查級議處督撫降一級留
 任曰稱爲神爲佛傳佈符水經板張旗

尚未傳徒而年逾六十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
 烟瘴地方充軍所人銷除旂檔與良人一律辦理
 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
 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喇齊分別
 旂民賞差爲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
 祖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
 杖八十如有俱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免罪
 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倘再有
 傳習邪教情事卽按例加一等治罪若拿獲到

鳴鑼煽惑愚民聚眾飲錢並非滋事重
 案者降二級調用上司降一級留任督
 撫前俸九個月或私行邪教尙無飲錢
 聚眾煽跡地方官不行禁止者降一級
 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
 個月如諱匿不報照諱盜例革職
 如地方有西洋人傳教刊刻經卷倡立
 講會並內地民人轉爲傳習西洋教誦
 經立會者不行查拏之州縣官降二級
 調用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
 俸九個月如州縣官能拏獲過半兼獲
 首犯者免其議處如西洋人在地方潛
 住並無傳教情事及內地民人習西洋
 教並未轉爲傳習誦經立會者不行查
 拏之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
 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西洋人僅

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擬不准寬貸
 如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諷念佛經止圖邀福並
 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有免議道光元
 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城人犯有情節較
 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道光元
年修纂

止過境並未過還失察之州縣官降一級留在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督撫免議如地方有西洋人均照該例分別議處

嘉慶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奉

上諭馬慧裕等奏於習天主教限外改悔呈首可否邀免治罪一摺據稱湖北京山縣民劉義等九名呈明伊等自祖父相沿習天主教今因緝查保甲傳誦示諭俱投案自首具結改悔但在一年限外該犯等係遠鄉農民未能早知例禁致逾定限其自行投首具法輸誠較事發到官改悔者似更真切可否免其治罪等語此案劉義等與法自首雖在一年限外然較之聲獲到官始行改悔者情節不同刑部原定傳習天主教治罪條例內載能于一年限內改

而...罪已過定...徒未將自首...
顯示區別...
之...九人均著...
天主教之人于例限外...
者仍當照例...
雖經逾限...
晰詳明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欽此
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奏奉
旨刑部奏酌議傳習白陽等教分別治罪條
例一摺嗣後審辦白陽八卦等邪教
凡傳徒為首者著定擬絞決其紅陽等教
及別項教名者日即刑部所議辦理至
此等愚民平日惑于邪說罔識聖令現在
嚴加懲罰以自新准在地方各官詳為
化導使小民共知學善不極為難獲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福而國憲嚴肅將不測雖至愚之人亦當場于利害勉為善長若步軍統領五城及直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等各出多張告示將新定罪名及自首限期剴切曉諭庶家喻戶曉自首者多不致有名無實欽此

嘉慶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常明奏鞏傳習天主教人犯審明分別定擬一摺此等傳教民人煽惑鄉愚執迷不悟甚至身罹王法轉為得昇天堂陷匿人心愆不畏死實屬可惡此案傳習為首之朱雲童等俱着即處絞其抗不悔教之唐正紅等三十八犯均應發新疆給額魯特為奴內張萬效一犯雖年已八十但曾因傳教案內發遣收贖茲復怙惡不悛著與犯婦楊會氏夏周氏均不准收贖此

三十八犯若概行遷戍其原犯事地方轉無以示懲儆着該督於各遣犯內擇其情節較重者數名即與張萬效一犯于各該處永遠枷號示眾以昭炯戒其刑案始行改悔之唐光林等三十二犯均着材百徒三年至周慶盛等七百四十名既經開學改悔着即予省釋餘依議欽此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翁元圻奏訪獲西洋人潛至內地行訊明大概情形一摺此案關月旺以匪夷人潛入內地屢歷數省收徒煽惑不法已極着翁元圻嚴切訊究審明後將該犯問擬絞決奏明辦理其供出之犯按名查拿並飛咨各該省一體嚴緝究辦來陽縣知縣常慶查緝認在右下此案辦竣送部引見再行施恩欽此

大清律例

刑律

一傳習白蓮白陽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為首之犯

無論罪名輕重恭逢

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

咸豐三年刑部通行

禁止師巫邪術

王景仁因伊如夫于洪亮雙醫病因代
 為邀請善友祈求布施殊干例禁王景
 仁合依術醫善友求討布施至十八以
 上例發近查王景仁洪亮唱念勸世歌
 曲體從王景仁求討布施應照為從例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驗明該犯實
 係雙醫不准納贖方洪奇王貴或轉為
 邀友或出錢禮拜均干例禁亦應照為
 從例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出錢
 布施但究未親到應量為區別照不應
 重杖完結乾隆五十八年 部覆安祿
 崇城縣案

直督方 片奏定例邪教案內應行發
 遣人犯酌罰一二名于犯事地方永遠
 枷號示眾原以此等教犯在于本地枷
 示終身使人痛且警心共相以良立法
 本屬明至無如匪徒違避解案同知前

洪印如此案各明于本年四月間經部
通回柳號劉孔厚事于八月間尙復習
教傳徒並不以各明爲鑑戒以致紳民
各深疑駭是愚民一經入教竟爲報迷
不悟鮮能自拔且恐本犯故智復萌潛
行勾結或仍前再教惡業難復日久不
懲事端前于嘉慶十八年間武康縣大
乘教案內會首李德因留羈各縣時
勾通田克辰等乘機散放游業乃以戶
案此其明証現雖究各明並無種行不
法劉孔厚等亦無欲圖搶犯之事惟是
此輩習教邪匪易致煽惑與邪教其本
境仍無以化愚蒙何如投之遐流轉足
以消萌孽似于杜漸防微之道較爲詳
慎如蒙

命允臣即將各明與同案連同清河縣永

大清宣統元年五月

欽此

七

禁止師巫邪

刑部咨各省督撫

枷號之李老和遵照刑部原擬一併解
發回城為奴以後軍獲邪教人犯審明
應發者即行解配如有情節較重者在
于配所配所永遠枷號毋庸留本地
監禁枷示以息事端等因道光元年十
月十六日奉

上諭方受賄奏邪教案內留于本境刑教人

犯請即行解配等語邪教案內應行發遣
人犯留于本境枷示原以化諭愚蒙俾知
儆戒今本犯既不知改悔肆行誹謗其
教自不若按之遐荒免致煽惑者即照該
督所議咨明李和老二犯仍照刑部原擬
一併解發回城為奴以後軍獲邪教案犯
審明應而遣者均即行解配其有情節較
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毋庸留于犯事
地方監禁枷示以消萌孽欽此

道光二年三月
初六日准咨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六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十六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對題錯誤

人杖二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二百若飲食之物不

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

御藥御膳

合和御藥

內使出入
揀出雜藥
見關防內
使出入

輯註食禁如本草物性相反相忌月禮
內則所載不食之類

不品嘗者官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
子罪三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
就令自喫御膳所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
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揆檢者與
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進御之藥分當敬謹合和必依本方封題
不容差錯醫人談者杖一百料理炮製揀
擇採取不精虔者杖六十進御之膳各有
禁忌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
止不潔淨者次之揀擇不精者又次之不
品嘗者又次之故有杖八十六十皆五十

之差監臨提調御藥御膳官各昭醫入厨
 子之罪減二等○御膳處所非係用藥之
 地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非係帶藥之
 人若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其
 藥就令自喫以驗之厨子人等有犯監臨
 提調官知而不奏者御膳所直日門官及
 守衛官失于搜檢者同罪亦杖一百以上
 所犯法雖已定不得擅自決斷並臨時奏
 聞區處或依律或
 別議請自上裁

條例

一 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參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為本方藥
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
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
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二服俟熟分
為二器其一器御覽覽嘗次院判次近臣其
一器進

御

輯註各例凡稱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集註服御物則凡近身之服用與二應器具及車馬舟船皆在其中矣

乘輿服御物

一凡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杖四十其車馬之屬

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亮者杖八十○若主

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乘毀者罪

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

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

駕馬不調
習既斂門

十並罪坐所由 經手造作之人 監臨提調官
並主守之人 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處

凡服用近御之物各有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以致物不完好不適用者杖六十進御之時而差錯失誤如當進不進不當進而進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則尤當敬謹若馬不調試閑習用以駕車駕馭之具如輪轆鞍轡之類不堅固完備所關者重其罪不止於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乘輿服御之物非臣下所得用者若主守私用或借人及借之者均有僭竊之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有意棄去毀壞者則有慢忽之心亦如杖徒之罪遺失及誤毀者雖為無心之過已失敬慎之意各減竊毀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御幸舟船誤

不堅固則驚險之虞較車馬為尤重罪在
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完美及舊棹
之屬缺少不備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各
有所司非獨工匠也監臨提調官不用心
驗看檢點各減工匠罪二等不堅固杖八
十不修整缺少管四十以上諸事有犯並
臨時奏請原
處不許擅問

三行全初集卷之二

六

私刻地畝

經及右驗

推測書見

禁止師巫

邪術

私刻訟師

秘本見教

咬同訟

市賣淫詞

小說見造

妖書妖言

書房刊刻節經書板片聚令呈繳銷
毀如隱匿不交及續行銷刻者照違

制律治罪其未能詳查之地方官及督撫學

政均照例分別議處其士子曾懸贖買

此等書籍者令其自行銷燬毋稍存留

乾隆五十七年例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刪本經書舊撰將各屬每年收繳書干

之處於五年彙奏一次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奉

上諭前以各省購訪遺書進刊者不下萬餘

種並未見有稍涉違碍字跡悉收藏之家

懼干罪戾隱匿不呈因傳諭各督撫令其

明白宣示如有不應留存之書即速交出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

如璇璣玉衡 渾天儀之類 圖讖 圖象

之書推

治亂

應禁之書及諸歷代帝王圖象金玉

符璽等物不自者杖二百並於犯人名下追

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天象器物謂窺測天象之器註所云璇璣

玉衡渾天儀之類是也圖讖之書如推背

圖透天經之類所以推測治亂者最易惑

眾故禁私藏至於帝王圖象與古制調兵

之符天子之璽皆以金玉為之歷代所遺

舊物非同玩好之比亦私家所不當收藏

者故並禁之凡有者俱當速官違禁私藏

杖一百禁書禁物並入官如有入首告重

收藏禁書

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碍今據李侍憲等奏
 查出逆犯屈天均各種書籍粘發進呈并
 請將私自收藏之屈天均族人屈秘瀆屈
 昭泗問擬斬決等語屈天均悖逆詩文久
 經燬禁本不應私自收存但據屢經傳諭
 凡有字義觸碍乃前人偏見與近時人無
 涉其中如有詆毀本朝字句必應削板焚
 為性過邪說勿使貽惑後世然亦不過權
 其端而止並無苛求朕辦事光明正大斷
 不肯因訪求遺籍罪及收藏之人所有明
 東查出屈天均悖逆詩文止須銷燬毋庸
 查辦其收藏之屈秘瀆屈昭泗亦俱不必
 治罪並着各省撫再行明切曉諭現在各
 省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逆之書急宜及
 早交出概置不究並不追問其前此存貯
 隱匿之罪今屈秘瀆屈昭泗係經官查出

於犯人名下邊
 給賞二十兩

之人尙且不洽其罪况自行呈獻者乎若
經此番誠諭仍不呈繳則是有心藏匿徇
妄之輩日後別經發覺卽不能復爲輕宥
矣朕開誠布公海內人民咸所深喻各宜
仰體朕意早知悔省毋自貽悔將此通諭
中外知之欽此

凡坊肆小說淫詞水滸傳俱最查禁絕
板書一併銷燬如有造作刻印者該管
官不行查出卽決罰俸六個月任其收
存租實明知故縱者降二級調用官員
自行造作刻印者革職罰俸一年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禮部

七

收條案卷

頒賜五瓜

龍緞立龍

緞桃去二

爪見服舍

違式

集賢誥命

會經見案

毀制書印

信

皇朝通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御賜衣物

凡御賜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

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君上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待臣下之
典使臣既奉命領送而不親行轉附他人
則違慢君命矣故
杖一百而罷之

御賜衣物

			フ
			タ
			九

輯註所司在內則禮部鴻臚寺在外則
布政司府州縣也

官員失誤

朝賀及接

駕不到或常

朝之日不赴殿穿朝服常服錯誤者俱

罰俸一月地官不辭

朝赴任者罰俸一年

朝賀失儀

詔書俱罰俸半年所司已接各衙門知會不

行傳知者亦罰俸六月接

駕不到及常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皆四

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凡朝會慶賀接詔皆禮之大者所司不預
先告示者皆四十已示而失誤或到遲不
及行禮或疎忽不及報名則非所司
之過也失誤者亦如皆四十之罪

朝不到者罰俸月

聖幸所過地方應幾里以內官員迎接之處

具奏請

旨若所定里數內一次不到罰俸一年兩次

不到降一級調用 處分則例

詔書經過在五里以內官員別無公事在城

不行迎送者降一級留任不探聽頒

詔官是信以致路途差錯者罰俸一年則例

輯註凡行禮不合儀注則為差錯即是失儀也

屬員認見上司遇穿公服日期只穿補服不許用朝衣違者均罰俸半年

刑案准覽

知縣丁祭時因雨乘轎誤至

大成門外下轎照違

制律滿杖革職道光十四年湖北案詳按

失儀

凡倍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

罪同

陪祭謁陵朝會三事行禮各有儀注詳載會典朝臣所當習練者凡不諳儀注而行禮錯差及失儀者各罰俸一月糾儀官不糾舉者罪同

條例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

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

巡察有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拏送該

部杖一百其主管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管三十係官俱交該

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

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侍臣承問進對者越次失序亦猶失儀也

故罰俸一月然此謂諸臣統承顧問而言

若專問一人雖最卑者亦

當進對不在失序之限

奏對失序

奏對失序

奏對失序

方寸名手耳乘者

卷二

十三

朝見舊雜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

當不即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斤監大臣知而

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儀禮司即鴻臚寺也曰應朝見則是即當引見者曰托故則本無故也應合引見官員人等假托事故留難阻當必有壅蔽之情故坐斬大臣知其留難阻當之情而不究問必有黨同之私故與同罪照名例至死減一等坐流不知者不坐

イカニニニニ

イカニ

十三

輯註前節欲人進言以防華蔽後三節戒人妄言以杜奸弊

嗣後遇有呈塔事件如係本人喊冤者露章投遞者自不妨先行閱看倘係本人自行緘封即應原封呈覽不許私自拆閱即所進封章內或有違悖詞語亦與轉奏人無涉以杜塞傲而昭謹密嘉慶四年六月奉行

生員疏程
控告疏牌
奏瀆見越
訴

乾隆四十八年湖北鶴峰州生員父家鑑於鄉試卷內妄作條陳並臚列該州

三書陳言

禮律彙制

三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堂寫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有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庶奏不○其陳言事理由要直言簡易每事奏論各開附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

上書陳言

遞截取回
進呈公文
見遞取
封公文

軍應奏不
奏公式門

上書奏事
化諱公式
門

無印信文
字不許入

通見遞送
公文

督吏腹官作弊訊係砌款按控比依舊
越赴督撫按察使官處管機密軍事文
實刻發邊遠充軍從重改發烏魯木齊
充當苦差照例免刑

嘉慶四年三月十九日奉

上諭本年

皇考大事外省督撫藩臬聞信後俱各具奏摺
何具奏摺陳敘衷恤寬慰朕躬有事進請

以上書坊言合色希求進用者杖二百○若
稱詭妄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

者及借與者皆斬

雜犯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並從六
部而奏區處及在內科道在外督撫直言
無隱○次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詳晰陳明
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
明知不便畏難苟安緘默不言從在內科
道在外督撫糾察其不言之罪○三節示
以陳言之法內外官員陳言事理並要直
言無隱簡約平易每事各開前件合該如
何興革處置不許虛飾繁縟浮文○四節
禁止辨亂之言縱橫之徒不由正道其辨
給巧言諂媚合色足以傾動人主假以上

假以建言
為兩校制
官府見越
訴

對制上書
詐不以實
詐偽詞

安之系摺者亦有于請安摺內添寫叩慰
清煥字樣者雖款式有得體失體之不同
然皆不過以安慰為詞而於吏治官方民
生休戚總未見伊等素及督撫身任封疆
重寄清身有奏事之責於吏治民瘼均當
留心咨察隨時豫覺大旨豈容視同膜外
匿不上聞從前雍正年間道府同知等員
但准封章奏事因思各省道員職司巡察
即與在京科道有責責者相等况科道六
條陳糾劾尚多得自風聞何如監司大員
身任地方自舉本省政務民情者較為真
知灼見嗣後除知府以下等官仍不准奏
事外其各省道員均著照藩臬兩司之例
准其密摺封奏以副兼聽並觀集思廣益
至意欽此

條例

書為由希求進用則後口足以亂政故杖
一百○若稱訴冤枉事情不能上達借用
軍民官印封人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首
字指借者與者言非不分首從之謂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
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
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支泛言若挾私撥求細事及
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
者重罰以違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一

上書陳言

制諭

百姓保固

見上言大

臣德政

降革官貶

囑百姓係

留見囑托

公事

德政碑并萬民衣衾脫靴等事一概飭
禁率終貴奉乾隆四十九年例

現任官輒自立碑

凡現任官實無致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遺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

者杖八十受遺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立碑以紀功建祠以報德皆在任時實有
善政去任後民不能忘思慕愛戴之所為
非現任官實無致蹟者可以粉飾輒自立
建也故杖一百若欲立建碑祠而遺人妄
稱已善以申請於上與輒自立建之全無
顧忌者有間故杖八十受遺之人原非本
意不合順從
故減一等

屬員呈送

下程供應

夫馬及隨

役家人私

窺見官吏

受財

擅離職役

職制門

家人來索

受賄門

一地方官於

欽差各上司經過有安厝公館呈送下程酒席及供應夫馬車船一切隨規督撫不行查察原例降二級調用者改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處分別例

督撫新蒞司道大員許差人至本省境內迎接一次府州縣官於本管地方十里內恭迎其疏不經由及經由離本地十里外之府縣概不准迎接司道府等官到任屬官亦照此例行 處分則例 違例迎送之屬員容隱不舉之上司俱降一級調用屬官迎送之上司革職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

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合迎送不舉問

者罪亦如之

上司使客路由經過所在官吏豈得廢迎送之禮若至出郭則失之謂各合不舉則杖九十之罪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

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

禁止迎送

各關衛設
赴遠長坡
見任所置
買田宅

武弁在本營六員經違例披執迎送
罰俸一年 違例迎送之屬并罰俸九
月如上司勒令迎送將上司罰俸一年

刑案准覽

武生在總督轎前衝差行走比照不守
學規革去文項照不應重律問擬二十
二年
江西案

守備之弟代兄查夜途遇城守奉將不
行下馬照衝差例笞五十雍正十二年
案

家人途遇大臣不下轎避道而過
照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類例流二千
里刺字伊主降三級調用雍正七年案

至交與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辜
職鞫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
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
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
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
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
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
里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

新選官員有本處之人在京候送禮物
候拜門生者令五城御史及順天府確
查別恭係官軍職候選人員革去職銜
貢監生員革去功頂新選官軍職自行
出首者免議若官員赴任時本地紳衿
差人遠接公館排席接風到任復拜為
門下駱為宗誦本官與交結者俱照前
例參議處

嘉慶四年三月十七奉

上諭有人條奏外省積弊四項一督撫司道
經過所屬州縣隨從動百餘人公館至五
六處需索規禮俸應以致州縣藉詞派及
閭閻一係由京出差大員經過省分督撫
司道差人迎送逐日隨行途中致送筵席
每站勒索分規此等家人之費設於所應
之差一係督撫司道衙門到任餽送器用

大清律例卷之六

刑律儀制

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
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管汛
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
迎及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
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各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
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
止問去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

禁止迎送

修理房屋餵養馬匹以及涼蔭煤炭皆由
 首郡承辦辦派各邑以其首府由首縣承
 值者亦相等一係設宴徵歌備極優伶
 另集成班宮為畜養亦由首縣承值一官
 備賞數百金陪席屬員皆甚或皆養優童
 任性妄費等語所言皆切中時弊朕所素
 知各省督撫藩臬道府俸廉優厚節潔已
 奉公正色率屬即遇事公出自當輕騎減
 從過境差員何必遣人迎送至衙署鋪設
 器具一切用費尤宜淳朴自出俸廉何得
 令首縣承值以致推及通省且宴會之事
 本干功令乃竟畜養戲班開筵聚飲以屬
 員之備賞肥優伶之糜費如王寶堃福松
 等事更屬不成政體况州縣為牧養百姓
 之官上司有稽查倉庫之責大吏不能體
 恤屬員以致虧缺公帑是無異自取家資
 以供浪費也州縣無以供應大吏以致利

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 凡書役迎接新官在公界處所等候呈送須

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

二 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

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一 屬員與上司親戚子侄有乘便倚緣因事賄

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侄親戚

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

應饒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職

刑民營是無異自朕子孫以肥祖爰也試
謂小民不安家室屬身政有虧缺甚或驟
生事端致成大患地方官吏爾能逃罪乎
將此明白宣諭嗣後毋撫清良道府各員
務當力加整頓深察非經此一訓戒之
後倘敢視為具文仍蹈故轍一經覺察或
被指參必當重治其罪不稍寬貸無謂教
之不預也將此連諭知之欽此

上司衙門書長倚恃聲勢非調屬員拿
究者免議不舉報罰俸九個月如有需
索不報者降一級調用復與私相往來
者降三級調用上司不嚴行約束揭發
降一級調用
各省府州縣官設立坐省坐府聽差悉
行革去違者本官降一級調用不准抵
銷處分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參
處者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
級調用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
有省級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併分別革
職治罪

大清書列傳卷八

禮律儀制

禁止迎送

咸豐三年八月 日奉

上諭乾隆年間

高宗純皇帝特降諭旨以禮義廉恥居官者
立身之要待衛部院司員有見該堂官輒
行屈膝者於定制甚為錯誤該通行曉諭俱
若侍立回事並論有見王等長跪請安者
凡王大臣遇見即行恭奏迨嘉慶六年復
奉

仁宗廣原帝明晰用諭

聖諭煌煌當敬謹遵宜但無日久玩生仍請
回國語諛之習不可不重肅諭禁嗣後各
臣工於親王親王遇有公事接見續義自
有定分不得長跪請安其信衛部院司員
接見本管堂官祇應侍立回事倘有不遵
定制屈膝請安者即着指名恭奏以肅體
制而除陋習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奉差員役

逼索印官

致死見威

逼入致死

違例安索

民天見私

役民夫拍

輪

官員縱容

差官跟役

毀罵驛官

輯註不循禮法猶云不遵規矩非謂犯法也欺陵只是言動行事之間踞傲放肆非有毆辱也

輯註在毆打自有公使人毆有司本律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

言語傲慢

欺陵守御官

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

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公差人員皆指京師差出者言故曰在外所包者廣觀下文并及校尉祇候禁子可見欺陵即是不循禮法謂其倚恃差使之勢言語不遜禮貌不恭傲慢而無狀也守禦官與知府知州知縣皆地方正官凡公差人員有不循禮法而欺陵之者杖六十若校尉及祇候禁子有犯過加一等科之

條例

見家乘時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知奴僕皂隸人等
 入正門馳簷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
 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
 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參奏照例治罪

織造違禁
龍鳳文段
疋管通門

解註首飾言違式 次飾言違禁 三
四節止承二節違禁言

解註罪坐家長止承無官者言有官者
則專責在官也

凡王公以下不得用

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五品官以
下不得用蟒緞絳縠縠及鴉羽縠八品
官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
等皮

凡四品以下除京察翰詹科道侍衛等
官外不得用端罩又四品以下武三品
以下除有職掌大臣及一等侍衛外不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一百一十一 禮律儀制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

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無職不敘無官者笞五

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 違式之物責令
改正工匠自首

色罪不
給賞 ○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首民各杖

一百徒三年 官罷職
不敘 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

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

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如後所
載貴賤尊卑之等第各有一定之制以辨

服舍違式

得用緣貂朝衣朝會之地除應用端罩
人員外不得及穿皮衣混充補服
凡文六品以下除翰詹等官外武五品
以下除侍衛外不得用朝珠惟禮部主
事太常寺博士典簿禮部主簿禮部
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國子
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在

壇廟執事及

殿陛侍儀准掛朝珠其平時宴慶及在公
署仍不得用

衣服織文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
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得用
諸花緞八九品官用進化及素緞舉人
視七品官監視八品軍民吏員得用綾
絹餘並不得借間

條例

等威者不遵定制越分借用卽違式矣有
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一
家之事專制於家長故獨坐之其工匠爲
官民之家造作違式之物並笞五十○龍
鳳紋乃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者官民之
家違禁而擅用則僭越甚矣不分官民各
杖一百徒三年造作之工匠杖一百違禁
龍鳳紋之物並追入官○首告者給賞○
工匠自首例得免罪而首出
違禁借用之人亦得給賞也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備衣帽

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
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

奴僕優伶皂隸不得服用緞紗及各種
細皮冬帽用梁駝鼠狐貉獺皮不得用
貂
凡文武官員上朝及坐班時如非下雨
戴雨帽者照例參處均 禮部則例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今日兵部帶領引見人員內其千總等
俱穿蟒袍此等微弁置辦不易嗣後文官
自縣丞以下武職自千總以下遇有穿蟒
袍之日不必定行穿着蟒袍欽此

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蓮式公侯伯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
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
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
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二顆伯中嵌紅寶石
一顆俱四爪螭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
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
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直省文官乘轎督撫與夫八司道以下
 欽職以上昇夫四雜職乘馬河道漕運
 總督視總督學政皆織造暨各
 欽差官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爾司
 禮部則例

凡四品以上馬駟繫纜於學士以下學

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
 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帽頂上
 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
 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
 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
 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

士大九鄉以上民公侯伯以下男以上
許用引馬官卑及軍民人等遇筭道
儀過其不用引馬而擅用者其交部議
處其交部治罪禮部則例

嗣後凡官員有加級捐封因公革職不
追

封誥者祇准服用原任官頂戴裝身以示區別
嘉慶十一年四月奉
別存部給

顯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鵝補
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碑礮
一天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鸞補服武職彪補服七
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
圓板四塊文職鸞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
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
銀鑲邊文職鸞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
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康泰藍兩侍衛倫布與筆帖式慶雲
 在街揪扭請分別懲處一摺侍衛倫布身
 係職官乃步行探親並未戴用頂帽已不
 以職官自處令人馮從辨誠慶雲坐車回
 家車夫陳三未及照料車轡將倫布誤拽
 倫布不依慶雲下車理勸倫布即將慶雲
 揪扭撕破衣服並將拉勸之民人李三殿
 有官屬任意妄為不安本分前因修闢保
 兄弟不戴頂帽游蕩滋事而經懲創今倫
 布復敢仍蹈惡習甚為可惡僅予議處未
 免過輕倫布即着革職以昭炯戒筆帖式
 慶雲雖無聞毆情事但不能約束車夫亦

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
 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戴手補服其朝服
 披肩接袖俱用粧緞蟒緞都察院都事經歷
 筆帖式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
 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人官生皆益生金
 雀頂高一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
 員銀雀頂高一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者老用
 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有不合着交部察議中夫陳三並不小
 駕馭車羸以致途前誤墮筆畔罪有應得
 着枷號三個月責處示懲至三因路過
 倫布與慶雲揪扭從旁解勸係息事起見
 且被倫布毆受有微傷情尚可原祿康
 等奏請一併責處之處殊可不必着加恩
 省釋祿康因字三係伊已故胞弟祿庭催
 工家人自應奏請交議亦着加恩寬免欽
 此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
 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歿曾經
 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
 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既不
 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
 之限職官二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
 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角彩色繪飾正門
 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

官民房屋墻垣不許擅用琉璃瓦城磚
如違嚴行治罪其該管官一併議處見
工部則例

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檐栱青
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
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
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鏤庶民
所居宴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
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
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
對餘止用銀釵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制律議處

督撫儀從幕仗有飛定例者照違

提鎮等官概不許坐轎若年逾七十具

奏請

只如赴京倘遇地方向無馬匹之處或本
虛偶值天雨不能乘騎准其坐轎其副
將以下坐轎者革職 中樞政考

乾隆四十四年案生員章五振叙父行
述擅用敕字并家譜內用世表字樣比
係俗用違禁詭鳳紋律擬徒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

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

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香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香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 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集註按官員塋地自九十步至二十步
謂職有崇卑地有廣狹雖有餘地不可
踰制非謂他人之地可以按步侵占也
今人輒稱為禁步斷合他人之地不許
墾造或勒合他人之地受價出售者此
乃假公濟私非例意也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二丈

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

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葬六

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

尺以上石獸葬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

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

數至遷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

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

僧道不得
用絳絲綾
解見僧道
拜父母

八旗喜慶等事所用之物有違例僧越
者係官罰俸一年無職人鞭五十
中
極政考

十八步止用礦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合

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

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僭用錦綺絳羅彩繡器物用

大服不禁 截金描金酒器全用言全用若止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

繡色衣服金寶首飾錫釧言金寶則止用

金飾無珠寶不
服金器款式

嗣後家人賤役人等只准用繭紬毛褐
葛布貉羊皮其紡絲紬絹俱不准用如
稍有逾越者即照違
制律治罪嘉慶八年八月 御史賈奏准

禁 及用珍珠綠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

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

追入官 婦女罪 坐家長 奴僕優伶皂隸准用綿紬

細毛褐葛芋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絹細緞

紗綾羅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

僕服式違者照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三色及

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

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

上諭御史王耀辰奏申禁武職違制以重營務一摺武職官員統率營伍訓練兵丁分應習勞戒逸以勵勇敢之氣定例不准乘坐肩輿私役兵丁禁令恭嚴近來將軍都統提鎮等恐又有養尊處優故違定制者再申明例禁嗣後將軍都統副都統提督總兵官如有乘坐肩輿者經人糾察即行照例革職城守尉協領副將以下等官如有乘坐肩輿者該管將軍都統副都統督撫提鎮一面恭奏即將該員革職其曾經出兵著有勞績者明作為兵丁食糧効力其並無勞績者即行革職至武職應用儀仗等項俱著查照會典遵行毋得違例妄事華糜多殺兵丁致干嚴禁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一 禮律儀制

器皿追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有筭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

爪暗蟒之四圍補八圍補緞紗官民不許穿

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預

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

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民枷號

一個月杖一百失察管交部議處表服八官

服舍違式

損有品級職員遇有婚喪各案身執
事置用以別齊民乾隆三十一年例

一凡平時所戴纓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人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
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
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
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
璃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
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璃
六品官用確磬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

生監
見詐假

未錄
書
頂帽
前

咸豐四年四月 日奉

諭禮部題冊封款鑄造金冊線杖援案請
旨此次應用金冊着改為銀質鑲金條依議
嗣後冊封皇貴妃實妃及妃應製金冊封
婚應製金冊均着改用鍍金者為合欽此

捐有品級職員遇有婚喪各按本身以
事隨用以別齊民乾隆三十一年例
嗣後凡官員有加級捐封因公革職
追

封語着祇准服用原任官頂戴本身以示傷
別嘉慶十一年四月准 禮部咨

刑案准覽

告病布政司理問因案未結備用五品
頂帶復指罵縣官二罪均應滿流
科斷道光十二年
江蘇司獄

刑部

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

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現任同

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

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

俱用銀頂

文武官員應用兩帽兩衣除二品以上仍照

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兩帽四品

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兩帽七品八品九

品及有頂帶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兩帽其

服舍遺式

大清會典事例

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雨帽俱戴
紅無論油帽種帽一色服用僭用者照違

三六

制論

一在籍候選官員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

照違

制律治罪

僧人犯本

宗分別議

擬見歐期

親尊長

私創菴院

及私度僧

道戶律戶

役門

禁用紵絲

綾羅彩繡

器物見服

舍違式

禮部議覆湖南岳常澧道陳 條奏各
省僧則道紀等官有約束僧道之費向
例咨部給符官頒正字鈐記其餘僧道
所用籤絲鐵記係屬私行造刻易滋煽
惑自應一體嚴示銷燬不准再行私用
違者分別究擬嘉慶六年三月准咨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合拜父母祭祀祖先

本宗親屬

在喪服等第 謂斬衰期功 恩麻之類

皆與常人同違者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紵絹布

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

人官其裝裝道服不在禁限

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

祖先不祀喪服皆廢者崇尙虛無幻渺而

棄親蔑倫則人道絕矣故設此律而並及

其衣服禁限內尼僧女冠有也犯准其收

贖

			三ノ目
			二ノ目
			一ノ目
			三ノ目

嘉慶四年三月十三日奉

上諭朕勤求理治宵旰兢兢惟以時和年豐為上瑞從不敢鋪陳符應粉飾太平益以人君侈語嘉祥易啓愆愆之漸不諱災害始知修省之方古所稱麟鳳來儀或出於附會未可盡信而

欽天監不實對災祥見詐為瑞應

上蒼垂戒象昭然為天下感應之機不可不時深敬稟即如去年十月二十八九日夜間眾星交流如織人所共觀朕非不知而欽天監並未奏聞在監臣之意固

皇考高年

聖躬不豫未敢遽行人告固屬臣下愛敬之心然

天象示警朕躬正當修德以弭災沴豈可隱而不言向來靈臺占驗惟事協祥如每歲分至占風不論日風自何方竟預擇應候

詐為瑞應詐偽門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

類 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天文垂象凡一切異變皆欽天監官之所專司失於占候奏聞則曠職矣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皇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卽具奏

協方者取為佳兆相沿已久固屬可笑至
 於此等星象有異亦復意存諱匿不以寔
 聞則司天者寧可華厥司乎爾後欲天監
 占星觀象應滿據星直陳用副朕宵畏
 昊天以寔不以文至意欽此

凡日月食救護通行各省其月食不及
 一分及日食各省所見有不及一分者
 均毋庸救護月朔日食官員是日俱常
 服惟救護時素服如遇應穿朝服之期
 亦用素服行禮 禮部則例

這妖書妖
言賊盜門

大清刑律及新編

卷十六 禮律儀制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十課
不在禁限

妄言禍福謂惑世誣民干涉國家之事者
術士妄作禍福之言凡人即起趨避之念
古來朝紳為術士所累害者多矣故禁絕
之違者術士杖一百其依經星卜雖預言
休咎無明國家不
在妄言禍福之限

條例

一習異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

一 術士妄言禍福

		<p>治罪</p>

三十一

三十一

韓註言子于父母則婦于舅姑在內矣

罷革官吏
詐作丁憂
起復以圖

選用見舉
用有過管
吏

居喪嫁娶
婚姻門

韓註孫為祖父母服期年為高曾祖則五月三月服皆然非小功緦麻之謂也凡律稱祖者高曾同祖高曾孫應與一期親尊長同論

擬註第四節純本上三節而言

嘉慶八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吳光奏原任施南府知府周季堂丁憂積勞現已服闋請送部引見等語周季堂在楚省年前因委辦軍需不便感易生手特降旨將周季堂留管勅力現在大功告竣該員已屆服闋是請起復若遵行定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禮律儀制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

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

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

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者杖六十○若管喪父母死應丁憂詐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二

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

已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

匿父母夫喪

部補官為八子者于心究有未安者具能
光給咨周奉堂回籍補行穿孝看視安坐
不必限以月日即由本省起程來京引見
此外在營丁憂文武各員自今已無經手
緊要事件其未經服闋者均令其回籍守
制將來照例起復其已經服闋者于軍營
給咨先回本籍補行穿孝均不必限以月
日赴部補官以示體恤欽此

嘉慶九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和寧處福奏請將駐防喀什噶爾現報
丁憂之原州永昌協副將夏福留于防所
守制等語所奏非是新疆地方駐防各員
與現在軍營帶兵者不同遇丁憂事故自
應飭令回籍況據稱副將夏福到防以來
其訓練兵丁尚無貽誤是夏福祇係舊練
防並非該處必不可少之員何必遽行奏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

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子女於父母妻妾於夫聞喪之日哀痛呼
捨回天性之不容已者猶隱匿而不即舉
哀則忍心害理滅絕天性矣故杖六十徒
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終即擇哀
經之服以從吉事忍忘悲哀之心而從佚
樂及以號泣之身而參預會慶筵宴之座
皆越禮滅情之甚者故杖八十期親尊長
則稱父母伯叔父母兄未嫁之姊妹也雖
次於父母與夫亦恩義名分之重者若聞
喪而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其期喪之制

留此風一開將來新疆各處遇有應行回籍守制人員俱援照此例紛紛請假成何政體所有和寧等請將夏福留駐之處不准行現在悉將巴哈布病故之缺和寧等自己咨明陝督看催令速行補派此時該處副將同時出缺夏福看留防所一俟補派之系將到防即令夏福回籍守制可也欽此

省親擇墓准假二十日修墓葬親遷葬准假一個月

嗣後凡外任漢官丁憂州縣以上等官除去交代正展限期逾限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一級調用二年以上革職如遲遲續營子預公事等情革職其扶柩回籍人員准其於程限外加半和展遇有中途患病或風水阻滯

未終而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喪母死者例應罷任離役守制丁憂乃詐將父母喪稱爲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之喪而不下憂變榮利而匿親喪不孝之大者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現在本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久亡將舊喪而詐稱新喪捏喪去位不忠于君與不孝于親者等故其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其有規避之事而不下憂與詐丁憂者所犯之罪重于杖一百則從所規避之本罪論輕則仍依本律○若喪制二十七個月之服未終則哀未忘也即冒哀從仕者杖八十○若當該官吏明知官吏有匿詐冒哀等情而聽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不知不坐○父母死不得親侍者以聞喪之日爲丁憂之始禮也奪情起復者謂當國

即于呈報到籍文內聲明准其各扣展

三個月外正展各限外遞延一月以上

罰俸一年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

以上降二級留任嘉慶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准吏部咨

一佐雜官員有因設措盤費不能依限

起程及起程後不能按限回籍准其再

展限六個月如再遲延逾限一月以上

罰俸一年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

以上降二級留任倘有續營干預等事

革職嘉慶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准吏部咨

嗣後凡遇舉貢生監出繼必須呈明該

地方官具文轉詳原咨報部立案如未

部先無案據於丁憂時始據聲叙及請

詞補報者概不准行倘查係有心規避

希圖考試即照短喪例從嚴懲辦該地

方官率行捏呈詳報一併參處嘉慶十五年

條例

家大任而丁親憂奪其哀痛之情俾之歸
衰從事此必奉特旨所行者故不在此限

一丙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

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

制京官取其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其原籍地

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

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

冒照律例治罪俱以開喪月日為始不計閏

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

嗣後官員
當父母病
危先行告
病其間計
者將家書
隱諱先出
告病交書
以蔽服滿
坐補原缺
卽嚴泰辦
理嘉慶二
十年十
月准吏
部咨

刑案匯覽

未知伊父已為捐職未報丁憂回籍登
知亦不補報比照匿喪不舉杖六十
徒一年律上減等滿杖去慶慶一十四年
監生母喪未滿期內呈請應試比照發
制未終身哀從律擬杖道光二年
官員服滿文到部無報丁原案及供結
者不准起復仍令補取准其起復
嗣後咨報官員服滿如前丁憂時未送
供結卽速查取與服滿供結同送卽未
妥協一面另取將原具供結送部
嗣後外任漢官丁憂州縣以上等官交
代無論正限再限以及倉庫錢糧數彙
並一官而有兩任交代總以遺喪之日
起限六個月交代起程如逾六個月之

家選死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
錢糧依例勾問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
故及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叔之子
准其回籍省喪其本身出繼為人後者遇本
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
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
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

限員有經手未完及患病等情該督撫
 于咨報該員起程文內隨案聲明准其
 展限三個月倘別有控案質訊及奏明
 有勒追銀兩未完該督撫專案詳部均
 准扣展如並無別項事故不即起程除
 去正展限期按違限月日分別議處
 嗣至在外分發候補人員如係署缺
 丁憂有交代者照現任人員之例辦理
 如未經署缺無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
 其有經手事件及患病等情亦准其展
 限三個月十九年八月
吏部各行
 嗣後舉貢生監丁本生父母降服傷者
 飭令將出繼年月報官案據詳晰聲叙
 毋得含糊混詳報凡遇鄉試墨卷及親供
 內填為三代應飭令一律書名以符體
 制禮部十七
生禮部咨

武生童及舉貢監生過生祖母並本生父母
 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
 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律
 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兼取者不在此
 例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支赴部選補之
 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井開列選補
 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
 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族原籍印結詳

如本生心
母在他省
病故其子
又不在籍
開訃者若
于尚未到
籍之前應
道先已見
喪即以見
喪之日為
始扣報一
年服滿不
必于到籍
後再行起
訃
嘉慶二
年十月
月奉
部咨行

官員呈報丁憂不得逾五日

禮部咨先准福撫張 咨永福縣舉人
陳元封出繼胞伯泰春為嗣因生父飛
春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病故封係長男
例應降服丁憂和至十五年九月十八
日一年服闋等因查該舉人出繼胞伯
為嗣並未將出繼年月詳晰聲叙案涉
含糊且查中式卷卷所註三代父山仲
與現報生父嗣父名字均不相符應行
交該撫飭查該舉人何時出繼會否取
族簿甘結報官立案有何確據出繼後
曾否丁過繼父母憂中式三代因何前
後不符據實聲覆去後茲據該撫覆稱
查該舉人陳元封胞伯泰春字山仲卒
于乾隆壬辰年月日時封年方二歲父

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
預為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
展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籍各
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命繼嗣並未報官立案嗣母張氏卒于

乾隆丙申年月日時尚未入泮毋庸報

丁中卷所填山仲係伊嗣父之號以致

互異等因查該舉人陳元封自幼出繼

是以未曾報官今報丁生父降服憂服

滿既無避就情事應准其起復等因

乾隆十七年二月初一日進咨

解任同籍官喪一年人員應以到籍之

日起扣滿一年起文赴補乾隆三十三年

部咨

丁憂守制官員除因喪事與人往來外

如有遠出拜會當事送禮赴席行補官

日降三級調用

監喪考試事干不孝與尋常緣事革

罪在杖一百以內者不同所有監喪取

進之人斥革後應革進其考試乾隆二

十八年例

貢監出繼歸宗地方官查明宗支譜本

取具原隣各結粘連詳咨換照乾隆三

十二年例

廩生丁本生報期年不應試毋庸出缺

督撫丁憂不進即行送印先委司道二

人代行差候

諭旨方行離任違者以違

制諭其地方等官丁憂上司即行委署署理

州縣與知府同城該府先收印兼理不

同城者一面酌委收印一面飛報請破

不即委署上司罰俸半年

服滿人員報丁例該州縣于一月內

取結徑詳巡撫核咨如地方官將服闋

之已經革職人員不行查明給文起復

者罰俸一年

外任官員丁憂交代清楚定期歸所如
 現奉差委查係要務難另委者聲明
 容部事竣歸旗如歸旗逾限照赴任遲
 延例議處若無差委希圖逗遛謀求
 差委及故意延挨不行交代者革職上
 司不催令歸旗復行差委及可以另委
 事件不勒令交代降一級調用
 呈報丁憂交內辭敘不明者罰俸半年

官員服滿起復除路程外違限一年以
 上罰俸一年二年以上休致

武生既已入伍自應統歸營制辦理惟
 是武生鄉試

大典攸關例已為與論策並重藉由該營
 核送殊湖科場之例未符且營兵較拔
 向無丁憂之例武生既已入伍其不應
 鄉試者俱照營兵辦理惟科場必須服

滿方准應試應請嗣後遇有報考兵生
合該營將倫查明有無丁憂事故核送
學臣照例錄科以符體制乾隆五十一
年例

武職副將以上丁憂回籍守制亦將以
下酌量給假近者不得過六月遠者不
得過十月依限回營服辦事二十七
月之內准穿朝服之日俱免隨班若假
滿違遲不即回任照赴任違限例議處
銜所官違規完日准其給假 中樞政
考

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

一官員丁憂呈報遲延者罰俸一年匿
喪短喪者俱革職不准援

赦

一官員呈報丁憂地方等官不行轉報者係司道府州縣罰俸一年係督撫罰俸六個月地方官已報上司上司遺漏不報者地方官免議

一官員丁憂不開明嫡母親母繼母生母及有無過繼為祖父母承重者不開明是否嫡長子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俱罰俸六個月若容題供結內有一處開明者免其議處

一丁憂呈報字樣不符及遺漏供結者罰俸六個月或係丁憂之員備滿或係地方官銷滿查明將銷滿之員議處

一開月丁憂以次月初一日起扣一官員漏報接丁者罰俸一年

一官員擅報丁報離任者革職開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丁憂患病

等官不候督撫給咨擅自回籍者罰俸

一年

一官員出繼報治本生父母喪者應開明係何時出繼與何人為嗣例應降服治喪字樣遺漏錯誤者查議

一官員接丁如過前喪未滿期內接丁者聽其將兩次服滿起止日於呈報供結內聲敘明將併案報部如接丁在前喪屆滿後即應將前次服滿先行報部不得俟接丁期滿一并呈報違者查取遲延職名付考功司議處後再行其起復移付文選司銓選

一官員祖父母承重之喪惟本身及其父俱係嫡長而父先故始應承重丁憂二十七個月如父係庶長不必承重丁憂或父係嫡長本身係庶長亦無庸承

重丁憂俱係嫡次承重無嫡次始令庶
長承重丁憂二十七個月

一官員生祖母係屬庶室病故時其父
先故別無父同母之伯叔本員于生庶
祖母為長孫者無論嫡祖母是否現在
概合治喪一年

一官員呈報丁憂取俱確實親供及族
隣甘結聲明親故月日送部遺漏者查
議

一官員呈報丁憂應開明係屬親子并
無過繼字樣丁外親者應將父係何名
有何官職丁內親者應將母係何氏或
生或繼逐一開明遺漏錯誤者查議

一官員父母在籍病故者該家屬取具
親族隣里甘結於五日內呈報本籍州
縣加結於五日內徑詳督撫分別題咨
一面移咨任所

一官員呈報丁憂取俱確實親供及族
隣甘結聲明親故月日送部遺漏者查
議

嗣後丁憂官員無論由何處報丁惟先
經入籍該省報部有案者准其在寄籍
呈報服滿如未經入籍報部有案者概
不准其在籍起復仍飭令在原籍另報
至吏員供事出身者仍照舊例總由寄
籍給咨起復

嗣後官員丁憂業經咨報到籍服滿後
部候選候補候挑並在京加捐分發
者來京後知服滿咨文被駁准該員將
遺碍緣由就近取結呈明仍照舊例辦
理外其咨文內並未聲明到籍日期凡
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部聲明到籍
日期呈請起服者概不准行總俟原籍
咨文報明到籍日期及服滿文內聲明
到籍者方准其起復 以上三條嘉慶
十年三月吏部奏改通行

嗣後丁憂起復人員文結內填註三代
姓氏存註年歲有無次丁嘉慶十年
嗣後凡遇舉人在部呈報聞訃丁憂飭
令回籍守制知照該省督撫仍將回籍
日期咨部備查其舉人在籍呈報丁憂
者照例取結咨部註冊如有因事外出
者將聞訃丁憂日期先行報部至服滿
時一併取結咨部如遇會試之年仍照
例專咨報部知本生漏報丁憂照例治
罪如地方官遲延漏報照例議處嘉慶
十年夏奉 禮部通行
嗣後有舉貢生監丁本生父母降服憂
者飭令將出繼年月報官案據詳晰聲
敘毋得含糊混詳報相應行文各省凡遇
鄉試墨卷及親供內填寫三代應飭令
各士子一律書名以符體制而免歧悞
可也嘉慶十七年春奉准 禮部咨

嗣後親老
告近人員
凡有勞績
以應陞之
缺陞用人
員經該督
撫題奏請
陞到部臣
部即于議
覆本內聲
明請旨
嘉慶二十
五年五月
准吏部
部咨

父母囚禁
嫁娶婚姻
門

職註云安或歸侍者如有規避之事亦
從重論

嗣後教職人員毋庸飭令終養其願終
養者聽于例內註明至由教職保舉推
薦有司官員仍查明該員父母實在年
歲核辦嘉慶二年 部咨

嗣後遺棄任所無論獨子眾子親年七
十八十以上者如有曾經卓薦之員在
外准其本省保題在內准其按班以近
旨准陞嘉慶九年七月吏部 奏定
終養官員題報之日即令離任不必守
候到復任應終養之員並未迎養在署
者一概勒令終養

告假省親即就本籍呈請終養乾隆四

大清高宗純皇帝

禮律儀制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候視
終服闋降用求歸者

照舊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
供職

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
併他家在內

年老者有疾必待子孫侍養而後得所若子
於父母孫於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及有

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貪戀榮
祿棄親之任及其親本老疾而妄稱老

疾求歸入侍一則遺親不仁一則後君不
義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不

棄親之任

嗣後親老
告迫人員
任內著有
勞績應准
之案既准
外省題
則在部推
或應一
辦理
詳請
部議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十八年重南案

親年八十以上及獨子之親年七十以
上者呈明終養乾隆五十年例

本生父母年老嗣父母已故者准終養
乾隆五十年例

承重嫡長孫一體終養乾隆五十一年
部咨

辦人不准終養其有親老情願回京者
奏明酌用京職乾隆四十二年例

例應終養而迎養在醫者停其陞用並
令預先呈明

候補候選人員有無親老是否丁單
於選補文結內聲明知屆終養之時即
停其銓選

抱報規避該職出銜官降二級調用
承重嫡長孫如無應侍祖父母之叔即
照獨子之例

幸身犯死罪見被囚禁子孫妻妾乃忘其
親在囹圄而無悲痛之念忍於肆筵張席
以為樂是棄其親矣故
亦論如棄親之任之罪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
省起文時即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
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
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
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五
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任

四十一

兄弟同時出任父母現在兄弟任所者及父雖年老而現在服官者均不必勒令終養有願終養者仍聽其便

凡候補候選及仍赴原省試用暨坐補原缺等項人員親年六十五歲准其以近省之缺改補俟將來應補之日仍令坐補原缺遺缺乾隆五十九年奉部通行

教職各官毋庸飭令終養其願終養者聽至由教職保舉堆陞有司官員仍查明該員父母是在年歲酌備核辦嘉慶元年十一月部行

嘉慶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福慶奏旂邑瑛祿因親老懇請回旂當差已降旨照所請行矣因思旂員終養之例久經停止如果在外服官年久因

後兄弟勿遭事故無人奉事者或繼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病願請終養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任內並無罣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叅處

親老呈請回所亦所不禁今職祿子嘉慶八年備補遠府員缺其特該員在母年已七十有餘其母年九十遠行即應呈請留京乃到暨甫及二年旋以親老呈請回京若不定以限制恐該員等或于到任後見缺分平常希圖規避或與上司有意見不合之處藉事引退或因囊空已飽冀得歸家安享托詞親老懇請回籍種種情偽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旅員如果有親老年逾七十家無次丁及其親年雖未合例素有疾病者均應于在京補放時即行呈明留京當差倘于到任後一二年間遽行呈請回京者俱不准行著為令欽此

轉註人死以葬為安故曰安葬葬者藏
也不藏即是暴露矣

轉註風水之說起自後代本認妄不足
信乃將所親已朽之骨博兒孫未來之
福以致等候年久暴露不葬最是不孝
之大者

轉註此尊長兼祖父母父母在內舅幼
兼子孫在內

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朕聞漢人多惑於堪輿之說講求風水
以致輿年停棺漸至子孫貧乏數世不得
舉墜愚悖之風至此為極嗣後守土之官

喪葬 職官庶民
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安葬若惑於風水

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毀棄死屍

又有本律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

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

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居喪有禮安葬有期無論尊卑長幼之喪
必須依禮及時安葬若惑於陰陽家風水

喪葬

三才圖會卷之四十一

毀墳坐碑

獸神王屍

棄毀器物

稼穡等

墳塋獸碑

制度見服

金蓮式

仵作私分

地界霸佔

扛抬見私

充牙行埠

頭

必多方勸導俾得按期埋葬以安幽靈以盡子職此厚人倫美風俗之要務也務各凜遵毋勿欽此

民公以下兵民以上居喪二十七月內不宴會不鼓樂不娶妻納妾門戶不換舊符○官民人等葬後清明不得捕用墳花 禮部則例

停柩未舉者以一年為斷除有力有地可葬者促令依禮安葬外或一時實不得地許於城外賃地權厝仍令上緊覓地埋葬無致久寄淺土倘有遠年停柩在家者按律治罪乾隆三十七年例

條例

禍福之說及假托他故為辭而停柩在家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暴露不安故杖八十○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是即毀棄矣死者雖有遺言當遵禮制不可從其亂命若聽從遺言卑幼將尊長之屍燒化棄置者杖一百尊長將卑幼之屍燒化棄置者並減二等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亡歿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而從權燒化携回骨殖出於情之不得已也故聽從其便子孫于父祖且然尊長之子卑幼自不必言矣○喪家用僧道修齋設醮固所不禁若致男女混雜而無別飲酒食肉而無忌者罪坐家長杖一百僧道同罪責各還俗

一旌民喪葬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

塚
盜葬其發

官員卒於任及其父母妻之喪柩回原籍本家具呈到部給文知照該地方官准其入城治葬并給發沿途照驗執照若柩回

京師者不准入城惟二品以上大臣由部奏請得

旨准其入城禮部照例

民間有聽地師誘令焚挖已葬屍棺洗骸易柩分拆骨殖如地方官不行查究罰俸一年

地方官不實方者罰俸一年

地方官大祭民間擲葬以絲竹管絃演唱佛曲者罰俸一年則例

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始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職律

分別鞭責議處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設立耆老

見禁革主

保里長

設立族正

見盜賊箇

主

佃戶欠租

見威力制

縛人

耆長不得濫用頂帽補服乾隆三十七年例

鄉飲賓不得其人寧缺毋濫於咨內聲明停止地方官徇情濫舉者即行題參若會與鄉飲之人遇有過失報部除名外按罪輕重將原保官議處 禮部則例

鄉飲之禮所以尊年高表德行爲一邑之矜式故于歲春之首冬令之初舉行其事先由學移縣由縣詳府轉請各部誠鉅典也有人看有介爲衆氣儀禮之稱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皆五

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禮有一定之式朝廷頒行天下遵守違者皆之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小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
 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會違條犯法之人
 列於外坐不許齋越正席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混淆或察知或
 坐中人務覺律科罪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七目錄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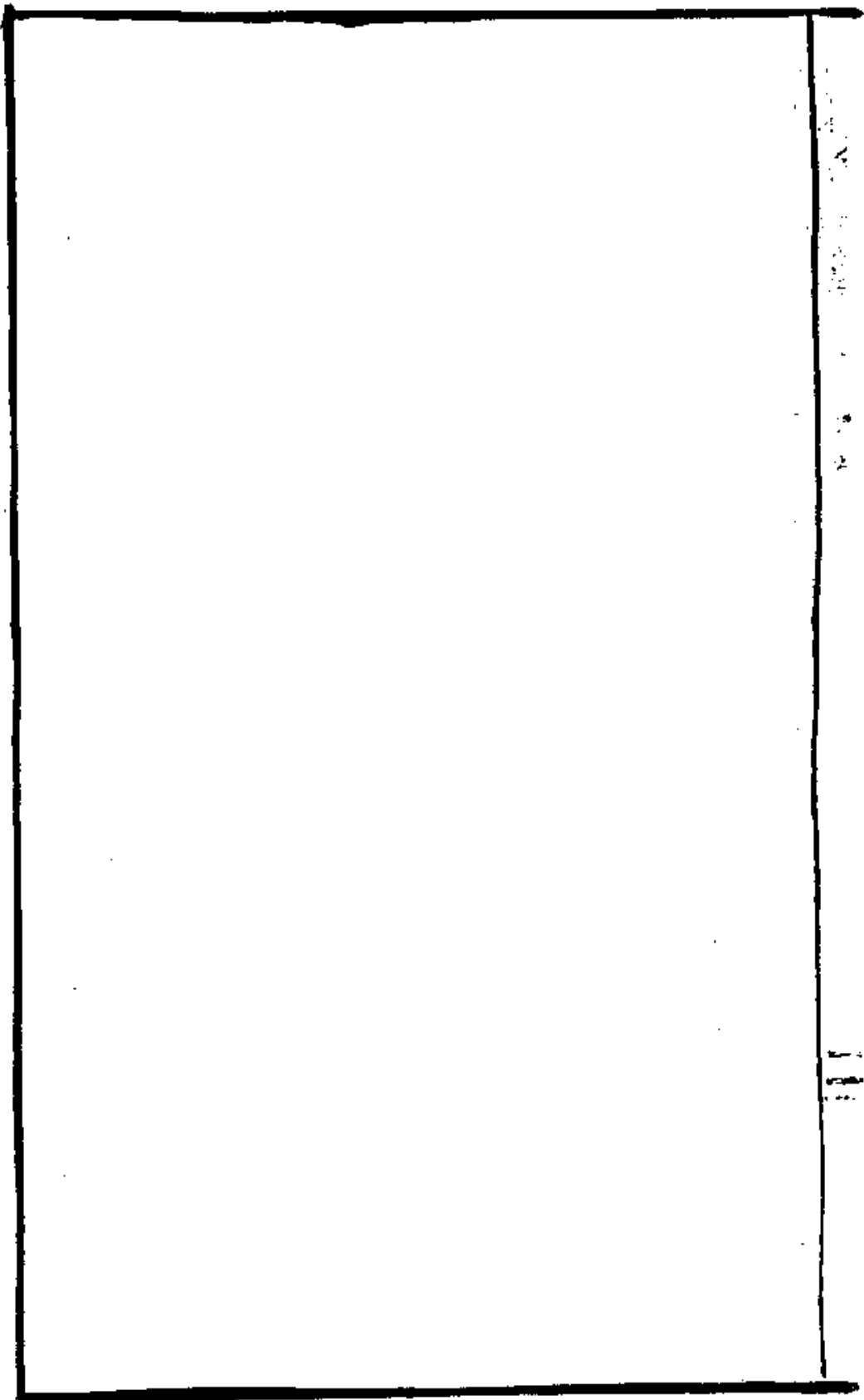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卷之二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十七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
社門杖九十至未過門限者各減二等守
衛官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等

釋註宗廟之制三昭三穆太祖居中故
曰太廟山陵謂如山如陵也兆即山陵
之地周圍于兆為學城坐界也太廟門
指禮部門言兆城門指外道門言

太社天子之社也在太廟右即社稷壇
天子為百神之主故左宗廟而右社廟

釋註各減二等各字指陵廟與太社二

項言各與同罪各字指已未過門限言

輯註如失察天陵廟減三等杖七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失察入太社減三等杖六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管五十所謂得累減也

太廟山陵皆尊嚴禁他太社次之設有守衛無故不得入若壇入而越過門限者太廟及山陵兆域門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若至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陵廟杖九十大社杖八十守衛故縱各與已未過門限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故縱罪三等

斬首節泛指不應入而擅入其中有
 故入者亦必有無知識入者次節冒名
 而入則皆故人矣而論非無過誤之公
 恭禁近之地雖誤亦不得輕也三節則
 言應入人內亦有不合入之處故罪止
 於營西節持刃入者曰官殿門內曰紫
 禁城門內又不言未過門限者諸註謂
 照首節擅入罪科之非也推但持寸刃
 句語實則當以持刃為重豈得以未過
 門限而輕之况入紫禁城門內已得軍
 罪未過官殿門限止照擅入杖一百平
 持刃未過官殿門限合減一等依入紫
 禁城門內邊遠充軍未過紫禁城門限
 合減一等滿徒庶台律意未節承上四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門及禁苑
 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
 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
 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 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他
 名籍而入者兼已入 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官
 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
 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 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
 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

節言突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者照以上管杖徒等罪各減三等科之即充軍與絞亦止杖一百也

蘇註但言寸亦舉輕以擊重也

景運門值班大臣奏

踏和門該班房內出恭穢污將該班護軍

保聖泰等送部審訊治罪一案查

紫禁城內該班房屋理應嚴肅潔淨毋許

稍有穢污前因該班護軍德慶在中正

殿旁班房門上撒滿糞業經重責革

退示禁乃該軍首林圖仍不知畏法敢

在值班班房出恭尤屬不堪但例無正

條應將首林圖革去該軍柳斌三個月

滿日饒二百以示懲儆乾隆四十二年刑部案

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

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

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

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准此

紫禁城宸居之地理應嚴肅各門及禁苑亦應防範非直宿守衛官軍不得無故而

入有擅入者杖一百門苑猶遠宮殿益嚴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御膳所則供進

玉食之處御在所則至尊臨幸之處地尤嚴重擅入何為故絞以上三項皆指已入

門限者言若雖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禁城門苑杖九十宮殿杖一百御膳御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奏審擬逆犯劉士真家屬及同黨鎗棒各犯定奪一摺經軍機大臣等隨同附片恭奏請將直隸失察地方官分別議處等語直隸民風素稱良善乃劉士真一犯平日在果城縣地方與周廷敬等結拜弟兄并向魏遠春學習鎗棒其好勇聞狠本非一百意敢干禁門外持械逞兇實為罪大惡極業經照例辦理其餘該犯家屬及與該犯結拜演習鎗棒各匪徒亦均緣坐分別發遣矣至地方官稽查奸宄責任甚嚴如尋常賭博細故尚皆申禁何干此等匪徒傳習鎗棒毫無見聞卽云鄉間防護莊稼亦何必鎗棒方資守望今劉士真已釀成重案地方官失察之咎實無可辭除藩司奏行簡臬司具安管係

在所杖一百流三千里○門籍無名之人
檢員有門籍人姓名而入紫禁城并各門
禁苑宮殿門及御膳御在所者罪亦如之
冒入猶擅入也悉照上節擅入與未過門
限分別科斷○以上擅入冒入皆指不應
入者言其應入宮殿之入雖不在禁限亦
必已著門籍應上直應入宿而後可入若
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之期及未到宿
次之日而輒入輒宿者各笞四十○惟宿
衛應直合帶兵仗以備非常若不係宿衛
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杖八紫禁
城各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統承
上言守門官員及宿衛官軍知情縱其
入而不問者各與擅入冒入未著門籍等
入持刃入各項犯人同罪至死滅流失於
覺察者減所同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

新任蕪城縣知縣劉以垂已降旨
 總督顏檢前任藩司臧柱陞任臬司傳修
 著吏部議處該管道員蔡齊明前任正定
 府襄增著吏部嚴加議處嗣後該督等
 務當各知凜惕督飭所屬加意查察于地
 方不法棍徒隨時嚴擊懲辦以清奸惡而
 靖閭閻欽此

條例

責輕於官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
 十官衛有上直下直之分並罪坐值日者
 並字指明官
 宿衛而言

一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
 者枷號一年滿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
 如遺美器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
 處當差

一繡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
 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

刑案匯覽

擅入禁門行竊未成比照竊盜有旗錢
糧未得財滿徒同上加一等問擬

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人命即將

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左

右附近二所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

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拿獲或于溺

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

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

年杖一百發極力定回如另有重情仍各

依本律例從其重者論道光十
年修改

刑案匯覽

三

宮殿門擅入

方寸在會送送場

三

六

在官不直
不宿見禮
離職役

官或承差
倩人代替
見同前

職守官禁禁城皇城禁防嚴謹宿守
皆依規矩不容代替故私替之罪反重
於不直缺入者非係宿守人員名則
奸人亦可替冒而托跡矣故其罪有差
等

職守官在直而逃乃暫逃回家非逃遁而
去也正合應直不直之罪若有人代替
冒替則不必言逃矣本應直不直而
言

職守官有故必告所管蓋宿守不可缺人

職守官有故必告所管蓋宿守不可缺人

卷十七 兵律官衛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

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下直私自代

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冒名私自代替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

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

官員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

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宿衛守衛人私

而撥補必由所管不得私自令人代替也前不直代替之罪大槩因于有故不告故代替者必曰私自也觀此則罪益明

中樞政考兵丁該班不行前往私覓班甲人代替者贖六十其代替之人同罪

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皆輪班上直各有定期應上直而不上直者雖有曠職之愆止是偷安之過故笞四十已應上直而以下直者私自代替雖亦係本衛應宿守之人而相隱為奸情反重于不直故與替之者各杖六十若以非係宿守人私自冒名代替既不係本衛應宿守之人而妄冒為奸其情尤重故與冒替者各杖一百以上情重人言若官員有犯不直私替冒替各照軍人加一等○若在直之日軍人私逃還家亦如上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一等○京城九門各處城門守門之人有應直不直在直而逃應守人私替不應守人冒替等項京城各減皇城一等各處又各減京城一等通減二等其親管宿衛守衛城門人頭自若明知不直在

逃私替冒替而故縱不問者各與犯人同
罪失於覺察者各照犯人罪減三等官禁
紫禁皇城京城外城各宿守之人若有疾
病死喪等事故赴所管頭目告知者不坐

輯註此言平時巡幸之從從者與軍政
從征者不同

從駕稽違

凡巡應屬從車駕之人違原定期不到及從而

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

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

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

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應從駕而違期已從行而先回雖均有違

君之罪而其情輕故計其違期先回之日
論罪一日笞四十加等至十九日以上罪
止杖一百此指軍人言也職官有犯各加

刑部律例

卷下兵律官衛

從駕稽違

等○從駕而逃已有背去之心則非先
 回之比軍人滿杖發邊遠職官絞○親督
 頭目故縱其違期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
 同罪至死減流失于覺察者照犯人罪各
 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八旗正身隨

車駕行而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官馬盤費

照數追繳

鞋自無故則有故當別論矣

刑案滙覽

隨屏人等直行御道嚴行治罪嘉慶五年
親主轉失直行御道光緒三年律滿杖三年直隸

刑案滙覽 卷之二十一 兵律官制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外

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官

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橋

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二

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若鷹犬者

減三等若於御道上積過係一時經行者不

在禁限在外衙門龍亭儀仗已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午門外之中道曰御道天安門外正中之橋曰御橋皆導出入之路非臣民所得

直行御道

過陵不下
馬見盜圍
林樹水

奴隸人等
八正明
當道坐公
座見公差
人員欺
長官

--	--	--	--

條例

行者若無故直行御道及輒度御橋坐重杖至官殿中之御道乃宸極之地更為尊嚴無故直行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行走而不問者各與直行較度之犯人同杖八十杖一百之罪失於覺察者各減三等一時橫過經行不在禁限

一 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

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一 凡遇祭祀日期隨

翼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并有執事官員拜

唐阿等款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頭等大臣令跟役三人二等
大臣令跟役二人三等以下侍衛官員及拜
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馬行走其無執事
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無執
事官員人等亂行走者除即行趨逐外仍
將多帶跟役行走并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奏
奏照違

制律治罪

示準去若合弟男子姪孫者勿論親軍人替役條自見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

當班

工匠

辨驗貨物各

行人

役

差撥赴內府及

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員

已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

錢入官

諸色當班工匠及辨驗貨物各行人役於承直之日撥赴內府內庫工作皆關領照驗牌面所以防奸隱也若不親身關牌雇人妄冒已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一百雇錢入官此不應雇替彼不應受雇也

輯註凡律稱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者以正犯徒流絞斬犯罪雖殊而失察之情則一故言減三等又言罪止杖一百此律中之權衡即名例之仍依本法也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門

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視形

放八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

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

衛官軍點視如原八名數短少就便摻提隨

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宮殿內有造作之事應用在外工匠而遽密之地點驗出入稽察必宜謹愼所以防

一 宮殿造作罷不出

非常也其輒留在內不出者雖無他故亦
 絞監工官提調官守門官守衛官軍皆經
 由點視者若點出之時視原放入數目短
 少就便摻捉隨卽奏聞監工等官內有明
 知短少人數而不卽摻捉奏聞者與犯人
 同罪依名例減流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

輯註此條係因官殿門擅入條參看而此條不責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失察者已有擅入條可引也

輯註本條皆言宿衛人若不係宿衛人自有擅入本律

輯註至夜二字統指下文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官殿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闕不出

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自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

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禁○若宿衛人已被

奏劾者本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

○若於宮殿門雖有籍應至夜皆不得出入

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

二等者夜持仗入殿門者校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查

加

宿衛人出入宮殿以門籍爲憑應出者即除門籍既已除籍不得復留矣而輒留不出及被人或告或劾已有公文禁止勿入雖未除籍不得復入矣而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宿衛人兵仗以備非常已被劾奏卽是待罪之人豈得復留本管官司例當先收其兵仗違者亦如被告劾輒入之罪杖一百○上言應出不得留緣事不得入者其應直無事之人於宮殿門雖有籍亦止許出入於晝至夜則在內者不得出在外者不得入矣自外入者杖一百自內出者杖八十若非應直之人無名在籍而輒入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持兵仗入宮殿門者絞不論有無門籍蓋嚴于夜也

大監逃出
索詐見恐
嚇取財

輯請官守衛官與同罪則入紫禁城
門者同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者同絞
昭名刻減一等流三千里則失檢檢而
入宮殿者反輕于入紫禁城矣俟考

關防內使出

凡內監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

收關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

名及牌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

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檢檢浴身別無夾

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檢檢給牌入內

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看檢由應干雜

藥就令帶藥自喫者有出不服檢者杖一

百發附近充軍若非奉自私將兵器帶進八紫

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八宮殿門

內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檢檢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內使內監均係近君之人故出入關防嚴

密如此檢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以驗之

若出入不服檢檢者杖一百充軍恐有恃

寵驕縱者故嚴其法也兵器禁物非奉明

旨私將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八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

於檢檢者與私將兵

犯入同罪至死減流

輯註傷人統承太廟宮殿太社

示掌云箭不及致傷外人自依弓箭傷人律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

但傷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太廟及宮殿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若向此射箭放彈投擲磚石是無忌憚而大不敬矣故太廟宮殿坐絞太社坐流但傷守衛人者斬不言殺人者傷已坐斬殺無可加舉輕以該重也

			三
			二
			一
			十六

輯註按宿衛守衛私自代替係內應直
 不直與在直而逃者皆四十而此在直
 之人輒離別宿其事輕于不直與逃而
 罪加重蓋不直與逃皆必有故罪在不
 告知所管耳此曰輒離則非有故矣彼
 原其有故而罪其不告故輕之此責其
 無故而罪其擅離故重之悉看自明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暫應

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杖六十官員

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設宿衛以備非常上直之人兵仗不許離
 身違者笞四十分定職掌處所不許擅離
 而輒離者笞五十是猶暫離于晝也若逃
 於別處過宿者杖六十此皆言軍人所犯
 官員犯者于笞四十五杖六十罪上各
 加一等親管頭目知其兵仗離身一離別
 宿而不舉問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
 察者於犯人不罪及加等上各減三等

宿衛人兵仗

			三ノノイイ
			系
			ノ
			一
			七

斬註同居家口隨即遷發別郡則不得
潛住京城矣然不言潛住之罪亦不言
官司故縱失察有潛住者但遷發之而
不加罪也

輒註不用心詳審是失察聽囑受財則
甚於故縱矣罪無分別與別條不同蓋
有不得選充之令即當仰體禮法之嚴
不容失察重其罪以責其慎也

轉註以此條推之則宿衛守門官軍一
經犯罪斷決即當革退矣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

不論親屬所司

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

本犯親屬人等并一

應有犯管杖會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

宮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朦朧

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

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并究囑

託楊刑親屬人若及經斷人奉有特旨選充經具覆

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不在此限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兵律官衛

禁經斷人充宿

在京軍民犯各死罪已被極刑之家同居
 共產人口即遷別郡其不同居之親屬人
 等并犯一應輕重罪名曾經斷決之人並
 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與把守皇城京城
 門禁若隱匿前項情故朦朧充當者斬當
 該官司選充之時不為用心詳審來歷或
 聽他人囑托及受本人賄賂容充當者
 同坐斬○若刑人親屬及經斷人有奉特
 旨選充者當該官司將前情
 覆奏明白立案者不在此限

輯註故縱同罪至死應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反軍于雜犯絞罪准徒五年矣亦應依雜流准徒四年

輯註不言仰訴不實應加等反坐者以此條止言衝突儀仗之事也誣人死罪反坐止流而衝人儀仗則應坐絞後又有充軍之例則不必論反坐矣

輯註等釋請所訴之人得實免罪則典仗護衛不覺亦應免罪以名例因人連累致罪者否罪人自首告及過悉原免或家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為詳其說似是而實非益儀仗之內即係禁地典仗護衛之人所當謹嚴不應有不覺之事不覺雖異於故縱俱是典仗護衛之本罪非因人連累之比仰訴得實者備其免抑故原其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

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係雜犯准絞徒五年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

以待駕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

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

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免抑

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

所訴事不實者係雜犯准絞徒五年得實者免罪○

衝突儀仗

官員經過
衝突見禁
此究送

馬後衝突
擁擠見失
儀

至下馬牌
不下馬見
直行御道
過陵不下
馬見盜圍
險樹木

衝突之罪而與仗護衛之人豈容不覺
若以申訴人免罪而并免與仗護衛之
罪即故縱人由訴得實亦可勿論則觀
下挂畜衝突者亦杖八十牲畜無知物
也而守衛且不免其義可以類推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六日奉
旨此案原告汪浩之子汪進修前赴杭州叩
關時雖經審擬照衝突儀仗例擬軍今既
說明程珊那等誣伊僕裔創挖祖墳並翟
姓擾害伊家等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
非誣捏可見外省地方官所審案件竟不
能無冤抑之事若仍將汪進修而擬重罪
于情法殊未允協在進修暫加恩即予釋
放免其治罪至此案應審之知府沈業富
恒豫自有應得處分而覆審之職知誠藉
熊昌因前此承審各員不能平允致復出
控乃于覆審時仍照原供原斷詳結並未

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守衛杖八十衝入禁禁城門內者守衛

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重律論罪

行在必設儀仗所以嚴禁衛也非係近侍
人員及宿衛護駕官軍概不得入儀仗之
內軍民人等於車駕行幸之處並須迴避
致有衝入儀仗內者統衝入謂突然趨進
絕無忌憚也故坐絞必係無知愚人故矜
其死而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相
值不及遠去又無隱蔽之所可以迴避者
聽於道旁俯伏以待駕過其扈從文武百
官非奉旨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
百若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而不禁者與犯
人同罪故縱衝入應絞照名例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故縱輒入亦杖一百不覺

細心研究審出詳情尤屬洵匪敢知誠將
旅長均着交部嚴加議處再汪浩及伊子
汪連修等對轉呈控該撫查辦時前住安
徽巡撫閱鴛元明詳察結亦屬不合聞
元黃着交部議處餘依議欽此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刑部奏查訊開山東回籍張楊氏呈控
伊子張進才身死不明一案請交山東巡
撫驗訊提領等語此案張楊氏疊次翻控
業經該省審明照妄訴律治罪今復在道
旁叩關經刑部審訊該氏堅執伊子身死
不明等情實以自應驗訊明確以成信獄

條例

其入者減犯人罪三等不覺衝入杖九十
徒二年半不覺輒入杖七十○軍民人等
有宛卸事情干車駕行幸處捕訴者止許
在儀仗之外俯伏以聽候自發落若衝入
儀仗內而所訴之事不實者照前衝入儀
仗律坐雜犯絞罪其衝突非罪其不實也
所訴得實即免其衝入之罪所以達民隱
也○軍民之家牲畜縱放在外車駕行幸
之處與禁禁城門內若守衛之人不為防
備因而牲畜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紫
禁城門內者杖一百駕行而衝突事猶出
于倉卒若內禁深嚴之地何至牲畜衝入
故其罪有輕重至于縱放牲畜而不收禁
亦屬不應律雖無文不能無罪故註補之

著交吉綸親提犯正秉公審訊如該氏所控屬實即代為申理若係虛捏即將該氏治以應得之罪雖係婦女不准收贖嗣後如遇婦女開稱屬虛誣者均照此例辦理欽此

瘋人衝突儀仗屬籍監禁雖全愈不准釋放乾隆四十九年直隸案

官員之乘外用限

關及遇
朝期

一 聖駕出郊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杖該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國簿如有民食冒差控訴者照衝突儀仗例杖一百發近邊充軍凡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本營枷號一個月滿日同眷屬俱發往各省 駐防交該將軍都統等嚴加管束本犯如三

國官的職者書他人姓名頂替叩
閣者草職交刑部治罪 中樞政考

乾隆四十九年案 李知止以毫不干
已之窪地妄思興修河道工程希圖漁
利且胆敢直至

轎前喊訴實屬怒不畏死非尋常衝突儀仗
可比李知止合依擅入御在所首級監
候

刑案匯覽

婦女衝突儀仗差次翻控如審保誣告
卽治以應得之罪不准收贖嘉慶十五年
道王妾將雜記字蹟進京呈遞查無據
碍語句比照衝突儀仗例減等擬徒三年
三年山西司

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不准挾選官職其
子孫不在此限嘉慶十九年續纂
道光十
年修改

輯註行宮營門既同紫禁城門宮殿門
則有犯如宮殿門擅入條內之罪若擅
入御膳所御在所及但持寸刃而人等
並依前科斷候考

嘉慶十三年四月初十日奉

旨刑部奏護軍富勒章阿在團河大管用刀
扎傷護軍富順身死按律定擬一摺行營
犯事定例某駭且管轄聲音帳房係切近
處所卽與紫禁城內無異該犯富勒章阿
輒敢持刀逞兇將富順傷斃情殊可惡况
該犯原與穆通阿口角爭毆富順趕攔攔
阻本係好言相勸乃該犯卽用刀狠扎致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
入者杖一百內營門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
者杖六十徒一年

乘輿行幸駐蹕行宮其制度雖與紫禁城
宮殿不同而至尊所在卽爲禁地故擅入
外營次營與內營開帳之罪並與紫禁城
宮殿同科若未過門限當依宮殿門擅入
條減一等其故縱失察官
一依宮殿門擅入律擬斷

斃兇橫已極富勒章阿有即處斬派侍郎
 泰瀛護軍統領富勒于本旂牧場監視行
 刑先在該處將富勒章阿重責二十板再
 行處決並傳集護軍人等在彼看規俾知
 儆懼仍曉諭以行營切近地方務宜安靜
 守法嗣後如有似此藐法行兇之徒即照
 此從嚴辦理決不寬貸餘依議欽此

輯註鎮城如各處巡檢司地方及邊城
去處凡設有城者皆是

遺失京城兩鎖鑰比後遺失印信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見比引條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

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

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二等若有所規避

者各從其重論

越城兼出入言凡不由門者皆是內而皇
城京城外而府州縣鎮城皆為禁城若踰
越而出入均屬違禁皇城深嚴之地其禁
最重故坐竅京城次之故坐流各府州縣
鎮城則杖一百至于官府之公廨牆垣亦
係關防之所有越之者杖八十若越而未
過各減已越之罪一等皇城杖一百流三
千里京城杖一百徒三年府州縣鎮城杖

越城

糾邀行竊攔開城門水洞木柵比照穿
穴壁封竊盜倉庫錢糧例計匪科罪從
犯亦照前例擬徒廣西陽明縣生員莫
輔世夥竊熊余氏案乾隆二十七年七
月刑部題准通行

監犯越城逃逸守城兵丁失於查察比
照越度關塞知而故縱律杖徒乾隆五
十一年山東案

條例

九十公廨墻垣杖七十若有所規避之事
因而越之各從其罪之重者論規避罪重
則從規避輕
則仍從越城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游船演戲夜半方歸

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二百

一京城該班兵丁如取用什物不由馬道行

走乘便由城上繩取者照違

制律杖二百加枷號一個月該管員奔疎于覺

察交部議處
嘉慶十九年續錄

解詐誤者無心之錯者有意故犯城門早開夜閉必無誤理非時開閉即所謂擅矣

據會云若因公事擅出入在京依應奏不奏在外依應申不申○門未下鎖盜開而出者依越城律盜鑰而出依盜城門鑰論

看守城門兵役五六名以上者毋庸議其少者俱應以四名為准乾隆四十三年部行

遺失京城

門鎖鑰見

比引律條

盜城門鑰

賊盜門

夜禁軍政

門

門禁鑰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二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城門禁密之地閉鎖宜嚴開閉有候誤不下鎖謂但開閉而失于下鎖此無心之過也非時擅開閉不獨謂晝夜凡應開而閉應閉而開皆謂之非時此有為而犯也故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分京城比外城為重故各加一等誤不下鎖則杖九十非時

刑家匯覽

馬道據攔不開致人墜城身死照各處
城門非時擅開者杖一百京城門加
一等律治罪嘉慶二十一年
山西司案
玩兵誤換被斥懷盆阻閉城門比照各
處城門非時擅開者滿杖律上加一
等光緒三年
山西司案

據開閉則杖六十徒二年也其有公務急
遽勢難稽緩雖非時開閉不在此限○若
皇城門則內禁之所又非京城可比應閉
而誤不下鎖即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
而擅自開閉者絞其禁至重其法應
嚴也若奉旨則非擅開閉矣自勿論

二一 二四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八目錄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八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果實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

大清律例

會通新纂

卷十八

兵律

輯註將帥遇有賊發一段言事非緊急上司及所屬不得擅調撥發也恭兵卒至一段言事有警急上司及所屬許從權調發也賊寇滋蔓一段言賊勢蔓延典兵大臣及非所屬軍許從權調撥策應也上司大臣將文書調撥一段言賊勢未至蔓延典兵大臣及非所屬均不得擅調撥也收除賊一段言事必奉旨而及之亦以重軍事也人臣

二二二二二

即行文調遣之人上司領不旨上司按
典兵大臣調撥之書亦必移會上司轉
行所屬於並及之

轉至日暴兵卒至日丙有反叛戶
內應皆軍機之至急三律在呼吸間不
容變至上司路程遙遠若必先申等侍
上司轉奏回報然後調遣其誤不小故
四者有一並聽從便調撥勅捕非必備
是四者而後可調撥也

三

未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
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各杖一百
罷職發邊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
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
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難候申者
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勅捕若賊
寇滋蔓應會會兵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
亦得行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報本管
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奉不即發兵策

應著將領與鄰近官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

其上司及兵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

馬者文書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守禦宗

軍官有奏改除別職或犯罪奏取發如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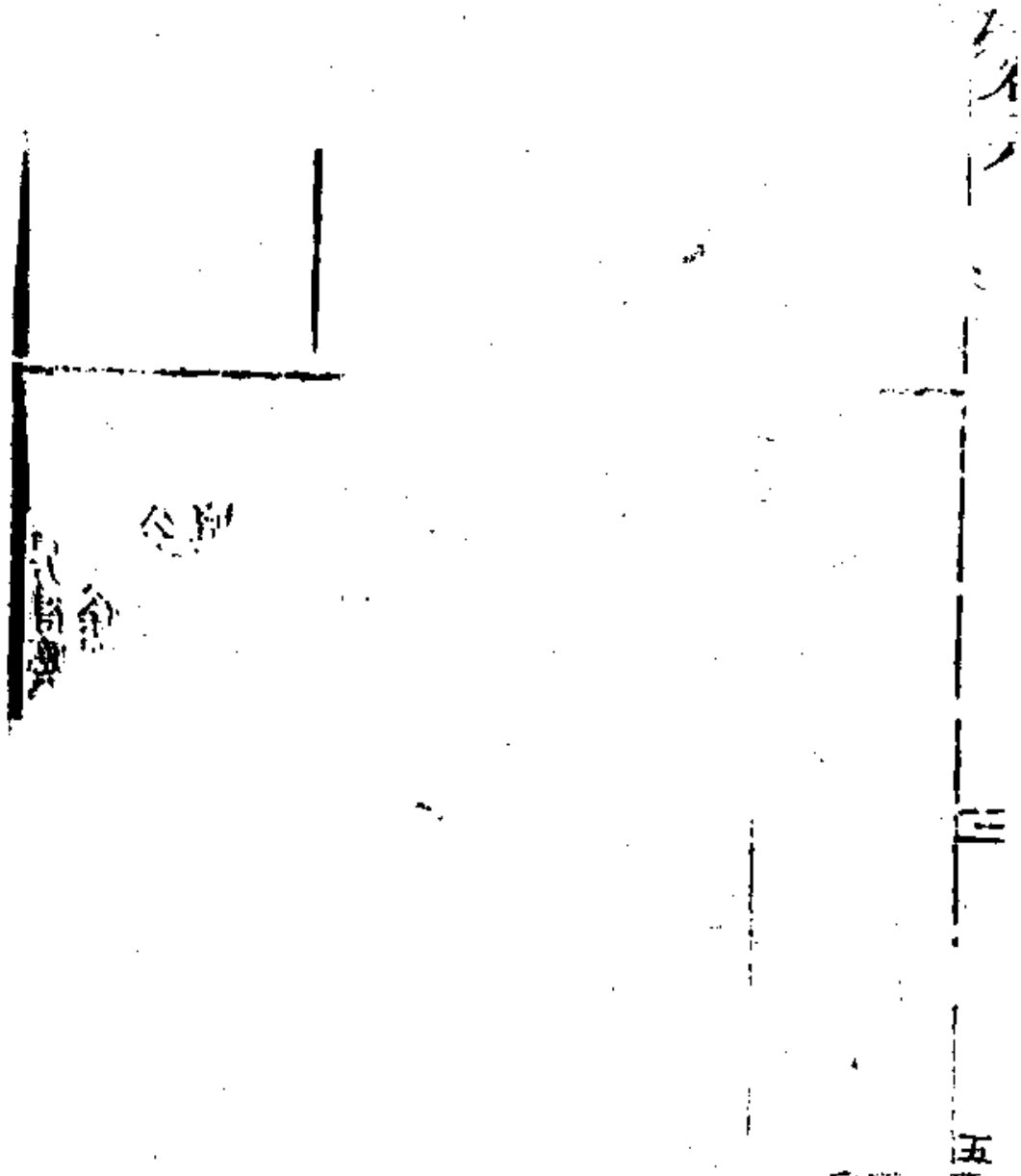
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罪亦如之

將帥所管地方內報有草賊生發即時差遣精細之人體察偵探其大勢緩急聲息應請征討者先報上司轉奏降給聖旨方得調遣市馬此調軍之常法也若雖有生發之賊而無緊急之勢將帥不先申報上司雖申報而不待回報輒擅調所屬軍馬

擅調官軍

及所屬官知非緊急未得回報而擅發與
 者將帥與所屬官各杖一百罪既邊遠充
 軍○若在外賊兵暴發卒至有明來攻襲
 之勢在內或軍有反叛之人或賊有內應
 之黨別事勢緊急及上司相離路程遙遠
 呼應不靈並聽使宜從事火速調軍乘機
 勦捕不拘先申待報之常法若賊寇之勢
 滋蔓難圖應合會兵協捕者隣近軍官亦
 得調發乘應不拘非所統屬之常法調軍
 將帥及聽調鄰近官並即將緊急調發會
 捕策應緣由申報上司轉達朝廷將帥若
 拘常法不即調遣會合或已調遣會合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亦拘常法不即
 發兵策應並與前擅調罪同亦各杖一百
 邊遠充軍其賊勢未滋蔓者上司及大臣
 將文書調撥將士軍馬鄰近官必查係奉

旨方得應發否則不得擅離信地若官軍
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必憑奏奉聖旨
公文方許其去否則亦不許擅動違此而
擅離擅動者亦如杖一百邊遠充軍之罪



申報軍情

重事遠限

見驛候稽

程

輯註不速飛申止是遲慢之罪未至失
誤也故總統兵官治罪若失輯軍機自
有本律此但論申報之事也

輯註服而不柔何以示懷將帥貪婪押
差逼勒阻歸誠向化之心其罪大矣况
因貪而殺傷因逼而逃竄乎故坐斬殺
傷逼勒並貪取而言若止貪取而無
殺傷逼勒則量事情輕重科之故註云

軍營外路帶兵之員支職自道員以上
武職自參將以上並巴圖魯侍衛如果

大壽軍制會且近

兵律軍政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將領隨將提督差人飛報知會本管

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又須將克捷事情另具奏

本實封御前無少傳留○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

如所領軍入不數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

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應從統兵官量事

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自依當律○若有賊來降之人

將領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資

申報軍務

奮勇士力始准摺內列名其餘佐雜校職千把外委等員不得仍前濫請獎處二年 部咨

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斬

監候若無殺傷追動止依嚇騙律科

將帥叅隨統兵官征進分調攻取克復平定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統兵官移知兵部統兵官仍實封具奏必速報者恐別有調遣必具奏者恐功有冒隱也○將帥分調攻取之處若賊眾我寡必速申添發設策勤捕不速飛申者雖無失誤從統兵官酌量事情輕重治罪○若賊黨聚降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區處其有貪取降人帶來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押送之人於中途逼勒以致逃竄者斬再首節報捷停留未節納降不即送統兵官律文未著罪名應臨時量事定擬

馳驛遺頌

失說軍機

見驛使稽

程

買務文書

錯遊錯點

只同前

湖遺軍馬

及軍警急

軍務見文

書應給驛

而不給

大書華刊

身自

兵律軍政

軍營若往探賊人形勢之人其緝不
往及探信不實者斷差往之人如遇殺
賊賊人不行稟報者八旗兵丁鞭七十
綠旗兵丁細責六十棍如不將投誠賊
人解送以致復行逃散者滿洲蒙古兵
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 中
應考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如關防縣及即差人申

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鎮

其守禦營差人各申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

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

具實封奏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

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

軍情欲連達以聽調遣故必飛報恐有隱

匿遲誤故定立申行轉奏之法如此若互
相知會兵同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
職不叙此言無失誤者也若因而失誤軍

飛報軍情

			新機者
			七

二ノ才の自筆書
 二ノ才ノ

漏泄機密

見文結近

侍官員

走透消息

於外見盤

詰奸細

沉匿折動

見遞送公

文

示掌云中間傳說之人不論多人駭坐
不應重又開看而不知是軍情者止問
開視杖罪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

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

斬監報於朝廷○若邊將報到軍情事報於朝廷而漏泄

以致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泄於敵人作姦細

論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

干軍情軍事者以漏泄論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

漏泄軍情大事

--	--	--

條例

是 要皆 於人者斬監候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調兵討賊外番收補反逆朝廷指授之方
 軍將軍調遣之機宜此等機密軍情大事
 有人聞知而輒漏泄于敵人者斬○若邊
 將申報到軍情軍事而漏泄于外傳聞至
 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二項以先傳
 說者為首傳說致聞于敵人者為從減一
 等○若官司行移一應文書私開印封看
 視者杖六十以不係軍情也其事干軍情
 則所係者重非尋常文書可比一經開看
 必致漏泄故以漏泄論 近侍官員朝廷
 親信之臣日侍左右國家一切機密軍事
 得以與聞漏泄于人者斬外人得知禁密
 事情多由近侍傳說故嚴其法
 漏泄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凡因係軍情大將軍密傳及一應軍令轉傳之人如敢將其中要言私自增減併將疑似法合添造者斬大將軍將緊密軍令曉諭其入後其人私告他人以致宣揚謬事者斬將軍家齊廢議軍情之時私行偷聽者斬見中樞政考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軍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發近邊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官革職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摹奏未經

達者僅播及緝拿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書並不密封及收

抄房拱聽
搜報見造
妖書妖言

事理重者降一級留任輕者罰俸九個月科道不行查察罰俸半年

一重慶官兵有朋報團聚被及兵計加封事件抗動以致漏洩事情者專管臺站文武員弁革職拿問該管臺站官員降四級調用至軍營來往文移札票者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陞調參軍官員等項情事如臺站書吏人等有將

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員奏交部分別議處如封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察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意刊印傳播舉行嚴禁如提塘與

公文私自拆閱違礙員并知情不舉者
降三級調用
失察者降三級留任
管站
大員降二級留任
若下站官并接遞公
文見有拆動形跡不行呈報者降一級
留任
如該管官及該管大臣能自行查
出報明究治者准其免議
則例

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即抄寫刊刻
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辦亦俱照
漏泄密封事作例治罪
其捏造訛言刊刻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
該管官
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奏者均交部亦照
例議處

嘉慶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本日戶部等衙門議覆川省創辦賑捐

軍需各款內料官需一欵議駁均已依議

行矣我朝開國以來無論大小軍務從無

帶兵大臣擅取銀兩什物作為賞需之事

自福康安帶兵創辦臺灣廓爾喀湖北苗

疆歷次任意恣取指賞銀兩緡帳以至布

疋烟茶雜所不備在福康安當日原係假

指賞名目於領到後除賞給之外盡皆飽

其私囊以後該紛紛效尤藉此名目虛糜

帑項揆厥由來實屬虛妄為在偏者方今

寰宇承平自以無兵革之患或倘有征

調帶兵大員絕不許擅取官帑以為私指

報銷冊內將指賞一虛名目永遠革除如

有帶兵大員違禁向承辦軍需之人徇隱

濫應除不准開銷外仍將帶兵大臣及承

軍馬後過
不仰應付
糧草見那
移出請

呈辦軍需
申報各限
期以何爾

包攬誣騙
軍需見據
納稅糧

邊境南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缺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

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

人轉行合于部分及具^{缺小}奏本實封御前

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有所申^{事情}奏聞區

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邊

於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二百罷職

不叙因^{不申奏以致}而失誤軍機者^新監^候

邊將軍需缺乏應合取索須要差人一行
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督撫等轉行

六部軍列奏要折編

卷十八 兵律軍政

邊境南索軍需

辦軍需入一併治罪決不寬貸依此

各省供應夫兵俸餉米豆等項如重支錢糧不扣承放官降三級調用不行查報之司道降三級留任不行查察之督撫降一級留任其重領官贖罪不行舉首者革職贖還不行查出之參領令隨大領兵大員俟回兵之日照原員乾沒侵欺預先不行查出例分別議處至一應製造採買等項如有冒領侵欺事發俱照軍前供應米豆草束浮冒開銷例議處軍前之員照例議叙見處分則例

交收戰船武弁縱令兵丁藉端勒索使費除武弁交與兵部議處將失察之道府罰俸一年如有通同徇隱者降三級調用

令千部分又必實封具奏恐有隱蔽遲誤也公文到日該部須要隨即酌議奏聞區處發遣差人回還若該部稽遲怠緩不即奏聞及各處邊將不依式申報首並杖一百罷職不叙此言未至失誤者由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罪坐所由

軍馬經過
不即應付
糧草見那
移出納

官送軍需
供給遠限
見公事應
行稽程

製造緊急軍需急用限物不行處示官
革職若遲延預備軍需降一級
一切軍需動用司道等官不預詳
題明擅自支用報銷者革職若
請銷之督撫降四級調用其
准其一面詳題一面動用如
由何官匿不報明即降五級
如司道不詳督撫未經題報
銷者降二級留任
一官員大兵需用錢夫堵門相
夫越站者革職提問如全誤
者革職如下照數處給人力
降二級調用則例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議覆汪志伊奏
湖北提標左營馬兵谷營等
摺已另降旨飭遵至摺內該
管遊擊雅

兵律軍政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有應各供給軍器行糧草斗若有
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
司徵解不完各坐所由
○若臨敵有司違期
缺之及領兵官已承
進兵策應若中承差告報
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鳴發軍馬有事征討之時上司必先
知會所司應各供給軍器行糧草料定有
限期數目若違期不定者當該官吏各杖
一百罪坐所由稽緩者○前節自出軍時

失誤軍事

全奉未使以伊不識漢字稍為姑容請旨革職一節外有該營辦理軍務文移往來俱用漢宗該營營員即係識漢字尚恐于一切營務不能妥協辦理若謂漢字不識必至搗案茫然動形謬歷即如已革遊擊雅全奉于部文內令俟有應繳馬兵缺出陸續改挑步兵之處因不識漢字未能會理部文先後將馬兵王連等二十一名概行降補步兵辦理錯謬以致兵丁不服釀成事端是其明驗嗣後營員及東二省人員有壞備各省練營武職者各該管上司保送時不得以不識字之人濫行充數及時選時仍着欽派大臣等臨期間其是否能識漢字並面加試驗其不識得字者不准保送免致臨事舛悞干營務庶有神益

欽此

言之其事極緩未至失誤若軍馬已臨敵境應合供給之軍需違期不完以致缺之者領兵官七承調遣之令不依會兵之期進兵策應者遣發告報軍期承差之人稽遲違限者因此三項而致失誤軍機者並斬

不依期進
兵策應見
失誤軍事

詐病死傷
避事詐偽
門

若有兵丁恇怯畏賊退縮者領將大員
立時誅戮數人其餘弁兵知所畏懼不
惟不敢退縮轉可奮勇爭先凡屬專閫
大員平時各宜講明軍紀是方奉行而
將備兵丁亦當時相警惕共知利害可
期有勇知方仰邀甄拔是行軍紀律

兵部議覆着江督薩 奏巡洋武弁推
誘逗遛一案查巡緝海洋關係緊要既
經輪派該將弁即應依期前往毋得稍
有懈弛現在本年江省巡洋事務須經
該提督遵

旨嚴飭認真巡緝尤須實力奉行以重海防
今遊擊劉得係輪派外洋總巡大員有

不尋其列憲臣所屬

兵律軍政

從征違期

凡官軍已承臨當征討行已有起程日期而稽

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

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

一等計日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

出征仍選本戶壯坐之○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

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三日不至者斬

監候統兵官誤軍機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

處

從征違期

督率隨巡員弁之責乃于輪派後胆敢
托故延遲至一月有餘始抵外洋以
致隨巡員弁相率效尤實屬玩縱已極
此風斷不可長若僅照該督擬以革職
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効力贖罪自不足
以示懲罰應請

旨將遊擊劉得學問交刑部另行定擬治罪
至守備趙啓秀把總顧應龍係輪派隨
巡之員各有專責乃因總巡出口遲延
遂爾觀望延緩實屬任意藐視罪亦難
道該督僅擬革職亦不足以蔽辜應請
旨將守備趙啓秀論應龍發往伊犁充當苦
差効力贖罪以為玩視巡洋者戒 乾
隆四十七年十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條例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

凡軍官軍人已承調遣出征之令臨當起
程日期而在家稽留怠玩不進者一日杖
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本無疾而故自傷
殘及本無故而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從征
之役者各加一等一日杖八十每二日加
一等與前稽留不進者並罪止杖一百仍
發出征若傷殘至廢篤疾不堪出征者予
以滿杖依名例收贖仍選本戶壯丁補役
發往出征○前節自出征者言之若軍臨
敵境之時假托事故遷延違期一日不至
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雖臨敵違限未
至失誤軍機其中或有勇武殊絕之才能
立功贖罪者憐才使過
從統兵官便宜區處

嘉慶九年九月奉

上諭阮元奏審明已革守備高其瑞于胡振聲被盜焚燒船隻戕害一案尚无畏意退避情事請發交沿海地方柳號半年滿日充兵効力等語高其瑞身為前鋒目擊胡振聲被盜圍裹不能奮勇殺賊實屬怯懦無能若予以軍道伊轉得置身事外且該革弁當胡振聲令其出兵之時曾經以風色不利稟阻嗣復冲往應援究與畏葸退避者有間高其瑞即着照該撫所請發交沿海地方用重柳號半年滿日發充戰兵令其自備資斧効力贖罪俾水師將弁各員咸知儆懲欽此

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軍職筆問兵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人官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為首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柳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權註軍人可以言替軍官不得言替而子孫等亦不得代替故不言也

權註本身原是正軍故曰依舊着伍

軍人替役

凡軍人已不親出征雇倩人言名代替者替身

杖八十正身材二百依舊着伍仍發若守禦

城軍人雇人言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出征守禦

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由自願代

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征赴本管官

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士承差關領

官藥隨軍征進雇醫官代替者本身及替

身各杖八十唐醫雇工錢入官

軍人替役

刑案匯覽

發配軍犯因病難行囑令伊叔頂替收
 林並天脫逃比照初次脫逃例問擬解
 役徇情允許並未得財減等滿徒頂替
 之犯又遞減一等嘉慶二十一年
 判配軍犯互相頂替易地步捕比照軍
 人已遭不親身出征屬人代替者正身
 滿杖律各擬杖一百加枷鎖兩個月元
 年廣東

條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替及行間放撥

凡在籍軍人承委調遣不親身出征而雇
 倩他人頂冒已名私自代替者替身杖八
 十正身杖一百仍令正身若伍出征若守
 禦城池軍人不親身著役雇人冒替者各
 減出征者二等替身杖六十正身杖八十
 守禦之責親出征稍輕而代替之罪亦減
 也其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年力少壯之
 親屬情願自行代替出征守禦者聽至親
 與同休戚非由勉強非雇倩他人之比故
 聽之也若本軍果係老弱殘疾告驗得實
 准於兵冊除名○出征必帶醫工已承差
 遣領藥隨征若不親行而轉雇庸醫冒名
 代替者醫工替人各杖八十庸醫所得
 雇工錢係彼此俱罪之賊合追入官

瞭哨等處以及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
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迴圍處所以奴
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因軍人反
叛棄城而
逃見不操
練軍士

凡武職因公事將城守營務交與不應
管之人而去及上司將城守之官不輪
流傳喚盡行傳去以致城空或非緊要
公件將遊都守子把等官違例差調詳
委者雖於地方無誤將擅交之官并濫
調之上司俱罰俸一年 中樞政考

營弁輪派總巡在病逗留不依期出哨
經該管上司催促又復停泊近處始終
並不出洋未便以海洋寬濶尚無失誤
稍為輕縱比照領兵官已承上司調遣
逗留觀望不依期進兵接應因而失誤
軍機律斬候乾隆五十二年江蘇鹽城
營守備唐國秦案

刑部

刑部

兵部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平時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此棄守而

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官與賊陸境其望高巡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監候

若主將辦於守備及哨望失被賊侵入境內

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

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守邊將帥既受疆場之寄必竭守禦之力
而死生以之若被賊攻圍城寨即倉皇無

主將不固守

劄營後巡邏防守毋得疎懈夜間不許無故行走暖房內更要小心火燭遇有警報靜聽將令不得輕舉妄動若奉有密令須各自遵守毋得私相漏洩該領兵將脩等尤宜申明號令隨時曉諭不得疎懈 行軍紀律

凡領兵將備等務嚴飭坐卡兵丁輪班防守留心偵探毋得怠惰偷安即探有事須速明幹一二人竊行飛稟餘仍嚴整坐守毋許輕動無事時不許高聲叫喊致亂營規違者俱照軍法處治 行軍紀律

條例

一 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見賊擁大衆入寇官軍交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千人以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賊衆入境

增不能固志堅守而輒棄去及懈弛怠惰不設守備之具致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相拒必嚴哨探其望高巡哨之人失于飛報賊情因誤戡守機宜以致陷城損軍者與棄城無備者同也亦斬若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雖未至陷城損軍已不能禦侮保民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交鋒怯懦而先退及我軍圍困敵城而輒逃遁者斬

輯註此例分交鋒傷擄入境擄殺突入
擄掠二項雖已入境而未至陷城雖有
殺擄而未至擄重也故止照守備不設
備田奉請

乾隆三十九年山東逆匪王倫案內部
議此案地方官弁於遊匪王倫等邪教
聚眾潛為不軌平日漫無警備時又
不能守備以致賊匪屢延焚燒攻掠應
將壽張沈把總孫雲龍陽穀沈把總夏
克信均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
斬監候陽穀縣知縣張克紳壽張縣典
史朱子雲均屬地方印捕專員應比照
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民人律
發邊遠充軍奉

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眾或被
賊日晝寅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糧數多
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
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
入境擄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
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
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探
軍役及飛報警急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
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留任

旨張克紳係守土之員非典史微員可比賊至不能保禦城池竟若置身局外當與把總孫雲龍等同科乃僅擬發邊遠充軍此係前明部臣左祖文員之弊斷不可行張克紳者改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以昭平允等因欽此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奉

旨孫玉庭奏拿獲在洋盜劫盜匪及守備不設之汛并查明分別辦理一摺此案外委劉大光于賊匪劫掠砲臺之時即行率在臺兵丁放砲轟擊並無退縮不前情事嗣

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與武職同城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燬者除專城武職照本律擬斬監候外其守三州縣亦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其同城之知府及捕盜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統轄兼轄

因奮力抵敵赴前殺賊被盜匪梁亞金等先後砍傷左臂膊右後腿等處喉下石角昏迷不醒是該外委抵敵不住尚屬有因且受傷屬實並無推飾情弊該撫請將劉大先革去外委依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律擬以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未免法重情輕其平時不能防範咎有應得革去外委已足示懲不必再行核律科罪至議將兵丁何思鳳與徐承伏蘇連升張得雄均問以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各折責一節所擬亦未允協兵丁徐承伏蘇連升張得雄抵賊不住被梁亞金等擄捉下船捆禁船中自應問以杖徒何思鳳因見劉大先被截砍傷跌倒同兵丁元秀趕上救護該兵丁亦被賊用刀砍傷左腿倒在石角之旁若與未經受傷之兵丁徐承伏等一律科

各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有兩將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所進入地方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人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一 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嬖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為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

罪殊不足以昭區別何思鳳等革退兵丁
不必再行科罪其禦盜受傷身死之丁元
秀著照例議卹其餘各犯罪名著該部核
議具奏欽此

推惑衆心借以傾陷他人致悞軍機者均屬
有心貽悞應擬斬立決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題朝審情是官犯一本
內已革兩江總督何桂清一犯自常州
前節退避轉輾逃生致蘇常等郡全行
潰陷迫奉文宗顯皇帝戾旨擊解來京
猶敢避匿延延至兩年始行到部朝
廷刑賞一秉大公因廷臣會議著有異
同酌中定議將該犯比照帶兵大員失
陷城寨本律予以斬監候秋後處決已
屬法外之仁今已秋後屆期若因停勾
之年再行停緩致情罪重大之犯久稽
顯戮何以肅刑章而示炯戒且何以謝
死事諸臣暨江南億萬生靈于地下何
桂清着卽行處決嗣後如有停勾年分
仍着刑部遵照向案成章將情罪重大
之犯另行奏明請旨欽此

兵部奏請
兵部奏請
兵部奏請

主將不固守

一凡失守城池之案如係兵餉充足不行固守

一聞賊警棄城先逃者將專城武職及守上

州縣均按本例擬斬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同城知府亦從重擬斬監候捕盜

官及統轄兼轄各官仍照例分別辦理倘非

兵餉充足棄城先逃仍按本例科斷

一防守要隘文武員弁若帶兵無多倉猝遇賊

寡不敵眾因而失守要隘者照同城捕盜官

失守城池擬軍例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嗣後盜賊侵犯城池蹂躪地方帶兵員弁如有畏葸觀望不前貽誤事機者即照律定以斬監候如係兵餉充足之區先向潰散者着照奏定章程請旨即行正法如有賊盜入境既已奉調遣不能星夜馳赴以致賊勢蔓延即照律斬其有文員當先陷陣而武弁擁兵坐視者即照律斬監候請旨即行正法如有軍營武職百事情緒不習軍律傲慢規避及擅離汛守者即照例革職不委署堵禦以致賊至潰散失守地方即照例革職帶罪留營如隣境有賊帶兵員弁等糜糧餉不委署堵禦以致賊至潰散者失守地方即照例革職留營仍從重發往軍台新疆由該督撫及統

倘統帶重兵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照守邊

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 同治十二年續纂

各省督撫提鎮如遇省城及駐劄地方盜賊

生發不行固守聞警先逃者均照失陷城寨

本律擬斬監候聲明情罪重大應即行處決

仍請

旨定奪倘有必須於軍前正法者應請

旨即在軍前正法如有必須嚴訊情節再行定

罪者仍單開解京審訊其尋常失守一城一

兵大臣酌核情罪重輕定擬例辦理該
上司及原派之上司均照本例分別加
等該處如聞鄰讖警報將軍提鎮以下
各官不親身領兵奮同會剿托故延
貽候事機者首照例加等革職不准留
至于軍營帶兵武職如有不能約束兵
丁以致生事擾民殺傷人命者除該兵
丁照軍法從事外其帶兵員弁均照本
例加等降三級調用不達抵銷降此次
明定章程之後各路統兵大臣及各直
省督撫務當轉飭所屬員弁一律遵照
定章奉行倘有仍蹈從前惡習即按現
定章程據實奏辦以肅軍律欽此

塞並無聞警先逃情事仍照各本律辦理

失守城池該督撫立即奏將守土州縣及
專城武職均革職治罪不得以功過相抵免
議如有可原請節或甫經到任不及該防或
被圍日久根盡援絕或失守後一月內督率
鄉團隨同官兵將城池克復者於斬監候罪
上量減一等治罪若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於失守後一月內隨同克復或非甫經到任
及被圍日久但於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
內自行收復城池者於減等擬軍罪上再減
一等治罪其實因兵單力竭身受重傷而又
能督率兵勇於一月內自行收復及隨同克
復者革職免其治罪若克復城池在一月以
外及克復並非本處城池概不准隨案聲請
減免其戒等議罪及免罪各員弁如果素得
民心循聲卓著及克敵陷陣屢著戰功仍准
酌量奏請留營効力再得勞績方准免罪均

由刑部專案知照吏兵二部存記若失守而
未經恭辦或議罪而並未奏留員弁仍不准
臚列後來勞績軍行奏請免罪開復至失守
之同城知府及捕盜官如身受重傷或二月
內隨同克復城池亦准敘明可原情節應擬
斬監候者量予減等應擬軍者革職免罪其
並未隨同克復城池亦未身受重傷但係甫
經到任及被圍日久祇准於本律重罪上量
減一等不得概請免罪如係平日官聲素好
及戰功卓著之員亦准奏請留營効力再得
勞績方准免罪 以上四條 同治十二年
續纂

王 三十九

貪取財物
殺傷投降
人及通勸
逃竄見甲
報軍務
假冒營兵
生事擾民
見詐假官
兵丁執持
金刃傷人
永不進食
撞見闖殿

等因據報而引惹邊疆激變良民
律問斬聽使軍官軍人依為從論

各省邊陲調防兵丁若有酗酒毆打平民或行劫為匪者將帶防之員降一級留任若持刀殺傷人命者將帶防之員降一級調用若該兵違例不遵約束帶防之員軍官督撫駁回原營者將違擇不悛原營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至由防所私行脫逃防範不嚴之帶防官每一名降一級留任仍責令原營該管官勒限緝拿首日限滿不獲再管官每一名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嘉慶五年八月例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未外境擄掠人

口財物者將杖二百能職發附近充軍所部

聽使武官及管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使

之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

使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二百為從杖九

十因擄外擄而傷人為首者斬監為從杖二百其

掠傷人為從并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

不傷人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

凡營兵或專管官以本身之事差遣或
 私令貿易之處生事擾害者軍官革
 職提問若於差去地方並未生事擾害
 者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照舊管
 事該鎮對降一年加兵丁生事擾民失
 於營察不知者專管官降一級照舊管
 事兼轄官對降一年該鎮對降九月至
 提督統轄全有應免議若武弁在地方
 生事擾害打百姓者革職致死者革
 職提問兼轄官不行揭報者降二級照
 舊管事該鎮對降一年提督對降半年
 中樞政考

大兵敗賊後如有遺失馬匹財物須候
 大將軍軍令始行派撥官兵收取如私
 往奪取者捕辦游營如因奪取擾亂隊
 伍者斬 中樞政考

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

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本管頭目

鈴束不嚴杖八十留住○其將領知軍人私出

附地面至死滅擄掠之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邊境無事之時將帥惟當謹哨探而設守

備不得生事故釁若私合軍人於外境未

附之地方擄掠人口財物者將帥杖一百

罷職充軍所部下武官及管隊聽從使令

軍人出境擄掠者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
 不與聽使者不坐以武官當守職諫阻不
 當依阿聽使也軍人則不能責以諫阻故
 不坐○若非由本管頭目使令而軍人私
 自出境擄掠人口財物造意為首者杖一
 百同行為從者杖九十因而傷人為首者

一各處領兵出征大臣縱兵燒燬房屋
擄掠子女搶奪財物該督撫隱隱不行
題奏者俱行革職則例

大學士公阿 議覆閩浙總督奏外委
黃督帶領兵丁薛添明字識項世英
駕船巡哨向有照之船訛詐將鄉民關
禁船底五日不給飯食勒索銀一百
二十六員海洋東地似此違法亂行未
領俸按所詐銀數計贓定擬應如所奏
此照出征處所違法亂行將為首之人
正法例擬斬立決薛添明項世英十黃
皆遵斬罪上減一等擬遣查項世英身
充字識非目不識丁者可比黃督帶之
勒索鄉民自係該犯教唆所致未便與薛
明同擬遣罪致滋輕縱項世英令飭緝
獲日即行絞決等因一乾隆五十九年

條例

斬為從者杖一百除坐斬者外其擄掠不
傷人之首從及傷人之從犯俱發邊遠充
軍本管頭目雖無知情故縱之情亦有鈐
束不嚴之罪杖六十留任○以上皆言邊
境無警將上盜殘私出者也其或邊境城
邑有賊出沒窺伺將帥乘機領兵攻取者
機不可失職分當然陣前俘獲非私出擄
掠之比雖未及調遣不在此限○已附地
面即我民人若有擄掠者不分首從但同
行者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
留任○統承上言若將帥及各軍本管頭
目明知軍人私出外境或于已附地面擄
掠之情故縱不問者各該
犯人同罪至死者減流

一凡領兵至貝勒將軍借通賊為各燒燬良民

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軍營兵丁故意私謾或怨長時短嘆者
八旗兵丁鞭七十綠旗細責六十棍責
後復犯并職陣之時故違者斬兵丁無
故聲喊混行走動高聲言語曰書犯者
八旗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細責四十
棍起更後有但以致亂營者斬兵丁將
該管官所諭之語口是心非顯形傲慢
者八旗兵丁鞭九十綠旗兵丁細責四
十棍兵丁有值夜巡警者左右之人不
許隨聲喧嘩即行喚醒如混行聲應致
攪亂營之人者八旗兵丁鞭七十綠
旗兵丁細責六十棍如近賊營犯者斬
行走之時後隊不得越過前隊違者八
旗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細責四十棍
仍插箭游營割營之後兵丁無故出營

虞倉拾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參質大臣
及營總等俱交部議處係主員勒交宗人府
從重治罪參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
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管並
管領旗分官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一
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
催兵丁鞭一百係厮役王法若厮役之主知
情者鞭一百係官交部分別議處所管參領
以下官員及營總均交部議處其拾掠携帶

騷擾科派
激勸番蠻
見在官家
索借貸人
財物

者八旗兵丁鞭四十綠旗兵丁細責三十棍夜傳軍令怠慢不遵以及巡查坐堆偷安眠睡以致誤更曠班者八旗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打仗之時犯者斬兵丁在營敢在該管官員面前妄行動作驕慢無禮者耳鼻抽前游營 中樞政考

臺灣地方兵民不法生事許文武互相關送究治加彼此堆疊罰俸一年

督撫隱匿不題革職

大清律例

兵律軍政

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察別經發覺首該督撫一併議處

調臺兵丁及臺灣備餉壯丁如借端需索擾害番社依嚇詐例計贓從重論無贓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退該管官旬隱奏交部

分別議處

一凡出征官員兵丁除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肆行搶掠子女者仍按律治罪外其于凱旋回營之日沿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

從軍搶掠

嘉慶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

上諭方維甸奏參義軍官兵祈賞胆敢糾約
新兵擾害良人黃光如起意謀反槍掠賈
屬罪大惡極業據該撫將該三犯訊明按
律凌遲處死至弁兵彭大禮係屬新兵于
祈賞邀同結拜時疑其必有別情假為允
許迨祈賞告知情由伊探聞確切隨即赴
營將彭大禮立時就獲不致釀成巨案
朕知大義當屬可嘉彭大禮若加恩超拔
把總先給頂戴藍翎仍加恩賞銀一百兩
以示獎勵該撫仍當出示曉諭各營伍以
新兵彭大禮此次能將祈賞等逆情出自
不為所惑戡亂未形業經奏明加恩優獎
賞給官職翎枝銀兩隆施稠疊及身家
爾等准當謹以守法安分當差以期永受

官兵等強行攜帶者即照于已附地面據掠
人口律治罪若攜帶逃失良民子女照收留
逃失子女律治罪其攜帶人口有親屬者追
出給還完聚無親屬者交地方官妥為撫恤
如有攜帶逆犯家屬例應緣坐者除該家屬
仍照例緣坐外該官兵等訊明知係逆犯家
屬即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若訊不知情
及攜帶不應緣坐之逆犯家屬均仍以攜帶
逃失子女論跟役等有犯照兵丁一律辦理

國恩庶使各新兵聞知其相親感勉爲善
良者核嫌妄言或希冀恩賞必不輕加則
營政自可肅清地方永臻寧謐矣餘著照
所請行欽此

戰陣之際憑金鼓以爲進止若官兵聞
聲不進聞聲不止者但斬如有回顧畏
縮交頭接頸私語者俱斬專司掌號之
人聞令應掌號不掌號應停止不停止
者滿州蒙古兵丁鞭四十綠旗兵丁細
責二十棍如遇打仗之時違令者斬見
中樞政考

領兵之該管管限役之家長知情故縱者與
同罪失察者官員交部分別議處兵丁鞭責
發落能自查出究辦者免議若出征官兵于
經過地方私自買賣人口均照不應重律係
兵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失察各官照例減
等議處買賣人口追出入官

嘉慶十九
年續纂

集註軍人聚眾欲傷本官律內雖有已行者流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之餘應從重定擬未便拘泥律文若軍人乘此搶奪人財殺傷人命依謀叛已行論

各州縣民壯如有不知枝勇及老邁殘弱充數者府廳即會揭請泰將玩忽之州縣降一級留任府廳不揭罰俸一年
一列例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遠方守御營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

城池不完表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

犯杖一百○若守營官隲備不嚴撫馭無方致

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

誥因軍人勅發邊遠充軍若反叛棄城而逃者斬監

紀律必謹守軍士必操練城池必完固表甲器仗必整齊堅利此四者皆守禦官之職分也失此四者是謂溺職初犯杖八十依名例降二級留任若仍怠惰至於再犯杖一百依名例降四級調用○若守禦官平日隲防備禦不嚴謹撫馭無方各

不操練軍士

嗣後綠營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各員除材技庸劣巡防疎懈之員隨時糾參外其年逾六十三歲者應令該督撫提鎮仿照千總之例概予甄別年力就衰者即行勒令休致如有精神尚健堪以留任者仍着該督撫提鎮出具切實考語保薦留任既留之後如有精力已衰不能訓練操防者即將保留各上司照例議處嘉慶五年例

條例

以致所部軍人各懷憤恨乘其疎忽聚眾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原授誥敕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不能捕獲撲滅即棄城而逃避者斬

一 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晝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在守哨處柳號一個月發落

撫馭無方
致軍人反
叛見不據
練軍士

引惹邊衅
見盤詰致
細

才徒直入
衙門挾制
官吏見越

拒敵官兵

六考其刑官之片局

兵律軍政

朝註題是激變良民須重看非法良民
激變等字必行非法之事虛害無罪之
民因致激變者方合此律若不逞奸究
乘機作亂則不得曰激變良民也

生員被縣壇責主使刑罰衙門比照折
毀申明亭律滿流餘依附合結黨妄預
官事例滿杖乾隆六年福建案

衙役抗比散堂為眾黨署照因事閱室
例斬決乾隆十九年江蘇案

地方官激變良民止于罷考罷市毆官
者革職上司徇隱不報均降三級調用
嘉慶五年五月奉

諭愛新泰等奏竊獲瓊水港滋事匪犯並
聞拿投出匪夥審明辦理一摺此案結會
糾眾成官及沈之匪囚胡杜務等四犯及

激變良民

凡有牧民之官平日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
不堪

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監候

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
綏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牧者守養之義身任牧民之責當撫綏以
守之字首以養之若平日失于撫字民不
愛戴而又非法行事以暴虐之使無罪良
民不堪其命一時激成變亂因而聚眾反
叛復不能收復平定
至于失陷城池者斬

條例

一凡刁惡之徒聚眾抗官地方文武員弁即帶

激變良民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二十五

見謀叛

寔在光棍

見恐嚇取財

河工浮議

動眾自失

時不修隄防

勒索苗蠻

因而激變

見在官末

索借貸入財物

財物

聽糾隨同滋事節次打仗之匪贖胡登元等五十三犯俱積經拿獲愛新泰等於審明後即將各該犯按律定以凌遲斬決分別正法傳自臬示所辦甚是其悔罪投出之謝崎等六名愛新泰等因例無自首減等之文將謝崎等生固監禁請旨定奪一節謝崎等六名既訊係被賜人夥並無隨同焚滅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拿即悔罪自行投出與甘心從逆者有間自可貸其一死查該犯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嗣後遇有投出之犯並即著照此辦理毋庸再行請旨欽此

領兵壯迅往撲捉如稍有遲延者即照定例嚴議其撲捉之時該犯即俯首伏罪不敢抗拒應分別未滅如該犯等持仗抗拒許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擒拿若聚眾之犯並未執有器械文武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一查省刀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構訟及借事罷考罷市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尚無開堂審署並未毆官者照

犯罪抗拘
 及被擊斃
 身聞官殺
 害本官見
 毆制使及
 本管長官
 因荒開堂
 罷市辱官
 見白晝槍
 奪
 沙民聚眾
 械鬪玩官
 見同前

兵丁因本官非理毒害聚眾將首
 犯照地方官員給餉稽遲營弁侵克暴
 虐等弊各兵赴督撫提鎮告理若不
 行告理擅自聚眾者將倡亂兵丁正法
 例擬斬決有乾隆十八年直隸案

兩湖總督軍 奏道州武生李盛春因
 同學生員與戶書李啓珩許訟審虛擬
 罪被李啓珩富面誣笑該犯不平起意
 槍掠浪忿糾邀武生賴在滋等多人同
 赴李啓珩等五家查肆槍掠一案李盛
 春強行出頭糾眾聯謀查肆槍掠照直
 省刀民聚眾斬梟例願在滋等照刀民
 聚眾為從絞監候例請

旨正法貢生周範衍等十五犯隨行同槍或
 止一家或與議求復於戶均比照煨船
 水手夥聚十人以上槍查為從正犯

兵律軍政

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如開
 堂塞署違犯毆官為首斬決梟示其同謀聚
 眾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擬斬立決其餘從
 犯俱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各杖一百若遇
 此等案件該督撫先將實在情形奏
 聞嚴飭所屬立拿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梟
 首惡逆案梟例應斬梟者該督撫一而具
 題一而將首犯於該地方即行正法將犯事
 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曉諭

殺變良民

下第諸生 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奏

選忿攪鬧 大學士公傳會同刑部議覆兩廣總督

見實取非 具奏陽江縣武進士姚見因挾該縣

其人 鎖押之嫌起意阻考洩忿遂同陳煥賄

信伍少陵捏造揭帖以致罷考除應照

光棍例斬決之姚見病故毋庸議外將

會圖謝銀代造揭帖逼脅伊徒抄謄分

帖并恐嚇諸童輩若同惡相濟之伍少

陵亦照光棍例擬斬立決將陳煥擬絞

抄謄分帖之陳受等擬流查姚見因咆

哮被鎖肌敢債人自寫揭帖脅眾罷考

不法已極應將姚見戮屍梟示陳煥係

姚見親戚同往信造揭帖非尋常為從

可比不應僅擬絞候應改為斬監候陳

受等改發黑龍江等因乾隆二十七年

二月奏奉

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為首之人究出擬罪混

行指人為首因而坐罪并差役誣拿平人株

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懲治罪該督撫一併

交部嚴加議處至刁民滋事其同城武職不

行擒拿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卹者具

革職該管之上司文武官徇庇不即申報該

督撫提鎮不行題奏俱交部議處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奉

旨此案莊以蒞因挾嫌行槍陳步尚洋錢衣物筋緝未獲緝復阻撓花戶自納錢糧其平昔肆橫鄉里已屬自無法紀迨被獲解官伊子莊正甸輒敢糾眾截奪甚至毆傷官弁搶劫糧銀該犯乘機喊救扭鎖脫逃是莊以蒞實為此案罪魁即案內問斬斬絞及監禁餘各犯致死根由亦皆由彼起衅此種刁民必應嚴辦示懲今起意為首奪犯毆官重罪已坐伊子莊正甸將該犯照刁民抗糧聚眾違抗毆官為從例擬絞監候尚覺情浮干法莊以蒞者改為絞決其許君善一犯執械打破該縣轎頂致縣令落轎受傷情節較為兇橫亦著改為絞決現距秋錄已近莊以蒞許君善俱著即行正法其餘阿商林阿且陳玉祥三犯

係在場助毆致傷兵役家丁俱着照例擬絞監候八十年秋審情實辦理首犯莊正何罪應斬梟着嚴拏務獲按律抵罪餘俱照所議完結欽此

刑部議駁兩江總督鈇 奏江西萬載縣董國孫營祖主謀罷考開擊投首一案孫營祖身列科名曾任知縣乃因唐暉向其商議輒敢主使能考以圖挾制分額復欲取辦潛逃境外暗中主謀殊屬目無法紀其令周年先寄回隱語

內卽不服藥自可收口二語顯係罷考
之意已據供認其爲主謀爲首無疑孫
麟祖應照刁民因事罷考爲首例斬決
梟示該犯聞筆投首尙有一線可原比
照罪應斬決之傷人首盜聞筆投首斬
候例量予未減之處具奏等因查聚
衆罷市罷考打官者照光棍分別首從
治罪又學政全書內載如有豪橫之徒
逞其一時私忿輒敢聚衆罷考挾制官
長者照山陝賧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
治罪嗣於乾隆五十三年修例時該將
罷市罷考與刁民因事聞堂嚴官兩例
并爲一條查罷考而又聞堂塞署逞兇
嚴官情罪重大例內將爲首者斬梟爲
從分別會否下手擬以斬決絞候最爲
允協如無聞堂塞署又無嚴官應仍照

光棍本例首斬決從絞候以示區別若因其起意罷考遽引刁民開堂毆官之例問擬斬梟犯一罪而全科眾罪不惟與例不符設遇罷考而又開堂毆官之案其罪雖無以復加查學政全書之例係屬現行與條例為表裏自應查照辦理此案孫管祖因各縣士籍生童與糊糶生童欲分額考試不遂經唐帥向伊商議該犯主使罷考以圖挾制並無開堂毆若又無毆官情事應遵照題定之例問擬斬決該犯聞擊投首照二死三流同為一減之律應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曾任縣令輒敢主謀罷考應請

旨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唐願聽從孫管祖商量罷考轉科多人復向土董索取錢文

卽屬爲從例應絞候恩金湯等處從唐
暉糾約阻考欽從應於唐暉絞罪上再
減一等滿流劉思義亦係聞聲投首處
照例再減一等滿徒嘉慶十三年五月
准咨

上司不卽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奏均
降三級調用

一州縣官貪婪苛虐激變良民隱匿不
參之督撫原例降二級調用止係失察
仍照失察貪婪未例分別議處別例

刑案彙編

生員張念龍考未成貢減發黑龍江富
 美從犯滿流均刻字道光七年直隸司
說帖
 書役糾眾鬧堂推翻公案打毀屏門於
 吏卒挺身鬧堂巨傷本官斬罪上量減
 擬流加重發道為奴道光四年安汶案
 生員挾忿書寫揭帖邀糾限考旋即全
 數補考於違刁民因事罷考斬罪上減
 發黑龍江富美道光七年直隸案

兵丁偷盜馬匹潛逃者該管官即派兵追拏如係戰陣之時梟首如係剽營地方滿洲蒙古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網責八十棍 中樞政考

嗣後各省營駟駐防應需購馬之費貴等省例由本省買補外至山東河南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等省歷係差員赴口購買均兵部于各營報部時即行知會各口候買馬進口核對馬數相符始准放入赴部印烙給照起回其直隸山西二省距口較近仍聽該省督撫出具印票遣員採買以免迂迴其馬匹數目應各預行報部兵部即知照烙口一律核對馬匹數目相符放入庶不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

下貨賣^{與常}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

職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若出}軍官

軍人買者勿論^{責者追價入}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盡報官以聽處不得隱匿蓋馬為軍需之重者獲自敵人可為我用與其他擄獲不同也若不報官而私賣與人者杖一百軍官獲馬而私賣者同杖一百之罪罷職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追入官此不得賣彼不應買也此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買者還為軍中之用勿論如軍官係賣者之本營軍

致有私放夾帶情弊並責成各守口官
員遇有私販經過即行盤獲將馬匹入
官私販人員送刑部治罪倘各口暨沿
途經過地方並不留心查察任其偷越
將守口及經過地方文武員弁一體參
處嘉慶五年例

奸人以馬匹濟匪例載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條

條例

人係賣者之同伍雖不利罪馬應人官以
本伍所獲賞從實轉報不合隱漏私賣也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買到家瘦馬者

照竊盜例治罪

一民人出口私販馬在二十四以下者照違

制律杖二百三十四以上至四十四加枷號一個月

四十四以上至五十四加枷號兩個月五十四

以上杖六十徒二年每十四加一等罪止杖二

百徒三年所販馬四入官

道光五年續纂

私有軍器
見私藏應
禁軍器

軍器賣與
土番見私
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

賞賈偷盜
軍器見盜
軍器

輯註律言關給軍器私下貨賣者治罪
則自置而貨賣者買賣之人不在此限
惟應禁者常人不得私買

輯註軍器分應禁與者買者則分別
利斷益民間許有平常軍器不得私有
應禁軍器也私藏應禁軍器一件杖八
十每一件加一等此賣者之罪不限件
數而買者之罪則按件科之也

一軍民人等將軍器販賣與土司番
之人該管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
情者州縣官降四級調用府道降二級
留任督撫罰俸一年該管官自行拿獲
者免議有能拿獲販賣軍器者照拿獲

大清律例
兵律軍政

私買軍器

凡軍人將自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

下貨賣與常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

賣者罪同罷職附近充軍買者笞四十其間應

禁軍器民間不宜私而有買者以私有論一件杖八十每

止杖一百流軍器不論應禁與價錢並入官

官軍買者勿論賣者仍坐罪

前條戰馬係出征所獲與此條軍器係自
官關給者不同故私賣之罪輕重攸分軍
人私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
者同罪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買者笞四

私賣軍器

盤查軍器
見有破物

料
將烏魯轉
給售賣包
參之人見
盜田野殺
麥

硝磺例議叙

兵丁將所領官火藥私賣者革退交刑部治罪該管官失察罰俸一年該管大臣罰俸半年○官員兵丁將關給軍器衣甲旗幟私帶者係官革職兵丁革退俱照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將領各罰俸一年 中樞政考

臺灣北路左營兵丁許天賜盜賣炮位脫逃若照監守盜定擬未足示儆係係廢壞不堪之物未便照私賣軍器擬軍比照私賣軍器減一等杖徒乾隆六年案

條例

十若買者係應禁軍器則以私藏軍器律論罪軍器價錢並入官彼不得賣此不應買也此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買者還為軍中之用勿論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照私有軍器律減二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結夥盤踞加倍重利收當軍器者枷號三箇月發極邊遠處千里充軍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不

古北口兵丁張德乘提督臨驗軍器事畢
 歸回入庫內之時偷竊子炮九個賣錢
 花用該犯身充兵丁膽敢鈔邊關軍
 地砲位偷買銷燬不法已極應比照將
 軍器出境者絞律擬絞候又兵丁李華
 倫竊庫內鐵鎗燄鐵私賣應照將一應
 軍器賣與入律擬一百邊遠充軍乾
 隆十八年直隸案

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處
 十九年
 修改

輒誣飛毀者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則
十一件以上皆流二十件以上方斬
遺失誤毀減三等一件笞五十則至二十
件以上皆止杖九十徒三年坐應手斬
罪減三等為罪止也

軍營兵丁支領口糧混行拋棄者八旗
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該
管官不呈報者捕箭 中樞政考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訖傳留不

收以事訖之日為始回納還官者日為始十日杖六十每十

日加一等罪止杖二百○若將領征守事輒

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件加一等三十件

以上斬監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棄

遺誤各又減一等並毀失數追賠還官其曾經

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凡有事征討自警守禦之時合用一應軍
器總由將帥關領撥散于所部軍人至出

兵丁折毀
營房墩臺
見修理倉
庫

擅改弓箭
式樣貨賣
見造作不
如法

侵挪軍器
不查報見
膏破物料

軍營遺失軍械併應帶器械不帶有八
旗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
火藥收貯不慎以致潮濕及拋撒糜費
八旗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細責四十
棍管隊捕箭游營遺失者八旗兵丁鞭
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管隊等捕
健箭游營 中樞政考

軍機大臣議覆浙閩總督 奏黃巖鎮
標中營外委陳學明派令帶同兵丁十
八名在洋巡緝遇盜船一隻被盜匪
上船毆傷兵丁掠取軍械陳學明懼干
重罪自用小刀割傷裝傷稟報外委

條例

征師還守城賊退事訖之後將帥仍按原
撥之數驗收繳還若停留不回納還官者
以事訖日為始計日論罪九日以下勿論
遲至十日杖六十加等至五十日以上罪
止杖一百○若征守事訖輒將軍器棄毀
者不論軍官軍人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
加等至二十件以上斬此自有意棄役者
言之若遺失及誤毀者則無心之過也軍
官各減棄毀之罪三等軍人各又減官之
罪一等並驗照棄毀遺失之數追賠其曾
經戰陣而有損失者則非遺
失誤毀之比不坐罪不追賠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

器械者杖七十

陳學明帶兵在洋巡緝遇盜不能擒捕
 轉被搶奪軍器已為惟怯無能復手事
 後裝傷捏報希圖掩飾尤屬狡詐應如
 所奏應比照隨征兵丁脫逃例斬立決
 兵丁等干斬罪上減一等擬流改擬發
 黑龍江為奴等因乾隆五十六年十二
 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箭上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三十四 三十一 三十二

造弓前櫃
改式樣亂
造作不如
法

箭上不書
姓名以欺
乘軍器

制參入夫
批給烏鏡
見益田野
穀麥

輯註非成全指一件言如甲不完全仿
牌破絲之類或謂有旗無竿猶非全旗
非是

州縣官失察私藏私造一次降一級留
任二次降一級調用道府失察所屬一
次者罰俸一年二次者降一級留任至
准銷為槍桿衛地方不報官編號私造
私藏該管官失察罰俸一年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
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件加一
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二等各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重勿論許令納官其
弓箭鎗刀斧及魚叉不在禁限
有謂舊有或先世所貽或別處拾得因收
藏在家而不以為用也造謂新造本無其
器而自已造作則將有用之之意也可箭
刀鎗子以習武防身用備非常足矣若人
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乃戰
陣所用私家有之即不執之具也故為應

兵律軍政

將鳥銃轉

賣與例參

人犯覓同

前

執持軍器

假人見聞

殿

賞賈刑盜

軍器見盜

軍器

營汛守口官弁失察私鑄砲位私製藤牌私藏鳥鎗銃竹銃及私販礮積積餉銅餉鐵餉銅鐵器軍器廢鐵黑鉛凡一切違禁等項如能緝獲者將從前失察處分免議

府州降四級調用道員降三級調用督撫兩司均降二級調用武職兼轄降四級調用提鎮降二級留任見處分別例及中樞政考又失察私藏火砲討俸一年見同前

條例

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非舊有而私造者加私有一等私有一十件以上私造十件以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器非全成者並勿論私有者形體已壞私造者工製未定既不成全則非堪用之具故不坐罪然亦不得私藏在家許令納官其弓箭刀鎗魚叉禾叉之屬則皆民間所應用者故不在禁限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及抬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礮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功臣之家

家為奴家產入官燒礮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以文武官軍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提填俱交部議處其私藏礮位及槍炮之犯除誣有不法重情仍照各律例從重定擬外如說失別情儘止

洋船准帶
砲位軍器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烏鎗竹銃
殺人傷人
見關及
故殺人
附近苗疆
前販硝磺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商船在外國置買砲位例載私出外境
及違禁下海條

刑案匯覽

因積案比照私販硝磺例治罪三年
云角
案
因利私造銀錢債賣與人打雀比照私
運官鎗例免其枷号並免按件加禁
六年直隸

兵律軍政

私藏者即於私鑄罪止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失
察地方官交卸各別議處一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各省深山遠谷及附近山崖逐猛獸並甘
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毗連各居民
海地方應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
需鳥鎗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
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
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
私造者杖一百枷号兩個月私藏者杖九十
枷号一個月仍各照律每
件加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
察私造者杖一百革役如係知情故縱加枷号
一個月該管官不行查出交刑議處如兵丁有
借官鎗名色優民者該管官一併議處

私藏應禁軍器

販賣軍器
與土番見

同前

鹽商僱募

巡役不許

私帶鳥鎗

見鹽法

私販硝磺一百觔以下未便照二百觔
以上例滿徒改罪違

制律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乾隆十六年
廣東案

凡硝磺每二觔作硫磺一觔科斷

查內地私販硫磺五十觔以下經督撫

石 奏准照違

制律杖一百通行在案又乾隆九年部議如

一人與販數次或夥同與販量滿杖足

以蔽辜應照舊例對酌懲治

至私 造私藏竹銃及失察故縱之地保俱照烏鎗
例 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烏鎗例議

處

一 臺灣民人停止製造烏鎗違者照例治罪

一 內地民人煎空圍販硫磺數在十觔以下杖二百

十觔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二十觔以上

以添通加五十觔以上者杖二百流二千裏

十觔以上者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觔者杖一

百流三重 百觔以上者發近邊充軍

未與販或與販罪等項硝磺二觔 作硫磺一

觔科斷 硝磺 入官隣保知情不首杖一

百不知情 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

失察私販硝磺照失察私鹽例議處

一山西私礦山東江南河南私礦不論
出產與經過地方該管各官失察者照
失察小夥私掘例罰俸六個月則例

原議邊地苗民性喜佩刀木屬相沿舊
俗勢難概以官法嚴禁今佩刀既不查
禁所有乾隆三十五年請禁佩刀之處
一併毋庸禁止

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 與犯 同罪贓重

以枉法從重論首報人免罪仍照硝

黃入官價值向本犯 另追給賞如合

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不問斤數多寡
發近邊充軍其

本省銀匠藥坊藥舖需用硝黃每次不許過十

觔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

私囤論罪 同治十二年修改

一苗標營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

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

三

私藏應禁軍器

一奸商于逆賊接境處所將硫磺硝磺販賣與賊該管官員知情故縱以同謀論其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提問道府各降五級調用總督巡撫俱降三級留任將班筋布疋等物販賣與賊者知情故縱之該管官均照稍縱例治罪其不知情者州縣官俱革職道府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係官罰俸九個月

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如有攜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其兵部印票在外取其該差遣衙門及該地方官印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會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者照違令律治罪

文武處分均係罰俸一年

道光二年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孫玉庭奏立限收繳私造烏鎗並申明
禁例酌寬處分一摺民間私藏烏鎗恐致
日久貽患自應加以重懲俾知儆畏惟是
積習相沿一旦拿獲治不免有滋擾累至
地方官顧慮處分轉恐心存諱匿者通
各省出示曉諭凡民間家有拾給烏鎗各
器子限半年准其赴官呈繳給價如逾限
不繳除販私及違規開掘仍按律加軍治
罪外其但止私造私藏一經拿獲子按律
擬杖之外私造者加枷號兩個
加枷號一個月以示懲儆地方官
失察如能通案查拿連械起獲嚴辦者即

刑部議奏

兵律軍政

凡民間如有私製藤牌者每二百失察之地方

文武官照失察私藏烏鎗例議處

道光五年修改

一凡有私藏火器者仍予限半年勒令繳官倘有

逾限不繳日後發覺者照舊例加等治罪失查

官亦加等議處至擄獲匪徒民間應有如有私

造私藏者照私鑄私藏炮位例治罪失查官亦

照失查私鑄私藏炮位例議處

道光十二年通行

一京城製造花燭之家於地方保用門牌內註明

業花燭字樣止准售賣花燭不准售賣火藥如

私藏硝磺火器

丁未年八月十五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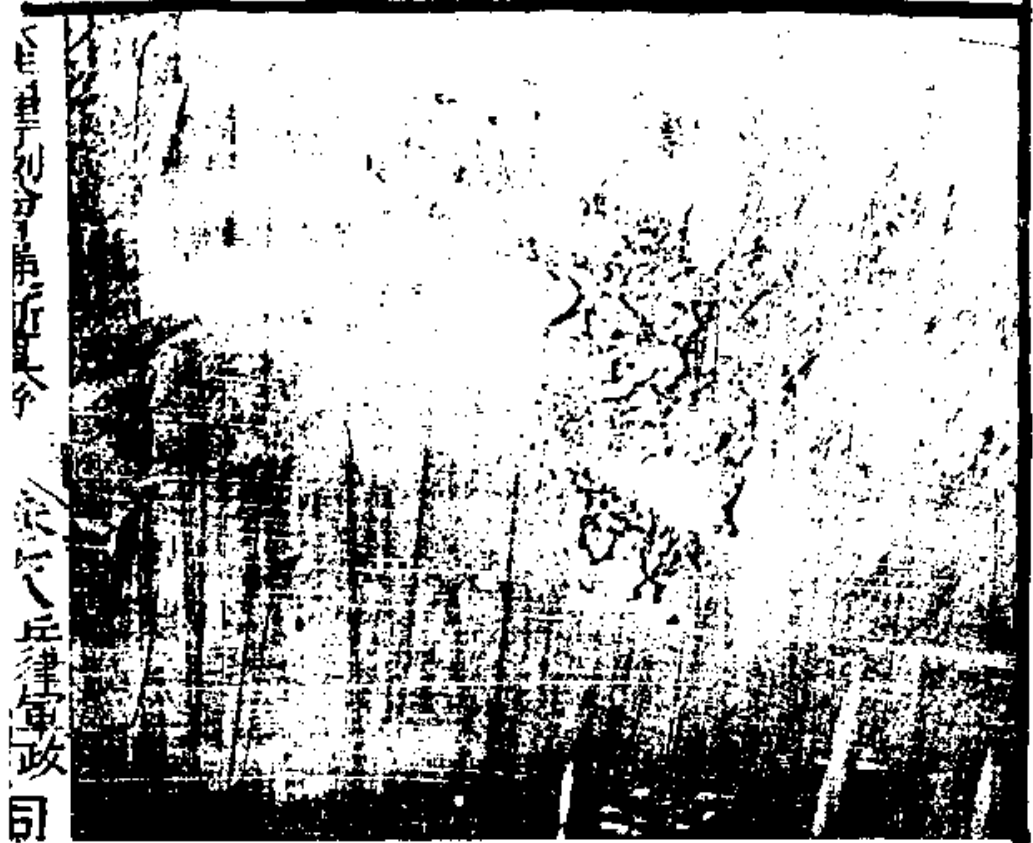
卷一

三八

免其議處並着該部于例內應註其原例
內應備不應備字樣即節冊至近山濱海
地方必應存備為銷守禦者報明地方于
銷械上應刻姓名編號立冊存案地方官
能于半年限內收繳淨盡並着各該督撫
核實計功註冊量鼓勵欽此

違例售賣火藥數不足十觔者笞五十觔杖
六十每十觔加一等至五十觔以上者杖二百
三年其應購硝磺如不用官行官店承買者

照私國例治罪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刑律例

兵律軍政司

台七二手刊刻

五

私禁在禁軍專

一內地奸民在產硝黃地方私行煎煉之無論已未與販照台灣之例科斷十斤以下杖二百刺字十斤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斤加一等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下者發近邊充軍三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等大小炮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黃濟匪以通賊論知情故縱及隱匿不首並與犯同罪至死減一等俟軍務完竣仍照旧例辦理

同治三年續纂不



又三十六

一四川雲南貴州所產黑鉛除由官採辦外其餘無論在廠在店一律嚴禁出境如違例私運照窩匪販硫黃例治罪兵役知情徇隱減犯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與犯人同罪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倘有濟匪情等以通賊論仍須入鉛莊獲乃坐
同治十二年續修案

韓註首節縱放隱占賣於三事作一段
 同為空歇軍役 私使出境另作一段
 重在致死被執 本管官吏知情容隱
 作一段止承私使出境言不管隊把總
 千總縱放軍人以下作一段言上下不
 舉首之罪 次節言鈐束不嚴及失于
 變察而非縱放私使 三節言私役而
 不隱占者 四節五節皆承三節言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
 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
 空歇軍役不行計所縱放及一名杖八十
操值者隱占之軍數
 每三名加一等罪上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
 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縱放隱占軍人並
 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
 者杖一百罷職發遣充軍至三名者絞
監候
 本管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

職註前無本營專管官縱放等 此言
專管官故縱千總把總管隊不能管罪
亦如之則專管官有犯自與管隊等同
論所謂互文以見也管隊等縱放專管
官不舉專管官故縱管隊等不首是承
上縱放隱占首放而言註又補出專管
官私使出境及管隊等不首一節已無
遺漏

輯註管隊等自縱放軍人專管官曰故
縱軍人蓋軍人皆管隊等所管束曰故
縱有使管隊等不能管束之意而縱放
隱占賣放包于內矣

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 罪止杖一百

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

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役

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

者罪亦如之 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 ○若鈴束不嚴

原無縱放致有違犯 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及知情

容隱失覺舉首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五

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

各營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

解註隱占是將軍人隱蔽于己名下不
操備而欲役也此止私役于家仍操備
未歇役也故曰不曾隱占

刑案匯覽

千總私使兵丁送給被軍亂死依律
千總空歇軍役使出境因而致死律
杖二百發邊遠者_{光緒七年}

總名下二十名本營管官名下一百名各

管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

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_{妨廢}者二名

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

名計一日追雇工銀_{八分五釐}入官○若有吉

因借使者勿論

管軍千把總及管隊軍吏將所部軍人縱
放出外隱占使喚空歇木軍之役者按名
論罪一名杖八十加等至七名以上罪止
杖一百罪職者受軍人之財而賣放歇役
者以枉法計贓與本罪從重論其所隱歇
役本軍不論縱放隱占賣放並杖八十若

嘉慶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賽冲阿奏諫防口岸之遊擊及策應
遲延之副將一摺賽冲阿僅將遊擊許元
勳革職作為兵丁効力尚屬失之寬縱該
遊擊專防鹿仔港招口之員經賽冲阿勘
明地方形勢諭令移營海口如果許元勳
趕緊移駐嚴密防範何至有商船被劫之
事乃竟安坐內港輒因連日風雨未能移
營以致海口商船被劫軍務專宜刻不容
緩何得藉口風雨觀望不前該遊擊如此
貽誤海口水師兵丁何獨少此一人許元
勳即著革職于貽誤地方均贖兩個月滿

官吏以私事使令軍人出所管境外因而
致死或被賊拘執一二名者杖一百罷職
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營專管官吏
明知私使致死被執之情縱容隱匿不行
舉報及虛將致死被執之軍作為逃亡扶
同報官者與私使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凡有縱放隱占賣放軍人歇役當上下互
相發覺管隊把總干總犯者責在本營專
管官吏舉問本營專管官吏犯者責在管
隊把總干總首告若專管官吏知情縱容
而不舉管隊等承順依阿而不首罪亦如
之亦按名加等論罪罷職充軍註又補出
專管官私使及管隊等不首之軍○若管
隊等原無縱放等情止是約束不嚴致有
軍人違犯出外等罪及原非知情故縱止
是失于覺舉者管隊把總干總本營專管

日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副將金殿安
為管理臺灣北路專閫大員既有匪船竄
至仔港即應趕緊策應乃遲至兩日始赴
王功會防及匪船北竄又不趕赴北路防
堵實屬怠玩察冲阿尚請賞給都司職銜
未免過優金殿安看一併革職賞給千總
留營當差以觀後效該部知道欽此

條例

官各計名數坐罪有差仍留任不及論罪
之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
不曾隱占軍人未曾歇役者一名笞四十
加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並
按名計日追雇工錢入官○若武官有吉
凶之事暫時借軍人在家役使者勿論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
工等項役使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私役舖兵
關驛門

私役軍人
見前條

私役弓兵
關津門

輯註聽從是由於呼喚何立是旨往逢
迎各字指此二項也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

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

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

立者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

罪伯爵有犯亦
准比律奏請

公侯勳爵世臣勢位尊重恐其私占軍役
而武官軍人阿附承順以致上凌下替漸
不可長故特禁之初犯再犯猶得免罪三
犯則奏請區處武官軍人聽從私役及不
出征無公事之時輒干公侯門首伺立者
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

三才圖會卷之九

卷之九

一

四十二

輯註從征私逃兼武官軍人言在京各處止言軍人不言武官蓋武官自有相離職役本律也

輯註知情窩藏若係得相容應親屬當照本律勿論減等

輯註止言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軍人若從征武官逃者其本管上官亦同論

瑣言在京各處軍人俱言在逃不言還家及往他所者省文也從征與守禦不同而京衛又與外衛有異故罪之輕重如此

從征守禦軍逃

凡官軍已承調遣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杖二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口在候外逃

之情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杖二百原籍及他所之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軍還官軍不事畢同振旅

而先歸者減在逃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

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京郊

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監口在候知逃

刑案彙編

從征民勇脫逃被獲照隨征餘丁脫逃
之例問擬道光十年陝西司
官軍受傷被賊擄去乘間逃回免死回
旂撤加管束道光十二年

一全獲逃兵之日訊明經過之地方官
不行查出之文武專符各官罰俸一年
若有潛匿境內地方官不能查拿者專
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若兵丁徑別處查獲訊明該逃兵會回
原籍原營該地方官未能查獲者專管
官降二級調用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
任督撫罰俸一年則例

之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附

軍不在邊遠處絞之限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二等

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十其從征軍與守禦軍本管頭目知情故縱

者各隨所犯與同罪罪止杖二百罪職附近

充軍其征在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自

出官首告者不問初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

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

准免罪及不著若各營軍人本伍轉投別營當

減罪二等或初犯再犯皆雷者同逃軍論依上文律科斷

嗣後派往軍營兵丁脫逃不帶兵之該管官卽日申報統兵大臣能於半月以內拿獲者准予免議逾限不獲仍按例分別逃兵名數議處至報逃之後由統兵大臣覆核明確將逃兵名數及該管官職名每月彙奏交部核議並轉行原籍原營自奉文之日起一體按限緝拿 嘉慶六年八月兵部奏准通行

刑部議覆代辦湖南巡撫事務布政司鄭 題沅陵縣營獲匪首脫逃餘丁潘亞雷等一案查本年閏六月初四日本部核覆時經題逃兵率廷喜自首照擬斬候永遠監禁欽奉

諭旨此等逃兵擬斬候永遠監禁名爲從嚴而該犯轉得不離鄉里坐食囚糧殊不足

官軍隨後太軍征討正爲國報効之時而私行逃遁或還家或往他所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寬之以望其奮也再犯則絞嚴之以懲其餘也有人知其從征私逃之情而窩留藏匿者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逃所之里長知是逃征之軍而不舉首者亦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若大軍已還不隨從而先歸者與逃不同故減逃罪五等等五十因歸而在逃者與從征之逃不同故杖八十在京各營軍人則次於從征在逃者初犯杖八十各處守禦軍人又次于在京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俱仍充伍其在京在外各處軍人再犯者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附近充軍逃所之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罪二等罪止

以示懲儆嗣後此等自行投首逃兵仍着照舊例發往烏魯木齊給兵丁為奴所有辜廷喜一犯即照此辦理欽此欽遵在案

自首逃兵既照舊例為奴則幸獲脫逃餘丁白應一體發遣滿亞貴洗有勝應即發伊犁烏魯木齊安插等因嘉慶三年准咨

嘉慶五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刑部奏逃兵後有可容准其留養一摺軍營逃兵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擬以發遣者原不應准其留養惟念孫有因染患疾瘵行走落後逃回畏罪自首且該犯之母曹氏現年七十一歲伊胞兄孫斌已離陣亡該犯兄弟二人均未娶妻生子家無次丁獎籍孤苦殊堪憫着加恩准其留養嗣後軍務未竣以前自首逃兵內如有實

條例

杖八十以上從征重還在京各處逃軍之本管頭目係知情不問故縱不追者隨逃犯次數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在逃官軍於逃後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二百日限外首告者減罪二等不拘本營但于在逃處所官司首告皆得准理限內免罪限外減等○若在京在外各營軍人轉投別營充軍者雖仍充別營之軍已脫逃本營之籍故同逃軍論罪初犯再犯皆同科

一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家供確鑿拿獲之後審訊明確無可支飾者擬斬立決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極邊足四

係因病落後而非無故脫逃而其父兄曾經殺於王事又親老家無次丁皆均着照此案孫有之勿准其留養其無故脫逃續經拿獲者雖有父兄歿於王事仍不准留養着爲分欵此

刑部議覆湖南撫姜 奏逃兵陳華鍾潮安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依隨征兵丁脫逃擬斬立決查該二犯自行投首尙知畏罪應否照金川逃兵投首發斬贖之處恭候

聖裁倘蒙免其死罪臣部行文該撫將該罪犯發遣伊犁等處給種地兵丁爲奴嘉慶三年八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欵此

兵丁拐帶餉米盜騎馬匹脫逃者即移會原籍地方官向逃兵家屬名下嚴追

千里充軍如在配脫逃被獲者重枷

柳號三個月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

投首者依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援

照金川逃兵投首發 極邊足四 臨時奏請

定奪蒙

恩免死減發者如再由配所脫逃請

旨即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

與落後有因查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

以前投首者即照自首律免罪拿獲者杖一

楊盜錢銀馬匹數贖還仍令該州縣嚴究逃兵實情奏復緝獲如該地方官以無關者成不嚴究緝拿請俸一年

辰州協守兵李順出師金川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將軍傳令分起凱旋十七日李順因柴失足滾跌山下十八醒轉帶傷行走不及趕回隊伍中途被獲訊悉前情行省屬實查李順往山砍柴在傳令撤兵之後其潛回情節並非脫逃不得照逃兵例擬斬決但不行報官私自潛回應照逃兵例量減一等杖流乾隆四十二年部改湖南案

營兵私逃百日内拿獲免議逾限未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半年若該管官苦累兵丁以致逃走者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

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之後投首者亦杖百徒三年拿獲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在配脫逃被獲仍枷責管束至跟隨之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如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無偷盜情事僅止有心脫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在配脫

一年如該管員并規避處分擅報奉法
革職或久假辭退者革職 中樞政考

運糧一半

在逃見比

引律條

隨

駕官員跟

役逃回見

律為稽違

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隨行自京脫
逃及中途脫逃俱銷除旗籍發往伊犁
充當步甲苦差如再不安分復行脫逃
拿獲時即令該將軍奏明正法乾隆三
十年例

冒名頂替出兵逃走拿獲與正兵一律

正法乾隆三十七年案

臺澎兵丁如不住汛把守即照此例治

罪地方員弁等失於管轄約束不嚴

例議處乾隆五十三年例

凡旗丁潛逃運弁即報衛移縣以文到

之日起限百日拿獲免議逾限不獲承

緝衛所官罰俸一年協緝州縣對作半

逃被獲亦照前例責管束其

自行投首并獲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俱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已

未告竣投首者免罪拿獲者杖一百枷號一

個月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價

價值給還原主

道光十年修改

一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

贓照常入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拐帶尚

營餉銀計贓照竊盜加二等治罪所拐帶餉

平該丁係山州縣分選州縣為軍管官
例係一年居住地方州縣為協緝前俸
半年 處分則例

嘉慶二年 月奉

上諭畢沅奏茂泰保明脫逃兵丁繼德懷等
一摺羅德懷係隨征兵丁脫逃自應照例
正法其同逃之彭光遠一犯雖係軍伍隨
營備糧之人但該犯曾充兵丁應知法紀
今明知羅德懷係屬逃兵並不首報復與
結伴同逃僅擬杖徒不足蔽辜彭光遠一
犯若發往新疆給兵丁為奴以示懲儆欽
此

閱督伍 奏督辦軍鎮在營遊擊陳士
份外委楊飛鵬等匿報逃兵一案查例
載兵丁脫逃定限一百日嚴緝務獲限
內投回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准入

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拿照數追賠知情
容留之人同罪

一旗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逃乘船中

途不顧者照守禦軍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

上刺逃丁二字

一凡駐防兵丁逃走除照例報部外該駐防處

開明逃人年貌知照該犯本旗及沿途有滿

洲兵丁處所并附近省分一體嚴拿其窩家

人等及失察各官均照例究治

伍若被獲除枷責不准入伍外照例刺字又管軍官吏冒支軍餉入已者計駐淮防盜論註云若水委放支而冒支者以監守自盜論又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并贓論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各等語今陳士份於所轄兵丁脫逃至三名之多并將糧餉扣存充公雖訊無受賄包差亦非侵隱人已但營中放餉空贖即應扣除乃並不核報任支即與承委放支而冒支者無異統計連升等三名應得月餉共銀十三兩八錢計贓以監守自盜論應杖徒仍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楊飛鵬扶同匪報又復展轉徇隱捏造假贓罪維均應請一律發往新疆當差以示儆儆營識總長青扶同陳士份扣存月餉復

兵律軍政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該營立即通移各標協營一體查拿定限一百日實力嚴緝務獲其有自知畏悔於限內投回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不准入伍若被緝獲及逾限投回者除枷責不准入伍外俱照例刺字

一派往伊犁等處擬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初次犯逃自行投回者枷號三個月滿月鞭責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被拿獲用重枷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若逃走二次

兵一 從征守禦官軍

不稟明接任各員應章字議於陳土
 份遺罪上減一等滿徒逃兵連升金得
 安合依本律枷杖革伍刺字乾隆五十
 四年案奉 刑部照議覆准
 嗣後軍營餘丁脫逃將軍營帶兵之該
 管各官及原營該管各官均照征兵脫
 逃之例酌減議處如應罰俸六個月減
 為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一年者減為罰
 俸六個月應罰俸二年者減為罰俸一
 年應降級留任改為罰俸二年應降級
 調用者改為所降之級留任應革職改
 為革職留任照例分別年限開復 則例
 一凡軍營逃兵原籍原營地方官以接
 到軍營移咨之日起勒限一年緝拿限
 滿不獲該營撫按其名數彙分案咨
 奏一二名以上不獲者由營官罰俸九

及在原派處所曾經犯逃移駐伊犁之後復
 行逃走者自行投回應俱用重枷枷號五箇
 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如被拿獲者即行正
 法

個月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五六名
 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統
 轄官罰俸九個月十名以上不獲者專
 管官罰俸二年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
 均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一二名以
 上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統轄官罰
 俸二年五六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降
 一級調用兼轄統轄官罰俸二年十名
 以上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統轄
 官降一級留任 明例

陝撫方 奏寧陝賊匪乞降歸營後辭
 伍遊指脫逃欽奉

諭旨此十六名係游擊總領與聞知叛防職
 行脫逃者情罪尚重有聞倘一經傳喚即
 行投到尚可不減其罪發往黑龍江給兵
 丁為奴等因欽此 光緒十二年五月十五

兵律軍政

將弁在營潛逃者嚴擊正法隨征兵丁無論
 協勦隣封及備防本省有私逃者領兵將弁
 即將姓名數目知照該兵丁本營及原籍一
 體嚴拿獲日審訊明確擬斬立決其在軍務
 未竣以前投首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
 奴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
 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依隨征
 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援引金川逃兵投首發
 遣新疆例奏請 定奪

蒙 恩

免死減發者亦改發駐防給官兵為奴如再
 脫逃請 旨
 即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
 路徑與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若在軍營
 未竣以前投首贖罪律免罪被獲者杖一
 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亦杖一百
 徒三年被獲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
 在配脫逃被獲仍枷責管束其跟隨餘丁有

兵律軍政

緣營兵丁派往監禁如有脫逃該管官
即日報行文原籍原營并核附近省
分轉行各省一體嚴緝仍將逃兵名數
及該管職名每月彙奏飭部查核該管
官于五日內拿獲免議不獲罰俸一年
兼轄官罰俸半年一月不獲三名以上
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
任統轄官罰俸半年五名以上專管官
革職兼轄官降一級調用統轄官罰俸
一年如申報遲延罰俸三月因而改遲
月日者降一級調用竟不報者革職以
上均解營効力續立功績准其功罪相
抵即革職人員亦准軍營大臣專摺奏
請如在二月以內拿獲者准其減等處
分軍營二帶不倫失察偷越者如五名
以下專管官罰俸三月兼轄官罰俸一

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
立決如有投首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
竣分別問擬其並無偷盜情事有心脫逃之
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被獲者俱改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在配
脫逃被獲亦照前枷責督束其自行投首並
篤疾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投首
者免罪被獲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仍向犯
屬及中保人追原雇價俟給主勇丁脫逃亦
照兵丁例一律辦理至駐防官兵私逃應銷
除本身旗摺如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免
其銷摺潰散兵丁一概不准收標該管將弁
知情容隱任令冒餉或該兵丁逃後改易姓
名朦混入營食餉者除本犯治罪外知情容
隱及失察該管將弁均交部分別議處
同治十二年續纂

月五名以上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
 官罰俸一年十名以上專管官重職兼
 轄官降一級調用原管地方員弁以文
 到日起限一年勒緝不獲三名以上罰
 俸九月上司罰俸六月五名以上罰俸
 一年上司罰俸九月十名以上罰俸二
 年上司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獲二名
 以上降一級解任上司罰俸一年五名
 以上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二年十名
 以上降二級調用上司降一級留任大
 員統計所屬限滿獲不及半滿員論兵
 罰俸一年俘獲提督罰俸半年二參獲
 不及半各加倍處分失察總過地方罰
 俸一年逗遛境內降一級留任上司罰
 俸一年逗遛原籍降二級調用兼統轄
 官降二級留任督撫藩臬提鎮罰俸一
 年

大清律例

兵律軍政

從征守禦官員

一承辦官未行限滿離任接辦官限
 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則例

陣亡家屬

死罪優免

見應議者

之父祖有

犯

病故官家

屬還鄉郵

驛門

夫匠軍士

病給醫藥

雜犯門

凡有將領受傷兵丁不即時救護致

潰散脫逃者立即查明按名處斬其能

奮勇保護者立即議功優賞 行軍紀

律

綠營庶員陣亡其子孫以都守千把子

廣者年未及歲人員准其挑補馬甲支

給錢糧米石其漢息子孫年未及歲者

准其支給馬糧一分○議慶漢育年主

次歲者或發回本省學習三年或期滿

交本省題補拔補者令其頂補額缺馬

糧俟補官食俸日裁扣 戶部則例

嘉慶三年正月奉

上諭向來鄉勇人等俱係並無職銜者居多

其因打仗陣亡者尚不得與兵丁等一體

邀卹殊不足以勵其忠義之心即如此次

官兵攻勦洞汝二河賊匪時鄉勇吳秀才

鍾萬周與弁兵等首先奪十皆中矛身死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軍回鄉家屬 應行糧脚力 經有

司不即應付者 以家屬到 日為始 遲一日笞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軍臨陣受傷而亡出征患病而故皆因

王事故當優恤其家屬回鄉經過地方官

司不即應付其行糧脚力者遲一日笞二

十加等至十以上罪止笞五十此止言

遲也若不應

付又當別論

條例

一凡八旗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一

兵律軍政

優恤軍屬

弁兵救援
商船受傷
被溺賞恤
見白晝槍
奪

世職亡故
無嗣給俸
廩食各例
見官員襲
廩

武臣出征
受傷給賞
見同前

此等知大義殺賊捐軀之人寔堪憐憫自
應格外施恩嗣後除尋常堵禦助勢被害
之鄉勇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奮勇出眾臨
陣被戕如英秀才鍾萬周者均着照外委
例議卹以示優獎而昭激勸欽此

嘉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內閣抄出三
十五日奉

旨兵部議奏特清額甄核年老技庸之副將
等員請照例勒休一摺內有副將舒隆阿
曾出師三次受傷七處此等打仗受傷人
員其自請告休者向例給予半俸今舒隆
阿係勒休之員是以兵部聲明無庸議給
俸養俱念其屢次隨征受有多傷着加恩
仍給予半俸以養餘年此後勒休武職人員
其有出征受傷在三處以上又無負私劣
蹟者無論年歲俱給予半俸着纂入則例
用示朕眷念戎行恩施格外至意欽此

嗣程功又無家人食糧者伊夫原係職官給
原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
糧米石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
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為生者亦照此例行

凡有曾經出征打仗効力兵丁因年老不能差操及受傷患病致成殘廢辭退各糧年屆五十以上者取其該營縣印甘各結咨部照例給與養贍准以離營之日起支其年未五十因病退糧雖經出征効力毋庸給予若早經辭退至年屆五十始以老病無依請給者不准嘉慶九年四月准 兵部咨

戶部咨兵部奏准嗣後受傷患病致成殘廢兵丁如無子孫在營食糧者無論年在五十五上下均准給與守糧其因年老不能差操辭糧者仍照例年屆五十以上始准議給糧餉以杜冒濫而昭平允等因嘉慶十一年九月准咨兵丁押解人犯遭風溺斃援照減半之例給恤有案

遊船演戲
夜半擗叫
禁門見越
城

門禁鎖鑰
宮衛門

輯註同行犯夜之人舊解謂俱係本身
自犯當同越關者不分首從此言凡人
同行也若家人共犯自當獨坐尊長宗
於同行人拒捕與他人打奪皆應分首
從有毆巡夜人折傷以上及至死者當
以下手之人為首抵坐絞斬餘人亦會
毆有重傷者為從減一等皆離同拒捕
打奪未會同毆即同毆而無折傷者俱
止科拒捕打奪罪同既曰打奪則必毆
打矣毆而未折傷罪止于杖一百至于
折傷以上則違克已甚故即坐絞也

六部刑例卷之五十一

兵律軍政

夜禁

凡京城夜禁二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

鐘聲未動之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點四更犯

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因

務急通軍民之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

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

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

奪者杖一百因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監候死者斬監候拒捕者即犯夜人打奪者旁人也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

夜禁

輯註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捕互有毆傷至死者以凡鬥毆論

捕互毆至死者以凡鬥毆論

夜行有禁以防姦盜在京師尤宜嚴謹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先有犯禁而行者笞三十以猶在一更之內夜未甚深已至五更之內將近于曉也若犯于二三四更之內則笞五十此時入者皆息出者未作而猶行走無忌故重之外郡鎮城各減京師之罪一等犯在一更五更鐘聲已靜未動者笞二十犯在二三四更者笞四十若在官有急速公務民間有疾病生產死喪等事情勢所不能已者聽其夜行不在禁限之內○其暮鐘未靜及曉鐘已動非係應禁之時而巡夜人等輒將行人拘留誣執為犯夜者即抵所誣犯夜之罪○拒捕自犯夜人言打奪

刑案匯覽

五城地方以二更為始不許夜行遇有
緊急事有燈籠者方許驗放如有無
故夜行者送步軍統領衙門責十五板
送落 中樞政考

奉差巡查官役毆死犯夜之人係應捕
人追捕罪人殺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
擬絞 刑律二十一年
河南京

條例

自旁人劫奪犯夜人言拒捕及打奪者杖
一百因拒捕打奪而毆巡夜人至折傷如
折一齒一指以上者絞毆至死者斬即罪
人拒捕法也若雖有打奪之人而犯夜人
自未毆人止
坐犯夜本罪

一凡八旗兵無故在城外夜宿杖八十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九目錄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畱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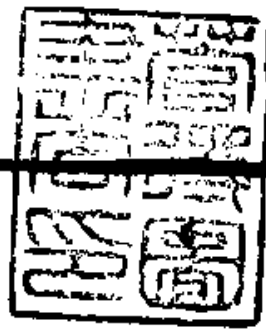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三才圖會

卷之

私役弓兵



釋注關津曰私度曰越度曰冒度緣邊
關塞止曰越度不言私度者無文引謂
之私度他人文引謂之冒度關塞原不
許出故無裕出邊文引者雖關由門津
出度亦曰越度也

轉註此越度關塞者原為他事而出非
先有交通外境之意也因而出外境者
謂已越即塞不敢復返因而潛出非本

大率律例會通新纂卷十九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兵律

關津

私越冒渡關津

凡無文引私渡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

不由渡別從間道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

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交外境者

交監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失

大清律例
兵律關津

私越冒渡關津

私越度關

不准首見

犯罪自首

以引轉與

他人見詐

官給路引

被災地方

水船過關

免稅見檢

踏災傷錢

糧

意欲出外境也若先與外境交通有心
杖向則是謀叛矣須看因而爾字

輯註此故縱同罪共有同私越度之罪
無同出外境之罪也出境自因而則越
度關禁時向無出境之心可知若知其
出外境而故縱是故縱謀叛矣故縱同
罪止有杖八十九十滿徒三項

輯註軍兵又減一等止承失盤詰而言
故縱則罪坐所由矣官故縱坐同罪軍
坐失盤詰減四等軍故縱亦坐同罪
官坐失盤詰減三等官與軍一同故縱
則官科同罪而軍減一等或謂軍制在
官軍應勿論俟考

於盤詰者復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

減一等並罪直日者若有多引首他名

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無

馬驛私度官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驛無引官度謂馬驛官他

人引上馬驛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開津馬

驛不出關

津而度
關津之設所以防奸定制軍民遠行必先

請給文引為照凡無文引而干關隘津度
有人守把之處乘其不覺瞭脫竊過者謂
之私度杖八十因無文引恐被盤詰關不

擬註此條以縱及知情不言受財犯者
依律法從重論

擬註按名例私越度關者不分首從亦
不准首解者違謂一家共犯亦同科不
在家人共犯獨坐家長之限非也如人
挈妻孥奴婢私越度關而妻子奴婢亦
與本后同罪乎說見名例犯罪分首從
條

嘉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官兵部議駁來條具奏出關民人就近給票
一摺所駁甚屬商民出口既定有章在各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九 兵部 關津

由門津不由渡別從間道而潛過者謂之
越度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屯兵防禦
要害之地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越度而即
潛出外境者較其守把關津關塞之人知
其私度越度而故縱不舉者與犯人同杖
八十杖九十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失于盤
詰而不覺者守把之人係官各減犯人罪
三等不覺私度營五十越度杖六十越度
關塞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不覺私
度營四十越度營五十越度關塞罪止杖
九十並罪坐直日之人不繫及也○若將
他人文引而頂冒姓名照過關津者有引
猶無引也故亦杖八十一家之人相冒或
串功文引與尊長冒名或尊長文引與卑
幼冒名其罪皆獨坐家長以事有專制也
守把之人知其冒名之情故縱不舉死者

私越冒名關津

州縣早經出示曉諭凡領有照票者到關驗放若無票拋不准放行該商民等自應一體遵遵乃該關前有載鉄鍋車九輛車夫九名行至關口並無商人持票至驗此項車輛詞係由文安縣地方撥載何以不在該縣請領印票且商人以販貨為生豈有積貨車盡空之車夫並不思隨同行之理乃來儀奏稱將來如有載貨車輛車夫未在原籍起票商人亦未持票到關者便請山臨榆縣發給照票驗放此端一開各商民必致仍混冒出口並不起票者何異明係該關書役受賄私放來儀既其惡意並未跟究商人實在下落率即放行出關殊屬不合着傳旨內飭嗣後凡商民出關仍須遵照奏定章程或在原籍或在別處所起票驗放即攬載車夫亦應將其年

條例

同坐杖八十之罪不知者不坐○其無引之馬騾私度及頂他人有馬騾之文引而冒度者並杖六十不由關津而越度者杖七十此專言私自越度馬騾之罪其人則皆有引者也馬騾必隨人而度若人無引私自越度者則應從重科罪不必論馬騾矣

一凡雇傭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戶工三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票之人令各處察拿若捏稱種地及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與人及受者並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交結外國

私通土苗

見盤詰姦

細

擅入苗境

見恐嚇取

財

臺消兵丁

擾害番社

見縱軍擾

掠

親姓名可商人同註一票以憑查核放行毋得再任其冒干例禁致滋弊混欽此

出關之人若無文照或入票不符守口官不行查拿降一級調用如有用印文票該管官不即驗放勒指遲延者降二級調用若竊運違禁貨物守口官徇縱令其出口者按其所帶之物分別治罪其有失察越度邊關者罰俸一年至歲遠處等處如有各處逃避匪徒偷越者看身巡查之官升各降一級調用

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緣邊關口每季將出入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其各信軍報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賄縱出入該管官察出即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副參交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副參不行查察及稽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處

一凡主官主人如有差遣公務應赴外省者

三
二
一

軍人私出
外境據掠
見同前

毀壞城牆
私出境外
見盜耕種
官民田

不行管束之本省官員降一級調用失
于查報之外省地方官罰俸一年

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外省官降一級謝
用

明本管官轉報督撫給咨并知會所往省分
督撫令事竣勒限毋許逗留仍知照本省督
撫倘不該咨牌私出外省官職主人摺
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如潛往外省
生事為匪別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俱照軍人私出外境據掠不分首從發邊
遠充軍律遞回照例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
子姪一併遷徙安插其不行管束之該管官
及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處

守口武職失察盜犯逃犯偷渡邊口一名罰俸一年二名降一級留任三名降一級調用五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十名以上革職無辜偷渡者一二名罰俸一年三名以上降一級留任五名以上降一級調用十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其放出私販人口者革職

內地民人私越安南失察出口之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處分別例

一緣邊關口有熟識路徑奸徒引領遊民私自偷越或受賄引送夾帶違禁貨物之人出口者除將偷越及夾帶本犯各照律分別治罪外其引送之人如審係僅圖微利並無別情者酌遣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偷越之入出口別有好謀該犯明知引送雙索多賊照守把之人知情故縱律治罪
兵弁失於查拿照例奏處

民人私越安南本籍地方失察五名以下罰俸一年六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十名以上降三級調用

外國之人私自進口軍器文武官不行查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處分則例

一指引逃匪偷越出口之犯如實係不知逃匪情由僅只私行引送者仍照違

制律問擬外若明知逃匪故行引送者照故縱律

與犯人同罪至再犯三犯者各按本罪以次

遞加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論

一東三省出口之人若將色京所買奴婢不照

例當官立契載入口票私帶出境該守關兵

弁即時拿送刑部如訊係拐賣即照拐賣例

分別治罪如無拐賣情事將不行當官立契

流棍誘拐
貴州子女
販賣兒女
人畧賣人

山東人私
渡奉天見
私出外境
及違禁下
海

大清律例

兵律關津

載入口票之人照官度關津律治罪

一凡山東民人前赴奉天除各項貿易船隻並
隻身帶有本錢貨物貿易者查明係往何處
貿易何物確有憑據仍准地方官給票出口
毋庸禁止外其有藉稱尋覓食出口前赴
奉天並無確據者地方官嚴不許給票如不
查明確實濫行給票放行致有私創樵採及
邪教煽惑等事別經發覺將給票之地方官
照濫行出結例議處

五

私越官度關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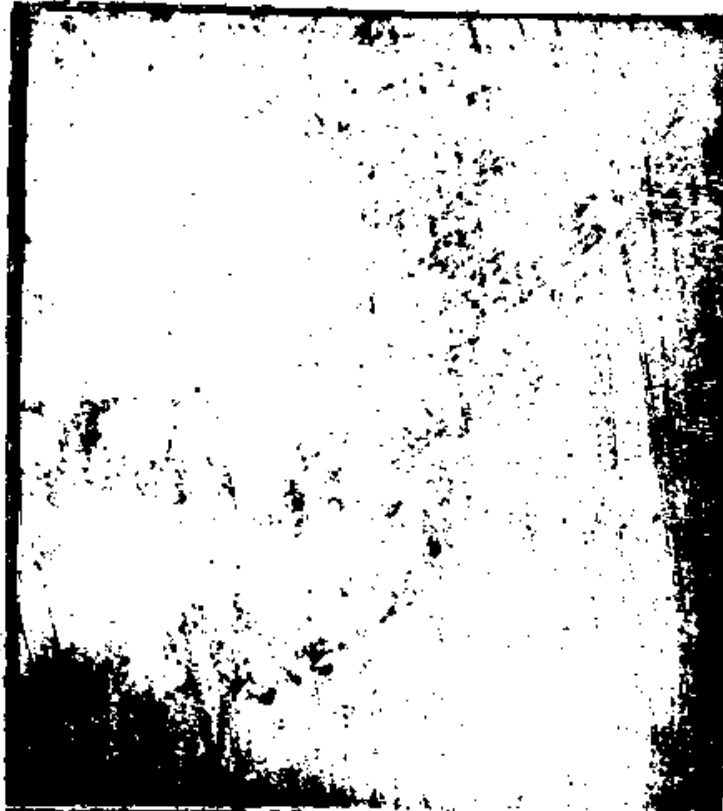
一凡旗省京員願望二府以外沿邊開墾禁止私販碧霞藥玉蕊玉魚琉璃花等物如拿獲私販之人審訊明確共夥人數在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及數在四十人以上不及千人者積穢極邊是四千里輩者止三人以下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如有因私販透漏消息者審實無論人數多寡請旨即行正法關口員弁或有失察故縱情弊查出分別從重治罪

咸豐三年
修改

嗣後民人出口入口除隻身前往貿易
傭工就食貧民仍令呈明地方官給票
到關查驗放行其携眷出口之戶限行
禁止嘉慶八年五月 兵部奏准

嗣後商民出關或在原籍或在貿易處
所起票驗放即攬載車夫亦應將其年
貌姓名同註票內以憑查核放行嘉慶
八年十二月 兵部 奏准

一東三省身任京員及在京當差者置買家奴
於當官立契時俱詢明實身之人或只願在
京服役或情願日後隨回東省俱當官載於
契紙若只願在京服役伊主回家時聽其另
行投主交還身價若情願日後隨去者伊主
回家時報明本族咨行該省將軍存記只許
永遠役使不許轉賣圖利如違俱按與販人
口例治罪仍令該將軍每年將有無轉賣圖
利之處年終咨報刑部備查



一吉林地方卡倫外毋許流民居住若軍民人等私越卡倫者發覺實兩廣烟瘴稍輕地方充軍該將軍令守卡各官隨時嚴查三個月更換交代時出具並無流民潛住甘肅營壘衙門在核仍按季選派協領等官覆查如守卡官員不實劣奉行嚴參治罪並令該將軍隨時督局屆年終核實具奏

道光十年續纂

輯註軍民實載版籍軍詐為民必冒民
名民詐為軍必冒軍名詐冒事實相連
而冒名則止冒他人之名于籍實無詐
也故加若字以別之

輯註官司停止去處猶言駐劄之所倒
換謂倒其舊引而換給新引也有引之
人中途不許倒給若路引雖可憑來歷
無可考恐滋奸弊也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

謂配遣囚徒安
置家口之類

而給引及

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

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

停止去處倒換換另給路引及官家勢要之人囑

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射出入者各杖

一百若官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

限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指上並同

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

擅出批帖

照送貨物

見擅用調

兵印信

印買苗口

給與路照

見署人署

賣人

輯註規避知犯盜恐發而詐冒給引以避之之類

官員給與旗人用印出關執照往別省貿易者降一級調用

給引者罪亦如之

依聽從其應給知情律衙門

不立文

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者

分有祿無祿

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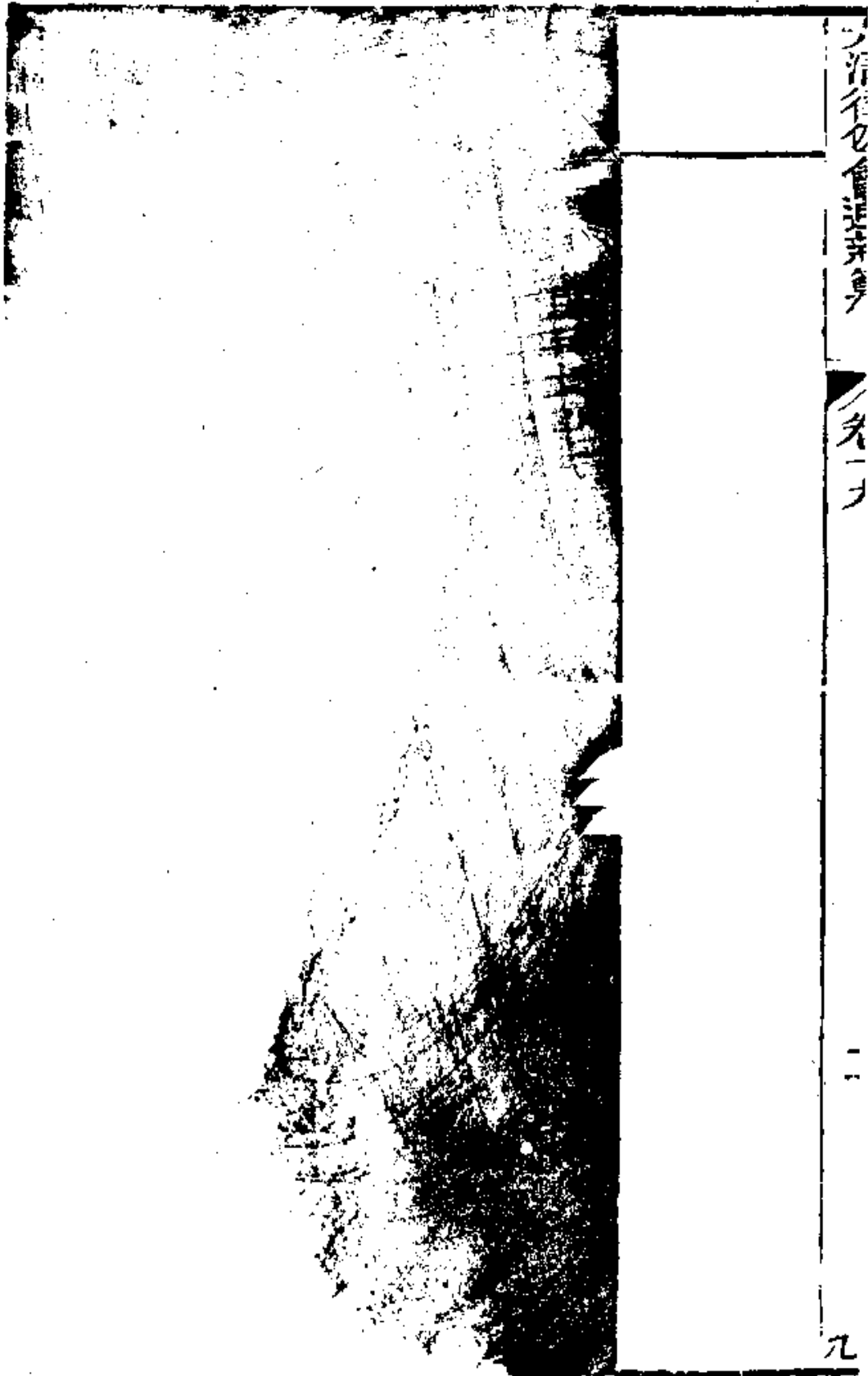
或販禁貨通番或避罪犯出境

各從重論

軍民出境者必於所司軍民衙門告給路引開定歸期經過關津照驗別處不許倒換以防奸宄此定制也凡有照身不應給路引之人而混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他人之名以告給路引及以自已所給之引轉與他人者必皆有因緣為奸情弊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違例告給倒換路引及官豪勢要之

刑部議復兩廣總督 咨敘匪別昭魁
至鶴山廣寧二縣自領原籍山東邪教
家內故軍李忠等骨殖鶴山縣與史賈
穰廣寧縣曲史諸源雲各給發路票一
紙嗣別昭魁至陝西全獲咨查恭辦查
該案與史等子敘匪別昭魁自名故
軍親屬諸骨殖並未確查報縣乃越
分私給未便因其並未支財照律擬杖
賈源雲均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
乾隆三十四年奏覆

人囑托軍民衙門擅給印信批帖為照以
影射入貨出入者倒給囑托人各杖一百
當該官吏聽從不應給而給聽從經過倒
給聽從勢豪囑托及知軍民詐冒等情而
給與者並同杖八十杖一百之罪其不從
及不知而誤給者不坐○巡檢職在稽察
于例不得給引若越分給引者亦如當該
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之罪○給引必明
立文案若不將告引人姓名籍貫住址及
所帶人口貨物當官填註立案而空押路
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通前各
項聽從知情空引私填及巡檢給引內有
受財者計賍以枉法論及給引批等人于
事有所規避者本罪枉法規避本罪各從
其重
者論



三清行也會通并身

ノクニナ

九

輯註事非故殺而得故殺之罪者以其
故冒風浪停船嚇詐因致殺人卽是有意
意欲殺矣重在停船勒要船錢上故註
云云也

輯註若雖不顧風浪而到岸之後多索
船錢因而殺傷者自依開毆殺傷律不
得誤引此條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等把之人不卽盤詰詰文放

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管三士每二日加一等

罪止管五十坐直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
取受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贓

科○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

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

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管四十若不顧風浪

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死傷未論或不曾勒
死論要船錢止

糧船開關
開關見鹽

法

人門不用

引見匿稅

詐稱裝要

希問免稅

見多乘驛

馬

印買苗口

兵役雷難

勒密貨舉

人舉買入

沿海關汛驗放進出船隻守口營弁借端圖難降二級調用督撫提鎮失察者罰俸一年

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
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開市津渡之處凡有往來船隻皆應盤詰其來歷辨驗其文引所以讖察奸宄也若守把之人借端留難必致稽誤行旅故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計日科罪一日者二十至四日以上罪止咎五十罪坐直日者凡過關津必須盤驗官豪勢要之人恃強不服是抗違法令矣故杖一百○若揮駕渡船之稍工水手如遇風浪險惡之時不許載人過渡違者杖八十○雖冒風浪而非有意作難故其罪輕也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停于中流險惡之處使人驚懼勒要船錢者杖八十此是有心嚇詐故其罪重也因風浪停船勒要船錢之故致有殺傷過渡之人者以故殺聞傷律論罪

乾隆二年 月奉

上諭沿海地方常有外國被風飄泊人船着該督撫督率有司加意撫卹動用存公銀兩賞給衣糧修理舟楫並將貨物查還遣歸本國以示朕懷柔遠人之至意將此永着為例欽此

如中流要錢而爭角踉蹌落水或中流停船時被風浪衝擊等項皆殺傷之事也殺依故殺律斬傷依問毆律照傷坐罪

刑案匯覽

朝鮮貨物到港故意延阻索土物照
違

制律滿板再加枷號三個月嘉慶十九年
奉天司案

道光二十六年二月 日奉

諭上年因派往朝鮮使臣向帶通官五六
員恐有騷擾需索等事曾經降旨祇准隨
帶一員茲據該國王懇請酌加以使隨接
等語嗣後派往朝鮮使臣着准其隨帶通
官二員該部即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從征守禦
官軍逃軍
政門

送令隱匿
見知情蔽
匿罪人

轉註止曰妻女者以妻女為難自逃必
須人遞送也若父母子孫等同居至親
皆是

轉註逃軍有本罪初犯再犯二犯不同
若本罪重于買求自當從重論

轉註遞送之罪不論逃軍所犯大數

輯註若買求出于逃軍起屬似當照有
事行求之律蓋親屬得相容隱買求豈
得同科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

但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

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

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分有祿人 其逃軍買求者罪同 若逃罪重者
無祿人 仍從本罪論

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

詰者 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 如犯罪取發
而妻女私還

原籍之類但不
 係逃者皆是 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刁姦誘賣或
 犯罪法從重論依送令隱
 應緣坐從重論避從重論
 守御有譏察之責官軍有統攝之司與民
 不同逃軍妻女雖無連坐之罪猶是羈縻
 之人武官軍人反為之接遞導送隱蔽出
 城則通同為奸矣在京禁軍所係尤重故
 坐雜犯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在外各處及
 屯田官軍遞送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
 杖八十以上在京在外官軍與民有受財
 而為之遞送者計贓以枉法罪與遞送罪
 從重論其買求之逃軍罪同同罪同則無
 所不同至死亦不減也若在京在外當直
 守門之人知其遞送之情而故縱出城者
 與遞送犯人同罪至死減流若非知情而

失於盤詰者武官減遞送罪三等罪止杖
 一百軍人又減一等遞減四等罪止杖九
 十○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不論在
 京在外是實是民杖八十若干軍有所規
 避而為之遞送者以規避罪與遞送罪從
 重論非逃軍妻女及規避之事註內已明
 可以
 須推

古今圖書集成

二
出城
十一

在苗徭地
方放誘犯
法見詐教
誘人犯法

勒索苗蠻
因而激變
見在官求
索借貸人
財物

輯註故縱則聽奸細之去而不問隱匿
則聽奸細之來而不舉守把之謂何止
科同罪減等失干盤詰止得杖罪蓋在
守邊無事之時也

輯註但言故縱不言受財若受財則是
接引之人矣

奸細已出境外或事已發不准首舉幼
首尊長接引起謀不在干名之限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
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
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出之人
得實不分首從皆斬候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
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失
於盤詰者首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直
本國境內之奸細能走透消息于外敵人
境外之奸細能探聽事情于內必有接引
入內起謀出外之人故盤獲奸細須要鞫
問追擊得實皆斬蓋其蹤跡詭秘必得實

漢奸流棍潛入苗地滋事或私通土苗
致誘犯法地方官自行查拿免議若有
失察降三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爾任臬
司道員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如係
故縱革職府州降一級調用臬司道員
降一級爾任督撫罰俸一年

一奸細出入境內不能查拿者州縣降
四級調用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則例

內地民擾害苗地照定例定擬于犯
事處即行正法乾隆十四年例

條例

據乃坐也其奸細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
奸細之情而故縱之去及隱匿不行舉首
者並與犯人同罪依名例減流若非故
縱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重人杖九十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詭騙

財物引惹邊界或潛住苗寨教誘為亂如打

財以強盜分別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

人口軍器出境外俱問發邊遠充軍
賣與硝黃之類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

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行起送

設二里長

甲首耆老

見慈軍主

保里長

編排保甲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主

紳衿與齊

民一體編

查兒賦役

不均

聞人陳怡世私往滿喇巴謀充甲必丹聽其後使娶取規利擅收番婦價買番地僕婢私渡潛回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端誣騙引惹邊僻例發邊遠充軍妻子遣配銀債僕婢入官乾隆十五年案

姦細出入境內州縣官不能查拿降四級調用上司降二級調用

編排保甲地方官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者降二級調用兼轄官同城降一級

兵部詳請長吏折局

兵律開津

一

盤詰姦細

歸籍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捕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合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如有虛妄應事徒妄捕官吏查需索

紳衿免派

支更看棚

見同前

借稱查名

色訛詐生

事見各人

身買人

調用不同城降一級開任統轄官降一級開任上司揭參者免議

斥革武舉楊廷魁賞充蘇祿國貢使實屬不法箇子內地仍恐生事擾民不應如該撫所題僅交原籍督束應照交結外國云云例擬將改發與龍江充當著在乾隆十九年福建案

各省回民責令禮拜寺掌教稽查約束有出外為匪者將掌教之人一體治罪見戶部則例

擾害者該上司查參治罪

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即速放行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審鞫有無行劫按律例分別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為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為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為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拿問該管上司失察照例議處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

逃入土夷
洞寨海島
圍住山林
湖澤見逃
避差役

看守

京城門官員若將蓄髮僧人不行查拏放
入城內者罰俸一個月兵丁鞭四十若
蓄髮僧人入城標止該汛步軍核不行
拏獲罰俸一個月 中樞政考

海濱地方城鄉口岸漁船會聚之所做
照保甲編立字號稽查遇有洋面失事
照編查保甲不負力奉行例議處乾隆
三十一年例

住者與扎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
嚴查不許闕人在留取其十家長保結如民
人內有隱匿內地逃入者著該扎薩克將逃
人與隱匿逃人之民人一併查拿解部治罪
一沿邊近蒙古地方令汛渡奔兵將貿易割草
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同時照數稽查如有發
遣人犯混入逃匿即行交知會蒙古拏送該
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奔兵疎縱脫逃
漫無查察將弁員交部議處兵照失於盤詰

稽查煤窰
見知情藏
匪罪人

總中容雷
棍徒見徒
流人逃

勾引來歷
不明之人
見盜賊窩
主

兵船巡緝洋面帶同商船行走遇匪既
可緝拿商船亦藉此保護恐日久廢弛
弁兵需密嚴密查察有犯必懲嘉慶二
年 部咨

民人有卦子等類不務正業聚賭習為
不善之藝擾害良民帶領妻子馬騾游
走於外滋事不法者再管官降二級調
用兼轄官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
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經過地
方不行查拿降一級留任上司副俸一

律治罪若蒙古知係內地逃犯仍容留隱匿
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廣東省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
種靛等項令各州縣每家給牌遇有逃徒消
長赴縣添除違者家長照脫漏戶口律治罪
倘窩藏姦宄勾通匪類察長不報官究治或
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如
有不赴官報明徑自搭寮居住者照盜耕田
畝律治罪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

引賊劫掠
報信逃竄
照例細治
罪見同前

年如在別府州縣地方經年累月潛住而該管地方各官並不查拿將軍兼統轄各員并均照原籍地方員并例議處

糾約多人携眷偷赴暹羅國開墾荒地不分首從均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誑騙財物例俱問發邊遠充軍乾隆三十七年廣東梁上達陳役卿等案

者照違律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致藏姦該督撫即行題奏交部議處

一 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樹民在山種麻種靛開爐扇鐵造紙做紙等項責成山地主並保甲長出具保結造冊送該州縣官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州縣官於農隙時務會同該管汛逐棚查點毋得懈弛如有窩匪姦盜等事山地主並保甲長不行具報照連坐律治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

卷一百一十五

凡官員兵民私自出海貿易及遷移海島居住耕種者俱以通賊論處斬州縣同謀故縱處斬失察者並職亦不敘用道府降三級調用總轄文武之總督降二級間任不曾兵馬之巡撫降一級留任拿獲者均免議禁獲別省出境奸民十名以上紀錄一次百名以上加一級如知情隱匿守口官革職提問道府降三級調用總督降二級間任巡撫降一

處

滇省與外夷商販江西湖廣人為多尤宜嚴禁永昌府有潞江一處順寧府有緬寧一處俱為連達會邊總匯之區應派委幹員弁專司稽察遇有江楚客民輿各歸回其向來居住近邊之人地方官領內地保甲之例編造寄籍冊檔登記年貌互相保結嚴禁附近僱勇結親如有進關回籍等事俱用互結報明官給印票關口照驗放行回滇時照驗放

級留任出外晒者亦照此例議處其
船隻經過及買賣貨物之地方官故縱
均革職

嗣後各省水師派員出洋均令以總兵
爲統巡以專責成偶遇事故以副將代
巡尙可其餘不准轉代倘統巡官不親
身出洋卽令該督撫等嚴飭定擬派
員出洋亦責令統巡以都司守備爲分
巡均令親身出洋不准以千把外委代
替并令先期將職名送部一面移送提

出若無印票不准放行守關員弁如有混放
偷漏情事查明叅處其永昌騰越順寧緬寧
南甸龍陵一帶所有本籍民人保甲亦一體
嚴爲稽核毋許江楚客民混居違者從嚴懲
治至緬匪需用之黃絲等貨概不許販至路
江緬隘口如有私販出關者貨物入官本
犯究處

凡有外國人等私越邊境無論是否賊匪守
卡官員卽行擒拿有將軍叅贊駐劄者報明

督及科撫等查核倘有造冊遲延及仍前濫行替代等弊即令該督撫提督等據實嚴參至于題奏疎防或與原派職名不符及借端聲明卸事除將開送職名之統巡等官議處外仍將具題由咨之督撫一并附奏再山東水師三汛偶有失事向不恭送統巡職名應請令該撫等一律遵辦以昭畫一等因嘉慶五年例

將軍參贊有督撫駐劄者報明督撫聽候辦理如守卡官員任意賄縱查出即行正法其該管之將軍參贊督撫等不遵照妥辦亦一併從重治罪

一洋面山島不許民人搭蓋房屋居住令該鎮將將同弁兵於出洋會哨時奮勇搜捕見有在海島內搭蓋房屋者除有為匪實跡各照定例拿究辦理即未為匪所有房屋亦立即燒燬仍於歲底將各海島有無建房居住及

人敦養寡之虞容報軍機處兵刑二部查明
 入纂



一盛京地方遇有匪徒越邊偷運米石接濟山

犯未至石照違

制律杖二百至石者杖六十徒二年每石加一

等五石以上擬杖二百流三千里倘有運送

襍糧吃食貨物等項計其駝載之馬每馬一

匹作米五斗照偷運米石之數一律辦理若

僅止暫運送者仍照違

制律杖二百 咸豐二年續纂

西人私出
外境見縱
軍據標

斬註軍需字諸註皆連鐵貨解謂鐵是
軍需之物而貨則是未成之軍器也

輯註通同夾帶是亦將貨物與之帶下
以圖利也

集註該拘謂拘束該拘之官吏即當該
官吏也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帶軍需鐵貨未成銅錢銀疋緞絹絲綿

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受挑擔馱

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

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

境及下海者絞監候因行走泄事情者斬監候其

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

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失覺察者官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罪坐直日者

若守把之人
私出外境及違

一江南小洋山一帶凡有赴山傭工質
 易者地方官給與印票守口官弁稽查
 驗放行巡洋武弁并輪巡道府嚴行稽
 查如有無照之人混跡其間將守口官
 照用洋盤查不實例降二級調用巡洋
 官照臺灣失察逸犯逃遺職照例降一
 級調用則例

受財以
 枉法論

馬牛軍需之鐵貨銅錢銀疋袖絹絲綿皆
 中國利用之物不可以資外番若將前項
 貨物私出外境貨賣及私將下海者杖一
 百受雇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其貨物車
 船並追入官有告人者以十分之三充賞
 若由官司守把人盤獲者不在官限此等
 出境下海猶不過無知貪利之所為若將
 中國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是有資
 寇兵而助賊黨之心非止為利矣故彼因
 而走泄中國事情者則與奸細無異故斬
 其出境下海人該管官司及關門海口處
 守把之人通同夾帶前項貨物及人口軍
 器或知其出境下海而故縱不問者與犯
 人同罪至死滅流若不知而失于覺察者

一臺灣兵役藉為緝罪犯為名或因催
糧巡哨等事多方勒索地方文武各官
有妨急務等情者革職

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奉

上諭御史蔡維翰條奏江浙米價昂貴請嚴
申出洋例禁一摺各省盜匪在洋肆劫設
非有內地奸民私行接濟口糧則該匪等
何由得食必致束手待斃其米石出洋之
禁即遇價平歲稔之時亦當嚴密查禁勿
使稍有偷漏況江浙等省額年積歉小民
日食尚且不敷乃各該地方官全不實心
查察任令商販等乘機漁利因緣為奸甚
或不肖員弁亦有交通情弊似此既妨民
食又資盜糧近來海洋盜風不靖實由于

條例

該管官司守把官冒減犯人罪三等罪止
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
九十

一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番境者杖一百
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藤約鹿伐木採棕
等項杖一百徒三年其本管頭目鈐束不嚴
杖八十鄉保社長各減一等巡查不力之五
日兵役杖一百如賄縱計贓從重論
一凡沿海地方慈家勢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

此著傳諭該督撫飭屬嚴禁于商船領
票出口時逐一認真驗明毋得陽奉陰違
藉端混倘各督撫並不實力查禁將來
設有放未出洋之案別經發覺則惟各該
督撫是問欽此

嘉慶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吳光恩長系秦差委緝犯之員任人
賣地私與夷目文移往來請旨革職一摺
此案題升羅成縣知縣西隆州判在鈞
于奉緝之張老二祇係尋常拜盟行劫之
犯並非如內地叛民竄匿夷地者可比卽
使有要犯逸入夷地承緝官亦應稟知督
撫恭聞請旨行文該國緝拿內送斷無內
地官員自入方境緝犯之理乃律鈞並不
稟明督撫輒度越邊關私入夷地並用
印文知照夷目實屬任意妄為該督等僅

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
海賊同謀結聚及為鄉道劫掠良民者正犯
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示其父兄伯叔與
弟知情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不知情之
父兄仍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其
打造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船之
人為首者立斬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若將船
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連下海之
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

請將律例軍職尚不足以示儆者與能光等十人定議時將該員發遣新疆至該督等自請處分統俟將原給鈐印空白及失察交書各職名查明參奏到時再降諭旨餘但着照所奏辦理欽此

漁船惟福建許用雙桅別省止許單桅
中樞政考

商漁船係州縣書畫如營員擅給者
降二級調用倘有為匪者革職
中樞政考

嘉慶五年十二月奉

上諭副都御史魏善奏請嚴禁沿江濱海地方私造渡船一摺所奏尙是向來沿海地

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二千斤以上者俱
發近邊充軍查實並入官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
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隣佑保結
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
年貌籍貫並前船所帶器械件數及船內備
用鐵釘等物數目以便汛口察驗若商漁船
內夾帶違禁槍黃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
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

方打造渡船例應呈明州縣查取澳甲人等保結並非為匪之人方許成造至造完時仍須報明地方官驗明印烙字號發給執照出口時責成守口員并稽查定例本屬周詳如果地方州縣及守口員并稽查避成例實方奉行則船隻無由私造私渡盜風何難漸息乃日久廢弛地方官不肯認真查辦而不肖員并吏胥等甚或利其厚賄明知故縱以致劫案頻聞督撫等又以失察私造偷渡處分較重不無迴護止將盜犯按律究治而置私造偷渡處所之員弁于不問似此疎縱懈怠洋面何能肅清嗣後沿海各營務須督飭地方州縣及守口將弁遵照定例實力嚴查毋得仍前疎懈聽其私造私渡如遇緝獲洋務將船隻係由何處成造何員驗單放行有無代運物件之入及知情故縱收受陋規情

知情者杖八十徒二年原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責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安插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汛口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賂縱者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為一甲取員連環保結一

哨船取同

船兵丁連

省官結見

白晝掠奪

船商匿貨

課稅門

弊隨情詳明酌察以憑查辦倘經此番申明例禁訓飭之後仍復因循舊習含糊結案必將該督撫等一併議處以示懲儆欽此

匪船不由汛口私駕出洋守口官失察降一級留任知丞獲官不將偷越地方及口岸有無匪船究出者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

商人在外船隻損壞准其照式另造驗明入口知原船不曾損壞者遣船帶來或暗帶外國人偷運違禁貨物者不行查出之海關監督及守口員弁俱降一級調用

大清律例

兵律開津

船為匪餘船並坐餘船能將為匪船戶官捕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時必懸汛口掛號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日月蓋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官處送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出各汛偷越外洋者照戶舵工人等並富民謀利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俱各杖二百枷號三個月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該部

私出外境及違

失察私造海船降一級調用

凡海船油漆刊字福建綠漆紅字浙江白漆綠字廣東紅漆青字江西南青漆白字逢上書州縣船戶姓名每字每尺不許模糊竊小如無油飾刊字編號及將字樣塗改剗削即係匪船投備究訊汛口官不行稽察革職上司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總兵罰俸一年提督罰俸半年 中樞政考

海船自在外國置買砲位防禦盜賊者進口時開明斤重告知守備前赴有司衙門呈繳地方官驗明給價詳候撥用替換於年終將一年內有無商船呈繳砲位及呈繳給價若干之處彙報戶

議處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即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之交武各官不行盤查照例議處
一往販外夷之大洋船准其攜帶砲位每船砲不得過二門火藥不得過三十斤其鳥銃弓

兵二部倘前船藏匿不繳或拋棄沙灘除將商人分別治罪外地方官失於查繳降一級調用守口員弁查出砲位不即令其呈繳革職乾隆五十六年例

失察海船私帶地械罰俸一年

工部咨覆蘇撫岳咨凡沿海貿易商船風帶砲械者鑄造需時船照專案隨詳呈院駁明加截飭發轉給其不愿請領砲械之商船及向給漁照船隻并採捕小搖等船遇有船戶領照並將照根呈院核驗註冊如有不隨時專案詳報或不將照根隨詳送驗將該印官記過一次並由道飭提玩違經承貢處嘉七年七月准咨

箭腰刀等項亦仍准攜帶至製砲之時該船戶呈報地方官給照赴官局製造完日官驗鑿船戶籍貫姓名及製造年月字樣仍於船照內註明所帶砲位輕重大小以備關口官弁盤驗回日即行繳庫開船再領倘遭風沉失令船戶察商具結報明所在地方官免其治罪如船隻無恙妄稱沉失查究照接濟外洋例治罪

一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

沿海有底無蓋載小船地方官不驗烙編號給照以致滋事為匪或將先經為匪之人不行確查率行驗烙編號給照以致復行為匪者均照預船為匪例降二級調用至雖未為匪並不遵例驗烙給照及先未為匪給照後在外滋事者亦均議以降一級調用乾隆五十年福撫徐 奏准

失察私販硝磺軍器出洋專汛官軍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統轄官降二級調任督撫降一級調任

奸商於逆賊接壤處所將硝磺鹽斤布疋等物販賣與賊者斬妻子家口入官官員知情故縱者斬不知情者州縣革

私赴新疆
偷販玉石
見竊盜

方官取具澳冊隣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票查驗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違禁例治罪甲隣不行呈報一體連坐倘船隻有被賊押坐出洋者立即報官將船號姓名移知營汛緝究容隱不首日後發覺以接濟洋盜治罪其呈報遭風船隻亦照實據方准銷號報者即行究治

一 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煎茶膏頗與販硝黃事發如在十斤以下杖二百其十斤以

內地私販
銷黃見私
藏應禁軍
器
越種邊地
般慶邊境
見盜耕種
官民田
躲避差役
洗入土夷
海島見逃
對差役

職任府道降五級調用督撫降三級
留任係鹽斤布疋州縣免其提問道府
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若於本
汛盤獲每十名紀錄一次五十名以上
加一級百名以上加二級盤獲別汛私
販十名以下紀錄一次十名以上加一
級每十名遞加一級五十名以上即陞
一百名以上越陞一級調用

關汛文武員弁失察銅器銅斤出洋陞
一級調用 中樞政考

本省漢民商販在各屬產鐵處所收買
轉運督餉商於收足時將鐵斤包捆
數目販賣地方逐一呈明該地方官查

上者杖六十徒二年三十斤以上者按盤五
徒以次遞加五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八十斤以上者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一
百斤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多至百斤以上者
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近邊充軍若國
積未會與販減私販罪一等焰硝每二斤作
硫黃一斤科斷隣保挑夫船戶照例分別發
落其該地銀匠藥舖染坊需用硝黃地方官
照例給批定限每次不得過五斤違者治罪

大清律例彙編 卷九 兵律 關津

私出外境

驗相符詳明給照印照仍移明發賣地方官俟該商到彼將原給印照就近呈繳本地方官驗明鐵照相符移送給照地方官銷燬其兩湖口岸湖南責令管理辰關之辰州府知府湖北責令管理武昌廠之武昌府同知漢口責令漢鎮同知嚴查稽察以杜夾帶私販至沿途經過關津隘口照例抽收驗照鐵鈐記放行如有照外夾帶私鐵照出據實報究併沿途失察文武官弁照廢鐵解出邊境沿途近邊關隘徇私故縱例革職至稽查官弁如有勒稍重難降二級調用係省役借端勒索將該文武各官分別知情失察查參照徇犯職例分別議處

外有向販開採之日必明不產鐵省分

一沿邊沿海地方有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

一商民收買鉄劬除近百產鉄處所令呈明地方官外其內地與販悉從民便若沿海地方商民圖利將鉄斤及廢鉄鉄貨並紅黃銅器銅斤私販運海洋交賣商漁船隻一百斤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二百斤以上及舟車捆載者發近邊充軍為從各減一等若將前項銅鐵等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照將

督撫轉飭所屬如有殷商赴楚運兩江等省售賣者合將買鐵斤數運銷地方呈明該地方官轉詳督撫給咨該商親自費投轉飭產鐵地方官准照咨內探買發運於該商起程時報明地方官詳請咨明經由各關并往買地方督撫查明將印照一例詳請咨銷處分則例

一內洋失事軍士具報守口官弁有互相推卸或指使捏報地界者降一級調用則例

開省商船標頭在一丈二尺以上者在廣東商船之例給字炮位標城仍於炮械之上鐫刻船戶姓名將炮位火藥數目詳明船照內由口岸時責

粵省商船標頭

兵律關津

七

私出外境及違

軍器出境下海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挑去各減不犯罪二等貨物銅鐵船隻入官關沉文武官弁失察故縱分別議處治罪如內地貨買賣弁兵役借端索詐計詐治罪其漢夷船隻有將鐵錫出洋買賣者亦照此例行至商船每日煮食之鍋煎櫃置用官吏不得借端勒索滋擾
一出海樵採船隻每船准帶食鍋一口外每名許携斧斤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註

軍民與朝

貢外國人

私通見漏

泄軍情大

事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盤詰姦

細

外國八貢

經過街市

私通買賣

見多支廩

給

成守口員弁核照倉驗遇有歇業故主

照數繳官如有隱匿不繳或私行製造

並未鐫刻姓名者一經口岸查出照夾

帶軍器律治罪○拿獲盜船無主貨財

開浙兩省俱係全數賞給原獲官兵嘉

慶四年十一月例

夫繁偷運出洋米百石以上穀交雜糧

二百石以上降一級指任此數以下罰

俸一年不及此數十分之一罰俸六月

乾隆五十七年江蘇巡撫長 奏准私

鹽私米俱給拿獲之人充賞嗣經護江

西巡撫托 咨准私鹽之案如獲私不

獲人將鹽斤等項一半充賞一半入官

通行有案則私米之案如獲米亦獲人

似可照獲私不獲人之例辦理

明照內出入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

少即行嚴究治罪

姦徒將米穀豆麥雜糧偷運外洋接濟姦匪

者擬絞立決如止圖漁利並無接濟姦匪情

弊者米過二百石發近邊充軍一百石以下

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個月杖

一百為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二等穀

及豆麥雜糧每二百石作米一石科斷所有姦

徒偷運米石及船隻等物俱給拿獲之員弁

將人口畧

賣與境外

上官去人

見畧人畧

賣人

擅入苗疆

犯法見恐

嚇取財

在苗疆地

方教誘犯

法見詐教

誘人犯法

一東省豆船倘無印票裝運出口及有
匿票私賣並與原票不符該管官不行
查拿者罰俸一年則例

嘉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吉慶奏禁革陋規及嚴查接濟洋匪一

摺內稱嗣後如有文武員弁兵役等勒索

漁戶錢文先干海口柳號一年示凍滿日

按律定擬其得陋規私放柴米違禁等物

出洋及代盜銷贖物者不論員弁兵丁

先干海口柳號半年滿日計贓定擬自當

照案辦理并八例册欽此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據延興奏本年十月內有粵國船二只

先後來至澳門地方據洋商等查明粵

即俄羅斯并譯出夷章呈遞懇求准卸

充實失察之汎口文武各官照例議處如有

得賄故縱者即行參革以枉法計贓治罪倘

有不肖員弁奉委之後並不親身出口及妄

拿商船密帶食米訛詐者一體嚴參其有得

贓者照恐嚇取財律治罪

一凡外國貨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

貨物外國人入貢經過地方街市舖行人

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如所買賣貨物不

係違禁者均照違

大清律例卷之九

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

朝鮮進貢
查明貨物
護送見轉
解官物

代外國人
收買違禁
貨物見把
持行市

販私茶外
國見私茶

貨延豐當即札商那彥成并與孫玉庭面
商酌合洋商秉公交易等語所辦粗鹽之
至外夷通市皆有一定地界不准過越廣
東澳門等處聚集各島夷船皆係常至之
國至干路唾之名從未見此等交涉外夷
之事自當鄭重辦理該監督或遵照定例
即行駁回或令將洋船暫行停泊既有夷
章自應隨摺據實奏聞候旨辦理何得率
據洋商稟報之詞擅准卸貨交易且譯出
之夷稟如何敘述亦未據該監督隨摺呈
覽其船上所帶皮張銀兩究係何項皮張
共帶若干其銀兩欲轉販何項貨物均未
一一詳細詢問據實具奏其屬非是延豐
那彥成孫玉庭均着傳旨申飭此事自係
延豐先出主見着將延豐交部議處那彥
成孫玉庭均着交部察議欽此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貨物入官如所買貨物
違禁貨物並會同館內外四鄰及軍民人等
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枷號一個
月發近邊充軍若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
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纁皂大花西番蓮假
疋並不得收買史書違者將賣給之人照代
為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
軍如有將一應違禁軍器硝磺牛角銅鐵等

嘉慶元年正月奉

上諭各省督撫遇有滋擾護送外藩之事往往漫不經心率以庸才充數寧不思伴送使臣乃外藩觀瞻所係豈容率意濫委此後各督撫如不慎加遴選再經朕召見看出唯各該督撫是問並着通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吏部咨覆兩廣總督蔣等 奏請嗣後擊獲鴉片烟之案如係本任失察能將與販首犯擊獲並獲犯及半者免其議處其前任之員除得規放縱仍照律辦理外如止失干覺察准其減等議處若非該管之員能將鄰境與販首犯及鴉片烟一併擊獲應計其獲烟斤數給予議叙每二百斤給予紀錄一次每千斤給予加一級以次遞加至五千斤准予

刑部奏請

兵律關津

物圖利實與進貢外國者為首依私將應禁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

一與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如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隣保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侍衛官員等買食鴉片烟者革職照違

私出外境及違

送部引

見若軍民人等能將人烟併獲解官者亦照
所獲鴉片烟片數酌加獎賞每烟一百
斤以上者賞銀十兩以次遞加此項賞
銀即著落失察之地方官賠繳仍將失
察職名咨部議處倘地方官及管關委
員並守口員弁胆敢得受陋規徇情故
縱立即特參革職其差人等被嫌誣擊
即治誣良之罪等因嘉慶二十年三月
二十三日奉

上諭將欽此等奏酌定查禁鴉片烟章程請
下西洋貨船到澳時先行查驗並册立賞
罰使地方官知所懲勸等語鴉片烟一項
流毒甚熾多由夷船夾帶而來嗣後西洋
貨船至澳門時自應按船查驗杜絕來源
至粵省行銷鴉片積弊已久地方官皆有

制律杖二百加枷號兩個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

杖二百加號一個月

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個月發新疆給官兵為

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賍照枉法律治罪

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

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道光元年修改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

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為首發邊遠充軍從

失察處分恐伊等體顧因循查罕不力嗣後有罕獲鴉片烟之家除查明地方委員等有得規故縱情事應嚴恭辦理外其僅止失察者竟當概行寬免處分至所請罕獲與販烟斤自二百斤至五千斤以上分別紀錄加級及送部引見並重民人等罕獲獎賞以及誣良治罪之處俱著照該督等所請行摺併發欽此

外國

貢使朝鮮不拘額數暹羅不得過二十六人西洋諸國不得過二十二人其餘各國不得過二十人如入境員役逾額由該督撫酌量數名以待使旋其餘摺回

禮部則例

閩省鄉宦子弟家人如有私繪圖照違

犯滅一等該地方官員交部查議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劫掠者該國王即行追拿殺戮生擒解送其飄風船隻人內實係有票並未生事者照例送回若無票匪類妄行生事該國王即照律察擬咨部具題請

旨完結倘伊國防汛之員不能擒獲題奏治罪該國王一併交部議處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堂索取銀兩用小船

禁犯法拔接影射本犯發近邊充軍本
官知情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二級調用
如係土家地棍假充聲勢與本官無涉
者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充軍本
官免議

船戶擱載多人偷渡遭風浪溺斃多
命船獲獲渡船不顧風浪中流停船勒
錢因而殺傷人律斬候乾隆十九年案
矢察攜眷私渡臺灣降二級調用矢察
隻身私渡臺灣降一級調用必實係赴
臺居住者方用此例

地方官濫給往臺灣執照一次罰俸半
年二次罰俸一年三次降一級實在四
次降一級調用

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
從及澳甲地保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杖一
百徒三年遇有拿獲擅載偷渡船隻將搭載
大船及雇倩小船各船戶俱照客頭例分別
首從治罪船隻變價充公出具連環互結之
船戶并原保澳甲及開張號寓之人知情容
隱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均不准折贖其
偷渡之人照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
若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

拿獲偷渡人犯初隱不報革職拿獲冠
臺逸犯逃遺每名紀錄二次拿獲攜眷
脫逃人犯每起加一級

一拿獲偷渡過臺人犯失察口岸官無
諭名數多寡係携眷偷渡者降二級調
用係隻身偷渡者降一級調用本籍地
方官概予免議處分則例

失察者罰俸一年陸續者將專兼各官
照詳盜例議處

乾隆十九年十月奉准部行凡有出洋
貿易之人無論年分久近概准挈眷回
籍不必遲疑觀功等在案

倘奸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
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
例擬斬立決梟示如被害未死將為首者比

照強盜例

三決同謀之人改發黑

龍給披甲人為奴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
情不肯告發一百徒三年至拿獲偷渡人犯
訊明從何處將失察奸船及隱匿不報之
文武官交部分別議處

道光元
年修政

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

朝鮮國難民文順得等遭風至廣經廣督委員護送至順天府轉送到部經部議覆嗣後此等難民委員伴送來京照例徑送本部交投勿得轉讓交遞致改成例禮部通行嘉慶九年九月准咨

朝鮮海船飄至內洋該督撫防有司給予衣糧動用存公銀兩報銷并委員伴送來京具疏奏

聞得

旨由部具題候姓庚到京安插會同給會通事送至朝鮮國界特遇朝鮮使臣在京附便帶回本國○琉球安南等國商民遭風飄至各省地方官動用存公銀兩賞給衣糧修理舟楫運將貨物查建候風道歸本國由該督撫年終彙題 禮部則例

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歃血訂盟誘番殺人捏造廢名揭帖強盜窩家造賣賭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為從罪輕之人並斂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烟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
一在番居住閩人實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各船戶出具保結准其搭船回籍交

一朝鮮國首使入邊平何日可至何處之處各該驛丞預為報知地方居民各官核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照料過界若該驛丞不預報知及地方居民各官不核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照料護送者降一級調用該使等交商載運銀兩貨物有偷竊情事將該地方官照道路村庄失事例議處該使等隨帶銀物有偷竊情事該地方官及護送官均照餉鞘被竊例議處所失銀物著落地方官并兼統轄各上司按股賠還處分

嗣後各省督撫務各嚴飭所屬營汛員弁實力稽察不容留匪人倘平日不能查拿致被隣境拿獲盜犯供出窩主者各督撫即於題參疎防案內指名附

地方官給伊親族領回取具保結存案如在番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頂冒顯非善長者充發烟燈地方至定例之後仍有托故不歸復偷渡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請

章法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外番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私人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遠充軍

參將該管汛弁照失察犯案盜賊潛匿
地方例降二級調用兼統各官降二級
留任嘉慶五年八月例

汛口員弁失察偷渡十名以上專管官
罰俸一年兼轄官免議三十名以上專
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三十名以上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
官罰俸一年四十名以上專管官降三
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五十名以
上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
留任其降級留任者如能拿獲別案准
其按名抵銷如三年內果能口岸肅清
並無偷渡之案准其開復若隱匿偷渡
布圍開復罰俸一年極撫不行詳察處

一洋船掛驗出口之時該汛弁詳細驗明押交
前途各汛押送俟放洋後方許回汛如船戶
有違禁攬載偷渡者一經拿獲即嚴行究擬
兵役按拿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十名以上
各賞銀二兩每過十名遞加二兩至五十名
以上各賞銀十兩即於該船戶名下追出充
用倘不實力查拿以致疎脫十名以上者兵
役各責二十板每過十名加責十板至四十
名以上各責四十板革役五十名以上枷號

請開復者酌俸半年其能拿獲者專管
官十名以上紀錄一次二十名以上紀
錄二次三十名以上加一級四十名以
上加二級五十名以上卽陞兼轄官二
十名以上紀錄二次三十名以上紀錄
二次再有數多以此遞加

嗣後凡有漁船應行給照該州縣必須
當堂親自給發不許假手書役私取陋
規經由海口炮臺弁兵及該管巡檢亦
不得需索分文漁船不許硬取魚蝦自
奏明後如敢抗違仍有勒取情事許漁
戶控告不論文武員弁兵丁先於海口
柳號一年示眾滿日仍按律問擬如有
員弁得賄私放柴米違禁等物出洋兵

大清律例八頁折編

卷二十七兵律開洋

一個月發落專管兼轄官分別議處其洋船
同時如有照外多載或頂充偷渡及潛匿不
回等弊船戶舵水俱照窩藏盜賊例治罪出
結之族鄰行保杖一百徒三年承查出緝及
汛口盤查各員交部議處有贓軍職杖二百
流三千里仍計贓從重論如出洋之人具有
病故等情合同往之人及船戶舵水具結存
案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

十三 私出外境及違

准 民代盜銷贖物不論員弁兵民先於該處海口枷號半年滿日仍按律計贓定擬嘉慶五年七月廣督督覽 奏

嘉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魁倫奏獲在洋盜劫盜犯一摺已交軍机大臣會同在法司核議速奏矣但摺內稱拿獲盜船一隻起出大小炮位八門此項炮位該盜匪等從何而得豈盜匪倉猝所能鑄造若非沿海營汛砲位被盜搶劫即係汛兵私自賣給或在洋遺失其起出砲位俱請有營分及製造年月號數無難查辦何以向來閩粵等省拿獲盜船

私擅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發烟瘴地面充軍

一奉天錦復雄蓋四城俱係海疆嗣後無論天津山東等處商船俱著於設有官兵處所停泊上岸以便稽查仍飭輪班兵役嚴行訪查如拿獲無票船隻私渡民人者船戶民人俱照越度緣邊關律治罪船隻入官若有票商船私帶票內無名之人查出將本人照私渡關津律治罪遞回原籍船戶照違

游民犯罪
見恐劫取
財及起除
刺字

起出砲位總未問及究辦及此誠為可笑
著傳諭魁倫等即將此案起出砲位是何
營分如何被盜搶劫遺失之處查明着落
根究辦理並着傳諭要領官無過有拿獲
盜匪砲位亦應照此一體嚴行查辦毋得
顛預了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如前無家業之游民即犯在管杖以下
亦概行押合資籍乾隆五十三年例

一二名出係九個月三名以上罰俸一
年五名以上降一級滿任十名以上降
一級滿用

以絲一斤抵米一石計算

大清律例彙編

卷十九 兵律關津

制律治罪船隻免其入官

一凡臺灣流寓之人如有過犯罪止杖管以下
查有妻室田產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至犯
該徒罪以上及奸盜詐偽恃強生事擾累地
方者審明之日一概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
行越渡承審官不行遞逐察留在臺者該
督撫查參交部分別議處

一絲斤違例出洋過一百斤照米石出洋例發
近邊充軍不及百斤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及

七

私出外境及違

漁船舵水人等不得過三十名取魚不得越出本省境界 處分別例

失察匪船沿邊偷越出洋地方守口各官降一級為任如承審官不將偷越地方口岸有無得規放縱究出者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則例

一內洋失事地方官不會同武職赴洋連行會勘者降一級調用則例

十斤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船戶知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船隻貨物入官其違例偷漏綢緞絹等物按照絲斤分兩彙算分別治罪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並照失察米石出洋例分別議處

一沿海抹捕出洋船隻務將本船作何生業貿易於照內詳細填註俟到口上岸之日稽查官弁令將貨物核對除與原照相符者即行放進外若貨物與照內不符即時盤詰如係

江洋行劫
大盜見強
盜

一外洋失事之職免察內洋失事支職
處分照內地無墩防處所之例議處印
捕官初察依其陸轉二察罰俸一年三
察罰俸二年四察降一級留任兼轄統
轄官初察罰俸三個月二察罰俸六個
月三察及半未獲盜首印捕官初察罰
俸一年二察罰俸二年則例

匪犯在外洋行劫散黨聚岸混冒入口
守口官罰俸一年汛官降一級留任若
由口內奪並船隻偷越出洋遇有為匪
發覺不行查緝之地方官守口官均降
一級請任汛官降一級調用如案內尚
有逸犯即限一年緝獲開復如不全獲
即予實降

來歷不明移交地方官審鞫或來歷有因亦
詳記檔簿遇洋面報有失事地方官即開具
失單關查各口設有被竊日期并所失貨物
與橫簿相符者立即根究嚴拿仍飭兵役人
等不得藉端索詐指罵影射滋事如有失察
故縱及擾累無辜情弊各照謹盜誣良例分
別治罪
一出洋船隻除商船仍將在船舵水人等並填
給照外其漁船止將船主年貌姓名籍貫及

將照給與匪人及查填不實均降二級調用

將給船照盤查不實係商船照漁船加一等議處

失察商民將自造船隻租與他人者罰俸一年租船出洋為匪者降一級調用明知造船受租容匿者降二級調用

作何生業開填人照井將船甲字號大書深刻於桅蓬船旁出口時責成守口員井將該船前往何處作何生業并在船舵水年親姓名籍貫逐一查填照後鈐蓋印戳並將所填人數照登號簿遇有一船為匪按簿查緝倘州縣官將照給與匪人及汛口文武員弁查填不實均交部分別議處

一租賃船隻出洋為匪之案除犯該徒罪以下船主不知情者仍照自造商船租與他人例

將船隻僱給出洋肆劫以致慘殺十七
命之多比照將人口軍器下海律擬絞
監候乾隆五十一年福建案

委員照汛口官盤查不實例議處該管
官罰俸一年

匪船進口守口官盤獲知本家並未報
官關拿者守口官免且從前失察處分
如係已經報官關拿之案將從前失察

杖一百枷號三個月外其犯該流罪以上者
船主雖不知情照夾帶違禁貨物接濟外洋
原保結之人治罪例杖二百徒三年船隻入
官充賞失察地方官照例議處如船主實有
事故不能親自出洋別令親屬押駕許赴地
方官呈明取結將親屬開填入照方許出洋
如未呈明以頂冒論罪

一海關各口如遇往洋船隻倒換照票務須查
驗人數登填簿籍鈐蓋印戳始准放行進口

大清會典事例

禁捕洲 三十五

處分例應降調者從寬留任若原係沿邊私駕出洋者失察處分改為罰俸二年完結

海濱地方匪徒糾夥製機出洋行劫專營州縣降二級調用兼轄府廳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內外洋失事身汛分巡委巡兼轄各官降一級留任一年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總巡統轄各官初恭罰俸一年二恭降一級罰俸一年獲賊一半免其處分

時責成該委員吏役稽查其有人照不符船貨互異即送地方官審究如失於查察致匪船濫出濫入審明係何處口岸有委員者將該委員照例議處無委員者將該吏役等輩加枷號一個月并將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倘關口員役藉端需索照例分別恭處治罪

一內洋失事仍照例文武帶同事主會勘外如外洋失事聽事主於隨風飄泊進口處帶同

中樞政考

堆積員升陞一級調用

乾隆六十年八月奉

旨向來臺灣拿獲偷渡人犯將首犯擬遣並
在海口枷號候續有拿獲八犯枷示後再
行釋枷發遣此等偷渡為首之犯既經開
擬發遣若候續有獲犯始行釋枷起解設
日久無獲待至何時為止轉不足以示懲
儆未為允協嗣後臺灣拿獲偷渡為首之

八

兵律關津

舵水赴所在文武衙門呈報該衙門據報

呈以事主所指被劫地方為準倘事主不能指實地
名即將洋圖令其指認如在本縣該管洋面被劫者
即行差緝一面移會界分一體緝拿如所報係
在隣縣或隔洋面被劫者該縣一面緝拿一面將
報單移失事地方並詳報該督按分別咨行毋庸
傳同事主會勘仍令該督按嚴飭所屬不分畛域實
力奉行地方文武倘有藉詞推諉或令事主
改換報單或令盜犯指供別處者照規避例

革

究辦至詳報督撫衙門無論內外洋失事以

事主報到三日內出詳馳遞以便據報行查

海關各口將稅簿賊單互相較核有貨物相

符者即將盜船夥黨姓名呈報關拿至守口

十七

私出外境及違

犯着柳號海口往滿日即行發遣等因欽此

偷渡人犯已將失察百片官員議處其本籍地方官免議於咸豐四年八月例

招引偷渡合總雖在三十人以上應照各省下所招人數多寡分別定擬乾隆三十八年部議

其會集處所之文武員弁或係知情或止失察悉照水汛失察偷渡原例分別議處則例

員弁倘有規避處分互相推卸或指使捏報他界者將推諉員弁交部照例議處其稽查關口員役如於未接文檄之年能查出匪船拿獲稟報者分別議敘更役酌量給賞如奉到文檄能按照單簿據實查出飛移所在地方將盜犯拿獲者免其處分
道光十一年修改
一拿獲偷渡過臺客民如尚在陸路客店道路未登舟以前客頭船戶客民俱照本例減一等發落如已登舟無分大船小船已未出口

臺灣流寓民人眷屬偷渡滬口船獲
將本籍失察之地方官分別議處一名
至十名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一級兩
任二十名以上降一級罰用其口岸員
弁失察者亦照此議處

東省私渡奉天及票內兵親不符並兵
役隨難勒索情事守口官自行查出免

臺灣流寓民人

兵律開津

將客頭船戶客民卽照偷渡本例治罪若不
法客頭船戶內有積憤在於沿海村鎮引誘
包攬招集男婦老幼數至三十人以上者無
諭已未登舟一經拿獲卽將客頭船戶俱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拿獲偷渡客民
務須嚴究沿海陸路在何村鎮客店會集將
該處兵役澳甲地保客店究明如止於失察
兵役杖一百澳甲地保客店人等杖七十如

私出外境及違

議如有疎縱降二級調用如失察私渡
十名以內罰俸三年十名以上降一級
隨任二十名以上降二級調用

州縣專管降四級調用道府兼轄降二
級留任督撫提鎮罰俸一年有能拿獲
照擊獲私販酌量例議叙

督撫將外國商船不行具題請
旨私行放回者革職

一山東沿海州縣及巡查官失察流民
私行渡海一名至十名者罰俸一年十
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十名以上者
降二級調用別例

有賄縱情弊計賊從重論兵役澳用人等能
於客店聚集時拿獲及首報偷渡客民者雖
在本汛亦按照拿獲偷渡客民計名給賞若
將並非偷渡之人輒行妄拿圖功邀賞及挾
嫌嚇詐情事仍各照本例分別從重治罪
一東省登萊等處有票船隻如有夾帶無照流
民私渡奉天者將船戶照無票船隻夾帶流
民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船隻入官
若船戶不能親身出洋別令親屬押駕已經

報官不給票者將押駕之人卽照船戶例治罪船隻入官

一沿海各省商漁船隻地方官給發牌照於舵工水手人等年貌項下添註箕斗令守口員弁查驗如人數與照內不符及年貌箕斗不合者將船扣留移交地方官查明嚴辦其有捏稱照票遺失或稱存貯在家者卽審明實無爲匪情事亦照違

制律治罪船隻入官其水手人等或在洋患病臨

嘉慶元年二月二十日奉

諭盜匪在洋往來行劫及經官兵追捕又竄入外洋苟延殘喘其船中日用淡水食米從何而來必係沿海漁船人等貪圖小利私爲接濟以致盜匪得有食火久住海洋雖漁濱貧民向藉捕魚爲生孰難饑行禁止然當於魚汛之時嚴密盤詰查其船中人口若干帶米若干按戶計食倘有額

外盜帶糧食立即查究明漁戶等知所儆懼不敢仍次帶偷竄而盜犯等無所得食自不能常在洋而况盜犯所得財物必須上岸銷售地方文武果能了各隘口實力嚴查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攜帶物件即行拿究如此斷其接濟之路四面巡緝自無虞其遠颺漏網難偷者固不可不慮方妥辦以靖海疆而副委在毋得久而懈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荷蘭國使臣經過省分照噴哨喇國使臣之例酌給筵宴
乾隆六十年 部咨

時僱別船水手准該船戶於收口時出具保結呈報該管官員於新僱水手年貌之下亦填註其斗仍驗明同船之人每名其斗皆屬相符方准具保若有病故海墜即令同船之人出具切實甘結如有無故不回者准令地鄰出首倘獲破盜案內有同夥之人將出結之船戶水手及原出甘結又不稟首之地鄰一併分別治罪如守口弁兵不實力稽查私行賣放一經覺察明該犯於何年月日在

道光二年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御史黃中樞奏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一節所奏甚是定例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祇用貨物收買轉買不准用銀立法甚為周備近因民間喜用洋錢洋商用銀向其收買致與浙江等省茶葉交易作價甚高並或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例病民不可不嚴行查禁著廣東督撫暨海關督辦委員弁認真巡查出口洋船不准偷漏銀兩仍不時密察如有縱放之員即行革職治罪至洋商與外夷交通販賣鴉片烟最為風俗之害皆由海關利其重稅隱忍不發以致流傳甚廣著該督撫嚴飭海關各督有無收受鴉片重稅據實奏聞並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拏如係何處私種即應究明于何處行走所有各關縱放民

大清律例

兵律關津

何處口岸透漏出口即將該弁兵治罪不行覺查之上司從重議處如係自行查出者准予免議

商民等偷越生番地界者杖一百偷越深山伐木等項杖一百徒三年致啟邊衅或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外問發邊遠充軍

茲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

私出外境及違

在節務辦示後倘該督撫訪察不力或贖
刑不奏別經發覺立即加之懲處務期洋
船出入稽察除以清關隘而裕民生飲
此道光二年四月
初三日准咨

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
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臺灣奸民私煎硝黃無論已未與則如數在十
斤以下者杖一百刺字逐令過水十斤以上杖
六十徒一年每十斤加一等多至百斤以上及
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下者發近邊充軍多至三
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上者照私鑄
紅衣等大小炮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
如將硝黃與生番交易貨物及偷漏出海者均
以通賊論總董牌甲鄰佑挑夫船戶知情不舉
者連坐失察各官照例議處行禁獲者免議

道光三年八月奉

上諭明山奏其嚴禁鴉片烟一條迤西迤東一帶將罌粟花熬為鴉片最為風俗之害該御史原奏亦有文武衙門親友官親武弁兵丁亦食此烟等語著該督撫嚴飭該管文武在關津隘口留心查緝並令地方官實力稽查如本省私種罌粟花採熬鴉片及開設烟館即嚴拿究辦不得假手書役致滋索擾其鴉片食鴉片無論官職營弁兵丁一經拿獲照例懲辦至地方官拿獲者當鼓勵不行查拿酌加處分欽此

道光四年三月 日本

上諭阮元等奏請定洋米易貨之例一摺廣東粵海關向准洋米進口擬費免輪船鈔錢該回因不准裝載貨物近年以來該夷等因回空時無貨壓艙難禦風濤且無多利可圖是

大清宣統元年八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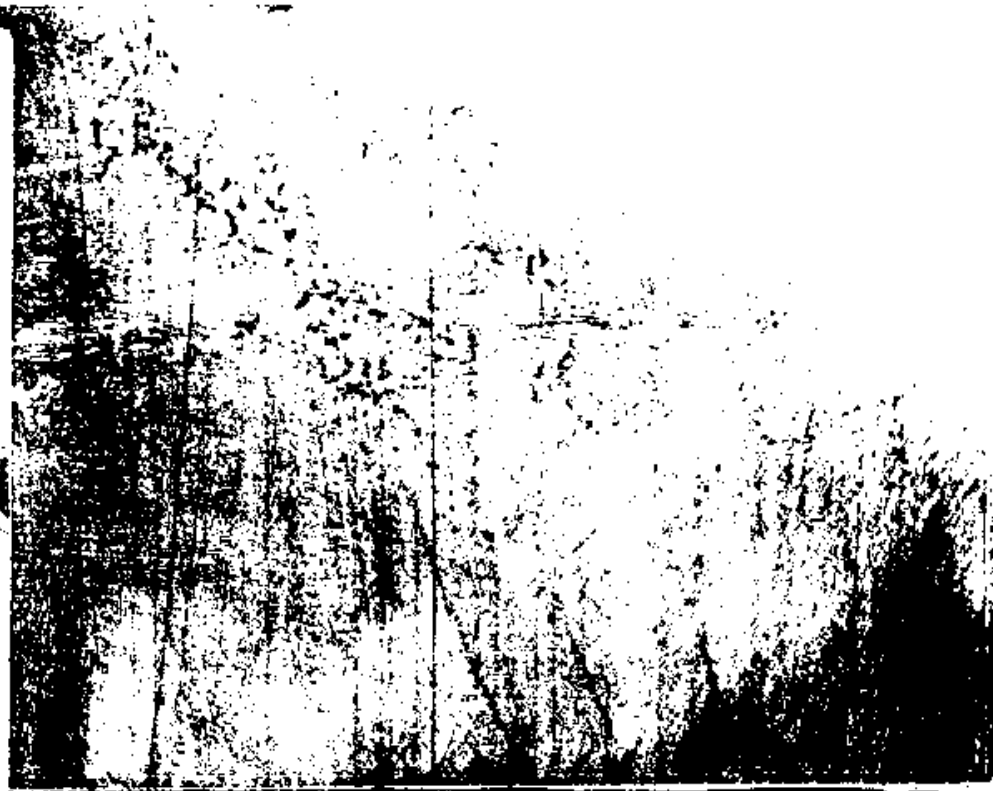
一黃金白銀違例出洋如白銀數在二百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二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兩者柳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至黃金每兩作白銀十兩科斷失察賄縱之汛口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賄縱米穀例懲辦
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一山海關所屬冷口迤東一帶與奉天錦州復州蓋平三州縣及蓋平縣界內之熊岳城並寧海縣皆近接海洋除奸民私販銅鐵運進海洋又賣商漁船隻分別斤數照例開擬外其近邊州

三 私自外境及違禁下海

以米船來粵者少自應將成例量為變通若
 照所請嗣後各國夷船來粵如有專運大石
 燕燕來帶別項貨物者進口時照舊免其火
 輪船鈔所運米谷由洋商報明起時准其暫
 欵准其原船裝載貨物出口與別項夷船一
 體征收稅課彙冊報部以示體恤該部知道
 欽此

縣內地商民因打進農具買運鐵出口一
 百斤以內者准其買運今該商民呈明運往境
 內何處該地方官填給印照呈遞守口員弁查
 驗放行如查有額外攜帶及無照來帶不成器
 具之鐵並非遞運海洋亦非賣與商漁船者至
 五十斤者將鐵本官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二百
 斤以外者于沿海地方商民將鐵遞運海洋交
 賣商漁船隻二百斤以上重罪例上減二等杖
 一百徒三年守口員弁有藉端需索者悉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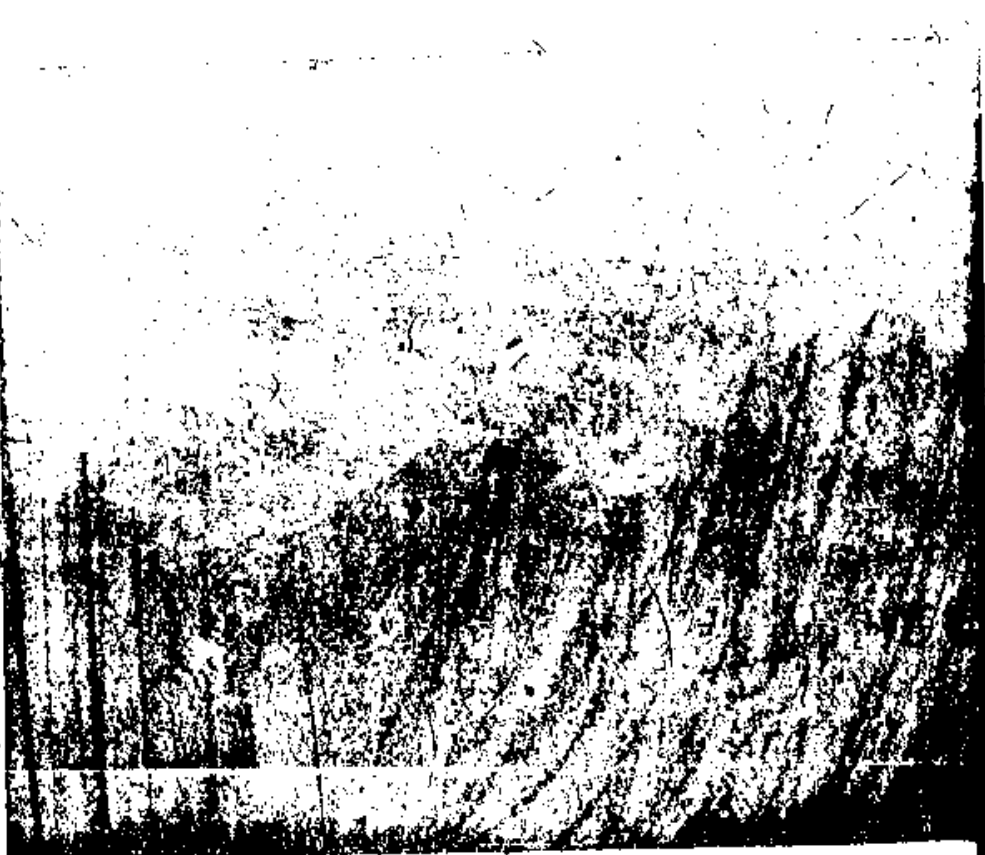
罪道光五年續纂

一凡商人有攜帶引茶貨物在喀什噶爾等處與私越進卡之布魯特等易換價物或相買賣者除違禁軍器硝磺實犯等項外餘俱發邊遠充軍如係私茶節照與販私茶與外國交易例發烟瘴充軍知情容留之歐家說合之牙保各與本犯同罪貨物入官如商人携貨私越卡外及越卡進內交易之布魯特俱發重責兩廣烟瘴充軍道光十年續纂

刑案彙覽

主僕共吸鴉片供出賣烟之人未到應
 照一家人共犯坐家長以販為從之罪
 僕仍照賣烟本例杖柳道光十二年
 買食鴉片其供出販賣之人在逃未獲
 與未經供出者無異仍應照例擬徒道光
 十三年
 通行

一內地奸民有摹造洋板銷化白銀仿鑄洋錢圖
 利者一經當場拿獲如數在一百圓以上者發
 近邊充軍一百圓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
 圓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各減一等道光
 一臺灣地方拿獲番割除實犯死罪外但經訊有
 散髮改裝擅取生番婦女情事即照臺灣無籍
 遊民獷悍不法犯該徒罪以上例酌量情節輕
 重分別充軍其僅止擅取生番婦女並無散髮
 改裝情事者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五年
 續負



一官員及兵丁吸食洋藥俱擬絞監候係旗人

銷除本身旗檔失察之該管官均交部議處

一洋藥客商在鋪開館及別鋪並住戶開設烟

館照開場聚賭例治罪在館吸食之人照違

制律杖二百房主知情將房屋

入官不知者不坐

一官員及兵丁買食洋藥家長不能禁約照不

能禁約子弟為竊例治罪

以上三條

同治十二年修改

一官員及兵丁吸食洋藥後經改悔如存留烟

灰未燬棄者杖二百

同治十二年續纂

卷之九

九

正
五
十
二
至
千
亥
十
三

上海三友社

私役軍人 見縱放軍 人歇役	私役部民 大匠戶役 門	私役舖兵 郵驛門	私役民夫 擡轎見同 前
集註公家差役與部民大匠不同故私 役大匠則追工發給主而此則追工錢 以官			

役弓兵
 私事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役過一日追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役者同罪
 罪坐所由應付之官吏
 巡檢職任巡察奸宄故設有弓兵專司盤
 詰乃承應公務之人若私事役使者一人
 笞四十加等至十三人以上罪止杖八十
 每名按日追雇工銀入官當該官司不行
 稽查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言弓兵則凡
 私役經制在官應役之人亦依此律科斷

私役弓兵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九

四十一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二十目錄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二十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官馬牛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

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

張繫屋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管牧長

牧副每馬牛一頭各管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牧養畜產不如

此條當與孳生畜產條例參看

輯註此條專言牧長之罪以一百頭為率是准此以科罪非一牧長額管一百頭也

輯註羊死者減三等則一頭至三頭減盡無科故曰四頭管一十起損失者又

減一等通減四等則一頭至六頭減盡無科應自七頭管一十起也

輒註贖瀕死者減二等損失者又減一等通減三等則一頭至三頭亦減盡無科應自四頭管一十起也

輒註日胎生不及時日者不坐統六畜之驗言之

各省運木馬騾如原購州縣不加意喂養以致疲瘦三匹以下免議十匹以下

法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上杖一百徒三

年羊減馬三等四頭管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驢驘減馬牛駝三等一頭管一十

徒一年半驢驘減馬牛駝三等一頭管一十

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若胎生不及時日

而死者灰醮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

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

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凡管領牧養馬牛驢驘羊者並以一百

頭為率若有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

以憑論罪追賠六畜死者皆有皮張而馬

之鬃尾牛之角觴亦係有用之物故並入

罰俸三月二十四以下罰俸六月三十
匹以下罰俸九月四十匹以下罰俸一
年五十匹以下降一級罰任六十匹以
下降一級調用六十匹以上革職該管
道府五十匹以上罰俸三月一百匹以
上罰俸六月一百五十匹以上罰俸九
月二百匹以上罰俸一年二百五十匹
以上降一級罰任三百匹以上降一級
罰俸二年三百五十匹以上降一級調
用

官員將預備軍營馬駝不加意牧養以
致疲瘦及需用之際不行詳慎挑選者
但降三級調用 中樞政考

官六畜中馬牛駝為重其管牧之牧長牧
副每馬牛駝一百頭內有死一頭者各笞
三十每三頭加一等至二十二頭該杖一
百過此則每十頭加一等至七十二頭以
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為輕故減三等
三頭減盡四頭笞一十至三十一頭滿杖
一百至五十一頭以上罪止杖七十徒一
年牛馬駝次之故減二等一頭笞一十至
二十八頭滿杖一百至五十八頭以上罪
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胎生不及應生時日
而殞死者灰醢存驗及年老自死不計數
坐罪以上言死者之罪也若失去而賠償
還官損傷而不堪乘用減死者罪一等馬
牛駝一頭笞二十起罪止杖九十徒二年
牛羊七頭笞一十起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羸驢四頭笞一十起罪止杖七十徒一年

二 牧養畜產不加

各官馬騎過三年倒鑿免賠見中樞政考

出官馬駝縱食田禾首兵丁鞭八十專管官罰俸九月兼轄官罰俸半年副都統副俸三月領催鞭六十若不在牧廠收放踐食田禾者各加一等分別鞭責議處其踐食田禾追賠賠主至並派勒索擾害生事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管官罰俸一年副都統副俸九月領催鞭一百革退其駐防各處均照此例議處 中樞政考

條例

半各照上三項分別計算科之以上言失與損之罪也失去已賠償仍照數論罪死與損既論罪仍照數賠償故曰並不准除

- 一解送軍營馬匹例鑿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員照軍營賠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其例鑿
- 三四如例鑿三四以上至二十四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二十四以上者杖一百三十四以上者杖六十徒二年三十五匹以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四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二

嗣後出師官兵馬匹將不堪用當充
數者將承辦挑選之員降三級調用該
管上司降一級調用提鎮降一級留任
嘉慶九年八月 部咨

四五匹罰俸六月六七匹罰俸一年八
九匹降一級留任十一匹降一級調
用十二三匹降二級調用十四五匹降
三級調用十六匹至二十匹革職

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
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計
贓以監守自盜論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
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即照此分別議處
治罪若知盜賣之情而故縱者罪同

三才圖會

卷三

三

法

四

馬三年一產



五十二兵律既牧

五十二兵律既牧

孽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

生駒二百匹者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四者

管五十七匹者杖六十與牧官不為用心

提調者致孽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與

牧官罪二等

牧長管領騾馬以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

應生駒二百匹不及額者分別論罪有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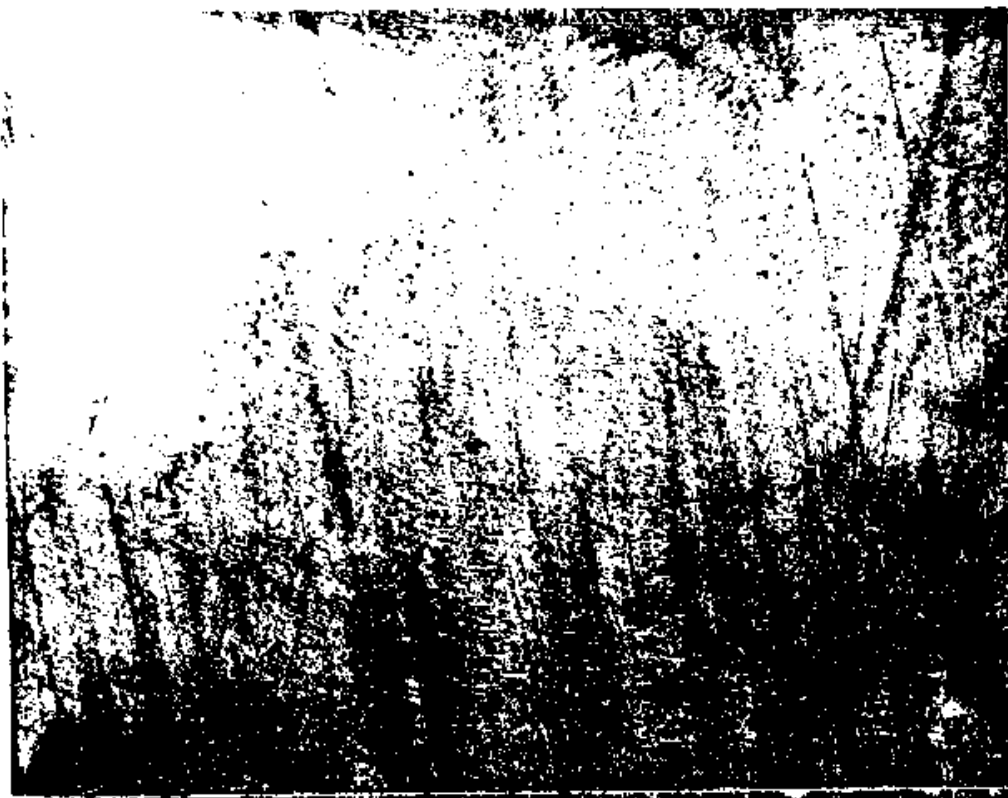
八十四匹管五十不言八十四以上則不坐

矣有駒七十四杖六十不言六十四以下

止于杖六十也與牧官不用心提調者

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二等通減五等

孽生馬匹



條例

一凡

上廂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
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四匹內合算爲羣生
馬二匹除合算正額外多羣生二百六十四
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四匹以上者爲二等二匹
以上者爲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
正額內少羣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
匹牧副各罰四十二匹以下者牧長罰馬

七匹牧副各管五十一百匹以上者按長副
 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驕馬羣列幾少者賞
 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驃馬羣第
 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
 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輯註此自官畜言之若民間牙人估價
不平自有市司評物價律

示掌云若官吏與醫人等有受財者問
枉法馬賊問行求地攬得財問証騙無
賊問遠制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相驗分揀相驗其美惡而分別揀選以定高下官馬牛駝畜

驢不以美惡實者一頭管四十每三頭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畜

不實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損價坐賊論

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罪

實坐賊自盜罪
重從自盜坐賊

官畜不足則採買有餘則變價須馮獸醫
等相驗分別定價若驗馬牛駝羴驢不以
實一頭管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
上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一頭

市河河物
價市屬門

涼莊解馬官兵恐馬匹平常不能即遠
交川見變夏色匹騰壯將挑選之馬與
密夏兵丁松州抽換希冀全交查抽換
戰馬律無正條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因係抽換戰馬再加一等鞭九十該管
佐領防撥驍騎校俱革職乾隆二十年
甘肅案

條例

笞一十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七十若因
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所減之數坐贓論
雖有增減虧官損民然無入己之實贓止
是不實之虛數也若作獎營私將所增所
減之價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不實
坐贓自盜三項各從其重者科斷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

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鬼攬作
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輯註此條專為馬夫飲醫言非關牧養人也

直隸馬多寡才等直隸河南山東湖北雲南四川驛馬十分之內倒斃不得過三分山西陝西甘肅浙江不得過二分江蘇安徽江西湖南不得過四分貴州不得過七分 中樞政考

管驛官將驛馬虧缺虛冒驛費者革職按數追賠如有疲瘦該督撫查明果係地富孔道山路崎嶇頭又遠差使繁劇者題奏之時即於疏內聲明將本官暫行解任仍以題奏之日起勒限一月賠補其員缺遲委督員署理限內賠補

養療瘠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瘠病官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無論頭數笞三十

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不如法謂水草不以時方藥不合病也馬夫獸醫承官合養療馬牛駝羸驢不如法者不拘多少笞三十因不如法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未致死者減盡無科

輯註曰：一寸則不及三寸者勿論也。曰五寸以上則大於五寸者亦止笞五十也。

輯註以百頭為率以十頭為等猶以十分為率而計分數論罪也。如典牧官管牧長五人牧養官前五百頭則通計五羣渡五十頭方笞二十五頭加一等。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則一百四十九頭減盡無科。一百五十頭笞一十五十頭加一等。此自典牧官二百五十頭笞四十上減之也。多少倣此須推

乘官畜春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樂如法而致春破領穿

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並

乘為之人若牧養瘡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

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

長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太僕寺官各減典

牧官罪三等

凡應乘官畜之人若乘駕不如法而致春破領穿傷痕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

上管五十若牧養官畜不如法而瘦者以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頭加一等至九十頭以上罪止杖一百牧養官羊瘦者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作十分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條例

一

車駕行幸所備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隨從履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

走失者各杖一百躡病損傷者減一等

御幸車馬
不判習見
或與服御
物

軍營兵丁並無監禁事件私行跑馬者
八旗兵丁鞭五十綠營兵丁網責四十
棍仍將馬匹撥回令其步行 申樞政
考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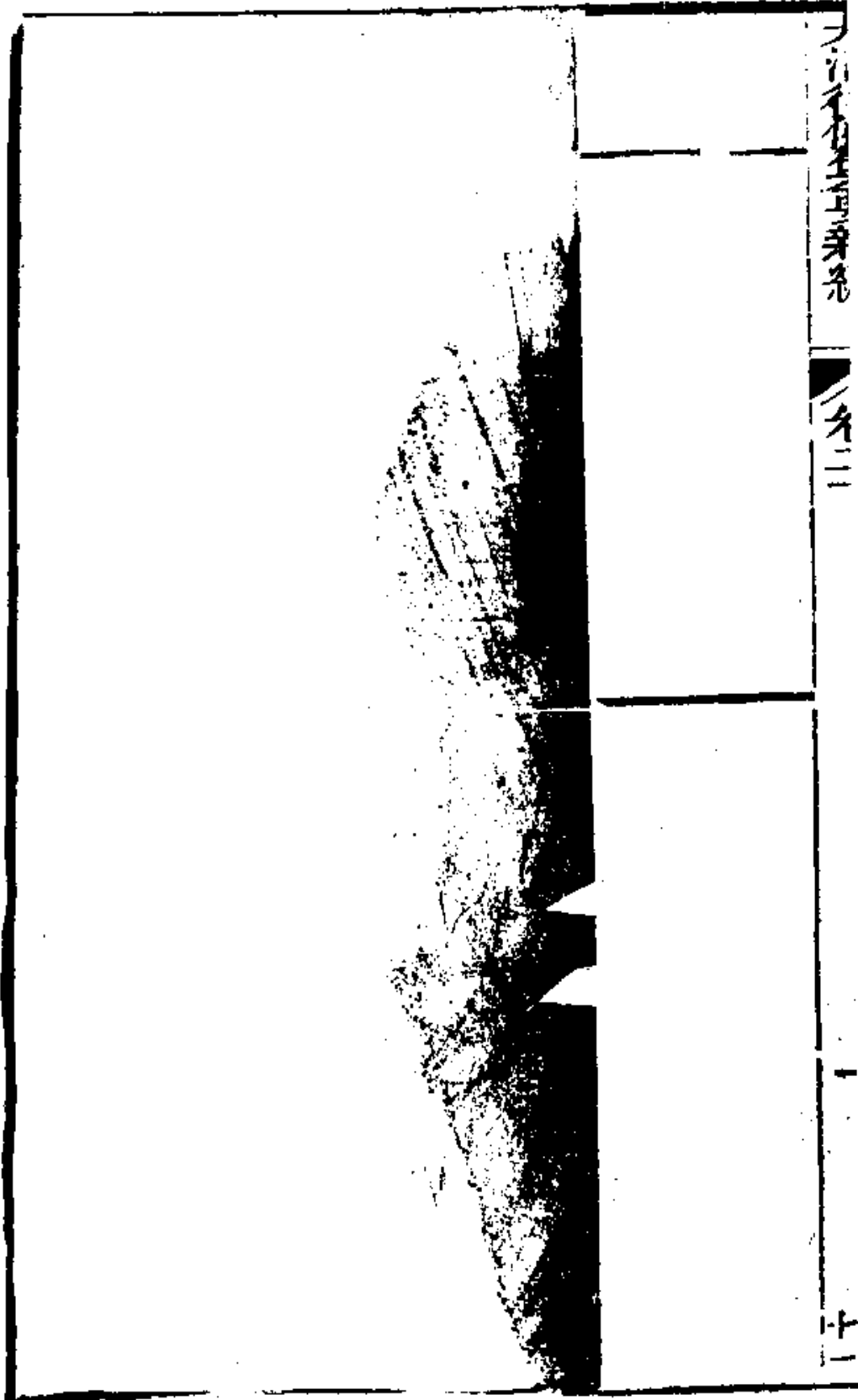
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牧馬官聽乘官馬者責其調習以利用也
若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至
三十一匹以上
罪止杖八十

本草綱目卷之五

卷之二

十一



轉註首節言私宰自己畜產 二節言
 故誤殺傷他人畜產 三節言故殺傷
 為從之罪 四節言故誤殺傷親屬畜
 產 五節言因畜產毀食而殺傷 六
 節言放矢畜產損食人物 七節言官
 畜產毀食官物 八節言官里康欲傷人
 而殺傷

轉註傷而不死蒙上故殺而言然有故
 加傷發原非欲殺者亦是

轉註為從各減一等句止承故殺傷言
 為從者請上有一國是兼承上兩節

二年官刑是折罰

兵律廢故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監贖杖八十筋

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

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二年牛監贖杖一

百官畜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價給
主係官

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死不堪棄用及殺

猪羊等畜者計殺傷之價亦准盜論各追

賠所減價錢還官
給主價不減者笞二十其誤殺

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為殺者故殺
傷各

宰殺馬牛

言井也私宰白已畜產應歸家人共犯
獨坐家長何首從之有如家長令子弟
奴僕私宰豈可將子弟奴僕問為從之
罪乎

輯註云官物不分首從止指准盜論
者而言蓋常人盜官物律應供贓論罪
不分首從也若不准盜論而為首者或
坐杖七十徒年半或坐杖 有或坐管
三十雖係官畜為從亦皆減等也

輯註謂合是一事謂因食而致損也與
殺食不同故一曰賠償所毀食之物毀
與食兼言一曰賠所損物以指該食其
義甚明

故放火殺
傷他人畜
產見畜產
咬踢人

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

駝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殺狗羊等

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

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

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

三等追賠所減價追價○若官私所毀食之

物還官○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管三十計所贓重於本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若官畜

盜馬牛宰
殺各例見
盜馬牛畜
產

輯註第七節是燕承五六兩節非止承第六節也故不曰損食而曰毀食蓋損食是一事毀食是兩項言毀食則已該損食在內矣解者皆泥止坐其罪之文謂在節毀食者畜主無罪名不知其罪固在六節之放與失兩項內也如謂止承損食何以又曰毀食且同一官畜毀食官物而一賠一不賠平上有一闕其義可見註失防二字最是總之官畜毀食官物由于故放者皆賠由于失防者皆不賠也

又計減價如馬牛等畜值銀十兩殺傷訖止值銀三兩即計所減之價治罪追賠

失防 毀食官物者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傷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兼官私

馬以代步牛以代耕駝羸驢負重致遠皆効用于人者既盡其力又殺其身非仁也雖自已所畜亦不許私宰馬牛為重駝羸驢次之故罪有杖一百杖八十之分筋角皮張入官誤殺出於無心病死非關人事自不坐罪入官也○他人二字貴一節兼官私而言有意而行之曰故謂恨其人而故意殺傷其畜產也故殺死他人馬牛則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則杖一百仍計馬牛駝羸驢時值之價為贓係凡人者准竊盜論係官者准常人盜論馬牛駝罪重于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罪重于杖

宰殺馬牛

一地方有私宰耕牛該管官不行查拿
一二隻罰俸三個月三四隻罰俸六個
月五隻以上罰俸九個月十隻以上罰
俸一年三十隻以上降一級留在自行
拿獲究治者免議宰殺病死者照例不
坐

一百者則從盜律科之重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免刺追贓全價還官給主傷而不
死不堪乘用作一句承上故殺馬牛駝鹿
驢言殺猪羊等畜亦謂故殺也各計殺傷
所減之價為贓係凡人者亦准竊盜論係
官者亦准常人盜論如馬牛等原值銀三
十兩今受傷止值一十兩則計所減之二
十兩論罪如猪羊等原值銀一十兩今殺
死止值五兩則計所減之五兩論罪並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所減價錢照追
還官給主若馬牛等雖受傷猶可乘用猪
羊等雖已殺猶可變賣于現在之價無所
減者既無應贖之價即無可計之賍故不
分官私畜產止答三十以上皆自故殺傷
者言之也其誤殺傷者雖出無心而他人
之畜產則已減價矣故不分官私畜產皆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御史花良阿奏西城居住回民甚多私賣牛肉為生者不少牛隻在京師無耕用之處與素習耕犁者有間請嗣後將口外監賣牛隻令各該坊官驗明准令回民宰賣等語花良阿又非同教中人矢口亂言荒謬已極牛為太牢非尋常牲獸可比每年恭遇

詳刑長史所編

卷三十一 兵律廢牧

不坐罪而但追賠減價統承馬牛駝驘驢與豬羊等畜言○以上故殺傷之為從者各減為首者罪一等官物不分首從○總麻以上凡本宗外姻尊長卑幼之親但有服者皆是故殺親屬畜產與私宰日已畜產罪同馬牛杖一百駝驘驢杖八十追賠全價故殺親屬猪羊等畜者計所滅之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追賠減價其誤殺及故傷者不論馬牛駝驘驢猪羊等畜俱不坐罪但各計所滅之價追賠○毀食是兩項毀字所指者廣凡蹄鬣踐踏致有損壞者皆是畜產與物曲言官私者或官物主殺傷私畜產或私物主殺傷官畜產或官與官私與私有所殺傷也因畜產有毀食之事而殺傷之雖與誤者不同亦與故者有間各減故殺傷罪三等不分官私一體

宰殺馬牛

園邱大祀

太廟穀用以享

帝享

祖況東郊力作金賴耕牛于農民利益甚廣即

老病殘廢亦宜念其筋力漸衰優予飼養

不致遽行宰殺定例查禁特嚴非徒除障

之設為士民所宜特戒也今該御史乃稱

定例指殺耕牛而言現在入口牛隻係蒙

古回民交易行販來京與舊習耕種者有

間不便一概嚴禁誠恐耕牛業生復何分

別一經開禁剝紛妨官等又何從一

一驗明辨其能耕與不能耕留宰與不留

宰若謂兩翼年稅日就減少係由禁止宰

殺牛賊不能進城之故尤屬見小國家稅

課出入亦豈繫此區區而求私宰牛隻地

方官雖出示嚴禁尚恐視為具文該御史

科斷照第二節內或徒或杖或准盜論等

罪上減科係親屬者照第四節內或與私

宰罪同或坐贓論等罪上減科一則追賠

所減之價一則追賠毀食之物官畜產則

于牧養人名下追之益不行防制致其毀

食皆牧養人之過也○損食是專止田野

中物官畜產續食必有踐踏損傷者故曰

損食官產與物皆不分官私一體同論若

有意故放縱使損食者笞三十仍計所損

食之物坐贓論罪重于笞三十則從坐

贓科之其無縱放之情止是失于防制致

有損食者減二等笞一十贓重者亦減坐

贓罪二等放者失者各追賠所損食之物

○若牧養官畜產之人失于防制或毀或

食官物者止坐減二等之罪不責賠償被

此皆係官物失防出于無心故特原之也

簡派巡城正官實多禁止今乃倡為開禁
之說欲使官民等入人罪殺白傾其意何
居其中或竟有受枉別情亦未可定花良
阿不可復任御史籍降為六部員外郎仍
着交部議處以示懲儆嗣後着該地方官
巡察道御史行查禁凡有私宰牛隻者均
着從重懲處地方官去下查察亦着照例
議處欽此

鄰塔身發傷五案計匪但輕情類積習
其盜牛宰殺係屬為從二罪相等應從
一科斷合依積匪積賊量減一等例滿
徒仍盡盜殺為從本法加枷號二十五
日朱小賴頭原祝添河均屬盜牛宰殺
為從除計匪輕罪不議外均合依盜殺

條例

律重故犯若有意縱放豈容不賒故註失
防二字以別之○畜產將欲傷人而人登
時殺傷者不坐罪不賒價重看登時二字
其勢急迫情非得已殺傷所以禦害耳若
觸無踢咬之時已經避過而
追恨殺傷則創故殺傷矣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
仍照故殺他人駝贏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
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賣去宰殺者與竊盜一
體治罪如竊盜罪名輕于宰殺者仍從重依
宰殺本例問擬免刺不得以盜殺論

嘉慶五年
宰殺馬牛

者柳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例為從城一等滿徒柳號二十五日均到官在後不准探減等因江山縣捕委標高庇積匪蔡勇等案內從犯蔡慶八年閏二月斬無既准 刑部咨覆

刑部議覆直督張 題遵化州賊犯張輔等槍斃拒傷事主楊守智身死案內張谷太當黨保任等槍斃楊守智頭及伊子張輔將楊守智毆斃該犯固無同謀在場情事並查知頭來歷張輔等業將槍斃傷人之事告逃猶敢率

一凡宰殺耕牛私開園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柳號兩個月杖二百若計獲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免刑罪止杖二百流三千里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柳號一個月杖八十其殘老病死者勿論失察私宰之地方官照失察宰殺馬匹例分別議處若能拿獲究治免其處分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二匹者柳號四下日賣四下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二年五匹

竊得錢與尋常子弟共犯為盜情節較
 重若將強盜父兄知情而又分贓者如
 強盜問擬斬決減等滿流之例問擬斬
 張輔罪固斬決究係搶奪殺人與強盜
 有間的覺違軍自應酌量問擬張谷太
 應隨強盜父兄知情而又分贓如強盜
 問擬斬決減等滿流罪上減一等杖百
 徒三面刺賊為二字惟該犯有母鄭氏
 現年七十二歲該犯之子張輔已擬斬
 決伊弟張谷安已擬遣或家無以次成
 丁核與留養之例相符應照例枷號一
 個月准留養親等因為慶八年案

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四匹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三十四匹以上者發雲貴兩廣烟
 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若旅人
計匹論罪一匹至四匹者俱枷號四十日五
匹以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日至三
十匹以上者發 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
 黑龍江當差 駁各減等馬入罪一等至三十四匹以上者均
 發附近屯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買與
 者俱不計匹數均發近邊充軍失察之地方
 官按數分別議處

盜匪

盜匪益年率殺外駐復及私開圈屠宰殺耕牛十隻以上從重擬盜牛十隻例擬斬其子隨賊盜罪係屬從換千八應照凡人首從問擬^{嘉慶十八年}再西司議明知生殺代為買賣馬十四匹照牙行及竄馬之人減等例于徒殺堪用馬四匹徒一年土減一等減核^{嘉慶二十四年}

一附京州縣及京汛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

說馬寧字寧劍查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去軍去察之官弁照例議處^{十九年}修改

十六

畜產踢咬

人登時殺

傷不坐罪

見宰殺馬

牛

縱放牲畜

衝突儀仗

見衝突儀

仗

車馬被傷

人人命門

輒誣因而殺傷人者親屬亦同凡論

輯註畜產無知非能解人意指而不令殺傷人者謂明知不馴之畜可以殺人傷人而故意縱放聽其殺傷倘使令之也然終與身自殺更者不同故減一等如聞毆折人一指杖一百故放畜馬牛任犬傷人一指者則杖九十餘做此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舊疾亦斷付財產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觸踢咬人而畜記號拴繫不

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管四十因而殺傷人

者以過失論各准關毆殺傷收贈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

者減關毆殺傷二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受

辱醫療畜產無制控之術及無故自觸之而被殺

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

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凡畜養馬牛與犬有性不馴良者必須防制有風狂之犬者必須殺除恐其殺傷人

鞭註疏義若傷者仍作他物保辜

輯註不言駝驢者以馬牛統之也有
得懲罰馬牛科之

刑案彙覽

誤認先馬爭程不遂起意縱放預備
回致墮拉之人被馬踢斃即故殺馬
牛殺人律擬流近元元年案大司
秋處起驟任意騎策跌斃人命並非耳
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此照故放馬牛
殺人律擬流道光五年

也若將觸舐踢咬人之馬牛與犬記號不
明拴繫不牢及有狂犬而不殺首雖未殺
傷人亦笞四十如因記號拴繫不知法及
不殺之故而至殺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
依聞毆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若故
意放令殺傷人者照聞殺傷律各減一等
若係親屬亦依親屬相毆本律減等科斷
其獸醫字樣為人醫療畜產而不能控制
及畜產素不觸舐踢咬人而人無故觸之
致被殺傷則與畜主無與也故不坐罪○
若畜善噬之犬故意放令殺傷他人畜產
者或殺或傷各笞四十計其所減價錢照
賠數追

十七

將官馬官駝私行變賣該管大臣等罰俸三個月
出罰俸半年該管大臣等罰俸三個月
中樞政考

奸人圖利將馬匹在接邊處所販賣與
或不知情者州縣官草職提問府道降
五級調用府縣降三級留任其販賣之
人由本汛拿獲各官俱免罪拿獲之官
照拿獲賊匪例議敘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驢驘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所隱匿之價為贓准竊盜

論止杖一百因而盜賣或將不堪抵換者並

以監守自盜論罪不分首從併贓至其與牧

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俱不坐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贓

收養官畜則孳生之駒皆官物也故限十

日內報官過此限外不報者計孳生所值

為贓准竊盜論因隱匿而盜賣與人或不

隱匿而抵換入已則真盜矣並計贓以監

隱匿孳生官畜

守自盜論罪其典牧大僕寺各官知其隱匿盜賣抵換之情而不舉問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犯罪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大儀守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私借所部

馬牛覓在

官求索借

貸入財物

差使使旅

牲口見多

乘驛馬

私借驛馬

郵驛明

刑案彙覽

都司把將營馬厰給武軍騎射收銀未經入已比照私用驛遞大馬例革職縣七年浙江案

輯註轉借與人者于借之者名下追雇賃錢謂計雇賃錢數照坐贓論如重千五百五十者于坐贓不法上再加一等科之坐贓本法通算折半科罪至四十兩杖六十方重坐本罪計雇賃之錢如許則所借多且久矣故加一等

兵部議覆浙撫阮 題溫標城守營已軍外委林得陞被革後御款誣控署都司守備帶凱一案查將備管官于所管

大清律例彙覽

卷二十一 兵律廢收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 寺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驢驘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言久近各笞五十

論計借日期追雇賃錢八官若計雇賃錢重

於笞五十者坐贓論加一等雇錢不得過其本價見畜死依般棄

官物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監臨主守將所管官畜因已事而私自借用或為情而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其所借頭數計日照時值追行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各坐贓論重千笞五十者加一等科之

私借官畜產

營伍理宜認真整頓庶不致積習相沿
漸弛營制今該署都司守備潘凱購買
草斤並不詳詢時價短發錢文致令屬
弁賠補已屬不合至營中馬匹供應差
換尤關緊要乃該員竟將營馬雇給武
童騎則收受租銀七十八兩有零更屬
玩視營務有乖職守不得以所收銀兩
未經入已稍從末減應將署都司事守
備潘凱比照私用驛遞夫馬例革職其
租賃營馬係屬相沿陋習應行革除等
因嘉慶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守備潘凱將營馬出租雖所收銀兩
未經入已究屬玩視營務着照部議革職
欽此

自行雇置其重價以百里為一站每重
 每站給銀一兩如多十里者增銀二錢
 少十里者減銀二錢各按里數增減俱
 于次年報部核算乾隆七年六月兵部奏在通行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二十一目錄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大清律例

兵部律驛

二

子部子石金經宗書

長卷

二

官文書稽
程公式門

私開官文
書見漏洩
軍情大事

官吏詞訟
不許公文

郵註遞送遲速責在舖兵故稽留之罪
止坐舖兵然使舖司不即附籍遣發則
與舖兵無干是稽留之罪舖司亦有之
也驗發公文責在舖司故等待之罪止
坐舖司然使舖司等待不即遞送則與
舖司無干是等待之罪舖兵亦有之也

新註舖兵軍主遞送稽留破損皆舖兵
之罪故止坐舖兵而不連及舖司若舖
司則以驗發文書督察舖兵為事者也
使不告來則磨擦破損沉匿拆動等事
不知由于何舖矣故與犯人同罪
解註若他人有所規避之事而囑托舖
司兵為之沉匿拆動則應與規避之人
同論受財者以枉法從重科之

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一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
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
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須要隨即附籍遞送
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其

行移完官
吏詞訟家
人訴

錯遞錯寫
見公事應
行稽程及
驛使稽程

兼毀遺失
官文書見
案設例書

直省文武各官凡有軍機及緊要公文呈報管衙門刻難遲緩者一面由馬上飛遞一面備文報明該驛道備案其取受飛遞文書之各衙門并沿途轉送之各州縣驛亦將何年月日收遞過何衙門事件之處知會驛道備細查明將闕屬飛遞事件按季造報督撫於歲底咨送兵部查核其餘概不准擅動驛馬違者降三級調用州縣驛通同容隱濫付驛道督撫徇庇失察照私用驛遞夫馬例處分

福建兩廣驛站遞送公文並無額設馬匹俱係人夫走遞凡遇軍機處發加封等事無論限行三百里六百里者晝夜概行三百里均中樞政考

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

封者二角管三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管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

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事干軍情洩露文書與漏泄不同不拘角數

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規

罪重從規避沉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

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

嗣後接遞
 釘封夾板
 公文到站
 時務須解
 開夾板請
 細驗明內
 裏包封印
 花公文完
 好方可接
 收檢轉妥
 協轉請照
 例將收到
 時刻限行
 里數及有
 無擦指拆
 動情弊于
 火票排單
 內逐一計

大清律例
 兵部
 兵律
 郵驛

解註舖司不告舉承上各項而言其有
 事于軍機與有所規避者亦統在沉拆
 中矣並同罪

解註或謂舖長以上止言失檢沉拆等
 事則失檢事于軍機與有所規避者亦
 止坐失檢沉拆之罪非也夫失檢沉拆
 常事公文且與舖兵同罪豈於事于軍
 機之重有所規避之情而反遺之乎益
 事于軍機有所規避亦皆沉拆中之事
 既曰同罪應無不同舖司曰不告舉是
 知而故縱也舖長以上曰失檢舉是失
 于覺察也故舖司與犯人同罪而舖
 長以上則稍留磨擦破壞至十件以上

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舖長專一於舉
 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

各舖刷勘若有發弊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

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

長管四十提調吏與管三十官管二十若損

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舖長與舖兵同

罪提調吏與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

官吏失於檢舉者遞減一等

專管遞送公文者曰舖兵總管舖遞事務
 者曰舖司設立舖遞所以速達公務凡公

遞送公文

喇倫上站
業已填滿
即另粘空
紙鈴用本
站印信紙
記接連填
註嘉慶二
十三年
兵部

始分科管非至損壞沈拆則所關者重
雖係失檢亦與同罪也

凡遇軍機處交出及各部院緊要文報
若沿途設有臺站俱交兵部由軍基遞
送如係知會無可查辦之件雖閱軍機
仍由驛遞送

直省督撫提鎮以下各官凡有咨呈在
京部院公文於咨呈外另具印單寫明
角數某年月日發行合提塘隨文分投
各部院該衙門將件數查明於原印單
內填明交到月日發還原行衙門以備
查核各省督撫提鎮咨行各省緊要公
文事件照兵部發事之例將限行里數
及封發日時填註火票遞到時該省按
程核封如有稍遲即行查取職名送部

文刊補不問角數多少舖司即附籍登記
發與舖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類發
總遞一晝夜以三百里為限一刻應行三
里若舖司已將公文入遞而在途中稽遲
停留者罪在舖兵計刻論罪起于笞二十
至十二刻以上止于笞五十若公文到舖
等待後來不即發與舖兵則稽留之罪在
舖司坐笞二十○磨擦破壞損壞三項皆
指封皮言而原封俱未動也磨擦僅在洋
面而未至于破壞壞雖已裂碎而未至于
損其情猶輕損壞謂缺落不全甚于破壞
矣其情稍重然皆疎忽之失非同有意故
犯故各計角數論罪一起于笞二十而三
角加一等至十三角以上罪止杖六十一
起于笞四十而二角加一等至九角以上
罪止杖八十也若沉匿公文不行遞送必

議處至限行六百里者若不依限馳遞將該員照扣關公文遲延例降一級調用直省題奏各衙門將裝本原箱嚴密封固令提塘及貢木差役將裝本原箱齊送通政司查閱如內再微濕破損將題奏本官對俸半年外面微濕破損係專差管進將差官對俸半年差役管四十由驛遞送遲者挨查各驛於何處微濕破損將該驛馬夫管四十司驛官對俸兩月兵中樞政考

凡有扣關公文必須開明事由守關官員即行收接報明督撫如措勦不行接收及轉報遲延該督撫即行題察守關官員降一級調用如無故遞送遲延逾

致失誤公務拆動原封私自看視必致漏泄事情亦註角數論罪起于杖六十而一角加一等至五角以上罪止杖一百然皆就尋常日行公事言之也若沉匿拆動之文書事干軍情機密則不拘角數多少即杖一百若有所規避之事而沉匿拆動者不論常事及軍情機密各從其罪之重者論如所避罪重于沉折則從所避科之輕則仍從沉折以上磨擦破壞損壞沉匿拆動等項其舖司故為隱徇不行告舉者各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亦遞承磨擦以下各項而言○定制各縣專設一吏察管境內舖分往來巡視督察舖司謂之舖長而提調官吏則每月一次親臨各舖查刷照勘遇有姦弊即時舉究若有

空紙用印
埋馬文書
買馬進送
見投隱名
文書在入
律律註
借用印信
封皮八遞
見上書佩
言

限三刻以上者驛站官員降一級調用
凡驛遞原發文報例有員并押送者如
文報到時查無員并隨同進到者驛遞
官革職上司討俸一年 專關軍需緊
要文報應由軍臺按限加緊遞送其稍
法軍需無關緊要公文及尋常摺奏仍
由驛按遞不得限四五六百由軍臺馳
送倘有混行發降一級調用 外省
大員發送本章撥差二人遇有患病墮
馬等事地方官查驗出結報部查核如
有假捏出結官罰俸一年 馳遞公文
或有天雨馬驚等故以致遲延及逾限
一二刻者如無故遲延三刻以上
分地

條例

稽留磨擦破壞等項失於檢舉至十件以
上者各坐管罪舖長吏與提調官遞減科
之止日十件以上則不及十件者勿論也
若有損壞沉匿拆動等項失于檢舉者舖
長與舖兵同罪吏典與官各遞減一等其
親臨府州官吏亦各有提調之責失于檢
舉者各遞減縣官吏罪一等謂府州吏典
減於縣吏典一等府州官減于縣官一等
也通承以上稽留磨擦破
壞損壞沉匿折動而言

一 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 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
簿上站號簿下站管印於每月底彼此移

鄉試未畢奏解部時務須用箱隻裝貯
加封粘貼印花專委員親身赴部投
遞乾隆六十年禮部行

嗣後各驛站應付勘脚差使粘貼印花
務須按月查核倘一月內有何州
縣申送差使將該州縣印花扣留聲
稱差使延職名補送部毋得牽
延議奏後十七年二月初
五日准兵部咨

專管大馬路國級調用

一各州縣驛遞送公文冊籍等項倘有
沉匿稽延除馬夫照例治罪外其該管
之員完圓一角者罰俸六個月二三角
者罰俸一年四五角者降一級留任六

兵部律例
卷之二十一 兵律郵驛

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即行詳報該管
上司據實題參不得故為容隱其沉匿平常
公之馬夫照補兵律治罪題調官吏依律通
減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計角
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
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從重
一馬上飛遞公文如有遺失除將馬夫照例治
罪外該地方官一面詳報該管上司一面選
報原發衙門查核補給
凡軍機奏報如有將報匣夾板及兵部加封

遞送公文

七角者降二級留任八九角者降一級調用十角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如官員親管支移匪失者照此例加一等議處應議降三級調用者以革職若事干軍情機密一切支移毋論官員兵丁遞送及匿失多寡俱革職提問見處分

嗣後各省驛遞本原千原發首驛書立滾單鈴蓋縣印首驛填寫本籍若干何日何時遞發次站填寫何日何時接到並無遲誤字樣若上站遲誤下站接到寫明例應何日何時遞到今千何日何時遞到計逾時刻若干不但免驛轉合查而各驛亦共知警備至各省督送本章如實有違礙停阻務取地方官印結備驗如無印結即照逾限例辦理嘉慶九年六月通政司通行

事件擅敢拆動以致漏洩事情者該管大臣立即查究供證明確無論官兵馬夫即按軍法從事其專管臺站之文武員弁革職拿問管轄臺站大員交部議處至軍營來往文移札單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陞調參革官員等項發遞時俱用釘封鈐蓋印信如臺站書吏人等私自拆閱者查出究明擬滿流臺站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咨行各省立決人犯公文俱釘封嚴固

專營臺站員并知情者降三級調用失察者降三級爾任管站人員降二級爾任若下站接遞見有拆動形迹不行呈報降一級爾任 處分則例

各省驛站曉諭於輪門之上刊刻字號不許私賃私借每十隻聯為一甲每甲立一甲長如來船五六隻仍另立一甲如一二隻則附編各甲之內俱換號銜尾停泊不許離幫每船給與保甲牌一面將船丁頭舵水手人等實在姓名年貌籍貫逐一開寫懸掛船頭一甲之內互相稽察彼此保結如有容隱匪類及兩賭等事查出十船並坐凡遇出巡添僱水手擇主著良民將姓名年貌籍貫填給照票以備沿途盤詰同時仍對驗放行 中樞政考

封面註明件數并由馬上飛遞字樣派筆帖式二員送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

嘉慶六年五月戶部奏准酌定驛站章程酌開於後

一額征驛站較多之州縣除應需夫馬工料徑行扣及外餘剩銀兩提歸藩庫報換

一有征無驛之州縣所征銀兩統入地丁儘數提歸藩庫報撥毋庸另立驛站名目

一額征驛站不敷支放及向無額征驛站之州縣准其在丁地丁銀內坐支如應征地丁不敷補支應飭各屬將征收地丁儘數扣支其餘不敷徑赴藩司請領

一恭奉

恩蠲普免年分應需夫馬工料無項坐支應以各屬造報某司核明確數徑赴

藩司請領至遇水旱備案錢糧例有應
 編應緩所請夫馬工料銀兩除實在應
 征之數仍行軍支外其不敷銀數飭令
 臬司核明備兌徑赴藩司請領均毋庸
 由臬司移領給發

一向無驛站處所經各條撫素請添設
 議擬准行者其新設驛站之州縣有無
 額征是否敷用俱宜遵照前款辦理

一向有驛站處所或經奏明裁撤其原
 有額征銀兩若純入地丁毋庸仍立驛
 站名目以歸簡易

一向有官棧使民紅船等項工料水手
 工食添夫以及額外使夫口糧省分由
 州縣經理者除徑行扣支外如有不敷
 扣支者亦應開款徑赴藩司請領若由
 臬司經辦者核實確數移咨藩司徑行

給發不必由臬司提解餘剩銀兩自行
 報撥亦毋庸移轉給以符原議仍令
 年底分別會同藩司核定造冊題銷
 一有驛無征地丁之廳縣縣丞典史等
 處應需夫馬工料等項飭令各屬將應
 支確數造報藩司存于藩庫存貯正項
 銀兩給發以資應用仍照前款題銷

刑案彙覽

馬夫溺逝公文旋經查獲訊係無心道
 漏惟係軍機處交委公文比照流抄軍
 情支書例減一等滿杖宣統二十五年
四川案
 外委遺失摺奏要件非尋常文書可比
 干驛站上柳號三個月宣統二年
西案

輯註禮律上書陳言條內外大小官員
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
合題奏之本管官員動進呈蓋外官皆
得奏事也又據阻奏事者斬法與此同
當參看

輯註不拘遠近謂不拘遠出境外近在
境內蓋恐有未出上司所轄境地面舖
司兵畏懼不告與所在官司贖領不受
理也故申言之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

文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陵而上司官介

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

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

上司轉達該部查聞追究邀截得實斬監候

進表文比此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

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

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

輯詳上司內或有同人邀取者官分首從

者各減二等

下司畏上司劾奏而邀取者比此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有應合陳奏之事皆得實封遞進所以達下情也若有八遞實封公文直至御前者上司令人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不拘遠近從邀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官司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不問公文之是非但究邀取之虛實得實坐斬所以重壘蔽也其舖司兵不舉告官司不受理者各杖一百○若上司邀取實封遞至六部都察院公文則與進呈御前者有間各減二等上司杖一百徒三年舖司兵不告舉官司不受理杖八十

舖舍什物舖兵均為急遞公文而設或
風雨不時什物不備致少不補老弱充
當俱稱疾公先事預為有犯必懲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
少不為備置及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督
平石司提調官稟各管四十

舖舍不修什物不完兵少不補老弱當役
皆有誤于急遞之事者故舖長管五十有
司提調官稟
各管四十

條例

急遞舖每二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
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方糧近一百之

上三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
 泛差役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
 牌子一個紅線屑一座并牌額舖冊二本上
 行下一本各遇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
 府申上一本什物夾板一副鈴棒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
 尺輾絹包袱一條箬帽蓑衣各一件紅閃棍
 一條回冊二本

私役弓兵 關津門	私役軍人 見縱放軍 人歇役	公侯私役 官軍軍政 門	私役部民 云匠戶役 門
-------------	---------------------	-------------------	-------------------

寺其列卷之八
兵律郵驛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所在不許差使舖

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每四十每名

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厘五毫入官

舖兵乃遞送公文之役非供公差私役之人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經過所在急遽舖分不許私自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每四十按名按日追征雇工銀入官舖兵有工食故不給與而入官如舖兵得銀爲之役使則於舖兵名下追取

私役舖兵

任道馳驛
見多乘驛
馬

秦楚托故

不行其天
臣道違

出使違限

不繳納
驗見出使
不復命

此當與公事應行稍程條來看

轉駐軍情軍事是一項蓋軍情亦有帶
事也必是軍事方加三等

浙閩總督任 奏開安協大塘汛兵鄭
森因同守汛兵時常回籍起意索錢包
差把總黃規高分肥縱容一案查派守
塘壯有稽查職匪遞送公文之責乃敢
玩法營私勒錢包差以致文報遲延阻

六部刑部

兵部

兵律郵驛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軍事一日每三日加

一等罪杖六十軍情事加三等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

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即以

杖斬得旨罪坐驛官其過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

不坐○若驛使承管司文書誤不依行題

寫所在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四

等一十每三日加原事于軍務者不減若由原

驛使稽程

告報事期

遠限見失

誤軍事

玩疎甚若僅按所得錢文計贓定擬無以示威務部稱昭備兵用強包攬致將公文稽遲發附近充軍例把總請發新疆後圖自使出錢包差之兵丁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經部將鄭森改擬絞候請

旨正法餘俱照議等因乾隆五十八年八月

題奉

旨依議欽此

若稽遲應付遠慎平當奏章或不按驛權適彼此互越者降一級調用 中樞政考

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奉差出使必按馳驛路程定其往來期限若於路遲延致違定限則驛使怠緩之過也但出使之事有輕有重常事一日笞二十至三十日以上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常事三等一日笞五十罪止杖九十因違限而致失誤軍機者斬若驛官故將好馬藏匿而給以疲馬則馳驅不前及推託他故而不即應付則稽遲時刻以致違限皆非驛使之過也對問明白將前項笞杖斬罪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如有水漲路沒阻礙難行雖致違限亦非其罪照勘是實者不坐○若驛使不詳看文書上題為去處一時失誤錯去他所擬轉迂途而致違限者由于錯誤非有怠緩故違之情故

舖兵用強

包攬見遞

送公文

運河一帶

包攬人夫

見失時不

修堤防

內外員役因公差遣所領兵牌勘合火牌事竣即行繳銷如遲延三日以外不行繳銷者係官罰俸三月差役管五十中樞政考

刑部議覆江西撫何 咨弋陽縣差役鄭奎沈賸公文一案查例載各舖司兵若有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一

兵律郵驛

條例

減二等常事至四日管一十罪止管四十其事干係軍務者不減一日仍管五十亦罪止杖九十失誤軍機亦斬若自原行公文上題寫差錯驛使照依誤往則前項違阻之罪坐于題寫之人驛使不坐所謂罪坐所由也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即供應驛馬廩給不為豫備分館以致遲誤者按遲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題參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

驛使稽程

遲沉匿等項發附近充軍等語今鄭奎雖係在官人役並非無籍之徒但恃其能行遠路履得路費沿途公文已近包攬此次差介管投公文該役輒敢因病瀝回並不稟請改差資役以致沉匿數月之久玩法殊甚未便以充無得受賄煽捏病楚憫情弊稍為寬縱鄭奎請比照各舖可兵附近充軍例量減一等滿徒該縣楊文林于驗報人命與件先因餘犯受傷未痊旋即奉調入關直至回任始行審詳又因兇差不慎致將公文沉匿毫無覺察及至查出原文補報又不將差役究治雖訊無別項情弊實屬昏庸已經恭奉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罪仍交部議

一凡齋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管三十客事管四十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舖兵及巡檢司弓

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

致將公文稽遲沉匿及攪擾衙門者發附近

充軍其官吏舖長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

制罪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若不會用強多取工錢

制罪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若不會用強多取工錢

督撫提鎮所差責送本意員役除緊要事件連站呈報外其平常事件按各該處順定到京限期自行站數各於火牌內填明該經過地方查明應付如有越站跑傷馬匹者係官降二級調用兼役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係官降二級調用差役杖七十仍追償馬匹還官若有索詐財物者交刑部治罪見中樞政考

者不在此例
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賍以不枉法論

子部

卷二十一

三

四

--	--	--

內府官員
詐欺索取
民夫見私
役民夫權
橋

差員額外
需索過死
印官見威
道人致死

不繳割付
勘合見出
使不復命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咨行各省
緊要公文事件照兵部發事之例將限
行里數以及封發日期填註火票並到
時該省按站核對如有稽遲即行查取
職名送部議處

一總督巡撫提督知奉

特旨馳驛者給勘合總督填給馬十四水路
船一隻統夫十四名巡撫提督填給馬
八匹水路船一隻統夫十二名布政使
按察使並運使道府總兵副將參將遊
擊奉

特旨馳驛者給勘合布政使按察使運使使
總兵副將填給馬五匹水
路船一隻統夫十名道府填給馬六匹
參將遊擊填給馬四匹水路船一隻統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
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
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
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至折
上依關 毆論 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
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
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
出使 人員在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

公役人等

乘驛馬匹

准勸用民

夫各項見

私役民夫

驛驛

詐稱使臣

乘驛馬匹

稱內使等

夫八名運同運判同知知州通判州同知縣都司守備奉

特旨馳驛并奉調督餉隨征者給勘合填給

馬三四水路船一隻總夫六名府首領州縣佐貳旗職六七品者馬二匹八九品及未入流馬一匹營衛所千總馬二匹把總外委給火牌馬一匹水路船一隻以上俱水陸不兼支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次以官員引馬二匹包馬四匹文職四五品武職三四五品官員馬一匹包馬二匹文職七八九品武職六七八九品官員馬一匹包馬一匹無職人包馬一匹

兵部一奏定

一奉差員被執持勘合火牌到站應付後該驛將應付夫馬廩糧等項數目填寫印花冊交與該員粘貼俱按起令

因

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

其事非警急不曾任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

○若軍情警急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亦究不例

應乘船馬勘合內俱有定數等次在使人不得倚勢多乘勤要在驛官不得容情濫行應付若使人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按數加等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多乘勒要之故而毆傷驛官其情更重各於本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多乘一船一馬杖九十應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杖八十止云毆傷則毆至折傷以上者自應另論故註補出依開殿論也若驛官容情應付者由

因

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

其事非警急不曾任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

○若軍情警急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亦究不例

應乘船馬勘合內俱有定數等次在使人不得倚勢多乘勤要在驛官不得容情濫行應付若使人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按數加等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多乘勒要之故而毆傷驛官其情更重各於本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多乘一船一馬杖九十應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杖八十止云毆傷則毆至折傷以上者自應另論故註補出依開殿論也若驛官容情應付者由

因

驛馬例斃
皮臟變價
見廐牧門
多旗馬匹
見多支處
給條
公差官員
乘坐官船
有犯三事
見乘官畜
亦車船附
私物

該州縣於兩月內由送該督撫按月
彙齊照驛站先後逐起粘貼印花於四
個月內由咨送部統限以半年內到部
以憑查核若逾限未送到部者兵部查
取職名照例議處如或差役跟役中途
遇有事故應行扣除者將勘合火牌付
驛註明由該驛轉傳下站一體扣除如
不將勘合火牌註明即係差員冒支倘
或由報道漏亦惟司驛是問至驛站應
付運送差員後即隨時具報查悉倘
有枉道遲遲等事兵部仍憑該督撫送
到印花按站稽查
嘉慶六年八月奏定
一凡驛站馬匹不照缺補足及不用心
喂養以致缺額者管驛官革職道管
理驛站之按察使道員及該管府州不
行查報降二級調用

條例

畏勢非同故犯比之多乘勒索之情稍輕
故各減犯人罪一等如多與一船一馬則
杖七十按數加等應驢而與馬應中下馬
而與上等馬則杖六十其有應乘上等馬
而驛官却與中下馬者罪坐驛官亦杖七
十如本驛原無額設上等馬自勿論也○
若使人不由應行之正路而枉道馳驛及
經過驛遞但圖已便不行例換船馬者杖
六十因枉道不換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
杖七十追賠馬匹還官○其奉差之公事
本非緊急雖不曾枉道而馳驟太過以致
走死驛馬者但賠償而不坐罪○若軍情
緊急則勢不容緩及雖常行公事而前驛
無船馬倒換則情非得已雖走死馬匹亦
不坐罪
賠償

一奉派臺站員并遊送緊要事件如有親身不行馳通令人代替者革職甚至刻剗官役故意隨死驛馬及索勒好馬于預地方事務擾害百姓者俱按律治罪將營派不慎之上司照該差律例降一級調用督撫提鎮徇情不察降二級調用嘉慶六年八月兵部奏准

嗣後飭令各督撫因公出境將隨帶人等先行知照稟司以備查考其司道以及各員亦一體遵照辦理倘有違例即交臬司糾參
嘉慶十五年二月兵部咨

一凡馳遞本章及緊要文報應有員弁押送者如不行親身押送即行革職並將該管之上司罰俸一年
嘉慶六年八月兵部奏准

一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都察院糾參倘容情不揚別經揭報一併治罪其差使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照違例妄索民夫例該管官揭報督撫叅審明後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衙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轎等船

官員將應撥之船不詳上司私自撥給或擅行估價者俱罰俸一年處分則例一州縣官如有私令民間喂養驢馬及驢馬不救派民馬利貼及科派錢文幫貼者降三級調用處分

奉差官扛道運驛降二級調用驛官濫應降一級調用○官員領有部發兵牌沿途驗票取給兵丁若有多索者照乘馬匹按款議處其驛場有沈者革職

○司驛官不整頓馬匹致有疲瘦缺額廢弛驛務者革職司道府州降一級調用督撫對降一年上司於每年省駁申報之時徇隱不報降三級調用

官員將不應給之官濫給勘合武邊例多支驛站錢糧均降一級調用如多支隨即扣解者對降六個月

官員將應撥之船不詳上司私自撥給

家三十一 兵律驛驛

隻懸掛牌面布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索取財物問求

匿稅誑騙違法問詐稱見

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

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

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

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官員重職

差官人等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

三

多乘驛馬

官員多支驛站錢糧不及十兩降一級
留任十兩以上降一級調用多支發未
及素餉隨即扣解改為前俸半年

管理驛船官員將不應修理船隻混報
修理者降二級調用上司交部議處

牌號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
亦俱擊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
途枉道擾驛者係員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
百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剋官價入
已者計贓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
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輒用旗鐘燈籠
假借本管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
杖一百徒三年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解詰姦
細

出使人於
所差處索
借受餽見
在官索索
借貸入財
物

賈便到京
開市見把
持行市

大清律例卷之九

兵部律例

差遣員役兵部於所給勘合火牌尾後
將差遣員役姓名馬處分籍由兼寫
滿漢字一紙粘貼交接處所用印鈐蓋
給發若所差員役多乘夫馬車船司驛
官即將該項情由多乘夫馬車船若干
分別揭報兵部都察院以憑題察將驛
糧除遣者係官軍職差役杖一百多乘
馬一匹船一隻車一輛者係官降三級
調用差役杖八十馬二匹船二隻車二
輛者係官降四級調用差役杖九十馬
三匹船三隻車三輛者係官軍職差役
杖一百至馬一匹折夫三名若多乘夫
一名係官降一級調用差役杖六十二
名者係官降二級調用差役杖七十三
名以上者係官降三級調用差役杖八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分有祿無祿
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
法論官吏不坐
多支口糧
糧比此

廩給者驛遞類設供廩錢糧以給差使者
也出使人員不照定數而額外多支是亦
贓也然有和取強取之不同計其多支之
數為贓係和取者以不枉法論當該
官吏徇情多與者減犯人罪一等係用強
逼取者以枉法論當該官吏不坐原其情
非得已也隨從人所支者曰口糧
亦即廩給也故註曰多支比此

條例

多支廩給

十六名以上者係官降四級調用差役杖九十九名以上者係官軍職差役杖一百如多索夫馬車船前站容情不揭被後站揭報將前站司驛官照徇情例議處如並無勘合火牌謊詐索取夫馬車船者該驛官一面詳揭督撫具題一面報部係官革職無職之人擬擬治罪倘執持勘牌並無多索驛官借端遲延刁難短少許套差員役指名詳報將司驛官照徇應付例議處 中樞政考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使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按律治罪

馳驛遠限
失誤軍機
程
且驛使稽

集註此言事有緩急緩其所當急固有
失誤之咎而急其所當緩亦有濫用之
愆也

兵部奏狼馬清漢一紙粘貼尾端沿途營
汛驗票榜兵即於尾單內填明並無多
索亦無違誤緣由用印鈐蓋若有借稱
監慶事務將兵牌不與驗看驛標營汛
多索兵丁者該營員毋得發印即將驛
樓情用多索兵丁若干名分別揭報兵
部以憑題察將驛樓營汛者係官革職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

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

遣使給驛而人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監候○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

取索軍需之類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

十失誤軍機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

管四十

凡文書關係緊急重大者自上而下行則
莫過於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

文書應給驛而

差役杖一百多索兵丁一名者係官降
 級調用差役杖八十二名係官降四
 級調用差役杖九十三名以上者係官
 革職差役杖一百備並無兵隨隨罪未
 取護送兵丁者該營員一面詳揭該營
 撫提鎮具題一面報部係官革職無職
 人審擬治罪若執持營票並無多索營
 汛借端遲延不行鈐印許差員詳揭將
 該營員降一級調用 中樞政考

邊將自下而上達則莫過于邊將及各衙
 門飛報軍情請朝廷此等必應遣使給驛
 飛馳速到若當該衙門故意入遞不遣使
 給驛者杖一百因此稽遲而失誤軍機者
 斬○若各衙門進賀表箋及賑救飢荒舉
 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一應軍事文書雖
 次於前亦不可緩是當給驛者若故意入
 遞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尋常事件文
 書不應給驛而故意不入
 遣使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責差人管送而

輒稽爾及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

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違限者各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

違限者減本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或杖或斬

照前若由公文題寫錯而違者罪坐題寫之

公事應行稽程

輯註此與前驛使稽程條相似言出使人此言承差管解人官差輕於朝使故罪止加等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錄

上諭倭什布達獲遺失職批伊型將軍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奏稽察板並查詢情形一

大清其列表五斤扁

卷三十一 兵部職權

失誤軍需

糧草等事

見失誤軍

事

官文書稽

程公式門

解犯程限

見流犯在

道會核律

註

不寬留養

見徒流遷

徙地方

糧械稱此項批回攔件係兵丁李太接遞
途遇大風乘馬驚逸墜落跌傷幸身帶炒
面和響亮飢數日後遇民人給與煎餅該
兵丁背負夾板勉強前進支板大風吹迷
誤入荒灘經都司劉受降至太平井地方
見其臥地僅有氣息等語問其供情殊覺
可憫俾件在摺內稱稱所供迷失情形難
以據信現在飛咨伊犁將軍等另行究明
辦理該兵丁因馬驚跌傷不能行走
展轉顧慮尚身背夾板不致遺失若另有
別情自必將夾板毀棄其所供有何不可
信之處必待力行究辦平倭件在摺內將
該兵丁量加寬養設因傷身故再行賞給
至已革外委劉勇于缺批摺件並未親身
遞送官屬玩愒著照所請即在白墩子軍
台枷號三個月滿日折責發落其專管兼

人承差人坐

曰官物則各項錢糧一應辨供本色之類
皆是曰囚徒則輕重罪犯皆是曰畜產則
馬牛駝驢驘猪羊等畜皆是凡公事有應
起解各項而承差管送之人無故稽留不
即起程及差辦一應公事官司定有期限
而故違者按日論罪一日管二十至十日
以上罪止管五十若起解軍需物件隨征
供給糧餉則非尋常官物之比而管送之
人稽留違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管四十至
十九日以上罪止杖一百此以未誤事者
言也若因違限以致密敝之時缺之軍需
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若起解批文題寫
明白而承差人失誤不依錯去他所以致
路程迂遠而違限者則與怠緩故違者有
間故減二等四日管一十至十日以上罪

起解囚犯
限期見稽
留囚徒及
淹禁

夫頭領裕
私逃見官
破物料

總統轄軍台之都司劉雲署副將高勇忠
總兵達自祥着交部分別議處至近日以
來甘省至新疆各台站處有遲悞遺失之
事甚至頒賞食品匪破尤存領運綢緞多
被抽劫是各台站必有積悞盜賣官物之
竊賊在彼潛匿必須緝獲究辦而管理軍
台之文武官弁並不實力稽察整頓一任
竊匪遠揚日久尚無心獲意玩已極該
督并新疆將軍大臣等嚴飭查察嗣後遇
有賞送文報官物務必小心馳逐倘再有
遲逾程限失脫包匪等事立即從重懲辦
毋稍徇縱以肅郵政欽此

輯註此條例與刑律捕亡門徒流人逃
條相同

條例

止管三十事干軍務者不減即指上軍請
供給而言照前頂替杖斬罪科之若由原
行公文寫錯則非承差人之過也或管
或杖或斬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不坐

夫役工匠人等遇有驛差產使傳集公所立
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為匪不法逞刁挾
制因而率眾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為首者擬
斬監候為從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係偶
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
颺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刑案匯覽

衙役恐嚇執制本官喝眾散堂與夫役
 不遵約束奉眾颺散以致誤案者不同
 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長例擬軍
 道光十一年

公差人員
欺凌長官
儀制門

許充衙門
人役體訪
事請占宿
公館見詐
稱內使等
官

統纂出外二字應沒有不必專指在京
差出如上衙門差出員役亦是統纂
差而出皆為出外也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

房者管五十
正廳上房待
品官上客

曰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則不過在京
各衙門之所差遣如承差等類非奉命出
使官員之比占宿驛房則越
禮犯分故管之以警其僭妄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兵律 驛驛

占宿驛舍上房

才源行伊多且亲叙

名三十一

一

二十三

督撫提鎮等官奏本官用小匣裝盛若
送冊籍者馬馱載其裝填大包永行禁
止 中樞政考

嘉慶九年八月初七日軍機傳知百奉
諭旨嗣後大小各衙門一應封口書札不准
隨報稍寄欽此

乘驛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諸仗外齎帶

私物者每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驛驢減二等所帶私物八官致死驛馬者依本律

驛中馬驢止供騎坐之差不任負重之役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而外于
馬上齎帶私物者重至十斤杖六十加等
至五十斤以上罪止杖一百于驢上齎帶
私物者減一等私物八官
不滿十斤之數者勿論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即將應齎之包

過六十斤者每十斤降一級均調用百斤革職徇官降二級調用

稱准飭驗開印單遞送或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估如果照例裝載即於印單填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徇隱重包經後站察由詳報該官員役照律治罪徇隱驛員一併議處

積債漁利班進京回下夾帶私貨

若如數在五百觔以內仍照舊律分別擬杖外如數至六百觔杖六十徒一年每百觔加一等罪止杖二百流三千里貨物照雜入官道光元年修纂

私役部民

夫匠戶役

門

私役弓兵

開津門

水駟差船

埠頭和尅

官價見多

乘驛馬

私役舖兵

見本門

督撫會審踏勘。境所需夫役臨時酌用不得過六十名。更知府下縣盤查及他員率督撫差委。並查者用大不得過三十名。漕督於東運河船過淮之後押尾催償北上船隻經過州縣上水撥給夫役不得過八十名。下水不得過五十名。將應付過夫役名數造入該年奏銷冊內報部查核。均中樞政考。

一凡出差員役或該管上司違禁濫索夫馬及無勘合印據人等誑詐索取騷擾驛遞俱許州縣驛遞官一面申報該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

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富庶之家

不給雇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錢以勢

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厘五毫。其民間

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各衙門官吏出使人員役使自有應合供役之夫應付之馬若役使人民擡轎者越分勞民故杖六十有司撥給應付者減一等至于佃客不過為富家耕種田地非雇工人之比若豪富之家役使擡轎者非分役人故亦如杖六十之罪其所役人民佃

將軍督撫一面報部查實將中報之員
離任以應陞之缺即用不行申報降二
級調用如因應付遲誤捏款說報者甫
職處分

內外職官在於戰陣者俱給勳令文職
七品以上武職四品以上陸路准夫十
六名馬四匹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五品
以下者陸路准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
各船一隻水陸不兼支○官員病故應
給勳令者京官一品至五品及道員遊
擊以上陸路給夫十六名馬四匹奉調
隨征軍營辦差在差病故之都司知府
以下及京官六品以下陸路給夫十二
名馬二匹水路各給船一隻水陸不兼

條例

客按名按日追給雇工價銀○其民間出
錢雇工者者入自願受雇自不在役使之
限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
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
地方官即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
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軍職係領催執事人
等竊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交部
議叙

支○雲貴廣西四州文官八品以下武
官五品以下病故者俱給卹合陸路夫
十二名馬一匹水路船一隻若丁憂休
致裁於降調卸事後五個月內病故者
亦照在任時給卹勅台過五月者不准
至領卹前任四省微員未經到任在此
四省地方病故或四省微員隨任他省
在此四省病故報明地方官職報督撫
亦准給卹合若病故微員並無親僕有
同鄉之人帶去者該督撫查明給卹助
合其草職病故不准其凡應給卹合者
一年以內拱樞回籍者准給卹逾限外
概不准給卹 中樞政考

一凡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
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
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概不准用倘有違例
妄索者着該管督即行揭報督撫題奏若該
管督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三
海
不
化
美
日
栗
米

二
名
二
一

二

二
十
五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家屬給行

根見優恤

軍屬

官員發配

病死刑領

隨行親屬

送請發放

見功臣應

崇親人入

視

縣丞以下佐雜官暨五百里以外教職
官凡遇休致告病丁憂瘧故因公奉華
等事無力回籍者每百里給路費銀一
兩扶柩者加扶柩銀八兩於存公項下
報銷○請領路費州縣查明具結府州
加結限一月內通詳經過省城者由司
核發不過省城者該州縣於奉到批詳
後如欲契給另請還款○請領路費後
限半月內起程責成該管府州查寔結
報管任聽違留將該府州議處如有犯
侵官等款不應發領及不願請領者該
府州於一月內通詳存案均見戶部則
例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

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脚力隨程

驗所有家口官給行糧送還鄉違而不送者

杖六十

以理病故謂非因犯罪止是病故即名例
以理去官之義在任以理病故是猶被于
王事者也家屬無力不能還鄉死者之旅
費可傷生者之流離可憫故定制令所在
官司差人管領沿途應付脚力驗
口給糧送還鄉違者杖六十

條例

病故官家屬還

乾隆二十三年定例：叅革人員係是係
 候食其款勿蹟，則著不許濫給。外遇有
 雜謬誤公不盡職守，擅受民詞濫差滋
 擾，踪脫要犯多結紳衿，以及浮踪不謹
 等款，叅革者均與尋常因公墾誤不同
 亦停其支給路費。又烟瘴州同州判染
 瘴身故，例得支給路費。其于憂患病離
 任者，亦准照內地縣丞等官之例一體
 支給。

嘉慶七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旨：嗣後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都司病故
 看俱照守備以下之例一體給與數資
 送回籍以示體恤。欽此。

一、縣丞以下等官叅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
 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
 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

戶部准兵部議覆安撫康谷合肥縣請
 領病故署理縣丞韓願相回籍路費銀兩
 旋據該故員之子韓芝芳呈請賞給勘合
 等情前來嗣後八品以下在任在差病故
 文職徵員距原籍二千里以內者仍給路
 費如在二千里以外者給與勘合夫馬停
 止路費

嘉慶二十一年
七月惟咨

一各省文官八品以下武官都司以下病
 故如該故員原籍州縣距任所差所水陸
 程途在二千里以外者陸路給夫十二名
 馬二匹水路船一隻若丁憂休致裁缺降
 調卸事後五個月內病故者亦照在任時

給與勘合過五個月者不准給至已領憑
 票未經到任或降任外省病故報明地方
 官轉報總督巡撫亦准給勘合若病故微
 員並無親僕有同鄉之人帶去者該總督
 巡撫查明給與勘合其革職後病故不准
 給與其應行給與勘合者一年以內扶柩
 回籍准其給與如逾一年限外者概不准
 給
嘉慶二十二年八月
 兵部咨

解餉兵役
雇替失事
見轉解官
物

官吏承差
何人代替
問罪斥革
見擅離職
役

發遣人犯
酌定名數
驗批起解

輯註轉解官物係解人侵欺者以監守
自盜論此受雇寄者既與主守不同或
有侵欺當依常人盜不得依監守也

輯註依律者損失官物則依轉解官物
條失囚則依徒流人逃與主守不覺失
囚二條按昭科之盜雇無正律與官物
同論

輯註凡雇寄替放有損失官物者若落
均賄有失囚者亦責同捕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兵律 郵驛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童雇不親管送而雇人
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者雇

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
輕則仍科雇寄

受雇受寄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

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差取放者
貼解之物

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

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
故縱各

依本律替者有犯管
送人不知情不坐

承差轉雇寄人

見徒流入
又犯罪一

解後違例

雇替見主
守不覺失

四

輕誣本律止言解送之事若僥倖借貸
抵換虛捏指失及受財故縱等事各有
本律

委員押解官犯若有疏失將原委之
文武上司降一級調用

部覆直督劉 奏玉田汛兵丁李致平
等疏脫道犯鄭元寶分別治罪一摺緣
鄭元寶係已革內務府番役不思安分
既經行使假銀又復誑騙明珠等物計

凡承奉各衙門官司差遣起解一應官物
囚徒畜產其有不親身管領押送而雇倩
他人或轉寄與人代領送者承差之人
杖六十因雇而致塌壞遺失官物畜產及
失囚徒者依本律各從其重者論罪如損
失罪重于雇寄即依損失本律輕則仍以
雇寄科之受雇受寄之人各減承差之人
一等無損失者皆五十有所損失亦照承
差應得之罪減之○若同承差遣起解官
物囚徒畜產之人自相借放其替者放者
各笞四十如承替之人私取放者解解之
財則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
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受雇寄
減等之限以其同係承差之人均有典守
之責與雇寄常人不同也不
言畜產者統在官物中也

贓盜情殊狡詐若僅依例擬流折枷

不足示懲照情重軍流改發無離江當

差之犯由綠營武弁按站撥兵解送地

方州縣向不派差乾隆四十九年八月

二十四日由薊州營通解玉田訊該把

總張天義撥兵李致平王尙志一同押

解自應加意管解乃李致平因王尙志

患病不能行走即自認一人押解復聽

其活酒同飲致鄭元寶乘間脫逃王尙

志既經患病又不與明末官另行撥兵

解送任聽李致平一人管解致有疎脫

該二犯雖訊無賄縱情事但一則飭巡

縱囚一則托病悞公均屬窺差玩法即

與該縱無異李致平王尙志均應如該

條所奏合依押解人犯中途故縱者與

因同罪律應與鄭元寶所得賞差遺罪

條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

名護送若兵役減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

役互相稟報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

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黃

弓兵俱杖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管

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督撫

將原派官弁恭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

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

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題參議處

一律同科均發往黑龍江給披甲為奴
仍照疎脫黑龍江等處人犯本例先行
枷號一個月滿日解部別字轉發把總
張天壽當鄭元寶解到之時並不親自
押解又不慎選安幹兵丁以致外道重
犯脫逃非尋常會差不慎可比若僅予
革職不足蔽辜應比照押解斬殺立法
重犯脫逃者撥兵護解之此職照會差
長解之州縣城首獄官一守例杖七十
徒一年半該犯等難逃犯五十年正月
初一日欽奉

恐旨以前俱屬情節較重應不准據減

朝註此與驛馬不同蓋驛馬差多而勞
官商軍船止備公務差遣間一用之故
論罪輕重計斤多少各異也

驛註官商限平斤多五斤方管二十別
十四斤猶勿驛也

解註受寄私載貨人物且其不日賦是
止奉車船言也然為牛等亦可私寄犯
者似應同論

兵部律例 卷三十一 兵律 驛驛

乘官畜產軍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驢者各衙門自撥

驢而除隨身衣仗外私駝物不得過十斤違

者五斤管二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

十斤違者十斤管二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

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無人官當該官

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各

乘官畜產軍船

小駟差船
扣剋官價
船捉民船
見多乘驛
馬

根船夾帶
私照開關
闖關見監
法

剝船回空
私查有無
減米見隱
匿費用稅
根課物

遞運家小 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者雖有私
民官在任以理病故者帶物件
不在此限

官畜車船雖非驛馬之比然止備公務之
乘坐非供私物之馱載也凡因公務差遣
應各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隨身衣仗之外
私馱齎帶之物不得過十斤違者十斤以
外多五斤笞一十加等至六十五斤以上
罪止杖六十○其乘船車者私載齎帶之
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三十斤以外多十
斤笞一十加等至一百六十斤以上罪止
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限人數皆不坐若
受寄私載他人之物者寄物之人同坐計
斤加等之罪其官畜車船駝載額外自己
之物與私寄他人之物並進入官當該目

帆船夾帶私貨夾察之監分官降一級
調用押運官降一級留在如係沿途包
買及通同奸商搭船者押運官降一級
調用糧道及沿途船查官罰俸一年○
領運官夾察夾帶私貨降二級調用見
中樞政考

司知其多馱多載私貨而縱容不問者同
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送還家小則家小
所帶皆當遞送與公差之私物不
同故不在此十斤三十斤之限

條例

一漕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
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
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梨棗六十
石沿途過淺船到責司自備脚價例外多帶
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撥檢
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

糧船被劫該州縣會勘報立給印崇催
 趨前進將被盜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
 御史查核倘其役勒搶盜案照在官人
 役取受日事入財計罪十兩以上者以
 枉法科罪該管千把總降一級罰在
 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 中樞政考

糧船經過汛地如有強劫之案將該管
 員弁俱照賊內失事例議參維○如有
 不法艇工木土私將奸匪勾誘家陸中
 同盜竊究察之該千總降二級罰用

糧船失事將派委查拿之丞倅等官及
 直隸之河員均降一級罰在

淮安天津等處總攬運道官盤詰經隨官

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應從嚴託事已

施行受財問枉法
 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客商貨物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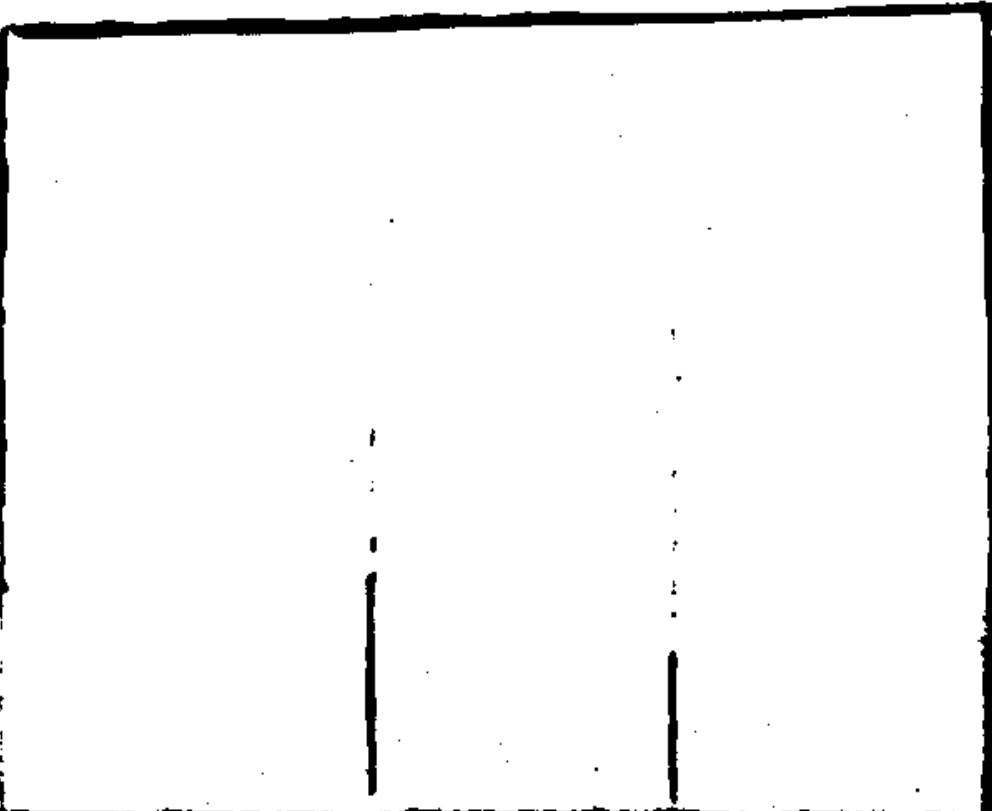
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依律治

罪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附載人員

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賊
 問任法無贓止問違制

一沿河一帶陸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

二 兵部



案坐官如受... 起換人...
 并... 官...
 若... 官...
 二... 官...
 衙門若有... 官...
 止一事...
 本律...

二 兵部

私借官馬
產處牧門

至信官馬

兒公使人

許者借馬

止

許借官馬

所書判案

之書書見

至官馬

辨註此私借驛馬與私借官馬產科法
相同而論罪加重前乘驛馬賣私物亦
重於乘官產產重船附私物者驛馬與
官馬不同其義且宜當參看

轉註坐既加等者如坐罪論罪其杖五
七十兩合杖九十杖借馬本罪一杖八
十者更與利加二等處杖六十連二年
借驛者做官杖之全罪本法通身折半
以罪馬驛馬受何不得過半道罪
者除無滿數之罪亦未石馬公杖八十
之半而法則分其也

督撫以下各官私用驛馬夫馬以驛牌
乘及次人馬驛牌二級罰用應官管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一 兵律雜律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論計日追屬貨錢

入官者計屬債錢重於私借者各坐贓論加

二等

驛遞馬驢以供公務往來若驛官為自己
私事借用驛馬或為情而轉借與人及借
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杖七十按駝
所借匹數計日照均值息征在貨錢入官
若計屬貨錢各坐贓論
重下本罪加二等科之

私借驛馬

革職管驛司道降二級調用失察可道
 以下私用私交以換降一級留任凡上
 司家人不持勘合私騎驛馬將監應谷
 員照此議處如各官發牌票支用驛
 官將私牌粘不許之揭孝司驛官令其
 離任以應陞之缺即用凡一切過往官
 員盤撥需索撥許司驛官經行報部照
 此陞用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二目錄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二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謀反社稷

及大逆

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

皆凌遲處死正犯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

父妻父女

不分異姓及正犯之

伯叔父兄弟期親

謀反大逆

謀反大逆

反逆緣坐

人口入官

放免錯誤

見曉罪不

當

謀反大逆

案件不得

謀反大逆

謀反大逆

謀反大逆

刑律賊盜上

辨註共謀者為正犯皆凌遲而祖父子孫俱緣坐之親非共謀之人也同居之人下註曰無服親屬則本族之有服者可知矣曰外祖父妻父女婿則異姓之他親亦然矣但是同居之親即不論服之有無姓之同異若不同居則期親之外概不緣坐矣奴僕傭工人如不知情亦不在其內蓋不分異姓止言親屬也

起註但言伯叔父不言伯叔祖但言兄弟之子不及其孫亦皆不坐

見官出
人人罪

變坐違罪

不加杖見

五刑

未行車馬

惡祿須審

實乃之見

謀殺律計

誣告執逆

見常赦所

不原

雖註緣坐為奴者其母而不及祖母
姊妹而不及姑言子之妻妾而不及祖
孫伯叔兄弟姪之妻妾並皆不坐矣故
註有餘律文不載曲不得株連之語
雖註女者在室之通緝可女而姊妹在
其中夫故緣坐之姊妹是在室未許嫁
者若已許嫁則亦不坐也

雖註子孫過房與人此大字要看得屬
子孫養男女而人則不論同姓異姓凡
有人為奴婢出家為僧道者之類俱在
過房之例子孫過房給下坐則兄弟伯
叔父兄弟之子姊妹等自有過房者俱不
待言
雖註名例犯謀殺以上者不在得相容
隱之例下限族條內正犯分已行未行

之子不限已未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

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母

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

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

追坐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知情故

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

授以軍職量功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和

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不首

僧道犯逆 案併綱道 緝外別知 情失察治 罪見私刑 悉院及私 度僧道 告謀反叛 逆不即受 理見告狀 不受理

故縱隱蔽不舉者亦分已行未行此條 反逆重故但論謀與不謀不分行與 未行而故縱隱蔽不舉者亦不分也惟 親屬出首仍分別論之

輯註下謀叛分已行未行而此條但謀 卽坐逆及逆與叛有輕重之別故本犯 與緣坐之罪俱不同也

輯註犯人財產既言入官又言充賞者 若有人首報擒捕卽以應入官者爲充 賞也

輯註正犯之財產入官緣坐者止坐罪 也

集註名例犯罪自首條內謀反叛逆未 行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仍同 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

刑律賊盜上 卷二十二

者杖二百流三千里 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 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 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 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社稷國之所立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 臣下將圖謀不軌反及于國逆及于君不 敢指斥故註曰謀危社稷謀毀宗廟山陵 官闕也其惡已極其罪至大故列爲賊盜 第一條反與大逆事雖有間而不臣之心 則一故但爲此謀者不分造意爲首隨惡 爲從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死逆天弄 大法不容寬正犯凌遲無可復加乃緣及 其所親所密正犯至親之人則祖父父子 孫兄弟也正犯同居之人則不分異姓同 姓也正犯期服之親則伯叔父兄弟之子 不分同籍異籍也凡此等男子年十六以

謀反大逆

產見流囚
家屬

不逆子孫
發遣為奴
不准出戶
見同刑

謀反叛逆
家口犯死
不准聽還
見同刑

尚長謀反
叛逆聽卑
幼陳告見

緣半人同自首律免罪又親屬容隱條
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皆應參看

謀為不軌重案務究保甲有無故縱藏
匿及知情不首情節各照謀反謀叛本
律分別定擬不得概以訊不知情照失
察擬罪乾隆三十六年例

部駁安撫刑 奏宿州民岳大年張三
元因彼已經殲除之逆犯姚之富裏勵
服役後嗣乘官兵剿捕伺隙逸出現被
拿獲既經該撫訊未隨同劫掠打仗亦
無受賊使令潛出勾結夥黨情事復查
該二犯原供均止在賊營三四日即乘
間逃出其聽聞賊營歌詞東邊天到西
邊天一語亦非實語邪致至其逃出之

上已有知識矣不論為疾廢疾皆斬雖不
共謀而實為反逆之黨皆正典刑所謂族
也若此等男子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
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幼小婦女均無知
識故待以不死皆給付功臣之家為奴正
犯之家財產業籍沒入官若女已許嫁得
受夫家聘禮未曾過門或子或孫自勿過
房與他人為後及贖定他人之女猶未過
門成妻者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為奴之限
若有人知其反逆之謀不即舉報擒拿而
故縱逃走或藏匿在家是即黨惡矣並坐
斬有能出力追捕擒獲逆官者民則授以
民官軍則授以軍職隨其勢之強弱功之
大小以為官之崇卑非可一定故不言何
官也仍將犯人家財產業全給充賞若不
能捕獲但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則止給

千名犯義
舉首詩文
悼逆見証
告

搜獲悖謬
書詞投貼
見投匿名
文書告人
罪

後未能及早自首何係鄉愚無知畏罪
常情止與已發遺釋回安插之原奏相
符該撫將該二犯擬以發往福建廣東
駐防兵丁為奴之處不惟並無例案可
循且與奏准發遺釋回之條款前後辦
理兩歧殊未妥協岳大年張三元停其
發遣交原籍地方官妥為安插
嘉慶六年正月奉准刑部咨

搜獲逆詞應將原本進呈不必另行抄
錄乾隆二十一年例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此照反逆案内逆犯之弟兄妻子自當
按律緣坐至本犯之父如於伊子肆行悖
逆之事原係知情是教子不軌即屬逆案

條例

財產不受官職若知情不首雖無故縱藏
匿之事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按此條立法
至嚴密而寔至寬仁原其本意正欲使人
望而知懼交相戒畏所以遏惡于初萌悔
悟于未發耳蓋反逆之人必然依憑眾力
結黨聚徒其事雖秘其跡難掩同居親屬
豈有不知本律有緣坐之條當遵各例有
自首之法當趨能于未行之前為之自首
均得免罪乃隱忍不舉使同黨惡斬之何
恤故九十以上及篤疾之人死罪所不加
者而亦斬之謂老病之人猶可婉轉發露
也惟十五以下則幼稚無知得以不死耳
同居親屬雖異姓而必誅許嫁過房雖
親子而不坐嚴密之至實寬仁之至也

緣坐之妻

在監產子

留禁乳哺

三年有成

案見殺一

家三人門

內

正犯不得謂之緣坐欽此

失察逆匪首犯及滋事聚眾之地保比

照知情不首滿流律減一等滿徒乾隆

五十一年直隸案

一各省通緝反叛人犯潛匿在境該地

方官並未查出別經發覺者如係案內

首犯將州縣革職知府降四級調用司

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係案

內重慶人犯州縣降二級調用府道罰

俸一年係案內堂運軍流人犯州縣罰

俸一年

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奏陝西巡撫具

奏懇獲渭南縣民人劉照魁究出賈在

廣西拜原籍山東郭教案內遺犯劉書

芳為師令其帶回故軍骨殖復令至廣

東探察同案軍犯步文斌等俱托劉照

一一反逆案內律例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誣明寔

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內務

府閩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如年在十

歲以下者軍國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

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內務府大臣遇有解到閩

割人犯即委派司員認真看驗出具無契切給

送交刑部再行覆驗如有情弊自行奏參務須

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至

其餘律例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在十六

歲以上者案律初差給官兵為奴如年在十五

歲以下者軍國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遣緣坐

婦女發遣者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其知傳不首

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道光十五年 修改

除實犯反逆及糾眾戕官反獄倡立邪教傳

徒惑眾滋事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

魁寄帶家信該犯至山東友信後詢知與步文斌交好之王子重在河南省刑教林進道案內發遣新疆而王子重之母托該犯帶信找尋嗣劉魁潛赴沿途交結遣犯至新疆找獲王子重與復邪教致其情逆語勾分聯絡各處遣犯封其名號併將沿途租銀之犯俱給名號寫信致謝等情奉

旨解京審辦將王子重劉魁俱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除王子重封給名號之遣犯毛有倫等六名劉魁封給名號之遣犯龐行忠等十二名業經新疆辦事大臣奏明正法外將劉魁收為徒傳授教條遺發廣西之劉書芳收劉魁魁為義子并托其帶信以致勾連惑眾發遣廣東之步文斌均照爰佈邪言煽

大清律例 卷之二十一 刑律 賊盜 第五

有人本愚妄書詞狂悖或希圖誣騙財物與立邪教尙未傳徒惑眾及編造邪說尙未煽惑人心並奸徒懷挾私嫌將謀逆事情捏造匿名揭帖與圖誣陷比照反逆及謀叛定罪之案正犯照律辦理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一
反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為奴人犯除有脫逃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外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訊無別情有發極邊遠四千里軍

道光
年修改

謀反大逆

惑為首例斬立決得受王子重名號傳
繳收徒并資助王子重家銀兩之楊進
等四犯俱照左道惑眾為首例擬絞立
決其僅止托劉照魁帶信並未得有名
號之遺犯申繼祖等四十二名奏明即
在遣所永遠枷號乾隆五十七年二月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旨刑部議復汪志伊等雷擬馬兵徐榮等糾
眾滋事一案該督等原擬謀叛改照謀反
律辦理所議是徐榮王連明金玉三犯胆
敢糾約拜盟起意戕官劫庫實屬大惡
極自應照謀反大逆律辦理該督等俱將
為首之徐榮等三犯予以斬決所辦錯謬
皆照部議將該三犯判屍梟示以彰國憲

其徐榮等犯家屬並著照例緣坐張輝如
 楊起珍鳳如秀能得勝杜貴五犯俱着卽
 處斬至部議請將民人王廷桂周應和二
 犯一律問擬斬決該二犯均係人夥結盟
 預聞逆謀原法無可貸但此案究因周應
 和與楊大德弄好有囑伊遷避之語楊大
 德向差役告知該縣得訪有端倪因而案
 犯全行大獲是周應和雖非自行出首但
 此事由伊破案尚有一線可原其王庭桂
 一犯着照例議卽行處斬周應和首仍照
 該督所請發往索倫達呼爾爲奴以示區
 別嗣後各省遇有此等案犯務當研覈案
 情如果始而同謀繼因畏罪自首此不惟
 法可從寬并可加之恩賞卽非有心首告
 或因其透漏消息全案藉以發覺者亦可
 量加寬典庶于勸法之中予以生路至該
 遊擊雅金大因不識漢字不應減馬兵並

刑律別會百折案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上

乙

謀反大逆

不查照部文辦理以致兵心不服藉口曠
事且屬胡塗者即照部議革職其南漳縣
知縣陶紹侃于此等謀叛匪徒尚能先事
覺察旋即會營設法全數查拿尚屬能事
著送部引見汪志伊等引律結案著交部
察議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聽從聚眾結拜弟兄復得同計人應干
為從軍罪上酌加一等發新疆種地當
業

道光二年
江蘇家

吳姓結拜弟兄糾邀人數雖多其結拜
時或異悞未到或先到而異悞先則
其人並不在序列結拜之內未便一併
計算應以臨時結拜人數為據

西訂詔帖

叛案發進

爲奴亦不

贖身見流

囚家屬

叛案人口

家產起解

限期見淹

禁

叛逆家口

犯死不准

聽還見流

囚家屬

輯註此條當與上反逆條合看

輯註兩條俱言但共謀者前是不分已
行未行之意此是謀而已行不論人多
人少之意前條言財產入官此條言財
產並入官多一並字蓋謀叛緣坐之人
與反逆雖若財產仍與反逆同人官故
云並亦蒙上條之意而言也或謂此並
字指首從皆斬之家餘俱不坐之註蒙
上反逆條內緣坐之人而言謂謀叛緣
坐爲奴者止妻妾子女流徙者止父母
祖孫兄弟其餘如反逆條內所緣坐者
俱不坐也卽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之
義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
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

姊妹不坐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入聘妻未成

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二千里安置餘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

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行而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爲首者

絞爲從者不分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行而

謀叛

部民殺害

本官見殿

制使及本

管長官

因荒鬧堂

罷市辱官

見白晝搶

奪

軍人謀叛

見處決叛

軍

斬註止言祖則不及高曾止言孫則不及曾元不得以各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而概坐之也

入官人口年在十歲以上作價銀五兩九歲以下幼丁每一歲作銀一兩未週歲者免其作價

一應行解部家屬不行解部或贖其贖贖或說稱亡故者降一級調用如起解遲延並叛逆人犯出入境內不能查獲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俱罰俸一年

一叛逆人犯及其父母兄弟妻子縱放逃走及逃犯未獲者為已獲并有頂替

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

依前分首從

其拒敵官兵者以謀

叛已行論

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而乃謀背本國潛從他國棄義忘君厥罪重矣然猶次于反逆故正犯與緣坐之親屬及知情故縱隱藏不舉者俱次一等但共謀之正犯已行者不分為首為從皆斬以產人官毒妾子女緣坐為奴若女已許嫁子孫過男與人妻雖聘而未娶俱不坐罪不及母與姊妹子之妻妾亦不坐也其父母祖孫兄弟不論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至伯叔父兄弟之子及同居各親屬皆不坐

刀民聚衆

毆官寒暑

見激怒良

民

叛犯決過

即題見死

囚覆奏待

報

尊長謀叛

聽卑幼陳

告見手名

犯義

情弊者叛逆未遂 竊已減者地方官
俱革職提問轉報 之上司各降四級調
用督撫降一級調用

大學士慶 等奏據兩廣總督那誘獲
李崇王全夥一摺李崇王以獲罪遣犯
私自逃回糾衆匪類橫行鄉曲胆敢與
洋匪朱潰交結濟匪消賊復勒索鄉民
糾衆械鬥慘殺多命支解屍身其夥黨
李陸飛等至有先鋒軍師濕屍甚至該
犯素不相識之人亦設局向宗跪拜罪
大惡極實與大逆無異迨上年經兵役
圍擊該犯乘間逃脫復敢投入盜船在
洋劫掠嗣經原任總督那彥成密令線
人多方設法查拿傳諭投誠該犯勢窮

刑律賊盜上

也若知情而故縱隱藏者罪止于絞而不
至斬首告捕獲者皆止給賞而不授官蓋
反逆事關宗社而誡叛罪在一身故正犯
之罪輕則緣坐之罪亦輕連累之法異則
受賞之法亦異也推知而不首者亦杖一
百流三千里與前條同然皆指已行者言
之也若謀而承行比之已行又爲有間若
果證狀明白謀跡顯者爲首者絞凡同謀
爲從者不問多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家
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叛雖未行而謀有
憑據則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
故縱隱藏者謀尚未行則事猶隱秘何故
縱隱藏之有故畧而不言也○若軍民人
等因避差犯罪等事而逃避山澤之中負
據險固不服官司拘喚雖無潛從他國之
情亦非暫時逃匿之比但不肯來亦未敢

謀叛

流民不服
招撫見逃
避差役

力盡始行赴岸投首與實在悔罪投首
乞命者情節不同及該犯卸解到京復
敢抗詞狡辯尤屬慙不畏法自不得因
係投首稍從未減應仍比照大逆律凌
遲處死等因嘉慶十一年三月邸抄

地方有叛逆大案大察之州縣官革職
各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罰任
如有在逃餘犯未獲派緝各官俱革職
督緝官降二級均戴罪限一年緝獲
日開復限滿不獲均離任逆犯交接任
官緝拿接緝官于接任日起協緝官于
事發日起停陞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

條例

往故以謀叛未行論為首絞為從皆流其
有官兵追捕而敢行拒敵則與謀叛已行
者何異不分首從皆斬
家口錄坐財產八官

一叛案內緣坐流犯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如本犯未經到配以

前身故妻子免流至叛犯之孫如有年初不

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聽其母隨帶撫養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

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兒

叛逆案內如審有在營兵丁隨同附和者將該管該管官俱革職統轄官降二級留任提督罰俸一年容爾反叛家屬在官該管官知情者革職交刑部治罪不知情者降二級調用 中樞政考如止失察文職降一級調用武職降一級罰在如有兵丁在內武職降一級調用處分則例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 咨聽從陽江縣已正法盜犯仇大欵案內糾人入夥逸犯林挺玉聞擊投首照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部議以林挺玉聽從結拜圖劫村庄又復轉糾二人罪應殺決未便照尋常殺犯滅流之例辦理林挺玉應照照叛案內十連流犯例流往烏喇地方安插嘉慶六年二月咨覆

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密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 叛逆旂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人官

一 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

刑部議覆江西撫秦 奏擊獲匪周
 瘵子等分別審擬一案緣周瘵子等向
 在各鄉求乞乘便擄擄竊案銀取贖
 聚散無常每遇婚喪之家強討酒食錢
 米稍不遂意即行吵鬧不記次數亦不
 知事主姓名因為齊民不齒並無托足
 之地是以身挑烟灶在千古廟涼亭隨
 地臥歇人遂稱為担匪嘉慶七年八月
 十五日陸續會過饒紅鼻等共三十二
 人周瘵子起意結拜便干強賒強討欺
 壓鄉愚遇有地方驅逐差役查拏亦可
 相幫照應聚各依九即以周瘵子為首
 並未創立會名亦無插血焚表情事將
 周瘵子依年少居首即屬匪黨魁首
 犯絞決具題經部以周瘵子與本年六
 月題結廣東省賴得綱之案情事相同

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敢
 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
 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
 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
 二十人為首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為從各
 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
 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
 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
 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比照聚眾結拜至四十人以上年少居首絞決例量減絞候題結嘉慶八年案

刑案匯覽

僧人謀圖詐糾眾二十餘人結拜弟兄情僥較重應改發新疆種地仍照例
刺字嘉慶二十二年
官兵州役聽從敵血訂盟結拜弟兄于為從滿流上加一等治罪道光二年

訂盟結拜弟兄數在二十人以上雖眾人推年長者為首仍將首先起意糾約之人為首乾隆四十五年廣東高要縣民李車紳糾人結拜案

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為從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等事者應于為從各本罪上再減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照違制律杖二百其聞拿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復照律分別減免倘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再首均于應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改擬斬決應絞候者改為絞決應發極邊烟瘴

一凡不軌之徒歃血訂盟結連為害鄉
民告知如不准理又不奮勇緝獲以致
滋事發覺者將地方官革職提問失于
查察降一級調用果于發覺之後即能
擒獲各犯究擬者免議

刑部議覆陝臬台 奏賊匪劉學貴從
賊營濟人商南縣境勾結陳翠祿等意
圖滋事一摺此案賊匪劉學貴充當賊
口探馬從賊營潛回商南勾結多人欲
為攻城內應陳翠祿朋黨周騰芳張騰
高高遇春聽從入夥共謀內應江廷揚
自思入教明知攻城內應逆謀仍留藏
劉學貴在家教習經兇均屬法無可貸
業已分別凌遲斬決應毋庸議周騰才
一犯被脅入教既知逆謀尚敢隱藏劉

充軍者改發 重勇兩廣極邊加瘴充
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 應滿流者
改為附近充軍應滿徒以下亦各遞加一等
治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
清冊責成保甲族長嚴行稽查約束仍將保
人姓名登記冊內如有再犯即將保甲族長
擬杖一百至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
凌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
者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為從減一等被誘人夥者杖一百枷號兩

學貫在家教習經籍為不法合依知情隱藏者斬律擬斬立決胡幼兒劉華山不知逆謀惟聽從妄佈邪言煽誘傳徒俱合依妄佈邪言為從例斬候朋起榮係逆犯朋藻之胞叔張騰龍係逆犯張騰高之胞弟張廣榮係逆犯張騰高之子該犯等均止聽從念經不知謀逆情事應照緣坐例發遣與邪教為從發遣三罪相等從一科斷應與被誘入教念經之劉潮南等均合依邪教為從例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等因
嘉慶四年十月奏結

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

據國結會士党凌弱暴勢者照例與逆案糾結

之犯一體擬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軍鄉保地方

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于覺察及捕獲

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悉處若止係鄉民酬

社賽神偶然治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光緒十年
修改

一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沉戕官抗

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拿悔罪自行投首者發

極邊定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年修改

謀叛

刑部議疏將廣撫那 題長樂縣匪徒
賴得綱糾同楊應聯等九人結拜弟兄
冀圖搶竊楊應聯等推賴得綱為首各
犯尚未滋事經縣訪獲訊無插血焚表
情事等因查此案前據該撫以異姓結
拜弟兄年少居首之案例內並未分別
人數今賴得綱應否量予減等咨請部
示本部查例載異姓插血訂盟焚表結
拜弟兄者擬絞監候若聚至二十人以
上為首者擬絞立決其無歛血盟誓情
事序齒結拜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
者絞候若年少居首即屬匪黨聚眾首
犯絞決等語是年少居首擬以絞決之
例係承四十人以上而言故插血訂盟
二十人以下者罪止絞候若無插血訂
盟年少居首之案無論人數多寡概擬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棍
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官員民據鄰佑鄉保
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
或至竊起為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
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
隱護即能擒獲之地方官仍其議處至鄉保
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
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
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絞決不惟與例不符且絞捕血訂盟二十人以下例止絞候者轉軍自應擬以絞候等因查覆在案今該撫遵照具題應如所題擬得綱照異姓結拜弟兄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為首絞決例係未及四十人以上量減絞候或阿漸等合依為從滿流係聚眾結盟情節較重不准援減為慶八年六月題結

乾隆四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向來大逆緣坐人犯應行問擬斬決首俱降旨從寬改為斬候秋審時亦不勾以昭法外之仁但此案謝笑因漳泉二郡民人構讐輒敢倡議寫帖糾聚庄民械鬥焚掠與反叛無異現在首夥悉獲全獲治罪者已有二百餘名至彰化諸羅各庄被奸民焚掠殺害者又不知若干人皆由該犯

閩粵等省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與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首犯與會經糾人及情願入夥者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如平日並無為匪僅止一時隨同入會者俱發遣新疆酌撥種地賞差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

起意糾眾釀成大家官屬罪大惡極該犯之子謝長與等常逆案緣坐者不同若即照大逆緣坐律即行處斬交該督撫派委委員前往各屬于犯事地方立法示眾俾奸頑共知法網森嚴即逃至內地亦必緝獲治罪以靖海疆而安良善餘著照所議完結欽此

光緒十七年七月初一日奉

旨此案官化縣知縣石應德于士民等呈首合匪並不至時查拿該巡檢張紹宗先後獲解匪犯多名仍不嚴行審辦以致該會匪被仇結夥搶劫巡檢衙署恣意玩縱匪殃民僅擬革職不足蔽辜石應德著革職發往軍台効力至該管道府經紳士多人呈控不即辦提訊致肇事亦屬有干職守南寧府知府王國元著革職左江道奇德著交部嚴加議處欽此

一凡內地漢回在回疆地方如有甘心雍髮從夷助逆者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若係被脅雍髮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後經悔罪投回者察發重賞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擅娶回婦者到配加枷號一年其並未雍髮從逆止於擅娶回婦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各解回內地按籍發配所娶回婦離異

道光十年續修

刑部查獲山東巡撫和 奏查獲荷蘭縣

教匪阿三官訊認實教從逆一摺查阿三

官訊明素未習教實止被匪誘脅服役三

日逃回無從通情事即其被匪誘水報

供認即投軍營各案匪徒李第四正法

功道是日相抵匪首罪該斬立決匪徒

兄同大官等官教從逆加誘役人均已先

後等處照謀反大逆律擬正法該犯係屬

亂中從逆輕犯何五官合依叛逆案內律

應處斬男犯十六歲以上者斬斬逆案內律

兵徒奴例應斬斬逆案內律斬斬逆案內律

字該犯之子何第午前八歲係何大官弟

胞呼白應照奏定章程辦理該撫仍照舊

例辦理一犯第午前年所辦酌給清洲案

古案人定官員為奴如尊律不許廢今

該撫查明如無親屬暫行監禁候或丁發

遣新辦給官兵為奴如尊律不許廢今

連吞極案內例應處斬斬逆案內律斬斬

逆案內律斬斬逆案內律斬斬逆案內律

一滇省匪徒結拜弟兄除罪應處徒以上各犯

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依舊序列不及十

人罪止枷杖者於本地存鎮帶械二年限

滿開釋照例枷責其保案如不悔改再繫

一年倘始終怙惡不悛即棍徒擄害劇嚴

行辦理地方官每辦案報明督撫臬司按

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核俟數年後

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咸豐三年續纂

二十五日伊會遇袁大關正芬關正魁
 及州後陸彩營兵龍超何斗楊即何秀
 諒及資苦伊起意糾人結拜兄弟遇事
 得有協助不致受人欺侮俱各九從
 大隆及劉得袁老十蒙漢袁二黃王
 佩家老六及州差周勝營兵陳玉貴
 伊與陸彩等共十四人各出銀六百
 大交伊對備香燭酒肉于是月二十八
 日在東關空廟會齊結拜因伊起意不
 序年齒共推伊為首後俱依舊序例
 甲訂盟各相刺破手指滴血入酒
 飲各散証據陸彩周勝龍超何斗楊
 何秀陳玉貴袁老十蒙漢袁老十蒙
 漢等各世均與親等所供相印
 論不後家無兩備將案詳報由司詳
 聲明本案兵沒臉從結拜為首例
 理情罪大尤協詳請各部示罰
 等情查劉得袁老十蒙漢袁老十蒙
 為首首領陸彩周勝龍超何斗楊
 劉得袁老十蒙漢袁老十蒙漢
 案據道仁起意糾同陸彩等十四人
 血訂結拜弟兄自應照例問擬魏逢仁
 起意為首應照例擬差役陸彩周勝
 兵丁龍超何斗楊即何秀陳玉貴五犯
 亦應照為首例擬絞惟查嘉慶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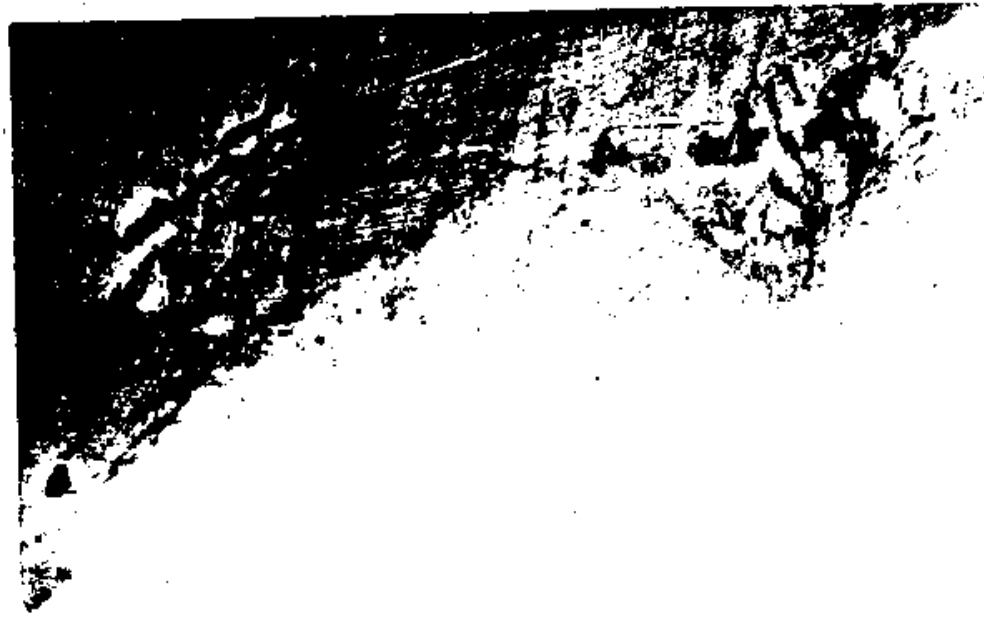
年者格應予丁徭能起者結案
會一案內有兵役重大者隨同拜
等例擬斬新能為奴致弄

上諭于犯事地方柳號半生滿日重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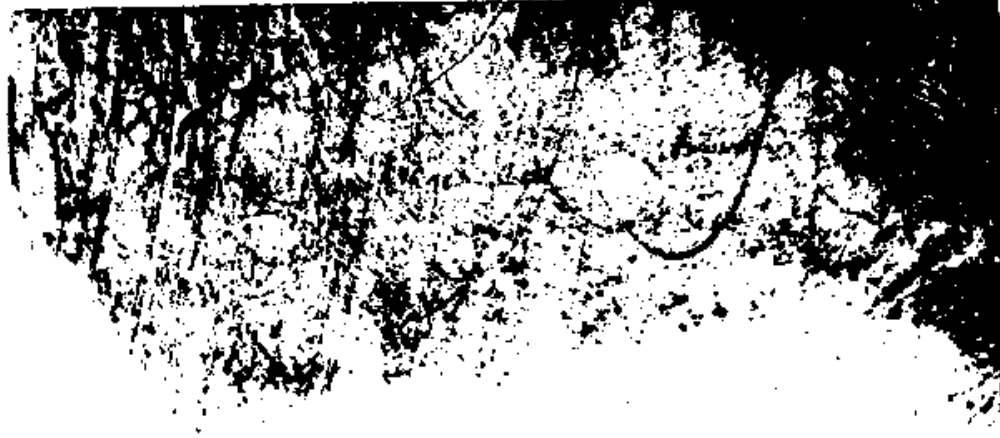
板再行發遣等因欽此在案本案民
薛彩等結拜弟兄既之結拜添節自
節既解而國內兵役獲從結盟與自
同罪應一例察自較之兵丁處方章
拜添節自結盟之案果各反重查
法宜乎持平懲戒併歸充當職例
行應行照辦但從前既有兵丁聽從結
拜添節自結案

聖旨准于柳號等處之例此次兵役聽從結

拜弟兄似應准情酌減未便以情節
輕之犯聽嚴于案情較重之罪第罪名
出入生死不便遽擬所有本案兵役時
夥等五犯本節既再三酌擬可否照從
從結一等例擬流係知法犯法酌加
三個月再行發配之處查該前來
例該係該兵丁若有作奸犯科照犯
加一等治罪又各衙門書吏如有知法
犯法應照本人加一等治罪又異姓
但有歃血訂盟焚香結拜弟兄者照謀
叛未行律為自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



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
 決為從者發遣其兩廣極煙癮充軍
 其無極血盟誓焚表事情或厚齒結拜
 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
 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為首者
 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為從各減一等若
 年少居首並其依倚守列即屬匪黨
 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
 決為從者發遣其兩廣極煙癮充軍未
 及四十人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一
 百流三千里共有玩官非刑持械聚眾
 等情無二人數多寡並實各共本罪分
 別首從擬以斬絞若結會 聚眾作記
 認匪內細民秀野聚眾者亦不論人數
 多寡擬斬首為首者擬流三千里從
 重罰兩廣極煙癮充軍在劫一等
 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
 門兵丁齊役入夥者照為首例擬絞又
 開賭者若不法匪徒酒謀糾結後因天
 應會名目槍劫掠捕行首犯血債經目
 人及情風之賊命對劫劫之犯俱擬斬
 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強誘被騙素
 非真者俱擬絞立決如平日並無為
 匪徹止一時隨同入會者俱擬斬新惡



酌發內地當差各等語檢查嘉慶二十

二年三月內陞任廣西巡撫慶保奏報

朝隆起查糾結天地會一案將隨同入

會之兵丁黃大章等三犯照知法犯法

例予發遣新羅黃差本例上擬發新羅

為奴奉

自此案黃大章黃子志羅朝洪等充營兵

料拜會係屬知法犯法該撫擬以發遣

仍不足蔽辜黃大章等三犯查于犯事

地方先行枷號半年滿日重責四十板

再發往新羅給兵丁為奴係依議欽此

欽遵在案查結拜弟兄例內為首之犯

自枷杖至于絞罪而其糾結天地會

條內首犯與會糾結人及首犯入夥

圖搶劫之犯俱應斬決即斬木轉絞完

刑或監禁被騙素非良善者亦應擬絞

決與結拜天地會條內罪各輕重懸殊

糾結天地會案內兵丁查役入會既有

加等治罪成案斷無結拜弟兄案內兵

丁查役入會竟照為首擬絞之理本部

詳查舊例兵丁查役入會照為首擬絞

之例保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原任福建

巡撫定此條奏彼為結會黨魚肉鄉

民應照兇惡棍徒疑軍之案特立專條

至結拜弟兄分別首從之例自雍正年

開至嘉慶九年本部節次修改將首犯
 分別開擬絞決候徒犯分別開擬軍
 流而于兵丁胥役入贖亦未議及原以
 兵丁胥役自有知法犯法加等之本例
 可循迨嘉慶十五年本部修改條例將
 結拜者見例內案再綜核各項罪名與
 結會 黨之罪并為懲例仍于結會
 黨例文上冠以若字而以兵丁胥役
 入會照為首例開擬之語附于結會
 黨軍流之後並無懸結煩瑣各以為首
 論之文是生死罪各雜併入一條而實
 以若二則明文自為一節惟原例意原
 以兵丁胥役隨同結會與內鄉民是以
 結會黨舉之人轉為凌弱愚寡之輩故
 加重照為首案發加刑九軍其結拜弟
 兄之案當有兵丁胥役入夥自應仍照
 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治罪例文明晰一
 為尋緝自可所廣率混今該撫將例內
 若結會 黨一節刪去而以兵丁胥役
 隨同結拜亦應照為首例擬絞至結拜
 拜弟見情節較輕之尤轉重于結拜
 地會情節較重之犯實屬誤會應令該
 撫將魏逢仁案隨同結拜之州差營丁
 等子為從流罪上照知法犯法例加一
 等治罪以符例案而詔不允

傳用不及

眾發異能

江為奴見

徒流遷徒

地方

收藏禁書

儀制門

習天文人

妄言禍福

見禁止師

巫相術

捏造姦賊

大清律例長吏五刑篇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上

輯註疏義者符驗也... 休咎... 成卷快撰作歌謠... 諷其言謂之傳用

輯註疏義二字本上造與傳用言造原... 有惡家之心傳用則有惡家之身造者... 或自傳用而傳用者不必自造觀及字... 可見皆動者同造之人同傳用之人俱... 不分首從也或謂皆字指上下兩項言... 非也皆者不分首從名例昭然若彼此... 同科此罪則曰各或曰並等首不同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

人不坐不及眾者... 他人... 道傳私有妖書...

瘋不送... 杖一百徒三年

議律如赤伏符圖錄之類凡造為一... 誣文字組織已往怪異之事... 慶之徽或假托鬼神作為妖言... 不順之語刊為妖書撰成妖言此皆妄談... 國家禍福世道盛衰意在煽惑人心圖謀... 不軌故創造及傳用者皆斬使有造作而... 無傳用則妖言未廣流毒不深故傳用之... 罪與創造之罪同也若非自己造作偶... 此書即送官若不送官而隱藏在家... 不傳用意欲何為故杖一百徒三年...

造妖書...

欺跡挾雜
污蔑見証
告

術工妄言

禍福儀制

門

流刑訟師

秘本見教

唆詞訟

捏造悖逆

言語投訴

揭帖見校

匿名文書

賣人罪

王大臣審刑部貼寫等干行知權權
折公文內塗寫不經字樣又欲賄營經
承復私徇逆詞添寫文內比照謀反大
逆照例兇其緣坐一案奉

旨王大臣審刑部貼寫金明塗編逆詞
將該犯比照大逆凌遲處死一摺朕細閱
該犯所造逆詞共二十字如羗屨傳位勤
刀益至今五歲賊未淨等十四字尚無悖
逆情事且該匪滋事以來現在本末未除
淨盡朕心時以為愧若止係如此編寫三
罪尚不至死其餘所寫六字則悖逆顯然
即照王大臣所定予以凌遲處死實屬非
所應得但該犯究係意圖傾陷知事與從
前會同謀逆逆昭若尚念其流為從寬
改局初供實長庚於遺失文書書怕刑圖
盜竊私書押盜用印信補發圖說輕罪
等語著王大臣取奪其六等刑以從輕候

法以絕其源也

按此條在賊盜律內者專為奸宄不逞之
徒而設至於禮律所載禁止師巫邪術
內左道異端至於煽惑人戶為首者皆
從者杖流與此似同而實異蓋彼託于神
道佛事意在誑騙愚民之財物其始未必
遽有盜賊之志也故彼在禮律此在盜律
其原不同其罪差異也又按私藏祭器
內言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讖雜書之
書及厚之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有杖
一百蓋此等器物等項雖之其書但謂其
家不得收藏耳非妖書之也故其罪雖
重于圖讖而此條織緯然彼等亦代流傳
原有此書者其人造作多言其書之
惑眾亦
不同也

一地方
有邪教案
件州縣官
護置不報
者照盜

例革職

私刻及藏
匿妄誕不
經之書見
禁止師巫
邪術

大清律例長夏斤簡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上

朱德奎酒後與金明澄相罵因金明澄用
言激怒致放干印文因途為岳起事賊四
字亦不詳其俱所寫字跡若有奉旨以此
等字號行自應即照詔旨本律問擬
今究係酒後激怒無意旋欲抑止情稱可
原主大...等問擬發往伊犁充當信
差已...亦有照議行欽此

兩廣總督... 奏準獲海羅羅匪犯徐
慶進等誦經念咒收徒騙錢一案查例
載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者為
首斬立決為從皆斬監候又左道惑眾
燒香集徒為從者發邊遠充軍各等語
今徐慶進拜從游禮和為師得有抄存
經本起意圖騙銀錢張文以經文不過
消災祈福之語尚同編造咒科夥傳

除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斬
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妖言妖
言或人不及眾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
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
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無禮之詞刊刻
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拿審非奴言最
重者坐以不應... 道光元年
一凡坊肆買賣... 應在詳小說在內交與...
道光元年

傳習避刑
邪術見同
前

捏造詭言
刑例見漏
巡捕情六

徒敢給煽惑該二犯實同惡相濟罪
維均均合依妄布邪言例斬決合亞羅
係免死釋回流犯不知悔改三伊子孫
處進編造經咒並不阻止反夥同糾人
分贓情殊可惡應與聽糾入夥共誘惑
衆之陳運通何亞臨均合依為從例斬
監候利字力亞細等十九犯聽誘出政
拜師傳習經咒均請此照左道惑衆為
從例發邊遠充軍仍照例改發黑龍江
給於偷達等領為奴林章往雖年逾七
十不准收聽謝亞三三被誘拜師尚未
傳習經咒應予刁亞細等處罪上重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馮南茹等兩經被
惑尚未拜師領給經咒均枷號兩個月
滿日各折罰四十板等因嘉慶五年案

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
屬官弁嚴禁務按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
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
市賣者杖二月徒三年賣者杖一百該管
官查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
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
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
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

嘉慶十年三月初三日奉

上諭勒保奏聲稱偽造勸善文詞並刊刻舊存違悖總卷各犯審明定擬一摺川省邪匪早就肅清辦理善後事宜業經完竣郭正廣因與姦好之尼僧心慧往來胆敢編造勸善文希圖騙錢使用語言違悖目無法紀不可不從嚴辦理以儆其餘勒保將該犯依妄佈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斬決例擬斬立決自應照此例辦理郭正廣着即處斬其聽從刊刻之關世賢並不查明書中語句違行聽信刊刻分佈亦未便輕縱著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至尼僧心慧與郭正廣逆姦致郭正廣有捏造經卷騙錢之事此等邪流之犯豈可留于本處著于決責後勒令遣俗發往遠省交地方官管束以示儆懲所有板

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片經卷俱行銷燬並將辦理緣由出示曉諭俾居民共知炯戒嗣後倘有似此偽造邪說煽惑愚民之事務須隨時懲辦以儆奸究而靖地方餘俱照擬完結摺併發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江蘇案 吳德揚奏言

兵法摩格孫贖韓信諸身其等詞造成俚語與造作小說無異罪應杖流惟該犯既將俚語編造表論帶至省城希圖革官效法用雖查無恃違情節實屬狂妄生事不便容爾內地應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王仲智潛居修煉收獲違禁書籍因屬不法但各書並非該犯自造該犯不應如該撫所奏照大逆律參擬處死應改照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煽惑人民絞監候乾隆四十三年部改出

東案

巡視東城御史恩 擊獲編造逆詞之
 山西波水縣民人宋鳳鳴誣據自幼學
 習算命於乾隆二十八年間在東關
 遇見鉄嶺縣道人張成傳授伊悟真篇
 參同契二書令其照書上運氣畫符之
 法演熟即可延年治病若學習不成就
 要入魔伊照依學習數年來京各處擺
 攤算命度日與隆福寺李喇嘛來往許
 命中可做三品官並算僧人心空命中
 可做六品官問其給李喇嘛所寄書字
 內悖逆語句甚多深堪髮指寓內起出
 符咒書一本係山西人林長運所給伊
 不懂用法並未學習反復充詰言語顛
 倒似係瘋顛形狀查宋鳳鳴以外省民
 人胆敢于禁城之下學習符咒編造逆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上

造妖書妖言

詞悖亂不法應依大逆凌遲處死律凌
 遲處死該犯應行緣坐家屬查明辦理
 已獲之李喇嘛心空侯世獲王鐸並道
 士張成林境連到案質訊另結

一該管地方有奸民倡設邪教以致釀
 成叛逆不法者革職該管上司降二級
 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失察自稱為神
 為佛傳佈符水經板張旗鳴鑼煽惑愚
 民聚眾歛錢者降二級調用上司降一
 級留任督撫罰俸九個月失察邪教尚
 無歛錢聚眾顯跡地方官不行禁止者
 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
 六個月

川督將片奏邪教案內永遠枷號之李潮選一犯現仍有習教之人前往訪尋應請即發回城永遠枷號以絕根株一摺於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將做鈞奏邪教案內永遠枷號之李潮選一犯現仍有習教之人前往訪尋該犯原犯罪名例應發往回城從重擬以永遠枷號應請即發回城永遠枷號以絕根株等語所辦甚見李潮選一犯前因學習天主教抗不悔改留於犯事地方永遠枷號原令習教之人觸目警心共知儆戒乃仍有匪徒前往訪尋竊屬惡不畏法李潮選一犯未便再留內地著即發往回城永遠枷號並通諭各直省督撫凡各項邪教案內永遠枷號人犯如在本處安靜守法別無煽惑情形照舊留於內地枷號外其有執迷不悟仍與同教匪徒私相

交結來往者一經查出即將該犯照此次奉
回城永遠加號欽此

刑案匯覽

買得抄寫符書某痔治病復故令門徒
誑騙銀錢比照造妖書妖言惑人不及
眾例發遣為奴
嘉慶二十二年
浙江案
私藏符咒妖書書符治病誑騙銀錢比
照他人造誑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
滿徒律主加二等擬流
道光二年

斬祀郊社至朝謂之大祀餘則中祀小祀也

斬註皆斬下註首從監守常人則下文皆杖一百徒二年亦同不再註者省文也或謂此皆字是指未進神御至其餘官物不論輕重皆坐杖徒仍分首從非也前後兩皆字意義俱同不得以臆見而變亂名例也

斬註註云至雜犯絞斬不加細味律文語氣蓋謂計贓論罪至雜犯滿流則加至雜犯絞斬至雜犯絞斬不加至實犯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

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

謂在殿內及已祭器未進神御及營造未至祭所而盜者其祭器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者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

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

三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

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此條盜罪重在御用饗薦上大祀謂郊社二禮神祇天地也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祇

盜大祀神御物

絞斬也倘誤認不加二字謂不加八襍
犯絞斬則盜尋常官物者反有死罪而
盜大祀物者止十滿流輕重失倫殊非
律意且名例所謂不加至死者乃不加
入下真正死罪耳襍犯絞斬原止徒徒
並非真正死罪則此之議加與名例之
不加本不相悖

刑案彙覽

工匠偷竊殿寢殿門銅釘比照盜大
祀神御物律皆斬立決其僅止在外有
人並未進廟之犯奉
旨改爲斬候道光三年直隸
現審

所御用者原在廟內玉帛牲牢饌具之類
係饗薦于神祇者已至祭所皆之為大不
敬故不論監守常人不分為首為從同盜
之人皆斬若御用之物未進殿內饗薦之
物未陳祭所及營造御用之物尙未成就
進奉饗薦之物祭訖撤回與其餘官物如
七箸玉甑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御用
饗薦者則與盜之神前者有間故皆杖一
百徒三年不計贓之多寡者謂是大祀中
之物與尋常倉庫官物不同也若計所盜
之贓照監守常人分科其罪若重干杖徒
之罪係監守則加監守盜罪一等係常人
則加常人盜罪一等並刺盜官物三字監
守盜贓至十七兩五錢常人盜贓至四十
兩皆是杖一百徒三年若監守盜至二十
兩常人盜至四十五兩應杖一百流二千
里是重干木律矣再加一等則杖
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此推之

詐為制書
詐偽門

竊毀制書
印信公式
門

私開官文
書見漏洩
軍情大事

輯註此條三項罪名俱有皆字皆不分首從一體科斷

輯註後條罪下有監候子前斬罪下不註則決不待時矣

輯註文書亦官物也刺塗官物字

刑案匯覽

偷竊敢文規按即乘間作米票騙騙錢除計壯輕罪不議外比照盜三三又律擬仗一百免刺嘉慶二十年安

刑部等衙門議覆安撫陳 奏擬擬私盜印封撞騙開餉一案緣程炎即陳卿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

若非御寶原書止抄皆斬不分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

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係軍機

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者出自內府所係至重故盜之者皆斬○若盜內外軍民各衙門尋常事件申上行下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故而盜于事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罪盜罪重以盜科之規避罪重以規避科之仍盡本法刺字其所盜之文書若關係軍機錢糧如申報軍務備辦軍需等重重大事務者則皆絞錢糧兼軍機

盜制書

延禧納蘇祿職銜後幼軍營前任湖
督舉行署辦筆墨刻有印湖督空
白官封四個因畢病故未及繳銷該犯
思欲加指分發起意私刻委員程炎木
被一個將空官封捏造湖督景 奏請
採買軍需摺稿及知會九江蕪湖許聖
三關檢動餉銀書稿至安撫衙門投遞
希圖撞騙銀兩赴京捐納當破筆獲訊
供不諱查程炎即陳鄭延身為職銜乃
敢留存空官印封起意捏造摺稿書札
私刻委員鈐記冒稱保辦軍需米石希
圖撞騙國課實屬自無法紀應照盜各
衙門交書事干軍機錢糧若校監候律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入于本年秋審情
實嘉慶四年二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言謂軍馬征討預備接濟之錢糧文書也
若止是尋常征收解支之錢糧文書仍以
盜官文
書論

盜用印信
見詐為制
書

盜欽給關
防與印信
同見偽造
印信時豈
書等

輯註盜印信與盜制書相類罪名亦同
而分為兩條則彼是立決此是監候耳

翻註此俱是盜去非盜用也若盜用又
當別論然亦無加于斬矣

刑案匯覽

兵丁挾忽偷竊佐領圖記私行銷毀真
圖圖齊比照盜印信律量減二等不分
首從各杖二百流三千里不准投遞和
情不首之兵丁城書滿徒還

破賊杖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
監候又偽造印
信時憲書條例

云欽給關防
與印信同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印信謂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方印所以
傳信于四方故曰印信此類自朝廷關係
機要故盜之者皆斬盜關防印記則皆杖
一百刺字按內之鴻臚通政外之督撫等
凡有欽給關防者並應與印信同論此又
分出關防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
何分別或云是無欽給關防之官而私刻
之印記然此起于近時不應入律或云是
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然職雖卑微亦
有職掌同為欽給不當懸絕如此侯再考

三
九
年
各
項
考
核
表

第
三
二
二

十
九

輯註此條當與盜大祀物條合看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六日奉

旨此案已革園戶王三即賈公兩次行竊清
漪園內兩搭布絹絨絨等物刑部等
衙門照例問擬斬決實屬罪有應得姑念
該犯竊取簾布繩鈎等件尚非存貯內庫
服物可比王三即賈安者改爲擬斬監候
照例入于本年刑部議實辦理餘依議欽
此

內庫交割
金帛不得
擅將出外
見附餘錢
根私下補
數
偷竊衙署
服物見稱
盜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

進庫止依盜官物

論內府字要詳

天子之庫曰內府在皇城禁地之中但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賊之多寡人之首從皆問雜犯斬罪但有死罪之名而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難免而情可矜故特徒五年以貸之雖貸其死而不易其名所以示戒也若財物尚未進庫而盜之止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賊坐罪雖未進庫但經營之人盜者即依監守盜論

條例

一凡盜

盜內府財物

輿註乘輿服御物亦有在內府者若盜及此是犯十惡內大不敬之條矣但盜即斬

輿註其餘二字蒙律文言俱是內府財物非乘輿服御物也

嘉慶六年五月 日奉

上諭刑部審擬偷竊養心殿天溝內拆卸舊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銀兩錢帛等

物分別監守常人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定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凡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密山莊清漪園靜明園靜

宜園西苑南苑等處乘輿服物者照律不分

錫片之類四比照行竊大內等處乘輿服物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一案定擬向為允協惟該犯係在院內乘便攫取與行竊殿內之物者有間郭四著從寬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應加枷號一個月俾干神武門外工匠往來處所示眾並若曉諭工匠人等偷取大內服物者不分首從例應斬決俾各知畏法倘再有在內偷竊之事一經發覺必當按例治罪不能援郭四之例有圖寬減也餘依議欽此

首從擬斬立決至偷竊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發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仍照偷竊衙署例

問擬若遇

聖華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服物例治罪

刑案彙覽

偷竊

禁苑借買物件比照偷竊

避暑山莊乘輿服物例斬決奉

旨改斬監候人于秋審清是 道光二年 刑部司案

儉切廟內寄存

行宮門前等物係犯時不知仍照竊盜本

律 大清道光二年

一行竊

禁城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不計贓數

人數偷竊衙署擬軍例上加一等發新

疆酌撥種地當差賊重者仍從重論如

臨時被拏拒捕殺人者不論金刃他物

手足均擬斬立決金刃傷人者擬斬監

候他物傷人及執持金刃未傷人者擬

絞監候手足傷人並執持器械非金刃

亦未傷人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尋

常鬥毆仍分別金刃他物手足及殺傷

本例問擬 同治十二年續纂



越城及門

禁鎖鑰

衛門

遺失城門

鎖鑰見比

引律條

擅開倉庫

印封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輯註此但言盜去未及用也若用以爲
奸自各從重論

輯註並字連上三四四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二百流三千里犯盜

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

庫門內外各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

無父當以盜內府物論

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門必設鎖所以慎出入而防奸盜鑰非財

物之比盜者必有竊啟爲奸之意京師嚴

密之地故重于府州縣鎮而府州縣鎮之

城閉亦是國家禁防之所人民貨欲關係

一方故重于倉庫而倉庫則錢糧官物在

焉三者所關有大小之別故定罪有重輕

之分犯者隨地擬罪京城則流府州縣鎮

則徒倉庫等關則杖皆不分首從一體俱

盜城門鑰

		坐並刺盜 官物三字

輯註此條分三項一盜軍人關領軍器
一盜民間應禁軍器一行軍宿衛處軍
人相盜而相盜中又分入已官用二項

輯註此軍器指軍人關領之物若民間
所有之弓箭刀鎗等類自是民間私物
皆不得謂之軍器也

輯註應禁軍器上註民間二字最明若
是軍人關領則有者無非何罪同之有

輯註管軍器局庫之人自盜應禁軍器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軍器者如衣甲鎗刀計贓以凡盜

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傍牌火筒

與事主得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

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若不還在官用者

各減二等

軍器皆官物也然軍人既已關領在家即
同軍人之物盜于軍人之家非盜于在官
之所故以凡盜論計其軍器所值之價以
為贓數一主為重按照科斷仍盡刺字本
法若應禁之軍器則民間不得私藏兵律
私藏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

盜軍器

侵欺收貯
軍器見目
數物料

私賣私藏
毀壞俱見
軍政門

加倍重利
收當軍器
見私賣軍
器

常人自 庫內盜應懲重器則照私有
監守常人從重論如盜內庫軍器則照
內府財物論

兵丁洪斌所竊鎗它乃打試弓力所用
存貯公所係屬官物該犯偷竊出鎗餅
質當即屬偷竊衙署况該犯身為兵丁
本係在官之人尤未便照常人盜官物
律擬以杖枷洪斌應改照偷竊衙署服
物不論贓數多寡改發軍費兩廣極邊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事主先犯此
罪而盜者同之雖同科私有之罪而盜者
仍盡刺字本法至下軍人皆應用軍器
之人而行軍之時宿衛之地軍器原不收
藏若軍人彼此相盜入已者則准凡盜論
免刺至死滅等而還充官用則各減入已
罪二等科之各者承行軍宿衛一項而言
蓋同在軍伍既與常人不同行軍宿衛又
異常時故得
稍寬其法也

條例

一拿獲偷盜軍器之犯除該流絞者仍依律
辦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賊加一等治
罪仍於犯事處加枷號一個月其當軍器

烟瘴允重乾隆五十二年安徽寧國營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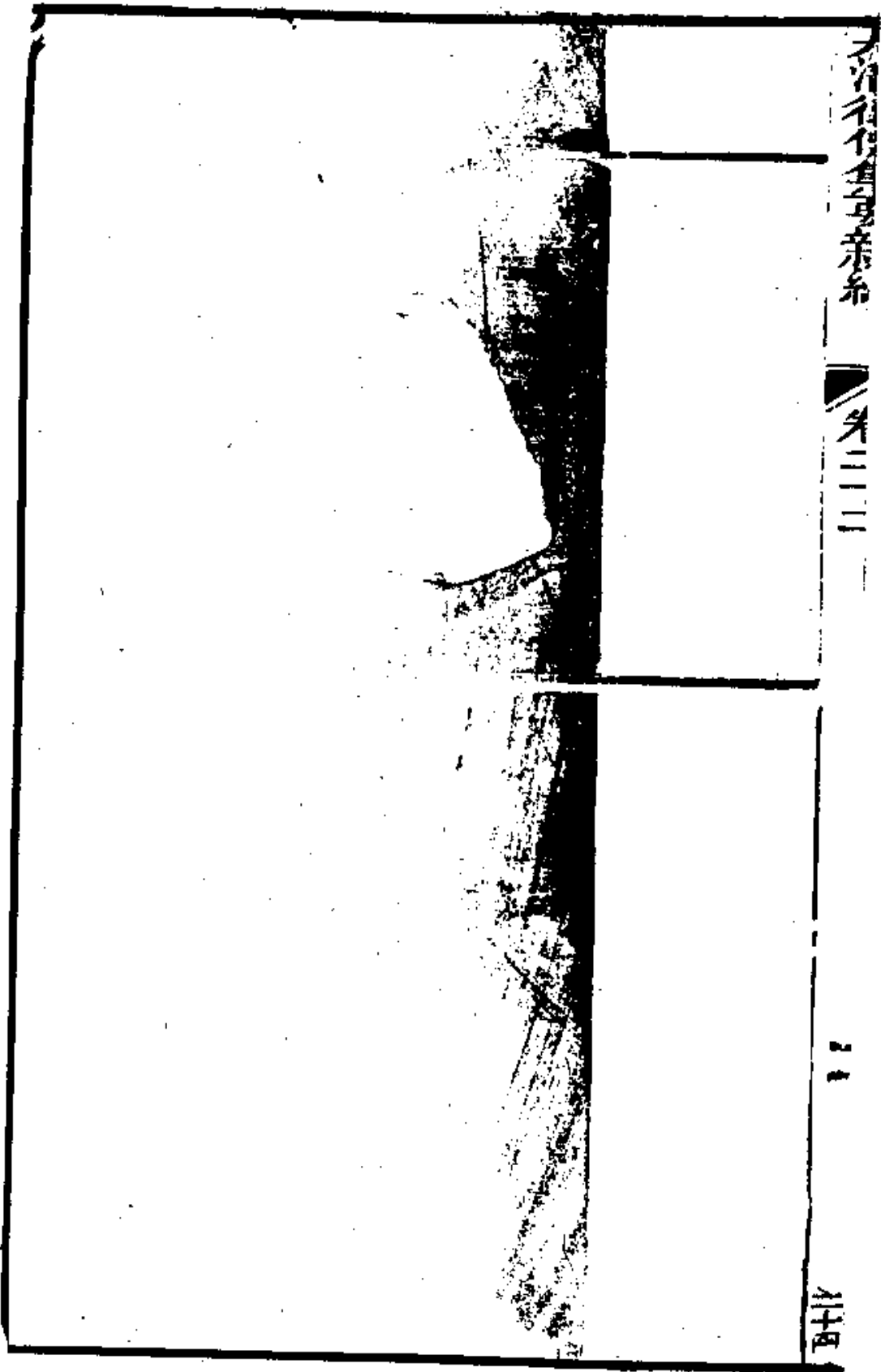
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

不列颠百科全书

卷三二二

二

三



輯註盜匪陵樹不雖僅樹根根是陵
陵中者即坐本律若刀鎗砍伐本條後
有例

釋註監守常人盜滿數斬絞皆是雜犯
竄盜滿數反是真絞今加等之罪至死
者自服名例止于杖一百流三十里即
賊多滿數不待加等已是死罪亦止照
言加之例擬流不然盜固陵樹不止得
雜犯斬絞而益他人墳坐樹木者反是
真絞輕重不倫矣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

盜他人墳坐內樹木者首從杖八十一等若計

入已賊重於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

竊盜罪一等若未

賦載仍以毀論

帝王之陵有園故曰園陵園陵乃重禁之
地樹木為護陰之物較諸官物為重但盜
者不計賊數不分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
即他人墳坐樹木亦較別物為重但盜者
亦不計賊為首者即杖八十為從減一等
若計其所盜賊數如園陵樹木重十杖一
百徒三年墳坐樹木重十杖八十皆不計
其本條徒杖之罪分別監守常人竊盜各

盜園陵樹木

樵採放
見陸代帝
王陵殿

毀伐樹木
是兼毀器
物疎種等

縱畜作踐
見毀大祀
邱壇

鹽食田園
瓜菜田宅
門

輯註公取物皆為盜條內云木石重器非人力所能勝雖後木處未賦賦間猶未成盜此條他人墳塋樹木須賦賦而去方以盜論若砍伐未賦載是未成盜也故註曰仍以毀論然須分出園陵言之若砍伐園陵樹木雖未賦載豈得止以毀論况律無毀園陵樹木條也

條例

加一等科之如巡山官盜園塚樹木計贓值二十兩依監守盜論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于本律杖一百徒三年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也常人盜做此如盜他人墳塋樹木計贓三十兩依竊盜論該杖九十是重于本律杖八十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也各加首各照監守常人竊盜而分別加之也不言刺字皆免刺也按盜田野殺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並計贓在竊盜論免刑發塚而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刑今盜園塚樹木終與盜大祀物者有間其盜他人墳塋樹木者亦與竊取諸冢者不同故皆得免刺按監守竊盜皆併贓論罪此註曰入己

侯考

盜次行邊

應禁樹木

見盜實田

宅

邊外偷伐

木植見盜

田野穀寮

至下馬牌

不下馬見

直行側道

輯註禁限二字須細看若在禁限之內則當別論矣樹木亦可妄指必須實驗椿植確係新伐者乃坐

輯註樹木關係山陵陰護盜砍與取工取石開窟放火者俱於山陵有傷亦大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冒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以內盜砍樹

株取土取石開窟燒造放火燒山者比照盜

天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近邊无置若紅椿以外官山以內除探

樵枝葉仍照舊例毋庸禁止並民間修理房

盜園陵樹木

擅入山陵

兆域門見

太廟門擅

入

不敬也不論監守常人為首者斬為從者充軍

併入祖塋樹木地方官不嚴管不嚴以致有偷砍等事者罰俸二年 處分則例

坐取上創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不

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概不禁外其有

盜斫官查開山採石掘地成濠開窩燒造放火燒山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者即照紅椿以內減等為首問發近邊充軍為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力者為首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犯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計贓重於徒罪者各加一等官山界址在二十里以外即以二十里為限若在二十里以內即以官山所止之處為限有兵受賄故縱如本犯罪應軍徒者與內同罪贓重者計贓以在法從重論贓犯罪應斬決者將該弁兵等擬以絞決其天理得贖潛通信息鈔犯逃避本犯罪應軍徒者亦與同罪本犯罪應斬決者該弁共革職發極邊烟瘴充軍僅止疎防斃者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嚴處道光五年修改

一凡子孫將祖父身前死成行極水及墳

子孫奴婢
雇工發掘
棄毀見發
塚
毀人碑碣
石獸神主
見棄毀器
物塚穢等
盜他人墳
墓器物見
發塚

刑部審馬蘭鎮兵丁陶文啟等失火延燒荒草把總李文瑞與罪白刃身死一案查律載山陵北城內失火者雖不延燒林木杖八十徒二年等語今陶文啟張宗信泰源在干後龍江禁內守值自應加意小心乃因夜寒烤火並不收拾潔淨以致遺失火種延燒荒草並未傷及樹木但陶文啟張宗信等係專司巡守之兵已與平民不同而該犯等于失火之後復敢畏罪潛逃情殊藐法若僅依失火木律上加逃罪二等擬以滿徒不足示懲應將陶文啟張宗信從重發往伊犁給與厄魯特為奴云云乾隆四十二年八月題結

散樹高大株顆私自砍賣者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柳號一個月六株至十株杖一百柳號兩個月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三年係斫人徒罪折柳共柳號三個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二十一株以上者斫人發賣林當養民人發邊遠荒軍如墳旁散樹並非高大株顆止若係枯乾樹木不行報官私問不應重杖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

墳墓丈尺
石獸碑碣
見服舍違
式

死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匪徒竊盜罪加一等

一姦徒知情私買墳塋樹木者係子孫盜買其
私買者減子孫竊罪一等若係他人盜買
者其私買人犯無論株數已伐者初犯杖一
百柳號一個月再犯杖二百柳號三個月犯
至三次者照竊盜三犯例杖二百流三千里
為從者減二等未伐者又各減一等不知情
者不坐其私買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

統纂律內言各計入已之贓而此例又各按竊盜本例刺字既用竊盜之例則應併贓矣即前條初犯亦應併贓刺字方合

者均減盜竄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盜砍他人墳樹初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個月計贓重于滿杖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犯案至三次者即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軍流絞候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意次竊砍至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得賊

例擬軍如連日竊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

樹數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積匪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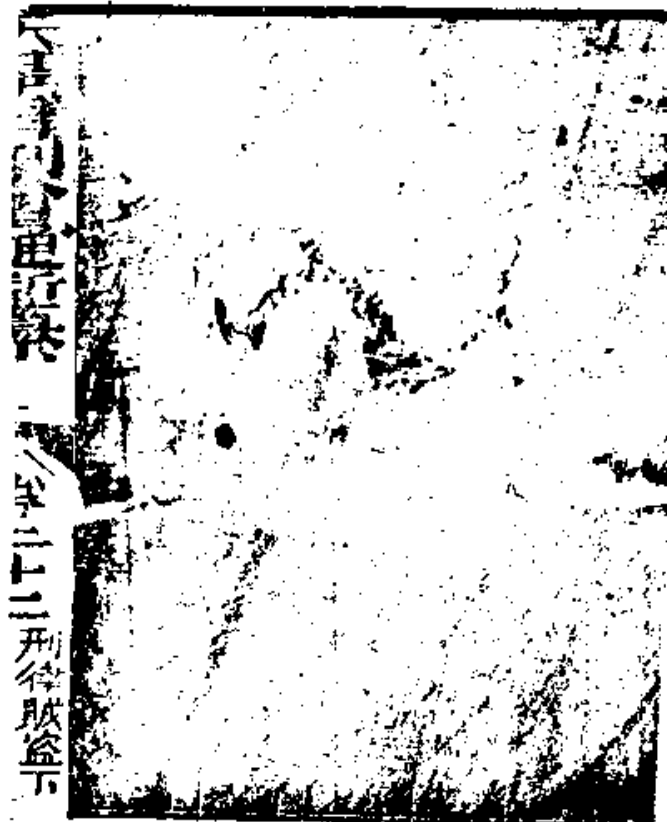
量擬徒仍各按竊案例刺字其竊斫止一二次者

從一科斷照前例問擬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磚

瓦木植者計贓准竊論免刺十九年修改

刑案匯覽

先經兩次犯竊面臂俱刺復劫親王暫安處墳旁柵欄例律准竊盜論免刺不得照一犯科斬仍酌加枷號示懲四州新律



大清律例刑律
第百二十二刑盜賊盜下

一凡在

陵寢圍牆以內盜砍樹木枝杈為首者先于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其無圍牆之處如在紅椿以內盜砍者即照圍牆以內科罪若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盜砍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為首杖二百均枷號一個月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為首杖一百為從各犯俱於首犯罪上各減一等問劫其圍牆以外並無白椿青椿者均照官山以內辦理弁兵受賄故縱及潛通消息致犯逃避者各與囚同罪咸豐二年續纂

一私人紅椿火道以內偷打劫為首於附近犯

事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為從枷號一個月杖二百徒三年其因起意在

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延燒草木者于附近犯

事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改發極邊是四千里

丘 盜圍故樹木

百流二千里十兩以 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
杖一百徒三年在紅檣以外白檣以內偷挖人
參至五十兩以上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近
邊充軍二十兩以上爲首擬絞監候兩廣烟瘴
充軍爲從杖二百流二千里十兩以上爲首發
近邊充軍十兩以下爲首杖二百流二千里爲
從俱杖二百徒三年在自檣以外青檣以內偷
挖者照偷創出場人參例分別治罪未得參者
各於已得例上減二等知情販賣者減私挖罪

盜園陵樹木

一等不知者不坐得參人犯首從俱刺盜管參
 三字未得參及販賣俱免刺字參物人官旗人
 有犯銷除旂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弁受賄故
 縱本犯罪不應死者與犯人同罪雖重者計贓
 以枉法從事論本犯罪應斬決者為首之弁兵
 擬絞立決本犯罪應絞候者該弁兵發新疆分
 別賞差為奴其止疎於防範者兵丁杖二百官

弁交部議處
道光十一年續纂

侵盜錢糧
鎖禁監道
見囚應禁
而不禁

監守不收
本色見虛
出通關殊
鈔

臨時差遣
管領亦是
監守見稱
監臨主守

應禁倉庫不覺被盜錢糧互相覺察
及私借錢糧挪移出納守單在官財物
諸條

釋註自一兩以後計二兩五錢加一等
而二兩之上雖云至二兩五錢實則至
四兩九錢九分亦同杖九十蓋以一兩
分兩等而又以二兩五錢為一等之率
故曰至二兩五錢也

朝註至二十兩流罪之後則五兩加一
等至三十兩已是杖一百流三千里再
加十兩方擬斬罪不以輕罪之例例重
罪也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賊論罪 併賊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
兩雖各分四兩人已通算作一處其

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
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

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 三字 每字各方一
寸五分每畫

各濶一分五釐上不過
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二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大清律例 刑律 盜盜上

庫子引賊

盜庫銀見

私借錢糧

監守詐取

所監守之

物見詐欺

官私取財

乘機侵蝕

見損壞倉

庫財物

詳註直宿人知而不捉拿者依知罪人所在而不捕

箋釋如監放應給月俸銀米工食并給賞等項有侵尅者俱引守掌在官財物未給付律如已與而科取人已則引科飲軍人錢糧賞賜律如侵匿違禁貨物與入官贓物則引私物官供官用守掌侵欺律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三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

漕運官軍

侵盜見轉

解官物

運弁旂丁

掛欠概不

見收類違

限

蘇撫請 奏向在縣糧書侵蝕錢糧一
案查例載監守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
在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等語此案
孫乾三侵用錢糧漕米計賊二千一百
六十七兩尹家駟計賊一千八百二十
四兩鄒國寶計賊一千七百二十五兩
均應照侵盜錢糧一千兩以上例斬候
查該犯等身充糧書胆敢積年舞弊侵
盜多贓實屬目無法紀未便稍稽顯戮
應請卽行正法以昭炯戒江甯年等五
犯侵盜銀米計賊自二百九十兩至九
百一十七兩不等計賊俱在一千兩以
下但該犯等侵吞糶混狼狽為奸情節
俱重若僅照例擬流加等語實為奴尚
不足以蔽辜應從重擬絞請卽行正法

監臨王守如名例內所稱是已監臨有統
攝案驗之權王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
錢糧皆所執掌等物二字所包者廣凡係
經管官物皆是凡盜有得財不得財之分
今以監守之人卽盜監守之物自無不得
財者况盜情發露非由盤查卽由首告若
未得財何以爲盜故不言得財不得財也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者但據所失之贓以
定所犯之罪贓則不分次數人則不分首
從併而論之一體坐罪也如二人以上共
盜則引全文科斷如一人自盜則止引監
守自盜倉庫等物若干該某罪至三流皆
准徒四年斬罪准徒五年並刺字三犯則
絞若所盜器物錢帛之類尙未將行或珠
玉寶貨之類尙未入手銀兩拆動原封米
穀開動倉廩雖有盜取實跡其贓猶未

以為重吏奸胥執法營私者戒署縣王
 光陸既已查出弊竇乃以案情重大僅
 將本任內書役侵蝕銀二百七十九兩
 具文報出屢延觀望希圖濫竽充數玩
 視公務未便因署任微員曾經具報稍
 從末減知府宋親光身任表率乃干所
 屬縣內蠹書舞弊先既漫無覺察迨至
 奉批究審又復一味模稜稽延玩縱殊
 乖職守王光陸宋親光均請

旨發往新疆効力贖罪以示懲儆乾隆五十
 五年案

已難卽計賊坐以盜罪應照擅開官封論
 罪○若甲乙兩人同為監守甲為盜而乙
 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之人詐取
 所監守之物律若甲以已財與乙買免乙
 依受財故縱律以職當舉報也贓多者甲
 可引例乙不得引例以原非同盜也○若
 監守之人已經交卸或已革職役而盜原
 管錢糧此處庫斗而盜別倉庫錢糧即同
 倉庫之庫斗而盜非所管收之物及經收
 經解人役將收解錢糧交明之後却行偷
 盜或新役庫斗尚未交收與倉庫上宿人
 等為盜此等已無監守之權未當監守之
 任俱以常人盜論○若庫斗引賊盜倉庫
 錢糧庫斗問監守賊犯問常人盜各盡本
 法也○據會管見錢糧諸家皆云若非監
 守但係在官有職役之人如巡風應捕等

閱承清身任守備于護理參將時嫩敢
 膽願舊交濫收八伍又復捏名冒餉諱
 竊不報且恐署參將到任查出平日劣
 跡擅動公項銀一百兩先事勾緣實屬
 狡詐雖所動公項現亦足數但將存署主
 守之官銀因私擅動即與監守自盜無
 異聞永清除冒濫軍糧計賍無多諱竊
 不報僅止革職並以財行求亦非止杖
 徒各極罪不議外應如所奏依監守自
 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上例杖一百流
 二千里該參弁徇私廢公竟緣狡詐僅
 擬杖流實屬罪浮于法應改發伊犁當
 差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安撫 國營案

刑律賊盜上
 三十一
 監守自盜倉庫

類挾分原賊不舉首俱科以枉法挾取匿
 贓而舉首科以求索盜者以原贓送與得
 受隱藏而舉者科以不枉法常人挾分原
 贓以知盜後分贓論若非原贓另得別財
 以恐嚇論按知盜盜贓而分者准竊盜
 為從論免刺求索則分枉法不枉法恐嚇
 則准竊盜加一等挾之以上等項輕重不
 倫似非律意瑣言則曰知情分受監守常
 人盜贓者仍以盜官錢糧斷然今于知監
 常盜後贓而分得者不論和同要挾皆引
 知盜後分贓律准竊為從免刺科斷惟所
 得非原贓則斟酌別論耳○監守盜出之
 贓常人竊去自依竊盜或曰不知而盜問
 竊盜知而盜者問常人盜非也夫所謂盜
 官錢糧者以在收掌之官所盜出也竊者
 但思得財不竊于官所而竊于私家即不

三
 監守自盜倉庫

大學仕公阿等審奏湖北黃安縣知縣陳圭將不應賑戶口列入應賑冊內冒領

幫項并與國州知州溫有光將賑銀易錢易多散少奉

旨解京嚴審一案將陳圭依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溫有光按侵盜錢糧例罪應滿流但以前例應散給災民銀兩輒思易錢給發若果按照時價發給災民多得數十文之益乃易多散少侵扣人已雖非因事支財寔屬干法有枉溫有光應請比照程法照八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從

條例

得科以官物之罪無論其知不知也○受寄監守常人盜賊知情用去者今皆以知盜後分贓論或謂全用者科常人盜分用者科知盜後分贓非也全用分用其情一也但當計贓論罪豈得分別科斷○知監守常人盜賊而故買者依知強竊盜賊而故買律或謂科以常人盜非也買止貪利與盜不同豈得同科

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

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小船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

漕白二糧過港後盜賣盜買枷號一個月例

通本官陳至浮開賬戶冒領帑銀分得銀一百八十兩之承辦災賑書吏阮冠唐等聽從本官溫有光將銀易錢分得錢一百五十千之王錫等若依盜倉庫錢糧二百兩以上俱擬杖一百流二千

旨依議欽此

月奏

累犯惡懲應將該犯等發往伊犁充當苦差知情繕寫賬冊未經分贓之書吏照不應重律等因乾隆五十二年二月

滅二碎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賊從重論

一凡侵盜應追之賊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甘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人官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

侵虧之案
咨查任所
及原籍出
結見那移
出納及虛
出通關條

欠移產盡
不得株連
見隱隔八
官家產

集註按此條原文本係侵盜那移應追之賊今刪去那移二字最為分明蓋監守自盜以侵盜言與那移出納律後之例輕重不同虛出通關例內一則曰虧空銀米云云即此侵盜也一則曰若係那移之項云云即那移出納之例也彼此參看愈明

追比賒項若家產未盡抽結已盡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爾任若實在家產盡絕不據實詳請豁免以致各犯父子夫妻分離者前條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

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集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通追申報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一凡侵食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底帑圖飽私囊者即將伊子監追

一漕日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

昭後盜擬
罪之犯過
赦餘免見
赦前斷罪
不當

刑部議後兩廣總督奏廣東左翼鎮把
總盧陞赴省領餉因賭博輸錢將餉銀
拆去印封括用三百九十餘兩計監守
盜匪擬流不足蔽辜請發伊犁充當苦
差該犯因賭侵餉銀卑鄙不法永遠不
准回籍想意賭博之雷朝元比依無賴
匪徒串黨設局誘航誘賭例杖一百徒
三年同賭之犯略為從減一等均面刺
誘賭匪犯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奉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議後兩廣總督奏廣東左翼鎮把

總盧陞赴省領餉因賭博輸錢將餉銀

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變賣盜買者拿獲
各枷號一個月若有一人盜賣及一和盜賣
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枷號兩個月
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失
察盜賣之運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
弁即于倉場衙門捆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一
百石以上革職知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
處

刑部議後兩廣總督奏廣東左翼鎮把

欠幣人員查道籍沒各創發有給沒贓物隱瞞人官家虛擬斷難罰不當等條

押運官不及五十石罰俸一年五十石以上降一級留任一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降三級調用沿途地方官失察一起罰俸半年二起罰俸一年三起降一級留任四起以上降一級調用道府遞減一等處分若二起合算米至五十石以上州縣降一級留任道府罰俸一年若一起至三起合算米至百石以上州縣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留任州縣一年內拿獲二次道府拿獲至四次者各紀錄一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一 監守盜倉庫錢糧除罪已入者各照那移本條律例定擬外其入已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米律問擬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兩至六百六十兩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二百流三千里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二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

昨寧縣知縣趙鯤侵蝕塘房修費銀兩旋聞改教一信卽行陸續放給並無入已應照知人欲害而自首律於監守盜計贓本罪上減二等定擬不准納贖乾隆二十四年汪蘇案

私借舖櫃之類律應以監守自盜論者均照此例計贓定罪

軍營兵丁偷盜米糧及輿傷布帛不行修補以移拋棄米石者八旗兵丁懶一百餘旗兵丁總責八十棍 中樞政考

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卽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坊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贖三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三年全完減罪等之例辦理至未犯身死實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完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經紀花戶並車戶船戶駕掌伐役人等凡有監守之責竊盜漕倉糧米入已數滿六百石

刑案彙覽

原書侵盜漕糧限內完訖不得革引監守盜倉庫錢糧限內完免罪之例仍

應照例問罪道光十一年

門丁書役派管平糶係屬臨時差遣均

有主守之責其剋扣米石偷賣侵蝕應

照監守自盜律不分首從併贓論罪照

例刺字限內完訖不准寬免違例多買

米石之人均照違

制律治罪道光十二年

擬斬監候一百石擬絞監候六十石以上實發雷費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二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五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不及五石杖六十徒一年俱限四個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為附近充軍應絞候者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應軍流者減二等發落應徒者免罪不完再限四個月勒追全完應斬候者減為邊遠充軍應絞候者減為近邊充軍軍流以下於原犯罪上減一等發落逾限不徒徒罪及軍流罪即行發配死罪人犯計不完之數六百石者入于秋審情實擬理一百石以上及不及一百石者均入於秋審緩決再限四個月勒追限外不完永遠監禁全完者原擬絞候之犯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原擬絞候之犯實發雷費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餘掌人等如有盜賣官船板木者照盜賣漕糧例分別計贓治罪至押運漕糧官亦旗丁及各直省倉糧有犯監守自盜仍各照本律例問擬絞

輯註此條當與監守盜條合看并參看各註而論得財之法詳在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內須從倉庫中盜出方坐盜官銀根官物之罪若從他處不知其為官物而盜者自依竊盜法官首盜亦然若嚇索詐欺誑騙劫留等項係官銀根官物者各宜隨情酌斷不得概擬常人盜也

輯註五十五兩流罪以上俱五兩加一等加至十兩則二十五兩雖係雜犯亦重之如此常人盜亦竊盜也盜銀糧官物與盜民間財物一也科罪之法以監守嚴于竊盜以倉庫為重也然竊盜滿數是與錢監守常人滿數是雜犯推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外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

發覺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併贓論罪併贓前前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糧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十兩杖九十

十五兩杖一百

擅開倉庫
印封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京倉偷米
分別治罪
見倉庫不
覺被盜

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銀糧官物而即殺之也但今盜盜三犯定例仍得親賊數之多寡分別治罪不一概擬絞而監常三犯即問實絞並無分別治罪明文又似重官物而輕民財矣似當臨時斟酌科斷庶不失古人立法之本意俟考

管押兵役
知情同竊
盜餉鞘例
見轉解官
物條

箋釋倉庫內給主之賍雖非官物亦以盜官物論以其在倉庫也

一行劫倉庫監獄盜犯承督各官干疎
防限內鞏獲及半獲獲盜首及窩家窩
線者免議如在二泰限內獲犯即將降

二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三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三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二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杖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糧船舵工
侵米見轉
解官物

革留任各官於獲盜之日起分別扣滿
三年四年無過開復全獲者仍將原奏
處分開銷

嘉慶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奉

旨此案王三胆敢在御園附近之豐益倉偷
竊米石復持刀拒傷官弁實屬兇惡不法
刑部照新定條例擬以絞決但該犯究係
在未定例以前著改為絞監候趕入本年
朝審情實確確餘依議欽此

一官署被劫倉庫監獄有失初參疎防
將承緝州縣印捕官并同城督捕廳員
俱革職留任勒限一年緝獲同城府州
降三級留任同城道員降一級留任均

條例

常人者別于監守之名也不論軍民人等
卽有官有役之人凡不係監守者皆足錢
糧等物統謂之財不得財者爲已行而爲
主守之人所覺或被驅逐拘執尚不及携
取或因漏鎖固密碎不得入手也雖未得
財而已爲盜爲首杖六十免刺爲從減一
等得財者是已盜出倉庫而入已矣但得
財者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不論人數次數
併贓論罪一體同坐並刺字三犯則絞按
監守曰白盜者以財掌于已如取諸家也
不言得財不得財者以盜卽得財不得財
卽非盜也常人與強竊等盜皆云不得財
者以財制于人得不得不能定也皆云
但者謂得財卽坐不以分贓爲斷也

一盜竊漕運糧米數至二百石以上者擬絞監

常人盜倉庫錢

限一年催緝全獲開復若限滿不獲將承緝印捕官及同城廳員俱革職府州

道員俱照所降之級調用

庫銀被竊即時題奏州縣降一級調用

未便扣六個月查參部議

文武官衙署被竊有關倉庫錢糧者題

奏疎防未滿質者扣限六個月查參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已滿質者初參罰俸

一年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一凡解送前鞘沿途文武衙門添派兵

役委員護送如有疎失將委解官革職

被失之地方官如未接有解官知會無

從防護者照盜案疎防例議處如已接

准解官知會失事地方官革職備盜同

知通判同城知府住條道員及不同城

知府罰俸六個月俱限一年緝拿全獲

候其一百石以下即照盜倉庫錢糧一百兩

以下例辦理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倉貯

漕糧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

依律減一等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

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

多寡發覺其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者一

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杖一百流

二千里九十兩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

者其登銷倘逾限一年獲犯不及過半而盜首無獲者將地方官革任捕盜同知通判同城知府降一級調用道員及不同城之知府降一級留任未獲賊犯照案緝拏若限內獲盜及半已獲盜首地方官革職留任之案于獲犯之日起按扣四年開復賊犯照案緝拏如于疎防限內獲賊過半執獲盜首者將疎防之地方各官俱免其處分賊犯照案緝拏

嗣後如有疎失餉糶之案尋解官奏准留于地方協緝者限滿無獲即令回籍仍二直報部存案嘉慶九年九月准咨
 嘉慶十年九月初四日奉

上諭據臬叻明阿奏審明偷盜匪官布之
 威萬靈一犯擬絞監候請旨即行正法一
 摺所辦過重向來新疆人犯有姦淫不法

五兩至二百兩以上俱杖二百流三千里下
 竊盜餉銀兩即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
 未得財各按首從一例科罪

一京城守城兵丁出城上釣揚偷竊倉米未經
 得贓者為首杖二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二等
 俱免別係旗人折枷發落其得贓至一百石
 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新疆給官長
 為奴二百石以下首犯發極邊充軍
 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俱照例刺字旗人消

常人盜倉庫錢

遲延致命及在邊境滋事罪應問擬斬絞者往往即行正法係為整飭新疆地方起見此案戴萬雲盜賣官布所犯偷竊罪名自應計罪科斷即欲依本律加重問擬亦何至由杖流加至絞決事關人命出入豈可意為輕重果勒明阿着傳旨申飭所有戴萬雲一犯着發雲南邊遠充軍其失察各員着該部察核具奏欽此

倉米被竊該監者不行查察罰俸六個月則例

部改江西撫何 奏德化縣民孫家厚等偷竊餉銀案內之馬禮懷馬六貴各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該二犯夥竊餉擬流不足蔽辜均應從重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等語查馬禮懷馬六貴明知餉餉胆敢聽從孫

除旂糧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上釣誘偷竊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員有故縱徇隱等事即照律與犯人同罪若止疎于查察及曠班不值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

道光元年 修改

家厚打開竊取二千兩該二犯分肥得銀一千四百餘兩較之首犯尤多若僅依爲從擬流改遣尙覺情浮於法應將馬禮懷馬六貴卽照竊盜稍餉一百兩以上絞例擬絞監候以爲懲不具法者戒紳差薛魁護兵蕭勝雖係一時疎忽但當孫家厚車餉落後並不留心催查以致失餉殊屬怠忽未便因其協同掣獲稍從寬減應照兵役違例雇替托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致有被失減餉餉首犯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五十一年案

凡解送餉兵役有代奔潛回等弊雖無頭夫將委解官罰俸一年尅差官罰俸六個月如有疎失將解送官革職地方員弁如未接有知會無從防護者照

一除經紀花戶車戶人等監守自盜漕糧各照本例分別問擬外至並無監守之責有犯偷竊漕糧數至一百石以上俱照常入盜漕糧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一百石以下於發極邊烟瘴軍罪上加等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營差從犯均于本罪上加一等其非轉運京通漕米及各直省倉糧被竊仍各照本例分別辦理 同治十二年續纂

盜案疎防例議處參管降一級限一年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解官失靴革職銀兩各與地方官分賠獲賊之日帶革職之案赴原省効力不
四年無復職處分則例

刑部彙覽

申夫在途偷竊者自解庫祠油與奉官
會差解送官物之人不同應照常人盜
官物非由庫中盜出例仍依竊盜論罪
係車夫行竊照例加枷受雇押送之人
事後知情未經分贓者從犯罪上再減
一等
道光四年奉安
一等司說載

盛京地方遇有匪徒越邊偷運米石接濟山
犯未至一石照違

制律杖一百至一石者杖六十徒二年每二石
加一等五石以上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倘有
運送雜糧吃貨物等項計其載之馬每
馬一匹作米五斗照偷運米石之數律辦
理在律止其負運送者仍照違
制律杖一百 咸丰二年續纂

強盜不得

財發罪能

江見徒流

遷徙地方

圖財害命

見謀殺人

竊盜拒捕

見竊盜

柳杖竊盜

熱番不減

見五刑

臨時行強

身其川長尺行高

卷二下二刑律賊盜上

輯註此條分六項 已行不得財 已行而但得財 以藥迷人圖財 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 因盜而致棄財逃走因追逐而拒捕 輯註凡論盜須參看盜賊窩主與共謀為盜二條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賊亦坐其造意不行又

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藥迷盜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

人圖財者罪同直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

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

盜而殺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

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知情者審止

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

強盜

見其謀為盜

因盜威逼

人致死見

威逼人致

死

盤詰賊盜

見盤詰奸

細

強盜拒捕

殺傷官兵

見罪人拒

捕

輯註竊盜二節律意甚微須逐字推勘
曰竊盜則其所謀所行皆係為竊未有
拒捕殺傷之意也曰臨時則拒捕殺傷
乃臨時起之事非預有此謀也曰有
者獨言之也謂共盜中有拒捕殺傷者
所以別于不拒捕殺傷如後之不助力
不知情者也曰及者分言之也止拒捕
者亦應坐斬殺傷即拒捕中爭而復言
之者謂有非拒捕而致殺傷者也如事
主知覺之時或怯懦畏避不敢捕或老
病婦女不能捕即彼傷亦情事之常
有者曰皆斬者或拒捕或殺人或傷人
皆坐斬罪非不分首從之謂也造意為
首隨從為從此同盜之人原謀為竊本
罪有首從之分而拒捕殺傷在于臨時
無首從之可言也曰因盜而多者本謀
為盜因盜而又行殺也此本強盜之事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

捕律科罪

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
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

斬為從各

減一等

○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
名偷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

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

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闕毆傷人律論

強盜律全重在強上凡先定有強謀執有

器械帶有火光公然直至事主之家攻打

門牆者是謂已行若為事主所拒隣保所

援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而強盜之

謀已行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

劫得事主家財者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皆

斬凡上盜之人即不分賊亦坐不拘何物

在事主家皆謂之財入盜手即謂之財劫

內外洋失
事三日內
出詳見私
出外境及
違禁平海

事主報遲
不拘捕限
身盜賊捕
限

竊案起贓
見竊盜

而竊或有之如事主家止婦女盜者欺而姦之也姦猶損傷于人故亦如殺傷人之罪強盜不言拒捕殺傷人及姦者統在強字之中不待言也罪至皆斬立決無可復加故條例又有梟示之法也曰共盜之人者統言而分別之也同行為竊彼則拒捕殺傷人及姦此則不曾助力不知其情助力是臨時所為知情是預謀中事必先謀有拒捕等情彼行而此不行乃可謂之知情先既未有此謀臨時又未助力故曰不知事止于竊則罪止于竊也未節須看棄財及因而字棄財逃走則原未嘗拒捕也因而拒捕亦非本欲拒捕也與前臨時拒捕者情勢迥異故得從寬本律重在強而論罪重在財強盜但得財即皆斬不得財止皆流

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人已謂之分賊強盜之賊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失強盜之罪所重在強故但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觀盜賊窩主條內共謀者行而不分賊皆斬可見○藥能迷人必皆毒物但欲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其事雖秘其心實強故與強盜罪同但得財者皆斬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律言圖財而不言得財者謂圖謀人財得不得未定也圖財二字即兼得財不得財在內罪同二字即兼斬罪與流罪在內既經迷人即是已行得財與否皆同強盜其義甚明○若竊盜有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曰拒捕曰殺傷人其始雖竊臨時實強矣拒捕下有及字則但拒捕而不殺傷人者亦坐得財不得財皆斬之註止指殺

昏捕侵剝

盜匪見魁

竊盜賊

誣賈各例

見恐嚇取

財並誣告

門及盜賊

捕限

齊役誣拿

見常赦所

不原

捕役誣良

誣竊各例

輯註因而拒捕不言殺傷人者以罪人拒捕律有殺傷科法也註內自首云云正指拒捕傷人者言之自首則盜與拒捕之罪得免而傷人之罪應科名例所謂侵損于人不能而得免所因也既已棄財是不得財矣竊盜不得財本罪是笞五十罪人拒捕應干本罪上加二等是杖七十折傷與死分別絞斬若未至折傷而內損吐血應杖八十重干本罪亦應從事論

輯註如賊已為夥賊攜帶先行後因被擒及追逐拒捕致死事主者仍依罪人拒捕律科罪若棄財逃走因追逐拒捕打倒事主復攫財而去應依臨時拒捕科斷

據會典強劫與搶奪相似人少而無兇器或途中或闌市見人財物而強奪者

傷人而言夫竊盜而至殺人傷人兇強已極自不論得財與否若拒捕則仍指已得財者謂行竊之時已經得財未離本處即為事主知覺尚不棄財逃走而獲贓格闘全不畏懼與強何異故與殺傷人同科註曰須看臨時二字謂非臨時拒捕則另在下文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之條也若因盜而姦汚人之妻女近人之身而不與人之執已其心與事皆強矣則與拒捕殺傷人無異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不成姦得財不得財皆斬凡此皆竊盜之事而附於強盜以其類於強也共盜人內或有在外把風或有得財先去臨時既未曾助力同行為竊原未謀及拒捕等情而不知他賊有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同伴事主供證明白止依竊盜本律分別得財不

見証告

誣告良民
為強盜竟

同刑

搶奪也人多有兇器無分人家道路奪人財物或見人財在前却先打倒而後劫財者強盜也若先搶奪後打或虛事露槍回而打者止依搶奪其三五成羣執持棍棒於僻靜處打奪人財雖頻搶奪實強盜也又有先行竊盜潛入人家然後明人執仗此暗送明出乃臨時行強須體認明確不可誤概

集註臨時行強與臨時拒捕總分在得財先後如將事主按捺縛打傷之後攔阻而去或一人架住事主而羣盜入室搜賍皆為臨時行強若賊已入手事主驚趨追逐因而格鬪即臨時拒捕也此中分別最宜詳慎

響馬專以強劫為事其隨身所帶弓矢軍器亦專為強劫而備同行夥黨必早

大清律例卷之百一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上

得財及為首為從論罪（其行竊時被事主知覺即棄財逃走猶有畏心並無強意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乃不得已而為脫身之計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之此是竊盜罪人拒捕本律而附著于此以見此條因而拒捕與前文臨時拒捕者有毫厘千里之別也按此條因而兩字正與前條臨時兩字對照已棄財已逃去而追逐不已然後拒之故曰因而也不棄財不逃走而見捕即拒不俟再計故曰臨時也律貴誅心推臨時拒捕之心直欲殺傷事主而得財以去也故雖未殺傷人亦斬若尚未得財而有臨時拒捕者則拒捕之心僅以米免耳亦當照罪人拒捕干本罪上加二等科斷蓋強盜已行不得財者止是流罪強盜已行而事主捕之有不拒者乎律不言拒

三

強盜

經辨合若隨身防護之具並非專為行劫而帶與搶奪律註所稱有兇器之義未符仍應照搶奪辦理乾隆七年部議

一地方官拿獲鄰境劫掠巨賊積年山海巨盜夥劫行竊臨時行強捆毆事主案內首夥各犯或係行劫數次之首犯俱准該督撫等摺奏請送部引

見如所獲之犯祇係行竊拒捕並無捆毆事主或係劫掠案內餘盜並無盜首以及命案在逃之正兇止准照例聲請議敘

地方一夜連劫或一家連劫直督官降二級調用上司仍照盜案例議處地方官將全案拿獲者免其議處獲賊過半兼獲盜首降二級罰任內洋連劫降調

捕者強字統之矣若竊盜不得財而拒捕即坐皆斬是反重三強盜矣彼此對勘其義自明

強盜惟窩主有造意共謀行與不行分賊不分賊之律以盜非窩家不能藏身聚謀故窩主之法獨嚴若共謀之盜始雖共謀既而不行已有悔悟之意後不分賊更有畏懼之心即不行而分賊亦當推其共謀之情不行之故如謀係造意不行非其本懷則臨時斟酌可與窩主同科若謀非造意悔而不行或與事主識認不便託故不行後雖分賊情猶可原至得財之後他盜恐其發覺而強與之其情更輕此律例所以僅予徒杖及照盜後分賊律科斷也

條例

新疆地方
兵丁跟役
爲盜見白
晝搶奪

老瓜賊嘯
保分別治
罪給賞見
盜賊窩匪

引賊劫掠
報仇見同
前

改爲降番降番改爲罰俸二年武職不論內外洋專管官降二級調用上司降二級罰任 處分則例

集註于係城池謂扒越城垣或出入水道若但在城內行劫不照干係城池擬罪

盜案疎防印捕等官及各上司帶印公出初悉免議仍停陞一年限滿不獲仍照承緝例議處其上司本無接緝處分者概予免議

一凡道路掩埋無主身屍有背負及放氣被勒截傷情形係於賊謀殺者俱照道路村庄失事例題奏如有希圖規避以是仇非盜立案者照謀盜例議處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入房屋姦汚人妻妾打劫

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非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者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

審察臬宗凡六項有一干此即引臬若止傷

人而未得財首犯斬監候爲從發新疆管兵

爲奴如未得財未傷人首犯發新疆給賞爲

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十九年修改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片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

賊証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

強盜

刑部議 浙撫阮 奏聖德在洋登劫
 擄殺事王拒敵兵勇盜犯江文五等案
 將江文五照例凌遲處死林蒙金等二
 十三犯均依例斬梟並秀施一隴二
 犯各自起意販米濟匪均照運米出洋
 接濟奸匪例絞決王淑興等僅止在木
 船接匪照例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
 呼爾為奴黃青雲等十八犯被脅服役
 應照例改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種
 地兵丁為奴江文五之妻袁氏在船照
 料并向事主勒索網布情殊可惡應比
 照強盜同居兄弟知情分贓擬流例實
 發駐防為奴梁宗保之子梁正貴在洋
 為盜罪千重詳該犯知情分贓應予斬
 罪上減一等滿流余炳茂藏匿應斬盜
 犯梁學池應照律減罪人罪一等杖百

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眾 如傷人不得財
首犯斬監候為
 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
 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 十九年
修改
 一強盜內有老爪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
 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
 人殺害此種兇徒拿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
 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
 往他處於被獲處監候關會行劫各案確
 實口供到且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

流三鄭良友等八犯被脅難熬應照林皮之例杖百徒三聽從夥販之陳正明等十七犯均照爲從律減等滿流江學高等四犯消實盜匪復又訛詐客船實屬生事擾害應照兇惡棍徒發遣例改極邊足四千里充當苦差毛伯甘等四犯運物濟匪應予運米濟匪絞罪上減等滿流蘇合等三犯採捕樂辦煙藥賣給盜船應予運物濟匪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以上軍流各犯事犯雖在本年四月清刑以前不准接減所有疑徒各犯均情罪較輕俱應准其減爲杖一百發落嘉慶五年四月三十日奉

旨鄭並秀施一離俱著卽處絞餘依議欽此

大刑部刑科表具折

嗣後兵丁行劫無論其夥同民人夥同

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張掛告示諭衆知之

捕役並防守礮卡或緝盜汛友營兵爲盜均照律擬斬立決如捕役兵丁起意爲首斬決梟示爲從仍擬斬決其有情節重大非尋常行劫可比者該督撫酌量分別梟示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該管官通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上司不能查出一

強盜

兵丁係兵丁為首者斬決梟示為從者仍擬斬決其有情節重大非尋常行劫可比者該督撫仍酌量案情分別梟示
嘉慶九年七月 刑部議定

城內被盜初察住俸一年限滿不獲州縣并同城捕盜廳員降一級調用同城府州降二級留任同城道員初察罰俸一年二參降一級留任同城府州廳員道員初察罰俸六個月二參罰俸一年一月內拿獲過半兼獲盜首為家者專管官仍停陞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兼獲盜首俸半年統轄官罰俸三月武職處分同○道路村莊被劫初察州縣印捕官住俸捕盜廳員同城府州停陞罰俸六個月不同城府州及道員免其停陞罰俸六個月一年限滿不獲州

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兵丁分贓通賊及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承緝走漏消息及奉非承緝走漏消息致令脫逃者不分會否得財均照本犯一体治罪 知情故縱 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 若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照不應重律科 斷至書賈差人等臨時得贓 賣放亦照本犯一体治罪 同治三年修改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摺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

縣印捕官俱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
拿府州廳員道員罰俸一年三限不獲
州縣印捕官再留任一年如再不獲照
所降之級調用若未滿一年之限陞遷
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武職有墩防處
所亦照此例無墩防處所專汛官初察
停陞三案罰俸一年三案罰俸二年四
察降一級留任兼轄官初察罰俸三月
二案罰俸六月 處分則例

英德縣民何其典等因賊犯朱亞松被
事主鄭開梅邀同地保羅斗孫等獲聽
從在逃之何正受聚眾打奪拒傷鄭開
梅身死一案該撫將何其典等依官司
差人捕獲罪人聚眾打奪毆斃致死為
從犯擬有傷例絞候本部查鄭開梅係

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
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贖
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贓
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
承問官不嚴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奏者
一并交部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並無被
劫而說稱被劫及以竊為強以竊為盜者俱
杖一百以人命關嚴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

屬事主羅斗孫係事主邀往之地保雖有應捕之責並非奉官簽差不得謂之官司差捕自應依拒捕殺人分別首從科斷嘉慶十七年刑部

嘉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旨冷懔係吏目微員祇應職司緝捕本不當審訊事件乃于朱方增呈報盜案從京畿道訊供後將事主孫宗起更夫涂景元交與冷懔釋放回家其抱呈家人陳升圍其尙需訊問亦祇交令帶回冷懔規避盜案處分飭收擅行審訊轉將事主晝夜折磨誘令陳升誣賴伊主教供並通勒事主承認自行抽縛朦混申詳希圖消弭重案實屬可惡冷懔着加枷號一個月卽于都察院署前示衆俾各坊官吏觸目驚心嗣後遇有盜竊庶咸知認真緝拏不敢存玩

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

從事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捏象

紳馮容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

寬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二百流三

千里加徒役三年甲長隣佑扶同者各照事

主減一等治罪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

主抑勒誣盜或改強爲竊者均照誣盜例革

職奉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

忽冷愷侯柳號滿口再行發往伊犁至陳
非係受種家人聽從教誣賴伊主究因
令情遠誘所致其情稍宥可原者免其柳
號餘俱照所議行欽此

地方州縣專汛等官謹盜者監職上司

狗隱降三級調用失察者同城上司降

二級調用不同城百里內降一級調用

百里外降一級留任督撫提鎮罰俸一

年若事主被盜未報專管官失察者降

一級留任同城上司罰俸二年不同城

百里內罰俸半年百里外罰俸三月處

分則例

前官謹盜接任官限三個月內查出揭

報逾限不能察出革職留任接任上司

同城者降一級留任不同城者罰俸一

年接署官亦同 處分則例

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律
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
查悉者俱交部照例議處如有好民以竊報
強挾制官長希圖誣良索詐者許州縣官詳
報督撫另委別州縣查訊照例辦理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兵丁分報各
衙門文武官弁協力追拿如地保汛兵通同
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
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羅吉 咨廣州府等承審電白縣翠獲破捕服役逃回人犯吳尚廷等一案查吳尚廷等駕船出洋捕魚被盜首種兵桂擄捉逼脅人夥不從押令服役旋因不甘從盜乘間逃走即破盤獲該督將該犯等照破骨服役發遣例酌減擬徒因屬衡情辦理惟查該犯等均係良民因被盜逼脅服役本非心所甘從是以旋即乘間逃走是其畏法始終不甘從盜之心已屬顯然若將該犯等仍擬滿徒轉使破逃回難民不但不能免罪且令觀望不前殊非矜恤難民之意所有本案被擄逃回之吳尚廷曾阿猪蔡亞鐵應即准遞回原籍首種嘉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咨

杖二百若首報遲延杖八十
道光十五年修改

四十五

一 凡投首之賊借道賊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讎報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 凡拿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供出行劫別案訊明次數贓物取具確供其在本省他邑者即行通詳該督無論他邑有無拿獲

直隸建昌縣盜犯馬十等行劫裕太號錢舖案內夥犯王二亦係入室搜匪律應斬決但該犯一經判案即將盜犯馬十供明使各犯不能抵賴雖馬十本係就獲之犯與夥盜供出逃匿盜首限內拿獲者不同難以遽援免死發遣為奴之例但此案延宕二年因該犯堅供實証真盜始無漏網似應尋為區別將王二擬斬監候乾隆五十五年案

為盜投首安插之民如不遵約束永遠監禁如入伍安插之犯並不安分復又脫逃破獲應仍照開拿投首本例發往黑龍江從重給索倫達呼爾為奴並照例補刺地名徑解黑龍江毋庸解部並發仍照重流等因嘉慶四年江西

盜犯總於贓物查起事主認領之後提解來省併案審擬具題將該犯即行正法若係供出鄰省之案其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關查明確首從絕無疑義者詳悉聲明題請即行正法如鄰省夥犯未獲現獲之犯或任意抵賴係彼家盜首而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本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決者為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弊應令各督撫詳加研鞠務得實情真無前項情弊者不必

巡撫張谷准部覆

廣西凌雲縣批解地丁銀兩在桂平縣
屬盤石塘地方被劫銀一千八百兩獲
盜曾保榮等審辦一案嘉慶十九年八
月日奉

上諭奏奏審擬行劫官銀盜匪一摺向
來盜劫之案其僅止贓從接匪及在外把
風賂望者俱聲明情有可原部議免死減
等發遣此案曾保榮等明知餉船停泊河
干起意糾劫大膽藐法非尋常盜案可比
除盜首曾保榮夥盜劉瑞蘭與友朱勝茂
黃亞長分別戮屍斬梟外許亞松黃亞芬
蕭達元蕭亞七四犯雖僅止接贓賂望未
經上船肆劫其情無可原不准減等俱著
斬監候秋審八于情實嗣後如有明知官

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即於本案聲明題請正
法倘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
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希圖銷案來
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
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恭
交部分別議處

一 凡問刑衙門鞫緝強盜必須賊証明確者照
例卽決如賊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
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賊跡

辭敢行盜劫者著俱照此例辦理欽此

印官公出遇有失事佐貳捕官一面會

同派弁查驗緝捕一面申請陞邑印官

覆驗申報

一凡地方被盜事主並無應問之處離

將事主提審若累致死者該管官並職

治罪不行查報之各上司降三級調用

未致死者該管官降三級調用不行查

報之各上司各降一級留任

一盜案限內獲盜過半例應免罪者仍

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拿三泰罰俸二年

再限一年緝拿三泰降一級留任

一人行劫及一人行竊臨時行強或臨

時拒捕免拿疎防一年限滿不獲仍照

盜案參處○本境失事不行詳報推諉

別境革職已經申報彼此推諉降一級

未明夥盜已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

審訊拏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審

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重復

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

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

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

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印官

題叅交部議處

刑律賊盜上 卷三十二 刑律賊盜上

漏盜

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前官初參限內離任接緝官扣限一年無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無獲再罰俸一年前官初參限外離任接緝官扣限一年無獲罰俸二年○凡限內獲盜過半而盜首未獲者仍罰俸一年二參罰俸二年三參降級留任處分則例

嘉慶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朕聞刑部進呈四川省情實人犯招冊一起絞犯陳仲黃隨保二名均係聽從已經正法之李洪輪姦妻春之妻楊氏已成刑部依輪姦為從同姦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一起斬犯韓喜貴係隨同已經正法之陳大觀至田文舉家行竊撥門入室時因支舉外出伊姦劉氏喊捕陳大觀

一 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賊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正贓即分別定擬若原贓在費照例追變賠償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買贓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 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拿者杖八十如鄰

與同糾五人先後逃出陳大觀聽聞止有婦女錢音起意強姦復約令韓喜貴進房將劉氏推倒韓喜貴揪按兩手陳大觀先將劉氏姦污韓喜貴正欲行姦適木夫回歸喊門未及成姦而逸刑部依因竊盜而強姦婦女未成者斬監候律將韓喜貴擬斬監候核觀兩案陳仲黃隴保輪姦爲從已成擬絞監候韓喜貴輪姦爲從未成擬斬監候若謂韓喜貴因竊盜而強姦從重問擬當陳大觀等聞喊逃逆復約韓喜貴進房並無行強盜劫之心進房後均未撮取贓物其時該犯等之意專在輪姦既以姦論則卽以已成未成分別輕重與強盜之已得贓不得贓科斷理無二致今姦已成者擬絞姦未成者擬斬兩相比較殊未平允除陳仲黃隴保一起照輪姦爲從同

傷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拿獲強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上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若破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各省拿獲盜犯供出他省會犯行劫者不論罪輕罪重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贛審其鄉省

強盜

竊未律問擬絞候無庸再議其驍貴一起刑部詳核案情另行定擬于四川省勾到以前具奏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部覆浙江案 顏凡等雖未夥同上盜但已知杜高等在洋行劫乃貪圖分贓同坐事主之船代變解物實與夥盜無異若僅照盜後分贓擬軍不足蔽辜應均比照夥盜情有可原例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贖月雖因被脇躲避並未聽從上盜但杜高等兩次行劫該犯俱隨同在船其每日所食又印係贓貨換得之米與分贓無異應比照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贓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州縣官地方失事將未獲賊犯謊報溺死殺死者革職司道府等官不行詳

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方差役緝捕拿獲者均令在拿獲地方嚴行監禁詳訊供詞備移被盜省分查明案情賊証確實即由拿獲省分定擬題請正法仍知照本省將拿獲正法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告示明白曉諭如果賊跡未明或失事地方有夥盜待質必須移解省拿獲省分遞派文武各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仍預先知會明達經由地方一體遞派員弁

借盜銷案
見盜賊捕
限
辦犯祇須
備供定案
限期見鞫
獄停因待
對
營獲盜犯
送交有到
審辨見盜
賊捕限
保甲隱匿
失察見盜
賊為主

查據行轉報者罰俸一年

河南省盜犯禹光等行劫鍾成先家殺死事主一案獲犯禹光堅供在院把風不知捆打情事但事主屍傷累累下手必有多人逸盜未獲將禹光監候待質迨已過三年該撫以禹光係擬斬改遣之犯未便因其已滿三年即入秋審又不便遽行發遣致逸犯獲日無從質証應仍行監候部駁改擬先行發遣如獲犯必須質訊即行咨提另結乾隆十七年案

凡呈報盜劫州縣官不親詣查驗或將未曾目見之情形捏作親詣項報者革職該管府州丞倅道員不行揭報降三級調用○印官公出作或捕官一面會營登驗捕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加

挑撥兵役接遞管解遇夜寄監收禁其道遠州縣不及收監者即令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佳宿處所傳齊地保知會營汛隨同押解官弁鎖錮防範倘不小心管解致犯脫逃即將各役嚴審有無賄縱情弊照例從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累其口與知強盜之賊數在一百兩以下者俱照共謀為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所分贓

盜後知情
分贓贖管

見同前

贖物盜犯

捕役帶同

投首見犯

罪自首

盜首捕獲

他盜投首

見同前

盜犯窩家

查封財產

贖贓見給

贖物

查賊申報如鄰邑印官推諉不即赴驗
除一級調用如未曾自見情形捏作親
驗者除一級調用

具原身等細贖行劫廣屬奄毆傷事主
尚未得財具原良依強盜傷人未得財
照搶奪傷人例斬監候未延臣等曉從
助力毆傷比照搶奪傷人下手為從例
充軍各面刑犯三子李顯臣在外把
風並未在場助刀仍依強盜已行而不
得財律杖流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乾隆六年部駁江西案 胡廷秀等與
吳顯第隣近素識如果有心強劫何以
均未塗臉蓋頭及進手屋內即被吳顯
第指名叫喊而胡廷秀等祇顧搬取米
穀等物輪挑運送豈不慮事主報官况
強盜必持兇器而胡廷秀等止有木簡

至一百兩以上案准竊盜為從律遞加一等定擬一
百十兩以上仍照例發近邊充軍同治十三年修改

一凡審題盜竊等案如另案內尚有別犯應擬
斬絞重罪者仍照例分案具題外如止一犯
應擬斬絞兩案罪名相同例應從一科斷者
歸於一案內聲敘明晰具題其另案即咨部
完結如有餘犯問擬重流等罪者亦隨盜案
辦結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登記候題
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

一應匪私
不得株連
親族且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不在縣內
之人首獲
經首見盜
賊捕限
逃者捕獲
共逃之囚
首告見犯
罪共逃

一規強盜志在得財而胡廷秀等各帶
籬者欲取米穀粗重之物強盜事發自
必懼罪逃避而胡廷秀等經事主報明
族房之後一任搜賊全獲並不贖藏一
物亦未逃避二人細核情形胡廷秀等
或因始於歲暮家貧多食知吳顯德家
積有米穀一時起意搶奪亦未可定未
便以跡近於強盜照強盜律擬

嘉慶四年兵部議 奏嗣後開浙江南
廣東山東等省水師人員遇有疎防盜
案一體改照陸路設有墩舖之例初恭
分巡專汛各員任俸二泰無獲降一級
留任三泰無獲降一級仍留任四泰無
獲降一級調用總巡統轄之員三泰例
止降留任俸自應仍循其舊無庸另行
擬議去拿獲盜犯抵銷本任之處先據

伯叔知情分贓並另有窩家者審明治罪亦
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案內各盜或有並無
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
內盜犯及窩家有家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
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倘有將無干親
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該督撫查
參議處

一強竊盜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強
盜贓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

盜犯監候

待質不准

實釋見流

禁

監候已過

三年即入

秋審見有

司決囚等

第

承審盜案

各限期見

盜賊捕限

開浙督臣魁 奏准拿獲隣境一案抵

銷本任一案亦屬鼓勵人材用資緝捕

之適應請嗣後各省水師人員能拿獲

洋盜一案無論本轄隣境俱准其抵銷

本任承緝一案如並無承緝踈防之案

遇有拿獲仍照向例辦理

刑部准參軍統領衙門奏送山西客民

武某日行竊監生楊潮家恐嚇取財一

案緣武義中深知楊潮外出家道寬裕

止有女人候至四更時分由屋上爬下

院內被事主之妻知覺喝問該犯答稱

同夥三人來要銀子事主答以無銀該

犯摸取廳戶臺上剪刀敲廳聲言如不

給銀即賜廳進內殺害事主畏懼由廳

洞遞出剪刀一副簪一枝該犯按匪聲

言還少適工人趙陞聽聞慮一人難捉

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

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及竊賊不知情者勿

論止追原贓其贖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

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二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二百徒三年

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

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者杖

一百

開門告知巡夜官兵進內搜獲該犯仍由屋上逃遁報緝審供不諱查律載共謀為竊臨時行強以臨時主意不分首從論又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從盜案內法所難宥者止法情有可原者發遣等語此案武義中起意行竊事主驚惶喝問即向嚇取財物情同臨時行強應照強盜已行皆斬律定擬惟查強盜向以架押事主入室搜賍為法無可貸其在外接賍行劫一次為情有可原該犯恐嚇事主究祇聽外嚇勒索取賍物任憑事主由臆洞遁出亦無架押事主入室搜賍情事若竟律以法無可貸與首夥入室搜賍似無區別查例案向無隻身為盜並無攜帶器械亦未入室搜賍作何治罪

一強盜重案除定例所載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瓜賊仍昭定例遵行外其餘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聲明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請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新疆給官兵同治十二年刪除

一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賍架押事主

強盜

明文其情節實與在外接贓無異自應
比照問擬武義中應比照祇在外接贓
並未入室照情有可原發遣例發黑龍
江給披甲為奴嘉慶四年案

軍機處交出兩廣總督病等奏英德
清遠等縣兇匪審擬治罪案此案兇盜
劉亞已迭次行劫起意糾夥結拜復起
意謀殺線人劉成仔等四命應從重依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既據
該督等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景亦應毋庸諱白亞東鄒剛
鄭南生袁小東張亞南陳亞始黎二受
均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從加功
斬律擬斬立決邱子安等十四犯各聽
從結拜未至四十八次聽從行劫賒

送路到案誣扳良民并行劫已至三次及濱
海沿江行劫過船搜贓者一經得財俱擬斬
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賒賒
接贓財物並未入室過船搜贓並被人誘脇
隨行上盜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
首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新疆給官為
奴倘地方有司有心姑息曲為開脫該督撫
據實題奏交部嚴加議處
同治十二年
刪除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

望把風接贓一次俱情有可原照免死
減等發新疆給官兵爲奴陳光燭明知
劉亞已犯案官司追捕不行首告且送
往樂昌資給盤費陳光燭合依知人犯
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資給衣糧送合
隱匿減罪人一等律十劉亞已死罪上
減一等杖百流三船戶曾三俊等並無
知情同謀惟事後不行首告合依知同
行謀害他人不首告律杖一百劉亞已
有妻梁氏子劉帶觀女劉妹仔照例發
伊犁安插斷給財產等因嘉慶二十年
六月十四日奉

旨白亞東鄒剛鄭南生袁水鬼張亞南陳亞
始黎一受復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
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強盜引線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某家僅止
聽從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罪外如首盜
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
悉由引線指出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
卽與盜首一體擬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一滿洲旗人有犯盜劫之案俱照強盜本律定
擬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乾隆十九年江蘇案 蔡龍子係蔡策
 屢給孫船買糧並未同謀時被王三
 逼脅同行旋即逃避回船又止得受工
 錢儲丙文係楊永符各孫船羅木先未
 同謀時亦未上盜只得工錢餘則均
 未受分查乾隆七年盜犯馬進賢等行
 劫案內共謀分財不行之夥盜全海比
 照強盜開擬發遣知情分財之父兄減
 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今該二犯所犯
 輕於共謀分財不行之夥盜律無作
 何治罪之條應比照此例杖徒免刺

盜案僅獲情有可原之犯應真本具題
 卽聞拿投首例應減遣之犯亦俱專疏
 聲明間有夥犯累減等徒者亦應一例
 具題乾隆四十六年部議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賊一次所
 認贓物卽給主實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
 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
 犯深重及毆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犯俱

不准自首外其傷人 首夥各盜傷輕互復如事
未發而自首及強盜行劫

數家止首家者均發聞拿投首者俱擬斬監候未
遣新差給管長為釋

傷人之首 夥各盜及窩家盜線事
未發而自首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聞拿投首實發重責兩廣

知清質買
見盜賊竊

主
饑民計眾

劫劫多賊
見自書搶

奪

商家之父

已治罪見

盜賊窩主

盜犯家口

不許入監

探視見獄

內衣糧

七書刑表更詳編

失事地方雖有夥盜待質者情罪重大
應移查原案審訊得實即在拿獲地方
辦結乾隆四十二年例

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案 李先受寄賍

物雖未共謀但盜犯寄錢之時即將行

劫情由告知輒敢圖分等頓與盜後分

賍不同應比照強盜問擬發遣知情分

賍之父兄比本犯減一等例滿徒

陸燦麻子糾竊黃學三家臨時行強搜

取絲斤夥盜沙七了頭用竹稍挑絲兩

包而走事主之弟黃經爾隨後向奪拉

脫一頭竹梢地起撞傷黃經爾左臂左

眉稍而逸該犯撞傷事主係出無心以

情有可原聲請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湖南案吳美斯初次行劫在外接賍本

屬情有可原例止發遣其聞聲投首自

刑律賊盜上

極邊烟瘴充軍面刺改遣二字以上各犯如

將所得之賍悉數投報及到官後追贖給主

者方准以自首論若賍未投報亦未追贖給

主不得以自首論遇有脫逃被獲新疆遣犯

及突發首賈兩廣人犯均照例即行正法流

犯仍如等調發至放火燒空房及田場積

聚等物之強盜自首放火故燒本律擬流

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

軍

同治十二年修改

七

強盜

高線本例
見盜賊高

主

旗人錯檔

刑籍見旁

盜

原例于發遣本例上減一等間徒該
撫仍擬以遣罪與例不符乾隆四十四
年案

一獲盜訊有窩家高線者如獲盜過半
已獲盜首而窩家高線尚未全獲者地
方官照不獲盜首議處

強盜劫掠婦女知情圖利議定價值代
為領贖之人比照搶奪路行婦女知情
故置減正犯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乾隆六十年廣東盜犯林中輝等劫掠
潘朝文幼女案

夥同行劫擄紳事主得贓後夥盜遺火
延燒致死事主三命將遺火之夥盜依
殺一家三命律凌遲梟示餘盜仍照強
盜本律例分別科斷嘉慶二年廣西盜
犯陳勝球湯四行劫陳懋昭案

一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

在確實地方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

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內拿獲者將供出之夥

盜照例免死實發重賞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

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確實

地方即行拿獲者改擬杖二百流三千里道光十五年

乾隆六年廣東案 陳勳義糾同陳太
會陳士斐陳見明等行劫陳益昌海船
事主之弟陳汝昌驚跌落水身死陳尙
義投首原議陳大會陳士斐陳見明皆
斬分別決遣陳尙義開拿投首照例擬
遣部駁強盜殺人不准自首陳汝昌之
死雖非陳尙義趕殺而驚落水實由
陳尙義等行劫所致未便與未傷人之
盜首一例擬遣駁據改擬將斬決法
所難宥但陳汝昌之死非由陳尙義下
手殺傷免其梟示部議陳汝昌之死既
非陳尙義趕殺似不使竟照殺人律斬
決改依因盜感通人致死律斬候

竊盜臨時拒捕白晝搶奪傷人已獲有
首先下手兇賊免其梟示餘賊照
案續拿已獲首先下手兇賊而起意行

一凡盜首傷人逃逸後若能捕獲他盜解官投

首者照傷人夥盜自首擬軍例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

一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

配安分斂跡或伊主圖占其妻妾或平人有

意欺凌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

治罪如該犯怙惡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

無故欺凌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

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

強盜

竊捨奪之犯未獲者將印捕官照搶竊各本例議處不及百兩者餘賊照案緝拿見處分別例

乾隆四十八年部議案情重大如臺灣謝英等抗拒官兵焚劫村庄川匪胡龍年糾眾肆掠拒捕傷差延數省又如阜陽縣率眾反獄之王剛等各首犯均應比照大逆緣坐從犯內動手傷官者亦問擬緣坐此外盜劫各案仍依本律科斷

乾隆十八年廣東案 律載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例載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斬決梟示又名例稱與同罪條內註云所得同者律若律外引例則又不得而同各等語今謹界利以藥迷

一凡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案將起意為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並迷竊為從已至三次及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其餘為從者俱改^{發新疆}為奴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財將首傳授藥方轉傳貽害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均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者由經學習雖已合藥即行敗露或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藥者均發往伊犁等處為奴倘到配之後故智復萌

人圖財而未得財但王氏實因藥迷致
死若照強盜已行而未得財問擬是盜
人命於不論若照強盜已行殺人問擬
又與同律不同例之律註未符諱昇利
應比照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例擬斬
監候照例刺字

余子昆在福鼎縣行醫因陳錫琛等構
銀往張天生家釋殺共同余子昆引路
余子昆遂買米糶暗入藥未給陳錫琛
等分吃各嘔吐歇臥余子昆竊銀而逸
原擬因係治病之藥照例減一等擬流
部駁余子昆見財起意暗贈藥糶給吃
以致陳錫琛等嘔吐倒臥余子昆乘間
將所帶銀兩盡行肆取逃遁陳錫琛等
毫未知覺則其被藥所迷可知况據供
藥內用有白信六錢當同往糶米之時

將藥方傳授與人及復行盜竊並脫逃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案內隨行為從之犯仍各減一等

定擬 咸豐二年
年修改

一老瓜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外賊者照強

盜首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 律擬斬

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

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如

無實確証不過僅與賊往來熟識應照知

情不首律杖二百 同治十二年
修改

何獨藏幣此猛烈之藥是其未行之前
 早已蓄迷入圖財之意且陳錫琛等即
 病之時竟至三十餘日方能到案是所
 藏幣藥未並非治病之藥更屬顯然等
 因駁經改依用藥迷人已經得財律斬
 決乾隆十八年福建案
 盜匪改扮外夷恐嚇商船當照謀叛律
 嚴辦嘉慶元年例

刑部議覆順天府尹 奏海城縣民劉
 祥因行竊將沈王氏強姦又見劉馮氏
 少艾欺氏夫劉復有等年幼軟弱持刀
 嚇將劉馮氏強行姦污以致本婦之夫
 叔劉義忿激自縊幸未斃命次日仍敢
 往圖姦宿該犯于七日之內強姦二婦

一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脫逃被獲照例加等調發

一洋盜案內除被脅接贖等僅止一次者照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外其有接贖瞭望已至二次者即照二次以上例斬決皇宗不應聲明被脅字樣如投回自首者倘知畏法仍照接贖一次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十九年修改

洋盜案內 被脅船 為盜匪 等項均照

如擄擄為賊

等項均照

等項均照

等項均照

幾致釀成人命官屬目無法紀與尋常
因竊盜而姦者情罪不同該府尹援引
因盜而姦本律問擬斬候詳請正法查
因盜而姦律與竊盜臨時拒捕殺人同
科今竊盜臨時拒殺已改擬斬決則因
盜而姦亦應擬斬立決以歸畫一劉祥
應照例斬決徐塔因劉祥以分給竊贓
卽爲窩留居住以致劉祥肆竊姦姦實
與窩留尋常竊犯不同應比照窩留積
匪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例杖百徒三嘉
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題結

竊獲盜犯人員督撫於結案日查取職
名本員及接任之員奏交後限一個月
開報該上司各限一個月轉詳督撫統
限一年內出咨如開送到部聲敘未明

役或事後被誘上船及被脅雜乘未隨行上盜
論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拿獲者均杖一
百徒三年未及歲者仍照律收贖如已經
在盜所
自行逃回欲行投首尙未到官卽被拿獲
仍同自首免罪若已經到家並不到官呈首
旋被拿獲者不
得同自首論

同治壬午修改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罪應擬絞之犯如聞拿
畏懼將原贓送還事主確有證據者准其照

經部行查者以接部咨日起本員及接任井上司各限一月督撫統限一年內出咨一年以外查係本員開送遲延概行註銷如係接任及該上司遲延將遲延之員降一級留任倘勒指不報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

獲盜送部引

見人員奏文後限三個月請咨赴部如實有經手未完該督撫專奏報部查核

地方官率獲罪惡斬梟斬決盜犯在三名以上者仍送部引

見雖未及三名而罪應斬梟斬決者應照律獲功境盜首例每名准加一級所獲係絞罪以下者照率獲別境夥盜例每一名准紀錄一次

聞拿投首例量減擬流若祇係一面之詞別

無證據仍依例擬絞監候秋審時入于緩決

一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凡已成者擬斬立決

同謀未經同姦及姦而未成者皆絞監候共

盜之人不知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十九年修改

一竊盜臨時盜所拒捕護賊護夥者皆是及雖未得財

而未離盜所還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

護賊格鬪已離盜所護賊者不在此例殺人者不論所殺

係事主隣佑將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幫毆

廣撫釋 請
 所臨時為重事後為輕故事主事後追
 捕如有拒捕殺傷人悉以罪人拒捕科
 斷例有明文至竊盜逃走見夥犯被獲
 帶護拒捕殺人為從刃傷折傷俱擬絞
 候之例係指匪盜所被事主登時追
 捕罕獲帶護者而言若事主于事後邀
 同地保吏夫鄰佑人等幫捕獲賊夥犯
 恃眾趕奪則事已逾時情非倉猝與當
 時逃走見夥犯被獲帶護拒捕者迥不
 相同若謂此等賊犯跡近匪夥雖係事
 後亦照登時護賊拒捕辦理設遇別項
 罪犯經被害之人拿獲糾眾趕奪則又
 將援引何條總之此等事後被獲糾奪
 之案未便率引盜所臨時拒捕及當時
 見夥犯被獲帶護拒捕之例亦未便干

如刃傷及他物手足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
 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拒捕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
 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若
 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改發邊遠充軍如
 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拒捕未經成傷
 者首犯發近邊充軍為從各杖一百徒三年
 如被事主事後搜捕起意拒捕者仍依罪人

罪人拒捕律外平空添設條例如有殺傷自應仍照罪人拒捕科斷若僅止奔犯逃走並未拒捕殺傷人即將在場趕奪各犯照故縱罪囚本律分別首從定擬嘉慶十七年九月准刑部咨

細釋例意竊主事後搜捕及事後追捕有拒捕者均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誠以事後賊犯業經搜獲逃匿事主搜捕窮追或地運狹道或時值倉猝情既急迫心切圖脫不得已而有拒捕殺傷之事果跡原情是以准照罪人拒捕辦理原與臨時護匪被追護夥之有心拒捕者罪名較輕若因夥黨獲解送赴官乃明目張胆糾眾持械中途打奪致有殺傷其事雖非臨時其情實因護夥如

拒捕本律分別殺傷科斷

一竊盜獲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毆賊搗賊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俱擬斬監候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附近充軍未經幫毆成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減

捕人本非奉官簽差固不得竟引官司
差捕中途打奪之文然概依罪人拒捕
問擬又恐無以懲創兇暴

聽從首盜在外洋連劫二次得受贓物
例應立斬聽候 部覆之夥盜在監病
重恭請

王命正法乾隆五十二年廣東新會縣盜犯

李亞求案

海洋盜案一有訪聞立即查助緝拿獲
犯起匪即無事手報案亦即按律定擬
倘拘泥觀望不即緝拿究治即照違盜
例革職乾隆四十七年例

乾隆五十三年江蘇案 常熟縣民李
添助因與張允受等約赴海門販鮑行
抵天南沙洋面張允受起意行劫事主
宋勇泰統船李添助畏懼不敢入夥被

御駕馬蹕

一恭遇

一凡強盜案內情有可原發遣之犯如脫逃例
應正法者定案時均聲明免死減等字樣二

示

一凡行劫漕船盜犯審係法無可貸者斬決梟

罪人拒捕本律科斬

如逃走並未棄財仍
以臨時護賊格開論

成傷者及事後追捕有拒捕殺傷者仍各依

其賊贖通令在本館接匪事後並未分
得贖物將贖金添助比照情有可原例
發遣黑龍江為奴

嘉慶七年湖北案 嘉魚縣盜犯尹瑤
尤即尹三兒糾同劉安壽等起意行劫
族弟尹義成家被認識在院接匪依
律擬斬該犯係事主無服尊長減一等
擬流因另案連竊七次比照夥盜情有
可原例發遣黑龍江為奴

命盜案件州縣未即通詳因卸事後交
後任遲延在十日以內者免議十日以
外至一月者降一級留任一月以上至
二月以上未及三月者降二級留任三
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四五月以上者
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圖明園及

樂等之處若有匪徒偷竊附近倉廩官廨拒傷官
弁兵丁者如相距

宮墻在二里以內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斬立
決為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之首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在二里以外二里以內
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絞立決為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杖

一年以上者即照該匪例革職其准前
官移交未即通詳復因卸事移交後任
者亦照此例議處吏部則例

乾隆三十年部駁江蘇案 王三與費
三賊竊嚴雀家費三在外接贓王三
入室竊取衣物被事主知覺追逐王三
堵賊與費三奔途經嚴必費追獲費三
即用木棍毆傷事主臉膊嚴必費擄費
三輾倒壓住不放王三見費三被復始
將贓物放地上前劫護用鐵片劃傷事
主迫事主之母朱氏出救王三復用扁
担毆傷朱氏而逸查核案情該犯等竊
獲衣物雖經逸出但費三之拒捕係在
王三前走之時即屬護贓王三之乘贓
在救護費三之際亦非圖脫該二犯行

身引長及折詞 刑律賊盜上

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行竊
之罪有軍手流徒者各于本例上加拒捕罪
二等若拒捕殺死官弁兵丁無論一里三里
以內首犯斬決梟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折
傷者絞立決傷非金刃及非折傷者絞監候
未經幫毆者改發極邊四千里軍如值
御駕不駐蹕之日仍照本例行 道光十
年修改
粵東內河盜劫 除尋常行劫僅止二二
次夥眾不及四十人並無拜會及別項重情

二二 強盜

劫拒捕毆傷母子二人情節兇橫與乘財逃走迥逐拒捕之例不符即因其業已竊贓奔出並非當場拒捕亦只可量為末減不應竟依棄財逃走之例僅擬枷杖按

赦免王三蔡三應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全刃律減徒不准援免

刑部查覆浙江撫憲方 奏擊獲在洋叠劫及銷贓販私之謙旺等案內楊瑞起意販私出洋離訊無為匪情事究非安分之徒應于犯無引仙鹽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張再為等二十犯應與被脅雜姦之陸亞英並聽從販私出洋之張寧邱牙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張阿久聽從漁戶搖船前赴盜船買

仍照例 且贓外如行劫夥眾四十

人以上或雖不及四十人而有拜會結盟拒

傷事主奪犯傷差假冒職官或行劫三次以

上或脫逃三年 後就獲各犯應行斬決

者均加以梟示恭請

奉命先行正法 同治十年修改

一盜犯明知官帑糾夥行劫但經得財將起意

為首及隨同上盜者擬斬立決梟示其在外

雖一次應于接買盜贓一次滿徒例止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等因嘉慶十
八年十
一月
准咨

盜由海口以內奪坐船隻偷越出洋行
劫期奪坐船隻不行查出之地方官及
守口官均降一級留任勤限一年緝單
限內全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
調用如于限內獲盜過半兼獲盜首其
原議降一級留任之案三年無過准其
開復若三年內有能獲獲別汛奸船即
准其抵銷開復

乾隆十八年部駁江蘇案 蔣先見事
主陳龍生牀頭有箱登立牀沿拖取事
主知覺抱其足叫喊蔣先即奔於事主
頂心等處其妻杜氏爬起救護亦被砍

朕望接贓並未上盜之犯擬斬監候秋審
入于情實若不知係實屬管符仍以尋常盜

案論 嘉慶十九
年續纂

傷額顛等處陳龍生釋手將先從杜氏
 身旁奔逸又牽傷杜氏之口雖未得財
 其拒捕傷人係在臨時與竊財追逐拒
 捕者不同應改擬斬候

乾隆十四年詔駁廣東案、陳進全先
 竊之平已交縣賊接牽先行復又進內
 行竊不過頃刻即遇事主陳進全交賊
 之時即轉身復竊之時何云交賊之牛
 已經遠去無賊可護而且拒捕之時已
 經用鑽格開身未受傷即可奔脫乃並
 不回身軋以鐵鑽戳傷事主身死其恐
 車主追及夥賊奪牛因而挺身拒捕情
 事顯然應改照臨時拒捕殺人例斬決
 部議竊賊甫入事主屋院尚未携掠財
 物即被事主把住力掙不脫因而回截
 其拒捕雖在盜所但業經被獲意止圖

刑案彙覽

首犯先用木叉拒捕毆傷同刃傷應照例以刃傷之犯不得以首犯起意拒捕者混以為首論道光十一年河南司說帖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賍赴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俾認贓賍等弊應究其是查該員為盜捏有無侵刺盜賍及濫聚充竅等情各板不例從重問擬道光十三年

大清律例表更近編二卷之三十一刑律賊盜上

糧船水手行劫擬 不分人數寡寡奪得財俱擬斬立決最示恭請

天刃先行正法其搶奪案內下手殺人之犯亦應行

劫殺人例王法最示為從胡毆如刃傷及手足

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立決傷非金刃又

非折傷者擬絞監候示經胡毆成傷者發新疆

總官兵為奴其尋常被毆謀殺者均擬斬立

決若審無謀故重情但經聚眾互毆即照廣東

等省械鬥擊殺例一體懲辦其藏有人槍指陷



者雖未點放傷人亦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以上
 各犯被獲時有恃眾持械拒捕傷人者除原犯
 斬梟罪無可加外罪應斬決者均加擬梟示恭
 請

王命先行正法罪應絞決者改為斬決應絞候者改
 為絞決應發遣者改為絞候若拒捕殺人為首
 無論罪名輕重均擬斬決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為從者同拒捕之犯即照拒捕傷人
 一例科斷至糧船經過地方游劫匪徒有搶劫

咸豐五年三月 日奉

上諭前據載燊犯奏強盜等案請嚴辦理一摺當
文惠親王親王奕訢軍機大臣九卿等安義
吳榮嗣核刑備邊故王事等詞核定搶盜等咨
及御史咨案奏請分別弊辦各拾人犯議以
交王大臣等議奏茲恐親王等詳案席間朕
惟立法貴平因時安良必先除前雍正年間辦
理盜案得法所難有可原之犯分別正法
發遣乾隆年間經大學士會同刑部議將
夥盜會結轉紉等項仍開擬斬決恭
稽例意原於法外施仁之中仍除惡務盡
之意立法本極周妥辦理無虞擬從無如
地方官奉行不善每辨一案把風接應之
人常倍于入室抽贖之盜甚或將病故在
逃之犯指為法所難有現獲之犯歸入情
可有原以致犯徒漏網無怪盜風日熾嗣
後凡遇盜劫之案着王大臣等所擬仍

殺人及被獲時拒捕殺傷人者均照糧船水手
搶劫拒捕例辦理其執持凶器未經滋事者即
照執持兇器未傷人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
十徒一年仍責成該管糧道總運官督率運弁
日夜稽查於泊船時依地方保甲之法逐船按
冊點驗其有並無腰牌者立即會同地方營汛
拿獲審明分別懲辦旗丁頭舵如遇有形跡可
疑之人容隱不報者一併治罪該幫弁意存玩
縱從嚴懲處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依強盜已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本律但擬斬決其中把風接應雖未摸贓亦係同惡相濟者照為首之罪一律問擬此外實在情有可原之犯如年已十五歲以下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仍照本律問擬何地方官仍暗稽緝或另設名目巧為開脫一經發覺即照詳盜例嚴行恭辦至滄奪案擬以人數多寡分有無兇器為斷如糾眾聚謀持械搜掠地界情形與強盜無異若不從嚴懲治該以巨案亦著所議凡聚眾持械搶劫兇暴者無論日晝夜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一概擬斬以儆兇玩而靖地方此大嚴定章程之後各該地方官務將身圍整頓有案必懲用副朕執法持平明慎用刑之至意其吏兵二部新議獲犯保奏及詳盜處分均依議行矣至尋常盜犯業經就獲自應按律從其御史唐玉森請明格殺論之例准用州縣便賞從出殊非慎重刑章之道著毋庸餘依議

廣東西省強劫盜犯如有已行劫後因贓不滿

欲復物事主人等捉回勒贖者無論所糾人

數多寡及行劫次數為首之犯擬斬決最

示恭請

兇行正法其案內從犯仍按強盜本例斬決

二十五 同治十二年修改
年續纂

一爬越入城行劫罪應斬決者加以梟示察

越城之官員兵丁分別悉處重辜

脫即與逃走被逐而拒者無異應照乘財逃走之例科斷若已至行竊之所雖未得財當被事主知覺和捕並無不能掙脫情形竟敢挺身格鬪其跡顯類於強其意仍在圖財自應照臨時拒捕問擬

竊賊擄取財物置放門外復又進內圖竊被事主驚覺或當場拒捕或追逐拒捕雖非護賊格鬪而於逃脫之後仍將先竊之贓携去均照臨時拒捕科斷乾隆二十六年等案

乾隆七年刑部覆奏竊盜拒捕其事起倉卒人自為鬪並無主使喝令之情是以將下手致命者當其重罪今湯玉合偷竊贓頭藏於窩家吳元質屋內事主追尋吳元質不許搜查喝令拴縛則

一凡湖北省匪徒搶奪之案除是係尋常槍

奪仍照定例辦理外如聚至十人以上及

雖不滿十人但有執持器械入室嚇禁事

主搜劫財物情事無論是否晝昏悉照

強盜本律本例分別法所難有情有可原

定擬如在江河湖港亦無論是否白晝

昏夜事主行船泊船悉照沿河江濱海

行劫之例分別定擬俟數年後該省盜

風稍息仍復照舊例辦理續食示

咸豐二年

自當參看該國主使之律將吳元質擬抵豈容株守條例

乾隆五十七年直隸案 程二雖訊無行竊新紹芳牛隻但新紹芳至富主郭成幼蒙窺探疑為捕人輒敢喚同夥賊執持鎗刃追逐將新紹芳連扎斃命雖新紹芳並非事主亦非應捕之人究係竊賊疑捕是兇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擬斬監候

嘉慶三年刑部議駁河撫倭 題儀封屬拿獲行劫江南銅山縣巡檢衙署案內田四一犯據供因該衙署房屋窄小認為公館并不知是衙門照尋當盜劫擬以斬決聲明情有可原但首夥十六人僅獲田四一犯難保無狡避情弊將田四監禁俟緝獲各犯訊明再行起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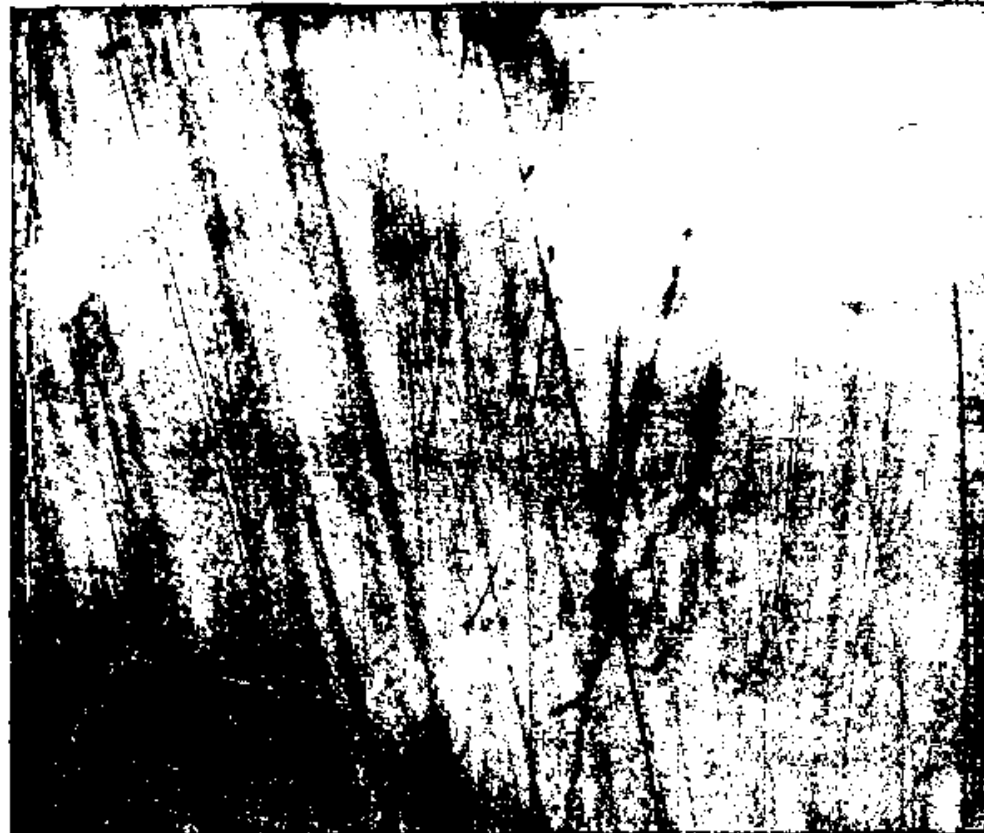
一山東安徽兩省拿獲匪犯審有執持器械結搶結幅情事如係強劫得賊者仍照強盜本律問擬將案內法無可貸罪應斬決之首從各犯加擬梟示行劫未得財者仍照定例科斷若執持軍器聚眾搶奪得賊不論賊數多寡數至四十人以上為首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四十人以下十人為首擬斬立決為從

刑部咨覆廣督藩 等奏盜犯曾滿富
 案內之從犯馮南保鍾升林四各知情
 窩留盜首曾添富數日分得贓銀三四
 圓不等例內無窩留罪數日並未造
 意同行僅得些微贓物者作何治罪朋
 友自應比例加減是擬馮南保鍾升林
 四均請比照窩留積匪之家未經造意
 又不同行但分得些微財物減本犯一
 等治罪例于曾添富斬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係窩留強盜仍加一等
 發附近充軍羅亞琴聽從夥眾十八以
 上奪犯傷差為從羅亞琴合依官司差
 人捕獲罪人聚家中途打傷聚至十八
 以上為首斬監候為從減一等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此案
 起意奪犯之葉亞奇雖仍在逃惟現獲
 各犯係先後聚獲擬隔別研訊各供實

年其案內遺憲之檢首幅首身雖不行
 但經夥犯搶奪即按人數多責照為首
 例問擬如搶劫未經結捻結幅並聚眾
 未及五人尙未滋事者仍各照本律本
 例問擬若問擬遺軍人犯脫逃同籍復
 行八拾八幅搶奪或向原拿兵役尋覓
 報復除實犯死罪餘俱擬絞監候倘數
 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一強盜把風接贓一律擬斬立決

咸丰五年
 刑部奉

一強盜首夥各犯於事未發竟及五日以內果能悔罪捕獲他盜及同伴解官投首者係傷人盜犯於遺罪上減一等擬杖二百徒三年未傷人盜犯照律免罪若在五日以外或聞挈將他盜及同伴捕獲解官投首者係傷人盜犯於斬罪上減一等杖二百流三千里未傷人盜犯杖一百徒三年至挈獲盜犯之眼線如曾為夥盜悔罪將同伴指獲致被供出者如在五日以外照傷人首盜聞挈投首例擬斬監候若犯事之後五日以內指獲同伴



旋被供出獲案審明同夥確有實據者照強盜免死減等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並無同夥確據審係盜犯挾恨誣扳即予免究一盜劫之案依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俱擬斬立決把風接賊等犯雖未分賊亦係同惡相濟照為首一律問擬不得以情有可原量為未減倘地方官另設名目曲意開脫照違盜例恭處

同治十二年續修

一京城大宛兩縣並五城所屬地方盜劫之案

一經審實照律斬決仍加梟示於犯事地方

懸竿示眾以昭炯戒數年後盜風稍息奏

明仍復旧例辦理

同治十二年續纂

一京城盜案除徒手行強當被軍獲既未得財

又未傷人者仍照旧例辦理外如有持火執

械入室威嚇擲物打人重情雖未得財傷人

兇惡情形業經昭著即將為首之犯擬絞監

候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俟數年

後盜風稍息奏明仍復旧例辦理

同治十二年續纂

一川省差役藉傳證起賊等事掃通之案無論有無牌票但經聚眾執持軍火器械直入人家擄掠牲畜資財將為首及幫同動守之犯均照補役為盜例擬斬立決如有擄掠人口燒毀房屋並拒捕及殺傷人情事加以梟示其擇肥而噬教賊誣扳因而掃通者身雖不行仍以為首論擬斬立決加以梟示同行未經動手者無論事後曾否分贓均擬斬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兵丁有犯照差役一律擬斬

一用藥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子女如人藥並
獲卽比照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例將起意為
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並迷拐為從已至二次
及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
決其餘為從均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或藥
已丟棄無從起獲必須供證確鑿實係迷拐
有據方照此例辦理若藥未起獲又無確鑿
證據仍照尋常誘拐例分別知情不知情科
斷

同治十二年續纂條

刑行

同治十二年續纂條

強盜

一洋盜案內接贓贖望之犯照首盜一例斬梟
 不得以被脅及情有可原聲請如投同自首
 照強盜自首例分別定擬此外實有情有可
 原知十五歲以下被人誘脅隨行去盜仍照
 本例開擬 同治十二年修改

係在逃之葉亞奇為首將來緝獲葉亞奇可無慮其後展應請照例先決從罪無庸監候待質黃亞蝦曾亞二馮亞通陳道義聽從行劫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各分受贓錢一千文均合依共謀為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得贓物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

嘉慶十八年四月准咨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三目錄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	--	--	--	--	--	--	--	--	--

盜監獄門
鑰見盜城
門鑰律註
與囚同罪
擬絞人犯
俟獲囚審
密見稱與
同罪

輯註此條分八項 劫囚 竊囚 竊
而未得囚 因竊囚而殺傷人 聚眾打
奪 囚打奪傷人 殺人及聚眾主十
人 率領家人打奪
輯註劫囚不言有殺傷者已是昏斬無
可復加矣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三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凡劫囚者皆

不分斬監候但劫即

若私竊劫囚

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雖有服親屬與

常人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

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

劫囚

同律不同
論見稱與
同罪律註

三人為衆
見稱日者
以百刻

罪人在家
打奪分別
糾約人數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非本案勾
捕之人拒

輯註或謂獄卒追囚跌傷及畏罪自盡亦照因而殺傷論此說非也按律內非自行兇致死人命者皆云因而致死如威逼條云因怒盜而威逼人致死誣告條云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之類此律云殺傷與致死之義不同豈可混坐

輯註竊囚臨時拒捕即同劫囚被逐棄囚逃走亦與竊盜被覺棄財逃走事同若有拒捕應用罪人拒捕律科斷

輯註凡擬竊囚之案先定囚罪乃可定竊者之罪或謂囚未犯徒三年今已在逃應加二等竊囚者同罪俱杖一百流

為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

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監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中止依前聚衆科斷為首者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候為從各減一等其率

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

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為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

轉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

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

毆以片論見同前

犯夜拒捕

打奪良夜

禁

納戶及應

辦公事人

抗拒毆差

見拒毆定

攝人

獄囚因變

逃出見犯

非自首

二千五百里非也逃罪在已竊罪在人
止同原罪為是稱眾者三人以上若不
及三人不得用此律照拒毆追攝人律

緝註律稱中途打奪須在中途毆打用
強奪者方著落此律以劫內立名而
附于強盜之後必有劫奪之實始符律
意故註有不于中途而在奪打奪者云
云也此註宜詳玩按同謀共毆人聚眾
打奪人威力主使人此三律須悉看同
謀共毆則重在下手致命之人聚眾打
奪則重在為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則
重在主使之入蓋同謀者勢均力敵之
詞也自聚眾率領則力能號召乎人矣
曰威力主使人毆打則力能制人使人

律無罪者依非
毆追攝人律

強取曰劫如強盜之行劫也囚者拘禁罪
犯之名已招服罪而鎖扣拘禁者謂之獄
囚已審供取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
謂之罪囚犯罪事發已拘在官尚未審錄
者謂之罪人此等囚犯或監禁在獄或解
審在途而囚之同類若打開監門及在途
邀截用強劫奪不論曾否將囚劫去但行
劫者不分首從皆斬初竊放囚若欺人不
見而放之如竊盜之盜物也或為踰牆穿
壁或為懸簾解鎖求守不覺之時放囚
逃走則與強劫者不同矣故與囚同罪其
囚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
有服親屬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以其為在官拘繫之囚非犯罪未發之人

盜犯越獄
殺傷兵役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罪囚反獄
見同前

不服拘拿
違見殺害
本官見殺
制使及不
管長官

不敢不從矣其情不同故同一毆人致
死彼之原謀得減于下手者一等此之
下手得減于率領主使者一等也聚眾
毆字概指他人若既聚眾又率領家人
同打奪不實傷人則他眾科以為從家
人免科

輯註聚與率領字義不同眾與家人字
義亦異前段聚眾既分首從因而殺人
為首者斬下手者絞盡為他人而設故
用其字輯到率領家人所謂變于先意
也若曰家人則與他人不得同也其義
甚明

輯註聚眾打奪者傷人絞殺人斬率領
家人打奪者止置家人亦實傷人而註

也若雖竊放而囚未得逃走則照依囚罪
減二等科之囚竊放而至有傷人者絞殺
人者斬不論得囚與否不論殺傷何人但
有殺傷即坐為從者各減為首之罪一等
各字通承竊囚與竊而未得及殺傷人三
項而言蓋強劫重在劫故不論得囚不得
囚竊放重在失囚故罪有得囚不得囚之
分若因竊而至殺傷人則有似乎劫矣故
亦不論得囚不得囚然終與劫者有間故
仍分首從若官司差人追徵逋欠錢糧
之戶勾攝應行公事之人及捕獲有罪人
犯其人已為差人所得而有聚眾至三人
以上在于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則
與上劫囚相似矣然因是官司拘繫之犯
此則差人押帶倘未到官其人不同其罪
亦異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奪而毆

撲殺時俯
言伏罪分
別未減見
激變良民

曰家長坐斬乃補出殺人之法故曰不
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坐斬是言亦
會殺人者非註釋傷人也弗誤看

輯註或謂律止言家人亦會傷人者仍
以凡人首從論不言亦會殺人者則應
依聚眾下手致命者絞非也聚眾者同
惡相濟率領者事有專制故聚眾罪分
首從率領止坐家長而此止坐之罪即
是打奪若流傷人者絞殺人者斬非不
言也家人傷人殺人皆是為從流罪故
止言傷人以例之律意不同其法各別
仍以凡人首從論家人即聚眾之為從
者聚眾殺人為首斬下手致命絞乃分
別科罪之法非凡人首從通例

傷差人者絞殺人及聚眾至十人為首者
斬打奪至殺人則充頑已極聚眾至十人
則橫肆亦甚殺人雖非為首者下手十人
雖未殺傷人為首者並坐斬所以嚴首惡
也仍于為從之內推究下手致命之人坐
絞所以重人命也其餘為從者各減一等
各字通承聚眾打奪及殺傷人聚十人而
言凡造意打奪為首隨從相助為從此為
從者皆指他人也若其家人則同居之人
及有服之親屬也尊長率領家人打奪則
與聚眾不同雖至十人以上止坐尊長一
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傷人者絞殺人
者斬家人但不曾傷人者皆照家人共犯
免科若家人亦曾助刀傷人無論致命不
致命均照凡人打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
一等間流不在免科之限按名例其犯罪

兇徒恃眾開闢奪犯毆差未能即時捕獲照盜案例題恭疏防乾隆四十五年例

乾隆三十七年湖南案 何永隆等當巡檢親往查拿何文漢時輒聽從持械格鬪傷差何文漢之妻王氏復將草灰撒救雖俱係案內從犯但事屬抗官情殊兇橫何王氏亦未便依律收贖均應改發烏魯木齊給種地人為奴

乾隆三十四年駁案 定例毆差致死下手之人應擬絞決者但問其致命則否並未另有分別先後毆傷多文此案

分首從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又曰侵傷家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此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之法也但言傷人不言殺人者蓋傷人殺人家長罪分級斬而家人為從均是流罪故註曰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夫所聚之眾皆係他人于造意為首者並無受制之義而聽其糾合為之出力自是亡命兇徒故分首從而同罪之若從而下手殺人則兇橫已極故亦坐絞至于家人則皆聽命于尊長者也子弟之于父兄奴僕之于家長有所指使是敢不從故人多不同聚眾共犯不以為從而止坐尊長也若家人不敢傷人則猶有畏心不過隨從尊長而已乃尊長止令打齊家人逞兇傷人遂陷尊長于死焉可不坐以為從之罪哉

除起意為首喝令毆差奪犯以致殺人
例應斬決之程海山應各勒緝獲日題
請正法外查王第三踢傷差役楊如桂
賢囊韓老榮執持木棍手撐毆傷楊如
桂腦後均屬下手致命自當一例同科
該督僅將最後下手之王第三擬絞立
決而將韓老榮照傷差未死為首例擬
絞監候與例不符

乾隆三十七年湖北案 何正樂因母
舅石金榜被州差鎖拿起意打奪邀約
伊兄何正坤追趕州差劉林已將石金
榜行竊事主姓名告知乃以索贖不得
藉稱假差將作線之儲應龍脅砍致斃

條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
致死為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為從
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幫毆有傷者不
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
成傷之犯俱改發極邊遠四軍充軍其傷差
未致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
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
擬絞為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

即與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無異惟該犯
止兄弟兩人尚非聚眾與其非聚眾照
本律註分別辦理之例相符何正樂合
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因而
殺人律擬斬監候何正坤聽從伊弟前
往因合劉林將石金榜開放不允用刀
向砍被劉林鐵尺格斷刀柄以致刀尖
掉落割傷頂心與逆領家人隨從打奪
家人亦曾傷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律義
相符何正坤合依因而傷差人者絞為
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稍息請

旨仍復舊律遵行 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

家長率令奴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

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 曾經殺傷者照律
依為從擬杖二百流

三十里若不在場助勢未傷
再減等杖二百 徒三年 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一糾眾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

將為首及為從殺官之犯依謀反大逆律凌

遲處死親屬緣坐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擬斬

嘉慶五年奉

上諭胡李堂奏審擬開竊窩匪並糾夥奪犯
殺死捕役之官馬等一摺此案官馬干差
役捕獲官四押解在途因恐到案供出該
犯高財情事起意槍奪糾邀多人各持鎗
械該犯策馬先行輒用鎗頭斃尺登毆差
役多名並將趙干城扎傷立時殞命殊屬
兇惡非僅尋常拒捕可比該督審明後自
應將官馬一面具奏仍照例問擬斬決該
部核覆辦理未免遲緩該犯干部覆未
到之先有監斃等事豈不令死橫之徒倖
逃顯戮耶所有官馬即官馬名一犯着即
處斬即于犯事地方梟示餘着交部核議
具奏至東光縣潘仁一聞捕被破茂即親
身追捕使要犯不致遠颺離官馬係該縣
境內之犯但刻期拿獲辦理尚為迅速着

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立決若拒傷官弁及
殺死役卒者為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
斬立決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為首及幫毆
有傷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
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
將起意劫獄之首犯擬斬立決為從者俱擬
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加恩送部引見以示鼓勵該部知道欽此

刑案彙覽

尊長得領卑幼打奪罪人致卑幼殺死

差役二命問擊投首無因可免尊長仍

依律斬候行兇之卑幼均擬絞候

道光六年

尊犯被奪案內另傷兵役從犯罪比擬

流應從重照殿差至死隨同拒捕未經

傷人之犯一體擬軍

道光八年直隸司

聚眾十人中途奪犯並未傷案應照聚

至十人奪犯律斬候

道光十一年

奉天司說帖

論在途在家俱以凡聞論差人藉端滋擾照

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道光十五年

一尊長率領卑幼家長率領奴僕雇工奪犯殺差

之案除止斃二命者仍照本律本例問擬外其

有致死差役非一家二命及二命以上者為首

之尊長家長仍照律擬斬監候為從下手致死

之卑幼奴僕雇工俱各擬絞監候其幫毆傷輕

及隨同助勢未經傷人有仍照斃二命之例

分別擬以流徒

道光七年二月二

日刑部奏

刑部奏

刑部奏

刑部奏

刑部奏

嗣後凡擄人勒贖之案如有非理凌虐及被擄自盡情事仍應題系踪防按年限緝如能于限內獲犯過半兼獲為首之人及起意凌虐之犯者亦准照盜案例一體免議至于開禁勒贖刑

輯註此條分五項 白晝搶奪 因搶奪而傷人 因失火遭風而搶奪 因鬪毆勾捕而竊奪財物 因竊奪而有殺傷

輯註註雖以人少人多為無兇器分別搶奪強劫然亦不可拘泥有人少而有兇器為強劫者有人多而無兇器為搶奪者總以情形為憑不在人多入少

輯註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如一兩以下杖六十加二等是杖八十之類然使賊至八十兩必加為杖一百流二千里賊至九十兩必加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大清律例 刑律 賊盜 卷二十一 刑律 賊盜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 人多而自兇器強劫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杖一百徒三年計

賊併賊論 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傷

人者首斬監候為從各減為一等並於右小臂

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

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

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

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

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並免刺

白晝搶奪

律雖止擬
軍但因衙
利而扼人
其情狀殊
屬兇暴此
如該撫所
請照地方
生事妄為
之人不行
查出例議
以罰俸未
免過輕應
即照失察
豪強之人
窩養兇惡
例議以降
一級留任
自行拿獲

槍竊之匪
力不能完
取結諭免
見給沒贓
物
刃徒藉命
打槍見檢
驗屍傷不
以實
將屍圖賴
搶奪見殺
平孫及奴
婢圖損人

里則與立意槍奪之八十兩九十兩止
於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反重似非因他
事奪去者其情稍輕其論非亦得未減
之本意所以前條計贓加等者不必定
至一百兩之贓始謂重而議加也應於
八十兩上即議加二等問杖一百流二
千里方於因事奪去者八十兩九十兩
加二等之處相符俱一則刺字一則免
刺一則罪止滿流一則加重問絞其中
亦寓有輕重之分
輯註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
之曰闕此註言其大概耳不可泥定按
臨時有意欲殺還情下手登時殺死是
為故殺本無欲殺之心至意毆之過重
因致其死是為闕毆殺是以故殺即在

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其人不敢與爭
而殺之曰故與
之曰鬪
出人不意而攪之曰槍用力互爭而得之
曰奪槍奪之罪介乎強竊之間公行白晝
不畏人知有類于強人既不冬又無兇器
尚近乎竊故凡白晝槍奪人財者不計贓
數即杖一百徒三年輕于強而重于竊然
竊盜賊九十兩亦是杖一百徒三年倘槍
奪賊多反輕于竊矣故計贓重者加竊盜
二等科之以一上為重併贓論罪如賊七
十兩竊盜是杖八十徒二年槍奪加二等
是杖一百徒三年雖已加等猶與本律相
符未為重也至八十兩加二等便是流二
千里賊罪已重此後應加二等科之律所
謂重者謂于加二等上罪浮于本律之徒
三年乃為賊重非逾竊盜杖一百徒三年

者免議至
因細故逞
忿至于鬪
禁數日服
禮後即行
釋放者應
照地方有
生事妄為
之人不行
查出例罰
俸一年自
行訪查者
免議其事
土呈報到
官尚未悉
有無凌虐
勒贖等事
者限滿時

以起匪為
由檢檢槍
奪見恐嚇
取財

解役在途
通同犯人
搶奪見陵
虐罪內

奪取耕田
本犯見毀
大祀壇

鬪毆殺與共毆致死二律內看出如不
敢與爭而毆之原非欲殺因傷致死則
不敢與爭內有鬪毆殺矣如與爭而鬪
毆忽起殺心立致其死則與爭內有故
殺矣當細看故鬪本律

解註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引用不可照
律順敘宜云某人依本與人鬪毆或勾
捕罪人因而奪去某財者加竊取准竊
盜罪二等律

乾隆二十八年部議駁臬條 奏圖財
害命重在蓄謀搶奪殺人事由倉卒凡
搶奪之案其人多有兇器者既照強
奪律治罪若止一二人臨時起意搶奪
因事主格鬪倉卒互毆致鬪自應照搶

九十兩之贓始謂重也至一百兩以上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于傷人則情雖搶
奪事已克強故即坐斬不言殺人者罪止
于斬雖輕以該重也為從者各減一等統
承上杖一百徒三年與加竊盜二等及傷
人斬罪而言流徒以下並刺字充警○人
家失火及行船遭風若淺多有托名救護
而乘時搶奪及拆毀船隻者雖無預謀而
乘人之危攘人之物實與搶奪無異也其
罪亦如上各項但犯即擬徒賊重即加等
傷人即坐斬並同刺字律意恐人將此等
差殊故特言之也○原情論事立法誅心
當各推其所因凡白晝搶奪及乘失火遭
風而搶奪者其初意即為謀財而起其情
重故論罪亦重其本與人忿爭鬪毆或承
差勾捕罪人因而竊取及奪去財物者雖

大清律例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仍先照盜
 案例開參
 俟日後獲
 犯審明或
 徑圖利勒
 贖或止因
 運念關禁
 昔將特原
 參處分查
 銷改照失
 察各本例
 議處通
 六月
 更部

大清律例卷之二十一

兇徒圍繞
 屠屋搶檢
 家財見聞
 毆

搶奪非路
 行婦女圖
 財強買見
 強占良家
 妻友

搶親各例
 見男女婚
 姻

奪殺人定擬若事主業經受傷或已畏
 避而兇賊惟恐指認告發頓起毒謀商
 同夥伴將事主繩勒刀殺及兇毆立斃
 此又無論奪檢財之先後皆謂之謀
 財害命首從俱擬斬決

部議搶奪者初非有意傷人不過出入
 不意攔取財物用力互爭非若強盜之
 肆行兇悍是以科罪各異若先執有木
 棍等械在途邀截行客打傷事主劫奪
 財物是即所謂強劫而非搶奪也雖例
 內有搶奪傷人傷非命刃傷輕平復問
 擬重罪之條但彼係因搶奪之時格鬪
 圖以偶致傷人與先將事主毆打受傷
 然後攔取其財物者不同是以不得以
 搶奪科斷乾隆六年

條例

在白晝其本意不為謀財而起其情稍輕
 則論罪亦得未減以所因不同也故竊取
 者准竊盜論奪去者加竊取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二人以上仍分首從
 並免刺字若有殺傷各從故鬪論故鬪二
 字分開看故謂故殺鬪謂鬪殺及毆傷
 也故殺斬罪鬪殺殺罪鬪毆成傷輕重不
 等各按照本律科斷緣本犯初因鬪毆及
 勾捕本無搶奪之心恐人泥于搶奪傷人
 坐斬之文故曰各從故鬪論不可誤坐以
 搶奪傷人
 之罪也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

輯註此例專指總甲快手應捕人等而言重在毆打平民搶奪財物上若官差人役搶所拘人財物各照本律不引此例以非平民也

昏夜間搶奪船梢途次往來尚未停歇者而言至泊舟江河施帳郊野皆屬棲息已定若結夥多人竟夜執棍毆取財物實與打家劫舍無異矣乾隆二十四年部議

乾隆四十八年湖南案 舒邦字與舒 禁桂係無服叔姪誣告搶奪即應照凡人按律定擬成審官拘泥親屬無搶奪之文僅擬擬擬行議處

索償無償糾眾搶牛毆死事主照搶奪凡人例分別首從定擬斬決候發遣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入少若初犯一次發邊

遠充軍再犯發原搶奪地方枷號兩個月照

前發遣軍老隣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

不問者各治以罪里老隣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

司照故出人

罪犯科斷

一凡問白晝搶奪莫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擬情

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

搶者雖晝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

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正俱問不確

刑部以解起索欠匪非無故搶奪駁令
改依關稅律候乾隆六十年貴州案

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袁章遠見劉
天燦負錢散地將事主毆傷奔避躡地
拾錢有過路劉赤古漆周五喊嚇袁章
遠亦勿聲張計分錢文劉赤古等即於
地下各取整錢一掛而去袁章遠照傷
輕平復例擬軍劉赤古漆周五訊非同
夥均照盜後分贓准竊盜為從論

查例載圖財害命云 又白晝搶奪殺
人者首斬決從絞候等語誠以圖財害
命者預存殺人之心以行其圖財之事
貪殘狠毒謀定行兇故首從繫手誅誅
而搶奪則意在得財其初原無殺人之

知強割田不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
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賊止問不雁
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
文比依強盜科斷

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不及三犯
照所犯之罪發落若因搶奪問擬軍流徒罪
在配在逃復犯搶奪無論糾搶夥搶獨搶曾
否得免併計如本係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人
犯有犯即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餘原犯

意或因捕而拒殺或致死以滅跡其殺人之機起於臨時是以例分首從定擬憑情定罪各有專條此案趙仁聽從杜喜仔搶奪李掌卿聚餅僅得空籃次日李掌卿盛餅出賣并携鉄通條往尋趙仁等索籃杜喜仔復向槍餅李掌卿用通條撲毆被趙仁揪住臂裝扭跌杜喜仔奪取通條毆傷其偏右額門等處因李掌卿後馬稱欲告官趙仁隨起意致死滅口接取杜喜仔通條意欲誣命等情細核供招該犯等與李掌卿素識止為槍奪聚餅起見初無謀害之情若使該犯等當時奪獲餅李掌卿並無醫罵官官之語則趙仁原無必欲致死之心迨被毆被罵始起意致死滅口與預謀殺命圖財必欲致之死地者情節迥

軍流注罪復槍二次者實發重責爾廣極
边烟瘴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酌撥種地當
差其槍奪間擬軍流徒罪繼而後復犯槍奪
一次未滿貫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三
次以上發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五次以上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
次以上發雲貴兩廣極八次以上發
新差極種地當差按次辦理倘為首賊至一百
名不及數者均依本律二千兩以上仍照例擬發監候至槍奪同時

日晝槍奪

殊既訊係因搶餅而殺人又依圖財害命之例定擬等因駁飭嗣經遵駁改依搶奪例分別首從斬決絞候奉部覆准乾隆五十四年 部駁山西渾源州民趙仁案

水手犯案將押運領運等官議處打死人命者降一級留任為盜者降一級調用為竊者罰俸三個月其有登岸生事該管員并不行查拿事發降二級調用巡撫總漕倉場侍郎天津總兵降一級留任知已經由報上司不行題奏降一級調用 處分則例

刑部議覆刑部奏江南興武等縣糧船水手張湖廣白文奎等勒加身工錢文拒傷官役一案將張湖廣依部民軍士不服拘拿違兇傷官為首例斬決

搶奪傷人
分別改遣
犯徒流遷
徙地方

並發之案除搶多竊少不得以竊作搶併擬仍各從其重者論外如竊多搶少即應將搶併計照糾竊次數科罪 道光十一年修改

一凡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頭犯拿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拿者照強盜律分別治罪

一搶奪總盜殺人之案如數人共殺一人無論

集示自文奎依聚眾打毆毆差拒捕為首例殺候惟查張湖廣案內之趙跑聽糾同往索增工錢固屬為從惟該犯用棍毆傷巡役與自文奎案內聽糾執械拒傷差役之帥得勝情罪相同既將帥得勝依毆差拒捕為從擬軍而於趙跑一犯則謂其止毆差役並未下手傷官於張湖廣斬罪上減等擬流是罪同擬異殊未允協趙跑應與自文奎案內聽糾執械幫同毆船之李文彩等及拒傷差役之帥得勝均依趙跑則例毆差拒捕為從例改發烟瘴少輕地方充軍毋老丁軍不准留養嘉慶五年案

刑部咨獲潛運總督鉄 奏擬船水手王思義等勒加工價滋事一案將王思

金刃他物手足以致命重傷者為首在場助力或致命而非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者以為從論如俱係致命重傷以金刃者為首手足他物為從如俱係金刃及俱係他物手足致命重傷無可區別者有主使以主使者為首下手者為從無主使以先下手者為首後下手者為從其同案搶竊不知拒捕情事者仍各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 六年修改

一凡自書稟集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和毆如

義等擬以流徒杖笞概行則字等因查
 嘉慶五年四月內據漕運總督欽 奏
 江南興武幫浙江紹興幫水手在鄞州
 等處勒加身工拒傷官役打損漕船一
 案審將首犯張湖廣白文奎等分別擬
 以斬絞餘犯趙跑等分別擬以軍徒并
 聲明此後如有拒捕傷官者照張湖廣
 辦理打損漕船照白文奎辦理等因准
 行在案此案浙江台州幫水手王思毅
 等恃眾向旗丁勒加身工將船中傢伙
 打毀係王思毅願廷與水手頭平大漢
 並在逃之李不朗商允並無首從雖比
 白文奎等情節較輕其滋事不法實難
 稍縱再應照白文奎絞罪上減一等杖
 百流三先於河干枷號三個月平大漢
 族供親老丁單不准留監張世有等聽

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
 候傷非金刃及非折傷者發贓實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
 首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為從改發邊遠充
 軍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
 瘴充軍 年在五十以上刃傷及折傷為從仍照原例發近邊充軍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首發 拒捕未經成傷之首犯發近邊
 充軍為從各杖一百徒三年俱照本例則字

從同行於王惠義等流罪上再減一等
杖百徒三餘等被糾同行不致上船
打開之時害怕走回尙知畏法照不應
重杖查水手滋事問擬流徒向無刺字
明文惟此等頑梗性成難保釋回後不
濫帶滋事流徒人犯應俱刺不法水手
字樣至秋各逃籍各犯自有地方官約
束約一經刺面貽玷終身見屏於人尋
玉無所毋庸議刺等因嘉慶七年九月
准咨

集註此指兵丁而言若附近居民離船
因而船遭水者該乘機搶奪另有加等
治罪之例

刑部咨覆復浙撫謝 咨定海縣民樂
容南等乘機搶奪王瑞泰商船一

人財物除贓在七十兩以下者仍依
從外其贓至八十兩以上卽按律處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
百仍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

一凡大江洋海出哨官弁兵丁如遇商船遭風
尚未覆溺及有度不致覆溺不為救護反搶
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
從斬決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尙未死不速救
援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為首照
搶奪殺人律斬立決為從照搶奪傷人律斬
監候如見船覆溺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

案查王瑞泰商船糖貨在洋遭風擱淺
 錢如貴等乘機搶奪係各自起意各
 糾各賊分駕小艇搬搶自應按照各以
 首從定擬樂容甫起意先搶得糖十二
 包圍眼兩桶其續搶之糖物雖經事主
 追獲取回已經核載自應將先後各賊
 一併總計共估值銀一百零四兩翁祥
 翁起意糾同嚴世嘔等搶得糖三十六
 包計贓一百零八兩樂容甫翁祥發均
 合依搶奪財物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
 竊盜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律加
 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王有甫起意糾
 同王子龍搶得計贓二十七兩合依商
 船着淺乘機搶奪得財罪應杖徒首犯
 照本律加一等治罪例杖一百流二千
 里葉文升聽從錢如貴搶得糖物計贓

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斬監候傷非金刃傷
 輕平復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年在五十以
 上發邊遠充軍未傷人者為首照搶奪律加
 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贓逾貫者絞監候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
 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
 圖絕告發者但係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斬
 決梟示如見舡覆溺並未搶取貨物但阻撓
 不救以致商民淹斃者為首照絞律斬監候

一百零九兩葉又升合依槍奪財物賊
 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竊盜罪一百兩杖
 一百流二千里律加三等滿流從減一
 等律杖百徒三王殿能楊華珍聽從馬
 懶與槍糖計贓七十五兩林德才聽從
 舒阿三槍糖計贓二十三兩王殿能楊
 華珍林德才均合依槍奪得財罪應杖
 徒照本律加一等例杖一百流二千
 里從減一等滿徒等因應如所咨完結嘉
 慶四年十一月准咨

白晝搶奪傷人照盜案添疏防
 白晝夥眾搶奪未經拒捕傷人之案計
 贓十兩以上照竊案滿員例查議匪至
 滿員者即照盜案例在處監禁四十五
 年例

為從照知人謀贓即救護律杖一百官弁
 題悉革職兵丁革除名糧均折責發落如淹
 死人命在先弁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拾
 人已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

一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撈拾之案所撈財
 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首犯家產變賣無
 主贓物入官其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
 丁為首該弁亦照為首例治罪其不同謀而
 分贓者以為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同

白晝搶奪

乾隆十九年部著四川案 王文舉與劉均福途遇並非賂謀拾奪因王文舉向高正長借用烟袋劉均福乘間拾奪拊連而逃高正長將王文舉指撥揪扭王文舉圖脫情急拔刃砍傷事屬闖毆委非助力強搶改依刃傷人律擬徒

黃河兩岸捕魚小船令清河縣造冊編號責令該管河縣丞把總經管約束遇有板船失風不行約束致有乘機搶掠之重縣丞把總各降一級調用 處分吏部議四川合州民鄒隆林等被賊搶奪銀錢受傷一案查此案該署州沈繩祖既經相驗公出例應親往驗看乃並未前往即行通報殊屬不合應將署州沈繩祖照例革職乾隆十七年案

謀分贓情弊照鈴束不嚴例議處以上弁兵除應斬決及梟示者不准自首外其應斬候絞候者若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軍流以下概准寬免如係聞警投首應斬候絞候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軍罪以下減二等發落仍追贓給上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給賞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為匪連名甘結今在船將弁知結申送該管上

乾隆四十二年都覆出東撫圍 谷一
賊槍驢先行一賊毆槍銀兩若係同賊
賊犯即應照自查檢奪之案題察疎防
若云先後被劫亦應照一時連劫之例
查奏報部該撫將二人行劫之案照一
人行劫之例扣滿一年始行咨奏殊屬
舛錯

顧展成之無服族弟顧起元等與無服
族兄顧秉先隨同顧廣元檢奪顧展成
家計匪逾貫原擬依親屬搶奪以恐赫
論加竊盜罪一等逾貫為從滿流顧秉
先以尊犯卑減徒部改依恐嚇准竊盜
至死減一等逾貫滿流為從減徒仍加
一等流二千里顧秉先再減杖徒乾隆
十三年浙江案

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自該轉送
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兵丁自該
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即
查明轉詳反行扣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
提鎮不行稟奏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
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
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
例議敘倘弁兵因救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擄
詳報督撫查明優卹

嘉慶五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鉄保奏糧船水手勒加身工滋事將首
從各犯拿獲按律審擬一摺此案與武八
帶水手張湖廣等浙江紹興前幫水手白
文奎等一在祁州一在清河地方向旂丁
索增身工錢文爭鬧起釁拒傷官役打損
酒甌本年漕政肅清幫艇水手無徒需索
此等自所必 鉄保聞信後即馳赴該處
督飭查拿將兩案首從各犯拿獲尚屬妥
速所有地方文武及押運員弁應得處分
均着加恩免其查參至水手張湖廣起意
向旗丁索加身工糾約多人助勢並不服
所管員弁委員拘拿執械拒捕擲傷承管
千總曹濤及連傷家人王得姚年不法已
極鉄保將該犯定擬斬梟所辦尚是但即
恭請王命辦理何必再行請旨至白文奎

十四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衆爭地除不持
器械爭奪及聚衆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
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衆四
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爲首者擬
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通勒同行之人各
杖一百
一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聚搶奪擾
害官長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
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衆罷市辱官者俱

苗人伏草
捉人見恐
嚇取財

糾眾聚身工因旂丁不允輒行毆打及
旂丁躲避即一路打損漕船至二十六號
之多並敢拒傷差役亦屬目無法紀該犯
逞兇時未過該管員弁是以未至傷官此
等強橫首犯鉄保問擬絞候殊屬輕縱即
至辦理秋審時亦必入于情弊予勾張湖
廣着即處斬傳首具示自文奎着即處絞
俱在犯事地方辦理以昭炯戒并着鉄保
通行傳知各幫令水手等共知儆惕此後
如有拒捕傷官者即照張湖廣辦理打損
漕船者即照自文奎辦理所有案內為從
各犯仍着交刑部定議具奏摺併發欽此

一凡苗蠻殺劫專汎文武官弁協力擒
拿如有緝拿遲延藉端推諉令文武互
相揭報題奏遲延推諉之官降一級調
用

昭光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私怠玩激成
事端及弁兵不實勇緝拿一併嚴參議處

一苗人聚眾至百人以上燒村劫殺擄婦女

斃獲訊明將造意首惡之人即在犯事地方

斬決梟示其為從內如係下手殺人放火擄

擄婦女者俱擬斬立決若止附和隨行在場

助勢照紅苗聚眾例枷號三個月臨時脅從

者枷號一個月至尋常盜劫擄奪仍照內地

擄奪例完結其有擄掠婦女勒贖尚未發還

臺灣地方官失察搶奪械鬥例載開殿
條

馬交道等結夥六人持械塗面明火搶
扒楊起繼家糧食順取衣物而出查該
犯因年荒乏食糾搶糧食因恐事主認
識塗面進宅因事主聲喊將事主捆打
微傷實緣嚇嚇救並非搜逼銀錢等
非強劫可比合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
又傷解平復例分別首從定擬乾隆十
七年安檢案

刑部議廣西撫謝 題宣化縣賊犯
黃亞和等聽從逆犯黎原達搶奪蒙上
楚等銀兩拒傷事主一案查例載搶奪
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首斬候從
改發邊遠又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云
等語誠以搶竊傷人抱頭下手之重輕

者仍照苗人伏草捉人勒贖例定擬

一凡臺灣盜劫之案應斬決者照洋大盜
例斬決是示他如聚眾散亂警務妄布邪言
書寫張貼煽惑人心搶奪殺人放火光棍搶
奪路行婦女強姦致死劫囚越獄與番人彼
此讎忿聚眾搶殺殺人等案內造意為首罪
應立決者均照斬楚兩省例斬決是示正法
後即傳首原犯地方示眾其附和為從之犯
不得援引此例仍於各該案後附疏聲明

罷市辱官
見賊變良
民

光棍例見
恐嚇收財

以定罪名之首從蓋同一拒捕而傷有他物金刃致命不致命之不同如兩人共拒一人若俱係金刃或俱係他物則無論先後下手自應以致命傷重者為首如一係他物一係金刃亦應無論先後以金刃為首蓋他物非折傷罪不致死金刃則傷即坐死罪故即使金刃傷輕他物傷重而未至折傷者亦應以金刃之人為首惟兩人俱係重傷無輕重可分者始以初下手為首並非不論傷之輕重概以先下手為首後下手為從也此案前據該撫以陳允通係用扁擔首先下手以為首論將刃傷事主之黃亞和照刃傷為從例擬軍經本部以陳允通係屬他物黃亞和係屬金刃並無另有刃傷為首之犯金刃重於他物

一川省匪徒糾夥五人以上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者不論曾得財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及在場之人者審明首犯即行立決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為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野擱搶止三三人者除首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重賈兩廣極

若如所擬是使刃傷事主之犯其罪轉輕於他物拒傷之人駁令另擬今該撫將黃亞和改依刃傷為首例斬候與例相行至逸犯陳允通如並非同場係各拒各捕自應以傷非金刃為首發極邊烟瘴充軍今據覆訊黃亞和供稱見陳允通先用扁挑毆傷事主左肘肘伊亦用尖刀戮傷右手背是陳允通與黃亞和同場拒捕已無疑義即應於黃亞和等刃傷為首罪上照下手為從例擬發邊遠充軍塘慶五年九月初五日奏結

大膽營外不署把總與日高撈取遭風南船濕米茶烟燒船賊跡一案查律載南船失風被劫商民俱已收撥得生因而撈取財物兵丁照搶奪本律杖一百

邊烟瘴地方嚴行管束

一被災地方饑民爬捨若並無器械人數無多實係是捨非強者仍照捨奪例問擬如有糾夥持械按捺事主搜劫多贓者照強盜例科斷其實因災荒饑餓見有糧食懸聚爬捨希冀苟延旦夕並無攫取別贓者該督撫酌量情形請

賞定奪

一凡搶奪財物除搶掠田野穀麥蔬菓與饑民

徒三年如淹死人命在先弁兵見有飄
失無罪船貨撈入已不報者照得遺失
物坐贓論罪又文武官員犯贓盜者俱
免刺字各等語今樊口高撈取無主商
船米麵雖在遭風飄失之後但不據官
稟報查主給領輒敢侵擅入已毀船滅
跡未便僅照撈拾無主船貨坐贓科斷
致滋寬縱似且高撈商船失風被溺
商民俱已救援得生因而撈取財物照
搶奪本律杖一百徒三年照例免刺不
准折贖永不敘用兵丁聽從本官檄使
扶同隱報得受茶餉俱依不應重律乾
隆四十二年九月刑部咨覆廣東案

直隸涿州賊犯李榮等搶割馬自立地
內首帶用棍拒傷應捕之馬增德傷風

爬搶及十人以下又無兇器者仍依搶奪本
律科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
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眾著
情事者均照糧船水手之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 新疆地方兵丁跟役如有自晝搶奪殺人及
為強盜等事該辦事大臣審實一面奏
聞一面即行正法

一 川省匪徒在野攔搶未經傷人之案除數在
三人以下者仍照舊例發烟瘴充軍外如四

身死查搶奪殺人案內並無毆傷事主
傷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聞毆條內
他物毆人成傷限二十日平復又原毆
傷輕傷風身死雖過正限尚在十日之
內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又搶奪毆人折傷為首斬監候下手為
從發邊遠充軍各等語今賊犯李榮根
傷捕人馬增德越二十七日傷風身死
係在保辜正限外十日之內正與毆傷
人至廢疾擬徒之例相符而搶奪毆人
折傷已兼傷廢疾在內李榮等照搶
奪拒捕折傷以上擬斬監候例助毆從
犯發邊遠充軍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刑
部題奉

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分
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但傷
人者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若數至十人以上無
論傷人與否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
被脇同行者發遣為奴其中倘有殺人奪犯
傷差等事有一於此即照場市搶劫之例將
首夥各犯分別斬梟絞決監候匪犯父兄牌
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止失

乾隆三十五年詔獲江蘇撫一槍奪衆

至十人以上云云原爲執持兇器倚衆

肆掠而言若果有兇暴眾情形原不

分別有無兇器不論十人上下均照類

船水手之例定擬若止偶然爲合人數

雖在十人以上並未執持器械肆掠兇

暴情形者此係尋常槍奪自有正條未

便與執持器械之惡徒概照類船水手

之例問擬

乾隆四十二年部議類船水手例首照

強盜律從減一等此項從犯果有兇暴

情形從重比照強盜免死減等發遣黑

龍江爲奴

乾隆四十六年部覆陝西案 匪王

士花向迪勝結夥多人肆行擄掠復公

然行拾報復私嫌實爲民害該撫僅依

於覺察分別懲處

一凡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不分首從俱

實發靈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脫逃被

獲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仍迴避回疆附近

地方如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

情形者亦照前擬軍若止一時乘間徒手攫

取尙無逞兇情狀者仍照搶奪本律擬徒

一凡聚眾持械搶劫兇暴無論白晝晝夜均

照強盜本律不分首從一概擬斬立決

五年奉

部通行

一凡因失火而乘機搶奪除有殺傷及計贓重

者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罪應擬以

本例擬以斬決殊屬情浮於法王主在
向通勝應比照謀反大逆律均凌遲處
死黃白禮蕭由明聽糾入夥打搶多次
實屬惡之徒不應如該撫所擬僅照
為從例絞候應照匪橫行搶劫為首
例均擬斬立決張正魁雖未同搶但既
凡入夥即屬為從亦不應如該撫所擬
發往伊犁等處為奴應改照為從例擬
絞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

譚曰友起意搶奪同夥九人分派各犯
板住艇隻在旁按賊譚曰友同梁亞進
葉亞驛遊州梁亞進用竹篙打傷事主
木死譚曰友搶奪布被銀錢衣物出至
船旁林履祿赴前欄阻葉亞驛梁亞進
幫同接過譚曰友手中所持賊物譚曰
友手推林履祿落水淹斃葉亞驛毆傷

杖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為首之犯
杖二百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均
於面上刺搶奪字

一凡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
奪但經得財並未傷人者均照搶奪本律加
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各杖一百徒三
年若搶取貨物拆毀船隻致商民淹斃或傷
人未致斃命者俱照前例分別治罪有能救
援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放火搶奪
見放火故
燒人房屋

刑戶聲明以該二犯一見譚曰友不能
抵禦節忙接過贓物使譚曰友得以空
手推拒寔屬同惡相濟與幫同拒捕無
異況粵東民情慄悍重德奸匪以靖地
方將譚曰友照例斬決葉亞驃梁亞進
比依搶奪殺人幫同拒捕有傷例擬絞
部駁除譚曰友依擬外查林履祿係譚
曰友堆跌落河該二犯既未幫推自應
各照本例問擬雖粵東民情強悍而緣
情坐罪例有明條兩次題駁嗣據廣東
撫尙 將葉亞驃梁亞進改依搶奪傷
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重乾隆四十
九年題結

乾隆二十四年浙江案 仁和縣監生
汪山有因隣人失火携銀三百六十兩

一槍獲拒傷事主傷經平復之案如兩人同場
拒傷一人一係他物一係金刃無論先後下
手以全刃傷者為首如金刃傷輕他物傷重
而未致折傷者仍以金刃傷者為首如一係
刃傷一係他物折傷刃傷重以刃傷為首折
傷重以折傷為首刃傷與折傷俱重無可區
別者以先下手者為首若俱係金刃或俱係
他物以致命重傷為首如俱係致命重傷或
俱係他物折傷亦以先下手者為首若兩人

檢藏身邊祇一人持松柴毆傷眉稍搶去銀兩賊無獲扣滿六個月將仁和縣知縣張松谷叅部駁此案與一人行劫之案相同麻於被搶之日起扣限一年如限滿不獲即照盜案例將專兼統轄各官查叅并聲明失事地方以憑分別查議可也

刑部議覆廣東撫孫 奏擊獲結盟擄殺殺人匪犯賴亞仁等及事主歐亞發等先後拒殺匪犯謝先秀等七名審擬分別治罪一摺此案賴阿仁雖未親自拒殺事主惟因索詐不遂輒啟擄人勒贖後糾眾結盟上使槍割以致夥犯傷斃事主二命賴阿仁除結拜居首罪應絞決及擄人勒贖為首罪應斬候不議

共拒一人係各自拒傷並不同場者即各科各罪各以為言論

一 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讎忿聚眾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為首者枷號兩個月為從者一個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枷號三個月為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名者雖不殺人為首者亦斬監候為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為從者各枷號兩個月聚至百人者雖

外應與賴成起王守正均應依搶奪殺
人例擬斬立決該犯等情罪重大未便
稍稽以戮該撫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毋庸議外已死謝允秀等七
犯均係結盟匪犯胆敢聽糾至一百二
十餘人之多執持竹銃刀械分投搶割
傷斃事主歐阿發等均係受害之人登
時斃斃勢在抵禦情切守護與尋常擅
殺罪人迥不相同若如該撫所奏竟將
事主歐阿發等擬以絞罪不惟與例未
符更恐槍掠成風將來事主畏罪束手
匪徒愈得肆行轉致釀成巨案殊於地
方大有關係歐阿發等應改為賊勢強
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拿毆鑿例杖
百徒三竄慶十年潮陽縣案

不殺人為首者斬決為從者各枷號兩個月
殺人者斬決為首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為從
者各枷號三個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
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
罷職從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個月
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
為首例治罪

刑部議駁廣撫孫 題陽江縣賊犯周亞敬等聽從在逃之陳德用槍奪牛隻致死事主工人徐亞燦滅口一案本部查例載槍奪殺人斷決為從劫毆又傷者絞候又謀財害命照律斬決各等語凡辦理圖財害命之案俱係欲圖其財即起意先害其命者方與例義相符至槍奪意在得財初無謀命之心或恐事主捉捕拏獲或恐認識敗露拒捕致死自有槍奪拒捕專條此案周亞敬聽從在逃之陳德用槍奪徐亞燦牧放牛隻陳德用與譚亞勝牽牛同周亞敬跑走徐亞燦趕上扭住陳德用後衣陳德用將其推倒徐亞燦聲喊認識指名控究陳德用慮被控究致死滅口向周亞敬商允周亞敬用刀狠戳咽喉命是周

一廣東福建民人捉人勒贖之案辦理未能盡一應分別立定專條以昭平允也嗣後廣東福建兩省民人捉人勒贖除用強擄捉脅逼上盜應應依強盜律斬決或因病身死應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擬絞外如有非理凌虐及被捉者情急自盡慎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例擬斬監候若無凌虐重情凡圖利關禁勒贖者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例擬軍為從各減一等其因細故違公止于閉禁數口迫服

嘉慶十三年奉 部議查則例內載賊犯夥眾白晝搶奪財物拒捕傷人及並朱傷人而賊至滿貫者將該管各官照盜案例題參疏防如在京城關廂內照關廂內盜案例議處即在各省城內照城內失事例議處若係關廂以外及道路村莊均照地方失事例按其有無壞舖防兵分別議處未傷人者以起首傷人之人為盜首傷人者以下手拒捕人為盜首如已獲起意搶奪及下手捕兇賊免疎疎防餘賊照案緝拏若奪並未傷人而賊亦非滿貫者巡捕承緝官初參住俸二級罰俸一年外省承緝官初參罰俸六個月二級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如一人白晝搶奪拒捕傷人及並未傷人而賊至滿貫者均

大清會典事例 嘉慶十三年 刑部 刑律 賊盜

後即行放回者于棍徒重罪上分別首從遞減

一等如此立定專條庶引斷不致岐異而辦理

益昭平允矣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修纂

一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交界地方

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之淮安徐

州海州三府 如有紅鬍子白撞手拽刀手等

名目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糾夥

不及五人者不分首從俱發併裂分給該處

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但傷人者如刃傷

白晝搶奪

毋庸題報防巡捕管扣限四個月
 參各省城內城外扣限一年咨參仍
 照盜案分別議處如賊犯白晝搶奪至
 十人以上雖未拒捕傷人賊非滿貫將
 專兼統轄各官題報防各照盜案本
 例議處等因奉准在案所有白晝搶奪
 之家節經本部自奉准之後均照新例
 辦理行文各督撫而該督撫每以同夥
 不及十人並未拒捕傷人賊非滿貫之
 案仍照舊例題報向有應照盜案題報
 之案而轉行咨參辦理殊未盡一應申
 明定例嗣後白晝搶奪之案或同夥不
 及十人而拒捕傷人及臨時行強或未
 傷人而賊至滿貫及同夥在十人以上
 者將專汛協防兼轄各官照盜案例題
 奏該防其同夥不及十人並未拒捕傷

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傷擬
 絞監候如絞斃五人以上不論曾否得財為首
 照光核例擬斬立決為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
 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及在場之人者
 審明首犯即行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
 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
 在場者仍照光棍為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野
 攔搶未經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數在三人
 以下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軍營處

亞敬與在逃之陳德用初意僅止圖搶
並無謀命之心其商令周亞敬用刀戳
傷致命係恐被指控敗露因而恒捕致
死自應照搶奪殺人例問擬今該撫依
圖財害命例斬決與例不符應依搶奪
殺人為從刃傷例絞候嘉慶十三年二
月准咨

廣東陸豐縣匪徒林廣參交結書役倚
勢庇賊嚇制事主不許控告主使遠近
族匪百人均均揚道路肆行搶奪至四
十餘案之多併將為從助惡之犯一名
均照四川省囑匪橫行搶劫為首照光
棍例斬決首犯臬示得匪包庇之書役
三名均照本犯之罪治罪恭請
王命處所職轉糾人槍劫之後又犯槍奪之
從犯十三名均依為從同槍者擬絞均

大清律例長夏新編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如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

首從俱改發伊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

洲官兵為奴但傷人者如刀傷及折傷以上擬

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若數重

十人以上無論傷人與否為首擬斬立決為從

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烏嚕木齊給官兵為

奴倘有殺人奪犯傷差等事有一於此即照場

市搶劫之例將首夥各犯分別斬臬絞決監候

以上各匪犯父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

白晝搶奪

請

旨正法訊無夥槍圩場在野在途攔槍三

四次之從犯四名改發伊犁為奴部議

既經聽從攔槍三四案之多即與為從

同槍無異改為絞監候其聽從槍奪一

二次之從犯六十四名應令該督查明

將攔槍二次者改發伊犁其止一次者

改發黑龍江俱給兵丁為奴再查該犯

等係林姓聚族而居其家屬未便仍留

內地應令該督查明各犯即令妻充發

其已正法各犯家屬一併發往伊犁為

奴該縣知縣李光萬惟懦無能延擱不

辦與史謝成岳拱同瞻匿李光萬奉

旨破伊犁効力贖罪典史杖一百徒三年乾

隆四十六年十月刑部議奏奉

旨依議欽此

知情分贓或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

道光元年修併

人亦無行強情事并駐非滿員之案將承緝之專汛協防職名巡捕管扣限四個月咨參外省扣限六個月咨參以昭畫一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照

刑部咨覆廣西巡撫慶 咨橫州賊犯陳亞勝等起意糾夥搶奪朱燦船上銀錢衣服一案一共八人均係徒手值銀八十一兩一錢九分四厘將為首之陳亞勝依白晝搶奪計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何亞良依為從律滿徒並以搶奪賊八十兩以上應否即照律加竊盜罪二等抑計賊重於搶奪未案始行加等等因咨 部請示前來查律載白晝搶奪不計賊數杖百徒三計賊重者加竊盜二等罪止滿流又竊盜賊五十兩杖六

一凡搶奪財物除搶掠田野穀麥蔬果與饑民爬搶及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仍依搶奪本律科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象著情事者為首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發新疆管兵為奴如數在五十以上持械搶掠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軍其結夥雖至十人但有執持器械威嚇事主情事者為首犯發新疆管為奴為從杖

一徒一年九十兩滿徒一百兩杖一百流
 二千里者等語詳釋律內賊重二字緊接
 上文不計賊數文義分明是所稱不計賊
 徒三年者五徒已統包在內若賊在百兩
 以下正即竊盜賊之滿徒與搶奪罪名相
 等從一科斷自猶在不計賊滿徒之列所
 稱賊重者自應計賊必至百兩罪應擬流
 方按律加等既得數滿乃坐之義亦不矛
 盾律文此案陳亞屏等搶奪未燬銀物估
 賍八十一兩零按竊盜賊罪止杖九十徒
 二年半尚在五徒之內並非賊重者仍應
 按搶奪本律科斷應改依白晝搶奪不計
 賍滿徒何亞其依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
 等因

嘉慶二十二年正月准咨

刑部咨南寧縣良人路文經挾嫌糾眾搶

二百流三千里糧船水手有犯亦照此例治
 罪出結之旗丁頭舵等漢著免罪如盜不
 首及狗庇不拿者照強盜律例治罪

咸豐三年
修改

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交界地
 方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之淮
 安徐州海州三府州如有紅鬍子白撞手拽
 刀等名目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
 搶劫糾夥不及五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

聲戴德培銀錢衣物一案據陸任雲南巡
 撫稱 疏稱緣南寧縣額設雜貨棉花行
 一間嘉慶九年經路文經保馮金印承充
 年納課銀并捐送書院膏火支給該縣白
 水驛夫經馮金印即托路文經在行照應
 馮金印開行後陸續借欠湯聘賢銀四百
 餘十兩無力償還十八年十月將牙行私
 頂與湯聘賢開設經各商查知稟縣詳草
 公舉戴德培承充因尙未給帖仍用馮金
 印天平秤碼湯聘賢心莫憑金印仍復開
 回籍償欠項向路文經相商路文經亦以
 戴德培不托其照應本欲設計令其不能
 開行因場言戴德培已改行名不應仍用
 馮姓天平秤令人前往理論如其不依以槍
 秤爲名槍其什物使其具稟將行辭退彼
 等仍可保留馮金印開行不特湯聘賢欠

犁分給該處察哈爾 但傷人者如刃傷及
 及駐防滿洲官兵爲奴
 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
 絞監候有拒捕殺人者將爲首殺人之犯擬
 斬立決爲從幫毀及傷及折傷以上者擬斬
 監候傷非金刃及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
 幫毀成傷者發往伊犁爲奴如糾夥五人以
 上無論會否得財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
 爲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
 兵役並事主及在場之人者審明首犯即行
 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
 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
 照光棍爲從本例擬絞監候以上各匪犯父
 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
 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 道光兩次修改
咸豐二年修改

項可歸且拾得銀物亦可分用并揚言戴德培不肯承辦白水驛差務將來地方受累哄動眾人村民快信為真均懷不平路文經隨糾得已獲之方正興等及在逃之徐添成等赴戴德培行內打鬧喝令勸手肆搶雜時趕街男婦亦乘勢攫取戴德培出街喊救經縣會營先後緝獲路文經等訊認不諱所搶各贓因當時被獲不及俵分又因各自亂搶看認不清似無遁飾路文經實信此案渠魁該犯糾眾十人以上雖未執持器械而白晝橫行公然兇暴未便寬貸除搶贓逾贓罪不諱外依律斬決刺字湯聘賢等擬以流徒杖責等因具題前來查例載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等語詳釋例竊徒手搶奪人數雖多仍應照尋常搶奪

一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交界地方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之淮安徐州海州三府州如有紅鬍子白撞手拽刀手等名目在野攔搶乘經傷人之案除是犯死罪外數至三三人者犯該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贛貴防廣邊烟瘴地方充軍如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但傷人者如及傷及折傷以上擬絞監候傷非金及傷輕平復擬絞監候有拒捕殺人者將為首殺人之犯擬斬立決為從幫毀及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及又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幫毀成傷者發往伊犁為奴若數至十人以上無論傷人與否為首擬斬

本律科罪並非十人以上即不問曾否執持器械概擬重辟也此案路文經首從十七人俱扇徒手與持械強掠迥不相同該撫遽將路文經照糧船水手持械爲首照強盜律斬決與例不符至聲稱換奪逾賈絞候輕罪不議等因檢閱供招趕街人衆乘勢攫取實不知何人拾得則趕街人既非路文經所糾之人所失贓物估價值銀二百一十八兩亦非全係路文經所糾之人槍得未便將路文經擬以縲首等因駁經委員覆審當駁槍時該犯扭結行內工人以便衆人槍掠其是否被糾之人所槍抑係趕街人衆攫取不能指認確鑿誠如部議未便坐路文經以槍奪逾賈爲首之罪應照兇惡棍徒例擬軍從重改發新編爲奴湯聘賢等擬以杖徒完結照覆在

立決爲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烏魯木齊給官兵爲奴倘有殺人奪犯傷差等事置於此即將爲首之犯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擬絞監候以上各匪犯父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止失於覺察分別徵處咸豐三年奏修

一凡湖北省匪徒搶奪之案除是係尋常槍奪仍照定例辦理外如聚衆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有執持器械入室嚇禁事主掙劫財物情事無論是否白晝昏夜悉照強盜本律本例分別法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准咨

乳瀨縣賊犯羅幗信聽從在逃之胡滿起
 意搶奪銀物拒傷事主劉振若身死一案
 經 廣撫陳 以此案共夥三人內止夥
 犯葉滿帶有鉄尺羅幗信携匪先行不知
 拒捕情事仍照槍奪為從杖九十徒二年
 半咨部 大部以羅幗信聽從在逃之胡
 滿槍奪劉振若銀兩夥賊葉滿携帶鉄尺
 因被事主劉振若扭住衣服即用鉄尺毆
 傷劉振若左脚腕等處復被胡滿用木挑
 毆傷顛門身死查該犯等同夥雖止三人
 惟葉滿既經帶有鉄尺即非徒手正與但
 經執持器械之例相符該撫僅將現獲之
 羅幗信照徒手槍奪律擬徒殊屬輕縱且
 查鉄尺係例載兇器尤非尋常器械可比

十一

二十三

所難宥情有可原定擬如在江河湖港
 亦無論是否白晝昏夜事主行船泊船
 悉照沿江濱海行劫之例分別定擬俟
 數年後該省盜風稍息仍復照舊例辦
 理咸豐二年續纂

奉天地方匪徒糾夥搶奪不論人數多寡各
 傷人俱有入執持鳥鎗槍奪者不分首從照
 響馬強盜例擬斬立決泉示其執持尋常器械

已將事主拒傷身死而謂攜帶銀尺僅止防身似屬曲為開脫未便率覆等因現有茂名縣賊犯譚志紅等拾奪許保元銀物拒傷事主夥伴葉子高平復譚志紅攜帶小刀擬以為首斬候夥犯梁亞及照槍奪及傷為從擬軍奉大部核覆身帶刀拒傷仍照槍奪本例科斷不復用糧船水手例辦理今又有黃勝排等三案既與羅欄信一案情節相同又與羅准譚志紅案亦復相類無所依據咨部請示部查例載槍奪財物云又律註內載人少而無兇器槍奪也人多而有兇器強劫也又各例律載稱眾者三人以上各等語是槍奪數至三人即名例律三人稱眾之義未便以僅止三人畧其強劫之罪是即人數雖多非倚強肆掠亦不得概照糧船水手一律問擬

槍奪者分別是三人及三人以上並有無倚強肆掠情形按照槍奪本例科斷結夥不及三人俱有持械威嚇事主情事除實犯死罪外餘俱不分首從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面刺槍奪二字若僅止二人 乘便擄取財物並無持械威嚇事主情事仍照槍奪本律問擬倘數年後此風稍息養萌仍復舊例辦理 同治十二年 修改

今羅幅信等以三人槍奪用缺尺木挑拒殺事主該撫自應嚴審該犯于葉滿等拒捕時是否實未在场目擊自未便遽科該犯以糧船水手為從擬流之罪應仍照原擬槍奪為從擬徒監候待質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准刑部

刑案彙覽

劍脫六歲幼孩者眼因其聲言回家告知其父起意致死例無加重明文仍以槍奪殺久論斬決道光十二年安徽司說帖
聚眾徒手槍奪大江漕風船隻計賊倫貫應仍照本例問擬道光十二年江西司說帖

一槍奪洋药仍照槍奪本律例科斷如係漏稅之物於本罪上酌減一等 同治十二年續纂

一事主聞警逃避乘間槍奪無人看守空室財

物如僅止一二人並未持械者照槍奪律間

擬若夥眾三人以上持械者照槍奪律加等

問擬倘事主及雇工人等往捕護賊護夥持

械格鬥有殺傷者照強盜律治罪鄰佑人等

往捕有拒捕者照槍奪拒捕分別殺傷科斷

同治十二年續纂



一飢民爬搶除糾夥執持軍器刀械威嚇按捺
 事主搜劫多贓者仍照強盜本律科斷外如
 有聚眾十人以上至數十人執持木棍等項
 爬搶糧食並無攫取別贓者為首擬斬監候
 為從發新差給官兵為奴如十人以下持械
 爬搶者為首發新差給官兵為奴為從減一
 等其徒手並未持械者仍照搶奪本律科斷
 一搶奪之案如結夥騎馬持械並聚至十人以
 上倚強肆掠兇暴眾著者無論白晝昏夜及
 在途在野江河湖港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
 擬斬被脅同行者發遣新差給官兵為奴聚
 眾不及十人而數在三人以上但持械威
 嚇及捆縛按捺並傷事主者為首及在場動
 手之犯亦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在場並
 未動手者均發遣新差給官兵為奴結夥僅
 止二人但有持械者事主情事及雖未持
 械而結夥已至十人以上者首犯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從犯一百流三千里

刑律賊盜中
 三十一
 白晝搶奪



結夥不及十人俱係徒手搶奪者首犯杖一
 百流三千里從犯杖一百徒三年數在三人
 以下者仍照搶奪各本律例定擬至回民結
 夥搶奪及四川等省匪徒搶奪例有專條者
 仍與此例相比從其重者論

以上二條
 同治十二年修改

高主分贓

不以二主

為重見盜

賊高主

相遇共盜

以臨時主

意為首見

同前

分別刺臂

刺面見起

除刺字

輯註此條分四項 已行而不得財 已行而但得財 初犯再犯三犯 摺

輯註竊盜摺換須驗有無刺字三犯 竊盜須查犯後置官遇赦

輯註內有高主及共謀不行之人當參 看盜賊高主係或謀強行竊或謀強行 強當參看其謀為盜

竊賊無論名輕重概應嚴禁如違例 管押以應禁不禁論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管五十免刺但得財不

分賊不 以二主為重併賊論罪為從者各

得財不 減一等 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

賊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賊四十

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

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

小臂膊三犯者絞 以曾經刺字為坐○摺 摸者非同

竊盜

財物移徙
珠玉入手

斬註三次盜一家從一科斷竊盜自首
免刺再犯不准首

皆為盜見
公取竊取

斬註擄摸與竊盜並論三犯次殺以其
罪相同也監守常人搶奪不得并入竊
盜通論以其罪各異也

皆為盜

不足之贓

斬註擄摸與竊盜並論三犯次殺以其
罪相同也監守常人搶奪不得并入竊
盜通論以其罪各異也

將無主贓

賠補餘剩

斬註竊盜有人發覺以財求免得財者
依枉法竊盜依行劫與本律從重論

入官見強
盜

竊贓力不

斬註或謂竊盜有行而不分贓者止照
不得財者五十非也盜罪俱論得財不
論分贓既已同行即當同坐造意仍為
首論盜事主失財之由本平造意之人

能完取結

豁免見給

沒贓物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二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三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三年半

盜砍墳樹

三次及六

次以上均

照竊案辦

埋見盜園

陵樹木

因鬪毆勾

捕奪取財

物見白晝

搶奪

鬪毆及勾

捕人因而

盜奪見同

成盜 凡人不得以不分贓為不得財也

乾隆二十二年部議一主即一家故開設行店客商不一其人但經客商將財物交與店主即與店主財物無異竊盜十人以上暗盜案例開奏疏功

伏查竊盜一項既係按次科罪則叠次搶奪之案自應亦以次數多寡分別定擬而搶奪之公然攫取人財實較竊盜之暗施鼠技者為重其疑罪亦應重予從嚴以示區別

部駁東海伊 趙鄒縣賊犯王二因竊咬死無名事主自行投首一案此案王

刑律賊盜中

九十兩杖二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二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杖二百流三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二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賊數絞

監候

乘人所不知而暗取之曰竊凡誅為竊盜已至盜所或已穿壁踰牆即為事主覺逐而不得財者財雖未得盜則已行若五十免刺但竊得事主家財物者不論其竊過幾家惟以一主為重不論其盜幾人俱同併財論罪茲將各主者通算全科則失

竊盜

刑

竊盜臨時

及遠逐拒

捕見強盜

竊盜殺傷

分別下手

先後見自

責搶奪

劫盜傷人

自首見強

盜律註

拾殺拒捕

二於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與無名男子先後在三聖廟因半夜寒冷起意竊其身蓋衣服禦寒即潛往檀取無名男子驚醒抓毆該犯恐被拿獲拾棍向殿先後致傷無名男子右太陽顛門等處殞命該犯並未拿取衣物即携棍逃走在外躲避迨六十年六月回縣探知無名男子屍已淹埋即在附近村庄乞食又行竊二次至十二月內以殺人重情難逃即自赴縣投首等情查是廟內並無尋久無名男子被王二毆傷當即殞命死者亦無生供因該犯並未取衣而逃不得謂之圖財害命而拒捕未離盜所亦不能不謂之臨時殺人雖犯罪自首律得免其所因而人命重情必須詳 根由如果該犯係行竊未

之太重故以一主賊重者科之若一主而
又各計入已之賊則失之太輕故必併賊
同科凡同行者不問會否分賊不論所分
多寡而事主之財則已失去者干皆此共
盜之人所取故追賊則照入已論罪則必
併賊也其他所盜賊輕若等之家則俱與
追賊不重科罪是亦二罪俱發以重者論
各等者從一科斷之例為從者各減一等
統承得財不得財言初犯刺右臂再犯刺
左臂並者首從俱刺也夫刺以充警其
改也再刺之後而仍不改至于三犯是怙
惡不悛之亂民矣故即坐絞以曾經刺字
為半若犯過之盜於律有免刺者俱不在
次數之限○擇便取物曰掏以手取物曰
摸如今白撞剪絡之類乘間潛取與竊盜
無異故照竊盜法科罪刺字三犯坐絞罪
同者無
不同也

盜賊毀棄
掩埋見發
塚

事主及隣
佑致死賊
犯見罪人
拒捕

重器未賊
載馬牛未
出園不以
盜論見公
取竊取皆
為盜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刑律賊盜中

三

竊盜

得財逃走拒殺事主罪干斬候則該撫以犯自殺首免其所因依開殺律科以絞候倘屬允協若係臨時拒捕殺入及圖財害命例應立決自首得免所因亦應仍按本律擬以斬候之罪今該撫以該犯業已自首即據該犯一面之詞問以尋常問殺之罪案情既涉游移罪名即關出入未便率覆應研訊確情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嘉慶二年六月十七日奉

旨此案王二毆斃事主係屬無名男子案隔一年若非該犯投首無從破案今自行投首到案尚屬畏法可矜刑部所駁未免過當著照該撫所請問擬絞候准其援赦寬免至所傳照例在該犯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一節事主既無姓名焉有屍親所追

條例

一竊盜搶奪擄掠等犯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犯仍以初犯論如得免併計之後再

行犯竊復過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若遇清理庶獄

恩旨免罪不免刺者仍行併計按照從前次數定

竊盜自首
免刺見犯
罪自首

竊盜擬絞

一次緩決

減等見有

司決囚等

第

捕役誣切

及拷詐逼

命見誣告

誣告良民

為盜見同

銀兩無從給領亦屬有名無實因思王二雖經自行投首但究係拒捕斃命僅以杖責完結不足示懲王二着免追埋葬銀兩仍於絞罪上照例減等予以杖流用昭情法之平餘依議欽此

竊賊滿貫限六個月承緝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如仍不獲罰俸一年限內拿獲首犯免其承緝之員例無處分其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罪應擬流之案亦限六個月承緝照滿貫例減半議處

滿貫竊案獲犯到案日期應一體遵入月報如後經審有事主浮開贓數隨摺聲明乾隆二十三年例

捕役參 之案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十

擬

一五城兩縣及五營內務府捕役拿獲竊賊者俱限即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拿獲限次早稟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即令事主寧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如贓物現獲即出示令事主認領倘不法捕役違限不行稟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

捕

將良民誣指為竊為盜見恐嚇取財

隨征跟役逃回見從征守禦官軍逃

捕役拿賊誤殺無干見戲殺誤殺過失殺

司失察府州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捕役行竊上司失察府州罰俸一年道罰俸半年搜糧軍役者降二級調用地方官諱竊不報每案罰俸半年府州罰俸二個月竊賊十人以上雖不行強亦照盜案例題奏議處捕役誣拿曾經犯竊之人拷逼教供致死者即捕官降三級調用未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營兵為竊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半年自行查拿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上司免議營兵窩竊亦照此例分別議處不出者免議○將盜賊及為匪有案之人准充行伍者降三級調用均中樞政考

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直省州縣拿獲竊盜到案取具確供計贓在

五十兩以上者即同捕官帶同捕役按驗原

贓給主收領如贓在四十兩以下捕官帶同

捕役前往按驗如州縣捕官聽捕役私自按

贓以致中飽者除捕役與竊盜同科外將該

州縣捕官照失察捕役為盜例議處

拿獲竊盜承審官即行嚴訊除贓至滿員及

三犯計贓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者俱即歸

傷人

事主自開

贓物見強

盜

估賍不實

見市司評

物價

高家之友

兄始罪身

盜賊箇主

補役行竊印捕官降一級調用自行查出降一級留任若行竊月日在該管官公出之後事發於未回之前者免議

一捕役縣人為竊或僱人為盜者該州縣印捕官俱革職知府知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捕役為竊者州縣印捕官俱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諱飾不報者降三級調用

一捕役為竊為盜月日在該管官公出期內雖奉例分別失察一月內外辦理

一捕役為盜自行查出減為革職留任捕役為竊自行查出減為降一級留任

一官員將竊盜及為匪之人承充捕役者降一級調用

犯事地方完結外若審出多案應照積匪積賊例擬遣者其供出隣省隣邑之案承審官

即行備文前差關查若賊証俱屬相符毫無疑義即令拿獲地方迅速辦結毋庸將人犯

再行關解別境倘或賊供不符首從各別必應質訊或隣境拿獲人眾勢須移少就多者

承審官即將必應移解質審緣由詳明各該上司僉差及役將犯移解隣邑從重歸結如

有借端推諉及刪減案情希圖就事完結者

烟癮亦軍

之竊盜在

配行竊分

別懲治見

徒流久又

犯罪

捕匪猶賊

刑改遣守

見徒速遷

徒地方

竊盜刃傷

事主擬絞

兇罪人拒

捕

大清律例表更斤編

卷三十三刑律賊盜中

一衙署被劫不報及以強報竊將本官題奏革職仍留于該地方勒令出資贖

營羅覓民壯與接任官協同緝捕獲盜

及半准其回籍不獲勒令協緝三年方

准其回籍

一接任之員于到任三月內不將前官

諱盜之案查出揭報革職留任接任同

城該管管降一級留任接任不同城該

管官罰俸一年未及三月者免議接署

各官亦照此例議處

部駁直隸州案竊賊被獲喊令同夥

救護以致贓賊各傷事主將喊令救護

之劉駒子為首依竊盜臨時拒捕傷輕

平復例擬軍殿傷事主之郭二張破頭

擬徒部駁查例載凡搶奪竊盜之案以

下手傷人者為首在場助勢者為從是

即將原審之州縣官分別參處

一凡外國進

貢使臣到京之時即令該地方官兵在各館門首

嚴加巡查如遇有偷竊外使人犯一經拿獲

除賊重者仍照律辦理外其罪應杖刺者加

枷號一個月枷滿之日照例發落如外使報

竊而賊犯無獲將巡查之兵役杖一百該地

方官交部議處

一朝鮮使臣來京其隨帶貨物銀兩遇有偷竊

五

竊盜

同一拒捕而有殺人傷人之別故必究明何傷係何人下手分別首從定擬不得專坐起意拒捕之人以重罪也細核此案劉駒子被趙國祥父子追獲撥按輒敢喊騷救護因屬起事拒捕之人但該犯只喊令救護其時郭二張破頭等聽從救護儘可放令逃遁乃郭二等一聞劉駒子喊救因恐被獲破頭各持鐵大木棍各傷事主是郭二等之救護雖由劉駒子喊令所致而其毆傷事主實由郭二等自恣被獲破案起見按例應以下手傷人之犯為首而被獲喊救之劉駒子自有拒捕不傷人之本條各科各罪駁經該督將首先毆傷事主之郭一為首改依竊盜臨時拒捕傷輕平復例擬軍劉駒子改依拒捕不傷人

將該管地方官及護送官均照餉鞘被失例嚴加議處所失銀物著落地方官並統轄專管之各上司按股賠還仍緝拿偷竊之人照行竊餉鞘例計贓從重科斷追贖入官如來使人等有藉詞妄報滋生事端情弊由禮部行知該國王一體治罪

一各省營鎮責成將備督率兵弁偵緝賊匪其緝獲之賊送縣審究如賊犯到縣狡供翻異許會同原獲營員質審如係良民被誣並無

為百木律擬重張破頭雖各傷事主究係聽從郭二隨同拒捕依為律減徒咨部查郭二劉駒子應如該督所擬張破頭一犯雖係聽從郭二拒捕但該犯所毆係事主之子各自拒傷一人例應各科各罪設使該二犯各傷事主俱死亦將分別首從獨坐郭二以為首重罪而將張破頭止科從罪竟置毆死事主于不問乎嗣遵駁將張破頭改依竊盜臨時拒捕傷輕不復例擬軍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浴覆

一凡竊盜三犯曾經刺字如州縣官不依律究擬從輕發落完結者照失出例議處其不照照究擬者亦照失出例議處

乾隆三十二年甘肅巨高馬得敷案部

賊証兵丁營員照例分別議處洎罪若地方官果能將捕役參縱之處審查究擬免其失察處分仍將獲賊之弁兵計賊案多寡分別獎勵

一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

一凡兵丁為竊移回本營令該管官捆打捕罰遊營仍送有司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按罪發落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意開脫者各照例議處

議滿貫為首已逾次數或駐數其後從重改擬絞決滿貫二次問擬絞候滿貫為從已逾次數分駐又在二百二十兩以上者亦照為首例擬絞監候其僅係為從一二次分駐又未滿貫者改發黑龍江為奴

船戶攬載客貨遭風覆舟撈獲客貨變價入已贖逾滿貫仍照竊盜問擬乾隆四十四年廣東新會縣船戶劉興案

一竊盜臨時拒捕照強盜例題奏疎防若限內已獲拒捕之犯而起意行竊之犯未獲者仍分別已未傷人照竊案例議處不及百兩者餘賊照案擬罪
一外省地方遇有被竊案件自一百兩以上及已經滿貫者均勒限六個月緝拿限內不獲一百兩以上之案將承緝

凡捕役兵丁地保等項在官人役有稽察緝捕之責者除為匪及窩匪本罪應斬絞外遺各擬照本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自行犯竊罪應軍流徒杖無論真從各加枷号兩個月兵丁仍捕箭遊營若勾通聚養竊賊及搶竊各匪坐地分贓或受賄包庇窩家者改發黑龍江兩廣

烟瘴地方充軍倘地方官平時不行稽

察或知風查拿有素開脫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罰照不實力奉行稽察者盜賊例交部議處至別項在官人役尚無緝捕稽查之責者如串通窩贖竊匪賄害地方亦各于應得本罪上加等流罪滿光宗修政

一回民行竊除駐數滿貫罪無可加及無夥眾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

胥捕侵剝
盜贓見尅
罰盜贓

赫詐買贓
人計贓加
等見強盜

買贓不知
情追還原
價見同前

悶香迷人
竊盜見同
前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卷三十三刑律賊盜中

官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拿已經滿貫者將承緝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二年賊犯照案緝拿全獲或拿獲首犯俱免其悉處如全獲夥犯而起意為首之犯未獲者仍照例查未議處 處分

錢正揚等四人以代買細緞為由用錢包掉換馬旭明銀兩滿貫不應照騙財物例擬流應照夥盜丟包之例擬絞乾隆三十八年浙江案

嘉慶十二年刑部核覆湖北撫章 審擬劉老五等掉竊馬允加銀兩案內聲明例意以不法匪徒朋比為奸見有孤單行客丟包誘令拾取假以搜檢為名乘機攫取財物其陰詐強橫情同搶奪

上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

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結夥雖

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竊

於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

夥十人以上雖無執持繩鞭器械而但行竊

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擬重其未得財之案各於軍徒罪上量減二等定擬 道光十年修改

一奸匪夥眾丟包詭取財物照白晝搶奪入財

物律治罪刺字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

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者亦照賊犯搶竊之

七

竊盜

竊盜再犯不准首見強盜

地保汛兵不報竊盜見向前

牌頭保甲失察見盜賊窩主

誣騙財物見詐欺官私取財條

故列以搶奪之罪至尋常掉包行竊之案祇係躡跡潛踪伺隙掉換行同鼠竊較之丟包公然搜搶者迥不相同自應仍照竊盜本例科斷等因

一丟包頂竊賊犯贓至滿貫及拒捕殺傷人者照白晝搶奪例分別扣限奏處

查搶竊各不及三次免其並擬之丈載在搶奪三犯擬絞立決條內係專指初犯再犯三犯先後到官者而言蓋搶奪三犯例應立決竊盜三犯例應計贓分別緩候軍流罪名輕重不同碍難牽合為一故免並擬若搶奪竊盜同時並發則非先後到官罪名各別者可比如糾竊六次已罪應擬軍若糾竊五次糾搶一次不予併計各按搶竊而論均罪上

例將地方官扣限查奏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竊盜三犯應按其第三犯籍贓多寡照定例分別軍流遣絞毋得將從前初犯再犯業已治罪之贓通算以致罪有重科

拐帶同前

旂奴犯軍

流不能折

加見名例

犯罪免發

道

盜後盜犯

送交地方

官審辨見

盜賊補限

滿徒應從一科斷同一六次為首俱竊而不搶者擬軍竊而又兼竊者擬徒情重而罪轉輕不足以昭平允

刑部

一凡駐扎城外大小文武各衙門被劫

赤處疎防酌該州縣知州官住儘限一

年緝拿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

年緝拿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乾隆三十一年廣東案 孫天申五溫

灑家行竊事主喊擊向隣人監匪二

溫蕭三聞聲出視孫天申棄賊跑走溫

蕭三踢傷孫天申醫費蕭三依

倚眾其毆照不獲捕而擅律擬絞溫

灑依餘人律杖一百先行發落且革監

生不准開復訊義倉溫灑本係事主毆

打賊犯一下在未棄賊之前且並未成

一積匪猖賊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會否刑字改

發重責而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凡旗人及旗下家奴肆行偷竊犯罪至發遣

以上者將失察旗人為竊之該管官及失察

家奴為竊之家主俱照旗人為盜例交部分

別議處若能於事未發覺之前自行查出送

部治罪者免議

一竊盜手得免併計之後因竊問擬軍流徒罪

在配釋回復行犯竊如止一二次同時並發

大清律例義吏新編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中

竊盜

劫盜緝餉

見常人盜

倉庫錢糧

類船被劫

見轉解官

物

因盜逼命

見威逼人

致死

傷并餘人可比該撫將溫瀨擬杖先行發落是其應得之罪所重監生應予開復

此兩條例以遇

赦得免併計與未得免併計問擬軍流徒罪

釋回復竊分別治罪之例

嘉慶五年一月刑部議後廣東巡撫

咨開平縣民李以翰被盜匪逾滿獲賊鄧建德謝亞齊供係在逃之梁世如為首起獲原匪眾供會同照例先決從罪除鄧建德病故外將謝亞齊依竊盜滿貫罪為從減一等律擬以杖流聲明該犯親老丁單昭例留養部議查該犯等聽從在逃之梁世如行竊匪至逾貫雖云到案眾供對同但該二犯同時並獲亦難保無串供情弊自未便先決流

者按照得免併計後犯竊到官次數分別初犯再犯三犯科罪若不知悔改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照積匪猾賊例定擬

一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不知悔改如為首糾夥迭竊至四次或雖未糾夥而被糾迭竊及獨竊至六次者並初犯再犯之賊為首糾竊至六次或未糾夥而被糾迭竊及獨竊至八次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軍其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

罪謝匪爲應如所谷合依竊盜滿貫賊
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監
候待贖聲明留養之處候獲獲首犯到
案再行核辦等因咨覆

刑部題卷河南巡撫馬 具題葉縣民

杜老刀糾夥行竊總麻服兄杜景華家
圖脫拒傷杜景華身死一案嘉慶八年

三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此案杜老刀起意糾約同夥向總麻服兄
杜景華家行竊已屬不法迨杜景華追捕
時該犯輒用刀嚇殺多傷復因杜景華扭
住不放情急圖脫將杜景華比傷左肋倒
地殞命尤屬兇惡刑部問擬斬候固屬按
律辦理但該犯先經犯竊復傷總麻服
兄身死案關服制將來秋審時亦必予勾
毋庸久羈囹圄杜老刀者卽處斬餘依議

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爲首糾竊
三次或被糾 迭竊及獨竊四次并初犯
再犯之賊爲首糾竊四次或被糾迭竊
及獨竊六次 同時並發者均照積匪猾
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其三犯及計
贓重者仍按各本例從其重者論十九年
修改
賊匪偷竊衙署服物除罪應擬絞依律定擬
外其餘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若已行而未

乙

竊盜

嗣後刑部遇有此等拒捕斃命又開總麻服制之犯按律問擬斬候仍請旨即行正法不必待至秋審辦理著為令欽此

城內被劫及官署被劫仿照重罪命案接緝兇犯之例承緝官無論初奉限內限外離任接緝官均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二限不獲罰俸二年如接緝官未屆三限離任再接緝之員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盜犯照案緝拿

嘉慶四年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又據刑部題覆山東省趙興文行竊圖脫拒傷事主於絞罪上量減一等問擬杖流一案此案趙興文聽從商賈行竊崔玉占携匪逃趙興文被崔玉占追趕抱住情急圖脫遂拔佩刀將崔玉占連扎脫身

得財者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分別首從問擬

一兩廣兩湖及雲貴等省凡有匪徒明知竊情並不報同鳴官反表裏為奸逼令事主出錢贖贖仰賊匪獲利以致肆無忌憚深為民害者照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查圖分肥但經得贓者不論多寡即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逃逸因崔王占之父崔治上前帶捕又復
刀扎崔治倒地雖俱平復然以竊賊臨時
拒捕刃傷父子二人情節已屬兇惡與尋
常為從者不同商客一犯在逃未獲則趙
興文所供為首起意及令商客將原贓送
至事上家滿牆擦邊之語亦無証據恐係
避重求輕趙興文又無自首情事屢經犯
竊今遽以一面之詞量減定擬未為平允
趙興文者改為應絞監候人于緩決餘依
議並着刑部將此二條^{其前發案}纂
入例冊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遵照新例辦
理欽此

直隸撫憲案 部議細釋事主失財窘
迫自盡賊犯擬徒之例專指事主被劫
不知何賊無可告究雖死出于劫賊之
意然而猶坐賊犯于滿徒所以懲賊匪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三 刑律 賊盜

一凡店家船戶脚夫車夫有行竊商民及糾合
匪類竊贓朋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
科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個月
隨

管員之跟役無論奴僕傭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
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負偷盜馬匹器械逃
回之跟役係奴僕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
一百刺字給主領回不願領回者發各省駐
防給管員兵丁為奴若係傭工其所雇係旗

竊盜

也若既窮其財因其訪知踪跡未獲賊
 據轉以誣賴為詞公然往開以致事主
 氣忿自盡是事主之死不死于失財而
 死于被追較之失財窮迫自盡之案情
 節為重此案主潘陽兒行竊劉成玉家
 棉花被成玉訪知往向該犯之父李大
 查問李大向李潘陽兒盤問不認李大
 信以為實遂以劉成玉誣賴伊子行竊
 向開致劉成玉之母尹氏抱孫投繯頰
 命是尹氏之死雖由于犯父李大之吵
 逼而究因該犯行竊所致且又捏飾為
 匪真情致伊父焚闈獲罪情節較重若
 僅如該督所擬比照事主失財自盡例
 擬徒是實冤過于不問反與尋常事主
 失財窮迫自盡者毫無區別李潘陽兒
 不應如該督所擬應比照事主失財窮
 迫自盡例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下家奴枷號三個月鞭二百刺字發還本主
 如所僱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
 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
 值給還原主至在逃跟役人各該開津嚴行
 查拿如失察過關將該汛官兵照失察逃入
 例加等治罪 十九年 修改
 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六十者加枷號二十
 日杖七十者加枷號二十五日杖八十者加
 枷號三十日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五日杖

里犯父照不應重律乾隆五十三年二月部覆

再犯之賊罪應枷杖尙未發落或在逃復竊無論贓之輕重不得與再犯業經發落後復犯竊到官者同以三犯論嘉慶十五年部議

湖南撫 咨江陵縣解賊犯劉老五起意邀同徐升張組保賈長貴梅粉客人馬允加衣包內銀兩劉老五用錢六百八十文作爲一包又用灰磚一包俟馬允加夜深睡熟將其銀棒出次早馬允加走後劉老五同徐升等俵分而散馬允加行至中途方知植竊報縣獲賊徐升張組保供認不諱劉老五因病自縊取有保鄰供結聞取劉老五之妻李氏供稱伊夫起意持竊分得贓數與現

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俱交保管倘不加禁約致復行爲竊除原保係父子弟等仍分別知情分贓究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犯罪應杖笞者將原保笞四十徒罪以上者原保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比照窩主不行又不分贓爲從論科罪免刺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至

行在拿獲獲盜罪應杖笞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徒罪以上仍照本律定擬

犯供情膠合應以劉老五為首合依奸匪夥眾共包騙取財物照白晝搶奪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業經因病瘞死應無庸議徐升張組保合依為從減一等俱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到官在康慶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以前均應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并免刺字等因經部駁查例載奸匪夥眾去包誣取財物照白晝搶奪律治罪詳釋例意不法匪徒朋比為奸見有孤單行客去包誘令拾取假以搜檢為名乘機攫取財物其險詐強橫情同搶奪故科以白晝搶奪之罪至捕盜之案本係蹣跚潛跡伺隙掉換行同鼠竊實與竊盜無異較之去包公然搜搶者不同自應仍照竊盜本律科斷今罪名雖無出入援

一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拒捕傷人及贓銀數多並積匪三犯等項罪在滿徒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外如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凡現任官員奉差出使赴任赴省及接送眷屬乘坐船隻住宿公館被竊財物除贓逾滿貫仍依例定擬外其餘各計贓照尋常竊盜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若寓居里巷民房

引究未允協劉老五應改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餘均如所咨完結

嘉慶十二年刑部咨

一文武官員衙署被竊失事之員卽行申報有關倉庫錢糧者照例題奏疎防其止行竊署中什物賊非滿貫者承緝官扣限六個月查察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如賊已滿貫承緝官初奏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賊犯照案緝拏其管轄兵民之地方官衙署被竊無論賊數已未滿貫均再罰俸一年若不行申報別經發覺將失事之員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拏限內察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其無兵民職任之員被竊不報者照違例罰俸六個月已

及租賃寺觀店舖與齊民雜處賊匪無從辨識乘間偷竊者仍依尋常竊盜例辦理

一凡旂人犯罪例應刺字者卽銷除旂檔聽良

人一例辦理若旂人行竊有情同積匪及賊

逾滿貫者該犯子孫一併銷除旂檔各合為

民除滿貫之案於題本內聲明外餘均按季

彙題

一竊盜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報者免議

前兩例所稱併計次數科罪係指明按所犯次數遞加而次數業至三犯釋回復竊者前例均未該載故另立治罪專條用昭明顯與前兩例互相發明例意三犯擬流原係舉輕賅重而賅重擬絞擬軍累減釋放者自可舉一反三並非畧而不論至累減釋放四字係合為一申必須減盡釋放方與例意符合

三犯流罪雖邀

恩減免而從前得免併計後所犯次數不能一併蠲除其次數以至三犯又無可復加故有犯仍以三犯科斷此推廣一赦不再赦之意

嘉慶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奉

上諭常明奏請將川省緝匪嚴加懲創據稱

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贖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者當四十

一川省及陝甘二省附近川境之漢中興安商州三府州屬西安鳳翔兩府屬之孝義寧陝整屋鄠藍田寶雞隴州各廳州縣暨鞏昌府屬之洮州岷州西和並秦州階州及所屬

該省從前辦理緝竊之案除緝獲至五六
 次者比照積匪猾賊減等擬徒仍奏明照
 該省懲治匪徒例按依徒限繫帶鐵杆示
 警其尋常罪止笞杖之緝匪只照例發落
 請嗣後除徒罪以上及初犯賊輕並無糾
 夥帶刀之緝竊俱照本律問擬其糾夥緝
 竊有賊輕而訊係再犯並帶有刀械者柳
 號三個月滿日折責繫帶鐵杆三年如未
 糾夥或糾夥而訊係初犯帶有刀械者柳
 號三個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杆二年其
 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及帶刀到處遊
 蕩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杆
 一年釋放時仍照例分別刺字免責各等
 語川省無藉貧民動輒攜帶小刀四出遊
 蕩乘機肆竊或聚集一處行兇釀成搶奪
 巨案自應從嚴懲治俾知儆畏者即照該

之秦安清水徽縣禮縣兩富文縣成縣三公
 白馬關各廳州縣如有竊匪攜帶刀械緝
 之案除犯該徒罪以上及初犯賊輕並無糾
 夥帶刀情事者仍照本律本例定擬外其糾
 夥緝竊賊輕而訊係再犯並帶有刀械者柳
 號三個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杆三年如
 未糾夥或糾夥而訊係初犯帶有刀械者柳
 號兩個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杆二年其
 並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及帶刀到處遊

督所奏按結竊次數及有無糾眾帶刀分別枷號繫帶鉄杆年分辦理惟各州縣獲犯懲辦必當有所查看該州縣每辦一案即報明臬司總督由總督彙併報部限滿開釋鉄杆時亦報部查核庶不致州縣官任意常年繫禁而匪徒倘干限滿開釋後仍復犯案即加重懲辦部中亦可稽查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奉

上諭韓封奏酌定懲治悍俗章程一摺廣東無籍匪徒攜帶順刀違犯嚇詐大為閭閻之害不可不嚴加懲治該撫請照川省成例飭令各州縣將此等匪徒拿獲到案鎖繫鐵錘每枝定限四十斤名犯繫帶以一年為限察其實能改悔者即予釋放如不知悔改再繫一年倘仍前恃強索擾節照

三三六

蕩者枷號一個月滿日責四十六板繫帶鉄杆一年釋放時仍照例分別刺字免刺該州縣每辦一案即報明臬司督撫按季彙冊報部限滿開釋鉄杆時亦報部查核倘該匪徒干限滿開釋後仍復犯案即加重懲辦十九年續錄山東省地方案竊案後或坐地分贓或月規一經警覺俱於應得各本罪上加一等定擬伏該省盜風稍息再行奏明復歸舊例道光元年

州安置在配逃回復竊趙南新家擬流
恭逢三年

恩旨清刑減徒奉與縣安置又於五年在配

行竊黃理家照三犯計贓擬流發配十

五年在陝西配所逃回行竊江維發家

計贓九十四兩查潘阿大於

大赦得免併計後二次犯竊擬流在配脫逃

復又犯竊應仍以三犯和斷將潘阿大

依例擬絞監候等因此案潘阿大先於

乾隆五十七年兩次犯竊實向刺字嘉

慶元年復又行竊因前犯在元年

大赦以前仍以初犯計贓擬徒在配逃回復

於二年行竊擬流恭逢三年清刑減徒

又於五年在配行竊照三犯計贓擬流

今該犯在配逃回復又行竊查該犯前

次擬流復過三年清刑減徒竊盜再犯

至安徽省罪至枷杖情節較重之竊盜亦照

此例加繫鐵杆倘數年此風稍息奏明仍照

舊例辦理道光二十六年修改

一湖南湖北兩省搶竊及與賊私贖各犯並覆

建廣東兩省搶竊匪徒除罪應軍流以上者

仍按本律本例定擬外如罪應擬徒之

犯應刺字者先行刺字毋庸解配在籍

鎖帶鐵杆石墩五年湖南湖北兩省各犯罪應擬
杖者亦鎖帶鐵杆石墩三年廣東省擬杖以下人
犯毋庸鎖帶限滿開釋分別杖責如湖南湖北兩
省各犯釋放後復行犯案並廣東省搶竊匪徒釋

計贓擬流並其三犯計贓擬流是以該犯五年在配行竊即以三犯科斷今該犯於三犯計贓擬流發配後並未逢

恩釋與初次得免併計後復過

赦免釋放者不同自應仍照舊例擬軍

流徒其有在逃行竊係一二次贓

未滿貫例定擬^{嘉慶十六年刑部}改換刑案

刑部咨覆浙撫阮 咨奉順縣民孫亞

容毆傷竊賊藍小娃身死一案查藍小

妹入室行竊經前縣之匪亦經查起

其為正賊無疑准該犯逃離盜所並未

持仗拒傷事主未便因其擅住事主之

手這接臣捕格殺之律查齊正寬所毆

右腿並非致命自應以齊亞容所毆致

命左乳一傷為重齊亞容依黑夜偷

竊被事主毆打致死應照夜無故入人

後復犯罪止擬徒者即於鎖帶鐵杆石破年限上遞加二年若犯案三次者即按例從重問擬至雲南省緝獲不及四次罪止枷杖之犯亦於本地方繫帶鐵杆一年限滿開釋分別柳責交保管束如不知悔改再繫一年倘始終恬惡不悛即照棍徒擬軍例分別嚴辦該州縣每辦一案即錄叙全案供招報明督撫具司按季彙冊咨部如問案人犯有問擬軍流以上者仍專案分別題咨均於限

滿開釋時亦報部核奪若該州縣任聽

書役舞弊朦混妄及無事從嚴恭辦俟

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道光}

六年將^{嘉慶}麻取財門 咸豐二年修改

內一條移入修改

一尋常竊盜除並無夥眾持械及雖夥眾持械而匪至滿貫罪無可加或犯該軍流發

棍徒屢次滋擾例定擬罪名者照所擬辦理從前廣東風俗尚稱淳朴近來會匪盜劫案牘繁夥多係廣西匪徒流入該省以致風氣漸多借端藉而廣總督飭知廣西各屬遇有此等匪徒均照此次所定章程一律懲辦以挽頹風而安良善欽此

刑部駁改廣東撫陸 各屬常縣賊犯周阿興等搶奪事主銀兩銀錢致事主追趕夫跌落河淹斃一案部查律載白晝搶奪入財物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竊盜逃走事主拿獲追捕失跌身死賊少罪輕將賊犯比照因竊斃命例杖百徒三又名例內載斷罪無正條援引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周阿興吳阿望搶奪庫糧衆布代銀錢由河邊跑走事主追趕失跌落河淹斃該撫以例無正

遺者均仍照律例辦理外其有糾夥十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計匪數次數為首之犯實發贓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若糾夥十人以上並未持械及糾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者不計匪數次數為首之犯杖二百徒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如行竊未得財各於軍徒罪上遞減一等間擬候赦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 咸豐二年續

一 四川陝西及甘肅附近川境華昌府屬之洮州岷州西和並秦州階州及所屬秦安清水徽縣禮縣兩州文縣成縣三公白馬關各屬州縣匪徒攜帶刀械搶竊之按知結夥三人以上緝獲贓輕及結夥不及三人而訊係再

條將周阿興此照竊盜逃走事主云

杖百徒三等因查因竊贖命擬徒之條

例女內指明賊犯本罪不至滿徒者而

言今周阿興起意搶奪本罪已應滿徒

復事主追插海鬘如所擬將該犯比

例滿徒不惟置事主之死於不問且與

竊盜賊公罪輕贖命之案無所區別周

阿興應於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

死罪應滿徒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

千里吳阿望聽從搶奪應於刑匪與流

罪上減一等杖百徒三等慶三年案

陽湖縣賊犯潘阿大先於乾隆五十七

年行竊胡如棄家責刺戶臂是年又行

竊命雙全索責刺左回辜慶元年又行

竊張汝梅家囚犯在元年

大赦以前仍作初犯計贓擬徒刑右面餘海

大赦以前仍作初犯計贓擬徒刑右面餘海

犯帶有刀械按竊盜本例應擬徒罪者枷号

三個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鉄杆石礮三年

應擬杖罪者枷号兩個月滿日責四十板繫

帶鉄杆石礮二年其並未竊物分贓而隨行

服役及帶刀到處遊蕩者枷号一個月滿日

責四十板繫帶鉄杆石礮二年釋放時仍照

例分別刺字免刺如不知悛改復敢帶杆漆

擾或毀杆潛逃持以逞兇拒捕除實犯死罪

外其餘罪應軍流者均于本罪上加一等仍

加枷号兩個月罪應擬徒者以大鍊鎖繫巨

石五年罪應擬杖者鎖繫巨石三年限滿果

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鄉鄰甘結保領地方

官查實隨時開釋詳報倘釋放後復敢帶刀

逞兇訛詐絡竊卽鎖繫巨石不拘限期仍令

該州縣報明院司查核按季彙冊報部如有

妄擊無辜鎖繫巨石者該管上司訪察嚴參

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復旧例辦理

同治二年修改

家已就執而擄殺至死律杖一百徒
三年例滿徒事犯在四年十二月至
七日欽奉

恩旨以前應請減為杖一百發落應如所請
完結齊亞吞復逢本年四月清前以刑
所減杖罪撥免查此案賊犯藍小妹因
事主齊亞吞捕向毆輒用兩手捏住
事主右手本屬拒捕惟絞死賊犯疑戶
疑徒正條該撫復聲明拒捕格殺等語
反致牽直嗣後勿再牽引戶說等語
嘉慶五年六月准咨

嗣後凡竊盜刃傷事主之案如匪徒
追並未獲住賊犯因自圖脫身或原
犯被獲有心盜捕刃傷事主者仍照定
例擬絞監候外如有破事主扭獲情急
圖脫用力自創髮辮衣服襟帶以致誤

行刺傷事主本無刃補有心者于袒備
 刃傷擬絞候例上量減為杖邊烟瘴充
 軍湖南巡撫左題湘鄉縣賊犯曾三行
 劫捕刃傷事主周明燁一案部議查
 例載竊盜乘財逃走並未經得財逃走
 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捕匪先遁後
 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
 犯被獲袒護拒捕刃傷者首犯擬絞監
 候從犯減一等擬流等語詳核例意竊
 盜僅被事主追逐未經獲住或見夥犯
 被獲不即奔逃輒敢反身拒捕實屬惡
 不畏法是以例內分別首從科罪一經
 刃傷即出雷脫起見而既已享有抵拒
 首犯即擬絞候所以警兇無血厥首惡
 也如竊盜乘被事主袒護情急拔刀自
 傷或刃傷事主袒護情急無拒捕之
 例我朝例事主袒護其情狀應予免

拒捕若一律擬以緝首未免無所區別
 此案會三聽從朱七行竊事主周明勝
 家該犯在外接駐朱七竊得衣物走出
 被周明勝聽聞起捕朱七攜匪先逃該
 犯亦即逃逸跑至路口被周明勝追及
 扭住髮辮喝罵該犯情急抵刀將髮辮
 割斷周明勝用手奪刀致被刀尖劃傷
 右手心平復報案獲犯查該會三髮辮
 割斷屬實該案將會三依竊盜拒捕刀
 傷事主例擬絞監候等因 臣等詳核案
 情會三于已經逃之後被事主追及扭
 住髮辮割斷並不敢向事主抵拒周明
 勝手心一傷係昏夜之中該生事奪刀
 自行帶割亦非該犯格抵所致是該犯
 不似無拒捕之形並無拒捕之心若與
 拒捕刃傷同擬絞罪實屬情輕法重查

各省辦理竊盜刃傷事主之案止以臨時盜所及逃後彼追分別定擬斬殺而于拒捕致傷情形往往未及確元其是至有心無心以致概予緝首因例無明文以致概予緝首因例無明文易滋合混臣等會同悉心酌議應請嗣後凡竊賊刃傷事主之案除僅止被追並未獲住賊犯因自圖脫身或見贓犯被獲有心違克刃傷事主者仍照定例擬絞候外如有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衣襟襟帶以致誤行割傷事主本無拒捕之心者于拒捕刃傷擬絞監候外上原成爲極邊烟瘴充軍如此應是以示區別而昭矜恤如蒙

俞允臣部將此條存記俟下屆修例之三

人例册永遠遵行並先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所有會三十一犯應請照新例減發極邊烟瘴充軍等因

光緒二年閏三月二十一日准咨

嗣後賊犯行竊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以致延燒斃命者仍照例依強盜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如有遺落火煤或擬門不開用火燃燒門牆板壁或用火煤照竊竊取財物以致火起延燒不期將鄰主燒斃一命及一家三命並三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其燒死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若燒死人數過多加以梟示○再查因盜威逼人致死問擬斬候之犯秋審時向俱入于情實歷來辦理竊盜遺火燒斃事主之案因係比照此律定讞秋審亦實于情實伏思竊盜遺火事出無心其燒斃人命並非意料所及案係比照定擬與實係威逼致死者究屬有間若將行竊遺火燒斃事主一命之犯秋

審時既從情實似覺漫無區別應請將
 遺火燒斃事主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
 者酌大緩決遇查辦緩決減等時將燒
 死二命而非一家之犯不准遞行減等
 至燒斃事主二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
 家則較一命為重應入于情實以示區
 別而昭平允道光三年十月浙省准咨

刑案彙覽

再犯擬流之賊解審脫逃復否應計前
後所犯擬以一主為重擬流罪上加

罪二等定擬道光十一年
百司說病

脚夫受雇挑送銀物中途拐逃計賊刑
實應照脚夫行劫例問擬不得牽引拐

帶律擬流道光十二年
司說病

嗣後遇有賊匪偷竊街巷服物罪應擬

軍之案應照例分別貫徒定擬並于空

部修職等將此條例文修政明助以資

遵守而免眩誤相應查據督憲通行

各省一體遵照可也

道光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准咨

一直隸省查竊盜除計賊計次罪應遣軍流徒

並初犯行竊不及四次再犯不及三次罪止杖

枷訊無結夥攜帶兇器刀械者仍各依本律例

同擬外如初犯再犯糾夥四名以下並帶器械

者各於所犯本罪上加枷號一個月如初犯行

竊四次以上再犯三次以上結夥已有四名並

持有兇器刀械計賊罪止杖枷者於責刑後加

繫帶鐵杆一枝以四十斤為度定限一年釋放

如初犯繫帶鐵杆限滿釋放後再行犯竊計賊

罪止杖枷者仍繫帶鐵杆一年釋放若現竊犯

案擬徒於到配折責後鎖帶鐵杆徒限屆滿開

宰殺馬牛
廐牧門

盜馬子隨
併贓科罪

見公取劫
取皆為盜
律註

隨征兵丁
奴工等偷
竊逃走見
從軍守禦
官軍逃

大清律例長夏折編

卷三十三刑律賊盜中

輯註按曰晝搶奪贓重者加竊盜罪二
等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文而此
不言者彼木法止是徒罪以贓重而加
竊二等故不得加入于死此本法是以
竊盜常人盜論因盜殺而不計贓因贓
重而復加等其本法內原有死罪應科
也贓至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照加字之
義不加入于死贓滿絞罪之數則照以
字之義與真犯同科

輯註廐牧律內止有盜賣孳生官畜產
以監守自盜論罪盜律內無監守牧養
人自盜官畜產者統在監守自盜條內
矣若有盜而殺者當依此律贓重者以
監守盜計科加等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羸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所
之

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若盜馬牛

兼官而殺者不計杖二百
私言贓即

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並從
已殺

計重於徒三年徒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
人盜罪

一等

凡盜馬牛驢羸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其
所值之價以為贓數分民間與在官兩項
科之若盜係私家所養以竊盜法一主為
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若盜在官畜產以

盜馬牛畜產

乾隆四十五在廣西案 葛精怪等糾
匪登竊牛羊等物先後共二十三案併
計各匪已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係明目
張胆白晝夥竊事主尋查勒令取贖稍
不遂意即行轉賣橫行鄉里為害閭閻
實非尋常鼠竊狗偷異人知覺者可比
與白晝搶奪無異照搶奪三犯例絞決

乾隆五十七年署浙臬王 頂詳天台
縣賊犯徐文淵偷牛為從勒贖得贖一
次一案齊例載匪徒明知竊情過重
主贖贖照強盜竊主不行又不分贖杖
流律減一等滿徒此匪徒說合贖贖食

常人盜法節次合算併贖論罪而不分首
從各照本律刺字至死不減○盜馬牛驢
羸而殺者不論官畜民畜俱不計贖盜殺
馬牛即杖一百徒三年盜殺驢羸即杖七
十徒一年半馬牛驢羸負重致遠效用子
人之畜與猪羊等物不同宰殺原有例禁
按宰殺自己馬牛即應杖一百駝驢驘杖
八十況今偷盜而殺之豈可與常盜等哉
若計所值之贖重于本罪者各照竊盜常
人盜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官馬牛四十五
兩私馬牛一百兩俱杖一百流二千里是
重于本罪各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驢驘做此並刺字律意惡其盜而殺
視前盜而不殺者立法俱嚴故但盜殺不
論贖數即坐本罪是贖輕者其罪重于前
矣計贖重于本罪又加一等是罪重者其

圖分肥之本例並非賊匪得贓勒贖之
 正條伏查乾隆四十五年刑部議覆廣
 西葛精怪糾夥肆竊案內勒贖分贓之
 萬應科一犯因夥竊二次消贓分錢二
 次又獨自行竊二次併自認偷竊雜物
 不記次數將該犯照積匪例擬遣本徐
 文淵行竊草天進一案事在

赦前得免併計其兩次夥同盜生二犯勒贓
 分贓若照積匪例擬遣似屬未協徐文
 淵應照積匪例量減擬徒等由詳奉咨
 准在案

刑部咨復浙撫阮 谷江山縣董捕姜
 標窩庇積匪夥男等疊竊勒贖分贓并
 拒捕傷差一案本案計贓均不及二十
 兩即統計各案亦在三十兩以下查姜
 標本係已革縣捕賊匪夥男等多名特

條例

罪亦重于前矣其盜官馬牛贓至六十兩
 是雜犯絞盜私馬牛贓至一百二十兩以
 上是真犯絞名例曰稱加者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又曰稱以者與
 真犯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若盜殺之
 匪滿效自照前以竊盜論以常人盜論之
 本法非加罪也如官馬牛贓五十五兩私
 馬牛贓一百二十兩本罪是杖一百流三
 千里則不得再加一等以八于死若因此
 加字而擬將計贓滿數者俱止于杖一百
 流三千里則盜而不殺者反有死罪盜而
 殺者反無死罪輕重失倫矣但贓多者竊
 盜真絞常人盜
 反止雜犯耳

一察哈爾等處牧廠如有偷賣在官牲畜

盜馬牛畜產

其高庇肆意竊該犯代為勸贖率賣分肥即與違意無異較之但經分得些微贓物或止代為賣贓者迥不相同按例應照窩留積匪之家並意分贓代賣改發極邊烟荒充軍迨經訪聞差率該犯復敢囑同差連進等拒捕傷差實屬不法妻標除盜牛宰殺高家知情分贓并勒贖分肥及併計全贓各輕罪不議外合依罪人被獲拒捕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回疆為奴例遵照新例改發伊犁當差仍盡盜牛宰殺本法枷號一個月妾惠進帮同拒毆傷差其所持鉄簡係屬應免帶自應照例問擬差連進除拒捕為從解罪不議外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次勇竊人家之多實屬積習其各案

案食並作為私產者係官軍職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係牧丁不分首從兇事發云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至五匹以上者為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分贓之犯寔發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至三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程精故實者係良人減本犯罪等係蒙古照蒙古例辦理不知情者不坐

咸丰二年修改

凡冒領大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若家長八人家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披甲盜換
官馬見私
賣戰馬

私宰牛馬
牲畜見宰
殺牛馬

買竊盜牛
馬宰殺見
同前

計贓俱輕即盜牛宰殺亦例止附近充軍俱在輕罪不議之餘察身合依初犯再犯之賊查竊至八案以上贖積匪猶賊擬遺例改發伊犁當差涂言實周時波各明知舊情高察察男等牛隻宰賣分贓一次均合依盜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竊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例各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各犯事犯在嘉慶六年六月十一日

恩旨以前到官在後且均係因竊擬遺應各不准援減嘉慶八年閏二月准咨如應減則本罪與枷號並減不可減本罪而不減枷官員拿獲盜馬每案紀錄一次盜宰之案審係平民初犯注網並非久慣偷盜耕牛之犯情罪尚輕仍照律擬

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常人盜官物計贓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匹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發配軍兩廣烟瘴充軍二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俱擬絞監候竊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咸豐三年修改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七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十日杖一百徒三年七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十

盜馬牛畜產

以滿徒乾隆十年直隸省王七偷劫衛
二家牛隻案

嘉慶七年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據直興奏偷馬賊盜班扎爾濟哩特等
定擬摺內夾片以從盜扎木衍棍布扎布
係屬孤子援照刑律可否將扎木衍棍布
扎布留養伊親請旨具奏等語蒙古律內
並無孤子留養之條從前偷馬從盜推伯
斯擬絞經前任議政大臣策巴克素請援
照刑律以推伯斯係屬孤子留養伊親朕
以中外諸臣視同一體特沛恩施允准茲
復據直興奏請扎木衍棍布扎布俱係孤
子援照刑律留養伊親除令直興確查扎
木衍棍布扎布該扎薩克旗佐領取具甘
結如果屬實即行施恩留養伊親外仍令
該院亦將孤子留養之條添入蒙古律例

千里二十隻以上不計賊數多寡擬絞監候
其雖在十隻以下除計賊輕者分別枷杖
徒流外如計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
律擬絞監候盜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
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
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
者審實即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
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嗣後凡蒙古人等定罪即照新例辦理不必逐案具奏請旨但孤子留養律例乃國家施法外之仁刑律內有報孤子者必確查該族長該管官員俱出甘結方行照例辦理留養茲蒙古律內既將此條添入著行文承辦蒙古犯罪處嗣後凡蒙古人內犯罪呈報孤子者必由該扎薩克府分佐領確查取具甘結再行照例辦理如稽查不清含糊辦理好究之徒反得僥倖不能仰副朕中外諸臣一視同仁法外施仁之至意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偷竊四項
牲畜不赦
見當赦所
不原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中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古律擬罪外其察哈爾蒙古有犯偷竊馬匹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贓以竊盜論如係盜

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一
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民人五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即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

盜馬牛畜產

嘉慶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刑部奏酌定偷盜御厯馬匹罪名請將盜竊郭什哈馬者增入盜內府財物條例與乘輿服物一并照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盜竊多羅馬駝馬者俱加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所議仍有未盡郭什哈馬預備上乘究係馬匹與乘輿服物不同即多羅馬亦與駝馬有別嗣後遇有盜竊郭什哈馬者為首之犯擬絞立決從犯擬絞監候並註明不論已字未字均照此辦理盜竊多羅馬者柳號六個月發近邊充軍盜竊駝馬者柳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該部即載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西浙江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差為從及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古仍照蒙古例辦理

一右衛地方八旗官兵所養官馬駝隻被竊拿獲除賊犯照偷盜蒙古四項牲畜新例辦理外其竊盜之家主無論閑散兵丁如有知情縱容及分贓情事依律治罪係官員咨部查議

一奉天旗民人等偷竊馬匹案件俱照盜牛及

蒙古偷竊牲畜人犯首犯未獲未將從犯按照本律發落如係潛重就輕優於全獲後審出該犯實係首犯即於配所提回審訊明確治以應得本罪乾隆五十七年欽奉

上諭通行

刑案匯覽

蒙古賊犯遇罪刺字鞭責免刺
偷竊蒙古駝同放馬匹應以一年
刑部議覆直督顏 題遵化州賊犯張

輔等搶奪頭毆傷事主楊守智身死一案查張輔當選保任搶奪楊守智

宰殺例分別治罪所人銷除旌檔與民人

例科斷不准折枷十九年修改

一蒙古偷竊牲畜之案如一年內行竊三二次

以上同時並發者仍照刑律以一主為重從

一科斷毋庸合計擬罪

一民人蒙古香子偷竊四項牲畜以蒙古內地

界址為斷如在內地犯竊即照刑律計贓分

別首從辦理若民人及打牲索倫呼倫貝爾

族分另戶在蒙古地方并青海鄂爾多斯阿

頭之時楊守智擱擋葉被張谷安揪拉倒地該犯因其起捕輒敢用棍將楊守智毆傷斃命應如所擬合依自畫槍奪殺人例斬決該督疏稱張谷安僅止揪拉楊守智倒地並未帶毆成傷葉保住起意糾眾搶奪又目擊張谷安揪拉楊守智倒地該犯趕驢先行均屬為從張谷安葉保住均依自畫槍奪殺人為從未經帶毆成傷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仍照新例改發新疆酌撥當差均於左面刺兇賊二字右面刺新疆改發四字等語查槍奪傷人未死為從及傷非金刃之首犯例應發遣新疆其殺人為從未經帶毆成傷之犯例止發四千里充軍並無改發新疆新例今張谷安葉保住係張輔槍奪殺人案內未經帶毆

拉善毗連之番地以及青海等處蒙古番子互相偷竊者俱照蒙古例分別定擬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

一 新疆之土爾扈特都爾博特額魯特霍爾特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在扎薩克察哈爾及邊陲新疆地方偷竊四項牲畜俱照偷竊蒙古牲畜例核計匹數多寡分別首從治罪

一 偷竊蒙古牛馬駝羊四項牲畜 每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

成傷之犯自應照例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其改發新疆係屬錯誤等因嘉慶
八年十一月初三日題

計如數至三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
候秋審將梟擬情實其為從犯俱擬絞
監候秋審減等時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二
十匹以上者首從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將為
首者入於情實為從同竊分贓者入於緩決
秋審減等時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其雖
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減
發湖廣福建等處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
候秋審時入於緩決減等時減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

盜馬牛畜產

於竊後分贓者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六匹至九匹者首犯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爲從同竊分贓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其雖會其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二百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爲從同竊分贓者發山東河南其雖會其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二百二匹者首犯發山東河南爲從同竊分贓者鞭一百其雖會其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

賊者鞭九十竊羊不及四隻者首犯鞭二百
 為從同竊分贓者鞭九十其雖會其謀未經
 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以上首從各
 犯罪應發遣者俱交驛地充當苦差罪應鞭
 責者蒙古照擬鞭責民人折責發落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
 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
 俱免枷號發附近地方各充軍五匹以上者
 發邊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

輯註此御馬乃是內廄之馬畜牧之外者非親御之馬也若盜親御之馬是盜乘輿服御物矣

輯註養馬人戶即主守之人矣買者知是官馬依知盜贓而故買

以上者亦問發附近屯軍十九年修改

一凡盜

御用郭什哈馬者首犯擬絞立決從犯擬絞監候

已罕未罕均照此例辦理盜多羅馬者枷號六個月發邊

遠屯軍盜驛馬者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屯軍

牧馬官兵盜賣者罪同十九年續纂

一民人在蒙古地方行竊民人牲畜者仍照盜

馬牛產庫本律本例辦理不得照蒙古例科斷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定擬者面刺槍劫二字其應擬死罪減等擬遺
擬軍之犯刑例內如槍奪係應減發烟瘴改發
極邊者則面刺烟瘴改發字樣如竊賊通竊
盜三犯係應減發新疆改發內地者俱面刺改
發字樣其餘減軍減流各犯並非烟瘴及新疆
改發者向不刺字若蒙古槍劫之犯由死罪減
遣尙與刑例槍奪等犯相同惟蒙古例不外遣
係發內地交關當差並非由烟瘴及新疆條款
改發應照刑例內減等軍流各犯毋庸刺字至

盜馬牛畜產

蒙古發遣人犯並蒙古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
 逃刑例內雖有刺字之文而應刺何字未經指
 明查民人有犯軍流脫逃被獲係分別刺逃軍
 逃流字樣若外遣脫逃除例應正法外其餘俱
 係枷責仍發原配向不刺字今蒙古免死減軍
 人犯在配脫逃自應面刺逃軍二字其蒙古發
 遣人犯在配脫逃既應加等調發與民人仍發
 原配者不同似應酌量面刺逃遣二字庶辦理
 持平而益昭明備矣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修纂

毀伐樹木

見其毀器

物稼穡等

木屍載以

毀論見盜

園陵樹木

律註

賊難越境

採取銅鉛

分別三十

人上下見

錢法

輯註若原有人看守而偶然無人即不得謂之無人看守矣故註曰原不設守云云

輯註如盜塘魚竹筍亦是田野之物

盜田野穀麥無人看守之物免疎防其拒捕傷人至死者照盜案例題添疎防處分別例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謂原不設守及

不待守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之物

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

擅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賦載間依不得財管五十

若依上條有拒捕罪人拒捕

此條要看田野山野字凡穀麥菜葉尚在田野未經收取到家及一切無人看守之器物而有盜者與在家及有人看守者不同故計其所值之價在竊盜法併賍論罪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本無物主人得其採但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是

問礦衛役

攪擾見同

前

擅食田園

瓜果田宅

門

輯註凡產礦砂之山俱經官封禁非奉旨不得開採故有採者即謂之盜俱照盜無人看守物雜竊論者大地自然之利雖有封禁終與盜取于人者不同也

輯註拒捕最重謂其有強意也故不分首從俱發支軍如殺傷人則為首者斬雖不拒捕而聚至三十人以上則為首

條例

即其人之物矣而擅自將去取非其有猶之盜也故亦如上罪科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

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

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

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不論人

數砂數悉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

殺傷人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為從並滅等不

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似數多

者充軍為從者枷責若既不拒捕又不
及三十人則為首名枷責再犯則為首
者充軍為從者俱照盜計賊定罪此
等亡命聚于山洞恐致謀為不軌故特
峻其法然必在山洞捉獲者方坐故又
云非山洞捉獲云云也

各省開採礦廠由督撫派員會同地方
官據實勘驗並無干得民間田園虛墓
者准其題請開採其有開採之後嗣老
山空礦砂無出者題明封閉其一切僻
隅深箐巡察難周之處但嚴加封禁見
戶部則例

竊及初犯再犯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
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
不及三十名者為首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竊
盜罪發落再犯亦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止照
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
路背負者惟據覓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
令展轉扳指遠者參究治罪

道光廿
年修改

一產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竊者
照礦徒之例以為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

地方官於外有確徒聚集開採及本處
 富戶霸佔設廠隱匿不行查拿者革職
 督撫徇庇不奉降三級調用不准抵銷
 其失于查察以致聚眾屠屠及醫官之
 徒不上監養拿以致逃遁者均降三級
 調用若已經察緝獲犯未及一半降二
 級留任勒限一年緝拿全獲開復限滿
 僅獲及半降一級調用未及一半降二
 級調用如一經察緝即獲犯過半降一
 級留任一年限內全獲開復仍未全獲
 再罰俸一年帶所降之級照案緝拿獲
 日開復武職亦照此分別議處 處分

廣西五金並產凡有確砂可採詳明督
 撫批准試採均以二年為限果有成效
 詳請具題抽課如逾限不報未經查辦

駁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
 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
 拿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
 罪人而漏洩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
 治罪保甲地隣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
 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一山海關巡查人員如有撻獲人參珠子該
 管官兵部議敘如有撻查不力以及私帶過
 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

之藩司
級爵任

不查明具體之巡撫均降二

設爐開採處所一切採砂鑄鍊人去盡員
令山王優寬生著良民協同保隣戶首
眼同填明實在人數并姓名年貌籍貫
經管執事出具並無隱匿奸商匪類甘
結報明地方官詳實存案不許招
集外來民人致生事端倘廠內人夫更
換增減亦如前至報仍令該管文武官
弁暨捕巡各官查察如巡查員弁兵役
有徇縱情弊該管文武官弁照盤查不
實降二級調用兵役人等照律例治罪

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軍職巡
查人等枷號一個月杖二百受賄買放者計
賊以枉法從重發落其次察偷出邊關創
至一百名者領催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
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個月
鞭一百該守御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
如有自行拿獲者免議

一創盜官商私刻小票影射私參照私販人參
例分別治罪

乾隆十一年部覆護江撫盜盜取他人蔬菓竹木當時被獲阻奪持械拒捕被事主傷命者自有格殺勿論之條若所失之物並非當場撞遇不過輾轉追尋而得彼此爭毆致死或愚夫愚婦偶於曠野攫取一二蔬菓器物而豪強地戶輒肆忿讎互格致斃者自當隨時審量照罪人不拒捕而殺定擬毋庸別立科條

一凡領票創參入夫例給烏鎗應查明人數多寡批給烏鎗填明票上出口驗放回山查核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烏鎗不報官私造例杖一百其將烏鎗轉給售賣創參之人者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發邊遠充軍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交部議處

一凡三姓渾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寧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

參二十斤珠四兩紀錄一次兵役賞銀
二十兩再有多獲各以此滿加統轄官
減半議敘搜查不力降三級調用兵役
杖八十八旂兵丁鞭八十統轄官失察
參四十斤珠八兩罰俸半年參八十斤
珠十六兩罰俸一年參二百斤珠二十
兩降一級罰任 處分則例

刑部咨駁山海關副都統章 春榮獲
夾帶私參人犯郭立本將驛馬營原驛
官兵一案臣部查辦理竊案凡起獲劫
贓及行竊之具分別入官給主其竊犯

自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易換人參及貂皮
於未經交官以前私行換買者該將軍查明
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杖
一百徒三年逾前數者發遣兩廣烟瘴地
方安置旗人及官兵有犯各加民人罪一等
其巡緝官兵知情故縱與本犯同罪得贓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者官交部議處兵
丁照山海關搜查參珠不力例治罪其明知
偷創姦匪而容隱在家不卽舉報者照知人

已物仍行給還至拿獲創奉案內牲畜
 給與兵丁充賞之例係指私創人犯糾
 夥多人長運米石經久逗遛得參至五
 十兩以上其什物牲畜即與行竊之具
 無異故例應充賞今郭立本私自販買
 與私創有間例得減等問擬且為數無
 幾其所騎馬匹既訊係郭立本已物自
 應仍給郭立本領回檢查嘉慶三年據
 直隸總督奏擬在萬金販賣紙牌案內
 該犯車輛馬匹業經山海關副都統分
 賞原弁官兵等語經臣部令將車輛馬
 匹給還在萬金具領迄今未據咨報茲
 該副都統復將私販人參為數無幾之
 郭立本騎馬輒行給賞恐該兵丁等希
 圖厚賞遇貨車到關故意稍留刁難致
 啓妄率裁贓之漸名為鼓勵官兵轉恐

犯罪藏匿在家不肯捕者減罪人一等律治
 罪

一凡索倫達呼里越界至松阿里烏拉地方打
 牲滋事者令該將軍查拿分別治罪其有私
 帶米糧等物賣給創參之人者照無引私贖
 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吉林地方有越界
 私帶米糧情事飭令吉林將軍一體查拿照
 例定擬

一凡旗民人等偷創人參如有身充財主雇人

擬書行旅等因嘉慶四年五月初八日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閩人李麟黃茂均係海船水手船泊定海兩人同至內塘扛水黃茂見塘內有魚疑為官塘取網捕魚被塘主陳貴侯工人陳老二見而餘網驚陳老二用扛水木棍向毆陳老二棄網奪棍各持一頭李麟用力一推陳老二失足倒跌李麟隨勢仆跌致竹棍橫壓陳老二左脇連肋傷重殞命查海外塘魚李麟疑為公物即行網取與白日竊取內地無人看守之物不同應以凡論將李麟擬絞候乾隆二十二年浙江案

刑律賊盜中

卷三十三

五

盜田野穀麥

創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人數未及四十名參數未至五十兩者俱發重責兩廣烟瘴地方管束若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而以上為首之財主及牽領之頭目并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為從發重責兩廣烟瘴地方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拿獲之人充賞參人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為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加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

山東巡撫題旨登縣竊犯王二偷竊李華地內棉花被李華人賍並獲扭拉送官行至堤上李華失足同王二一同滾跌下堤王二病後虛弱氣閉身死將李華依擅殺罪人律擬絞部駁王二行竊李華棉花被獲扭欲送官並無不合失足滾跌事出不虞未便依擅殺定擬駁飭發擬論改照過失殺律擬絞收贖又駁過失殺律係指致死人而言今李華捕賊扭拉王二失跌致斃並非過失及非平人亦未便照過失殺問擬駁經東撫將李華比照賊人恃仗拒捕被擄者格殺勿論律依律勿論嘉慶二年五月題奉

雇偷探或隻身潛往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目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二兩以上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兩以上至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每十兩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代為運送米石者杖一百私販照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得參人犯首從照例刺字未得參及私販人

創參人犯
脫逃改發
新疆見徒
流遷徙地
方

偷參人犯
証扳枷責
發遣見証
音

直隸靈城縣竊賊郝二小行竊郝勤場
內穀種郝勤搜獲原贓同郝二小手
內奪郝二小恩被毆傷與之爭拉割
傷郝勤左手小指縫越二十六日傷口
進風身死查郝勤被割左手小指傷止
一處原驗傷痕其屬輕淺後將敷藥揭
去以致傷口進風斃命是該犯既非護
賊格闕又非拒捕逞兇其爭拉割傷郝
勤之處實恐被奪毆傷所致將郝二小
比照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金刃截
傷事主照罪人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
例擬絞監候乾隆四十四年題結

凡盜田野穀麥等項竊盜論之犯刀傷

大清律例書要 刑律 盜中

犯俱免刺字創參案內有犯重流者如係所
人銷去旂檔照民人一體問擬犯該擬徒者
旂人免其充配折加枷號兩個月責令各該
管官嚴加管束除入旂正身兵丁不准再食
錢糧外其餘壯丁各色人等仍令各當本身
差徭若旂下家奴犯該軍流者發駐防兵丁
為奴徒罪照例折枷伊主知情故縱者杖八
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
創參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旂籍後復逃往禁

盜田野穀麥

事主仍於刃傷徒罪上加二等不照折傷擬絞乾隆九年河南案

刑部議覆廣東巡撫 題審馬縣賊犯 李二思等行劫何彥昇田內油菜被獲 圖脫拒傷事主何彥昇之子何舉身死 一案查盜田野穀麥之犯如有拒捕殺傷事主歷來辦理俱改照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傷之例分別斬絞定擬在案現奉新例一切罪犯各按本律不例定擬不得從重等因細核竊盜拒捕殺傷分別自從斬絞之例載明在竊盜條內而盜田野穀麥另立專條註明有拒捕伏罪人拒捕細繹律意似以在野行竊與公然入人家內偷竊

山者及旂人折柳之後如有再犯不分創參

已得未得銷去旂檔與民人俱發附近屯軍

旂下家奴發往駐防給兵丁為奴 六年修併

一打球人等私藏珠子不行交官者拿獲不論

珠數多寡外兩輕重俱杖一百流三千里旂

人銷去旂檔同民人一體發遣總領打球之

驍騎校並總管翼長均交部分別議處

一領票土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參者照

創參已得例按照得參數目分別徒流仍於

砍實近邊
應禁林木
見盜賣由
宅

偷盜牲畜
三次之犯
脫逃即行
正法見徒
流逐徙地
方

有聞是以准盜科罪雖至逾買其
罪亦止滿流不與竊盜同科則拒捕殺
傷亦應依本律罪人拒捕問擬將拒捕
致死事主毆有重傷之李二思依罪人
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稍同下手
之李和二伙為從律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等因嘉慶五年八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嗣後廣東省煤山照
盛京直隸地方開採之例先行題明由工
部議覆後方准開採以昭畫一
嘉慶十
月十二日准
刑部咨

面上刺竊等罪職銜

私人木蘭等處圍場偷採菜蔬豬鬃皮割草
或砍取柴枝者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
兩個月三犯枷號三個月發落偷竊
無為植樹者杖八十若盜砍木植數十箇至
一百箇杖一百徒三年

五百箇以上杖一百流三
千里八百箇至一千箇以上改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圍場偷盜木畜失察之該管員弁三
 以內每案降一級罰俸六個月四案以上自
 案起每案降一級罰任其不入保甲
 流民偷盜者減半議處其屬員應降
 之案上司罰俸一年鄰境拿獲每案
 紀錄一次本境拿獲每三案紀錄一
 處分則例

其偷打牲畜不計牲畜初犯杖一百徒三年

再犯三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為從各減為首一等旗人有犯錯

除旂檔民人一體辦理圍場看守之滿洲

蒙古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枷號兩個月

緣違稟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免其枷號仍

各按勦數次數分別辦理至察哈爾及吐薩

克旗下蒙古私入圍場盜砍木植數十勦重

乾隆三十三年部駁湖廣案
 武
 雇主張魁萬等公買柴山蓄禁耕並
 非無主山林任人砍伐者可比羅大擅
 行砍取其初或可誘為不知禁禁違章
 紹武等尚問已明知山主有人乃猶敢
 裝柴入船則擅取之罪按律論同竊盜
 章紹武既係張魁萬雇工即屬雇捕之
 人因見羅大執棍行兇聲言定奪送官
 輒敢用棍毆傷頂心偏左章紹武奪棍
 回毆一傷越日殞命該署將章紹武
 擬抵殊未平允駁昭賊勢強橫不能
 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減開殺罪
 二等律杖徒

刑律賊盜中

一百加枷號兩個月鞭二百二百筋以上枷
 號三個月鞭一百至五百筋以上發遣河南
 山東八百筋以上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
 江南一千筋以上發遣雲貴兩廣俱免驅充
 當差其偷打牲畜不計贓數初犯枷號三
 個月鞭二百再犯二犯改發極邊
 四千里充軍
 為從各減一等以上
 各項人犯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均面刻盜
 場字樣如打殺狗僅止殺散牲畜及偷竊朱

盜田野設麥

刑部議駁浙撫阮 題江山縣民人邱
 文林徵傷毛有孝身死一案將此文林
 依擅殺擬絞經 臣部查竊盜開捕脫逃
 及被逐情急拒捕者蓋惡彼獲送官之
 故若捕人並未往拘而賊人反向捕人
 尋毆殊出情理之外而賊勢之強橫可
 知此案毛有孝行竊本屬罪人邱文林
 本屬應捕毛有孝因被控廬及該犯作
 証乃敢糾夥持械尋毆恃強行兇較之
 臨時持仗拒捕其情尤重邱文林以

得之犯各減已得一等均面刺私入園場
 字樣其枷號三個月兩個月者減等遞減一
 個月枷號一個月者減為二十日失察私入
 園場偷竊之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並察哈爾
 佐領捕盜官及蒙古扎薩克等交部分別議
 處及折罰牲畜起獲魚鱉入官牲畜器物賞
 給原拿之人有連獲大起者交該管官記功
 獎勵一面仍向獲犯研訊由何處卡隘偷入
 審係員弁兵丁受賄故縱者均計贓以枉法

人身受二傷抵戮斃命較之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懸殊駁經該撫照鄰佑隔日毆死竊賊拒捕成傷例擬流等因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等語此案邱文林因毛有孝等偷割王倫川田稻該犯輪值看守會經撞見王倫川查知刻該犯爲証控縣差傳毛有孝聞知起意糾毆使該犯到官不敢質証卽携扁担糾同夥賊邱大章至該犯門首適該犯持刀削竹毛有孝用扁担盪毆其手背右腿復舉扁担撲毆該犯用左臂將扁担格落用刀抵戮致傷毛有孝左乳頰命是毛有孝黑夜行劫田稻賊據現獲實屬罪人該犯以輪值防守應捕之人查知竊情轉告事主具控並無不合乃毛有孝慮其眞証糾夥持

大清律例刑部
卷二十三刑律賊盜中

從重論未受賄者員弁交部嚴議杖一
百革退若止係失於覺察員弁交部議處
丁初犯管四十再犯管五十三犯杖六十並
免革役每月責令看卡員弁將有無賊犯偷
入圍場之處出結具報該總管每年於青
丙據實具奏倘該員弁所報不實交部議處
熱河都統於每年六月間據實具奏如
明該總管所奏不實卽行恭辦其潛入圍場
竊取草束等物及打牲砍木人犯俱照圍場

盜田野殺

械發門尋毆致傷是該犯並未追捕死者先發制人反向尋畔合其不欺盾証較之拒捕格鬥情罪尤重自與例載鄰佑曾道指之專條不同該犯有巡查之責其先受二傷始用左臂將捕坦格落順用右手所執之刀抵戮致傷其左乳專在倉猝殺由同格正處罪人持仗拒捕被捕格殺之律相符該撫幸鄰佑歸日歐死盜賊之例擬流不知此例原捕人追捕賊犯不服拘執而拒捕成傷被捕人事後違忿致斃者而言如賊犯仗刃逞兇持仗尋毆捕人成傷被捕人格殺者是其格殺緣由以行竊論則在事後以賊人逞兇尋毆死竊賊在登時若照捕人事後逞忿毆死竊賊例擬以杖流是以登時格殺賊犯之案

例一體分別辦理

道光元年修改

一 盛京各城守尉邊門及卡倫官兵在邊外拿獲偷砍私運木植人犯其車馬器物均賞給原拿之人如僅止拿獲車馬等物而藉稱入犯逃逸者除審明有無受賄故縱按例治罪外仍將所獲物件入官若拿獲人犯並無器物者該將軍自行酌量賞給

引利事後擅殺之條殊未允協邱文林
應改依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律

八月十二日題結

刑案匯覽

承領票額外多帶夫役偷掘比照偷
創人參未至五十兩例上減等滿徒
三年奉天

初犯偷竊園場菜草再犯偷打牲畜
作初犯偷打牲畜科罰不得併計問擬
道光十二年直隸

題正陽縣民潘毓

秀因潘士德私竊池塘蓄水灌田向阻
爭鬧復因其妻辱父母輒起殺機用鉄
鐵連砍潘命將潘毓秀依故殺律斬候
具

題前來伏查農務以耕鑿為先而民田尤藉

一民間農田如有於已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

池塘溝首之水無論業主已未重厚入田而

他人擅自竄放以灌已田者不問照後自田

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佔他人田一畝以

下管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一

年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如有被

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若

於公共江河川澤溝瀆築成渠堰及於公共

地內挑築池塘佔為己業者俱不得濫引此

水源為養蓋水火雖係民間常用之物然如江湖以及行潦凡天雨地泉任人過注原不能據為己有至民間以己力私墾溝塘蓄水灌溉所以備不時之需若係兩家公共塘堰彼此約會均勻引灌或一家私行多放已屬難曲倘不得以竊盜論若係各自費用工本所鑿池塘各有界限如所蓄之水被人竊放當禾苗待澤之際在竊水者得以滋養其田禾而蓄水者必致枯槁其苗稼則一家之口食無資終歲之辛勤枉費是蓄水被竊較之被竊財物更為切慮蓋財物猶可追賠水則流而無追此等竊水之人情更險乎竊盜此案潘毓秀與潘士德既有池塘蓄水灌田是潘毓秀所蓄之水與潘士德毫無干涉界限分

例如有殺傷仍各分別謀故鬪毆定擬

一 私人圍場偷打牲畜砍伐木植之犯無論柳

杖徒流發遣均在犯事地方審擬發落起解

毋庸解部轉發仍專咨報部其罪應徒流發

遣者合熱河部統年終彙奏罪止枷號人犯

一 年終彙册咨部存案 十九年修改

盛京各處山場商人領票砍伐木植如有夾帶偷

砍果松者按照株數彙定罪砍至數十根

明時值三春農功方急而潘士德私行
 竊放瘠人肥已實不得不謂之罪人潘
 毓秀經見欲挖田硬放還反被趕毆撞
 頭并達及伊父母辱罵該犯頓起殺機
 用鉄鋸連砍其偏左等處殞命殺雖有
 心而死者係屬罪人擅殺原包謀故援
 情定讞擬以絞候實得理法之平若如
 該撫所擬將潘毓秀仍照平人故殺一
 律擬斬是使替水被竊之塘主有種無
 收一家既不免于啼饑而一身復終罹
 于重辟且恐農田需水之時益長匪徒
 肆竊之慚情法實未平允潘毓秀應改
 依罪人已就拘執而增殺以聞絞論律
 絞候乾隆五十年案

者管五十百根者杖六十每百根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所砍木植變價入官

一創參人去不往所指山林刨採或將票張賣

放別路飛颺者除交官參外餘剩俱入官

仍杖八十枷號一個月

一私創人參賊犯在山林僻壤莊屯潛踪盤踞

該處保正甲長如有飛包過付窩藏果人不

行首報除窩家照例治罪外保正甲長如審

係知情不首照保甲知有為盜窩盜之人曉

狗隱匿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如不知情
照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
察例笞四十

一漁利之徒潛踪山林收買參秧栽種及食利
之人私行人山偷創參秧貨賣一經拿獲均
照偷創私買收買私參例一體治罪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園場處所
拿獲偷伐木植人犯審明果係身為財主雇

創參人犯不准停遣應發烏魯木齊等
處人犯起解省分徑解甘省分發其新
疆效力人犯亦照此例辦理乾隆五十
七年通行

強割田禾如因田土錢債起衅免刺字
我贖不遂強搶田麥格傷斃命依罪人
拒捕格殺勿論乾隆二十五年案

白晝強伐竹木經旬累月比照強割田
禾依搶奪科斷乾隆十三年江西案

倩多人伐木屬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
財主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偷伐木植
越度邊關隘口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在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

為首枷號三個月發黑龍江等處給官員兵

丁為奴為從枷號三個月解回內地杖一百

徒三年

十九年
修改

一在口外出錢雇人刨挖黃芪首犯除有拒捕

奪犯等情仍按罪人拒捕及奪犯毆差各本

嘉慶二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奉

上諭窩娼等奏拿獲私入圍場人犯請照舊例刺字一摺圍場偷竊牲畜樹木者例應刺字其偷竊柴蔬等物例祇枷杖免其刺字近日奸徒私入圍場率以採菜為詞屢犯不悛藩望該將軍所奏嗣後拿獲私入圍場人犯審明或行鎗放狗或採菜砍木除照例分別擬罪外不論首從已得贓者皆面刺盜圍場字未得贓者皆面刺私入圍場字如有再犯易干辯識木蘭私入圍場者亦照此例一律辦理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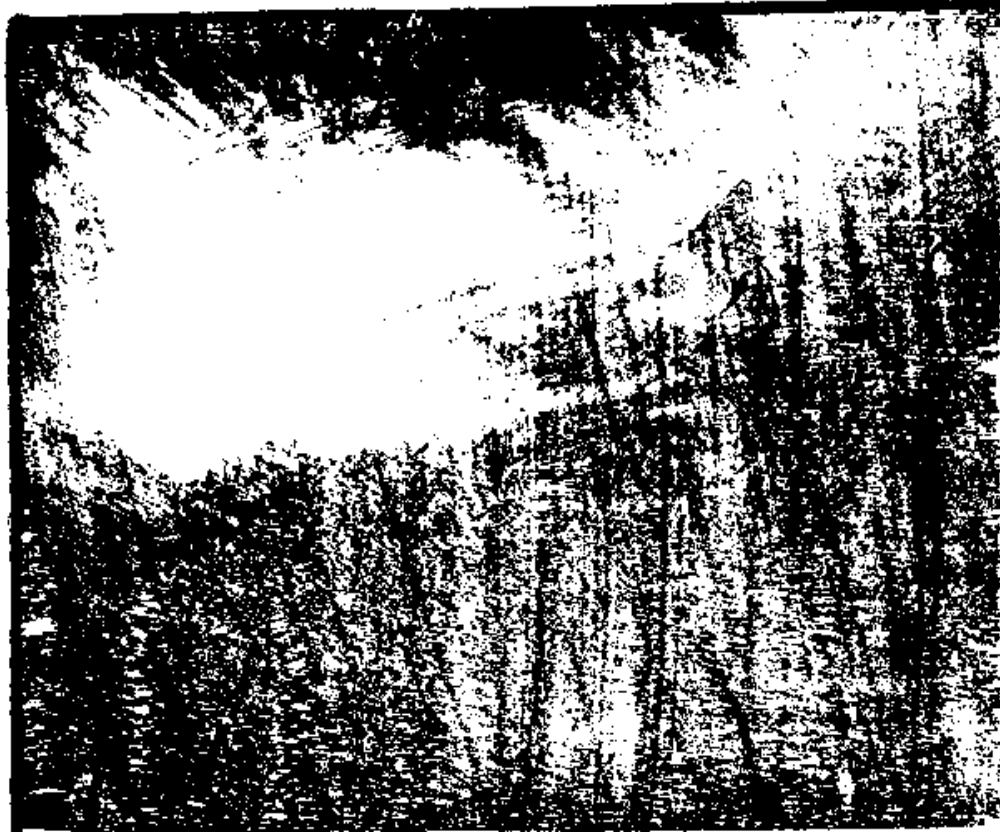
律本例分別定擬外如所雇人數未及十名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十人以上加枷號兩個月五人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人加一等以次遞加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受雇挖苗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管束如係割草民人不得妄拿滋事該處囤積草民首犯數至千斤以上者照違

制律杖二百五十斤以上者加枷號兩個月百斤以

上杖六十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以次遞加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亦各減一等黃芪
 入官至無業貧民零星挖有黃芪進口售賣
 每次人數不得過十名每人攜帶不得過十
 斤違者以私販論仍責成守口員役及各口
 關隘官弁實力稽查倘有賄縱情弊查出按
 例究辦

十九年
修改



一在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偷挖金銀礦砂無論
 人數砂數多寡為首俱枷號三個月係民人發
 二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係

蒙古人發四省驛站當差為從係民人枷號三
 個月解回內地杖一百徒三年係蒙古人枷號
 三個月調發陞監嚴加管束如被獲時有拒捕
 殺傷人者仍照盜掘礦砂本例分別科斷其得
 錢招留之蒙古地主與首犯同罪地方官不行

嚴拿者交部議處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附近園場處
所擊獲偷伐木植偷打鹿隻人犯窩家巢係
身爲財主雇倩多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無財主一時會合各出柴錢並雇人偷伐木
植偷打鹿隻越渡邊關隘口者杖一百徒三
年爲從及販賣並偷竊未得者各減爲首及
已得二等如係創空鹿窠首從各於例流

徒罪上加一等治罪分別面刺偷竊米植麥粟樣未得者免刺再犯者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其越邊偷竊菜草野鷄等項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兩個月三犯枷號三個月滿日各杖一百為從及偷竊未得者各減為首及已得一等俱免刺並遞回原籍嚴加管束倘於遞籍後復行出邊偷竊者即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杖六十徒一年如再有犯以次遞加其因偷竊未得遞籍管束復有越邊偷竊者仍照初犯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遞籍嚴加管束倘管束之犯本例罪重者仍從重定擬若罪名較輕即照此一體辦理至失察之地方各官交部議處

道光十年修改
咸豐二年修改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四目錄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大清律例新編集覽卷二十四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凡各居本宗親屬相盜兼後尊長卑幼三款財物者期親

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

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有首從而服屬

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若行強盜者尊長犯斷為從各又減一等

輯註此條分六項 各居親屬相盜

親屬行強盜 因盜而殺傷 同居卑

幼將引他人同盜 親屬他人殺傷

同居奴僕盜家長及自相盜

輯註 屬無搶奪之律而搶奪條例內

云比依恐嚇科斷

輯註僧道徒弟及繼妻前夫之子同居

者並依卑幼

尊長謀財
害命放火
殺人以凡

論尊長

輯註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免刺者因將引之罪輕而輕之也若有殺傷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者因將引者之罪重而重之也

輯註不言各居親屬將引他人同盜者蓋同居共財故曰將引他人若各居之親與他人同盜俱自外來家非其家財非其財何將引之有所不必言也然有犯者親屬自依服制減等他人仍以凡盜論不得比同居卑幼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也

輯註期功總麻等親屬殺傷各本律等次其尊長又有兄弟姪尊屬之分當照本律細看不能漏引

卑幼亦依強盜已行而各依上減罪卑幼得財不得財

尊長以凡人論不在減等之限若有殺傷者總承上

項各以殺傷尊長與幼本律從其重者論

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

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

盜止依擅用不必加他人盜已家財物者

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他人兼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從言

自依殺傷尊長與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得財不得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

輯註卑幼自殺傷他人不知情亦依強盜論他人殺傷人卑幼不知情亦依殺傷本律其嚴如此者為因盜而有殺傷同于強也然殺傷者必是將引人之尊長卑幼親屬方合此律若奴婢雇工及旁人救接者致被殺傷又當別論不得即引此律也

輯註若他人因盜而殺卑幼不知則他人依本律論斬卑幼不得照殺傷之例而科親屬相姦律也律無正文當為酌請

輯註後條例補出卑幼將引他人行強盜之罪而不言奴婢雇工人行強盜者若有行強者則直引強盜律觀卑幼犯

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仍以私擅

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從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

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百減凡盜罪

一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

例之

各居親屬謂不同門戶不共財產不分同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總麻以至無服之親皆是也相盜者或尊長盜卑幼或卑幼盜尊長也此盜字專指竊盜言凡各居之親屬有相盜者不分尊長卑幼一體同論但以服制之親疎為減科之差等期親比凡人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已未得財

親屬相盜

尊長且以凡論况以辱乎故不待言也

統纂按瑣言云卑幼禦盜殺傷行盜之尊長應參名例犯時不知律此說極當又云尊長禦盜殺行盜之卑幼當分別登時及已就拘執拒捕不拒捕科罪此說合混令人滋惑蓋卑幼既行強盜勢豈止于拒捕如被尊長格殺固可勿論即捕獲之後被尊長執而殺之亦當照擅殺應死罪人之條惟尊長致死不拒捕行竊之卑幼當分別科斷耳

親屬相盜犯案發落免刑後又犯竊仍作初犯論

各依凡人律按此減之如竊盜得財併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凡人是終罪期親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應杖八十徒二年小功應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應杖一百徒三年無服之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餘倣此論減為從者又各減一等所謂得累減也其首從之人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降減相摸與竊盜罪同並免刺字若行強盜則尊長與卑幼不得同矣尊長犯卑幼照凡人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於本律各依上等數減科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然罪雖得減仍不分首從其卑幼犯尊長並凡人論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尊長以多分輕之卑幼以犯上重之也如尊長行強內有卑幼則卑幼自以凡論卑幼行強亦

嘉慶六年二月刑部議覆廣東巡撫
盜廣寧縣民黎亞石誑騙總麻表兄鄧
敬舉銀六兩以致情急自盡將黎亞石
照事主失財等項自盡比照因姦釀命
例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二十六年部駁山東案 親屬相
盜律內分別服制減等者專指僅盜財
物而言若卑幼行竊將尊長殺死自應
從其重者科斷查例內平人拒捕殺人
尚應斬決今王二妮行竊臨時將總麻
叔祖王汝棟打死僅照卑幼毆本宗總
麻尊長致死律斬候較之平人轉輕與
例不符駁據該撫將王二妮改依竊盜
臨時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

刑部書司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下

有尊長則尊長仍得減等各分別科斷以
上強竊等盜若有殺傷各依闕毆條內尊
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
如大功尊長竊卑幼財物一百兩減四等
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又毆折卑幼兩肢應
杖八十徒二年則從傷論又如卑幼行強
犯尊長得財應斬又折跌尊屬一肢律止
應流則從盜論餘准此類推殺死亦然凡
此各罪名被親屬告發並依律科斷不在
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聽如罪人自首法
免科減等之限即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
罪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同居謂一家共
產者也同居共產之卑幼原係應有財物
之人但同居之財物統制于尊長而卑幼
不得自專私擅用且有罪況將引他人而
盜之乎然是已家財物故卑幼照私擅用

三 親屬相盜

強盜係事主無服尊長照凡人得財律
減一等杖流但係為首盜犯情罪較重
改發外遣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無服尊長拒捕殺死卑幼照凡人拒捕
殺人問擬乾隆三十年浙江徐玉觀致
死徐運喜案

財本律加二等科之本律十兩答二十每
十兩加一等如將引盜財十兩則應答四
上按數遞加罪止杖一百他人亦減凡人
盜本罪一等如併贓四十兩應杖一百減
一等應杖九十若係為從又減一等杖八
十餘倣此免刺以盜由卑幼將引而所得
乃將引人之財終與凡人不同也若卑幼
因盜而有殺傷親屬者或尊長或卑幼自
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同盜者
縱不知殺傷之情亦依強盜論不得財皆
流但得財皆斬惡其助惡也若他人殺傷
人者自依竊盜臨時殺傷律論斬卑幼縱
不知情即同自己殺傷亦依殺傷尊長卑
幼本律與私擅用財加等本罪相較從其
重者論之在親屬有尊長卑幼之稱在他
人則概謂之人上曰若有殺傷者此有字

長隨園劫主財被獲棺捕刃傷家長依
金刃戮傷事主例擬絞請
旨卽行處決乾隆四十八年雷爾案

兼尊長卑幼在內下曰若他人殺傷人首
此人字卽將引者之尊長卑幼也此段本
言卑幼行盜而云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者以上盜時所殺傷之人或有及于卑幼
之卑幼也○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及其比
肩之人雖無共財之義然既已同居卽非
泛然外人之比矣故同居奴雇盜家長財
物及奴雇中自相盜者俱得減凡人盜罪
一等爲從又減一等並免刺字其不言奴
雇將引他人及他人同盜之罪者以奴雇
雖係同居而非卑幼之比卑幼乃應有財
物之人故盜曰盜已家用曰私擅用奴雇
安得同之設有犯者奴雇自依本律減等
免刺字他人仍依凡人首從科之不得照
卑幼將引之律所謂
首從本罪各別者也

條例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

奴僕盜家長財物刺字見起除

長隨有犯照雇工人治罪見奴婢毆家長

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見盜賊高主

乾隆四十六年湖北撫鄭 題覆部駁文科行錫拒捕功傷小功服叔文宗湯一案不便僅照致傷小功尊長杖流致使卑幼因盜致傷尊長之罪轉輕于平人請照原擬依竊盜乘財逃走刃傷事主例絞候經前覆准

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一凡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一各居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並無周恤致相盜財物者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周恤或

江蘇撫汪 奏江浦縣民康華周被盜勒死劫去衣物一案此案康准嗜酒游蕩其父康華周因管教不悛將伊夫婦

逐出另居因貧被難度糾同陳老三等行劫其父康華周財物致康華周被陳老三用繩勒死康淮揪住衣服目擊陳老三下手即屬同謀康淮合依謀殺父母律已殺者凌遲處死該犯糾逆倫情罪重大恭請

王命正法梟示陳老三勒死事主許得安等同按捺均合依強盜殺人例斬梟等因
嘉慶九年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本日汪志伊奏拿獲茂倫重犯審明辦理並將夥劫勒斃事主各兇盜問擬斬梟請勅部核覆一摺此案陳老三許得安三犯聽從逆犯康淮行劫其父康華周財物並與康淮同謀將其父康華周用繩勒斃助逆行兇情節是為可恨外省督撫于尋常盜犯有夥劫勒斃事主者自應照例問

托管田產經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已貽累受害者即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仍昭律免刺至滿貫者尊長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幼擬絞監候緩決一次後照例減發

擬奉明德侯部議此案關係茂倫非尋常盜案可比豈容稍稽顙數該撫于審明後即當一面奏聞一面恭請王命一併正法又何必拘泥奏請勅部核覆耶所有計得安陳老三三犯着即處斬梟示不必再交部議嗣後各省案犯有似此情罪重大者即照此辦理欽此

刑案彙覽

行劫無服族弟財物該賊贖禁未便照凡人臨時拒捕科斷道光十一年例而可論解
行劫無服族叔衣物及傷巡更之妻
照盜拒捕傷妻事主例于及傷罪上加二等滿徒不得以卑幼犯尊長又加等道光十二年東河詳

刑律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圖殺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外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盜盜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強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親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若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盜及搶

親屬相盜

奪卑幼財物匪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
 殺傷匪無尊卑名分之人
如兄弟妻及無名
 公雇工人之類
 亦各就親屬殺傷及斗鬪殺傷匪親屬相盜
 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其因搶奪親屬財
 物被尊長卑幼及匪無尊長名分之人殺傷
 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殺匪凡
 鬪殺傷各本律間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傷

科斷
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詐稱官役
取財見詐
假官及詐
稱內便等
官
抑勒詐索
取財與財
人不坐見
有事以財
請求
官吏公使
人等威逼
平民致死

輯註恐嚇取人財此人字乃指平人無罪者也如人本無違法之事而憑空驚端說去財物方謂之恐嚇設有違法事被人挾去財物者俱有本律益出財之人本有罪名則取財之人又當別論財雖由恐嚇而得其罪有重于恐嚇與于恐嚇者當各照所犯情由推論

輯註親屬不言各居同居者當一體科斷說見下詐欺條

輯註如計恐嚇財三十兩凡人往竊論加一等應杖二百查係期親減五等則管五十若為從又減一等管四十他依此
輯註親屬被勒脅發論律不在得

刑律賊盜下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以主為

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者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

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

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罪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恐嚇謂假借事端張大聲勢以恐嚇于人使之畏懼而取其財也而首穿窬之心外托公強之勢惡其情逾竊賊故准盜論而加一等原其實非真盜故免刺字而罪不至死也計贓各主者亦以一主為重二人以上亦併贓同科仍分首從○若期親以

恐嚇取財

詐充差役

見威逼人致死

集註詐以首告者給主雖屬恐嚇非被詐之人自行告發仍進入官廳察看給沒贓物條

詐充差役

體訪事情

嚇取財物

見詐稱內使等官

發徒串結

衙役陷害

具書証騙

財物見誣

告

非實見光

集註詐以首告者給主雖屬恐嚇非被詐之人自行告發仍進入官廳察看給沒贓物條

饒平縣民張阿仰與林阿川陰村居住張阿仰族內幼子張娘伶與取林阿川堂叔林阿情園邊斷蔗林阿情看見斥罵并掌批其臉張娘伶哭回張阿仰以林阿情誣竊毆打心懷忿恨糾同族人張萬舞等前往林阿情家尋毆林阿情走避張阿仰等將寮房行物拆毀各散林阿情控縣張阿仰恐到案受罪欲挾制和息向張萬舞等在衙前商議適林阿雁經過張阿仰以伊係林阿情

下至無服之親自相恐嚇以取財者如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亦准竊盜加一等免

刺其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論親減

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

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律科斷以服有重輕

減有差等故曰遞減恐嚇本罪是加竊盜

一等則尊長親屬應減者須于加一等上

論減益依親屬之減法非依親屬之盜律

也如首從有尊長卑

勿不同者分別科之

條例

一 臨臨恐嚇所部取財准任法論若知人犯罪

而恐嚇取財者以任法論

一 凡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

棍不得一
概定擬見
斷罪引律
令

投託要
緝縛平民
脅騙財物

見威力制
縛人

結會樹黨
魚肉鄉民
照兇惡棍
徒治罪見
謀叛

大清律例 刑律 盜下 卷二十四

堂見其為房長起意捉進刑祠逼寫呈
息字林阿雁不允遂用繩綁鎖時有
林阿雁胞姪林阿川聞知赴張阿仰家
懇求釋放張阿仰不依辱罵林阿川跑
走見張萬難等起毆忿懼拔刀自扎身
死張阿綿救阻不及報復訊供不諱
律載威迫人致死 云云例載兇惡棍
徒 云云各等語本案張阿仰因幼孩被
辱糾眾毆毀拆追被控肯復捉林阿
雁開禁勒和以致林阿川自戕斃命實
屬兇惡滋毒未便僅依威逼例擬杖致
滋輕縱張阿仰請照兇惡棍徒生事行
兇無故擄官長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
安置向刑部請改發四守追埋張萬難
等如則賊從糾眾毆拆繼後稱捉命
殊屬助變合依為從減一等杖百徒三

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

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凡係一時
一事實有

情兇勢惡者如並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詐逞
亦照例擬發
地及屬災精端索借匪數無多尚非是兇
惡者仍照所犯之罪各依本律本例定擬不
得濫引此例 道光五年
修改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
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闖毆糾

恐嚇取財

開防內使
出入官衙
門

補役誣良
誣傷各例
見誣告

誣詐買贓
加等見強
盜

誣具為劫
嚇詐致死
毆打致死

乾隆十年八月
貴撫准刑部咨
但張貼而未有許財之語引假以建言
為由例充軍

乾隆二年駁案 惡棍設法索詐勒寫
券約以及毆斃人命等項皆立意圖財
情同強劫是以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光
棍例定擬人劉志禧增佔田將唐等前
等勒寫契約無故拷打實屬兇惡但勒
寫田契字約止欲執為爭訟之據與立
意詐財者間該撫遞照光棍例擬斬
立決殊不允協改照兇惡棍徒例充軍

乾隆五年部駁山西案 賈信因破矢
疑及僱工將禁示與離捨書打與非刑

九

依贓類語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
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
不分曾否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絞
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管五十條官交該
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
治罪

一凡旂民結夥指稱隱匿人索詐財物者不
分曾否得財為首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
例發遣為從者俱減一等

地証書

私運土苗

誣騙財物

見証誣奸

細

兵役騷擾

苗境見在

官末索借

貸入財物

臺灣流寓

之人送回

原籍見私

拷打不同且已報官正與誣指送官依
誣告論之例相符首犯不應擬軍改依
誣告加等擬杖

都改廣東陽縣匪徒鄧阿道等糾眾
擄提章阿泉等勒贖並拒傷兵役平復

一案此案鄧阿道合沈阿揚歐阿九糾
黨擄人附禁勒贖鄧阿道糾夥三十一

人擄提章阿泉等八名沈阿揚糾夥二
十人擄提章阿信等六名歐阿九糾夥

十五人擄提陳阿取等七名該犯等各
人擄提之人細細開禁各館勒銀取贖

是該犯等擄人勒贖雖係鄧阿道首先
起意而沈阿揚歐阿九各自糾夥擄提

多人即應各以爲首科斷鄧阿道當官
兵捕獲夥犯又復起意拒捕奪放致傷

云後尤應從嚴定擬今將鄧阿道僅依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

初犯爲首者斬監候爲從者俱枷號三個月

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

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違章者不分初犯再犯

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個月發邊遠充

軍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部議

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和

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箇月俱不准折贖

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

長隨嚇詐
見在官求

索借貸人
財物

藏殺犯賊
刺字見起

除刺字

嚇詐十兩
以上及致

金寶母醫
女是官吏

受財

從人勒贖為首例疑以斬候已屬輕縱
而又將沈阿揚歐阿九各依為從擬軍
改發黑龍江為奴更屬錯誤除沈阿揚
已故不議外郎阿道歐阿九均給枷棍
人勒贖初犯為首例斬候鄭阿遠拒傷
官兵情節較重應請

旨即行止法歐阿九仍秋後處決章阿陳等
五十三犯依捉人勒贖阿和例各枷號
兩個月發邊遠充軍內章阿陳等五犯
聽從持械拒捕鄭阿遠被獲應從寬放
仍各照被獲拒捕以次遞加訓發例改
發足四千里充當苦差歐阿九等據供
親老下單不准留養各犯事犯在
恩旨以前因結党擄人勒贖不准援減
嘉慶十二年奏准 刑部咨

一凡附近番苗地方吏民人等擅入苗境藉差
欺凌或強姦婦女或搶劫財物以及訛詐不
遂聚眾毆殺人命等案將所犯查照定
例如原係斬決絞決之犯審實真贓俟

命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例應斬候
絞候者審係藉差欺凌等項實在情重應將
監候改為立決亦於題撥之日押赴原犯地
方正法至尋常案件雖係民苗交涉審無前
項情節仍照定例擬罪至秋審時有情屬

白役正役
分別治罪
見同前

乾隆三十一年江蘇蘇州府家內被
竊有郭文元因知有陳六之子節即曾
有核取蕭月牡丹花之事遂以陳六鄉
愚向其誣劄詳陳六係伊子質明此
未行竊郭文元聲言須送銀十兩齊則
赦官陳六以被誣罔詐特由節郎核花
之故遂解挾忿進內欲傷伊子身死查
節郎並未行竊郭文元乘機圖詐致陳
六將子欲死情殊可惡但此賊放於郭
文元而究由於狡使便應誣告人
致死律擬抵合依兇惡棍徒例充軍

地方如有豪強之人窩養兇惡之徒作
爲牙爪地方官失察降一級留任知情
隱匿者革職各上司不行揭報題察均
降三級調用

決之犯亦於原犯苗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
治罪正法情由張掛告示通行曉諭該管官
員有縱差騷擾激動番蠻者仍援照引惹邊
蠻例治罪若止於失察交部議處

一凡臺灣無籍游民獷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
死罪者即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犯該徒流以
上者照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仍酌其情罪較重者改發三貴兩廣
極邊烟審係被誘隨行犯止枷杖者一

恐赫取財

捕役教供証証兇手照誣情為盜盜官
依誣告論擬流加徒乾隆十八年江西
案

捕役詐贓贖命即於本日詰問案次
日始據屍親稟報印捕官均免議乾隆
二十七年江西案

承庶徇犯勒索不遂毆傷致死比依獄
卒非理凌虐毆傷罪囚致死律絞候乾
隆二十三年廣東案

概逐回原籍嚴加管束
道光十年 修改

一凡刁徒無端肇亂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

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秋審時分別

情節輕重入于情實緩決拷打致死者擬斬

監候秋審時入于情實為從各減一等若刁

徒嚇詐人命之案如訊明死者實係姦盜等項及一

切作姦犯科有干例議之人致被藉端訛詐雖兇

犯于已事情究屬事出有因為首之犯應於絞罪上

量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兇犯所轄之事在死者本無罪可科或與會實有

過犯而兇犯另捏別項虛情訛詐者均屬無端肇

亂仍照例分別首從問擬絞候滿流不得率
子量減
道光廿五年修改

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旨這所奏審訊假印誑騙人犯擬用非刑敲訊

之鍾祥縣知縣王餘昌著革職交該督撫提

同全案人証審訊定擬具奏欽此同日

上諭本日張映漢等奏鍾祥縣知縣王餘昌因

百書私雕假印偽造由真誑騙錢糧該縣以

犯供狡展輒用木棒敲擊脚踝以致案未審

定先將正犯拷斃已降旨將王餘昌革職訊

問矣凡問刑衙門審理案件皆當平情推鞠

其犯罪至死者亦于獄成之後方釐平法若

于取供時輒用非刑敲訊加以慘毒甚有因

以致死者其獄因不死于法而死于問刑之

官豈稱祥刑之義前御史余本敦曾奏近聞

各省問官多于常刑之外擅用非刑有太平

架問王架鸚哥架燕子飛美人椅等名目皆

以嚴酷勒供等語刑具設有定制不容私自

刑部刑律

卷二十一刑律賊盜

七

刑律賊盜

一廣福建兩省人捉人勒贖除用強擄捉者

逼上盜應依強盜律擬斬決或被捉之人因病

身死應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擬絞

外如有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于擄捉後無

故毆殺者首犯俱擬斬立決為從擬絞加功者

擬絞監候不加功者寔監重買兩廣極邊烟瘴

左軍若係拒殺毆殺為從擬絞如刃傷及手足

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

非折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未經勒毆成傷

增減若干定制之外名以新意創造此以施
 于情共罪當者猶且不可況酷虐相尋或致
 無辜枉服其冤濫更何可言者逆論直省督
 撫各飭所屬如有私設一切非刑概行禁絕
 地方有司遇案務各虛心研究期得實情第
 有仍前濫用非刑者查明據實嚴參勿稍寬
 縱以副朕明慎用刑之意欽此

道光元年
六月

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將被捉
 之人任意凌虐或雖無凌虐而致被捉之人情
 急自盡者為首之犯俱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
 枷肘例擬斬監候為從幫同凌虐及雖無凌虐
 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者俱發遣新疆給官兵
 為奴若僅止聽從擄捉關禁勒贖尚無財勢逼
 勒情事均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審
 無凌虐重情止圖獲利關禁勒贖為首亦發遣
 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之犯俱發極邊是四千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賊盜

里充軍其因細故違忿並非圖利勒贖於關

禁數百迫服禮後即行放向者為首杖二百徒

三年為從減一等

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廣東省沿海地方如有匪徒捏造圖記紙單

作為打單名色影象嚇詐商民雖一時一事

寔係情兇勢惡者不計匪數為首照兇惡棍

徒生事行兇無故擄賣良人例發近邊定四

千里充軍為從一次者杖二百徒三年為從

至二次及二次以上者亦照棍徒擄害例擬

現錄取財

刑案匯覽

糾人阻遏米船積囤索詐旋即畏懼逃
回致被詐之人迫趕積舟溺斃四命並
無爭鬪情事照棍徒例擬軍前加枷號

三個月道光十二年

包訟不遂強擄番柴致斃三命道光十二年

西司說



軍俱面刺打單匪犯四字若並無圖記紙單

亦未夥眾僅憑口說藉端訛索尚無兇惡情

形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其有另犯搶劫勒贖者仍各照

本例本律從其重者論道光十年續纂

廣東省擄提匪犯如有將十五歲以下幼童

捉四勒贖者除所犯本罪已至斬決無可復

加外其餘罪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罪應

遺軍者加擬絞監候罪應擬徒者發極邊足



刑律賊盜下

四千里軍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

舊例辦理道光二十年 同治十二年

五年續纂

修改

廣東 廣西省捉人勒贖之案如被捉數在三人以

上及贖捉已至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除被

脅同行或本罪已至斬決無可復加外其餘

罪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罪應遣軍者加

擬絞監候罪應擬徒者發極邊定四千里充

軍如被捉僅止二人及捉人僅止二次

仍照案例辦理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



復舊例辦理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同治十二年修改

一各處匪徒擄人勒贖悉如有將贖要捉回

關禁勒贖者即以搶奪婦女及擄徒勒贖各

本例相比從其重者論道光二十五年

一江蘇省徐州淮安海州三府州及山東兗州沂

州曹州三府河南汝寧陳州光州三府州安徽

陝西二省所屬匪徒如有佩帶兇器刀械挾詐逞兇罪止枷杖者挈獲到按各於枷杖後鎖繫鎖杆一枝一年改悔釋放若不悛改再繫一年如敢帶杆滋擾或斂杆潛逃持以逞兇拒捕罪應擬徒者鎖繫巨石五年應擬杖者鎖繫巨石三年限滿果能悔罪自新或有

十一 三二八十一

親族鄉鄰甘結保領地方官查實隨時開釋詳報倘始終怙惡按其情

節照棍徒屢次行兇擾害例分別嚴辦同治十二年修改

黥首匪徒如有帽頂大五小五等名號除犯該

死罪者仍照各本律本例問擬外其犯該軍流

徒罪者無論為首為從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

等治罪罪止枷杖者於枷責後鎖繫鐵杆一枝

如聞擊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照例分別減

免倘減免後復犯不進再首各於所犯本罪上

加一等治罪軍流徒罪分別發配安置僅止杖

恐嚇取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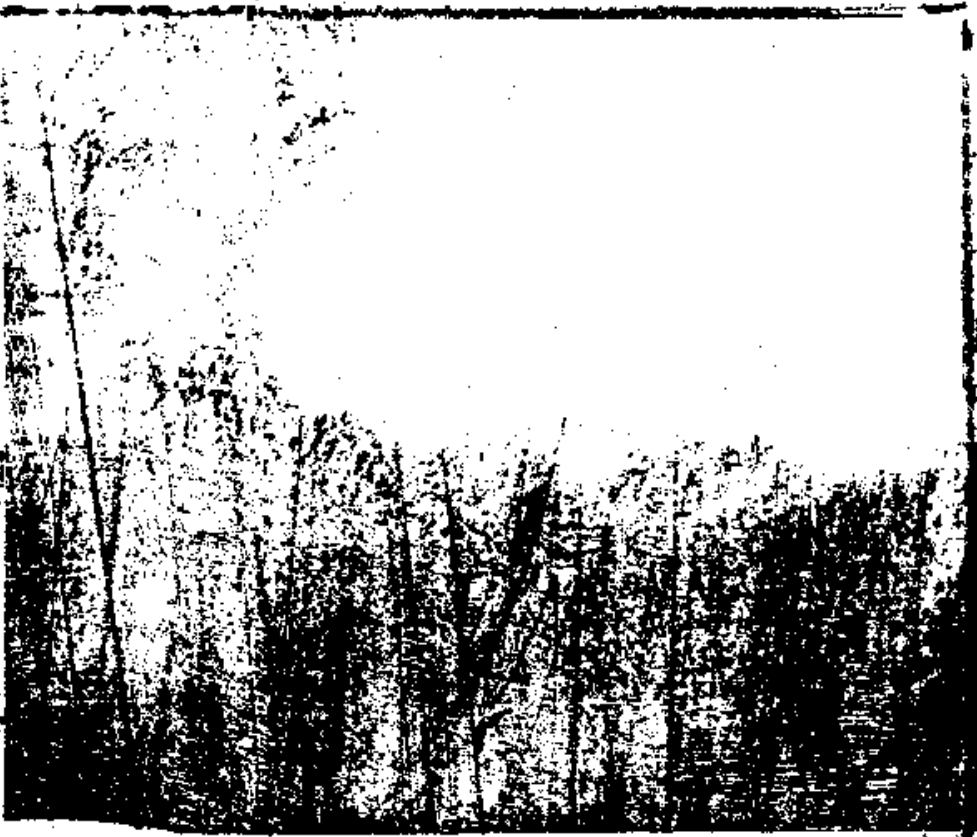
責者仍繫帶鐵杆者平日並無犯法實跡而係
 橫行鄉曲有唱頂欠五少五名目者亦繫帶鐵
 杆俱定限一年釋放至溢省匪徒如僅止偶然

挾詐逞兇罪止枷杖並雖無犯法實跡而平
 日佩帶兇器刀械遊歷城鄉之犯亦繫帶鐵
 杆一年以上各省匪徒繫杆限滿開釋分別
 枷責交保管束如不知悔改再繫一年倘始
 終怙惡即照棍徒枕害例分別嚴辦鄉保等
 摘嫌誣指或兵役受賄徇縱一體加等治罪
 該州縣每辦一案報明臬司督撫按季彙報

冊報部限滿開釋時亦報部查核其齊無前項

名目者依本律例科斷 道光十年續纂

一 湖南湖北兩省搶竊及興販私鹽各



此除罪應軍流以上者仍按本律本
 例定擬外如罪應擬徒之犯應刺字
 者先行刺字毋庸解配在籍繫帶鐵
 杆五年竊盜贓至十兩以上罪應擬
 杖者繫帶鐵杆三年限滿開釋分別
 杖責如釋放後復行犯案遞加繫帶
 鐵杆二年三犯按例從重問擬該州
 縣毋辨一案仍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咨部
 限滿開釋時亦報部查核若該州縣任聽晷役

乙

恐嚇取財



舞弊朦混妄及無辜從嚴恭辦俟數年後此風

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一安徽省拿獲水烟箱主匪徒除案有搶劫殺傷

強姦拐賣等情各照本律例從重定擬外其但

經攜帶烟筒或與雞姦或縱令賣姦或過事堪

身架護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賣烟夥黨

審係一時被脅免其治罪若自甘下賤助勢濟

惡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及歲仍依律收贖地

方自行訪獲究辦免議倘被告發或經上司訪



聞飭等始行破案者交部議處

道光十年續纂

一陝西省所屬匪徒如結夥三人以上挾詐逞兇

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寔犯死罪外其餘

不分首從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聚眾至

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

俱發極邊充軍烟瘴其有因挾詐不遂或破人

控告糾眾報復竟行設斃均擬斬立決其尋常

圍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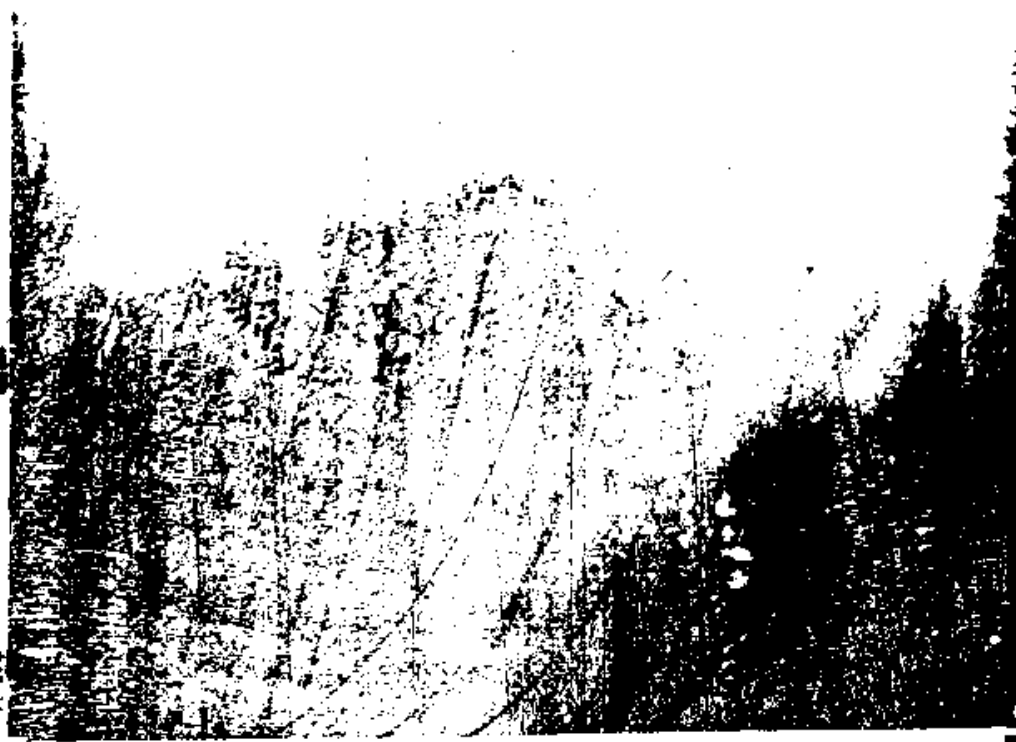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捉人勒贖之案除用強擄捉脅逼上盜應依
 強盜律斬決或被捉之人因病身死應依威
 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擬絞外如有將
 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擄捉後謀殺毆殺
 者自犯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者擬
 監候不加功者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若係拒殺毆殺為從暫毆如刃傷及手足
 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
 又非折傷者為新贖給官兵為奴未經贖

成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
將被捉之人任意凌虐或雖無凌虐而致被
捉之人情急自盡者為首之犯俱照窮人伏
草捉人橫加枷肘擬斬監候為從幫同凌
虐及雖無凌虐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者俱
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僅止聽從據捉關
禁勒贖尚無助勢逼勒情事均實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至審無凌虐情事圖獲
利關禁勒贖為首亦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

爲從之犯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因細
故違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關禁數百追服
禮後卽行放回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
減一等如有聚眾拒殺兵役者首犯擬斬立
決爲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
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
新疆給官兵爲奴共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
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發新疆給官
兵爲奴勒贖未罪已至斬決者加擬梟示已



至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若並未聚眾拒捕

及傷非金刃折傷者仍各照罪人拒捕律加

本罪一等罪已至遣無可復加者到配後加

枷號三個月 道光元年續纂五年十五年二十五年三次修改

盛京地方如有外來棍徒勾結旗民或投託宗室

學雜聚至三人以上橫河攔緝詐冤場累肆

行搶奪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無論賊數次

數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搶害例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插面刺烟瘡改發四字如並未聚眾

一二恐嚇取財

及雖經聚眾但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並無橫河攔緝肆行搶奪童孺者為首亦照棍徒擾害例擬軍為從各犯俱杖一百徒三年旗人有犯銷除本身旗檔與良人一體辦理知情護罪主使之宗室賈羅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奉明仍照舊例辦理道光五年

續纂

一江西省南安贛州寧都州三府州所屬匪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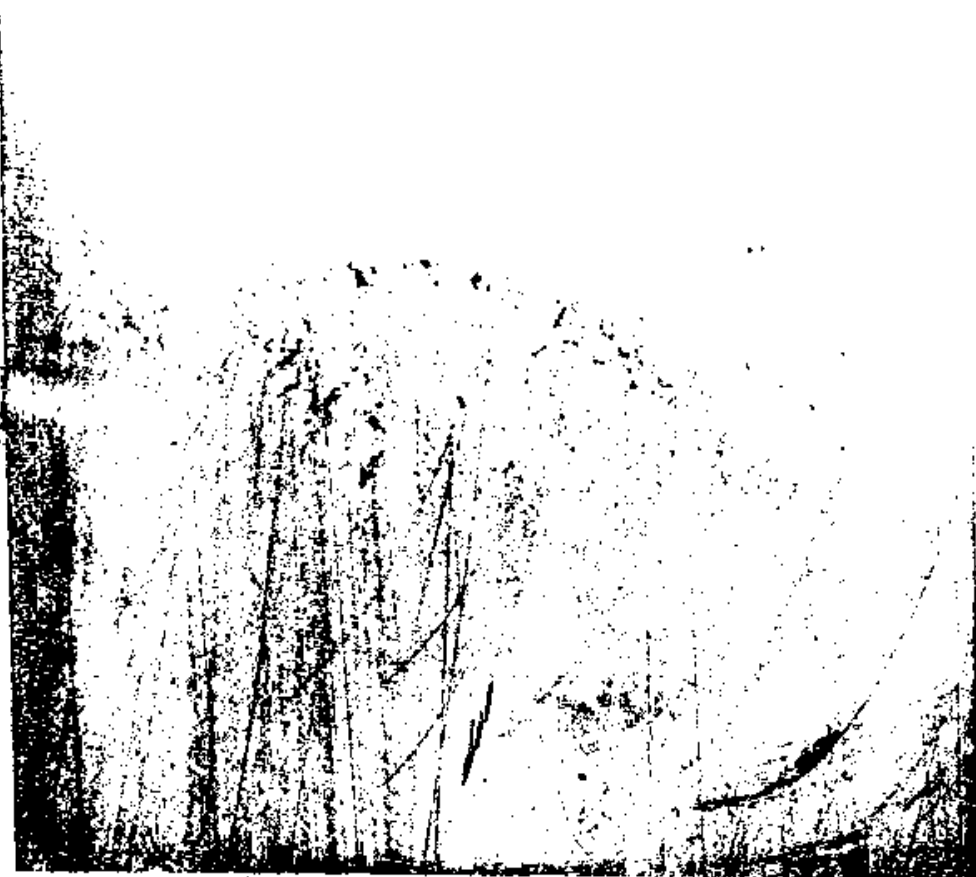


如有拜會搶劫訛詐等弊除實犯死罪及本
 罪已至外遺為怒罪無可加均各照例辦理
 外其餘軍流以下各犯均於應得本罪上加
 一等定擬至廣東省匪徒偷入廣東勾結
 土匪有犯拜會搶劫訛詐等案罪在軍流以
 下者悉照此例加等辦理俟數年後此風稍
 息再行奏明仍復舊例道光二十
五年續纂

一山東省匪徒知有結捻結黨聚眾至四十人
 以上帶有軍器在市鎮集場人烟稠密處所

窺視贖買人家舖戶強盜訛索得財不論贓
 數多寡竄犯擬絞立決四十人以下十人
 以上首犯擬絞餘為從均發新疆酌撥種地
 當差如數在五人以上首犯亦發斬首酌擬種地
 從俱擬發極邊足四千里軍營若聚眾四十
 人以上及十人以上訛索強盜未經得財者
 首犯擬發極邊足四千里軍從犯杖二百
 徒三年五人以上首犯杖二百徒三年從犯

刑律對照下



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遺意之檢自頓身雖
 不行但經贓犯訛索強當即按入夥盜贖
 為自劾問擬其未經結拾贖贖並聚眾未及
 五人尚未滋事者仍各照本律本例問擬若
 問擬遣軍人犯脫逃回籍復行入檢入贖訛
 索強當或向原筆兵役尋讞報復除實犯死
 罪外餘俱擬絞監候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奉
 明仍復舊例辦理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恐赫叔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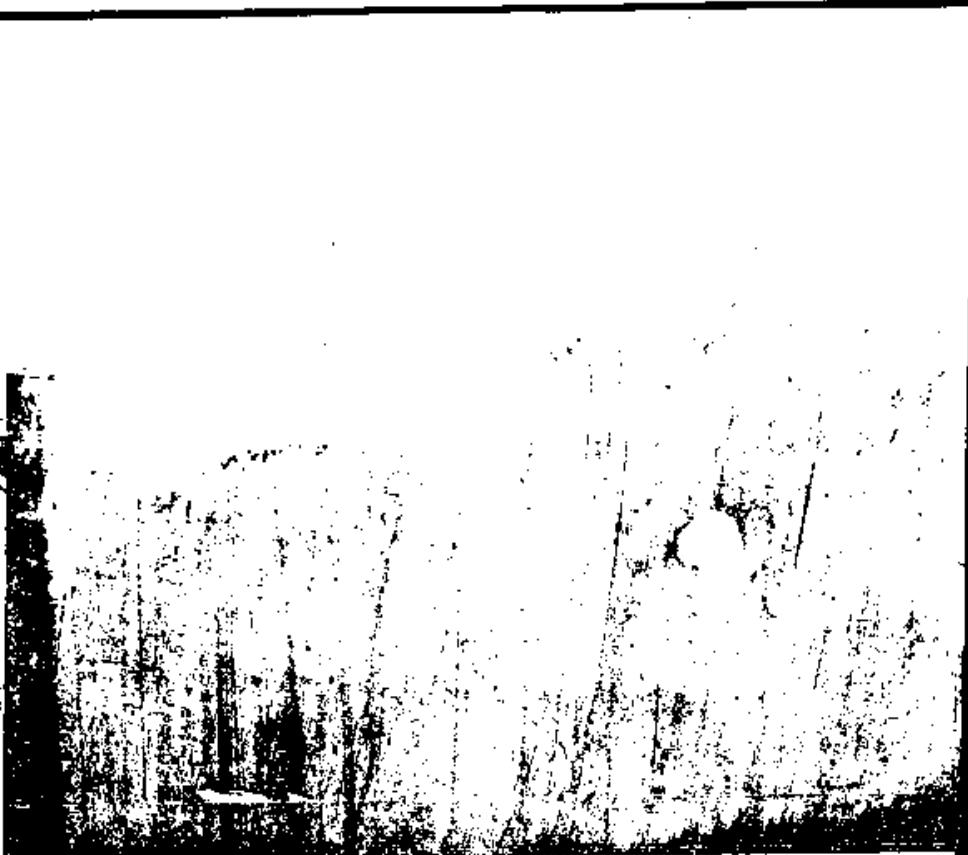
一 廣東省兇惡棍徒及打單嚇詐各犯除罪應
 軍流以上者仍按本例定擬外如棍徒為從
 或量減及打單為從一次罪應擬徒之犯應
 刺字者先行刺字毋庸解配在籍繫帶鐵杆
 石礮五年限滿開釋分別杖刺其棍徒為從
 或量減之犯倘開釋後復犯准上擬徒即於
 鎖帶鐵杆石礮年限上加二年若打單嚇
 詐為從二次之犯即按例從重問擬該州縣
 每辦一案即錄叙全案供招報明督撫臬司
 按季彙冊咨部如有同案人犯有問擬電流
 以上者仍專案分別題咨均於限滿開釋時
 報部查核若該州縣任聽書役舞弊濫委
 及無辜從嚴奉究後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
 舊例辦理

咸豐二年續旨案

一廣東省匪徒捏造書記紙單作為打單名色
夥眾三人以上帶有鳥鎗刀械無論有無恃
強擄掠但得財者照強盜本律問擬拒捕殺
人者加以梟示未得財者為首發新差給官
兵為奴為從杖二百流三千里如三人以上
並未帶有鳥鎗刀械亦未恃強擄掠但係嚇
詐得財無論財數多寡為首及為從二次並
二次以上亦俱發新差給官兵為奴為從一
次杖二百流三千里其案內造意之首犯身



雖不行但經夥眾打單嚇詐即分別人數多寡有無器械並曾否擄掠是否得財各照為首例問擬若並無書記紙單亦未夥眾僅憑口說藉端訛索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至遣軍人犯脫逃回籍復行打單嚇詐或向原拏兵役尋賞報復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擬絞監候其另犯搶劫勒贖仍照本例從其重者論倘數年後比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同治十二年修改



一廣東廣西二省捉人勒贖之案如審無陵虐重情止尚獲利開禁勒贖除贓未逾貫首犯仍照例擬遣外其勒贖得贓數至一百二十兩以上首犯照搶奪滿貫例擬絞監候從犯仍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同治十二年續纂案

一拏獲緝号棍徒如係屢次行兇滋事即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凡係一時一事確有兇惡實跡亦照例擬發若非屢次行兇滋事擾害於軍罪上量減科斷倘並無

刑律賊盜下司台十二手川司上

恐嚇取財

卷三

同治十二年

十一

滋事实跡祇有綽号酌量科以不应重律杖
八十加枷号一个月此等綽号棍徒止准地
方官并访拏不许託告有託告者均不准理

同治十二年續纂

受寄財物
 產產詐言
 死失見費
 用受寄財
 產
 詐療疾病
 故違本方
 取財見庸
 醫殺傷人
 將屍圖賴
 詐財見殺
 子孫及奴
 婢圖賴人

輯註詐欺與恐嚇情事不同恐嚇取者其人怵于恐嚇之勢無奈而與之也詐欺取者設計以罔人之不知而其人自與之也恐嚇近于強取故凡人准竊盜加一等卑幼犯尊長不減等也詐欺類于竊取故凡人准竊盜不加等卑幼尊長一同減等也

輯註前恐嚇條註云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則詐已行而未得財者亦應准竊盜不得財科斷

輯註期親以下兼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尊長者以尊制在已無所專卑幼行之則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其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詐欺之

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論尊長卑幼同居各居

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係

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

及誣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

論係親屬亦論服遞減免刺

用計謂設為方畧以行其詐欺取財之事也詐欺二字是一串說詐為事端以欺嚇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詐欺

被人盜財
或毆傷因
而受財見
坐贓致罪
律註

詐充衙役
體訪事隔
嚇取財物
見詐構內
使等官

假冒差役
搜查容册
見同前

謂之摺用耳故以各居別之至于恐嚇詐欺則同室之人或所不免蓋財雖共有多取之以為己私也

袁州府知府程文華家人劉二與楊殿臣熟識董生樂官素悅楊殿臣向劉二預買試題劉二應允在內探題寫付樂官奏社生員安璉代作文字樂官向其詢知題自來歷輒轉傳董生自廷旨等聞知及封門出題甘廷岳且願稟符合倡言開闢張納會附和其說盧復等六人亦隨同擁擠出場除楊殿臣已故

平人也官私二字是兩平說或詐欺官以取官財物或詐欺私以取私財物也陰謀詭計欺人之不覺而取之猶竊盜之潛踪匿跡窺人之不見而取之事雖不同心實相似官與私並計匪准竊盜論然不得責謂之盜故免刺也若期親以下至無服之親自相欺詐者不分尊卑幼亦計贓准竊依親屬相盜律分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之法遞減科罪○若監臨官吏及主守之人用計詐欺其同監守之人以取所監守之官物則猶之監守自盜矣故以監守自盜論照本律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刺字至死不減等若詐計已行而財未入手則照其所欲詐取之數減二等科之按監守自盜無未得財之律以財由已

假托上司
富訪見証
告

說稱公差

乘驛必詐

見多乘驛

馬

懷挾傳述

極爲各例

口實舉非

其人

勅吏違官

大清刑律

卷二十四 刑律 賊盜下

不議外劉二樂官奏均比依誑騙聽選
官更云云例烟瘴充軍樂蹟雖不受賄
亦係知情代作應比依越舍與人換寫
文字例杖一百枷號一月甘廷岳駁進
盆擲開例量減一等滿徒張納爵再減
一等處傳等問不應杖程文華昭失察
家人犯贓例降一級調用抵銷乾隆十
二年

部覆湖南巴陵縣職員藍鴻誣執小功
服弟藍善薦屍傷致遺案檢案內官代
之父彭勝道素知藍鴻係殷實之戶起

條例

一 凡指稱官員買缺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求中

舉舉意即得非知常人之不得專主也如
未得財即無憑據今詐取者設計欺罔伺
監守之人必曰某處應用財若干同監守
之人被其欺瞞而與之則按贓論罪若同
監守之人覺察而未與則按數減科蓋財
雖未得而詐取之數已有據矣如詐取之
時原未定數則未得者止問不應○原非
已物而冒妄他人之物認爲己有曰冒認
誑者哄也賺者得物不還之稱巧言哄誘
因取人財而不還曰誑賺局猶圈套也裝
成圈套使人自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曰
局騙因事遇便而偽取人財物曰拐帶凡
此者亦詐欺取財
之類故其罪同也

二 詐欺官私取財

運丁見收
支留難

索詐解官

解役見同
前

頂名捏名

見人戶以
籍為定

意種騙即稱縣官遠道赴鄉相驗應送禮盡情藍鴻答以無人引進與之商議彭滕道因與縣役方元亥好欲夥同串騙即稱有方元可以傳稟次日彭滕道邀方元至家向其說明許俟得銀分用方元應允適藍鴻走至彭滕道詭稱包令方元稟知縣官令其將銀交方元代送藍鴻慮被抽騙即稱伊有戲術可以親見而送不必托人轉交彭滕道恐事敗露囑令方元設法照應方元即乘間與縣屍親藍鴻要求面見該縣鄭遇亭伴允藍鴻備銀二百四十兩帶進呈送該縣即行坐堂將藍鴻收禁銀兩貯庫通詳革審等情查彭滕道起意抽騙雖事屬未成財未接受但其串同縣役方元指官抽騙情殊可惡按照藍鴻行

式等項誑騙聽選並應議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如誑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贓數多寡不分首從于該衙門門首柳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與流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柳號亦照前發遣若誑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應於律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柳號兩個月被誑者杖一百免其柳號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應杖一百加柳號一個月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柳號若

賄賂數已在徒罪以上未便輕縱彭勝
道方元應照指稱衙門打點名色誑騙
財物不分首從例發近邊充軍仍照例
枷號兩個月滿日發配乾隆五十七年案

聽選官更被部辦騙出銀照英浼
營幹例治罪仍依以財行求本律坐杖
論乾隆三年
盛京刑部郎中吳翼被丁燦如撞騙案

甫被誑騙即行首送者誑騙之人照惡嚇未
得財律准錮盜論加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
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
俱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
個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
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考之錄事察由審
實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錄
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錄事同罪知情保

一場外平民生童人等有借稱買求者
 取名色撞騙招搖不行查拿提調官免
 其查議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如有
 徇隱姑容等弊降三級調用 則例

直隸鹽山縣民高六誣騙劉存讓牛隻
 以致劉存讓窮迫自盡查高六誣騙應
 照誣騙律准竊盜論罪劉存讓被誣自
 盡將高六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
 捕自盡者原因發贖命例杖一百徒三
 年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刑部咨覆

結之廩生杖一百笞留之家不知情者照宗
 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

一漕糧起運頭幫軍伍將已裁陋規復行派款
 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者令各
 幫軍丁於經管衙門呈控將勒索之頭伍計
 贓分別首從定擬犯該徒罪以上者俱照指
 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例不分首
 從發近邊充軍情重者加枷號兩個月其管

父兄弟頂名代考雖與凡人行賄僱替不同而執法作奸實較凡人尤爲事屬易行而難於糾察且父兄不能督率子弟奉公守法已有約束不嚴之罪况相爲代考未便轉予從寬應卽照凡人鎗例一體治罪乾隆三十二年部議

乾隆九年陝西鄉試楊磨生與中表劉希賢號舍糾對即求劉希賢代爲改文俸獲中式查非營幹雇倩亦非積慣鎗

弁兵役受賄責令該管上司恭軍究審計賊以枉法論軍丁挾嫌捏控照誣告律治罪

一 生童考試如有積慣棍徒捏稱給與字眼記認誣騙財物者不論有無契約封銀及口許虛賊俱照撞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用虛詞誣騙事屬未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

手照乾隆七年閩省邱鵬飛央胞弟邱振芳代作文字中式案將楊廣生依央浼營幹員求中式充軍例減徒劉希賢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萬治庭因馮克恭在京鄉試賄囑代倩輒將押存已故張燾監照頂冒入場言明中式舉人謝銀七百兩兩榜減半當交現銀五十兩並托陳五麻子代辦聯號萬治庭進場為馮克恭作文中式副榜該犯亦經中式馮克恭給過銀一百兩馮克恭又給陳五麻子轉付銀二百

一代倩鎗手以已成未成為斷如場外經提調訪拿或被生童稟首者為未成知已頂名人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覺俱為已成未成者除竈係積情隨棚仍照定例問擬外若僅立有文約而賊未入手鎗手與本童均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虛賊俱照誑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

兩雖據供尙未收受計贓已經逾萬
追庭應依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例擬絞
監候馮克恭妄冀中式賄求萬治庭入
場代倩自應照受財人同科應與萬治
庭一例擬絞監候張鑄于萬治庭等聯
號之事雖訊不知情但該犯始將監照
押借錢文繼知萬治庭頂名中式索得
謝銀七十餘兩以枉法賄論罪止杖流
不足示懲應從重收發伊犁充當營差
陳五麻子獲日另結等因乾隆五十四
年順天案

發烟瘴地面充軍雇倩之生軍與同罪若生
童實係被人撞騙賊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
誣騙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



刑案彙覽

誑騙二次應以誑軍之案依律擬斬
不得開精匪問擬光十一年
誑騙武生買求中式乘機竊鎊兩與
夥家丟包誑取財物者不同應照指稱
買求中式誑騙已成例不分首從問軍
道光十三年
河南司諒時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五十四 刑律賊盜

一京城錢舖關閉如有包攬票存錢文折扣開發
者無論旗民 及在官人役審實即照棍徒
生事行兇例擬罪仍將並不查拏之地方官交
部議處 如有通同作弊包攬折扣者與犯同罪管
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其有指名取不踴毀
門窗搶取什物者即照搶奪例治罪至開設錢
舖先由大興宛平兩縣知縣查明確係
殷實取具切實保結詳報順天府移咨步軍統
領衙門准其開設倘該舖關閉逃跑
將取結不慎之知縣交部議處如 不經兩縣

詐欺官私取財



申轉私行開設 一經該協副尉等拿獲即將
該舖財主及舖夥均照違

制律治罪並將舖本一併入官倘該協副尉不能先

事查拿別經發覺將該協副尉等送兵部分

別議處 道光十五年續纂 同治十二年修改

一內地商民與外夷交易買賣如有負欠潛逃誣
誣財物者該匪犯該徒罪以上枷號三個月發
附近充軍杖罪以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徒三

年 道光十五年續纂

一京城錢鋪無論新開旧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明地方官存案如將兌換現銀票存錢文侵蝕並因存借良兩聚積益多遂萌奸計藏匿現良閉門逃走者立即拘拿送部監禁一面將寓所資財及原籍家產分別行文查封仍押追在京家屬勒限兩個月將侵蝕藏匿良錢全數開發完竣其起意閉之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折責釋放若逾限不完由部審實無論財主營爭人及鋪夥侵吞賠折統計未還藏匿及侵蝕票存錢文原兌現良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照誑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至一百二十兩發附近充軍一百二十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發近邊六百六十兩發邊遠一千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千兩以上發遣黑龍江安甞帶差一萬兩以上擬絞監候均勒限一年追償限內全完枷責釋放不完再限一年追賠全完死罪減二等定擬軍流以下仍枷責發落若不

完軍流以下人犯即行發配死罪人犯再限一年追賠不完即行永遠監禁所欠良錢勒令互保之四家均勻給限代發免其治罪仍咨行本犯原籍子家屬名下追償如四家不願代發或限滿代發未完拘挈送部照准竊盜為從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互保代還良錢如本犯干監禁及到配後給還四家者軍流以下即行釋放死罪人犯仍減二等發落若五家同時閉一併拘挈押追照前治罪未還良兩及票存錢文仍于各犯家屬名下成追給領地方文武官遇有閉閉錢舖不行及挈致令遠颺及恭交部以處同治十一年

一京城街市未掛錢幌假稱金店參店藉名烟舖布鋪換良出票並無聯名保結一經閉閉應勒限閉發票存完竣以後不准私自出票如違照私自閉設例懲辦若不依限閉發完竣照侵蝕票存錢文例科斷同治十二年

一京城錢舖以五百一十家作為定額不准

再增如有私自開設照違

制律治罪

同治十二年續纂

一道光十年以前京城短保錢鋪仍責令覓保
 補送如短保並不補送一經閑閉不能開辦
 照有保錢鋪加一等治罪 同治十二年續纂

一奸民賣空買空設局誘人賭賽市價長落其
 賣空者照用計詐欺局騙人財物律計贓准
 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買空之犯照
 為從律減一等 同治十二年續纂

將妻妾等

典雇嫁買

見典雇妻

女

買休商休

見縱容妻

妾犯姦

存養良家

男女為奴

婢見立嫡

子違法

輯註此條當與戶律收留迷失子女律參看

輯註首三節皆以凡人言 第四節以

凡人奴婢言 第五節六節以子孫妻

妾親屬言末節以高主買主牙保等總

承前條言之

輯註本條題目畧人畧賣內曰設方畧

而誘取曰畧賣曰被畧曰和同相誘曰

相賣曰被誘曰畧誘曰和誘字向於錯

不一律文簡嚴或互文見意或舉此該

彼當隨上下文義參看不可以詞害意

也

略人略賣人

比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為奴及略賣良人與為

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二百流三千里為妻妾

子孫者造杖二百徒三年因誘賣被略而傷之

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為從被略之人不

坐給親完聚○若假以公養過房為名買良

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雖同

此○若和同相誘取在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

輯註略誘之情最重註有未賣二字謂即未賣亦當坐流也既已誘取在家即未賣與人猶之自為奴婢矣然當推究累賣之意若原欲賣為奴婢則未賣者亦坐流原欲賣為妻妾子孫則未賣者應坐徒不然則未賣為妻妾子孫之罪反重于已賣矣

輯註略必兼誘而誘必有引導之事誑騙之言即所設之方略也十歲以下幼稚無知雖與和同亦是略誘按姪十二歲以下幼女者雖和同強論與此義同而論年各異然十二三歲愚蒙子女為奸人欺罔與之和同被誘者甚多似當斟酌科之縱可寬相誘之人而被誘戒等之罪雖係收贖亦應原之

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

者各減已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

被誘略者不坐○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

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

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略子孫之妾減二

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略一等未賣者又減已一等被

賣卑幼鄭和同以不坐給親完聚○其和賣

聽從家長

輯註必其人先與和同後乃被誘故曰
和同相誘若其人本無他意先為相誘
後與和同則是略誘矣

輯註大功以下親如前節內象孫同堂
弟妹象子之妻皆大功也堂姪嫡孫之
妻姪孫皆小功也象孫之妻堂姪孫外
孫皆總麻也除此之外其餘本宗外姻
凡大功小功總麻等服之親皆其尊長
卑幼言尊長和卑幼均以凡論即卑幼
和卑尊長亦以凡論也

輯註賣總麻以上親載在十惡不睦條
內則親屬有犯當從凡人法論罪而不
得與凡人同赦宥也

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為奴婢者各從

凡人和略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富室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一等

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方畧計謀也誘引也而兼有哄騙之意畧
賣之畧與上方畧之畧不同字書不以道
取日畧又劫畧擄畧則兼有威劫之意誘
取畧賣俱家設方畧言為奴婢為妻妾子
孫總承誘取畧賣言謂設為方法謀畧而
將良人誘取為己之奴婢及畧賣為人之
奴婢取于家曰誘賣于人曰畧誘與畧取
與賣意義自殊陰行詭計欺罔無知離散
其骨肉賤辱其身體其情重其法應嚴凡
同謀之人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輯註各誘婦女和姦刁姦之罪皆輕干本律故不復言若有強姦者應從重論

輯註和同相誘相賣不言殺傷者以既和同必無殺傷之事也設有始雖和同後不和同致有殺傷者應照聞毆律與此本律從重論之

輯註婦人因姦被殺夫拐去者依和誘若因而改嫁者妻妾照昔夫在逃因而改嫁律

統纂按律父賣子孫之上亦冠以鬻字者以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一旦為親所賣必非其願而父祖忍心離棄骨肉且設方畧以誘之皆理甚矣故坐

未賣亦坐若誘取在家及鬻賣與人各為妻妾子孫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蓋比為奴婢者其情稍輕其法亦減也倘誘取鬻賣其人不從因而行兇毆傷者絞但傷即坐不論傷輕傷重至死者斬但殺即坐不論毆殺故殺為從者減一等其被畧之子女本非情願自不坐罪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子孫為名買取其家子女即轉賣與人為奴婢者亦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為首亦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因賣不從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夫假以乞養過房為名正其所設之方畧故罪亦如之子女給親完聚○和同者彼此情願之謂並未設有方畧相誘與誘取不同相賣與鬻賣不同兩相字正和同之謂也相誘相

以杖八十之罪此教人以厚也然世情
變態日滋或遇灾荒之歲而赤貧之民
若限以禁律轉恐難保其生全故例聽
其賣而不論然既聽其賣則累賣者亦
所勿論矣

因姦被誘之婦州縣審明即交親屬收
管無庸解府乾隆八年十二月例

姦拐後送信伊夫領回滅等擬徒乾隆
十六年江蘇案

姦拐自首之案或事未發而自首或知
人欲告而自首只科犯姦之罪其拐逃
之罪依律分別減免乾隆二十四年例

賣俱頂和同言為奴婢為妻妾子孫俱承
相誘相賣言相誘在已及相賣與人各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視畧誘之罪僅減一等者
猶惡其誘也被誘之人為奴婢杖九十徒
二年半為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視誘
者之罪亦僅減一等惡其和同也若賣而
未成其誘者與被誘者照依為奴婢為妻
妾子孫木罪上各減一等在誘人者固有
欺騙之情在被誘者亦有聽從之罪也若
被誘者年在十歲以下無所知識雖係和
同不得以和同罪之則誘者安得等子和
同之法故亦同畧誘法科斷為奴婢者皆
流為妻妾子孫者坐徒上畧誘不言未賣
者惡其畧誘之情不復未減此被誘之人
不言給親完聚者彼既有罪自當改正歸

被姑責打自行逃山中途被誘同逃願
為夫婦與在家誘拐不同減等擬徒乾
隆十九年浙江案

乾隆十六年部駁江蘇案 凡姦拐之
案必將婦女拐往地處僻遠不令人知
或為誘妾或行嫁賣方可照例定擬今
周氏與黃五之兄對門居住姦好之後
合該氏極居兄屋隣佑共知共見核其
情節實非誘拐改照和姦例賣完結

廣東新興縣民梁雅德從伊弟梁贊誘
拐婦女程明係聽從誘拐與姦殺傷
不同毋庸加等仍照為從例斷乾隆五
十四年咨覆

宗不待言也以上畧誘和誘皆係良人○
若設方畧將他人奴婢誘取在家及畧賣
與人各為奴婢者皆杖一百徒三年各為
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因而傷人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人者應依良人殺
他人奴婢律絞被畧之人不坐和同相誘
相賣各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各為
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被誘之人減
一等未賣者各減已賣之罪一等其奴婢
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之法論罪畧賣
和誘奴婢一應罪名悉照良人概減一等
內惟殺人者不在減等之限畧賣包誘取
言之和誘包相賣言之互文以見意也○
若在親屬中有犯此律者分四等定罪以
親疎貴賤之等為論罪輕重之差其罪之
目則有畧賣和賣未賣三項若畧賣與人

人口出境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因謀殺

本夫後拐

逃見殺死

賊夫

妖術惑人

見探生折

判人律註

寺觀內才

姦誘以見

身律刑書要新編

卷三十四刑律賊盜下

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居朱氏再醮

包長林雖由該氏情願但包長林因聞

居朱氏有衣物首飾起意誘嫁成婚

將其財物花盡又復令其為娼未成情

殊可惡不便僅照買良為娼例枷號杖

徒應比照和誘知情為首例發烟瘴充

軍

被誘之婦並未通姦亦未轉嫁成婚杖

徒均請收贖如已改嫁即與犯姦無異

杖罪仍應酌決

為奴婢者于子孫則杖八十子孫于已為

最親知其不願而設方畧以賣之在祖父

必有不得已之情故原而輕之也于弟妹

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則杖

八十徒二年雖皆至親視子孫則有間矣

故稍重之于子孫之妾則減二等杖六十

徒一年以其卑且賤而減之也于同堂弟

妹堂姪及堂姪孫則杖九十徒二年半此

視弟妹等之親更復疎矣故又重之若和

同相賣為奴婢者按上四項照依畧賣罪

各減一等其未賣者畧則各照畧罪減一

等和則各照和罪減一等科之其被賣之

卑幼男女皆專制于尊長雖和同亦不坐

罪給親完聚若因有殺傷者各從尊長毆

卑幼本律不同前絞斬之法畧賣和賣親

屬止言為奴婢不言為妻妾子孫者蓋買

四

略人略賣人

裂賣神明

知人揚賣
外班見盜
賊窩主

誘拐遇赦
為民一體
按免異常
赦所不原

勝眾搶奪良家婦女及用藥迷拐男婦
子女之案限四個月初悉州縣印捕各
官住俸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
再限一年緝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督捕廳員並同城知府初悉停陞罰俸
六個月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不
同城府州及兼轄道員初悉罰俸六個
月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人犯均
照案緝拿限內自行拿獲者免議如承
緝官于初悉限內去任接緝官初悉罰
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不獲再罰俸一
年如係初悉限外去任接緝官限滿不
獲罰俸一年人犯照案緝拿倘有諱匿
及事主未報等事悉照盜案辦理
嘉慶十年

子孫姪姪為人妻妾即是嫁娶常事買賣妻
妾與人為妻妾自有賣休之律而賣子孫
等與人為子孫亦自有乞養異姓之律故
此不載也○除上節所開各親屬之外其
有畧賣和賣自己之妻與人為婢及畧賣
和賣大功以下同姓異姓之親與人為奴
婢者各照凡人畧賣和賣及和同未賣等
罪名科斷蓋妻乃敵體之親而賣為賤役
則恩義已絕大功以下服屬已疎安得不
以凡人論哉按開毆律內夫毆妻至死者
絞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死者亦絞是
亦以凡人論之例也若因賣而有毆傷者
自依夫毆妻及毆大功以下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若窩藏寄頓之家及買主知
其畧賣和誘之情者或為奴婢或為妻妾
子孫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知

承得誘拐等犯以報官日起限六個月緝拿逾限不獲罰俸一年

天門縣民董忠義誘拐陳場氏穆大姑至潛江縣董九安家藏頓嫁賣應將失察誘拐人犯不行查拿之署潛江縣事鄭命三照夥眾誘賣人口藏頓地方該管官未經查拿例降一級調用乾隆六十年湖北案

不分良人奴婢專指買賣而言若和誘他人奴婢仍得照例減等乾隆二十九年浙江案

和誘知情為首發遣不論有否無乾乾隆三十三年案

情者各減犯人一等所賣之價并高主牙保所得之錢並追入官具高主買主牙保不知情者不坐仍追原價還買主

條例

一將腹裏人口刷強買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

徐國煊聽從張虎將黃珠娘高職輪絞
律無斷罪正條應比照略嘗高王知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律于張虎斬
罪上減一等杖百流三係知情高職輪
姦不准援減係犯姦之婦決杖一百餘
罪收贖嘉慶五年福建德化縣役張虎
誣拐并輪姦黃珠娘毆傷許義賜身死
案內部覆

迷拐幼孩割筋刺眼令其求乞非為妖
術惑人若依採生折割律以凌遲似屬
過重若僅照迷拐之例分別絞遺置折
割於不問未免過輕比應以藥迷入圖
財律擬斬立決乾隆十年案

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如拐後被及一切邪
術迷拐幼子女為首者立絞為從杖極邊
定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為首者亦
照前擬軍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
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
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
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
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
仍坐本婦照例收贖 同治三年修改

張錫賢將黃振德之妾周氏拐逃被黃振德將周氏尋獲控州張錫賢被嫌至黃振德家尋衅拚命被黃振德格傷身死依罪人拒捕格殺勿論律勿論既隆十六年山東案

官媒人等將婦女私裝在家糾結匪類局致圖騙及將官發婦女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地方官不究方查拿罰俸一年

一幼童迷失或逃或拐情節未明應俟緝獲之日審係逃拐方行照例議處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贖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發黑龍江

給披甲人為奴

咸丰二年修改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皆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為奴

買民子女
例載乘
驛馬賫私
物條

人牙通勒
賈姦及私
領久養見
買良為娼

一貴州苗民買賣子女證媒用印之處俱照例遵行如地方官于契上鈐印時不盡明確買將苗民男婦濫行用印賣與川販者降一級調用如來歷分明管役家人于驗契用印時指勒需索該管官知情故縱者職止于失察降一級留任銀不及十兩罰俸一年

一境內有賤眾與販婦人子女藏頓之家該管地方官失察未經查拿降一級調用知情故縱者革職該管上司徇庇不將故縱之屬員查察降三級調用

一地方有與販婦人子女轉賣圖利等事地方官匿不申報應申不申例議處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賣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發簿按月繳換稽查倘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即究其累賣之罪倘官媒通同棍徒與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

直隸案 查薛保和行竊計贓罪止杖八十其姦拐張大盛之妻張氏例應遣戍惟查該犯到案即將拐逃張氏情由自行自首正與輕罪無礙因首重罪免其重罪之律相符雖犯姦不准自首而拐逃亦在免罪自應科其姦罪依縱姦律杖九十刺字正犯既免拐逃之罪張氏亦免從罪依縱姦本律擬杖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刑部咨覆

媒指索許即管官懲治如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閱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捆拐藏匿遞賣確據者實照開窩為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捆拐遞賣情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 題賜江縣民蔡亞泰之妻黃氏歸家失道向陳楊氏問路楊氏收留過夜起意嚇誘嫁賣隨商同伊子將黃氏嫁與陳亭聘為妻經氏翁首見陳亭聘毆傷氏翁身死照圖殺律擬絞將陳楊氏依收留逃失子女嫁賣為妻妾律擬杖九十徒三年半陳得楊依為從減一等黃氏免擬部議除陳亭聘照議外此案黃氏向楊氏詢問路徑原非迷失鄉貫無家可歸之人楊氏既經詢知黃氏住址翁夫姓名不即送還輒爾同伊子誘令改嫁即與和誘無異其子陳得楊既屬知情即應照例坐罪今該督將陳楊氏陳得楊依收留逃失子女律分別首從定擬實屬失當陳

俱發近邊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贓者無論人數多寡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隣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 凡收留逃失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拿經他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拿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該管官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

楊氏應依和誘知情為首發遣例罪
坐夫男將伊子陳得揚改發極邊四千
里充軍黃氏應改依被誘之人減等滿
徒例係聽從改嫁之婦杖罪酌減餘罪
收贖嘉慶元年十二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檢奪迷拐幼孩不行查拿印捕官各降
一級留任州縣捕廳罰俸一年道員
罰俸九個月有能緝獲者紀錄一次緝
獲隣境者紀錄二次

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
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即行捕
治倘有疎縱經別處拿獲供出容留地方將
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
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
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訛詐生事者均照訛詐
例治罪

一畧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俟有便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

東三省京

國留買家

奴隸同康

道不詳轉

實見私越

員展開津

搶奪路行

婦女見白

書檢奪

苗人擄掠

婦女勒贖

見同前

稽查不力降二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
故縱者革職

一內地民人如有違禁賤賣番仔文武
官弁稽查不力者專管管降一級調用
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知情故縱者照該
盜例革職受賄徇縱者參究治罪

誘拐在本省售賣而致死人命即依貴
州緬販四川例分別首從定擬乾隆九
年案

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
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贓者以枉法治罪

一貴州雲南四川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
本省售賣密無勾通外省流棍情事仍照誘
拐婦人子女本例分別定擬如捆綁本地子
女在本地售賣為首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
充軍

一凡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
荒村居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

苗人捉人
勒贖見恐
嚇取財

土蠻徭僮
捉人靴禁
見往流遷
徙地方

奴僕父母
誘拐賣身
子女見奴
僕國家長
條

大清律例

卷之四 刑律賊盜下

嘉慶九年十二月 吏部奏准通行

嗣後如實係夥眾與販贖頓販賣仍照
原例議處並誘拐嫁賣結夥已在十人
以上或被誘之人在五人以上者亦應
照夥眾與販例按其知情失察分別議
處若和誘拐逃因而嫁賣其同夥不及
十人并非被誘不及五人者將失察潛住
不行查拿之地方官照夥眾與販例減
為降一級留任倘有知情故縱者仍照
職該管上司于屬員故縱徇隱不恭者
仍降三級調用

女計圖販賣者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
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有姐
脅同行並在场未經下手情尚可原者於疏
內聲明減為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定擬其用威
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四川販賣不論
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
者擬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
除為首斬決外為從者擬斬監候若眷無威

略人略賣人

雲貴四川等省棍徒販賣人口地方文武拿獲十五人紀錄一次多獲照此遞加一百二十八人以上即坐倘以少報多革職上司容隱朦混降二級留任若二年內無獲總別處拿獲者五人罰俸一年十人罰俸二年十五人降一級調用二十人降二級調用五十人革職處分則例

力捆縛及設計強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其高隱川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捆擄及勾通雲誘和誘子女藏匿通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勾串等情但高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窩留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別定擬雲南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捆擄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其一年限內

地方官失察商頓畧賣人口降一級調用故縱者革職其有與販圖利之事不報罰俸九個月

榜下家奴將人口隱藏販賣伊主係官知情者革職不知者罰俸三個月該管官不行嚴查罰俸一年處分則例

拿獲與販棍徒并不能拿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叙議處

一凡流氓販賣貴州苗人除本犯照例治罪外

其知情故買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仍將苗人給親收領

一與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為奴婢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為妻妾子孫杖

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地方官匿不申

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刑部議覆兼辦廣撫倭 咨四會縣民
 婦高陳氏商同伊子高亞帶誘拐高振
 望之女高細妹賣與謝家裕為婢高亞
 帶致傷高振望并高陳氏畏罪圖賴服
 毒身死一案緣高亞帶係高振望小功
 服姪高振望外出傭工止遺細妹在家
 高陳氏秘知謝家裕欲買婢女起意拐
 賣令高亞帶領往看買先交定銀四兩
 高振望回家尋覓細妹不見向問高遠
 志轉向高陳氏盤詰遂令高亞帶備銀
 往贖高亞帶應俟遲日高振望不依掌
 批其映高亞帶用小刀戳傷高振望右
 後肋逃走高振望自往謝家裕告知情

一奴及雇工畧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
 強搶期親尊屬塚賣例擬斬監候其因畧賣
 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
 決凌遲從重科罪至畧賣家長之期功以下
 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發 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
 一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
 眷無姦情者仍依和畧賣大功以下尊卑親
 本律分別和畧擬以徒流若因姦而拐及因
 拐而和姦除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

由將女領回高順氏因事由高遠志欺
 露服毒圖賴殞命報驗訊供不諱直律
 載和誘賣良人云各從凡人和略法
 又例載誘拐内外人功以下云仍依
 本律問擬又卑勿毆本宗尊屬云各
 加凡明傷一等各等語本案高亞帶將
 高振望之女高細妹賣與謝家裕為婢
 雖係高陳氏起意和同誘拐但知情帶
 賣例應坐高亞帶以為首之罪高細妹
 係高亞帶小功服妹應從凡人和誘法
 罪止滿徒高亞帶因高振望勒令賈贖
 爭鬪被毆用刀批戳致傷高振望右後
 助事屬開毆並非拒捕第高振望係高
 亞帶小功服叔律應杖流自應從其重
 者論高亞帶合依又傷人杖八十徒二
 年律係本宗小功尊屬應于又傷小功

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兒
 弟子妻者各依律絞決外餘俱照凡人誘拐
 例擬軍至誘拐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妾
 媵論賣否通姦概依凡人誘拐例定擬惟姦
 父祖妾者依律斬決不在此例誘拐者仍以
 凡論各誘者絞候
和誘者發遣
 一和誘鬻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徒外若畧
 賣期親尊長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家賣例
 擬斬監候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

服兄加二等杖百徒三上遞加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高細妹合依被誘之人
 于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照
 例收贖給領嘉慶九年案

因和誘或誘仍依律各斬立決

一誘拐不知情之婦人子女現無下落自首之犯
應酌定監禁年限分別辦理期無枉縱也嗣後
凡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爲妻
妾或典賣與入已被姦淫者不准自首外其用
經誘拐尙未姦淫亦未典賣與人卽經悔過自
首被誘之人卽時給親完聚者將自首之犯照
例減一等發落若將被誘之人典賣與人現無
下落誘拐之犯自首者仍各按例擬罪監禁自
投首到官之日起三年限滿被誘之人仍無下

落或限內雖經查獲已被姦污者即將原擬絞
 候之犯入于秋審辦理原擬流罪之犯即行定
 地發配倘能限內查獲未被姦污給親完聚者
 各于原犯罪名上減一等發落如此分別辦理
 庶自首與被獲者罪名各有差等而獄獄亦無

枉縱矣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修纂

刑案彙覽

受寄寬工婦女私將其婦離帶幼女賣
賣為媳應照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不知
情例擬絞不得拷照受寄他人子女賣
為奴婢例曲為重減道光十一年直隸司說帖
與販婦女向未賣出被人搶去則所販
之人或為奴婢或為妻妾子孫猶在未
定應酌量比擬賣為妻妾例刑部道光
年直隸司說帖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四 刑律賊盜下

三

畧人畧賣人

一凡姦夫誘拐姦婦之家際夫不知姦情及雖
知姦情而迫于姦夫之雖悍不能禁絕並非有
心縱容者姦夫仍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姦
婦減等滿徒若係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
姦致被拐逃者姦夫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二百
徒三年姦婦及為從之犯再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縱容抑勒通
姦者亦照此例辦理道光五
年續纂

一凡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為奴婢者發

極邊是四千里充軍賣為子孫者杖一百徒三
 年為從各減一等若將受寄他人十二歲以上
 子女和同賣為奴婢子孫身別首從各遞減
 一等子女不知情者仍照前例問擬被賣之人
 俱不坐給親屬領回知情故買者減本犯罪一

等不知情者坐

道光五年續纂

一內地奸民及在洋行充當通事買办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散者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籍洋人為護符但係誘拐已成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決決地地方官獲犯審實一面按約照會外國領事官將被拐之人立即釋放送回一面錄取犯供解審決督提勘後先行正法按三個月彙

奏一次仍逐案備指咨部其華民情甘出口

三又十七

在英法等國所屬各處承工者仍准其立約
赴通商各口下船毫無禁阻續算案
同治十二年

殘毀已處

決死屍見

斷罪不當

殺人後避

罪碎屍棄

埋見殺一

家三人

盜竊器物

傳石見盜

園陵樹木

火化罪違

制律見喪

考律例長史折開

卷三下刑律賊盜下

輯註首一節凡人發塚之罪 第一節
親屬發塚之罪 第三節四節毀棄他
人及親屬死屍之罪 第五節六節七
節皆因發塚毀棄之事而附言之

輯註此條論罪俱無皆字不論凡人親
屬一應罪名俱分首從

輯註見棺槨見屍兩見字音胡何切顯
也露也謂發掘墳塚至于顯露棺槨已
開棺槨至于顯露其屍也開動曰發穿
地曰掘二字亦有淺深之別下未至棺
槨者發塚上文發掘而言則于掘字義
不合故復用發字另起止曰發不曰掘
謂雖開動尚未掘穿至棺槨也律文精

發塚

凡發掘^他墳塚見棺槨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監發而未幸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年^遠塚先穿棺及

未殯埋而盜屍^{屍在棺未殯}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犯其盜取器物

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

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候^監若寒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發塚

葬

毀人碑碣

石獸神王

見棄毀器

物椽槨等

醜從遺言

燒化及棄

水見向前

棄毀祖宗

神主見比

引律條

案如此等種諸費皆解見為視惠義俱
 謬且以未至為未見曰發掘墳塚未見
 棺已見棺已見屍云云殊可笑也夫所
 重子見棺見屍者謂暴露其棺與屍也
 故塚必發掘棺必開方坐本罪假如發
 而未至棺槨僅于穴旁去指大一碑便
 可銷見棺槨即坐見棺槨之罪乎止言
 見屍者毀棄屍骨凡人亦較卑幼亦斬無
 可復加也發而未至棺槨者亦問徒罪
 須實有發開之事乃坐若止平治墳墓
 則有本罪不得輕擬也

輯註招魂而葬如陣亡落水死在遠方
 而屍骨無存者其家具衣冠藏于匣而
 葬之見匣即同見棺開匣即同見屍內
 雖無屍而發掘之情一也

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償人官地歸同宗親屬

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

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二等祖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

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但小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

葬者自依發塚開棺將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

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

未死屍者斬監他人及而不失其屍毀而

夫棄妻屍
凡同前

偷盜所掛
犯人首級
丟棄水中
見同前

發塚分別
刺字見起
除刺字

墳坐丈尺
見服舍違
式

輒註律止言棄屍實地若連棺而棄如棺尚存則屍未棄似應止利發塚見棺之異若連塚而賣其塚雖未發動而尊長骸骨所在魂魄所依之地忍賣與人亦不能無罪律既無文當擬議酌請

輯註彼此俱坐之罪故入官若不知情不坐異者其價仍追還買主

輒註有盜發塚母屍與父合葬者律無文應酌請

輯註前身幼穉尊長塚同凡人論祖父母父母亦在尊長之中見棺槨者止問流罪比見屍者減二等矣卑幼毀棄尊

髮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滅流一等毀

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殘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失與否斬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若穿地得無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

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

發塚

砍賣祖父

墳塋樹木

見盜園陵

樹木

投斂祖墳

祖墳山地

見盜賣田

宅

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髮髻者傷者亦減一等至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即棄而不失髮髻者傷亦同坐斬以發塚未見棺槨情猶可原得以免死若以祖父母父母屍身而毀棄之即棄而不失髮髻者傷已罪大惡極矣焉得同論而減等哉

輯註此言子孫不孝而有毀棄者若父祖有遺言令將屍燒化或棄水中者自依喪葬本律不在此限

輯註開殿律內毆兄之妻者加凡人一等與兄姊不同至死者絞凡律稱尊者皆尊屬長者皆兄姊也嫂不在尊長之列有發嫂塚毀棄嫂屍者當以凡論不

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卑幼各因

服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

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

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仍

改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贖人止問誣

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贓輕者仍

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若地界內

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用報官司檢驗而輒移

然毆殺生者止得絞罪而開棺見屍與
殘毀棄屍反是斬罪非律意莫發掘毀
棄夫之弟者亦不作卑幼論

輯註律無夫毀棄妻屍及妻妾毀棄夫
屍之文註添毀棄夫屍依總麻以上尊
長律上請則夫毀棄妻屍者當比照期
親卑幼妾則止問不應耳

轉註此條發掘毀棄不准首名例所謂
侵損于人于物不可賠償也亦不作家
人共犯名例所謂侵損于人者以凡人
首從論也然終與殺傷有間而子弟于
父兄奴隸于家長或有迫于不得不從
之勢者亦當酌之

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

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二年

之人仍棄而不失及髮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杖一百若隣里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

竊盜論免刺

葬法高者曰墳封者曰塚平者曰墓凡有
發掘他人墳塚已穿其穴露見棺槨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露見其屍者絞
若雖已開發未經穿透至棺槨者杖一百
徒三年其有招魂而葬雖無屍亦與有屍
者同論所重在發掘開棺也若人之墳塚
歷年久遠磚石崩裂先已穿陷及屍已殮
在棺而尚未出殮或已在殮而尚未葬埋

發塚

乾隆六年部議廣東案查包陳壽保
 包陳保無服族叔尊卑名分猶存雖包
 陳壽保掘祖骸有應死之罪亦非包陳
 保等得以嚴懲該撫將包成保比照罪
 人本犯應死而擬殺律杖一百包承見
 照為從律杖九十似未允協將包陳保
 照卑幼無服尊長加一等律杖六十徒
 一年包承見照為從律杖二百

發塚開棺見屍之案照命案緝兇例扣
 限六個月查泰四參限滿降一級留任
 倘隱匿不報及見屍掘作見棺即照謀
 命例革職按緝官亦照接緝命案之例
 行知署印不及一月免議

有人盜其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蓋其
 塚先穿附則棺槨已露未殯未埋則墳塚
 未成與發掘而盜者不同故罪輕二等若
 開其棺槨見屍者亦坐絞罪發塚開棺是
 實絞此則雜犯准徒五年以開棺之罪應
 絞非發掘而開棺則終有閉也其止盜取
 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計贓論
 罪自是竊盜不曰竊盜而曰凡盜者依盜
 墳坐樹木及無人看守器物等律隨事引
 斷也然此但指墳塚上所有或先穿陷者
 言之非發掘而盜也若發掘而盜則未至
 棺槨即徒但見棺槨即流計贓之罪豈能
 重于此哉以上皆言凡人也○若五服以
 內之親卑幼發掘尊長墳塚已見棺槨者
 流未至棺槨者徒其情雖重罪無可加故
 同凡論若至開棺見屍者斬其惡已甚不

刑部駁改直督胡 疏唐縣賊犯崔名
 瑞偷創張隆兒之妻楊氏墳塚將棺蓋
 鋸砍成縫抽取屍衣一案查律載發掘
 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又例載
 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者改發近
 邊充軍各等語蓋緣開棺見屍情節最
 為殘忍是以一經屍身顯露不論曾否
 得贓即擬絞首此案崔名瑞創開張楊
 氏墳上用鋸斧將棺蓋左後角鋸砍直
 縫一道伸手入棺取出屍上所蓋衣裙
 當錢花用是該犯發塚見棺僅將棺角
 鋸砍成縫抽取屍衣並未揭開棺蓋顯
 露屍身若一律科以開棺見屍之罪不
 惟法重情輕且與實情見屍情節殘忍
 者無所分別應即照發塚見棺槨疑重
 嘉慶四年三月十六日題結

得同凡人絞罪也若棄置尊長之屍而賣
 其墳地與人者亦如開棺見屍之罪坐斬
 其買地之主及牙保之人知其發掘棄屍
 之情者各杖八十卑幼所得地價照追入
 官其地歸同宗親屬屍猶可得者畀以復
 葬也買主牙保不知情者不坐若連棺而
 棄不得即謂棄屍連塚而賣不得即謂發
 塚律無正文當比照科之若尊長發卑幼
 墳塚開棺見屍者依服制定罪總麻杖一
 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大功杖
 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年故曰
 各遞減一等若祖父母父母發掘子孫墳
 塚開棺見屍者杖八十以上俱是無故發
 掘者故罪有差等如有故而以禮遷葬則
 不問尊長卑幼俱不坐罪既曰以禮何罪
 之有尊長發卑幼提出子孫另言卑幼發

盜獲贖境發塚開棺見屍首犯每名紀錄一次四名以上加一級

發塚止見棺槨之案扣限六個月查察將地方官罰俸一年如匿不詳報亦罰俸一年

開棺見屍之案武職初奉停陞二系罰俸半年三系罰俸一年四系罰俸二年接續官照命案緝兇減一等辦理發塚見棺之案六個月限滿無獲罰俸半年誣匿者罰俸九個月 中樞政考

義孫發義祖之期親墳塚比昭並服內酋長斬候乾隆二十二年山西案

乾隆十五年駁案 親屬相盜律雖有無服親屬減等之文而發塚開棺惟有

尊長不言祖父母父母則亦同在尊長中矣○上言見屍棄屍皆發掘中事此言毀棄則初死未入棺之屍也若他人或死在家或死于外其屍未及殮殮之時有怨家取而焚燒殘毀及棄于水中以致漂沒無存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卑幼毀棄總麻以上至期親尊長死屍者斬其雖棄而不失則屍尚在也雖毀而但髮髮者傷則屍尚全也各減一等係凡人則減流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尊長則減斬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尊長毀棄總麻以上至期親卑幼死屍者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則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也若祖父母父母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至于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履

服尊長方得議減律載甚明今擅大
 刀氏雖係無服尊親但發塚開棺實與
 尋常盜竊不同議減實為錯誤改照發
 掘他人墳墓開棺見屍律擬絞

乾隆三十四年雲南案。楊氏毆媳
 身死其子種下林將妻屍棄入壩水假
 裝溺屍原擬依斬總麻以上卑幼屍依
 服制遞減一等為夫服斬斬該應減
 五等棄而不失又減一等應杖一百
 部駁查種下林棄妻楊氏之屍該犯於
 楊氏係屬期服自應依期服議減照凡
 人流罪遞減四等棄而不失又減一等
 應杖六十徒一年該撫將種下林從妻
 為夫服斬減擬滿杖與律不符

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即棄而不失髮
 髮若傷亦不在減等之限其情至重也故
 註云不論殘失與否○上言發掘毀棄皆
 有心所為此言無心所致者若穿鑿自己
 地土得他人死屍初原不知而誤致發掘
 當即時掩埋若不即掩埋則發掘出無
 心暴露不能無罪故杖八十若于他人墳
 塚之內用火燒烟以薰狐狸本意非欲動
 傷葬者而棺槨與屍因而被燒則在薰狐
 狸者雖無發掘毀棄之情而在死者已受
 發掘毀棄之禍燒及棺槨者杖八十徒二
 年燒及其屍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皆言
 凡人墳墓若于有服屬之親墳墓內薰狐
 狸因而燒棺及屍者則尊長卑幼分別科
 之卑幼于尊長自總麻以至期親不分等
 次一同論罪各遞加一等燒及棺槨應依

刑部咨覆湖南巡撫祖 咨武岡州民
周陶咏因曾際曾等欠錢未償遂同周
獻相等牽牛抵欠以致周獻相失跌後
舊病復發身死迨周獻理等欲其買棺
殮屍周陶咏又起意毀屍向曾際曾圖
詐自應按律問擬周陶咏係已死周獻
相無服族姪應同凡論周陶咏合依殘
毀他人死屍杖百流三傷者減一等律
滿徒屍子周老毛于周獻理將伊父屍
移至周陶咏家因攔阻不住隨趕往看
守其周陶咏毀屍之時已經睡熟迨後
移屍圖詐係在伊伯喝歸之後亦不知
情應毋庸議等語查周陶咏將周獻相
屍身傷毀擊破右太陽頂心等處致將
其骨震開意圖詐贓情殊殘忍所擬徒
罪應不准援減刑慶六年正月准咨

九十徒二年半燒及其屍應杖一百流二
千里此各遞加云者謂于燒棺燒屍凡人
兩項罪上加一等非依服屬層遞而加也
若尊長于卑幼自總麻起各依凡人遞減
一等燒及棺槨則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
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
九十燒及其屍則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
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
半期親杖六十徒一年也至于子孫于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僮工人于家長其情親
其分尊其墳墓所在當敬謹保守者也乃
貪取野獸致有熏燒不孝不敬罪莫大焉
故但熏狐狸者即杖一百燒及棺槨即杖
一百徒三年燒及其屍即絞也專言熏狐
狸特舉一物言耳○若將他人墳墓平治
為田為園而耕種者杖一百即令改正于

乾隆四十五年湖南撫題 謝安朝毆

妻致死案內稱同槨屍之謝萬鏞係

麻服任依葬屍不失於斬罪上減一等

杖流援

赦減徒 部議謝萬鏞從謝安朝槨屍應

依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為從減

一等棄而不夫又減一等於斬罪七減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應減為杖一百

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

監候又例載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

首者改發近邊充軍各等語細釋律例

分別見棺見屍之文罪名有絞候充軍

之別誠以發塚見棺則棺內之屍骸不

他人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官司勒限移

葬別處此二者皆有傷于墳墓之事故附

著于發掘之內然平治而曰為田園則但

毀其浮面盜葬而曰墳地內則止在其旁

邊于原葬之棺槨無礙也故止科杖罪○

若地界內有無主死人其里長地隣當即

申報官司檢驗召人識認根究致死之由

應否掩埋須聽官司區處不當擅動倘地

界有死人而不申報官司區處輒將死人

移于他處及徑自理葬者並杖八十因其

移屍他處埋葬不固以致失去其屍無從

尋覓者杖一百以致其屍殘毀不全及棄

置水中漂去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

及髮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以上皆

言里長地隣之罪謂失去毀棄悉因里隣

擅自移埋所致以致兩字直貫下文所謂

發塚

開棺為首
見屍為從
應發新羅
改發內地
見徒流遷
徒地方

露衣物無失害不及屍故罪止充發若
開棺見屍則藏屍之棺槨既遭損壞護
屍之衣物必被剝取律文止言見屍而
不言竊取屍衣者舉重見輕因其害及
屍身故不論贓物之多寡即定以縱首
之罪所以懲貪殘而保護枯骨初非再
指見屍者而言也此案桂發科先將蔡
維秀之墳削去土塊用斧將棺蓋鑿通
一洞伸手竊取蓋面紅綾二幅白布二
幅又至蔣朝榮母墳削去土塊用斧在
棺脚後鑿開一洞伸手摸出蓋面緞布
衣物等情是該犯兩次發塚均已鑿棺
通洞竊取屍物雖屍身尚未全露棺外
而棺內死屍已遭竊害且既已鑿棺開
洞即不得謂之並未開棺露屍既已摸
取棺內衣物亦不得謂之僅止見棺如

條例

罪坐所由也若因而盜取屍身衣服者計
贓准竊盜論罪免刺不分里隣他人但盜
坐即
一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首者擬斬立決
為從各論次數俱擬絞監候其發塚見棺鋸
縫鑿孔抽取衣飾尚未顯露屍身為首者擬
絞立決為從俱擬絞監候發塚開棺見屍為
從幫同下手開棺者不論次數秋審俱入情
實在外贖望一二次者入於緩決三次及三

將該犯僅照發塚見棺例擬以近邊充軍見棺泥見屍之字未明為害死屍之義等因駁經改依開棺見屍律絞候乾隆五十七年雲南寶豐縣案

嘉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刑部議覆四川省具題崇慶縣民黃萬焮盜開伊母屍棺剝取衣服並毀棄母屍擬斬立決一本聞其情節甚屬窮凶極惡黃萬焮子伊母羅氏生前不能侍奉致令伊母依靠次子黃萬道居住及至黃羅氏歿後黃萬焮忍於開棺剝取屍衣令將伊母右手腳肢墮落又挾嫌誣告王文彩將伊母屍身棄棄田內希圖極累洩忿忍心害理已極該督等比照奴婢雇工毀棄家長死屍不分首從皆斬立決例擬斬立決是為縱繆錯誤入子之父母其恩誼迥非

次以上者入于情實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為從幫同鑿棺鋸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于情實二次者入于緩決在外贖贖六次者入于情實一次至五次者入於緩決至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附近充軍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

同治十二年修改

一凡發掘員勳員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

奴婢佳上之家長可比設該犯于伊母生前毀折肢體應得何罪豈有此極惡逆犯僅于斬決之理董萬州着即從遲處死並着刑部載入律例總督勅保現在軍營帶兵于此案未能改正尙屬可寬臬司董教增刑名是其專責率行定擬具詳刑部堂官亦照案議覆未經駁改殊屬疎忽俱着傳旨申飭餘依議欽此

見母棺被掘毆打致死比照救母情切辦理

刑部咨覆廣西撫成 條議桂平縣民 陳石偉起意邀同陳木生甘亞火發掘邱中元故祖母蔡氏骨殖獲贖一 案查糾家發塚起棺索財取贖例內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今陳石

屍者為首斬 立決為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

監候為從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及金典內有從祀名位之先賢名臣並前代宗藩親王或諸相承襲分藩親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若發掘前代分封郡王及追封藩王墳墓者除犯至死罪仍照發掘常人墳塚例定擬外餘各於發掘常人墳塚本罪上加等治罪以上所掘金銀交與該督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嗣治十二年改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見棺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

雅占官民
山場見盜
賣田宅

偉挾嫌避同陳木生甘亞火發掘邱中元故祖母蔡氏墳塚起出骨鑽鋤碎鐔蓋屍骨顯露實與開棺見屍無異惟其詐銀勒贖似應科以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之條邱中元雖纒允給銀三十二兩約定銀贖兩交迨陳右偉等拍鐔至彼即被邱中元拏獲送官並未交收銀兩是陳右偉財既未得棺非取贖若竟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似無區別况強盜得財與苦例有斬決發遣之分比依強盜得財者即不得以財未入手之人一律科以得財之罪且糾眾發塚起棺例文內只稱索財取贖並未指明曾否得財所有陳右偉等三犯應否照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比依強盜得財科斷抑或因財未入手仍應照

刑律賊盜下

刑律賊盜下

為首斬立決為從斬監候毀棄撤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一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管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縣証陷害無辜審明將為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

發塚

開棺見屍本律例分別首從問擬咨部請示等因誠以奸匪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實為窮兇極惡若依舊例無論曾否得財不分首從概予實斬究覺無所區別如因其未經得財即照強盜未得財律分別首從遣流又覺輕縱現據請示自應恭核所有陳石偉一案即照新例妥議具題等因嘉慶十八年五月奉旨

貴州巡撫常 題廣順州民張道盛黑夜行竊大功學弟張道州家殺石被張道周起捕毆死私埋一案依犯時不知仍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經部改擬照棄毀細麻以上尊長死屍斬律棄而不失減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接赦嘉慶五年八月題覆

從各照誣告為從律科斷若員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開棺見屍仍照

直隸蔚州民婦李馬氏毆死婢女張氏
子馬氏天兄李正起意邀同馬氏之弟
馬宗元開棺另埋屍被往畜殺食將馬
氏依家長毆死奴婢律杖六十徒一年
馬宗元照盜未殯未埋屍棺見屍為從
一次首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例李
正照祖父母父母毆傷子孫墳塚開棺
見屍者杖八十律加枷號一個月部議
除馬氏照擬外查李正係馬氏夫兄即
為張氏子期親尊長馬宗元係馬氏期
親服弟出嫁降服大功即為張氏子外
姻大功再長李正應改依喪總麻以
上卑幼死屍依凡人遞減律干流罪遞
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牛馬宗元亦應
改依喪總麻以上卑幼死屍依凡人
遞減三等該犯係屬為從再減一等杖

律擬絞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
治罪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
槨屍骸與本身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
科斷

一民人除無故空焚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
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
照開棺見屍發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
骨暗埋豫立封堆偽說蔭基實係恃強占葬
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實係私自偷埋

刑部律例

七十七 徒一年半 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刑部咨覆

不實力查究經上司察出罰俸一年

發塚見棺案內引路不分賍之犯比照強盜高線不分賍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減一等滿徒乾隆十一年甘肅漆主辨發掘馬信守娃墳墓李百家存兒引路案

部議在棺未殯在殯未埋專指在家或暫停他所未經砌有碑石者言也若砌有碑石等類已有邱墓之形而實未埋於土是為浮屠盜此等棺槨較之墳塚則情輕較之未殯埋則情重應照擬墳減一等問擬乾隆六年

三十六

者照於有土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參究

一盜未殯未埋屍槨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如開棺見屍為首一次者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者絞為從一次者仍照雜

山東巡撫 奏高密縣民李貽遷具控仲二等捏稱伊父屍係皇魁糾眾開墳將屍燒燬縣辦不公一案查仲二等偶因兩澤愆期妄疑李憲德屍成皇魁隨從開打燒燬例無明文因未便如該前縣等援引遠年成案照塚先穿陷開棺見屍律雜犯絞罪准徒致為縱惟究因鄉愚無知惑於皇魁浮言希為得雨起見若竟按定例擬絞又與狹隄圖財爭墳佔葬者無所區別衡情定罪似應酌量科斷今因各村愚傳皇魁聚集多人又係黑夜兩造俱不能指出首先創墳之人惟當李貽遷攔阻時仲二有不能為其一家害及閭邑百姓之語以致眾即動手即與進謀無異應以該犯為首論仲二一犯應請于發塚開棺見

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道光元年在修政

一 凡愚民惑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宗罪稍同洗檢之人俱以為從論地保扶同隱匿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禮遷葬仍照律勿論

一 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殺死屍及棄

屍候律上量減一等徒以滿流仍發往伊犁等處酌撥當差照例刺字沙五徐四稱同開棺陸道鈞屍王利平王致孝隨眾擊屍焚燒均屬為從滿徒嘉慶

九年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昨據依保奏審擬處置李詔廷具控仲二等捏稱伊父屍成旱斃糾眾刨墳將屍燒燬一案已批交刑部核擬具奏矣旱斃之名見于夫稚後世相承遂以為儻屍歲久即成旱斃其說本屬不經而鄉曲小民惑于傳播之言每有刨墳燒燬之事即如此案仲二等與李詔廷並無仇隙只因時屆亢旱見伊父李憲德墳土潮潤疑為屍成旱斃迨至糾眾刨墳鈞出屍身以其皮肉未腐概稱是係旱斃相率擊打燒燬情節殊為慘酷大曠乃係天行豈朽

屍水中其聽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

人俱照棄屍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埋屍

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帮毆有傷

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未

傷人止于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隣棄屍律

杖六十徒一年 如案內餘人起意毀棄及埋

一百流 不失屍者減一等若受雇擡埋並

不知情者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

輒移藏律杖八十至竊劫之犯如有在湖河

傷殘骸而能為虐而重吸無識妄為陰賊
遂可弭災若不嚴設例禁任聽鄉愚擊打
甚至不肖匪徒挾仇殘忍于風俗人心大
有關係該部悉心酌核纂輯例條內嗣後
遇有此等妄指旱魃創墳燒屍之案即應
照開棺見屍律分別首從科罪如訊係是
無嫌隙者其應絞首犯尚可以緩決若
訊有挾嫌洩忿情事即應入于情是辦理
如此嚴定罪名通行各直省轉飭地方官
通行曉諭庶小民心知畏法不再狂于鄙
俗致啟仇害之漸所有直隸縣一案即着
照此辦理欽此

清界釘塚傷棺比照發年久穿陷之塚
開棺見屍例充軍與有心發掘有聞仍
按減擬徒乾隆二十二年江西案

舟次格鬥致斃屍墮水中漂流不獲及山谷
險隘猝然遇暴屍沉澗溪本無毀棄之情仍
依格殺本律科斷毋庸牽引棄屍之律若係
在冢實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或在曠野道
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
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
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棄者照地界
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
有格殺之後懷挾仇恨逞兇毀投棄水火

發未埋棺木見屍之案亦照發塚開棺見屍之案和限展葬乾隆五十六年部議浙江浦江縣傅興勇再棺被開案

部駁廣東饒平縣民周阿通等致傷竊賊林水養身死案內該撫疏稱周阿會棍傷林水養左臂又聽從抬屍丟棄雖係拾捕竊盜但周阿通已依律擬抵周阿會合依聽從抬埋之人在場稍毆有傷律應滿杖者照棄屍不失律杖一百徒三年例杖百徒三周阿賢合依在場並未傷人止于聽從抬埋照里長地隣棄屍為首律杖六十徒一年例等語查例載毆殺入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成跡云云杖六十徒一年又律載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云云杖八十各等語

割刺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律科罪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棄毀移埋等項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一凡盜葬之人除侵犯他人墳塚發掘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倘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等情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

是聽從抬埋分別擬徒之例原因兇犯
處事敗露輒將屍身起意埋藏滅跡希
圖漏網是以案內聽從抬埋之人按其
在場會否稱同行毆分別擬徒若聽從
移屍並未埋藏雖在場幫毆有傷自有
餘人本律不得概引此例致滋牽混今
周阿會因周阿通起意將屍叫同該犯
等抬至石塘山僻處棄並未埋藏滅跡
該撫將周阿會等分別擬徒與定例不
符周阿會除幫同周阿通用棍毆傷林
水養左醫并移屍杖八十輕罪不議外
應依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周阿賢應依
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檢驗輒移他
處律為從減一等杖七十乾隆四十六
六年案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
內盜葬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二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仍勒限一個月押令犯屬遷
移逾限不遷即將犯屬枷示候遷移日釋放
其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
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
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
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
若開棺見屍至三塚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

部駁廣東案羅洪開親視林品芳田畝風水吉利欲請謀伯商同族人羅藍富羅藍文并江云秀將空鐘埋入田內以為爭佔地步經林品芳查知控縣差拘該犯等俱各緜匿僅獲江云秀到案等責羅洪開等獲日責處結案後林品芳途遇羅洪開羅藍富羅藍文斥其埋鐘佔葬之非彼此爭鬧該犯等將林品芳毆傷林品芳赴縣控驗該犯恐到官受罪將羅四龍謀死圖賴該撫訊明本案謀命圖賴係羅藍富起意為首該犯羅洪開聽從加功羅藍富等俱在逃未獲將羅洪開先決從罪擬絞監候等因細核案情當日謀命首從三人現獲之羅洪開預謀佔葬係首先肇衅之人復因將林品芳共毆致傷林品芳復行控縣

其手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九年修道光十年改

一凡指稱旱魃創墳毀屍為首者照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訊明實無嫌隙秋審入于緩決若審有挾仇洩忿情事秋審入于情實為從帮同創毀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仍發附近充軍其僅止聽從同行並未動手者杖一百徒三年

羅洪開母罪情誅命圖賴尙在情理之中至羅藍富係聽從隨行之犯何至起意謀命轉陷已于重辟若如所云羅藍富因羅四龍常向索粉心生厭惡遂起意商同毆死等語是羅藍富蓄意已久亦應身爲密謀致死何以不先不後直待藉同羅洪開估葬共毆傷人被控之時始行借端謀命情理殊難憑信現在羅藍富與羅文在逃未獲羅洪開未便先決從罪嘉慶五年案

乾隆二十一年河南案賈士傑偷創賈復智無棺之屍比例擬軍部嚴賈復智殮本無棺則包屍之薦即與作無異該犯業已見屍得吐自應依律擬絞

一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柩不分首從開棺見屍者首斬立決如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首絞立決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十九年修改

一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者爲首期親卑幼發極邊是單里充軍功總軍幼發邊遠充軍爲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軍幼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爲首期

嘉慶二十六年六月御史廣 奏江南省
 楊倫占等盜控任咬郎屍割取屍頭詭
 詐經該省加重問擬斬候又廣東省陳
 阿劍等盜掘陳阿灶屍割取屍頭詭詐
 經該省照律問擬絞候此二案俱經刑
 部照舊辦理兩岐請物部臣查照成例
 以歸畫一等因經部覆奏以割取屍頭
 之案雖例無明文但已包在殘毀死屍
 之內乾隆五十九年江蘇省楊倫占案
 殘毀任咬郎屍身生年俾止三歲該犯
 將屍頭潛藏竅且大店內設計詭詐幾
 陷他人以謀殺人十歲以下幼孩斬決
 之罪較重常殘毀死屍圖詐之案為重
 既據該省量加擬斬監候係因事懲創
 臣部未便拘泥成例改從輕減即經照
 擬核覆又六十年廣東省陳阿劍案盜

親軍幼實發等實兩廣極邊煙瘴軍功總卑幼發極
 邊四千里帶然從期親卑幼發極邊四千里充
 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如有傳長或外人
 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十九年
 一有服卑幼發極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為首
 期親卑幼發極邊是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
 遠元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
 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實發
 實兩廣極邊煙瘴軍功總卑幼發極邊四千里充

控陳阿姓屍棺剖取屍頭詎詐該省審
照發塚前信見屍本律擬絞監候臣部
查各省審擬此等人犯並無挾嫌犯尊
等重情者俱照本律擬絞是以將陳阿
劍之案亦一例照擬題覆因均係殘屍
詎詐上年恭逢

恩赦俱奏明不准援

赦並入于秋審情是冊內且案情無窮另立

一條終難該盡所有發塚開棺殘屍圖
詐之案應照本律及照例加減定擬自
有成例可援惟在隨時隨案酌核情節
辦理期無枉縱似無庸另立科條等因
奏明在案嘉慶二年七月卅抄

刑部議此案因詳因首任意創竊祖墓
財物相稱盜葬為名尤後發掘伊高祖

刑律賊盜下

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掘遺囑重充軍功總卑
幼聽遺囑重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

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開棺見屍並

縫繫乳首從之卑幼無論期親功總均照

人一例問擬 同治十二年修改

一有服尊長發掘幼未殯未埋屍掘開棺見屍

者總麻尊長為首依發掘幼墳塚開棺見屍

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未開棺槨者減

一等始係小功以上尊長為首各依律以次

之祖呂承科高祖之父呂九思並伊高祖之弟呂備龍墳塚開棺見屍盜取金銀器物資錢花用實屬殘忍兇倫在律例內並無干犯高曾以上發塚開棺治罪明文惟律稱祖父母與高曾同則高曾以上自當與祖父母同應即按例定擬呂祥除將無服高叔祖呂備龍發掘開棺應以凡論擬絞候輕罪不議外合依子孫發掘祖父母墳塚開棺見屍者凌遲處死刑凌遲處死鄉長趙聯奎與在逃之鄉約張輝不知呂祥發塚開棺情事惟因其遷葬未向通知輒將呂稟究訛索各分得京錢四吊係屬竊役嚇詐計贓在一兩以上趙聯奎合依竊役詐贓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照例刺字該犯業

通城為從之辱長亦各按服制減為首之罪一等如有勇劫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經得財者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仍令各該督撫嚴行究察將起意及為從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照強盜法所難有例聲請正法僅止跟隨同行在場瞻望之犯照情有可原發遣勿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未經得

經告退許重充已革代書胡森經呂
 王氏倩伊作詞呈控毀墓重情胆敢說
 合寢事得呂詳酌謝錢二十吊官屬枉
 法計賍折實銀一十兩胡森合依枉法
 賍一十兩杖九十無祿人減一尋律杖
 八十折實發落僧人李馬兒查知呂詳
 于棺內檢得財物因其分給求免聲張
 將所給賍物買得京錢二十吊使用卽
 屬偷後分賍計賍折實銀一十兩李馬
 兒合依知竊盜後而分賍者准竊盜爲
 從論竊盜賍一十兩杖七十爲從減一
 等律杖六十免刺加枷號一個月滿日
 折責發落勒令還俗趙聯李胡森李馬
 兒所得賍錢照數着追妥棺埋之李
 進才等訊係誤聽惡匪不知盜取情事
 均于免議各原賍起出給領聽其自行

大清律例表更折編

卷二十四 刑律 賊盜下

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從
 犯俱比照強盜情有可原例從遣 此條從本
 門發掘前
 人墳塚修于十
 九年分修

一 發塚開棺見屍爲首者絞監候

一 發塚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發近邊充軍如年
 在五十以上發附近充軍爲從二次者發烟瘴
 充軍爲從三次及三次以上者絞監候

一 發塚見棺槨爲首者發近邊充軍如年在五十
 以上發附近充軍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 增修

十五

發塚

埋藏地等因嘉慶十五年六月初九日奉本日奉

旨此案臣祥因貧起意先後發掘伊高祖之祖呂承科高祖之父呂九思並伊高祖之弟呂猶龍墳塚開棺盜取金銀器物賣錢花用實屬殘忍滅倫豈非人類者即照所擬凌遲處死派刑部侍郎朱理前往監視行刑並查該犯各有子嗣即着發往伊親嗣後如有似此創掘祖父母墳墓至三塚者該犯照例凌遲外其子嗣均即行發遣者為令餘俱照所議行欽此

部駁江西撫先 題金谿縣賊犯潘友南等控竊黃邱氏屍棺衣服開棺投首一案查核案情潘友南起意挖掘黃邱氏已埋屍棺糾允黃文布等用鉄鋤挖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為首一次者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及三次以上者絞監候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者烙禱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絞監候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為首者杖一百梟三年為從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增修

一發塚見棺鋸縫鑿孔袖取衣飾並非顯露屍身

開墳堆磚柳據開棺蓋竊得衣服十件是該犯葉將黃邱氏已埋屍棺發掘開棺見屍暴露屍身剝取屍衣係屬搗傷于人不可賠償並不在自首之律該撫以該犯潘友南聞聲投首依律賊等擬流係屬錯悞查嘉慶十二年部覆四川省監王貴發掘與世科墳塚開棺剝取屍衣聞聲投首一案該督將監王貴斌等擬流經部以搗傷于人不准自首議駁據該督將監王貴擬絞監候具題照擬核覆在案潘友南發掘黃邱氏墳塚開棺駁取屍衣與監王貴之案情罪相符應令改擬等因經漸撫改依開棺見屍例絞候又依名例搗傷不可賠償不在自首之律從犯黃友南等依為從一次改發近邊充軍例照例刺字恭逢嘉

為首一次者發近邊充軍二次者從一科斷仍發近邊充軍三次者發邊遠充軍四次及四次以上者照積匪例發極邊烟瘴充軍增修
 一發塚見棺鋸縫鑿孔為從一次二次者均照為首之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照謀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增修
 一盜未殯未埋屍棺鋸縫鑿孔為首者均始發塚見棺鋸縫鑿孔之從犯分別次數定擬一次二次

應十九年二月三十日

因認係應從發掘開棺見屍情節較重不准
援減等語均應如所題完結嗣後凡有
開棺見屍聞拿報首之案均應依律擬
絞不准自首

刑部咨覆浙撫王咨歸安縣民吳吉

人等藉屍圖詐糾眾抗斷毀棺行兇一

案經吳吉人之弟吳吉昌聘吳周氏之

女二姑為妻未娶患病有素識之施守

成廠二姑之母并兄吳岐山外出進屋

誦戲被屬逃跑勸息後二姑因病身死

吳吉安計爾藉屍勒索施守成錢文遂

以身死不明且控經縣詣驗吳周氏攔

與求免該縣飭令書差督同收殮吳吉

人以慈心未遂邀同張順昌等用石打

毀棺木又毆傷勸阻之人各等情查吳

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流罪總徒四

年四次五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

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盜未殮未埋屍樞鋸縫繫孔為從一次者均照

為首之罪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二次者杖

一百徒三年四次五次者總徒四年六次七次

者發邊遠充軍八次及八次以上者發極邊烟

瘴充軍

一受雇看守坟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如有發塚

二姑實係患病身死施寺成雖經用言調戲並未手足勾引已據屍親確切供明吳周氏以二姑實係病死具結免驗乃吳吉人不遵審斷輒以欺詐不遂胆敢糾眾逞兇張順昌吳吉相事不干已擬身打毀棺材并將書役推毆成傷實屬同惡相濟厥罪維均吳吉人張順昌吳吉相均合依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發遣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當苦差面刺烟瘡改發四字吳十老合依棍徒為從滿徒該犯等事犯雖在清刑以前不准援赦施守成語言調戲即屬不合且致索衅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兩個月嘉慶三年五月初八日准咨

大清律例表其新編

卷三十四 刑律賊盜下

及盜未殞未理屍柩并鑿孔鋸縫者或自行盜發或聽從外人盜發除死罪無可復加外其犯軍流以下等罪悉照凡人首從各按本律例上加一等問擬續纂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奉准刑部頒行

一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禾見棺槨止一塚者仍照律杖一百如平治多塚每三塚加一等罪止杖二百徒三年卑幼於尊長有犯總麻功服者加凡人一等期親又加一等若子孫平治祖墳並奴僕隸工平治家長墳一塚者杖一百徒三

十一

發塚

祠碑木及平治始祖韓大興以下逮十世至韓王命之祖共六十一塚俱經平治為田並無露宿棺槨形跡韓王命應否按其大數遞加治罪之處律例並無專條請示到部查發塚舊律新例輕重懸殊至平治墳塚律載平治他人墳墓為由園者杖一百于有主墳地盜葬者杖八十註云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贖入止問誣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地斷尊長亦止視葬之輕重分別科罪至平治雖與發掘不同而以有形之塚平治作地即為創棺棄屍之漸卑幼平治尊長墳塚尤屬有關係理所有韓王命一犯平治為田栽種麥禾至六十一塚之多情節實為慘惡特平治究非盜發加罪不至于死應發黑龍江為奴

刑部通行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

年每一塚加一等仍照加不至死之例加至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止其因平治盜賣墳地得財者均按律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贓輕者各加平治罪一等知情謀買者悉與凡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如因平治而強佔或盜賣計畝數多按例應擬徒流充軍以至因平治而見棺見屍並棄毀屍骸按例應擬軍遣斬絞凌遲者仍照各本例從其重者論其子孫因貧賣地留墳祭掃並未平治又非盜賣者不在此例

奴僕雇工人盜家長未殮未埋屍柩未開棺掘事屬已行確有顯迹者照發塚已行未見棺例為首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照發塚見棺槨例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其毀棄搬撤死屍者仍照舊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刑案彙覽

雇工盜次發掘主棺被撒骨渣照例所
決從重加擬兵部地保知而不舉致夥
犯遠颺比照知情藏匿罪人賊正犯罪
一等律土量減滿徒道光元年
蘇宋
發衆開棺七次首犯加擬絞決道光二
年

一盜未殯未理屍柩鋸縫鑿孔為首二次者杖一
百徒三年三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
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六次以上者發極邊烟
瘴充軍為從二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者
杖一百徒三年四次五次者總徒四年六次者
發邊遠充軍六次六次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發掘墳塚並盜未殯未埋屍柩無論已開棺
未開棺及鋸縫鑿孔等項人犯各按其所犯
本條之罪分別首從併計科斷如一人叠竊

刑律總論
卷之二十一
刑律總論下

發塚

有首有從則視其為首次數與為從次數罪名相比從其重者論若為首各次併計罪輕准其將為首次數歸入為從次數內併計和罪不得以為從次數作為為首次數併計亦不得以盜未殯未埋屍柩及鋸縫鑿孔之案歸入發塚見棺及開棺見屍案內併計次數治罪

一受雇看守墳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如有發塚及盜未殯未埋屍柩并鋸縫鑿孔與未開棺槨者或自行盜發或聽從外人盜發除死罪無可復加外犯該軍流以下等罪悉照凡人首從各本律例上加一等問擬

道光元年續纂



一夫毀棄妻屍者照依尊長毀棄期親卑幼死屍

律于凡人杖流上遞減齒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不失屍及毀而但髮髮者傷者再減二等杖六

十徒一年道光五年續纂

一凡發掘墳塚及鋸鋒斃乳偷竊之案但

經得財俱核計所得之贓照竊盜賊科斷

如計贓輕於本罪者仍作本例定擬其計

贓重於本罪者即從重治罪咸丰二年續纂

刑部律例卷下刑部三十一

葬塚

一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將起意及為從下手發掘扛抬棺木之犯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發新差給官兵為奴其未經得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律斬立決從犯俱發新差給官兵為奴如發塚後將屍骨拋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亦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同治十二年修改

格殺勿論
見罪人拒
捕

本犯應死
而擅殺見

同前

姦夫已就

拘執而擅

殺見殺死

姦夫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大清律例長史新編

卷三十四 刑律 賊盜下

斬註無故入人家一不應罪耳而附于盜律之內者謂其近于盜也然必是黑夜必是無故必是家內必是主家必是登時殺死方得弗論有一不符即別論矣

輯註尤重無故二字殺死弗論雖重登時而實為其無故而入即拘執擅殺得以減等亦于無故處推原出來也

輯註管見云有故而入不曾揚聲致被殺傷者依過失殺傷論此說亦是存以俟考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時在昏夜又無事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驚覺不知其何人不知為何事登時在家內格殺身死者弗論蓋無故而來其意莫測安知非刺客奸人主家懼為所傷情急勢迫倉卒防禦而殺之故得原有耳若其人已就拘執之後無復他虞即當送官何可擅殺而有擅自殺傷者照依鬪毆殺傷罪減二等科之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按罪人拒捕條內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毆殺論不減等與此不同彼是在官

夜無故入人家

行非名

賊犯分別
問擬見罪
人拒捕

乾隆十九年部駁廣西案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必須兩相謀面犯罪之人並不拒捕而所捕之人擅行殺死方與律意相符此案樊大潮鎗傷竊賊身死之處因樊里匡在與大潮房後控牆樊大潮原係土兵操演回家裝槍烏鎗以防野獸到家後三更聽聞犬吠取鎗防身出視向狗趕處放鎗斃賊使退不期傷樊里匡殞命情因偷竊事起斃夜毆死竊賊自有正條不應依擅殺罪人問擬改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徒

奴僕雇工與事主看守財物即有共財之義情同切已較隣佑不同故一例問

條例

罪人逃走拘執事已定矣何故復有殺傷必是捕人凌虐所致故不減等此無故入人家內雖已拘執而主家疑慮傍徨莫測其故因有殺傷其情可原故稍寬其擅殺之罪律意精微
辜釐卽有問也

一凡事主奴僕雇工皆是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人

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

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

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

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

黃噠仔黃樹正均受雇於吳日
仔家搭幫看守田稻即屬事主許興單
黑夜在田偷割稻穀與白日曠野捕取
荒根者互異黃噠仔與黃應仔等一共
三人當時捕捉毆打黃噠仔用鎗戳傷
許興單額顛身死自應照事主毆死竊
賊例問擬滿徒嘉慶四年十一月福建
建安縣案部議

刑部駁改湖南湘鄉縣民張再一毆傷
竊賊李順順身死一案此案李順順偷
竊張再一塘魚被張再一喊捕李順順
用竹梢戳傷張再一額門張再一用魚
鎗格落竹梢戳傷李順順右眉李順順
奪鎗彼此拉扯割傷李順順右腕左耳
李順順竄鎗逃走張再一尾道用鋤樹

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毆致斃或事後毆
打致死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曠
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致死者不
問是否登時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
人均杖一百如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
格殺仍依律勿論凡刀械石塊皆是持仗事
在頃刻勢出倉猝謂之登
時抵格而殺
謂之格殺
一隣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
內院內偷竊攜贓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

毆傷李順順左額角致命將張再一依
 黑夜偷竊被事主毆打致死例杖百徒
 三等因本部查李順順如死于事主張
 再一格截右眉等處致傷自應照格殺
 律勿論今李順順係死于額角一傷在
 已經逃跑之後被事主追毆與格殺之
 律義不符自應照當時追捕致死例定
 擬但事主張再一既係被拒成傷似與
 原奏所稱拒捕未成傷問擬滿徒之例
 不同若將事主當時追捕毆死拒捕成
 傷之竊賊與未成傷者概擬滿徒不足
 以昭平允查隔日毆死拒捕成傷之賊
 係由絞罪上減一等擬流則事主當時
 追捕毆死拒捕成傷之賊亦應于滿徒
 上減一等問擬張再一應于滿徒上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事犯在處處四

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卒毆斃者杖一百
 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已棄贓及未得財
 輒復捕毆致斃並已被毆跌倒地及就拘獲
 後輒復登毆又捕人多于賊犯倚眾共毆致
 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
 百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亦勿論
 一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菓柴草木石
 等類被事主倂佑毆打致死者不問是否登
 時有無看守各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以前應減為杖一百等因

刑部咨覆浙撫阮 咨仁和縣沈惠甫

捕毆唐楚高致傷身死一案查唐楚高

與沈宜氏有姦是夜前徃姦宿沈惠甫

聞妻喊叫有賊于黑暗中見人出門跑

走意係竊賊望前喊捕及至毆倒後查

看燈問始知是姦非竊但係黑夜捕毆

之時只知是賊不知是姦實屬犯時不

知與明知捕姦不同未便以捉姦論應

以捕賊科斷該犯親弟同居共爨即屬

事主唐楚高並未持仗雖經毆踢並未

成傷亦與格殺不同沈惠甫應照黑夜

偷竊被事主毆打致死者比照黑夜無

故人人家已就拘執而毆殺律滿徒嘉

慶五年准咨

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仍勿論

刑部咨

刑律賊盜下

三

夜無故入人家

嚴居任峻使僧生控控謝光福沉欠
寺租差人萬敬受賄率領龔居任所屬
龔觀福等敲門毀瓦入內捉人謝光福
情急抵禦毆傷龔觀福心坎殞命謝光
福身無過犯且與龔觀福素未謀面其
員差捉人雖非偷竊勢若行強謝光福
意以為從抵禦致死不應照闖殺問擬
查龔觀福入室捉人之際時已黎明改
照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被事主毆打至
死例滿徒乾隆十一年福建案
白日毆傷盜賊奔逃過河溺死與倚家
共毆及恃強逞兇致斃之例不符比照
黑夜偷竊事主毆打至死例杖徒乾隆三
十八年部駁廣東案
江蘇駁案 查胡桂八于風雨之後走
入胡梯六船船胡梯六驚覺喊捉胡桂
八又走至劉煥五船稍後經劉煥五兄

弟胡桂八如果在船毆打致斃船
戶以船爲家即應照夜無故入人家已
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亦非輕縱今胡
桂八于劉煥五爲繩欲拴之時即掙扎
下灘莊不在船其時有劉煥五胡梯六
等三人儘可擒制送官乃劉煥五輒用
竹筴毆致胡桂八受傷溺斃移屍情
節似應照開殺律擬絞難以滅流頂戴
伏查胡桂八于深夜突入人船避雨事
堪疑非賊人而劉煥五等倉猝起
捕之時不得不疑其爲賊設或在船毆
打致斃誠如部駁即問擬徒罪亦不爲
縱今胡桂八雖已下灘並不捨船徑去
復拾石向擲致傷劉煥五石腿當風雨
黑暗之時河灘非小地可比劉煥五勢
難下灘捉捕負痛倉皇恐其再擲用筴

抵截不期胡桂八跌入深灘溺斃察情
 可原較之聞毆似有差別將劉煥五仍
 照原擬依問殺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照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
 屍親乾隆五十年七月題結

刑案彙覽

共毆賊犯致死之案如下手傷重之人
 將賊犯毆跌倒地後不復動手餘人再
 行毆打並非正犯主使不得將餘人所
 毆輕傷致人正犯重罪自應仍依登時
 毆死之例問擬道光十一年
四川司說帖
 擅殺罪人與凡聞不同並無原謀之例
道光十一年
貴州司說帖

知而不首 次後分賊 不得概擬 竊主見強 盜 知情藏匿 罪人捕亡 門 典當收買 贓物於犯 人名下追 價見同前

輯註首節言強盜竊主之造意與共謀者 次節言竊盜竊主之造意與為從者 三節言盜無預謀者 四節五節言知盜贓而分得及故買受寄者

輯註造意共謀是此律之綱領行不行分贓不分贓是此律之條目

輯註意是謀之主造意在共謀之先眾人向未有謀獨先造出此意故謂之造意而共謀則相與商計者耳共謀又與知情不同共謀是共相圖謀知情是但聞知其事知情者身在事外共謀者身在事中

輯註論盜之法止重得財不論分贓得財與分贓語相似而不同不得財謂不

盜賊竊主

凡強盜竊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

若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

應里共謀其竊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分贓

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

一百○竊盜竊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

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等以

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造意而但為從者

盜賊竊主

得事主之財也不分贓謂不分已得之
 贓也初在事主家盜出謂之得財後與
 同盜者瓜分謂之分贓得是總得公是
 各分事主既已失財盜者即無實法盜
 者雖有分贓不分贓之殊而事主所失
 皆其所盜故強竊本律俱云但得財不
 論分贓不分贓也造意共謀之竊主有
 行而不分贓者既已同行矣其後之不
 分贓必非畏罪而辭也偶未分耳有分
 贓而不行者既已分贓矣其前之不同
 行必非畏罪而止也偶未行耳此與真
 盜何異故強則皆斬竊分首從惟不行
 又不分贓乃得未減然為強造意猶坐
 一罪竊造意猶為從論蓋既竊盜而
 造意謀主竊主身兼為之寔盜之魁
 矣雖不行不分贓強竊止減一等至于
 共謀則意非已出而又不同行不分贓

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仍為從
 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管四十○若本不同謀
 偶相遇共為強盜其強盜固不分
 然相遇共竊盜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
 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略賣和
 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賣贓者計所分贓
 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
 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故一
 等各罪止杖二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則罪得從輕強止杖一百竊止管四十
僅罪其竊耳若竊主不造意不共謀不
同行而止竊盜分贓者則後有條例其
不知盜情暫時停歇則非竊家矣故止
問不應

輯註言竊盜則一切盜在其中如拘摸
與盜田野駁參及墻壁樹木馬牛畜產
之類皆有竊主犯者當以所犯本律之
輕重而以竊主之律准而科之

輯註畧誘非盜也而列于盜律之內以
其情同乎盜也故分誘之贓與強誘盜
贓同論知係恐嚇詐欺誑騙枉法不枉
法贓而分贓故買受寄者律無文彼本

此條專論竊主之罪盜賊必有竊家而竊
主有行不行分贓不分贓之別以造意共
謀二項分論其罪先發為盜之意造作上
盜之法指揮調度悉出主張謂之造意同
有為盜之心共畫上盜之策計較商量與
謀其事謂之共謀凡竊賊強盜而又造意
者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是依其
意而行之但曾分贓即同坐斷若雖造意
上盜時既不同行得財後又不分贓則杖
一百流三千里惡其為竊主而造意也竊
主若不造意而但與盜共謀者或同行上
盜而未曾分贓或盜後分贓而未曾同行
皆斬強盜本法行而得財者皆斬原不論
分贓不分贓盜行而不分贓不能減得財
之罪則分贓而不行不能減行者之罪也
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惡其為竊

律是准竊盜論者非真盜也只問不應
隨事輕重科之故冒者有利其所有之
心受寄則但為收贓而已故減一等若
受寄而肯留不與或即費用則依知盜
後分贓矣

輯註若知有盜後之贓因而恐嚇盜以
原贓與免者依知盜後分贓不係盜贓
另以已物贖免者仍問恐嚇在有職役
管攝之人問枉法

吳維與樓貴生同居居住樓貴生窩隱
賊匪蔡永三夥同樓貴生之子樓照瑞

主而共謀也按窩主造意與共謀行而不
分贓分贓而不行同是斬罪而造意者不
言行而不分贓非漏也律重造意謂造意
之高主身雖不行但分贓者即得斬罪其
行者不待言矣觀雖字但字其義可見而
共謀內又言之者謂共謀雖次于造意而
行者亦斬與下句互言之耳下竊盜窩主
造意者不言行而不分贓後為從內又言
之其文義亦如此○盜分強弱而均有造
意共謀之事強盜不分首從竊盜則以造
意為首共謀為從凡竊盜窩主而造意者
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曾分其贓
即為竊盜首論不言行而不分贓者得財
不論分贓造意不行且為首論則行者之
為首論不必言也若上盜既不同行得財
又不分贓為竊盜從論以窩主而造意故

行劫多次有向莊居住之金其生恐其貽害地方告知舊保樓子干商同金送遂協同吳維等擒捕樓實生見非官差即持棍出阻金其生拳毆樓實生右腮映樓實生用棍回毆樓實生持扁担出護吳維見其父子拒阻即用鉄尺毆傷樓實生右肩甲等處移時殞命樓實生本係有罪之人吳維等同為隣保原有協捕之責該撫以其並不稟官差拿獲昭關發定擬殊未允協政昭隣佑人等毆死賊犯之例擬徒乾隆二十八年浙

江案

嚴之也却以同行入內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窩主若不造意而但預謀為從者或同行而後不分贓或分贓而先不同行者仍為從論不曰共謀而曰為從者承造意為首而言也曰仍為從論者謂窩主本非為首之人以其造意而又分贓故坐以為首之罪若不造意則原是為從者也若不同行又不分贓則止管四十以窩主而預謀故不免也 上二節以窩主造意共謀者言之若本不同謀偶然遇合相率共盜隨地分贓者則以臨時主意上盜之人為首餘人皆為從論強盜無首從之分此揣為竊盜言也此節論共盜而無預謀者因論窩主而及之不必專指窩主蓋所謂窩主者招集亡命糾合匪人以隱蔽在家縱使為盜得贓同分者也故窩主與盜未有

刑部議疏直督顏 題遵花州賊犯張
輔等搶奪驢頭拒傷事主身死案內祈
汶開辦保任等告知欲劫楊守智驢頭
輒以楊守智弟兄力大門戶又緊導其
線路令彼在途截搶以致釀成重案與
為賊探聽消息通線引路者無所處則
邪汶合依為賊探聽消息通線引路者
照強盜高主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而刺寫線二字嘉慶八年案

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案 李先受寄贓
物雖未共謀但盜犯寄錢之時即將行

不同謀者縱有不同謀之時而他盜共在
窩家必無不謀而盜者今日本不同謀相
遇共盜則非專言窩主可知矣或偶在其
家即共為盜者亦是然不得謂之窩主也
○其知人界賣和誘人口及行強竊盜之
後而分其所得之贓者並計其所分入已
之數准竊盜為從論免刺此不論和同有
所取與及求索嚇詐而得之皆是蓋求索
嚇詐不律所得乃平人之財今盜非平人
之比而盜賊又不同於平人之財故當以
盜後分贓法科之不得從其本律也○若
明知其強竊盜來之贓而故買者計其所
買本物價值之價坐贓論罪若明知是盜
贓而受其寄托為之收藏者亦計所寄之
物坐贓論滅故買之罪一等如故買者贓
一百兩折牛作五十兩應杖七十受寄者

賞買偷盜
軍器見盜
軍器

知情盜買
墳樹見盜
團隊樹木

捕役與盜
文結漏信
脫逃見強
盜

劫情由告知輒放圍分寄頓與盜後分
賊不同應比照強盜問擬發遣知情分
賊之各兒比本犯減一等例滿徒

輯註此例單論竊藏強盜不造意不
共謀亦不同行但坐家分賊者故曰若
有造意共謀之情各依律從重科斷依
律者依強盜竊主律也律重則從律
例重則從例

輯註知情即是竊主已包有造意共謀
等情在內故有寘犯死罪之說家人佃
僕非凡人之比結構為盜家長不行覺

條例

減一等則杖六十也故買受寄各罪止杖
一百若不知盜賊而誤買及受寄者俱不
坐罪

一推鞠竊主竊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
謀實情方許以竊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
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俱當以
竊藏例擬遣毋得俯會致概坐竊主之罪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許大戶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

次兵通賊
分賊見同
前

嚇詐買賊
人計賊加
等見同前

捕役勾通
竊賊坐地
分賊見竊
盜

察已屬有罪況知情平伏知罪人不捕
及知盜後分贓二律擬之皆失之輕非
所以嚴豪右也故不論杖徒流罪概予
充軍

雖註此賊乃大夥強盜盤據險固時出
剽劫者非尋常之賊也勾引探報須有
實跡乃坐如無探報消息按賊逃竄之
情生各依強盜違意不行又不分贓及

縱除身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舊家僕佃戶等及諸色軍民人等

引來歷不明之人竊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

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近邊充軍若

有違皇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

皇親功臣者悉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

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奸細律處斬梟首不衆

嗣後凡官
任職官及
在籍職官
窩藏竊盜
強盜按平
民高主本
律本例罪
應斬決首
加擬梟示
罪應絞候
者加擬絞
立決罪應
徒流充軍
者概行殺
黑龍江官
差二十三年
刑部咨

大清律例

刑律賊盜下

二

盜賊高主

強盜之同
居親屬自
首見犯罪
自首

窩主發往
新疆見徒
流遷徙地
方

指引行劫
分賊之盜
線以首論
見強盜

行而不分賊分賊而不可之法科之

乾隆三十四年廣東案 李任澤行竊
三次又知情接買賊牛五次同時並發
若僅以行竊計賊科罪未足蔽辜應比
照知情接買馬廐等畜三犯以上例擬
軍刺字

一知 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廐等畜至二

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

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

分贓數多寡

俱免枷號發近邊充軍 接買盜賊至八十兩
為滿數受寄盜賊至

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至 同治十二年
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 修改

一凡強盜高主之隣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強竊盜高主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

照例免罪本犯照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

總甲各萬
棍徒見徒
流入逃

窩積流娼
土妓見賣
真為娼

乾隆五十六年部改福建案 鄭淑荒
知情買贓四次應先於沿海地方枷號
一年滿日照閩省免死盜犯之例發回
城為奴刺改遣二字

落外至父兒人等知情而又分贓各照強竊
盜為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兒不能禁約子弟
竊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兒論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改發新差給
官兵為奴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
存留一人發近邊充軍存留二人亦發新差
給官兵為奴存留三人以上于發遣處加枷
號三個月五人以上加枷號六個月如知情
而又分贓無論存留人數多寡仍照窩主律
斬
同治十二年修改

設立里長
甲首耆老
見禁單主
保里長

地保汰兵
不報盜竊
見強盜

編立牌頭
保甲見盤
詰姦細

知情容留
拐賣見略
人略賣人

窩線定例指知情代為引路而言若被
盜哄騙借名令其指引事後分給贓物
鳴勿洩漏止照盜後分贓問擬部議

流棍須重看此例不可輕引

地方有賊匪肆竊窩棍包庇勒贖等事
保正甲長知情故縱比照容留棍徒充
軍例減一等滿徒乾隆四十五年成案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

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俱為賊探聽事主消

息通線引路者應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

贓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同治二年修改

一容留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歷不明之人例

發近邊充軍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

人點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

究革從重治罪與實方查訪盜賊據實舉報

稽查客店
寺觀及各
省棚民見

同前

店家船戶
竊匪朋分
見竊盜

地方員弁拿獲大盜窩主紀錄二次拿獲隣境小盜窩主紀錄一次失察潛匿境內對俸一年盜案內窩家窩線未獲承緝官照盜首未獲例分別處分如審出窩隱而刪去不報者革職不審出者罰俸一年處分則例

照捕獲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倘知有為盜窩盜之人瞻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隣保甲賭博為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查舉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為族正若有

刑部咨覆浙撫魯羅吉 咨餘姚縣捕役史物友追擊賊犯鄒士達誤踏犯母鄒羅氏身死一案查鄒士達高留賊犯袁五寶行劫逾貫已屬贓証確鑿捕役錢升等前往拿獲賊母鄒羅氏胆敢將捕役之手扳開縱子脫逃復又將余清安拉住致被推跌史物友聞聲趕出黑暗中不知鄒羅氏跌倒在地誤踏致傷身死情同格殺但史物友自內趕出之時鄒羅氏已被余清安推倒在地並未與史物友拉拒史物友因誤踏致傷身死未使遽照格殺律勿論史物友

匪類各其報報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罪

一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坐以不應輕律笞四十甲長保止遞減科罪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移之徒潛居京城各五城司坊死大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日結以憑查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各房主詢明保人來歷并著兩隣稽查倘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

應比照捕殺盜賊格開謀殺無干之人
身死仍照過失殺人律追埋應如所格
完結乾隆五十九年案

地方官拿獲老瓜賊照拿獲盜犯例議
敘失察者降二級調用

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
店寺廟住持房主一并懲治該管官不行查
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
候選讀書員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
驅逐倘有借端勒索擾害良民者照嚇詐例
治罪

一老瓜賊本處隣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近
邊充軍若非知情容留止係失於稽查各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其隣佑地保及兵役平民

竊家財產
一併懲辦
見給沒贓
物

幫同賊匪
運取事主
贖贖船商
主治罪見
竊盜

大青律列表更折編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下

刑部議覆湖北撫任 題江夏縣審解
臨利縣刺匪李名山窩贓勸贖並保正
周志偉詐通事主僧智修投水身死一
案緣段喜兒疎公兒聽從在逃之蕭九
起意偷竊僧智修等公畜黃牛一隻趕
赴李名山家窩藏僧智修囑素好之王
老九找尋王老九因李名山曾經犯竊
向其盤獲李名山勸贖僧智修等公議
備贖贖回途遇周志偉詢悉情由以其
乘墟可欺起意訛詐輒稱私贖竊賊欲
行報官智修畏懼送錢四百文求勿稟
報周志偉嫌少未允爭論周志偉忿毆
其左眼胞將牛拉走僧志修被詐忿急
投河殞命應如所題周志偉合依衙門

能偵知瓜賊行踪赴地方官密報該地方官
即行嚴拿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獲瓜賊
審實將首人給賞如瓜賊將首人扳實立案
不行真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
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為賞給在充公
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
治罪

盜賊為主

竊賊詐贓致斃人命例絞候李名山勒贖分贓照強盜高主例滿流雖事犯在本年清刑以前但係刑匪高贖不准援贓

至日臣行劫陳景勳家計贓六百餘兩贖發之收買大半若僅照劫盜贓而故置有利斷殊屬輕縱應比照劫盜高

逃被獲即改發

云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号三個月

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留分得些微

財物或止代為贖贓者均減不犯一等盜罪

至窩藏回民行竊犯造意者亦照窩藏積

匪例分別治罪

道光十年修改

一凡造意分贓之高主不得照竊盜律以二主

為重應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二百二十兩以

上者擬絞監候其在二百二十兩以下亦統

計各贓科罪

糧船被盜
會勘見轉
解官物

主若不遺意而但為從者分贓而不行
仍為從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減一
等滿律乾隆二十三年浙江案

糧船水手竄于總局俸一年
則例 處

大清律例

刑律賊盜

一漕船被盜船戶舵工入等除勾引裏隱分贓
仍照例治罪外如失事時有頓呼不應不力
為救護者分別強竊照例主不行不分贓例
各減一等治罪失察之該管員亦分別議處
其有拿獲別贖首及獲獲積案巨額者及
部分別議叙

一強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之犯照洋盜例
分別次數定擬其知而寄藏及代為銷贓者十
次杖八十徒三年二次杖九十徒三年半三次以
上杖一百徒三年 同治十二年修改

盜賊高主

同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改發

為奴

山東一省除窩竊未及三名仍照舊例辦理外其窩竊三名以上坐地分贓及代變贓物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上者即發贛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地保及在官人役有窩賊分贓者悉照捕役參竊例辦理俟該省盜賊之風稍息再行奏明復歸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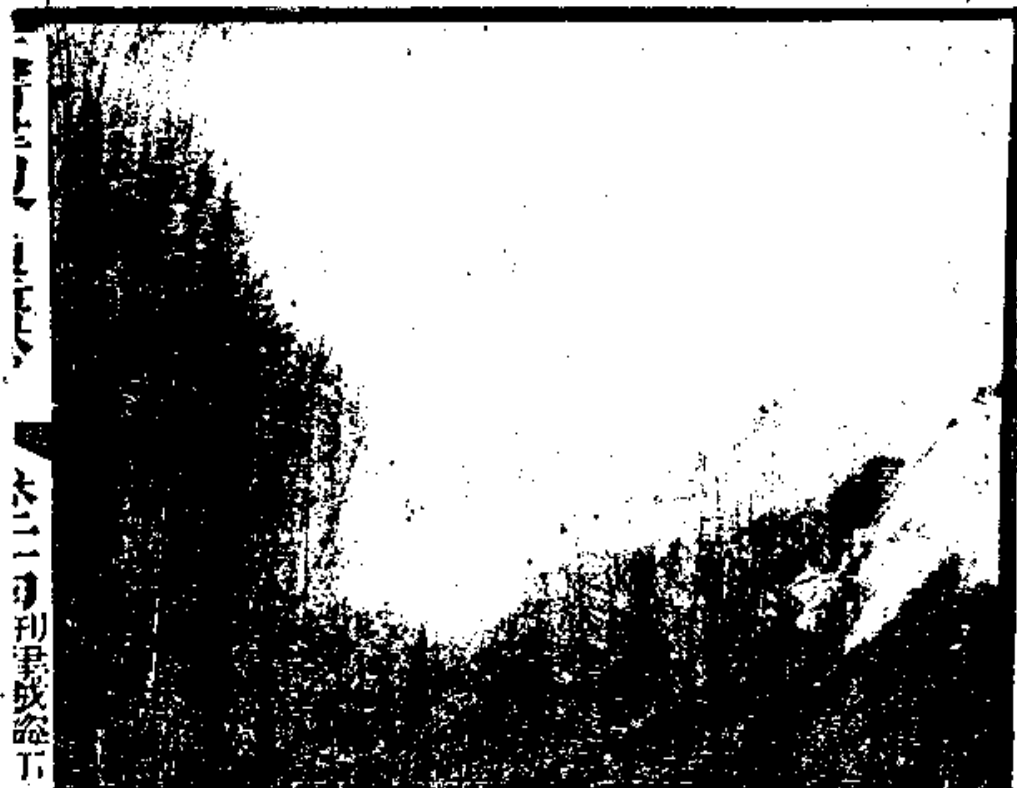
一凡曾任職官及在籍職官窩藏竊盜強盜按平

民窩王本律本例罪應斬決者加擬梟罪應

絞候者加擬絞立決罪應徒流充軍者概行發

遣黑龍江賞差

道光元年續纂



大清刑部刊印成案

一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三省窩藏盜二三名者杖一百徒三年 三名以上

發近邊充軍 五名以上

實發軍費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窩藏積匪之家無論賊犯在彼行竊與否

但經知情報官亦實發軍費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若罪擬死仍各從其重者論 同治二年修改

一學地及拿獲私飲家陰窺有不法事情是犯

盜賊劫主

刑案匯覽

積慣收買賊贓以致賊匪藉以肆劫比

照知強劫贓而接贖三犯擬軍例量減

一等滿徒道光三年

知人藏匿劫匪乘空竊取逃走比照如

竊盜後而分贖計贓准盜為從論科

斷道光三年
嶺山頂案

死罪外其俱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開設私歇

家者為首飾私通土首例擬邊遠充軍為從杖

一百徒三年道光五年
年續纂

廣東二省如有不法徒窩藏匪類捉人關禁

勒贖坐地分贓者無論曾否得贓及所捉人

數並次數多寡但經違意雖未同行即照首

人伏單捉人案內土哨役民勾通取利違意

例擬斬決讞未違意但經事前同謀者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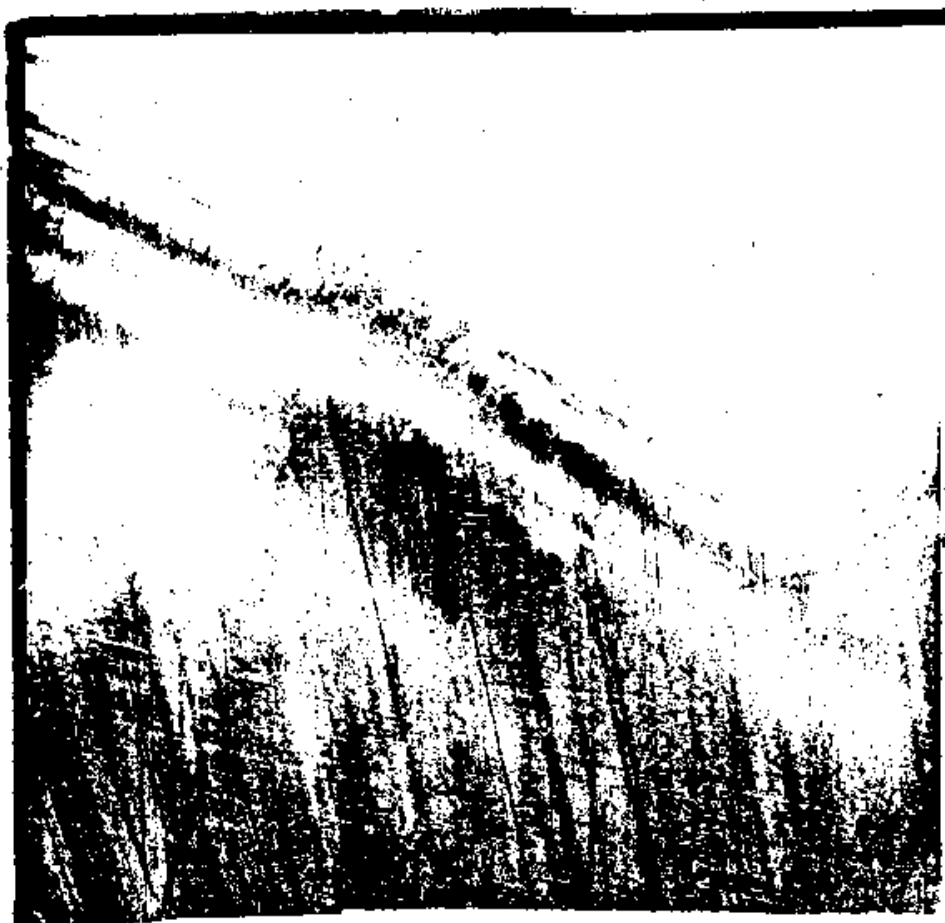
分別有無漢唐及致令自盡各情照捉人首
犯分別擬以斬候發遣若先未造意同謀僅
止事後窩留聞禁勒贖如捉人首犯罪應斬
絞者窩留之家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罪應
擬遣者發贖定四千里充軍倘由本犯自
行聞禁勒贖別無窩家者仍按本例從其重
者論本犯究明曾否分贖照盜按例分
別發落鄉保除受贖包庇從重處擬外
若止知情不首亦照盜案例分別責懲窩贖

成

卷三十四刑律賊盜下

十

盜賊竊主
又五十七



關禁之房屋如係房主知情者房屋一併入

官倘數年後此風稍息仍隨時奏明酌量辦

理道光二十 同治十二年修改
五年續纂

一山東省匪徒有窩留檢幅匪犯者無論有無

同行但其窩留之犯曾經搶奪訖者強當滋

事者為主悉照首犯一例治罪倘數年後此

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道光二十
五年續纂

共盜之人
不知情止

依竊盜論
見強盜

強逼為盜
分贓塞口
見同前

輯註此條與商主律互相發明而意實
迥別商主律統論違意共謀行不行分
贓不分贓之罪此條特言共謀不行之
人又須是謀強行竊其行強謀與行
不同者如相殺合

輯註竊盜商主共謀不行而不分贓者
止管四十此餘人不分贓者反管五十
蓋彼是原共謀為竊此是原共謀為強
幸行者之為竊耳

輯註註日數內一人者以一人為例言
之非拘定是一人也

共謀盜

此條專為共謀而
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為強盜數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

盜此共謀而行者曾分贓但造意者即為竊

資首與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但造意

者即為竊盜從果餘人並管五十必以臨時

主意上資者為竊資首。其共謀為竊盜數

人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

造意者曾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資首係

造意者但不分贓及係餘人而分贓俱為竊

共謀為盜

輯註按此條專論共謀不行之人但有
謀強行竊謀竊行強之法若共謀為強
臨時不行而行者仍為強共謀為竊臨
時不行而行者仍為竊其不行之人為
強盜首犯分賊則斬不分賊則流為夥
犯分賊則依例滿徒不分賊則依律註
滿杖若係竊盜其為首為從分賊不分
賊當視情之重輕賊之多寡臨時分別
酌定

臨時行強案內人數雖多其不知強情
者概行照例杖刺毋庸加重比擬乾隆
四十年山東案

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

論

強盜盜各有本律而高主之造意共謀行
不行分賊不分賊前條已備載之矣但高
主之外其共謀為盜之人或有臨時有故
及悔懼而不果行者則行與不行必當分
論而本謀為強行者為竊本謀為竊行者
為強則行者自照本律而不行者不知行
者所為強盜互異之間更當別論故又上
此條凡共謀之中有分賊不分賊之別而
分賊不分賊之中又有造意餘人之別所
言皆始與共謀臨時不行之人也凡有共
謀本為強盜數內有臨時不行者而行者
不依所謀却為竊盜而得財則非不
之本意也此不行人內以曾分賊者
如原係造意即為竊盜首論蓋所分

刑部會同院寺會議得鎮雄州賊犯黃老九糾劫王劉氏家銀物放文祥臨時行強一案處雲南巡撫孫以賊犯黃老九雖係入室並未據賊援情有可原辦理當經駁旋覆稱黃老九隨同入室既未據賊亦無助勢并聲明律貴誅心于法擬斬杖無與惡例得原情將該犯仍列以可原等因查乾隆二十六年議覆兩江總督尹以尋常盜劫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入室助勢擄賊等項均擬斬決不得以可原聲請在案是辦理盜劫之案總以入室不入室為斷例內並無入室而不據賊即以可原聲

竊盜之賊不得不從竊論而造意欲為強盜之事不可不以首科也如非造意但屬共謀之餘人則並為竊盜從論此造意之人應減一等也以不曾分贓者言之如原係造意亦為竊盜從論惡其造意為強不以不分贓而寬之也如非造意但屬共謀之餘人則並管五十惡其始謀為強不以不分贓而全免也夫此不行數內既無造意分贓為首之人則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論罪○有共謀本為竊盜數內有臨時不行者而行者不依所謀改為強盜而得財則非不行者所得知也此不行之人如原係造意者曾分其贓則不論知是強盜賊不知是強盜賊並為竊盜首論蓋所分雖強盜之贓而所造止竊盜之意故仍從竊論但行者為強各從本法而不

共謀為盜

請之文此案黃老九前據該撫以可原
 問擬經部以入室非由被窩在場即屬
 助勢與僅止在外把風等情者迥不相
 同該飭令從權請仍照前擬具題查閱
 供招祇據該犯有實在害怕沒有幫
 東西之供遽謂其尙知畏法不思該犯
 于趁文祥等踢門進去之時業已一同
 跟進即屬入室助勢且查事主登屋三
 間左係臥室有脚門一道赦文祥踢開
 黃老九隨同入內維時事主業已走避
 黃老九于事主前在屋內之時尙無畏
 懼夥同入室豈有于事主走避後反行
 畏懼之理果係害怕何以即時不先走
 避乃仍同在室正與入室助勢不得以
 可原聲請之例相符黃老九一犯應改
 依法所難有例斬決鄧老大等不知行

條例

行者雖從竊論應作首科也如造意而不
 分贓及餘人而分贓者俱為竊盜從論造
 意雖不分贓但減為首之罪餘人則雖分
 贓適得為從之罪也不言不分贓之餘人
 則弗論矣其臨時主意為強及隨從一同
 上盜者不分首從皆斬依強盜本法也

一 共謀為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

為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 贓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重者從嚴不分贓者杖一百如因患病及

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發新疆給官為奴不

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 同治十二年 修改

強情事應仍照竊盜科罪等因嘉慶八
年閏二月初六日奉

旨部議甚是尋當盜刑案犯定例如入室助
勢搜賊等項均予斬決其止在外瞭望接
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賊者聲明情有可原
免死發遣是辦理盜案總以入室不入室
爲斷此案竇老九如果心懷畏懼或在屋
外接賊自可量予寬宥今既已隨同入室
其非畏懼可知乃該撫以其有實在害怕
未拿物件之供輒照情有可原辦理是于
入室之盜犯復有搜賊與否之別既與成
例不符且恐兇狡匪徒知入室而不搜賊
可邀末減必致將劫掠財物授遞他人伊
轉得以並未携贓飾詞俾免殊非明刑戢
暴之意嗣後外省辦理盜案仍當按昭定
例問擬不得以入室未經搜賊遽請援減

致有輕縱黃老九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聽從行竊臨時行開長懼還回事後分
贓依夥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劍

擬徒 光元年

聽從夥盜患病不行而行者仍為竊不

行之入事後分贓應仍以爲從論 光

廣順司

輯註公取竊取乃總言為盜之等類以下各項乃分論已成盜未成盜之法則也

輯註若律所稱擅取擅用擅食擅將去之類皆不在公取竊取之例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

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如強盜搶奪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為盜

器物錢帛以下

私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之盜方謂珠玉寶貨之

類據入手隱藏縱

在盜所

未將行亦是盜其木

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駛載間猶

未成盜

不得以盜論

馬牛豕麋之類須出關圍廐

大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盜

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

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此條乃以上盜賊

公取竊取皆為

此條駁於諸盜之後凡論盜者不論官物私物皆須以此為憑故曰通例與婚姻門嫁娶違律條義同

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公取者欺事主之不敵無所避忌公然而取之如強盜搶奪之類是也竊取者畏事主之知覺潛踪隱跡私竊而取之如竊盜掏摸之類是也二者之情形不同而俱取非其有故皆謂之盜然物有大小輕重之分取有難易隱顯之別不可一概而論如盜器物錢帛之類則非入手可以隱藏者必須移動遷徙已離盜所乃謂之盜如盜珠玉寶貨之類其物輕微隨處可匿則但據盜取入手隱藏在身縱在盜所尚未將行亦謂之盜至于樹木磚石等重大之器非人力所能勝舉者雖移離本處尚未及

馱載而去者則盜猶未成也若盜馬牛馱
 贏之類必須已出本家關閣之外及盜鷹
 犬之類須已就羈繫專制在已乃成爲盜
 ○凡公取竊取之盜已成盜未成盜皆以
 此爲例已成盜者依本律以得財科斷未
 成盜者依本律以不得財科斷論盜以贓
 爲憑若未成盜者須有顯跡証
 見確然可憑方擬不得財之罪

考系

名三十四

二 益

六三

刺字分寸
見監守自
盜倉庫錢
糧律註

過赦免刺
見竊盜

竊盜自首
免刺見犯
罪自首

代越獄人
犯鎖燬刺

大清律例

刑律賊盜

輯註定制初犯刺臂二年無過官司保
勘起除刺字再犯者三年無過依上保
勘起除有能捕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
者不拘年限即與除籍起字蓋刺字有
應起除之時故註云若非應起除云
也

輯註若將刺字之人開載一冊按月點
卯有失盜之事責令緝捕如果二年三
年無過及能捕獲強盜如數者即為
起字有實心即有實政亦化導頑惡之
術也

刑部議覆廣撫韓 谷稱查向辦留養
本犯章程免罪不免刺除原犯罪名本
係律得免刺及無事由可刺者方免刺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
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收充警跡謂充巡

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
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刺面臚上
字樣者雖不為盜亦杖

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凡為盜事犯不論監守常人竊盜均
摸等項但曾經官司斷罪刺字者杖罪以
上決訖俱發原籍地方收充警跡犯該徒
罪者年限滿日還籍充警犯該流罪者即
于配所充警蓋警是巡警之意跡是踪跡
之謂將刺字之人收充

字見獄囚
脫監及反
獄在逃

旂人犯罪

刺字銷除

旂指見竊

盜

若有事由可刺者仍應刺字蓋刺字之意一則欲明其係屬罪人與齊民不同令其知恥改過即古人髡黥遺意一則將來或另有干犯易于究詰治罪是此等人犯雖准留養似應仍行刺字惟查向辦該場案犯存留養親遇

赦減徒亦有未經聲明刺字者皆因例無明文應否仍行刺字等因查和誘知情之案為首發極邊四千里充軍而刺改發二字或遇

赦減徒或親老留養既未定地發配即毋庸面刺改發嘉慶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准咨

強盜情輕擬流之犯毋庸先行刺字定案發配仍于左面刺強盜二字賊盜拒捕殺傷人者均刺兇犯字

條例

警盜賊即古人以盜察盜之法也若有用藥或火灸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仍補刺原字

一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拒捕殺人竊盜並律應斬決以及命案內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俱於具題之日交按察使衙門先行

應發黑龍江吉林爲奴遺犯均面刺清漢地名發遣新疆人犯面刺外遣二字俟解至甘省分發時補刺地名其由新疆條款改發四省烟瘴人犯面刺改發二字由烟瘴改發是四千里人犯刺烟瘴改發四字以上各犯如有應刺事由者并刺事由嘉慶十八年八月刑部咨如銷毀之字已在

故前毋庸補刺

偷創人參之犯既與竊盜和等一經得財即應刺字定例不得以缺少罪輕免刺是創參人犯奏明計贓治罪其刺字之處亦以得財與不得財分別審辦其有罪犯徒流以上應依原例辦理分別次數刺向其一兩以下爲從罪應滿杖

刺字然後遞回犯事地方監禁如係強盜面

上刺強盜二字命案斬絞等犯面上刺兇犯

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其戲

殺誤殺鬪毆殺俱免刺真真等處如遇面刺

強盜兇犯等字樣者即摘拿送官

一偷創人參之犯計贓應擬滿杖者照竊盜例

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如在徒流以上仍依舊

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器具在官巡警如實

起除刺字

者仍照盜例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嘉慶四年吉林將軍咨准部示

凡刺字皆先右而後左惟旗下家人逃走先左而後右

刺字錯誤不諳之經承依不應重杖

違漏刺字者罰俸一年違例刺字者罰俸九個月應刺面刺臂及左右臂錯誤者罰俸一月將應

赦逃入悞行刺字罰俸一年

竊盜再犯雖遇

赦以初犯論罪止可免其刺面仍應於臂膊刺字後日方有稽考部議

能改悔應二三年無過又經緝獲強盜二名以上或竊盜五名以上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為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緝拿成勳三課主理若不係盜犯不准濫行年修改

應發烏嚕木齊等處人犯除例應刺

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其例不應刺事

由者即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刺外

遣二字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

道光元年修改

一發遣入犯如從罪面上原刺之字與現犯事

由相同者毋庸重複刺倘現犯事各別

乾隆二十九年江撫咨張大漢先經犯竊杖刺係在

赦前例不併計應照初犯問擬先已刺右臂今應于左臂刺字等語 部議查竊盜初犯例刺右臂張大漢照初犯問擬應仍刺右臂

凡發寧百塔吉林人犯應刺清漢字均刺吉林二字 嘉慶四年例

嗣後凡遇竊盜犯案其刺字在嘉慶元年恩赦以前俱一律起除聲明詳辦 嘉慶四年

仍於左面上另行刺字

一 拿獲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之犯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計次數概於定案時左面刺誘賭匪犯四字

一 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于臂膊面上概刺竊賊二字

一 由烟瘡改發極邊人犯面上刺烟瘡改發四字

一 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及逾限投回者面

長隨詐贓

刺字見在

官求索借

貨入財物

收用刺字

長隨見前

前

營兵保甲詐贓與竊役有間均免刺字
乾隆四十八年江蘇案

應刺不刺計其犯贓數目不及十兩降
一級罰任十兩以上降二級罰任其筭
索多贓者照明知故縱例革職
刺字後仍令復充革職

刑部議復江蘇案 咨請部示嘉慶
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恩詔搶竊罪止軍流之案雖係初犯不准減

上俱刺逃兵三字其軍營脫逃之餘丁面上
刺脫逃餘丁四字

一蠹役犯贓除照例分別贓數治罪外無論首
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臂流罪以上刺
面白役有犯一體辦理倘犯贓刺字後仍盤
踞衙門充當者照更名軍役例治罪如有私
毀刺字者即照竊盜銷毀刺字例治罪若定
案時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無
覺察濫准充當者該管官交部議處

罪免刺其徒杖以下罪既減免自應按
照遇

赦得免并計一次之例分別刺字免刺如元

年以後曾經初犯再犯雖遇二三年

恩旨仍行刺字若是從前未曾得免并計一

次後徒杖等罪建恭逢

恩詔自應分別減免并免刺字至元年

恩赦曾免并計之犯後犯搶竊在此次

恩詔以前犯該徒杖以下者應照元年

恩詔後所犯次赦并計照律科罪分別減免

竊盜遇

赦得免并計酌定章程

一犯竊在嘉慶元年

大赦以前毋論得免并計咸予起除

赦後有犯均以初犯論其從前所刺之字盡

行起除後遇四年

臺灣游民
本例見悉
嚇取財及
私出外境
及違禁下
海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發二字如應

刺事由者并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七十

以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仍照律收贖毋

庸刺字

一臺灣無籍游民除犯該徒流以上仍照定例

辦理外若犯止枷杖例應逐回原籍管束者

面刺逐水字樣

一奴僕為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俱刺面

其餘平民犯搶奪及竊盜初犯計贓在徒罪

恩詔犯案係一赦不准再赦俱按賜元年後

所犯次赦科罪

一竊盜問擬軍流前因未滿三年遇元

年

大赦未得釋免後遇二三年

恩旨減等釋回後復行犯竊其從前所犯係

元年

大赦以前俱應免其併計亦以初犯論從前

刺字准予起除

一竊盜于元年以前並未犯竊元年以

後始行初犯復于四年

恩詔以前三犯是該犯既未遇元年

大赦又未逢四年

恩詔仍照例以三犯定擬

一竊賊在元年以前並未行竊元年以

後行竊犯案到官恭遇

以上者刺面如竊盜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律

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左面刺字不得以贓

少罪輕免刺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磚石

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

見棺與發而未見棺者首從均面刺發塚字

其盜未獲未堪屍柩者面刺盜棺字

一凡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及搶奪並一切犯

罪應刺事由之犯如畏罪自首者各照律例

因赦母論初犯再犯罪止杖徒者准其減免

並免刺字其計贓在流罪以上者

奏明不准獲減仍行刺字如在四年

赦後犯案其

赦前所犯次數照例免其併計均以初犯論

其

赦前所刺之字准于起除五年七月通行

刺清漢字樣

事由

逃人

あま

強盜

あし

兇犯

あや

搶奪

あそ

分別減等科斷均免其刺字

惟強盜自首例應外遣者仍刺

地名不

刺事由

一糧船水手聚眾滋事罪應徒流者俱面刺不

法水手四學知罪止杖管人犯遞回原籍交

地方官嚴查管束毋庸刺字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所犯係黨惡

窩匪卑劣下賤仍行刺字外若祇係尋常過

犯不致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

十九年續纂

竊盜

ハムオ

回賊

ハムオ

積匪

ハムオ

猾賊

ハムオ

發塚

ハムオ

脫逃

ハムオ

餘丁

ハムオ

逃兵

ハムオ

逃軍

ハムオ

逃流

ハムオ

地名

ハムオ

安西

ハムオ

哈密

ハムオ

一凡蒙古民人替子人等有犯搶劫之案應照蒙

古例定擬者均面刺搶劫二字其蒙古發遣人

犯在配脫逃面刺逃遣二字至蒙古免死滅重

人犯在配脫逃面刺逃軍二字

道光元年續纂

寧夏塔	吉林	黑龍江	和闐	喀什	阿克蘇	葉爾羌	烏什	伊犁	本齊	烏魯	巴里坤
字の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一與販硝黃犯徒罪以上者左面刺硝犯二字
 字罪止擬杖者右臂刺硝犯二字

同治十二年續纂

刑家准覽

生員勸罰詭詐武斷鄉曲依棍徒例擬

軍倘非党屬窩匪里坊下賄免刑烟瘴

改發字樣道光二年
江西案

並非謀故情重人犯毋庸刺字道光六年

帖司說

大清律例

卷二十五目錄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三行不食會運送書

一

二

嘉慶二十九年
 初十日奉
 諭本日朕
 閱河南秋
 審情案人
 犯冊內有
 盧得才一
 起該犯在
 李全舖學
 習染匠因
 遺失賬本
 被逐該犯
 往訴伊母
 李朱氏遠
 其女韓李
 氏接四歲
 幼孩韓令
 子歸寧該

稱謀者二
 人以上見
 稱日者以
 百刻

知人謀害
 他人見同
 行知有謀
 害

謀殺人後
 又支解見
 殺一家三
 人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輯註謀殺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殺傷
 之中又分遠意加功不加功已行未傷
 人則無加功不加功可辨但曰為從而
 已遠意則不分親行與否因而得財則
 有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不分賊之別

輯註造意為謀之主加功在殺之時意
 字從謀字看出功字從殺字看出

輯註曰獨謀諸心則無同謀之人可
 憑名例稱謀下註曰謀狀顯者明白必
 實有仇恨情由具有造謀顯跡或逼出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五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殺人造意者斬監
 候從而加功者

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若傷而不死造
 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謀殺人

犯向李朱
氏訴說後
又被斥維
時韓李氏
適赴隣舍
聞談韓令
子在旁該
犯拾取菜
刀砍傷李
朱氏倒地
正欲逃避
被韓令子
揪住衣服
喊叫殺人
該犯即將
韓令子推
跌連砍斃
命韓令子

刑部律例卷之二十三

犯殺傷於
人自首得
免所囚見
犯罪自首
律註

去處殺人
及進廉賤
符其免罪
殺人見造
畜蠱毒殺
人
謀殺人悞
殺旁人見
賊殺悞殺

兇器與傷痕相符其所用毒藥造買有據方可論謀然獨謀殺人同于故殺但故殺則起意于臨殺之時謀殺則造意于未殺之先也
辨註謀殺律至集殺說乃坐極重之意也恐人誤謂但謀則坐故特著此語若未曾殺諒自有下傷傷而不死行而水傷之法註云避道身死照同謀共謀人科斷按謀殺則意至殺人故重科造意為首謀厥則意止殺人故重科下手致命二律迥然不可混也避道之字義書訓為適然相值夫適然相值以致其死是內他故非由謀殺矣此註所云是謂謀殺人若未曾殺諒又別因他故避道致死則自有同謀共殺之本注蓋謀殺法嚴恐人誤引殺殺多人故註此語以別之非解釋本律也弗得誤看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各杖二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謀者計也先設殺人之計後行殺人之事謂之謀殺謀之跡必詭秘謀之故亦多端如有仇恨妒忌貪圖爭奪等事情因思殺害其人或自己算計而獨謀諸心或與人商量而共謀諸人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本註曰謀狀顯者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

年甫四歲
見李朱氏
被砍倒地
即能拉衣
喊叫護其
所親其情
甚為可憫
該犯輒將
幼孩立時
砍斃實屬
兇惡異常
本日刑部
具題江蘇
省程亦謀
財拉死幼
孩陶招觀
案依謀殺
十歲以下

過失殺傷人

助逆加功

謀殺其人

之父祖見

謀殺祖父

母父母

聽從掘埋

分別治罪

見發塚

獄卒謀死

犯人見凌

處罪囚

輯註傷人而未死與已行而未傷人兩
條最宜詳辨未會殺訖則造意之謀
未遂加功之殺未成也必須先有造謀
之情後有傷人之實方可照傷人律坐
造意者殺加功者流不加功者徒必須
實有謀殺真情又有已行確據方可照
已行律坐造意者徒為從者杖也

輯註已殺已傷已行三條皆言造意共
謀而已同行之人也故又補出造意不
行為從不行之法

輯註若本為謀財而殺人自依強盜本
律觀因而殺是謀殺本非為財既殺
之後乃取其財也以謀殺始以盜財終
故同強盜論蓋為已殺者言之也而條
例又云謀而已行人雖見獲方與強盜

之注此謀殺人有造意加功之別正為三

人以上言之若出于二人之心一人之事

則造意加功俱自為之徑引謀殺人斬罪

所謂一人同二人之法也造意者區畫定

計之人加功者助力下手之人從為隨順

造意者之指使也造意者斬所以嚴首惡

也加功者殺所以重同惡也造意不必親

殺致死實由加功雖以數命抵一命亦情

法應然也若雖共謀同行而臨時不加功

者猶有畏縮之心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然
必殺訖乃坐此斬絞流之罪若未曾殺訖
則其謀雖行其殺未成自有下節傷而未
死行而未傷之法也○若謀殺人已曾傷
人尚未至死造意者殺未至殺人即得死
罪以其實設殺人之謀而致傷人也從而
加功者殺未至殺人即得死罪以其親

謀殺人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幼孩例擬
斬立決此
案盧德才
因韓令子
救護李朱
氏立斃四
歲幼孩其
情節不輕
於程泰案
盧德才著
改爲斬決
嗣後如有
十歲以下
孩因救護
父母被兇
犯立時斃
命者俱照
此辦理錄

圖謀財產
殺害卑功
早毆期租
再長

同謀則是謀殺已行但得財者即同強盜論雖未殺傷人亦是矣假如謀殺仇人已行其人避匿因而竊取其財即坐皆斬之罪平竊謂條例似指原爲謀財者言之因而得財者當有分別必已殺人因而得財乃坐皆斬俟考

輯註因得財而同盜論原重在財行而不分雖意仍在殺原不爲財故與不行又不分雖者並仍依本律蓋此不分首從止指得財者言非共謀殺人之首從俱在內也

輯註若凡人與服親同爲謀殺之罪則服親依親屬殺本律所謂各盡本法也

命案業經造冊起限獲獲得實仍可咨

行殺人之事而已傷人也同行不加功者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以其曾預殺人之謀而又同行也○若謀殺人已行或自己拒聞或過人救護而得免或知風引避或臨時脫逃而自全其人尙未受傷道意者杖一百徒三年原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凡同謀爲從者均杖一百是雖未及傷人猶惡其謀而已行故不全貸以上論謀而已行之罪也○若謀殺人之造意者其人雖不親行仍爲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絞未傷者徒蓋殺人之謀皆其指授不以不行而寬之也至于同謀爲從之人但謀而不行者則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已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未傷人者杖九十既已共謀而又不行非係脅從卽有悔念故得減等此

人 過失殺傷

部更改正兇乾隆四十五年部咨

刑部咨直隸總督那 毓和等王自屈

將妻鞠氏賣給范自才為室隨帶三歲

幼孩王二保撫養范自才時見王二保

在坑撒溺將王二保踢落坑下致傷右

膝王二保啼哭范自才揪住王二保摩

擦致傷其偏右並右肩甲臂膊頰命親

驗審供不諱將范自才擬斬具題應如

所 題范自才合依故殺律擬斬監候

秋後處決等因嘉慶二十一年正月邸

抄

自願勒死其聽從下手之人比依謀殺

加功律擬絞乾隆十九年湖南李奎國

勒死李奎生案

會解欲謀殺人舉謀時其被謀人知覺

反被先殺其人依故殺論已行時反被

論謀而不行之法也○夫謀殺人取人

之財特以報仇怨耳非利其財也故為從

者得以未滅若同謀殺而得所殺人之財

猶之強盜矣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然

強盜意主于得財則但得財皆斬謀殺意

主于殺人則因而得財者必分賊方同盜

論其同謀者行而不分賊與不行又不分

賊者仍以謀殺本律擬斬以其共謀之初

原為殺人不在得財觀共謀為盜條可推

矣

按誤殺律內謀殺人誤殺旁人者以故殺

論註云不言傷仍以鬥毆論夫殺照故殺

傷照鬥毆則止坐下手殺傷之人矣其造

意與同謀之人或行或不行者何以科之

若仍照本律已殺已傷之罪則太重且與

以故殺論之法不洽如所謀殺者趙甲也

刑部議覆用督勸 題楊陳氏與謝洪

先殺依罪人不捕捕而殺既殺之刻反
破先殺依捕者移殺勿論

刑部議覆用督勸 題楊陳氏與謝洪
順通姦起意商謀致死王黑兒等滅口
一案查王黑兒藍喜娃年俱十歲以上
因撞遇楊陳氏與謝洪順行姦楊陳氏
起意商同謝洪順致死幼孩二命滅口
實屬淫惡已極自應比例定擬將楊陳
氏擬斬立決謝洪順擬絞立決等因查
例載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兒謀殺者首
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擬絞立決係指
未至十歲幼孩一命而言今楊陳氏等
謀殺王黑兒年甫十歲藍喜娃年十二
歲與例內未至十歲者稍異惟此案楊
陳氏被王黑兒藍喜娃撞破姦情喊叫

五

而下手者誤殺傷人則非其所謀之人
失其所謀之意豈可加造意同謀者已殺
已傷之罪所被殺傷之旁人已有下手者
抵罪而遺意同謀所欲殺之人原未受傷
則應止照已行而未傷人科斷似為情法
之平詳見誤殺本條
等釋云假如欲謀人財將砒霜與喫得財
不死砒霜乃殺人之物其設心已必致之
死矣得財者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
盜之罪不得財者問以傷而不死之罪按
因財起意應從強盜之法但盜止圖財此
兼謀殺雖被害之人幸未至死而圖財之
心實主于殺以強盜謀殺兩律參之得財
則同強盜論不得財則仍盡謀殺之法所
見良是凡因圖財而謀殺者可以類推
箋釋又云如見人有財欲取不使將麻藥

楊陳氏感及敗露一時懷殺兩孩立斃
該督比例定擬與例外加重者不同楊
陳氏應如所題比照將十歲以下幼孩
逞兇謀殺首斬決謝洪順從而加功絞
決嘉慶四年四月題結

第一條例乃補律之未備為此門諸例
之綱領謀情本重立法惟嚴獄獄者非
失之苛即惑於縱故首列此例為謀字
醒目慎民命也

乾隆四十一年部議律例內凡論同謀
知情原有區別同謀是共相商謀知情
是聞知其事同謀者身在中知情者
身在事外即知人謀害他人不阻當救
護律止滿杖已可類推亦即知情非同
謀之明驗

條例

與喫使不能言因而得財麻藥特一時不
能言語原無殺入之心止宜問以爲証人
圖財者同強盜已未得財之法按本爲圖
財因以藥迷自有強盜條內本律與謀殺
條無涉何
必贅言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具有詭計陰謀身以造

意論斬下手助毆者方以加功論殺謀而已

行人賊見獲者身與強盜同辟毋得據言

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賊爲得財概

擬死致傷多命
亦者被殺遺屍及向未
成傷將加功之犯率行累減

僧人違犯

禁斷離辜

限外不得

寬減見保

辜限期

乾隆二十六年部議因向人索借不遂謀殺他人移屍圖賴正與例內所謂虛誣字樣相合應略其移屍圖詐之輕罪而誅其謀殺之重情未便照圖財害命例治罪

因醉卧地勃刺衣服凍死照因盜致死律斬候不昭謀財害命問擬乾隆十五年案

楊鳳來因劉玉樹託其覓親騙言定娶周姓寡婦死後詐取銀錢訂期過門至期楊鳳來逼劉玉樹知必敗露慮其控究將楊鳳來謀害致死刺衣花用查劉玉樹始因騙財而謀命繼復謀命而取財其陰險陰謀始終為財起見不應依謀殺人問擬改依圖財害命律斬決乾隆三十三年部改河南案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故何讐處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書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

部議既圖其財又害其命則間有傷而不死者或因遇人救援或因死而復甦當其謀害之時已欲立斃其命是以例內首從俱斬若無必欲殺死情狀不得牽引此例應照搶奪傷人條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部駁直隸案查承審圖財謀命重案必須詳據確鑿情節顯明方成信讞查此案全招其獲犯之由係差役劉伏明等見討乞備王之齊明太玉有銀換錢向其盤詰知係謀死候自斃正犯并起出菜刀一把京錢三千五百文等因查候自斃被搜原贓係十兩八錢銀數而廷齊明太家搜獲則係京錢二千五百文既據該役等見齊明太有銀換錢並不將原銀起獲

不行而分贓者實發重罪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加功如又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實發重罪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及換給何人傳喚訊明起獲錢文已
 難為此案真匪至盛銀搭包據齊明太
 供稱殺死之後向侯自斃腰間解取查
 侯自斃在案任前貯銀搭包何處不可
 藏收乃必捨鑿睡卧亦屬可疑况盛銀
 既有搭包情目如何銷毀並不推求亦
 屈疎漏且菜刀乃日用之具在齊明太
 家起獲之時距殺人已四十餘日據該
 役報稱尚有血跡而是否係殺人之血
 及傷痕果否相符並不試驗况盛銀搭
 包齊明太尚知銷毀而殺人血刀越時
 已久轉未磨洗埋藏實非情理所有此
 案匪據既屬虛誣未詳細若僅
 據自認供詞為憑業無捕役指逼藉端
 銷案情事關立決二命未便草率完
 結應令該督另委賢員將此案詳據

功者杖一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蹤或

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

遺棄者滿流為從滿杖若其人於所遺

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

流三千里

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強盜殺人斬決

梟宗例辦理

一凡僧人違規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

詳審明確按擬具題到日再議

謀命重案兇犯到案狡展得有質証之人使無抵賴地方官于隣佑首報時其

加將實官從慶元年正月部咨

何朝選駕船行竊并謀殺朱明棄屍河內復誘拐陸王氏強逼成姦案何朝選駕船誘拐罪止於軍即誘拐王氏子女亦罪止於絞其謀殺朱明尚未將其女嫁賣得財罪應擬斬應從重科斷依謀財未得財殺人為首例斬候朱明依積匪猶賊減一等杖一百滿徒為慶三年

刑部咨據直隸總督溫 疏稱查謝張

來因住房被雨淋坍疑係馮郭氏創毀

輒敢挾嫌謀勒伊子馮九兒身死貽害

馮順孫婦兒殘查已死馮九兒兒孫係嘉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擬斬立決其餘尋常謀殺之案仍照本律

辦理

一臺灣等處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照舊例

財害命例擬斬立決其宗與命盜案內例應

斬梟之犯均傳真府示眾仍將犯罪事由

榜貼原犯地方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僅十歲以上者仍照

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違例謀

殺者百犯擬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因 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

謀殺人

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生於十五年
 二月初二日被謝張來謀勒身死年雖
 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尚未足十整歲謝
 張來依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等因前
 來登例載謀殺幼孩之案十歲以上照
 律辦理未至十歲擬斬立決等語是謀
 殺幼孩例內既稱未至十歲則九歲以
 下始擬斬決如已至十歲即應仍照凡
 人謀殺本律擬斬監候方與例意符合
 至一切計歲定罪之案總應以現在歲
 數為斷即如例內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犯死罪議奏取自
 上裁所稱七十八十五十歲均以現在犯
 事年歲為準又如犯罪存留養親親已
 七十即准留養又如姦十二歲以下幼

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
 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十九年修改
 一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尊屬各按服制依
 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眾

女昭雖和同強論罪應絞候亦以現年未逾十二歲為斷若已逾十二歲即罪止柳被遇有此等案件均核現在年歲並無扣足生年月日辦理之文此案馮九兒年已十一歲謝張來按例應擬斬候今該督以馮九兒年雖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尚未足十整歲未免近於周內若如所題辦理勢必將一切計歲定罪之案紛紛扣足生年月日核算且歲之中有大小建閏月而死者所生之日與兇犯犯事之日時刻亦有遲早亦必逐細扣足甚有一時一日糾盈即為兇犯生死之別似非矜恤刑獄之道謝張來應改謀殺人遺意斬候等因嘉慶十六年九月初八日奉

旨部駁甚是此案謝張來謀殺馮九兒身死

船戶店家蓄財害命為害行旅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為首之犯仍加梟示同謀不行事後分贓者身遺新差給官兵為奴至殺人未得財及傷人未死並常人蓄財害命仍照本例辦理

同治十二年續纂

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例應擬斬監候該督核計馮九兒生年月日未足十整歲將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問擬斬決實屬深文周内凡計歲定罪總依現在犯事年歲為準若照生年月日核算恐犯供有心欺惑官吏挪移高下轉滋弊混謝張來着照部議改擬斬候其原擬錯悞之總督溫承惠着交部察議欽此

肅寧縣民裴五赴集在離上買有鉄尺回家防夜路經場邊適田樊氏十歲幼孫田墨格在場頑耍聲喚裴五小名毛兒桶裴五生氣用鉄尺向其面上一截致傷左眉叢偏右田墨格混罵裴五又用鉄尺截傷其左肩田墨格倒地哭罵裴五德及田和尙將伊兒裴四打傷今

又被其子田墨格混罵一時氣忿頓起
殺機將田墨格捺入井內磕傷額顛卽
時淹死將五照故殺律斬候辦事犯
恩赦以前但係故殺十歲幼孩不准援免人
於本年秋審情是嘉慶二年直隸案

部駁安徽壽州案此案徐六孜上街看
戲張二漢詢知欲與同往偕至戲場戲
已已畢同至李文選園地桑樹邊時張
二漢跑走身熱將布棉襖脫下見樹上
桑椹均思採食徐六孜攀援上樹用竹
棒撲打桑椹落地張二漢檢食復將餘
剩拾起包在棉襖內走去徐六孜下樹
向索張二漢不肯徐六孜將棉襖奪掉
桑椹拋散張二漢啼哭拉住徐六孜衣
襟欲令拾還徐六孜用手向張二漢胸

大清律例
刑律人命
卷三十五

謀殺人

前一推張二漢例遺棄法道有無欄井
 口失跌落井淹死徐六孜心慌不敢聲
 張見張二漢棉襖在地恐人看見順攜
 赴灘賣錢花用追李文趕赴井汲水見
 屍撈起經屍父認明報州獲犯等語細
 核供招張二漢年僅六齡徐六孜年已
 十五年歲既已懸殊氣力顯分強弱即
 張二漢將食剩桑椹拾包棉襖徐六孜
 奪奪棉襖拋散桑椹張二漢啼哭拉住
 徐六孜衣襟欲令拾還此自幼孩之常
 情固可謂之相爭自剛但以十五歲之
 人被六歲幼孩拉住若欲走開即可掙
 脫何至用手向推即使不推不能得脫
 何以適在井旁遂致跌落淹斃是死者
 初無向毆之勢而該犯獨有逞兇之情
 則不可謂之相打同毆况無欄之井可

容六歲幼孩跌下則井口寬大可如斷
非徐六攻目所不及若明見有井輒復
向推則殺出有心所供不料那裡有井
之語自屬狡飾之詞張二漢既因被推
失跌落井其頭面及手足等處必有磕
碰擦淨之痕而胸亦應有被推之傷今
查原驗屍格週身及胸前均無傷痕似
非被推後退失跌之形顯有提抱掠人
井中之勢至徐六攻當張二漢落井之
後如果出於意外自應心慌失措走避
不暇即因邊有棉襖既知慮人看見敗
露何乃攜起熟人攤上賣錢使用獨不
畏其指說敗露之理就此情節恐有圖
利棉襖故行推溺致斃情事且徐六攻
年長死者九歲知識已開更恐或有曖
昧別情耳該處戲場甫散彼時豈竟無

一來往之人徐六夜推落張二漢之時
曾否有人經見兩人相爭之處何以適
有一井而井旁是否行人必經之路其
井口之寬窄及井水之深概未聲明
等因駁經審出徐六夜圖刺棉襖恐其
歸告伊父起意壞井濬斃等情將徐六
改依圖財害命例斬決乾隆六十年案

部駁浙江烏程縣審詳民人毛宜概將
石文魁勒斃捏稔墜身死一案將毛
宜概依威力制縛人致死律絞候具題
詳核案情毛宜概始則遷怒石文魁將
伊姦好之毛范氏主使改嫁不獲續舊
嗣復唆令毛之夫具控經縣審實飭拘
該犯究處其為深仇積恨已不待言迨
糾同毛朝棟等將石文魁毆傷倒地言

以用繩反縛兩手裝極欲繩送翻告查
該犯本係犯姦罪人現被該縣飭差猶
敢以圖賴虛詞相送石文魁赴府翻控
已出情理之外及相送下船死者以臂
痛求懸不允用頭撞墮其時繩糾其項
豈有反能安生欲睡致被墜繩身死之
事卽係因睡頭往下垂至繩已套緊疼
痛亦當甦醒何以全無知覺且該犯既
將套項之繩打成活套如氣閉身死其
項後繩痕必有或偏或斜及八字不交
可驗今查閱屍格咽喉繩痕繞至合面
項後僅止向上微斜八字已交而項後
近左又有縈絲痕是繩痕則匪其非因
睡頭向下垂致死尤屬顯然明係挾仇
商同毛宜順等將石文魁謀動斃命事
後屬該船戶裝點情形藉詞狡避等

因駭經覆薄出毛宜概因石文魁斥罵
伊姦淫咬訟毆打等事恐人聽聞情急
致死滅口立時勒斃實情將毛宜概改
依謀殺人律監候嘉慶九年案

部駭湖廣武昌府審解蘄州民徐桂兒
等謀勒李大生身死棄屍河內一案此
案曹受兒年甫十一徐桂兒年已十四
自較曹受兒知識已開當屍父李榮祿
找尋依子撞過徐桂兒之時見其形跡
慌張心疑盤問徐桂兒始則指稱曹受
兒一人毆斃棄屍河內旋獲曹受兒即
依樣直認及到官初訊徐桂兒仍指曹
受兒一人毆斃又稱係伊起意棄屍並
稱勒痕為指屍時帶提項頸所致曹受
兒亦照樣供吐道經復審徐桂兒又指

曹受兒爲遺姪伊僅加功而曹受兒亦
照供承認是徐桂兒之屬履校飾皆屬
避重就輕曹受兒之節節認供俱係順
從莫辯卽此已顯曹受兒之童穉無
知徐桂兒之年長知知且兩人一同食
糖各欠錢文死者索錢向罵所罵者自
不專止曹受兒一人何僅曹受兒不甘
回曹徐桂兒獨能忍受如謂曹受兒年
幼實先回口因而死者遂向撲打致被
推跌磕傷此不過翻毆之常例使李大
生聲稱告知伊父曹受兒畏懼賣打或
跑逃他去亦屬常情乃因此而卽起勒
死滅口之心恐十一歲幼孩正當畏懼
急迫之時猝無能作此狠毒之想况所
制屍衣現起獲其供有青布馬褂一件
白布裹脚一雙未獲者尙有紅布火襖

藍布長衫白布褲冬帽四件所獲者少
所失者多亦顯有圖財起衅別經花情
情事而所供分藏遺失之處尤未可信
徐桂兒節次誘刑之供是年長狡獪者
得以就輕而幼稚無知者虧羅重辟等
因駁經覆實係徐桂兒起意致死裏
屍河內并質受兒信徐桂兒年幼可無
重罪之語俱照依承認不諱徐桂兒依
例斬決曹受兒絞候乾隆五十二年案

嘉慶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周長奏審明被盜慘殺三歲幼孩之正
兇覃老五問擬斬決請旨一摺此案賊或
代僱覃老五與伊兒戴魁家做工覃老五
屢向戴賊索添工錢未遂被毆不甘即起
意將戴賊三歲幼子戴老紅殺害情殊殘
毒該無照例將覃老五問擬斬決罪名尚

為允協章老五着即處斬毋庸再交部議
惟向來斬決案但有須待部核覆者內
聲明救部核覆字樣其情節較重決不待
時者即一面具奏一面恭請正命正法今
該撫既將章老五開擬斬決並不照例聲
請候部核覆輒稱請旨即行正法未免稍
詞欠當恩長着傳旨申飭欽此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旨部駁其是律載三百六十日為一年之文
係專指各項限期而言若稱八年紀則祇
以年申為律例分載註明不容紊亂如
計年論罪之家于定律之外復扣算生年
月日易啓犯供欺飾及官吏高下其手之
弊溫承忠悞會律其所引慈慶七年饒
陽縣民劉虎謀殺案係從前辦理錯悞
不得援引比照嗣後遇有計年論罪之家

刑部行各屬呈奉部 卷二二

仍照舊例以年甲為准用昭誓一欽此

嘉慶十七年五月初三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題河南省民人李成謀殺
十歲幼孩秦貴翠一本已降旨將李成改
為斬決矣因思定例將未至十歲幼童幼
女誘去逼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因
幼稚無知補被姦污特設重典以防淫惡
但被姦之幼童幼女並未致死即將強姦
之犯問擬斬決至謀死幼孩之犯仍照謀
殺人等例斬候具問輕重未免殊科此兩
案例又孰先孰後當自定例時是否別有
意義著刑部詳悉查核將謀殺幼童之案
應如何分別年歲定擬斬決斬候之處悉
酌妥議奏准後殺人例冊遵行欽此

嘉慶十七年五月初四日奉

旨此案李成挾秦李氏誣竊逃出之嫌輒將

十四

伊十歲幼子蔡萬勳動輒懷忿情殊兇狠
屆秋審時亦必爭勾李成者即處斬餘依
議欽此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江蘇案 於添謀
死蔣金刀割咽喉兩傷已是斃命即認
先未同謀追後被追割傷又在蔣金食
氣喉俱斷之後蔣添既依謀諸心之律
擬斬而又將不知謀情按刀割傷之鄒
効依加功擬絞與律不符鄒効應改照
餘人律

直隸磁州民張國安因總麻服姪張三
林子強姦伊妻蘭氏未成起意謀害逼
令蘭氏將信毒放入張三林子磨麵內
以致張三林子并幼女均食煙毒斃一
案查張國安因張三林子強姦伊妻未
成起意逼令蘭氏下毒以致張三林子

并幼女中毒身死但張三林子強姦蘭氏本屬有難之人張國安蓄意欲殺者僅止張三林子一人而幼女係誤殺致斃且與該犯並無服制張國安除毒死張三林子係屬殺罪人不議外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絞論擬斬蘭氏聽從伊夫毒死張三林子並誤毒死幼女寔因張國安屢次毆責並持刀嚇逼所致其情有可原且張國安既照故殺問擬未便將蘭氏照謀殺人從而加功科斬張蘭氏應於張國安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律收贖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刑部題覆部駁安徽撫薩 咨阜陽縣民李四用刀砍落郭名右臂復疊砍多傷死在百日以外依律全科傷罪等因查李四因

刑部題覆
丁
十五

被郭名屢次尋闖之嫌遂同房洛乘郭名睡熟用刀將伊右手砍落房洛復砍傷其左腿如果止欲砍傷郭名成廢業已砍落其手儘可快其私心何以登砍不已併將喊救之李尙欲傷顯有預謀殺害之心嚴經審出謀殺寔情聲明郭名雖死越百日未便照保辜死于正餘限外定擬將李四改依謀殺律擬斬監候乾隆四十八年九月應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四年江蘇某船戶陳佳啟圖財謀害張祥林等二命水手石坤伯先未同謀詭時亦不在場陳佳啟將賊捏分與石坤伯以塞其口石坤伯慮被生疑收回封貯三年後事發呈繳查謀殺人因而得財律同強盜案內知而不首

或行劫後乘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
 例照知強盜盜後分贓料斷至圖財謀
 命固重得財尤重同謀例內預謀圖財
 之犯因原律不分首從皆斬故又推廣
 其意定為差等今石坤伯如果貪得財
 物水手窮人早經花費茲封貯三年事
 發並微跡其不願得財之心正係實無
 同謀之據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發
 落

直隸涿州民孫四欲謀毒開酒舖之小
 功服姪孫國林因見于瞎瞎子年幼將
 信毒取出捏稱係腹痛之藥囑令于瞎
 瞎子置放孫國林茶壺之內并給錢一
 百文于瞎瞎子貪利允從乘隙放藥入
 壺以致誤毒死土重范朝龍身死查孫
 四將信毒捏稱係腹痛之藥並未將謀

害孫國林情由向于暗暉子告知于暗
 暉子亦不知孫四所給係被人之藥越
 爾自利允從置毒蓋內是范士重等誤
 毒身死是與孫四自行誤毒無與應以
 造意之孫四當其重罪范士重與范朝
 龍並非一家從一科斷孫四應依謀殺
 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律擬斬監候
 于暗暉子得受錢文聽從下毒但孫四
 給與信包之時捏稱係腹病之藥該犯
 並無同謀致死情事若竟照同謀加功
 律擬絞似乎情罪未協于暗暉子比照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律量減一等擬
 流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刑部題結

鄭朝元以毒藥置鄰世貴飯內鄭世貴
 不知有詳將剩飯給與鄰人朱阿鳳致
 阿鳳與妻周氏均各中毒領命將鄭朝

元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故
 殺人者斬律擬以斬監候部駁律內既
 應以故殺論則謀殺二人即應照故殺
 二人論改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
 斬立決奏請
 定奪乾隆二十三年浙江案

刑案匯覽

圖財先後將年俱十歲以下之胞姪推
 跌落崖均名斃命依例斬候道光五年
 雲南案
 乞可強討不遂奪命胞兄拚命致死與
 聽從謀殺無異外照過期親尊長致
 死絞罪上量減擬流案情未確駁令另
 審安擬道光十一年湖廣案

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報到奉

上諭本日朕閱河南秋審情實人犯册內有盧
得才一起該犯在李全舖內學習義匠因遺
失賬本被李全撞逐該犯往向李全之母李
朱氏訴說適李朱氏之女雖李氏攜帶四歲
紡子韓令子歸還該犯向李朱氏訴說李朱
氏反斥其非維時韓李氏適在鄰舍聞該韓
令子在旁該犯拍取菜刀砍傷李朱氏倒地
正欲逃逸被韓令子拉住衣服喊叫殺人該
犯即將韓令子推跌連砍斃命韓令子年甫
四歲見李朱氏被砍倒地即能拉衣喊叫護
其所親其情甚為可憫該犯既將幼孩立時
砍斃實屬兇惡異常本日刑部具題江蘇省
程丞謀財枉死幼孩陶招觀一案依謀殺十
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此案處韓才因韓
令子救護李朱氏立斃四歲幼孩其情節不

<p>輕干程恭一案應得才者改為斬立決嗣後如有十歲以下幼孩因被護父母被允犯立時斃命者俱照此例辦理欽此</p>	
---	--

是晚楊嗣俊正在楊吳氏家逐道李定祥潛往叫門楊嗣俊即以汛直不應與民婦通姦向其挾制彼此爭罵毆傷楊嗣俊先將李定祥截傷自知難免問罪復恨其奪姦隨起意截傷李定祥必坎殞命李定祥係楊嗣俊本管管官如因管宿民婦輒將所管兵丁凌辱以致兵丁氣忿爭毆致命則是死者有罪違兇者本係無罪之人應以凡論但科其故殺之罪今李定祥楊嗣俊同與楊吳氏通姦均係有罪之人楊嗣俊因姦遂忿刃斃本官于名犯義自無法紀若竟以凡論殊覺無所區別楊嗣俊一犯問擬斬候秋審情實亦必予勾銷即行正法餘照該部所擬完結嗣後遇有兵丁故殺本官之案若兵丁亦係犯罪之人與本官犯罪同者着照例問擬斬候仍請旨即行正法欽此

上長官者其人雖殊其事則一以下謀上均屬不義其謀已行尚未傷人者為首造憲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同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經傷人尚未至死者為首造意殺為從加功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官吏謀殺一項監候餘皆立決已殺者不分首從造意加功皆斬其已傷已殺有為從而加功及不行者以凡人謀殺論若吏卒謀殺六品以下長官部民謀殺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亦以凡論

道光三年九月奉

上諭阮元等奏長隨辭殺同主家丁臨時傷
斃家長及親屬人等旋即畏罪自戕身死
一摺此案牛慶係英德縣知縣馬驕驕身
長隨乃挾同主家丁劉景復口角之嫌輒
敢夤夜持刀將劉景復及攸阻之更夫賴
秀斐一併殺斃迫馬驕與姪馬正一聞聲
喝拿復向截致死王僕名分攸關該犯胆
敢因家長喝阻逞兇殺害且前後連殺四
人之多實屬兇惡已極罪不容誅該犯業
已自戕仍着照例判屍寫示以昭炯戒餘
着照所擬完結欽此

平家物語

卷二十一

二 長宮 及十八

謀殺庶母

庶祖母父

祖妾母妻

妾與夫親

屬相毆

謀殺義父

之期服兄

弟見比引

律條

謀殺舊家

長見謀殺

故夫父母

輯註此條分四項一曰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二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三曰尊長謀殺卑幼四曰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親屬而四項之中又分已行已傷已殺三項惟謀殺祖父母等無已傷之文不論傷否不分首從

輯註為從二字其意甚微子孫等至與別親凡人同謀殺祖父母等自當以子孫等為首子孫等若先起謀殺之心而別親凡人即有仇恨豈敢與謀若與子孫等同謀即是別親凡人造意亦皆為從也
輔註外姻之親皆母黨母若妻父母不在外姻之內

謀殺祖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者預謀之子

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監故在獄者仍

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一百已傷者首杖為從加功不加已殺者

皆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卑幼已行

者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呈告忤逆
見子孫違
犯教令

軍伴弓兵
門皂俱作
雇工人見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律註

長隨監雇
工人見奴
婢毆家長

輯註開闕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死者斬
註稱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則
決餘皆監候此謀殺總麻以上尊長絞
斬皆不註監候則應立決矣總麻與外
姻並同以謀殺情重也

輯註按闕律弟妹繼兄之妻不入毆
大功以下尊長條內而在妻妾與夫親
屬相毆條內止比凡人加一等至死者
絞與凡人同原不在小功尊長之列也
此謀殺應以凡人論

輯註按闕律內故殺出嫁姊妹與為
人後之兄降服者皆凌遲處死此謀殺
內止言期親尊長則出嫁之姊妹為人
後之兄其服雖降應仍照期親尊長論
不然謀殺反輕于故殺矣

輯註按闕律云妻妾毆夫之期親以

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闕條內

各依服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

屬科斷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統主人服屬罪與子孫同謂與子孫謀殺祖

尊卑之親父母父母及期親

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

同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

謀殺之罪凡人已重若以子孫而謀殺祖

父母父母及以卑幼而謀殺期親尊長以

外孫而謀殺外祖父母以妻妾而謀殺本

夫與夫之祖父母父母則倫常之變罪大

惡極十惡內所謂惡逆也但謀而已行不

問已傷未傷凡預謀之子孫卑幼外孫妻

妾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

同謀中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總麻以上律

義子有犯
見毆祖父
母父母

殺義子見
毆祖父
父母比引
律條

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
斬又云毆傷界幼與夫毆同至死者絞
蓋所得同者毆耳若毆殺夫之尊長罪
輕于夫毆殺夫之界幼罪重于夫皆不
得同也况謀殺乎此謀殺律自各照本
人服制輕重科之如夫妻謀殺伯叔夫
照期親尊長已行者斬已殺者凌遲妻
照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流已傷者絞
已殺者斬又如夫妻謀殺姪俱係期親
卑幼已行者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已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夫杖一
百流三千里妻則坐絞矣

輯註謀殺宗長則奴婢雇工人皆與子
孫同若毆殺故殺則奴婢與雇工人不
同矣可見謀殺之重

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論有凡人自依凡人律論分已行已傷已
殺各照本律科斷不在指斬皆凌遲之限
若卑幼謀殺本宗外姻總麻以上至小功
大功之尊長如已行而未傷造意為首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未傷則無加功不加功之別惟同謀
同行則為從耳已傷而未死造意為首者
坐絞為從者加功不加功並照凡人律論
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同為卑幼法不容
寬惟不加功者仍如凡人法得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也其同謀中有分非卑幼
及凡人者各依本律○其尊長謀殺本宗
外姻卑幼各依聞毆條內尊長故殺界幼
律論罪已行而未傷者減故殺罪二等傷
而未死者減故殺罪一等已殺者照故殺
法不減不言祖父母父母謀殺子孫外祖

二

謀殺祖父母

刑部議擬四川省程鄧氏商同伊子勒斃親夫一案向來外省遇有因姦謀斃親夫之案審擬具奏例應聽候部議此案程鄧氏因伊大程洪受平日酗酒賭博又見其站立伊媳房門外輒疑圖姦商同伊子程德勳勒斃命實為人倫至變該督審明後即將程德勳請王命正法而程鄧氏一犯尙照尋常謀斃夫命案情仍請勅下部議未免拘泥程鄧氏着卽凌遲處死此案非情理所有事屬僅見嗣後如或有情節似此者卽照此辦理欽此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馬慧俗奏審明姦倫助逆首從各犯按例正法一摺此案呂輝同伊父呂懷南均與傅張氏通姦因呂懷南妬姦尋殺呂輝遂起意糾人將呂懷南謀殺致斃是呂輝

父母謀殺外孫者統在尊長之內矣蓋聞毆律內尊長故殺總麻小功大功期親卑幼及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者皆著有罪名此謀殺者各照故殺律科之謀而已殺與故殺同止傷則減一等止行則減二等也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傷而未死應減一等杖一百行而未傷應減二等杖九十凡爲從者各減一等餘倣此其同謀中有分非尊長及凡人者各依本律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其罪並與子孫謀殺律同名分之重與倫理等也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行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爲

因姦抑娘
自盡分遣
見徒流遷
徙地方

繼母因姦
致死前妻
子女見毆
祖父母父
母

親母因姦
謀死了女
兒同前

大清律例卷之九

卷之九 刑律人命

之聚應處倫出於傅張氏起衅且案內張大金李恒二犯因係助逆加功俱已照例絞決則傅張氏犯姦之罪自難援照尋常因姦爭妒謀命者比例科斷該撫僅擬依縱容姦妾與人通姦姦婦杖九十律酌決離異未免無所區別其應如何酌定罪名重加懲辦之處著該部詳悉核議具奏並著纂八則例以示執法平情刑刑刑刑教之至意欽此欽遵到部經刑部議將傅張氏依新例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此指致死無罪卑幼分別首從各科應得本罪而言刑部議奏貴州巡撫福 恩瀘州縣客民教茂文用約誘娼妓誘毒胞兒身死案于嘉慶八年九月十二日題下四日奉旨此案及及文約誘娼妓李氏以致誤將胞

首者絞為從者各減一等已絞首皆斬死與流皆同餘罪無不同矣此家長之親通尊長卑幼而言之蓋家長之與奴雇重在名分非親屬之比如家長之伯叔兄弟與姪均是期親均有名分豈得以尊長卑幼而別論乎

條例

一尊長謀殺卑幼除為首之尊長仍依故殺凌分別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為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各依為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為從係凡人仍照凡

兄教茂順毒死刑部議照該撫原題將該犯按律問擬凌遲但細核情節該犯因伊嫂李氏平日挑唆伊兄不時將伊訓責憤恨于心乘其患病獨自吃粥是以趁便下毒教茂順回家同吃時該犯業已出門這該犯回家見教茂順業經身死始知伊兄誤被害藥痛恨無及當將緣由向伊父兄教茂泰哭泣跪訴據是承認不諱教茂泰同將李氏等解救平復是該犯于誤毒伊兄死後尚知悔恨自行承認稍有一絲可原教茂文着從寬改爲斬立決嗣後遇有似此誤毒胞兄身死之案如果本犯能自知痛悔立時承認自首者均着照此問擬餘依議此

聽從尊長致死為匪寡幼僅止扛拍並未幫同推溺較之下手致死從犯有間

人謀殺為從科斷

一凡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姦商媳礙眼抑合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俱照平人謀殺之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如有旁人同謀助逆加功者擬絞立決

一凡夫謀殺妻之案係本夫起首者仍照律辦理外如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

於為從滿流上具減一等乾隆三十五年浙案

聽從伯母致死忤逆服僅出於公忿與別事謀死卑幼不同昭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為從減一等杖九十

乾隆四十一年案
九卿會議歐撫清 題查李振自幼父母俱故為伊叔李見才撫養長成李見才患病垂危囑其符養宋氏勿令再離李見才故後宋氏輒欲改嫁李振苦勸不從宋氏竟脫其母訪有傅大倉遺孀探問宋氏應允李振以宋氏背囑爭囑宋氏誓言不令改嫁除非殺死李振以宋氏改嫁有傷叔臉難以見叔因思不如兩人同死遂取桌上小刀連托宋氏心坎等處復用刀自扎肚腹倒地宋氏

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姑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毆辱等罪仍照宋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輕薄其殺情節兇殘顯者即發各屬防範兵丁

為效 道光十年修改

一謀殺期親尊長正犯罪應凌遲處死者為從加功之犯擬以絞候請

言即行正法不加功者仍按律科斷如為從僅有服親屬各按尊卑服制本律定擬

傷重殞命登宋氏為李昇才之妻李振服屬期親原以義合今宋氏親允媒言改嫁傅姓則與伊夫李昇才恩義已絕李振痛負道隔勸阻不從因之憤不欲生務必兩人同死以報伊叔于地下是李振扎傷宋氏即行自刎是由義忿所致與尋常謀死期親尊長者不同者按律凌遲情有可憫應將李振量從末減改為斬立決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奉

旨李振改為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繼母殺父子還殺之依擅殺行兇人論若係親母仍依殺母上請

乾隆三十一年江蘇案 張文賢故後期親服侄張九擬流二千中張甲係張

一本宗尊長起意謀殺卑幼罪應絞候之犯如與死者之子同謀殺致其子罪干凌遲者將起意之犯擬絞立決 道光元年續纂

九期服死張大祥係張九大功兄稱同
致死均應照爲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
制依爲首之罪減一等滿流但張九本
屬匪徒高張文賢起意致死該二犯先
未允從後被逼迫幫同下手與預先商
謀者有別張申張天祥各照爲從滿
之罪量減一等滿徒

尊長被人謀殺卑幼知情救阻不力比
照未阻當救護律量加一等徒一年乾
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陵唐寡媳孫長大記離主使工人將
孫謀殺不惜伊夫伊子永絕宗嗣擬發
伊黎爲奴乾隆三十五年陝西案

嘉慶十五年二月初二日奉

旨此案李啓龍聽從胞叔李芳龍逼令捆毆
溺斃胞兄李啟育該犯李啟龍係迫于奴

命錄李啟貴屢次行竊經胞叔李芳瀧捉獲欲行送官李啟瀧聽從相縛毆傷反李芳瀧欲行拾溺致擊李啟瀧尚代為求饒李芳瀧登梯一併致死李啟瀧始一同拾去追推落入河又係李芳瀧抓住李啟貴髮辮按浸水內核其情節李啟瀧之致髮胞兄李啟貴實因李芳瀧逼令所致若無用木棍打傷李啟貴左太陽一節尚可改以監候茲李啟瀧既聽從毆傷自難輕貸但竟以凌遲處死則實係誤殺期親尊長之妻又將何以辦理李啟瀧着改為斬立決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正月 日奉

上諭本日據倭什布奏審明馬廷御因馬萬氏與馬綱有姦馬廷御將馬萬氏揪住令伊子馬香揪按馬香跪地求饒馬廷御不依喊罵馬香無奈將馬萬氏兩手按住馬

廷御將馬萬民用力扣其喉下登時身死
該督將馬香照依子孫謀殺父母已殺者
凌遲處死律問擬同屬按律辦理已批交
三法司通議具奏但細核此案情節馬萬
民身犯姦淫罔顧倫紀本係罪人馬香隔
牕聽聞目覩母兄宜深忿恨莫適奪害馬
廷御寢屬出于義忿追馬廷御喝令揪馬
萬民時馬香方且跪地求饒馬廷御不依
馬香迫于無奈將馬萬民兩手按住是馬
香與從而加功首領覺有問其罪名如何
酌量未減之處從前曾否辦有成案着刑
部查明速行議奏欽此

嘉慶十一年正月廿八日奉

旨三法司議奏甘肅省民人馬香因母兄犯
淫聽從伊叔馬廷御致死繼母馬萬民違
旨酌議罪名查照從前庫脩所辦家奴混
坦賊從索諾木旺濟勒多爾濟主使下手

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百三十三

致斃伊主達什開擬凌遲改為斬候一案
將馬香可否未減之處請旨定擬等語朕
詳加酌核此案馬萬氏係馬香繼母較之
混坦等當日于北克薩貝子索諾木旺齊
勒多尔濟主使殺害伊主之時該犯等互
行聽從下手致斃伊主今馬香于伊叔馬
廷御致死伊繼母之時只聽從喝令揪按
馬萬氏兩手究未下手傷害混坦等致死
達什不過屢次犯竊並無應死之罪而馬
香之繼母馬萬氏係與伊大前妻之子馬
贊犯潘圖賴倫犯罪應死其情節較之
達什尤重混坦等前于凌遲罪名上改為
斬監候現馬香一犯亦尚可未減馬香著
改為應斬監候秋後處決又摺內奏稱請
將已經斬決之馬贊一犯飭令該省別處
一節馬贊所犯罪名至下律所不載實屬
法外但定例罪擬凌遲處死而律例載

父母 五十四

者方劉屍據示今馬贊一犯經該督于審
明後恭請王命立時斬決業已明正典刑
毋庸再行判屍其餘均照所擬完結至正
守縣知縣徐振鵬環縣知縣羅廷章于此
等逆倫傷化重案輒敢受財聽囑捏造情
節殊為可惡徐振鵬羅廷章俱著交職拿
問交該督提同應訊入証嚴審從重定擬
具奏欽此

嘉慶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成德奏審明霍邱縣逆倫重犯斯鄰長
照例辦理請將原審失察之知縣革職治
罪一摺此案斯鄰長因父病不能養贖當
受賈馬輒聽從史三將伊父斬同萬殺死
實屬殘傷化前署霍邱縣知縣沙琛並
不虛衷研鞠率行詳報縱兒幾致梟獍漏
網非尋常失察可比沙琛著革職發往軍

刑部律例卷之二十三

刑部律例卷之二十三

台効力贖罪該管知府樊上繼漫無覺察
若亦難辭業經另案解任仍着交部嚴加
議處現任霍邱縣知縣王駿超甫經到任
即將逆倫重案究出實情尚屬能事着該
撫送部引見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此案王繼先因妻父麻景奎不允蓋還住
屋欲行服毒圖賴令妻王麻氏將家存什
藥私携付給王麻氏屢次勸阻迨及王繼
先告以係欲借此嚇詐並非真即服食王
麻氏始將砒藥交給乃王繼先乘間服毒
王麻氏先已回家無從阻止次早前往探
親見王繼先毒發喉吐仍在場幫同催救
是王繼先懷忿輕生伊妻王麻氏實無致
死其夫之心特不應擬以致死之典譬之
有人意圖詐索他人合其妻取用金刃傳

以並非真欲輕生及或用刃刺致死不
能卽糾其妻以刃戮伊夫之罪刑部將王
麻氏比照妻毆夫致死律擬斬立決請旨
定奪王麻氏着改爲斬監候秋後處決照
例歸入服制辦理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山東撫奏梁玉人挾嫌商同
舖夥于鳳來毒死胞叔梁文本並誤斃
親姑馬梁氏胞妹舉姐一案查律載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等語細釋
律內家字係指同居共財者而言註稱
或不同居舉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然
必兇犯係屬外人則死者始行合算若
兇犯同係五服至親則被殺之人不得
專以是否同居爲斷今梁玉太意在毒
死胞叔梁文奎一人其誤被毒死之馬
梁氏係該犯出嫁姑母舉姐又係該犯

同居胞妹與梁文奎均不同居應以服制論罪梁玉太誤行毒藥期親胞妹依故殺罪止該候又誤毒出嫁降服大功姑母至死罪止擬斬其毒藥胞叔合依謀殺期親傳長已殺者或遲處死該犯又誤毒親姑及妹至死恭請

王命將該犯綁赴市曹處處死于鳳來與死者均屬外人惟該犯聽從梁玉太只欲毒死梁文奎一命其馬梁氏舉姐誤食身死非該犯意料所及與有心致死三命者稍殊依謀殺加功本律問擬于鳳來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該犯聽從謀命誤毒二命情罪較重請旨即行正法等因嘉慶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旨山東撫奏審擬殺胞叔並誤毒親姊親妹三命分別定擬一摺此案梁玉太挾嫌

與倫戮于鳳來商謀用藥待死脫叔梁文
奎于鳳來亦恨梁文奎屢次打鬧隨即應
允代買藥搗和藥餅致令梁文奎毒發
斃命前誤毒梁馬氏梁舉姐二命全保因
其情罪較重依律擬絞請旨即行正法所
辦尚是于鳳來若即處絞嗣後內外問刑
衙門遇謀殺凡人罪應擬斬命案其聽從
加功之犯自應仍按律擬以絞監候若所
謀殺之人係屬期親尊長正犯罪應立殛
則加功從犯如僅擬絞監候未足以警兇
暴者即照此案定擬絞監候請旨即行正
法餘著照所議完結該部知道欽此

大學士董 等奏直隸南皮縣民周菊
因欲趕會囑令伊妻王氏做機王氏因
期促不允周菊斥其懶惰因王氏頂撞
用刀砍傷其右臂膊腦後等處王氏聲

喊奔避出院周菊用刀向擲維時周菊
 之繼母張氏由廂房出視喝阻不期誤
 中致傷項頸雖事出無心並非有意干
 犯惟既因誤傷仍應依子毆父母律
 斬決周王氏不順其夫致釀重案本屬
 不合業已砍傷應免置議等因嘉慶十
 六年九月初二日奉

旨此案南皮縣民周菊追砍伊妻王氏奔避
 將刀向擲適伊繼母張氏由廂房出視誤
 傷項頸部擬照子毆父母斬律擬斬立決
 周張氏係周菊繼母若該犯有心干犯或
 持刀在手誤行砍傷其罪均無可末減今
 該犯因擲刀追殺其妻適伊繼母出房誤
 中致傷子子毆父母律稍覺有間周菊着
 改爲斬監候赴八本年秋季審辦理餘依議
 欽此

嘉慶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楊文萬因伊兄楊文采病危離受賄
從買砒致伊兄自食斃命刑部按律將楊
文萬問擬凌遲處死仍以該犯與逆兇謀
死者不同請旨定奪朕詳閱案情當楊文
采因病磨尋死向伊弟楊文萬催迫買砒
未經應允乃欲自搭咽喉並圖閉死楊文
采自尋短見如欲以金刃自成楊文萬自
當慮其傷命今僅以手搭咽喉不過一時
嚇迫何致殞命且伊即被追無奈欲借以
安慰伊兄之心何妨以他藥假稱砒石則
伊兄服食亦不至率爾戕生乃聽從買砒
收存枕下以致伊兄乘間取服竟致不救
楊文萬兄弟並無財產妻室不致有謀斃
別情但楊文萬本係出外營生或因侍奉
其兄病久見其有病磨尋死之心即曲意

順從亦未可定事無指証原供僅據該犯
 一面之詞若竟照從前陳氏被伊姑張羅
 氏誣令取砒服毒一案改問斬候兩案情
 節不同棲交米之死究由楊文萬買砒所
 致倫犯攸關難以寬宥惟疑惟輕楊文
 萬著改為絞立決餘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九年

諭旨各省遇有子孫及倫重案令該督撫于審
 擬定讞後二面奏聞卽一面正法原因該犯
 情罪重大不便漸稽顯戮但事關重辟其中
 情偽多端亦不應輕率完結卽如廣東遂溪
 縣監生梁學朝毆死陳國英之母張氏一案
 初經該縣妄斷屍子陳國英殺母及該督蘇
 昌權審始究由梁學朝自行毆死後稱陳國
 英搭藥膏情事而獄無枉縱嗣後各省如遇
 此等重案不可不倍加詳慎欽此

碭山縣民蔣榮與周姜氏通奸謀死蔣榮
 氏姑周劉氏蔣婦訊不知情并蔣榮於解
 省後在監病故一案經蘇撫胡將周姜氏
 候姦婦雖不知情律絞候并聲明該氏尚
 有不忍殺死其姑之心似與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喊救首苦情事相同擬候部議經
 刑部咨覆查例載子孫犯姦盜祖父母縱
 宥祖護被人謀害將犯姦之子孫擬絞候
 子孫之婦有犯同科等語誠以子婦之於
 翁姑其名分等子父母而重乎夫如翁姑
 殺死也姦子婦與本夫同科罪名則子婦
 因姦累及翁姑即不得與本夫同例並論
 定罪各有專條未便混行牽引致與倫紀
 有乖此案姜氏與蔣榮通姦伊姑劉氏利
 誘姦姦嗣劉氏索借不遂即行扼迫被蔣
 榮謀殺須命該氏聞知喊告隣人將蔣榮

指全獲案訊明該氏並無同謀加功情事
 伊姑之被殺毀由該氏首倡故例應論絞
 因係伊姑知情縱姦故得免其立決寬予
 監候定例已有詳分至當時喊救事後首
 告夾登兩請之例係專指不夫被殺姦婦
 不知情而言若因姦殺姑被殺並無准予
 夾登之文該犯既將該氏照例擬絞而又
 率引木夫被殺之例比附聲請于例既屬
 不待于理亦多未協姜氏應依例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特旨著慶二十二年四月二
 十日題三十二日奉

吉姜氏依擬應絞者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此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嘉慶二十五年三月

十六日奉

去歲成格奏獲逆倫重犯一摺此案王步雲
因屬弟王步義酗酒滋事不服勸誡肆言罵
起意勸勇向王步義之子王承彩相商王承
彩聽從帶同欵接該撫于審明後業經恭請
王命將王承彩凌遲處死將王步雲依律擬
絞監候核其情節王步雲起意殺死伊弟若
與他人同謀則故殺期親弟妹罪止絞候今
該犯與子謀父勸斃其弟復隨其姪以凌遲
重罪情殊兇惡王步雲著即行絞決嗣後遇
有案情似此者俱照此例辦理欽此

道光三年九月奉

上諭蘇俄鍾奏審明族倫重犯一摺此案
張安因其父張起坤強姦伊妻張張氏已
成回妻毆傷張起坤身死除將張安凌遲

旨以刑部奏案

卷二十一刑部

十一

謀殺刑部

島小外將張氏擬以凌遲聲明該氏並非無故獲死于犯情可矜原請刑部速行核覆欽此奉
張氏着照刑部所議改為斬監候欽此

刑案彙覽

聽從外人謀殺少功服殺並未加功依凡人不加功滿流上加一等擬軍填

江蘇司
按格

胞兄自欲尋死其弟用言德忌勿無同加功及在場自擊情事照謀殺明尊長已行律斬決後例不發發前填

年湖廣司
按例



強姦致死
圖姦逼死
各例見威
通人致死

謀殺親夫
監斃姦屍
見謀殺祖
父母父母
律註

姦夫拒捕
殺傷各例
見犯姦

輯註殺姦勿論重在登時蓋姦夫姦婦既有姦通之事必有防範之心卒然往捉恐反為所害故登時殺死者特原其擅殺之罪與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死弗論之意相同故已就拘執即不得擅殺也

輯註若止殺死姦夫者蒙上文在姦所親獲登時殺死而言或登時殺死姦夫姦婦或登時止殺姦夫皆弗論也
輯註姦夫因姦自謀殺其夫未會殺訖而已行已傷者姦夫自坐本律姦婦不知情何以科之按已殺者姦婦坐絞與姦夫同得死罪行而未傷可以止科姦罪已傷者照已殺固不可科姦罪似大輕應比照為從減一等具請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

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和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

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
○其妻妾因姦同謀殺

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

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知覺即于行姦之所將姦夫姦婦親身捉獲登時殺死者弗論親獲于姦所則姦有憑據發于姦憤事出倉卒故特原其擅殺之罪若在姦所

部議此等擬絞之姦夫即代木去為姦婦抵償如蒙

恩減等應仍照例追埋乾隆二十七年

殺姦雖在聞姦一月之後而盤實則在頃刻之間與聞姦數日殺死姦婦擬以滿徒之例相符乾隆三十二年案

楊有禮與殷宗堂之妾高氏通姦被殷宗堂姦所捉獲毆傷姦婦身死一案雲撫江以高氏係殷宗堂之妾本夫毆妾至死既無絞抵之條則姦夫即無後坐之罪非比例言通姦而殺以毆妻至死論況犯姦通例妾本滅等與正妻不同楊有禮姦人之妾致被家主殺死似未便擬以絞抵部駁登程妻之案總以是否姦所殺時以定姦夫本夫之罪例文分晰甚明此案楊有禮與高氏通姦殷

姦時止殺死姦夫者亦弗論其姦婦依和姦刁姦本律斷罪決杖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此條要看姦通姦所姦時等字或止調戲而未成姦或雖成姦而復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非姦時皆不在弗論之例故註云也○其妻妾與人姦通因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婦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已行而未傷及已傷而未死妻妾依謀殺夫律坐斬姦夫依凡人謀殺律或造意或為從照已行已傷分別科斷若姦夫不與姦婦同謀而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坐絞罪蓋姦夫之殺親夫之死實因姦而起固不得免千死而止科以姦罪也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有謀殺人本律妻妾謀殺夫亦有前條正律此復云妻妾

宗室駁妻至死正合本夫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婦將姦夫擬絞之條律稱姦婦原就姦而言且本夫殺妻移坐姦夫者蓋本夫之殺出於義憤而姦婦之死由於姦夫之戀姦不啻姦夫殺之也至逼供而殺仍以夫殺妻致死論誠以逼供即非登時而殺固非姦所獲姦仍坐本夫以殺妻之罪此正律稱指姦勿論者是也該撫稱逼供而殺以為姦坐姦夫之証殊為懸斷再犯姦通例妄本減等不知犯姦條內分妻妾者係家奴僱工人與家長之妻妾及親屬與所親之妻妾而言均係有開名分在正妻則有斬絞立決監候之分在妾則減等所以重名分而嚴等殺也嘉慶二年雲南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以因姦與因別事不同也姦婦本律原不分首從而姦夫即為從亦同造意處斬與下文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義同皆因姦而加嚴不用謀殺之法也按前條謀殺父祖等註云其為從有服親凡人云是妻姦與別親凡人同謀必以妻妾為首說見本條而因姦同謀傷而不死條例又將造意之姦夫仍依為首律處絞亦因姦而嚴之也蓋因別事必由子孫等謀及他人而因姦則男女同心姦夫既姦其婦又造意謀殺其夫豈得與因別事相同槩為從論註與例皆深合律意

條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

殺死姦夫

殺姦所稱姦所之與非姦所總以本夫是否當場撞見姦情為斷登時之與非登時總以本夫有無過後轉念為憑姦所非獨行姦之時如本夫親見姦夫姦婦同居婦女與姦夫情是遂或姦夫乘間脫逃或姦婦哀求免殺或他人從旁解勸事暫息過後追念而殺之雖謂殺非登時而不能謂非獲在姦所也登時亦非獨行姦之時如本夫外出經祖父母父母親屬撞見姦情向本夫告知究問屬寔忿不可過並無過後轉念倉猝直前追捕姦夫或至途中或至其家內殺之者此獲非姦所而亦不能謂非殺在登時也是姦所登時二項一則日視難堪一則義忿莫遏其所處時勢不同而所犯情罪堪憫

據者依毆妻致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若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一百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修改

一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照律勿論其有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

直隸湖陽縣民李紅明與張世顯之妻
李氏通姦被劉柱查知捉捕挾制成姦
以致姦情敗露李氏被本夫毆斃將劉
柱照姦惡棍徒例擬軍李紅明等照例
擬徒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咨結

藍藍祐先與鄧氏有姦氏夫鄭三苟知
覺將氏責罵嗣鄭藍祐復至氏家圖繼
舊好鄧氏恐隣人知覺與藍藍祐同至
村外嶺脚坐地密談鄭三苟尋獲將藍
藍祐扭在刀獄藍藍祐殞命部議藍藍
祐與鄧氏私聚僻地原以商訂行姦則
嶺脚即屬姦所不應照擄殺罪人擬絞
改依姦所獲姦已就拘執而擄殺例滿
徒鄧氏止科姦罪乾隆三十四年廣東
案

姦如別情雖從他人謀殺其夫姦夫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於姦所獲姦非登
時而殺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擄
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
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
就拘執而擄殺律擬絞監候若雖係捕獲姦
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至於已經
犯姦有據又復違免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
人拒捕科斷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依謀殺傷

先曾祖官事旋旋即懼禍中止依謀殺人從而不行減行而不加功一等律杖徒卅降七年卅罰案

緣田雪子與石勇同村素識田雪子之父田開亮出外傭工遺妻李氏并子在
家石勇屢次乘醉擾亂意欲圖姦李氏
因具兇未敢再轉自後每入醉鄉持刀
尋闖不計次數慶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更時分田雪子等就寢石勇携刀登
門田李氏因聞聲驚起猛令田雪子暫
躲自出開門石勇聲言與李氏睡宿如
不允從即行殺害隨拉李氏欲行強姦
李氏哄其將刀擲棄石勇脫褲將李氏
按炕拉褲欲姦李氏情急叫喊田雪子
瞥見氣忿真近舉起鋤柄毆傷其腦後
李氏乘勢掙脫田雪子復毆傷其髮際

論如為木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傷姦

夫圖強姦成罪人者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

殺罪律擬絞監候若毆傷者非折傷聞傷定擬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凡木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不成罪人無

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

一凡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

救與事後即行首肯將姦夫指拿到官尚有

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擬該督

非應許捉
姦人見罪
人拒捕

情切天倫

義激殺賊

照例再減

一等見有

司決因第

第

先和後拒
殺死破產
之人仍照
謀故斷毆

大清律例長夏刑編

卷二十一刑律人命

等處劫跌炕上混罵并言將李氏一家
殺害遂即掙起李氏携取石勇而遺鉄
尺數傷甚重時殞命查田雪子情切
天倫事在危急登時將石勇毆斃正與
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杖百徒三之
例相符合杖一百徒三年田李氏因被
石勇欺辱難堪起意令伊子侯石勇再
來時開通姦毆打波忿道伊子將石勇
毆倒之後該氏忿激亦用鉄尺毆傷不
致命左腿並聽從伊夫私埋姑念罪並
夫男從寬免議嘉慶七年刑部咨覆直
隸平泉州案

旨
撫於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發請
一凡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案除姦婦分別有
無知情同謀照例辦理外姦夫俱擬斬立決
如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殺死親夫之後復
將姦婦拐逃或徇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
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為奴婢者亦均斬決夫
縱姦者不
用此例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
殺死姦夫

本律見犯

各不同葛榮牙係圖姦謀殺本夫之首
 犯張老發為擢殺姦夫之本夫自應依
 律論其各別之罪今該撫未核張老發
 之請仍以謀殺加功律擬絞是以殺姦
 之本夫科以尋常謀命加功之重罪揆
 之情理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將張老發
 一犯另行妥擬等因 題准部覆咨行
 轉飭將葛榮牙處斬金王氏絞候入於
 本年秋審辦理張老發一犯改擬比照
 罪人不拒捕而擢殺律擬絞等因具題
 前來查金阿三與張瞿氏通姦本夫張
 老發並不知情嗣被擢破拒絕金阿三
 仍藉送遺藥錢挾制詎張老發因葛
 榮牙似稱代為不平乘機從意始行商
 同致死其非激於義忿已無疑義該撫
 將張老發依擢殺論絞自是按律各科
 各罪惟查此案起意之葛榮牙業已照

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
 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從寬處死外若
 本夫縱容抑勒姦妻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
 所共知者或被姦妻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
 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擬斬監
 候傷而未死姦婦擬斬監候姦夫仍照謀殺
 人傷而不死律分別造意加功與不加功定
 擬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
 容抑勒本條科斷其縱姦之本夫因別情將

嗣後婦拒殺殺之案登殺元者論所殺強調

或按毆殺非登時者所殺係親屬罪人即照律殺罪人律減一等或一百流三年里殺係

下考其刑其重斤屬

卷二十一刑律人命

律正法抵命張老發雖律應絞絞而金阿三究屬淫惡非犯已有抵命之人原情尚應酌減應將張老發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聞殺論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雖事犯在清理庶獄

恩旨以前應均不准再減等因嘉慶三年安

擬案

朱倫元因徐逢會與伊妾陳氏通姦伊自外回家經伊妻孟氏告知姦情該犯聞知忿激携刀趕至徐逢會家將其殺斃依提姦已離姦所殺非登時例絞候經部以朱倫元殺姦之時即在開姦之頃比例改擬滿徒奉

旨依議欽此嘉慶五年二月山東案

直隸通州民婦張氏與張離通姦後

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

殺論若本夫抑勒脅姦故殺妻者以凡論其

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實姦後因密詐

不遂殺死者婦者仍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監

候

一因姦謀殺本夫之案除姦婦及起意之姦夫

照例辦理外其為從加功之人如亦係姦夫

仍擬斬監候若係平人照凡人謀殺加功律

擬絞監候

五

殺死姦夫

強姦人
再一尋
杖一百
三年均照
律收贖仍
合承審官
于報案後
嚴訊購佈
及同婦人
確供確據
務得寔情
毋任串辭
捏飾避重
就輕以防
恠殺之端
而杜狡供
之弊嘉慶
二十四年

刑部奏
光緒二十一年

梅過拒絕張離與羅氏纏擾不休并在
當街將姦情聲揚羅氏羞愧投井經隣
人撈救未死嗣張離復往求姦不允將
其布褂撕破羅氏氣憤難堪主使伊弟
等將張離毆傷身死羅氏依罪人不拒
捕而擅殺律擬絞部駁改照和姦後本
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破逼姦將姦
夫毆死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乾隆五十三年六月題結
湖北巡撫 題保康縣民女望蘭大與
姦夫許宗舉謀死未婚夫趙金保一案
將望蘭大酌改斬決經刑部以望蘭大
與趙金保雖未成婚名分已定應即照
已婚定擬改為凌遲乾隆五十八年二
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三十三

一凡母犯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姦所登
時將姦夫殺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
者即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監候本例問
擬不得概擬立決
一凡姦情確繫本夫及應許捉姦親屬起意殺
死姦夫案內其聽從加功者無論應許捉姦
之親屬及不應捉姦之外人審明實係激於
義忿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如有挾嫌妒
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害圖洩私忿者仍照謀

安後遂然使恩 條奏請定未婚妻本夫之親屬殺姦之例一欵刑部議覆定例首重名分提姦惟准服親未婚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殺死姦夫例得寬減者姦女子許字夫婦之名分已定而尚不成爲婦故于已婚之本夫殺姦本例上量加一等問擬至本夫之伯叔兄弟等姦例應有服親屬姦女子許字未婚與母家有犯例不降服其與夫家之伯叔兄弟等姦謀面即難以有服親屬論故服圖內不載未婚妻與夫之伯叔兄弟作何服制原因六禮未成女而不婦不比本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一姦例宜各分門定也所有該按察使奏請酌定未婚妻本夫之有服親屬提姦滅等礙流之處亦毋庸議嘉慶六年

故本律問擬

一 凡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如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通姦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方資助拒毆致死者或先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者仍各依謀故圖毆等本律定擬

一 凡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

殺死姦夫

七月奏准通行

刑部議奏緣程高與田高有科與伊無服族叔程磚頭之妻陳氏通姦程磚頭查利縱容該犯以本族止有程磚頭一人又係素好因醜聲外揚屢向程磚頭勸阻不聽嗣該犯見高有科進程磚頭家內尾隨查看見高有科與陳氏頑笑欲與續宿該犯一時氣忿喊罵遂拿高有科拔刀向扎該犯奪刀扎傷其左膊等處因其畜罵父母該犯忿起殺機狠扎其脊背殞命據河撫將程高與依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圖殺傷論例絞候經照擬題覆在案本年秋審經該撫將程高與擬絞具題查例載非應許捉姦之人依圖殺傷論如本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傷姦夫無論

將姦夫殺死審明姦情屬實除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仍照例擬絞外其登時殺死及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俱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例擬徒其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者即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滿徒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姦夫逞兇拒捕為本夫格殺照應捕之人擒拿罪人格鬥致死律勿論

是否登時俱照擅殺罪人科斷等語是
 有服親屬及親屬糾往捉姦之人無論
 謀故鬪殺得以擅殺科斷例稱依鬪殺
 傷論係指凡不應捉姦之人不得概以
 擅殺定擬鬪殺者既應依鬪殺論則謀
 故自應依謀故殺論蓋惟擅殺不分謀
 故既係鬪殺自應分別謀故鬪殺辦理
 此案原題聲明寔由義忿所激尙非憑
 空者比惟案係故殺誠恐將來相沿誤
 會以謀故殺之案援引鬪殺之條致不
 應捉姦與通屬人等無別具懇因刁姦
 索詐起衅藉詞捉姦圖洩他忿肆意殺
 傷殊非慎重之道如遇有此等案件果
 係本宗情好素密寔出一時氣忿並無
 起衅別情仍可入於緩決如有狡嫌訛
 詐等情自應按照謀故鬪殺分別緩

一 凡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其因本夫捉姦
 姦夫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本夫追逐
 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
 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
 並因別事起釁與姦無涉者姦婦仍止科姦
 罪外其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阻
 救護而事後又不首告者應照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監候

一 凡妾因姦尚同姦夫謀殺正妻比照奴僕謀

殺死姦夫

辦理等因嘉慶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查覆浙撫王 題餘杭縣民傅秀
 林提姦毆傷姦夫吉成隴身死一案查
 律例內並無子捉母姦於姦所登時毆
 殺姦夫作何治罪專條第木夫本婦有
 服親屬皆許捉姦則姦婦之子情切天
 倫事關義忿更在應許捉姦之例傅秀
 林合依有服親屬捉姦致死姦夫依夜
 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
 百徒三年等因本部查定例本夫本婦
 伯叔兄弟有服親屬皆許捉姦並無子
 捉母姦之文蓋以子捉母姦則彰母之
 穢行致父有醜名寬之不可罪之不忍
 故不明立科條是以乾隆五十七年本

殺家長律姦避處死若謀殺傷而不死或已
 行而未傷俱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已行不論
 已傷未傷律擬斬立決姦夫仍分別曾否起
 意同謀各照本例辦理至妾若非因姦起釁
 毆故殺止妻仍照律科斷
 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者
 除本夫照誤殺旁人律擬絞候外將姦夫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照誤
 殺律科斷姦夫止科姦罪

鄭廷輝秀登時殺死伊母姦夫擬徒
 案內議依夜無故入人家本律問擬毋
 庸引親屬擬姦字樣此案傅秀林先經
 撞見吉成隴在伊母張氏房內談笑知
 有姦私即經扭獲以止往來嗣因吉成
 隴復往續備擬該犯追捕忿激毆斃與
 尋常親屬起意捉姦不同該撫以親屬
 捉姦例定擬例義情理均未允協死者
 寔屬罪人官場現獲嚴懲傅秀林應改
 依夜無故入人家本律擬徒嘉慶四年
 六月浙撫阮 准咨

此條係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期功總麻
 尊長之例

部駁江蘇湖陽縣民宋阿傳勸姦姦婦
 移屍案本部核其情節是夜宋阿傳推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
 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
 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案除犯時

不知 依凡人一律定擬 勿論外若於姦所

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或姦所而非登

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如

係本宗期功尊長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

律擬罪法司夾發聲明奉

殺死姦夫

門進內親獲姦夫彼其掙脫人即聞姦已久之人地實非姦不至之地獲姦不為不確乃文內敘稱宋長名未得成姦即行逃出似隱以已離姦所為姦夫作一地步如云尚未行姦難作姦所定論豈捉姦必在正姦之所而欲姦之際已姦之後即不在此例乎若謂黃昏時姦夫掙脫未阿傳雖曾令劉氏自盡經伊婦勸止迨至二更始行起意勒死不得謂之登時不思黃昏至於二更並非隔夜且彼時殺姦不遂實因阻於伊婦而悶坐前屋義忿之情未息其進房勒死仍係逼令自死之心非有轉念獲姦既有實據殺姦並無別因遵照非姦所獲姦例杖徒均未允協等因題駁去後據蘇傑閣以此案宋長名與劉氏有姦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減為擬斬監

候功服減為杖二百流三千里若殺係本宗

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本律擬

罪法司于核擬時隨本聲明量減為杖二百

流三千里恭候

欽定

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卑幼之家除犯姦

卑幼罪犯應死或卑幼犯姦罪不應死而殺

係姦所登時者均予勿論外如卑幼犯姦罪

爲其始周氏竊破告知伊子宋阿傳是
 聞竊案屬已久是日黃昏時候宋阿傳
 回歸推門宋長名聽聞門响即行跑出
 是宋長名撞過宋阿傳之時正宋阿傳
 進門之頃動駭宋阿傳住房係大門一
 闔進內靠東夾街一條街後披屋爲宋
 阿傳所住臥房今撞獲係在門口去竊
 所已相傷一街當日成齋道苦原不得
 爲宋長名所之處而撞獲宋長名已離齋所
 實有木夫之供可據宋阿傳囑問宋長
 名無言何答將其揪住宋長名掙脫逃
 回宋阿傳向劉氏盤問說出平日有姦
 宋阿傳止令其自己尋死一語宋阿傳
 果因義忿所激志欲殺姦則當劉氏說
 出姦情之時方致死之不虛何暇得旁
 人勸阻且宋居氏赴勸亦止言明白與

尺書筆列長更折編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不致死木夫于姦所獲姦非登時而獲者于
 常人滿徒土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如捉姦
 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者于常人絞候上減
 二等杖二百徒三年若按其毆殺卑幼本罪
 止應擬流者應再減一等
 一木夫木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
 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二百徒三
 年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

殺死姦夫

宋長名理論並未有限探殺之旨追
 宋唐氏去後其時亦可致死何必又待
 二更之後宋阿傅到案初供二更時分
 身子因倦進房睡宿惟其睡宿之心可
 知其義忿之情已息即非復逼令致死
 之念其因進房見劉氏已先歸睡全無
 愧耻一時觸怒復起意勸死豈尚謂之
 登時雖黃昏至於二更並非隔夜但所
 謂登時而殺是因義忿迫於頃刻更不
 復有轉念而拘執他殺非必盡隔夜
 始科其罪是姦夫之邪淫釀命固不可
 輕本夫之拘執他殺亦難寬假况勒死
 伊妻而將屍身負至宋長名門首假作
 自縊以圖抵賴慘厥情由更非迫於一
 時之義忿可比若將宋長名擬以絞抵
 與獲姦在於姦所殺姦在於登時者無

絞監候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
 謀故論如犯姦有據姦夫逃免拒捕雖非登
 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

案除犯時不知依比人一律定擬勿論外

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

卑幼毆殺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發

聲明奉

旨勅下凡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

刑部咨山西傳抄本部題馭山西省開全元男子拒殺殺人案內隨本聲明查男子拒殺殺人係例內分謀故開殺及賊等擬流並擅殺擬殺為三節三節之中又以

刑部咨山西傳抄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所區別宋阿傳仍請照原議非姦所獲姦殺死姦婦例本夫姦夫俱杖一百徒三年善因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奉部覆准

此條係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期功總麻尊長之例

姦婦隨同本夫殺死姦夫本夫依不拒捕而殺姦姦婦比照毆殺殺人案內聽從掩埋之人在場親屬有傷例擬以滿徒乾隆四十三年山東案

河南原武縣民婦林楊氏與林桂通姦敗露氏子林詳氣憤投井身死一案將林桂比照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一經覺問查憤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楊氏仍科姦非部駁仍照原擬頂覆經部以擬查父母與本夫自盡之案原因

功均減為擬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殺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登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

登時各依本律核擬毋庸夾登聲明 道光十五年

一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斃幼之

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殺各按服制於毆

殺斃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如殺係登時按其

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即於捉姦殺死凡

殺死姦夫

以外及當
場供証確
鑿並死者
生供足據
為三項次
節無論謀
故明殺俱
減等擬
之
三
而
命案
干律
例無論
否謀殺
得免其
死苟非
有拒姦

姦婦已擬絞自是以姦夫杖擬杖徒此
案林詳氣憤同盡林詳係楊氏親子法
難加罪于其母是林桂既姦其母復死
其子實屬淫惡若按例擬以滿徒未免
寬縱林桂應改照兇惡棍例擬軍乾隆
四十三年二月刑部咨據
乾隆四十二年案 李紅牛不知伊母
鄭氏虛偽告化通姦黑夜疑賊向捉梁
告化持脫力猛李紅牛鬆後退不期
鄭氏走至身後誤碰跌斃李紅牛依過
失殺絞決梁告化改照與人鬪毆誤殺
共八之母以鬪殺擬絞該犯姦姦配禍
致陷鄭氏母子二命從重立決
查本夫登時殺死姦婦例以姦夫擬絞
有蓋以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律許並殺
勿論因姦天俸逃於捉姦之時故仍擬

人滿徒上減一等如毆殺本罪亦止滿徒應
遞減二等定擬

一凡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如有捉姦殺死

姦夫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

姦婦者不必科以罪名倘被殺姦夫係有服

尊長仍按本律擬罪亦照本夫之例一體夾

敘聲明分別遞減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

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非登時而殺將

據烏得等
從輕典致
令兇犯
免刑誅如
死者年長
一節只可
信其有圖
姦之事尚
不足為拒
姦之實據
即當場供
証確鑿亦
難保無半
飾惟死者
生前有圖
姦之供或
雖無生供
而屍親到

身其刑長是所屬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拒捕致傷
非應許捉
姦人見罪
人拒捕
圖姦故殺
有服尊長
見毆大功
以下尊長

絞於拿獲之後罪有應得非專為姦婦
抵命也至有服親屬雖許捉姦究與本
夫有間故登時殺死姦夫姦婦例應滿
徒知非登時即應依擅殺姦是殺姦
之罪名既不與本夫同論其止殺姦婦
案內之姦夫亦不便即擬應絞之罪但
因身犯姦淫致其人之母姑伯叔兄弟
妻女及姊妹登時被殺而照本夫非登
時殺死姦婦例擬徒未免輕縱是以於
本夫登時殺死姦婦姦夫擬絞例上減
等間以滿流

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其殺姦之親屬止殺姦
夫不殺姦婦者仍依登時非登時各本例分
別定擬姦婦仍止科姦罪
一 凡卑幼因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
審有確據無論謀故悉照擅殺罪人各按服
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至為
從在場幫毆有傷之犯除係死者有服卑幼
仍照卑幼不得殺尊長之例依毆殺尊長
本律定擬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殺死姦夫

案供認其拒姦之情

既確則

人之情可

原是以定

例必三項

兼全左得

減等科罪

三項俱無

者固應仍

照謀故開

殺本律定

擬即二者

缺其一亦

只應照擅

殺罪人律

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

二年十月

尊長圖姦

謀殺卑幼

見毆期親

尊長

姦夫刀傷

應擬姦之

人見犯姦

強姦拒捕

殺死親屬

及親屬白

盡見威逼

人致死

並無胞兄因姦殺妹治罪明文但已犯姦玷辱其兄家門與妻犯姦致傷本夫顏面同為切已之痛則殺由義憤自應照本夫之例定擬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刑部現案

此條係本夫本婦殺死強姦未成期功總麻尊長之例

嘉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此案鄒殿魁與馮田氏通姦商同毒死伊夫馮祥並為代買信藥嗣復行暗囑令馮田氏備認其罪情殊可惡若非朕諭令覆審幾致漏網馮田氏在監自盡美經照例戮屍鄒殿魁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部駁直隸南河縣張魏氏拒姦毆傷魏

醫生身死一案查婦女拒姦之案若婦

女將起膏圖姦之人臨時殺死者向俱

自辦理外其餘無論凡人尊長概照開殺餘人律定擬

一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恣激致斃係本宗期功卑幼罪應斬決者無論登時事後均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夾簽聲明如係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卑幼除事後毆斃仍照毆故殺尊長本律問擬斬候外若登時恣激致斃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

隨案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蘇行

嘉慶二十

三年四月

奉准 刑

部咨申明

前例男子

拒姦殺人

之案必報

案後經官

向死者訊

有供詞方

可以生供

是據定擬

如未訊取

生供則當

以屍親之

供認為據

刑律

卷三十五刑律人命

照拒捕格殺律勿論至本婦先經通姦後復拒絕致死姦夫之案因本婦失節於先俱就案詳核分別謀故關毆及擅殺罪人各條定擬但查此等拒姦殺命之案情節各有不同有先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者有先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者亦有通姦後業已悔過自新因姦夫逼其續姦不從情急拒毆致死者自當核其拒殺之情由量為區別以昭平允此案張魏氏先與魏賢生通姦嗣被本夫張認宗窺破向氏究出姦情即將魏氏責打魏氏立誓不與魏賢生往來乃魏賢生乘伊夫外出復往逼姦並以欲將伊夫殺死陷害之言恐嚇張魏氏因被逼情急將魏賢生毆打致死

一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

忿激即時毆斃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

毆致斃及雖在姦所而非即時毆斃或捆毆

致斃者俱以非登時論

一本夫捉姦止殺姦夫案內之姦婦除本律載

明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者仍依律辦理外其

餘條例內不言當官嫁賣者均給與本夫及

親屬領回聽其去留

一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証確鑿及死者住供足據或屍親供

殺死姦夫

不得以旁
人到官轉
述死者生
前之言即
爲生供強
相比附免
致出人等
因

之山和少到聖案

卷二十一

是張魏氏之悔過拒殺已確鑿有據魏
賢生被張魏氏毆死實因被逼情急所
致張魏氏固不便昭未經失節之婦殺
死國姦之人依律勿論亦未便仍照擅
殺罪人例擬以絞抵應照擅殺罪人律
量減一等杖百流三杖決餘贖贖贖四
十八年案

男子拒姦減流之例係指良人子弟
伴遇強暴者而言蓋良人子弟一經污
辱即抱玷終身是以憫其保身之心稍
減其擅殺之罪寬良人所以懲淫惡也
若先已被誘和姦後復悔過拒絕自不
可與良人並論遇有犯案仍各按謀故
關殺例辦理

部駁廣東揭陽縣民孫雙富拒姦致傷
李亨錫身死案查孫雙富被李亨錫毆

讞可憑三項兼備無論謀故聞殺兇犯年在十
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非登時而殺杖一
百照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登時殺死者杖百
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二百流三千里至死者
雖無主供而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
衅別無他故或年長兇犯雖不及十歲而拒姦
供証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
三項中有一于此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登時
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
三千里俱依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
時與否均照拒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死者與
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審係因他故致
斃人命捏供拒姦狡飾者仍分別謀故聞殺各
照本律定擬劫審寔殺亦照常辦理若係拒
姦並無証佐及死者生供審無起衅別情仍按
謀故聞殺各本律定擬秋審俱入于緩決至先
被姦後經悔過拒絕確有証據復被逆姦將姦
匪殺死者無論謀故聞殺不問兇犯與死者年

四十一

誘獲姦時近三載已非良人子弟可比
 追被伊母責打拒絕後李亨錫憤不
 遂用刀向該犯奪刀向該李亨錫越
 日殞命雖該犯因被母責逐爾拒絕何
 存羞恥之良當奮力回戰之時經隣人
 孫阿年目擊趨救且死者亦有生供實
 屬拒姦殺殺但前已被姦有年究不得
 與初次拒姦殺人之良民一例科斷聲
 謝械流殊未允協等因嚴經依例擬
 殺絞候乾隆五十九年案

張永德誘姦蘇氏未成氏兄宋福聞
 知走往張永德家將張永德毒毆殞命
 蘇氏於被拉姦之後委怨自縊經救得
 雖嗣聞伊兄宋福在獄且將抵命墮淚
 傷心仍復自縊宋福於擅殺罪人絞罪

一 若于未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因他故
 致斃者仍依謀故問殺各本律問擬 道光上
年修改
 一 凡童養未婚之妻與人通姦不夫及夫之祖
 父母父母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
 者均照已婚妻例問擬

一 婦女被人調戲或與人通姦其夫及有服
 親屬擅殺調戲罪人及姦夫應擬絞抵者如
 本婦姦婦自縊將擅殺之犯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
 一 有服尊長強姦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

上減流罪其

旌表乾隆三十三年河南案

此條係有服親屬殺死強姦未成之期
功總麻尊長之例

節駁湖南歐美成等因捉姦相溺歐受
受歐唐氏身死案查本夫於姦所獲姦
登時殺死首律得勿論其姦所捉姦非
登時而殺者罪止杖徒若非姦所又非
登時始擬縱首此案歐美成於伊妾房
內床下親獲姦夫係屬姦所獲姦因歐
受受唐氏先後逃避不能登時殺死其
激於義忿之心並未寤息迨一經尋獲
卽一併擒縛前是歐美成雖殺非登
時其獲姦實在姦所較之獲姦已離姦
所非登時殺死姦夫者迥別而謂該犯
殺非登時固不得寬予勿論例內本載

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斃係總麻卑幼定案
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來發聲明奉

旨敕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殺非

登時仍照毆故殺本律問擬毋庸來發聲明

如係期功卑幼無論是否登時各按服制擬

罪來發聲明奉

旨敕下九卿核擬減為擬斬監候

一姦夫起意問姦婦謀殺本夫復殺死姦婦

期親以上尊長者姦婦仍照例凌遲處死外

有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彼使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問擬杖徒之條乃該撫會此條於不問反牽引捉姦已離姦所之文且歐美成條歐受受總麻服伯而以姦念殺姦之曾長為後倫姦淫之卑幼擬以絞抵姦未平允等因駁經改使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例杖百徒三乾隆五十四年案

乾隆五十二年廣東英德縣民劉三因姦致死林羅妹一案部咨其素自往來踪跡先姦後拒之處俱係緊要關鍵詳訊明確細為研敘自不致以殺死未被窮心之人疑為因姦殺死良人之犯再查律例雖無驗明曾被姦之人糞門明交但強姦女子則驗明有是否處女

大清律例刑律人命 卷一百一十五

姦擬斬立決皇宗如姦夫聽從姦婦並糾其子謀殺本夫陷人母子均擬寸磔姦夫擬斬立決若係姦夫起意加姦皇宗十九年續纂

之例已可類推若填明屍格實情實屬
即為幸與過姦之擬等因

嘉慶三年六月江西巡撫張 奏宜春
縣民周良八與已故小功兄之妻曾氏
通姦嗣曾氏因姦情敗露悔過拒絕旋
即改嫁何顯四為妻而周良八時至何
顯四家捏稱向曾氏討錢希圖納奸曾
氏總拒絕不見嗣曾氏因周良八纏擾
尋罵周良八憤恨殺死何顯四之父叔
與弟一家三命一案將周良八依律凌
遲因曾氏在前大家與周良八通姦已
經悔過拒絕改嫁後訊無遺姦日周良
八屢次登門曾氏總不肯見而與因姦
致夫之父母被殺不同昭例止科姦罪
經部照議咨覆

刑部議覆川督英 題灤縣周維係姦



婦女拒姦殺人之案審有確據登時殺死者無
論所殺係強姦調姦罪人本婦均勿論者網縛
復毆或按倒登毆殺非登時者所殺係調姦罪
人即照擅殺罪人律減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所殺係強姦罪人再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均
照律收贖道光元
年續纂

拐李二姊同逃佃房姦宿是屬姦所李
二姊之父李世楷姦所獲姦登時將李
二姊毆斃例得與本夫同科周濼係擬
絞監候李世楷擬杖經部議改李世楷
係父捉姦姦母庸擬杖之處上請奉

旨此案周濼係姦拐李二姊同逃被李二姊
之父李世楷拿獲登時將李二姊毆斃該
省原題及刑部議屬本內均照本夫姦所
殺死姦婦例辦理但父之與夫名分不同
若因例無專條亦當將比照之處詳晰聲
紋何得竟以本夫殺姦之例定擬殊非明
悉刑部將此本按引比照之處聲明改正
至父母毆斃無罪子女予以杖罪倘為慎
重人命起見今李二姊既經犯姦即係有
罪之人李世楷將伊女毆斃係出於義憤
尚有何罪雖所擬杖罪聲明遇赦免但

一聘定未婚妻因姦起意殺死本夫應照妻妾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律凌遲處死如並未起
意但知情同謀者即於凌遲處死律上量減
為斬立決若姦夫自殺其夫亦婚娶果不知
情即於姦婦不知情絞監候律上減為杖一
百流三千里償實有不忍殺死其夫之心事
由姦婦破案者再於流罪上減為杖二百徒
三年至重姦妻因姦謀殺本夫應照
謀殺親夫各本律定擬

道光二十
五年續纂

究不應以杖罪科斷嗣後遇有似此情節者其父母竟不必科以罪名並著刑部將此例刪除以昭明允至周禮係屬姦命依擬應絞著照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嘉慶二年八月准咨

直隸廣靈縣民蘇二作客回家見伊妻鄭氏正產生私孩將鄭氏連毆致死此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例擬徒刑部改擬查蘇二進屋目擊伊妻鄭氏生產該犯向鄭氏究問姦夫堅不吐露毆傷致斃雖無姦夫到官而姦情已有確據是產所即同姦所人門即是登時試思久客甫歸親見其妻產生私孩與親見其妻與人淫媾者何異揆其情節實與姦時姦所獲姦殺死姦婦者無異設令究出姦夫例應擬絞

一與人聘定未婚之妻遺姦起意殺死其

夫者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

決如係偷從同謀仍照同謀殺死親夫

律擬斬監候若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

殺死未婚夫之後復將姦婦娶為妻妾

或拐逃嫁賣者亦照例斬決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一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如係登時忿

激致斃者即照本夫姦所登時殺死姦

夫例勿論若毆打毆打致斃及雖在登

木夫罪止杖責今該督因鄭氏不肯說出姦夫無從究擬遂以益時殺死姦婦之本夫而遊例以聞姦數日之條殊未允協應將蘇二改依本夫登時姦所獲姦殺死姦婦本夫杖八十例完結乾隆四十九年咨復

刑部題覆湖北撫題劉元雲與柳行正之妻柳伍氏通姦誘拐不允起意謀死柳行正一案將伍氏照例擬絞並聲明該氏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奉

旨劉元雲著勸處斬伍氏先與劉元雲通姦嗣經誘逃未允劉元雲起意將伊夫柳行正謀害該氏聞知決係劉元雲致死即將姦情實告伊翁指掌到官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着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欽



時係相毆致斃者即照姦所獲姦匪登時而殺例杖二百徒三年係事後尋毆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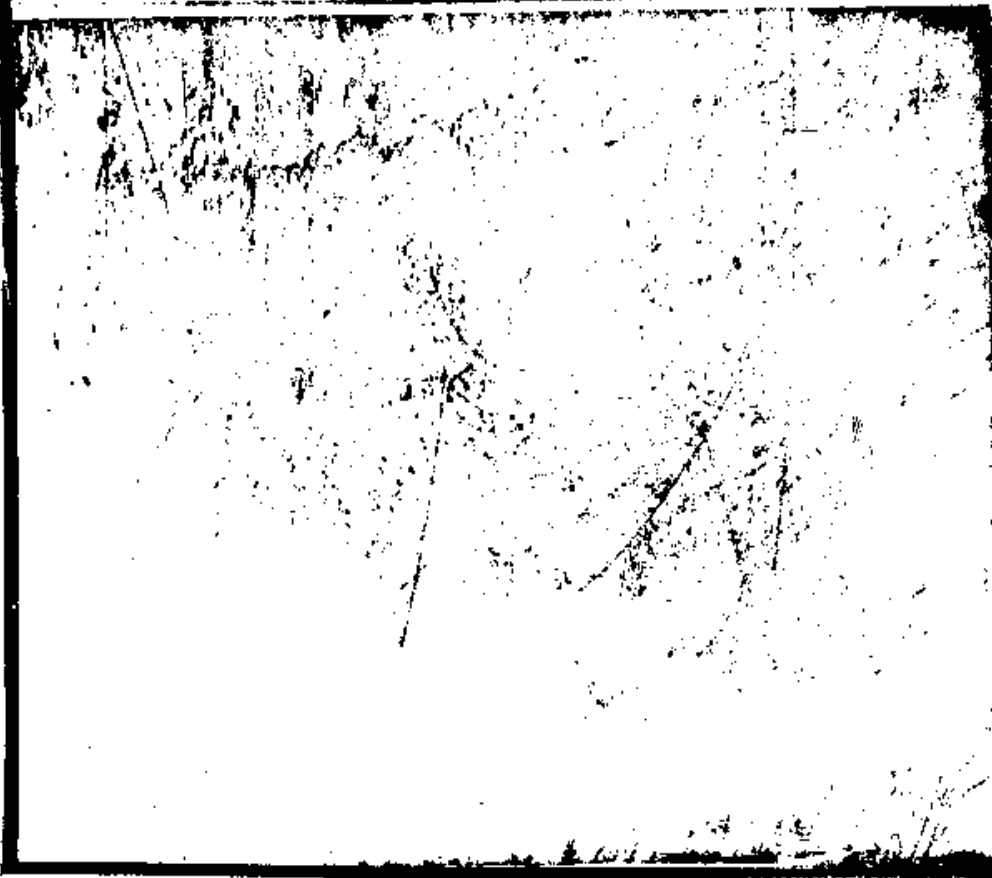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六年結案

此

河南巡撫題遂平縣案劉大承冒姦宋氏已成宋大盛回家宋氏哭訴前情宋大盛將劉大承砍傷殞命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例擬絞部駁查本夫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擬絞此專指姦婦與人和姦本夫殺死罪不致死姦夫者而言今劉大承于晝夜冒姦宋氏既據隣佑聽聞聲喊是被強姦汚之處已屬確鑿劉大承強姦已成本係罪犯應死宋大盛于次早回家一聞宋氏哭訴即往尋劉大承砍傷致斃事出登時殺由義憤按律自有尊條嗣遵駁將宋大盛改照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貳

隆五十年正月題結奉

赦接免



四十四

刑部議覆任山東巡撫惠 題請張
縣民齊月先強姦張自重之母李氏未
成被張自重毆傷身死一案將張自重
照七年新例擬絞監候具題奉

旨此案張自重因齊月先強姦伊母李氏經
李氏抵拒喊叫齊月先跑走後李氏向伊
子哭訴張自重氣憤取棒趕往毆打
齊月先致傷臍肋骨折越二十七日殞命
該撫將該犯擬照新例擬絞監候聲請留
養具題刑部照擬核覆固屬按例辦理但
細閱案情張自重因親母被辱向其哭訴
為人子者自當激于義憤趕往毆打較之
本夫捉姦其情更為急切且該犯趕毆時
所攜祇係棒槌並非金刃兇器核其致死
之由實與救母情切者無異若竟按殺非
登時照擬殺例擬絞于情罪究未允協張

下旨其引長是所編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自軍着仍照舊例改為杖一百徒三年該
 犯係婦孺子准其照例罰養嗣後凡遇
 此等情節案件俱着照此核辦餘依議欽
 此嘉慶七年五月准咨

部駁陝西崇信縣民仰昇殺姦一案查
 朱緒緒子捏稱其母患病將白氏誣至
 張郭氏家姦宿復又至馬錢氏家院內
 談笑該犯趕至殺傷致死訊有朱緒緒
 子白民生供足據則是一男一女同坐
 談笑之處即屬姦所一見即殺並非聞
 人之言非逐之他處正合姦所獲姦
 當時殺死之條自不必兩人正在街台
 如謂姦所獲姦也況朱緒緒子詎出自
 氏隨後姦宿白氏昔夫在逃姦姦不拾
 似此明欺本夫之姦夫姦婦較之暗地
 偷姦之犯尤為淫惡是二人之罪孽死

不足惜本夫之義憤情自可原被殺之人已同一處本夫之殺又在登時是正律法之所當勿論也若如該督所擬將該犯擬以絞首是以登時殺姦之本夫抵償姦淫罪犯之命用法不當即情理不平等因題駁嗣據代辦陝甘總督陸疏稱查仰昇本係事後聞姦因見白氏與朱緒緒子同坐談笑輒將白氏朱緒緒子扎傷身死時方日午朱緒緒子與白氏同坐院內談笑且有馬錢氏在旁並無行姦之跡仰昇見而輒殺並非姦所獲姦而姦夫亦無拒捕情事前將仰昇擬絞自未允協但竟擬以勿論又似與實在姦所獲姦者無所區別自應酌量比擬科斷將仰昇改照奸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大清刑律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十一

而擅殺律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四年六月題結

嘉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旨本日刑部將核辦擬決人犯分別減等不減等開列各單進呈內有拒姦擅殺之絞犯洪聚原虎娃二犯該部俱擬以減流朕詳該案情況洪聚因年長伊十歲以上之脅儻欲與鴉姦該犯不依被其拉手不放隨拔刀嚇截右臂因其纏身拾石又截其右腿致斃此寔係情因拒姦傷由抵截自應照例准其減流原虎娃一犯因先被年長以上之既牛子索欠逼令鴉姦後經改悔將鴉措逼嗣既牛子又攔令同睡該犯起意致死假為應允乘其蹲身移被拾石狠毆殞命是原虎娃始既與之成姦後又有心致斃較之洪聚照之拒姦擅殺情

節迴殊君一體予以減等殊未平允原虎
娃此次着不准減流餘依議欵此

山東撫憲同 秦陽信縣民文建聽從
伊母文李氏等將伊父文四箴謀毒後
復行勒死一案查文建因父文四箴時
常毆罵始則挾恨謀毒既復聽從伊母
文李氏等將伊父文四箴毒勒致死梟
比擬惡貫為人倫至變文建合依謀殺
父已殺者凌遲處死文李氏因與丁光
位逼姦情熱又挾伊父文四箴毆砍之
嫌擬前同姦夫並伊子將伊夫謀死殊
非人親文李氏合依謀殺夫已殺者凌
遲處死均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凌遲處死訖丁光位因姦聽從姦婦文
李氏並糾其子將本夫文四箴謀毒勒
死寔屬不法丁光位合依因姦同謀殺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十七

死親夫者姦夫斬候刺字該犯戀姦助
逆同謀加功陷人母子均羅寸磔未便
稽誅相應請

旨即行正法以警兇惡等因嘉慶十八年八
月初七日奉

上諭同與奏稱明誠倫重犯分別辦理一摺
向來姦夫同謀致死本夫者均問擬斬監
候秋審亦必予勾此案丁光位因姦輒聽
從姦婦李氏並糾其子將本夫文四箴
謀毒勒死陷人母子均羅寸磔寔屬兇惡
已極該撫僅照姦夫同謀殺死本夫律問
擬斬候請旨正法殊屬拘泥丁光位着即
處斬嗣後如有似此情罪之犯即著定擬
斬決辦理欽此

嘉慶十六年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本日陝西巡撫董教增奏因姦謀死本

夫及伊姑二命姦夫姦婦分別凌遲斬決
一摺已批交該部知道矣此案黃宋氏商
同姦夫勒斃本夫後因伊姑查問伊子下
落復商同將伊姑勒斃似此淫惡之案寔
為目不忍觀可謂人心漸滅全無倫理該
撫以黃宋氏蔑倫淫惡之罪相等從一科
斷依因姦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律凌遲
處死自係照例辦理但該犯婦兩犯凌遲
處死之罪因法無可加仍照因姦殺死本
夫之條定擬尚覺情浮於法著刑部悉心
詳擬嗣後有似此兩犯凌遲重罪者於凌
遲內酌定如何予以寸裂以示區別之處
且姦載人例册其姦夫如有商同謀死本
夫復殺死姦婦期親以上尊長者著立斬
梟示欽此

直隸威縣民穆本現因與穆懷本之妻

賈氏通姦害本夫未死誤毒賈六姐
 賈一姐身死將殮本現比照殺一家二
 命擬斬立決賈氏照姦夫自殺其夫姦
 婦雖不知情亦絞例其頭部議除殮本
 現照擬斬立決外查姦夫自殺其夫姦
 婦雖不知情亦絞者蓋以本夫之被殺
 實由姦婦而起故雖非知情同謀亦不
 得稍寬其罪至謀殺本夫傷而不死自
 與業經被殺者不同概擬絞首與已被
 殺者不知情之姦婦無所區別擬將
 賈氏改擬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
 不知情絞例上量減一等擬流收贖乾
 隆四十一年五月刑部題結

乾隆五十七年奉

旨刑部具題廣西民人麻六成誤傷妻母羅
 黃氏身死一本將麻六成依本夫捉姦該
 傷旁人例問擬絞候羅黃氏是誘女賣姦

之人非旁人也至麻羅氏依父母縱姦敗
露魄迫自盡者止科姦罪擬以杖九十羅
黃氏誘賣姦之女被誤殺非懼迫自盡也
以此入罪殊未平允核其情節羅黃氏縱
令伊女屢次在家習姦麻六成聞知前往
捉姦正值伊妻在寮與人談笑聲威捉拿
當將姦夫梁奇保捆縛見伊妻向內逃跑
麻六成于執鉄尺追趕適羅黃氏聞聲走
出麻六成于黑暗中立見人影疑係伊妻
隨用鉄尺毆打誤傷羅黃氏殞命是羅黃
氏會同梁奇保資助縱令伊女通姦已屬
不顧其婦恩義斷絕麻六成本係應行捉
姦之人即因羅黃氏貪財縱女賣姦或一
時氣憤將羅黃氏毆斃亦不過照擅殺罪
人例問擬今麻六成于黑暗之中追趕伊
妻不能辨識誤傷羅黃氏斃命更非出于

有心何得拘泥將捉姦之人擬以死罪而羅氏與梁奇保通姦雖由伊母羅黃氏得財縱姦但伊母或以他事指使其女無甚閔憐者尚可勉從若此等賣姦之事名節攸關豈宜聽從伊母不顧其夫況其母羅黃氏之死實由該氏與人通姦所致向例父母因子孫犯姦敗露愧憤自盡及被殺者將子孫問擬絞決此案即因羅氏犯姦係由伊母羅黃氏縱容亦應於絞決罪名稍為未減予以緩候可矣何以僅照常例止科姦罪擬杖今刑部即照該撫所擬罪名題覆輕重殊為倒置羅氏應改為應絞監候秋後處決麻六成應改為杖九十如此兩相互易庶情罪各得其平着刑部遵照改擬另行進呈欽此

嘉慶五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調刑部核擬河南省封邱縣民人樊克敬
砍死姦夫郭信郭行請改依本夫姦所獲
姦非登時而殺例擬以滿徒並酌改條例
一摺殊欠斟酌據樊克敬自隣回家見
郭信郭行同在伊家內與伊妻杜氏說笑
見伊奔避伊向杜氏究出姦情當將杜氏
毆昏經樊良等勸散樊克敬睡至三更復
携刀尋至郭信郭行門口將郭信郭行先
後殺斃等語此案郭信郭行與杜氏在屋
談笑形跡固屬可疑但此等鄰村小戶男
女聚談亦所時有且郭信郭行兄弟二人
同時在彼談笑並無行姦實跡樊克敬素
知郭行等在門口睡臥于毆罵伊妻勸散
後候至三更持刀將郭信等殺斃豈知非
有別項情節今既經該撫訊明確定案
亦不必以此揣度情形復行深究且此等

人犯雖經定擬候將來辦理秋審時亦
 係列入緩決即情實亦不予勾若竟將該
 犯未減則與茲所目觀行姦非登時殺死
 者無所區別樊克敬着仍照原擬辦理其
 並非姦所獲姦登時追捕殺死姦夫之案
 亦仍照定例辦理毋庸議改欽此

直隸獻縣民張六成與任其祿之女杜
 任氏通姦私產取露任其祿逼令杜任
 以杜張六成家用刀自扎身死將張六
 成比照聞姦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
 不諱確有實據着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例乾隆五十一年案

晉昌等奏據撫民同知達爾札爾擬准
 護理巴燕岱營都司張天玉報稱營兵
 馮百隆因拒姦札傷革兵馬板堂身死

自行首報一案查嘉慶三年刑部核議具奏甘肅民人馬見龍拒姦扎死民人尚正義一案係以供証確切照例減流在案此案兇手馮有濬年二十一歲死者馬拔雲現年三十五歲長子兇手十四歲死兄馬拔隆供朋會纏親向伊胞弟馬拔雲問明姦情是姦姦屬有屍兄供証可憑馬拔雲於壬寅酒館內與陳顯榮飲酒時起拉馮有濬進舖業已對眾認姦並認姦之生供無異馮有濬被姦後即行拒絕情形亦經馬拔雲對眾說出陳顯榮等共爾勸阻即可作拒姦之當場確據馬拔雲在酒舖打開係傍晚時之事馮有濬于初更時因馬拔雲辱伊並欲復姦將馬拔雲扎死即時自行投首傍晚之與初更相隔甚近

其因拒姦札死馬及妻實無疑義馬育
濶一犯應照男子拒姦照開殺律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例奏請

定奪等因
乾隆十六年九月
初七日題抄

乾隆二十二年廣東案 小張氏於未
經出嫁前與錢至隆通姦逆聞遣嫁有
期即已杜門隔絕詎錢至隆因不能復
合於成婚之次日將伊夫殺死實與已
成夫婦仍與通姦致姦夫被死本大者
有聞小張氏止科姦罪

與他人婢女通姦將婢手抱幼主用上
塞口致死比胎齒姦致死律斬候婢女
比依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滅
阻救護例核候乾隆二十五年直隸案

刑案彙覽

毆傷奸拐伊妻罪人應照本夫捉奸毆傷奸夫至折傷以上例勿論命案死十二年山西司

本夫貪利縱姦旋因無貨資助拒絕被

姦夫在家滋鬧央不知情之人功堂弟

捉拿堂弟將姦夫殺死姦夫應照罪

人拒捕律斬道九十二年

刑部咨覆護理廣西巡撫富 咨奉大部

通行嗣後男子担姦殺人之案必經官向

死者訊有供詞或有屍親供認方足為擬

不得以旁人到官轉述死者生前之言即

為生世等因前經具題貴縣良楊志林拒

姦夫傷梁亞四身死一案梁亞四一再圖

姦楊志林先後峻指均歷歷有據其為拒

刑部咨覆護理廣西巡撫富

咨奉大部

旨

殺死姦夫

茲該殺似無疑義可否以梁亞四當時身
 死不及到官取供屍屍又係越六日始知
 並未自擊移據當據在証確難仍以擅殺
 科斷抑即科以故殺事扁創始咨請察核
 等因查楊志林被梁亞四兩次圍殺經賴
 蒂助等勸息于前復經賴蒂助阻問明
 于後是實楊之供証已屬確鑿自應照例
 科以擅殺至本部前次通行係指例應減
 流者而言原以例載減流一項無論謀故
 關經皆當一體輕減罪關生死出入故必
 三者兼全方予減等若擅殺一項仍應論
 抵罪名較重于滿流如果有死者到官之
 生供其拒恣固屬可憑倘竟不及訊取生
 供而當場供証確鑿即足為拒殺之實據
 不得仍科以誤殺關殺之條致與事後指
 查無據者無所區別除楊志林一案本部
 另行題覆外應通行一體遵照辦理等因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奉准 刑部咨

嗣後男子拒姦殺人之法凡死者年長
 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証確鑿及
 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以及
 三項兼備無論謀故毆斃如兇犯年未
 成丁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
 非登時而殺杖一百照律收贖年在十
 六歲以上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
 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
 拒姦起解別無他故或年長兇手雖未
 及十歲而拒姦供証可憑及死者生供
 足據三項中有一于此如兇犯年在十
 五歲以下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依律收
 贖若年在十六歲以上即無論登時與
 否亦均照拒姦罪人律擬絞監候秋審

時入于可於至死者與兇犯年歲相
 或僅大三五歲應合承審官于獲犯
 案後悉心研究其實因他故謀故殺人
 或事後攫取財物捏供拒姦以圖狡飾
 即照謀故本律定擬秋審入于情實者
 供係拒姦並無証佐及死者生供而審
 明實無起衅別情殺人後亦無圖財等
 項情節定案時仍按謀故本律定擬秋
 審入緩決以多罪疑惟輕之義道光三
 年刑部奏准通行

妻妾毆故

夫父母闖

毆門

奴婢毆舊

家長身妻

妾毆故夫

父母

輯註此但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若別親則概同凡論矣

輯註按闖毆律云其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又云祖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妻各減三等再按為長謀殺卑幼律云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此律不言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益堪尊足以見解故又於毆律內特示其義而註乃補出其法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妾則比婦又各減二等矣妾看各律其義自明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

殺見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

依故殺律已行減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謀殺舉重以見義二等已傷減一等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

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凡妻妾夫亡改嫁之後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現奉之舅姑罪同謀

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蓋妻妾因夫亡改嫁與夫家原不義絕名分猶

存也若犯夫被出其義已絕自不用此律矣至于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妾亦依

謀殺故夫父母

轉主轉賣之奴婢其義已絕故同凡論

尊長謀殺卑幼照故殺論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亦以其義未絕也○奴婢已轉賣與人而謀尊家長者以凡人論奴婢原係凡人止以名分所係而重之非子孫比也既轉賣他人得其身價名分已無恩義并絕非凡人而何若雇工人一日不食履錢即凡人矣

斷付財產
遇赦不免
見給沒財
物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五刑

解註此條是借謀殺言故註有違意及
加功不加功行之別若兩家有爭
奪之事聚眾格鬥以致毆殺一家三人
自當別論不用此律蓋謀殺是處心積
慮定計謀策必欲被害其人至于殺及
一家三人則殺入之心殺入之事兇惡
已極故特立此重典以處之若一時爭
鬪本無殺入之心亦非殺入之事因而
殺死三命其殺殺之原與此迥異也

解註謀殺人有極兇惡之事有將人破
腹開膛及活抽出腸者又有捉縛於樹
用火燒殺者凡此皆酷於支解而應同
支解之罪也

解註應流之妻子雖遇赦亦不原有所
謂曾放猶流也凡稱子者男女同緣坐

殺一家三人

凡殺謀殺故殺放
火行盜而殺

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
人皆是或不同居果

係本宗五服非實三人及支解活人者
至親亦是

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
必非死罪三人也為首之人
凌遲處死財產

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言女不在流二千里
緣坐之限

為從加功者斬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
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

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
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

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凡謀殺人而殺一家之中三人皆非犯該
實死罪者及將人四肢解拆以殺之者兇

殺一家三人

者女不同此止言妻子則女雖未許嫁亦不在緣坐應流之限若男已過房與人為後者亦不連坐

輯註國外註深律意是補律之未備然止論殺一家三人不言支解者舉一以為例也如本謀殺其人而行者將人支解其不行者不知支解之情如係造意仍依謀殺法為首論斬為從執行者一等以臨時主意支解人者為首

輯註若原造意要殺一家三人要支解人身雖不行而行者果依謀而殺三人及支解人則造意不行者仍凌遲處死斷付財產流其妻子
輯註殺一家三人及支解律不言親屬相犯卑幼尊長各從重論不待言矣

暴慘毒惡極罪大非尋常殺人之比為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安置為從加功者斬不斷財產不流妻子有不加功者照謀殺本律減一等按一家者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異註曰奴婢雇工不同居之父子兄弟至親皆是先後殺死則通論蓋奴婢雇工人雖非親屬實在一家人內而至親各居亦同被殺推行兇者之心以為此乃其一家之人故連而及之也人雖各居親實一家律意重在三命故下及奴雇之賤旁及各居之親皆得通算一家先後所殺不在一時亦得通算三人惟內有非一家之人及有犯該死罪者則不用此律耳支解人者謂將人殺時斷其手足或剝碎其身使屍軀分裂而死最為慘毒但支解一人即

送死殘毀

刑刑相傷

見疑塚

過死一家

二命三命

見威逼人

致死

若身長犯即幼當論其分之親疎服之輕重酌量擬斷尊長之子卑幼謀殺之罪輕于凡人不得概坐此律也

乾隆十五年議擬西家某謀殺一

家非罪三人凌遲處死謀殺一家二

人及非一家三人均擬斬決是律意全

重一家其非一家者自有輕重之等即

連殺三命亦止加至斬決與一家三命

凌遲者迥異死非一家二人名例自

有從一科斷之條亦便而為加重

轉詳此例專論殺死之後而支解者前

是無心支解止因恐事敗露焚到其屍

和同賊跡是為殘毀故依故未律後

雖支解在已死之後而本意原要支解

故照支解上請觀此例提出毆故殺言

非支解之事可見本律是專言謀殺矣

條例

坐前罪所支解之人雖犯該死罪者亦不論故註曰雖有罪亦坐也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為首謀故

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仍剖碎死屍梟首

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剖碎死

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

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乃不遂乃先殺

訖隨又支解照狀照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部駁許老么臨時行強毆死事主妻女
 二命並失火延燒傷斃幼孩張旭一案
 此案許老么行竊主在仲家內事主之
 妻黃氏同幼女么姑驚嚇該犯於鋤將
 黃氏么姑連擊斃命見爐內有火用鋤
 柄撥開拾草吹燃照燈搜取贓物事主
 之子王洪贊并外甥張旭在堂屋睡臥
 驚起推門喊警該犯用鋤首毆傷王洪
 贊倒地當即奔逸詎爐草延燒房屋致
 黃氏么姑各屍身燒壞並燒傷張旭身
 死等因查許老么臨時行強斃死事主
 妻女二命後因燃火搜匪延燒房屋將
 事主之甥張旭燒傷身死如張旭係在
 王在仲家同居即屬一家許老么即應
 照殺一家三命律凌遲處死今遵以該
 犯應斃二命擬以斬梟梟致死三命

定奪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卑幼一
 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
 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
 幼三人斬決至殺死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
 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凡論者斬決梟示如
 謀佔財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
 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

凌遲斬決分駁併研訊案歸確實等

因嘉慶六年貴州案

署兩江總督蘇 奏昭文縣案獲盜自

張發生范發沉二名訊係張發生起意

糾同范發沉並續獲之洪發林未獲之

朱阿三等謀奪周顯得船隻出洋行劫

將周顯得父子二人并周顯得大媳朱

氏并朱氏之子周關受女壽明一家五

命橫海身死止留周顯得之次媳周吳

氏在船茶宿等情查張發生起意奪船

行劫首先推溺周顯得落海復又姦淫

婦女實屬罪大惡極洪發林范發沉聽

從行劫將周朱氏周三觀周關受周壽

姐四人先後動手擄海洪發林又起意

輪姦兇淫殘忍並與張發生同惡相濟

厥罪惟均若再區分首從不足以申

刑律人命

刑律人命

凌遲處死仍各將犯人財產斷付被殺之家

一殺死功服總林卑幼一家非罪一命有俱

間擬絞決奏請

至奪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官員族人殺

黑龍江當差官民人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

奴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

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

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三

絞一家三人

國憲而快人心應將張發發生洪發林范
發沈二犯不分首從仍依強盜殺事主
一家三人律凌遲處死仍泉宗毛鶴高
一犯訊係張發生誘騙上船事前既未
知情事後又即自告應免置議周吳氏
傷屬領同莊船隻一併給領乾隆六十
年案

刑部議廣東按察使陳 條奏致死
一家二命一故一嗣之犯例以斬決現
翁源縣民鄭漢甲致死梁三陽梁錫純
父子二命一係關殺一係故殺情罪較
重未便僅依毆死一家二命被決若依
故殺斬候轉得幸稽時日請定為斬決
之例等因蓋案關一家二命定例較重
謀故者斬決嗣結者被決至一嗣一故
之案例無明文惟自嘉慶四年會同重

年修
改

一凡發遣寧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
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其餘
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若
子孫年未及歲並犯之妻妾俱發駐防給
官員兵丁為奴十九年
修改
一聚眾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
及三命以上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其毆
與否擬斬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

機大臣議覆山東撫陳 題趙學道故
 殺趙長意毆死趙李氏一家二命案將
 趙學道擬依毆死一家二命例絞決
 本部照擬核覆在案誠以絞罪雖輕於
 斬罪而立決宜重於監候凡謀故殺一
 家二命例始斬決二命以上即問絞罪
 若如所奏一聞一故即擬斬決是與謀
 故殺案漫無區別等而上之轉致罪無
 可加所有鄭漢渠案照山東省趙學道
 成案另擬處七年未嗣於十一年五
 月間奉
 旨諭部酌改斬決毋庸給財產

刑部議覆清督梁 海奏新樂縣民蘇
 得富殺死與伊妻通姦之蘇騰兒並調
 姦伊妻之蘇進才及無辜之蘇四兒一
 案查此案蘇得富因無服族兄蘇騰兒與

監候其共毆致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
 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為從下手傷
 重至死者擬絞監候若鬪殺之案毆死一家
 三命及三命以上者擬斬立決毆死一家二
 命或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
 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擬斬立決毋示酌斷財
 產一半給被殺二命之家養贍倘本犯監候
 財產仍行斷給如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

伊妻李氏通姦并蘇騰兒之堂弟蘇進才調戲伊妻該犯查知起意殺害嗣蘇四兒與蘇進才在伊對門亦身傷前刑律理丘蘇進才誘害醜詆蘇四兒隨同譏誚該犯忿恨莫遏乘蘇騰兒睡熟携帶鎗刀將蘇騰兒蘇四兒蘇進才先後砍斃蘇騰兒等三人雖係一家但蘇騰兒係屬姦夫蘇進才係調姦罪人該犯殺由義忿因未便依殺一家三人律問擬而蘇騰兒等係該犯一人殺死亦非聚眾亂毆該犯將蘇騰兒富比照亂毆一家三命致死例科斷與例不符查蘇騰兒將蘇騰兒蘇進才砍斃係屬擅殺罪人律止絞候其將並未調姦之蘇四兒一併殺死自應依律以謀殺平人從重論擬得旨應改依謀殺人從重者

鬪者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追意不行之犯俱擬

與

一

糾眾致斃
二命三命
之餘人分
別治罪見
關及故
殺八

因瘋癲連
殺二命以
上見戲殺
誤殺過失
殺傷人

動監候律但該犯既向伊妻盤出案情
輒敢逞忿一時連殺三命害及無辜情
節較重應請

旨正法蘇李氏訊非同謀其先與蘇騰兒通
姦恐伊夫知覺即行拒絕並將蘇進才
調戲之處告知尚有畏懼悔過之心仍
科盜罪等因具奏乾隆六十年七月二
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旨此案魏幗太因帥三兄弟攔截姜化要嫁
賣之妻張氏詭索錢文不遂將張氏強搶
進舖必欲送錢十千始放姜化因見人財
兩空一路蹣跚魏幗太姜子文詢知各抱
不平姜化與姜將妻討回魏幗太囑姜
子文邀得苟長子等三人同至帥三等明

大清刑律要新編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一凡謀殺總麻尊長一家一命者斬決梟示
毆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擬斬決

一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

一面奏

聞一面恭請

天聖先行正法

為父報仇除因分違兇臨時連殺一家三命

五

殺一家三人

首斥其不應帥三等不服即取不倫向魏
 帽太朴扎魏帽太用木棍架格打落矛頭
 彼此互扭魏帽太復拾矛頭戮傷帥三倒
 地帥四執鞭趕出魏帽太業經跑走帥四
 追毆晏子交拾石擲打帥四倒地又用矛
 頭連戳逾時帥三帥四均各殞命是魏帽
 太等將帥三兄弟爭毆時轉邀之人並未
 動手只係二人抵敵勢均敵且魏帽太以
 率先聚眾之罪自當以各處各命科斷該
 撫于部駁仍請照原題將魏帽太擬絞立
 決因屬過重刑部自應改照本律定擬在
 遠將該三犯議以監禁二年後再行減等
 亦覺過輕魏帽太等並無應捕之責特以
 旁觀不平各逞兇毆致斃其一家二命何
 得于二年後再行未減魏帽太晏子文俱
 依議應緩着監候交該部入于秋審緩決
 案內照例辦理餘依議欽此

者仍照律例定擬外如起意將殺父之人殺
 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慮其報官復行殺害
 致殺一家三命以上者必究明報仇情節殺
 非同時與臨時送兇連殺數命者有間將該
 犯擬斬立決妻孥免其緣坐

一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二三命除非一家
 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外如
 係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免其梟示三命以上
 擬以斬梟值毋庸酌斷財產

續纂

十九年

山東巡撫鐵 奏濟陽縣民安成舉因
與胞兄安成燕之妻劉氏不睦起意致
死于嘉慶九年三月十九日夜携刀潛
入劉氏房內砍傷劉氏倒坑將燈碰滅
恐其不死信手亂砍誤傷胞姪安路子
當欲走出復被胞姪女允姐拉住喊叫
安成舉復用刀砍其偏左額顛時工人
馮長寔安成燕聞喊先後走至捉拏安
成舉用刀砍傷馮長寔額顛等處併截
傷安成燕劉氏馮長寔安路子允姐俱
各先後身死一案查安成舉殺死親嫂
及其子女雇工一家四命內劉氏之子
女係該犯期親卑幼但劉氏與其工人
均已至死應同凡論查定例殺死期親
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立決三
人內有功總卑幼仍從殺死功總三人

斬決則殺定期親卑幼一家四命內有
兩人係屬凡人自應即同殺死凡人一
家非死罪四命例凌遲處死恭請

王命即行正法財產斷付伊兄營業遺有一
子兩女其子過歲時早經安成高抱往
為嗣長女已經出嫁均免緣坐妻王氏
與次女均發伊犁安插財產斷付伊兄
營業嘉慶九年八月邸抄

查例載毆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等
語是平人致死人命律應絞候因係一
家二命故擬絞決則毆死有服尊長律
應斬候之犯若係一家二命即應斬決
又殺一家係律內註云證同居雖奴婢

雇工皆其或不同居果係本家五服之親亦是等語是毆死二命之案總以死者之是否一家分別定罪而死者之是否一家以是否同居及本家五服至親為斷此案亦夜焚子毆傷亦墳亦延純先後身死據該撫審明亦墳係該犯總麻服叔亦延純係該犯總麻叔祖是各相等從一科斷亦夜焚子擬斬監候但於被殺之亦墳亦延純是否同居有無服制 疏內並未聲明檢查各供亦未敘及查新墳亦延純如果並無服制亦非同居則該撫將亦夜焚子擬斬監候自屬依例定擬如係同居或不同居即係本宗五服至親則該犯亦夜焚子即應斬決嘉慶三年七月山東亦夜焚子案內詳議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一 刑律人命

一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父母妻妾子孫
 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除首犯仍照謀殺旁人
 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本例分別開擬斬決斬
 梟外其為從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賣藥者改
 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道光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奏改
 殺死人命罪于斬決之犯如有將屍身交解情
 節兇殘者加道光九年續纂擬斬示年續纂

一凡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雇工至三命者如內
 有雇主二命仍分別有無主僕者各照凡人

殺一家三人

乾隆十年十月部覆河南秦登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濫處死又例內殺期親卑幼一家三人者三人內有功那總麻卑幼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三人者斬決等語今奉開成所殺之李器且李三全雖係小功卑幼而武氏則係大功兄妻律同凡論例內殺死期親卑幼三人內有總麻卑幼仍從殺死總功卑幼三人法則殺死總功卑幼三人內有一人自應仍同凡論應如所題李開成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處遲處死

謀故聞殺一家二命及殺死家長本律本例問擬若殺死同主雇工及雇主各一命者不得以一家一命論仍從一科道光五年續纂

一凡謀故聞毆殺人罪止斬絞監候之犯若於殺後挾忿違屍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及剖腹取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旨即行正法道光十年續纂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處遲處死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

四命為從作何治罪明及但等殺一家倫理已絕應照殺死小功與幼二家三人例斬決但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案內從而加功者仍擬絞候乾隆十九年浙江楊景龍聽從楊秉卿謀死罪犯應死之雜六并非死罪之雜二羅四案

故殺姑嫂二命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斬決係比例科罪毋庸給財產乾隆五十四年節度山西李慈富扎死和高兵李和氏案

乾隆四十八年節度陝撫奏趙成謀殺六命一案其子趙友諒現有一子年紀幼小查例內雖無正犯之孫亦應條坐朋友但趙友諒之父趙成謀殺牛廷輝

野世河長夏亦屬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查明彼殺之家未至絕嗣者兇犯之子年在十六歲以上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年在十五歲以下與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若被殺之家實係絕嗣將兇犯之十年未及歲者送交內務府閹割奏明請

真贗上歲以上

者仍照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未至絕嗣案內兇犯之

妻已故其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子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配女已許嫁者照律歸其夫家不必緣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給其親屬領回不必發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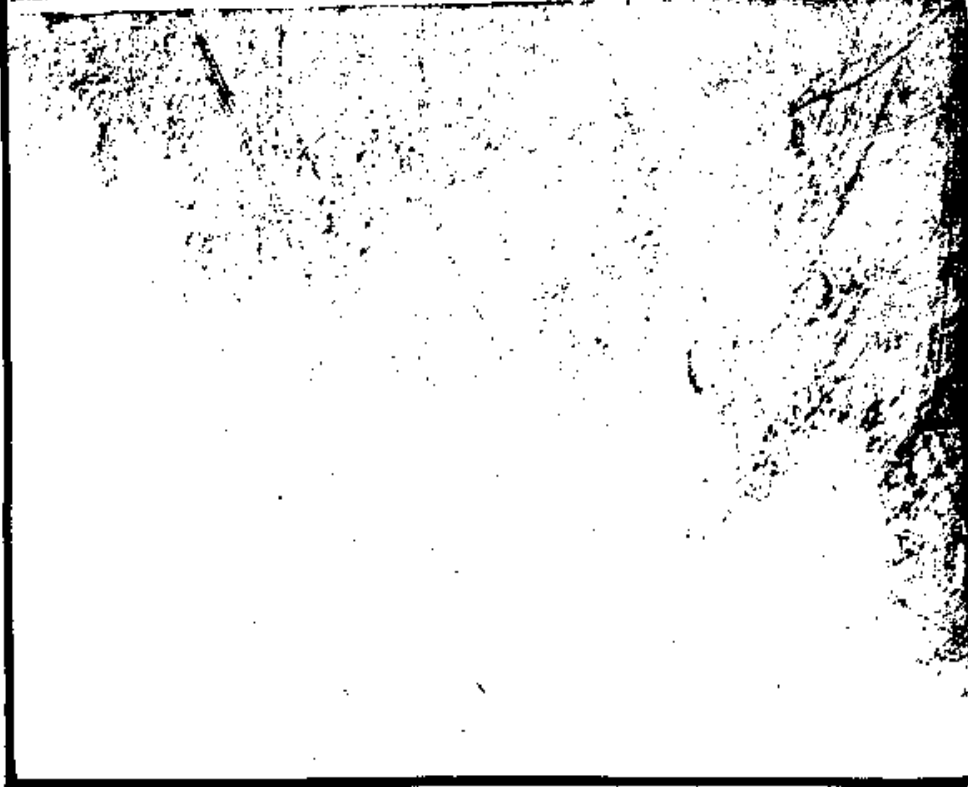
道光十年修改

殺一家三人

一家六命致令絕嗣應將其孫即懸兇犯之子十歲以下例擬斬永遠監禁殺死四命以上緣坐之妻於未發遣時在監產子係例應擬斬永遠監禁之犯既不便絕其乳食又不便另覓無難之婦進監代乳請將伊母停遣留監候所生之子三歲再將伊母監止乾隆四十九年直隸案

兇犯張景仲因案及爭鬪殺傷以四等四家男婦二十餘名口將該犯恭請王命處邊地仍行稟訊無妻子其母發伊孫為奴兒姓解交刑部照例治罪該縣知縣及巡撫以下該管上司俱著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五十六年河南賑捐

殺死親屬一家三命情節惡者兇犯



之子嗣倂往黑龍江給兵丁爲奴乾隆
五十七年安徽程光錕毆死胞弟程光
運並弟妻汪氏二命案內欽奉

上諭通飭遵行

廣西巡撫孫 奏憲江縣黃二片挾
嫌糾夥辜特容辜特活黃特爭圖竊胞
伯黃國振家財物謀竊時黃三片聲言
如被識破即將黃國振殺死各犯允從
嗣黃三片辜特容入室行竊辜特活黃
特爭在外瞭望事主喊叫黃三片辜特
容將黃國振與妻及子一併殺害一案
將黃三片辜特容依殺一家三人首從
律擬以凌遲斬決聲明辜特活黃特爭
干黃三片殺死事主妻子時既不知情
其殺死事主之時又不加功均依
圖財害命從而不加功例擬斬監候部

議除黃三片照擬凌遲外查韋特察韋特活黃特爭干黃三片預謀殺害黃國振之時本屬同謀逆黃三片踢倒黃國振之後韋特察韋特致斃並將事主之妻砍死韋特活黃特爭雖未任場加功但殺死事主三命之後膽敢入室搜取財物搶劫一空此案韋特察是殺人之強盜而韋特活黃特爭乃謀財害命掠取財物應同強盜論罪之犯事起僥倖不遂遂殺一家二命致令絕嗣自未便照尋常謀害及一人一命之例分別加功不加功定擬韋特察應改照強盜殺人斬決皇宗例韋特活黃特爭俱應改照謀財害命殺人後掠取家財同強盜已行得財皆斬例等因具奏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五年四月奉

上諭刑部議覆廣西貴州平縣民韋亞應等謀死幼童凌阿滿王桂秀二命物革亞應照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方亞十韋亞長照為從加功擬絞監候一本固屬按律辦理但核其情節方亞十營見幼童凌阿滿王桂秀趕牛七隻在地放草欲行搶牛責錢因素與凌阿滿認識功後向報事主告發不敢動手韋亞應上前搶奪牛隻經凌阿滿等攔阻韋亞應即起意致死滅口與方亞十連亞長將凌阿滿按地塔喉立時斃命棄屍河內後因王程養與喊方亞十韋亞應先後用刀砍傷致王程養越日斃命韋亞應正欲牽牛適有黃學超趨視該犯等隨各逃散彼時因

刑部議覆

嘉慶五年四月奉

旨

殺一家三人

係牛隻是以不及牽去若係銀錢包裹易
于撈取之件雖經黃學趨趨視該犯等亦
必捨去俟分不應仍以未巡得財科斷此
等入犯定擬監候將來辦理秋審時亦必
入于情以予勾且該犯等起意搶牛輒將
十歲以上之幼童先後謀斃一命情殊殘
忍韋亞應改為斬立決方亞十韋亞長者
改為絞立決以昭炯戒餘依議欽此

山東省殺死一家六命案內陪小一
犯伊母黃氏既先經發配該犯若隻身
起解實屬年幼途長難以遷徙自應比
照大逆緣坐人犯年十一以上十五以
下監禁之例將陪小小暫行監禁俟該
犯成了時再行解發嘉慶五年八月山
東巡撫咨 部 覆

嘉慶四年五月初六日奉

旨刑部具奏議陝西民人曹得華等謀殺
陳東海一家三命將曹得華定擬凌遲處
死一案詳核案情曹得華因伊父曹金陵
被陳東海毆殺死陳東海擬抵減等遇
赦釋回後曹得華蓄意報仇商同蘇良龍
等將陳東海連戩斃命陳東海之母吳氏
携孫陳黑子探聽陳東海下落從曹得華
門首經過曹得華瞥見慮其查出報官復
商同蘇良龍將陳吳氏陳黑子砍毆滾溝
同時殞命此案曹得華爲父報仇若僅將
陳東海殺害而止則照律定擬尙可入于
緩決永遠監禁今因殺死仇人之母子總
計一家三命問擬凌遲固屬照例辦理惟
是曹得華究因爲父報仇情節且殺斃陳
東海後若因忿違兜復找尋至陳東海家
內將伊母子亦同殺死自應依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律定擬合因陳吳氏陳黑子
 在伊門自經過致被瞥見恐查詢陳東海
 下落以致報官遂行殺害則與臨時違忿
 連殺數命者實屬有間以為父報仇之犯
 殺斃三命固未便稍為寬縱但若此情節
 殺非同時遂致處以極刑亦覺過重曹得
 華着從寬改依斬立決例即行處斬其家
 屬並免發遣除蘇良龍業經病故外曹子
 全依擬應緣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着
 刑部將此三條與竊盜劫與纂入例冊嗣
 後內外問刑衙門遵照新例辦理欽此

廣東海陽縣船戶葉翠等圖財謀死同船
 同號客伴汪發波等三命一案以汪發波
 等三人共坐一舡飯食與共即與一家無
 異照一家三命律定報乾隆五拾七年案

嘉慶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上諭鐵保汪志伊奏審明鹽城縣網漏致斃
多命兩案各犯分別辦理一摺此案葛云
以該匪堤岸被淹適見東官縣民人顏士
英等一共八家分駕小船八隻在堤外棧
草疑係挖堤洩水聲言捉拏送官令眾人
將顏士英等用繩網住顏士英等不服同
聲辱罵葛云又慮及經官審明放回日後
必受報伏遂起意糾眾將顏士英等男婦
三十五命一并溺斃又周謨田因于三旺
莊堆貯積谷正在挑谷上岬適見高郵州
民人蔣滋等十人分坐五船到彼停泊疑
係挖堤匪船欲圍搶谷以致爭鬧截傷一
人身死該犯既不報官又不釋放將蔣滋
等九人一併溺死並將截傷死屍擲棄各
等語顏士英將滋等或因被水攜家出外

拔草真錢度命或因捕魚餽口皆係無辜
 平人萬三等心疑為匪因聞知前此朱陳
 聖陳學聖有將外來人船盡行沉溺之案
 輒敢恃強効尤糾眾網溺多命情節甚屬
 可惡除周謨田武定國嚴緒朱文魁等四
 犯業經該督于審明后恭請王命正法與
 先_原病故應行刺屍之葛云一并梟示外
 所有為從加功擬斬立決之施大禿子胡
 大鮮子周明如周興等四犯俱着即處斬
 不必再交部議至已革署鹽城縣試用知
 縣陸樹英身膺民社所屬村庄迭次報有
 此等兇徒慘戮多命重案總由平日全不
 留心化導所致擬以杖徒尙覺輕縱陸樹
 英着發往伊犁効力示儆餘着刑部核擬
 具奏欽此

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說明奏審明遣犯關亞錦殺死四命擬
以凌遲梟示請旨辦理一摺關案內情節
該犯先于嘉慶十年間因圖佔房屋砍死
林受鳳張公連二命嗣因與崔寡婦之女
長有兒通姦于十一年十月內將先與長
有兒通姦之林棟砍死又因長有兒嫁與
八喜兒爲妻商其給錢買娶後以措錢短
少起意謀殺八喜兒情節固屬兇殘該將
軍因係在黑龍江地方犯案比照殺死一
家非死罪三人律定擬凌遲請旨所辦未
爲允協定例按例殺三人而非一家者問
擬斬決今該犯雖兇殺四命然究非一家
但殺非一時若以犯案在東三省地方輒
卽問擬寸磔非惟與定例不符且遇有殺
死實係一家四命之案又將何以加焉況
此等僥倖匪徒本係免死發遣之犯到配

後又復滋事兇殺多命該將軍審明後或
 卽照斬決本例一面正法梟示一面奏聞
 自無不可今擬以凌遲而又俟奏明請旨
 定奪奏兩往返有需時日設該犯此數月
 內或有病死等事豈不佳逆顯戮是名爲
 從嚴而犯犯轉或稽誅漏網亦非許奸鋤
 暴之意著刑部卽將此案關頭錦一犯應
 如何定擬罪名之處詳悉奏酌安速定擬
 具奏欽此

刑部駁改山東荷樞縣審解陳大懷辜
 案扎斃劉秉權劉安父子二命並劉秉
 會扎傷王三個身死一案陳大懷本係
 原謀自行扎斃劉秉權一人其被糾之
 陳剛復將劉安扎死自應按糾嚴致死
 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劉安右腿之傷
 餘俱係在逃之陳剛用鎗斫扎將來緊

後罪應擬軍等語本部查例載聚眾共毆等語詳核例意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三命二命將率先聚眾之人擬以斬決較決原係為惡創首惡起見至為從下手傷重致死之犯三命者既擬絞候若二命僅止擬流較之致死一命應擬絞抵首轉致輕縱且被毆身死係一家二命而兇犯僅抵者僅原謀一人殊不足以昭平允此案陳剛係下手傷重致死劉安之犯依律擬抵嘉慶十年正月准咨

嘉慶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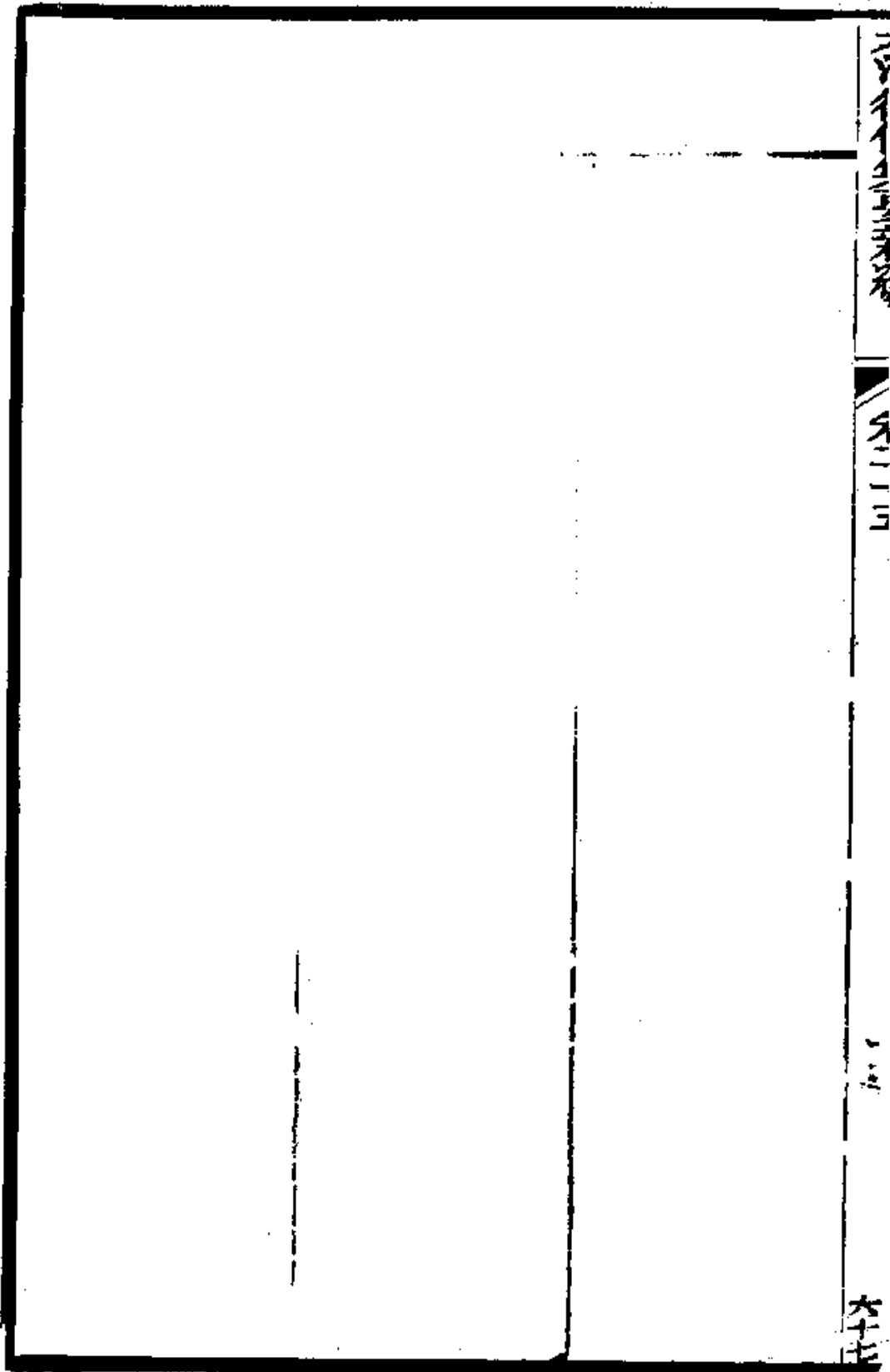
上諭馬慧裕奏獲兇殺一家三命之犯審明定擬一摺據稱此案牛新挾嫌謀殺胞弟牛華弟妻榮氏姪牛三兒一家三命復將賊匪之鄰伍楊妮子砍死場起隆復被

砍傷內楊妮子並非一家牛華牛三兒係
 該犯期親卑功牛榮氏係該犯弟妻應同
 凡論請將牛折比照殺死一家非死罪三
 命律凌遲處死先行刺字請旨定奪其妻
 子仍免緣坐等語此案牛新謀殺胞弟牛
 華因牛華聽信其妻榮氏挑唆唆逼分家
 並欲牛新連夜出屋因此肇衅是牛華木
 屬不悌之人牛新懷恨懷嫌計圖洩忿先
 將其胞弟牛華砍死次砍其胞弟之妻榮
 氏致死繼又砍其胞姪牛三兒致死復因
 鄰人楊妮子聞喊趨至恐難脫身起意一
 併砍死牛新砍死多命兇橫已極問以凌
 遲尚何足惜惟所殺一家三命分均與幼
 若即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
 設所殺三命中有該犯尊長在內其罪亦
 難以復加且與實在殺死凡人一家三命

者無別牛新着改爲斬決暴示至生新既不應問以凌遲則伊妻自亦不應緣坐嗣後有殺死一家三命之案其被殺三人分均卑幼者應即照此辦理刑部察入則例欽此

刑案彙覽

毆死小功兒訃及氏公二命與或不同居與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一家律注相符應照殺死一家三命例絞決決西案
因切賍露謀家公巨夥同行皆身無服兒弟二人與同居姘財親屬無與庶照殺一家三命例斬決決西案



12345678901234567890

1234567890

1234

六十七

嗣後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雇主至二三命者不得以致死一家二三命論如與雇主並無主僕名分即照凡人謀故問殺各本律例從一科斷其有主僕名分者仍以殺死家長各按本律本例從其重者論道光三年通行

嗣後瘋病殺死平人一命或連殺平人非一家二命以上仍各照定例分別辦理其實係因瘋殺死平人一家二命者照平人毆死一家二命擬絞決例上量減為擬絞監候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照平人毆死一家三命以上于斬決例上量減為擬斬監候俱秋審後處決除毆斃一命之案秋審時入于緩決外其連斃二命及一家二三命以上者俱照例入于情是倘審係發瘋瘋迷嚴切訊明按諒故聞殺一家二

三命各本律例問擬
道光四年四月 浙省准咨

卷十一

支解人見
殺一家三
人

監故到屍

見同前

邪術迷拐

見略人略

賣人

輯註探生折割重在妖術上故但行而

未嘗傷人亦斬妻子亦流止有未傷人

之法而不言傷人者則想前是兼殺傷

言故特註明已殺已傷也蓋行妖術以

取人耳目手足而人或有不死者然其

妖術已行矣故已傷與已殺罪同

輯註妖術之人同居未有不知者故特

下雖不知情等字蓋惡妖術之流傳而

欲同居之由首也

輯註同居家口兼男女言若女已許嫁

則歸夫家過房與人為子者亦不坐下

已行未傷人為首者之妻子應流則女

未許嫁亦不流也

輯註有為妖術者或取人耳目或斷人

手足用木刻泥塑為人形將各件安上

探生折割人

凡探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
已傷言首凌遲處死財產斷

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流二千里安置探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
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

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

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以惑人故又特

重為從加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

之為從加者斬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

等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

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
在斷付應流之限為從加者杖二百

流三千里不加功者
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

百

乃行邪法使之工作又有採取生人年
月生辰將人迷在山林之中取其生氣
攝其魂魄為鬼役使往時演戲兩學中
有之更有刻人臟腑及孕婦胞胎室女
元紅之類以供邪術之用皆是採生折
割
斬註同為妖術內有不行之人其行者
已將人採生折割其不行之人可比照
謀殺法如係造意仍為首論為從不行
應減行者一等未傷人者亦然

剖議跟隨同行未嘗下手併同行學習
未曾合夥害人者即屬律擬不加功之
犯至傳授方術之人即非有意賣席加
功故造畜蠱毒則有欵合坐斬之律而
採生折割並無另設傳授之條若熟識

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上條支解人是因讐恨而謀殺止于殺其
人而已此採生折割並非因讐起釁止以
行其妖術也凡行採生折割之術將人已
殺已傷為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
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
之同異雖不知採生折割之情並流二千
里安置雖會赦亦不宥免為從者斬不
財產不流家口若謀為採生折割雖已會
行尚未傷人為首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
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為
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該管里長知有
採生折割妖術之人而不舉報者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有能告官捕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
採生折割與謀殺人之法不同謀殺是因
讐怨而殺害人性命採生折割是行其妖

往來僱其船此等之人決非良善既屬知情即係爲從不加功之犯乾隆十

年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上諭錢楷奏審擬張良驥採生斃命一案並請將不爲從辦之知縣知府革職再行嚴審各一摺此案張良驥舐吸嬰女精髓前後共十六人致斃女孩十一人成廢一人實屬兇惡人形獸性該犯自嘉慶元年九月作俑其始尚謂托詞不知因此傷生迨連斃一二命後該犯豈毫無知覺乃稔惡至十六年之久斃命至十餘人之多兇殘已極錢楷比照採生折割人凌遲處死律量減擬以斬決庶該人妖是何意見試思行死一家非死罪二人卽應斬決三

刑律人命

二五三十一

條例

術而殘毀人肢體故已殺與已傷未死者同坐凌遲爲從亦斬已行而未傷人者斬爲從亦流若是之嚴者惡其妖術也爲從乃同謀共事與行妖術之人殺則傷同坐斬原與謀殺之法迥異至于未傷人則原無加功不加功之分然前後兩爲從者皆註加功不加功蓋前之已殺傷人爲從固有加功者矣其不加功者既不可與加功者同斬則不得不比照謀殺律減等科之也後之未曾傷人者雖無加功不加功可言而爲從之中豈無分別則行者猶加功不行者猶不加功亦不得不比照謀殺法而分別科之也加功不加功之註當推原論之不可泥定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曾責或捕送到

二

採生折割人

清有長生身壽 二 卷二二

餘命豈祈決所能棄張長壁一犯者即
凌遲處死該犯年已七十因病致斃或
畏罪自戕豈不倖逃顯戮者由四百里傳
諭錢糧接奉此旨即先將該犯凌遲正法
示眾傳齊十六家親丁環視以快人心而
行眾境所有張長壁家產並着抄沒傳集
被害十六家親屬官分給仍將情形具
奏錢糧指從罪名着交部察議知府成履
恒知縣曹佩蓮有草職交該標將有無受
賄故縱等情嚴行審訊該府縣果得受賄
銀必有過付之人有家人書吏及張長壁
家屬均可指証亦無須暫留張長壁暫對
該撫務秉公嚴鞫毋稍瞻徇審明後另摺
定擬具奏其方大川等應行祭諱之處亦
歸于定案時一併核議欽此

地方文武官員拿獲正犯照例

官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
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六五

隣境盜首例分別議敘道府州縣廳員
協拿例議敘地方官不行查拏經犯事
地方及別州縣舉獲或指名起籍關事
者將專管文武官并兼統道府州均照
不實力編排保甲例分別議處該員於
該犯經過水陸地方及幽僻處所潛匿
不能拿獲者將地方文武官并降一級
留任上司罰俸一年

廣東香山縣民劉公岳染患麻瘋有方
醫曾言人膽製末可以愈疾劉公岳轉
向劉瑞徵提及劉瑞徵微圖騙向劉公
岳捏稱現有膽水詢其出價若干劉公
岳知其詎已聲稱如果有效願出銀一
百二十兩而劉瑞徵即思謀取人膽遂
將阮亞珠剖腹換膽無獲阮亞珠越二

日頒命將劉瑞徵依採生折罰律凌遲處死劉公岳比例擬徒吳懋謙議乾隆十年十一月內吏部會同本部議覆安徽按察使都隆額條奏採生折罰款內買藥之人審無合夥情事但知其來歷又復用價收買若此照勾引來歷不明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例發邊遠充軍奏准在案今劉公岳審非指使律例內原無作何治罪之條但劉瑞徵之肆敢採辦是出該犯之詐價欲買應如該撫所題劉公岳應比照此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成篤疾照律收贖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題奉

旨依議欽此

地方有用符咒騙誘子女毀其肢體及

取腦髓等事地方官不嚴拿懲治降二級調用誘騙之人潛往別處將不行查拏之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乾隆十四年部駁江蘇案 潘鳴皇既創掘屍屍給顧景文煉熬合藥復為拜師求術得受孩方即自斃孩屍煉膏是顧景文採割之術該犯業已習成但未得生人以行其術割或已行而未敗露耳該撫僅照傳習邪術例擬絞實屬情重法輕李元芳明知顧景文欲用活孩合藥托伊尋覓該犯即誘取徐惟恒之子親手送交以致活遭煮爇是幼孩實由該犯而死情罪較前同將次更重乃照謀殺不加功擬流改遣充屬雖縱嚴改將潘鳴皇李元芳均依採生折割為

三行在後身三系

二〇三三〇

從加功律斬立決

四

七十一

安徽巡撫康 題蒙城縣民戴選商同戴
 檢起竊放人猶隻未成戴檢挾戴 丙和在
 酒店指斥竊情備詳銀錢之嫌商同戴選
 將戴丙和脚筋欲斷洩忿戴選將其右
 脚筋欲斷戴檢挾戴斷左脚筋戴 丙和當
 即須命戴檢依同謀共毆律絞候 戴選依
 刀傷律杖八十徒二年等因具 題查律
 載同姓五服已盡尊長犯卑幼減一等卑
 幼犯尊長加一等又折人肢體成廢杖百
 徒三等語今查戴選係已死戴 丙和無
 服族弟因戴從戴檢用刀砍傷戴 丙和右
 脚跟筋斷自應按毆人成廢律加 等定擬
 該撫將該犯依刀傷人律擬杖八十徒二
 年係屬錯悞戴選應改照毆人成 廢律係
 卑幼犯尊長杖一百徒三年罪 上加一
 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嗣後如係卑幼犯尊

長按傷罪加等輕于杖一百者仍照其毆
 傷人擬以滿杖外如按傷罪加等重于杖
 一百即各按毆傷本罪加等定擬其尊長
 犯卑幼亦照此分別減等辦理等因嘉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戴檢依擬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
 此

親屬首告
緣坐人免
罪見採生
折割人

用蛇蝎毒
蠱咬傷人
見屏去人
服食

妻妾服藥
蠱毒本夫
見妻妾殿
夫律註

大清律例長及折篇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輯註此條分三段一曰蠱毒一曰醫藥
符書咒詛一曰毒藥而蠱毒段內有造
者有蓄者有教令者有毒同居人者凡
四項究詛段內有欲以殺人者有因而
致死者有欲令人疾苦者凡三項毒藥
段內有殺人者有買而夫用者有知情
賣藥者凡三項

輯註律有官獲告捕捕獲二樣文意不
同告獲者官而獲之也告捕者已不
能捕告官以捕之也捕獲者自行捕獲
也
輯註玩填以殺人字義則但造畜但教
令即坐故註曰不必用以殺人
輯註違前教令本犯皆坐斬而獨流造
畜之家口者蓋教令則傳方法于他人
自奉未嘗置造未嘗藏畜而同居之人

造畜蠱毒殺人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者^並

斬^{不必用}以殺人[○]造畜者^{不問已}財產入官妻子^{未殺人}

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合

者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

之人父母妻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

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魔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人}

子孫^{造畜蠱毒殺人}

姦大用藥
墮胎致死
見惑通人
致死

或不知姦毒之事也若自家置造藏毒則家中實有此物同居豈有不知故特下雖不知情等字意謂同居者必知即不知亦不免非但姦坐之罪宜然而買恐流傳遺害故雖同居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係知造姦情者仍復姦坐惟不知者始得原免律內大概皆稱知情不知情而此獨言不知造姦情者實有深意蓋造姦必有其方向居之人若知造姦則傳其方法見其置造先既有同惡之心後必有流傳之事若畜則但有其物去之則已無復流傳故止言不知造姦情者而除去畜字若被毒人之父母等知畜而不知造其猶得免于流也歟律之精微如此釋者鮮能見及

奴婢僱工人各以謀殺已行
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
論因而致死者
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苦疾無殺人之心者減
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
之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於家長者各不
舉子孫以見義
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
○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不
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
買藥者與犯同罪至死
滅等不知者不坐
造者造作也畜者收藏也造作必出於自
已收藏或得之他人凡有人于私家置造
藏毒毒堪以殺人之物及將堪以殺人
藥毒之方教令他人置造者不論已未行

解註既有教人之事必有學習之人律不載學習人之法者蓋此稱教令彼即置造教令是指授其造道實有學毒之物便是造道之罪矣如其不欲教人學此何為

解註若人家偶有蠱毒考書或傳之先世或得之無意雖有方書並未置造則與道旨不同即無知而傳示于人亦與教令不同皆未有殺人之心殺人之事也如遇此等科以不應而火其書可耳

輯註按誣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其罪同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亦同此律止言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奴雇于家長註止補出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罪幼

大清律例刑律人命

用已未殺人並坐斬罪惟造畜者本身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會赦不宥教令同是斬罪而不斷財產不流妻子家口者蓋造畜已有殺人之物而教令止有殺人之方其心則一而微有不同是猶已行未行之分也若以所造畜之蠱毒即自毒其同居之人則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本係應流之家口反為被害之親屬如不知道蠱之情則不在流毒之限若先已知其造蠱之情則不出首致為所害是原有同惡相濟之心不謂自貽伊戚仍從緣坐之法追斷若里長知有造畜教令之人而不行舉報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能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親屬首告緣坐人免罪正犯不免○按唐律云諸有所怨惡而造魘魅及

造畜蠱毒殺人

之于期親尊長外孫之于外祖父母妻妾之于夫供不言及則但令疾苦者亦得減二等不在各不減之限蓋止欲令人疾苦則與謀殺不同而期親尊長等亦與祖父等有間也

輯註此用毒藥殺人者斬指一人言若有同謀共用者則依謀殺造意加功律科斷其在親屬各依本律

輯註知情賣藥者但知其買去殺人貪圖重價而賣之非與同謀殺人也故至死得減一等若知其欲謀殺人而為其買藥則是同謀加功之罪矣

符書咒詛則魘魅與符書咒詛是兩項事魘魅者謂行魘勝鬼魅之術如圖畫人像雕刻人形鑽心釘眼縛手繫足之類書符咒詛者謂使用邪法書符畫策或埋帖以召鬼崇或燒化以托妖邪并將所欲殺人之生年月日書寫咒詛之類凡本意欲以此殺人者原有殺人之心應用謀殺之法故各以謀殺論凡人親屬各按謀殺已行而未傷人律科斷雖欲以魘魅符咒殺人而人尚未被其殺也若因而致死則已殺訖矣凡人親屬各按已殺訖律科斷若魘魅符咒本意止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人之心應有減科之法凡人親屬各照謀殺已行而未傷人律減二等科斷卑幼于尊長亦然惟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及雇于家長各不減仍依謀殺已行論也○毒藥謂

嘉慶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奉

旨此案康廷樞因生疥瘡用信末稀餅壓成餅子敷瘡出門時將用剩藥餅收存鋪蓋內不期被主母花蔡氏及同主遣奴柳小魁翻出藥餅誤行分食毒發斃命核其情節該犯不但無害人之心且為思慮所不到康廷樞着改為絞候入于水年朝眷辦理餘依議欽此

砒霜銀粉等項一切有毒之藥堪以殺人者此乃現成殺人之物非如蠱毒之待于置造者而攻治瘡疾有時需用又非如蠱毒之端以殺人不得臧畜者也但用以殺人即是謀殺故已殺者斬買藥本意即欲殺人而尚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即謀殺律已行未傷人之罪也買者知買者殺人之情與同罪未用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照至死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以非蠱毒之比也蠱毒是殺人之物而但造但畜即坐斬罪故無首從可分止言堪以殺人不言用以殺人者蠱毒殺人即是謀殺已有各謀殺本律而此重于彼法應從重不必言也內惟毒及親屬則又當兼用謀殺律如卑幼于尊長應皆斬凌遲者自依謀殺仍盡此入官錄坐

刑案匯覽

竊嫌私用桃棒釘在他人厩墻圖破風
水北賄賂遞書符咒詛欲令疾苦滅謀
殺已行未復三等律徒二年京慶已十
二年三北

青鼠藥未誤作胡椒放入湯內致伊婚
服食斃命比臨城故內有人居止宅舍
放彈射前因而致死律流道光二年
四川奏

刑部議獲晉撫伯 題河津縣民婦李
鄭氏謀毒小季王氏悞將衛十一老婦毒
斃一案牛案傑聽從李鄭氏買醋謀毒
小季王氏僅止將信交給並非該犯下
手但係知情買藥之人該撫因例無專

之法不得止從重論而已也尊長于卑幼
罪不至斬則依本律坐斬入官緣坐不得
以謀殺卑幼而寬之也蓋本律斬罪是為
造畜非為殺人故不論尊長卑幼而同居
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攬知造毒情者
猶不免于流也其共謀之人有不知造畜
之情者自依謀殺直從法假如甲造毒
欲謀殺乙而商之于丙詎云以此毒藥殺
之丙因與食致死甲依本律丙原不知是
毒自依謀殺加功不得混入造畜毒也
又如甲欲謀殺乙而商之于丙令毒藥
丙却自造毒殺之甲原不知是毒自依
謀殺造意丙依本律不得混入謀殺為從
也凡孽母謀殺人之案須查二律凡人親
屬各從重論并依名例首從
及各盡本法之例分列科之

條比附名例內但罪分首從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罪名雖無出入引例究未允協生蒙憲應改服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嗣後凡用毒誘謀殺人而候殺旁人案內有知情買者即照此例辦理爲人例冊嘉慶六年 部咨

條例

一 諸色舖戶人等貨賣確信石審係知情故賣者仍照律與同罪外若不究明來歷復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將貨賣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 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之案如置藥餌之處人所罕到或置放喂食牲畜處所不期殺人寔係耳目思慮所不及者依過失殺人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而殺人

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礮射箭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給埋葬銀二十兩

輯註此條當與圖毆律參看

殺人後避
罪碎屍仍
以故殺

論自殺一
家二人

殺傷而死
不准免驗
目檢驗死
傷不以貫

奔避跌溺
致死見詳
殺人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斷註此條犯者最多全要推究其事前
有無預謀臨時有無殺意所謀本欲何
如致命出于進手

輯註金刃是殺人之器而與手足他物
同者蓋論罪但推其犯罪之心不拘于
器械也若本意欲殺入即不用金刃亦
是謀殺故殺若本意不欲殺人即用金
刃亦止是圖毆殺

輯註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此十字
乃故殺之鐵板註脚一字不可移一字
不可少有意欲殺乃謂欲殺者先前有
意不在臨時則是獨謀于心矣若欲殺
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于人矣臨時
謂圖毆共毆之時也故殺之心必起于

圖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
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其毆者

惟不及知仍只為同謀共毆此故
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圖毆殺人者小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者絞監候謀者不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

杖二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兩人相對而毆曰圖毆凡圖毆殺人者不
問手足他物金刃之傷但是因毆傷而死
者或在當時或在限內並絞並者謂或手
足或他物或金刃並是殺罪所傷不同致

圖毆及故殺人

尋常開殺

聲殺父祖

隨亡事跡

見應議者

之父祖有

犯

主使數人

毆打致死

見威力制

縛人

僧人謀故

極殺幼孩

見謀殺人

毆時故殺之毒即在干毆內故別干開
毆共毆之中除凡人之外其他故殺皆
附于毆律其義可見

輯註凡先會同謀當時在場即未下手
共毆而但在旁助發者亦是餘人若原
未同謀偶然相值因而共毆下手致命
亦按非致命亦作餘人其雖經同謀而
臨時不行及先未同謀臨時在場並未
助毆并雖在場同毆而所毆之人非死
者此等人不得概作餘人

輯註註云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重輕
言是人雖至多傷雖至重惟有滿杖一
法今有千餘人內引刃傷律問徒因事
忿爭例問軍皆一時故暴之法也

死則一也彼此忿爭意止欲毆不謂毆傷
之重以致其死故止絞○如一時逞兇欲
致其死而逞情殺之則謂之故殺雖無預
謀而臨時有意故坐斬○若二人以上同
謀毆人因而毆傷致死在同謀者原止欲
毆而下手者乃致其死則以致命之傷為
重究其下手毆此致命重傷之人坐以絞
罪原先造謀為首者謂之原謀不分曾否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首禍之人
也其餘同謀在場者謂之餘人不論人數
多寡不計所傷輕重各杖一百以其為協
助之人也

按開毆殺與故殺俱不言為從之罪者原
無為從之人也以一人毆一人謂之毆因
事忿爭相對而毆毆者一人何從之有若
有為從者令之隨從而毆則是同謀共毆

雙釋同謀共毆其類有三或同謀而不共毆或共毆而不同謀或同謀而又共毆要皆以致命傷為重須看後例當時身死與當時未死過後身死一條分別最細

乾隆四十八年刑部議覆廣西撫朱

奏請分別開毆餘人罪名一案查例載互鬥止斃一命之餘人如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本律本例定擬等語臣部辦理共毆案內餘人除僅止手足他物傷人者仍照律擬以滿杖外如毆至折人肢體以及金刃傷睛人一目二目毆人廢疾篤疾並執持兇器傷人之類無論毆打之先後均核其所傷之重輕各照本律本例分別擬以軍徒並非概照餘人僅擬滿杖等因通行在案

而非開毆矣註曰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天曰臨時則無預謀可知矣曰非人所知則無同謀可知矣其起意在于臨時故下手人不及知何從之有若有為從者皆之隨從而殺則是謀殺而非故殺矣故殺之法列于開毆之下同謀共毆之上者蓋故殺之專即在此兩項中看出也或開毆之人當相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或共毆人內有一人于共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聞毆者固無人知即共毆者原止謀毆亦不知一人臨時有意欲殺故同謀共毆中雖有故殺坐斬之人而原謀仍流餘人仍杖所謂各盡本法也故殺之罪與謀殺之造意相等首臨時有意欲殺即是臨時獨謀于心况逞兇下手并出一人乎然必當場殺訖果出有意殺之者方可擬以

乾隆六年部駁直隸案 殺人後知有
 藏蓄而取去一條附於謀殺之後蓋素
 知其人積有銀錢垂涎已久雖殺由於
 他故而謀殺之後即起意謀財故同強
 盜論罪若本無圖財之意因鬪毆而致
 死人命見有銀錢隨便取去例內原註
 明各依本律科斷今崔三因崔四將欲
 回籍前往探望及見崔四取錢換銀始
 向借錢因被唾罵氣忿致死是其探望
 之始初未為圖財而去迨打死崔四之
 後始在坑頭銀在斗內均屬耳目之前
 故得乘便取去是覺起一時殺由忿恨
 止當以故殺律擬本可以謀殺同論又
 安得照謀殺人後掠取財物者同強盜
 問罪

浙撫永 題 華縣民婦周張氏抱子

故殺若非殺于當場則從前既無預謀其
 人又未即死何以知其為有意欲殺耶人
 之鬪毆大概起于一時之憤原無夙謀即
 是有心往毆亦非有意殺人彼既傷生此
 應殺抵而已至于同謀共毆亦謀以毆人
 非謀以殺人不意因而致死是不特原謀
 與餘人本無欲殺之心即下手之人亦無
 欲殺之心也然既已致死則所謀為輕所
 毆為重故下手者絞原謀者流既有一絞
 一流則餘人得從寬典一杖足以蔽辜矣
 此謀毆與謀殺同有謀情其意迥別蓋謀
 以殺人其心本殺人之心其事亦殺人之
 事至于殺訖原在謀者之意中故造意之
 罪重于加功同謀共毆其心本非殺人之
 心其事亦非殺人之事因而致死殊出謀
 者之意外故下手之罪重于原謀原謀之

周六寶向史其傳索找房僑周六寶既
 犬撲咬驟立張氏背後次其傳不知周
 六寶在張氏背後恐狗撲咬令其速去
 用手向推張氏閃跌跌周六寶身死
 將史其傳照過失殺律收贖部駁仍照
 原擬頂覆部又駁查史其傳因張氏索
 找房僑已有夙嫌迫登門喊叫彼此之
 衅隙已成是以張氏一見史其傳即叱
 其躲賴而史其傳一聞張氏之言即舉
 手推拒顯有開毆情形並非無心之過
 失乃張氏被推致跌踣傷伊子周六寶
 身死則周六寶之因毆斃命不得謂非
 史其傳之推跌張氏所致今該撫咨稱
 因犬撲咬惟恐咬傷以致推跌夫不此
 其大而反拒犬所撲之人既無此情理
 且張氏之登次上門索找史其傳已供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條例

一凡同謀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

名與造意不同餘人之稱亦與加功各異
 也
 按致命傷為重者以傷之重者言之謂此
 等重傷足以致死其命非屍格內所關致
 命處也加有以拳毆傷其背脊者有以棍毆
 折其腿者皆雖致命之所而拳毆之傷未
 至于死腿非致命之所棍毆折傷實足以
 殺人不得以彼為重以此為輕總是因此
 傷而死即謂致命重傷前部議有案以此
 甚明云臀腓腿等處被毆死者仍擬
 抵償並未有不係致命之處不擬抵償之
 例可謂破的之論矣今又有新例仍以屍
 格內致命處
 為重當參看

三 毆及故殺人

認原委躲避不出等語是此案起衅
由官確鑿有據何得僅憑毫無証據之
詞強為開脫至稱周六寶站立張氏背
後並未看見輒附會耳目所不及之
文則凡因閉毆而誤殺旁人者何嘗知
而故殺之駁經該撫將史其傳改依與
人開毆而誤殺其子依開殺律科罪例
擬絞監候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奉
旨依議欽此

所謂過傷身死者以被毆之後氣息尚
壯或二三日以上而死者被毆之後一
息奄奄生氣已絕雖曰移時實為難
部議
挾勢制縛又以湯火刀鎗等物致傷人
命者雖非非當時應以故殺論部議

絞外其共毆之人係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
傷人者發邊遠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
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其但曾與謀
而未造意者得擬流罪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
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
心顛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
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脊脊兩後

毆斃人命 財 見恐嚇取 財 賭博索詐 毆斃人命 見恐嚇取 財 賭博索詐

卸議屍頭骨係在殺道之上另有一骨
與腰骨骨俱不相連並非要害致命
之處

如致命之處傷輕者有不致命之處傷
重者究明何傷致死不可止論傷處之
致命不致命

刑部議駁新撫阮 題仙居縣民林道
懋林谷印聽從林日青糾毆傷張錫
元張太松身死一案此案林道懋林谷
印因聽從林日青糾毆下手致斃張錫
寬張太松各一命原謀林日青在監病
故例得准其抵命該撫將林道懋林谷
印均依其毆下手致命傷重律擬以絞
抵並聲明監斃之原謀林日青即係林
道懋胞兄將林道懋一犯援照兩家五
毆各斃一命死者係兇手有服親屬兇

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顛額角為致
命論抵

一 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
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
身死者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
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如致
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
仍照律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
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

十分貧難
量追一生
見同刑

故殺人誤

殺旁人見

戲殺誤殺

過失殺傷

人

毆故殺人

抬埋分別

治罪見發

塚

手賊軍之例減等擬軍林谷印仍擬絞
候查林道憶林谷印雖各斃一命而林
日青則同一原謀若未監斃則林道憶
等均屬例應擬抵之犯然原謀亦祇從
一擬流原謀素已監斃則林道憶等同
係竊從下手之人在兇犯亦應一律減
等今該撫以林日青監斃將林道憶減
軍林谷印仍擬絞候不准一重兩岐且
以原謀監斃疑流各案按引互毆各斃
一命之條案情例義均未允協林道憶
林谷印均應改照原謀監斃下手應絞
之人減等例擬以滿流瘴癘五年案

升正容毆死張文昇龍華二命一案
升正容係一人而毆四人並非率眾共
毆不應比照率眾共毆一家三命復交

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士家勢惡無賴棍徒
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傷
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倚仗衣頂及勢力
武斷鄉曲或憑空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
其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
死者擬斬監候若受害人有殺傷者以擅殺
傷罪人律科斷

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己毫無干
涉而敢約賭爭鬪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

其裁監候且實非謀故與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之例不符應以鬪殺從二科斷擬絞監候乾隆十八年湖廣案

嘉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旨此案任彥英因任萬富向索欠利銀不允任萬富持刀拚命該犯情急順用烏路點放斃一萬富與有心殺人者有間其逾四十餘日身死自未便比照故殺律辦理任彥英着照鴛鴦傷人本例發烟瘴少輕足四千里充軍餘依議欽此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之案例謂兩家父子姪甥互毆致有斃命之人則一命可以一抵若再將行兇之人擬抵則被毆者既死於毆而毆人者又死於法是兩家竟死四人情殊可憫是以量為未減並非凡屬助毆概行減等也部議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妻母毆斃者擬斬監候

一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之從重擬以立決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

此免死減等之例原指殺出無心畔起
 一時避遠致死者而言至於聚眾械鬥
 之案與尋常鬥毆共毆迥不相同務合
 一命抵一命無可存免部議

部覆安撫朱 疏宿州民張琅夜扎傷
 王克從身死並原謀張晉士開拳毆罪
 自縊一案查王克從先被張晉士拾石
 打傷致命偏右原驗業已結痂不致於
 死迨被張琅夜斃扎右肋旋即倒地係
 屬下手傷重之人而王克從又寔由左
 肋一傷潰爛殞命自應以張琅夜擬抵
 惟查張琅夜係聽約謀毆今原謀張晉
 士先已畏罪縊死雖與監禁在獄及解
 審中途病故者稍有不同但究因本案
 畏罪投縊是一命已有一抵似未便再

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
 邊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于死越十日後因
 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于軍
 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服親屬
 內有不同居共財者各于犯人名下追銀二
 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兩家兇手與死者均
 係同居親屬毋庸追埋十九年修改
 一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
 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

將張琅攻撲律擬絞檢查乾隆三十八年直隸寶坻縣單文舉等共毆徐振受傷身死並董文玉畏罪自縊身死一案緣單文舉同任三馬十等赴廟進香適有物進良因人眾難行向任三馬十挨擠被斥回廟爭毆互傷嗣馬九兒聞知邀約單文舉杜十兒尋論值徐振趨至程維劉進良等其家姓董文玉理責被罵氣忿喝毆遂同單文舉等先後毆傷徐振身死董文玉旋即畏罪自縊殞命審將單文舉比照共毆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及助毆傷重之人監斃病故者准其抵命例下手之人減擬滿流等因題准部覆在案今原謀張晉士先已畏罪自盡核與單文舉案之董文玉死得遠減者情罪相同將張琅攻比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兇手之家十九年修改
凡謀故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均依謀故鬪殺各本律科罪十九年修改
凡糾眾互毆致斃三命以上案內執持金刃器械傷人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人及糾眾不及五人者仍依各本例問擬外如有輾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曾否傷人

例擬流等因具題奉 部覆准并奉飭
行雜事犯在清刑

恩旨以前但已經減流不准再行撥減嘉慶

三年案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湖南案 人命案

件衅起鬪毆死因他故者事所常有而

鬪毆之與鬪殺情既懸殊罪難淆混故

保辜律內載有原毆傷輕後因他故身

死正科傷罪之文謀殺律內亦有謀殺

已行其人知覺奔逸或跌或墮死於他

所將違意者滿流之例甚至威逼毆打

已有致命重傷而有自盡貫跡則按律

止擬軍罪引類殺讎義例極為明顯此

案莫升生與羅上順先雖毆迫經蘇

開元勸開之後吳升生業已跳上渡船

其事已解羅上順猶復追趕拉船不及

即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係兇器傷人仍照本例

擬軍若猝遇在場幫毆審非預糾械聞及互聞

止斃一命之餘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

者各照兇器金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其餘

仍照餘人科斷

一因爭鬪擅將鳥鎗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

論傷人者於人發寧古塔等處民人發賣

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

一凡番兵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

失足跌水溺斃是羅上順之死係死於溺非死於毆乃該撫既稱拉船失足撲空跌水溺斃又因吳升生先曾與毆逐將吳升生依圖殺擬抵殊未允協駁據該撫將吳升生改照原圖傷輕傷風身死例擬流復駁改照不應重律擬杖

刑部議覆陝撫台 題維南縣審辦陳居坡等謀殺徐有才誤殺趙萬全身死一案查律載謀殺人云絞監條又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註云不言傷仍以圖毆論此案何成聽從陳居英圖謀徐有才致死洩忿陳居英誤認趙學君為徐有才一面囑令何成快打一面先用烏鎗點放致傷趙學君左脇倒地何成接放一鎗致傷趙學君左脅

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其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其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

一 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糾之人毆死其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

殞命查已死趙學念係死于陳居英所中之傷首犯陳居英應如所題照故殺律斬候為從之何成自應仍科傷罪該撫將何成照鳥鎗傷人例擬軍核與謀殺人而誤殺方人律註內不言傷仍以圖毆論之義相符何成一犯應如所題辦理再該犯係鳥鎗傷人情節較重應不准援減嘉慶五年七月題結

乾隆六年福撫王 登復部駁莊悻等毆逼楊躍楊誦涉水溺死一案查楊躍等住家港南田在港北當自急欲回家勢心涉水而往原非盡由追趕况莊悻趕逐尚隔二十餘步因楊躍等疾行已遠諒難追及即同莊皮等轉身時莊悻實無不可當之兇鋒在楊躍等亦無不得已之情形難坐以趕毆逼溺之罪

者除下手致死之犯各按本律例擬抵外其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其毆與否仍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將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其毆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一 同謀共毆致斃一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擬以滿流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因本案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卜士應絞之犯一

然罪因匪情等先後尾追以致心慌不
及回顧不知莊悻已轉涉港急歸遇潮
淹死合之伯仁由我之義莊悻亦難辭
咎例無正條請照開殺滅流部議莊悻
見已奔遠即不追趕原惟兇狼逼死之
心擬流似覺過重仍照原擬於威逼
命上減徒

乾隆二十二年廣東案 鄭復進在海
撈蝦陳亞五率同陳亞三謀毆陳亞
亞三下水捉拿陸遇潮海勇回鄭復進
淹斃查陳亞三尚未近前伊毆鄭復進
原在水中非陳亞五追逐下海與鄭復
奔逃致溺者有間將陳亞五比照威力
主使人毆打致死律減一等流三千里
陳亞三比照下手之人為從律減二等
徒三年

體滅等擬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
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
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
病故及畏罪自盡者下手之犯均各照例擬
抵不准減等

凡共毆案內在監在途病故之餘人除醫係
毆有致死重傷者仍照例將下手應絞之犯
減等擬流外所毆並非致死重傷應將兇犯
按律擬抵

藍庭祿明知藍書文調戲藍慶氏反誣
 藍正文調戲因挾藍正文爭水微嫌藉
 圖報復輒將藍正文拴縛勒罰猪牛祭
 祖復行毆斃非尋常威力制縛拷打致
 死可比已死之藍正文係藍庭祿族弟
 應同凡論藍庭祿應比照齊役誣陷無
 辜致斃人命以故殺論擬斬候藍書文
 係藍正文總麻服弟因向廖氏調戲反
 誣藍正文調戲復藉同拴縛致斃人命
 應照姦賍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例
 發附近左軍從重改發黑龍江充當苦
 差嘉慶三年湖北案

部駁湖北撫屬 疏竹山縣續獲共匪
 呂九如身死正兇陳谷松一案本部查
 例載共殺人過後身死云云又共毆下
 手應抵人犯果於未結之前云云減等

凡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聞殺共毆
 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

十九年

一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

者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

一其毆之案除致斃一二命遇有原謀及助毆傷

重之餘人監禁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或因本

案畏罪自盡仍照例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

犯減等擬流外其餘謀故殺人火器殺人威力
 主使制縛並有關尊長尊屬服制之案悉照本

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減等

道光元年續纂

嗣後除共
 毆致斃一
 一命案內
 遇有原謀
 及助毆傷
 重之餘人
 監禁在獄
 與解審中
 途病故或
 因本案畏
 罪自盡仍
 照例准其
 抵命將下
 手應絞之
 犯減等擬
 流外其餘
 謀故殺人
 火器殺人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刑部咨覆山西巡撫衛 題崇河縣民張
 學三張四姪共毆李焚麟身死一案 部
 議查兇徒因事忿爭例內所稱兇器皆非
 民間常用之物執有兇器即非安分之徒
 其傷人與金刃他物傷等而其爭毆之情
 則較金刃他物傷人為重故一經傷人即
 擬充軍雖非傷人亦擬滿杖若兇器奪自
 相爭者之手未傷人者不便科以滿杖則
 傷人之犯即不得一概擬軍自應量為區
 別此案張學三等共毆李焚麟身死張四
 姪奪獲李焚麟鐵鎗將李焚麟帶毆有傷
 查鐵鎗係例載兇器張四姪既將李焚麟
 毆傷固不得僅照共毆案內之餘人擬以
 滿杖若竟照兇器傷人本例擬軍則兇器
 係奪自死者之手與出有兇器持以傷人
 者無別自應酌減開擬張四姪一犯應照

一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等六省糾眾
 互毆之案除尋常共毆謀殺雖人數眾多並未
 械鬥及臺灣械鬥之案仍各照舊例辦理外如
 實係預先飲誓約期械鬥離殺糾眾至二三十
 人以上致斃被造四命以上者主謀糾毆之首
 犯擬絞立決三十人以上致斃被造四命以上
 或不及三十人而致斃被造十命以上首犯擬
 斬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被造十命以上或不
 及四十人而致斃被造二十命以上首犯擬斬

開毆及故殺人

威力主使
刑縛並有
開萬長尊
刑之案志
照本律本
例擬抵不
得率請減
等語度二
刑部行

刑部行
卷之二十一

執持兇器傷人例于軍罪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并聲明嗣後傳獲兇器傷人
之案即照兇器傷人軍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完結等因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題十七日奉

旨張學三依擬應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欽此

刑部咨覆 河南巡撫文 題新蔡縣民
杜殿選與杜雲應從杜士杰糾毆杜雲亮
放鳥鎗中傷李繼右肋殞命杜殿選亦放
鳥鎗中傷劉太興左肋殞命因原謀杜士
杰監禁將杜雲亮等擬流病故咨覆在案
茲續獲杜殿選一犯審依同謀共毆致斃
二命原謀在監病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
絞之犯減等擬流例從重發新驅為奴等
因具 題部查共毆案內下手應絞人犯

立法皇宗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
首犯改發近邊充軍二命者改發邊遠充軍三
命者改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若致斃彼造一
家三三命主謀糾閉之首犯例應分別問擬斬
絞立法者各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手傷重致
死應行擬抵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傷人及未
傷人者亦各按本律例分別治罪至彼造倉猝
邀人抵禦並非有心械鬥者仍照共毆本例科
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出死辨及有心迴

卷之二十三

或因應助毆向非造意首禍或因餘人所毆亦有重傷罪擬惟輕秋審時可酌議緩決是以未經定案之先遇有原謀及毆有重傷之餘人病故准其抵命下手之犯即可隨案減流如係威力主使制縛人致死及謀故殺人並有關服制等案既非例所彰載不得牽引定讞若大器為害最烈傷人已應擬軍一經殺人即與故殺同科秋審應入情實與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者不同自不應一概議減杜殿選應改照因爭鬪將魚槍施放殺人以故殺論故殺者斬候該犯脫逃已逾三年應照例改爲立決等因嘉慶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杜殿選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護將械鬥之案公案辦理該督撫嚴飭官出人人罪例議處治罪道光十年修改
 廣東福建二省械鬥案內如有將宗祠田穀賄買頂兇搆鮮械鬥者於審明後除主謀買兇之犯嚴究定擬外查明該祠產酌留祀田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田畝及所存銀按族分散若族長鄉約不能指出斂財買兇之人者族長賄共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按致死人數每人加一等罪止發極邊烟瘴充軍鄉約於杖六十徒二

年上每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修改

廣東省糾眾謀毆斃人命之案原謀

應按致斃彼造人數分別照例治罪倘

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者無論死者

人數多寡及彼造有無原謀將此道起

意糾往之人照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

行鬪毆首犯杖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五年續纂

疑流等語是凡其毆案內監獄在獄及
解審中途病故之餘犯必助證有重傷
方准將首犯減等擬流庶非憑傷定案
無枉縱此案陳谷松與王廷英共毆呂
九如身死先經將王廷英審照在場耕
毆致傷又幫同瘞屍其呂九如左右懸
左臍腹係皮破紫黑輕傷不至於死應
以在逃之陳谷松擬抵將王廷英依燕
屍不失例擬徒於解審中途病故逃兇
陳谷松獲日完辦官標本部照擬核覆
在案茲據緝獲陳谷松與原審各供無
異自應照例絞抵乃該撫又稱助毆之
王廷英原毆亦屬重傷臨審病故准其
抵命將陳谷松照例減流是王廷英所
毆同一傷痕前谷稱爲輕傷擬徒又稱
重傷將正犯陳谷松擬流前後兩岐未

便家相尋因駁經將賊谷松改依兵毆人過後身死官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例絞候奉部覆在乾隆五十七年案

部駁奉旨縣齊解李輝田令李世富至郭文海家假裝自縊以至檢獲一案此案李輝田因李紹楨將已嫁親妹詭稱婦姪托郭文海為媒嫁伊為妻李輝田向李世富借錢湊花財禮交郭文海轉交將李氏接娶過門經本夫控告斷向嗣李世富向索借錢李輝田往尋原其郭文海索賠財禮不遇將其棉被一條取給李世富抵欠郭文海欲控李世富畏罪與李輝田商量李輝田令至郭文海家假裝自縊恐嚇莫使不敢控告李世富應允李輝田隨解身財布條給與

特吊比李輝由出門喊囑經李全清等趨至李世富因假成真業已給難等因細核案情李輝因取郭文海棉被給李世富抵欠郭文海欲控究與李世富無涉李世富輒聽從假裝自縊甘以身命嘗試已非情理即謂李世富為長累起見商同恐嚇該犯解給布帶令其裝吊出門喊囑之際即應轉回救護何以待至李全清等趕至始行解救更難保無故意遲緩有心陷害情事其是否令李世富自行上吊即行出喊抑係已經帶同入套吊起始行喊叫之處俱未一一審明如使李世富並未與該犯商同誣賴該犯因挾郭文海欲控之嫌愚弄李世富上吊復故意遲緩不救以至縊死是該犯有意陷害人命以冀圖賴則隨

大清刑律

國政及政教人

一凡鬪毆之案除追毆致被追之人失跌身死並先毆傷人致被毆之人回撲失跌身死及雖未毆傷人因被揪扭掙脫致命跌斃者均仍照律擬絞外如毆傷人後跑走被毆之人追趕自行失跌身死及彼此揪扭于鬆放之後復自行向人撲毆因兇犯閃避失跌身死者均于鬪殺絞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僅止口角鬪毆並未拈扭情事因向人趕毆自行失跌身死及被死者撲毆閃避致令自行失跌身死者均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
同治十二年續修案

近於故殺該犯係彼此商同行詐偶至
 戕害則死者不得謂之陷於不知而該
 犯商令裝殮冀圖恐嚇不得謂之有心
 陷害是該犯與死者祇為圖詐起見該
 犯解帶給與裝殮以致因假成真正與
 恐嚇詐賴人為入傷殘因而致死情事
 相仿自應減罰殺一等問擬今該督將
 李輝田比照知津河水深溺死例擬絞
 殊未允協等因駁經審出坐視既死始
 出喊救寔屬有心照故殺律斬候乾隆

五十八年四川案

杜林調發石海山之妻李氏不從被罵
 遂認劫糾人假差嚇擊李氏向杜林撲
 殿石海山取刀向杜林嚇截杜林即將
 李氏攔推身往後仰致石海山刀刃致
 傷李氏脊背殞命李氏雖死於伊夫手

內之刀寶因杜林逞兇攔推抵禦所致不應以石海山擄抵駁改將杜林問絞石海山問杖乾隆二十四年四川案被毆傷輕自補傷重死於匪非死於毆但自補究因被毆所致比照原案傷輕傷風身死例杖流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嘉慶十年閏六月初十日奉

旨此案劉其品先與蕭張氏和姦嗣因被張邊氏撞破敗露奔見劉其品即行叫罵蕭張氏亦知愧悔乃劉其品乘飲醉後持矛前往蕭張氏家意圖續姦因蕭張氏喊罵拒絕該犯輒生忿恨頓起殺機持矛連扎蕭張氏以致傷重殞命其時張邊氏聽聞即抱幼孩大娃上前攔阻該犯復意及蕭張氏悲忿皆因張邊氏碍眼並杖被辱之

嫌起意一併殺死隨用牙通向張邊氏撲
扎適傷其幼孩張大娃幾命邊氏亦被扎
傷倒地是該犯逞其兇兇始則傷髮蕭張
氏復欲扎死張邊氏適斃張大娃二死一
傷而張邊氏被傷臂重亦幸而未死刑部
照該撫所擬律應斬候將來秋審時自必
予勾但核其情節實為可惡所有劉其品
一犯着即行正法餘依議欽此

刑案彙覽

聽從放鎗致人落水溺斃給明火器傷
輕死與于溺強依明殺問擬不得概坐
以火器殺人之罪道光十二年
共殺案內戮贖二日餘人在監病故雖
罪致發實屬致死重傷應抵之犯亦准
減流道光十二年

是 韓註他物如砂石釘鐵之類即毒藥亦

故放馬牛

狂夫殺傷

人見畜產

咬傷人

擺渡中流

勒錢因而

殺傷人見

閩津留難

韓註下故用蛇蝎毒蟲咬人者以問毆
傷論則自成傷以上直至篤疾其中輕
重罪犯層次甚多此二項則但傷人即
杖八十如內損之罪其折傷等層次皆
不論雖眇目墮胎罪亦止此惟至廢疾
篤疾及至死者乃照問毆論
韓註此條概不言為從之罪若二人以
上同犯者似應分首從論矣但按同謀
共毆因而致死律內餘人皆杖一百若
依名例為從減一等之法則為首者絞
斬為從者俱流反重於共毆致死失之
太甚非律意矣本律既無為從正文遇
有同謀為從者似當於死者照問毆律
科斷傷者依問毆律科斷俟考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

一應能傷人之物

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

不問傷之輕重杖

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稱導之類致成

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養贍至死者絞

監候

○若故用蛇蝎毒藥咬

傷人者以關毆傷論

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

因而致死者斬

監候

輯註此條不言親屬相犯遇有犯者當以親屬相毆各本律參酌科之

箋釋凡同謀毆人致死餘人各杖一百

此不言為從其雖同謀亦止以不應坐罪若依名例減等則反重乎謀毆致死為從者矣其下手而致死傷人者乃減造意一等

私抱他人嬰孩因失乳啼哭取飯哺致噎身死比照以他物置乳竅中致死律絞候乾隆二十六年浙江案

刑部核覆陝撫鍾 題王全因妻張氏不守婦道屢次背逆經王全與母找回後張氏乘夫與姑外出復潛至後院房上欲逆當經王全拿獲鎖拴後樓并將衣服脫去僅留衣衫欲令改悔不敢再逆至半夜王全往看詎張氏已經凍死

或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內及孔竅中使受傷損或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使受危險顛蹶饑渴寒冷因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致成殘廢疾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則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如瞎兩目折兩肢之類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因而致死者絞此等雖有傷人之意原無殺人之心故如聞毆之法科之○若故意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隨所傷之輕重悉照聞毆律論罪至篤疾亦斷財產一半養贍因而致死者斬同一致死而彼絞此斬者蓋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及屏人服用飲食雖足傷人未必遽能致死若蛇蝎毒蟲原是毒物足以殺人明有致人于死之意故罪有不同也

一案將王全依屏去人服食因而致死
律擬絞監候母老丁單准留養乾隆二
十六年案
用滾水淋傷處致死比照蛇蝎毒蟲
咬傷人因而致死律斬候部改故律
斬候乾隆四十年案

刑案匯覽

將賊柳務脫去衣服致賊畏罪潛逃
死在途丁屏去人服食致死絞律上量
減滿流嘉慶二十一年案

唐家因住客病重恐致病懸受累赤身
拍成曠者以致因病受凍身死依屏去
人服食致死擬絞律至減滿流嘉慶二十四年

鳥鎗竹銃

向城市施

放見弓箭

傷人

因造作毀

壞誤殺人

見虛費工

力採取不

堪用

渡船不顧

風浪因而

沉溺殺傷

人見關津

百難律註

大書車山長夏折篇

註因毆與被而誤者大概是解勸觀

看之人因謀而誤者在昏夜或因錯

認或加毒于飲食而誤進皆是

雖註誤是一時差錯失手之事若謀殺

毆之時木人之親屬奴僕見而救護致

被殺傷本人逃脫則是有意殺傷非誤

及旁人之比仍各照本法

雖註或謂同謀共毆有誤殺傷旁人者

下手重傷人自依關毆殺傷論矣其原

謀之人傷則亦照關毆律減一等殺則

仍照共毆律擬流餘人滿杖殺傷之人

雖誤謀毆之情則一也然殺傷既非所

謀誤者亦已抵罪下謀殺而誤者以故

殺論則遺意不照謀殺律况共毆之

原謀乎原謀餘人若亦誤毆有傷者照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毆殺人之事為戲而殺傷人及因毆

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關殺傷論死者並

驗輕重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

殺論死者處斬不言若知津河水深泥濘

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

殺相亦以關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

殺愈各准關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

戲殺誤殺過失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一

受雇為人

傷發致死

見詐病死

傷避事

邪術害人

致死見禁

止師巫邪

術

用藥及鍼

刺灸誤致

死見庸醫

殺傷人

傷科之否則坐以不應律無正文即當酌請

擬註本條謀殺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因凡人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屬而誤及親屬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權衡分別酌之未易枚舉

斬註過失傷即以收贖為醫藥之資而戲傷誤傷以毆殺傷論仍照保辜法責令醫治則罪外另有醫藥之資也
擬註若一人過失殺傷二人者收贖均給二家二人過失殺傷一人者二人俱收贖將一人贖銀入官

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係專指造意下手之首犯而言若造意而非下

傷人 今九

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凡將堪以殺人傷人之事彼此言明和同相戲因致殺傷人及因與人開毆而誤殺傷在旁之人此等戲誤殺傷各以開毆殺傷論死者絞傷而不死自成傷以上至折傷廢疾篤疾照依輕重科之若其本意是謀殺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斬夫戲水和同非有爭鬪然其事則堪以殺傷人之事也既知堪以殺傷而甘心為

因盜決殺
傷人見盜
決河防

十五歲以
下戲殺見

老小廢疾
收贖

瘋病傷人
照過天傷

人收贖見
關毆

捉姦誤殺

手或下手而非故意自有疑流附近各
條不言傷仍以關毆論推原律意誠以
所殺非所謀之人在首犯殺出有心因
不得克其斬候之罪而為從之犯其所
謀之人並未破殺自不得照謀殺人加
功定擬

乾隆三十二年案 徐文雷持鋤趕賊
不知鄰人王傑先已出道王傑追賊回
轉徐文雷昏夜見有人影誤認為賊恐
其拒捕向擊適傷王傑致斃實為耳目
愚慮所不到此照捕役拿賊格關誤殺
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收贖

乾隆二年貴州案 潘氏囚于周阿三
抵觸拾石擊打並非與人爭鬪不知門
內有萬文秀突出適中致死與初無害
人之心而偶致殺傷人者相同照過失

之雖曰相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被其
毆矣故以聞殺傷論誤中旁人出于不意
然其心則欲殺傷人之心也雖未及于欲
殺之事已施於人矣故由關毆而誤者以
關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以故殺論
○若明知津河水深不可涉泥潭不可行
而詐稱平淺可過及明知橋梁朽壞渡船
破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可渡哄令過
渡以致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人之死傷實
因詐誑所致猶推而陷溺之也與毆之以
致死傷者何異故亦以聞殺傷論○過失
殺傷之事註內開載甚詳事出偶然發于
意外既非殺傷人之事亦無殺傷人之心
惟其人之不幸而致之耳與戲誤殺傷之
事懸絕不同然過失之情可原殺傷之人

殺人見殺 死矣矣

財產遇赦 不免見給 沒贓物

三月無完 取結豁免 見同前

因關毆誤 殺其人之 父祖妻兒 見關毆及

殺律收贖

丁福保與花細姪在柴房行姦適丁屬先趨至丁福保倉莊以起右手隨執按花細姪胸前指按傷心坎當即奔逸花細姪被按內傷心坎疼痛次日殞命將丁福保以過失殺問擬絞監候律絞候又奉部駁丁福保雖無拒關情罪但已按傷心坎其罪原非由戲其傷實同於毆收贖律律候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江蘇案 朱林在地持鎗翻草草根適幼孩周天生跑至恰草該犯喝令走開周天生反向朱林鎗下錯過該犯收手不及以致鎗齒傷周天生頂心身死是朱林舉鎗之時已見周天生在地拾草喝令走開何至收手不及兇傷殞命與過失殺律內耳

何辜罪坐所困不能概免故各准開毆殺傷人之罪傷者照開毆條內笞杖徒流等法定罪死者照開殺殺罪各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為藥葬醫藥之資此律字與准盜准狂法等律之准字不同蓋但准依開殺傷罪名而按照收贖非如名例稱准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條例

一 應該償命罪因遇家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

難者量追一半

一 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故殺人

捕戶不立
望等見筒
弓殺傷人

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者不得駁改照
開殺律量減一等滿流

林如材因瘋發出外混狂將懷遠之牛
蔣懷遠嗚馬不理同蔣勝德等追趕毆
傷林如材身死部議林如材牽狂牛隻
雖非有心偷竊但業經將牛趕走已有
偷竊情形蔣懷遠與林如材素不認識
原不知其瘋病見牛被趕去認爲竊賊
直前追捕並無不合惟不力擒送官鞫
倚衆共毆復行砍斃實屬擅殺罪人不
應依共毆致死律擬絞等因駁經改擬
完結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

刑部議覆直督胡 題寶城縣民婦張
周氏因用信伴飯毒鼠致伊夫張荷誤
食身死附請酌量變過失殺夫等條舊
例更正成案查張周氏用信調便置放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十二兩四錢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
兩數日另載圖內

一凡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辜之人者
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
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以戲殺論擬絞監候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納
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
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
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皆發

三 戲殺誤殺過失殺

刑頂黃圖葉風意向伊夫皆知嗣因赴
 井汲水不及提防致張荷自行誤食毒
 死寔與過失殺內思慮所不到之律註
 相符自應按律問擬將張周氏依律擬
 絞立決並據該督以該氏情堪矜憫夾
 簽聲請具題前來查律載子孫過失殺
 祖父母父母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乾隆
 九年定例妻過失殺夫及妾與奴婢過
 失殺家長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二十八年將子孫
 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一條改擬絞決三
 十一年將妻過失殺夫及妾與奴婢過
 失殺家長均照子孫例一體改擬絞決
 各在案臣等查夫為妻綱妻之與夫其
 名分與子孫之祖父母父母妻與奴婢
 之於家長並重如果有心于犯殘斃夫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
 一命案內死罪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葬銀
 四十兩給屍親收領
 一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
 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仍追銀給付
 死者之家如係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及甲兵
 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追給銀五十兩若
 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者將本
 犯鞭二百罰銀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罰

命自應分別立賞重典至過失殺係思慮所不到耳目所不及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在常人例得收贖並不科罪至妻之于夫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妾與奴婢之於家長固難與常人同論究係出於一時無心過失論情既有可原論法不無可恕查妻妾逼迫夫致死例應絞決以無心之過失與有意之逼迫一律同科似覺無所區別再查子孫因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抱忿輕生其情罪自較過失殺者為重今違犯致親自盡定例止于絞候而過失殺者轉絞五決亦覺過重不倫所有周張氏一案應照乾隆九年定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子孫奴婢有犯即行發落妻妾婢女有犯杖一百餘罪收贖等因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銀三十兩三等傷者鞭七十罰銀二十兩如係跟役所罰銀數各減十兩給與被傷之人一凡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傷人者仍依弓箭殺傷人本律科斷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戲殺誤殺過失殺

嘉慶四年三月奉 部咨行

乾隆二十四年案 陳阿佳將方官森
臂上一摸即行走開方官森聲言裏頭
將陳阿佳扭結下河彼此噴水頑受方
官森往後退步忽入深水中不見是方
官森之死實由自取不應坐陳阿佳以
戲殺改照過失殺律

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其謀雖生于起意
者之心其誤實出于為從者之入人情
變幻百出誠恐為從之犯另有被嫌之
人而藉誤殺之名以行其謀殺之計故
以為從下手者當其重罪惟律貴誅心
若非原謀者起意殺人為從者亦無從
謀殺故屢懲首惡而量列明條

乾隆三十二年案 黃申者因程明世
醉後拉佳伊手欲與比力用力掙脫不

一凡過失殺人應追埋葬兩之犯如有力不
能交咨請豁免者免其着追將該犯照不應
重律杖責發落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將造意之
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買藥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一百若執持兇器
傷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手之犯
另挾他嫌乘機殺害並非失誤者審實將下
手之犯照謀殺人本律擬斬監候其造意之

期程明世此立不穩倒跌柴上斃傷頭
命在甚重者並未與程明世互相戲謔
其站立不穩失跌致斃初非意料所及
正與過失殺之律相符

乾隆五十七年部駁直隸案 查王開
閣與喬十共鋸樹段喬十偶患疔痛他
往出恭並未囑令王開閣加意防護以
致鋸斷之樹滾入乾河砸跌喬十致死
是王開閣與喬十同為過失殺人厥罪
惟均自應一律辦理今該督將王開閣
照例追取收贖銀兩其喬十一犯僅擬
輕管於情法未為平允應令該督將王
開閣喬十均依過失殺人律其追收贖
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屍親收領

直隸赤峯縣民李珍與同主工人李五

犯昭謀殺人未傷律擬徒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

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隣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

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

當督報律杖二百如親屬隣佑人等已經報

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

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根使牛犁地至角李玉根兩手撥犁牛不聽使不能驅趕李珍拾石打牛不期牛首勦轉石塊碰傷李玉根眉梢傷風身死查李珍拾石擲傷李玉根不至于死越數日傷風身死例得免其抵償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今李珍拾石擲牛不期石塊勦轉致傷李玉根右眉傷風身死並無帶毆情事正與過失殺律註相符將李珍照過失殺流罪收贖追取贖銀給領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刑部咨覆

直隸正定縣民董雙全因瘋發毆傷伊父董忠并砍死弟婦任氏胞姪董小及隣人崔紅首三命一案董雙全雖因瘋病殺人殺死非一家三命并毆傷伊父均應斬決罪各相等依子孫毆父母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錮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如果疾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隣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啓鎖封者照例治罪若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即於報官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

斬律應擬斬立決查獲全瘋病屬是
但兇毆伊父傷重幾死復連殺三命此
等殘倫兇犯自應立正典刑恭請
王命正法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刑部議覆

嘉慶三年刑部議駁靈撫題段朝有
誤傷王氏身死一案查例載與人鬪毆
殺其人之妻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
候又凡人捕撒放槍前打射禽獸不
期殺入者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
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
徒三年仍追埋葬銀三十兩給與死者
之家各等語是例稱誤殺以鬪殺論者
因殺雖由於誤解是起於毆故照鬪殺
擬絞此案段朝有先被王氏之夫張洪
志撕破衣服張洪志走回段朝有走至

刑部律例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瘋病並不舉發候數年後診驗情形再酌
量詳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

之犯到案始終
瘋迷不能取供者即行嚴加鎖鑰監禁不必
追取收贖銀兩如二三年內偶有病愈者令
該地五官訊取供招出結轉詳照覆審供吐
明晰之犯依例殺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纒
次遇有查辦死罪減等思旨與覆審供吐
明晰之犯一体查辦如不痊愈即永遠鎖鑰
難遇思旨不准查辦若鎖禁不嚴以致抗
累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參處率照例
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呈報到官務

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并取隣佑地方確
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
兇犯即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

數殺誤殺過失殺

其家賠賠又復被張洪志毆傷脊背經
 本仲勸散該犯亦即出門因被狗咬破
 袴脚段朝有拾桶擲狗桶桶脫適王
 氏從旁走出被桶擲傷王氏右後脇倒
 地墊傷項頸斃命細核案情該犯至張
 洪志家特為索賠衣服起見並非尋毆
 嗣被張洪志毆傷該犯亦未還手既經
 勸散即回並未與王氏見面若非被狗
 撕破袴脚該犯當已走回何至有斃命
 之重道被狗咬拾桶向脚不料王氏從
 旁走出致被桶擲傷其傷勢該犯
 犯之誣控王氏不惟無關毆之事且非
 意所能及但先曾糾鬪毆若僅依過失
 殺人收贖又極難縱惟比照凡人打射
 禽獸不期殺入杖徒之例似得情法之
 平今該撫擬將該犯擬以絞抵殊未允

隣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

一等律問擬

一瘋病連殺平人二命以上者擬絞監候

一瘋犯殺人永遠鎖錮若親老丁單例應贖養

承祀者如病果痊愈令地方官驗明確加

結真題移釋仍責成地方官飭交犯屬領回

嚴加防範倘復病發滋事親屬照例治罪本

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出結之地方官照例

議處

協榮開生死出入臣部礙難覆應合
該撫另覓妥擬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三年刑部駁改川督直題王學溥與謝潛修戲致謝潛修跌傷身死一案查律載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而殺人者以鬪殺論若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註云過失殺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者皆准鬪殺罪收贖等語是辦理戲殺與過失殺之案應分別其致死之由是否堪以殺人及有無害人之意為斷此案王學溥因謝潛修站立該犯肩上囑令行走戲耍該犯聽從起走謝潛修站立不穩仰跌倒地磕傷腦後等處身死將王學溥依戲殺律擬絞監候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定案時仍照本例問擬絞決法司核其情節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發聲明恭候欽定改為擬絞監候至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家長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案為據如診驗該犯始終瘋病語無倫次者仍照定例永遠鎖銅若因一時匪患瘋病猝不及報

其題詳核案情謝潛修站立王學薄肩
上行走戲耍並非堪以殺人之事且站
立肩上起步行走王學薄均係聽從謝
潛修所囑並非該犯起意其為初無害
人之意更屬顯然嗣因謝潛修站立不
穩跌倒身死正與過失殺律註內稱思
慮所不到之意相符王學薄應收依過
失殺人律在圖殺罪收贖素

真優議欵此

鄭汝桂瘋發闖入雷學傲院內捕捉尾
追喊拿過郭紀六等幫同捉獲雷學傲
疑係賊人取繩拴頸拉至社廟拷問迭
毆多傷郭紀六復囑郭紀六架出門外
拉走送究鄭汝桂傷重倒地殞命查鄭
汝桂無故夜入人家雖屬因瘋所致但
郭紀六等因雷學傲喊賊幫同捉獲毆

以致殺人旋經痊愈或到案時雖驗係瘋迷
迫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該州縣官審明即訊
取屍親切實甘結敘詳咨部方准擬以圖殺
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即確究實情仍按
謀故各本律定擬至所殺係有服卑幼罪不
至死者不得以病已痊愈即行發配仍依瘋
病殺人例永遠鎖銅
一瘋病殺人問擬死罪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
愈後遇有

打適傷致斃是止知係有罪之人並不料其素患瘋疾且屬隣佑本有應捕之責自應仍照本律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鬪殺論共毆人致死以下手致命傷人者律擬絞候郭娃兒等照餘人律杖一百流慶三年山西秦

乾隆九年部議浙江秦 吳阿大與章阿二互相扭跌吳阿大又復用手一推難云耳目所不及未便照過失殺科斷但章阿二因地滑之故失足致跌與貫在推跌致死者有間若照推跌致死之案減流亦覺情輕法重將吳阿大比照圖毆殺人律減二等杖徒

嘉慶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奉

旨刑部議覆和禮奏兵丁徐張貴因備井桶

大行其刑長段折扁

卷二十一五刑律人命

恩旨例得查辦釋放者除所殺係平人仍照舊辦

理外若卑幼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係服

制者仍永遠監禁不准釋放

一凡瘋病殺人問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

期功尊長尊屬並連斃平人一家應入情實

各犯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

到案後病已痊愈監禁五年 後不復舉

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該

管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留養承祀倘釋放

戲殺誤殺過失殺

落過失傷伊父徐樹威身死一案照例解

明可否將徐張貴改爲絞候請旨定奪

摺此案徐張貴隨父淘井伊父在井底挖

泥該犯在井上循環提舉適因提至井旁

一半桶梁脫落桶泥墜井致傷徐樹威移

時殞命其桶梁脫落時徐張貴尚手握繩

索並非失手將桶墜井致傷伊父其情節

尚稍可原徐張貴改爲絞候欽此

嘉慶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本日勾到陝西省情實人犯內有因瘋

砍傷伊夫張起鳳致死之斬婦張王氏一

犯已免其勾決永遠監禁於向來瘋病殺

人門擬情實之案念其病發無知均予免

勾照例永遠監禁將來病愈之後遇有恩

旨例得查辦釋放但其中亦應有區別嗣

後除因瘋致死常人仍照舊辦理外其有

服卑幼因瘋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六關係

傷人 九十六

後復行滋事將出結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

分別議處懲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病愈

不准再予釋放 嘉慶十九年 同治七年 修改

一凡謀殺關毆而謀殺其之祖父母妻女子

孫一命均依謀殺各本律科罪其因謀殺人

而誤殺一命案內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元年 年移改

服制列入情實者即從寬免勾將來病愈
凡遇有恩旨亦仍着永遠監禁不准釋放
所有張王氏一犯即照此辦理着為令欽
此

嘉慶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奉

上諭據御史劉彬士奏本年秋審各案內有
安徽省戲殺絞犯二起均係出于無心應
依過失殺人律辦理並引據律條及舊案
開單呈覽朕特加披閱繆二一犯係因被
徐從舉走至背後戲將該犯之右臂膊扭
轉口稱能弄脫始算本事該犯答以何難
隨即站起用左膊肘往後一送適傷徐從
峯胸膛殞命李松一犯係因與楊順一同
拾獲該犯跡地楊順從背後用兩手戲擊
兩肩身向前仆問其能站起否該犯以何
能擊住為答即將身掙起因掙勢過猛以
致頭顱撞傷殞命心坎倒地殞命核其情

節俱屬重罪，聞形狀亦無有心致傷身死情事。該御史援引從前王學詩與謝潛修戲耍致謝潛修跌斃及陳阿任與方官森戲耍致方官森淹斃二案比較，該二案均係死者自行失足致斃，與繆二李松碰傷人命者情節不同。惟所引祝興發拋刀演戲無暇旁傾及碰傷姚元寶身死一案，從前刑部曾依過失殺人律擬罪。祝興發以金刃過失殺人尚從輕擬，則繆二李松二犯以過失殺人擬罪尚非官縱，繆二李松俱著照該御史所奏依過失殺人律改擬。嗣後如有情節似此者，該部俱按照辦理。欽此。

張六喜因張慕雲造屋築墻有礙行路，乘夜前往拆墻，張塔林聽聞聲响出外，見張六喜在內推墻，猝不及防。

致被墮者壓傷殞命張六喜比照盜故
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
律杖流乾隆二十六年浙江案

刑案彙覽

同人索欠呼門不應疑係賊竄氣忿將
財推落墮死門內幼女較過天縱情節
尤輕擬以不應重杖道光十一年
四川案
因人從伊皆拱倒拉衣服欲行鬪用
力拌說致人仰跌欲傷身死如係固斃
而揮摩律以戲殺者因生氣掙脫應照
開殺律擬斬道光
年

刑部議覆有撫伯 題河津縣民婦李
鄭氏因小李王氏撞破姦情失其不可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

聲揚致被村辱少罵之嫌起意謀毒煥
 將衛十一老李王氏毒斃日應以故殺
 定擬老李王氏係李鄭氏之夫李均鳳
 大功兄嫂應同凡論將李鄭氏依律斬
 候俟婦人免刺生家僕聽從李鄭氏買
 訛謀毒僅止將信交給所殺非所謀之
 人亦非該犯下手同未便科以加功緝
 首之罪但該犯係知情買藥之人既無
 傷案可科該撫比照名例共犯律隨從
 者減等滿流究未允協應改照謀殺人
 從而不加功律杖百流三事犯在嘉慶
 五年四月清刑之前係因姦與謀誤斃
 一命情節較重不准援減嗣後知情買
 藥者即照此辦理嘉慶六年四月准咨

嘉慶十六年八月初九日奉

旨御史劄彬士奏本年秋審有安徽省慶
 紋犯二起均係出于無心應依過失殺人
 律辦理並引據律條及舊案開單呈覽朕
 詳加披閱繆二一犯因被徐從峰走至背
 後戲將該犯右臂膊扭轉口稱能掙得脫
 始算本事該犯答以何難即站起用右腕
 肘往後一聳適傷徐從峰胸臆殞命李松
 一犯因與楊順一同拾糞該犯踏地楊順
 從背後用兩手戲擊兩肩身向前撲問其
 能站起否該犯以何能掙住為答即將身
 掙起因掙過猛致頭顱撞傷楊順心坎
 倒地殞命核其情節俱無爭鬪形狀亦無
 有心致傷情事該御史援引從前王學溥
 與謝潛修戲逐致謝潛修跌斃及陳阿往
 與方官森戲逐致方官森淹斃二案比較
 該二案均係死者自行失足致斃與繆二

刑律人命

一凡因毆子而誤傷旁人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因謀殺子而誤殺旁人發近邊充軍其因毆
 子及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卑幼者各於毆故殺
 卑幼本律上減一等若誤殺有服尊長者仍依
 毆故殺尊長及誤殺尊長各本律本例問擬
 一因瘋癲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
 一家一命內一命係犯有服卑幼律不應
 抵款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
 命 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

戲殺誤殺過失殺

李松毆傷人命者情節不同惟所引祝興發拋刀演說無暇旁觀致撞傷姚元寶身死一案從前刑部曾依過失殺擬罪祝興發以金刃過失殺人尚從輕擬則繆二李松二犯以過失殺擬罪尚非寬縱繆二李松俱有照該御史所奏依過失殺人律改擬嗣後如有似此者該部俱核照辦理欽此

嘉慶六年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刑部題駁山東巡撫惠齡咨稱楊振德因瘋砍死楊五一案所駁甚是已照發發下矣此次楊振德與楊五王和同炕睡宿該犯瘋病忽發用木棍鐵刀將楊五砍斃身死擦疏輕傷不計其金刃他物傷共計三十五處之多楊五受傷時既有轉側擦磕傷痕何以同炕睡宿之王和並不聞其

會屬律問擬准 比引情輕之例夾
簽請請候

定審若致斃期功會長會屬一家二命或二命非

一家但均屬期功會長會屬或一家二命內

一命公屬勇幼而罪應緣抵或於致斃會屬

會屬之外得斃平人一命無論是否

一家者俱 按律擬斬決不准夾簽聲

請道光二十 同治十年修改
五年續纂

聲喊是所稱因瘋殺死之處殊難信並恐王和有同謀共毆情事即云屍親鄰佑人等供証楊振德瘋病屬實亦應照例分別擬以絞抵杖審時仍當列人情實朕核其情節酌量辦理今該撫將該犯定擬永遠監禁咨部完結實屬錯誤前因該撫具題馬成連跌壓崔實墊傷身死之案將馬成連率意臆流即曾降旨申飭今此案又復如此辦理該撫應任封疆于刑名事件不應昏聩乃爾至臬司方維回獄獄是其專責乃屢有錯誤殊屬疎率除此案着照部駁另行發旨驗訊明確另行妥議具題外馮齡方維旬俱着嚴行申飭仍交部議處欽此

刑部議伏思律稱以堪殺人之事爲戲係統指手足他物金刃皆可殺人輒以

一凡婦人毆傷夫致死罪於斬決之案審係瘋發無知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叙明法司會同核覆援引嘉慶二年段李氏案內所奉諭旨題仍照本條擬罪毋庸夾簽內閣核明於本內夾叙說帖票擬九卿議奏及依議斬決雙簽進呈恭候

欽定

咸豐二年續纂

之為戲者而言若本與人無戲謔之事而偶致殺人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則謂之過失蓋戲與過失皆無害人之心戲則耳目思慮已有專計之人其殺人本可計及故以開殺擬絞過失則耳目思慮本無所注之人其殺人實出意外故准開殺罪收贖至非因戲謔又非耳目思慮所不及到而偶致殺人則又有向城市施放鎗銃及于深山曠野設立窩弓不立望草分別擬流擬徒之條參觀各律各例分載本屬詳明茲據安徽省審廳阜陽縣丁澤一案因被孟景華從伊背後戲抱聲言掙得脫身便努力大該犯力掙不脫用脚向後蹬踢希冀乘勢掙脫適傷孟景華腎囊殞命是孟景華向伊戲抱聲言掙得脫身

一瘋病殺人除平人一命仍照例分別辦理外若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者擬絞監候秋審酌入緩決其連殺平人非一家三命以上及殺死一家二命者均擬絞監候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秋審俱入于情實倘審係裝捏瘋迷仍按謀故開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例尚擬 同治十二年修改



便算力大卽律註所稱比較拳棒之類
該犯明知被孟景華毆抱既不得謂之
耳目所不及其用脚向孟景華踹踢豈
不知踢能斃命更不得謂之思慮所不
到該省將丁澤依戲殺律擬絞槍與律
意相符嘉慶十六年十一月部議

刑部各律註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至殺人
者皆准開殺收贖此爲平人而言子孫
之子父祖偷埋攸關自應將過失情形
詳加區別卽如彈射禽獸投擲磚瓦二
項本係可以傷殺人之物又出自其人
之手其事究能自主如在平人尙可以
其不期而殺原情寬貸若因而戕及所
生卽便出干無心而爲子者孫者亦復

何廉偷生視息即如乾隆三十八年山西
西河鄭家之案其施放火槍捕賊適伊
母在房靠牆竊賊以致受傷身死因在
晝夜之中犯時不知但烏鎗本係可以
殺人之物而放鎗又出自該犯之手欽
遵

聖訓免其凌遲而予以絞首至若勢不能止
力不能制實有不能自主而致傷其親
者如現案崔三與伊父對面鋸解木板
木身搖動兼因風勢吹猛將木架之小
木滑脫致木木倒壓伊父身上受傷身
死是該犯與伊父鋸木之時其意之所
法祇在所鋸之木而不能顧及支撐
之小木猝然滑脫核與不及不到之義
適符第名教所開不得不抑情就法將
崔三照例絞決夾紵詳請嘉慶五年直

其案詳縣民在京犯案

部限山西茶陽縣民劉金良因瘋割傷劉法身死一案本部查瘋病殺人永遠鎖錮之例係指凡人而言至有關服制自應仍照服制定擬此案劉金良于四十九年十二月內忽得瘋病時發時愈伊父劉桐並地鄰人等因其並不滋事未經稟報亦未看守五十年七月初九日劉金良在地割草瘋病復發劉桐亦不為意是晚劉桐與劉法在場圍就寢劉金良即睡臨街門首起更時分劉金良瘋病愈劇用刀割傷劉法咽喉上致食氣絕俱斃劉法立時殞命該撫因訊明地鄰屍親供無別情將劉金良照瘋病殺人例永遠鎖錮等因查劉金良係劉法總麻服姪劉金良割傷劉法身死

刑部律例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下

嚴禁誤殺過失

雖因瘋病所致但名分攸關自應仍按服制科斷今據咨稱劉金良與劉法服儼總麻母庸仍照服制定擬是該撫因見秋審總麻之案不與期功等盜將瘋病殺死總麻尊長之犯與凡人一律問擬不知期功與細麻雖有等差而同屬本宗有服之親均干名分若將瘋殺總麻尊長之犯僅以永遠鎖鑰是與凡人同科轉置服制于不論等因駁經改依卑幼毆死本宗總麻尊屬例斬候處隆五十二年案

刑部咨覆浙撫清 題新城縣民婦方袁氏被拉退跌拉翻伊母袁單氏倒地痰壅身死一案查方袁氏因伊母袁單氏至家告借值伊夫方仲美外出候至傍晚未回該氏欲尋方仲美措錢應付

跨出門檻向前行走袁氏拉住該氏
身後衣服向阻該氏不及隄防往後退
跌地翻袁氏倒地磕傷右太陽髮際
因素有痰症一時氣喘痰壅身死實係
出于迴失應如所題方袁氏合依過失
殺父母例絞決聲明並非有心干犯恭
候

欽定例蒙改絞候入于秋審服制案內辦理
等因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豐順縣民劉玉因瘋致傷劉成幅
身死案內劉自揚富伊子劉玉染患瘋
病並不報官鎖鎖致賊人命應與容隱
不報之鄉地主輝斗鄰佑王李德均照
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官報律杖一
百折責發落等因嘉慶八年六月部覆

刑部咨覆直隸督憲溫 咨請部示本年四月山西省審察白鵬鶴誤傷伊母白王氏身死一案今該督以白鵬鶴一犯既原其過誤之情量從末減設有因瘋殺祖父母父母應否比照新例斬決抑仍依毆殺律凌遲並誤傷精癱及因瘋致傷祖父母父母可否依律斬決援照過失殺例夾簽聲改監候等因是欲濫行推廣殊不思子孫之于祖父母父母倫紀攸關設有殺傷何忍更言偷生視息而執法者又何敢稍存姑息復視倫常不獨因瘋殺傷祖父母父母及誤傷之案不得輕議夾簽聲請未減即嗣後有誤傷父母致死情節甚輕者亦當仍照本律定罪援引白鵬鶴之案恭候欽定所有咨請之處均毋庸議嘉慶十八年十月

明刑弼教首重倫常有關服制之案無論情節重輕均應入于情實以昭慎重若敢在常犯冊內與尋常案犯比較情節或以法重情輕酌入緩決殊非所以重倫常而符體制本年秋審四川省熊氏因鄰人嚴文寄放伊家錢文經伊夫鄧向用去嗣嚴文向取該氏查看不見向鄧向問知其不應私用他人寄放錢文鄧向酒醉逞罵該氏發言嚴文要錢若不交還定傷顏面向其抱怨鄧向酒醉糊塗一時氣忿即往屋後嚴上跑走該氏隨後趕拉菜已跳巖殞命原親依妻若婦起口角並無過道情狀致夫解生自盡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例該候此案情節雖輕現據該督擬入情實洵為慎重名分起見惟查歷年

成案此外尚有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
 自盡及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例應絞候
 等案向俱散在常犯冊內查各項案犯
 均係服制攸關似應一體歸入服制冊
 內另冊進

呈以昭畫一嘉慶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准 刑部咨

一瘋病殺人此等人犯如果瘋病時發
 時愈雖家有老親亦難望其奉侍自應
 仍行監禁倘數年後病已痊愈不復舉
 發在該犯無知蹈法其情本屬可原而
 桑榆暮景之親無人侍養尤為可憫且
 監禁已越多年已足蔽其毆殺無辜之
 罪自應量予年限准其取結辦理以示
 體恤等因嘉慶十六年七月 刑部議
 奏

准刑部咨伊犁將軍慶 咨稱王恩長
權取掛衣脫落棒擊何雲騎馬一匹確
跌致傷逃犯鄭象身死一案查得載過
失殺人者各准鬪殺罪後律收贖折十
二兩四錢二分又驗註云二人過失殺
一人者二人俱一人贖刑人官又例載
過失殺人應追葬埋銀兩之犯如力不
能交咨請豁免將該犯解案應重律杖
責監禁各等語此案民人何雲騎馬至
王恩長權鋪前適王恩長權取掛衣脫
落棒衣未極擊中馬 致馬驚逸致傷
逃犯鄭象身死實非何雲意料所及與
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傷人首之律註
相符相應依過失殺問擬惟何雲之馬
一由于王恩長之取衣脫落所致均屬
耳目不及無過不到之事應罪惟均應

將何雲王恩長無過失殺人者各法圖
 殺罪依律收贖各追收贖銀十二兩四
 錢二分一給付屍親表兄楊現屍同謀
 遺犯馬用鄧士高等具紙埋葬一應解
 糧餉局收貯充公惟查何雲係貧難窮
 民應追贖銀委係無力完繳應請照例
 咨請豁免將該犯照不應重律杖一百
 折責發落何雲借騎馬匹仍還徐字寶
 發回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查律載過失
 殺人准圖殺罪收贖給付被殺之家以
 為營葬之資爰例載收贖過失殺人絞
 罪贖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
 二分各等語此案何雲騎馬踏過王恩
 長衣舖簷下適王恩長權取簷上掛
 衣不料繩結散開衣服脫落被掛衣掛
 木擊着馬頭馬即驚跑將何雲掀跌落

據云：跌斃象身死，查象之被斃身
死由何雲之馬驚跑，而何雲之馬驚跑
則由王恩長之揮木擊打所致。罪坐所
由應以王恩長獨倚過失殺人之管，今
該將軍將何雲、王恩長均依過失殺人
律定擬殊未允。協應將王恩長照過失
殺人律追收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付
給被殺之家營葬，何雲應毋庸議。再查
二人過失殺一人之案例內雖無作何
辦理明文，惟查過失殺並不科以實犯
死罪，其應追贖銀原為給與死者之家
營葬，與別項收贖罪名律應入官者不
同。若在二人各追一分，既未便給付
屍屬以二分營葬之資，又未便將一分
入官致與體制未合。故向來二人過失
殺一人之家，即在二人各下共追一分。

刑部律例彙編卷一百一十四

結屬具領此案該將軍據引轉註聲明
各追一分一給屍親具領一解局充公
查輯註並非部頒律例所載遠年成案
向不准引用除此案何鑄業經改為母
庸者追外嗣後辦案件不得引用輯
註致滋錯誤惟是例無明文恐各省辦
理仍多兩歧應行知各直省嗣後遇二
人殞失殺一命之案如應坐罪所由即
在該犯名下追銀給領如數人母可區
分若共舉重物不能勝以致過失殺人
之類即共追埋葬銀一分給屍親具領
營葬以符例義而昭重一行文遵照辦
理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
二十日奉旨

續人再二百〇四

因妻膏殿

翁姑擅殺

秋審量滿

區別見有

司決囚等

第

毆妻非折

傷勿論見

妻妾毆夫

賣發故殺

妻見同前

輯註毆不必傷屬無憑據狼戾之夫惡其妻妾往往毆死乃借毆屬以圖抵飾祖父母父母或溺愛其子孫從而附會遇此等事最宜詳慎

輯註題是毆死有罪妻妾而律內止言因毆為祖父母父母一事則毆屬別親而夫擅殺者則不得同此科斷

輯註按開毆律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妾又減二等則毆至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亦當依律科斷然又當論妻妾之有罪無罪以定之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擅

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夫毆罵妻

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尸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凡妻妾或毆或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本夫因而擅自殺死者杖一百蓋妻妾毆夫之

祖父母父母者罪應斬罵者罪應絞是已有應死之罪矣但當聽祖父母父母親自

告官治之不當擅殺耳○若夫毆罵妻妾其妻妾因而自盡者弗論家庭閨閣之內

妻妾之過失不論大小本夫毆非折傷皆得弗論自欲輕生何罪之有此條因論擅

夫毆死有罪妻妾

部議查律註云父母親告乃坐者恐聞門賤昧本失因別故殺棄之後而父母溺愛代為矜飾故必親告乃坐則凡殺妻到案之後該犯父母始行供有實情事者不得概行引用即案情果確亦須秋審時辦理其定案之初未便據該犯父母事後一言即為曲援滿杖之例也 乾隆二十九年奉行

隆平縣民王瑞因妻張氏忤逆其母將張氏勒死一案將王瑞擬絞部議妻妾毆罵夫之父母原恐父母溺愛其子附會妄供故須親告乃坐至若媳忤其姑見証確鑿即當準情引律此案張氏將楊氏推跌倒地有鄰人王智自擊扶送而歸楊氏到案供明即與親告無異等因駁經改擬完結乾隆四十六年直隸案

殺故連及自盡之事也解者謂此毆罵妻妾即兼上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自殊誤

條例

- 一 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
- 一 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 一 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乾隆九年廣撫題 何氏不肯與翁唐
亞又煮茶反行咒詛被夫唐文瑞毆死
以非唐亞又親告擬絞 部議唐亞又
臥病何暇親告唐文瑞當時告知屍叔
投明地保唐亞又又逐細供明原與親
告無異改擬滿杖

嘉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江西南省嚴決本內被犯重發一起原擬
以殺固有心因妻不為容隱例入緩決所
辦未免枉縱妻之于夫雖例得容隱但本
夫所犯之罪或至應死其妻不肯遽為聲
張自屬情理今重發夥竊被二條罪止
杖責且能氏並非先行出言凶肆主查知
向氏追問並欲投保報究致能氏心悅吐
實是能氏情尚可原乃該犯鞭斥責毆打
因妻不服辱罵即取刀欲逾時斃命着改

為情實欽此

嘉慶十年五月十九日奉

上諭顏檢奏竊疑冀州民人白繼祖因與表
 妹董大女通姦致死伊妻郭氏一案白繼
 祖與董大女姦好被伊妻郭氏窺破屢向
 勸阻並無不合乃該犯縱姦情熱輒起意
 將郭氏謀害已屬惡絕義乖况郭氏懷孕
 在身該犯竟忍逞毒致斃並不顧及後嗣
 其在兇殘慘實屬情悖干法與尋常故殺
 妻之案不同即辦理秋審時亦必予勾白
 繼祖依擬應絞著即正法以昭炯戒該部
 知道欽此

刑部議覆嶧縣民金必達聞姦殺死伊
 妻金葉氏一案查聞姦數日殺死姦婦
 例應將木夫擬徒若姦婦姦夫有抗拒
 別情自應準情定讞即不得概坐滿徒

此案金必達因聞妻葉氏與錢模承有姦向其盤詰葉氏即直認不諱反行箠罵金必達氣忿欲毆葉氏輒先取柴刀砍傷金必達手背被金必達奮力回砍致斃查妻亦傷大按律罪應擬流是葉氏既屬犯姦之婦又有抗拒亦傷伊夫之罪其夫金必達因而忿激砍傷致斃律以罪人持仗拒捕格殺之法自可勿論即或因奪刀欲傷與格殺不符亦不應仍擬城旦若該撫所擬將金必達與錢模承問擬滿徒是將聞姦殺死犯姦又刃傷不夫之姦婦與殺死並未拒毆之姦婦者一律同科懲之情理未為允協全必達不應如所咨擬徒應比照壇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乾隆五十九年

浙江案

邱得成與劉鍾氏通姦密商謀致死
 已妻邱鍾氏以吏與劉鍾氏長聚書策
 已定劉鍾氏先期揚言會苦不如自盡
 至期邱得成誘同邱鍾氏出外先將所
 取劉鍾氏衣服給邱鍾氏換穿行至塘
 邊推溺致死時劉鍾氏逃出追至即脫
 鞋置於塘邊裝作劉鍾氏溺死形跡即
 同邱得成奔逃邱得成擬殺劉鍾氏雖
 未下手加功但其揚言自盡換給衣鞋
 陰謀詭計殊屬奸險與從而加功者無
 異應擬絞候乾隆三十五年部駁福建
 案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蘇凌阿等奏擊獲殺妻在逃之原任刑
 部郎中李容一摺所辦未為得當李容殺
 妻脫逃前經山東省奏到朕因該員曾任

刑部郎中輒將伊妻砍斃並不聽候究擬
乘間逃匿情節可惡是以即將該員革職
還飭嚴緝務獲審擬今經江省擊獲如審
明李容平日實有寵妾凌妻及別項酷虐
情事則伊身為職官無故殺妻又負罪潛
逃雖立置重典亦不為過今伊妻楊氏私
將蟒袍賣錢花用經李容查知斥責楊氏
向其混罵復拾剪擗是楊氏本屬悍激
之婦李容將伊砍斃乃係出于一時忿激
與故殺者不同即或因其負罪潛逃究非
現任亦止須照例問擬絞候已足徵辜何
必遽請即行正法各督撫等嗣後于定擬
案件務宜悉心綜覈無枉無縱以仰副朕
明刑弼教折衷至當之意欽此

刑部議覆山東撫畢 題候執寤將妻
傅氏毆死私埋並究出楊宗正等拐販

一案查焦氏雖係被人拐販但係執竊
 父子並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自應照
 故殺妻本律問擬絞候應如所題完結
 犯父係得義主令私埋匿報律得容隱
 免議楊宗止起意誘拐合依和誘知情
 發遣例照名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當苦差面刺烟瘴改發四字乾隆六十
 年案

刑案匯覽

毆傷曾休之妾致合氣忽自盡如係知
 情買休律離異應照凡人因享用強毆
 打致命而非重傷例擬徒嘉慶二十
 年江西司說
 帖
 毆死行竊之妻仍依毆死妻本律擬絞
 道光四年山西案

毀棄死屍

見發塚

受賄私和

見直長為

人殺私和

誤執傷痕

告官悉檢

見証告

妄告人命

圖詐不得

概檢見檢

驗屍傷不

輯註前三節是言私自圖賴而未告官者四節乃總承前三節言証告判官者五節亦總承前三節言因圖賴而詐搶財物者

輯註此條專論圖賴之事惟首節言父祖將子孫家長將奴婢故殺圖賴三節三節皆言以已死之屍圖賴也

輯註詐取者其人其圖賴而自謂之故准竊盜論搶去者圖賴之人恃強取去不由人與也故准搶奪論若有未經搶去而毀壞者論罪之外仍計數追賠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

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

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

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

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

以誣告平人律反論罪。若因圖而詐取財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圖

以實

爭奪弟姪
財產故行
殺害見毆
期親尊長

全募第四節誣告不言從重論假如子孫將祖父屍圖賴誣告威逼若從威逼滿杖上加三等罪止徒二年應以圖賴滿徒從重論雖不言可以理推也例內不分明已告未告者均照此法從重論

凡官員祖母妻將家僕毆打致死及犯有過失照官員例應罰係者照伊夫子孫品級罰係至伊夫子孫身故後無係者照伊夫子孫原官品給罰係交與該部追取銀兩 則例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顏檢奏審擬勒斃繼妻子媳之梁自新接情酌擬一摺梁自新因繼妻白氏將前

物者計賊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

取搶奪論

本與人無干而圖謀賴人私下詐騙者謂之圖賴若祖父母父母將自己無過子孫家長將本家無罪奴婢故行殺死以誣害威逼等情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蓋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本罪應杖六十徒一年奴婢同此因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之法止言父祖殺子孫家長殺奴婢不言其他親屬餘人蓋其謀故殺之罪已重于圖賴應依各本律從重論故不必載入圖賴條內也○曰身屍則未斃者也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身屍圖賴人者其死雖非子孫奴

妻所遺一子梁有幅時加凌虐人說合將白氏帶來前夫之女張氏作配其子曲意調停詎白氏不肯回心而張氏復加凌辱其夫白氏又縱女與梁順光通姦梁自新撞見仍復隱忍乃白氏張氏竟爾同用信謀害梁有幅經梁自新看破拽由毒食尚不加毆打忍俟次日報官可見梁自新亦非塊行逞忿之人迨是晚張氏又趕打其夫白氏隨聲驚罵梁自新氣忿莫釋始將張氏勒死白氏復向梁自新撞頭拚命梁自新隨將白氏亦即勒死自行投報核其情節白氏張氏母女處心積慮必欲將梁有幅致死張氏用藥毒害其夫本係應行斬決之犯例得勿論白氏忍絕其夫宗嗣罪亦應死梁自新激於義忿若仍照尋常殺妻之案將梁自新問擬絞候雖秋

刑部可長其折局

卷三十五刑律人命

屬之過而忘哀妄逞借為詐騙之端致有暴露之慘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將已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期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雖同遭暴露而親誼漸疎罪得遞減也○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已死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尊長統期親大功小功總麻言即祖父母父母亦在其內故但言卑幼不復言子孫也然此節止是以死屍圖賴人之罪故卑幼與他人同則夫以妻妾家長以及婢僮工人身屍圖賴者亦同論可知矣○以上俱是私自圖賴之罪未曾告官者也若已告官或誣以威逼輕情或以殺死重罪隨所告重輕並依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人財

二 殺子孫及奴婢圖

審亦必人可殺而罪名實未允協顏檢請
將梁自新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議
甚是梁自新着加恩再減為杖一百徒三
年以示朕明刑弼教維時風化之至意餘
依議該部知道摺并發欽此

刑案匯覽

父病垂危挾嫌背往小功叔家詆謔
即病故與藉屍圖賴無異北照子將父
屍圖賴人律滿徒嘉慶二十五年
故殺子孫婦抑圖賴應註明起意圖賴
是否在未殺之先抑有既殺之後分別
照擬軍徒道光六年

物計其所詐取之贓准竊盜論因圖賴而
搶去人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並免刺字
以其雖係詐搶事有所因非真竊盜搶奪
也各從重科斷謂將圖賴誣告詐搶計其
輕重從重
者論擬也

條例

-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
- 一其管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

部駁廣東撫疏 疏稱曲江縣民夏勝
 痘謀死姪女夏復珍圖賴夏十善等一
 案將夏勝照故殺姪例絞候等因本
 部查此案夏勝抱身充更夫因村民夏
 十善夏子安家被竊賊賊無獲該犯不
 能緝賊賠贖族人夏正古聲言俾給
 工穀報官比緝該犯虛勢稟起意將
 期親姪女夏復珍致死希冀圖賴夏正
 古等洩忿乘夏復珍睡熟取力砍傷其
 左右額角右腮朕越日殞命查該犯因
 恐報官受累殺死圖賴亦非攫取卑幼
 之財而戕害卑幼之命準情定擬正與
 殺死卑幼之案仍依服制科斷之例相
 符合該撫將夏勝抱照伯叔將姪有意
 故行殺害例絞候查殺害弟姪疑絞之
 原指爭奪財產及平素有仇隙者而言

者無論圖賴係凡人及尊卑親屬俱發附近
 充軍

一 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
 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捐
 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
 兵役知而不拿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 凡兄及伯叔謀奪族人財產故殺弟姪圖賴
 致被詐之家復有毆故殺尊長釀成立決重
 案者除罪犯應死悉照各本例定擬外其罪

例文本自明晰乃該撫刪去爭奪仇隙
 之文僅援故行殺害之語擬以絞抵倘
 遇有爭奪財產及挾仇慘殺等情又將
 引用何例辦理不特與例未符且似偏
 重卑幼之命未便率覆乾隆五十八年
 案

刑部議駁廣西橫州蒙勝現尚同伊子
 蒙相才網溺胞姪蒙相正身死一案因
 蒙相正屬父爭分伊祖母養贍租穀酒
 醉拏命蒙勝現慮遺毒手起意尚同將
 蒙相正騎壓拉布寨口網縛棄河溺斃
 查伊母已故所存贍租蒙相正是其嫡
 孫即屬應分之人乃蒙勝現指不分與
 輒謀殺其命是衅起爭奪伊姪應分之
 財即合圖財謀殺卑幼擬絞之例故嚴
 改絞候乾隆四十年案

應軍流者即昭兒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
 故行殺害例擬絞監候至被詐之家財產或
 無人承管不得以爭奪者之後繼嗣承受

將父母屍身裝點傷痕圖賴他人無論金刃

足他物成傷者俱擬斬立決

道光元年續纂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阮元等奏審擬蔡允光謀母自縊圖賴將
蔡允光恭請王命凌遲處死一摺此案蔡允
光之母萬氏因印成功不肯退還地畝前往
哭鬧夜深住宿磨草繩在厝房自縊身
死該督等因蔡允光慈惠伊母赴印成功家
拚命圖賴萬氏聲言如不得地即死在印家
斷不空返該犯答稱如果尋死伊必為母伸
冤等供即將該犯照依子謀殺父母已殺者
凌遲處死律請王命凌遲處死辦理尙未允
協萬氏前赴印成功家圖賴蔡允光並未隨
往自縊草繩係印成功家之物亦非蔡允光
付給其姪母拚命圖賴供詞係在萬氏自縊
後審出祇係空言問擬斬決已當其罪若即
處以極刑近日他省逆倫之案而有逼母自
盡並給兇器從旁加功者又將加以何罪蔡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一

允光業已正法著毋庸議嗣後審擬此等案件亦應詳核情節不得漫無區別概從重典
欽此

類人 又在上

向官殿射
箭宮衙門

鳥鎗殺傷

人見闖毆

及故殺人

園場內兵

丁射獸殺

傷人見戲

殺誤殺過

失殺傷人

輯註非城市及無人處不禁脫有意外
偶遭致有殺傷人者當以過失殺傷論

輯註傷至篤疾減一等止同廢疾之徒
罪原不照篤疾本法故註曰不在斷付
財產之限所謂減則俱減也

箋釋若所傷係親屬須依名例本應重
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
聽從本法此不追埋葬銀以人隔別非
馳驟車馬之比也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

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管四十傷人者減凡關傷一

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

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城市則人烟聚集之所宅舍則人所住居

之處而彈箭磚石等物皆足以傷人若故

意向此等處所放射投擲勢必傷人禁之

不可不嚴故雖不傷人亦管四十也傷人者驗其輕重照開毆傷人律減一等科之若中人要害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

弓箭傷人

照夜疑賊疑虎放鳥鎗殺人既不便以
鬪毆問絞又不便以過失收贖節照此
律擬流見乾隆二十七八等年案

條例

一凡鳥鎗竹銃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施放
者雖不傷人管四十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
律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結在

里此傷人須是內損吐血以上方依鬪毆
減等若止成傷仍照此本律管四十益成
傷之罪止管四十再減一等則反輕于放
射投擲而未傷人者矣傷人得減一等篤
疾不斷財產至死亦止流罪首謂此所犯
原出游戲無知雖曰故向非必有意傷人
原與鬪毆之情不同也若傷係親屬應從
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依凡人論應從輕
者聽從
本法

守備引

見射箭誤傷行尾鎗後排立之侍衛隆三
調用乾隆五十六年成案

刑案匯覽

族饒傷斃致死在百日以外仍應依例
擬斬該布當被死者胞兄毆斃會依兩
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杖一百徒
業被有服親屬毆死應照例杖一百徒
三年道光九年福建案

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二
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皆追徵埋葬
銀一十兩

三才圖會

卷二

七

三

四

畜產踴咬
人登時殺
傷系坐罪
不賄償見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
人既收門

輯註前放彈射箭等雖不傷人亦皆四
十此馳驟車馬不傷人者不論益放射
在于隔別人不及防馳驟人所共見可
以趨避也

輯註所重在無故馳驟上若本是循次
緩行有馬嘯聲遠而馳驟者則騎御之
人不得自主非無故之比矣觀過失注
內有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之
言此可參論

輯註鄉村曠野之所易于趨避若于村
野而被車馬之傷則亦自有過失不

大清律例長安折編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重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二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

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者不致

論致死者杖一百以上並遣埋葬銀二十兩

○若因公務急遽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依律收贖
給付其家

街市鎮店乃人民聚處非鄉村曠野之比

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照依凡

鬪傷人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鄉村去處曠野地內則人烟

重馬殺傷人

著傷人之罪若傷人致死則人命為重不可弗論且惡其無故馳驟以致殺人故擬杖而仍追埋葬也

輯注此條若有殺傷親屬之人應從輕者自應從本法若有應從重者當各依本律減殺傷二等刑之上條放彈射箭等可以云犯時不知照名例依凡人論此馳驟車馬不得云犯時不知也

稀少非街市鎮店之比原不禁人馳驟故傷人者不論至死者則杖一百與在市鎮馳驟致死者各問罪之外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差遺急速不得不馳驟車馬或于街市鎮店或于鄉村曠野因而殺傷人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照凡開毆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其家無故字對公務急速言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總承上文而約言之云傷者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者指街市鎮店與鄉村曠野兩項之致死者疏義諸書將因公務急速傷人者兼鄉村言非是蓋無故于鄉村馳驟尚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公務而傷人反以過失論贖哉

條例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

部議通矣殺律註乘馬驚走之文專指馬驟因他故驚逸騎御之人不能控制者而言若無故疾驟因致馬驚殺傷既非思慮所不到自應援引馳驟本條治罪乾隆三十六年

刑家匯覽

坐再進城未及收下車撞亂死幼孩並非耳目所不及將街市馳重因而傷人致死律擬^{大清}天末

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人官

官醫生年

底稽考優

劣見獄囚

衣糧

姦婦有孕

用藥打胎

見成逼人

致死

輯註庸醫之誤雖致殺人而其心可原也故但照過失收贖不許行醫耳若詐療而故違本方初無必殺之意已施可殺之術其心可誅故取財以盜論因而致死猶以盜殺人矣故坐斬

輯註詐字與庸字相反故字與誤字相反惟庸故致誤用惟詐故能故違

輯註若受人買囑而故用殺人者則買囑之人照謀殺本律故用者不照加功仍依此律擬斬蓋以活人之術而行殺人之事情罪可惡有此正條應坐也

庸醫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公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不許行醫者

故違本方乃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取

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

所謀反症藥殺人者斬監候

凡未精通醫道之庸醫為人療治或用藥餌或行鍼灸錯誤不依本方因而致人于死然無傷可驗何以爲過故責令別醫辨驗其所用之藥餌鍼灸之穴道果出無心

夫匠軍士

病給醫藥

雜犯門

全無庸醫殺人必其病本不致死而死由誤治顯明確鑿者方可坐罪如攻下之候而死無虛脫之形流補之誤而死無脹急之跡者不使歸咎於醫者其病先經他醫斷以不治嗣被別醫誤治至死形跡確鑿雖禁行醫不治其罪以其病屬屬必死也

張東山捏造符咒誘人服壯雖似異端邪術但意止圖騙財物並未煽惑多人應比照師巫邪術煽惑民人律量減一等滿流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刑案匯覽

給人治病欲圖見功月創癩病人手足納用羌汁點人眼角以致身死照庸醫殺傷人律擬絞改贖刑慶十年安徽

言夫

錯誤而無故意害人之情者以過失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蓋雖無害人之心已操殺人之術一誤不可再誤也○若明知其對病應用之方故意違錯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致其危險因而勒取財物者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與穿窬無異故計所得財物准竊盜論罪免刺若因詐療而致死及因醫治而私行謀害之事故用與病相反之藥以殺人者與謀故殺無異故坐斬

條例

一凡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如

光蓋符 醫人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絞監候未

等類 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減一等

部駁陝撫白 咨咸寧縣訪獲蓋屋縣
 民楊生春從已故劉燦學習圓光治病
 劉燦傳受咒語一段符一道遇病取水
 一碗念咒將符書入水內即用符水在
 左手掌上畫圈一個令幼孩看視以圈
 內有無異影定病症之重輕每藥一劑
 畫符一道令病人燒灰和藥同服病即
 痊愈先後哄騙醫痊十餘人得錢多寡
 不等查圓光惑眾非醫書正理即屬邪
 術將楊生春比照左道惑眾為從例發
 邊遠充軍李緒索獲圖分利誘令楊生
 春越境圖光治病轉展惑皆由李緒宗
 牟利勾引與楊生春感罪難均亦應比
 照左道惑眾例該二犯均照名例改發
 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劉柱銀始
 則應引生意繼則轉從同行應予楊生

刑部
 刑部
 刑部

春重罪上減一等杖百徒三事犯在清刑以前不准援減被騙之常洋洋子等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等語查楊生春從已故之劉燦學習圖先治病費符得錢訊無另有邪術經卷及聚眾燒香情事自不得以左道惑眾定擬設為首之劉燦未故亦僅止圖先治病並未醫人致死自應于異端法術醫人致死罪上酌減擬流其為從之楊生春李緒宗自應于劉燦罪上再減一等滿徒化為引薦同行之劉柱銀應于楊生春等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該犯等事犯在木年四月清刑以前所得徒罪減為杖一百嘉慶六年正月准咨

捕獵放
鎗箭不期
殺人見感

殺誤猶過
失殺傷人

圍場內射
獸殺傷人

見同前

輯註本以捕獸原無害入之心然不立
竿索誰則知之惟其為術之疎實有可
以殺傷人之理非思慮之所不及也故
止感毆法二等

輯註既葬在干地內隱而無形高弓之
機亦在隱僻之處而即發故不立竿
索即管四十不必傷人始坐

輯註照開論須自內填吐血以上者
方議減若外傷管罪再減五等反轉於
本律管四十矣

管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

非及安置高弓不並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

傷人管四十以致傷人者減毆傷二等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二十

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打捕者獵戶之名也獵戶之取猛獸有阮

與高弓二法阮者穿地為穴上置浮草

待其過而陷入以掩取之高弓者箭懸毒
藥以機張弓待其觸而箭發以射取之二
者當防其傷人故必于近阮穿高弓之處
立望竿小索望而可見白望竿橫設小索

大司馬刑律卷之五

卷三十五刑律人命

刑部律例卷之五十一

輯註若殺傷親屬應從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以凡人論應從輕者自從本法
輯註非深山曠野即無猛獸自無作弄
妄尚之事故律不言也適或有之又
立竿索幾字有意害人矣故註曰從弓
箭傷論

高與肩齊曰挾肩小索使行走之人見而
知避也凡打捕獵戶既于深山曠野猛獸
往來去處設有防奔窩弓而不立竿索者
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其但圖捕獸之利
而不計傷人之害也若因無竿索而行走
者誤蹈其奔誤發其機以致傷人者照開
毆傷人律減二等科之若減罪輕于笞四
十者仍依本律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追給埋葬
銀一十兩

嗣後應釋
人犯有例
應追理追
賍仍行着
追銷光脫
解

斷付死者
財產過赦
不免見給
假賍物
將賍跡姦
賍事情仿
人名節見
越訴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輯註凡問威逼須先究因為何事世無無故而行威逼之理即官吏公使人既非因公亦必借何事端也
輯註因事威逼四字要重看行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發受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死者方是恐有先曾威逼後為別舉而自盡之事也
輯註威逼之情千態萬狀必其人之威勢果可畏逼追果不堪有難忍難受無可奈何之情因而自盡者方合此律蓋愚夫愚婦每因小事即致輕生非必果由威逼也可刑者多因其法稍輕容易加人而不知非律意也
輯註律言非公務又言平民謂既不為公務而逼死者又是無與之人故凡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威逼人致自死者審犯人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以上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

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姦不論已成與財與不得財

因事謂非無故也事字所包者廣註曰戶婚田宅錢債之類乃舉事當最多之事以

威逼人致死

因事謂非無故也事字所包者廣註曰戶婚田宅錢債之類乃舉事當最多之事以

人同論若果因公務別無私情雖平民亦弗論矣但雖公務而虐之已甚以致其死則亦不能無議也

輯註威逼期親以下皆不言埋葬或謂以其罪重而免之非也埋葬是威逼本法故不贅言因尊長之親而加其罪自當仍盡本法惟至死有可免而同居者不追耳

輯註因盜盜威逼罪至于斬已是極刑雖盜盜之情可惡然須有威逼之事方坐其中盜偽出入最易不可不慎也

威逼小功曹長致死照律應徒但又毆有致命重傷例無加重之條應與凡人同科軍罪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為例非盡于此也威逼致死謂以威勢陵逼入威之氣災難當避之窘辱難受既畏其威復遭其逼懼怕而不敢較忿恨而無所伸因而自盡也因事威逼人致死七字其意連貫而下因事作威用威以逼其人為此事而被威逼以致自盡而死者杖一百道給埋葬銀一十兩此概指私事凡人而言也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其罪與凡人同蓋既非公務必為私情與凡人之因事者何異豈以其官吏公使而寬之哉公務謂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之類平民謂無罪之人曰非公務則因公務者不同矣曰平民則有罪之人不同矣然官吏之于部民易于威逼其有假公濟私因而有所求索玩辭詐欺者皆當隨事來究難以拘泥也○若卑幼因

此案鄭源
因耿氏之
夫高殿元
將女住妮
許配與伊
子為妻借
給房屋陸
續資助錢
文嗣該犯
見耿氏獨
處起意圖
害因其不
依仰以如
不允從欲
令遷居從
前資助錢
文亦通如
效清賞之

大清律例

刑律人命

吳必榮張明玉均與李氏有姦彼此未
知張明玉睡臥李氏床上吳必榮踵至
張明玉疑為捉姦跪地求饒吳必榮見
桌上放有鹽酒逼令李氏取給張明玉
飲服張明玉不飲吳必榮將張明玉推
倒按地取繩縛其兩手吳必榮以左手
執持酒碗右手携槍擊張明玉
飲訖始放查吳必榮姦殺命未便依
因姦威逼定擬應以故殺論李氏自擊
還兇並不阻止發給駐防為奴乾隆三
十二年湖廣案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奉

上諭此案張周氏逼令伊媳馮氏賣姦圖利
因馮氏堅執不從時加磨坊毆傷左右
肱肘致馮氏被逼情急投繯自盡情節甚
屬可惡為翁姑者教訓其媳勉以貞潔自

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期親尊長所
當愛敬而奉事之者乃逼之以死豈復有
人道哉故其罪至死大功以下之尊長則
死減一等大功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
杖一百徒三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其
親漸疎其罪漸減無服之親則以凡論按
此尊長本宗外姻皆同惟兄弟之妻別律
不作尊長卑幼擬斷如聞毆律弟姪毆兄
之妻兄姊毆弟之妻與妻毆夫之弟姪及
弟之妻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觀此則應以
凡人論矣○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
死者斬犯姦與盜其情已重况又威逼死
人故姦不論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
得財皆坐因姦因盜不日本婦事主而但
曰人則因姦致死者不必本婦即夫與親
屬皆是因盜而致死者不必事主即同居

威逼人

當向其恐
蘇蘇圖挾
制逼姦致
歎氏夫婦
被逼難堪
先將幼隨
死並寫立
寃狀分揣
懷內均各
授纒願命
例無因姦
威逼致死
一家三命
治罪明文
惟該犯請
姦不從恃
強挾制逼
第...三

刑部... 卷一百一十三

矢方不媿為尊長之道今張周氏致令伊
媳曹姦官屬無耻又因其守節不從就行
閉閉樓房不給飲食挫磨幽逼以致斃命
殊出情理之外是其同義已絕即當以月
論與尋常尊長致死卑幼者不同此而不
嚴加懲治何以風節烈而儆淫兇除馮氏
照例交部旌表外張周氏着即改為絞監
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嗣後各省如
有似此情節者俱照此辦理庶便懲惡無
耻之徒知所儆畏以示朕明刑弼教之意
欽此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乃因人調戲羞
忿自盡該督撫聲明並非夫亡再醮者
俱准
禮部則例
例應

之人皆是按犯姦律和姦者姦夫姦婦同
坐強姦者婦女不坐此因姦威逼則專指
姦夫故註加行字又專指強姦故註云姦
不論已成未成也若婦女與人和姦而姦
夫依憑勢力威逼其夫與父母及同居親
屬自盡則姦夫坐斬婦女豈得輕縱殺死
姦夫律內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
情絞此威逼雖出于姦夫實由婦女犯姦
所致殺與逼雖殊而致死之因則一故姦
夫之罪亦同死者係他親屬則婦女猶可
止擬姦罪若是本天父母則所因情重當
為論比照酌擬且請又如婦女與人相姦
而恣其驕悍之性反逼挾其本夫父母誣
以縱容抑逼等情以致羞愧窒礙回而自
盡則婦女坐斬姦夫原無威逼之處則止
科姦罪再如婦女與人逼姦男女並無威

命若僅依
因茲威逼
人致死本
律斬候而
置一家三
命于不議
殊不足以
懲清惡應
請
官即行正法
等因
刑部
年十一月
刑部
知照

捏造姦婦
欺誣污蔑
自盡見証
告

逼姦奴
妻女未成
自盡見奴
及僱工人
姦家長妻
強姦子婦
未成自盡
見証執份
姦律註

旌表者論本犯應絞屬流婦女並予

旌表○此等

旌表應專本具題乾隆五十七年部行

調姦不從姦忿自盡雖正犯無獲家證

已確在題

旌表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消智林調姦陳張

氏不從姦忿自盡案

嘉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旨頒檢奏審擬王濟家圖姦妻慕氏未成威

逼致死一案王濟家先經雜姦李紀元借

貸不還有心挾制圖姦伊妻慕氏以致李

慕氏情急投井身死淫惡已極不可一日

姑容王濟家着卽處斬至李紀元因貪圖

借貸甘被雜姦復聽從王濟家圖姦伊妻

自為導引以致慕氏寤辱投井身死復

聽囑自祀不肯據實呈控居心無狀其此

條例

逼之事其本夫父母知而姦忿自盡在姦
夫止得姦罪而婦女難以從輕亦應酌擬
具請至干婦女因姦敗露羞愧自盡自作
之孽干人何尤其姦不和無所威逼則姦
夫但得姦罪不在
因姦致死之限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着
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夫父母親屬姦
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
愧殞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
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

刑部
知照
年十一月
刑部
知照

嘉慶二十
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奉

高殿元之
妻耿氏致
高殿元夫
婦被逼難
堪不敢控
告先將幼
女佳妮陷
斃為立寬
狀分備僕
內一同自
縊殞命情
殊兇慘鄭

竊情不即
察究致自
盡見犯姦

毒藥殺人
具達前案
毒殺人

為其有即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李惠氏
被王濟棠挾板行強設計脫身賴罪明志
節烈甚屬可嘉即着照所請准其建坊旌
表以維風化餘依議欽此

嘉慶九年六月 日奉

自吳學禮控姦何田氏不遂刃傷本婦復逞
兇北斃隣婦一死一傷淫惡已極着即行
處斬處泰所擬未免輕縱着飭行該部知
道照例移欽此

部駁旨據稱 疏稱長治縣民楊士魁
因蔡王氏與楊進全通姦拉姦奪辱致
死三命一案本部查此案楊士魁因知
蔡王氏與楊進全通姦邀同劉萬後等
往處蔡王氏逼脅成姦每王李氏因
被欺辱已有與女大家欲死之言經媳
王常氏勸慰將蔡王氏送回大家王李

夫無子者母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婦女與人通姦致而後從容之父母一經見

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者無論出嫁在室俱

擬絞立決其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

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

俱擬杖一百徒三年若父母縱容通姦後因

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擬駐防給兵

丁為奴姦夫止科藤本夫縱容通姦後因

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藤罪

源者即處
斬餘依儀
嗣後如有
似此因姦
威逼致死
一家三命
者毋庸定
擬斬監候
即照此案
定擬斬決
著刑部載
大例冊簿
科欵此

氏即同幼女王三女送同行至村外適
楊士魁經見復欲拉姦王李氏攔阻不
理強拉至高梁地內行姦王李氏與王
三女自擊者等難堪各在樹上自縊殞
命楊士魁與秦王氏倉皇走出見而逃
逸秦王氏亦自縊身死是王李氏三人
之死實由楊士魁拉姦辱所致與他
事威逼致死情本不同雖秦王氏先與
楊進全通姦王李氏曾經縱容但該犯
初次逼姦秦王氏已被欺不甘後又途
中強拉王李氏並無縱容之情該犯之
罪已不可寬又十四歲之王三女尤屬
平人初聞逼姦伊姊已言不願做人後
因目擊者難堪以致同母自盡自應
照因姦被制者辱致死本婦親屬例擬
斬定擬今該犯既言王三女係屬平人

刑部律例

卷之二十一 州律人命

如父母本夫雖知姦情而迫于姦夫之強悍
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姦婦仍照
並未縱容之例科斷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或但經
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姦念自盡者
俱擬斬監候如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
及本婦姦念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一凡因事用鞭毆打威逼人致死具有致命重

日

威逼人致死

威力主使 毆打致人 自盡見威 力制縛人 子貧不能 養贍致父 母自盡見 子孫違犯 教令

乃因秦王氏係犯姦之婦伊母先有縱姦之事遂覺其因姦挾制審辱致斃無辜手不問僅將姦犯照因事威逼致死二命之例絞候是未思因姦因事之情律例之罪名各別礙難牽藉等因嘉慶二年案部議查此案陳嘯章係陳準弟小功服叔該犯見陳準弟一人在房梳洗帆明淫念胆敢進房調戲致陳準弟自縊殞命該犯既已淫惡費倫又致本婦自盡實屬不法自應卽照親屬強姦未成例問擬今該撫遽照但經調戲自盡例絞候是未細參親屬相姦之文而於有服者與凡人同科殊未允協應將陳嘯章改照強姦總麻以上親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斬候乾隆五十四年江西案

傷成殘廢者雖有自盡是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其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追給埋葬銀兩杖一百徒三年如非致命之非重傷者杖案除六十徒一年若逼迫尊長致命自盡之期親卑幼刃傷尊長尊屬及折肢若瞎其一目並功服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律絞決外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殘廢者總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卑幼發邊充軍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

子孫因

盜父母白

盡見同前

謀傷尊長

致父母自

盡見毆期

親尊長

強搶孀婦

致自盡見

居喪嫁娶

嘉慶七年七月初一日奉

旨三法司衙門議覆湖北省左中義將伊父

左士潮存錢買穀致伊父忿恨自盡取原

擬違犯致令例定以絞候一本細核此案

情節左士潮將賣年錢文欲行湊買棺木

伊子左中義因先買穀防飢經左士潮向

阻不理並將舊存錢文一并買穀以致左

士潮忿恨莫釋投縊殞命試思買備棺木

原係為子者分應盡心之事今該犯不但

不為伊父早為備辦並將伊父備買棺錢

文忍心挪用先買食穀致伊父抱恨自盡

是其平日必不能孝順其親非僅一時違

犯教令有可比將來核辦秋審時亦必予

勾左中義著即行處決餘依議欽此

揚志昌與郝氏并郝氏之女二奇通姦

二奇懷孕郝氏恐露醜聲將一奇溺死

絞監候其致命而非重傷或傷重而非致命

之處者期服卑幼仍照違追本律絞監候功

服發功處充軍麻發近功充軍如非致命又

非重傷期親卑幼仍照違追本律絞監候功服以下

卑幼各於違追尊長尊屬殺死本律上加一等治

罪尊長犯卑幼各按明制照律科其傷罪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一命之非一家祖

至三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若一家三命以

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逼追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比依逼追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

嗣後應釋
各犯有例
應追理追
賊者仍行
善道

竊後嚇詐
斃命見官
吏受財
事主窘迫
自盡見竊
盜
先經和姦
後復拒絕
致被殺死
見犯姦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
卷二二〇

在家復自帶同幼女三奇按河身死楊志昌雖無知情同謀情事但慘斃三命究係因姦起衅比照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三命以上例發遣遠充軍乾隆十五年刑部現審案

嘉慶四年山東關山縣民張成與李趙氏通姦被本夫李明撞獲張成兇逸李明追趕無獲轉回欲尋趙氏究處詎趙氏先已投井身死李明羞忿莫釋隨亦投銀殞命查和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與本夫羞忿自盡姦夫均例應擬徒罪各相等但係因姦致死一家二命未便從一科斷張成應于徒罪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劉克琴拉姦傳陳氏陳氏驚喊用力掙脫撲跌臥房門首將所抱幼子跌傷額

三箇月發近邊充軍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賈跡仍依枉法從重論

一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窮辱平民冤苦無伸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

願命將劉克琴比照臨將本婦監
死例斬監候乾隆二十九年浙江案

乾隆十七年刑部現審

勤政殿遺失陳設案內提犯常寧刑部常
寧忽然昏迷口稱我名二格在海甸居
住那一年常寧要難我我不從將我勒
死等語官將已故二格之父劉興聖傳
訊據供伊子被人謀害報官驗屍有案
覆訊常寧據供圖殺二格不從勒死如
今因另案在官審訊我耳中像有人
教我說的一般不知不覺將從前的命
案據是供出想必是三格的冤魂纏着
我應承等語查常寧漏網已經八載未
便以所供出自該犯之口依自首律免
其所因僅擬斬候應依強姦殺死例斬
決

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
節仍照例分別擬軍

一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審
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者殞自盡
者即擬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
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妻
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罪同

一凡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致死者擬絞立決若
肆起口角事涉細微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

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夫亦羞忿自盡姦夫因事感通一家二命例擬軍
 乾隆四十四年山東蔡志剛與裴志禮
 之妻宋氏通姦敗露致宋氏與裴志禮
 先後自盡案

楊瀆與繼妹服弟楊澤之妻王氏通姦
 先被楊澤撞過親被禁絕來往後楊瀆
 與王氏相遇于田坎又欲行姦楊澤往
 捉楊瀆拒捕毆傷楊澤倒地經楊澤之
 父楊啓和母魯氏往捉楊瀆復又逞兇
 拒毆多傷魯氏忿極不甘晝夜往投戶
 族以致失足跌水溺斃是魯氏之死實
 由楊瀆因姦拒捕連毆三人威逼着辱
 所致楊瀆合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
 斬監候乾隆二十一年湖南案
 刑部駁改廣東巡撫李 容保昌縣民

生自盡者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自
 盡例擬絞監候

一 婦人因姦有孕與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
 打胎以至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
 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二百流三
 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
 律從重科斷知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
 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 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羊足勾引

李成高以女人養之語辱罵小功服
婦馬氏致氏羞忿自盡一案將李成高
照逼迫小功尊長致死律杖一百徒三
年經部改擬照村野愚民出語褻狎本
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例杖一百流三
千里該犯由言犯尊與平人不同加等
發邊遠充軍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容覆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本日勾到河南省秋審情實人犯內劉
大海等二十一一起皆因語言調戲致本婦
羞忿自盡問擬情實此等案情節年累經
免勾乃詳閱本內情節大率皆倍倍作伴
等語前後多案如出一轍豈有各犯調戲
之言不謀而合殊無此情理嗣後內外問
刑衙門遇有此等案情務將該犯如何用
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之處定案時詳

刑律刑部

卷二二五刑律人命

挾制者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
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
減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羞情敗露羞愧自盡者

姦夫杖二百徒三年

一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斬決梟示強姦未

成將本婦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將本婦毆

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

死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

威逼人致死

晰聲敘務得確情毋得稍涉含混若是不
 止干謔言調戲任聽不肖官吏刪減情節
 致案犯不定別經發覺或經朕兼訪得是
 必將原審及覆勘之員按例從治決不姑
 貸欽此

直隸晉寧縣民王四皂保員姦鄰金隴
 之妻傅氏未成瘕息後傅氏旋被隣人
 王五兒恥笑着忿自盡將王四皂保照
 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擬
 流王五兒擬杖加枷部議王五兒明知
 王四皂保冒姦傅氏未成輒向傅氏口
 出穢言藉端輕侮傅氏之死雖因王四
 皂保圖姦而起亦因王五兒忿激而成
 王五兒恥辱離命不應即該督所擬王
 五兒應即照王四皂保流罪上減一等
 杖二百徒三年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咨

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
 俱擬斬立決若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
 者亦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
 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
 擬斬監候如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
 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姦夫姦婦同謀同犯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
 並無自成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
 或係鬪殺核其實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

殺夫喝令
木夫毆死
守正之妻
新例賊後

父母因姦
情敗露自
盡見殺死
姦夫

覆

乾隆五十二年直隸案 壯役趙國棟
赴陳三家起駐無權違犯棒毀什物用
言恐嚇以致陳三之妻劉氏畏男將同
子女一并投井淹斃六命依威逼致死
一家三命以上例斬候

旨改為決從犯張美年姚自新助勢逞兇
照沿房搜檢充軍例從重改發伊犁為
奴先於犯事地方各枷號一年滿日再
行發遣

刑部駁覆江撫阿 題陳廷祥與胞兄
陳廷正同居共爨陳廷祥向兄討還借
穿衣褲陳廷正不允將褲扯破陳廷祥
遂拾柴條毆傷陳廷正頂心陳廷正往
訴家長陳台松以其傷輕禮屈且值元
宵許于次早獲獲陳廷祥處治陳廷正

大清律例長卷新編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為寬貸若姦夫與

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

姦夫業經自成囚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

據者將姦夫減罰殺罪二等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節臨時酌量從

重是擬

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

耻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未婚復違悔抱忿

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改發邊

以是人致死

立逼不回陳台松斥其無理將陳廷正
 推出門外詎陳廷正抱忿歸家輒萌短
 見自縊殞命查陳廷正因家長斥罵忿
 激自盡並非陳廷祥逼道所致但陳廷
 正被家長斥逐究因被伊弟陳廷祥毆
 傷赴訴起解查律例並無弟毆胞兄致
 繼番無感逼情事作何治罪明文又例
 載律例無正條照律加減科斷將陳廷
 祥照弟毆胞兄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律
 加一等似一百流二千里等因請奉
 旨依議欽此乾隆二十四年案

但經調戲致令自盡者候出語發狎
 即便輕生者杖滿兩例死生呼吸不可
 不詳細推度誠以蓄念求殺用言調戲
 事本有心偶然觀而出語發狎事出無
 意但有心與無意隱而難辨調戲與發

遠地方充軍若致死一命者杖二百流三
 千里

凡婦女因人誘誘戲謔毒忿自盡之案如係
 並無他故輒以戲言觀面相狎者即照但經
 調戲本婦毒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其因他事
 與婦女角彼此罵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
 輕生以及並未與婦女觀面相謔止與其夫
 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毒忿自盡
 者仍照杖二百流三千里

狎語無二致往往不肖之徒因有杖流
之文到案備供希圖巧避承審官即據
本無圖姦之供順為開脫或有村愚無
知戲言面狎亦屬常情承問官不必苛
求照供即應縱首以致情同罪異倖屈
一李判然是在良有司之責也

嗣後凡強姦已成本婦被殺之案如兇
手在兩人以上則顯係弱難支所當
略其被污之迹而原其抗節之心與強
姦不從被殺者一體

予旌倘兇手僅止一人則當詳究被姦之婦
有無縛綑情形被殺之時有無別故動
訊明確隨案詳悉聲叙應否准
旌請

自是奪如此等強姦已成婦女是在控遭強
暴力不能支被辱之後羞忿交集刻即

一婦女合娼賈姦不從折辱嚴逼致娘情急首
盡者擬絞監候若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
情急自盡者改發省駐防為奴
一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將本婦殺死者分別服制擬以凌遲斬決仍
梟示係外姻親屬免其梟示
一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時姦者擬斬英
繁婦羞憤自盡者黑龍江給披
甲人戮強姦姦婦案成將本婦時
威逼人致死

揭曉者各督撫詳審聲明禮刑二部核實統于年終彙題請

旨照婦女被人調戲羞忿自盡

旌表之例減半給與倘死在越日即行扣除不得濫請嘉慶九年二月禮部尚書紀

奏准通行

調姦未成後因他故被姑斥皆自盡姦夫量減杖流本婦毋庸請

旌乾隆四十三年河南案

圖姦男子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乾隆二十五年直隸馮時圖姦尊樸未成致尊樸投井身死案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江西案 能文揚與黃氏調戲因屬備裝俱被責之後黃氏五妹俱無辜言事已寢息是一命之

殺死者擬斬監候秋審將八于情實致本婦

羞愧自盡著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婦女犯姦

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証據者仍以良人婦

女論 十九年 修改

一強姦不從主使本夫將本婦毆死主使之入

擬斬立決本夫擬絞監候

一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村辱以致本婦氣忿輕

生致其夫病妻自盡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

擬決

死皆因伊妻邱氏口角所致與
念自盡者迥不相同該撫將熊文煬擬
絞邱氏依汚人名節擬軍殊未允協邱
氏改照挾仇汚曠以致自盡例擬絞熊
文煬比照出語妄押本婦自盡例擬流

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本日朕閱刑部呈進嘉慶九年分河南
省秋審情實冊內有趙芳因強姦胡向氏
不從主僕木夫胡約將向氏毆傷身死一
案此案趙芳先與胡約之母趙氏通姦又
因見胡約之妻而氏少女起意強姦不從
該犯因胡約向伊借錢即主僕將向氏毆
逼向氏仍不依允該犯輒喝令胡約將向
氏毆傷致斃實屬亂人倫絕婦兒不法問
擬斬候八干情實尚屬罪浮于法至胡約
一犯先經趙芳與伊母趙氏通姦因利其

查訪並未阻止已屬喪心莫理迨趙芳見
 伊妻向氏少女復欲圖姦宿媮令勸誘向
 氏堅執不從正為胡約謹守閨門乃該犯
 輒合趙芳至房乘向氏睡臥在床自行掀
 住令趙芳強姦無恥已極嗣該犯又因向
 趙芳取錢應用遂聽從主使毆逼向氏與
 趙芳姦宿向氏仍不依允該犯順拾木桌
 脚毆傷其左右肘復經趙芳喝令毆傷
 其左耳根以致殞命逼姦故殺實非人類
 誠思尋常故殺妻之案尚當問擬絞候其
 或有因賣姦等項別情起衅者秋讞時無
 不予勾令胡約一犯該撫援照凡人共毆
 為從減等例問擬流罪殊屬輕縱刑部照
 議核覆實屬非是夫明刑所以弼教而致
 化首重倫常朕欽慎庶獄在過救親情切
 致斃人命者往往原情寬宥不予勾決正

7 111

所以扶植人倫至背棄倫理之案尤當嚴
 示懲創今此案情節實于風化攸關若僅
 照原議辦理是寡廉鮮耻之徒罔知儆畏
 何以明罰勅法趙若着卽行處斬胡約現
 在流徙何處着行知該省地方官卽將該
 犯于配所絞決所有原擬罪名錯誤之巡
 撫臬司着該部查取職名議處其率行核
 覆之刑部堂官並着查明奏議嗣後刑
 術遇有似此案者卽將本夫問擬絞候
 不得仍照凡人同謀共毆律分別首從定
 擬以昭平允而維風教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

乾隆三十七年部覆陝西案 查余德
 法兩次謝姦伊章養弟婦王氏已于丙
 亂之條繼因毆害伊弟余明姪王氏上
 前被姦復被毆打其因姦懷忿情事顯

一姦淫之徒先與其姑通姦被其媳鎖破礙眼
 卽聽從姦婦同姦其媳不致被其姑毒毆自
 盡除姦婦仍發各道駐防爲奴外將圖姦
 命之犯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 道光元年續纂
 一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事主斃命者
 仍照例依強盜分別問擬斬決斬梟亦如因遺
 落火煤或因撥門不開燃燒門坊板壁或用火
 煤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延燒不期燒斃事主
 一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逼人

旌

然壇王兵歸肯伊父欲與講議謀犯忿
極起意殺死持刀連扎王氏耳根立時
斃命核其情節亂倫謀命街兇已極未
便依該撫所題擬斬監候應照強姦不
從將水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王氏

都察廣東巡撫孫 題潮陽縣民鄭興
祖因姦成逼張阿妻自縊身死一案將
鄭興祖依律斬候具題前來查圖姦逼
命之案必始終俱係圖姦並無別情方
得引因姦致死之律科斷若事起圖姦
而終成強劫謀殺者必重究其行強之
罪而置圖姦起釁之輕情予不議則論
斷斯無枉縱此案既稱鄭興祖圖姦張
阿妻不遂起意糾約鄭妻自縊搶屍
阿妻舖內貨物挾制圖姦身夜三買一

致死律擬斬監候若燒斃一家三命者擬斬立

決三命以上加以梟宗 道光五年續纂

一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毆有致命重傷

及成殘廢篤疾並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

致命之處服制凡人悉照定例辦理外如原毆

既非致命及非重傷者凡人于威逼人致死杖

一百律上加二等杖六十徒二年卑幼犯每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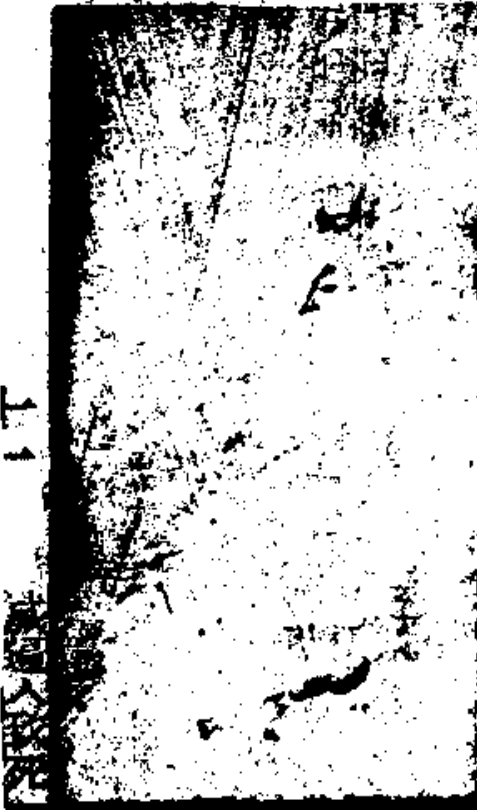
尊屬亦各于威逼致死律上加一等 道光六年

月初六日准刑部咨奉

共五人齊抵該舖開舖門進舖將貨物搶取即走張阿某追趕不及轉回恐急自縊身死詳核案情與祖如果意在圖奪當進門之時自必先向求姦因其不從始行打毀器具以為挾制何以進舖後並無捉及圖姦一語追搶得銀兩入手即行逃走亦不記及伊等因圖姦而來供招內該犯往逃前獲首等亦云前往該舖查駐分用亦不提及圖姦其情由是鄭真祖等專為強搶而並非圖姦已可概見時當半夜同夥五人雖行打搶致令事主自縊係圖得財物起與強劫承審官明知盜罪不分首從首重重手因姦威逼之條遂因該犯別有圖姦之情後又有如不從姦再來強姦之語遂為圖姦以因是威逼

刑部人

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親屬相姦姦夫按姦罪應發附近屯軍者如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於姦罪上加一等發近邊屯軍
道光十年修改
 一因姦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者擬斬決



以致罪有在獲等因乾隆十二年奉准

部咨

刑部議復直督題孟成等圖姦許巧
姐等未成被許八等砍傷并巧姐羞忿
自盡身死案內許八許十各將圖姦未
成之孟成孟文鼎砍傷係激于義忿與
刃傷卑人有間均合依刃傷人杖八十
徒二年律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孟文鼎合依圖姦未成酌量情罪分別
杖柳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三個月等因
乾隆六十年案

部駁晉撫

疏榆次縣承審郭毛且

三過辱李李氏羞忿自縊身死趙李氏

一案本部查李李氏偷竊豆角經郭毛

且三撞獲李李氏即將豆角攬棄李李

細微該犯即起意私罰錢文在李李

之畏威自盡律以威逼致死之罪尙不
爲疑若趙李氏並不同往偷竊本屬平
人實該犯往索罰錢之際趙李氏斥其
詛詐該犯卽以賊婦之女向辱已覺難
堪又以不利錢文與伊同寢一夜之穢
語輒面絮狎趙李氏忿不欲生與伊母
投繯殞命是同寢一語不加于偷竊豆
角之李李氏而加于年僅二十四歲之
趙李氏係屬何心如謂一時氣忿之惡
語別無他意猶不思年輕之婦女忽遭
此褻狎之言其羞辱之情更何以堪是
李李氏羞忿自盡尙有行竊之非若趙
李氏之羞忿稍屬實因同寢被狎之語
所致正與以戲言向婦女面相狎自
盡之例相符律有專條難以輕縱乃並
未詳核該犯同寢之供竟置而相狎

之情于不問僅將郭毛且三照照畢成
逼致死二命例加等擬軍未為亦協等
因駭釋依以戲言觀面相押有即照
但經照嚴本婦羞忿自盡例按侯嘉慶
二年案

郭厥河南某青出誘娶神致本婦程生
之例專指男子而言至婦女因事忿激
出言辱罵不與男子有別自難率行牽
引此案周送電弟婦周陳氏與高韓氏
住隔一牆周遂於知高韓氏之子賣碗
外出起甬時入高韓氏房內拉住求姦
經氏喊叫跑出高韓氏氣忿因周遂尙
未娶妻即以候子高進城回婦還姦周
陳氏之言在院嚷罵周陳氏聽聞羞忿
莫釋投環殞命是周陳氏致死之由總
由周遂圖姦高韓氏不從高韓氏氣忿

牽馬所致是周道羅止拉住求姦並未
用強究係因姦釀命比照羅姦未從律
擬流尚木允協至高韓氏聲稱候子還
姦出氣之實該氏本係守貞可嘉之婦
周陳氏之輕生非該氏之意料不惟與
男子有心契狎者不同亦非該氏感道
難節特其出語過激律以不應已足徵
辜但查陳氏與韓氏同係女流既非若
男子穢言狎我羞辱難言且其子並未
在家祇以聽聞激烈空言又非親面可
比何至遽爾輕生況查周陳氏之死已
距三日此數日內作何光景有何言語
並未追究輒以被屈命案之婦人律以
男子山謔褻狎之條減等擬徒擬難率
覆駁經改依不應重杖周道仍照前擬
比例擬流等因乾隆五十四年案

刑部

卷二十一 刑律人倫

十一

刑部咨川督常 題渠縣民李潮教與
 已死章有富章王氏夫婦鄰近居住素
 好無嫌章有富外出傭工章王氏至李
 潮教地內尋割豬草李潮教瞥見慮其
 臨窺糧食向阻章王氏不依致相爭鬧
 李潮教即以食圖便宜不如責罰該村
 辱章王氏聞聽哭泣經李謝氏勸散詎
 章王氏氣忿莫釋即于是夜投繯殞命
 次日章有富回家痛妻憂忿亦于是夜
 自縊身死報驗訊供不諱將李潮教比
 例擬軍章王氏附請

旌表等因前來查例載因事成逼人致死一
 家二命發近邊充軍等語此案李潮教
 與章王氏口角穢語村辱致氏與夫章
 有富先後自縊身死查李潮教穢語村
 辱致章王氏氣忿自縊按例罪止擬流

惟章有富自盡究由痛妻所致未便照
本例問擬滿流致與婦女一聞穢語輕
生僅止一命者無所區別自應比照威
逼問擬應如所題李湖敬合照因事成
逼人致死一家二命發近違充軍照例
道埋章王氏因出言戾州捐屍明志比
例准其

旌表等因嘉慶二十年九月奉准部覆

部駁山東撫覺羅吉 咨稱單海州徐
十因同村認識之姜譚氏帶同幼子姜
順在伊地內偷摘南瓜該犯瞥見奪獲
用簾柄毆傷姜譚氏肩甲胎膊等處姜
譚氏坐地號哭徐十聲言偷摘伊瓜尙
敢擊罵若再罵卽當刺衣該氏仍罵不
休徐十氣忿上前欲刺衣服姜譚氏卽

將所穿布衫自行脫下，倉皇趨避。徐十
忿極，又合脫去下衣，不允，仍行辱罵。徐
十用鐵柄敲聲，言如不脫，下節行毆。
打幾諱氏遂墮入墜于地，內將褲脫下，
擦給徐十，搗取衣褲，同被竊南爪回家。
姜諱氏當令伊子杜觀素好之王曹氏
送穿衣褲，而回姜諱氏因被逼脫衣褲，
氣忿哭泣。王曹氏恐其自盡，伴宿二夜，
見其氣已稍平，即行回家。詎姜諱氏忿
終莫釋，是夜投繯殞命。將徐十照兇惡
棍徒行兇，擄骨例改發烟瘴充軍等語。
本都查姜諱氏偷摘樹瓜，經徐十撞遇，
毆打儘可逃脫，乃敢嚇罵，其不畏徐十，
可知何至逼令脫衣，即自行脫給復又
躡地混罵，迫徐十對令脫褲，尚未毆打。
姜諱氏係屬婦女，又焉肯即行脫給該

氏忽強忽怯情埋實不可信該撫因屍
子姜順供認目擊伊母自行脫給遂信
爲實殊不知姜順六歲幼孩毫無知識
焉知非徐十給誘供認豈可指爲命案
確証且曹王氏伴宿二夜亦斷無不向
姜謹氏查問之理今閱王曹氏供詞並
無一語提及僅據姜順所告空言依樣
供吐殊難蒞信該撫不過以強姦婦女
之案衣褲必有損裂形跡卽按制圖表
亦終畏人知覺斷無將衣褲帶回告知
伊父之理是以將徐十定爲通姦婦女
致死照棍徒殺害例擬軍槍姜謹氏以
行竊情虛婦人敢撒潑言罵旋又畏打
自脫衣褲既自行裸露固顧顏面于前
又何肯忿激輕生于後其衣褲之並無
損裂彼時已被徐十搗回當伊父徐坤

送還卽有損裂及為知不為更換以泥
 悉逼之跡該氏已經自縊其子幼穉無
 知亦不能確認伊母原穿衣褲今該撫
 將徐十擬軍明為加重實為規避姦逼
 致死之條等因駁經審明將徐十依強
 姦未成姦忿自盡例絞候乾隆五十八
 年案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初四日奉

上諭據福寧縣報應城縣張周氏逼媳為民
 賣姦不從自縊身死將張周氏依姦婦抑
 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例擬伊犁烏
 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為奴一本朕辦理庶
 獄于翁姑致死子媳之案無論其本有違
 犯教令訓戒不悛以致斃命及伊媳並無
 過犯而翁姑性暴致斃命者其翁姑俱不
 加以重罪原以誼屬尊長無抵償卑幼之

理況係自縊身死本不應將其姑族罪但此案張周氏逼令伊媳馮氏賣姦圖利因馮氏堅執不從時加磨折并毆傷左右肢肘致馮氏被逼傷志投緘自盡情節甚屬可惡為翁姑者當教訓其媳勉以貞潔自矢方不愧為會長之道今張周氏欲令伊媳賣姦已屬無恥乃因其守節不從輒閉禁樓房不給飲食挫磨嚴逼以致斃命殊出情理之外是其恩義已絕即當以凡論與尋常致死卑幼者不同此而不嚴加懲治何以風節烈而做淫兇除馮氏交部照例旌表外張周氏若即改為絞監候入于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嗣後各省如有似此情節者俱照此辦理欽此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刑部具題四川民人李潮致比照因事威

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議發近違充軍一
本朕詳加酌核章有富之妻章王氏向李
潮敦地因尋割猪草彼此爭鬧李潮敦以
穢言辱章王氏哭泣回家氣忿月餘伊
夫章有富痛妻憂忿旋亦投繯此案李潮
敦穢語村辱致章王氏氣忿輕生按例罪
止滿流惟章有富自縊亦由潮敦所致是
因該犯一言使伊夫妻二人先後殞命其
情罪較重該部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
命例問擬充軍所擬尚輕李潮敦舊照手
足勾引例改為絞監候歸入秋審緩決嗣
後遇有情節相同之案俱照此辦理若刑
部載入則例遵行餘依議欽此

刑部議改川督勒 疏雲陽縣民方士
章因曹文榜聽從母命行竊事後搜賍
將曹文榜之母曹曾氏毆傷身死一案

本部以父母起意行竊主令其子往偷後經事主攔阻致被毆死是死者係教子行竊之罪人並非事後知情縱容者可比此案實又榜竊殺係伊母曾氏教令往偷並非該犯自行犯竊追事主至家搜獲原贓與曹文榜扭毆曾氏復搥棍棍毆致被事主毆死是曹曾氏實係起意行竊之首犯與僅止知情縱容者不同既將事主依擅殺罪人例定擬若將曹文榜問擬絞候殊與自行犯盜致母被人毆死者無所區別自應酌減問擬于絞候例上量減流雖事犯到官在

恩旨以前因貧致母起意行竊被人毆斃所擬流罪不准核減後有似此之奏附辦
嘉慶十二年正月准咨

刑部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部駭汝州民張彥與杜雲之妻王氏索討賄錢極害致氏氣忿縊死並杜雲自抹身死一案本部詳核案情張彥前往杜雲家索討賄欠若使其夫與其翁俱各在家或其時杜家尚有伯叔兄弟在旁張彥未得將氏抵兌之言尙可謂之穢語相罵而無圖姦之心王氏聽聞穢語自輕生則照例疑流向可若使其時翁夫均各外出又旁無他人張彥即以將氏抵兌之言向氏穢辱王氏親聞惡語不甘寤辱因而自盡卽應依覲面相押照例經調戲例絞候今查閱全案供招據稱杜雲懼文送究先經潛逃其妻夫已不在家又稱鄰佑張金等聽聞王氏哭罵前往勸散見其翁杜乘友亦不在家而旁無他人可知當其時

一男一女當面毆傷明孫欺其家內無
人藉宿欠未償之由為挾制調教之助
況杜雲因妻死悲痛悔被張彥誘賭致
令家破人亡亦即自刎乃該撫遂將張
彥照械語輕生例滿流又因致死三命
加等發附近充軍名為加重實未究明
該犯之與王氏親面穢辱是誠何心杜
雲之死究由何故等因駁經收依但經
調處例駁候乾隆六十年河南案

刑家雅覽

婦女與人通姦致夫被殺者，夫縱容者，原將夫殺死，姦婦比照與人通姦，本夫並未縱容者，姦婦自盡，例擬絞。道居十年

夫與白角致夫起釁，夫跌斃，谷比崩妻妾，衅起口角，並無過道情狀，其夫輕生自盡，例擬絞。道光十年湖廣司

自盡人命
勒索私和
見檢驗屍
傷不以實

被人毆傷
醫藥外因
而受財見

坐贓致罪
律註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輯註此條以倫之親疎為見之輕重以
雙身輕重定罪之大小不其拘於尊長
卑幼之分故尊長私和比卑幼止減一
等也

輯註尊長與卑幼本身相犯之事則得
從輕若被殺私和則親親五等尊長與
卑幼不得大異也

輯註受財者准盜論更不分親疎賈賄
尊長卑幼以其意在得財也

輯註律言為人所殺則其他致死之命
不得同論如威逼者罪止杖一百過失
殺者律應收贖如私和之而反科重罪
豈得其平哉又如威逼之埋葬過失之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

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

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

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

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

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常人為他人

控告人命

逃詞求息

誣明有無

賄和見誣

告

移屍不報

見發塚

收贖原贖付死者之家則雖有受財亦所當給但不當私受及多取耳若准竊盜論以重罪又豈得其平哉然此等人命在子孫等忘警私和亦不能無罪當酌量科之但不得用此律耳

朝註律既云子孫之婦被殺而下不言舅姑以父母兼之矣

朝註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斬衰所生父母降為期年若私和所生父母離者仍依父母不得照期親尊長也

輯註竊盜賊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此准竊盜論者則各計入已者為坐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受財准枉法論

統曰為人所殺則謀故毆戲誤諸殺皆是於法俱應抵命者也凡人之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其警至重而子孫妻妾奴婢僮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之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以其逆理忘警不孝不義也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殺其警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照尊長法各減一等則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一百總麻杖九十尊長止減一等名分雖卑而所警同也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僮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猶重于常人者

私和命案其賄銀已為喪葬費用者免
追入官乾隆十五年浙江陳阿小毆死
謝聖養屍屍謝聖初私和案

景解曰常人私和之後如自送謝禮依
事後受財索取而與依求索詐欲首而
得依恐嚇

地保聽從賄囑應抵人命捏報夥夥
乞正依証佐不言實情出脫犯人全罪
賊犯人全罪二等滿律乾隆十年福建
案

晉撫伯 奏者太谷縣知縣亦登瑞因
縣民石明功估實其弟石明和契貨產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刑律人命

條例

以其所警重于常人也凡此皆言私和而
未得財者若受財而私和則計入已之贓
准竊盜論免刺如贓罪重于私和則從贓
罪科斷私和重于贓罪則從私和科斷統
承祖父母以下言之此係彼此俱罪之贓
並追入官○常人雖無警可言而為人私
和人命致使兇人漏網故杖六十不言受
財者私和即是枉法自昭受枉法贓從重
論不待
言也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
律擬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

者俱計贓

二 尊長為人殺私和

業將石明功杖責傷潰身死一案查石明功理曲抗斷予以杖責原屬所應得惟該署縣邵登瑞官石明功傷潰身死之時不即照例詳明上司聽候委驗咨部議結乃輒允聽書役懇求給屍親棺木銀兩變其具結息事實屬有心規避相應請

旨將邵登瑞革職以昭炯戒屍母王氏得受元絲銀二十兩捏報具結折實較銀十

七兩等情照父母受賄私和無論賍數多寡例杖一百收贖嘉慶六年案

毆死胞兄其母主使私和匿報律得容隱屬妻迫於姑命免議保隣俱照知人謀害他人不首律杖一百乾隆三十二年案

准枉法從重論其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者無論賍數多寡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賍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如亦係兇犯之緦麻以上有服親屬及家長奴婢雇工人均不計賍擬杖一百若兇犯罪止軍流者以財行求之親屬等寺各等杖九

乾隆四十二年湖南案 楊明魁殺死
 一家三命私和匿報保甲雖訊無受賄
 情弊但以三命重案任其私埋諱匿幾
 至重犯漏網法難寬貸保正陳為圭首
 先充止比昭故縱與囚同罪至死減一
 等滿流甲長朱維周扶同聽從再減一
 等滿徒

夫為人殺妻前殉夫自縊准
 旌表乾隆三十五年江蘇案

乾隆三十一年湖南案 何應璠毆死
 胞兄何應龍長兄何學璽王便匿報兇
 犯何應璠與已死何應龍均係何學璽
 胞弟未便照期親鞫功被殺尊長私和

十罪止擬徒者
 各減受財入罪一

道光五
 年修改

共十說事過錄者

刑部律例 卷二十三 三

律科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屍妻曹氏聽從夫兄主使匿報依夫為人殺私和律杖徒收賄族隣依私和人命律杖六十保甲問不應答

刑案匯覽

胞叔被害兄毆死聽從殮理匿報比照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律係為從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道光四年福建弟違犯教令致父自盡兄聽從私理匿報應照為人殺子私和律擬徒四年廣州司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

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同伴所包者廣如在路同行作客同寓買
身同業之類不論凡人親屬皆是凡知同
伴之人有違意共謀欲行殺害他人于其
未行之先不阻當方行之時不救護及被
害之後又故縱不首告于官者杖一百凡
稱謀者二人以上若同伴止一人而亦有
謀殺之事名例云謀狀顯
著即一人同二人之法

輯註既為同伴之人必有關切之情知其謀害即當阻救先不阻救後不首告是縱容謀害矣罪至杖一百之重者惡其縱容與其阻救首告也阻當與救護有先後臨時之分然謀害未行則先會阻當與否無從知之重在不救護耳然有懼發其隱情而不敢阻因見其兇惡而不敢救及畏于連拖累而不敢首告亦當原情酌斷
輯註有知而不阻救又不首告者有先原不知無從阻救後已知之不行首告者若先雖不阻救而後能首告亦得免罪
集註此指偶然同行不相干涉之人既已知之而不阻又不救不首皆出無心若知情隱匿則各有本律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刑部題覆福建金
文忠謀毒謝章氏致斃母子二命一案
奉

上諭謀命重案兇犯到案往往飾詞狡展得
有從旁質証之人使無抵賴豈小易於完
結地方官於隣佑自告時量加獎賞伊等
自必聞風踴躍乃不自官員不但不加之
獎賞轉任吏胥從中勒索拖累耽延無怪
其畏懼不敢判官首告即此可見該省吏
治廢弛之一端魁倫現署察務宜殫心整
飭並董飭所屬於審案加倍認真遇有知
法首告之人量加獎勵勿使吏胥人等藉
端需索卽各督撫亦應一體督心查察俾
良善不致苦累其案得以速結方為妥善
欽此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六目錄

刑律

鬪毆上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朝廷聞者口語爭論彼此証結未至捶擊也毆則以手足相打矣此以開毆名種實則所書皆是毆律人之即毆大概因一時之氣事起倉卒非有成心即有同謀共毆者亦意止於毆耳故篇中專論傷之輕重以定罪然必有因傷至死者故復復有保辜之法與人命律內開毆殺條者

斷註曰即言手足他物毆人成傷不成傷之罪 次節三節言折傷輕重之別 四節言傷美惡疾者 五節言傷至篤疾者 六節七節則開列各項之通例也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六 刑律 毆上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六

秀水沈天易之香原註

刑律

毆上

毆 相爭為毆 相打為毆

凡毆毆與人相爭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

即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

毆人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為傷

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即持兵不用刃

毆

鬪毆管罪

執者不准

寬免見五

刑

睛一目不

為廢疾

人一目仍

論如律見

老少廢疾

收贖

主使人毆

打見威力

制縛人

輯註青赤腫痛傷句申明上成傷不成傷非手足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此三句申明上手足他物也

輯註若拔髮不及一寸仍以手足成傷

輯註毆人痢血亦同內損吐血

輯註折二齒二指以上即三四齒三四指皆足止加折一齒一指者一等以猶無礙人運動也

輯註原謀謂先起毆人之意而造毆人之謀者也申其首禍故雖不其毆雖毆傷輕止減下手傷重人一等若原謀下手傷重則其謀之人自照所傷科罪不

持其者柄

亦是

物拔髮方寸以上管五十若

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腑而吐血者杖八十

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污人頭面

者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

手足一指眇人一目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

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

百以穢物灌人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折三齒二指以上及髮者杖六十徒

一年髮髮不盡仍堪為髮者○折人肋眇人

私家拷打
監禁見伺
前

得以共謀為從論也原謀為首反減其
謀傷重之人一等而共毆為從之人又
不照原謀論減皆不依首從法所謂本
條別有罪名也

輯註註內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或共打
同傷或二人各毆人一目並以原謀為
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開人為首
皆指一時同毆而言也若先後兩次所
毆如一人毆瞎一目一人後毆又瞎一
目則先毆者依廢疾律問徒後毆者依
篤疾律問流其原謀不問毆與不毆減
後下手傷重罪一等

輯註二人同時各瞎一目止各得毆至
廢疾之罪而被毆者已至篤疾矣故應
以原謀為首擬流斷產

大清律例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賊盜 第... 條

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墮胎者謂率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即坐若子死率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木毆傷法論不

折跌人肢手足體腰及瞎人坐墮胎之罪

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

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之類及因

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

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

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

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輯註凡他律指折傷以上者自折一齒
一指以上至篤疾皆是也

輯註折傷以上至限內醫治平復者有
減等之法當與後保辜條合看

箋釋即謂虧損其明尤能見物折者斷
折其骨跌者差失關節而不聯屬如常

集註篤疾而不斷財產者卑幼毆尊屬
至篤疾奴婢毆良人至篤疾已入於絞
也毆死而斷財產者毆殺同堂大功弟
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也

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

曾下手或雖減傷重一等凡圖毆不下手傷

毆而傷輕者人者勿論惟毆殺

人以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

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教阻者各依本律並杖

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

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

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人一

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

先關人為首○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

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二等至死

及毆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雖者不減○如

乙互相鬪毆甲被毆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

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

以他物置
人孔竅覓
屏去人服
食

兇惡光棍
好鬪之徒
生事行兇
見恐嚇取
財

惡棍對眾
詐財影射
人命是問
前

集註毆兄姊伯叔不減其餘大功以下
皆得減也此兄姊伯叔仍指期親遠長
而言蓋因倫理所關各依本律不准減
等也

刑部咨覆陝撫秦 咨五那麻審詳楊
萬才等刑賠鄧紹文兩目一案查鄧紹
文姦拐楊李氏例應擬遣實係有罪之
人楊萬才係楊泳輝鄰人共同借捕即有
應捕之責據萬才追獲姦拐罪人激于
義忿將鄧紹文兩目剜時致成篤疾應
以還傷罪人問擬合依罪人已就拘執
而一傷者以聞傷論聞毆人兩目杖
二百流三千里應如所擬完結至該撫
將楊萬才財產斷給一半與鄧紹文養
贍等語查該毆人至篤疾養贍係專

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
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
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
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
死自當
抵命

聞者爭也毆者打也因事忿爭奮力相打
謂之聞毆凡毆人有手足他物之分而手
足他物又有成傷不成傷之別手足毆人
不成傷者笞二十雖未有傷人已被毆也
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
笞三十他物不成傷即同手足成傷之罪
以他物重於手足也他物毆人成傷者又
加一等笞四十驗所毆之皮膚或青或赤
或腫起皆為成傷言成傷者以此為憑非
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如磚石棍棒

兇徒尋鮮
遷怒尋殿
致斃見圖
殿及故殺
人
命案餘人
執持兇器
傷人見圖
前
爭鬪用鳥
鎗竹銃傷
人見圖殿
及故殺人

指毆平人至篤疾者而言故毆罪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亦止以聞傷論罪並無并斷財產之文又

宮內忿爭條內律註云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聞財產奪贖等語是彼此均屬罪人尙不應斷付財產則平人毆姦盜罪人至篤疾自不在斷產奪贖之例此案鄧紹文係屬姦拐罪人楊萬才激于義忿將其兩眼剜瞎既以擅傷罪人問擬毋庸斷給財產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准咨

因爭鬪震動胎孕氣血損傷以致墮胎身死依聞毆擬絞見成案

之類卽持刀鎗等兵器止以背柄毆人未曾用刃亦是他物言他物者以此爲准其撻去人頭髮周圍至方一寸以上者笞五十若毆傷人有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臍臍血從口吐者杖八十如止血破血流則非內損之比鼻孔中出血則非耳目之比仍分手足他物以成傷論如以不潔穢物汚人頭面者亦如杖八十之罪情重于傷也○若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一指卽人一日虧損其明決毀人耳鼻殘破其形若毆至破傷入骨及用沸湯炎火與錘化銅鐵之汁炮烙傷人者並杖一百如以不潔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亦如杖一百之罪情重于汚人頭面也若毆折人一齒二指以上及斃人髮者並杖六十徒一年斃鬚髮也謂盡拔其髮如斃也如髮髮不盡

過失傷收
贈銀數見
律圖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江西案 律內所
稱廢疾傷疾乃指折人肢體而言今會
章古用湯泡傷會孟僅止脫去手指八
個與折人肢體不能動履者不同應依
折人二指以上律

部駁安撫穆 洛阜陽縣民李祿被劉
科等謀毆奔逃失足落河淹死一案以
劉科與李祿並未交手聞毆實與因毆
致斃及因推致跌者有間比照聞殺罪
上減等滿流接減杖徒等因咨部查律
載聞毆殺人絞候註云相爭曰聞相打
曰毆是因毆而殺與因毆致死律義本
目該括故必察其起衅之由核其致死
之故庶無枉縱此案劉科先因李祿不
允借錢致相爭黨被李祿推跌是不惟
有相爭之事亦有相打之情追經勸

刑律圖說上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上

仍堪為醫者止依接髮方寸以上科斷○
若毆折人肋骨眇人兩目墮人三月外已
成形之胎或毆墮之子在辜限內身死及
以刀刃傷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刃不分
大小傷不言輕重者刃乃殺人之器用以
傷人即有行兇之意故特嚴其法○折者
斷折其骨跌者差失關節而不聯屬如常
也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毆人至於折
跌肢體或一手不能運或一足不能履或
腰項不能舉動及瞎人一目全不能視者
皆成廢疾並杖一百徒三年○若毆瞎人
兩目全不能視打折人兩肢全不能舉動
或折一手又折一足或瞎人一目又折人
一肢是謂損入二事凡此皆成篤疾及因
舊患而毆至篤疾如人舊患瞎一目今又
瞎其一目舊患折一肢今又折其一肢所

四

圖說

散旋復持刀糾毆復忿搦勸之後仍欲
掙脫趕毆李祿因趕毆而奔避因避毆
而失跌落河劉科雖未毆及其身而李
祿致溺之由實因該犯糾人逐兇趕毆
所致罪坐所由自應照開殺科斷向來
因爭鬧逼趕致其人跌確墜岸落河身
死之案俱照開殺定擬今該撫因其並
未交手即畧其起衅爭鬧死由趕毆各
情而謂與被毆致死及因推致跌者有
間比照滅流殊屬錯誤等因駁經改照
開殺絞候乾隆五十五年案

刑部咨兇器傷人即擬軍罪原欲使兇
徒知所做畏以杜奸勇開狼之風惟兇
器為類不一即例載不過舉其大概不
難以此類推嗣因各省拘泥以鐵尺等

毆雖止一肢一事其人已成篤疾若割
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言及毀敗人陰腸如
古宮刑割勢幽閉以至不能生育者並杖
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
被傷篤疾之人養贖若將婦人之陰非理
毀壞不妨生育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
產之限○若二人以上同謀共毆人成傷
者不論原謀為從但以下手傷重者為重
罪如睛人一目則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
三年其起意首事之原謀不曾下手或下
手而傷輕則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
倣此○若初本無謀但因事適然爭鬧而
互相毆傷者彼此驗其傷之輕重定罪係
後下手而又理直者減二等若至篤疾者
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所謂仍盡本法
也毆人至死及弟毆兄姊姪毆伯叔者雖

沿海刃傷

人間徒後

復犯擬軍

見徒流人

又犯罪

楫船雇寬

短絛棍徒

勒價聚毆

見把持行

市

沙民爭地

械鬥見白

查搶奪

心鐵叉等器例未開載間有不作兇器仍以他物傷人科罪雖經本部隨案更正辦理究未盡一應再申例意概依兇器擬軍宣統十八年十一月奉行

輯註此例乃推廣開釐中之尤兇惡者刀鎗等項兇器皆是殺人之物而持以毆人實有行兇之心故但傷人即坐不論傷之輕重也重在聚眾上傷人及圍繞房屋等項必須執持兇器而又聚眾則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皆按邊遠充軍內官犯死罪者如毆殺強姦則嚴槍查傷人則斬之類此例要酌看不可誤引

刺賭與毆賭不同全執與扶毀不同折

大清刑律 刑律圖說上

條例

後下手理直皆不減蓋凡人至死即應抵命而兄姊伯叔皆期親尊長倫理所關各有本律不在此限也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鑊弓箭並銅鐵

簡劍鞭鈇斧扒頭流星骨朵蓼穗等項兇器

及庫刀梭標騎雞尾黃鱔尾鯽魚背海蚌等

刀朴刀順刀並凡非民間常用之刀俱傷人

及誤傷旁人者俱擬近邊充軍如係民間常用之嫌刀菜

刀小刀柴斧等若毆人至驚疾者改發伊犁

因鬥毆而
竊奪財物
見前

跌肢體斷人舌毀人陰陽皆折傷廢
疾為疾內之尤兇慘者故與兇器傷人
者俱發近邊充軍不責不分首犯則為
從者仍依本律科罪

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 文學蔣秘傷
杜勝首身死案內有金萬選毆傷杜金
章腫胸骨折照例擬軍 部駁律載折
跌入肢體徒三年例載兇徒因爭忿爭
折跌入肢體發近邊充軍誠以一係尋
常鬪毆一係兇徒因事忿爭是以同一
折跌而有軍徒之別不得牽混援引改
擬杖徒

刑部咨嚴河南撫顏 咨准行縣審詳
民人楊祿控賭郭全忠兩目致成篤疾

遠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仍發
近邊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
人及圍繞傷人者其毀器物姦淫婦
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
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
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
先拿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
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
者不在給賞之限若因捕拿而受傷者除官

一案查楊祿挖瞎郭全患眼睛係用手
 指挖傷並非執持兇器自應依律問擬
 合依挖人兩目致令篤疾者杖流斷產
 等因查律載瞎人兩目云云養贍又例
 載兇徒因事忿爭刺瞎人眼睛發近邊
 充軍各等語是瞎人兩目照律擬流指
 關毀致瞎者而言至于刺瞎人眼睛即
 屬有意逞兇故與兇器傷人同一擬軍
 今楊祿與郭全患忿爭其兇橫即起
 意用手指挖瞎其兩目係屬有心挖傷
 自應照例發近邊充軍嘉慶六年案
 失察預謀械鬥降一級留任知情故縱
 革職如能將在場首從各犯嚴拿全獲
 免其議處
 慶隆聚眾搶奪械鬥等案地方官據報
 不行查拿革職其止於失察降一級調

給贖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
 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
 銀給付被傷之人

一兇徒因事忿爭刺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全

抉人耳鼻唇若非刺瞎故折全抉者及斷

人舌毀敗人陰陽者發近邊充軍

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

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

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用

嗣後兇徒聚眾械鬪地方官能全獲在場緊要各犯其餘從犯拿獲及半者照承緝盜案例免其失察處分餘犯照案緝捕若械鬪已成族長鄉約不能指出飲錢買兇之人即將該族長照共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案內每殺人一名該族長之罪即加一等加至實發黑龍江為奴鄉約亦于杖六十徒一年上每一名加一等加至杖一百徒三年並于每年歲首先將各村族長鄉約造具花名年貌細冊報官存案嘉慶十年閏六月吏部刑部奏准通行

地方如有豪強之人窩藏兇惡之徒作為牙爪該地方官不行嚴拿縱容隱匿者革職該道府不行報撥撫不行題

七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為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二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二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一凡回民預謀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警員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參均降三級調用地方官兵察降一級
留任自行查拿者免議

凡遊幸好閑之徒輪叉舞棍演弄空棒
過游街市射利惑民打賭博無所不
至一經察獲將本犯照律治罪嚴懲管
東不許出境坊店寺院民間房屋如容
留不行首報地保人等不行查拿照律
治罪地方文武各官奉行不力罰俸一
年

嗣後辦理毆人至折傷以上務須確實
聲明于何日受傷何日平復原否在辜
限內外其有限內醫治平復及下手確
係理直之案即按照律文分別減等定
擬嘉慶六年九月 刑部通行

廣東巡撫陳 咨新興縣民葉茂東方
傷葉岐江葉星臨等四人葉星臨已成

刑律

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傷

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例定擬若時
起一時猝然爭鬪並非預謀結夥逞兇者仍各
按其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例道光元年修改

毆傷 罪人至篤疾者照例分別定擬毋
庸斷付財產春贖

兇器傷人論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除例載兇器

外其餘例未賅載凡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

兇器傷人論

豫南陽盜案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

國政

應候一案因葉及東情殊兇暴請照兇惡棍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毆折人肢體例發近邊充軍不准接

赦嘉慶三年七月谷獲

刑部議駁喀拉沙爾辦事大臣福水手兵王君篤揪傷同伴袁茂金醫難身死一案將王君篤擬絞請

旨即行絞決雖係獨子不准留養等因具奏前來查律載毆殺人云等語今王

君篤因袁茂金向伊索欠無償袁茂金潛往該犯房中正欲取被作抵互相揪

毆王君篤揪傷袁茂金醫難越十五日

因傷殞命王君篤雖係負欠理曲但所

毆不過手揪一傷尚屬尋常毆原情

定擬匪特未干決不待時之條且與挾

嫌懷忿逞兇謀殺殺人者有間今以尋

及安徽徽州府屬遇有兇徒預謀結夥三人以

上執持兇器傷人之案除犯死罪外其餘不

分首從實發軍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餘

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曾否傷

人不分首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若群起一時

猝然爭鬪並非預謀結夥逞兇者仍各按其所

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漸

息仍循舊例辦理道光元年修改

奪獲兇器傷人之犯照執持兇器律例擬罪

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元年續纂

刑案匯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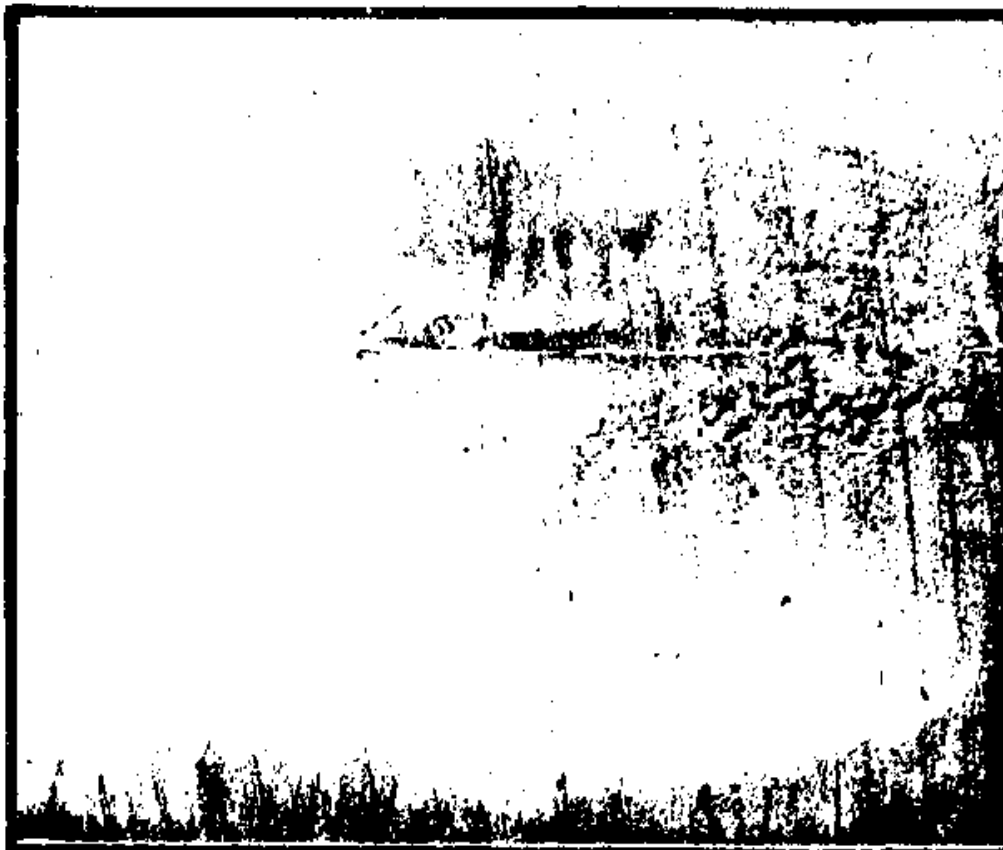
十四日因風身死不得以并未損骨日
致命傷輕之例擬流應援例兩請道光
十一年直隸案
豫省兗徒結夥毆將人兩手指砍斷
傷而未死應照例不分首從擬軍道光
十一年河南案

刑律

刑律

一回民並豫省南陽寧陳歸德光州等府州所屬
州縣及安徽穎州鳳陽二府所屬州縣毆之
府所屬之合肥縣兗徒遇有結夥共毆之
案除所毆係屬尊長仍就服制用結傷尊長及
回民並豫省等處兗徒結夥共毆各本律例相
比從其重者論外若所毆係屬卑幼即各按服
制於回民並豫省等處兗徒結夥共毆各本例
上依次遞減一等科斷其有因卑幼觸犯以理
訓責者仍分別服制各按本律例定擬不得概
援結夥共毆之例道光二十
一年修改
一各省械鬥及共毆之案如有自稱搶手受雇

關毆



在場幫毆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殺傷人者仍按各本律例從其重者論若並未受雇幫毆但學習搶手已成確有證據者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五年續纂

一各省回民及豫省南陽盜賊陳州 光州壽州所屬並安徽潁州府所屬兗徒結夥毆

之案有自稱搶手受雇幫毆者除結夥罪在滿徒以下仍按自稱搶手本例從重是擬外如結夥罪應擬軍即將該搶手於應得重罪

上各加一等 道光二十一年修改

常手足一傷之案遠違絞決則凡遇金刃脅傷情節兇橫重案既不能再為加重且即謀故殺人照例雖當擬抵亦祇定以監候不過秋審時列入情實今以開殺之犯定擬重於謀故尤覺未為平允王君璧一犯仍應照開殺絞候毋庸留養等因乾隆四十八年案

直隸豐潤縣革生鄭明遠因病發狂持棍向鄭典趕毆鄭典用棍將鄭明遠格傷走脫鄭明遠投井殞命將鄭典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入致死果有致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例擬軍部查鄭典因鄭明遠持棍趕毆餘復被追趕見其來勢兇猛順將木棍槌傷鄭典乃懼毆架格並非用強毆打迫死者坐倒地上該犯即乘間逃逸亦無威逼之

一天津鍋夥匪徒聚眾數十人及百人以上執持火器軍械殺傷人命或聚眾搶掠擾害商民審明後就地正法如被獲時持仗拒捕者照格殺律勿論共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抗持器械傷人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照旧辦理外餘俱不分首從實發云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並各器械于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各器械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抗持器械例定擬其非鍋夥圍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旧例辦理此等案犯應照罪重軍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稟請咨部毋庸解省審勘以免疎失其斬絞重犯仍照例解勘

同治十二年續纂

勤且鄭明遠係病狂昏迷人卽不被
毆亦難保其必不投井致經將鄭與改
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
命重傷雖有自盡實跡軍罪上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咨
覆

刑部議改護所撫謝 題餘外縣民胡
茂林共毆胡兆偵致傷身死一案胡茂
林依絞候共毆之胡雅言用鐵叉戳傷
胡兆偵右臂膊並刺傷偏右額門雖亦
有致命傷痕惟鐵叉非例禁器照例共
毆之人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例擬
軍與例不符檢核原題內聲明有驗鐵
叉係木柄鐵頭光齒有鋒刃比照刃傷
律定擬胡雅言應改照刃傷入杖八十
徒三年嘉慶五年案

一凡在逃大監在外滋事除犯謀故鬥殺等案
仍照各本律例分別問擬外但有執持金刃
傷人確有實據者務與龍江給官兵為效遇

赦不赦咸豐三年續纂

被人毆傷
醫藥外因
而受財見
坐贓致罪
律註

檢驗屍傷
不以實斷
獄門

刑律圖說上

輯註此條分五項看一限內因傷死也
一限外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也
一限內醫治平復也一限內雖平復已
成殘廢篤疾也一限外不平復也惟限
內因傷死者抵命惟限內醫治平復折
傷以上不成殘廢篤疾者減等其餘皆
照本毆傷坐罪

輯註辜限內醫治平復止言折傷以上
罪減二等而不言內損以下箋釋云免
罪恐非律意蓋折齒折指等傷不致傷
命內損吐血與毒赤腫傷之在要害者
反足死人而折傷之罪重者謂其殘廢
不能復全也若能將折傷以上醫治平
復完全如故則醫治之功大矣故得減
罪二等下文已成殘廢篤疾者即全科
不減其義可見內損以下限內醫治平
復者當重其原傷之輕重科斷不可概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
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

已之
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
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 責令犯人

辜醫治辜限內皆須因 原毆 傷死者 如打人
從頭瘡而入因 以鬪毆殺人論絞 其在辜
限外及離在辜限內之 傷已平復官司文

案明白 破毆 別因他故死者 謂打人頭傷不
因他病而死 各從本毆傷法 不在抵 若折傷
者是為他故 命之律 若折傷

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 下手理真
減毆傷二 保辜限期

與幼毆總
麻葛長分
別餘限內
外身死見
毆大功以
下尊長

免也

折傷二字自指開毆律內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之類而言以上三字自統括折人肋並刃傷人以及折跌人體體可以平復之類而言

輯註殘疾者不全之謂如手折一指尚能持物但虧損不完也廢疾者無用之謂如一手已折全不能持物也篤疾則瞎兩目折兩肢之類也律不言保辜墮胎之法有限內母平復而子死者亦不減等慈保辜墮胎者母子兼保限內母死則論抵償限內子死則坐墮胎之罪若限內母平復限外子死則并不科墮胎之罪矣詳見前註

輯註傷離平於限內疾已成乎終身自不得與上之限內平復不成殘廢篤疾

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 辜內雖平復而

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

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手足及以

他物毆傷人者其傷限二十日平復○以刃及

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

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凡毆人傷重或可醫治平復或即因傷而死及成殘廢篤疾俱不可定官司驗明受傷之處或手足他物或金刀湯火鞫問明白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勒限保辜責令下手犯人延醫調治俟限滿之日定罪發落故曰保辜謂其承認毆人之傷情願保

者同減二等也辜限已滿猶不平復非
受傷過重即醫治無功論傷則無可減
之罪論死則在辜限之外故各依律全
科曰全科者對上減二等言之全科傷
罪非兼及死罪也註曰雖死亦同傷論
最明蓋前是已平復而死于他故故不
論限內限外此是不平復而死于本傷
故必在辜限滿後始不論抵所受之傷
有重輕保辜之日有多少請驗明各傷
至此辜限之期當不得死其有死者必
自調理失宜亦猶別故也故其科法相
同後條例雖加十日二十日之期而曰
果因本傷身死情重事實方擬死罪奏
請慎重如此其義可知

養自服傷人之罪聽候科斷也辜限即豫
開三十日三十日五十日之限如辜限內
醫治不痊不問手足他物金刃湯火所傷
皆須因原毆之傷而致死者乃以聞毆殺
人論惟過失殺傷人不准保辜○其在辜
限之外及雖在辜限之內被毆原傷各已
醫治平復官司勘驗明白其人別因他故
而死如患病及別受傷之類總不因原傷
致死者皆為他故但各從本毆何傷按律
科斷不照聞毆殺問抵若折傷以上在辜
限內醫治平復者各照本罪減二等于前
雖有毆傷之罪于後實有醫治之功故應
未減雖所毆係親屬醫治平復亦得減等
如折一齒本應杖一百今限內醫治平復
則止杖八十或係後下手理直又得減二
等止杖六十餘倣此類推若辜限內雖醫

嗣後遇有折傷以上及刃傷人之案其于辜限外不復及用例禁兇器傷人者仍照律例分別所毆傷痕問擬外如有于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均照律減二等問擬以昭畫一而符律意嘉慶五年例

一聞毆傷重之人州縣官不能往驗違例委派佐貳捕巡等官代驗者降一級留任驗報不實者照檢屍傷不確例議處

山東昌樂縣民張化羣用烟袋杆戳傷韓文折內潰越三十五日身死將張化羣照刃傷外十日之內因傷身死例議絞奏請

定奪經刑部以烟袋杆係他物並非金刃應照破骨傷在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身死律議以竄抵嘉慶十七年十月准咨刑部咨

治平復而已成殘廢傷疾及辜限已滿不亦已虧損肢體不可復完終身無用雖有醫治之功難滅虧體之罪至于限外猶不平復則其傷必重豈得復減傷罪律不言限外不平復而死者註有而死兩字又云雖死亦同傷論則死亦不論抵矣後條例又有限外上請之法

條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鬪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拏獲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即行帶領伴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如

刑部議精直督顏 題選委縣民人米
文新誤殺期親服叔米寬羊指楚至餘
限外因傷潰爛身死一案此案米文新
于嘉慶八年十二月初九日向期親服
叔米寬索欠被米寬揪按地掌毆腮
臉該犯負痛張口喊叫米寬復用
掌面毆自將手指打入該犯口內以致
誤行咬傷至九年三月初六日因傷潰
爛殞命該督將該犯擬斬立決聲明並
非逞兇干犯係照舊例辦理惟該犯咬
傷期親服叔越八十五日身死既死于
手足傷正餘限三十日之外則刃傷期
親死于限外者尚有絞決絞候之分而
手足輕傷死于限外者轉一律斬決然
使因傷非金刃竟按本律傷鼻則雖篤
疾若期功俱應絞決折肢瞎目者期服

有違例擡驗者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行
阻止之地保各照違令律笞五十因擡驗而
致傷生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倘內外該
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
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叅交部議處
一凡關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
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寬遠之
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
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

始擬絞決其餘折傷及手足他物輕傷
 卽按律遞加亦僅止流罪而止較之毆
 傷總祿會長餘限外身死減為滿流之
 例又覺太輕竊查小功以上會長會屬
 服愈親則分愈尊卑幼輒敢用手足他
 物毆傷以致限外身死固非金刃可比
 而死由于傷若僅科本傷流徒之罪究
 非慎重倫常之道自應照刃傷絞決律
 量減絞候嘉慶十年三月准咨

此指尋常毆斃而言若罪人拒捕等項
 不得援引乾隆十八年部議

擬註若在此例限之外因本傷身死卽
 依原傷科斷不必奏請故云此外不許
 濫擬濫奏

定限保辜倘在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
 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槩委佐貳巡捕等
 官代驗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復延至限外若手足
 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
 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
 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舉濫擬濫奏

一州縣承審鬪毆受傷及再罪自戕案件一面

浙江巡撫 題江山縣民周有兩毆折
陸逾一指越三十八日身死以拊指保
辜律無明文比照湯火傷限三十日扣
算聲明送遞係死在辜限外十日之內
奏請

定案部駁律定保辜之限原以定罪各亦
而杜出入之防故保辜日期概不得意
為增減入周有兩用木棍毆折陸逾十
指越三十八日身死查保辜律內既無
另有折人一指之條則折指亦統于毆
傷之內且木棍傷屬他物與湯火迥異
如謂律載折人一指與湯火傷同杖一
百即可援引比照則破人骨者與湯火
同為杖二百何以不援引比照乎竊經
將周有兩依折人手足一指律擬杖乾
隆十年三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擬醫調治速痊 面訊取確供提集罪犯即
行審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有藉
詞扣展致有遲延拖累者照例查叅議處

一 凡僧人違犯禁命死由致命重傷者雖在保
辜限外十日之內不得輕議寬減

一 凡鬪毆之案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多非極
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
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死在五日以內
仍以本律擬絞監候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

保辜限期

部議從前各省辦理開保保辜扣
限案件有以金銀刀同扣三十日者亦
有以重器並為他物扣限二十日者臣
部議雖隨事更正總未盡一臣等詳核
保辜限期不容牽混請嗣後開保保辜
案件令承審官確驗傷痕如實以刃傷
人應扣限三十日若雖持金錢等器傷
人未嘗用刃俱照律依他物毆人成傷
扣限二十日如此辦理庶得畫一而科
斷亦不至岐悞矣乾隆四十年十一月
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一年直隸案 張國棟賜各
張司宗毆傷張國宗受傷於保辜正限
外十日之內身死張國棟係因主使坐
罪並未下手毋庸請減 部議此

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
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
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因風身死在十日
以外仍依律擬以絞抵若已逾破骨傷保辜
五十日正限尚在餘限二十日之內及手足
他物金刃傷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者俱
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從三年至正限後
餘限外因風身死者止科傷罪其因患他病
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正限之內仍依律

案既以張國棟擬抵即應張國棟保辜
律無主使之人不應奏請未減之條張
國棟所擬終罪仍應照例奏請

定查如蒙寬減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
星追埋葬銀二十兩下手之張尚仁所
擬流罪減為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五年部駁福建案 莊佛被毆協
鋤被落牙齒越三十五日身死查係
折齒並非傷及手足腰項與折跌肢體
者不同其辜限應照他物傷論莊佛於
正限二十日之外又越十五日發病身
死自應照律止科傷罪將邱協改照折
人二齒以上律徒一年

咬傷手指潰爛身死與陸寬鐵載致命
相符不得引原例優輕之例乾隆七年
先案

從本毆傷法

一刃傷人至筋斷者照破骨傷保辜五十日

刑律

刑律

保

保

因風身死擬流之案惟照例特疏具題
不得咨結乾隆二十七年部議

趙從美用石灰擦臉史昆兩目越十一
日傷處冒風越四日殞命查史昆二目
雖係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進
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致斃命况原
驗屍傷死由傷風確無疑義應依傷風
身死例杖流乾隆十一年直隸案

高作旺用鐵錘割傷薛典左手腕薛典
睡臥氣死至傷處中受火毒腫爛殞命
與傷風身死情事相同依原例傷輕因
風身死例杖流乾隆十四年山西案
過天傷不責傷辜

內損傷折肢墮胎之例保辜正限五
十日餘限二十日有乾隆二十二年奉
部駁改直隸關照毆死劉二白成案

乾隆十五年部駁山東案 查偏左係屬致命頂心皮骨相連深至五分自應損骨非傷輕者可比續據該撫疏稱訊據原驗作供稱原驗偏左一傷週圍浮腫因浮腫與深難以分別是以一總驗量深至五分若除浮腫分數其本來受傷原屬輕淺不至於死并據供稱倘若攔其骨必露當日驗無露骨形狀等語其為傷輕因風身死無疑仍將原擬杖流

乾隆六年福建案 駁奏於二月二十日用尖挑戳傷場科右腕肘傷口潰爛延至三月二十一日身死查鐵鑲尖挑原非刃比係率限期應同他物已在正限二十日餘限十日之外駁羣用水棍毆傷場科右手腕骨折雖尚在五十日

限內殞命但楊科右手腕折傷紅色盡
退漸至痊愈是楊科之死實由右腕折
裂傷所致應各從本毆傷法科斷駱泰
依他物毆人成傷律各四十監羣依折
跌入肢體律杖徒

刑部議覆江西撫張 題豐城縣民羅
康入與大功堂兒羅連一之妻熊氏通
姦被本夫捉獲致傷熊氏身死一案該
撫既稱羅連一用水錐柄毆傷熊氏兩
廊面炭火燒傷熊氏右臂傷俱未痊自
應以燒傷右臂照湯火傷扣限保辜熊
氏於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傍晚受傷瀕斃延至五十六年二月初
六日辰刻身死係在正限三十日之外
餘限十日之內羅康入雖非自行致傷
既例應以羅康入擬抵即應羅康入保

辜相應照例聲明等語查律載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平復又例載開毆傷人保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辜實者方擬死奏請各等語此案羅康八於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傍晚與蕭氏通姦被本夫登時姦所獲姦用木鏡柄毆傷蕭氏兩脚面炭火燒傷右臂延至五十六年二月初六日因傷潰爛身死計越三十九日係在湯火傷正限之外餘限之內羅康八並非自行致傷既例應以羅康八擬抵即應羅康八保辜相應照例擬以死罪奏請如蒙准減該犯係親屬相姦釀命未便減流應照犯姦本例附近五軍事犯在元年

恩旨以刑案內亂不准援免嘉慶四年十

大清刑律要新編

卷二十一 刑律關設上

七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一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韓康八與熊氏通姦致本夫毆傷熊氏於
保義限外身死者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
遣餘依議欽此

刃傷扣限三十日若確持金鐵等器傷
人未曾用刃仍照他物扣限二十日乾
隆

刑案匯覽

用毒藥灌入耳內潰爛身死依破骨傷
保事定擬道光四年廣東案
採暗人兩目依破骨傷例擬其十日外
因風身死仍依律擬以絞杖道光七年
廣東案以上均 見說帖

行營地方
金刃傷人
見鬪毆

輯註此條重在敬故忿爭不問曲直
並管相毆不問傷否並杖也

輯註行營有犯亦同此科

輯註午門以內亦與宮內同論

輯註杖一百是相毆人之本罪折傷以
上則毆者加二等被毆者仍杖一百雖

刑律鬪毆

卷三十一、刑律鬪毆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聲徹於御在所

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

若於臨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

朝之忿爭者加一等杖

六十其聲徹於御在所及殿內相毆者加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

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

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

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

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射

贖產養

至尊所御以燕幸者曰宮所御以臨朝者

曰殿宮殿深嚴之地臣下當和順敬慎以

宮內忿爭

至殘廢篤疾亦擬罪收贖所註最明傷人至篤疾必斷財產乃聞毆之本法相毆之人彼此同罪以罪人毆罪人猶以罪人毆平人也註云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俟考

條例

供職事豈可違念相爭故凡于宮內忿爭者並笞五十以其不敬也忿爭之聲徹于御在所及相聞毆者並杖一百以其益無忌憚也相毆而主折傷以上如折一齒一指以上加凡聞傳罪二等以其既無畏憚又損傷于人也若殿內忿爭者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相毆折傷以上者各照宮內之罪遞加一等科之本註甚明

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刑案彙覽

誦軍在國明圍內圍牆以外揪傷人質
事平後照兇徒毀賊人陰陽例擬軍係
在禁地送兇從重發新疆_{道光七年}湖廣
案司

行營地方管轄聲音帳房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

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

者發極邊遠足四千里充軍金刃自傷及手

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管轄

聲音帳房以外卡門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亦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

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

刑案彙覽

卷二十一 刑律 鬪毆上

二

宮內忿爭

寔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
 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二百徒三年以上除
 死罪外犯該遺罪以下者俱先行捕箭隨營
 示眾其在卡門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
 傷者均照常律辦理 道光十年
 修改

一除太監在

紫禁城內外持金刃自傷分別斬決監候仍照舊
 例辦理外如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
 並內務府各項人役苑戶欽工匠役等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及西廠等處
地方并各處內圍牆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
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
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
者發極邊等處千里充軍取金刃自傷及手
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

紫禁城午門以外大清門以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以外鹿角木

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寔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遺罪以下者俱枷號三個月再行發配其

東安西安北安等門以內及

圓明園鹿角木並各內圍牆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不得濫引此例

宗室覺羅
犯事見應
議者犯罪

輯註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開二等此重
字止言折傷罪之重原與重於之罪之
義不同律意毆皇親者不同凡人概須
加等成傷之法比凡人加等已多至折
傷之重者應加二等凡人折一齒一指
止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止杖六十
徒一年尚輕于此成傷本罪至折肋等
項凡人杖八十徒二年與此成傷本罪
相等則應加重乃所謂重也故折肋等
項應加二等至杖一百徒三年折跌肢
體應加二等至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篤疾則本法應減矣若必重過本罪始
加則殿宗室之罪一切重於凡人獨折

大清律例

刑律關殿上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凡宗室覺羅而毆之者

雖無傷

杖六十徒一年傷

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

本罪重於杖八十徒二年

者加凡開二等

止杖一百徒三年

總麻以上傷

各遞加一等

止杖一百流三千

篤疾者絞

死者斬

監候

凡五服外無服之親遇喪則服素衣以布
纏頭謂之祖免然裔出天潢均是皇家之
派豈可輕犯故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
之罪不待傷也但毆而成傷即坐杖八十
徒二年之罪不待重傷也折傷以上重者
加凡開二等諸毆與傷之法已重雖折傷

宗室覺羅以

助等項... 杖八十... 杖一百... 杖三年... 杖三年之註... 正如是但於字至字不可泥

嘉慶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近年八旗子弟往往沾染漢人習氣... 清語騎射不肯專心練習... 私去頂戴在外遊蕩... 滋事官為惡習此案係開保弟兄二人均係職官因與同旗之海德交好前往接筵並不戴用帽頂即係肆意開遊為此行徑迨海德歿酒飯理應飯罷歸休開保係長兄尤應身先倡率乃執同伊弟等飲入醉鄉直至傍晚進城已屬非是... 門軍等職司禁輪稽查是其專責... 保等既未戴用帽頂該門軍等何由知係

以上無可復加必至罪重者始加凡開二等按凡人至折肋等項杖八十徒二年與此成傷之法相等若毆宗室折傷至此即應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非謂重過本罪而後加也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各者分別之謂以假與傷及重者各罪而言通者層累之謂以總麻小功大功期親之等次言之也如毆而未傷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半年期親杖一百徒三年如成傷者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流二千里期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折傷以上重者于加此開二等上又遞加一等則總麻加三等如折肋等項即應杖一百流二千里矣小功加四等大功加五等期親加六等罪止杖一百流

言職乃係明保下門重向車吃喝時首先
 在車喧罵伊弟等亦隨同爭吵經門領哈
 福努喝問係關保即下車與之揪扭少罵
 以致擁擠多人碰倒鎗架報官廳稿房
 實屬目無法紀此三人內係關保之罪尤
 重着即照部議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佟林
 托克托布附和滋事部議科以徒罪所議
 尚輕即應一并發遣惟念該犯等係原任
 總兵七格之子七格前在軍營曾有微勞
 且近已老病其長子業已發遣用特法外
 施仁重予寬宥仍着御前大臣軍機大臣
 會同刑部堂官監視將佟關保佟林托克
 托布各重責四十板并傳集八旗年輕之
 侍衛章京司員等一同着視俾共知儆畏
 其係關係一犯即行發遣佟林托克托布
 二犯仍着于皇城門枷號一個月滿日釋

條例

三千里不得加至于死其較租免與總麻
 以上親屬疾者並絞死者斬再總麻以上
 親若有爵位者另當
 比擬具奏不在此限

一 凡宗室覺羅在家安分或有不法之徒借端
 尋釁者仍照律治罪外若甘自菲薄在街市
 與人爭毆如宗室覺羅罪止折罰錢糧其相
 毆者亦係現食錢糧之人一體折罰定擬毋
 庸加等若無錢糧可罰即照凡關辦理
 一 凡宗室覺羅與人爭毆之案除審明宗室覺

放交該族管束嗣後八旗官員等如有不戴帽頂在外遊蕩者既不以職官自持又與平民何異該管地方官即當查拏究治以示懲儆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誤傷宗室妻妾與宗室有間且係誤傷仍照凡問科斷道光七年貴州司理審案
步軍校誤鎖宗室比照緝獄官于囚之不應鎖頭鎖律杖六十道光十二年山西司理審案

羅並未與人爭較而常人尋釁毆者仍照例治罪外如輕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或與人鬪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子其相毆之人即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應得罪名刑部按例定擬犯該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拘禁犯該笞杖應否折罰錢糧之處交宗人府酌量犯案情節如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

輯註此條分二段前段內凡八等制使

本屬府州縣本管武職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為一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為一

等本屬府州縣本管管衛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各佐貳為一等首領為一等本

部六品以下長官之佐貳為一等首領

為一等後段內凡三等三品以上為一

等五品以上為一等九品以上為一等

其公使殿在外有司亦照非本管官分

三等

輯註吏卒不同於軍民者或民人擡充

於管衛或隣境來役子有司非本屬本

管之比也但以職事統攝故曰本部若

即本屬本管之人充為吏卒者即應與

軍民同論矣

輯註減罪輕于凡者固謂之輕至與凡

相等者亦謂之輕此條比他人造滅而

殿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奉制命出使而所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

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者亦止於絞若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減五品

罪三等軍民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

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

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于凡闕及與凡

闕相等減罪輕者加凡闕兼毆與傷一等皆謂之及折傷一等

殿制使及本

下至以凡相等即謂之輕而應加等與上條同本其層累而上至與凡相等即謂之重而應加等者蓋同也

輯註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止言吏卒不皆軍民蓋軍屬營衛民屬府州縣而吏卒則軍民撥充受役之人也凡犯分無統攝事不相關之衙門即為非本管矣

轉詳部民職本屬知府知州則五品以上長官也知縣則六品以下長官也但論統攝之重不論官之崇卑至佐或首領則建長官之比故軍民助更卒一概同科註于殿佐武官上添軍民吏卒四字最明然各遞減一等之法于中又有分別軍民則不分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惟照本屬本管減科如縣丞主簿減知

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斬監候若流外

職雜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

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

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減罪輕於凡及毆傷九品

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關傷二等不言折傷

者皆以凡關論○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所有司官者

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徒被所屬上司拘

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統屬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

出使人員

毆傷驛官

見名乘驛

馬

奴僕毆職

官議處家

長見良賤

相毆

縣一等典史又減丞簿一等不同于六品以下之佐貳首領也吏卒則分五品以上之佐貳首領六品以下之佐貳首領兩項遞減相同之中又有不同者如此

輦註按減等之罪毆無輕于本罪者傷與折傷有之如刃傷凡人杖八十徒二年本條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則與凡間相等矣其佐貳減一等通減四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則反輕矣首領又減一等通減五等則愈輕矣如折跌肢體凡人杖一百徒三年本條折傷者杖貳減一等首領又減二等通減三等則與凡間相等矣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應杖九十徒二年半則反輕矣其佐貳首領又各遞減

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固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間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間論罪

在外地方之官吏于奉制命之使臣所屬部民于本屬知府知州知縣所管軍士于木管之武職所部之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凡此四項為一等但毆即坐杖一百徒三年但成傷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傷疾亦止于絞制使不論職之崇卑以其奉王命而來也部民于本屬府州縣官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管轄之責故皆不論職之崇卑而吏卒于本部長官則五品以上始與同科若吏卒毆本部

則愈輕矣此等類皆加一等科之或謂下文毆非本管官輕于凡聞者尚加二等此反加一等輕重不倫然折傷以上惟篤疾為重而此篤疾即絞至死者斬而被篤疾至死皆以凡論原自輕重懸殊等釋云減罪輕者當併入加罪通論但此條毆與傷及折傷俱有正律非由凡聞加算者如何并入加罪通論其比例亦殊穿鑿不可從也

輯註此條死罪皆監候查前律附內部民軍士毆知府知州知縣并本管武職及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死者皆載于決不待時之內與此註不同

六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毆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傷則杖八十徒二年折傷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蓋吏卒于本部之官不過有一時專使之分與本屬之民本管之軍不同故以職之崇卑定罪之差等也若佐貳與長官有間首領又與佐貳有間故軍民吏卒毆者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毆本管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之佐貳則減長官罪一等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首領又減佐貳一等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之佐貳則照六品以下長官減一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首領又減佐貳一等以上減三等與各遞減之罪如輕于

公差人員
欺陵長官
儀制門

改除致仕
與現任同
見以理去
官

刑註聞毆律內刃傷人與折肋助兩目
墮胎同罪重手折二齒以上者然非折
傷也別條以聞毆律折傷以上法論者
自與折肋等項同罪此條前折傷者絞
後折傷者流則刃傷仍止照傷論也

刑部議覆浙撫 題鄭義生戮傷外委
劉元彪身死一案此案鄭義生因族兄
鄭翼堂與伊妻余氏姦污忿激尋衅鄭
翼堂早經遠出躲避乃外委劉元彪既
經鄭翼堂告悉前情明知事 理由乃
徇私往擊一人潛入以致該犯誤認幫
護之人被傷身死未便照依犯罪殺官
例辦理將鄭義生仍照聞毆殺人律絞
候鄭翼堂照因姦釀命滿徒例量加一
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均事犯在嘉慶元

刑部律例長吏戶部

卷二十一 刑律聞毆上

凡聞及與凡聞相等者則各照凡聞本律
罪上加一等科之篤疾者絞此止承上六
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官而言若制使
本屬本管與五品以上折傷即絞矣死者
斬則通承制使以下長官佐貳首領並言
之也若流外雜職官員及軍民吏卒有毆
非本管衙門凡不相統屬者皆是不問長
官佐貳首領但以品級為差三品以上官
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品以上官減
二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
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減二等
各罪有輕于凡聞或與相等者各照凡聞
本律罪上加二等科之及毆傷九品以上
官者毆與傷至折傷以上亦各照凡聞本
律罪上加二等科之以上皆不言篤疾至

三

毆制使及本

因荒開堂

罷市昏官

見白晝搶

奪

刃徒直入

衙門挾制

官吏見越

訴

拒敵官兵

見謀叛

年正月初一日

恩赦以前准接免追埋

嘉慶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廣厚奏兵丁李林謀殺本營把總已經
致傷審明定擬一摺此案兵丁李林因該
把總吳宗聖審此駭滅銀兩悞差斥責之
嫌夙敢起意謀殺將刀連戮二傷軍士十
犯本管將弁理應嚴辦以肅管規今李林
以兵丁謀放本官不法已極况新疆軍實
尤不當稍稽顯戮廣厚于審明之後一
奏開一面應將該犯即行正法乃仍馳奏
請旨廣厚應任藩臬大員非不諳事理者
何拘泥乃爾所有李林一犯着即處絞
把總吳宗聖于所管兵丁出錢領銀贖
任內復屢次違礙又卑鄙不職俟先將
李林正法後再將吳宗聖革去把總重責

管長官三西

死並依凡人聞毆殺人常律此三品五品
九品以上皆官之品級非若上本屬本
管本部之官也官無統攝其義本輕特以
名器之重故嚴毆傷之法若至篤疾則刑
已重故只以凡論九品以上官爵位已卑
則毆傷概加二等也○其公使不係職官
之人奉差在外毆打所在有司官者亦如
流外官毆非本管官律照品級科斷聽被
毆處所屬
上司拘問

條例

- 一 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
- 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 一 八旗兵丁無私讎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

四十棍遞回原籍餘俱着照所擬完結該部知道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河南伊陽縣案 當二劉大毛先期聽從秦國棟等兩次奪犯傷石繼因秦國棟商約拒捕當二輒起首殺官劉大毛亦知情共謀旋各下手傷害均依拒敵官兵以謀叛已行論謀叛者斬律從重凌遲處死照例緣坐劉二毛等八犯聽從從犯抗官在場助勢均依部民犯罪在官不服拘拿違兇殺害未官已殺者不分首從例皆斬立決

湖南靖州吏目陸禮輿因家丁與兵丁買梨起衅喧鬧鎖押兵丁訊明後即將家人責處兵丁釋放有兵丁董世璉不許該吏日徑自開放次日董世璉等將該吏自用鎗弄項經千總張宗榮帶散

戮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族長各鞭一百若開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讎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官如有不服拘拿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讎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鬧堂逞兇殺害本官者拿獲之日無論本官品

奏奉

上諭董世璠着照軍例處之例即行正法

欽此乾隆五十二年案

刑部議復蘇撫楊 奏浦縣城守千總李振綱因挾獲賊送縣不加深究之嫌又兵丁李增鄉科等毆傷車戶縣役經該縣審訊之時見鄧科被責直入縣堂揪扭該縣毛驥倒地一案該千總祖兵逞兇目無法紀而關軍已傷無算應如該撫等所奏李振綱應照軍士挺身鬧堂例斬立決營兵鄧科于縣審之時出言頂撞牛貴杜繼固杜金孫世榮胡大坤于該縣退堂後在大門內與書役等爭毆均屬不法俱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發近邊充軍例該縣知縣毛

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下手者絞候其聚眾四五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其於非本屬本管本部各官有犯或該管官任意陵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罪輕重臨時酌量比引辦理

一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如係邂逅于犯照律問擬流徒或本管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俱照律例定

臚于李振綱核解流民張二則到案離
訊係小竊並不通詳遞回原籍殊屬草
率照例議處乾隆四十二年案
嘉慶四年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恩阿等奏戍兵不服審斷糾夥持械
傷斃民命一摺此案戍兵王良盛因碰倒
民人糖水担損破磁碗等物經該管把總
李長寧斷令賠償不為平允乃兵丁廖林
輒以該把總不加庇護糾凡兵丁不服審
斷即糾同戍兵藍雄飛等執持兵器逞威
尋衅並施放鳥鎗傷及本管把總及過路
民人實屬不法已極似此兇悍兵丁自應
于審明後一面具奏一面恭請王命去正
典刑俾營伍知所炯戒乃哈當阿等祇分
別定擬斬決候奏請勅部議覆是竟拘
泥前此有各按本律治罪不准用雖但抑
揚字而之論旨即不問案情輕重一律請

擬其有營範索公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
者倉廩傷應得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罪
其自行取辱及負欠之職官交部議處

一 凡兵丁謀故殺本管官之案若兵丁係犯罪
之人而本管官亦係同犯罪者將該兵丁照
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聞毆殺者仍擬絞監候如本管官與
兵丁一同犯罪致將兵丁殺死者仍按凡人
謀故鬪殺各本律科斷續纂

旨遵行殊為恣意試思臺灣遠隔重洋風
 帆靡常奏摺往返遲速難定倘因風阻滯
 不能如期奏到批回部覆致兇犯久懸顯戮
 且該處戍兵似此驕悍或見首從各犯日
 久羈禁囹圄甚至心生叵測剽劫獄吏
 復成何事體如此等重案尚不恭請王命
 又安用王命為耶此案原擬斬決之廖林
 陳洪寔有即行處斬畧示其為從之王良
 盛藍雄飛胆敢刀砍傷人實為同惡相濟
 僅擬絞候亦為輕縱俱着即行絞決餘着
 照所議辦理摺併發欽此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前因佟關保兄弟以現任職官私去頂
 戴在城外飲酒滋事當經從嚴懲辦並明
 降諭旨令所屬子弟等務各謹慎自愛以
 飭官方乃爾爾數月復有倫布在街揪扭

並不載用頂帽之事積習相沿殊爲可惡
若不申明例禁恐不自之徒不自檢束必
有復蹈故轍者嗣後現在文武大員以及
職官如有私去頂戴出外行走之事是已
不以職官自居一經查明奏奉卽行降調
示懲倘後另有游蕩滋事卽著先行革職
再候究辦卽宗室王公不自檢束竟有私
行游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訓諭之後各
宜體惜名器慎毋自取侮辱以副朕教諭
諄諄之至意欽此

刑案匯覽

士薄衙門字識核嫌糾同差役趕至主
 簿大堂喊鬧推翻公案打毀屏門既非
 聚眾又非毆官比照吏卒毆執私仇開
 堂嚴官例量減發新疆為奴道光四年
 軍士用磚毆傷本管作武越二十四日
 因風身死與因傷致斃者不同依毆木
 屑佐貳至死斬律量減發黑龍江常人
道光十一年
河南司論帖

輯註長官卽正印官也如知府則經歷
照應爲首領官州縣爲統屬官同知通
判爲佐貳官首領屬官雖有統攝之分
亦比肩而事主者與吏卒不同故減二
等佐貳雖有正佐之分亦同與而共事
者與下屬不同故又減三等減罪輕者
又從而加之篤疾者絞死者斬則其法
亦重矣

輯註首領官殿本衙門佐貳見前條註
輯註不言長官殿首領屬官及佐貳之
法首領屬官職雖相臨而同爲王朝之
臣佐貳分雖相制而實有兄弟之義或

佐職統屬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

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 不言折傷者若折傷
不至篤疾止以傷論

佐貳官毆長官者 不言傷者卽傷而不
至篤疾止以毆論 又各

減首領官二等 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
凡毆或與凡闖相等而減罪

輕者加凡闖一等 謂其有統攝
相臨之義 篤疾者絞 監

死者斬 監

首領統屬官與長官比肩事主佐貳與長
官同寅共事俱與凡人不同凡首領統屬
官毆傷長官各照上條更卒毆傷本部五
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罪減二等科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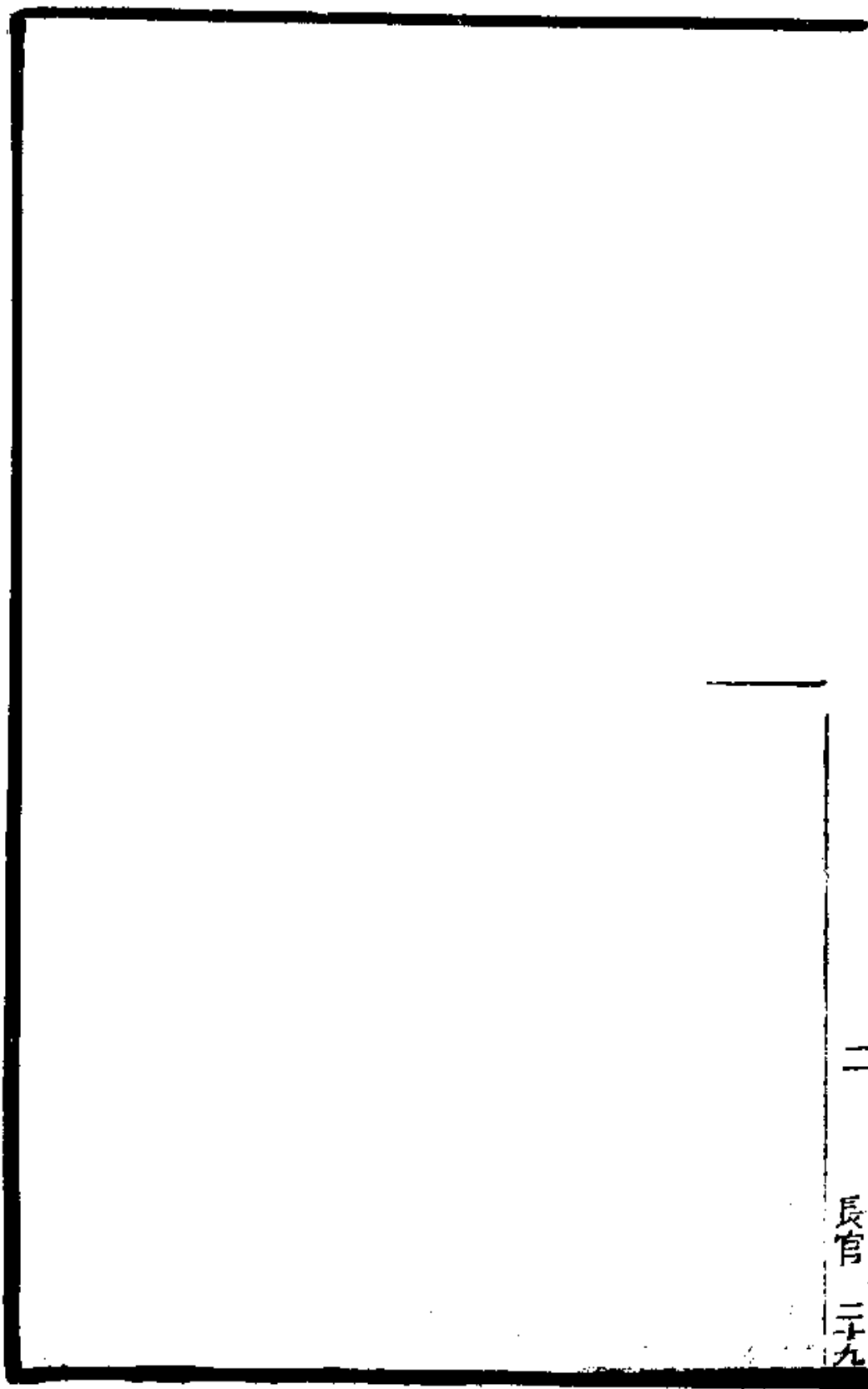
佐職統屬官

有毆者豈能不論況傷之輕重不一乎
按名例上司凌虐備官聽其曾封奏陳
則毆律雖不設其法而奏陳之後必有
以處之蓋在臨事而定也

上司督辱佐貳官降二級調用管辱知
縣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長官是五品以上則毆者杖八十徒二年
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長官是六品以不
則毆者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不言
折傷者雖折傷止以傷減三等科之不問
絞與徒二年半也若佐貳官毆長官又各
減首領官罪二等如毆五品以上長官杖
六十徒一年毆六品以下長官杖八十下
言傷者包在毆字內雖傷與折傷止以毆
傷減四等科之不問流絞杖徒也減罪輕
者家上支兩項減二等言之謂兩項減二
等之罪有輕于片聞及與凡聞相等者各
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皆統承首領備
官佐貳言之也○或謂本律曰各減吏卒
毆傷長官二等則上條吏卒毆長官之友
便是此條利法上條原分毆與傷與折傷
為三項則此各減者亦當分三項減之又

如上條若毆六品以下之減等毆佐貳首
領之遞減皆蒙上文而止言毆正與此佐
貳毆長官之文義相同此兩項亦當分
毆與傷與折傷三項減科此論甚是



二
長官 二十九

該管官與屬官者降三級調用不相統屬官相毆者革職見中樞政考

監臨官親

自毆人見

決罰不如

法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旨此案書錄身係世職甫出官學理應秉身奉法近日朕特頒諭旨禁止職官私去頂戴在外閑遊並令各該管大臣傳集所屬官員面加曉諭俾羣知儆惕貴等甫經該旂傳到宜諭乃竟不知戒懼私去頂戴結隊閑遊赴舖飲及與福祿口角細故相爭遂頓起銀棍用刀連扎福祿九傷逾時斃命實係逞忿故殺刑部等衙門照律擬斬監候請旨即行正法此等兇悍之徒將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官與所統屬之下司

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

同凡闕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

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闕論

監臨上司謂內外諸司統屬下司謂屬所管轄有文案相關涉者上司之佐貳首領與長官不同下司官高又與衆屬不同故相毆以凡論部民官高不限何職但品級高于本屬之官者相毆亦以凡論監臨雖有統屬之分本屬雖有父母之義而下司部民品級之尊尊足以相敵也若既非統屬而又品級相同自同凡論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刑律

來秋審時亦必予勾無可矜惜貴寧者照
 三法司所請即行處斬署正黃旗蒙古都
 統傅興現係病假着派刑部侍郎金光梯
 該族副都統用兵朋素克林帶同大門侍
 衛安成前往監視行刑慶豐隨同遊蕩並
 恃酒爭聞新成傷者再加枷號一個月
 滿日發往新疆効力贖罪餘依議欽此

流外雜職
毆非本管
官見毆制
使及本管
長官

註此條本法及加九二等與前條罪
輕加等同一義例細按之無不相合

註此條止論品級尊卑不分正官在
貳以非本管也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官

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

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

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

等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官非本管本無統屬之分但品級尊卑不能無辨其流外官毆非本管流內官已見前條若流內九品以上至六品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有傷亦同若至折一齒一指以上者及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者與五品

九品以上官

刑律圖說上

	<p>四品官毆傷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此三項並照凡人鬪毆律各加二等科斷雖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蓋加者不加入于死也至死者自依鬪毆本法</p>	

一 毆長官三十五

聚眾打傷

見劫囚

毆所捕人

見罪人拒

捕

勾捕罪人

因而搶物

見白晝搶

奪

非本案勾

捕之人拒

毆以凡聞

大清刑例要新編

卷二十一 刑律關防

輯註此條與罪人拒捕不同彼是有罪之人此是無罪之人故彼重此輕拒毆追攝與罪人拒捕名義亦殊

贖註毆毆因抗拒而起若非抗拒另為別事而毆則自有關毆本律當得概杖八十哉

乾隆九年部駁四川案 李雲奉票緝匪陳子玉難曾犯竊業經改現任訊無為匪之跡自非應行勾攝之犯空雲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

下所屬

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

納戶及應

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

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

犯毆重

於凡人者各於本犯應得重非止仍

加二等罪

正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候死者斬

監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錢糧應完公事應辦官司差人追徵勾攝而應納之戶應辦之人抗拒不服追攝及

拒毆追攝人

論
人追捕罪
人

追趕向... 王回獄致... 屬... 毆
與擬斬之律不符

刑案匯覽

武與軍子捆縛... 赴縣... 釋放... 嗣縣提訊復又抗不服... 釋... 遑

制律上加一等徒一年其子依威力制縛私
家拷打律擬杖... 九年山東司

區... 差人者杖八十... 拒毆差一事而分
兩項有抗拒而不毆差者有因抗拒而毆
差者但抗拒即坐前罪毆差亦同成傷無
加等蓋毆差雖甚于抗拒而止是抗拒之
罪耳聞律成傷者不過笞罪今杖八十是
同內損吐血之罪若毆至內損吐血以上
則應加等矣及所毆之差人或係職官或
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人者亦應
加等矣各干應得罪上加二等科之如止
是毆差內損以上則照凡聞律加二等如
毆是職官則照毆職官本律加二等毆是
親屬尊長則照親屬尊長本律加二等此
本犯重者但毆即照本律加等非謂內損
以上也加等之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
篤疾者絞
至死者斬

此條與名例稱道士女冠條參看

僧道承受
業師與伯
叔同見稱
道士女冠

僧人犯本
宗分別議
擬見毆期
親尊長

師徒共犯
見比引律
條

師弟各分儒師為重誠以就傳受書學問由此而成人才由此而出所關于世道人心甚鉅故律註儒師終身如一其于弟子自應照名例所載與兄弟之子同若夫僧尼道士喇嘛女冠等不過異端曲學較之儒師傳道解惑迥乎不同至于百工技藝之流托業卑賤尤不可與儒師同日而語且僧尼人等所收弟子大率重釋屠多本非天性之親絕少顧情之意遇有致死弟子之案往往捏稱違犯教令以理訓責致死既無生供又無見証其中情事曖昧真可窮詰或遇女冠僧尼毆殺弟子之案援例擬絞

毆業師

凡毆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凡者非徒指儒言百

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學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

百工技藝之師當與儒者有別然其已成守其業以終身贖家者則亦有三之義其受業同也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罪二等篤疾亦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儒者傳經受業其義為重故註曰終身如一若百工技藝必至業成不變方與同論故註曰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也

條例

又可據婦女犯流收贖之文即可脫然
事外何以杜殺機而昭平允現據江蘇
省咨僧尼定悟毆死伊徒慧寧一案將
定悟照毆殺堂姪舊例擬流又奉天省
咨劉玉毆死學習說書之幼徒崔馬兒
一案將劉玉依毆殺同堂大功弟妹擬
流均咨請部示經本部按律改擬絞候
在案宣統十三年十一月 刑部咨

輯註生員毆教官當以毆六品以下長
官論非業師也
註云學未成指已經他往者言若現在
教授不論已成未成照律擬議斬降三
十五年部議
刑部議覆川督 題僧人性智招海順
為徒令其在寺種做田工並未教習經

一 凡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儒弟子照
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僧尼道士喇
嘛女冠及匠藝人等照謀故毆殺及毆傷大
功尊長律分別治罪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
理毆責致死者儒師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
律杖一百徒三年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
藝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
如毆傷弟子各按毆傷期親卑幼大功卑幼
本律問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

典嗣海順毆傷性智身死一案查性智
招海順爲徒僕在寺帮工並未親承經
教應同凡論擬絞乾隆三十年十月具
題奉

旨依議欽此

雇與人學戲立有年限被師毆斃係教
歌賤技與百工技藝不同仍照凡論擬
絞乾隆四十七年案

乾隆三十三年案 查僧正係未入流
官例應管束僧人乃僧觀仁輒敢逞兇
謀害應比照軍士謀殺本管官律斬決

徒孫毆殺師祖同凡論但有衣鉢相傳
之義秘審慎真乾隆三十七年江西案
僧道謀殺徒弟同凡論

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
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
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

刑家准覽

師弟五相殺傷若因盜盜別情應照例
 以尸人和斷外依毆傷受業師照殿期
 親尊長律刀傷期親尊長并非有心于
 犯例擬絞案情未確駁合另審安擬道
 光九年四月案一見說部

家強才第

已任官求

亦信知人

捕役設法

刑部設法

其命是也

人拒捕

兇惡棍徒

一害良人

見恐嚇取

財

惡棍詐財

假裝人命

見向前

大清律例

刑律圖說上

輯註縛人拷打監禁是三項因而致死是統承三項而言下文致死傷者只言毆打又是止承毆打而言矣然亦不可謂定即料人細縛監禁凍餓而死者豈非因而致為乎盛死若傷者大概因于拷打故相蒙言之也

輯註若細縛拷打監禁其人自盡身死者應照人命威逼律例驗傷輕重科之

輯註主使子弟僮僕打人致死若傷者亦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不同家人仇殺所謂侵損於人仍依首從法也若未下手者自依家人之例勿論

凡相爭論事理

其出聽經官陳告裁若豪強以

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

有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

傷加凡鬪傷三等因而致死者絞候若以威

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者並以主使之

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

國家設官所以執法治民凡民有爭論事理並須告官由直是非一聽官司裁決若恃其威勢力量足以制服于人者不告官司將人細縛及雖不細縛將人辱至私家或

威力制縛人

結會樹黨
魚肉鄉民
照棍徒擾
害治罪見
謀叛

生員武斷
鄉曲毆死
平人見聞

毆及故殺
人

豪強役使
佃戶見私

役民夫指
橋

威力制縛原因兩家爭論重理豪強之徒將人挾制私家拷打如註所云勢力足以畏人使人進退屈伸不得自由聽憑制縛因而遂其捫毆拷打因而避致死者推原其心不過逞勢作威肆一時之毒並無欲殺之心始與律意相符若制縛之後又復逞兇欲殺自有故殺之條不得因曾經制縛引威力之條致相錯誤

挾勢制縛又以湯火刀鎗等物致斃人命者雖非當時殺訖而存心欲殺已屬顯然應以故殺論乾隆七年部議

致命傷痕在未經制縛之先不應照威力制縛定擬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擄打以肆其毒或監禁不容其出細縛人拷打人監禁人三者皆官法之事而豪強以威力擅行之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照凡間傷律加二等科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致死者絞蓋雖以威力逞兇原無殺人之心故法止于絞耳此謂威力之人親自下手者也若以威力至使他人毆打而致其死若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但毆打即杖八十傷重至吐血以上加凡間二等死則坐絞而聽從下手之人為從論比主使人罪各減一等按威力主使毆打與同謀共毆不同蓋豪強之威足以懾人力足以凌人為所使者實有不敢不從之勢雖行毆人之事原無毆人之心故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也同謀共毆者下手人原有

因事角張
毆打見威
逼人致死

佃戶見田
主禮見鄉
飲酒禮

大清律例長要

卷二十一、刑律關設上

乾隆三十二年部駁浙江案 查律載
豪強之人云云又例載若其人自盡云
云細釋律意凡以威力加人無論縛人
及指打監禁但因而致死者皆當罪坐
所因疑以絞抵例內所載其人自盡正
照所傷擬罪之文專指主使毆打而言
所毆之傷本未致死實由死者自行輕
生方得以所毆傷擬罪律例極為明晰
此案沈文昇本屬良民沈其生疑賊控
吊律以威力制縛夫復何詞沈文昇頭
頂既被拴住兩手連胸又纏於柱上彼
時文昇身體手足已不能自由則其身
往下幾勒傷身死實由被縛力不能支
豈得謂之自盡是沈文昇雖非死於毆
實死於縛正與威力制縛人致死律意
相符該撫將沈其生照因事用強毆打
例擬軍實屬輕縱且拘泥例內其人自

條例

毆人之心故下手抵命原謀擬
流也主使與同謀文義自異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執藝作為心腹誘

引生事綁縛平民在于私家拷打脅騙財物

者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執藝知情

並坐 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脅騙財
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四事俱全方引

此例

一旂卜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

門霸占子女將良民無故筆至私家細縛拷

二

威力制縛人

盡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
 罪之交遂舍因而致死本律於不問而
 反引主使毆打之例亦屬誤會將沈其
 生改依威力制縛因而致死律擬絞
 直隸開州民孫超得因被同伴乞丐張
 九欺辱商同丐伴王三將張九網縛控
 出其雙目因傷身死以該犯離無威可
 畏但商同網縛與制縛拷打情事無異
 依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絞監候律乾
 隆六年四月刑部題覆

乾隆七年部駁案 主使他人打雖有
 打死有我償命之語終屬主使他人與
 兩人對毆臨時起意致人於死者不同
 未使擬以故殺改照主使律絞候
 乾隆二十二年部駁直隸案 查威力
 制縛人於私家拷打因而致死絞係專

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
 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
 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
 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
 處係平人鞭一百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制律議處各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納贖如
 將佃戶婦女強行姦佔為婢妾者絞監候如
 無姦情貽罵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

指私誘平人而言今杜四行竊口袋木梯業經白認係屬有罪之人並非毆死平人可比杜培先應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絞候

失於覺察罰俸一年已經發覺不行查究降三級調用上司不行查出罰俸半年

刑部議據步軍統領衙門咨送支麻子喝合傳五等細將士大用礮擊斃致傷身死郝六起意移屍前哨嚇傷五到官獨認一案查王六被支麻子喝合兩次細縛用礮將其兩肩甲右乳左脇右臂膊兩膝舉起另取大礮壓其脊齊延至三更身死應以支麻子擬杖支麻子台依威力制縛人至死律絞候該犯于王六業受毆傷重傷之後非刑虐斃情殊

年婦女給親定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卽為查究者照徇庇例議處若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一 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用強毆打例發近邊充軍

殊死應請即行絞決以昭炯戒傳五于
 為從滿流上從重發聖龍江給披甲為
 奴郝六依笈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
 亦發黑龍江給披甲為奴常昆張慶照
 為從杖百流三俱枷號兩個月嘉慶四
 年正月題結

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金勝章因王
 武京拖欠債租令家人鎖押索還以致
 受累猝斃比昭用強毆打威逼自盡例
 擬軍 部駁金勝章以八和細事輒將
 佃戶王武京拴鎖拘押情形殊屬強暴
 正與威力制縛之本律相銜且王武京
 被鎖在押因隆冬凍餒交迫以致殞命
 原驗屍格稱係生前受凍身死並無自
 盡實跡豈可舍威力制縛因而致死之
 正條牽引威逼自盡之比例

李生富以龍飛涓家爲僕李生曾向龍
飛涓之妾沙氏借銀六錢買得馬掛一
件龍飛涓見而查問李生告以沙氏借
銀所買龍飛涓疑沙氏與李生有姦卽
曰遣歸聲言拷打李生李生聞風先逸
龍飛涓醉往李生家搜尋無獲其父李
正元卽以謀害伊子轉向龍飛涓索人
龍飛涓感其圖賴適見李正元幼女毛
妹拉回家內嚇問李生下落毛妹答以
不知龍飛涓先用木担連毆毛妹右腿
腫脹又因毛妹哭罵復取夾火鉄鉗毆
傷右額角殞命將龍飛涓依威力制縛
人私家拷打致死律擬絞乾隆三十年
貴州案

刑部改覆原任山東撫陳 題單縣民

石英等毆傷王還撲身死一案查王還
撲向魏氏拉衣調戲本屬罪人惟魏氏
係因土還撲傷重欲控到官出醜並慮
伊家主抵命忿急輕生並非濫公自盡
況石英毆打在先魏氏縊死在後是王
還撲調戲魏氏所犯僅止杖罪並非罪
犯應死石英將其毆傷致斃實屬擅殺
將石英依律絞候石燦擬徒等因具題
部查石英因王還撲調戲伊妻魏氏不
從該犯邀同堂兄石燦前往毆傷王還
撲胸膈等處嗣王還撲之父王其德見
子傷重欲行控告詎魏氏恐到官出醜
並慮伊家主抵命心懷忿急投環殞命
王還撲亦因傷重身死查婦人被人調
戲本婦親屬將調戲罪人毆斃本婦畏
累自盡其擅殺罪人之親屬律例雖無

減等明文惟以守正不從之婦因本案
畏累自盡復將下手傷重之家長為罪
人擬以絞抵轉不得與共毆案內下手
傷重之犯因原謀畏罪自盡准減之例
辦理殊未平允右英應比照共毆案內
原謀畏累自盡下手傷重應絞人犯減
等例滿流撥減滿徒右條相同餘按照
餘人杖百援免嘉慶五年三月十四日
題結

刑案彙覽

查威力主使毆打毆死之三因下手之
 迫本無欲毆之心係迫于主使名之麻
 逼所致故坐主使者以為尊之罪下手
 之犯得從寬減若下手者本欲毆打而
 雖起于喝令情實頗乎同謀共毆且應
 將下手者擬抵不得擬反主使為尊之
 律致磁由人

通律十二年
 山東司詳解

官民毆故
殺族中奴
婢見奴婢
毆家長
毆期親奴
雇見同前
年久分戶
家人欺壓
原主見手
名犯義

輯註此條首節言良人與奴婢相毆次節言良人毆總功親之奴婢三節言毆總功親之雇工人若奴婢雇工人毆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等與毆奴婢雇工人皆見下條

輯註奴婢毆良人加一等至篤疾者絞是加入於死矣良人毆奴婢至篤疾亦減一等死則絞抵被雖奴婢與我實凡人也賤其人不可賤其命所輕者故殺亦絞耳

輯註良賤侵財之罪有重于毆者又各從重論如竊盜拒捕搶奪傷人加法最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

或毆或傷或折傷

者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絞

監候

死者斬

監候

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

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

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絞監候

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

法相侵財物者

如盜竊強奪詐欺誣騙恐嚇求索之類

不用此

加律仍以各條凡毆

內

若毆外總麻小功親

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

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至

重自依拒捕傷人之律以如詐欺取財
准竊盜論九十兩應杖一百徒三年而
相毆止折一齒則罪輕矣應依詐欺律
科之餘可類推恭從重論乃律之通例
此曰不用此律非獨必用凡人毆毆律
也因本條是言毆罪故註止曰乃以毆
傷殺法坐之也

輯註雇工人不過受人雇值為人執役
耳聽其事未賤其身雇值滿日即家長
亦同凡人與終身為奴婢者不同然現
在工役之日與家長之親屬亦有名分
雖異于奴婢亦不得同于凡人折傷以
上減等而至死則絞所與奴婢同凡人
異者惟故殺亦絞耳若非親屬自同凡
論

死者不問總麻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

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

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不問總麻前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僱

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而

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

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
凡
論
奴婢皆有罪人之男女緣坐沒官俾為奴
婢以供賤役者也與良民不同則相毆亦

解註良人毆他人奴婢及親屬奴婢屢
工人至篤疾者罪雖減等而斷付財產
及保辜各傷則當仍盡本法但不得引
免器傷人之例耳

刑部議駁旂奴李大寶毆死民人王四
海身死一案部以良賤相毆律應擬斬

當別論故有良賤相毆之法凡奴婢毆良
人則比凡人聞毆加一等至篤疾則絞死
則斬其良人毆他人奴婢則比凡人聞毆
減一等雖篤疾亦減若毆至死及故殺者
並殺入雖賤而命不可以無抵也若奴婢
與奴婢相毆則均賤人也其毆傷殺各依
凡人聞毆相殺法科之相侵財物如盜竊
強奪詐欺誑騙恐嚇求索之類良人奴婢
相侵財物因而有毆傷殺者不用此加減
律按相字文義似良賤互言而其實止為
良人侵奴婢財物言之也謂良人侵奴婢
財物或奴婢毆傷良人及至死者奴婢自
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毆傷加一等篤疾者
絞死者斬之律或良人毆傷奴婢及至死
者良人亦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減一等至
死及故殺者殺之律若奴婢侵良人財物

不得以凡閑定擬駁飭等語因查李天寶前係廬蕭族內務府衣興厄牛藤下恆德家奴並非庄頭王四海生前亦係投靠暴龍章家傭工度日因止議年限未嘗立契受雇傭工已經多年並非良民查律載奴婢自相毆傷者依凡聞殺傷法緣語至于奴婢毆死他人傭工作何治罪律無明文惟毆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條下註云若他人雇工者當以凡論然亦專指良人之與他人雇工有犯而言若奴僕之與僱工一係終身服役一係限年服役乃均屬聽遣驅使同為下役之人未可以奴婢為賤而以僱工為良也今李天寶係廬蕭族下家奴王四海亦係僱與暴龍章家傭工雖未立有文契但已議有年限且服役

或毆良人或為良人所毆仍用此加減律其所侵貶罪重于本律者從重論○上節概言良賤相毆若良人毆親屬之奴婢則名分攸繫親疎不同其毆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不論至折一齒以上各減毆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良人毆奴婢減一等總麻小功親之奴婢又減二等通減三等止杖七十大功通減四等止杖六十自折傷至篤疾倣此減之至死則不問總麻小功大功並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弗論○次節言毆親屬之奴婢若毆親屬之雇工人則又與奴婢不同矣其毆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者非折傷亦不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如折一齒凡人

有年行同奴僕與清白良民不同未便照以賤毆良問擬將李大寶初照凡聞殺絞候經部照覆乾隆十二五年案

家長係官罰係兩個月

條例

杖一百總麻小功減一等杖九十大功減二等杖八十自折傷至篤疾倣此減之至死及故殺者總麻小功大功並絞過失殺者各弗論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管五十係官交該

部議處

一凡在逃太監在外滋事除犯謀故聞殺等案仍照各本律例分別問擬外但有執持金刃傷人確有是據者奏黑龍江給官兵為奴遇

赦不赦

咸丰二年續纂案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三

四十三

刑案彙覽

族下家奴平夫會毆死良人暴龍等之
雇工人王四海以且論不依良賤相毆
乾隆十二年案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六目錄

刑律

鬪毆下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六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鬪毆下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

有傷無傷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

皆斬殺者

故殺毆殺預毆之

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

奴婢不分首從

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收贖若奴婢毆

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即無辜監候傷亦為從

奴婢毆家長

奴婢雇工

人謀殺家

長見謀殺

祖父母父

母

奴婢謀殺

舊家長見

謀殺故夫

父母

輯註首節言奴婢毆家長及家長有服親屬各罪 次節言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有服親屬各罪 三節言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擅殺有罪無罪奴婢之罪 四節言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毆雇工人折傷至死之罪 末節言奴婢違犯教令依法監罰者所以申明上三節之意也

輯註不言家長之父母祖父母者蓋家統一尊祖在則祖為家長父在則父為家長若祖不在而祖母與母應同家長又如分居之子孫自道奴婢犯其家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二十六 刑律鬪毆下

奴僕各例

見人尸以

籍為定

奴婢毆傷

家長見妻

妾毆故夫

父母

奴婢轉賣

義絕見妻

妾傷故夫

父母律註

長之祖父母父母亦應同家長

輔註家長之輩孫是大功孫元孫是總麻奴婢雇工有化似難止依功總科斷侯考

輔註註曰一毆一傷各依本法者為共毆之人言之也上毆明親者絞但毆則坐共毆之人無可分別而律不言皆應分首從先有謀者以原謀論絞共無謀者以先毆之人論絞餘皆為從故註曰為從減一等此毆總功者但毆即分別坐徒折傷以上加等科罪共毆之人止毆者科毆罪折傷以上者科傷罪不用首從法也故曰各依本法

減一傷者預毆之奴婢不皆斬監過失殺者等問首從重輕候

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奴

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

坐離傷亦杖六十徒二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死者預毆奴婢皆斬亦皆

斬監○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

祖父母者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杖

重輕杖

軍伴弓兵
 門皂俱作
 雇工人見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律註
 總麻以上
 親奴雇見
 良賤相毆
 家長有服
 親屬強姦
 未成致死
 見奴及雇

輯註雇工人過失殺傷家長及家長期
 親外祖父母各減本殺傷罪三等各者
 分殺與傷言之傷不言輕重則折傷亦
 在其內或謂折傷以上應照折傷緣罪
 減科非也按奴婢過失殺家長期親外
 祖父母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不分輕重止得杖九十徒二年生之罪
 今雇工人減傷罪三等已與奴婢同科
 若照折傷罪減則反重矣豈律意哉

輯註按毆乞養異姓子孫律至篤疾者
 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未給財產
 一半之限茲毆雇工人折傷以上減凡
 人三等若至篤疾既不得照總功之親
 仍斷財產一半似應比照乞養子孫撥
 付財產養贍雇工人雖無合得財產亦

刑律圖說下
 卷三十一
 刑律圖說下

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毆家長
 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
 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
 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
 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
 罪或姦或盜凡違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
 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

奴婢毆家長

工人斃命

可謂國體也父母律後條例有義
工論之法此亦可比照義子
以論之也

發遣為奴

人犯殺死

管業見殺

一家二人

殺奴僕一

家三人見

同前

欲占奪家

人妻女捏

告喫酒行

與見徒流

懸擬地方

奴婢雇工於家長總功親書不言過失
殺傷各在凡論收贖其奴雇於家長之
期親及外祖父母過失殺傷均不在收
贖之限乾隆十五年部議
官與打死奴僕贖不行報部者革職
私用夾棍奴僕者除革職用致死者
革職用刀背打奴僕者降一級調用

乾隆四十三年廣西案 劉惠槐自界
所買僕人班均廷圖姦家長之妹劉氏
被劉惠槐致死照故殺雇工人律絞候
部驗擬殺原包謀故而言在凡人擅殺

皆奴婢之 悉放從良 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
疾者非至死勿論也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

工人 不分有 罪無罪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比

人 折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絞 監候 若 奴婢雇 違犯 家長及期親 教

令而依法 於臀腿受 杖去處 決罰違逆致死及過失

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悖逆甚矣預毆之奴婢不分
首從皆斬但毆即坐不論有傷無傷也殺
者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至
死即坐不論毆殺故殺也過失殺者絞過

發遣為奴
人犯伊主
圖占其妻
女因而致
死見徒流
人又犯罪

罪人亦止應問殺論班均廷係有罪之
雇工劉惠槐以家長而擅殺自有家長
毆雇工人致死之正條將劉惠槐改擬
杖徒

莊頭與壯丁同為一主家奴並無尊卑
名分應同凡論乾隆十三年直隸案

陳發砍殺罪犯應死之期親奴僕陳元
又因陳元之子五保哭喊將五保挾至
憲田掩斃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擬
斬之例專指殺非死罪之奴僕而言陳
元罪犯應死陳發按律科斷不過滿杖
但又將五保無罪掩斃應照二罪俱發
從重定擬不應照殺期親奴婢一家三
人例減流應照無罪而故殺律杖六十
徒一年乾隆十四年部改貴州案

刑律圖說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下

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不論傷之輕
重過失殺傷本出無心而立法如此之嚴
者謂奴婢于家長事當敬謹不宜至有過
失也若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預毆之奴婢為首者絞為從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但毆即坐至有傷者不
論重輕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至死
者亦止于斬過失殺者減本毆罪二等杖
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不論輕重又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若毆家長之總麻親者杖六十徒一年小
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
以上三等親但毆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吐
血皆同如傷至折一齒以上則總麻加毆
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如
折一齒者凡人本律杖二百奴婢毆良人

奴婢毆家長

家生奴婢世子孫皆當永遠服役身
勢年久遺失事所恒有既已眾証確鑿
不必復以身勢為憑乾隆二十四年部
議

全纂奴婢之于家長毆罵兩律均不言
及家長之祖父或謂家無二尊有祖父
則以祖父為家長也然有其子別立戶
籍及子已出仕者子之奴婢自不得以
家長之祖父為家長而反以家長為家
長之期親也且有祖父已故而祖父母
存者將不得以其子若孫為家長乎竊
謂律不言者蓋以毆罵家長之罪已極
重無可再加故不必言耳設有犯當此
照毆罵家長問擬乾隆十七年河南省
姜秀砍傷家主生祖母張氏原擬以伊
家主尚有嫡祖母在堂量擬斬候部駁

加一等毆家長總麻親又加一等通加二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通加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大功通加四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折傷以上類推加之此加者加入于死
如毆總麻小功至篤疾大功至折跌肢體
皆加至死矣然但加入于絞不加入于斬
以下手重者坐絞其同毆之奴婢但毆及
輕傷者各依毆傷本法不在加等之限至
死者凡預毆之奴婢皆斬此總承總麻小
功大功言之不言故殺者亦止于斬不言
過失殺傷律凡論也○若雇工人則與奴
婢有間矣凡毆家長及期親若外祖父母
皆杖一百徒三年但毆即坐傷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但傷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吐血
皆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
過失殺及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過失

張氏係江秀之主武中烈生祖母不得以其嫡祖母現在遠同歐家長期親律擬以斬候云云又可見凡與家長服屬三年者固與家長同論即至高曾祖父毋本生降服亦應同科不在本律期親之內

嘉慶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奉

上諭高俊等奏在領賞色克依收留娼妓三園為妾與三園毆傷嫡妻呂氏以致呂氏投井身死審明定擬一摺三園先經為娼佐領賞色克依因與姦好情密收留為妾是本有具賤之分亦有主僕之分該犯婦胆敢將賞色克依之正妻呂氏任意凌逼以致呂氏投井殞命實屬有心于犯該將軍僅依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

大清律例

刑律

殺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杖九十徒二年半但言傷則不論輕重也若毆家長之總麻親者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但毆即坐傷輕亦同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則驗傷定罪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不加至死罪雖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斬總麻小功大功言之不言故殺亦止于斬不言過失殺傷亦准凡論此雇工人毆家長及親屬諸殺傷罪俱無皆字應依名例首從法同毆及傷輕者仍各從本法科之○若奴婢有罪亦應告官理斷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若無罪而非理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被殺奴婢之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不得仍留為奴婢○若家長及家長之

奴婢毆家長

律擬以絞候殊未允當刑部詳查例案另行定擬俱奏條具依議欽此

孫明泰雇買五趕車已歷七年孫明泰毆傷曹五因風身死因孫明泰身係戲子不便照毆死雇工人論應以凡論乾隆十五年刑部現審案

姻皆家長
在逃見出
妻

誹謗家長
見比引律
條

乾隆十八年廣東案 李士蘭僕婦上頭與譚昇利通姦昇利謀竊伊主財物起意藥迷上頭聽囑搗茶粉團以致藥入飯內一家俱被迷倒士蘭之母王氏毒重殞命上頭雖不知粉團藏有迷藥而王氏之死究由上頭搗回粉團為禍所致應依過失殺家長問擬

條例

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者非折傷弗論自折傷一瓣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三等雇工人但受雇價為人傭工工滿卽同凡人與終身為奴婢者不同折傷以上其傷已重豈可概免故減凡人三等因毆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毆死出于無心故殺本于有意不能免抵此二條不及總功親者已見于良賤相毆律也○若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有所教令而奴婢雇工人違犯不遵因加責治若于脅腿受杖去處依法決罰其有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弗論

一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

擬斬立決

種下家奴

改酒行克

發遣見徒

流遷徙地

方

新疆跟役

醜酒滋事

見同前

奴僕被賣

後換售原

主見同前

嘉慶五年山東鄒縣民張五毆死無服族兄婢女春姐一案緣春姐與張五素有忿情因時被主母打罵欲逃歸母縣母家不識路徑央親張五領送張五不允爭毆通傷致斃查張五族中奴婢例止滿流係指平人而言此案張五素與春姐通姦自失自疑者分應以凡聞論絞候

一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立決

一 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

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課司驗印民

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

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在

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願用自

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毆殺故殺問刑衙

門須驗紅契自契分別科斷再旗民所買婢

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照紅契辦理

大清律例

刑律

五

奴婢毆家長

八旗將家

人為養子

年久欺壓

原主子孫

見于各犯

義

旗奴發遣

其妻室不

准仍留原

主見流囚

家屬

直隸豐潤縣民陳春之高祖陳旺庭契
買張文和之祖為僕嗣陳旺廷分家將
張文和撥與房產另住並未給還印契
後陳春將張文和毆傷身死查陳旺庭
雖未指定張文和分與何房為僕而陳
春總麻服兄陳永昶既為陳旺庭長房
元孫自應即作陳永昶家奴僕陳春係
陳永昶總麻服弟台依殿內外總麻親
之奴僕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乾隆
五十五年十一月刑部咨覆

一凡民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十
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鼻養育年久或婢
女招配生有了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
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
婢女招配并投鼻及所買奴僕俱寫立文契
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干犯家長及
家長殺傷奴僕驗明官冊印契照奴僕本律
治罪至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頑固酒生事
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奉

上諭本日刑部等衙門將乳母徐氏壓捫
幼孩身死一案問擬絞候因屬照例辦理
已照發下矣但以此乳母壓死幼孩之
案如誣傷所乳幼孩之外別有孀而壓
捫致死又實由於無心自應稍寬擬臨
時尚可免勾若其祇此幼孩一線別無他
子此等愚蠢乳母不知小心撫養竟致壓
捫身死甚且挾嫌懷怨有心致搆以致其
家因此絕嗣不可不分別核辦嗣後凡遇
此等案件若乳母壓死之幼孩誣傷孀子
以致其家絕嗣即使出於無心應入於秋
審情實辦理以昭平允欽此

大清律例會直新纂

卷三十一 刑律圖說下

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管善若有背
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
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
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殺傷家長
總麻以上親者無論年限及已未配有室家
均照奴婢殺傷家長一體治罪其家長殺傷
白契所買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殺傷奴
婢論若甫經契買未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

奴婢殺家長

乳婦無心誤壓幼孩及失手致斃者照
雇工毆家長期親至死斬監候律改爲
擬絞監候乾隆二十八年案

僕婦婢女及尼僧遺姑有拒養自守不
爲強暴所污因而致死者俱准

旌表合該地方官給銀於本婦墓前建坊停
止祠內設位見禮部則例

人論至典當家人隸身長隨者恩養在三年
以上或未及三年配有妻室者如有殺傷各
依奴婢本律論倘甫經費買或典買隸身未
及三年並未配有妻室及一切車夫廚役水
火夫轎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
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
有主僕名分並無典買字據者如有殺傷各
依雇工人本律論若農民佃戶雇傭耕種工
作之人並店舖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

乾隆二十五年四月部駁河南案 查周王受雇與楊端家營經立有文券因偷竊伊主銀兩逐出追贓後因伊主屢行追逼輒懷忿恨起意謀殺是周王即係契雇于人文券現在楊端收執其逐出原為追取賍銀並非工滿辭出與奴僕轉賣者不同該犯械仇謀殺應不分收關該撫將周王以凡人論擬以斬候殊屬輕縱駁改將周王依雇工人謀殺家長律斬立決

此平等相稱不為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者如有殺傷各依凡人科斷至典當雇工人等議有年限如限內逃匿者真三板仍交與本主服殺

一凡家主將紅契所買奴婢及白契典買恩養已久奴僕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致死或將其妻妾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買平人發黑龍江管差若所殺奴婢係白契所

買恩養未久者應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如伊王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王者仍照平名犯義律治罪

一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將族中奴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二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旗人將

嗣後如有大員與僕婦通姦曠命者照
平人一例辦理嘉慶七年四月 刑部
奏准通行

閉言賣與省長裕為奴服役年餘嗣因
欲劫伊至母房內銀錢被賣長裕聞知
給還又契賣逐外出該犯輒敢懷嫌捏
造賣長裕窮估伊妻陳氏等情架詞誣
控原擬照干名犯義加不入死發烟瘴
充軍刑部奏駁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十
四日奉

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
一個月外殺者枷號兩個月各鞭一百毆雇
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奴
婢致死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奴
婢故殺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外殺者發黑
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至其奴婢違犯
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一官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設奴婢之子
女者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

奴婢過失
殺家長見
戲誤殺條

上諭刑部奏駁河南省審擬圖言詭告家主
佔奪伊妻一案所駁甚是已依議行矣關
言賣與貧長裕為僕服役年餘因欲偷竊
銀錢被賣長裕責逐外出遂胆敢挾嫌誣
告伊主情節甚為可惡奴僕誣陷其主與
子孫誣告祖父母同罪應照干名犯義律
擬絞例有正條何得僅照凡人誣告之例
問擬發遣殊屬舛誤著傳諭該撫徐積卽
照部駁另擬具題並着該撫及署按察使
司周于智將因何錯擬之處明白回奏至
榮柱向係刑部出色司員律例素所諳習
雖現署藩司職獄非其常責于審擬若此
等事件亦應留心商辦何得視為膜外聽
該臬率擬若此榮柱着傳旨申飭欽此

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

降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婢者枷號四

十日鞭一百

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一凡旗民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

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婢之父母妻子悉行

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為

民不得追收身價

一凡奴婢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

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周王受雇于楊端家立有文契因偷竊伊王銀兩遂出追賍後因伊王朋行催逼輒懷忿恨起意謀殺貨夜持刀入室扎傷楊端及伊王之妻刑部議該犯挾仇謀殺名分攸關該撫以雇工被逐同凡擬絞殊屬輕縱駁飭改擬周王依雇工人謀殺家長不問已傷未傷斬律斬決乾隆二十五年河南案

楊才係周海外祖蔣聚平之僕周海之服叔周寶南因周海為匪起意致死過

若止背王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一 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故殺亦絞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監候論者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

奴婢毆家長

令楊才相幫筆織頒命楊才依級家長
 緦麻以上親斬決聲明情稍可原奉
 旨改為監候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嘉慶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奉

旨此案明寧以職官姦佔僕婦已屬有玷官
 方復欲將姦生之子混入旂檔尤為無恥
 明寧着加枷號一個月滿日再行發往新
 疆充當苦差餘依議欽此

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
 干犯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
 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
 如家長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
 婢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
 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
 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
 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
 殺族中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

乾隆四十九年刑部審擬侍衛春寧賣死家人辛福有一案查辛福有盜賣伊至墳坐樹木春寧氣忿責打復敢出言頂撞本屬有罪之人但春寧並不送官究處輒喝令家人巴杭阿等棍毆警毆之後復用鞭毆其致命脊背以致斃命並非依法決罰未便勿論應將侍衛春寧依旗員將家奴責打致死例罰俸二年令其回任當差巴杭阿雖聽從主命但所毆辛福有致命脊背屬決不如法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旗下家奴鞭責發落達等所毆辛福有臂腿係屬依法決罰應毋庸議

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

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凡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有自行攜帶之妻子跟隨本犯在王家倚食服役被主責打身死者照毆死雇工人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其妻子自行謀生不隨本犯在王家倚食者仍以凡論

刑部奏步軍統領衙門 奏送李五等
 聽從張合子勾引行竊伊雇主巴哈布
 家財物臨時行強一案此案李五同張
 合子勾竊伊主家內財物該犯糾夥為
 首復臨時起意行強嚇禁事主砸毀毀
 門卡七魏三均經隨同入室搜劫財物
 該三犯均屬法所難宥張合子雖訊止
 勾引李五行竊李五等臨時行強該
 犯亦未預為謀及但係受雇之人輒將
 伊主家底裡門戶路徑盡向李五告知
 李五等遂心有所恃毫無顧忌是李五
 等敢于行強實由張合子背主昧良勾
 引所致應從重卹與李五等一例定擬

一凡家長之期親因與人通姦被白契所買婢
 女竊破起意致死滅口之案除婢女年在十
 五以上仍照定例辦理外若將未至十五歲
 之婢女起意致死者擬絞立決若係為從各
 依本例科斷

一誘買婢女伊父母兄弟私自逃拐者照和誘
 知情發遣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女給
 主領回若誘買家奴及戶下隸人將女私聘
 與人未成婚者給還本主已成婚者追身價

李五十七魏三張合子均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劉白受于李五等行強時訊止在外接贓並未轉轉黨羽行劫亦止此一次向屬情有可原劉白受應照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例發黑龍江給披甲為奴乾隆五十五年案

刑案滙覽

碎出准工謀殺舊主傷而未死照凡人傷而未死律絞候道光三年直隸案毆死外姻無服親之奴婢應依良人毆殺他人奴婢律擬絞不得與本案無服之親並論道光四年貴州案

錮十兩無方者量追一半給主其嫁女之人杖一百徒三年滿日給主管吏暨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家長之妾毆殺奴婢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即照家長之期親毆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毆死隸身服役之婢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與家長之眾奴婢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道光十五年修收

--	--	--

雇人等干犯尊家長之案如係因求索不遂
 辭出後復藉端訛詐或挾家長撞逐之嫌尋衅
 報復並一切埋曲肇衅在辭工以前者即照雇
 工人干犯家長各本律例分別定擬其辭出之
 後別因他故起衅者仍以凡人論

道光十五年
 年續纂

妻妾通姦

夫致死見

威逼入致

死

夫毆死有

罪妻妾人

命門

義絕之翁

塔以凡論

見于名犯

義

妾因姦謀

大清刑律

刑律圖說下

輯註首節言妻毆夫 次節言妾毆夫
及正妻 三節言夫毆妻妾及妻毆妾
四節言毆妻之父母

輯註妻毆夫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
亦然

輯註妻妾毆夫係不義不得收贖徒流
以上則照名例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輯註夫妻妾相毆皆註自告乃坐蓋夫
與妻妾同處閨房情可掩法恩可掩義
被毆者或念平日恩情願忍受而不發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日

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鬪傷三等至篤

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處

毒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一

等加者加人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

故殺者仍與妻則監候若為疾者死者

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折傷

妻妾毆夫

殺正妻見

亦當聽之非他人所得察其說也故其

殺死姦夫

他類屬皆不言自告乃坐而此獨言之

聽從他人

其義可見

殺妻滅流

乾隆四十二年廣東撫題姚氏格死伊

見謀殺祖

夫范曰清一案奉

父母父母

旨此案細閱案情范曰清買有腐乾在家赴

妻妾過矣

隣飲酒適其父缺少飯某經姚氏為翁煮

殺夫新例

食范曰清回家怒詈姚氏做情遂拾扁担

在戲謔殺

毆打是范曰清不顧春父轉噴責其妻已

條

于不孝之罪姚氏本無不合因被查嚴情

急用木槌一格致范曰清倒地致傷殞命

與無故干犯者不同姚氏者從實改爲斬

監候等因欽此

刑部各據江蘇巡撫章疏稱寶山縣

民王愛昌與老陳張氏之夫陳祥淋比

之

罪收贖仍聽至死者絞監候故毆傷妻至

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妻毆傷妻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

失殺者各易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

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

妻過失殺其妻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

夫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比律過○若毆妻之

失殺句不可通本上二條言

父母者但毆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

比即坐鬪傷罪三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者亦

斬

鄰陳祥淋娶妻周氏生子陳阿寶陳祥淋病故周氏再醮阿寶年僅八齡老陳張氏托王受昌管理家務嘉慶五年四月間王受昌與老陳張氏調戲成姦後非一次嗣陳阿寶長成因醜聲外揚屢勸拒絕老陳張氏憎惡復聽信受昌唆使將阿寶毆責阿寶忿恨禁阻往來十五年五月初十阿寶外出受昌偕與老陳張氏竊姦被阿寶撞見斥罵走避受昌忿憤情密至二十七日更餘時分與老陳張氏商謀將阿寶殺死裝作自縊情形老陳張氏允從二更時候阿寶回家時因伊妻小陳張氏病瘧移居客座老陳張氏與王受昌先在等候受昌乘其不備從背後用力將其仰面扳跌倒地墊傷右臂因阿寶聲喊急坐壓其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即坐成傷亦同其夫願離者聽妻以夫為天妻而毆夫是自絕於天矣法當離異然離者法不離者情難情立法不容執法以違情故離否聽之于夫不繩以定法也毆至折傷以上聽傷定罪各照凡人聞傷之罪加三等如折一齒即杖八十徒二年餘准此加之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但毆即杖六十徒一年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妻毆夫加三等妾又加一等通加四等杖九十徒三年半加者加入于死如折跌肢體即加至死矣但絞不斬不言篤疾至死故殺註云與妻毆夫同以法無可加也○其夫毆妻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以上各照凡人聞傷之罪減二等如折一

將左手壓住右手略其咽喉左手按其
 右手老陳張氏攔其兩腳立時頰前仰
 解下阿雲身繫帶帶結閣將屍懸掛而
 散次早有沈蘭秀見而驚喊老陳張氏
 伴作驚疑喊小陳氏出看解下屍身灌
 救無效鄰人金雙喜等即喊老陳張氏
 具報不允反催促買棺入殮王受昌從
 旁幫附小陳張氏以伊夫弟無委曲平
 日亦無欲圖自盡形跡更見老陳張氏
 舉止慌張懷疑不釋適陳阿寶叔陳
 安邦起至小陳張氏前哭訴嗚為稟
 報經陳安邦赴縣報驗訊供不諱將王
 受昌依律擬斬刑字老陳張氏依例絞
 候等因前來應如所題王受昌依謀殺
 造意斬候老陳氏依嫡母因姦將子致
 死絞候致合其夫絕嗣入千秋審情實

處則杖八十餘准此減之然須先審問其
 夫婦如願離者依律斷夫之罪其妻離異
 歸宗夫妻本以義合毆至折傷以上則義
 絕矣故法聽離異如不願離異者驗所傷
 應得之罪全准收贖聽其完聚雖有可絕
 之義而無願絕之心則其情猶字合不但
 聽其完聚并許贖其罪犯不欲重傷其情
 也妻毆夫則曰夫願離者聽夫毆妻不曰
 妻願離者聽而曰先審問夫婦以蓋夫
 為妻綱妻當從夫妻毆夫則妻應坐罪離
 合聽夫可也夫毆妻至折傷夫雖犯義絕
 而妻無自絕于夫之理故必先審問夫婦
 俱願乃聽離異如夫願而妻不願妻願而
 夫不願皆不許離異也其因毆至死者絞
 不言故殺亦止于絞若夫毆妻至折傷以
 上減毆傷妻罪一等如折一齒凡杖一

等因嘉慶十七年三月准咨

乾隆三十二年部駁廣東案 李氏因夫闖經林仔刀向砍工人拉手奪刀止圖勸解並無爭鬪情事而伊夫自行縮手劃傷身死是非李氏所料正與過失殺律相符該撫將李氏以妻毆夫致死律擬斬殊未允協

廣東德慶州民梁雲用刀砍傷妻母溫氏一案查梁溫氏與謝樹通姦之後伊母溫謝氏始知情縱容其所給銀錢亦私相授受並非溫謝氏抑勸實姦且梁溫氏律應給與木夫領回則梁雲與溫謝氏恩義尚未盡絕其用刀砍傷溫謝氏顯屬各處並未醫調又係外姻有服尊屬應各照本例科罪梁雲合依毆妻

條例

百夫毆妻減二等妾又減二等通減四等止杖六十餘准此減之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故殺亦止于徒也若妻毆妾折傷以上至死者其罪悉與夫毆妻同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亦絞過失殺者各弗論止以夫過失殺妻妾妻過失殺妾言之蓋一則分尊當原一則情親當矜也○若女婿毆妻之父母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成傷亦同毆至折傷以上各照凡人聞傷之罪加二等如折一齒即杖七十徒一年半與總麻尊屬同也餘倣此加之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亦斬不言過失殺同凡人贖法

一 凡妻毆本夫如木夫親言復願離恩者已

母折傷以上加凡開傷二等律應于刃傷八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梁溫氏合依軍民相姦姦夫姦婦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係犯姦之婦杖罪前決柳罪收贖給與伊夫領回聽其去留溫謝氏知情縱容合依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杖九十律杖九十係婦人照例收贖謝柳嚴緝獲日另結等因部議查律載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註云義絕之狀謂如妻父母將妻容止與外人通姦各等語此案溫謝氏縱容伊女通姦至母女對食之時任姦夫挨坐說笑正與容止外人通姦之律註相符其梁溫氏給與木夫領回律聽姦實是溫謝氏之於該犯即屬義絕該犯趕砍姦夫姦婦因該氏攔阻

緝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

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一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

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俱擬絞立決

一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俱擬絞立決

一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俱擬絞立決

將其砍傷自應卽照凡開定擬梁聖應
改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杖八十
徒二年溫謝氏等均應如該撫所咨完
結

郝旺虎之妻梁氏頂撞伊姑郝旺虎嚇
阻並安慰伊母赴隣家閉坐後因醉後
向伊妻訓斥因妻唇舌隨取刃向扎致
斃未使以梁氏醫罵翁姑遽以並非伊
姑親書之案亦實以滿杖且此等滅杖
原正可于秋審時酌擬非可于定案卽
行實減應仍擬絞乾隆四十六年山西
案

鄭楚寶推跌未婚妻父朱景龍身死一
案查鄭楚寶雖經聘定朱景龍之女爲
妻但尚未過門成婚且查服闋內女在
室并已許嫁者爲父母服斬衰三年出

嫁後則服期年於舅姑若服三年喪
則婿之父母未成婚不得與已成
婚服總屬同凡論乾隆五十八年湖
江案

舒老三毆傷未婚妻交鄭運喜身死一
案查舒老三隻身無依與鄭運喜同居
相依名分既定恩義已深應照繼妻之
父母律擬斬乾隆五十一年浙江案

夫聽從他人謀故殺妻照本律減流乾
隆四十七年山西張翔龍聽從趙張氏
勒死伊妻張氏案內奉部通行

榮恒山調姦兩媳未成因妻與氏斥責
輒用刀柄毆打致吳氏投河自盡榮恒
山從重比擬絞妻致死律擬斬乾隆三十
九年案摺案

部駁河南鹿邑縣民婦李張氏拒姦誤傷本夫李東海身死一案李張氏雖係犯時不知但名分攸關仍依毆夫致死律斬決具題經部以此案張氏之夫李東海因得受趙三錢文屢次抑勒伊妻與趙三通姦張氏堅執不從併將趙三嘗罵李東海恬不知恥輒稱將來令與人睡還不及知張氏隱防愈密嗣伊夫夜間潛起開門與人低語張氏竊聽有伊僮僮進去之言隨即喊叫不料伊夫李東海進房凶至牀前李梅氏曰該氏疑係圖姦之人隨取紡車排撞拒毆致傷額角殞命是張氏當爾夜拒毆之時專為拒姦起見其誤傷伊夫身死之處委係犯時不知自應依拒姦斃斃圖姦之人擬斷始與律意相符既稱張氏實

係犯時不知復稱名分攸關查犯時不知之條本專為名分所關之案而設乃並未詳釋律義致將拒妻貞節之婦竟與尋常毆斃丈夫者一例科罪實未允協等因駁經比照男子拒姦殺人開闢殺減一等杖百流三詔隆四十八年案劉敬上因病半載伊妻陳氏因翁病相連不時吵鬧且有令夫將伊改嫁之語劉敬上舉手欲毆陳氏輒拾刀向夫拚命劉敬上奪刀登於陳氏頂心額角腦後髮際倒地殞命奪傷痕均在致命其為有意欲殺無疑照故殺律擬絞部駁查明刑彌教所以扶植綱常大為妻綱豈得持刀欲殺律內本夫擅殺有罪妻妾罪止杖一百律文雖止稱毆罵夫之祖父母而不及持刀殺夫然律斷

罪自必按情度理豈得以懷忿遽欲便
為殺戮應令再行妥議具題乾隆五年
湖廣案

乾隆四十六年江蘇巡撫吳 春題倪
顧氏凌賤前妻之子與夫倪玉爭鬧伊
夫氣忿自縊一家將倪顧氏擬以絞候
刑部改擬絞決

陳趙氏謀殺夫弟陳申之子元書元格
逼令元書娶婦劉氏執燈前照趙氏
將元書欲死劉氏並不知情趙氏更欲
殺死元格劉氏息燈拉住而止將劉氏
擬以凌遲乾隆十六年四月奉

上諭劉氏年尚稚尚未成婚遽處以極刑
情屬可憫然部中指其知救夫弟而不救
夫則朕亦不能法外貸其死矣着改為立
斬欽此

廣東新會縣民曾可亮為媒陳氏聘定夫
 死願離之顏氏為妻當令陳氏送給顏
 氏財禮錢三千文顏氏因無親族不能
 寫立婚書將手燭一隻回聘嗣顏氏悔
 昏曾可亮向論顏氏堅拒并索還銀燭
 曾可亮忿恨起意將顏氏砍斃曾可亮
 照謀殺律擬斬部改擬查顏氏係曾可
 亮聘定之妻雖未成婚夫婦名義已定
 應依依夫故殺妻者殺律擬絞監候乾
 隆四十二年六月刑部題結

刑部核覆蘇撫陳 題統源縣民葉秉
 若非刑凌虐妻妾婢女致死多命一案
 部議查葉秉若淫慾殘忍罔顧法紀將
 妻妾婢僕肆意毆逼先後致死七命更
 將伊妻顧氏刀割火烙處以為常甚至
 割其背肉炙喉下酒非刑凌虐尤為慘

等此等婦孺之徒淫惡不法違背常理
之外僅如於無所矜予以取旨殊覺法
輕情重其意若威改則尤棍例擬斬立
決請即行正法以快人心以昭炯戒至
該撫疏稱字傷妾婢工僕人等釋放給
領領回等語應如該撫所題結
二十五案

刑部議覆廣西巡撫宋 燾彭俊陽傷
妻繼父章生身死一案查彭俊之妻章
氏年甫週歲即隨繼父改嫁章生係章
生撫養長成彭俊入贅之議明養老送
終且有賴田家物交與管恩義已為
不湖未便便凡問論將彭俊依戲妻父
母致死律擬斬監候乾隆三十三年八
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年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刑部題覆陝西德陽縣民婦雷氏勒死伊夫劉世敏一案按律將劉雷氏凌遲處死一本已照發下矣閱本內有內閣夾片以死者淫惡被倫該犯氏實忿激致斃聲微請旨此案所辦非是劉世敏圖姦子媳圖屈淫惡但究未被姦汚即所稱殺害一家之語不過醉後妄言並未實有兇橫情節且伊媳雖欲自盡亦未致死該氏有何忿激難堪概乘夫夫醉臥之時起意勒斃並無抗拒失手情節安得稍從未減耶朕辦理庶獄一一準情酌理而十服制之家尤為慎重凡有殺親情切激于義忿者無不量加寬宥然倘有確據方予寬減况夫為妻綱豈可因其夫行止不端遽忍致之死地且此等家庭曖昧不明之事並無

証據易屬事後捏飾流弊嗣後遇有此等案件俱不必于木內夾片聲請定奪欽此

嘉慶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奉

諭據刑部等衙門題稱奉天府民婦段李氏因瘋毆傷伊夫段廷儒致斃一案將該氏問擬斬決內閣亦以李氏着卽取斬票擬進呈閱案內情節該氏自嘉慶四年生子時染患瘋症病時發時愈本年二月初三日廷儒回家與李氏帶領子共食畢就寢李氏向乳哺幼女三更時瘋病陡發口稱見一黑怪上炕持鐵鎗將段廷儒連毆致傷聞日殞命迨到案審訊時供吐明晰經該督擬照本律擬抵但該氏平素既無凌犯伊夫情事且自染患瘋病以來已閱數年自非出于裝飾其爲因瘋毆夫致死無疑因思刑部向來核議胞弟因瘋毆

傷胞兄致死之案多係改爲斬候且秋審時並不勾只令永遠監禁即如本年四川省黃冊內有楊孔儒一起因瘋毆傷胞兄楊孔倫殞命刑部即以因瘋候斬與違兇手犯者有間將楊孔儒擬斬監候妻之子夫與弟之子兄名分相等何以辦理又屬兩岐着刑部查明舊例成案歸入因瘋毆死本夫是否均按本律定擬抑亦改擬斬候者此案如何核覆之處詳悉具奏再降諭旨欽此

嘉慶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奉

上諭前因刑部等衙門題覆奉天省民婦毆李氏因瘋毆傷伊夫段廷儒身死一案將該氏問擬斬決內閣亦以李氏藉卹處斬票擬進呈與胞弟毆傷胞兄致死改爲斬候着辦理有異因命刑部堂官查明舊例

成案詳悉具奏竊據刑部題奉查明妻之
于夫服屬三年其因瘋毆死及謀殺可於
者均按本律定擬概不交發從前曾有奉
旨勅下九卿議改監候者亦有奉旨由立
決改爲監候者等語刑律以服制爲重妻
之于夫者服逾三年固當按律問擬然有
平素並無凌犯實係一時瘋發毆夫致死
者究屬一線可原摻之情法亦不可不量
爲未減嗣後遇有此等婦人因瘋毆死本
夫之案確鑿無疑者刑部仍按本律定擬
具題著內閣核明子本內夾敘貼摺擬九
卿議奏及依議斬決雙發進呈候朕定奪
所有奉天省蔡李氏一案卽著九卿議奏
欽此

刑案匯覽

因妻再婚伊妻改嫁被殺妻母惡義已
絕應同凡論兇殺罪人科斷道光四年
廣西

因夫過合賣妻不從被夫屢次鞭撻用
滾水噉臉其妻避不期斃傷伊夫
身死尙尹無故逞兇干犯依擬去致死
斬律決道光十二年
貴州司親結

解註尊兼長言父董祖董與兄弟皆是也且兼幼言姪輩孫輩與弟妹皆是也女雖出嫁亦同

解註尊毆尊至篤疾加罪亦止于流尊毆卑至篤疾雖減流為徒仍斷財產以盡本法

解註姑之夫舅之妻尊而無服律不著毆姑去舅妻之文或謂止毆則問不應內損以上止照此條同姓服盡之尊親加一等科之亦情法之平也

史和俊再從室弟史輝之女嫁與焦五為妻律五物故史氏私與夫兄焦文科成婚史鑠遂與伊女斷絕往來迨焦文利於關東竟合史氏患病無依赴溫祥家借居溫祥告知史和俊和俊扶歸理

刑律屬下

卷二十一 刑律屬下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各分猶

存者尊長

犯卑

減凡鬪二等卑幼

犯尊

加一

等不加

至死者

無論尊卑長幼

並以凡人論

鬪殺者絞故殺

斬者

按禮在五世總麻絕服之外者皆祖免宗支雖疎遠五服雖已盡而一本之親不可泯沒其世系可考尊卑名分猶存終與凡人不同有相毆者尊長犯卑幼則減凡罪一等卑幼犯尊長則加凡罪一等所以敦族誼也至死則其罪已重故並以凡人論鬪殺者絞故殺者斬不言過失殺傷者亦同凡人收贖法

同姓親屬相

責吏氏反肆頂撞至晚史邦俊憶及史氏被倫傷化輒萌殺機携繩至史氏房內套項拉勒殞命將史邦俊照律擬斬聲明史氏殘倫傷化原屬應死之人史邦俊理言訓責吏氏反肆頂撞以致史邦俊乘其垂危用繩勒死與無故致死卑幼者不同附請減流題准免死完結乾隆十一年直隸案

呂重隨同呂殿侯毆傷無能族兄呂邦身死一案應於餘人杖罪上照殿服盡尊長加一等律擬徒部駁無服之親至死以凡論今呂邦已經至死則共毆餘人亦應照凡人定擬不應於餘人杖罪上又加等治罪乾隆三十二年直隸案

王周氏將年甫九歲之遠族姪孫保姪
子有心磨折復挾伊夫王朝恩嗚斥之
嫌逆毆立斃致絕人嗣未便以撫養在
先稍為寬縱以凡論依故殺律擬斬候
趕入情定王朝恩不能禁其妻已有不
合儀故長罪對屍滅跡殊屬忿忿係殘
即他人死屍律擬以杖流照例改發伊
梨充當善差嘉慶三年吉昌縣案

刑案匯覽

毆傷無服族姪致令成廢于滿徒上加
等擬流二千里道光八年山東
說帖
毆無服族兄成傷于滿流上加等擬軍
道光四年陝西案 見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下

二

同姓親屬

フシヤクヤクヤクヤクヤクヤク

クニニク

二

殿

六十五

毆妻父母

見妻妾毆

夫

毆外祖父

母見毆期

親尊長

毆兄弟妻

妾見妻妾

毆夫親屬

相毆

為人後者

於本生親

輯註兄弟尊已為輩行者所謂長也尊

屬與父母為輩行者即與祖為輩行者

亦是所謂尊也卑對尊幼對長言幼即

弟妹卑即與子孫為輩行者也卑幼毆

尊長分兄姊尊屬兩項而尊長毆卑幼

則統言之其尊長兼兄姊尊屬卑幼兼

弟妹小輩也

輯註功總服之尊卑親屬甚多難以悉

舉有相毆者先按本宗外姻各服圖查

明服制乃可定罪又雜係功總之服而

另有本律如毆期親尊長條內外祖父

母及妻妾與夫尊屬相毆條內各項自

依本律不拘此服制也毆律甚細多有

服輕罪重者當細按各條參酌看之

輯註同堂弟妹則同祖者也堂姪及姪

孫則堂兄弟之子若孫也此姪孫輩上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但毆杖一百

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

徒一年半尊屬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

加凡鬪傷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疾者不問大

尊屬殺死者斬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不言

故殺者亦若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

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卑幼

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殺監候不言

毆大功以下

屬有犯見
殿祖父母

父母

告弟姪打

罵行拘族

隣審勘見

同前

聽從尊長

謀殺卑幼

按服制減

等見謀殺

祖父母父

母

堂姪而言即堂姪孫也故註曰總麻若姪孫則親兄弟之孫乃小功也在下期親條內殿大功小功總麻卑幼既有減一等二等三等至死之定法而此大功堂弟姪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其親尤重減等應科絞罪應原故曰其殿叔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下期親條內兄姊毆殺弟姪及伯叔姑殿姪并姪孫皆以其字轉下文義相同解者遂謂篤疾以下皆弗論以功總而至于期親恐無是科法也况彼至死是徒故殺是流此至死是流故殺是絞原自懸殊豈得附會而同論哉期親條內註曰篤疾至折傷以下皆勿論此註曰不言篤疾至死亦復不同謂篤疾臨前減科至死則罪止于流而篤疾仍斷財產不得因至死止流而誤省篤疾之斷產也本註並無篤疾

止於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姪及總麻姪孫絞也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

生養 故殺者絞 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贖 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殿夫

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殿期親律 凡卑幼屬本宗及外姻之總麻兄姊者杖

一百殿小功兄姊者杖六十徒一年殿大功兄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殿尊屬又比

兄姊各加一等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八十徒二年也以上但毆即坐不言成傷

小功尊屬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尊屬杖至內損吐血者亦同也至折傷以上各遞

加凡人開傷罪一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總麻兄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小

功兄姊通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

毆小功姪
孫見毆期
親尊長

卑幼誤傷
尊長至死

次尊長請
見毆期親

尊長

殺死功總

內外尊長

不准援救

見當赦所

不原

勿論字弗得誤解

朝註此條皆按服制以定毆罪若出嫁之女及過繼為人後者即照出嫁過繼之服惟親姊妹出嫁親兄弟為人後者仍作期親族兄出繼族姊出嫁仍作總麻此本律所訂定者也兄弟姊妹至親不可以出繼出嫁而同于降服之列族兄姊已疎不可以出繼出嫁而絕于五服之外然註止言族兄姊則族弟妹之出繼出嫁者亦同矣本宗總麻親屬等而上之等而下之者甚多凡出繼出嫁者皆以族兄姊為例即卑幼毆尊長尊長毆卑幼皆以總服論即又大功小功照出繼出嫁之服降而從輕若無服出繼為有服總服出繼為期功則陞而從重即凡此律皆無文諸家亦未有言之者似當不論出繼出嫁皆從本服俟考

兄姊通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尊屬又加兄姊一等總麻尊屬比凡人加二等與小功兄姊同小功尊屬比凡人加三等與大功兄姊同大功尊屬比凡人加四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矣折傷以上准此遞加而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死者毆至篤疾則大功小功總麻之兄姊尊屬並絞死者並斬不言故殺亦止于斬若本宗外姻大功小功總麻之尊長毆卑幼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如折總麻卑幼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十大功杖七十折一齒以至篤疾倣此減科毆至篤疾仍給付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不論大功小功總麻並絞不言故殺亦止于絞其大功內之同堂弟妹小功內之堂姪總麻內之

毆殺大功

以下尊長

不准留養

可矜者疏

內叙明見

犯罪存留

養親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有罪名

謀殺總麻

以上尊長

見謀殺祖

父母父母

乾隆十三年部駁湖北案 毆殺出嫁

妹降服大功固不得依期親問擬亦應

以毆殺大功弟妹律科以滿流未便引

毆大功卑幼律絞

蔣信進截傷總麻服叔蔣昭祥身死案

內原謀之蔣昭任係蔣昭祥小功服兄

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之尊長減二等

例於凡人原謀流罪上減為滿徒乾隆

十四年浙江案

乾隆三十四年山東案李忠和毆傷

總麻服叔李維屏偏右傷止皮破業已

結痂後因自行抓落血痂以致傷處生

風越二十四日身死雖在限外十日之

內但究係死於生風與死於因傷者不

同李忠和比照毆總麻尊長於保辜限

外身死例擬流

條例

堂姪孫此三項又卑幼中之最親者毆傷至篤疾與諸卑幼同科至死者則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故殺則坐絞以上尊長毆卑幼至篤疾罪雖減等仍盡本法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

一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

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其大

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

產惟毆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

財產之內

李明安毆傷大功服兄李明顯手指越
二十日因風身死九卿會議昭律斬次
又吏部尚書陳 等復議李明顯所傷
手指是係不致命之輕傷後因傷風身
死較之因毆斃命者尚屬有間可否改
爲監候奏蒙

允准在家乾隆十三年浙江案

蔣汝才欲死嚴于氏一案嚴于氏係蔣
汝才姨母年老無依經族人給以田銀
托蔣汝才領養蔣汝才欺氏年邁既窮
其衣復戕其命該撫將蔣汝才依故殺
外姻小功尊屬擬以斬候是但論其殺
死之罪而不究其恐殺之由殊未允協
改擬係劫盜臨時拒捕殺人律斬決
賴以周截傷大功服弟顯武生賴亞道
身死一案查例載殺死功服總麻卑幼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果因本傷
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
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于斬
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
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傷期功尊長尊
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
身死之案如毆大功小功尊長
首屬至篤疾者仍作傷罪本律

一家非死罪二人絞決係專指謀故而
言此案若僅照毆殺堂弟律擬流似屬
過輕應比照殺死擬絞之律量減監候
乾隆二十一年廣東案

連殺小功服叔祖小功媼母二命未便
僅照殺小功尊屬及殺常人一家二命
律斬決應比照故殺期親尊屬律遞
處死乾隆二十九年江蘇案

乾隆十五年部後安撫衛 查過失殺
傷贖圖原照開毆條內各項罪名分別
銀數論贖其不自管一十起逐等備載
者非議所未及以法國無所用之也如
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無過失殺傷之
云而於尊長毆卑幼下註有不言過失
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一語但言
殺則傷應勿論也其所云各准本條各

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或係
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
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
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
外因傷斃命均擬絞監候秋審
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辦
理嘉慶十一年修併毆期新尊
長門一條併內咸豐二年修改

字係指毆大功小功德麻至死者殺與
毆殺大功弟妹小功姪媳孫者流
三千里而言非統承上文卑幼之殺尊
長也如謂大功以下卑幼過失殺傷尊
長亦照加等之本罪論贖則傷有別而
殺無別同一無心過誤不應重傷而輕
殺也其不載者皆以凡論收贖別無親
屬加減論贖之法

乾隆六年部覆廣順案 林玉利誤傷
小功服兄林玉榮身死查毆大功以下
尊長律註內開不言過失殺者各准
本條論贖等語利玉林應以依過失殺
律收贖

罪至立決其情寔可矜憫者准丞發聲
明其斬候之案應於秋審時酌辦毋庸
預為聲請 部議

一凡卑幼圖殺親屬起釁故殺有服尊長之案

按其服屬罪應斬決凌遲無可復加者於援

引服制本律之上俱聲叙卑幼因茲故殺尊

長字樣其有圖殺親屬故殺本宗及外姻有

服尊長按律罪止斬候者均擬斬決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

至死者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為首

科斷外下手之犯審係迫于尊長威嚇勉從

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為從減等

發毆多傷四字不可拘泥如有骨折及致命重傷雖止一下亦照例擬斬如兩人聽從下手一人傷輕不致命照本毆傷罪減二等酌議

乾隆二十七年部議此條夾審聲明之例專指毆死本宗小功以上尊長罷應斬決者而言若外姻小功屬長其服制雖屬小功而毆死止應斬候與毆死不宗總麻尊長罪同是應聲明總按其罪名之斬決監候分別辦理不應泥於服制之小功總麻

邵允仲圖財謀殺大功服弟邵允谷查律載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悉照平人之例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寬減此案邵允仲圖財將大功堂弟邵允谷用刀戮斃自應照平人一例辦理邵允仲合依圖財

擬流若尊長僅會毆打而輒行登毆多傷至死者下手之犯擬斬監候其听從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接依律減等擬流 同治十二年修改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於與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為妾及其

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擬斬立決嘉慶三年四川眉州成案

韓文林止圖謀害趙氏一人不明張氏同食一井中毒委無善善全家捕毒韓文林因伊嫂勒令分爨並誣賴伊妻偷竊之嫌輒起意謀害下毒粥內以致趙氏姑媳中毒嘔吐即與已傷無異自應按照問擬韓趙氏係該犯胞兄之妻傷而不死雖律應加等但該犯罪應擬絞已無可復加仍照謀殺本律問擬韓文林除謀毒期親姪媳張氏未死罪止擬流不議外合依謀殺人傷而不死結意者絞律按候嘉慶三年山東濟寧州案

刑律問擬下

卷之二十一、刑律問擬下

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例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

及本生母之父母等六項有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亦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各項甥舅等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與嫁母之第兒有犯以凡論如尊長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致手死承養官時權其間直按情治罪不必以服制為限

十九年 毆大功以下

殺凡人一例收贖死未允協將趙茂印
 昭遺失殺期親尊長律減為杖一百律
 追埋葬一十二兩四錢一分給領四十
 一年河南滑縣民王合春遺失殺大功
 服兄王錫王昭此法理部議所擬杖一
 百不准緩減

毆尊長致成篤疾將起意下手傷重之
 犯列以議著誠以尊長未至于死故止
 將下手傷重者擬死其為從卑幼自不
 便加以死罪設過案有數人共毆尊長
 既未成其命亦難概予駢誅故酌減滿
 流較之凡人毆傷致成篤疾首流從徒
 已屬從重其內如係尊長起意謀毆勉
 從下手並無金刀重傷尚可照為從減
 流若僅合帶毆輒用金刀重砍或有折
 損重傷既不便擬以死罪又不應輕減
 擬流例以烟瘴充軍情罪符合

一卑幼共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尊屬致
 成篤疾之案除首犯依律分別絞決絞候外
 其聽從幫毆之有服卑幼如僅止手足他物
 輕傷不分服之親疎仍依為從減等律問擬
 滿流若有折傷及刀傷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
 產殺害卑幼之命並強盜卑幼貨財放火殺
 人及圖誘謀殺等案悉照平人謀殺律問
 擬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餘尋常親屬

刑部咨覆廣東撫孫 咨請部示新與
縣民何宏志因拔何爾振之父何懷深
禁伊養鵝之嫌商同伊弟何左敏謀死
大功服弟何任剛圖賴何爾振毆斃一
案先將何宏志何宏敏擬依尊長謀財
害命照平人辦理擬以斬絞奉准部覆
以何宏志原係殺命圖賴並非害命謀
財自應各照謀殺本例定擬今以尋常
謀殺之案將尊長二人抵一卑幼命轉
與實在圖財謀殺卑幼者無所區別等
因現已遵駁改依服制絞流惟查粵省
歷年遇有服尊長謀殺卑幼圖賴圖詐
之案援照平人辦理已有數起今奉指
駁乞賜明示等因咨達到部查自定例
以後更省辦過有服尊長圖詐圖賴因
而謀殺卑幼之案共有九起俱照平人

相盜及因圖詐圖賴他人財物謀殺死卑
幼之案仍依服制科斷

一 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因其父兄伯叔素
無養助及相待刻薄挾有夙嫌將其十歲以
下幼子女弟姪遷怒故行殺害圖洩私忿
者悉照凡人謀殺本律擬斬監候不得復
依服制科斷其被嫌謀殺卑幼年在十一歲
以上並其餘謀殺卑幼之案仍照律擬絞
監候

核覆在案比因與東民風兇悍因地懲治然而案止一人殺止一身並非概以罪不應抵之會長悉以平人利斷也查服制之與平人在為首之會長尙止斬絞之分而為從之會長則有死生之別何悉志等既非圖財害命又非因姦盜而殺若即照平人辦理則以會長二人抵一卑幼之命是又偏重卑幼而畧去本宗服制轉非敦睦而重名分等因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准咨

部議河南省賈望曾聽從伊胞兄賈希曾砍傷小功堂叔賈高壽致成篤疾一案據該撫稱係賈希曾起意砍成厥疾檢閱原驗屍格刀傷共十二處并據醫明賈高壽左手兩足不能行動已成篤疾餘俱平復查左手及兩足等傷俱係

一 凡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斬決之案如係情輕如卑幼實係被毆情急抵又督撫按律例率格無心適傷致斃之類該督撫按律例率擬止于案內將並非有心于犯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例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奏發聲明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兩傷有心于犯毆打致斃者亦于案內將有心于犯之處詳細叙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其毆死本宗祖麻外小功親麻尊長者律擬斬決庸灰發聲明惟故父情切及本夫殺姦毆死總麻尊長或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外身死之案隨本聲請量減不在此例

一 凡有服親屬同謀共毆致死之案除下手傷

起意首犯買希曾所砍買望會實止刀
砍兩處俱係刃傷情亦兇橫應即從重
改擬極邊烟瘴充軍乾隆五十六年案

刑部議覆廣撫吳 題海陽縣承審惠
來縣民吳阿堂致傷犯姦總麻服兄吳
耀川身死一案吳阿堂因吳耀川將伊
姪女在草房按倒在地騎壓身上正欲
姦姦因掙扎致傷吳阿娥項頸大聲叫
喊適與阿堂攜帶扁挑走過聽聞踴開
房門捉拿吳耀川起身跑走吳阿堂趕
上毆傷頭門等處次早殞命會實係激于
義忿登時毆打致死惟服制攸關仍應
照毆殺本律擬斬監候候請等因本部
查本夫捉姦殺死犯姦總麻尊長滅流
二千里殺死強姦未成之總麻尊長滅

重之犯及期服卑幼律應不分首從者仍各
依本律問擬外其原謀如係總麻尊長減凡

人一等期功尊長各依次遞減若係總麻卑

幼加凡人一等大功小功卑幼各以次遞加

一凡尊長毆傷卑幼因風身死之案各按服制

依毆死卑幼本律本例定擬仍查照凡人鬪

毆因風身死之例分別正限餘限內外遞減

科斷

一凡尊長毆傷卑幼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果因

流三千里罪分等差蓋已成姦者為姦夫未成姦者為罪人和姦已成本婦名節已失本夫迫于義忿致死故其罪輕強姦之案雖比和姦為重惟事屬未成本婦尚未被汚失節儘可拘執送官乃遽行殺害情類擅殺故其罪重至有服親屬究與本夫有間是以捉姦殺死犯姦總麻尊長在本夫則流二千里在有服親屬則夾發聲請減為滿流不與本夫一例減流二千里則殺死強姦未成之總麻尊長自未便與本夫一律同科滿流亦未便與和姦已成者相提並論今有服親屬殺死和姦已成之總麻尊長係照本夫加二等問擬則殺死強姦未成之總麻尊長亦應照本夫殺死之罪加二等吳阿堂應依律斬候夾發聲

本傷身死各按服制於毆死卑幼本律例核
一等定擬罪應擬絞者奏請

定奪

請減贖近邊充軍嘉慶十三年十月准
咨

貴撫督羅圖 題仁懷縣刑書吳希勝
與小功服叔吳添爵不睦嗣該縣差役
蘇全催吳添爵稅契并另案差役艾有
光俱寓吳希勝家內吳希勝遂囑蘇全
等拴鎖吳添爵進城洩忿蘇全將吳添
爵鎖項艾有光帶走吳添爵爭拉失足
跌斃將艾有光依聞殺律擬絞吳希勝
依惡徒擾害例擬軍蘇全擬杖部駁細
核案情吳希勝因挾吳添爵計訟微嫌
倚恃身為刑書使同衙差役等拴鎖
以致吳添爵爭鎖跌斃是吳添爵之死
寔係吳希勝主使拴鎖所致自應依威
力主使律分別首從定擬驗經該撫尚
將吳希勝改依威力主使毆打人致死

刑律圖說下
卷二十一、刑律圖說下

一致死期功尊長尊屬除與他人圍毆誤傷致
斃或被尊長揪扭刀械交加身受多傷等處
躲避實係徒手抵格適傷致斃或死者罪犯
應死及淫惡毆倫並救親情切各項情節仍
准夾簽外其餘持械抵格情同互圍概從本
律問擬斬決不得以被毆抵格奪刀自戳等
詞曲為開脫夾簽請 同治三年續纂
一致斃平人一命後致斃期功尊屬尊長之案
除另斃之命律不應抵或例得隨本減流並

刑律圖說下
卷二十一、刑律圖說下
毆大功以下

者以聞殺論毆殺本宗小功伯叔死者
斬立決律蘇全艾有光俱照為從減一
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三十七年
四月題覆

江西撫秦 題龍南縣民繆細妹致傷
小功堂兄繆三康身死並繆細妹之母
黃氏自縊身死一案嘉慶九年五月二
十八日奉

旨此案繆細妹毆小功服兄繆三康致死
律應斬決又致母黃氏與累自縊例應斬
本犯罪名擬以立決該犯身兼二罪問擬
斬決已無可復加但該犯祇科毆死服兄
之罪已應斬決又因連累及所生不可
不量加嚴辦以昭區別繆細妹着即行處
斬仍于犯事地方梟示俾鄉愚觸目咸知
儆戒嗣後有身犯二罪俱應斬決者均加
梟示著刑部纂入律例用示明刑嗣教

誤殺擅殺戲殺毆死妻及卑幼暨秋審入
可矜等項及例內指明被殺之尊屬尊長罪
犯應死淫惡兇倫並救親情切聽從尊長主
使毆斃仍按服制擬罪准將可原情節來發
声請外其餘另犯謀故鬪殺後致斃期功尊
屬尊長雖係誤殺情弊亦不准夾發聲情以
重倫常 同治十二年續纂

至意餘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安徽巡撫陳 題民人于茂
因母張氏被堂兄于惠砍斃情切奔救
格傷于惠身死一案查于惠胞叔于紹
孟僅生于茂一人于惠屢次拉牛欺詐
尋衅行兇至聲言必欲砍死于茂方休
其心實不可問追于茂逃避復行追至
撞遇張氏理斥竟敢兇倫兇砍立斃期
服孀母已于斬決之條于茂持鐘奔救
情急格斃若按服制定擬斬決則于茂
情切天倫殺母屬大功服弟未便與
憐若照交母被人所殺而子即時殺死
行兇人者勿論空屬大功服弟未便與
平人漫無區別于茂應照卑幼毆死本
宗大功堂兄斬罪本律上酌減二等杖
一百徒三年仍請

旨定奪等因乾隆六十年五月十一日奉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圖說

刑律圖說

毆大功堂

心于犯勘語以免牽混其例內載明情輕如
被毆抵格等心適傷之類仍于勘語內聲明
並非有心于犯以便分別夾簽續錄
同治二年



卷二十一

同治十二年壬亥

旨于及准其減等杖二百徒三年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因風戕傷總麻服叔依例斬候田唐先
行道埋道九八年四用案
小功堂姪挾嫌濫罰被叔毆傷後用刀
戰斃依故殺例擬絞道光九年雲南案
以上均見說帖

刑部議覆直隸總督梁 題深州民陳
萃和毆傷總麻服兄陳英華餘限內身
死一案依律擬斬聲明陳英華死在餘
限二十日之內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等語查例載申幼毆總麻尊長餘限內

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又律載損人二事以上註云如瞎一目

又折之肢之類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

十里各等語查核律意申幼毆總麻尊

長原毆傷重至篤疾者雖至餘限外身

死亦不准其昭凡人例止科傷罪僅擬

滿流不過免其斬候量為區別予以絞

候此案陳萃和毆傷陳英華左膝股等

處骨俱損折傷處潰爛須命雖係正限

五十日之外尚在餘限二十日之內且

查原驗陳英華屍圖內左膝肋左腳腕

骨斷脫肘擦傷骨節脫損官屬損人二

事以上已致篤疾倘死于餘限之外尚

應擬絞今死于餘限之內與奏請之例

不符聲明之處應毋庸議乾隆四十六

刑部議

刑部議

下

大以下

年三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澤州縣民李發身謀毒舅母以致
誤毒繼外祖母張劉氏身死一案查張
劉氏係該犯母之繼母非母之所自出
其恩我究與外祖母不同若照律擬以
凌遲似覺親繼無所區別李發身應比
照與在室繼母之父母有犯謀殺殺斬
立決例擬斬立決乾隆五十九年九月
刑部題結

嘉慶十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旨刑部具題四川省民人陳廷榮因疑賊候將
小功叔祖陳休禮毆砍即斃聞擬斬決夾
簽請旨一木此案陳休禮因往陳廷榮家
看望經陳廷榮留住房內夜間在屋後出

恭陳廷榮聞犬吠出看順帶防夜尖刀照影內見樹下伏有一人疑是賊匪即用刀砍傷陳係禮頂心復用刀柄毆傷其左手腕陳係禮喊跌倒地陳廷榮聽聞聲音始行住手經工人同扶進屋已不能言語傷重殞命刑部以陳廷榮並非有心于犯是以將問擬斬決之處次發請旨朕詳核案情陳廷榮將陳係禮毆認賊匪即用刀砍傷其頂心重致骨折其致命實由於此陳係禮負此重傷豈有不立時喊叫直至該犯復用刀柄毆傷左臂之時始行喊跌該犯亦始住手殊非情理且係黑夜之時旁無証據而陳係禮于幫扶進屋之後業已不能言語未取生供尤難憑信再廷榮于陳係禮毆傷之後待伊子查問又不據實告知而坦稱陳係禮因係中風跌地傷

等語試思該犯果係疑賊悞砍並非有心
干犯何必捏為此言恐不免有情虛卸罪
之處案關服制有立決斬候之分不可不
將情節徹底究明以成信讞著該督即
提該犯再行詳細研審務得確情按律定
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李郭氏因幼子自夫之期親服婦李王
氏家內哭泣而出當面喝罵李王氏疑
伊罵已出而回罵該氏向其理論被李
王氏取棍毆傷額門并揪住該氏頭髮
用左手大指挖嘴該氏負痛咬傷其左
手大指傷處潰爛越二十日殞命查該
犯婦李郭氏因喝罵伊子被王氏出而
回罵是王氏心疑筆畔並非該氏有意
犯會該氏先被王氏用棍毆傷額門復

被揪髮控訴該氏亦無抗拒不服情事
詆毀真痛情急咬傷手指核其情罪實
非違兇手犯李郭氏應擬斬候緩決嘉
嘉二在晉撫疏 秋審題本

嘉慶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武隆阿等奏審擬兇犯蘇光居謀殺蘇
廷玉請旨卽行正法一摺蘇光居係蘇廷
玉細麻服姪因口角微嫌輒興兇忿並敢
起意殺死蘇廷玉令長房絕嗣佔其產業
于黑夜誘至荒僻地面用刀連砍至重傷
五處之多立時斃命兇惡已極該犯按有
服單幼圖財謀殺尊長之例自應斬決梟
示況緝獲填地有此不法情事尤當速正
典刑以肅法紀何必拘泥請旨以致兇犯
日久稽誅蘇光居著卽處斬照例不嗣
后該地方遇有似此案情當一併具奏一

面恭請王命卽行正法欽此

部駁查故殺卑幼藉屍圖詐他人之案
與擄其財而戕其命及因盜因姦而殺
者究屬有間此案黃添松因欲圖詐陳
錦文銀錢起意將大功服弟黃亞長誘
至僻處毆斃移屍圖詐核其所犯乃係
圖詐他人之財謀殺卑幼並非擄卑幼
之財而戕害卑幼之命亦非因盜因姦
而殺准情定辟自應仍依服制科罪卽
使情節兇殘將該犯人于秋審情實亦
足蔽辜未便照平人一例辦理將黃添
松改依故殺大功弟律擬候乾隆五十
二年廣東陽江案

毆兄弟妻
妾見妻妾
與夫親屬
相毆

毆各項外
祖父母見
毆大功以
下尊長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有罪名

弟殺胞兄

大清律例卷之九

卷之九 刑律 毆傷

緝詳弟姪于兄姊姪于伯叔父母姑正
期服也外孫于外祖父母則服止小功
然為母之所自出即已之所自出也服
輕義重故與伯叔父母姑同論然惟親
生母之父母耳按禮親母被出不為其
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于室
則為其黨服而不為繼母之黨服又眾
子嫡母存則為其黨服亡則不服以此
義推之則嫡繼慈養母之父母皆不得
同外祖父母論也

輯註註云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人後
降服者其罪亦同而不註伯叔姪為人
後姑姪女出嫁者毆伯叔姑之罪重于
兄姊毆姪之律同于兄姊似應不論出
繼出嫁皆依本服而姪孫亦然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
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

不論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
輕重

者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
及

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
義與期親並重各加毆兄

一等加者不至于絞如刃傷折肢
其過失殺

傷者各減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
罪二等不

收贖故殺者皆不分凌遲處死人謀殺親
毆期親尊長

之限故殺者皆不分凌遲處死人謀殺親
毆期親尊長

不准醫養

承刑情節

可矜疏內

聲明見犯

罪存留養

親

伯叔母毆

殺傷不得

同夫擬徒

具妻妾與

夫親屬相

毆

斷付死者

則產遇赦

輯註按謀殺條內謀殺祖父期親尊長同謀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總麻以上律有凡人自依凡論而別親凡人皆科為從之罪說見本條今毆殺內如卑幼與別親外人同謀共毆期親尊長亦當以卑幼為原謀蓋非卑幼起意則別親外人即有仇恨亦不敢謀及其尊長也但毆律以下手為重原謀減一等如弟妹與別親外人同毆兄姊瞎一目弟妹下手即絞矣外人是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別親依服制應得之罪略為從減一等科之如卑幼與別親外人同毆期親尊長別親外人下手毆瞎一目別親外人各依本法而卑幼但會同毆應照殺罪科為從減一等之罪不得照別親凡人律論為從減

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各依凡人本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

期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

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失殺

者各勿論

凡弟妹毆親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但

毆即坐傷者杖一百徒三年自毒赤腫至

內損吐血皆同也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自折一齒以上至折肋眇兩目墮胎皆

同也及傷及折跌肢體若瞎一目者絞折

肢瞎目已成廢疾乃折傷中之重者刃是

殺人之器而輒加于兄姊惡逆甚矣在凡

人則輕于折肢瞎目在兄姊則同絞罪且

不與見給
沒贓物

謀殺族人

財產故殺

弟侄圖賴

見殺子孫

及奴婢圖

賴人

謀估家產

官職殺卑

幼一家三

人見殺一

家三人

大清律例長安折編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下

等也餘倣此推之若別親外人下手致死者自坐絞而預毆之卑幼皆斬別親外人故殺者自坐斬而預毆之卑幼皆凌遲蓋本律絞以下之罪無尊字則應依同謀共毆之法斬與凌遲之罪有皆字又當倣此本法也
輔註折肢瞎目自絞不言篤疾亦止于絞也

請註過失殺傷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此傷者但分傷與折傷兩項及傷折肢瞎目亦即折傷也或謂過失傷至折肢瞎目者照絞罪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則與過失殺無別矣觀下條過失傷祖父母父母者亦止杖一百徒三年傷不論重輕豈可于期親反重乎
輔註姪孫小功親也兄弟之孫分尊情

不論傷之輕重也有同毆者各分首從死者凡預毆之弟妹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 各加弟妹毆兄姊罪一等毆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加者不加至死也亦傷折肢瞎目者亦絞有同毆者各分首從死者凡預毆之姪若外孫不分首從皆斬過失殺者各減殺傷罪二等如過失傷則弟妹子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姪外孫于杖一百流二千里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折傷以上則弟妹姪外孫各于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二等亦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于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因毆而故殺者凡預毆之弟妹姪外孫皆凌遲處死不分首

毆期親尊長

為人後者

於本生親

屬有犯見

毆祖父母

父母

聽從尊長

謀殺卑幼

按服制減

等見謀殺

祖父母父

母

告弟姪打

罵行拘族

毆審勘見

親故與期親同論

斷詳伯叔母毆殺姪及姪孫在妻妾毆夫親屬餘內罪又加等不得與夫同也

全屬卑幼殺傷尊長倫紀攸關政律內

猶重其罪如情節較輕未有不特沐

恩給量予未減者故承問官按律定罪不嫌

其重而苟有一錢可矜之處必須逐細

聲明不厭其詳成案內如姐于父命或

救護情切或死指有應死之罪及一切

情有可原者出自

宸衷隨事酌減茲不及一一駭載總之定罪

不可不嚴聲明不可不細唯犯時不知

一項當照名例定斷耳

尊長之子弟幼分屬相臨不與凡人同

等故殺傷卑幼服愈親則罪愈降謀殺

從如弟姪姪外孫與服屬不同之親及外人同毆故殺兒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則別親外人自依別親凡人本律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兒姊毆殺親弟姪及伯叔姑毆殺親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俱止杖一百徒三年篤疾至折傷以下皆弗論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刃刃起殺情狀兇

惡者雖未傷依律發近邊充軍

一期親尊長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奉養辭

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殺弟姪者如被殺

毆祖父母
父母

旗人毆死

卑幼罪應

流者分別

折枷是遺

見犯罪免

發遣

卑幼亦止依故殺法各按服制定擬不
以凡人謀殺論斬若尊長謀卑幼之財
因而戕害其命甚或因盜因姦而謀殺
其卑幼則尊卑之恩義已絕即不便仍
依服制定擬

若期親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至死仍應
照律不分首從皆斬不得牽引尊長為
首卑幼為從之案一概而論乾隆四十
六年部議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殺本管
官奴婢毆殺家長犯脫逃承緝官初
參在俸二參降一級留任三參照所降
之級調用

查服制首重期功而刑律最嚴于犯是
以定例毆死本宗期功尊長之案即係
情節甚輕亦照擬核覆兩請舊例概行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刑律 關毆

弟姪年在十一歲以上將故殺之尊長擬絞
監候仍斷給財產 半與被殺之家查贍若
弟姪年在十歲以下幼小無知尊長因圖占
財產官職挾嫌慘殺雋斃者悉依凡人謀故
殺律擬斬監候如無爭奪挾嫌情節無論年
歲仍照本律例定擬
一凡故殺期親弟姪照故殺大功弟姪律均擬
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姪致死者照本律滿徒
加一等杖二百流二千里

三

毆期親尊長

停止其中有情節實可矜憫者方准及
簽聲明恭候

欽定乃近來各省具題之案不論傷痕相合
與否惟以增抵架格等字樣為之粉飾
則設死期功增長罪應斬決之條幾成
虛設現浙江省具題楊道中毆傷小功
堂兒楊道泳身死一案據稱因楊道泳
持棒趕毆該犯用鐵錘抵格適傷楊道
泳偏左殞命又四川省具題張郭搖毆
傷胞兒張郭成身死一案據稱因張郭
成拾石撲毆該犯用棍架格石塊適傷
張郭成頂心斃命各等語均聲明並非
有心干犯誠思頂心及偏左部位均屬
至高如果僅止架格抵格勢必皆係自
下向上何能傷及此等處所是該犯等
已顯有毆斃情事乃猶為敘入架格抵

一內外有服尊長尊屬毆卑幼之案如田卑幼
觸犯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邂逅致成篤疾
者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照律勿論大
功以下尊長尊屬照律減科仍斷給財產一
半養贍若卑幼並無干犯尊長挾有嫌隙非
理毒毆致殘卑幼至篤疾者期親兄弟及功
服尊長尊屬俱杖一百徒三年期親伯叔姑
外祖父母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尊長尊屬
杖二百流二千里不准照律科斷仍均斷給

格處詞難可代為夾發稍從未減總之人命至重服制恭嚴嗣後辦理此等案件務宜研究確情如有情節實可矜憫者所敘供招必與嚴擬情形脗合不得自相矛盾若此次浙江四川兩案徒事裝點則原題已全係濫襲故套之辭本部即斷無率行照辦之理除將該二省原案不准夾發外相應行知遵照等因
 嘉慶十四年二月初八日准 刑部咨

乾隆三十五年部議杖嫌故殺卑幼至傷疾之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以其情節殘忍未德概置勿論是以分別擬徒至大功以下尊長毆傷卑幼至傷疾仍應各照米律定擬

嘉慶七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刑部題覆安徽省民人孫登扎傷胞兄

刑律圖說下

財產一半養贍

一凡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番非違比

干犯仍准叙明可原情節夾發請

旨其有本犯父母因而自戕殞命者俱改擬絞決

毋庸量請未減

一凡僧尼干犯在家祖父母父母及殺傷本宗

外姻有服尊長各按服制定擬若殺傷本宗

外姻卑幼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本宗外

姻尊長卑幼殺傷出家之親屬仍各依服制

殿朝親尊長

子孫毆父
祖妾見妻
老嫗夫親
屬相毆

救父情切
見父祖被
毆

一、律例餘限外身死夾簽聲請一本現已依擬將該犯着卽處絞矣向來尋常刃傷各案如在保辜止餘限外身死者祇科傷罪至有關服制之家雖尋常刃傷各案犯不同但限內限外究當示以區別嗣後遇有卑幼刃傷期親尊長如在保辜正餘限內身死者仍照舊辦理外若死在餘限之外卽照刃傷本律問擬絞決其刃傷期親尊長尊屬律應問絞決之犯如誑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着問擬絞候均毋庸夾簽聲請着刑部具大例冊遵行欽此

卑幼毆打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打本管官奴婢毆打家長傷而未死兇犯脫逃拿獲之日罪應斬絞流者卽將承緝官照尋常命案雜犯例查參議處

科斷道士女冠喇嘛有犯一例辦理

一期親尊長與卑幼爭鬪卑幼將尊長刃傷及折肢罪于立決者除卑幼依律問擬外將爭鬪尊長之尊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如非爭鬪仍各依律例本條科斷

一期親卑幼毆傷伯叔等尊屬番係父母被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毆打情切救護者照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刑部夾簽聲明量減一等奏請

劉起瑞毆打胞兄劉起珠起珠年老不能抵敵令最幼之胞弟劉起瓊最勝并喝令劉起瓊毆劉起瑞身死除劉起瓊監禁外查劉起瑞恃酒逞兇肆毆年老長兄係屬逆倫悖理之人劉起珠情急喊救見劉起瓊趨至教各毆打究與自行持械毆死者有間今劉起瓊已經監禁若再以劉起珠照案使本律擬流情似可憫應將劉起珠減等杖徒乾隆八年廣東案

乾隆十三年四川案 李開甲至寡姊黃李氏家與李氏夫弟黃在伸同宿是夜李氏私產一女自行取鋤打死李開甲等聞聲進視見李氏俯立床邊下體光赤李開甲促其就寢李氏不顧李開甲以黃在伸現在門外耳目適近情狀

定奪

一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死者為身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其罪不至死之卑幼果係積慣匪徒怙惡不悛人所共知確有證據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為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律本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

難堪羞忿無措而伊姊赤身又不便近前攙扶隨李鋤柱推李氏上床不意失手致傷腰腹李氏仆跌受傷及產一女旋即殞命李氏之姑呂氏奔視將女娃失脚酒斃私埋寢息經縣訪聞將李開甲依毆胞姊致死律擬斬決呂氏依過失殺人收贖私和之黃雲著等分別管叔部議李開甲見姊私產羞忿難堪推令就寢並無毆打情事其時尚有一胎未產因傷震動身死亦非李開甲意料所及擬以斬決聲請未減既屬未協呂氏將媳姦生之女誤行踴斃黃雲著恐露醜聲私埋寢息擬以收贖杖笞均屬未合駁改將李開甲依過失殺胞姊律擬徒呂氏勿論黃雲著等先已折責應無庸議

餘人律杖一百若卑幼並無為匪証據尊長假托公忿報復私讐或一時一事尚非怙惡不悛情節慘忍致死並本犯有至親服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疎遠親屬起意致死者如有祖父母父母者期親以下親屬以疎遠論雖無祖父母父母尚有期親服屬者功總以下以疎遠論餘均照謀故毆殺卑幼本律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十九年修改

一期親弟妹毆死兒姊之案如死者淫惡戾倫復毆言父母經父母喝令毆斃者定案時仍

乾隆四十四年江蘇案 江劉氏毆傷
 總麻服弟葛成得身死雖經出嫁律無
 在家出嫁之分仍照外姻總麻服制論
 部影查例內女之出嫁者於伯叔兄弟
 以下有犯均降一等雖未指出外姻字
 樣而外姻服屬係概舉無遺將江劉
 氏照例降總麻為無服依聞殺律絞候

乾隆二十四年江蘇案 盛若愚刃傷
 胞叔盛仁傑該犯已出繼盛天爵為嗣
 應降服一等科斷依卑幼刃傷大功尊
 屬於刃傷凡人杖八十徒二年本律遞
 加四等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

弟毆胞兄起釁致兄自縊身死於毆兄
 本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乾隆
 二十四年江西陳廷祥毆傷陳廷正案
 何范氏因孫何述舜忤逆毆罵等情

照律擬罪法司核擬時照王仲貴之案隨本
 改擬杖二百流三千里請

旨定奪其毆斃罪犯應死兄弟與王仲貴案內情
 節未符者仍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照律擬
 罪夾發聲明不得濫引此例

一卑幼刃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之案如
 釁起挾嫌有心刃傷者依律問擬絞決毋庸
 聲請若非有心于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
 可憫者法司核題時遵照李倫魁案內欽奉

毆期親尊長

舜之胞弟何述文等將何述舜致死一案何述舜罪犯應處何述文適於范氏之命勉強同致死援引許玉四成案將何述舜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完結

乾隆十一年廣東案

乾隆四十二年部駁湖北案 何與同

父何文亮共毆何文魁至死何與係期親服侄何文亮係期親服弟按律均應

斬決該撫以何文魁致死之傷係何與

所毆將何與依毆死律斬決何文亮依

毆傷律擬徒殊屬舛誤將該二犯均改

擬斬決奉

旨何文亮改為斬監候

乾隆四十二年江蘇案 陳禮章之兄

陳勝章素不安分原係交伊收管之人

復又滋事行兇陳禮章欲拉送官以致

諭旨夾發聲明候

旨定奪

捕用抓傷咽喉並用麻繩扣住陳勝章
頸項達陳八經過斥其為賊互相鬪罵
陳八用木尺戳傷陳勝章心坎斃命是
陳勝章定係死於陳八木尺戳傷並非
死於陳八用繩扣頸該撫既將陳八
擬以絞抵又將陳八速擬斬決辦理
兩岐駭據該撫將陳八改擬弟毆兄
傷律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四十五年湖北案 赦大高棍傷
胞叔教善榮左右肱肘俱非致命重傷
赦善榮登載胞弟教善榮致命頂心等
處致斃因律有毆胞叔致死不分首
從之文定擬斬決具題刑部照情輕之
例來發聲明奉

旨九卿議奏乾隆四十一年直隸省奉誠
縣死胞弟李忠案內李羊兒助父相毆

刑律圖說下

期親服叔孝思傷輕不致斃命即依毆傷伯叔父母加毆兒姊罪一等律流二千里雁將赦大高昭率年兒之案擬流通行各省遇有此等案件畫一辦理

刑案彙覽

母被胞叔留休之妻威逼自盡私忿仍殺雖投案自首照謀殺十年山西案
小功堂叔黑夜行竊疑賊追捕用斧管傷斃命外照犯時不知律以凡論擬徒
駁令另審安擬 道光十年陝西案

直隸祁州民周三狗被胞伯周貴臣咬住肩甲用手遮護以致指甲誤將周貴臣項頸割傷斃命後周貴臣因爭吵氣

噴傷病復發當即殞命在周三狗指用
割傷周首巨項頸實因負痛用手遮護
所致與有心干犯不同而周貴臣氣喘
斃命自行公激傷復斃所致並非周
三狗有過迫情狀若照追迫期親致死
擬以縱首官屬傷罪不符自應按照本
律問擬周三狗依姪毆期親伯叔傷石
杖一百流二千里律乾隆五十一年八

月刑部咨覆

嘉慶四年七月十三日奉

直隸法司衙門具題浙江省民人汪應鳳毆
傷胞兄汪應龍身死並聲明救母情切一
案經內閣奉擬斬決及斬候雙簽請旨內
皆係按例辦理今朕詳閱案情汪應鳳因
伊母朱氏祖護幼子務應出養贖食致不
給其母並出言頂撞係朱氏囑罵紐結汪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次尊長尊

屬致死之案無論下手輕重悉照本律問擬

斬決法司核擬時夾齋聲請恭候

欽定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止科傷罪

道光十五年續纂

一卑幼因事爭鬪有心施放鳥槍竹銃致傷

期親尊長屬及外祖父母者照幼傷例問

擬絞決若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

憫者擬絞監候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應龍鳳將其母推跌壓住用手按胸
衣紐注應鳳在拉仍不放手注應鳳竟其
母面脹氣塞喊不出聲情急用拳向毆注
應龍移時殞命注應龍之妻倫肆逆殊為
兇橫可惡注應鳳往拉不放手其母面脹
氣塞事在危急用拳回毆是出於迫切以
情急救母之人雖忤逆不孝之犯固不得
以益常毆死胞兄論即改擬斬候亦尚覺
情急可憫注應鳳善死改為滿流定地
發配且聞案內伊母朱氏現在尙有二子
亦不致侍養之人如此草情酌辦庶足以
昭平允而示矜恤欽此

嘉慶五年閏四月奉

上諭刑部題據直隸省民人王仲貴嚴傷
兄王仲香身死一案聲明倫紀攸關將王
仲貴依律處斬立決細閱本內情節王仲

一毆傷期親尊長首尊屬及外祖父母
餘限內身死者照例辦理其在餘限
外身死之案如係金刃毆傷並以手
足他物毆至折肢瞎目者仍依傷罪本
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
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
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
派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擬
絞監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
情實其及傷並折肢瞎目傷而未死
案如衅起挾嫌有心致傷者依律問
擬絞決若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
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均毋庸夾
簽聲請

咸豐二年移改

香調戲伊弟之妻張氏欲圖強姦已屬亂倫傷化定經伊父王尙才斥罵不服將伊父挨倒欲毆尤屬目無法紀及伊弟王仲貴聞聲趨救王仲貴欲與伊父拚命兇惡已極伊父王尙才忿極囑令王仲貴毆打王仲貴求不允並誓言如不代毆即欲尋死王仲貴無奈隨用石毆傷王仲香額顛殞命是王仲香淫兇殘忍種種獲倫所犯應死之罪不一而足及王尙才囑令王仲貴毆打伊兄復經王仲貴代為央求尙有不忍致死其兄之心因王尙才不允王仲貴始用石毆傷致斃迥非逞兇于犯可比乃刑部駁原題詳奉父命毆死獲倫之胞兄弟仍依弟毆兄致死本律擬斬立決並聲明倫犯依圖情詞不當殊失情理之平且與維持風化之義未協所有王仲

刑部駁原題詳奉父命毆死獲倫之胞兄弟仍依弟毆兄致死本律擬斬立決並聲明倫犯依圖情詞不當殊失情理之平且與維持風化之義未協所有王仲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以次尊長尊

屬致死之案訊係迫于尊長威嚇勉從下手

避道致死者仍照本律問擬斬決法司嚴擬

時夾簽申請恭候

欽定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止科傷罪如尊長

僅令毆打輒行毆多傷至死者即照本律

問擬不准申請 同治十二年移改



改刑部駁原

賈一犯即改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必再
交九卿核議嗣後遇有此等死者自犯殺
倫之案著刑部即行核擬奏明請旨等
着為令欽此

直隸蘇州府民李新月與胞伯李恆公益
造土房三間旋因傾圮李新月分得樅
木六根李恆欲賤價強買不許搬運迨
李新月之用二更時潛赴院內背木一
根出走不知李恆追趕失足跌斃將李
新月比照威逼期親尊長至死者絞律
上最減一等擬流請

旨部改擬詳核案情李恆之死雖由李新月
潛取樅木追趕失跌所致而李新月係
欲售賣已物李恆先欲賤價強買該犯
惟恐告知不允乘夜潛取是有畏懼尊
長之心並無違犯威逼情狀與逼追期

親尊長致死之條殊不相符今該督比
照此條減等擬流量情似有權衡而引
律究未允協查該犯背未行走業已出
門李恆喝阻該犯未經聽聞既非耳目
所及李恆自行失跌致斃死出該犯思
慮之外正與過失殺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律註相符李新月應改依姪
伯叔死者斬過失殺減二等律杖一百
徒三年雜事犯在

恩詔以前服制攸關不准減杖既隆五十五
年十二月刑部咨覆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奉

上諭刑部題覆安徽省民人李倫魁刃傷胞
兄李登魁將李倫魁問擬絞決一本已照
發下矣李倫魁因胞兄李登魁私挖田硬
務灰塘水後屢兩次嚷論及李登魁折木

奉向毆該犯甄致用刀抵格毆傷李登魁
右腿倒地實屬不法雖李登魁傷輕不復
刑部照該撫所題依弟刀傷胞兄不論輕
重較法所以重倫犯而做兇頑向來定律
實為允當但弟兄爭毆致傷情節不一似
此案李倫魁之肆起挾嫌有心刀傷胞兄
者自當按律予以立決若非有心干犯或
係金刀誤傷及情有可憫者着刑部存記
於題核時夾單聲明引此旨候朕酌奪以
昭情法之平欽此

嘉慶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汪口登奏訪獲凶流砍傷胞叔堂姪身
死并刀傷親父伯母堂弟四人私埋匿報
一案審明定擬具奏一摺此案章石華因
瘋殺人至子二死四傷已極殘慘且死係
胞叔傷係親父倫紐故關尤為兇逆稽誅

已內... 著即... 餘者... 該撫... 所議... 行... 欽此

准刑部咨內閣謹

奏為服制罪手斬決各犯分別應否夾發請

直... 期... 刑... 部... 奏... 為... 服... 制... 罪... 手... 斬... 決... 各... 犯... 分... 別... 應... 否... 夾... 發... 請... 旨... 欽... 此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一

為之舉者... 而不一為... 分別未便... 能盡一... 案與全... 理分... 免... 之... 亦... 案內... 犯... 長... 者... 之... 與... 竟... 誤... 如... 案

俞允所有... 別核辦... 下屬修例... 守為... 謹

奏道光二年二月初七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 二年四月... 二十日准

呈告忤逆
見子孫違
犯教令

嫡繼慈養
母改嫁義
絕見稱期
親祖父母
律註

毆庶母庶
祖母父祖
妾與妻妾
與夫親屬
相毆

尺書其刑表更折扁

卷三十一 刑律圖說

輯註凡稱祖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
稱子者男女同子孫出繼為人後犯本
生祖父母父母仍依子孫論女出嫁亦
同在本室

輯註嫡繼慈養母與親母同論若親母
被父出及父死改嫁者雖義絕于父而
所出之恩子不得而絕也仍同母論若
嫡繼母被出改嫁則義絕于父無復母
道矣而慈養母被出改嫁則又不同以
其有撫育之恩也律無正文但官廳事
酌請

輯註子孫之婦以義合者也名養子孫
以恩合者也皆屬異姓之人均與子孫
天性之親不同若毆至殘廢傷疾則義
絕恩絕矣故不得弗論其至篤疾者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
屬不同者自

依各條服
制科斷 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

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
贖之例 其子孫違犯教

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
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

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
之罪為故殺杖六十徒一年

嫡繼慈養母殺者終與親母有
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致

令絕嗣者毆殺
候若祖父母父母
嫡繼慈養母非理毆

毆祖父母父

姦夫姦女
姦婦姦子
不孝見教

咬詞訟律

註

聽信後妻

愛子抱告

打罵兒婦

祖父母父

母

論歸宗而罪止杖八十九者倫紀所關不可有加也妻則卑而且賤何得同論故無歸宗之法如夫既妻至折傷以上審其夫婦願離者聽而妾不然也

集註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奴婢之於家長不言賊殺者以恩義至重名分至嚴但死即照律定擬不得言賊也

乾隆三十一年四川案劉長保因父趕截其弟欲圖勒慰轉致跌跌身死事在命律是非思慮所能及依過失殺律擬杖劉長保由官備盜雖以驚鳥有問但現因頂撞致父失跌斃命並哨其兒致性產罪其情較重於驚鳥比照罵父母律擬決

子孫之婦此婦字乞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

無致令廢疾者杖八十廢疾者加一等

及乞養與乞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初嫁

粧仍給養贖銀十兩乞養子孫備疾撈付

合得所分財產贖銀不在給財產一牛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

給其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妻妾減杖二等不在

歸宗追給嫁粧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

妻妾毆罵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

強姦之養子婦不從立時殺死以凡論
乾隆十八年刑部議審蘇三因強姦不
從將之養子婦楊氏打湯烙身死案

王虎山以弄廢氏前夫之子王四養為
養子娶妻蘇氏嗣將王四逐出另住蘇
氏與蘇四通姦王四縱容王虎山開知
捉獲蘇四將王虎山拒批身死蔡四擬
斬蘇氏於王虎山與夫之親父有間照
姦婦不知情亦絞律上減流收贖乾隆
三十年直隸案

養子於養父及養父之祖父母父母有
犯與子孫無異而毆殺彼之孫與姦子
孫不得同毆殺殺子孫概子輕與者以
乞養原以養合非若親生之輩也其不
虧養父之期親殺殺之者其姦之弟姪

刑律圖說下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下

父母因毆殺之籍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
其有罪毆殺之籍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
追致死及過失殺者身論

子孫違逆至于毆祖父母父母妻妾違逆
至于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人倫大變凡
預毆者不分首從皆斬不論有傷無傷與
傷之輕重也殺者不分首從皆處極死
不言至死而言殺者兼毆殺故殺在內因
毆而故殺出于一人臨時之意雖無為從
者而預毆之子孫妻妾即同坐罪故曰皆
凌遲也如有服屬不同之親及外人同毆
者自各依服制與凡間本律不在皆斬皆
凌遲之限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
者杖一百徒三年過失雖出無心而子孫
于祖父母父母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
事當敬慎不應至于過失故凡人收贖而
此坐徒流即臣子于君父不得稱誤之義

二
毆祖父母父

者以義父之毆故殺既問以流徒則期親等更思義慈終前以凡論也至例稱義子於義父之期親有犯並以雇工人論者原以義父而及所親也若義父之期親於義子有犯例無明文仍應凡論不得將義子於義父之期親有犯條例強為扭合乾隆十七年部議

嘉慶縣民盧孫在鄭林氏店內帮工與該氏通姦被鄭林氏義子鄭鼎元撞破將盧孫撞運盧孫告知鄭林氏將鄭鼎元殺害等情查盧孫戀姦謀命將鄭鼎元登砍致斃實屬淫兇合謀殺人違憲律斬候從重立決以示嚴懲鄭林氏係鄭鼎元義母自幼抱養為之娶妻且于夫故之後與鄭鼎元相為依倚雖係義子無異親生乃聞姦夫欲圖殺害以便

也○其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而子孫違犯不遵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責而非理橫毆以殺之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服制雖同終與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非理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故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致令絕嗣者不問毆殺故殺並絞非其所生則恩為輕絕人之嗣則義為重也不言折傷篤疾者弗論也若祖父母父母與嫡繼慈養母因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違犯教令非理橫毆致令殘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杖九十凡至篤疾其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則追還所有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則撥付令得所分財產毆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

因姦謀殺
婦孺見謀
殺祖父母
父母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二十六、刑律疏議下

往來之言並不嚴厲拒阻以杜邪念而
研殺機輒以任死殺害不與計較回覆
是鄭鼎元死于盧孫之手實由鄭林氏
變姦不顧任聽其子被害所致不但恩
義已絕應同凡論若僕依從而不加功
律杖流收贖轉使喪節忍心之婦回家
步迎殊無以儆淫惡應請將鄭林氏杖
罪的次永遠監禁乾隆五十一年福建

臺案

乾隆四十五年湖南案 王黎氏因媳
賈氏偷喫冷食輒用繩縛兩手令跪
二夜不食氏肉膝跪傷不能即起該氏
用拳怒毆已屆有心磨折復因賈氏哭
喊用燒紅鐵錘毆烙有紫痕斃其命更
為非法殘酷所得流罪不准納贖照擬
發配

條例

里此二各字指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
各項入也若非理毆子孫之妾各減一等
此各字指毆子孫之妾至殘廢為疾至死
故殺諸罪也殘廢疾者杖六十篤疾者杖
七十至死者杖八十徒二年故殺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其為疾不在歸宗追給嫁粧
贖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子
孫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是已得應
死之罪矣因其有罪而毆殺之若子孫及
妻妾違犯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教令已有應責之過矣因其庭責而依法
決罰邂逅致死及無心而過失殺者各弗
論

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叔祖同

毆祖父母及

新婦初媳
自盡後進

見徒流等
徒地方

殺妻子見
比引律條

謀殺妻妾
之期服兒
第見其引
律條

山東魯縣民劉善先被劉恭依傷身
死劉善先之義子劉小用見義父受傷
微傷劉恭身死劉恭依傷劉善先身
死律應擬拒劉小用係劉善先義子雖
義子于義父母服制圖內並未開載自
未便以有服親屬論但劉小用係劉善
先自幼買養劉善先有年所亦未
便謂其並非親屬將劉善先此照兩家
互毆殺斃二命其律應擬拒之正犯當
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
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例追埋葬銀二
十兩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具題請
旨依議欽此

輯註此條乃論公養異姓子孫之通例
凡斷乞養子孫之事須先有此例
輯註首節是恩養年久分有財產配有

堂伯叔父母兄弟姊姪等打罵者俱
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定依律問斷若
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
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
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傷盜恐
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故殺傷義子

〇 冊

室家成其為義子者也故一切皆與子孫同論十五歲以下幼小無知必須待人撫育十六歲以後則年長或能自食其力故以此為限也

輔詳次節是恩養未久不曾分產配室猶未成為義子者也故前以雇工人論內及於義父之期親云云輔詳及字之義是兼上恩養已久而言謂於義父之期親外祖父母雖恩義已久亦止同雇工人論也故前節止言義父母之祖父母父母不言期親外祖父母其義可見輯註其餘親屬承前三項真前二項除期親外祖父母指大功以下內外親屬而言後一項則期親外祖父母亦在其中

直隸通志卷之六十六歲時經張奉

者並以毆故殺傷之養異姓子孫論指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有違犯及殺傷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故將本例科斷。其妻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並同凡人論

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

四

毆祖父母父

先繼為義子恩養二十餘年配有室家
 但該犯娶妻生子首在張泰先未行續娶
 劉氏之先劉氏五十一歲嫁與張泰先
 為妻其時該犯已三十一歲直劉氏進
 門僅止三月該犯即被逐分炊與自幼
 撫育恩養及分受財產者不同至劉氏
 因該犯索布欲行開櫃囑囑後疑其
 私議忿怒頭傷出自揮而非張泰過
 誤未便以過失殺論既據該督疏稱研
 訊該犯因見義母慈憐即用言勸慰並
 無推諉情形且該犯送車保出門而係
 朝前劉氏在背後踴頭該犯並未看見
 亦未及提防是該氏之咎實因一時
 忿在後尾隨竊聽自行拉跌受傷身死
 核與輕生自盡者事同一轍查劉氏究
 係該犯義父續娶之妻名分攸關張泰

義絕
 也。○義父之期親尊長并外祖父母如義
 子違犯及致傷義子者不論過房年歲並以
 雇工人論義絕者以凡論其餘親屬不分義
 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一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
 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
 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
 生子孫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
 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旨依議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刑部題覆

雖無觸忤情事而肇衅之由究由該犯索布欲行開柜而起未便輕縱此照子孫違犯教令父母抱忿輕生例擬絞請

刑部議駁浙撫阮 題龍泉縣民人李

朝得毆傷姦夫鄧籠失跌落水身死一

案查鄧籠與姦女秀英通姦經本夫李

朝得撞破雖被姦吳氏懇求未告而久

留姦佔穢跡彰聞鄰人等所共知現據

鄧吳氏等確切供明則鄧籠實係姦夫

無疑其與李朝得並非真正翁婿且被

姦妻毆逐應以凡論李朝得將通姦罪

人業已拴縛輒復毆戮落水身死實屬

擅殺依律擬絞等因部查此案鄧朝得

聘鄧籠之姦女秀英為室入贅同居嘉

慶二年五月初十日撞見鄧籠與秀英

一為人後及女之出嫁者如於本生祖父母父

母有犯仍照毆惡父母父母律定罪其伯叔

兄弟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二等科罪尊長殺

傷卑幼同

一凡嫡母毆故殺庶生之子繼母毆故殺前妻

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

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

以杖徒不必援照嫡繼母加親母一等之律

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嫡母繼母非理毆

坐床頑笑究由姦情經伊妻母吳氏勸其隱忍令將秀英接回該犯與婢接取鄧籠堅不允從自向理論又復被毆逐出嗣告知房族央人屢接鄧籠亦終不放還是該犯妻被姦估身被毆逐遷延數月並不控究已非情理即云患病未痊事屬有因迨至次年二月內糾人往搶所帶扁担繩索研刀據供為挑取衣被及防身之用是該犯之意止欲接回伊妻並非糾毆洩忿則當同抵鄧籠家撥門進內之時經鄧籠告以母女兩人都到下場地方外婆家去該犯儘可自往接回又何必將其兩手背細住拉其同往交還情節支離且據供向毆因其撞頭落河由于路窄並非有心致死既死之後何以又稱念恨已極即刺落屍

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俱照律擬絞監候聽伊夫另行婚娶係毆殺者嫡母繼母俱擬緩決如係故殺者嫡母入于緩決繼母入于情實至嫡母繼母為已子圖佔財產官職故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者俱擬絞監候嫡母入于緩決繼母入于情實應入緩決者永遠監禁應人情實者如蒙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遇

補取並物前後供詞矛盾無據係
謀命情事該撫照擬擬定擬雖擅殺原
包謀故而言究審擬未確等因駁經原
覆仍照擬擬問擬鄧龍秀等均比照姦
妻前夫之女杖百徒三縣慶五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題結

部議細釋姦夫仍分遺意加功照律治
罪一語則姦婦自不必分別是否遺意
加功總須按例定擬況查乾隆五十六
年刑部議覆浙江省張雲濬與邱方玉
之田湯氏通姦商同刺死伊子邱方玉
案內聲明嗣後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
者無論是否起意姦母嗣母擬斬親母
嫡母擬絞監候等語則因姦致死子女
滅口之家其母不必論及是否起意原
不致再滋疑義惟現行例內載有起意

赦俱不准減等

一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係親

母擬絞監候不論在有無子嗣今擬決永遠

監禁若係嫡母擬絞監候繼母嗣母擬斬監

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俱入子

秋審情實若未致絕嗣者不入子
因姦將媳致死滅口者如係親姑嫡姑擬絞監候若
係繼姑擬斬監候均入於絞決永遠監禁姦夫
仍各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罪 道光五年修改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

一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案件審無別情無論

二字誠恐拘泥字面誤會例文以謂既有起意即有聽從之別應將起意二字

刪除嘉慶十六年九月內 刑部議 奉十九年將起意二字奉刪

嘉慶十六年直省具題南皮縣民周菊

誤傷繼母張氏平復一案欽奉

諭旨以周菊醉後擲刀追砍其妻適伊繼母

出房誤中致傷于子毆父母有間將周

菊改爲斬監候趕入本年秋審情實

嘉慶十四年河南省民婦趙氏因被伊

翁張萬言按壓在牀將褲撕破強欲行

姦該氏恐被污辱一時情急順取鐵錘

札傷張萬言右臂張萬言始行釋手趙

氏旋回母家向伊父趙世占與訴趙世

占氣忿帶同伊子趙平姪孫趙學周往

尋張萬言理論張萬言竟將趙學周

等共毆致斃研鞫該氏尙無唆父糾毆

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如其祖父母父母

因傷身死將該犯到屍示眾

一子婦毆斃翁姑之案如犯夫有匿報賄和情

事擬絞立決其僅止不能管教其妻實無別

情者將犯夫干犯婦凌遲處所先重責四十

板看視伊妻受刑後干犯事地方枷號一個

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發落十九年續纂

一子婦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係猝遭強

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擗或伊翁到官供認不

情事將趙氏依妻毆夫之父律斬決登請量減斬候查趙氏猝被伊翁按壓撕襖強欲行姦該氏倉猝拒姦取錐向扎何非無故干犯惟伊翁被該氏母家親屬毆斃雖無唆使糾毆情事究由該氏向伊父趙世古訴述所致應仍照原議

獄情萬變真偽難知况閨帷曖昧尤易啟狡詐之端即如韓氏之聽從姦夫誘陷伊翁豈不可不防其漸但此竟倫無恥之徒其平日必有行止不端之事鄰佑親串謀必人人周知况圖姦情切其形跡必有可疑家門以內之人朝夕聚處草廩窺破即當用強拉姦之時子媳既已捏控致傷伊翁豈無聲息尤難掩人耳目必當核實究明期無枉縱十七

刑律圖說下 卷二十六 刑律圖說下

諱或親串僭佑指出素日淫惡實跡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証據毫無疑義者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恭錄刑例案內

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倘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証

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傷者仍照本律

定擬不得濫引此例十九年續纂

七 毆祖父

然管屬楊孔士版以並非親父抵觸裴
 茂秀食致頭撞楊孔士胸懷楊孔士不
 及防備致裴茂秀頭撞稜刀受傷身死
 傷係自撞實屬思慮所不到但楊孔士
 抵觸義父致裴茂秀撞傷身死未便以
 過失殺同論將楊孔士照雇工人毆家
 長致死斬律減等擬流乾隆十四年江
 蘇案

嘉慶五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高傅氏毆死伊翁壽即凌遲處死至伊夫
 高青山一犯平日果能教導其妻亦不至
 兇惡至此且屢責不改亦早應休出是該
 犯平日徇縱釀成此案僅責四十板不足
 示懲著于高傅氏凌遲處所重責四十板
 看視伊妻受刑後干犯事地方柳號一個
 月滿日仍責四十板以為縱妻不孝翁姑

大清律例卷之九
 刑律關礙下

者戒餘依議欽此

刑部議得據署山西撫銜 奏請陽縣
 民人白鵬鶴誤傷伊母白王氏身死一
 案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借油不給吵
 罵輒拾土坯向鄰以致誤傷伊母身死
 雖非有心干犯究係倫紀攸關例內並
 無開毆而誤殺父母作何治罪明文自
 應仍按本律定擬處如該督撫所奏白
 鵬鶴合依子毆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律
 凌遲處死該犯之父白承業於倫紀重
 案輒因紙情毆私埋不報未便以律
 得容隱竟置不議白承業應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等因奉慶十八
 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
 不給出街嚷罵白葛氏趕出門首理論白

鵬鶴拾取土坯向白葛氏擲毆不明伊
 白王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子
 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律又因開毆誤殺
 人以開殺論律比擬問以凌遲處死核其
 情節白鵬鶴遷挪土坯誤殺其母非其愚
 慮所及與開毆誤殺者究屬有間白鵬鶴
 著改為斬立決嗣後有案情以此首即照
 此問擬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

旨吉綸奏前在山東巡撫任內有安邱縣民
 人王錫強姦子媳王孟氏未成致被王孟
 氏咬落舌大一案與近日晉昌所奏邢傑
 強姦子婦邢吳氏未成被邢吳氏咬落唇
 皮案情相同現在邢吳氏已照律勿論伊
 前辦王孟氏一案因格於妻毆夫之父毋
 成例擬以斬決奉旨改為監候秋審情實

一子孫誤傷祖父母父母致死律應凌遲處死者
 仍照本律定擬援引白鵬鶴案內欽奉

諭旨及隴阳候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其誤傷祖父母父母律應斬決者仍照本律
 定擬援引樊魁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至誤殺誤傷天之祖父母父母者亦照此例

辦理 道光五年續纂

一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家如果實係猝遭彘

二次未經爭勿現仍監禁可否一體免其
治罪等語著文刑部查明王孟氏案情與
即吳氏相同即行釋放並著該部檢登各
直省有與此二案情節相符者均奏明盡
一辦理欽此

刑部咨江西撫先 奏張楊氏毆傷伊
翁張昆身死審明辦理一摺嘉慶十
五年八月初四日奉

自此案張楊氏毆傷伊翁兇逆滅倫該撫於
審明後恭請王命將該犯婦凌遲處死係
屬按律辦理至伊夫張壽輝經該撫訊無
縱妻違忤情事是日亦未在家惟平日不
能化導其妻釀成伊妻兇惡實有應得之
罪亦應引照例案酌擬候朕核定今該撫
摺內率請將該犯枷號一個月滿日重責
四十板祇係出自臆見並不引載例文未

情急勢危倉猝捍拒確有証據毫無疑義者照
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援引林謝
氏成案將可否改為斬監候之處奏請

定奪者係有心于犯事後裝點捏飾并無確切証據
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毆斃並非
倉猝捍拒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

例 道光十年續纂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過失
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俱擬絞立決 道光二
十五年

免轉送刑部詳查律例定擬具奏如例
 無明文曲著追查成案比照定擬奏聞請
 旨欽此欽遵在案此案張青輝現據該撫
 訊明平日並無縱妻違忤情事當伊妻
 毆傷伊父時該犯在外工作迫回家訊
 知即將伊妻毆責細縛報官究與李
 紹文之賄囑匿報者不同惟該犯不能
 化導其妻致釀逆倫重案則與高奇山
 情事相類該撫即應遵照嘉慶五年欽
 奉
 諭旨將該犯照高奇山案辦理乃率請將該
 犯枷責殊屬合混至張青輝一犯既未
 於楊氏正法時先行重責自應酌加德
 治張青輝應請枷號兩個月滿日重責
 四十板等因十五年九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彙編

卷二十一 刑律關繫下

山東撫胡 題章邱縣民劉學曾因同
族兄劉爾柱與子媳李氏通姦經伊
妻高氏撞遇李氏勸伊翁欲誘高氏同
姦塞口李氏屢向高氏勾引但被村斥
嗣劉爾柱撞遇高氏歸姦喊叫劉學曾
聞喊取刀趕殺未獲適見李氏開門向
詢劉學曾憶及劉爾柱調戲伊妻係由
李氏勾引所致遂欲李氏領命將劉爾
柱擬斬立決劉學曾依罪人不拒捕而
逞殺律擬絞具題除罪應斬決之李氏
被殺身死并劉爾柱擬斬立決外查劉
學曾義忿殺死淫惡敗倫罪干斬決之
犯與枉殺尋常罪人無所區別未為平
允題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細釋擅殺
應死律註必死者有應殺之罪而犯兇
係應捕之人一時激於義忿殺傷身死

方免其擅殺之罪若或死者雖非犯應
 死而兇犯前非捕亡且又據嫌因而致
 死已懷仇恨之心自當依律註有私謀
 另議擬埋是以死囚尚未招服其親故
 輒自殺訖律文仍有聞殺論罪之條並
 非被殺之人罪犯應死而罔殺之人即
 可不問應殺與否此案李氏與伊倫劉
 爾桂通姦固有應死之罪而劉學曾既
 非例許捉姦之人即無應捕之責因核
 李氏曾經勾引伊妻之嫌遞給殺害正
 與私謀另議之律註相符是以前將劉
 學曾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律惟是
 劉李氏敗倫傷化久復勾引其妻一時
 忿激殺死若真擬絞極誠如部駁似與
 尋常擅殺罪人若無所區別則學曾
 遞惡殺害既與捕亡有間原不實照

擅殺應死罪人予以一杖發落即照滿
杖加徒亦得稱重法輕將劉學曾改照
罪人不拒捕而拉殺律絞罪上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具題乾隆四十
八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四年廣西案 王源富見伊媳張
氏獨自坐房梳頭假取烟袋之由進房
手捏張氏胎膊調戲圖姦張氏不從喊
嚷扭住王源富衣服聲言律告祖姑王
源富掙紮不脫被幼子王馬存進房撞
見一時氣忿隨拾地上棍衣本棒毆傷
張氏右耳聾跌倒地伊母梁氏聞聲踵
至查問王馬存告知實情梁氏將王馬
富斥詈詎張氏傷重殞命王源富向梁
氏懇免聲張梁氏往喚王源富之子王

久舉異娘劉氏回家料理王漢高又恐
王馬存向外吐露實情起意殺死滅且
隨揪住王馬存髮辮按倒用菜刀狠割
其咽喉立斃梁氏當欲送究王湯富再
三跪求始免合伊子王久舉請同將張
氏王馬存各屍捲捆去棄又令王久舉
假意發誓與投保正報驗審供前情不
諱查王湯富圖殺子婦不從輒行毆斃
翁媳之義已絕應爾凡論王漢高除非
理殺子及移屍埋屍不議外合依因姦
將本婦立時殺死例擬斬立決王久舉
聽從父命移屍埋報已罪坐伊父應與
律得參隱之梁氏劉氏均免議張氏請
族等因奉
旨王湯富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刑案彙覽

夫妻爭毆用瓦表向妻擲打誤斃母命
正犯改爲斬決其妻願不應重杖一百
聽從匪報照甲幼私和律擬徒

先被伊姑劫勒同陷邪淫不從後自與
人通姦姑即貪利縱容併遣伊往尋姦
夫索銀未週被毆奪刀砍傷伊婦身死
與無故逞兇不同量減斬決道光十三年

嘉慶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奉

上諭官員奏審擬刑儲強姦子婦那吳氏未
成被邢吳氏咬落唇皮將邢吳氏照律開
斬請旨定奪一摺此案邢儲強姦倫行強姦

媳之護已絕在乾隆年間江蘇民人蔡通
撞遇伊叔與伊妻行姦刃傷胞叔擬絞經
部議照律勿論蔡通以男子捉姦刃傷胞
叔尚從寬贖今邢吳氏率遭強暴情急咬
落伊髮辱皮其情節並非裝點與于犯尊
長者迥別邢吳氏應照律勿論免其治罪
刑例發烏什葉爾素等處為奴該部
知道欽此

嘉慶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董教增奏請審辦逆倫重犯仍照舊例
審明後即在省垣正法以昭慎重等語此
等逆倫重犯罪大惡極向令其解回犯事
地方正法者原俾眾人觸目警心共知畏
懼但其犯事之處或距省千餘里及數百
里不等輾轉遞解疎脫堪虞設中途病斃
轉得倖逃顯戮嗣後審辦逆倫重犯其距

省三百里以內無江河阻隔者仍押赴犯
事地方正法其距省三百里以外者審明
後即將該犯在省垣正法首級解回犯事
地方驗示儆眾欽此

嘉慶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奉

旨此案張趙氏因被伊翁張方言強欲行姦
該氏情急即順取鐵錘拒扎致其釋手致
傷張方言右臂旋回母家向伊父趙世占
哭訴趙世占氣忿喚同趙學周等前往理
論致張方言被趙學周毆傷身死核其情
節張方言強姦子媳本係戾倫重犯張趙
氏恐被姦污坏其名節用錘拒扎並非有
心致傷而張方言之死實由于趙學周毆
傷致斃與該氏毫無干涉張趙氏着改爲
斬監候餘依議欽此

准刑部咨貴州巡撫明 奏平遠州苗民隴

阿侯因與余茂勝爭毆誤傷祖母阿刺幼身

死獲犯訊供提齊解勘緣阿侯係平遠州

苗人已死阿喇奶乘離阿侯祖母道光元年

五月初八日午餘茂勝同子余小二堂餘

小七分背包至離阿侯家食飲離阿侯留

其同吃酒飯全茂勝與離阿侯飲入醉歸

來不敷食余茂勝出言斥罵離阿侯分

罰余茂勝用鞋路本視向以離阿侯因

取地下柴谷用鞋路向余茂勝打回余茂勝

所從奔逃阿喇奶走避拍動離阿侯收

手不及誤傷阿喇奶頂心倒地旋即殞命

阿侯獲罪逃避帶州請驗于十月十九日

犯訊供實情據供不諱究結委

與人口向爭毆傷祖母身死並非有心

犯之過亦無行兇為非及印結等語之人

不殺案無過從各律載傷人父母殺者

凌遲處死又因誤毆而誤殺旁人者以

論各等語此案離阿侯與余茂勝口角爭

毆誤傷祖母身死係因誤殺祖母致死

刑律圖說 卷二十一 刑律圖說

案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發落余小二余小七訊未同國應與救阻不及之阿別均毋庸議無干省釋等因

道光三年三月奉

上諭明山奏審擬誤傷祖母重犯一摺此案體

阿侯與余茂勝口角爭毆誤傷祖母阿朝奶身死該推兩例無辜條請依保親認父母殺者律交遊處互倫犯攸關因當加重定擬但該犯先與阿朝有開隙准情酌量阿侯着改爲斬立決嗣後遇有親屬犯案致死之家所犯此開隙等情均着照所擬完結欽此
道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道光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學士奏知縣因逆倫重犯患病絕食援案

杖斃一摺馬陳新等縣民伍榮奕用石塊將伊母伍李氏毆傷斃命合浦縣民韓序青將伊母韓馮氏用柴刀連斃斃命此等逆倫重犯自應解省訊明正典刑官可使案後之徒儆效然該縣知縣因該犯患病絕食危篤距省遙遠援案杖斃不合律例應將該縣知縣江炳撤合浦縣知縣張鴻均着交部議處嗣後各省遇有逆倫之案該地有官務將要犯小心防範省審刑部照例辦理不准率行由縣杖斃以昭憲典欽此

湖廣總督官

奏湖北漢川縣武生鄭漢貞毆母一案
同治四年十月 日奉

上諭朕以孝始天下山陬海隅無不道同風
一又加意激勸愚頑今據湖廣總督
奏漢川縣武生鄭漢貞妻黃氏夫婦悍
逆毆母一案朕思不孝之罪別加焉割
皮醜廢族長不能教訓子孫問而絞決
左右隄防不上報各杖八十發充黑龍
江教官師生之責不能教訓杖六十流
千里服內人等上不報官又不治罪貞
叔祖文魁斬決貞叔才美貞兄漢祥漢
祥均絞決府縣不能善教化民尙職流
籍黃氏之母臉刺養女不教四子流七
省地方示衆黃氏之父黃英原係不第
秀才杖六十流三千里漢貞與黃氏會同

本縣對母剝皮掛於各省城門示衆屍
骨扣散漢貞之母陳氏着湖廣布政使
母日給米一升銀一錢漢貞之子方將
九个月姑留漢川縣撫恤改名孝善
家田庶永荒仰湖廣總督將此案刊刻
碑文遍流各省倘有不孝忤逆者遵依
朕旨毋許輕釋欽此

毆夫之祖

父母父母

見毆祖父

母父母

毆殺子

孫之婦見

司前

妻毆妾及

妾毆正妻

見妻毆

夫

輯註此條當與上大功期親二條對看
有與夫同者有與夫異者有分別則言

者有隱括于內者細釋之自見

輯註凡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卑相犯

詳載以上二條此則論與親屬之妻妾

相毆罪也獨言期親以下者蓋夫之祖

父母父母前條已備妻妾之律矣

輯註次節註曰此夫之總麻云云最分

明益期親里屬惟夫兄弟之平男見下

文也又曰雖夫之堂侄去云蓋夫毆殺

小功侄孫罪止於徒小功堂侄總麻堂

侄孫罪止於流妻毆總功里屬則同生

絞傷罪與夫同至死不得與夫同故特

註出下毆殺故註曰不得同夫擬徒

流亦此義

妻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 外姻 尊長

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 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

昭依各例至死減一至死者各斬 監候總麻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親兼妾毆

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

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

論○若妻毆傷里屬與夫毆同 各以夫毆 服制科斷至

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總麻小功大功里屬也

雖夫之堂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 同夫

擬

徒故殺者絞監候不得 妻犯者各從凡關法

妻妾與夫親

斬誅毆夫之尊長妻妾與夫同妻則
 倫類之同而妾不加等者以夫之本法
 已重也至死各斬不論服之輕重刃傷
 折肢賠目不坐絞改絞不坐磔則輕于
 夫矣妻毆夫之卑屬亦與夫同至死則
 絞凡夫所得免死者而妻妾不免即毆
 殺夫兄弟之子亦重于夫觀于卑屬之
 所以重則知于尊長之所以輕矣

註凡妻為夫族之服除舅姑之外伯
 叔而下但降於夫此毆尊長卑幼有與
 夫同者從夫服之重而重之也有與夫
 不同者從己服之輕而輕之也
 輯註妻毆夫之卑屬不言故殺蓋毆傷
 之罪悉與夫同至死者之絞亦止係孫
 堂侄堂侄孫三項與夫異耳則故殺之
 止於絞不待言矣下文於夫兄弟之子

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
 弟妹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 ○若親

以下總 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

麻以上 又減一等至死者 不拘交監候故 ○若弟妹

毆兒之妻加毆凡人一等 其不言妻毆夫兄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

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

一等 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

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

妻妾者皆 以凡論 ○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

毆夫之姊妹夫者 有親無服 皆為同輩 以凡論論妾

則曰故殺者絞謂不得同夫之擬流也
妾記者一何則解言之毆夫之卑屬及
夫兄弟之子並以凡論也註云不言夫
之自期以下云云謂下第五節妻毆夫
之弟妹止減凡人一等則妾毆同凡論
不待言也

輯註長是兄姊幼是弟妹即表兄弟姊
妹亦是若兄之妻妾在長之內弟之妻
不在幼之內兄姊毆弟妹之罪甚輕妻
所不得同者故此節言妻毆夫之卑
屬而不及其幼也首節尊長並言者以
有夫之兄姊在內也三節內雖尊長卑
幼同言而其意皆尊屬毆卑屬之婦妾
弟之妻不在內也下文弟妹毆兄之妻
與兄姊毆弟之妻俱有正律其義甚明

犯者各加夫毆一等加不至 ○若妾毆夫之

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子也 毆妻之子以凡人

論所以別妻之子於妾子也 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

一等所以尊父也 妾子毆傷父妾加二等為其近於

母也共加凡人三等 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

等不加至於絞 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

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凡夫之本宗外姻有服親屬自期以下

麻以上之尊長妻妾毆之者悉與夫毆同

罪如毆夫之期服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
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毆夫之期服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
母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妻妾與夫親

註見姊弟姪是則親長幼毆罪輕重
 懸殊若兄弟之妻彼此之服俱降為小
 功惟妻毆夫之兄姊與夫同論其他相
 毆非惟不得與夫同并不得與小功長
 幼同然由其夫推之則長幼之義亦不
 可盡泯故弟姪毆兄之妻及妻毆夫兄
 之妻加凡人一等兄姊毆弟之妻及妻
 毆夫之弟姪與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
 等也若毆妻者各又減一等此惟弟之
 妾耳各者指兄姊與兄之妻也

輯註四節內兄姊弟姪係同胞者皆
 期親也故與兄弟之妻相毆及毆妻者
 有加減之法若與大功以下兄弟之妻
 妾相毆均同凡論矣
 輯註註六不書妻毆夫兄之妻亦與
 夫毆同而律無弟毆兄妾正文即下注

折傷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刃傷折肢
 體目兄姊伯叔等並止于流毆夫之總麻
 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
 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總麻尊屬杖六十
 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
 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遞加凡聞傷一等
 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稱同
 罪者至死減一等也至死者各斬期親至
 總麻並同故殺亦斬雖期親尊長不在凌
 遲之限○卑屬是與子孫同輩者猶與祖
 父同輩之稱尊屬也弟姪為幼不在卑屬
 之內若妻毆夫之卑屬除期親外其大功
 小功總麻皆同夫毆律科斷非折傷弗論
 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
 大功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二百毆
 夫之總麻卑屬折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

弟妹毆兄之妾者以凡論也

批評凡弟妾與夫親屬相毆律所不載

者概同凡論

輔註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計有夫毆妻

毆四字其加夫毆者則犯正妻之兄弟

也其加妻毆者則犯夫之姊妹夫也總

是加凡人一等

批註妾毆子者妾之子與妻之子不同

子毆父妾者妻之子與妾之子亦不同

所以明嫡庶之分也不言妾與嫡庶子

之妾妾相毆者按子之妻妾與父妾皆

無服律不言應同凡論不得概與夫同

也

輯註律無孫與祖妾相毆之文犯者亦

應分嫡庶依子與父妾同論子孫之妻

妾與父祖之妾相犯律亦不言則似同

十大功杖七十條做此減之至死者絞上

條夫毆死小功姪孫小功堂姪總麻堂侄

孫皆是卑屬夫則且坐徒流而妻則並絞

若毆殺夫兄弟之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殺者絞不言篤疾以下亦與夫同弗論

也姪是期服卑屬又為最親自與大功以

下者不同然夫毆殺止徒而妻則流天故

殺止流而妻則絞益夫與本宗是天合之

親妻與夫當是義合之戚傷罪得與夫同

者以其倫類之重至死不得與夫同皆以

其恩義之異也若妾毆夫之卑屬自期親

至總麻毆傷折傷至死故殺各從凡人法

科婦妻與夫猶有匹敵之分而妾則卑且

賤矣故概以凡論○若尊長毆有服卑幼

之婦自毆傷折傷以至篤疾減凡人一等

卑幼之妾又減一等如內損吐血凡人應

凡論矣侯考

婦註之妾之有子女者稱庶母雖有期服不在期親尊長之列故毆傷父妾者止照凡人加等科罪或謂律文止云妾與子相毆不言有服無服似不論有子無子蓋無子女之妾雖稱無服究係父妾不與凡人同論所以尊父也侯考

輒註妻妾于夫之族母出母無服自不得仍與夫之父母同論有犯者或謂比依毆夫之伯叔父母與夫毆同罪似亦情法之平侯考

輒註同第三節以下或曰毆或曰毆傷律文體嚴應有分別止曰毆首重但毆卽坐也曰毆傷首輕無傷勿論也然尊長于卑幼之婦是減等者妻妾之子于父妾是加等者皆曰毆傷則不以加減

杖八十卑幼之婦杖七十卑幼之妾杖六十折傷以上各准此減之至死者絞婦妾並同故殺亦絞此尊長兼男男女言自期親至總麻俱一體科斷不分服之輕重也○若弟妹于兄之妻亦是倫尊之長故毆者加凡人罪一等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也○若兄姊于弟之妻及妻于夫之弟妹與夫之弟妻均是倫序之幼故毆者各減凡人罪一等若毆其妾各又減一等不言毆夫兄之妾亦與夫毆同其弟妹于兄之妾及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則服屬稍疎尊卑無間並應與凡人同故亦不言也○其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子夫之姊妹夫此三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毆者概以凡論若妾則親同而分賤故有犯者各加凡

分輕重矣其中或以凡人論或比凡人
加減參錯不一未見其分別之耳俟考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本日刑部奏審擬正白旗滿州輕車都尉喀寧阿毆傷庶母任氏致令自縊身死擬發黑龍江當差又原任浙江溫處道高樹勳追頂未完查明並無財產擬徒折柳其應追銀兩請旨豁免三摺所辦皆屬大錯喀寧阿係伊父四十一長妾王氏所生亦妾所生非嫡子也即嫡子亦不應如此狃倫任氏乃四十一之次妾會生女二姐年已長大即係喀寧阿同類一庶母乃任氏向其索製綿襖既不給與被毆拳打脚踢致任氏受傷後運氣忿自縊喀寧阿竟屬凌辱庶母致令輕生自應問擬抵償何

人一等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妾毆夫他妾之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于子也妾毆正妻之子則以凡人論予以母貴所以別于妾之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妾之子毆傷父妾則又加二等通加三等以其近于母也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句通承弟妹毆兄之妻以下四節而言 弟妹毆兄之妻及妾與妻毆夫兄之妻 一兄姊毆弟之妻及妾 一妻毆夫之弟妹 一妻毆夫之弟妻及妾 一毆姊妹之夫 一毆妻之兄弟 一妻與妻毆夫之姊妹夫 一妾毆妻之兄弟 一妾毆妻之子及他妾之子 一妻之子與妾之子毆父妾 以上毆死者絞殺殺者斬並同凡人法也

得率引毆傷父妾之例僅擬絞熱龍江寔為寬縱等語阿着改為應絞監候入於情實等因欽此

乾隆三十三年四川案 吳國祥五歲時父母俱故緝親叔吳永朝撫養成人因同父子其妻張氏又係吳永朝自幼抱養當與公媳無異今吳永朝毆死違犯教令之侄婦不便置養育之恩于勿論擬以絞抵應照父母毆子孫之婦重死律杖徒

江西會昌縣民婦曾氏改嫁後為其前夫之子彭沐度妻鄒氏為妻後因鄒氏懶怠曾氏將鄒氏致死一案曾氏已經再嫁其子彭沐度降服杖則彭沐度

條例

一妻之子及妾之子毆傷生有子女之庶母仍依律分別科斷外如毆至死者擬斬監候其謀故殺死亦擬斬監候於秋審時酌量情罪分別定擬
一嫡孫眾孫毆傷庶祖母者照毆傷庶母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擬絞監候謀故殺者擬斬監候秋審時酌量情節辦理若庶祖母毆殺嫡孫眾孫者仍同凡論

之妾鄭氏雖係曾氏婢妾同居但彭沐
 度業經降服鄭氏未便與子婦同論而
 婦為改嫁之姑服圖不載有犯律無明
 文惟奪妻妾罵故夫父母律註內載子
 孫之婦為已改嫁之親姑與為夫期親
 尊屬同等語今曾氏係已死鄭氏改嫁
 親姑則毆死降服子之妻似應以期親
 科斷將曾氏照期親尊屬毆卑幼之婦
 致死故殺亦按律擬絞監候乾隆四十
 三年刑部公覆

儀隴縣民婦易蕭氏細傷天姪易紹華
 身死一案經 川督孫 將易蕭氏依
 卑幼圖毆起衅被尊長忿激致死照擅
 殺罪人例擬流等因部駁查親屬犯姦
 服愈親則罪愈重而相盜財物服愈重

則罪愈醇故親屬因緣盜起雖有犯殺
傷罪名輕重懸殊此案易蕭氏之夫姪
易紹華先曾行竊虐害家衣物經該氏
代賄寢息後復行竊該氏羅殺該氏偕
子易紹富將易紹華細縛送官易紹華
臥地叫罵聲言日後將蕭氏殺害該氏
氣忿頓起殺機即將易紹華推入河內
溺斃等情查易紹華係易蕭氏期親服
姪其行竊該氏羅殺律得減凡人五等
本與尋常犯竊不同該氏既將易紹華
細縛送官輒因其臥地叫罵聲言日後
殺害即起意致死細縛斃命單幼圖
姪親屬尊長忿激致死者情罪迥殊自
應照殺傷未律從重論等因駁經改依
故殺天之兄弟子律絞監候易紹富係
易紹華大功堂兄其幫抱細縛係聽從

母命嘗易蕭氏推溺之時究未圖謀加
功具私理匪報亦係律得容隱應免置
議乾隆五十六年案

附錄司議尊長平時與卑幼有犯一切
罪名俱較常人減輕常人致死竊賊無
論是謀是故悉依擅殺律以聞殺科斷
尊長服制攸關其致死行竊之卑幼反
不能如常人之殺賊依情擬定擬是卑
幼因服制而得輕尊長勢因服制而加
重況易紹華不安本分該氏曾經管教
並非尊長之教不先道後易紹華行竊
外人衣物該氏又代為賄賂取事其干
睦姻任刑之誼亦屬曲盡無遺隨將易
蕭氏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聞殺
論嚴殺夫之兄弟子叔流

刑案彙覽

毆死伊夫先曾同居繼父雖無服制惟
其夫應服齊衰三月雖疎于本宋親
于外嫡比照繼夫之總麻以主亦與
夫同罪毆先曾同居人不同居繼父至
死律斬候道光七年

毆傷大功弟妻越二十二月身死與尊
屬毆死姪姪不同應依毆大功以下弟
妻以允讞門板者絞律擬絞道光九年

屬相毆

夫貧與妻
願離者與
夫之西卑
統屬有犯
以凡論覓
出妻

韓註：與繼父之父母祖父母期親尊
長雖有無服若同居者亦難概以凡論
當臨事酌之

韓註：妻妾夫之父母祖父母及期親
以下總麻以上尊長皆與夫同則此前
去子之妻妾有犯者亦當比例科之

韓註：若母復為繼父所出雖先曾同居
亦不得稱繼父矣應同凡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

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

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

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

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

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至死者斬監候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

凡人論

隨母改嫁之子謂母之後夫為繼父本他人也而謂之父謂之子以有相依恩養之

義也故同居者為重先會同居後不同居者次之自來不會同居則凡人耳凡繼父毆妻前夫之子先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罪一等現同居者又減一等通減凡人二等自篤疾以下皆減至死則絞○若妻前夫之子毆其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折傷以上加凡人鬪傷罪一等然折一齒一指諸傷加一等緣與本毆罪同無可加也至折二齒二指諸傷凡人應杖六十徒一年則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現同居者毆與折傷以上又加一等但毆即杖七十徒一年半折二齒則杖八十徒二年餘倣此加之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會同居者故殺相毆各以凡人論

輯註按夫婦以義合夫可以出妻妻亦得棄夫故妻毆夫則離合聽夫而夫毆妻至折傷則曰審其夫婦不曰妻願離者聽也其夫雖亡妻無自絕于夫之理故雖改嫁舅姑之分仍在

輯註妻妾改嫁而不與其義絕者由妻妾自絕非其夫絕之也奴婢轉賣而與其義絕者由家長自絕非奴婢絕之也若妻妾被出奴婢贖身俱不在此限

輯註若婦姑俱改嫁則義皆絕于夫家不得謂舊姑矣

輯註守志之婦被出改嫁之姑相犯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

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凡妻妾因夫亡而改嫁者婦不能終守其

志而夫之義未絕也夫義未絕則故夫之

祖父母父母猶其舅姑也故毆之者與現

奉之舅姑罪同而舅姑已故之外期親以下

之婦同止言舅姑則舅姑之外期親以下

皆不得同可知矣○奴婢于家長本以義

妻妾毆故夫

與犯夫期親尊屬同者夫之嫡繼慈養
母被出改嫁者則不同矣當與舅故天
父母律註參看

輯註夫亡者雖改嫁而我存被出者雖
不改嫁而我絕故不同也

輯註若雇工人不過受雇為役雇價並
即凡人矣原與奴婢不同無舊之可言
也

集註改嫁妻妾與故夫之期親以下尊
長相犯依凡論

合若家長將奴婢轉賣與人則義已絕矣
故奴婢雖舊家長及家長改賣奴婢各以
凡論如轉賣仍為奴婢則依良賤相賤
律加與其贖身不用此律仍以主僕論

親屬被毆

殺死兇手

分別有服

無服見斷

毆及殺

人

罪人應究

而禮殺見

罪人拒捕

父為母殺

不得家處

見相屬相

見相屬相

刑律

刑律

輯註至死者不自斃而日依常律則故殺亦在其內矣殺有見父祖被毆而忿怒遺毆之時起意欲殺違情殺之者也雖為救護而故殺情重自依常律坐斬

輯註救護遺毆至傷疾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

輯註親即時弗論則獲殺者原不論月日多寡矣如父祖被毆傷重幸而身死子孫即殺其行兇之人亦是擅殺

輯註若父祖被毆死于妻限之外則毆者無應死之罪而子孫擅殺似當別論但復仇之心可原遇有此等應發前上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以

救護而遺毆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鬪等 雖帶疾亦得減流 三千里為徒二年 至死者依常

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即以 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

擅殺論 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

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 父祖

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以服制科罪 各其

祖父母被毆

父母被傷

叔毆打毆

傷伯叔見

毆期親尊

長

子孫復仇

殺死數命

見殺一家

三人條

請

輯註註曰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

人云云則同與毆人非父母祖被毆而

救護實自有本律

輯註云云祖外其餘親屬人等云云

自期親以下至視麻皆足節無服而同

居者亦是

輯註不與家長被殺而及婢媵工人擅

殺行兇人者按私和之罪奴僕與子孫

同則擅殺似應與親屬同論倭者

輯註父祖被殺兇犯自盡或病死而子

孫復仇屢棄書屍者似不得同殷乘律

宜比照擅殺杖六十

乾隆九年廣東省林智因母棺被掘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

因而還毆其人者非折傷弗論自折一齒

以上至篤疾俱照凡人律減三等子孫見

親被毆非還毆則不得救護人所以救親

非逞寬釋惡之比重在即時救護四字見

其情急勢迫不得已而出于此也故註曰

稍遲即以聞毆論即時是救護非即時是

毆人矣因救而毆罪得減科若毆之至死

則人命不可無抵自依常律毆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殺者斬○若祖父

母父母被人殺死子孫不告官理論而擅

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祖父祖方被人殺

之時子孫即時將行兇人殺死者弗論須

在即時方勿論故註曰稍遲即以擅殺論

也禮謂父母之讐弗與其天下遇諸市朝

不反兵而斷義應復讐故擅殺之罪輕若

毆死總麻服兄一案部議人之生死雖異而人子愛親之心則生死同換人子痛父母之已葬被掘更甚於父母之生存被毆應比照救父母情切例辦理

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旨此案朱幅因朱岱未樂然共毆伊母成傷倒地擄刀趨救扎傷朱代朱樂然先後斃命刑部議覆請撫原題以該犯後扎之朱樂然非因救護伊母未經援例奏發請將朱幅照例毆死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所擬朱為平允朱幅見伊母被毆倒地持刀將朱岱扎傷者朱樂然係避道相值攔護朱岱亦被朱幅扎死自不能援例減令細核案情朱樂然係朱代避同借往尋衅之人朱岱用力扎傷徐氏朱樂然亦同時用繩鞭毆朱徐氏成傷朱幅聞喊趨救刃傷朱岱其時朱樂然復上前用繩鞭

條例

自擊其親被殺痛分激切即時手刃其情義之正也何罪之有

一人命案內如有祖父母父母及夫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子孫及妻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

旨審其或祖父母父母及夫與人口角夫子孫及妻將人毆打致死或祖父母父母及夫先與人尋釁其子孫及妻踵至助勢共毆斃命

向朱幅毆打朱幅回扎致朱樂然亦被傷
 殞命是朱傳朱樂然亦係同毆伊母之人
 朱幅倉猝救護焉知有所趨避且朱傳朱
 樂然均向朱幅撲打朱幅回扎之傷俱左
 右腿亦係臨時抵格並非有心致死朱幅
 一犯若置救母情節于不論專以毆死一
 家二命本律擬絞立決未免無所區別朱
 幅著改為絞監候入于本年秋審慎實餘
 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余氏因誤更
 喜歡死其夫以鹽和血逼飲致成癱瘓
 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
 行兇人者杖六十妻之於夫義同父母
 如余氏將段更喜殺死罪止杖六十今
 止成癱瘓應免議

俱仍照各本律科斷不得援危急救護之例
 概擬減等

一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
 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照擅殺應
 死罪入律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
 於遇

赦減等流離後輒敢潛逃回籍殺死者子孫擅
 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犯擬抵後援例
 減等開擬軍流遇

律以云擅殺凡人匪徒者有應抵不
應抵之人分別定擬及一概律擬之文
蓋同謀共毆致死未經到官推鞫何由
知其應抵不應抵子孫因祖父被殺惟
知下手者即是仇人一朝相遇即起意
報仇毋庸苛為分別乾隆五年部議

必見父被人毆打勢在危急之際難以
解脫倉卒奔救以致毆人致死其情是
有可原方得援引兩請若起去塘打之
時伊父已非被打之際不得援引部議

或被人擒毆不能扭脫或擊毆勢兇力
不能敵伊子見而情急不暇他顧立時
格鬪致死原其迫於救父之情本無殺
人之心也部議

赦釋回者國法已伸不當勿仇如有子孫仍
敢復仇殺害者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擬入
于緩決永遠監禁至釋回之犯復向死者
子孫尋衅爭鬧或用言語讒誣有心欺凌確有
寔據者即屬怙惡不悛死者子孫忿激難
堪因而起者復仇致斃者仍於謀故殺本
律上減一等以杖一百流三千里
咸丰二年補原集案

一祖父母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小功
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
護因而毆死尊長者于疏內聲明減為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時核

乾隆四十八年河南案 左萬全之母
余氏與楊派通姦懷孕羞愧自縊未經
報官楊派係例應擬徒之罪人左萬全
積恨十年一朝殺訖寔屬出自義忿與
別項謀殺不同應比照親屬擬姦已離
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例絞候

刑案彙覽

父被人毆死當欲報官因畏兇犯嚇逼
匿忍偷理私意報仇事隔年餘乘隙將
兇犯殺死照擅殺應死罪人擬杖道光
八年江蘇案
嫁母被大之子按毆情切救護致則迨
其孫趕向撲打復行散傷損命二罪俱
發以重論應照開毆殺人律擬絞道光

其情節入于緩決 至父母被卑幼毆將

傷事在危急救護情切因而毆死卑幼罪應絞

候其跡內聲明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候

旨奪如毆殺卑幼罪不應抵者拿毆殺卑

幼本律上減一等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若並

非事在危急仍照毆殺卑幼各本律開擬均不

得監引此例 道光五年修改

一救親毆斃人命之案除听從父母主令將人
毆死或父母先拘人尋釁助勢共毆及理曲
肇釁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致斃人命者雖
死係犯親卑幼父母業經受傷應仍將兇犯
各照本律定擬不准申請減等外若係前項
情節確因救親起釁如死者係犯親本宗外
姻有服卑幼先將尊長毆傷其子自擊父母
受傷情急救獲將共致斃不論是否實係事
在危急及有互毆情形定案時仍照本律

定擬援引孟傳再案內欽奉

諭旨聲明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並非犯親卑幼及父母並未受傷之
案應仍分別是否事在危急照例定擬如案
係謀故殺及火器殺人並死係兇犯有服尊
長雖釁起救親均仍各照本律問擬不得援
例申請 同治十二年續算案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七目錄

刑律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大清律例會纂卷二十七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此罵而彼受之曰罵人笞一十彼此交罵曰互相罵各笞一十按關陵律有理直及先後下手之分此罵人則不言曲直相罵亦不論先後也

緝註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親屬則倫理為重故其法嚴然曰親告乃坐設為恩義所掩察隱而不告亦即聽之他人告且不坐乃不准自首即被罵不告必無自首之事而論其義如此耳

罵親王見
比切律條

長安明呢
宛見律條

禮註各減三等各字謂罵六品以下本部各官也又各遞減一等各字謂部民屬本屬軍士罵本管吏卒罵本部三項也遞字謂佐貳減於長官首領減於佐貳挨次遞減也

禮註此條與下條皆云親聞乃坐則非親聞而他人雖言亦不坐也

段屬巡檢并提調公案印箱依屬本屬首領減長官二等律杖八十乾隆七年廣東案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一 刑律罵官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

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

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減三等軍民屬本

部之各於杖一百上佐貳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

聞乃坐

奉命出使而官吏罵則辱朝命矣部民于本屬府州縣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轄轄之責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有相師之義罵之者犯上甚矣故並杖一百

罵制使及本

吏卒罵舉人比昭罵六品以下長官作杖七十乾隆元年福建案

刑部議獲兩江總督書 題石埭縣教諭唐寶樹索取贖儀致生員桂廷相庇于違犯一案查桂廷相係縣學生員教諭即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兼被學訓責挺身囑開復在教諭署前罵經鬥斗捉拿輒敢持棍拒毆致將轎廂打破實屬不法桂廷相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百徒三鬥斗陳吉章役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桂朝禁照違制律滿杖唐寶樹未得賍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管長官 三

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其義雖同其位已卑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杖七十至罵佐貳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罵本屬府州縣軍士罵本管官吏本罵本部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應杖九十各首領官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應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減四等應杖六十首領官通減五等應管五十以上並官長親聞乃坐罵管無憑所以寒誣譖之原也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有杖二百枷號三箇月發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六日奉

上諭先福奏審明已革守備單懷義規避屯防毀罵總兵一案請將該革員先在省城柳號一個月滿日發往伊犁等語此案已革守備單懷義因派往新疆屯防敢擅病規避又不赴省驗看復因向總兵祿信貸不遂肆行毀罵種種刁狡情節甚為可惡該革員著先在省城柳號兩個月滿日責打四十板再行發往伊犁効力贖罪至該省營員遇有派往新疆屯防往往捏病規避者照該督所議嗣後派定換防人員如有患病者查驗明確准其改派仍將該員存記下屆補派換防若托病規避卽照此案恭辦其在屯防處所當差勤慎班

大清律例會纂

卷二十七 刑律 監禁

落

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言冤枉辱罵原官者杖二百

用重柳柳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

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坐坐本婦照

常發落

十九年修改

二

馬制使及本

之新本在... 卷二十一

滿之日由該管將軍都統大臣查明總管
撤回本營准其挨次的量陸用分別勦懲
以肅軍紀欽此

管長官 四

凡屬管向該管官懸言屬管角口者革職其並無統屬查點時屬管向查點官角口者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查點官員擅行屬管者罰俸兩月 中樞政考

佐職統屬屬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屬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若屬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 佐貳官屬

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 並親

聞乃坐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屬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屬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笞五十若佐貳官屬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屬五品以上者杖六十屬六品以下者通減五等笞三十親聞乃坐

古今圖書集成

卷二十一

五

誹謗家長
見比引律
條

輯註奴婢毆家長律但毆即斬此一罵
即絞毆罵之罪皆同子孫之於父祖名
分之嚴等於人倫之重期親以下則輕
重懸殊至僱工人又與毆律利法迥異
矣

據實云奴婢既犯絞其妻妾子孫悉放
從良與家長有犯依凡論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

七十總麻杖六十若僱工人罵家長者杖八

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二百

大功杖六十小功管五十總麻管四十並親

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

奴婢于家長名分至重故罵即坐絞罵家

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二年則

減家長四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八十

則又減期親五等矣至小功杖七十總麻

杖六十始遞減一等若雇工人乃受直服
 役于一時者雇錢滿日即凡人矣與奴婢
 不同罵家長止同奴婢罵家長期親之罪
 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杖一百則減家長三等矣罵家長之大功
 親杖六十則又減期親四等矣小功皆五
 十緦麻皆四十始遞減一等蓋家統一尊
 分有差等家長與期親相應期親與大功
 以下相應也並
 須親告乃坐

罵妻之父
母見妻妾
罵夫期親
尊長

辭註按圖毆律毆兒姊者註云姊妹雖
出家兄弟雖為人後降服其罪亦同則
此罵兄姊律有出嫁為後者亦當同論

罵尊長

凡罵內總麻兒姊笞五十小功兒姊杖六十

功兒姊杖七十兼總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

罵期親兒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兄妻比照毆律

加凡人一等

總麻小功大功兒姊尊屬皆兼本宗外姻
而言罵兒姊者總麻笞五十小功杖六十
大功杖七十罵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總麻
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也至罵
期親者兒姊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並須親

妻罵夫之
 父母致夫
 毆死見夫
 毆死有罪
 妻妾
 誣告子孫
 勿論見于
 名犯義
 義子毆罵
 義父母見
 毆祖父母
 父母

輯註凡稱祖者內會同稱孫者會元同

輯註並絞並字從及字來指子孫與妻妾兩項言不註監候查總類則一決

輯註此條罵祖父母父母並前後傳長親屬家長各條皆曰親告乃坐誣罵無憑証必須親告或為恩義所掩而容隱不告則亦聽之謂非他人所得告耳至于親告亦必得實親手名犯義條內云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奴婢雇工人者各弗論天既曰誣告者勿論則被誣者無罪可知矣曰親告乃坐非曰親告即坐也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以子孫而罵祖父母父母以子孫之妻妾而罵夫之祖父母父母皆悖逆之甚者並絞按毆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者罵人本無首從但罵即坐毆則不分傷者毆者皆坐也

條例

一凡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

息詞者奏請

三十一
一
八

未婚子孫
婦罵舅姑
養子與義
父母均見
此引律條

繼註祖父母父母子孫嫡妻或有受
憎之偏而後母尤多故設此例許告息
以全其恩與辨理以申其枉蓋無証
據故罪至重必詳慎之也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
聽信後妻愛子壘或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
項捏告打罵者死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
與辨理

載註妻之父母總麻服也前屬尊長條
 內功總兒姊尊屬兼大宗外姻言而外
 姻皆母黨妻之父母不在外姻尊屬之
 內故載于此條按嚴律內亦另言若妾
 罵正妻父母亦當與夫同科杖六十蓋
 此服毀律也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尊長與

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

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

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

義怨之也若犯擬不應言罪可也

婦人義當從夫夫之尊長即其尊長也妻

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外姻

尊長其罪與夫同科夫之兒姊總麻笞五

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期親杖一百

尊屬各加一等妾罵夫及正妻者並

杖八十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輯註此條當與駭律參看

輯註律但曰夫亡改嫁則非夫亡改嫁者自不得用此律故註補出被出義絕與姑婦俱改嫁者也

大清律例

刑律

妻罵故夫父母

凡妻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

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

養母已嫁不若奴婢轉賣與人罵尊家長

在罵姑之例其義已絕罵尊家長

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妻妾因夫亡而改嫁則已不能守志非夫

家有義絕之意也故罵故夫之祖父母父

母與見奉之舅姑罪同並絞奴婢乃贖

隸驅使之役本非親屬特以名分為重若

已轉賣與人得其身價則其義已絕更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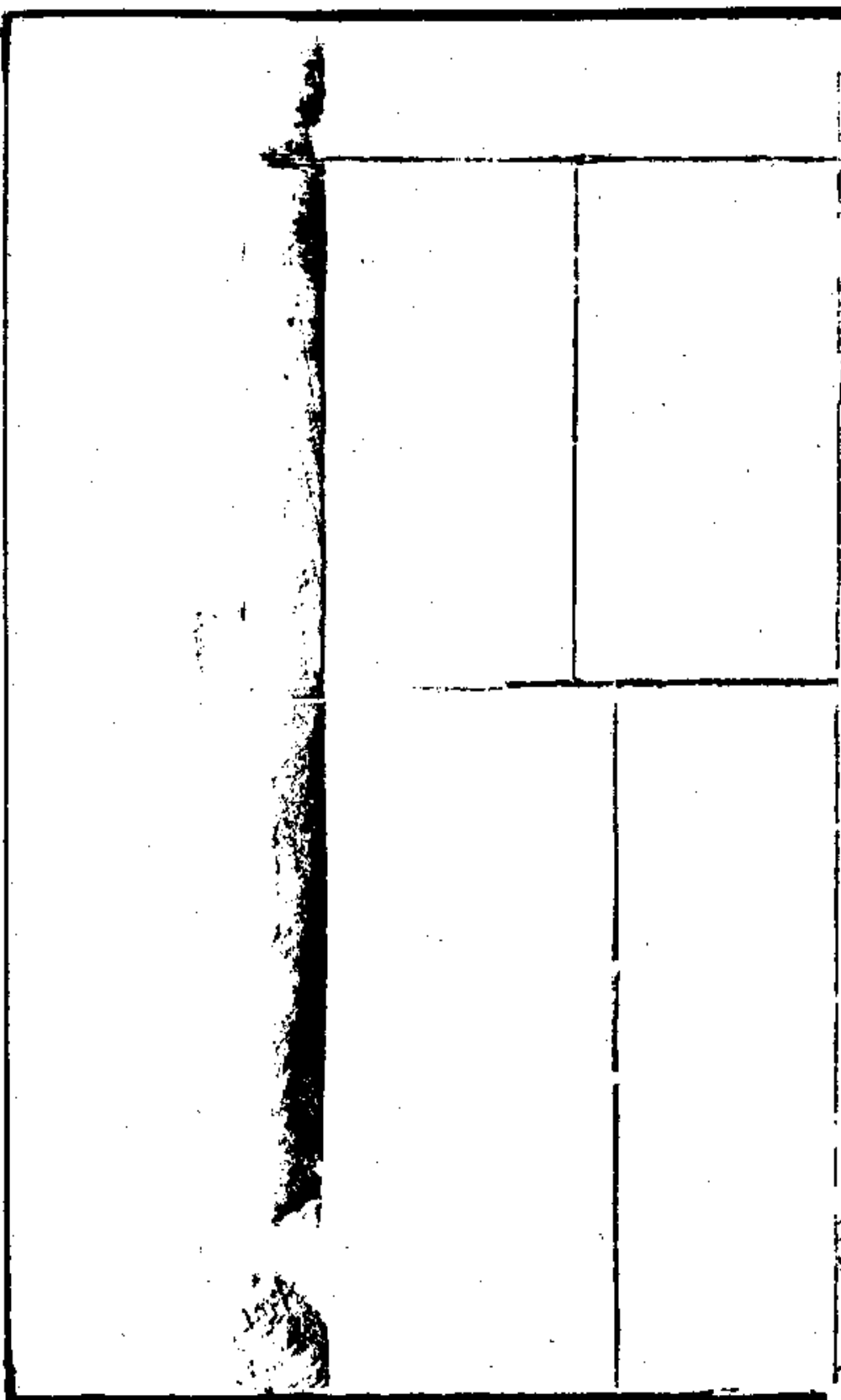
名分之有故罵尊家長者即以凡人論也

妻妾罵故夫

ノノ不々直達其男

九二一

父母十



0.018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八目錄

刑律

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大清律例
刑律
卷之五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克軍及遷徙

大清律例會通彙纂卷二十八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

即實亦

笞五十

須本管官司不受理

或受理而虧枉者

方赴上司陳告

○若迎車駕發擊登聞鼓

申訴而不實者杖二百

所誣不實之

事重於杖一百者

輯註但越訴即先笞五十不准行取問故不言實與不實其所訴事情仍聽在本管官司陳告斷理後有告狀不受理條其義互見參看自明

輯註按衝突儀仗律凡有用訴冤抑者止許于儀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此迎車駕正指于儀仗外俯伏以聽者也若衝入儀仗則不實者即坐絞又何有杖一百從重

在長安門
等處發叫
冤枉辱罵
原問官見
駭制使及
本管長官
稱訴冤枉
借用印信
入通見上
書陳言

論之處乎
輯註此不實事重應依誣告條全誣反
坐加等誣輕為重反坐剩罪科之解者
皆謂依進呈實封誣告人律條該按實
封誣告若反坐及加等罪輕者從上書
詐不以實論彼以誣告罪輕而從上書
不實之重者此以申訴不實罪輕而從
誣告之重者律意迥然不同恭官是印
信實封以進呈事在欺君軍民是迎駕
擊鼓以申訴事在誣人情事原自各別
也

從誣罪
論得實者免罪
若衝突儀仗
自有本律

軍統于營衛民統于州縣乃其本管官司
也凡軍民一應詞訟皆須先由本管官司
自下陳告或不受理或有枉斷然後赴上
司陳告若越過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
者笞五十○若迎候于車駕出入之處及
擊登聞鼓申訴而事情不實者杖一百所
訴不實之事照誣告律科之若重千杖一
百者從誣告重罪論輕則仍從本律得實
者免其杖一百之罪再查衝突儀仗而訴
事不實者絞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
三年此條罪止杖一百者似外俯伏與衝
突者不同而申訴冤抑期脫已罪又與詐
妄言事者
有別也

川督常 奏南坪營革兵劉觀朝籍隸
 湖北來川投營由守兵拔補馬兵十七
 年六月在都司沈文同營內告假四十
 日至省送都司珠隆阿回京到省後患
 病將盤費用盡在省逗遛十二月沈文
 同因伊逾違假期遲誤差操將名糧革
 除劉觀朝回營呈懇還復不准遂托都
 司家人賀明營書朱亮代為乞恩俱不
 應允向其村戶劉觀朝因此懷忿希圖
 報復又恐本省質証人多審虛坐誣遂
 起意赴京捏控該都司偷賣倉糧私行
 剋扣并賈陞等串吞兵餉私開舖房各

刑律詠訟
 卷二十八

條例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

者杖一百發邊遠地方充軍其臨時奉

二

越訴

大清律例 卷之二十一

欵復據稱營管客民李宗林等屢欲控
害等語詞在都察院呈控逕回四川提
証研訊劉觀朝自認妄控不諱將劉觀
朝依舊檢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
充軍雖事犯在嘉慶十九年二月

恩旨以前係挾嫌誣告不准援減都司沈文
同訊無尅扣等情事其因劉觀朝久離
職役革除名帳並無不合應與並未串
吞餉項之劉陞等均免置議等因嘉慶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此案已革兵丁劉觀朝挾本管都司沈文
同並除名帳之嫌捏告尅扣兵餉偷賣倉
糧各款來京呈控現經審係全虛此等可
風斷不可長嘗明僅將劉觀朝照越赴
原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至配所折
賣安儀尚屬輕縱劉觀朝著加枷號三箇

旨止禁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

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詎冤例

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刀欲行叩

月滿日重責四十板發烟瘴充軍嗣後如有軍兵挂告本官審係虛者即照此辦理欽此

污曠致人自盡見誣告

出語驚仰見威逼人致死

雖註假以建言為由一句是此例之綱領或挾制官府或以姦誑污人分二項以承建言而言也

聞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終近違充軍若違禁入

掌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讎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七書臣用

卷三十八 刑律訴訟

三

越訴

職註已經問結明白無冤而意圖翻異
必有教唆主使之入故必追究問擬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烏自緝撒潑喧呼者或因小
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
誑告者拿送法司追究主使教唆之人與首
犯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如有捏
開大款欲思報復并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
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眾擊鼓者將一犯照
午門長安等門叫誣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
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入身
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至各省軍民人等赴京
控訴事件如有在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各衙
門前故自傷殘者拿獲嚴追主使教唆之人與
自傷未死之木犯均照于登聞鼓下及

被上司凌

虐辱陳奏

見職官有

犯

直轄部科

及提詞誣

搆見誣告

被上司抑

勒致死許

家屬其通

政司具呈

見那移出

納

嘉慶五年七月十五日奉

上諭着傳知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遇有外省民人來京呈控之案具奏後交刑部訊明如未經在木籍地方具控或現審未結係越訴者即按例先行懲治再將本案審辦並令各督撫將赴京呈控之律例通行刊刻出示俾刁健之民知所儆畏各省督撫等子屬員中其聲名平常不孝輿論者自當嚴行糾劾而官聲素好破人誣陷者亦當善為保全至小民冤枉自不可不急申理且砌詞捏控挾制官長拖累良善者尤不可不大加懲創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刑律

刑律

刑律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人再減一等如自戕之犯身死亦究明主使教唆及預謀各犯分別治罪倘誣告之罪有重於本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道光五年修改一曾經考察者敢被功人員若懷挾私忿據拾察察督員別項賊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現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為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一直有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騷擾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

刑

越訴

私債越告

見違禁取

利

民人結黨

妄預公事

見漏托公

事

生員不許

建白見上

等語

得相容隱

之人及老

幼不得為

証見老幼

生員入場鄉試於試卷內妄砌條款在
監臨處被遊郎與赴督撫衙門告機密
軍事無異比照擬重從重改發烏魯木
齊等處充當苦差免刺乾隆四十八年
湖北案

嗣後赴京具控之案如所訊之供與原呈
迥異或未在本省質訊結案均咨回本
省核辦仍交該衙門按期嚴催距京較

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為事官吏生監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
情係被入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
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
曾被入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
朦朧赴別衙門告理或未經督撫審結赴京
奏訴希圖延宕或隱下被入奏告緣由牽扯
別事希圖掩覆赴京奏訴請行別衙門勘問
者查審明白將奏告情詞及審出誣捏緣由

不拷訊

老幼篤疾

并婦人不

得告舉見

見無因不

得告舉他

事

教唆赴京

及督撫等

衙門奏告

見教唆詞

訟

近身分先將原告暫交刑部散禁提取
本省全案核辦廣慶十三年正月二十
日准 都察院咨行

輔註好徒刁訟希圖害人以老疾等人
奏訴訟而不勝亦得收贖也故立案不
行仍提壯丁問罪

心書律例

卷三十八 刑律 訴訟

連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仍治以誣
告之罪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
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碍衙門

勘問辦理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實並隱
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
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凡幕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奏告
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

五

越訴

乾隆四十五年四川案 彭長清圖佔
 山地捏據妄供以致案懸數載拖累多
 人迨兩省委員勘結猶復串書舞弊赴
 京翻控便提徒授害例發極邊四千里
 充當苦差彭朝仁聽從伊叔彭長清主
 使為越赴京叩

關未便照一家共犯罪坐尊長應照笞儀
 杖例發近邊充軍不准援
 赦彭長清年逾七十亦不准收贖

充軍如有干係重大事情臨時酌量辦理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

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

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究

追使便欠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欵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

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

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

原告脫逃
見証告

詞訟就破
論官司告

官見告狀
不受理

受軍官越
受民訟見
軍民約

詞訟

緝捕官校
不許干預

違例受理之上司罰俸九個月

准行罰者罰俸一年據開拘禁者罰
俸半年庶不致解者降三級調用

欽部管案案件務究訟師地方官失察
者降一級留任拘縱者降三級調用
乾隆三十九年例

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
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
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任之州縣呈告原
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被處之官亦不得
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之地方
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被處地方官匿犯不
解者照例參處

一旅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

凡遺軍流
犯及徒罪
未滿年限
並逃籍人
犯私自逃
回如有妄
行控訴者
視其應得
誣告翻控
各本律例
與脫逃應
行加等之
罪相比從
其重者論
仍各照原
例再加一
等加至遺
罪無可復

詞訟見同
前

嗣後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
省審結題咨到部又來京翻控除所控
情事核對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
無關罪名輕重照例毋庸再為審理將

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
衙門挾告詐財者德該管官即拏送問犯該
徒罪以上調發近邊充軍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
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
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
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
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示眾
外省民人赴京控訴究問曾在本省各衙

加原例從
重加枷號
三個月者
再加枷號
三個月共
用重枷號
號六個月
如另犯應
死罪名者
仍各照本
律本例科
斷
刑部咨行

翻控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如案外添
捏情節核與原案不符仍分別奏咨發
交外直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之犯
如後犯所誣之罪重于原犯者無論已
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名軍流遞加一等
調發遠罪無可復加在配所用重枷枷
號三個月若後犯輕于原犯之罪即于
原犯罪上加一等倘另犯應死罪名仍
各從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
係無干扛帶者減囚罪一等
刑部咨

門呈送看察令其出結如未經控理將該犯
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審擬題報其先經
歷控本省各衙門已據審結題咨到部復又
來京翻控者即交刑部將現控呈詞核對原
案如所控情事與原案祇小有不符無開罪
名輕重者毋庸再為審理即將翻控之犯照
律治罪若核與違部案情迥不相符而又事
關重大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尚未審結報部
虛實難以懸定者將該犯交刑部暫行監禁

刑部議覆直督周 奏釋隸磁州革職

回籍之通判張世于乾隆三十六年蒙

恩量後原官向祖籍山西奇居磁州五代之

田實賴通會不遂挾嫌運田實賴報稱

通判張世遂以田實賴之祖會充吹手

出身不礙控縣一案查田實賴自伊高

祖遷居磁州已經五世並無一人見其

在磁當過吹手即或果有其事亦在田

實賴五世以前全無証據乃因通會不

遂之嫌輒藉抄存無憑舊案廢紙並外

人流傳之言遽行濫控圖戾私忿應如

提取該省案卷來京核對質訊或交該省督

撫審辦或請

欽派大臣前往臨時酌量請

旨查辦如本省未經呈告復稱已告者照誣告加

等律再加一等治罪

一八旗人等如有應告地畝在該旗佐領處呈

遞如該佐領不為查辦許其赴部及步軍統

領衙門呈遞其有開涉民人事件即行文嚴

查辦理若違例在地方官濫行呈遞者照違

該督所奏張世范去原職照將職不
明茲將情事人名節報復私仇發附
近充軍例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
奉

刑案匯覽

監生由縣役開墾至監堂喊嚷經縣傳
訊等情送詳軍在照內俾寫該縣藉
差科派倉圖核制依假以建書為由挾
官府報復私仇擬寬光元年

刑部律例

刑律訴訟

制律從重治罪該管官員俱各嚴行議處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
具控知縣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
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知未經在本籍地方
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
遽行來京控告者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
之罪

一刑部除呈請贖罪留養外省題咨到部及現
審在部有案者俱據呈辦理外其餘一切並

越訴

項無首起意代伊寫就呈稿令伊捏作
伊父檢舉陳山紀隱匿抄產字跡並以
陳山紀想被陳及祖呈首誘盜開閉不
放將其謀害等情聲令呈告希圖訛出
銀兩還其欠項伊並可得銀使用控經
刑部查傳陳山紀蔡隴等悉無隱匿情
弊陳及祖旋亦自江西回京到案供明
伊並無檢舉字跡隨究出王碧梧主使
擬呈誣告將王碧梧依誣告人流罪擬
流業已病故應毋庸議陳廷瑜擬流加
徒在保潛逃見陳山紀等脫然無累心
既不甘希圖翻控免罪遂擬以承審司
員結案不公等情投遞奏摺前來反覆
究詰各供不移查陳廷瑜誣捏陳山紀
將伊父謀害經刑部審依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擬流加徒於未經定案以前交

無原案詞訟均應由都察院五城步軍統領
衙門順天府及各旗營接收分別奏咨送部
審辦概不准由刑部接收呈詞至錢債細事
爭控地畝並無罪名可擬各案仍照例聽城
坊及地方有司自行審斷毋得概行送部
一 凡遣軍以下人犯除在配人犯呈遞封章仍照
原例辦理外如由配所潛逃呈遞封章控訴事
件並無屈抑者照在配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
治罪原例應發極邊足四千里者改發極邊烟

城取保潛逃照例加逃罪二等應擬近
邊充軍該犯以在逃罪人輒敢捏情妄
行妄訴異圖糊塗拖累多人居心實屬
險詐應遵

旨醫陳廷瑜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以示懲
儆僧官廣意明知陳廷瑜係屬罪人容
留在廟居住責生厲廣編經陳廷瑜告
知犯罪在逃緣由懇勿聲張追陳廷瑜
將摺封送御史王闕寄宅內復與允欲
將原摺撤回即與知情匿犯無異廣意
革去僧官勒令還俗厲廣驅革去貢生
俱照知人犯罪事發城廬在家不行捕
拏減罪人罪一等律於陳廷瑜原犯擬
流加徒罪上減一等俱杖一百總徒四
年定地充徒永審主事吳 等查無容
斷不公亦毋庸議等因嘉慶十五年八

丁行世川會直新書

卷二十一 刑律訴訟

療充軍遣罪人犯無可復加查原例在配用
重枷枷號一年者加為枷號一年六個月如
本案實有屈抑原例應發遞邊軍罪者改發
邊遠充軍原例應加本罪一等者再遞加一
等如已至斬絞罪名應緩決者入干情實應
情實者改為立決無可復加仍照原例科斷
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
嘉慶十
九年續
纂二十一年三月奉准
刑部奏改通行
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照原例辦理外如問
越訴

刑部律例卷之二十一

月二十七日奉

旨此案陳廷瑜以擬流加徒之犯在保潛逃
復行誣控且並不親自呈胆敢騰具密
摺訛造姓名投入御史王陽雲家懇其代
奏其居心險險已極若不嚴示創懲將來
告訐之風請張益其陳廷瑜着先在刑部
衙門前枷號一個月示眾滿日再照王大
臣等所擬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以示懲
儆嗣後再有似此狡詐棍徒均着照此辦
理餘依議欽此

擬笞杖枷責業已發落遞籍及原犯並無罪
名近籍營東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者視
其所控虛實照平民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
原例遞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原例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烟瘴
充軍原例極邊烟瘴充軍者原例置重者均改發云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
月本例有枷號一個月兩個月者各再遞加
一個月倘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從其重者

凡族人控爭戶口田房等事即令於該
 族具呈詢明証佐出具甘結將人文咨
 送戶部審擬完結如族民互控事件各
 於本管官處具呈該管官取具確據確
 供出結轉詳移咨戶部轉行被告之該
 管官取具供結轉詳咨部查明斷結如
 供詞狡異難斷者即行提齊會同刑部
 訊議或因地界不清必須兩造履勘查
 勘者將族人押解州縣令地方官會同
 理事廳審明報部結案以上八族咨文
 定限於一月內獲部直隸咨文定限於
 兩月內報部如有逾限照事件遲延例
 議處如有指勘賒詢及扶同依附者降
 二級調用 處分則例

刑律訴訟

論嘉慶十九年續纂二十年
 十一月 刑部奏准改修

一 已革官挾嫌慕越赴京控告本管官審係全
 虛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烟瘴充軍仍依前
 例以足四千里為限 十九年續纂
 一 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審擬提遞
 倘敢呈遞封章挾制入奏如所告得實本犯係
 平民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刑一等發邊遠
 充軍若所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僅止笞杖徒
 者仍發邊遠充軍若杖罪名到配枷號一個月

--	--	--

徒罪枷號兩個月如誣告罪應擬流者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誣告罪應附近近邊遠充軍
 者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
 廣西州縣之者發新疆充軍若差如
 犯應請名例重者論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刑部
 一負罪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無論自行投遞
 運人投遞及所控是否得實並將呈詞封固投
 遞挾制入奏者原犯係應擬管杖枷號徒罪尙
 未發落或徒罪業已發配役帳未滿者俱發極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內閣抄出京畿道御史朱 奏書杜濫背訟棍串通構訟之弊以息刁風等因一摺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初九日奉

上諭御史朱鴻泰杜構訟之弊以息刁風一摺所奏甚是民間訟牘繁多最為閭閻之慮而無情之詞紛紛赴訴則全由于訟棍爲之主謀此等刁惡之徒陷人取利造作虛詞捏砌重疑其控前聽其指使冒昧呈遞迫審出虛妄誣告反坐之罪皆惟控訴之人是問而彼得置身事外至被誣之人一經牽涉業已陷身失業卽幸而審明昭雪而其家已破因此傷生殞命者更不知凡幾在訟棍反局外旁觀自鳴得意種種鬼域情形實堪痛恨着通諭直省審理詞訟各衙門凡遇架詞控訴之案必先究其何人慫恿何人招引何人爲之主

邊足四千里充軍原犯軍邊流罪無訖已未到配三流俱改發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極邊四千里爲限軍罪實發實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邊罪在配用重枷枷號一年原犯斬絞監候秋審應入緩決者改爲情實應入情實者改爲立決如原犯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從原犯罪名科斷倘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訴輒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理更正外應將該犯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若本案更正之罪重於近邊充軍者加本罪一等調發如因呈遞封章另犯他罪

何人為之因說一經訊出立即嚴拿重懲
 勿使幸免再地方官于接收呈詞時先訊其
 呈詞是否自作自寫如供認寫作出自已手
 或核對筆跡或摘詞中文發令其當堂解說
 其不能解說者即向根究認師姓名斷不准
 妄稱路過賣卜管醫之人代為書寫勒令供
 明立案論師到案將遺謀誣捏各情節嚴究
 得實一切重罪悉以論師當之其被誘且控
 二人轉可量從寬減如此探原究詰使刀徒
 欲鼓庶訟獄日稀而良善得以去堵矣欽此
宣統元年正月
初四日准咨

罪名仍各從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
 財屬寄例發極邊充軍賊重者以任法從重論
 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換制
 入奏之例分別平民及遞籍人犯脫逃暨負罪
 遣軍以下人犯在配在逃于呈遞封章本例上
 各加一等科斷罪應極邊充軍者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罪應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
 極邊烟瘴充軍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黑

龍江仍照例分別黨差為奴其本罪已至發遣無可復加應在遣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者再加枷號三個月應枷號一年暨一年六個月者各再加枷號六個月如本例有枷號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者亦各通加一個月原犯斬絞監候改為立決本罪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本例科斷若呈通封童復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通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干名犯義雖應死者仍從重著論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刑部奏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省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除所控情事核對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無關罪名輕重照例毋庸再為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如案外添捏情節核與原案不符仍分別奏咨發交外省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之犯如後犯所誣之罪重於原犯者無論已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名軍流遞加一等調發若後犯輕於原犯之罪即於原犯罪上加一等如後犯與原犯罪者

刑部律例

已至遺罪無可復加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係無干扛帮者減囚罪一等

一凡遺軍流犯及徒罪未滿年限並遞籍人犯私自逃回如有妄行控訴者視其應誣告翻控各本律例與脫逃應行加等之罪相比從其重者論仍各照原例再加一等加至遺罪無可復加原例重枷枷號三個月者再加枷號三個月其用重枷枷號六個月如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

越新

照本律本例科斷

一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照原例辦理外如問擬
 笞杖枷責業已發落遞籍及原犯並無罪名遞
 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者視其所控
 虛實照平民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原例邊遠
 充軍者改發極邊是四十里充軍原例邊是足
 四十里充軍者改發極一烟瘴充軍原例極邊
 烟瘴充軍者改發新疆一刑當差為奴原例道
 罪者在配用重枷號一一個月本例有枷號一

個月兩個月者各再遞加一個月倘另犯應死
罪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一凡遣軍以下人犯除在配人犯呈遞封章仍照
原例辦理外如由配所潛逃呈遞封章控訴事
件並無屈抑者照在配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
治罪原例應發極邊是四千里者改發極邊烟
瘴充軍遣罪人犯無可復加原例在配用重枷
枷號一年者加為枷號一年六個月如本案實
有屈抑原例應發近邊充軍者改發邊遠充軍

原例應加本罪一等者再遞加一等如已至斬絞罪名 應緩決者入於情實應情實者改爲立決犯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原例科斷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

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覓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即照皇遞封章挾制入奏之例分別平民及遞籍人犯脫逃暨負罪遣軍以下人犯在配在逃於皇遞封章本例上各加一等科斷罪應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

四千里充軍罪應極邊是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旣人改發黑龍江當差民人改發云貴兩廣極力烟瘴充軍加枷号三個月其本罪已加應在遣配用重枷枷至發遣無可復加應在遣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者再加枷號三個月應枷號一年豈一年六個月者再加枷號六個月如本例有枷號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者亦各遞加一個月原犯斬絞監候改爲立決本罪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本例科斷若是遞封章口稱必須

三

一五

又文再再十一

面覓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遞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子

名犯議罪應死者仍從重論道元十年年續纂修改

計開條款同治十二年通行

- 一事在 赦前者不准
- 一不遵款式及坐副狀者不准
- 一將已結之案翻控者不准
- 一報竊盜名出入形跡及首飾不明
分兩衣服不問明綿綾緞布皮綿
單夾者不准
- 一告發賊名確証過付者不准
- 一田上名地債項各中保及不粘
連契據者不准
- 一告婚姻名媒証者不准
- 一被告干証不得牽連多人如有將各
干之人混行開出及告發盜牽連婦女
作証者除不推外仍責代書
- 一坐監婦女老幼癯疾名抱告者不准
- 一婦人有子年已成子即令其子自行出
名呈告如仍以婦人出名以其子作抱
告者不准

刑律原委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具向該管官廳呈報
通倘敢呈遞封章挾制入奏無論本人及受
雇代遞者接收官員一面將原封進
呈一面將該犯鎖交刑部收禁如所告得實未
犯係平民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
發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僅
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笞杖罪名到配
枷號一個月徒罪枷號兩個月如誣告罪應
擬流者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擬附近近

下

遞訴

一無代書戳記者不閱運式及行發爲定責代書

一冒名代告且爭翻新虛詞誣妄者

除本人反坐外仍移代書責革

一狀內所告無道正年月日者不准

一凡爭控墳穴山場俱應據實並書如

敢以毀塚滅骸盜葬等語架詞裝

希圖管听者除不准外定將代書

一凡投詞須查明兩造前後批詞及地

隣原差一切稟懇批語全開敘夾單

呈閱如敢故爲遺漏向載不全及削

改字句祇將初呈一二批語填寫者

察出定該代書責革

一命盜重情許即時稟報其餘一切

由土口角細故俱依告期遞呈違期

不准

以上各條務宜遵照書寫違者並責

邊遠極邊充軍者是發雷貫兩廣極邊烟

瘴地方充軍應擬極邊烟瘴充軍者仍改發

雷貫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

月如因是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依其

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雇寄例發

近邊充軍賊重者以枉法從事論道光十年

修改

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之案日據本省審結題

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除所控情事核對原

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無關罪名輕重照

例毋庸再為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如案外添捏情節核與原案不符仍分別奏咨發交外省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之犯如後犯所誣之罪重於原犯者無論已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名軍流遞加一等調發若後犯輕于原犯之罪即于原犯罪上加一等如後犯並原犯罪名已至濫罪無可復加在配所用重枷號三個月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

刑律詠詠

七

七百十一
越詠

係無十劫者滅囚罪一等

道光元年

稱訴冤枉
借用印信
封皮入遞
見上書陳
言

盜用印信
及將空紙
用印見詐
各罰書

提塘捏造
說言刑例
見漏洩重
情大事

輯註云此條重在匿名皆言以陷人箋
釋謂粘貼要路亦是殊謬本文曰投隱
匿名文書夫送人官司曰投即俗言
投文之謂粘貼要路豈得謂之投乎下
文曰將送入官司又連文書提獲上註
於方投時四字曰將送曰方投皆指官
司而言亦未有粘貼之意也
輯註匿名法重必須當時察確有証
據方坐下文曰連文書提獲則此必是
連人捉獲矣或官司干投文書時察出
其匿名或即水人暗投或令人代投從
而窮究得之也彼既隱匿姓名若非現
獲有據憑何追求即盡索風有仇嫌之
人而對其筆跡亦不可得蓋匿名害人
必是奸狡之徒豈肯以常時筆法書寫

投匿名文書害人罪

凡投貼隱匿自姓名文書害人罪者絞監候

亦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言者雖

不坐若於方能連人文書提獲解官者官

加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誣罵他人

以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實屬舖兵遞送

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

字招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
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
不坐此律

非係公同

陳告之事

改捏姓名

砌款妄控

見証者

捏造姦贓

款蹟露擢

字帖汚穢

致死見同

前

抄房捏造

言語錄報

見造妖書

妖言

非自變易字體則必假手他人更或摹仿人筆跡而偽為竊奪兩家者死罪極刑豈可臆斷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不可不慎也

輯註必有文書方有憑據故曰連文書捉獲証干方投時四字最有深意謂其人以匿名文書將投干官之時因被捉獲則匿名者筆迹捉獲者給賞若在其家中或別干開處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之據焉知其不悔悟中止豈可便捉獲解官問其死罪乎

集註此條因重匿名尤重告人罪若後常屬隱匿語不實詳發陰賊或無所許之人姓名皆與此律不合不得妄引

條例

凡羅織人之陰私過惡作為文書不自指實陳告而隱匿已之姓名或捏造鬼名或詭托他人暗投官府以告言人罪者絞既欲陷人干罪中又欲脫身干事外其心陰惡可誅故重其法也其見有匿名文書者即便燒燬如將送人官司則奸言得通干上矣故杖八十官司例不應受若受而為之聽理則奸言得行干上矣故杖一百雖所投文書內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人不坐將送受理者皆杖而被告者雖實不坐所以杜其奸也若干方投之時有能之人與文書一同捉獲解官者官給賞銀十兩盜匿名告人者其事最詭譎秘密干覺察易干漏網故捉獲者有給賞之

告人罪十二

妄佈邪言
卑劣張貼
見同前

惡棍詐言
官民張貼
揭帖見志
勝取財

刑部核覆直督方 題尉州民李名世
挾嫌捏造章世鳳等款誣告一案查李
名世因章世鳳刑改伊子詩句微嫌輒
敢捏砌款跡假作口北道家信騙用本
州印信官封投遞希圖報復私仇殊屬
不法惟是所投款狀列有伊子名姓與
匿謗揭帖告言人罪者有間即其所議
各款並非死罪按律反坐罪止流戍應
請此例開擬李名世應比照姦徒串結
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纂集事
件報復私仇例柳號兩個月移交邊充
軍該犯年逾七十照例收贖李克明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准納贖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乾隆三十三年案

直隸總督那 奏議此案已章字識相
漢河因被本官無故章草輒敢懷疑匪

心身世引長卷斤商 卷三十一 刑律新訟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謬言詞
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擬絞決如
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旁人出首者投
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投遞尋常謬言
詞無關國家事務者依律較候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
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拿送刑部照例治罪不
行送送者該部議處按察揭帖具題及審
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

二 投匿名文書

名揭告屬親法惟審明該都司哲克東納挪移屬官非經告可比仍應照律問擬柏漢琦合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該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已故都司哲克東額領放兵餉因有奉扣軍需馬價等銀兩在各兵餉銀內攤扣又將應解贖銀兩製備號衣等項使用實屬挪移出納本應律擬業已罪自戕身死應毋庸議奏革都司柴迪元因辦差兵丁需用盤費緊急並不稟明請領輒將扣存被贖銀兩揮用三百二十四兩自應按例問擬柴迪元合依挪移庫銀五十兩以下者照雜犯流總徒四年例應總徒四年仍勒限一年監追俟限滿照例辦理等因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卅

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身犯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一 駐防旗人與民人奸匪交結起意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擬絞立決為從民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民人起意為首仍照律擬絞監候為從旗人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

光緒六年三月初五日奉

諭大清律載凡有收隱匿姓名文書呈言人罪者擬絞監候雖稟亦坐被告言者雖有指寔不坐所以嚴懲証告之風立法至為明切寔民等如果見人罪狀確鑿可據原不妨自書姓名赴有司衙門指名呈控以憑核辦乃詭詐之徒捏告呈詞隱藏姓名到處投送一經查辦被告入証傳集多名即訊明省釋先已無辜受累而祇嫌疑告之人未經查獲轉得事外旁觀其情寔為可惜嗣後遇有布散匿名揭帖及在各處投遞其所告之事俱不必辦理務當查拿投遞之人按律治罪庶共知儆惕以杜偽造而天誅良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不棍捏造匿名揭帖布散內外各衙門

刑律訴訟

一匿名揭告之案須就所遞書詞字跡辨認嚴

密緝拿本犯務獲按律懲辦如本犯未獲毋

庸先將被告之人傳集鞫訊如有應須待質

之處亦先行取保候拿獲本犯到案後再行

傳提質對

道光元年
刪除

一胥役匿名揭告本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

擬絞監候若係誣告擬絞立決

十九年
續纂

三

搜匿名文書

後送者將該犯鞫究治罪不行查拏者降四級調用若核受具題審理者革職其受使布散粘貼之該地方官不行查拏罰俸一年上司罰俸半年

京城失察匿名揭帖步軍校罰俸一年協尉副尉罰俸半年翼尉罰俸三月統領罰俸一月

京城巡捕管失察匿名揭帖專汛之都守千把罰俸一年兼轄之副參游罰俸半年 中樞政考

嘉慶十年六月初三日奉

旨顏檢奏死出匿名止犯審明定擬一摺此案馬天德身死在官因該縣杖責微嫌胆

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即將原貼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暫行奏

聞候

旨密 道光元年續纂

敢摠寫疑跡匿名揭告本官並將平日不睦之人概行羅織編成不法語句密用黃紙騰寫乘隙裝入公文內交馬夫遞至藩司衙門拆閱冀圖賄賂書洩益害屬目無法紀向例投遞匿名書信人犯本應問擬絞候該犯捏造虛詞肆行打擾竟係詐傳詔旨不法已極並應備擬斬候詳核所犯應死之罪有馬夫德著照匿名揭帖本律問擬即行處決以示懲儆除依擬欽此

刑案彙覽

假以仇人之名捏造信札赴城結帖者圖陷賢宦則問拿投首如本人自進罪應擬斬今係誣告即與誣告無異惟自投首未便量減應依誣告人死罪未決

畢烈流道光八年

刑律訴訟

口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內閣奉

二諭匿名証告最為人心風俗之害其意本因
 或有私嫌藉端傾害一經查辦不特所告之
 人在受汚誠並波及案外之人酷遭極累以
 無名之非語令官司荼毒平民而陰謀者乃
 袖手旁觀以快其私忿其險惡之情甚于鬼
 蜮律載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
 者即為燒燬若將送入官者杖八十官司受
 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者雖實不坐立法至
 為明切嗣後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着即將
 原帖燒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
 者密行奏聞候旨密辦欽此

依告狀鞠
獄斷獄門

首告訂盟
不即准理
見謀叛

囚犯釋寃
不為申理
見有司決
囚等第

通勸屬官
上司不行
准理見刑
移出納

輯註首節是告狀不受理之正律次節曰罪亦知之三節曰同罪四節曰依告狀不受理論罪五節曰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前推廣以盡其義也

輯註原被兩處人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或解為原告人少被論人多或解為恐其有所偏護皆非律意被論之人豈必皆多彼論處官豈無偏護蓋謂事犯在被論地方須就近追問檢勘乃有依據非止以人論也

輯註下情格于不受理屈于理斷不當仍不受理則出巡之謂何轉委有司恐其曲徇實謹仍按原問官則必迴復前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刑律新編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

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或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斬候若告惡逆如

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

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皮

被告財有計賊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

詞訟原被論即被在兩處州縣者原告

告狀不受理

非猶不受理也故依不受理論罪

細事在犯
事地方告
理見越訴

移輕就重
以少從多
見鞠獄停
因待對

不與果決
耽悞公事
見官文書
稽程

放富差貧
不為受理
見賦役不

集註未經本管官告斷發為該官司追問俾各盡其職分亦使告理之人知本管官不可越也置薄立限以察其歸結之遲錯即令循環簿月報冊之意

就被論本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官分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重

論○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

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

及雖陳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置簿

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

若有遲錯而部院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

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

耽悞公事典管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
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

均

民人投所

後代親屬

告及告舊

事概不准

理見教唆

詞訟

老幼篤疾

及民告

舉不准受

理見亮察

囚不得告

舉他事

佐貳官擅准詞狀降一級調用正印官
不行查報罰俸一年

佐雜擅受致贖人命印官降一級圍任
如日濫批致斃人命照滿職例革職

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

各部院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

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

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

事自行受理並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

行批委致有密違者隨所簽事理輕重以坐

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

決放戒等徒管罪坐以管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

流罪抵徒流謀反謀逆謀叛臣子有聞所當迫切而圖

告狀不受理

刑部律例卷之...

十七

提審各官
會審各官
見辨明究
枉

承審錯悞
每庸原問
官會審見
同前

濫准行開
及廣犯不
罪見越罪
告災不即
受理見檢

佐雜因遺誤令斥責者不准復職
隆四十三年例

印官徇情地使降三級調用該管
各上司不行揭報降一級隨任督撫不
行奏劾罰俸一年

捕獲者杖一百徒三年因不掩捕正法以
致賊勢滋蔓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
人民者斬惡逆則殺絕天倫關係風化十
惡中常赦所不原者故告不受理者杖一
百次而殺人及強盜則害及身命論及一
家民生激切之事故不受理者杖八十下
而闖殿婚姻用宅等事原告有受害之情
被論有應得之罪不受理者照所犯輕重
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以上皆
指其怠廢遺誤者言也若受破論人財賄
而不受理者並計入已之賍以枉法與不
受理本罪從重論○若調訟內原告被論
分屬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
理歸結蓋事犯在彼就近取問乃有依據
也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者罪亦如之並
照前節內各項不受理罪科之○部院等

踏災傷田類

武官濫受

民詞見軍

民約會詞

訟

詞訟交代

見証數詞

書即信

詞訟道府

親提妻姦

見辨明免

枉

赴與吏衙門告理事件照將不令行事務極嚴厲施行律杖一百乾隆八年廣東案

官巡歷去處應有軍民詞訟未經先在本管官司陳告則非官司不受理也已陳告而本宗公事尚未結絕則不知官司理斷當與不當也故並聽立限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若有遲誤限期失錯出入則當該官司各有應得之罪而巡歷等官不則舉行其遲改正其籍者巡歷等官與當該官吏同罪○其稱已陳告而不受理已斷結而不當理者告到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及轉委別衙門有司或發原問官司收問者各隨事之輕重依首節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官司追問受理詞訟及一應大小公事須就於本衙門斷理歸結不得轉委違者各隨所告事理照被論人所犯罪重罪名以坐之

大青龍司

卷之四

卷之四

三

官不受理

浙江省向有查忙停訟之例其地不遠嘉湖數郡為期不久仍令照常辦理乾隆二十六年部行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并姦淫舖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二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

州縣自理詞訟限二十日審結如有逾
限照事件遞送例議處

生監詞訟另報學政并本府州知學政
批詞完結報明院司如係察審大事應
通報分別結係乾隆二十四年例

理事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
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
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
記過重則願察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
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運
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屬妻隨子者該管
上司即行題察若上司徇庇不察或被人首
告或被科道糾察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
該部從重議處

閱提限期
見盜賊捕
限及鞠獄
停囚待對

--	--	--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管杖人犯除應行關提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察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復審者亦即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

巡道提比
客入見私
充牙行埠
頭

學臣發審
事件提調
官通疑見
事應奏不
奏

遺漏者罰俸三個月朦混者降一級調
用巡道衙門降三級調用府州御庇
巡道揭舉州縣應降一級調用者府州
降一級留任州縣應革職者府州降二
級留任

兩省人等爭口工一面互報兩省上
司一面設會... 州縣訴訟

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
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
參各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責成
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即提該州縣詞訟號簿
逐一稽覈如有未完勒限催審一面開單移
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某人告某人某事於
某日審結追冊報銷如有遲延即行揭恭其
有關係積賊刁棍牙靈及香菸弊匿等情即
告狀不受理

於法法... 不明屢次詳訟州縣難
程案... 于九年例

五

二十

令巡道親提究治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
如之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縱顛倒是
非者該督撫亦即據寔察參分別議處

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
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核
違者照例揭參

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丈
量踏勘有妨耕作者在農忙期內准其詳
明上司照例展限至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

緝捕官役
不許干預
詞訟見單
民約會詞
訟

州縣應理事件不即查辦以致釀成人命者降二級調用應理事件不准行者罰俸一年

詞訟細事批委鄉地處理完結罰俸一年若命盜案內緊要情節及重大事件濫批鄉地查獲降二級調用

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即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總不得票拘至城或致守候病農其餘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令該管巡道嚴加督察查核申報如州縣將應行審結之事藉稱停訟稽延者照例據是參處經督道府知不足力查報該督撫一併嚴參議處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

告狀不受理

嘉慶十年十一月奉

上諭據陳嗣龍奏請飭禁外省接收呈狀無代書載記不閱之陋習以遠民隱一捐各省院司道府以至州縣衙門均設立官代書原以鄉曲小民不能自書呈狀且以防訟師妄詞誣動輒累贖違為稀惑觀聽是以官頒定式以示節制乃日久弊生代書人等或有隱匿情節並以散記屬奇需索不肯應用而情送回安之地方官亦遂無記不問推諉延擱此等惡習亦不可不加之懲禁嗣後各省直應與詞訟大小衙門如係尋常控訴事件仍照舊例由代書繕寫印用批記并留心稽察嚴禁勒索錢文增減情節等弊若遇小民急迫赴懇或

遠近親疎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即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地處理完結如有不經親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即行查叅照例議處

一 巡道查核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案簿簿未經造入即係州縣匿不造入任意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并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叅其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該道核其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

橫被冤抑案關重大者即隨時臧與亦應
准理其所具呈狀不盡責以定式均令即
時收閱速為審辦此事全在地方官盡心
民瘼不憚煩勞使申訴者無一候留難之
累庶民隱無不上達竟治得就肅清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如審斷已屬公平刁民誣捏反告者亦即量
予究懲

	卷二十八 一
	卷二十八 二
	卷二十八 三

吏役有犯
命案別屬
驗辦見檢
驗屍傷不
以是

事主挾制
官長詳委
別州縣查
訊見強盜

此與避官迴避親族接壤及考試迴避
之例互相發明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嫌隙之人並

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

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姻家受業師
則當避徇情之嫌舊有嫌隙之人則當避
挾怨之嫌並聽移文迴避違而不迴避受
理者笞四十雖受理得實亦不免也若于
罪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因增
隙而增為親故而減是故出入也

條例

一在京巡城滿漢御史承審案件遇有同旗同籍之人滿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滿御史辦理漢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漢御史辦理如滿漢御史均應迴避將原案移交他城辦理

以赦前事
 告言人罪
 見常赦所
 不原
 受屈誣告
 見教唆詞
 訟
 親屬誣告
 見干名犯
 義
 代老幼証
 生罪坐代
 告之人見

輯註首節是言全誣無罪人之法 二
 節三節則推廣誣告中之事而補其未
 備也 四節五節是言誣告有罪人之
 法 六節則推廣誣告中之事而補其
 未備也 七節推及告二人以上有一
 不實者言之 八節推及進呈誣告彈
 事不實者言之 末節舉已問結而妄
 有辨誣者言之其大意則全誣者反坐
 無剩罪故不煩折杖誣重者必須折杖
 乃得剩罪全誣至死未決者又加役誣
 重至死未決者不加役已決者皆反坐
 以死但全誣則有追斷誣重則否也

輯註驗日之法或謂以履工錢論或謂
 以徒罪計日贖法論二者皆非路費之

誣告

凡誣告人管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

不論

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

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

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

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

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被誣之人無故稽留見獄囚誣指平人

誣告人罪不准留養者亦不准留養見犯罪存留養親

正官違律其所費之數官為折衷追之所謂驗日者不過計其久近之寬非必按日而算也

緝註按城逼入致死者止杖一百斷埋葬銀一十兩今誣告致死隨行親屬犯人坐絞償贖產之外復斷財產不同埋葬之數而同養贖之例誣告之嚴如此

緝註若誣人死罪未決之前解審往來有親屬隨行服侍因而致死者似與徒流役配隨行之親屬相同律無正文當為酌請

緝註若誣人雜犯流罪死罪已論決者流罪反坐准徒四年死罪反坐准徒五

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贖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

詐冒不寔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

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

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

財產一半之限○若首三事以上重事告寔輕事招

虛及數事不一凡所犯罪同等值一事寔是者皆

誣告機密
重事見越
訴
誣告發掘
盜獲見發
塚
盜犯誣指
平人見盜
法
指稱鷄姦
誣害見犯
姦
誣執犯夜
見夜禁
聽信繼妻

年未論決者流罪死罪皆准徒四年蓋
誣實犯死罪未決者問流加役而雜犯
死罪未決者雖應加役而總徒不得過
四年也

輯註凡誣人應收贖之罪而反坐亦全
聽收贖後誣重亦然

輯註詐冒反誣是謂被誣論決之後卽
就本案內之爭而反誣之也所謂詐冒
之處惟徒流致死隨行親屬一項蒙上
文而言也故註云若未經論決之前
亦誣告他事則是彼此相誣非詐冒反
誣也

輯註詐冒不實是反誣犯人死罪已決
者級抵未決者坐流不加役而箋釋諸
家皆云仍加役非也蓋此擬流加役者

刑律訴訟

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若
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寔卽免罪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寔重事格處或告二事
誣輕爲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皆反坐以所
刺不寔若論決不問等全抵刺罪未論決
所
誣管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
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
年爲所剩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
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
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管五
十是虛一事該管三十是寔卽於管五十上
准告寔管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管二十贖銀
一分五厘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
誣告

愛子捏告
見罵祖父母
父母

道奴誣主

姦占見徒

流人又犯

罪徒流遷

徙地方奴

婢戲家長

等條

欲占奪家

人事

告訐瀆行

猶反坐流徒杖罪之加等也下曰犯人止反坐本罪則不在加等償路贖田宅斷財產之限以其被詐言反誣而寬之也後文誣重至死者亦止坐流不加役因其非偽全誣而寬之也此被全誣論決改正之後反誣犯人死罪者不得寬加役之法乎

輯註或有致死隨行無服親屬及奴婢雇工人而詐為有服親屬以誣犯人者應斟酌定擬不得即坐以誣罪蓋彼是未致死人而詐冒誣賴此是已致死人但非有服親屬耳

輯註誣告應加等而兩相誣者不加誣告人徒流已後已配用過路轉典會過

事該杖六十是是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寔杖六十外該剩下一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寔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寔杖八十外該剩下一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厘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寔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
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寔七十兩是

免見律流
遷徙地方

捏報盜劫

陷害平人

官役見強

盜

以爲緝強

挾制官長

詳委別縣

審辦良同

前

對制上書

詐不以是

詐僞門

刑律詔訟

刑律詔訟

田宅廢合賠償取贖致死親屬又應斷
付財產而兩相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付
輯註按一杖抵二管加十杖爲一等是
比管倍加也徒半年爲一等折杖二十
是比杖倍加也三流皆以一年爲所剩
罪折杖四十是亦比徒倍加之義也三
流折杖原止作一等惟近流入遠流者
不得不仍分三等科之如以四十杖爲
一等則太重故准徒半年爲一等折杖
二十三等共折杖六十是猶三流減則
爲一等加則分三等之例也

輯註與餘字義相近而此剩罪餘罪
之義則不同原無定數將輕重虛實折
除計算扣抵本罪之外者曰剩罪先有
定數將所得之罪按此計算溢於額數

虛依律不枉法賍一百二十兩
之上罪應監候綬卽免其罪
○其告二人

以上相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寔一人管罪
是虛仍以一人管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
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封誣告人及風憲

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流死全誣者

坐之若重反坐及全誣加罪重不及杖一者從

上書詐不寔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
○若獄囚已招

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

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者徒流
詔告

至守教四

反異斷獄

門

囚犯有冤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衣糧

平無冤枉

問刑衙門

朦朧辨明

見辨明冤

枉

挾仇誣告

官吏受囑

拷死見故

之外者曰餘罪其杖一百即定數也

輯註刑罪應管者惟誣重是管者扣除

有之若杖罪以上則扣抵所剩之罪雖

一二十皆是杖不作笞矣管五十加

一等為杖六十管即為杖故折算杖以

上之剩罪無管也

輯註前誣告死罪後誣重至死皆曰已

決未決而此反坐剩罪者止是管杖徒

流故曰已論決未論決

輯註笞杖至一百而止凡剩罪杖一百

以內皆杖也末論決者應收贖已論

決者照數的決五徒包杖一百剩杖至

一百以外即入徒罪矣三流包五徒杖

二百剩杖至二百以外即入流罪矣未

而自妄訴免枉摺拾原問官吏過失而者加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

訴當從已徒

而又犯徒律

捏造虛無事情告言人罪者曰誣告誣告

人何罪即以其罪科誣告之人曰反坐凡

全誣者分輕重而加等坐之誣告人管罪

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

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

等不問已未論決並同加等誣至三流亦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加者不加入

于死也若所誣徒罪之人已着役流罪之

人已遣配後經辨理改正被誣之人雖已

放回仍須計驗其被逮到官以至役配放

同日數多少用過路費幾何于犯人名下

照數追徵給還被誣之人若被誣役配之

禁致動平

人

姦夫全姦

婦肯子不

孝見教唆

詞訟

拖累平大

致死見比

引律條

誣告命盜

并全誣十

人以上見

教唆詞訟

論決暫止杖一百餘罪亦收贖已論決者仍折杖還徒照杖徒之數科之有徒而無流者三流准徒也

輯註已論決者管杖的決流罪杖道則論決已畢矣而徒罪則有年限不同如本犯杖一百被誣杖一百徒三年雖已論決而止着役一年即得辦理改正而原告仍全抵刑罪姦役雖未滿而罪已論決即不得如未論決之法也

輯註徒流皆折為杖扣算刑罪至杖一百以外其間有零數不能恰合者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而止杖九十是建應剩杖一百二十已論決者應全抵刑罪科以杖一百則餘十杖科以杖六十徒

心書其刑律之新編

卷三十一 刑律訴訟

四

誣告

時曾經典賣田宅以為路醫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坐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死者之家若誣告人至死罪被誣之人或絞或斬已經決訖之後辨出誣告之情將犯人反坐以原誣絞斬之死罪仍令償贖財產斷付養贍若所誣之人未決者犯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再于配所加拘徒役三年流既遣之遠去復加工作惡其誣人死罪也○其誣告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而犯人如果貧乏無可追給則止科其所應反坐之罪○其被誣徒流已經役配之後復得辨明改正本無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事而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反誣賴犯人者亦抵誣人死罪之律

一年則少十杖再加刺杖一百三十者
 科以杖六十徒一年則尚餘十杖至刺
 杖一百五十七九十之應坐徒者皆
 有十杖之餘諸家未有論及此者惟資
 釋以律錢贖錢科等殊穿鑿附會不可
 從也竊謂罪至杖一百人不可再受故
 減杖增徒今徒折為杖刺杖一百外者
 杖仍還徒則杖與徒原可通融如刺
 罪與本法不同非必拘定其等徒之杖
 數也刺杖不能恰合杖徒本法者徒數
 不可增減杖數則可增減但增者得過
 一百耳如刺杖一百一十者則可以五
 十徒二年刺杖一百三十者則尚杖七
 十徒一年刺杖一百五十七九十者
 皆做此增杖科之若刺杖至二百以外
 則不能加杖於一百之外然二百以外

已決者較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役而原誣告之犯人止反坐誣告徒流本
 罪不加等亦不償贖贖以反誣之罪重
 于所誣之罪也此以上皆言無罪平人而
 所告全誣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
 同所告重事是實所招輕事是虛及告人
 數事罪皆相等但一事告實皆免其所誣
 之罪名例云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
 一科斷蓋重事告實其人已得重罪輕事
 同弗論矣相等之罪一事得實其罪已無
 可加餘事亦弗論矣于事雖有所誣于罪
 實無所增已無剩罪可以反坐故皆得免
 此言不全誣而重若等者得實無反坐之
 罪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
 輕事是實所招重事是虛或告人一事將
 輕罪誣為重罪者雖非全誣而被告應得

之刺杖即入流罪矣此條本原是以徒折為杖流折為徒故曰三流皆准徒四年以二年為所剩罪謂徒止三年而此一年乃所剩之流罪也流折為徒增為四年而對罪不合則可增杖杖如刺杖二百二十則杖九十徒三年半刺杖三百二十則杖一百徒三年半刺杖三百三十則杖九十徒四年半徒半年原折杖三十也條仿此增杖科之獄外科法無遺漏而於律意亦昭合也

編註註內引証收贖刑罪之制甚明惟無贖罪至杖一百外者如管人杖二百流三千里原折杖二百四十止有管二十是實則杖二百二十餘杖一百外應收贖二百二十杖杖罪應法至一百而止無于一百之外加二十者以贖

刑律疏略

罪名之外俱有剩罪矣輕實重虛則以二事對等而剩罪可得輕為重則就一事扣除而剩罪可得將所剩之罪皆反坐誣告之人若已論決則被誣之人已多受剩罪之刑故不問管杖徒流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則被誣之人尚未受剩罪之刑其剩罪是管杖則收贖是徒流照所剩徒流折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贖過一百者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蓋剩罪止得管杖可見其得贖者已多故許全贖以寬之若剩罪至于徒流可見其得贖者已少故不許全贖以懲之也所誣管杖易扣剩罪若從杖入徒則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從徒入流則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三等流罪皆應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遠流則每流一等准徒半年

五

誣告

之例似應照杖六十徒一年收贖候考

輯註按老幼廢疾收贖者徒流直與年
限誣告刑罪收贖者徒流皆折為杖收
贖圖內徒罪比杖加倍起科是刑罪之
贖反輕于老幼廢疾也

輯註死罪已決反坐以死與全誣者無
異雖被誣之人犯有流徒重罪皆所不
計人命為重如殺非死罪之人亦應坐
抵也未決者坐流不加役則與全誣有
異誣人以死其情至重故不用抵算刑
罪而直坐以流也犯入雖坐流而被誣
之人所犯罪名自應照律刑斷而律不
言者以此條但書誣告之法也

三等流抵年半徒應折杖六十蓋徒流皆
杖罪也原立法之意杖一百之外人不堪
再受定為五等徒以遞加之五徒不足以
盡其辜其罪又不應至死乃復定為三等
流今將流歸徒而併作杖算所謂人徒復
杖之法也杖一百之後始入徒罪故五徒
皆包杖一百徒一等折杖二十則徒一年
者應折杖一百二十徒年半者應折杖一
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
年半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應折
杖二百矣徒五等之後始入流罪故三流
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近皆准
徒四年除徒五等三年尚剩一年為流罪
照徒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
十則三流皆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
入遠流者一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

其罪止者謂有律稱罪止之處
 其人得復其罪已及罪止之律即律不
 言罪止而得復之罪亦本律之法已盡
 亦是罪止也誣告雖多無有利異故不
 坐誣以賊多一事為例釋者遂為專指
 賊多且謂止言一事否則不然如告人
 二事二是一盜盜賊一百三十兩得實一
 是常人盜倉庫錢糧二百兩招虛而物
 盜一百二十兩以上已得絞罪所誣常
 人盜賊多已無別罪矣再如告人盜賣
 田二百畝實止盜賣四十一畝然本律
 一畝管五十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徒二年所告盜賣雖多已無別罪其
 餘可以類推非再指賊多亦非止言所
 告一事也

刑律新疏
 卷之八
 刑律新疏

二千里者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
 里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者應折
 杖二百六十益徒流不還折為杖則無扣
 抵之法而近流入遠流不以一年為剩罪
 而仍分三等者如人犯流二千里之罪而
 經為流三千里共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
 千里得實二百二十杖外應反坐剩杖四
 十若將三流皆以一年為剩罪則止折杖
 二百四十矣其誣流二千里為流三千里
 者除去實二百二十杖外止坐剩杖二十
 三流應分三等今止坐杖二十是將應分
 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併作一等
 又將應分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
 每等止得二十杖矣均難扣算其餘註內
 引証已明可以類推若誣重至死罪而被
 誣之人或絞或斬已決者反坐以絞斬死

輯証但有一人不實者兼全誣也誣重者言云罪雖輕者舉極以該重也誣但以全誣皆罪之輕者為例耳不可泥

輯証告二人以上有全誣者有誣輕為重者將全誣反坐之罪與誣重所扣刑罪計之以重者論罪者相等從一科斷若皆誣輕為重科法亦然刑名例二罪以上俱發之例也

輯証罪亦如之統指全誣及誣輕為重皆杖徒流死罪已決未決各律也

輯証按逆黨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止杖一百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而逆黨誣告罪事不實者又如誣告

罪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四字是言止問流不加役非罪止之止也上文誣告人死罪已決者抵死之外仍令償贖贖產斷付養贖未決者流配之外又加役三年是將無罪平人全誣致死也此則被誣之人原有輕罪為不合誣至于死耳故已決但抵死而無追斷未決但流配而不加役然不扣抵刑罪則誣重至死之法亦已嚴矣此言不全誣而誣重有應抵之刑罪至死有反坐之本法也○若告人之罪雖不盡實而其所犯得贖之罪合之于律已無可加故曰律該罪止律既罪止誣告雖多已無剩罪故不反坐此言告雖有誣而律已罪止得免反坐也○其告二人以上雖多得實但有一人不實者所誣之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輕者猶論重不待言也

之罪在民間輕之任官則重之以民不知法而官應知法也且其誣者意在脫已之罪故從輕其券者意在陷人于罪故從重

新註親屬有相容隱之義故妄訴之罪止杖一百且妄訴云者不過捏言辦理希釋其罪非有害人之意也若據拾原問官之過失則決仇反噬立意害人矣故加誣三等以據拾字義推之其事皆不堪可知

集詳按獄等法罪而管三十得寔除決杖一百刺杖二百二十作杖六十徒一年回照徒罪贖銀一錢五分不徒折杖矣惟誣告流罪而管三十得寔則決杖外刺杖一百二十若照一百二十之徒

管杖徒流至死分全誣誣重已決未決皆照前論罪他人雖係有罪此人則為無辜不得以他人之得實而原之也此言告雖不誣而一人不實亦仍反坐也○若各衙門官擅造事情進呈實判于御前誣告人及風憲官懷挾私仇彈劾之事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律科之按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進呈誣告彈事不實者照誣告律論斷以其意在害人也若誣重反坐剩罪及全誣加等之罪輕于杖一百徒三年者則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誣罪既輕則當仍盡挾詐罔上之罪也此因言誣告而推及進呈彈事誣人之罪也○若在獄之囚已經供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已之親屬妄為出名辨訴者減囚罪三等坐之其意止欲脫其所親之罪非誣告害人

罪收贖則添出十杖僅照滿杖收贖又
少十杖均與剩罪不符似宜照老幼廢
疾收贖之法將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銀
一錢五分除去杖一十該去銀七厘五
毫贖銀一錢四分三厘五毫方為允協

集匪名例徒流又犯罪條誣告平人死
罪未決情流加役若遇赦減等減為總
徒四年若再過赦仍准減一年

部駁湖北黃岡縣民曾榮懷誣稱打
徐起才身死案徐起才木保良民曾榮
懷聞案破竊見徐起才挑柴經過軌誣
拿家私行拐打聲嚴斃命官屬不法
將曾榮懷比照捕役誣稱為盜打致
死例擬斬候等因百例載誣良為竊以

之比故罪止杖一百也若因罪招伏之後
答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據
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是挾仇逞怒希圖
陷害原問官吏矣故照誣告律加三等科
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因言誣告而
推及親屬無冤妄訴本犯已決妄訴之罪
若徒已在役流已發配有犯加至
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科斷

折杖數

自一十至五十曰笞自六十至一百曰杖
自笞人杖之後扣抵剩罪雖五十以下亦
曰杖不曰笞蓋從笞入杖則笞皆是杖而
扣抵之剩罪不得言笞也然收贖剩杖則
五十以下仍按笞罪收贖
自杖一百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
百徒一等折杖三下

擊榜打除實犯死罪外詐語所稱實犯死罪一語凡應斬絞者俱包括其中如嚇詐遠認照管殺死候候如榜打照故破律斬候自應照本例問擬不必牽混認竊為盜之例宜認竊為盜係輕罪誣為重罪者本係良民輒行誣榜致死是以無罪謬為有罪積罪既有不同引用自應各當今不引誣良為竊之餘而比照誣竊為盜之詞是以良民等下罪人應改依誣榜致死照故殺斬候乾隆四十六年案

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
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
自徒三年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杖二百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徒半年為一等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
三流不分等並折杖二百四十自善杖徒入流者皆照此科算
自近流入遠流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仍分三等共折杖六十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

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等因本部查此案蘇曰文係蘇成錫期親胞姪因蘇成錫素口管束子姪過嚴該犯屢被斥罵心懷不甘時沂水縣緝獲竊牛賊犯崔小和因挾舊嫌妄供將蘇成錫之子蘇小洪偷竊蘇曰文家驢頭交蘇成錫變賣實錄曰文在沂水縣探親聞知身回蘭山縣稟請開訊蘇成錫風聞其事追索伊子蘇小洪並未聽竊起縣探聽知花小和供披屬實具稟回案蘇曰文因伊伯平日但知重積十人即以親子為匪被入供既豈復能罵人之語觀向滋嘲蘇成錫懷忿莫釋旋即投弁身死細問前後供情蘇曰文係蘇成錫期親服姪自應依戚相開崔小和所披夥竊一案蘇曰文身係事主並不曲為動慰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及告一事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未論決者剩罪杖一百以內者是笞杖應收贖剩罪杖一百以外者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者全抵剩罪

笞八笞
 議得趙甲告錢乙以他物毆伊成傷如得實錢乙合坐以他物毆人成傷者律笞四十今審得錢乙止毆人是實律該笞二十未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除得實笞一十反坐所剩律笞三十未論決係剩笞依律收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已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笞三十折者發落

及因伊伯平日訓斥過嚴觀面譏嘲已屬挾嫌犯尊況蘇成錫探知崔小和誣扳屬實雖云畏罪並無欲死之心乃因蘇曰交出言譏嘲始行投井自盡是蘇成錫之身死不在誣扳畏罪之時而在蘇曰交出言譏嘲之後其為逼迫致死無疑自應將蘇曰交出治以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之罪今該撫並未究明蘇成錫身死之由因崔小和誣扳在先遂為做誣情急自盡而坐崔小和誣扳致死之條不惟崔小和現在病故顯屬藉以完案且于蘇成錫被道身死之由亦未究實未便率谷駁經改依逼迫律絞候乾隆五十八年案

刑部會同兵部議覆浙撫阮 題

刑部會同兵部議覆浙撫阮

刑部會同兵部議覆浙撫阮

笞入杖亦照笞入笞議 笞杖皆以數計輕重無煩折算也

笞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跌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冷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實律該笞四十

未決

趙甲今依誣輕為重律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得實笞四十應反坐剩杖一百六十未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六十依律收贖銀四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一百六十准杖八十徒二年定驛發配

謹

城許特已軍外安林得陸被後做款
 無按着都司守備潘凱一案此案范升
 林得陸據復而王誣竊之言冒昧差
 奪本正營詞經該管署都司潘凱查明
 註范置屬答所應得乃于被革之後輒
 敢據御多給項等語揭內性採買馬草
 一欸潘凱因不知草價昂賈賒舊發給
 短發錢五百文屬實而收得相馬銀兩
 尚屬有因查俱登記冊簿存營公用亦
 非潘凱人已此外均屬聽初誣控毫無
 實據不特俱有案册可憑兵丁可質即
 詰問林得陸亦自認不諱內惟修理局
 房役用銀兩一欸為重如所控得實潘
 凱應計贓照監守自盜一百兩以上至
 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例問擬今
 審係虛誣應如所題林得陸合依屬實

管人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兩腿如得實錢
 乙合坐以折人兩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實律
 該管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
 四十除得實管四十應反坐刺杖二百未
 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一百依律
 收贖銀七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
 全抵剩罪律杖二百准杖一百徒三年定
 驛發配

杖入杖杖入徒杖入流各如管議
 徒入徒

知上司揭發獲初... 賚虛即行反坐誣告人流徒加所誣罪三等律罪止滿流事犯在六年六月清刑以前係誣告本管長官不准援減其誣指孔宗槐等偷竊窩匪送林得... 陸奎查應行坐誣查誣匪不及十兩應杖七十加所誣罪三等應杖一百情節較重再加枷號兩個月事犯在清刑以前係現編總息查以致林得陸被革妄監應不准援減嘉慶七年案

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捕役陳進雖經誣錢而范氏之投塘自盡究在埋怨伊夫徐受昌犯劫被夫斥責之後與弱過致死者有間未便將陳進擬以絞抵但陳進籍隸因徐受昌犯劫有案前在

刑律訴訟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九十兩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九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今審得錢乙止得財五十兩是實律該杖六十徒一年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得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應反坐剩杖八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六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八十折實發落

徒入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發掘伊墳塚暴露屍棺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發掘墳塚見棺槨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發而未

刑律

查問輒取索詐錢致釀人命亦難寬
有陳進應照捕後嚇詐逼認因而致死
照誣告致死擬絞例量減一等滿流趙
進許廷周均係為從分監再減一等滿
徒

乾隆四十七年部駁安撫關 奏內查
事主旁人誣竊妄指並未控告到官捕
役私擊逼認送官極斃是事主旁人
過疑竊其証全在捕役逼認而致死是
由私擊未便會捕役而問事主旁人也
至嚇詐逼認拷打以致被証之人輾轉
供扳極斃人命更係捕役恃勢不
法與事主旁人無涉應將捕役擬抵如
係事主旁人捏告証指捕獲到官並無
私拷逼認者被証之人拖累致死將事
主旁人擬抵

至棺槨是實律該杖一百徒三年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三流並析杖二百
四十除得實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應
反坐剩杖四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
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
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

近流入遠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一百二十兩如
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一百二十兩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得財
一百兩是實律該杖一百流二千里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誣告致死
三人不准
赦原見常
赦所不原
假以建言
爲由挾制
官府見越
新
惡棍設法
捏告見恐
嚇取財

直隸靈縣民周尙文雇韓黑兒傭工并
托其管理家中所貯棉花旋有與韓黑
兒交好之周成章有棉花數斤托交韓
黑兒傭工韓黑兒將花携歸交給其母
經周尙文查知遂疑其偷竊控緝欲送
官究問韓黑兒之母畏累自縊身死一
家查周尙文既經詢問韓黑兒携歸之
花來歷乃猶懷疑真釋將韓黑兒控獲
欲行送究以致韓黑兒之母憂忿自盡
實難辭咎惟是韓黑兒係伊家看守棉
花之人當夜包花携歸事本可疑並非
平空誣指亦無携過游詐情事且尙文
告官伊母即行自盡誣告人因而拖
累致死隨行有服親屬者有問自應酌
量比例問擬將周尙文比照誣指良民

刑律

卷二十一 刑律 誣告

條例

折杖二百六十除得實杖一百流二千里
折杖二百二十應反坐刺杖四十未論大
係刺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刺已論決者
全抵刺罪律杖四十折其發落
凡所告係應收贖之罪則反坐刺罪不論
已決未決亦皆收贖

一 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
拷禁致死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致死三人
以上者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若誣輕爲重及

上二

誣告

衆証明白
即同獄成
見犯罪事
發在逃

兩次拘傳
不到不論

原被嚴擊

治罪見軍

民約會詞

誣

上控虛誣

先枷號一

月見越所

爲竊捉拿拷打發近邊充軍例等因咨
奉部駁仍照原議頂覆乾隆四十五年
十月刑部咨覆

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指被誣之人
因誣致死者言及因拷禁身死指被誣
之人因官拷禁而死者言例義自分兩
截非謂凡因誣告致死者皆須由於拷
禁爲坐抵也乾隆十五年部議

誣告人雜犯流罪死罪奉部改照加等
流三千里乾隆十二年四川蔡草游擊
張文敬案

誣輕爲重之案或被誣之人監禁年久
者枷杖以下等罪可聲請寬免乾隆二
十年部議

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
得罪名發落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
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
報復私讎名爲竊訪者實是依律問罪用重
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
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
自盡者均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者擬斬
監候爲從均各減一等

晉役匿名揭告本官如所告得實仍照例擬以絞候皆係誣告擬絞立決嘉慶十九年十月御史奏准 部行

乾隆二十二年江西案 查民間詞訟如被告止將原告所控情事狡不承認乃畏罪圖脫之常情非詐冒反誣可比今鄭華生因短交租被曹友惠控追無殺交出恐到官受責因賄余慶元於簿內裡填交清並說余慶元袒証是鄭華生與圖掩飾自己欠殺之罪希免比責並共於曹友惠所控欠殺之外另駕別情捏詞誣証與被告反誣者不同

欲報父仇誣告平人應從誣告律上減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寫本詞

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准竊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為滿

數不公自從俱發近遵克軍若妄指

竊親藩誣害京人者俱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實是犯案証不許波

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

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

證已確縱有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

婦女非重

情正犯不

許提審見

婦人犯照

鞫獄止將

狀內有名

審擬見依

告狀鞫獄

輕問擬乾隆十年部駁湖廣胡咸桂誣
告黃紳案乾隆三十三年山東省審題
孫世俊赴部具控孫成統等糾毆伊父
孫德修案

襄陽縣民陳萬村謀娶楊添昇之媳為
妾假以教匪劉之楊等姓名捏寫戰書
指楊添昇為大教約期協同破城等逆
詞領照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
擬斬立決恭請

王命即行斬決梟首嘉慶三年案

刑部議覆監察御史歐 條議查長隨
既與奴僕雇工並論如果審係虛誣應
從重按誣告家長律擬以絞決即所告
得實向亦照匿名告言人罪本律擬絞
監候嘉慶十九年
十月奉行

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

案投審若不即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

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將被誣及証佐

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拿獲原告
治以誣告之罪其情虛匪經差緝始行獲案

者再加逃罪等

一凡寔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勉飾務

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

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方准

一盜賊誣良承密官不能審出以致掩
 屍致死一人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二
 人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革職至上司
 駁查至再始行改正或經上司審出定
 情係一人降一級調用一人降二級調
 用三人以上者仍革職其由按察司提
 詳核轉督撫駁正及督撫率行具題經
 刑部駁正以致死者應照承審官各遞
 減一等議處至不能審出是情後經駁
 正照部駁改正例議處尚在審限內未
 經成招因病致死者免議則例

八旂養子
 分戶欺壓
 原主占產
 爭告見子
 名犯義

乾隆三十二年部駁竊擄題俞升護手
 馬二等擄打妄扳竊同夥致夥擄自

受理知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
 讎改捏姓名砌款結單牽連羅織希圖進行
 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一偷竊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率領頭
 目者不論旂民枷號兩個月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旂人仍銷除旂檔道光元年修後
 一八旂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
 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奏係官革
 職係平民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

大清律例卷之...

繼身死一案登前升受託代管地緝
拿贖民葉正賊將曾經犯竊之馬二
及同行乞丐李三綁縛打以致馬二
畏罪認固異有應得而釋之其京
自認則因馬二自按酒嫌誣扳俞升並
無教誘圖詐情事自認馬二並未到官風
聞誣扳之語即與原旨迥殊與妄軍誣
告地盤人命者有別於將俞升依誣告
致死律擬絞馬二照為從酌減擬律殊
未免協馬二改照誣告人致死例減一
等滿流前升依認意為盜捉拿拷打例
擬處遠死軍職後陳洪雖未和尙拷打
但不認原意應聽俞升之言將無辜之
馬二李三官押真解應聽前升之罪量
減一等滿徒

勘等情被害入告發審署著照嚇詐律治罪
一挾讎誣告人命致屍遺蒸檢為首者
絞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讎
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近邊充
軍為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
審出寔情者交部議叙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
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

証佐不言
寔情致罪
有出入見
獄囚証指
平人

被上司凌
虐聽素告
見職官有
犯
被上司抑
勒致死許
家屬赴通
政司具呈
見那移出
納

捕役誣良致死人命州縣印捕官職
府州印捕道員降二級調用其罰降一
級調用督撫罰俸二年如誣良為盜未
致死州縣印捕降四級調用府道降一
級調用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
誣良為盜未致死州縣降一級調用府
道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半年督撫罰
俸三月如該管官自行審出未經致死
者免議已經致死如係誣良為盜降二
級留任係誣盜為盜降一級留任如將
曾經犯竊之人指為現在竊盜指逼教
供致死該管官降三級調用未致死降
一級調用上司自行查出者概免議管
兵誣良將該管武職照此例分別議處
并將該省督撫分別已致死未致死罰
俸九月六月

寔情自願認罪虛詞求息有訊明該犯果無
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
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
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參照例分別議處
一詞內干証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証將
不言寔情之証佐按律治罪若其係証佐
之人挺身硬証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賂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
該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上司抑勒

交盤許直

揭部科及

屬員誣捏

柱揭見向

前

被劫人員

撫拾奏告

見越訴

誣告致逆

分別已決

未決見常

赦所不原

乾隆四十三年部駁江種陳松觀因顧全破竊通令積匪陳亦林繳還原贓致陳亦林自行刺手身死一案查陳亦林本係舊匪即便非本案正賊亦與平民不同而陳松觀並未勸許又未誣告到官乃據將捕役嚇誑認因而致死律定擬斬案情均未允協擬絞改擬量減一等滿流

乾隆十三年部駁河南案例載誣告謀死人命處遣蒸檢者較監候細釋例意謀死人命逆涉陰詭非極不明既誣生者以重典又致死有以陰蒸所以特嚴其罪此案陳尚志誣告張三止稱毆傷空二禿子身死並非誣其謀命且該

一查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

撫即行題奏若該督撫徇庇不奏或自行抑

勒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請

旨處辦如實是將該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

有已司訪揭題奏即據切實據詞誣揭部科者

新該部科查明奏將該員解任並將原揭行

附合該督撫據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奏到日

此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其被奏之

應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

將賤昧姦
賤事情汚
人名節見
越訴

出證執狎
本婦輕生
見感逼人
致死

將屍圖賴
誣告見殺
子孫及奴
婢圖賴人

縣審訊時該犯業經供明不敢具結請
檢擬以儆其餘未協

一人編造謠帖一人持符蓋辱致自盡
編造之人依汚人名節例擬電持帖之
人依出證執狎本婦輕生例擬流較隆
二十二年江西案

嘉慶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奉

上諭衛齡奏查明黃大有赴京誣控劉士榮
等各款將黃大有擬斬一摺所擬殊未允
協習大有挾嫌捏控多款甚至將劉士榮
編造平西王等名號列入呈內試思劉士
榮等若果有此等名號即係悖逆厥罪甚
重今既訊明經據自首律以反坐若謂呈
詞為張刑醫所造張刑醫先經身故現僅

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
悉照文職例行

一有譽謔文書札悖逆者除顯有逆跡仍照

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

確實悖逆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

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別已決未決照例

辦理承審官不行詳察疏波累株連者該督

撫科道察出題乘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

交部議處

屍親捏詞
妄控見檢
驗屍傷不
以是

實大有出名赴縣節節以伊實其罪名該
撫僅將實大有懲赴京實事不實例
問擬充軍未免失之輕縱實大有犯應
照誣告交送未決例問擬所有全案罪名
著刑部另行核議具奏欽此

按誣告致人自檢應以依例與誣殺分
別定罪不可以所告誤故關區為輕重
集註云若止稱毆之不得概以此例殊
謬

按雖誣控人命以致病死之屍應官相
驗但究未指定毆死情事與誣告人死
罪不同量減一等滿徒乾隆十五年案

一凡捏造姦賊款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
讒污曉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
致死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
口斥辱並無字蹟及並未編造歌謠者各依
應得罪名科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讐謔告他人
謀害致屍遭蒸檢者比昭毀棄祖父母父母
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並非挾讐止以謔執傷
痕當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

0 1111

生員起派
詞訟具官
吏員

乾隆十六年江蘇案 歐文明原係總
麻服弟歐又新後因他病身死屍見歐
又成欲控有歐重華說合歐又章出銀
給屍妻歐薛氏寢事嗣薛氏以追若無
期具詞控縣訊詳檢審查歐又新身死
本未報驗據告即應檢督非同驗後誣
告致遭蒸檢惟薛氏明知伊夫病亡乃
誣告歐文明毆死應照誣告律科斷再
此案雖歐又成報告但至令告檢是申
薛氏心疑病從傷致出名控告應仍以
薛氏為首擬流加徒歐又成候為從減
一等似往歐重華說合歐又章出銀私
相應通知情不報之保正照不應重律
擬杖 部驗查薛氏因伊夫與歐文明
爭鬧被毆疑係因傷身死具詞控官事
屬有例與憑案誣告者不同該撫將薛

大清刑律

卷之二十一 刑律訴訟

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若期親以上尊長
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
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
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讐誣告
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
致蒸檢尊長之屍俱擬絞監候若非挾讐
止以誣執傷痕官管蒸檢者亦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律定擬

一 生員代人扛帮作証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

生員謀捏
控告端牌
奏准其越
訴

捕獲得平
人乃竊賊
遂認爲謀
故蓋強盜
見常赦所
不原

番役私拷
取供見凌
虐罪囚

氏等依誣告律問擬與例不符薛氏歐
又成均毋庸議至薛氏先雖私和未命
旋即首告例得免罪亦毋庸議

刑部議稱胡商撫妾 奏巴陵縣職員
藍鴻具報伊弟藍青薦因分會銀起畔
被劉學濤督令劉楚玉等毆死一案藍
鴻以胞弟藍青薦病死先曾與劉楚玉
爭拚失跌因以毆傷報驗後見該縣驗
有左食指及腎囊下微有傷痕即認爲
腎囊一傷身死確跡涉疑似始終由于
誤執尚非有心誣陷即其赴縣求見送
禮亦係被彭縣道等擯隔所致但既已
病死者縣驗傷以致屍遭棄檢自應即
照誣告律反坐查藍青薦如果被劉楚
玉毆傷身死劉楚玉律應移抵令實屬

行詳請遞革表頂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
一等治罪如計賊重於水罪者以枉法從重
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証者亦將
該生嚴加戒飭倘罔知悛改復蹈前轍該教
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另行申詳學政聽革
一凡証具爲竊跡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
死律擬絞監候如係因拷打傷重致死者照
故殺律擬斬監候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脂楯及竹籤烙鐵等刑

詐充衙

人役等

嚇詐見詐

稱內使等

官

盧運監鴻除以財行求計罪止杖徒

不議外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一

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乾隆五十七

年案

乾隆三十二年部取四小案 查捕兇

榮身及捕役奉差緝賊因屬鄉語問

即自認曾竊雷老公家幾隻蒲生架欲

向追趙合洪一案正既押帶過渡局

應乾踏船脚滑落河溺斃核其情節滿

光榮既未詳具亦未嚇詐而問屬乾落

河身死由于雨後滑跌所致應照評房

為盜嚇誘過認致死例擬絞殊未身協

改照誣良為盜例擬一等問徒

直隸安平縣村民杜廷柱被劫櫛木一

根杜本係得之差役劉存德張蘭柱

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論

一凡捕役誣稱為盜擊劫案日該地方官驗明

並無情通情事或該犯自行認服并有別故

例應收禁因而監禁者將誣擊之捕役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

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

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盜盜若其

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

捕役勒索

盜

捕役教供

妄認別案

盜犯見盜

賊捕限

衙役詐財

通命見官

吏受財

訪查適有杜香私負家存櫥木售賣劉存德等疑係杜廷柱被竊原贓將杜香私刑拷問不認釋放杜香之父詢悉前情因杜香息滿時向書寫杜香投緝須命查杜香息滿之明但距私拷之日已逾半月嗣因伊父令其重工不得索性怠惰責罵遂爾自縊身死其為死于伊父之斥謔而非死于劉存德等之拷問無疑未便將劉存德照誣告致死例擬絞將劉存德張蘭桂照誣指良民為竊捉拿拷打不分首從例發近邊充軍乾隆五十九年四月 刑部咨覆

輯註此例重在拷打詐財及搶奪津貼凡字指捕官捕役事主里老等八言寄賈賊賍指不知性之平人言亦良民也

誣良為盜例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大木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拿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收惡為善確有寔跡仍復妄舉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得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拿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竊稱係寄賣賊贓將良民

或誣具擄打詐財或以起賊為由陰奪淫辱必事情相符方引此例若誣指送官而未拷打詐財及不為起賊而淫辱婦女皆不引此例故註云不也

嘉慶十二年九月初四日奉

上諭周廷棟等奏審明李臨架詞呈控叔祖李瀚計圖詐詐各情出一摺李瀚之父李鍾沂與李臨架曾祖父李鍾栢係同胞兄弟曾祖同族與各分銀三萬兩而本無析產不均情事李鍾沂自將已銀生息家計日饒李鍾栢之妻劉氏以侵吞家產具控經官訊屬虛誣因其孀居家務給與養老銀三萬兩並添給房屋與劉氏為業嗣李臨架之父李容又兩次半產告李鍾沂一次助銀五萬兩並劃除舊欠銀二萬五千兩一次助銀三萬兩俱經立有鈔印議單

大清律例長卷五

刑律訴訟

捉拿擄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搜

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是犯死罪外其餘

不分首從俱發遣遠充軍若誣指良民為強

盜者亦發遣遠充軍其有前項擄詐等情俱

發極邊烟瘴充軍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以強姦論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

立決未決者擬斬監候俱不及妻子家產

胥役控告本管官除實有切已冤抑及本官

有不法等情既經奉行懼被干連者仍照例

李鍾沂故后李臨外任回家李瀚又兩次帶給銀六千兩是李鍾沂及子李瀚于李鍾栢祖孫父子變分助情誼亦不為薄乃李臨因叔祖饒產迭次証控以尋案詐分肥之計此次李臨以現任職官控病開缺事為爭產涉訟實屬刁健告病通判李臨著即革職至李瀚丁憂在籍于神廟演戲之日變易服色前往觀看緣眾目睽違例忘親不應科以應得之罪李瀚著革去六品職御營營州知州黃炳當李瀚被控服中觀劇即當照例詳辦何以其家資糧庫僅合捐銀辦工迨經該家庸上控又復題請前斷隱匿原情抑紳樂輸含混亦屬濫職該員先于另案革職應毋庸議此案既據周廷棟等揭集案卷人証質訊明確各于說革均屬情真罪當不必再解

辦理亦若已經審係誣告應于常人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治罪續纂十九年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詳屬員詳報請無

題參若督撫徇庇不報或自行抑勒者准其直

揭部科奏請

定奪審實將該上司分別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

揭題參即據初款請提詞訊揭部科者該部科

查悉將該員解任合該督撫確審係誣揭者該

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於誣告加等例上再加一等治罪如被參本罪重於誣告罪者亦於該參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交刑部嚴訊以省拖累至李臨因其家屢次涉訟均得斷給財產遂視為得計怨聲難盈經此次審擬之後如該軍員仍敢架詞翻控即專治以還刁健訟之罪無容再將被控之人類繁拖累使得遂其故習其李臨之胞叔係現任指揮李莊前在京具供與李臨無異則著刑部再行傳訊該員如有串謀誣控情弊亦着照例懲處欽此

刑部查覆晉撫伯 咨介休縣民張樹楷汚職李崇祖與親嫂李張氏通姦李添桂等被嫌誣控并朱九孝圖佔張氏為妾一案查張樹楷因李張氏借貸不遂捏造李崇祖通姦產私孩張揚汚張氏圖洩忿雖朱九孝之捏造擾害李添桂之起意誣告均由該犯捏污筆

一 竊各上司情狀抑勒詐屬冒認親屬題奏
擄此系欺行抑勒者准其直揭部科奏請
審實將該上司別議處屬官已知司該揭題
參即據款蹟詞認揭部科查該部稟將該
員擬任司該揭題認揭部科查該部稟將該
行反坐于誣告等例上再加等罪如被參之罪
重于所誣者亦于被參之罪上加一等治罪

但該犯僅止捏造姦情萬國報復並無串謀誣控情事自應各科各罪該犯雖係李張氏從堂兄出謀總厥但與李崇祖係屬凡人張樹楷合依將曖昧不明姦匪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例擬附近充運李添桂回聞張樹楷捏造李崇祖與親嫂李張氏通姦情事憶及李張氏不允立誓借貨不遂之嫌起意誣告雖所控情事均係張樹楷挾嫌捏造但該犯將李光青喚至家內查問之時聲言不論真假決意捏告實屬有心誣控如所控屬實李崇祖等律應絞決今屬子虛應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各犯事犯雖在清刑以前不准減流應三年十一月准咨

<p>刑部咨獲廣西撫陳 咨永福縣民許 建芳聽從陳廷璋誣告廖中頂主使駱 法全率下盜殺伊母許劉氏自縊身死 一案此案許建芳具控廖中頂主使駱 法全廖法林下盜殺伊母許劉氏受竊 雜過自縊身死如所告得實廖中頂主 使下盜駱法全廖法林造畜惡毒均應 擬斬今審屬虛誣廖法林駱法全商同 以符水治病本係有罪之人雖止誣輕 為重但查廖中頂主使係全誣平人許 建芳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陳廷璋明知許 建芳為誣告輒代作呈詞且合其以許 均構出名與教唆無異陳廷璋合依教 唆詞訟誣告人與犯人同罪律與許建 芳同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p>		

大清律例長更斤編

卷二十一 刑律訴訟

三

誣告

刑案彙覽

年等因乾隆五十七年案

刑案彙覽

疑為相毆並未成傷致令自盡與威力
倘縛致死者不同比照因事因強毆打
非致命又非重傷例杖六十徒一年從
犯減等刑杖追埋銀十兩道光十二年
江蘇可說並
熱河所屬各州縣如有氣實備已証
病斃毋庸稟請刑代驗埋尤

凡誣良為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得擬斬監候
如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
擬絞監候其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
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至疑賊殺斃人命之案訊係因傷身死仍
亦照謀故問絞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
例定擬其捆縛拷打致令自盡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毆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傷雖有自
盡跡跡應於因事用強毆打成逼人致命果有
致命重傷及成殘廢傷發近邊充軍例上加
一等發邊遠充軍若空言查問死由自盡者
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咸豐元年七月 日奉

上諭御史羅維論奏吏治接應許等成風請
申明舊例一摺近大移劫大員往往探遞
呈詞藉端挾制許告之家層見迭出如被
劫之員余有冤而原許其據音申訴若於
被劫本案之外據拾別項款債物詞聲所
顯係挾私仇藉端報復而該官上司等
恐被許告滋事徇隱或于開缺之後知行
糾刻或于已參之後復油頭以致刁劣屬
員肆無忌憚偷安望其趁飭官身即嗣後
各直被參六員若以大于已事詳告上司
以因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着照定例立
案不行分別治罪以枉被制各督撫以
下凡有表章之責如果各勸采隔泰公印
法自立天無邊之地徑各屬員無敢可相
亦何敢故反噬之漸惟富易天良溺已

大清刑律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刑律部

凡官民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于已顯係詐
騙不遂或因懷私仇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
衙門不問虛實俱立案不行若內臚列多款
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已者准為審
理其不干已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
告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二個月係官重職已尊者與
民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于已情事准及至
提集人証審辦仍係不干已事者除誣告及坐

空屬不言內探防挾制傷息姑容不得因
 有立案不行之多時為籍人發覺不自知
 撓束也美名有過有特旨查辦之案切應
 澈底根究之速清毋得延護延就轉致
 稽延庶大海小賺而省員亦知所征備于
 吏治人心均有裨益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証所告虛實詐

贓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員從先在犯事地方

枷號三個月滿日發近邊充軍游人有犯銷除

旂檔一例問發 道光三年續纂

一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加枷號者即

將誣告之人照律按其所誣之笞杖徒流充軍

各本罪分別加等定擬俱毋庸加以枷號 道十七年續纂

年續纂

山東巡撫 和 奏長 清縣民婦 馮溫氏挾 嫌誣告林 二等嚴懲 伊女林馮 氏一案該 氏誣執求 檢致屍遭 蒸刷拖累 多人請照 壽光縣民 蔣柱呈控 伊子被媳 董氏謀毒 藥命案內 殿差哄堂

刑部咨山東按察使溫、奏壽光縣民蔣柱赴都察院控伊次子蔣廣睦被伊妻黃氏毒斃一案查蔣柱夫婦臥室情形皆所目擊供指亦應劃一及提訊供詞既與京控不符與伊妻張氏所供又不符台因蔣柱素習外科原製有五毒斬鬼丹粉藥包破碎傾撒稀飯鍋內致一家共食誤毒均各嘔吐蔣廣睦係有病以致因毒斃命其非董氏謀毒可知若指為董氏水中下毒則董氏供稱與姪蔣小兒妮亦同食同吐蔣小兒妮屢傳不到蔣家婦女并齊出殿差復由省選差押令交出小兒妮到案偵對問蔣柱同妻張氏胆敢硬闖入堂撞頭撒潑實屬目無法紀等因嘉慶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溫承惠奏審訊壽光縣民蔣柱呈控伊子

刑部律例要覽 卷二十一 刑律訴訟

之婦女一
例問擬實
發既防爲
奴即照蔣
張氏之案
不准收贖
等因嘉慶
二十三年
六月案奉
旨依議各在
案

被媳董氏謀毒斃命一案大槩情形請將指
控賄和之縣合解任質審一摺壽光縣知縣
陶鏡着解任交該臬司提同保正張慶龍等
一併歸案研訊至此案下毒情形蔣柱與伊
妻張氏所供不符而蔣董氏供出同時中毒
之蔣小兒媳係屬嬰証自應提案質對以成
信讞乃該臬司飭縣差提蔣小兒媳蔣家婦
女竟羈出匿差追蔣小兒媳到案蔣柱復與
伊妻張氏闖入司堂撞頭肆鬧實屬惡目
無法紀將來定案時無論所控虛實所有毆
差婦女均照嚴差例治罪蔣柱張氏均照關
堂例治罪雖係婦女不准收贖嗣後各直省
如有婦女毆差鬧堂之案俱着照此辦理欽
此

遺後妻

受子捏告

冒認祖父

母及伯

姦天教令

婦告子

不孝見教

誣訟律

註

誣母及兄

弟伯叔告

打罵良賤

祖父母父

母

誣証此條當與初罪自首及親屬相為

容隨與誣告二條合看

辨註凡稱祖者高曾同稱子者友同稱

孫者曾凡同

辨註按誣告凡人者杖以上加所誣罪

三等今誣告尊長罪重于本律者亦止

加三等與凡人同科非輕之也凡人被

誣或官司不為辨理則無辜陷于刑戮

矣而誣告尊長親屬縱不得辨明而期

親大功得同自首免科小功總麻亦得

減罪三等故所誣重者亦止加誣罪三

等也

辨註子孫妻妾但誣即被罪已至死不

必言誣之輕重矣卑幼誣告尊長重者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者夫及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

雖得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

免但誣告者

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

及妻妾雖得寃杖一百大功得

亦杖九十

告小功得寃杖八十總麻得寃

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

若妻之父母

及夫之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

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

於干犯本罪

大清律例卷之六十四

刑律訴訟

親屬誣殺

其誣執有

親屬直捕

反逆言謀

叛律註

吉爭家財

見訊賣田

宅

紀時不知

見本條別

有罪名

奴婢義絕

奴婢義絕

各加所誣罪三等是不論所誣之輕重

概同凡人科斷矣註曰償贖贖產則是

被誣論決徒已役流已配之事也曰斷

付則是致死隨行親屬及被誣已決之

事也曰加役則是誣告至死未決反坐

流罪之事也被誣之尊長即不得辦理

罪亦免減而此註所言是謂所誣內有

損傷于人不准首及至死之罪也

輯註此條豈言于名犯義而無服之親

相管言者無于犯可言自有自首本律

輯註按名例自首條內註云如謀反逆

叛未行者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其正

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

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

人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

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贖贖產斷

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

一等依其尊長謀反大逆謀叛高麗姦細

名例律

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

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傷奪

財產或毆傷其身據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

財產或毆傷其身據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

告不在下名犯義之限具被告之事各依本

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

又犯姦及越閭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

亦

同

○若告卑幼得寔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

見妻妾毆
故夫父母

義之義絕

見嚴祖父
母父母

長陣墮履

工人見奴

婢毆家長

罪則此得相容隱之舉幼告其尊長而
尊長亦當分已行未行論之不得云不
用自首律皆不得免也得相容隱之尊
長告卑幼者亦然

誣註此條尊長卑幼所信概不言至死
者皆指免罪減等言之免者無論減者
亦不至死也若所告有不准免減之死
罪應各依律科斷則有至死者次卑幼
誣尊長當從重尊長誣卑幼當從輕註
獨補尊長誣卑幼之法蓋謂所告得實
者尊長自弗論矣誣死未決者仍照所
誣死罪律上減之則期親尊長減三等
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誣輕為
重至死者亦然故曰不作誣輕為重夫
曰未決則還無已決者乎尊長干卑幼
分當就重而誣昭刑戮以死償謀殺矣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訴訟

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

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

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妾亦減所

誣罪三等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

依律減等下○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工人告家

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

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是不得
免罪以名例不得為容隱故也○其祖

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

子名犯義

誣殺卑幼各依故殺法按律載期
親尊長嚴卑幼至篤疾弗論至死杖
一百徒三年此誣告止滅所誣罪三等
以此推之可見誣告重于毆罪而誣死
已決似當比照故殺毆役本于無心誣
死出于有意也若誣徒流已役已配及
致死隨行親屬者反坐之罪雖減于凡
人而各居者償贖產斷付養贍應仍
盡誣告本法

誣誣如小功卑幼實犯杖六十小功尊
長誣告為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應從
杖九十徒二年半扣算杖九十徒二年
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實犯杖六十應反
坐剩杖一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收贖
小功卑幼減本罪三等坐以管三十之
罪

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

不言妻之父母誣女
壻者在總麻親中矣
若女壻與妻父母果

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
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壻毆妻至
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
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姊妹嫁人

類之

名者名分之尊義者恩義之重子于父母

孫于祖父母妻妾于夫及夫之祖父母父

母名分恩義最尊至重縱有過惡義當容

隱乃竟告發其罪是滅絕倫理矣故若為
干名犯義之首子孫妻妾所告得實則杖
一百徒三年而被告之祖父母等照名例

胡啟潤家奴金永連之妻劉氏投塘身
死報縣驗審金永連已據實供明詳結
嗣葛子上唆令金永連誣告胡啟潤之
妻如該毆斃金永連並未聽從事陽數
年葛子上貪心未已同金永連僱匪黃
深並向金永連催迫呈控金永連被齊
聽從應照欺誣告家長律絞立決從
寬監候乾隆十五年安撫案

廣黃巒善縣民馮亞四李亞四俱係郭
端珠工人見郭端珠之妻徐氏生子又
見伊姑林氏愛孫費錢馮亞四起意串

自首律免罪但誣告者較一事涉虛即坐
不必全誣也次則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名
義亦重再則大功小功總麻之親不論同
姓異姓但係尊長俱闕名義凡卑幼告而
得實者是期親外祖父母則杖一百大功
則杖九十小功則杖八十總麻則杖七十
尊長雖同親疎則異故干犯之罪有差其
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
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被告
之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所告得實之本罪
三等若是誣告期親以下尊長則計所誣
反坐之罪重于干名犯義杖一百九十八
十七十之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即照凡
人誣告杖罪以上加三等之律科之如誣
告期親尊長杖六十徒一年之罪是所誣
重于杖一百矣則于所誣罪上加三等該

同李亞四設法污曉察詐捏稱徐氏與伊道姦被李亞四撞過徐氏許銀隱匿今係姦生之子須給銀十兩以免張揚出醜李亞四即向林氏訴知察詐被林氏斥罵而逸馮亞四見李亞四不能詐銀到手又將前項污曉言語親告林氏查問徐氏被污忿激將子搭死自亦投羅網命將馮亞四依捏造姦賊污曉以致被誣之入忿激自盡者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立決在監病故李亞四減等擬遣徐氏請

旌部議查李亞四原供一聞馮亞四商同素詐即有如何索詐之語是初謀已屬同心該犯與馮亞四皆受郭瑞珽恩養多年以僕污上厥罪維均難以分別首從應將李亞四即照馮亞四罪名擬絞立

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餘以此類推凡加罪不加至死若所誣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者仍從本罪科斷○以上所言皆是得相容隱之事故告言者為子名犯義者其子孫妻妾卑幼皆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當藏姦細則干係國家恩不可以掩義不得為親舊諱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則人倫大變當各權其所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傷其身體則刺膚之痛情不容已應自為理訴者並聽告言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尊長告卑幼得實則期親大功卑幼及女婿亦同自首律免罪小功總麻卑幼亦得減所告得實之罪三等不言子孫妻妾外孫首以期親大功卑幼推之則免罪不待言矣若尊長誣

決以昭炯戒乾隆四十年案

刑部謹覆兩廣總督李 奏籍隸仁化縣之葉蘭邦原在江南江寧府連判因誣告繼妻李氏與堂兄李斯質通姦擬軍發福建安置其母葉劉氏欲設法救回其子商之熬拔古遂聲言從前葉開邦告姦不實必須李氏犯姦有據始可

刑律疏論

卷二十一 刑律疏論

告卑幼應反坐者均得減所誣本罪以服之輕重為差期親尊長則減三等大功尊長則減二等小功緦麻尊長則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妻妾之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之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告家長如子孫之告父祖告親屬如卑幼之告尊長以服之輕重為罪之差等此親字兼尊卑言家長之親自奴婢視之雖卑亦尊也告而得實者家長杖一百徒三年期親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誣告家長者絞期親以下誣告之罪重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若僱工人則與奴婢有間矣凡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則與奴婢同科不減也○其祖父母誣告孫父母誣告子

四

子名犯誣

翻案劉氏逃起意順書誣告始則托察
版古裡這犯姦案字跡貼于李氏門
首總復還同族保往驗李氏之腹追李
氏歸寧教令婢女目擊李氏產生私孩
并典史受賄逼供一案查典史何安城
身係職官明知李氏犯姦無據乃得受
原被兩造賍銀傾倒案情並欲動刑嚇
逼幾將李氏陷入重辟實屬微員中之
敗類若微往伊犁高差無以示儆應
種地兵丁為奴葉劉氏誣捏葉爾達與
伊媳通姦如審得實葉爾達例應擬軍
今審屬虛誣應照誣告律擬重係葉爾
達期親尊長例應減往收贖但劉氏圖
脫罪非誣告伊媳犯姦始則捏造姦孕
揭帖繼復姦孕死孩栽置床下嚇逼婢
女誣証姑媳恩義已絕減往收贖不足

外祖父母誣告外孫祖父母父母誣告子
孫之婦與妾及夫誣告妾若家長誣告奴
婢雇工人者各弗論以名義尊重不得議
其反坐之罪也○若女婿與妻之父母果
有義絕之狀如本註所云身在遠方等項
則妻父母有義絕之狀其毆妻至折傷等
項則女婿有義絕之狀夫妻以義合義絕
則凡人矣故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斷不
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免罪之限也○
此條卑幼誣告尊長皆言全誣而不及非
全誣者多釋謂但誣即坐加等雖一事不
實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為重但至死罪
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彼耳按子孫等告
加父母以下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
者被誣云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坐而告
期親尊長者杖一百比祖父母已輕五等

旨依議欽此

以示懲創應將劉氏發往烏魯木齊為
奴黎後占聽從劉氏捏寫犯姦與貼控
寺氏與葉爾達有姦雖劉氏失其設法
該犯先以犯姦有據之教誘繼復代
寬私後設法栽害是此案種種情節皆
由該犯多方設計而成僅與犯人同罪
擬軍情重法輕亦應體伊型為奴諭事
過錢劉氏之抱呈照為從擬徒等因乾
隆三十九年五月具奏奉

刑部奏請

刑部奏請

況大功以下平証告罪重止同凡人加等
而非全証者豈得依祖父母之法論耶如
總麻尊長本犯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卑
幼告而得實又同告一咎罪是虛或証重
為杖一百徒三年則止笞罪一事徒罪一
等之虛竟可坐以全証加三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乎竊謂輕虛重實數事相等一事
得實則仍照得實者止坐于犯之罪若証
輕為重在期親大功尊長外祖父母應免
罪者無可扣算剩罪而所告皆剩罪矣即
照全罪反坐雖坐全罪不係全証亦不加
等在小功總麻尊長應減等者即照減等
之罪扣其剩罪若剩罪重于干名犯姦之
杖八十杖七十則反坐剩罪原係剩罪自
不加等如卑幼告期親尊長杖一百徒三
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一百是實應免

五

干名犯姦

部駁臨榆縣民郝隆肇代伊孀婦郝徐氏誣控伊叔郝成侵隱公產并與賀氏通姦一案緣郝徐氏因伊翁郝德讓欲為孫婦賀氏立繼該氏不惡心疑賀氏與夫弟郝成有曖昧情事意圖離異賀氏遂與夫姪郝雍壁商議郝雍壁因見伊叔郝成積有貲財心存覬覦遂以郝成侵隱公產併與姪媳賀氏通姦等情開列素與郝成不睦之干尚公李騰蛟為証在永平府具控因聞郝成赴司具訴徐氏畏懼審虛復令郝雍壁并子郝

罪罪既全免無所扣抵即將摩幼反坐杖一百徒三年如卑幼告小功尊長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九十是實減三等應杖六十誣輕為重者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去杖六十剩杖一百四十重于本律杖八十應杖七十徒一年半仍照反坐所剩已未論決法科之餘仿此類推妻之父母雖得免罪而干犯之罪止同總麻若女壻告妻父母非全誣者亦應比照總麻尊長扣其剩罪大功以上應免罪者則照子孫等誣告之例分親者加而重之小功以下應減等者但照凡人科法分疎者減而輕之然照減三等以扣剩罪原重于凡人矣如此科斷則干犯之法已盡而情理亦得其平若誣輕為重至死者止坐流不加役則箋釋之言是也俟再考

獲李商作呈詞赴提督衙門越訴委審
 郝雍等呈稱郝成與賀氏通姦係李
 騰蛟告知嗣經李騰蛟到案始據供吐
 實情等因查郝雍暨郝徐氏夫姪郝
 雍李係徐氏之子該氏心疑姪婦賀氏
 與郝成有姦起意首告其先後投遞呈
 詞供係郝雍壁出名代控郝雍李雖係
 伊母欲告時勸阻不允但聞郝成具訴
 伊母已生畏懼而該犯仍與郝雍壁商
 作呈詞赴控是該犯等因嫌許訟以亂
 倫重情誣告期規取干名犯義難郝
 徐氏係爲首之人而挺身擄訟則是該
 犯等之同謀共犯按律當坐郝雍李以
 誣告之罪其郝雍壁初則疑姪婦虛誣
 節姪婦繼則扛帮作詞越訴提督呈控
 卽應按律以教唆詞訟之罪與犯人同

刑律新編

卷之三十一 刑律新編

○又按尊長告卑幼有誣輕爲重者律不
 言或謂皆弗論按本律全誣者亦仍反坐
 惟期親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
 一等且而誣輕爲重豈得一槩弗論如總
 麻卑幼止犯笞罪得實而誣以杖一百流
 三千里豈可不科刺罪乎但期親大功卑
 幼應免得實之輕罪而尊長難竟坐所誣
 之刺罪按開闕律內期親尊長毆卑幼至
 篤疾亦弗論大功非折傷弗論至折傷以
 上亦減三等此既非全誣而卑幼之罪應
 免無可扣抵刺罪則應弗論若小功以下
 止減得實輕罪三等則應反坐刺罪當于
 所誣罪名上仍減一等照已未論決法科
 之然當照得實本罪上扣算若照減三等
 上扣算則刺罪反重于凡人矣妻父母于
 女婿服止總麻惟以得相容隱故免罪若

干名犯義

奴僕被賣
後埋告原
至見徒流
遷徙地方
遺奴誣至
姦占見徒
流人又犯
罪條

科今該督將徐氏依誣告致死未決擬
流加徒收贖與仍坐男夫之律不符且
將自行出名之郝雍難問以代人作詞
越告之罪並將同謀誣告之郝雍奎擬
以証佐不言實情之條更屬援引失當
再查徐氏現患中風廢疾郝雍奎顯係
藉病廢之婦人預為喬虛收贖之地似
此狡猾滅倫尤不可不依律懲治等因
駁經改照獨坐男夫之律將郝雍奎依
誣告期親會長加誣罪三等加不入死
滿流加徒役三年郝雍奎聽從商謀誣
控復商寫呈詞實與教唆詞訟無異應
照與犯同罪律滿流加徒郝徐氏業經
罪坐伊子且係中風廢疾免議該犯等
事犯在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因覲餽貨財以亂倫事特查次控

條例

妻父母告女婿誣輕為重不得同干大功
以上卑幼弗論應照告總麻卑幼科之俟
再考

一八族有將家人為養子分戶開戶之入年久
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
原為養子或誑稱近族以反行欺壓希圖占
產爭告者審明係官軍職枷號一個月鞭八
十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
戶之權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為奴

控名犯案不准援減

刑案匯覽

誣告胞兄謀罪止應照凡人擬九
不律子軍罪上再行尸等語擬
解 司說

誣告外功堂姪致其事情急自盡按誣
告小功總麻里功律得成一等則誣告
致死卑幼石婦亦可照律按服制通減
科斷應凡應誣告人致死有服親屬
律條編麻尊長減一等杖流道光十二

一凡奴僕賣家主者雖所賣是亦必將首

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凡旂丁家奴若犯該徒罪者即於所犯附

近地方充配不准枷責為結俟徒限滿日刑

例官賣將身積給還原主

				三河
				行
				長
				ノ
				二
				ノ
				五
				十

姦夫教令

姦婦告子

不孝身教

唆詞誣律

註

子孫不孝

教父母目

書分別有

無觸忤見

威逼入致

死

毆死尊長

教父母目

刑律

刑律

部議父母不能禁約其子為匪其或縱

容主使業有應得之罪定至事縱輕生

自盡者則止視其所犯本條併斷毋

庸比他條治罪如平時並無忤逆是跡

俱以別事犯案父母自行轉去即此照

不能養贍例杖流若平日不遵約束事

發之後猶復觸忤其親以致忿極自盡

則不必效盜兩項凡鬪狠賭博爭財奪

產一切詐偽雜犯苟有前項情節皆照

威逼致死例擬斬乾隆二十七年

若奉養偶致有缺者當察其情不得概

按此律乾隆十二年部議

定發四省烟瘴不照名例改發儋崖不

刺字乾隆四十四年部咨

刑字乾隆四十四年部咨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教令及養養有缺者

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

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子孫于祖父母父母有順無違有隱無犯

服勞奉養必盡其力若教令而故違犯奉

養而故有缺者杖一百

係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贍養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是屬犯之案除子孫是犯毆罵罪至重

子孫違犯教令

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百一

嘉慶四年二月十五日奉

親尊長

父母因姦

情敗露自

盡自投死

姦夫

遇赦

呈請從寬

之祖父母

父母見常

赦所不原

嘉慶四年二月十五日奉

旨三法司衙門具題初旨杜梅非偷竊伊

母黃氏花錢致母自盡一案依違律教令

例擬以絞候因屬接例辦理今細核案情

杜梅非素性凶蕩不服其母營教將分得

田畝賣盡欠債無償經伊母將膳田轉賣

代為完欠杜梅非復忍于致取以致伊母

抱忿投網即無觸情節亦不得齒于人

類杜梅非若即行處絞嗣後遇有此等案

件法司衙門仍按例定擬具題內閣仍照

擬票發即將此案加具詳照隨本聲明候

朕核奪欽此

嘉慶六年三月奉

旨刑部審擬范氏誣控伊夫弟得善侵蝕錢

文並觸犯伊母蘇氏奏請嚴禁一摺范氏

素性悍潑經伊夫弟善兩次呈控離異交

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

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是首子孫謀殺遺

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弑之子孫是發

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遣龍江當差如有祖

父母父母將子孫及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

將被弑之婦與其夫一併發發遣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

伊子孫身犯邪淫姦成生或被人毆死及

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

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

伊母蘇氏領回乃不遵約束復經伊母呈
首是該氏夫家母家俱行屏棄及查傳該
族又無收領之人但係婦女罪坐觸犯既
不便照男犯從嚴懲辦江寧差而所犯非
寡廉鮮恥又不致於發遣為奴刑部請將
該氏散營圍圈係屬積宜辦理惟該氏究
非例應永遠監禁之犯着交該部拘禁一
二年後消其罪戾之氣屆時果能改悔該
部再行奏明候旨欽此

乾隆四十年江蘇案陳祥子行劫魏
遊年衣物被保正陸順獲保其出銀
調停押回設措伊母王氏縱令脫逃陸
順遂向王氏索贖王氏無措情急投塘
溺死是王氏之情急自盡雖由陸順索
詐所致陸順已于本案擬抵但究因伊
子陳祥子犯劫被獲脫逃以致陸順詐

容祖護後經發覺真罪自盡將犯姦盜之
子孫發覺者應極惡惡重被人毆死或謀
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
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後因發覺
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
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
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
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
照各本犯罪者擬以立決子孫之婦有犯姦

逼自盡未便僅依本律以鴆毒計贓擬杖陳存子應比照不贓者贖因致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乾隆四十四年江浦案 隴兒甫生兩月隨母張氏改嫁薛姓撫養長成屢次忤逆呈請飭遣照例擬軍 部駁隴兒向薛索錢不給出言頂撞並無別項忤逆情事且母經改嫁服降期年如果不服毋訓儘可逐令歸宗若竟照例擬軍是已嫁獲絕之妻致絕前夫之祀情理未為平允改擬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限滿勒令歸宗

嘉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前因吳能光等奏審明麻城縣民人田文潮容縱伊妻鄒氏與僧文瑞通姦復聽從文瑞行劫被獲彭文瑞商同鄒氏將伊

與子孫同科十九年修改

母余氏慘斃以圖抵抵一案該督等將田
文潮核例擬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向
未允協降旨諭令刑部酌量加罪另議具
奏茲據奏請將田文潮擬絞立決並請嗣
後子孫有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被毆或
被謀故殺書之案不問是否礙容祖護均
照此案辦理等語則又未免過當刑名案
件總在憐情理之平此案僧文瑞圖姦鄰
氏不從田文潮之母余氏與田文潮商量
勸令鄰氏與文瑞通姦是余氏縱姦圖利
實屬無恥迨文瑞尚允田文潮竊得隣村
稱殺衣物餘匪交余氏收贖是余氏又係
縱姦本有應得之罪與並未縱容姦成
生者迥別若照部議予以絞決在田文潮
一犯實廉鮮賦死何足惜設遇子孫有犯
姦盜祖父母父母實不知情者其罪何以

復加未後漢無區別田文潮著改為絞監
 候移侯處決重着刑部纂入條例嗣後除
 子孫因犯盜祖父母父母雖未縱容
 念戕生者仍照例擬絞其祖父母父母存
 縱祖獲後經發覺其非自盡者將犯盜
 之子孫發往黑龍江給披州人為奴外其
 有祖父母父母縱令子孫犯盜犯盜以致
 被人殺死或被謀故殺者仍照此間擬
 絞候通行遵照總之明刑所以弼教凡問
 擬罪名必當將案情詳細研求期于毋枉
 毋縱以扶風化而徹兇頑不可意為輕重
 也刑部摺抄欽此

嘉慶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廣運奏審擬安陽縣民田姓赴京具控
 張懷勅一案照例擬以絞候一摺此案張
 懷勅始因負欠偷典高糧致伊母傷心痛

哭繼復私將布地買米伊母查知遂自忿恨
願生雖訊無據跌伊母及有心觸犯情事
實係違犯教令但該犯于鄉約等詢問緣
由時竟敢說稱伊母素有癡迷失足落井
及被檢到案又不據實詳吐有心避罪其
罪更重張懷勅着卽改爲絞決至所請將
該縣吳昭務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及該
府阿勒精阿交部議處之處該縣尙有另
控趙獎氏逼伊姑自盡一案俟審明定擬
具奏到日再降諭旨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勅伊奏審明平武縣民婦王李氏觸忤
翁姑致令忿激自縊一命問擬斬決請敕
法司迅爲核覆等語王李氏因嘔忿始不
允勸阻伊母出嫁胆敢出言觸忤累次撒
發投河以致伊翁姑王珍王蔡氏同時自

盡實屬大千倫紀該督于審明後應即行
正法何待奏請敕部核議再行辦理此時
即交部議亦不過照覆無所用具核辦所
有王奉氏一犯着即處決該部知道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奉

旨陳張氏與王傑通姦至伊父張起姦念自
盡該撫因係已嫁之女問擬絞候刑部亦
照擬核覆因屬照例辦理值張起之死由
於伊女陳張氏與人通姦所致與子孫因
姦因盜致祖父母父母憂念自盡者情罪
相同自應一律問擬絞決夫服制已嫁未
嫁分輕重何可若一闕父母之生死則不
可知尋常罪犯照出嫁降服之例稍從輕
減也且明刑所以勸教父母天倫不得因
已未出嫁遂有區別設使已嫁之女致死

父母豈可免其凌遲概從寬典耶嗣後婦
女與人通姦致父母羞忿自盡者無論已
嫁在室之女俱首問擬絞立決所有陳張
氏一犯即暫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湖北巡撫胡 咨鍾祥縣審
解江德周與鄭安氏通姦拐逃並氏父
安尚發投水身死一案本部查婦女與
人通姦父母縱容後因姦情敗露愧迫
自盡姦婦止科姦罪係乾隆三十年定
例嗣于嘉慶五年本部奏准子孫有犯
姦盜祖父母祖母後經發覺畏罪
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
披甲人為奴等因頒行在案此案鄭安
氏與江德周通姦伊父安尚發知情縱
容嗣江德周姦姦情密將該氏拐逃本

夫鄭有中因安尚發知情縱容一併牽
 告安尚發情急投烟殞命該撫以威逼
 門內父母縱容自盡姪婦止科姦罪而
 子孫違犯教令條內子孫發黑龍江為
 奴兩例罪名迥別咨請部示查此二條
 例文雖屬並存斷罪依新頒律鄭安氏
 身犯邪淫致伊父畏罪自盡自應依子
 孫犯姦條發黑龍江為奴係婦人酌發
 駐防給兵丁為奴江德周依和誘知情
 為首例擬重係因姦釀命雖婦孺子
 不准留養量度十一年十月初八日准
 咨
 部駁廣撫督羅吉 疏稱廣州府等承
 審信宜縣民婦羅吳氏聽從羅瑞憲商
 謀致死親夫羅瑞康移屍圖詐潘其珍
 銀錢未成一案將羅瑞憲依謀殺小功

服兄斷決羅吳氏凌遲處死羅氏先經
出嫁後被休回前與在室無異該氏竊
取夫家食米雖係私擅用財而竊情則
無二致今其父羅瑞康因該氏犯竊被
休無處另嫁家貧又不能養活憂忿欲
死以致咬落舌尖被妻謀害其母羅吳
氏亦因羅氏難以另適詐錢可以贖葬
將妻謀死移詐是伊父之被謀戕命伊
母之慘遭守節者皆自該氏犯竊所致
應比照因盜致父母戕生例絞決等語
查律稱私擅用財以卑幼有共財之義
故載在戶律不以盜論羅氏以媳而私
擅姑食米既不得謂之竊盜伊父羅瑞
康因女被休回家貧難養自行咬落舌
尖即使因此戕生謂由羅氏致父非命
比例亦非止擬絞況羅瑞康係死于羅

吳氏刀割咽喉一傷並非死于自咬舌
尖之傷自應比照違犯自盡例酌減問
擬再羅吳氏之謀死伊夫實因圖詐潘
其財錢文起見其間擬凌遲罪由自取
與羅氏無涉且私擅用財律以為盜致
父成未免周內等因嘉慶五年案

刑家彙覽

娠婦與堂大功兄通姦被相姑捉從頂
撞至請發遣未便令其傷身遂成應作
姦總麻以上親律擬杖決徒贖已子
七出之條勒令歸宗道光二年
不能養贍致母投河經救未死贖子會
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例擬擬徒犯
親年老怨求免道押青嶺道光二年

獄囚証實

平人斷獄

門

囚犯有冤

許獄官申

明府州見

獄囚衣租

被劫人員

許告上司

見越所

囚已決配

妄訴冤枉

見証告

見証告

見証告

輯註囚在禁而許其告人恐奸徒恣其証妄囚被虐而禁其不告則冤抑不得伸辨囚被問而更首別事是無告人之心固法之所不禁也

輯註按斷獄內老幼不拷訊條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得合其為配夫為証且禁之况告理乎

輯註被傷二字兼人巨言

輯註聽告之事亦必同居別無壯丁或他出被執方准令自告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之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各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_{以其罪得收贖恐}得告_{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為理者答_{原詞立}五十_{案不行}

見禁囚不得告舉

婦女小事
提子姪弟
兄代書覓
婦人犯罪

輯註不得告而告之者無罪不應受而受之者各五十官者無知官司受理者何心耶

他事謂他人所犯之事與己無涉者也凡犯罪之人見被囚禁未經論決之時不得告舉他人不干己之事蓋罪無重科已經犯罪在禁縱所告不實不得加以誣告反坐之罪恐其毒噬害人也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如被毆傷身體剋減衣糧及需索財物等類凡有害於己者皆是隱於所司陳告究問別事謂自己所犯之事與人干連者也若囚禁之人見被鞠問而更首自犯別事其事內有干連應合追對之人亦准勾提推問依法科斷不在不得告舉他事之限○名例囚人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之人犯罪者勿論婦人得免徒流此四等人惟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有所殺傷之類此皆事情重大患害迫切

故令老幼
婦人殘廢
代告見越
訴

老幼篤疾
不得為証
見老幼不
措訊

捕証律不得告而例許代告者懸實有
冤抑之事限干不得告律致不得申
辨故立此代告之例則有冤實可以辨
理証告亦得反坐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並聽告理其餘並不准告以其非得弗論
收贖難以反坐因得証告害人也如有告
者官司將原詞立案不行
若受而為理者曾五十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
孝聽官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合同居親
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寔之人代告証告者罪
坐代告之人

司宮在位至親弟

卷三十一

二
他事

五八

詐教誘人
犯法詐偽

教令老幼
狂法罪坐

教令之人
見老小廢
疾二品

主守教內
反與新獄
門

生員代人

輯註教唆與作狀增減雖是兩項而事實相連有但教唆不為作狀者有既教唆又為作狀者然教唆內即有增減情罪之事若無增減便是教令得實矣作狀增減內亦有教唆之事若不教唆何為增減耶
輯註按誣告內徒已發流已配及致死親屬有償路贖用宅斷付財產之法而此與犯人同罪者不同此償贖斷付之法蓋已有犯人抵之也若受雇誣告者與自誣告同則受雇之人即犯人矣至死且不減其償贖斷付不待言也即誣重從狂法論者亦仍蓋誣告本法

誣註罪無增減與前增減情罪兩增減

刑律詳論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

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狂法從重

論其見人患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

書詞狀而非無增減者勿論婦女教令姦婦誣告其子

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教者導引之意謂人本不知告而教令之也唆者哄誘之意謂人本不欲告而唆使之也凡教令唆使人與構詞訟及為人作

為詞狀而增入本無之罪減去實有之情

教唆詞訟

枉和作証
見証告

証佐不言
寃情見
囚証指平
人

幕憲赴京
及督撫等
衙門奏等
機密重事
不是並全
証十人以
上見越訴

字義不同証告人者必增人之罪無反
減罪之事其增字貼罪字說減字貼情
字說謂增添罪名減去實情也此因人
之愚而為之為狀本無証人之心則罪
必無增原欲為人申免則罪必無減故
止曰罪不曰情罪罪無增減正教令得
實也

教唆人証告子孫不孝者問証告人死
罪未決聽教之祖父照本律勿論如叔
姪狀與祖母証告姪毆打不孝叔姪証
告卑幼減証告人死罪未決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祖母勿論餘可類推

條例

以証告人者與犯人同罪照証告律隨犯
人應得反坐笞杖徒流之罪一體科斷惟
証告死罪已決犯人抵死者得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受人雇倩而出名具狀
自身到官証告人者與自己証告同至死
罪已決者即反坐以死故註曰至死者不
減等也受財者計賍以枉法從重論總承
上教唆增減與受雇者言謂計其入己之
賍照枉法律論之如証告罪重則依証告
枉法罪重則依枉法若見人愚昧實有冤
枉之事不能申訴而教令據實具告及為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則事無所証故得
弗論

一代人捏寫本出教唆或枉和赴京及赴督撫

解後咬
犯人倫奪
見盜匪罪
四等

造詞在詞
小說見造
六書原言

安徵撫朱 題壽州民陳義三因向陳
魁等共債不遂欲控其霸佔商之金緒
起意誣詐分肥遂以霸佔事小不如誣
告檢奪陳義三應之具控陳魁畏累自
盡將陳義三照誣告人致死例擬絞金
緒減等擬流具題部駁查教唆詞訟增
減情罪得以減誣告本犯死罪一等誠
以欲告之犯本有起意欲控之情而教
唆者止就其所控之事從愚具告至死
猶得減一等今陳義三欲告霸佔小事
在陳魁必不畏累哉生乃金緒職以霸
佔事不起意誣詐遂代捏控奪重情令
其具書三而陳魁聞知畏累自盡則陳
魁之死由陳義三聽從出名呈告而
實死于金緒之主使誣捏法重違旨自

刑律訴訟
卷二十一

并按察司官處容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是
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假屬與入赴京奏訴者並受

屬察司之人俱發近邊充軍賊重者從重論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

控或將民籍糧單具控者概不准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

者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

寔臆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

教唆詞訟

以起意囑詐主命誣捏重罪之金緒
為首駁經將金緒改依誣告人因而致
死刑擬絞陳義三改照為從例擬流乾
隆五十七年閏四月題結

去察訟師罰俸二年明知不報降一級
調用

嘉慶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高杞奏察獲積年訟棍審明定擬一摺
訟棍盤宗預起意主使誣控致屍遭戮
按律擬絞該犯屢次唆訟逞奸牟利復在
逃數年日久稽誅監宗預著改為絞立決
餘依議欽此

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

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嘉慶二十二年奉刑部咨行修併在後此例應刪

一訟師教唆詞訟為習擾長該地方官不能查

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

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

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

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

犯法人同罪

部駁安撫朱 題壽州民陳義三因向
陳繼李烟匠加找地價不遂欲控陳魁
等霸不放贖處圖加價向金緒告知金
緒以陳魁等漸思可欺起意藉端嚇詐
分肥即以金緒事小不加誣告控奪陳
義三應允金緒遂袒陳義三羅糧回家
中途被陳魁率帶李烟匠等將車錢口
袋搶去等情寫詞投遞陳魁探知畏累
投緝殞命將陳義三依誣告致死絞金
緒照教廢流從重發遣等因查教職
詞訟增減情罪得以減誣告本犯死罪
一等者誠以欲告之犯本有惡意捏控
之情而教唆者止就其所控之事惡意
具言是以雖與本犯同科至死猶得減
等若所誣並非本犯欲控之事輒為起
意混水另捏重情主合誣告致被誣之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
書刑臺奏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
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詞小
說例杖二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
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二百藏匿舊
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
違

刑律消非其該是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贓多實犯

人景崇自盡則不得拘泥敬陵滅等之
 交致首從倒置今陳義三欲按靈不放
 贖係主田細事在陳魁必不致畏累輕
 生乃金緒以陳魁等鄉愚可欺起意藉
 端嚇詐遂代捏糾眾搶奪重情牽砌多
 人主令具控因而陳魁畏累自盡則陳
 魁之死雖由陳義三呈告而實死于金
 緒之主令誣捏律貴誅心法更造意自
 應以造意誣捏之金緒為首令將聽從
 具告之陳義三依例擬絞而將主令誣
 捏之金緒擬流改遣是使驍從播弄之
 愚民實抵誣告誣命之罪而違意主使
 之刁徒轉得從寬減均未允揚厥經
 將金緒改照誣告致死平人例絞候陳
 義三為從減等滿流乾隆五十七年閏
 四月覆准

死罪及偶為代作詞狀情節不辜者俱各照
 本律查辦外若係積憤訟棍串通胥吏播弄
 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是即依棍徒生事擾
 害例問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凡

鑒審重案如果審出虛誣除赴京捏控之人照
 誣告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幫情節
 原審大臣即就案嚴行跟究按例分別問擬
 失察之地方官從重議處無此種情弊亦

突出主陵
之人身離
不行爲首
論見赦訴

乾隆三十九年直隸案 獻縣民李雲鵬
教唆李王氏赴京以督衙門証告知縣受
賄杜斷自宗廟產一案李王氏依証告本
律杖流收贖李雲鵬唆令王氏屢控不休
復代作呈詞捏造匪據隨同進京控告若
僅照本律與犯人同罪擬流不足示儆依
摺寫本狀教唆杜幫赴京奏爲重罪不實
例發近邊差軍李青選聽從李雲鵬擅寫
假字匪據依教唆詞訟爲從論杖一百在
三年均不准援減

奏審重案遇有証告

欲差究出訟師如地方止于失察降一級留任
若明知不察降二級調用

大清律例卷之九

卷之二十八 刑律訴訟

卽隨案聲明

一教唆詞訟証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乘起
意証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合者以主唆之
人爲首聽從控告之人爲從如本人起意欲
告而教唆之人從旁從黨者依律與犯人同
罪有証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若僅止
從旁談
論是非並非唆令控告者科
以不應重杖不得以教唆論

一內外問刑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
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照本人情事據實騰寫

同

教唆詞訟

已後登記代書姓名或本人自作自寫或自親
 親族代作代寫亦令將自作緣由及代作之親
 族姓名籍貫住址詳開呈產該衙門收呈時先
 向其呈人將呈內情節逐一盤問知情節支離
 卽嚴究代作之人一併傳案詳訊除審明實者
 寬抑准與昭雪外一經審屬虛誣呈人照例
 反坐代作者與犯人同罪其主唆之人起意者
 以為首論如審出另有唆訟別案卽照積慣訟
 棍例辦理倘原呈內不將作呈人姓名籍貫住

刑案彙覽

因族弟之妻與人爭鬪後投河身死親
聞身受多傷唆使族弟翻控致屍遺露
檢其與死者並無服制應依凡人誣告
人命審無挾仇止以騙誘傷人例擬軍
聽從証生之本夫照親屬律有應抵之
條恭檢卑幼死屍擬流加徒例為從減
一等總徒四年光緒八年西案

人壽律引未詳所屬
卷二十八 刑律詠訟

址並自作各緣由詳細問載詭言係倩過路不

識姓名人書寫問刑衙門不准收理集訊時作

呈之人提傳未到而所控又別無証佐即照原

告不到之例立案不丁此條嘉慶十七年續纂

二年九月 刑部
奏准修供

凡有控案事件者其呈詞俱責令自作不能自作

者准其自訴令書吏代書據其自訴之詞從

實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

其訟祖徒該管地方官實力查拿從重究辦

影印刻錄

系不存其五

三二一

三

又六十三

年
遊光二

運糧官軍
有犯命案
提問其餘
小事俟交
糧後審結
見轉解官
物

輯証軍人犯人命則不問有無與民相
十皆歸有司然盜等案亦軍軍人有犯
而言但與民相十必須約問律意全在
有司一處占極不務亦在約問中事

購証軍民皆由官領官吏拘解故占極
不務若坐之

集証下節民訟是民告民者皆民言軍
則當受但要會問

武職軍役民詞降一級調用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約會自檢驗歸
問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
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
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怪不發首領官吏
以違令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
者罪亦如之

軍職管軍有司管民各分統攝詞訟內有
軍民相干者有軍民不相干者若軍人犯
該人命事情干內不論有無干涉民人管
軍衙門須約有司檢驗歸于有司問擬人

軍民約會詞訟

佐雜等官凡詞訟不許准理如佐機
等官擅... 詞訟降一級調用正印官事
行詳查罰俸一年

一佐雜等官受命而未致斃命及斃
人命而官以例應處罪之罪犯與罪自
此... 官者仍照例議處如本非
佐機... 理之事因增受致誤人命將佐
機... 印官降一級任印官規避處
分匿不具報以違命例議處

一佐雜等官職分專管之事應行查勘
若准印官此行辦理如印官將地方詞
訟批發佐機者將印官降三級調用

命至重非管軍衙門所能斷理也若軍人
犯該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等事則非
人命之比與民人相干涉者一體約會追
問恐有所偏護也與民人不相干涉者從
管軍衙門自行追問所以專職守也有
司與管軍官受理軍民詞訟有應取問人
犯彼此各執已見占檢不發者軍民首領
官吏各罰五十○管軍官止得管軍若越
其職守之分而輕受民訟者
亦如占檢不發皆五十之罪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
參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
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

駐防旗人

命案會同

檢驗屍傷

以是

驗屍傷不

奏夫幾送

旗民會同

見

囚等第

崇基良人

交遊之案

平泉等處蒙古喇嘛人等被民人在地
方官署控仍移會駐劄八溝馬蘭哈達
三處管理稅務各員會同辦理戶
部則例

駐防旗人遇有控告地畝事件准其就
近在旗門衙門呈控不得在地方官衙
門投告

赴該管衙門管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
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

命強盜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

不許干預

一凡旗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

同理重同知審擬外其自謀人命等案即令

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

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備特旗獲賴不吐

刑律疏證

軍民約會

會案辦理

見化外人

有犯

直隸承德府屬各項旗人如果入地但在該處遇有佔地追租等事准其就近赴辦事處京處及理事同知通判衙門呈控詳報將都辦理不得赴地方官衙門投告至莊頭地畝如業主在京仍照例辦理即旗控告行文該處查辦不得寫字交付莊頭投擲州縣呈控其未經設有辦事處等官地方如人地在外之蒙古包衣各旗人及圍場營務人等

寡俱賴業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管名色濫差提擡該上司立即題參
一 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旗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由在民人照常發落由在旗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

遇有佔地追佃等事准其前赴該管州縣之理事同知通判衙門控告

避之犯嚴禁治罪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族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管理不必與旂員會審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詔重民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一八旂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部有應奏者仍行奏

海平島集

卷二

三

六十五

婚誼聽家人告理所以存其體禁公文行移所以抑其私也

轉註止言爭論婚姻等事則重于此者可知矣

現任官兼內外交武言

嗣後任補選授得缺之員被控案件照現任之例在案許訟者毋庸開缺在外省許訟即行開缺如遊幕在外無論遠近各予以應得往來程限外近者給以二十日遠者給以三十日之限如再有逾即行開缺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初八日准吏部咨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家人

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四十

官吏詞訟私事非公事也故聽合家人出名告官理對不許官吏自以公文行移違者四十

フヤ有収身理系知

ノ

六五

見棺之本例重皮坐容行住案若如
訓錄所言官應以本律之滿流反坐耳
可見及再論事酌也遇有誣告軍
之案必與有誣告本律與成案互較樹
方自覺意

刑案匯覽

誣告監官自撞被應照律反坐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面刺外遺二字
正直 二十
誣告機和私錢行使如果屬實應發駐
防為奴今係虛誣應比照誣告充軍抵
充軍後反坐發駐防為奴道光六年

平人故生全入軍罪或將應擬軍罪之人
故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流罪論
○若誣告人應徒罪名皆律該照三流准
徒四年上減半准徒二年即干徒二年上
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將原應得杖一
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
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此係比流滿
半准徒二年之罪故并八所得原杖一百
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為軍罪者與誣輕為
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又官
司故失增減軍罪者
亦如流罪折杖法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九目錄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賊

因公科斂

剋留盜賊

私受公侯財物

說事過錢

與受財人

同科某有

事以財請

求

分別以准

枉法見恐

贓取財

財物封貯

或寫立議

單追取入

官見官吏

賄取財物

六五限

贓律有明條其謂之法法有出入是謂之枉法之人受有財人財而地運律法既斷是非為枉法然雖受有財人財而於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為不枉法既絕官相判斷事情而言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其他一切受不應得之財者止謂之犯法而不謂之枉法以其人非枉法之人法之操縱不由於彼則不得坐以枉法之也故律內惟以枉法論者以此律科斷此外如准枉法論及囑託求索誣騙恐嚇諸條非由枉法

五五限

卷二十一 刑律受賄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九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受賤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

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礙人各

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一兩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者有贓人減受錢人一等無贓

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賊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

官吏受財

刑部律例卷之二十一

抑勤詐索
取財與財

及過付俱

不坐見有

事以財請

求

囑託公事

雜犯門

口許之罪

不追見官

吏曉詐財

物

受人賍悔

斷事情者俱應各從本條科斷至無祿
人枉法雖不關判斷而有情類於判斷
若知里長捕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檢踏
災傷里長受財朦朧供報刑律應捕人
受財故縱罪人俱以枉法論蓋應役在
官所主之事等縱由已應守法而曹法
故亦謂之枉法若餘人及佐官之人不
得判衡重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依
本律

報註註內因事二字是此條之關鍵心
因事而受財乃有枉法不在法之別若
非因事則受者自為別故各有本
法與此枉法不在法之條無涉觀後坐
賍條曰凡非因事受財者有甚明

賍註此條專論罪者不受財而有枉

杖二百徒二年照遞徒比流
有贓者過錢而
減半科罪

計贓從重論若贓重
此條是官吏犯賍正律單指官吏言之官
吏同為執法之人故有枉法不在法之分
凡內外軍民衙門見任之官見役之吏因
人有事受其行求之財者計所人已之賍
分枉法不在法照數科斷其月支俸食不
及一石者為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各
者指枉法不在法而項也凡以賍人罪者
官則追奪原領誥勅軍除銓籍職名吏則
罷其見役但不敘用名例官員犯私罪至
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而犯賍則雖一兩以
下枉法杖七十不在法杖六十者亦罷職
犯行止有虧則不計罪之輕重也○因事
受財必有從中關說其事過付其錢之人
故又有說事過錢之罪有祿人減受錢人

杖二百徒二年照遞徒比流
有贓者過錢而
減半科罪

計贓從重論若贓重
此條是官吏犯賍正律單指官吏言之官
吏同為執法之人故有枉法不在法之分
凡內外軍民衙門見任之官見役之吏因
人有事受其行求之財者計所人已之賍
分枉法不在法照數科斷其月支俸食不
及一石者為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各
者指枉法不在法而項也凡以賍人罪者
官則追奪原領誥勅軍除銓籍職名吏則
罷其見役但不敘用名例官員犯私罪至
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而犯賍則雖一兩以
下枉法杖七十不在法杖六十者亦罷職
犯行止有虧則不計罪之輕重也○因事
受財必有從中關說其事過付其錢之人
故又有說事過錢之罪有祿人減受錢人

杖二百徒二年照遞徒比流
有贓者過錢而
減半科罪

計贓從重論若贓重
此條是官吏犯賍正律單指官吏言之官
吏同為執法之人故有枉法不在法之分
凡內外軍民衙門見任之官見役之吏因
人有事受其行求之財者計所人已之賍
分枉法不在法照數科斷其月支俸食不
及一石者為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各
者指枉法不在法而項也凡以賍人罪者
官則追奪原領誥勅軍除銓籍職名吏則
罷其見役但不敘用名例官員犯私罪至
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而犯賍則雖一兩以
下枉法杖七十不在法杖六十者亦罷職
犯行止有虧則不計罪之輕重也○因事
受財必有從中關說其事過付其錢之人
故又有說事過錢之罪有祿人減受錢人

杖二百徒二年照遞徒比流
有贓者過錢而
減半科罪

滿漢主見
犯罪自首

官役追贓

限期自贖

守自盜倉

庫錢

官役犯贓

分別入官

給三見給

沒贓物

官吏受賄

見違禁取

利

大清律例

會典

卷二十九 刑律受贓

法之罪則有失出入故出入之律必是受財在先判斷在法不在法在後乃合此律若許而未受則有聽許財物之條皆先判斷而後受財則有事後受財之條

論凡官吏受財在法者當與故出入人罪律參論如受財雖輕而出入罪重者則當從重論

註凡官吏因事受財有枉法不在法之罪財出錢入即有行求之罪也

醒註說律過錢當講所說之事即過錢之事也皆為關說事情而不及財賄

即是職托矣若止說事而有事入自過錢亦當別論官吏受賄必因其事又必受在事前而過錢人始問此律故註有如求索云云不用此律也

如求索云云不用此律也

等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罪止杖一百

徒二年按說事過錢者舊有遷徙准徒之法今定為徒二年五等徒與杖同增減此

則杖有增減徒俱二年雖過錢一兩以下減至笞罪亦徒二年杖罪照受錢人減科

故有輕重之分而徒則一定之法所以代

其遷徙非五等徒之例也但說事過錢則

徒二年如枉法三十兩以下不枉法七十

兩以下反重於受錢人之罪惡其為首鑿

之過也然受錢多者罪至於死而過錢罪

止杖一百猶無入已之賍也若既過錢與

官吏又自得有事人之錢則計其入已賍

數照枉法不在法分有祿無祿人科之賍

罪重於過錢則從賍罪論過錢重於賍罪

則從過錢論以徒一年為率論其輕重或

謂徒是代其遷徙非正罪也應照杖一百

二

官吏受賄

分別百結

人無味

見以埋去

官無官

罪等

錢行到官

替投百結

替等定詳

見版支領

難

雖注凡官吏受財海通計還有不盡有

以不盡論至死減一等若知人欲首

而付還者減二等以首律內

輯註任法不枉法各計入已之數定

罪與竊盜併贓論言不同盜竊盜得財

之罪為重主被實者言多欲併贓論罪

雖一人盜竊數家之財亦止計一主重

言雖數人分得一主之贓亦併計所失

之贓同科各盜之罪惟併贓故仍依首

從法也官吏受財之罪為官吏貪財者

言之故各計入已之贓雖一人主各主

之贓亦通算全科雖數人分受一主之

財亦計入已之數分科各人之罪惟計

入已故無自從可分也

集詳律內說事過錢有祿人減一等

為率論非也按訴訟內評告惡徒條曰於

准徒二年生加所誣罪三等并以其所得杖

罪通論則可知以徒二年為正

罪且應并入所得笞杖以論也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

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律

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

已經論決其他後發

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何以言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又何以言杖一百蓋明律枉法不行法滿官罪止於流三流總徒四年減一等則罪止比流減半是徒二年矣雖比流減半仍包原杖非由杖加徒之徒故杖一百也今例滿官雖有祿人皆死罪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若係無祿人減等滿流從例不從律矣

護編撫伍 奏截留船隻備運軍糧得交員巡檢江大復得錢買放一案查例載在官人役取受有華人財俱以枉法賄論又律載枉法賄八十兩絞監候此案江大復委令截留船隻備運軍糧輒敢得錢買放即屬枉法該犯得受番銀四

大清律例 卷之二十九 刑律受賄

- 一十五兩杖二百
- 二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 三十兩杖八十徒三年
-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三 官裏受財

百二十二元計折實銀二百六十一兩
 六錢四分合依枉法贓八十兩該監候
 但維時正值軍務倥偬之候兵糧最為
 緊要乃以春貯待運各船胆敢藉詞賣
 放竄出情理之外舞弊營私非尋常套
 索可比應請卽行正法以昭炯戒巡警
 陳周得受各船戶錢二十五千六百文
 計折實銀二十五兩六錢除人已枉法
 贓罪止杖徒不議外應依說事遊錢與
 正犯江大德同罪照各例至死減一等
 滿流但係衙門書吏聽從本官舞弊玩
 法應從重發往伊犁等處給種地兵丁
 為奴刺字乾隆五十五年案

八十兩 真交監
系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
人財判斷

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
 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在牛折
 者皆

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二兩之上至二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二百

東路同知吳龍光承審王銓柱關黨
官一案得受王銓柱賍銀七千兩尤為
完案後經總督批駁旋以另案奉部行
提質審節事不及完案心生畏懼仍將
原銀退還原擬吳龍光審案雖未完結
而贓多賍即屬枉法律應候俟但已
完數退還應照各例知人欲告而自首
減罪二等滿徒然賍數較多不足蔽辜
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經刑部以
吳龍光審訊之初即用嚴詞恐嚇以致
王銓柱畏懼行賄本與有事人情願行
求者不同後因未及完案因事離任知
事難死全王銓柱必不干休始行吐出
並非悔過該督以此案照以財行求科
斷與律意不合又以退還僅擬外遺殊
未允協兩次嚴詰改照官更受財枉法

五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二年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 實絞監候

贓八十兩律擬絞監候過付之通州知州萬廷關與受財人同科絞候乾隆三十三年真詳案

擬註不枉法註內不言先發論決後發併論則先發已論決後發重者應再論輕若等者止追贓不并論矣

輯註無祿人減有祿人罪一等有謂贓杖一百流三千卑者減二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不用三流一減之法律疏辨論其非以竊盜為從之罪為証而後得又辨論其是以入已贓數之等為據按三流加分三等減為一等乃名例一定之法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者論罪應減非計贓應減也後聽計財物條註曰准枉法論滿數至死應減一等杖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首列官吏受財罪有差等此嚴懲犯贓之統律乃一切因事受財之總綱也若官吏因事受人財而不按本法偏曲斷理者為枉法贓雖受人財而仍按本法秉公斷理者為不枉法贓枉法贓是兩層罪既受贓又枉法倚法為奸故其罪重如所受有各主之贓一時發覺不論多寡皆通算一處全科其罪即有一主發覺已經論決亦與後發者并論之一兩以下自杖七起五兩加一等至八十兩即絞無祿人減一等

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筆杖一百徒三年此可為減法之準也

縣註無祿人枉法誑下註曰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扶同聽行者謂吏受有事之財因扶同本官聽行枉法之事不為諫阻也而故縱者亦謂吏於擬罪時釋文出罪是故縱人罪非故縱人犯也而受財故縱人犯自有以枉法論本律

一地方官所差衙役將拘提審訊之犯私用非刑拷逼致死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雖未用刑拷逼而正犯及該犯家屬有因凌逼嚇詐情急自盡者未察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其止於用刑拷逼索詐銀錢逼勒供未經致死人命者

刑律受賄

卷二十七 刑律受賄

至一百二十兩亦較不枉法誑是一層罪法本無虧財不應受故其罪輕如所受之財有各主者一時發覺不論多寡通算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有先發論決之賍後發其輕若等不再并論一兩以下自杖六十起十兩加一筆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乃絞無祿人減一筆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枉法不枉法兩項乃官寬受賍之正律蓋官掌法吏守法事權在手一切事情悉聽判斷輕重出人惟其所主枉法不枉法官吏實自為之他人不得同也然官皆有祿吏則有有祿無祿之分所云無祿人者即吏之無工食或月俸不及一石者也若官吏之外諸色人等有因事受財者除索恐嚇誑騙詐欺等正律之外其有枉法不枉法之

五

官吏受財

書役年滿
 不遇見舉
 三者過官
 吏
 私和人命
 受賍見尊
 畏為人殺
 私和
 書役有犯
 命案妻別
 烟縣相驗
 只檢屍屍
 傷不以實

該管官降一級調用或並未考滿但因
 藉差滋事釀成人命者該管官亦降一
 級調用並未奉差因別項滋事釀成人
 命重案該管官亦降一級調用若並未
 奉差者該管官降一級留在地方總甲
 保正鄉約甲長社長等一切在官人役
 滋事釀命者亦降一級留任

一承審官將案後索詐官情籍出故為
 改重就輕以及應刺不刺均革職若係
 和差之役犯賍無多必帶遺漏不刺原
 犯十兩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十兩以上
 者降三級留任

如非在官人役而隨同在官人役詐賍
 應以為從論有成案

賍與官吏相同者則有以枉法論以不
 枉法論准枉法論准不枉法論諸條也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

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賊可比者發覺審實即行處斬為
 從知情明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兩廣
 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具
 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隣

盡役犯

刺字見起

除刺字

孫後將犯

人私指取

供及過索

鎖錄見陵

虛罪因

受財致縱

見稱與同

罪

按處親鄰証私和受財應照修改例
准枉法論

乾隆二十六年部覆廣東律載官
吏受財云云指因事受財向無恐嚇索
詐而言也例載衙門索役云云指因事
恐嚇索詐而言也言吏則衙役在其中
言衙門則書吏在其中律例原屬兼說
並無區別該察使泥於例文役字誤
謂書吏有犯不便引用而不知統言衙
役也書吏亦在其中稱官吏受財者吏

大清刑例

卷二十九刑律受賂

一証等項不係在官人役聚受者事人財者依

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內外大小衙門竊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

一兩以下杖二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柳

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十兩

以上發近邊充軍其因索詐致令賣男鬻女

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至一百二十兩者

照枉法擬絞為從分贓並減一等計贓重於

從罪仍從重論如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
多寡已未入手擬絞立決拷打致死擬斬立

官吏受財

罷役不叙則書吏又何嘗不稱役也

詐稱衙役
見詐稱內

使等官

一身充兩

三役見濫

設官吏

承差等類

外濫充見

同前

失察書役犯贓十兩以上降一級留任
不及十兩罰俸一年故縱者革職

白役隨所差衙役嚇詐未經查出之官
罰俸六個月若明知白役濫留應差
遺累民校所犯贓數二兩以下降一級
調用二兩以上降二級調用十兩以上
革職

衙役犯案滋事本官照約束不嚴俟降
一級調用係已革衙役及總甲保正鄉
約等項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乾隆
四十五年例

決若死係作奸犯科有干例議之人係嚇逼致
自盡者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為

從並減一等 同治十二年修改

一白役詐匪斃命之案除將白役照例擬抵外
如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幫索及正役雖未同
行而主使詐匪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
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並未主使詐
匪亦不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即於白役

舊吏案項
頭錢見同
前
屬員與上
司親屬員
緣及往來
餽送員祭
止御送

乾隆二十七年吏部議覆汪西撫常
咨其春縣補投陶盛詐通劉禮鄉自縊
身死一案該撫既稱陶盛係乾隆二十
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詐通該縣即
於本日訪聞差拿次日始據屍親稟報
委係訪拿在先事發在後應免其查議
其典史失察之處既經該縣訪拿亦應
免其查議

武職衙門在官人役犯贓本官失察十
兩以上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罰俸一
年 中樞政考

刑律受贓

死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贓多者計贓
從重論若並未分贓及自役詐贓並未致斃
人命者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枷號兩個
月 十九年
修改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人已者照衙役犯贓擬罪
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
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
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

官吏受財

盜贖賄書
吏加等見
任官求索
借貸財
物

部駁福撫余 疏稱崇安縣捕役安邦
管押吳白在家自縊身死一案查吳白
既係票內無名之人安邦即不應妄行
拘拏迨管押在家又斥其後會伊家心
不知感吳白悲其放歸指銀酬謝該犯
復以明日帶比答覆以致吳白憂懼輕
生其中顯有勒索多贓感道致死別情
該撫以其未極受賄照職役嚇詐斃命
絞例酌減擬流情罪未協未便率覆等
因乾隆四十年案

乾隆四十四年部議 濫設官吏條內
舊員索取頂頭錢者本例指明者取吏

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
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憲申報該督

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

訪拿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

如督撫不行訪察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拿

衙憲並賊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買

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

兵丁革後
有犯如等
治非見有
司決因等
第
長隨詐
見同前

典照缺補用者而言此項書史之缺既已官為考取補用舊員無從作弊止因新舊接手籍稱頂頭名目需索錢文於法原屬無枉是以准不枉法論至書役年滿照行頂買之例則是以在官吏典之缺據為私有暗中租買官私舞弊實屬枉法是以照任法科斷

用
該管官革職有據賜恩給還降三級調

頂替冒考巡緝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如旋後未滿遲入考職者送考官降一級調用收考官罰俸一年

刑律列

卷三十九刑律受贓

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準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稱時高下其手駭詭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

官吏受財

該管官革職不行題參降三級調用

從滿者職吏官犯罪加凡人一等處分則例

屬員供應及上司勒索不行題參之督撫照例降三級調用嘉慶五年二月例

督撫不行題參降二級調用

不知情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亦交部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弊作弊藉案生事擾民者係

知法犯法俱照平人計贓從重論成曲豆二加一等治罪受財者言贓從重論年修改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

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

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

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後家人私自索取不

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

勒索者照求索律如係餽送下程及供
應馬匹等與取向來規例則非求索可
比若照接愛部內餽送律問管太輕若
以不枉法論太重應酌問坐罪以得其
平公差人員和者同

濫行供應降二級調用挾嫌中傷之員
降二級調用

吏員無論已否去籍概不准其改籍歸
宗復姓更名以杜弊端乾隆五十六年
例

軍機處外領通巴彥等明知通判

卷二十九刑律受賄

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
在官求索無厭人減一等律治罪非許被索
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
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
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一書吏尋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賄寫俱
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
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
考職卽用如係賄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

官吏受財

道府以上
達例差人
見信碑

照內完贓
分別減
見那在出

完三入已
完三不減
見那守自

有重役
見那守自

運方新案教逾十萬理應據實揭報乃
因饒法住前編於舉發官屬貪鄙不職
查該地所受餽送即係經方侵盜之項
應如該督所奏已度俾應照侵盜錢糧
該匪滿法例從重發三折減等因奉
旨將已產公比照三折減之例減一等定
案候欽此乾隆四十七年甘肅案

部議此等指官吏受財枉法不枉法而
言至凡誣騙詐欺准劫盜計贓定罪者
從無完贓減等之例乾隆二十年

正化限內完贓減等行求過錢各犯亦
遞減乾隆三十三年浙江案

體考職倘有不付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
弊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

拿并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一官吏受贓審係枉法入已者雖于限內全完

不准減等如審無入已各贓並坐贓致罪者

果能于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處空錢糧之犯

准其減免外其因事受財入已審明不枉法

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于一年限

完贓減免
又犯明加
一等見同
前

審效私用
三役見處
捕人違捕
罪人

州縣貪婪謀事隱匿不行場赤之該督
撫改昭狗庇例降三級調用其止係失
察者仍照失察屬員貪婪本例分別議
處嘉慶五年二月例

安徽巡撫奏 題旌德縣民程姓有應
繳遺種族議經該縣知縣王猶龍札委
巡檢潘振宗查取程姓以祠首程三林
外出無音呈繳潘振宗兩次查訪嗣因
所繳之譜不實經臬司赴查該縣復委
潘振宗往查將潘首程三林繳功勳令
繳出如違帶比詎程三林被逼投殮身
死一案將潘振宗擬發伊犁知縣王猶
龍革職等因部議查巡檢潘振宗因屢
次往查程氏家詰飯散藉端勒索程先

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者
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
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即行發
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着追三年限
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七 刑律之賊

上

官吏受財

刑案彙覽 卷二十一

立謝清銀兩並解費錢文嗣復將程三
株捕獲恐嚇以致違林自羅所
據宗在憲當堂照法批既經得賄又
復違命該撫僅將該犯拘解伊親屬
實經潘振宗應改擬比照衙役嚇斃人
命者不論賍數多寡擬絞候已軍知
縣王德龍游說斃人命已屬督庸滿
虛及前往相驗又不能死出確情即屬
通同徇庇若如該撫所擬恐禍禍成風
王德龍嚴查伊親屬監監四十六年

刑案彙覽

如後申詐斃人命情節支離駁合研
訊受 是道光十一年山西案
詐贓斃命依例擬絞不得以尚未受錢
量減流 道光十二年貴州案

行衙門差役逼斃人命

詎無詐贓情事但

經籍差倚勢凌虐嚇逼 必迫輕生者為首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差役 姪親屬私代辦公
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贓起衅仍照憲擬殺詐贓斃
命例一體問擬外若非衅起詐贓為首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差役有因索詐不遂
將奉官傳喚人犯私行羈押拷打凌虐者為首
枷號兩個月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
僅止私行羈押並無拷打凌虐情事為首杖一
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 道光十五年
年續纂

限內完贖

減免官

吏受財

本末軍職

餘罪論贖

俱免見五

刑

贖註此條不分有祿無祿觀人等三字則一應入皆在內矣

贖註非因事三字官事者若一因事則是枉法不枉法矣

輯註按監守常人竊盜贖曰併贖論罪枉法不枉贖曰計贖科斷此條曰坐贓致罪蓋和同取贖之財於法無碍本非贓也科斂等不入已之項實無贓也然非贓而分不應受無贓而罪不能免非贓而得是贓之罪無贓而得有贓之罪故不曰計贓而曰坐贓不曰論罪科斷而曰致罪致猶文致之意本非贓實無贓而坐之以贓乃致于罪猶文致之也

大清律例長吏斤兩

長吏斤兩刑律受贓

坐贓致罪

凡官吏等非因

枉法不事而受人財坐贓致

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請如

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贖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權稅權解面及檢踏災傷錢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譽入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各為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管三十

坐贓致罪

輯註凡別律監守常人竊盜在法不枉法科斷者曰以日准而照坐賊者則但曰坐賊論盜諸賊皆有正名而此獨無名者以非官賊而坐以為賊也坐賊是論罪之法非犯賊之名故照此問擬者直曰坐賊不言以准但查照此條以科斷耳

輯註坐賊與不枉法賊俱無礙於法而罪之輕重懸殊若彼因事而受此非因事而受也因事則出錢若另有行求之罪非因事則出錢若止得減五等之罪亦輕重不同
輯註引破人盜財毆傷兩項當看得活不可泥定盜財已得贖價毆傷已得醫藥正數之外因而受財既有盜財毆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笞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二年

傷事非因事乎若受財而不究其盜與傷之罪非枉法乎蓋必受者無強索等情與者亦無行求之事而盜與傷之罪依律無枉乃合坐誑罪之義

輯註註內所引科斂財物是不入已者若人已卽枉法矣多收少征下又引收斂糧云云蓋卽註釋多收少征之義也多收解司以附餘計贓重者檢踏災傷因損增減分數致枉有所征免計贓重者增減斗斛秤尺收支不平以所增減計贓重者各律皆兼融納二義故引以証收多征少之說

輯註註云不入已者據贓職役亦自杖二十以下言之若杖一百以上則例應

二百兩杖七十徒二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三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三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止徒三年

上條枉法不枉法兩項皆是因事受財然充官吏人等貪贓之類必有非因事而受財者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人賄賂則坐誑致罪係各主者通算一處折半科罪出錢人減受錢人之罪五等既非因事自無枉法不枉法之處而與者受者兩相和同自無刁鑽用強生事逼抑取受之情特受者不當受與者亦不當與與受雖有輕

坐贓致罪

罷職後突有人已贓賄不問多寡照行
止有虧例俱罷職後然不追奪請教觀
事後受財者且不追奪則坐贓者可知
也

緝註一主者亦應半科六號中惟此最
輕輕則無不輕律之例也

緝註此條係彼此俱罪之匪應入官然
各條內坐贓論者本文與註有開明給
主人官及還官不還官者有不言者其
例不一宜逐條以義酌之

重之分而俱不能無罪也一兩以下有笞
二十起至五百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蓋
贓罪中之最輕者也本文只統言非因事
受財而註內引證者各有所指分兩項看
前引被人盜財毆傷於贓償醫藥之外因
而受財之類是專指凡人言不及官吏以
官吏非因事受財如輿送藥費等類明白
易見不必言也後引科款財物以下不入
已諸項與需費工料之類則專指官吏言
然皆虛賄也前實有人已之贓固宜坐贓
致罪後而無入已之贓亦坐贓致罪者以
其判民多取虛費傷財故其罪同然入已
者即罷職役不入已者擬還職役亦有不
同也註云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但與者有規避之事則受者是因事矣與
者坐規避之罪則受者非坐贓矣註蓋推
廣言之不
可泥也

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僧格林沁奏訊明壽州判發賊不法請旨嚴辦等語著宿州州判候補縣丞吳燠經僧格林沁清查該州判發勇在陳家圩搶掠居民衣物伏訊據該州判供認在張家樓蔣家樓等處因搜查捻匪先後勒罰制錢數百千不等民人陳繼曾控告指發年朝占伊妻二案輒聽岳發年許給錢交還行釋放宿州地方久被搶掠肆擾現在甫經肅清該地方官宜如何如意拊循力求整頓乃該署州判竟敢管私執法繁多賄賂出情理之外若不從嚴無辨何以儆貪婪而飭官方吳燠著即在革前正法以昭炯戒現在直隸山東河南江西安徽各省漸次廓清所有辦理善後地方最關

緊要各該督撫飭令各地方官潔已愛民妥為經理如查有甚弊不法重為民害之員即着奏明照此辦理如該督撫姑息彌損不得此等劣員參辦一經朝廷訪聞得實或被告糾奏定將該督撫成革不貸欽此

致法封贈

官和賍與

無祿人同

利見以理

去官

抑勸詐索

者與賍並

事過錢俱

不坐見有

事以財請

求

輯註云此條指賄官更非其吏其不得有枉斷不枉斷之事也

輯註先不許財四定須看若先許財而後不受是聽許財物矣先許財而後受之即應照官更受財科斷蓋先未許取枉不在原無成心先已許定則先有受財之心後有受財之實受後受無異也若說事人許財於先過錢於後亦應照說事過錢論

輯註凡問枉法賍必較所枉之罪從重論先受財枉法應照故出入人罪事後受財應照失出入人罪彼受於事前斷事時必有偏徇與財入之意是有心曲

事後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承行更有之 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

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

論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

為民但不追奪誥勅律不言出錢

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前枉法不枉法賍是受在事之前者然充

官吏貪賍之類必有受於事之後者凡人

有事在官先未許送官吏財物及歸結事

過之後有事人以財物餽送因而受之此

比受於有事之先者有間亦與受於無事

之時者不同與非無故受亦有因貪賂則

不廉而恩則不公故必察其以前所斷之

事計其過後所受之賄若於法有所枉者

事後受財

斷此受一事後斷事時向不知有賄送之人是無心過誤也

緝註風憲官吏犯賍加其餘官吏二等乃犯賍之通例獨註於此者以受財在事後恐礙斷者未議及此耳

輯註箋釋云枉斷二字明指官吏言之若鞠因而証佐之人偏向不言實情故行証証以致罪有出入事後受財者各擬此律亦其稱准者不在除名刺字之限一名例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敘然犯賍則行止有虧俱發為民雖准罪在杖九十以下亦然

准枉法論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註云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者風憲官吏犯賍本律各加其餘官吏二等也若事有枉斷出入之罪重於賍罪仍從重論官吏照行止有虧例罷職役為民但不追奪誥勅以受在事後而原之也出錢過錢人止問不應從重者在於事過之後則出錢非以行求過錢未嘗說事得以未減也

十四

刑律公事
雜印門

輯註前條受財在於事後事前未許也其枉法不枉法均非有心此條聽許在於事前事後未受也其枉法不枉法已有成見乃前重此輕者以無實財也前是因匪而追論其事以定罪此是因事而虛坐其財以定罪故繼之曰所枉重者各從重論也所枉重者從重論乃科受匪枉法者之通例諸律皆然而獨附於此蓋受賄律以賄為重官吏受財事後受財皆有實財所重在此也此條但言聽許未有實財所重在枉也以重例輕律之例也

輯註若先聽許後受先說事後過錢自照官吏受財本律說見前條許財人

大清律例卷之九 刑律之職

官吏聽許財物原未接受故別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財受一等所枉

重者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

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

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

賄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之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

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前枉法不枉法賄是回事而已受者然充

官吏貪賄之類必有聽許而未受者凡官

吏有推問之事犯事人詐送財物因而聽

從徇其所請為之施行雖未接收人手亦
官吏聽許財物

刑部律例卷之...

問不應從重以行求津內無未過錢之法求明說許對者亦問不應

輒註前條曰枉斷是專指出入人罪言此條曰所枉則不稱指出入人罪知營或規避之類凡於法有所枉者皆是請家止依故出入解者非也

釋註各漏一箇名字亦枉法不枉法二項各從重論各字即謂所為之事不一也

輒註此條止曰官吏無人等字故註曰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十五

已薰染於心律貴誅心其心貪汚即是罪案計其所許之數論其應得之罪事有所枉者准枉法論事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原其未得也無祿人又減有祿人等若滿數至死者有祿人通減二等無祿人通減三等其枉法者既有所枉之法即有枉法應得之罪將所枉與聽許二罪權其輕重各從重者論此條止是聽許未有財物而懸坐以賍故註曰必有顯跡數目者方坐若無顯跡則無憑據若無數目何以計賍不得概擬此律也滿數至死減等者註內甚明益准罪至死減一等乃一定之通例本條准罪有減等者即於減一上等上累減亦一定之通例但未至死罪則止照本律論減耳

以得坐虛
以爲得財
兇謀殺人

乾隆三十三年部駁案 羅科捷許給
羅錫三銀五十兩雖係口許之財但該
犯奇字與同居族叔火令伊弟處送
交與甫經口許無確據者不同應仍照
追入官

條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賊無確據不得概行
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爲立議單文
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八
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
本輕或不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
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
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
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

人名著述

囑託公事
難犯門

坐贓贖者

減五等見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出錢過錢

人問不應

見事後受

財律註

大馬車刑長卷五片編

卷二十一刑律受贓

囑託有事二字須有得活益有事非犯
事也本人有罪行財而求輕免是求出
已罪而得枉法也本人無罪行財而求
誣害是求人入罪而得枉法也因有避
難就易之文解者供就本人犯事言之
若行財而誣告人或全証或証輕為重
亦當論所枉之事較其輕重也

輯註得枉法上註一欲字最得律意不
問官吏果為枉法與否而行求本念欲
得枉法即應以此條科斷所以誅其心
也

誨註以財行求下註有官吏二字後乃
證等項文明言官獨言行求於官
吏例察元不可推定如人犯事知人欲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得枉法者計所與

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重於與

者從重論其罪其官吏乃證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

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
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以上諸條皆言受財人之罪此條則言出
財人之罪也凡諸色人等本身有事而以

財賄行求於官吏乞為曲斷以得枉法者
計所與財坐贓論照前坐贓致罪律按所

出之數折半科算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若所行求之事有現避其所難遷

有事以財請求

罪管求
財不應重
見官更職
奔財物

告而行財求免知人欲捕而行財求放
亦應坐此律也若為豪強人逼抑取受
出錢人亦不坐
轉註如犯罪者為得相容隱之親屬首
告而行財求免後行財事發覺則止坐
行財之罪所犯原罪照自首律論免或
謂親屬告發非本應免雖行財實無枉
法然行財之心則欲求枉法也論其心
不論其事此律意也

軍機處會同刑部議覆

欽差侍郎社 霍奏林寧縣民余子美受賄
代湖北武舉胡光璘以認認死胡懷三
旋即畏罪悔悟告知伊父節次翻摺乃
胡光璘前通書吏商出裁免一案將余
子美于胡光璘絞罪上減一等軍機處
議改在余子美因胡光璘誣以不用慎

就其所易而所枉之罪重於行求之罪者
從重論其賍入官所謂彼此俱罪之賍也
若本人原無行求之意而承行官吏或刀
證留難不與歸結或用強凌虐別生枝節
而逼抑取受人財物者官吏自依各本律
罪斷出錢與過錢人俱不坐其賍還主所
謂取與不和之賍也止言得枉法不言不
枉法者無所欲枉何用行求行求者求得
枉法也然此枉法有兩層意一則行求之
後官吏曲斷已得枉法者一則行求之後
官吏不為曲斷事雖不枉而行求之心實
欲得枉法也故但以財行求即得坐賍之
罪避難就易難易二字所包者廣不專在
罪名上論若以罪名言之猶避重罪而就
輕罪避有罪而就無罪耳如本犯以刀傷
人應杖八十徒二年行財求免計得八十

條
稱與回罪
奈着名例

命之語許給銀二百兩慨挺身到官頂
認正兇復私向伊父管稱胡懷三寔係
伊捏傷腎子身死不與別人相干後經
畏罪悔悟告知伊父翻控但許給銀之
事始終未回依文告知是該犯既離未
入手而貪圖賄利公然自認正兇正與
挺身到官頂認殺脫不犯罪者相去
無幾若擬以杖流殊覺輕縱應將余子
美改發烏魯木齊為奴以昭懲創等因
具奏乾隆四十八年八月奉

旨該部議奏

條例

兩杖一百之罪則所任罪重矣應從刃傷
人論若得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則
行求罪重矣仍從行求論註內所
謂難解錢糧難防盜賊皆可類推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案費皆計所
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
人槩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二等其行求說事
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
有祿人聽減二等無祿人聽減三等如抑勒
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

乾隆三十一年湖南家侯士郎毆死堂兄侯氏汝有死者之堂弟侯覺添假冒死者之兄代侯七郎頂罪後又有死者之堂兄侯恩添聽從母命復伐胞弟侯七郎頂罪情實殊不便以本律全科即照所冒毆殺大功弟之罪擬以杖流侯恩添遺母命代弟認罪與常人不同擬以不應重杖加號兩個月

乾隆三十六年部議謂屬頂兇惟父子認罪其子犯該斬候候者俱擬立決此外起屬例內並未議及原以服制故

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一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外之人在外自業已招解臬司在京業經法司會審已屬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若正兇放而遺獲及逃囚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其行賄本犯除應立決者毋庸議外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

開其補較親與常人之但圖得財頂認者不同而同一欺公親法即或情有可原亦未使明三科條概從未減如臣部議覆湖廣省侯七郎一案原情定罪擬為得平設遇此等案件承審官自可詳核情節酌酌服制照例比引酌量定擬以歸平允

部議安徽霍邱縣案查開毆之案限外因傷身死者奏請定奪如家

聖恩實減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完結今該撫以傷友三限外身死將寶祖基奏請定奪雖與定例相符但寶祖基手主使寶大毆傷鮑友三身死之後復賄囑寶其祥認罪頂死定例行賄之犯如原擬應入情是者改為

改調例加等調發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如向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即破案者行賄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死者減正犯罪二等至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若原犯本罪重于所減之罪或相等者各加本罪 等未招解者仍照本罪科斷行賄犯均各招原犯罪名定擬教誘頂兇者與犯人同罪計贓重者行賄頂兇教誘各犯無論案內案外已未

立決應入緩決者改為情寔等語今寶
恒基注使毆打鮑友三千毒眼之外視
毆人致斃於限內若情節雖屬較輕毋
庸加等治罪但既行賄而兇印未便遽
予減罪實恒基仍應照原犯罪名擬絞
乾隆四十年案

乾隆五十年直隸案 刁曾級過付銀
五十兩應與受財入同科無緣人例得
減等其私用銀五十兩雖經退還究已
入手事屬詭騙應許所得之賍從重罰
擬刁曾級除過付賍罪不議外合依詭
騙人財物准竊論律竊盜財五十兩
杖六十徒二年免刺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刑部核擬徐剛毆傷張文壘身死一案照

成招均以枉法贓從其重者論照例與受
同科說合過錢者各減頂兇之犯罪一等受
財重者准枉法贓從重論如有子犯罪而父
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
應斬絞監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罪各以
次遞加

十九年由名內律例與同罪
門一條并本門一條移併

雲南巡撫劉秉恬定擬將頂兇之唐二照
木犯擬罪全科其正兇之弟徐三係踏傷
困內木苗起衅之犯恐到官遲累許給銀
兩央求唐二頂兇該部亦照依說令人減
等擬以杖流所辦殊欠允協盜從中說合
係指案內本無關涉與犯人通信說合之
人而言若徐三一犯本係正兇胞弟且事
因伊起又係伊觀面所嚇脅斃其中並無
另有轉轉爲之說合之人何得比照說合
人等之例僅擬杖流刑部率行照覆請
矣着將徐三一犯暫行擬絞監候候徐
剛到案訊明正犯及起意央求頂兇情節
另行定擬具奏至唐二會晤頂兇罪由自
取刑節于頂兇之犯而皆入情實無所區
別亦屬疎濶因恩頂兇者其本案亦自有
輕重如謀逆強盜謀放間毆本屬不同其

應如何分級除欵着另行詳議餘依議欵

此

刑部議駁湖本擬高 題李連三等共

際逢存玉身死並李連三賄囑李高惠

理兒一案查例載奸徒得受正兒賄賂

云又罪囚監禁在獄乘間脫逃云

入于秋審情實各等語誠以行賄買兒

之犯希圖漏網與越獄脫逃無異故定

例比照越獄辦理惟是越獄以已經脫

逃出獄為斷則頂兒之案亦應以已經

招解定案為斷若行賄買兒甫經到案

或該犯自行供出或被州縣官審出未

經招解到司事尚未成自應仍照原犯

罪名辦理不在例應加等之列至于受

賄頂兒之犯例稱挺身到官頂認原指

案外之人貪圖賄利甘心頂認已經招

解定案致脫本犯罪名者自應照本犯
 一律全科若係案內之人因亂毆不記
 傷痕互相推諉以致供認錯悞者固難
 以頂兇論罪即使得受賄賂將輕傷供
 認重傷雖案已招解其在本兇止于避
 重就輕尚非脫案事外其在頂認之犯
 僅係移輕作重較案外人馮空代認者
 尚屬有聞自應減正兇罪一等開擬此
 案李高惠與李連三共毆涂存玉致死
 該犯棍毆左膝脈脈二傷本係案內餘
 人因得李連三水田二斗錢二十千
 文為李連三代認致命頂心重傷經伊
 母定府告首尚未解司定案該撫將李
 高惠依頂兇例全科因伊母自首照律
 減三等李連三依律擬絞并聲明入于
 秋審情實是將未經定案之犯科以已

刑律受贓

卷三十九

經定案之罪且以同案代認重傷之人
而科以事外頂兇之例殊未允協李高
惠應照餘人本律滿杖准得受李連三
亦田二斗錢二十千文應照犯時價值
確估計算按照枉法計贓從重科斷
慶五年五月題准

刑案匯編

原謀賄囑屍親捏供問殺尚未成招仍
照原謀本律擬流正兇絞候屍屍問不
應重杖屍妻婦女無知免議
行竊爲匪推跌其母被族長毆傷因屍
身死其母受賄理兇照子被殺父母受
賄私和例擬杖收贖
光緒九年四川司

所部取財
分別以准
科法免恐
陽取財

先強運動
三雖分別

入官給主
見給送財
物

在官官商
盜取財門

雖該自官節至五節皆指監臨官吏及
豪強之人而言六節則言出使人七節
則言去官者節節監臨官吏豪強之人
統貫下四節故下四節俱以特字承之
至六節另言出使人乃換其字又義甚
明

雖註於勢二字為官吏致罪之由直貫
通章事亦有之不論強與不強也

輒註或謂豪強亦是在官之人如里老
應捕之類否則不得言部內而借貸亦
非所禁此說似是而實非豪強之罪與
官吏同故連類言之部內字則獨蒙官
吏也借貸雖非所禁而豪強借貸即不
用強亦必非情願者觀挾勢二字在泉

在官求索借貸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索借之賊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

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若將自己物

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值價錢

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

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若於所部內買

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受贓

在官求索借貸

致仕封贈
官與無祿
人同科見
以唯去官

僱工送
下程及上

司數亦見
官吏受財

官吏於所
部放債見

這盜取利

有司和員
給債虧欠

強之上又加一及字其義甚明蓋官吏
索倩上云拔勢如豪強是在官之人亦
必拔官之勢則拔勢字應在豪強下矣
豪強之人邊豪恃處武斷鄉曲足以威
服平民其勢與監臨官吏等官去言挾
勢而豪強不言挾勢其意已包於豪強
字義內矣

輯註以官吏豪強而借借貸與求索無
異持借債為名耳故其罪同

輯註求索借貸非自與也故重於坐賍
致罪律亦非因事也故止准官吏受財

律論

輯註求索與官吏受財律迥然不同人
有事而行賄官吏因而受之曰受財出
財人先有行求之罪官吏乃有枉法不
枉法之罪人無事而與其入罪而與

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
○若私借用所部

內馬牛駝廐驢及車船碾磨磨會之類各驗

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計其犯時雇工償直

雖多不得
○若接受所部內餽送主宜禮物
過其本價

受者皆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
在官而受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

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
○其出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實員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

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若去官而受會部內

見出納官
物有違

差辦貨物

縱役需索

見把持行

市

兵丁生息

正軍重利

於債見出

納官物有

違

書後索詐

解官見收

三書雜

之曰求索本不枉法但惡其用強乃准
枉法非真枉法也

轉註在官人役求索事最多如人犯在
官自吏書承差皂役獄卒等皆必索取
財物非所願送乃與是皆求索之罪彼
非行求之比此與受財有別贓者往往
混引據於二律受與索之義分晰未明
也

轉註戶律出納官物條內有司和買給
價有增減不實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
坐贓論與此不同若彼所買是充官用
此所買是為已私耳

轉註衣索借貸與多取價利止是貪賄
侵利之罪雖有挾勢而取之意初無用
強而取之情原不因事於法無材故並

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前官吏受財是有事人行求者坐贓致罪
是和同而與者事後受財是人所饋送者
皆非官吏要挾而取也然充官吏及豪強
人貪賍之類必有求索借貸等事凡見在
見役之監臨官吏挾其統攝之勢及豪惡
強梁之人無端求索與借貸所部內人財
物者並計所索所借之財准不枉法論若
用強索借者准枉法論至死者各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各減有祿人罪一
等後曰強者則前非強者矣然非用強亦
非和同取與故所索所借之財並給主○
此以下四節皆言部民部內是指監臨官
吏而豪強之人亦包其中以首飾贖之也
若將自己貨物散賣與部民以賤作貴而
多取價及低價買物以貴作賤而多取利
因此兩項而多取價利者除所散所買之

在官求索借貸

三司隨從 准不用法至於用強即准祛法惡其強

家小吏

原官吏受

財

惡死官從

需索同罪

驗屍傷

以實

也

辯註三節聖五節所言諸項彙強所為

應有與官吏同者皆饋送土宜出於人

之情願官吏不得 部民有交際之

禮而彙強非所論也 亦同非不知宗

際非親故之比大概俯視而饋之與饋

管吏之意向非親愛而饋之與饋親故

異也

刑部議臣兩廣總督 題陽江縣屬捐

職錢備起意嚇詐與該縣馬漢蛟之

子馬應行商允遂向陳書煥詐得番銀

一百四兩零均分將馬應行鍾儒稱比

照在法匪擬流加枷從重發往照離江

部議查馬應行係知縣之子並非監臨

物應得價值外其增價少給之數謂之餘

利並計餘利數目准不在法論強散強買

者亦並計餘利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分

別人官給主註內分別甚明○若買所部

內之物不即時支給價值及借所部內人

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估計所

買所借之物價並坐贓論各者承買借兩

項而言並者謂兩項同罪也買借之物各

追還主上節低價買物則虧損於民不復

補給即有入已之贓矣故其罪重此節買

物非低價借物亦約還曰不支不還猶有

支還之日但遲過一月則不能免耳與贓

已入已者不同故其罪輕○若非充官用

而私借所部內人之馬牛等畜而不給雇

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而不給賃錢者

各驗所借之日計算應給之雇賃錢亦坐

官吏陳善煥亦非馬應行所部該督等
 將馬應行比照監臨官吏挾勢求索所
 部財物計賍擬流從重發遣雖罪名尚
 無出人但引例究未允協查該犯等因
 陳善煥訊明取保後輒以尚須查審之
 言向其嚇詐正是恐嚇取財計得實銀
 一百四兩零律應併賍論罪馬應行應
 比依恐嚇取財計賍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鍾儒貽串通索詐厥罪維均亦應
 取昭懲嚇取財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知縣之出外交結給糧倚勢附勢俱
 請枷號兩個月雙無能江元當差已
 革小縣馬漢蛟雖無通同故縱但不
 能約束仍予致與所屬職員交結詐賍
 亦應如該督所奏發往軍臺効力贖罪
 等因乾隆六十年六月題奉

大清律例彙編 卷之九 刑律受賄

賍論追錢給主各字承所借諸物而言亦
 字則承上節借物不還而言也註曰計其
 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調雇
 錢不得過牛馬等之價賃錢不得過車船
 等之價此名例法也○若接受所部內人
 饋送土宜禮物者不論多寡皆四十與者
 減一等土宜禮物雖為交際之常而監臨
 部內則非應交際之人也然土宜非金銀
 之比饋送非行求之賍故止得笞罪若因
 有事在官乃行饋送而受之者計土宜之
 價為賍數以不枉法論既曰因事則土宜
 卽同財賄也其於經過去處部內人饋送
 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者不在此限飲食
 非同禮物規故不係部民皆所不禁也○
 奉命出使人員於所差去處有求索借貸
 亦准不枉法強者亦准枉法賣買多取價

三 水索借貸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一

古依議欽此

調率兵丁

及催餉社

丁需

害之殺軍

權授

取財與財

人不止見

有也分財

請求

兩廣總督將 奏為楊冲鳳籍隸廣東

嘉應州由武進士選授廣西守備推陞

富饒營都司有南海縣人秦正奇向在

賀縣八步地方開張當舖郭士英等

在當舖事適在賀奇寓監生徐信超係

楊冲鳳同鄉素識先開當舖虧本歇業

因乏用將開當舖時已滿未贖之貂狐皮

袍套及自己皮夾衣服携至季在奇掌

貨銀三百兩寫票而去因無力取贖向

楊冲鳳商當票楊冲鳳欲看衣估價

嘉慶十九年三月楊冲鳳帶同兵丁黎

新才等巡查地方船抵八步令兵丁傳

曉當司事郭士英劉連治至船諭將

衣服携來查看郭士英等不允楊冲鳳

斥罵因其頂撞喝令兵丁黎新才等將

人財物 二十四

利亦計餘利准不在枉法強者亦准枉法及受饋送者亦坐笞罪因事者亦以不在枉法論並與監臨官吏罪同出使之入雖無監臨之權亦有挾勢之意故其罪並同也○前五節皆言官吏與所部內事六節言出使之入皆見任者也末節又推及於去官者若去官而和強索借貸買賣取價利及受饋送等項各減在官時罪三等本文云受饋部內財物但此條無受部內財物之法何從減科疑即指饋送土宜禮物而言也
俟考

條例

一凡外任官員該族都統恭領等官有於出結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族木

上司親敕
于煙拜候
屬官饋送
見禁止迎
送
官吏子姪
家人索借
見家人求
索
引惹邊軍
見盤結賊
細
竊財
刺字見起
除刺字

郭上英堂責于下經劉迪治疏求放回
李正奇不甘以倚勢勒取等情起縣詳
具控未結郭士英劉迪治旋回廣東原
籍劉迪治到家後因病身故李正奇傷
添叙劉迪治因受驚病故等情赴
次呈控批行官傳錄供奏奉

旨聖憲逐加研訊供悉前情似無遁飾查
載監臨官吏挾勢求索借貸所部財物
強者准任法論又在法註一百二十兩
較監候又准任法論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各等語此案參革都司楊冲鳳現
經訊明並未于所部典當強索衣服亦
非恃勢勒逼取回惟身住鄰報回商
賣當業親向索看已屬
當照郭士英不允破罵
達例辜責尤為任性濫
查所當衣服

管主員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
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顧容隱
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鴉獐財物犯該徒
- 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
-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
-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
- 多取價利賊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

大清律例長更刑篇

卷二十七刑律受贓

在官求索借貸

總務衙門
長隨分別
懲治驅逐
見人之以
籍為完

上官姓幕
及上幕教
誘科法見
詐教誘人
犯法

桑素肉幕
密書吏長
隨治罪見
同前

估值銀五百六十兩係一百二十
兩以上楊鳳應即管吏等索借
皆所部財物強者准耗法罪止杖一
百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不能折者四十板下茶園才郭
奈高雖由本官主使實但無刑
罰人之例並未稟准實屬不合察
才郭榮高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
發落均革退名糧全正官因疑慢慢事
出有因應與商官崇之徐信起均予
免議等因嘉慶十九年
十二月部抄

新定苗疆地方塘汛兵丁擅役兩民需
索強買及各衙門差役經由苗寨糧利
苗夫科斂索詐該管文武官有心故縱
革職提問不行查出之該官府州遊都

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
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
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聚種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做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蠻例
從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
門包頭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

降二級調用司道副參降二級留任督撫提鎮降一級留任兵役處重慶軍發不行申報希圖掩飾曲為徇隱該員弁革職該府州遊都降一級調用司道副參降一級留任督撫提鎮罰俸一年如止於失察該員弁降一級調用該府州遊都降一級留任司道副參罰俸一年督撫提鎮罰俸半年 處分別例

刑部議覆湖南益草尉氏縣丁憂知縣尤雲書借名巧取一案緣尤雲書丁憂離任急欲回籍因盤費缺乏令戶書李中靖王曰智向舖戶里民那借銀七八百兩李中靖王曰智隨傳令幫助盤費銀兩有張廷秀郭大如等名送銀一二三四不等陸續共送九成色銀二百八

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勸屬長隨及幕賓者許屬員揭報將勸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如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招搖撞騙財物者照衙門黨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計賍治罪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為事人禮物尚非舞弊詐財者計賍以不在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如倚仗聲勢欺壓不官舞弊詐財者亦照黨役詐賍例計賍治罪如鑽營引薦別

一 兩交中結等轉交支書書收受
 該國題察說認不詳查支書書收受九
 成色銀二百八十二兩折實銀二百
 五十三兩八錢餘各主通券折半二百
 一十六兩九錢支書書合依准不廷法
 贓至死減一等去官受善部內財物及
 需帶借貸之項各減在官時三等律杖
 八十律二年俸食官不准納贖永不敘
 用雖事在

恩臣以前但係因贓入罪之犯不准援減
 產二十五年案

招遠縣典史王登濤用料豆發錢四百
 文令術役犯惠轉交保長盛八仕買豆
 四斗盛八仕聲言發價不敷無勞賠墊
 致相爭毆絕惠等將盛八仕拉進衙門
 向典史面稟令盛八仕至三堂回話盛

無情弊但盛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
 滿不追例杖一百長隨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
 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
 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
 罪

一 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蠶役詐贓例
 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
 犯刺面其有素詐舞贓托故先期預遁及本

仙罪逃走
凡二等見
罪人拒捕
及犯罪事
發往逃

八任手扳其門互相拉爭致將門板板
落該典史因其無狀傷役杖責十五板
押入府屏門修好釋放盛入仕悔恨交
加乘間自縊將典史去髮比照黨役嚇
詐致斃人命例絞監候乾隆五十二年
山東案

乾隆二十四年部覆蘇果崔 蠢役詐
贓則有計贓加等治罪之文通令實身
豐安則有充發之例嚇詐致死則有絞
候之條若並未詐財偶因勾攝而本犯
畏罪輕生者又有滿杖追埋之律詳備
已極毋庸將成案重復懸入

濫用刺面長隨降一級調用調用刺臂
長隨罰俸一年如明知刺臂故詔亦降
一級調用中權例同職處分同

刑律受贓
卷之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被衆後聞風遠颺者拿獲之日照到官後
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
現在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
交部議處

一各省府州縣等衙門除日用零星需用食物
准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
疋綢緞一切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
隣境買用毋得于管轄地方濫行賒買該管
上司仍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境賒欠等弊

在官求索借貸

刑部議覆山西撫長 壽長子縣知縣
 何世所因賊內馬匪倒斃復查民馬應
 用道村民朱林池等激為官門長隱申
 祿起意勒索不允將在場勒阻之朱良
 才砍死驗詳後贈和屍子具呈和息恭
 奏查審一案查用祿係微賤長隨胆敢
 把持民馬任意婪賄迨不遂所欲竟敢
 行兇致斃人命又復狡供賄和幾
 欲以假充實為狡法將申該比照倉
 役勒索因而打死人命例擬斬監候請
 旨正法知縣何世所既無串屬勒索主使賄
 和情事因賊內馬匪倒斃並不即時買
 補輒僱民馬當差以致長隨勒索斃
 人命將何世所革職發伊妻充當苦差
 衙役生齒林始則聽從申祿截留民馬
 及誣成人命又復聽騙賄和若以蠹役

卽嚴察究治

詐贖例科斷該犯尚未得財應發申縣
同主長隨曉曉賄和之王二俱照由條
斬罪上減一等擬流疑于朱九業始而
賄和不及聞伊祖母患病急欲回家
方遞呈請恩情稍可原照本例流罪上
減一等擬徒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奉

旨依議欽此

官員在本管境內當申當廣銀錢則照
此例參辦有乾隆五十九年廣督長
行參順德縣周克達成案

署侯官縣陳漢將珠向所部典內質當
錢交旋因珠價贏餘欲圖售賣輒用印
票取回又復蠟動取看雖仍將原珠還
當但未付本利屢向取珠即係挾制勒
索令依官吏求索准不在法論按常本
刑科等乾隆五十四年福建案

刑案彙覽 卷之二十一 人財物 三十八

刑案彙覽

誦任將軍因起身盤費不敷託楊斌勸
借銀四千兩應照監臨官借貸所部財
物去管減三等律于准不枉法註滿流
上減為徒二年所借銀兩雖已退還惟
一品大員不知檢束未便免議道光十
三年

嗣後直省
督撫于所
屬州縣無
論官親幕
友門丁胥
役如有被
人指控者
即行提訊
按律懲辦
嘉慶二十
五年八月
刑部

刑部刑律受贓

上司縱容
隨役家人
索財與官
吏受財
家人巧立
名色挾騙
財物見詐
假官
風憲官家
人求索見
風憲官吏
犯贓律註

輯註或謂取受二字不指官吏受財與
坐贓致罪官吏因事而受是有事人
行求之財坐贓非因事而受是無事人
送與之財皆無取字之義此取受乃統
肩下文謂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也於
義亦通漢考

解註求索借貸買賣餘利皆准不枉法
強者皆准枉法此家人有犯註曰依不
枉法則不分強與不强矣其應人官給
主各依本法官皆有祿吏則有有祿無
祿之分分有祿無祿之註止指吏言也
如吏是無祿者則本法應減一等其家
人則照減一等上再減二等不若以家
人為無祿而又減也蓋家人之罪是照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於所部內取受所

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

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須確係

求索借貸之項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若本

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諸條皆言官吏身自犯贓之事推而極之必有官吏之家人犯贓者家人是一家之人如父兄弟姪子孫奴僕之類取是因事而取之受是因送而受之取受對官吏受財坐贓致罪二律而言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即在官求索借貸

家人求索

劫索取財

與財人不

坐見有事

以財請求

收受賄包

見在官未

盜借債人

財物

官吏本罪上減科後風憲官吏條註家
人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律義如是

輯註三律役使部民一名管四十每五
名加 等罪止杖八十按此減二等科
之仍照例驗自追給雇工錢

雖註官吏知情是縱容之過未有分得
之賍故與家人同罪

輯註家人所犯重在挾勢上凡隨在任
所同任之人皆可以言家人不必拘定
父兄子弟也若吏則不同必是家人力
坐

輯註或云家人有官者仍依官吏受財
不在科減之限非也律言監臨官吏是
指現任者言家人雖有官非係現任何
得照官吏律論

條例

一執事大臣不行約束家人致令私向所管人

律所載者役使部民則戶律私役部民律
也凡監臨官吏之家入挾官吏之勢於所
部之內有收受求索借貸財物及私役使
部民不給雇錢若質賣貨物多取價利之
類悉照本官應得罪上各減二等蓋所犯
之事雖與官吏同而所犯之人則與官吏
異故得未減也若本官知家人所犯情由
而不行禁止者與家人同坐減二等之罪
不知情者不坐知情不知情止言本官不
及吏者舉重以見輕也前在官求索借貸
條內有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
屬又私借用馬牛等物與接受土宜諸項
此條不言似統於之類兩字內矣家人
有犯應亦各減本官二等科之俟考

官員子弟貪緣受賄犯法滋事者父兄不行管束降一級調用處分

官員失察長隨家人招搖弄法及倚勢逞兇致釀人命者降二級調用若醉酒宿娼及開毆斃命醉起會者罰俸一年失察家人犯贓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則例

乾隆四十八年甘肅案 王老虎郭子身係家人膽敢收受門包銀兩至數千兩之多若僅依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因收受財物依不枉法贓律罪止滿流殊屬寬縱應依長隨家詐得財照衙役誣明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絞絞請

旨即者處決

等往來交結借貸者一經發覺將伊主一併治罪

刑案彙覽

門上跟蹤官審斷錯誤乘機擄騙制錢
 二百千文該犯非執法之人應以不枉
 法論惟乘機舞弊情殊狡詐應比照長
 隨赫証得財照寔役詐贓十兩以上例
 擬軍_{道光九年}
 平定州案

輯註不言買物不即支價值用器物不
還與私借牛馬等項統於之類二字內
矣

輯註風憲官職在糾察既犯贓罪何以
肅人宜有加等之法此條乃風憲官吏
犯贓之通例

錄標風憲調在內都察院科道在外臬
司各道然督撫大吏亦當同論職在糾
察既犯贓罪何以治人宜有加等之法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

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

加其餘官吏受財以罪二年加罪不得加至

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在法賊須至一百二

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

祿枉法不在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

索借貸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

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各條皆言監臨等官吏受贓之事然

推而極之必有風憲官吏受贓者憲者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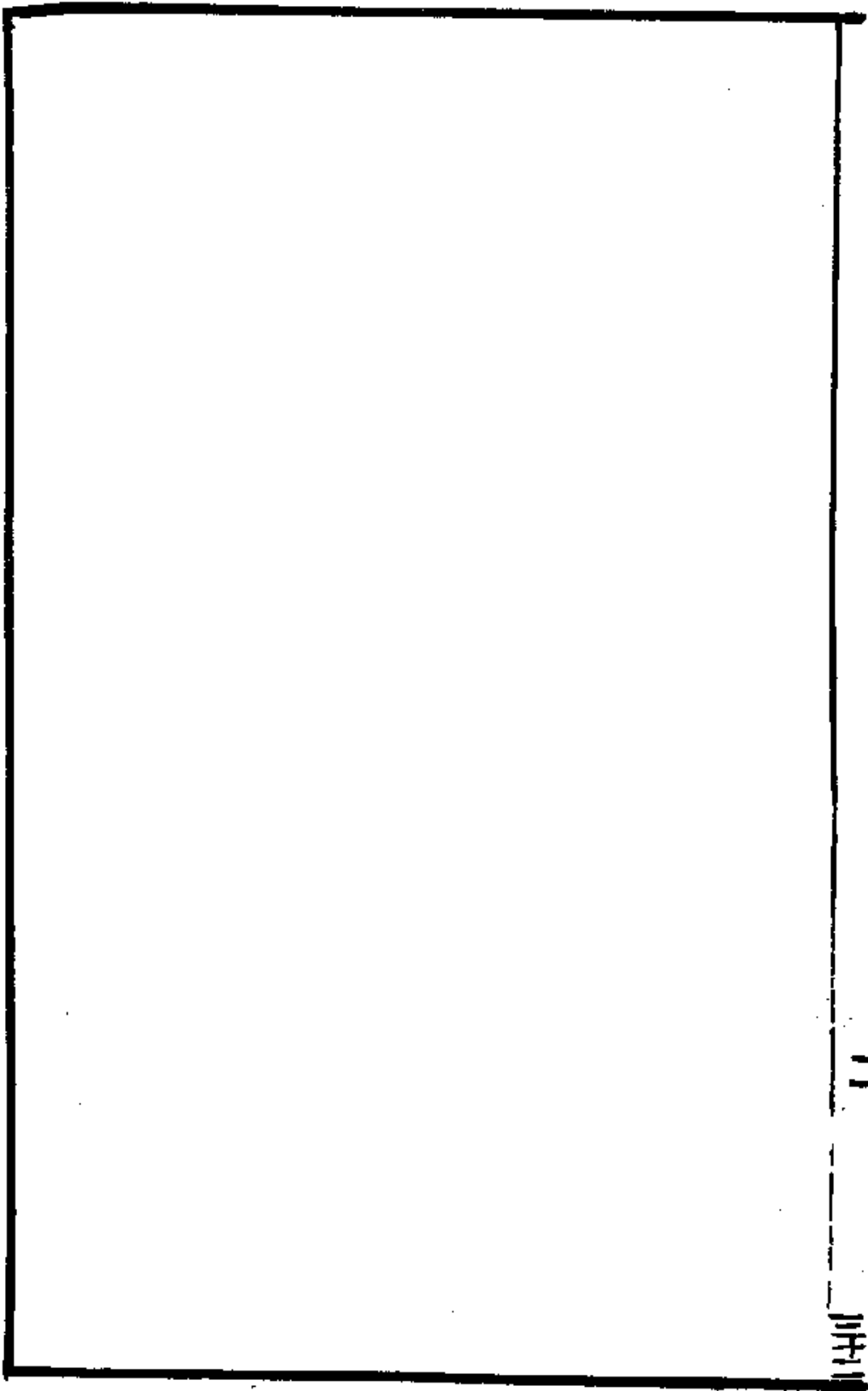
也執法不撓則羣僚承風攝服故曰風憲

受財兼因事不因事兩項因事則官吏受

一 風憲官吏犯贓

財枉法不枉法是也非因事則坐賍致罪
 是也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則前條准
 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是也受饋送則
 前條受土宜禮物之管罪因事者以不枉
 法論是也凡風憲官吏有受財或求索或
 借貸或買賣多取價利或受饋送土宜之
 類各照本律加其餘官吏罪二等科斷以
 其職司風憲身犯貪污其任重者其罰亦
 重故罪應加等也註曰加者不加至於死
 乃名例之定法而枉法不枉法原有死罪
 如枉法八十兩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
 皆絞是其本法若計賍滿數不待加等即
 應坐絞故註又曰枉法須至八十兩方坐
 絞不枉法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
 也若計賍未滿此數則不得加至於死與
 准罪論者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風憲

吏如係無祿人應問枉法不枉法者仍照
本法減一等再加一等至死者亦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蓋本法應減一等卽不得
加至於死也按治去處猶郡內也受財字
在按治上者受財有不必在按治去處與
求索等項不同也其家人犯者亦於本官
加罪上減二等本官知
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本案軍職
餘罪納贖
但免見名

例

坐賍不八

已擬還職

役見坐賍

致罪律註

流官科斂

土官財物

見在官求

索借貸入

財物

派買物料

大清律例卷之百一

輯註此條專論科斂之罪兩節分因公
非因公兩項因公者有公用入已之別
其罪非因公者既無公用自必入已
矣然若入已送人之別其罪同

輯註曰非奉上司明文則奉上司明文
而因公科斂者無罪矣合科斂雖非奉
文財物原充官用不過專擅之罪耳下
節無擅自二字其義可見必入已方以
枉法論然須是奉文者乃坐如奉上司
可行辦公事官吏利斂入已者當科斂
科之極枉法賍最重八十兩即實然凡
與本律稍有不符即不可輕用

輯註錢糧即兵餉糧料之類當賜乃頒
賜給軍者然必是已散給軍人而又坐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

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科斂軍人

賜者雖不杖六十職事者坐贓論入已者並

計贓以枉法論無祿入或有祿人之罪一

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

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若餽送人者雖不入

已罪亦如之

以各條官更受其皆言一主各主之財
然推而極之必有科斂所屬所管之軍民

因公科斂

見賊役不
均

倉穀豆

派買派運

見出納官

物有違

派修高署

佈辦鋪設

稟有司官

吏不住公

廨

名科欵方是若未散而扣剋則監守盜
罪矣

輯註坐贓致罪本法贓不入己者擬還
職役若人已以枉法不在法論者則追
奪除名罷役不該用矣

輯註因公科欵以公務為由必顯然行
之未免有濫虐之勢矣非因公科欵則
無所假托必隱然行之不敢遲驅迫之
威一則好法以營私一則貪贓而犯法
犯法者法存好法者法亡此枉不在之
所以分也

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除鄉僻汛兵餉銀仍照舊派令州
縣及佐雜教職等官監放並著該督撫

者有司者府州縣親民地方官也管軍者
衛所管軍官與武職管兵官也公者公務
也如供應修理等一切雜辦之事皆是科
者分派之謂欵者聚欵之謂分派於人而
聚欵之曰科欵凡各處有司官吏人等凡
奉上司明文因有公務擅自科欵所屬民
人財物及一應管軍官吏亦無上司既文
因有公務擅自利欵軍人名下錢糧賞賜
各充公事之用不入己者杖六十計其科
欵之贓坐贓論重於杖六十者則從坐贓
之罪但有科欵即杖六十贓雖重止坐贓
論至五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
是之輕者以未入己也舊將科欵之財物
不充公用而入己者並計八已之贓以枉
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祿人八十
兩絞無祿人至一百二十兩亦絞乃其本

三三

隨時查察如有扶同徇隱克扣情弊立時
恭辦外其餘將駐劄地方給發兵餉就近
責成道府六員會同監放如查有把扣情
事即據實揭報倘代為徇隱扶同把扣別
經發覺必將監放之員一併按例懲治所
有恩承阿剋扣兵餉一案歷年該處文員
曾多會同監放出結有無通同把扣之處
即著同與案奏供招供欽此

刑案匯覽

擬給承辦差重始因例價不敷浮派漏
利不遂將人毆傷經則稟官差傳致人
在店病斃比照盈役詐贓斃命例量減
滿流 嘉慶二十四年
乾隆二十二年奉

上諭民間詞訟案件不得濫行濫罰若果所
犯之罪本輕而為不仁情實可惡則酌

條例

法不得減也並字承有司管軍兩項言○
若有司管軍官吏人等非因公務而貪利
營私科斂民人財物軍人錢糧賞賜入已
者以不在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
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結無祿人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科斂以饋送他人雖不
入已而剝削軍民以為已惠故亦如入已
之罪以不在法論科斂入已之罪因公者
是在法非因公者是不在法蓋陽托公務
之名陰為納賄之計將法所應用者侵漁
入已則法已廢矣故其罪重非因公者不
過私下收取止是貪利於法無虧故其罪
之次

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

量示以充地方橋道廟宇等工之用亦
尚可准但須奏明請旨不得擅自批結欽
此

示軍子奉文修理橋梁衙門等項設處
錢糧或人自變輸或犯法情原助工贖
罪曾經詳免者不在此限

武職值軍政之年有借端欽派者除革
職提問外不行題恭之提議降五級調
用 中樞政考

官員私借銀兩充公將餉銀抵還未
已者降一級調用違例和罰百兩以下
降一級調用百兩以上降三級調用上
司擅行批准一例議處

官員因公糾款不入已為首之員降一
級調用為從之員罰俸一年該管官不
行揭報罰俸九個月 中樞政考

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

指實修理不公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照例罰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與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

該督撫查實題請

不准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即

行題察治罪該督撫失察覺察一併交部議

處

補役私自
搜贓中飽
見竊盜
汛兵承緝
分贓見強

雖註此贓物統強竊監守常人掏摸槍
奪等項而言

輯註或謂留贓物無以証盜之罪即
枉法矣何以止得笞罪人已止以不枉
法論耶蓋留者扣存留非全留不
解也強盜之贓但論真假不論多少監
守常人竊盜等贓皆以所失者計數不
論現獲之數如必以現獲之數論罪倘
贓皆在贖竟可輕論盜罪乎今未縱盜
則法無所枉留贓物猶不應之小過
故止笞四十八已則以不枉法論耳本
律仍將其贓并論盜罪者謂據贓定罪
應須如此耳

留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留贓物不解者笞四

十人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留贓

併解過論盜罪者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

多仍併贓以止杖八十論盜罪

凡軍民巡捕官員已經緝獲賊犯起有贓
物應將人贓一同解送問刑衙門審究如
有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還職以雖
留尚未入已也隱匿人已者計其入已
之贓以不枉法論罷職不叙仍將留贓人
已之贓并解送到官之贓通論盜罪若守
御軍人及州縣巡司弓兵人等有獲盜而
留贓物未入已者亦笞四十八已者依

留贓盜賊

竊釋併論盜罪如竊盜贓一百兩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先止報解五十兩依此贓數定為盜者杖六十徒一年已論決矣及剋留事發仍將未解官之五十兩併入前贓通論贓杖四十改流二千里餘放此

示掌云若獲獲贖物并各違禁應入官之物而匿俱應以隱匿官物料如各贓解到上司而官吏匿之應以侵欺守掌官物料若捕未獲賊而得贓隱匿應給主者問詐欺應入官者依隱匿贓用不納論

條例

無祿人不枉法贓科罪贓雖多至三千兩以上者罪止杖八十恕其無官責其捕盜故輕之也仍併贓以論盜罪如前

三五

一胥捕侵剝盜贓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

斷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

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

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

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

者受者不在此限或縱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

至監候絞以其干係

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公侯伯勳爵世臣權勢皆重無事之時以

財物與管軍之官以示私恩恐有邀結之

心須慎履霜之漸故武官受者即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再犯即處死坐以絞罪公侯

刑律受財

私受公侯財物

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則罪不容寬
應開其所犯次數奏請裁奪區處甚嚴其
禁以遏其邪實保全功臣之深意也若奉
命征討則重賞以結勇士破格以待非常
為公非為私也與
受皆不在此限

三十六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目錄

刑律

詐偽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

秀水沈若昂之奇原註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謗為之人非是

凡詐為原制書及增減原者已施行不皆斬監候

未施行者為交監候為從傳寫失錯者為杖

一百為從者減一等○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

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書和字盜

詐為制書

輕註此條罪分四等制書一等部院等文書一等察院等文書二等其餘衙門文書三等

輕註制書有詐為及增減與失錯之罪官文書止言詐為而增減失錯自有增減官文書正律也

輕註詐為之事及於制書則上侵天子之權矣故已施行皆斬未施行為首亦

按不論其事之輕重也若傳寫失錯則無心之過不敢慎之咎耳故止杖一百

然磨對照制職掌之人亦應問為從之罪故註曰為從者減一等

大英欽定大清律例

刑律詐偽

增減失錯

官文書見

增減官文

書

偽造符驗

子監引見

偽造印信

時憲書等

大英欽定

空紙用印

虛捏他人

文書遞送

見投著名

文書告人

罪律註

稱詐免任

借用印封

人應見上

書陳言

盜用欵給

關防見偽

造印信時

憲書等

稱詐者書押字盜用印信乃詐為文書
 者所必有之事故備言之然重在盜印
 上文書非印信不行而押字為輕故後
 條例又分言之空紙用印乃是盜用印
 信以為詐偽之計或先寫文書而後盜
 印或先盜印而後填寫實為詐為同也
 稱詐詐為官文書有規避從重之制
 書不言者以詐為之罪最重不必又論
 規避之事矣
 稱詐凡詐為文書非有規避即係得財
 未有無故而詐為者後詐傳制書條內
 得財者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
 枉法各從重論本條止言規避不言得
 財故後條例補出誣騙科欲財物之罪
 輯註官文書書押盜印而制書不言

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
印方坐皆不分

首從未施行者為首減
詐

一等為從又減一等
為察院布政司按

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者為杖一百流三千

里詐其餘衙門印信者為杖一百徒三年
為

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規避事
為

重於前者從重論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避
抵償當從本律科斷之類

○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
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至死
將印

不知者不坐
信空紙

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
盜用欵

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
給關防

棄毀制書

印信公式

門

盜制書賊

盜門

詐冒給路

引閱津門

抄房捏造

言語見造

妖書妖言

者認 冒內而出不籍印押為憑故詐

為印 也未施行者以下是統承第二

節部 等衙門及本節二項言之故第

二節下註出未施行者云云也

輯註各減一等各字有兩層意一則照

上三項文書各自減一等一則分別首

從各自減等也

奸民魏廷文捏造

上諭并總督官衙報單在各社長家報稱奉

行給以八品頂帶誣騙銀錢依詐為制書已

施行律擬斬監候乾隆二十七年湖廣案

與印信 同有例

制書即聖旨如詔誥勅諭赦書皆是也詐

為者本無制書而假捏事端偽造旨意也

增減者因有制書而增添刪減改字句

也凡詐為及增減事已施行者不分首從

皆斬雖已詐為增減尚未施行者狡不言

皆則為從者減一等其傳寫制書之人失

誤差錯者杖一百○六部都察院及將軍

將撫提鎮督軍國大事所寄兵權重任所

在守禦緊要隘口之官則隄防奸細之出

入其官雖卑其責甚重其文書皆足以動

衆若有詐為此各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

用印信及先以空紙盜用印信後乃填寫

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絞未施行者為首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又減一等

假冒藩司衙名製匾比照詐為布政司衙門印信文書律減一等擬徒乾隆三十七年案

繼儀衛運承其職對串貼寫姚黃益用印信員領校尉路費等項銀五百餘兩從犯姚黃離止分贓十兩俱兩次盜用印信係為從知情照律杖徒不足蔽辜應從重不分首從照詐為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文書濫用印信律皆校候乾隆十四年案

家人偷印稅契依詐為州縣文書誣騙例充軍交與之戶部照教誘人犯法律同罪乾隆三年江蘇案

盜用親王圖章擅造執照比照詐為

杖一百徒三年重在盜用印信若無印信止詐為文書依盜各衙門官文書論○察院布按三司府州縣比之將軍等衙門事權稍輕若有詐為印信文書事已施行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司府州縣又輕若有詐為文書事已施行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并未施行者首從俱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因而詐為者計其規避之罪與詐為之罪從重者論擬○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有知其詐為之情而故徇聽行者各與詐為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

條例

一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不若詐為

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文書盜用印信律
絞係圖章量減一等滿流乾隆十三年
案

大學士等 審擬拿獲全三節全國標
以並非在官人役擅自往來刑部司署
復因伊弟全五託送文書用印胆敢起
意混用空白封套盜用堂印糾約務法
胡海文等同赴山東運河官路公然對
辱屢獲訊索各船戶及過關錢文寬屬
藐法全三節全國標合依盜用部院印
信律擬絞立決全五照盜用印信未施
行為從減二等本律由全三絞罪上減
擬杖一百徒三年全六照不應律杖八
十刑部堂官及司員等交吏部議處嘉
慶登案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
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
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書插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為官軍所仍
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
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刑部議覆廣西巡撫熊 奏 奉 獲 陳 修

文 起 意 囑 督 漢 彬 編 造 逆 犯 王 倫 等 逆

跡 唱 本 欲 入 白 買 駭 人 聽 聞 任 意 添 造

諭 行 并 捏 造 賊 黨 驍 勇 刻 板 印 買 一 案 查 陳

修 文 先 既 翻 刻 逆 犯 蒙 金 龍 故 事 唱 本

賣 錢 漁 利 今 復 起 意 編 賣 王 倫 逆 跡 囑

合 督 漢 彬 將 王 倫 謀 逆 事 跡 故 為 張 大

其 詞 動 人 聽 聞 殊 屬 不 法 督 漢 彬 聽 從

編 造 後 因 記 憶 謄 黃 告 示 不 全 胆 敢 任

意 添 造

諭 旨 編 成 底 稿 刊 刷 售 賣 事 已 施 行 厥 罪 維

均 該 二 犯 均 應 如 所 奏 合 依 詐 為 制 書

及 增 減 已 施 行 者 不 分 首 從 皆 斬 監 候

律 但 該 犯 等 將 逆 案 故 為 張 大 駭 人 聽

聞 應 請

旨 卽 行 正 法 等 因 乾 隆 四 十 年 七 月 奉

定 奪

旨陳修文皆漢彬著從寬改爲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奸民羅荆山妄聽傳聞告兇呈狀輒行抄寫胆敢在呈後捏造

御批雖未施行實屬不法依詐爲制借未施行律擬絞監候千萬首雖未商同捏造但爲酌改二字卽屬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二十六年湖南案

刑案匯覽

報房私借縣印官封假托公文按遞京報照依詐爲印信文書律擬絞依詐爲州縣衙門印信文書律滿流借給印封之州縣文部議處道光四年貴州司通行

以治在仙傳聖書

卷三

五

五

官員賂賂

奏准及下

場安作乘

佳施行見

車應奏不

奏

刑部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詐偽

轉註前條有假造文書故曰詐為其後
自假造書詔而言故曰詐傳傳者自內
而傳之也罪坐傳之人若在外轉相
傳說者非皆詐傳也為者自外而為之
也罪坐為之之人若以後轉相騰寫者
非皆詐為也蓋轉相傳說騰寫之人有
知情不知情之分不可概論也

轉註詐為文書則以衙門之啟要為重
輕而以卷書押字盜用印信為詐為之
成詐傳語則以官品之崇卑為重輕
之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為詐傳之據
蓋文書實有憑據印信各有執掌上下
衙門可以通行而言論則尊卑可以論卑
卑不能論尊故彼以衙門論此以品級
論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
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

自內者為斬監候為從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詐傳皇

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

為交監候為從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

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首杖一百徒二

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首杖二百

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

減二等若得財而詐傳無者計贓以不枉法

因得財而動事枉曲法者以枉法各以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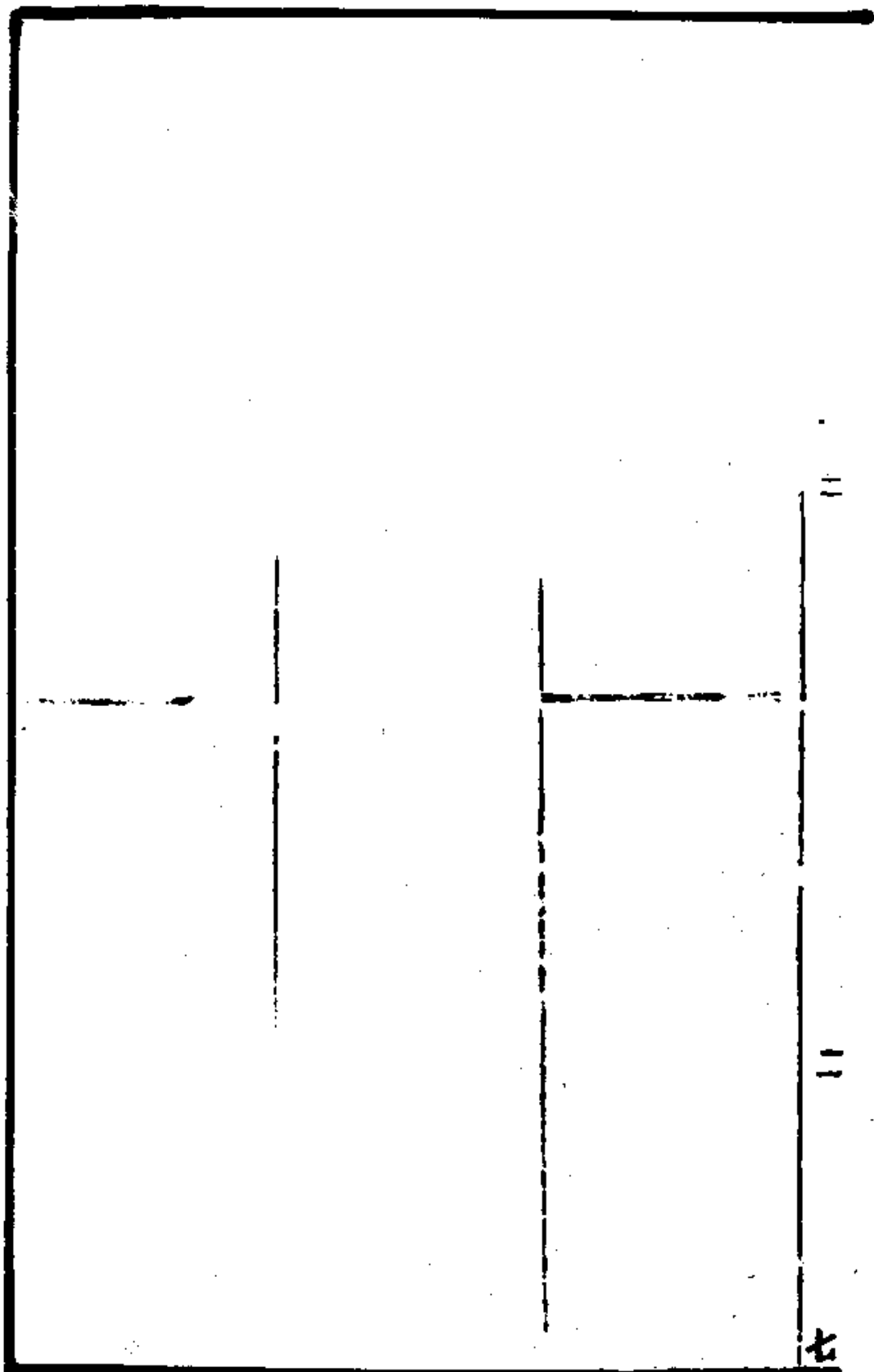
詐傳詔旨

轉註詐為文書有已施行未施行之別
而此條不分者文書有跡可憑故可言
已行未行言語無跡可憑何所分別故
必據分付公事有所規避之情以定之
若無分付規避且不成為詐傳矣

轉註詐傳詔旨旨即坐斬絞不
復計其規避得財之罪以本法已重也

法不枉法贓罪與詐
從重論其詐傳詔旨
傳規避本罪權之
品官言語
所至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至死減
之處
不知者不坐
若內各衙門追究錢糧詢問
刑名公事當該管吏將矣准合行免問事理
免追
妄稱奉旨追問者
是亦詐斬監
傳之罪申候
詔旨懿旨旨皆謂言語也天子曰詔旨
皇后曰懿旨太子曰令旨俱臣民所當遵
奉者詐傳則必有私行亂政之事欺妄罪
重故為首者坐以斬絞為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也○品官之言語皆可號令乎眾
若詐傳於所屬各衙門以分付公事有所
規避者按品級大小科之品級有高下則
言語所係有重輕詐傳一品二品者為道

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者爲首杖八十三項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人財物爲人規避雖詐傳而於事無所動於法無所曲者計其所得之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令者以枉法論將得財枉法不枉法與詐傳規避之罪權其輕重各從其罪之重者坐之○其詐傳詔旨以下及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係詐傳而故徇聽行者各與詐傳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已經奏准免追之錢糧免問之刑名公事而妄稱奉旨追問是卽詐傳詔旨矣亦坐斬



假以上書
巧合求用
見上書陳
言
上書奏事
犯違公式
門
官員進呈
實封及風
憲障事不
實見誣告

輯註首節兩項罪名重在詐妄二字皆是有意為欺詐者偽也詭譎也謂其偽作詭譎之辭以欺君也故坐滿徒妄者誣也罔也謂其造作誣妄之言其欺尤甚故加一等

輯註事已發覺奉旨推鞠其情罪者謂之推問事由風聞奉旨按驗其虛實者謂之按問或謂報上不以實者曰詐亦不曰故恭推按問事或智識不及或無心失錯未必盡出于有意如上之詐不以實也然奉命推按而不以實報上則罪亦重矣故酌減前罪二等以出入人罪論不曰失亦不曰故其意可見謂失則論其失罪故則論其故罪也然註曰徇私曲法則應依故出入益雖無詐故

刑律詐偽

官員進呈

卷三下 刑律詐偽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陳及奏事而啟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

務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非

密謂非謀反而妄言有密者加二等○若奏

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

年若徇私曲法而事重於杖八十者以出入

人罪論

承制命而回奏曰對制類奏應行公事曰奏事建言獻策之類曰上書臣子於君當抒誠直言有犯無隱若欺詐而故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對制奏事上書內原無

對制上書詐不

等事然不曰不實而曰不以實以不得
云無心失錯也

條例

應悉陳之事而妄言有密以誑惑朝廷者
以一實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壘○若奉制命推
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其
所報不實之事依官司出入人罪計之若
重於不以實本罪
以出入人罪論

刑案彙覽

民人條陳致匪滋事等項皆由似寒所致如果官買私產復行非由百姓安居樂業何致流而為匪臚列十利十弊作統指赴都免院呈遞部議照呈通封章 量減擬徒奉

罪遞回原籍嚴加管束 道九十二

一發遣軍流入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

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調

發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 仍發重曹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

原犯遣罪在配用重枷號六個月如因呈遞

封章另犯應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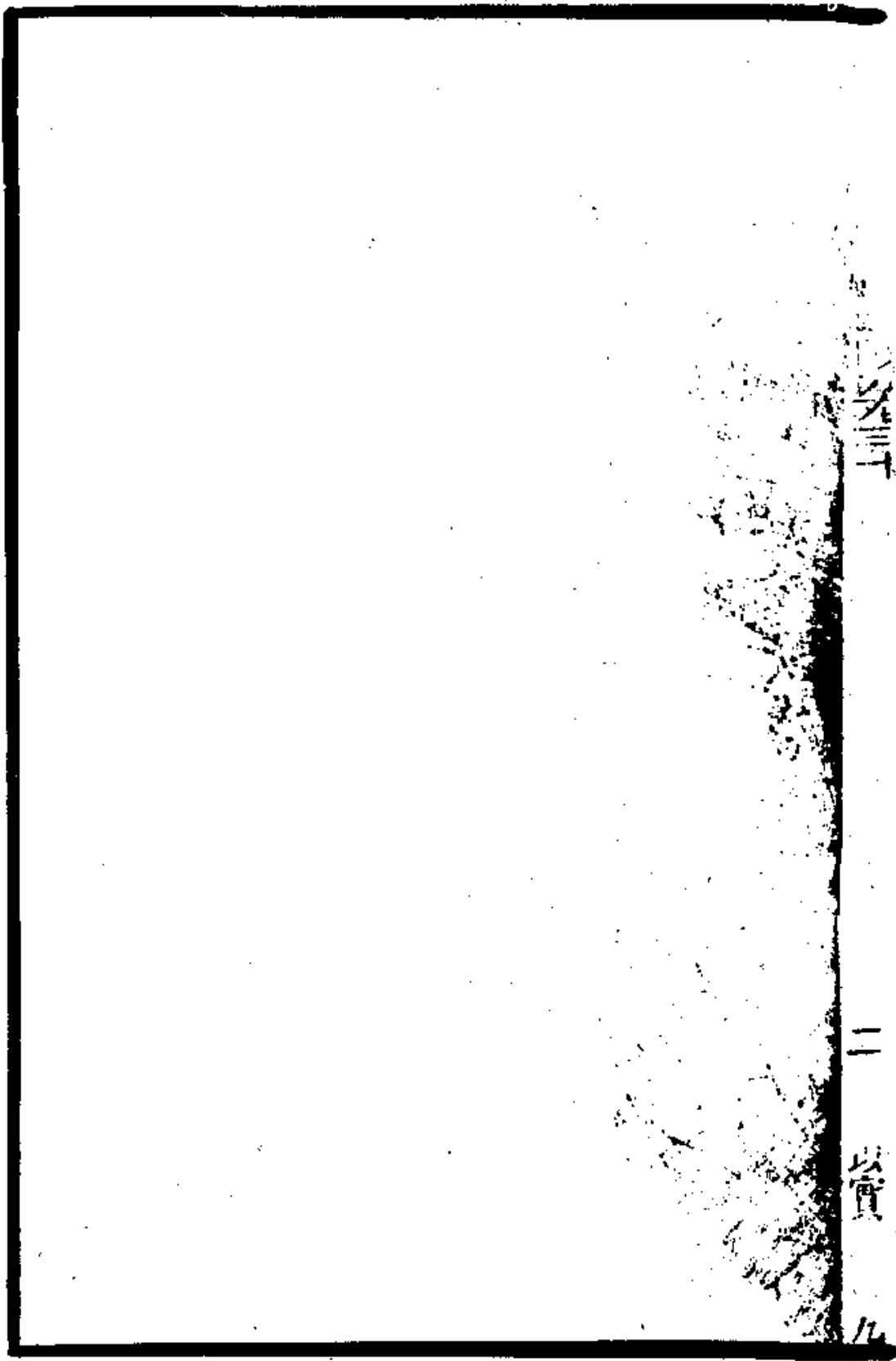
代遞之人照為從律減本犯罪一等擬杖二百

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科 道光六年修改

刑律

二

刑律



卷三

二

以實

九

偽造通引
印信填引
誣騙見法

稅契契人
代投致被
假印誣騙
見典貨甲

辨註諸書必是用銅私鑄形質篆文
俱真者方是故有造而未成之文若削
掉填磨石練鐵皆可以成印其文雖
印其質非印如鎔成方塊尚未刻篆豈
可即照偽造未成論哉此說誠是寬厚
之意然大拘泥似非律義今註分別甚
明實至當不易之論凡銅鐵木石泥煉
皆為印註云形質相肖篆文俱全謂
之為造是不拘何物矣惟有其質而文
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夫日有其質必
是刻成印形矣日文未全必是已刻有
字尚未完全矣若但有印形未刻一字
不得即謂造而未成也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詔偽

偽造印信時鑿等

此偽造以雕刻之人
為首須令官官驗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

起船起馬

符驗茶鹽

引者為首所監候為從者減一等有能告捕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為首杖

二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

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若造而

未成者從首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

篆文雖非銅鑄亦
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篆文俱全者
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

偽造印信時鑿

轉送或謂偽造之罪應不准首盜謂已
經行用所犯之事有不可改正者也若
道而未行或雖行而事可改正仍當准
首即不可改正亦止問本罪而免其偽
造罪所謂得免所因也

失察私贖假印行用味詎與別處行用
之地方官俱降一級調用武職降一級
留任如潛匿雕刻未經在本地行用者
罰俸一年武職罰俸半年失察吏役私
雕本官印信照失察書役舞文弄法例
降二級調用武職失察兵丁有犯同處
分則例
失察奸徒私雕假印未經行用者罰俸
一年已經行用者查明在何處行用將
失察行用之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行用

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
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模也

內外各衙門印信及印信時憲書印信符
驗印信茶鹽引此皆朝廷所頒天下奉以
為信者所係至重故偽造為首者斬有能
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關防印記亦
由部頒而所係稍輕故偽造為首者杖一
百徒三年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三十
兩印信關防皆以雕刻之人為首雖尊長
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為首尊長以知情行
用論其為從及知偽造之情而行用者各
減一等印信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關防
則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造而未成者各
又減一等印信等則為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關防則為首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從者杖八十徒二

嗣後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筆文半體已成僅止身書少缺俱經行用過財爲數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卹爲數無多亦分別首從並例擬以而徒重擬離刻尙未行用者

大清刑例長片扁

式三十一刑律詐僞

上諭陳用敷奏審擬私盜印封撞騙開餉一

之後續經自行訪拏者免議若行用後直至告發始行查拏者減爲降一級留任未能拏獲者仍降一級調用吏役私造本官印信本官不行查拏降二級調用如自行查拏已經行用者減爲降二級留任未經行用免議已經行用並非自行訪拏直至告發後始行查拏者應仍照本例降二級調用吏役撞模印信本官不行查拏降一級調用如自行查拏已經行用者減爲降一級留任未行用者免議奸徒撞模印信不行查拏降一級留任如自行查拏免議若行用後直至告發始行查拏者減爲留任一年

嘉慶四年二月奉

條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年又字篆上各減一等而言也其當該官司知其偽造而故徇聽行者與偽造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行者不坐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胥吏錢糧假冒官職非法紀者俱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冒官等弊止圖誣騙財物爲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

偽造印信時憲

台城得財
一等者未
文筆畫費
未獲全又
未誣騙得
財方以造
而未成科
斷其偽造
開防印記
者亦照此
分別首從
各按本例
辦理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案已批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核擬具奏
矣陳卿延存雷空白印封捏造摺稿撞騙
開課應照盜洛衙門文書事干軍機錢糧
律擬絞監候今陳用敷奏請即行正法又
係於本律之外加重辦理前經降旨內外
問刑衙門祇應按律科斷不得於律外接
引從重之條即有情節較重者亦必候朕
隨案酌定今陳用敷辦理此案尚在未奉
前旨之先是以如此定擬但稱以昭炯戒
之詞殊非按律入奏之體陳卿延一犯已
合核覆時仍照本律擬絞監候以符定律
著趕入本年秋審情寔辦理九江道劉樸
於陳卿延到關撞騙時既已知該犯實有
印封並無印文形跡可疑未經發給銀兩
即當扣留據寔究詰否則當稟知巡撫
定辦乃劉樸不加查訊任其往設非朱
理雷心查出札知蕪湖關員拿獲則要犯

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二百流三千里為從
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
誣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雲
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者
仍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
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二等若描模印信
行使騙財物犯該律罪以上者問發邊遠
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律罪以下者各計贓
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
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

幾于漏網劉棟定難辭者着交部議處欽此

乾隆二十年貴州案 謝子美偽造印照全不成文其假冒職官止圖抵飾行竊起見與斬決之條情罪有殊但僅依假冒官職例充軍不足蔽辜應照偽造憑劄詐為假官律擬斬監候

翻刻時憲書照違

制律滿杖加枷號兩個月乾隆四十八年四

川案

私雕假印為從事將請編銀兩清還原主減等擬徒乾隆二十八年浙江案

偽造已成未行例無文乾隆七年江蘇張維周私雕已成未行後經劉逢信騙銀不及十兩原疏引例內有造而未行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 詐偽

三

偽造印信時憲

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二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信照各官木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

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偽造假印之案如起意者自行雕刻或他人

同謀分贓代為雕刻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

之人並以為首論案內為從者減一等若僅

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

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之人為從與案內

減一等等語部中照擬將張維周於別
逢信流罪上減一等滿徒在案

刑部議覆湖南巡撫浦 奏慈利縣知
縣何燧于該縣民壯陳制祥私雕假印
誣騙銀錢追詳故出入罪一案除偽造
印信應擬斬候之陳制祥病故不議外
查何燧規避處分將私雕印作捕崇并
聽信陳制祥狡供止得贖銀一十二兩
計贖科罪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減重
作輕應以所減折算科罪內未決放應
先減罪一等三流折徒一年半五徒折
杖二百除已得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
百六十外應坐贓計罪各四十徒一年
半該員諱匿于前坦詳于後情節較重
儘予充徒不足蔽辜應從重發往軍口

為從者並減首犯罪一等

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具篆文字體
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為數多
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即為數無多
亦分別首重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尚未
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一文筆畫質未齊
全又未誣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偽造
關防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辨

理
道光元
年續纂

効力贖罪胡懷珍聽從行使應照為從
 律減一等杖百流三乾隆五十三年案
 樂清縣差役施桂私雕假印捏造糧串
 誑騙錢文旋經甯縣龍濟訪獲將施桂
 從重發配龍江為奴至此案雖經該縣
 自行訪獲但行使已逾兩月未便免議
 應照例降二級調用乾隆五十九年浙
 江案

刑案彙覽

私刊販賣春牛圖係仿依萬年甲子書
 所推刊刻並非捏造確刻賣雖在四日
 初一日頒發各省採本時憲書之後尚
 在十月初一日頒朔以前究屬不合應
 擬不宥重杖道光三年
 貴州同案

閩藩衙門書辦郭朝登雕刻遊擊關防
申通民人林元熙投交冒支龍岩營寄
存各營養廉并公費銀兩經新任藩司
接收交盤查出郭朝登照偽造諸衙門
印信關防者擬斬立決為從分得銀兩
之林元熙擬絞監候嘉慶三年案
嘉慶五年部議失察私雕假印其未經
行用自行訪聞拿獲者免議其業經行
用該管官即係自行拿獲仍議以降一
級調用查定例處分原指不能查拿者
而言今業已拿獲即應免其議處緣例
內並未明著究議之文以節經辦理仍
應予以處分似與例意未協應請嗣後
除不能查拿者仍照定例處分外其自
行拿獲者無論訪聞告發行用與否概
予免議以示區別等因

嗣後失察
私鑄私銷
處分量子
減寬訪獲
破案之員
酌加議敘
條例道光
二年二月
計

大清律例卷之九
刑律詐偽

辨註私鑄以共謀之人分首從而匠人與為首者罪同偽造金銀以造作之人分首從如有令其造作者亦止問知情行使與從同罪益私鑄重在犯禁偽造重在詐偽也
辨註私鑄銅錢偽造金銀不言本犯已未行使則但鑄成造就即坐本律矣
辨註銅錢曰私鑄其體質猶銅錢也金銀曰偽造其體質非金銀矣而私鑄之罪重者蓋錢法之權出乎上私鑄則犯禁亂法故法重金銀之產出乎地偽造者但問民取利耳故法輕

私鑄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二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
此律
錢法有定制國家開局鼓鑄以生財利用非民間所得私也凡私鑄銅錢者與匠人

私鑄銅錢

一私鑄私銷僅獲從犯首從及匠人脫逃止免失察處分仍照命案續犯之例勒限嚴緝限滿不獲將承緝各官亦照命案續犯不力則查參議處

凡私鑄錢文該地方官知情故縱者參革治罪。知情去於營寨者每起降三級調用府州捕盜丞位等官每起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

曾任軍民人等販賣掩和私鑄該管官不行查拏每起降三級調用府州捕盜丞位等官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

任督撫罰俸一年

船戶夾帶私鑄事砂押船官員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照地方官失察例降二級調用

武職失察私鑄每起再訊官降二級調

用

並坐絞稱罪同者至死不減也為從及知係私鑄而販賣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惡其隱伺也不知者不坐○若將官鑄時用銅錢剪鑄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其錢雖薄小非由私鑄故止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用法偽造作金銀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係偽造而販賣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條例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首及匠人俱擬

用兼轄官降一級調用統轄官降一級
留任提鎮副俸一年失察販買攬和每
起武職專汎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
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提鎮罰俸
九個月

嗣後地方有私鑄私銷之案該管各官
除知情故縱及不知情失于覺察俱仍
照向例分別辦理外其不知情之地方
官因公出境并自行訪獲或協同擊獲
破案不論年月久近次數多寡俱免其
失察處分如犯被應行緝拏之武職擊
獲文職亦准免議如破案限緝後犯被
隣境擊獲及案在別處發覺而該官地
方官能將首犯及匠人立時自行擊獲
者俱准照隣境別汎獲犯之例減等議
結其本境並未破案人犯即被隣境擊

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極邊足罕
累軍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
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者昭為重懲罪
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緝不及
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極邊足罕
為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
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
主隣佑總甲士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杖
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

獲者該官應仍照本例議處至案由本境發覺如僅獲為從之犯而首犯及匠人脫逃者止免其失察處分仍照命案緝兇之例勒限嚴緝限滿不獲將承緝接緝各官亦照命案緝兇不力例分別查察議處如發限內自行擊獲准其免議毋庸給予議叙如自行訪獲破案能將首犯及匠役立時拿獲每一案准其紀錄一次嘉慶十八年吏部所定處分

甫經置爐做確製活錢模尚未鑄錢者該地方官不寬方訪察或經上司察出或別經發覺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凡奸民將制錢變壞化地方官失於覺察至十干以上者照失察私鑄例州

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场亦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舉者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定四千里充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出產銅鉛地方其僱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隣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三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尚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

縣印捕官每起降三級調用府州捕盜丞俸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爵俸一年如不及十者州縣印捕官每起降二級調用府州捕盜丞俸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爵俸一年如數止一千文以下者州縣印捕官降一級留任上司免議

剪邊尚未鑄銷照私銷制錢例量減斬候有乾隆三十年江蘇周廷案

吳升遠私造鉛錢令子吳廷元相幫係一家共犯前非侵損於人吳廷元迫於父命知情容隱照律勿論乾隆十二年浙江案

起意為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鑄錢入夥者照為從減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各省拿獲銷燬制錢及將制錢剪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為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為從者絞決仍令地方官設法拿獲有能拿獲者地方官交部議叙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隣佑總甲十家

攪和行使小錢之犯問擬軍流等罪者俱查明不產銅鉛及向無私鑄小錢者分發配乾隆六十年二月部行

乾隆六十年奉

上諭嗣後遇有擊獲販賣小錢應行擬流之犯著該部查明向無私鑄小錢省分按照里數酌量發配以杜奸販而絕弊端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戶部奏准藏匿小錢至千以上者比照攪

長等知情受賄代為隱匿者依為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為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于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即係私銷私剪之人承審官拿獲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剪邊情事倘有確據即以私銷私剪例從重治罪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三大爐廣鑄至千文以上者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

知小錢行使充軍例量減一等治罪不及十千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集註按此與下條同屬經紀舖戶人等一則攪和私錢行使不論多少擬遣一則攪和剪邊錢不及十千者枷責輕重懸殊非私錢與剪邊有異也蓋攪和私錢擬遣即律內知情買便減一等之意若收買剪邊錢乃是零星收買為數既少不過圖利故只問枷責也若代前錢人銷舊本犯已照私銷例斬決豈收買行使之犯可以數少和責乎

及知情買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房主隣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
八十徒二年其餘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
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發 極邊足四干
里充軍為從及知情買便房主人等知而
不首者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
察者俱杖八十五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
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
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不知情者坐前光計
年修改

私鑄銅錢

小錢照從前定價每斤給以大錢六十文無拘錢數多少准其退出易換大錢予以一年之限令其收買淨盡倘再私行贗匿不肯呈繳經官查出或被旁人告發即照著廣西撫姚 所奏比照經紀舖戶收買剪邊攙和貨賣分別錢數至十千以上照攙和私錢行使充軍例量減一等治罪不及十千者柳號一個月杖一百乾隆六十年 部議章程

一 望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二百有能據實自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一 凡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乾隆六十年奉

上諭小錢查禁逾年未能淨盡再通諭各省
及官關各員實力查察務期圖法肅清倘
仍有盤獲小錢必當徹底跟究係何處私
鑄及經過何處將各督撫地方官並管關
各員一并從重懲治欽此

刑部議覆浙撫王 咨麗水縣學養平
陽縣民余世盛等攪和小錢欲圖行使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一

刑律計偽

五

私鑄銅錢

管官員查獲被劣人首事不論錢數多寡
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十九年
修改
一凡經紀舖戶等有收買剪鑿錢和買賣
數至千以上者照攬和私錢行使例治罪
其不及千者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拿私鑄務于山陬水濱
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空
差委委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拿如遇有私鑄
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

一案查余世盛等攬和私錢雖尚未行
 使但當嚴禁小錢之時不即照例呈繳
 希圖載往他省攬用未便輕縱此案係
 余世盛起意攬和行使鄭日本施茂沅
 聽從附塔應分別首從定擬余世盛一
 犯應照經紀舖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
 者不論錢數多寡發賣兩廣烟瘴少
 輕地方充軍鄭日本施茂沅將積存小
 錢附搭余世盛攬用未便僅照為從擬
 徒應從重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余上
 志雖聽從同行照料但該犯並無小錢
 附搭行用若與鄭日本等一律擬流未
 免情輕法重應于流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慶慶三年正月准咨

者從前雖漫無督察今但能拿獲不論年月
 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拿獲者免同城武
 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
 分交界之所此縣拿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
 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
 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叙若該地方官
 不加意緝拿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
 俱仍照例處分

一凡用銅鐵錫鉛鑄者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

刑家滙覽

夥買小錢雖未攙和行使第夥同行
偷逃開汛收錢六十九千之多運至數
百里之外欲圖銷用即與行使無異比
照收買動過錢摺和貨賣致至十于以
上例發駐防為奴從犯擬徒道光二年
浙江案
收買鉛錢未及十千亦未行使比照銷
戶收買剪邊不及十于例杖道光五年
直隸特
據會銀匠為人傾銀暗將銅換入抵
換者問局騙

大清刑律卷五

卷三下刑律詐偽

發覺為首者加枷號兩

個月杖一百發賣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個月流三

千里至配所杖一百道光五年
修改

一凡將銀鑿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

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

私鑄銅錢

凡禁舊錢流通和使用者州縣失于覺察每一起降二級調用如督撫不力行疏通錢法仍行使用舊錢之錢事發每一起罰俸三月司簿計俸六月府州罰俸一年

內搭實銀三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一奸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照私錢律一體分別治罪

嗣後如有私造銀錢者不計銀數多寡將為首私造之犯擬斬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論斬贖官為奴其私造已成尚未行使之首犯千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私造未成之首犯千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二等因咸豐三年三月初十日奉奉

硃批依議永遠遵行欽此等因四年三月

刑部謹行

刑部謹奏為請

旨重切查私鑄大錢人犯例內向無作何治罪明友現當局鑄大錢立法之初不得不從重問擬以儆將來是以從督衙門奏交臣部私鑄大錢王立寬等一案比照臣部奏准議誤戶部章程私造官鈔不論銀數多寡擬斬候之例將王立寬等不計銀數多寡問擬斬候于本年

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千刑律詐偽

大清宣統元年十月

十月二十三奏請奉

旨依議在案乃專逾月餘復有私鑄大錢

大等一案情節與王立兒一案無異臣

部向來辦案有例遵照無例按案未便

辦理兩歧惟嚴禁私鑄之由原因大錢

初經試用恐其清勁滯礙錢法不得流

通詎自王立兒犯案之後又有崔大等

私鑄一案定見行使大錢官民均便局

銜無虞

國寶可期流通切念小民無知因循草利若

竟開權新候賞不免情輕罪重似可量

從末減即將此等入犯比照私鑄銅錢

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新贖給官

兵為奴例發新贖給官兵為奴候

聖裁

恩出自上如蒙

命亦並請將王立兒等一律改重算大條例

永遠遵行恭候



又十九

命下臣等將將大等一案具奏請

旨咸豐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本日券

上諭刑部奏請酌定私鑄大錢罪名一摺本

年刑部辦理王立見私鑄大錢一案照新

定私造官鈔章程擬以斬候業經照議九

行惟原情定罪法在必行現聞周鑄大錢

胆敢玩法私造即立置重刑亦屬罪所應

得宜但恐承審各員或因罪名甚重改移

情節巧為開脫是峻法徒為虛設而視法

好民轉因此而倖免嗣後私鑄大錢人犯

著即照刑部所請首犯匠人俱斬新贖給

官兵為奴所有前擬斬候之王立寬等一

案即著照此辦理至私鑄大錢為數較多

或數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應著

照私鑄制錢本例辦理欽此

刑部為遵行事浙江司案呈刑部謹

奏為酌定私造錢鈔罪名以杜流弊仰祈

聖鑒事據戶部片稱現在奏准通行用寶鈔

刑律註偽

凡拿獲收買私錢及剪邊錢攬和行便並貨

賣之案如收買攬和貨賣均在十千以上

者發各省駐防給管員兵丁為奴買在十

千以上攬和貨賣不及十千者於遺罪

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收買在十千以

上尚未攬和貨賣者再減二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收買及攬和貨賣均不及

十千者枷號一個月杖二百收買不及十

千尚未攬和貨賣者照不應重律杖

一百

私鑄銅錢

八十 咸豐三年 修併

庶幾定科條以禁偽造相應片查刑部
 是否仍照偽造官票之例抑或另擬罪
 名務即聲復以憑出示提論等因前來
 查上年三月間臣部酌議私造銀鈔罪
 名定例內稱嗣後遇有私造銀鈔雖騙
 行使者不計銀數多寡將為首私造之
 犯擬斬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發新
 疆給官兵為奴其私造已成尚未行用
 之百犯十斬罪上獄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私造未成之首犯于流罪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等因
 奉准遵辦在案茲據戶部片稱遇有私
 造銀鈔之犯是否仍照舊章之例抑或
 另請罪名等語臣等查現在戶部新行
 錢鈔

國寶攸關難保無不肖奸徒乘機偽造當
 此立法伊始必應定罪從嚴庶無慮法
 輕民玩亦不致歷久弊生等因欽此之
 一私鑄當十銅錢前私鑄銅錢例分別定擬
 加經紀牙行人等於交易時不用錢面數自
 字樣任意折減及與舖戶人等通同舞弊減
 成定價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將為首阻
 撓者杖八十徒二年加枷號兩個月隨同附
 和者杖六十徒一年加枷號一個月均先於
 犯事地方枷號示眾滿自起解同治十二年續旨
 凡銷燬錢文之板除當單銅錢仍照舊制

與銀鈔並重則私造錢鈔之犯即應與私造銀鈔之犯一律同科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如有私造錢鈔之犯即照私造銀鈔之例不計錢數多寡均為首犯之犯擬斬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便者發新疆給官兵酌量其私造已成尚未行用之首犯于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私造未成之首犯十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城一等如此嚴定罪名庶匪徒知所儆畏而錢鈔可斯流通矣如蒙

聖鑒謹

奏請

光緒豐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本日奉旨依議欽此五月十四日浙撫黃淮刑部咨

錢例定擬外如有存留各項停用當官當五士當五銅錢草鐵錢鉛錢制錢並不赴官售賣輒自銷燬者於私銷制錢為首斬決為從絞決例上酌減一等為首發邊遠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同治十二年續條

一 私鑄校內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論罪房屋入官 同治十二年續條



卷三下 刑律正典

刑部議奏私鑄大錢及奸商阻撓從重擬罪一案咸豐四年七月初十日奉
日奉

上諭刑部奏遵旨刑部嚴定私鑄大錢罪名並奸商阻撓錢法從重治罪一摺近來私鑄日多官鑄大錢日形蹙蹙復有奸商任意阻撓不行使於國用民生均有妨礙若非嚴行懲辦何以肅法紀而儆奸頑著照所請嗣後私鑄當百以上大錢人犯如係為首及匠人數至十人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即於斬候罪上從重請旨即行正法私鑄僅止一次為數又在十千以下者仍照前擬為首斬候入於秋審情實至為首阻撓任意折算之商民人等即照所擬杖八十徒二年再加枷號兩箇月為從杖六十徒一年再加枷號一箇月均於犯事地方枷號示眾以示懲儆其私鑄人犯既已嚴行懲治官月名頂天

錢允應加工鑄造磨鑄精工以期耐久無弊並着各該錢法堂官嚴飭該管監督司員認真查驗倘有偷工減料挽雜沙土及糝糊被碎等弊除將焙頭工匠按律治罪外並將該管堂司各官一併從嚴不貸欽此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浙省准咨

嗣後官役人等拿獲私鑄大錢之氣如有受賄賣放者即照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者絞律擬絞仍從重按私鑄人化罪名分別立決監候其僅止緝隱包庇並無受賄賣放情事者俱按減罪人罪一等律於私鑄大錢斷罪上酌減一等仍從重加於新罪酌量種地賞銀其挾嫌妄報誣告平人及恐嚇索詐擾害商民者除罪已至死無可復加外其餘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至奸民知情容隱者於私鑄錢知而不首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梟杖一百流二千里

知情窩隱私鑄未成者即於流罪上減

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以上各犯如係

在官入役該發遣者加枷號三個月

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眾以昭懲儆

如此嚴定章程庶官役好民咸知忌憚

而私鑄之徒可期漸絕矣等因咸豐四

年八月二十八日刑部奏奉

旨核議欽此咸豐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浙省

嗣後私鑄案內無論屢錢打炭抽拉風箱

凡罪至擬徒等犯不在減杖遇有配罪在

恩詔以前者亦一体緝拿仍為嚴懲私鑄起見

應如所咨辦理相應咨候該督並通行各

省一體遵辦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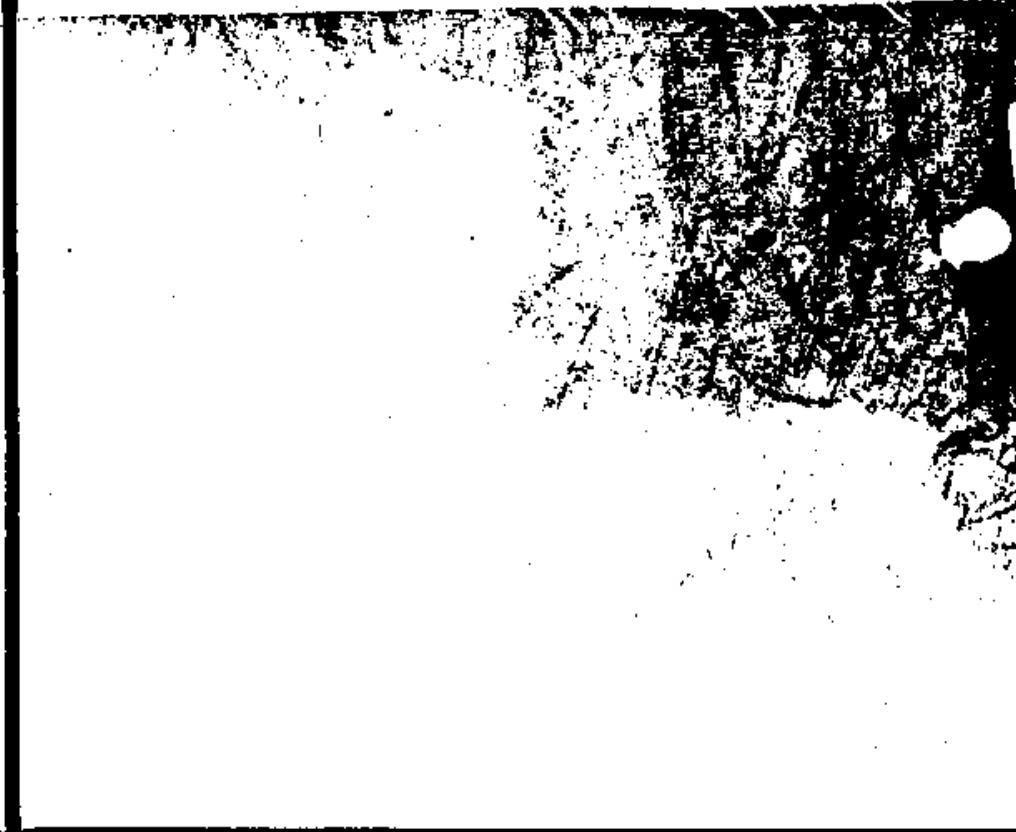
咸豐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咨

刑部咨開浙江司案呈批順天府府升

咨稱楊汝私鑄案內房間應查封閉以

例內並無前文亦未奏有新章咨請部

示等因前來查例載拿獲銷毀制錢之



犯審實將爲首擬以斬決家陸入官又
咸豐五年三月間巡防外酌擬整頓錢
法章程內稱嗣後凡私鑄大錢人犯拿
獲到官除將該犯按新定律例訊辦重
典外仍將該犯家產入官奏准通行在
案此等指首犯家產而言又例載拿獲
窩娼酌罰設欵棚月日經久之犯其租
合房屋之房主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
犯杖一百徒三年房屋入官及開場聚
賭經旬累月其租給房屋棚座之房主
舖戶均照容留所民開場聚賭定例分
別治罪房屋棚座概行入官等語是
窩娼酌罰房主知情租給房屋即應入
官私鑄案內貪得重租知情包庇情節
尤重徇情酌斷自應援照竊娼賭之
例將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之罪
外其應概行入官相應到事順天府府
尹並知照戶部暨通行各直省督撫可

也

咸豐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浙省安准

刑部咨

咸豐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私鑄大錢罪名前經從重定擬而愚民無知仍多窺玩自應良法懲治其法庫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暨直隸總督嚴飭所屬實力緝拿如有私鑄匪徒即照所議無分首從均予訊明就地正法以儆刁風用長隣居隱匿不報分別徒流治罪該地方官自行拿獲者干訊辦後由該上司奏請獎叙如彼陸境訪拿即將該地方官從嚴懲辦等因欽此

咸豐七年閏五月初九日浙省准戶部咨

輯註此條計七項 一詐假官 一假

與人官 一知情受假官 一無官詐

稱有官 一詐稱官司差捕 一詐冒

官員姓名 一詐稱現任官員子孫等

輯註假與人官不言得財者以本律已
是斬罪無從重之法也

輯註若無所求為何故詐稱故詐曰三
項總重有所求為也詐稱差捕詐冒官
員姓名皆蒙上有所求為來茲以或字
及字承接而言下文以若字另起故復
人有所求為四字其義可見

輯註若止冒稱官員擅用冠帶及詐稱

詐假官

凡偽造詐為假官及為偽劄或將有
憑劄言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

者斬監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

無官而不曾假造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
憑劄但

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官員姓名有所

求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若詐稱現

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

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二等若得財者

詐假官

差違均無所為為止問違制有家人共犯者照家人共犯法止坐家長

集註若將本局選得之官頂官與亦
是假與人官或本官領憑身故家人私
賣與人或領憑之官身故家人冒之赴
任皆照新例斬候

香山縣民李桂越意糾夥假充弁兵藉
有鎮沿海名色嚇詐銀錢分用李仕進
等應充各分頭組夥陸續備額外委
燈籠金頂皮靴鋪鍊米棍擄赴艇內共
夥十九人李桂假充額外委委杜廷谷
陳觀成黃亞妹假充家人李仕進唐悅
成充作兵丁駛至海面詭詐多賊旋被

並計贓各主者以准竊盜免刑從重論贓輕以
一主為重詐科罪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詐假官者本身原無官職或詐為劄付文
憑赴任行事或將他人劄付文憑冒認項
替者皆是也假與人官者他人本無官職
或假為劄付文憑與之以官或將所得別
人劄付文憑與之假冒者皆是也凡自詐
假官假與人官者並斬其知人與以假官
之情而受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
不坐○若本無官而詐稱為有官有所求
為或詐稱奉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
見任官員姓名因而有所求為者杖一百
徒三年詐稱云者止是假借名色托諸請
言以為求為之地其稱有官者原無憑劄

致令詐冒
登襲見官
員贖廢

妄指官禁
親藩誣害
平人見誣
告

詐充衙役
見詐稱內
使等官

兵役巡獲番將李桂擬軍本注進等擬
流陳觀成等擬徒當准部覆偽造憑劄
者罪干斬候其並未偽造而詐稱有官
者必實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方依例
充軍若犯至重流遣犯即應絞首不得
以其並無偽造憑劄擬行擬軍該犯等
嚇詐已至六次與生事擾害無異李桂
應以無官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該
遺罪者疑絞例擬絞監候李仕進等擬
流輾轉糾紛仍加一等發附近充軍雖
事犯本年三月清刑以前均不准援赦
嘉慶三年五月題結廣東案

稱差捕者原無批牌可知也若詐稱現任
官員之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所按臨部
屬之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
一等各字總承上文而言為首應杖一百
徒三年者為從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為首
應杖一百者為從則杖九十以上求為之
事各有不同而皆為未得財者言之也若
因詐稱求為而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律
非贓論罪以一主為重與詐稱求為罪較
之後其重者科斷其當該官司知情而
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通
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量
退回籍免其治罪

指稱大臣

家人樓書

及各衙門

御選書吏

假借官銜

各例見多

乘驛馬

偽造所信

假冒官職

見偽造所

信時憲書

等

多乘驛馬條有指稱勳戚家云云但所
管之事不同設有相同者當參看

各省領外委千把總照經制原額添
設一半於兵丁內揀選拔補如督撫濫
將營外之人給與委牌者降三級調用
○兵丁缺出該武職不從公速補及冒
充之人不嚴查逐退地方官知情不報
降三級留任道府不查明轉報降一級
留任督撫不行題參野俸一年見處分
則例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
侵佔地主并有禁山場攔擋船隻指與銀兩
出入大小衙門囑托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
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
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如詐冒假勢凌虐故殺
鬪殺私鹽拒捕之類
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
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
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訪不卽受理及雖

官吏舉貢
罷革改洗
文卷或詐
作起復以
圖選用見
舉用有過
官吏

候選吏員
借穿補服
見服會還
式

大學士劉 審擬恭軍原任湖南石門
縣知縣許耀祖原籍會稽於乾隆九年
寄籍大興縣遵工賑例捐納未入嗣選
用山東樂安典史二十年冬間因借貸
盈當商銀兩恐將來事發恭軍二十
二年更名許光宗寄籍宛平縣蓮川趙
例捐納銜經歷即用是年三月內因借
銀一事被上司訪問咨革擬管永不叙
用結案後該犯進京用許光宗名字赴
部候選具呈改名許耀宗據發河南借
補太康縣丞又遵豫工例捐陞知縣離
任二十九年檢發題補石門縣并將再
離之母混請
封典是其玩視功令行同鬼域詐欺公員無

大刑事列奏要新編

卷三十 刑律詐僞

二

詐假官

受理觀望遙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家橋鄉村
生事害民強佔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許所在官司舉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
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各省各營倉糧兵丁并有不合錢糧假冒
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
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
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

考職貢監

假青頂帶

見首與非

其人

假冒書吏

考職見官

吏受財

法紀應比照詐假官律擬斬監候等因

三十四年二月奉

旨依議欽此

營兵生事專汛官失察降一級照舊管

事兼轄官罰俸一年總兵官罰俸九個

月假冒兵丁操營不行嚴擊專汛官革

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提鎮不行題參

降二級調用總督巡撫交吏部查議

如有不食錢糧假冒兵丁生事擾民核

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管各官不行拿

究專汛官革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提

鎮不行題參降二級調用督撫交部查

議中樞政考

假冒職官無分品級大小乾隆二十五

年部議

不題參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偽造憑劄自為假官者偽造憑劄並將有故

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冒名赴

任者俱擬斬監候知情說合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現任官員姓名

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

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犯該軍流潛罪

者擬絞監候若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

黔省興義苗疆甫經戡定漢奸鄭興江
漢等假充營弁兵丁前往營定察提稱
緝拿餘黨詐銀兩馬匹制取皮衣為
首之鄭興比照惡棍設法嚇詐取財糾
衆情罪重大定在北棍事發例擬斬立
決恭請

奉命即行正法梟示號令商同造謀之江漢
擬絞監候聽從同行之姚老二等減等
照棍徒生事擾害發遣例應發寧古塔
烏刺地方為奴嘉慶三年案

本管官失察計俸一年故縱降三級調
用地方官失察亦計俸一年贖狗不報
降二級調用

里光榮無所求為亦無憑劄者杖六十徒
年假冒生監頂帶者杖一百

一凡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照假冒職官
例杖六十徒二年其有把持公事別情仍照
本條按例從重究擬本管官及地方官失于
查察或有意故縱分別議處

刑案彙覽

因圖妄妄描摸即信捏造部照詐稱守
 借其印信模糊不便字跡填寫字句亦
 非部照式樣與實在造有憑據者不固
 比照無官詐稱有官發近邊充軍擬酌
 加一等擬發邊遠罪重道
 捐職布經假充職官呈請得財外依詐
 稱官司差遣律問擬部駁應照詐冒圖
 騙例擬軍道光七年案

假以察訪

為由挾制

官府誣害

夏善見証

告

指官權騙

見詐欺官

私取財

木監逃出

索詐見恐

赫取財

輯註詐稱至于內使等官求為至于欺
誑煽惑情罪深重故坐重典若詐稱使
臣所求止於船馬而已故輕一等

輯註詐稱內使等官尤重在體訪事務
上觀下條近侍詐稱私行雖真官猶坐
斬可見詐稱體訪之情重也

譚聚顯之弟譚亞符素有瘋病紐鎖逃
出控患中風死在梁懿公田芳何亞顯
出同張阿順自素詐銀兩嫌少勒索
逼索致譚聚顯氣忿自刎殞命為首之
何亞顯依衙門查役嚇詐致斃人命例
擬絞監候張阿順為從減等杖流嘉慶
三年廣東案

詐稱內使等官官與事俱詐

凡馮詐稱內使近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

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

惑人民者雖無偽斬監知情隨行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造劄付斬候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罪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本無詐稱使臣

杖一百流三千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為從者減一等驛

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

不知情失盤詰者皆

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符驗係偽造有偽造符驗

詐稱內使等官

指稱大臣
家人擾害
驛遞及詐
稱勢要匿
稅詎騙見
多乘驛馬
詐稱官司
差遣捕人
見詐假官
假冒營兵
生事擾民
見同前

刑部咨陝西巡撫董 疏稱緣平利縣
營民王真得與現獲之何清將繼周會
賈齊朋股發交好與劉義和素不認識
何清保知劉義和因楊正剛赴地內摘
食野粟被毆控縣稟差傷毆再罪逃避
之案未結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聞劉義
和回歸起意假差嚇詐當向王真得等
邀允稱詐何清見劉義和稱係縣役奉
傳喚審索看差票不給劉義和因何清
言語支吾識破斥罵并彈批何清腮朕
回身取械何清舉脚踢傷劉義和右腿
劉義和轉身混毆般發順拾地上劈柴
毆傷劉義和左右臂膊等處王真得舉
脚向踢追傷劉義和臂膊倒地傷額
願延至二十五日殞命報驗審認不諱

律係盜者依

盜符驗律

此條即就上條無官詐稱有官內抽出關
係重大者言之奸宄不逞放於詐稱內使
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捏為在外體訪事務之名以欺誑官府
煽惑人民者斬奸欺至此則蠹政害人所
關非小故其法至嚴也知其詐稱之情而
通同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
非詐稱使臣亦同詐稱訪事故止減一等
也當該官司知係詐稱而故徇聽行者與
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
○若本無符驗而詐稱使臣乘驛行走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驛官知其詐稱而徇應付者與同
罪不知情而失於盤詰錯誤應付者答五

查例載云此案何清僅止糾邀王真得等假差嚇詐並未率領毆打迨被劉義和看破忿爭互毆自應以下手傷重之人擬抵劉義和被毆發何清所毆各傷色僅紅紫不致于死惟王真得踢傷致命腎囊腎子堅硬縮上其為因此傷身死無疑王真得依共毆下手致命傷重例絞候何清雖未得財准釀成人命依嚇詐充軍例不准留養將總周等減等擬徒等因具題前來

憲題係引舊例
謂引新例新舊
例雖不同而
罪擬則一 查例載云言標樓引嚇詐忿爭毆故殺人律應死罪各從重例將王真得依共毆擬絞與現行例相符該犯等事犯係在未經定例以前按斷罪依新頒律計仍應照已行之原例之定擬應如所題完結

光緒十八年
二月准咨

條例

十以其無符驗而不盤詰也若詐稱之人齎有偽冒符驗駙官不敢盤詰因而應付者不坐官雖詐而符驗則真當究其詐為與盜之罪故註補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

誑騙財物者除寔犯死罪

如盜或偽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

死之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所在

官司畏狗故縱不行擒拿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

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擊平人及搜查客

詐稱內使等官

輒註前恐嚇取財條內有將良民誣指為盜例不分首從邊遠充軍與此妄擊平人云云相同當參看引用

部議無業游民假差嚇詐擾害閭閻情殊可惡故嚴立科條用昭懲創歷年來遇有被詐之人自盡及拷打致死之案均照此分別辦理如被詐之人毆死假差嚇詐之犯即以擅殺罪人科斷洵屬平允惟因嚇詐互相爭鬪毆死被詐之人向因例內有嚇騙忿爭毆故殺人律應死罪各從其重之文仍照九開問擬查忿爭與拷打殊科毆死較自盡為重此等人犯毆由忿爭互鬪並非拷打逼詐固未便即照拷打致死例定罪若仍

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簽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若審係捏造簽票執持鎖鍊所犯本罪未至擬徒但經恐嚇詐財者即照竊殺詐贓一例問擬仍各加枷號一個月未捏有簽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者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致死及嚇詐忿爭毆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殺所捕人律

以凡論殺既與死由自盡者無所區別且核之被詐之人毆死假差律以擅殺者一事兩岐殊非戢暴持平之道云

刑部咨稿 雲南撫憲孫 請示以假

差之僑作劣人或係被詐之人糾往或

係劣觀不平毆故殺假差或假差故殺

僑作劣人應作何治罪之處示覆等語

查假差嚇詐罪人非盜盜兩項可比僑

佑有守望相助之責故尚隸賊盜一門

而捉姦與捕盜相等故凡聽糾同往者亦得分事主并論此外不得濫引是以

擬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假差遺有偽造

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按律應擬死

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所在官司阿從故縱

者各治以罪若被詐之人毆死假差者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非被詐之人有與假

差謀故鬪殺者仍各按本律科斷

十九年修改

其書自未便以聽糾同往即與被詐之人一例同科至旁觀不平者無論何項罪人總不在應捕之列若彼此有犯應仍各按謀故問殺本律科斷

嘉慶十八年七月准

刑案彙覽

假差嚇詐不遂將其用鍊套項拉走稱欲逆究致被詐之人用力掙脫失跌落河海幾難無拷打情形惟鎖項揪拉致令掙跌溺斃寔屬忿爭致死自應照例擬斬

道光十三年廣東司設帖

輯註前條官與事俱許此則官真事假
所重在事故亦坐斬官假故有官司知
而聽行之罪官真則無從知其事之假
矣故不言聽行之罪

輯註以近君之臣而行詐冒之事則必
有所求為本罪已坐斬可無論矣故不
言也

近侍詐稱私行官實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

民者斬監候此註稱係本
官自詐稱非他人

近侍之人習知朝廷之事易以欺人若在
外詐稱奉命私行體察官民事務以煽惑
民人者斬

全
部
圖
說

卷
三

一

三
七

失占天象
儀制門

輯註此與失占天象不同彼是失占此
是以實對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為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姦人之尤也
故杖六十徒一年。○災祥之類欽天監之
所專司若不按占書而以實對其欺
罔更甚矣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三

三

三十八

故自傷殘
詐病避征
役見從征
違期

罪囚使令
親故自殺
或雇倩人
殺見死囚
令人自殺

謂註臨事避難與吏律擅離職役相似然彼言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比在逃之情為輕矣又吏律論差遣改除托故不行亦與此避事者相似但彼之托故所托者多端此則止詐病耳

雖註犯罪在官未嘗審問為之行對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

賊之類者如所者笞四十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

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二百

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所避事重於杖一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百及徒

三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

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

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

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枉改差知

乾隆十一年部駁福建案 律載受雇
 倩為人傷殘致死者蓋指犯罪之人畏
 懼拷訊不過欲毀其肢體免訊鞫初
 無欲死之心而受雇倩之人代為傷殘
 偶然致死事出意外故減開殺罪一等
 今楊氏因姦情敗露愧不欲生將刀遞
 給姦夫麟孫令其代割咽喉已有欲死
 之心與為人傷殘之律不符駁據該撫
 疏稱楊氏與麟孫通姦並非應死之罪
 麟孫違聽指使代割楊氏致命咽喉須
 命誠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之律不符
 但麟孫先因楊氏服毒已合其母救甦

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疾知其詐死而准在提
 官吏人等因臨難辦之事詐稱疾病以圖
 規避者笞四十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
 若犯事之人應當待對而故自傷殘身體
 以圖免訊鞫者杖一百詐言身死而不出
 官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故自傷殘及詐死
 之罪與所避之罪較量科斷如所避之罪
 重於滿杖滿徒則從本罪輕則仍從傷殘
 詐死科之故曰各從重論若本無罪犯或
 與人忿爭或因事圖賴故自傷殘雖無避
 罪之情亦有恐嚇詐人之意故杖八十其
 受雇倩為人傷殘者承上兩項言之或杖
 一百或杖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
 者減凡開傷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雇
 人傷殘自有致死之道也○若當該官司

後復感于楊氏同死之言且遞刀迫令
下平一時昏迷失措先為楊氏代割隨
即自戕究非已意欲殺按其所犯律例
並無正條將贖係改昭故殺律減一等
擬流完結

關嚴條有持械自傷杖一百之文與此
詐類不同故罪亦異但彼條無僱情者
可以互引

條例

知而聽行者總承上言謂知其詐病避難
而聽其捏詞為之改差知其自殘詐死避
罪情由而准照殘疾死亡擬斷在
提者並與本犯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着該管官員由
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
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
官悉心確查具甘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
日後發覺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

刑案匯覽

為人自藥打胎致人墮胎身死比照凌
歷為人傷殘因而致死擬開殺一等律

乾隆二十一年
擬流四川案

咸豐三年七月 日奉

兵部奏請將八旗各省省駐防官員半休
定例改請盡一等議定例擬營官員凡遇
軍政之年不准告病乞休八旗則例擬無
專條向俱照綠營辦理惟各省駐防多有
隨考告休仍請為綠營辦理殊未畫一嗣
後各省駐防官員均着與在京八旗照綠
營定例如有十軍政之年告病乞休者即
行勒令休致其出外受傷非在三處以上
亦准准題請給休以杜相避而免假異該
部即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處

教令老幼
 犯法罪坐
 教令之人
 見老小廢
 疾收贖
 教令詐官
 承襲見官
 員其廢
 投言變
 誘引生事
 且威力制
 縛人

輯註教誘人犯法者身在事外也和同
 令人犯法者身在事中也雖曰和同亦
 即教誘之意恐徂教誘而人疑畏故與
 和同共事所謂以身誘之也及已致人
 犯法便暗行捕告以為免罪之計然自
 捕告者兼教誘和同在內謂即和同得
 以自首免罪也令人捕告則止指教誘
 者或和同而令得相容隱之親屬捕告
 推其心非為求賞即為害人而已仍無
 恙也陰險奸惡於斯為甚故特立此條
 以正其罪

輯註教誘雖出於人犯法實由於已若
 已不欲為惡人即教誘亦必不行故坐
 本犯之罪教誘人捕告猶科同罪使不

大司其刑義要所編
 卷三下 刑律詐僞

詐誘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利同共事
 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
 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
 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
 律

此條專為陰險之徒害人利己者而設人
 本不犯法設為計謀誑以言語教誘人為
 犯法之事或和同與人共為犯法之事後
 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其意欲求給賞
 或欲陷害其人而故使之得罪是人之罹
 於法網皆其致之也故與之同罪至死滅

詐誘誘人犯法

教人獄囚
誣指見獄
囚誣指率
人

教人教令

教婦苦子

不孝見教

唆詞訟律

註

教人指使

苗人搶奪

見白晝搶

奪

得行其詐也至死得減一等終與自犯者有間也若相問犯法即自犯矣既不准其補告似不當科以同罪而律無分別者仍以其補告也若非補告而別有發覺則和同令人犯法者且以爲首論矣
註和同令人犯法註內甚明若止和同則猶共謀之人矣豈得不准其補告而科以同罪哉

條例

一等被其教誘使令之人雖是隨其術中却是已身犯法不能免罪而教誘使令之人自行告捕及使人捕告皆不用犯罪自首及遣人代首免罪之律所以誅其心也皆字承上數事而言猶莊字之義非不分首從之謂

-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并輪叉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舉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
- 一官廳遞籍嚴管東如坊店寺院

軍民入宗

人府敏

為非見賄

博

變種頭目

犯法根究

勾引之人

見待流遷

徙地方

潛住苗寨

教誘為亂

見盤詰奸

細

地方官不行查緝訓俸一年

部覆色陵縣參革知縣鄭遇亭因藍鴻
本係該縣殷戶于五十四年七月該縣
令到任時差催前任採買穀石藍鴻拾
價居奇抗不承買心惡其人適遇伊弟
藍清為命案該縣令驗係病斃藍鴻混
稱有傷又因其在外聲言行賄營生購
起前嫌欲藉此究治其罪即伴令進署
先與優待藍鴻送備銀二百四十兩包
作三封面行呈送該縣令以賍賄有據
立刻坐堂革職收禁將原銀原封貯庫
等情查鄭遇亭雖無先後吐情事但
身為縣令理應開誠待民如果藍鴻自
置手法自當明治其罪乃因懷忿誘令

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查拿均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于覺察照例議

處若訊明舊日曾學拳棒迨奉禁以後並未

輾轉教人亦不游街射利者免議十九年修改

苗獍狗獠所住地方如有外來匪徒教誘犯

法即視所犯之人如罪應擬杖者將教誘之

人加一等治罪徒罪以上教誘之人比照往

屆苗寨誘為亂例問發邊遠之軍犯該死

罪者教誘之人與本犯一例擬以斬絞遇

人署傷墮于罪卽其屍傷相驗時已驗
 明實係無傷卽應立時訊明將藍鴻捏
 結實場發還乃舍物人卷其爲有心愚
 弄情更顯然殊屬詭詐未便于革職外
 照例值擬杖徒應請發往軍台効力贖
 罪以示懲儆乾隆五十七年湖南藍鴻
 証執屍傷案

赦不宥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隱諱故縱
 者照湯職例革職

一凡土官延幕必將所延之姓名年籍通知專
 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端謹實非流棍加結
 通報方准延入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
 并延請後縱令犯法者照職官窩匿罪人例
 革職如有私聘私就者卽令專轄州縣嚴加
 驅逐若土幕教誘犯法卽視其所犯之輕重
 俱照匪徒教誘犯法加等例治罪敢露潛逃

土官私聘野俸一年該管流官失察並
查驗不實致有犯罪之人入幕者野俸
一年後有犯法作奸等情降二級調用

卽行指拿重懲私聘之文武土官及夫察之
該管州縣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地方官有被參降革治罪之案嚴查幕友
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誑誣等項罪有正條
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從令妄
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
等如本官應降一級者將該犯杖七十降二
級三級者以次遞加至革職者杖六十徒一
年本官罪應擬徒者亦各以次遞加一等加

至徒三年而上至總徒准徒重流以上者均
 與同罪徒罪以下將該犯遞回各原籍分別
 充徒管束永遠不准復充如有犯罪之後仍
 潛身該地欺瞞後任改易姓名復充者察舉
 嚴加治罪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一目錄

刑律

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租籍婦女
 杖決枷贖
 見五刑
 去衣留稅
 受刑見工
 藥戶及婦
 人犯罪
 盜不准首
 見犯罪自
 首
 因盜而姦
 見強盜
 窩贖流娼
 士妓見質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三十一 刑律犯姦

輯註此條除和姦刀姦強姦之外其餘
 實犯姦諸條之通例凡問姦罪俱當察
 究

輯註名例犯姦者不准首同犯姦者亦
 不分首從
 輯註通姦之罪分三項皆不言男女下
 第四節另有和姦刀姦男女同坐之文
 以著其例刀姦雖由姦夫引誘婦女曾
 與和同若刀姦之後遂拐騙為妻妾奴
 婢或騙賣與人為妻妾奴婢則有和同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一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杖

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

服之屬方生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
 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

犯姦

良為婿

當官嫁賣

見殺死姦

夫

男女定婚

未過門通

姦見男女

婚姻比引

律條

孕婦產後

百日拷訊

見婦人犯

罪

因姦不陳

相誘之律

輯註強姦下之註甚明其云須有強暴之狀婦人有不能掙脫之情者如用兵刃兇器恐嚇繩索網縛同輩近擊之類輯註有本係和姦婦人因人見而諱和為強以圖掩飾者有本係強姦夫懼重罪而詐強為和以冀僥免者和與強輕重懸殊不可不慎也
輯註幼女須令穩婆驗明實曾破身果係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論為和而已成姦者言之若和而未成似當別論不得即昭強而未成者擬流也

輯註犯姦之婦嫁賣願留聽從本夫而殺死姦夫律內則當官嫁賣身價入官不聽從本夫也

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

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姦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其和姦乃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

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

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

歸宗財物八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

合容止人在通姦者各減犯人和罪一等○

如人犯姦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二等○其已露而代

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婦

告而實與
姦夫見縱
容妻妾犯
姦律註

僧道軍民
於寺觀刁
姦引誘誑
騙見發責
神明
姦婦因姦
在逃而自
別嫁見出
妻
呂兵姦職
官妻見比

輯註此據實與姦夫指經官斷後者言
之若不陳告而嫁實與姦夫律無正文
後縱容拘逼律內實休賣休下有註本
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強姦論姦之犯罪名輕重不同蓋淫
姦乃一人之事律無為從之女誠以一
人姦一婦女即使恃強淫淫而婦女若
果抵死不從未必遂其慾念故律有已
成未成強合和成之分必須提同婦女
質訊明確以定其罪若輪姦之案以數
人強捉一婦女更難悉其兇橫之情
狀不惟孱弱之幼女難以自主即剛烈
之壯婦亦勢難抵禦淫兇不法真此為
甚故例內止以番賞二字即立與重典
並無質訊被姦之人事後是否甘心男

雖有據而姦
夫則無惡
罪坐本婦

和姦謂男女情願和同私姦也刁姦謂姦
夫刁誘姦婦引至別所通姦亦和姦也凡
和姦者姦夫姦婦各杖八十此為婦人無
夫者言之若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不
論有夫無夫俱杖一百既有夫在棄而外
淫故加一等刁引出外不畏人知淫縱尤
甚故更嚴其法夫淫人婦女壞人閨門犯
姦之罪本重在姦夫然必姦婦淫邪無耻
有以致之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男
女並坐也○若婦女本守貞潔而人用強
姦之肆也淫惡汚人節操其情至重已成
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雖未成
強之罪重故止減一等也強姦之法最重
而強姦之情却易誣捏用強之事亦復不
同故註獨詳言之宜玩○幼女十二歲以
下情實未開本無淫心又易欺易制即有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犯姦

引律條

官吏姦所

部妻女見

姦部民妻

女

同犯姦者

無首從見

其犯罪分

首從

光棍例見

恐嚇取財

數天令婦

告子不孝

見教唆詞

訟

作治罪之文

山東巡撫楊 頤賢縣尊監武雲從誘
 姦十二歲幼女劉學姐已成陰尸被傷
 內潰身死一案查武雲從誘十二歲
 幼女行姦仍應與強姦同科而因強姦
 被傷內潰身死亦與毆傷致死無異將
 武雲從依強姦不遂將本婦毆傷越數
 日身死照因姦威逼人致死例擬斬等
 因奉部議改查劉學姐係十二歲幼女
 不便泛引強姦本婦之條且因武雲從
 姦被傷內潰身死亦與強姦不遂毆傷
 身死迥別該撫將武雲從從定擬斬候與
 例不符查例載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
 上幼女雖和同強論擬絞監候是姦而
 不死即應擬絞則姦而致傷身死者應
 原照本例加重治罪武雲從應改照姦

和情亦由誑騙故雖和姦亦同強論已成
 姦者絞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和姦刀姦者男女同情故同坐罪審係姦
 生男女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法應從夫
 嫁賣其夫願留者聽所以順人情也如遂
 嫁賣與姦夫則違斷縱淫本夫與姦夫厥
 罪惟均並杖八十經官之後婦人已正姦
 罪嫁賣斷從本夫故婦人弗論止離異歸
 宗財物入官既不可聽歸姦夫亦不可聽
 本夫再嫁故斷歸宗姦夫本夫皆已坐罪
 則其財物即係彼此俱罪之贓矣故入官
 ○強姦者婦人遭其強暴力不能拒勢不
 得已非有淫心也故婦女不坐○若與人
 為媒說合姦事及容留住宿通姦導人淫
 惡之事者各減犯人和刀姦罪一等○姦
 事敗露為之私和脫人淫惡之罪者各減

強搶婦女

見強占良

家妻女

兵役獄卒

姦汚犯婦

見凌虐罪

囚

搶奪路行

婦女見白

畫搶奪

穢語發神

致婦自盡

見威逼人

十二歲以下幼女仍照雖和同強論絞
例請

旨即行校決乾隆四十一年四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年山東省民婦韓氏因與姦夫張可習談笑經伊翁趙剛撞過斥嘗張可習致令誘引伊翁擊其柄據使不敢管束以便往來該氏聽從乘間勾引伊翁親噬咬落舌尖將該氏於斬決罪上重減斬候人秋審情實一次免勾改緩二十四次經部查議韓氏身犯姦淫復誘陷伊翁為挾制地步奸險敗倫情法俱無可原應仍歸秋審緩決案內辦理
嘉慶十七年九月
刑部

條例

和刃強姦之罪二等○姦情曖昧之事無跡可憑易于誣執故捉姦者必在姦所其非姦所捕獲則其事無憑及指稱某與某通姦則其說無憑故皆勿追論若婦女因姦有孕則姦婦有憑矣而姦夫由無憑也追究姦婦必且舍其所愛而妄指所憎故止坐姦婦和姦之罪俟後產限滿日決之姦生男女亦責令收養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同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改發黑龍江給管人為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梟宗為從同姦

致死 刑部議覆山東巡撫倭 題臨邑縣民

羞愧自盡 案將許挨子昭樹擬以斬決于嘉慶八

見同前 年三月初八日題奉

因姦有孕 旨此案許挨子強姦于孟氏已成因該氏哭

打胎致死 罵其回家訴說敗露將該氏登時勒死

見同前 經刑部等衙門核覆擬以斬決因屬照例

傷非應擬 辦理但該犯強姦于孟氏已成復行致死

姦人見罪 滅口淫兒已極若與強姦未成將木婦殺

人拒捕 死者一律問擬斬決未免無所區別許挨

姦夫拒捕 子者即斬決梟示欽此

姦婦分別 乾隆十八年部駁河南案 毛十貪得

曾者喊救 財賄代張四說合圖姦李氏伊姑夏氏

赴救該犯輒捨磚拒毆致傷夏氏越五

十六日身死明係拒捕毆所捕人致死

律應斬候處四黃意圖姦先使毛十進

又幫同下手者擬斬立決同姦而未下手及下

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立決其同謀而並未下

手又未同姦者發黑龍江給披甲為奴如致

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同姦之犯

均擬絞立決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黑龍

江給披甲人為奴若夥謀輪姦未成審有實據

者力首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

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

斬立決為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立決未經下

見殺死姦

夫

姦夫因別

事殺死本

夫見同前

強姦致本

婦自盡分

別已成未

成見威逼

人致死

強姦捕

殺死親屬

見同前

刑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犯姦

四

犯姦

房說合高毛十拒毆夏氏之時該犯向
未入房至李氏出門拉住即拾磚毆
李氏多傷其情實與強姦未成執持兇
器致傷本婦者無異例應候犯罪存
有本條無庸援引別例今該撫將毆傷
夏氏之毛十比照強姦殺死例問擬而
於並未拒毆夏氏之張四復生以因姦
威逼之律是夏氏一命擬以兩抵豈置
張四因姦毆傷李氏之結罪於不問情
罪殊未允協續據該撫遵駁擬至破
骨傷死於限外之處係罪人拒捕致傷
毋庸詳請

節較首撫伯 春介休縣民曹道澤強
姦曹趙氏未成用鐵鍊砍傷該氏頭上
多傷並用鐵火柱扎透手心一案鐵鍊
火柱係民間常用之物並非刑載兇器

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如致本婦自
盡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黑龍江給
披甲人為奴

一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者無
論實害殺人仍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
為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發遣黑又
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
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雜姦者亦照光棍
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

又非金刀查例載其因強姦執持金刃
兇傷未始未成姦絞候等語是例愈
似以手足之外其餘無論他物金刃但
傷人者即為之兇器似不必以例載兇
器致傷始擬絞候蓋強姦未成罪已滿
流若又執持他物致傷本婦因其並未
例載兇器仍照本律擬流是傷與不傷
無所區別無他物致傷作何治罪明
文相應請示等語查鐵火柱等物固
係民間所用之物而傷多且重雖未
便比照兇器擬絞亦未便僅照本律擬
流自應按照名例比附他例核辦曹道
澤因強姦傷本婦與竊盜臨時拒傷
事主情本相同其傷非金刃案亦符合
姦盜事同一列自應比照定擬曹道澤
應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首犯改

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
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姦姦並未
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
行姦姦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如和
姦姦未成姦未傷人擬絞
同雜姦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有指
照軍民
稱姦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
死減二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
破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

發伊犁等處酌撥差如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以歸平允等因嘉慶八年十一月准咨

直督顏 奏雜糧縣民王濟家先與李元維姦并挾制李元維傾圖姦伊妻蔡氏不從致氏情急投井身死一案查王濟家先與李元維姦復挾制圖姦其妻逼令當夜帶領前往蔡氏不從輒用衣服纏裹其口攀控行姦後因該氏設計脫身又強脫其衣褲恣意姦辱實屬不法應依因姦成逼人致死律斬候刺字李元一犯始因貪圖借貸甘被雞姦即與例內犯姦之婦無異嗣後聽從王濟家圖姦之言向伊妻蔡氏問情由經該氏村斥尚不知愧悔復貪夜引王濟家撥門進院以致蔡氏身遭

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汚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

強姦婦女除並未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傷本

婦受拒捕致傷其妻與父母並有服親傷已成者擬斬監候未成者擬絞監候如傷非金刃兇器已成者擬絞監候未成者著其妻也遠者軍年在五十以上者近者充軍其因強調姦婦女未成罪人拒傷本婦或其妻與父母及有服親屬如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論金刃手足他物俱照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俱係金刃傷者疑極力足

寤辱投井而死是蔡氏之慘死非命因由王濟災之逼逼而王濟東之得以逞兇實由於李玘元之身為導引是抑勒挾制致死之情核與妾婦抑勒同陷邪淫更無二致迨蔡氏身死之後猶不據實呈控輒從王濟眾囑托挺身自認口角輕生若非該縣究出真情竟使浩地漏網節婦含冤忍心鮮恥莫此為甚李玘元一犯應請比照妾婦抑勒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例擬伊親為奴等因嘉慶九年奉

嘉慶十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恩長奏因茲商謀毒藥本夫及本夫之父審明分別辦理一摺陸馮氏因與李秀林姦奸同毒死本夫陸忠進及氏翁陸之賢身死該著權于審明後已請王命將

四千里重傷非金刀仍二等問擬道光五年依罪人拒捕律於本罪上加修改

- 一 凡調盜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鄉保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酌其情罪之重輕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如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即稟官及稟官不即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者將鄉保照甲長不行轉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例議處
- 一 凡姦夫拒捕刃傷懸提姦之人照竊盜拒捕

該犯婦凌遲處死至李秀林因姦起意謀殺不夫及不夫之父情罪重大亦係決不待時之犯又何須請旨勅部核覆始行辦理耶所有李秀林一犯者即處斬斂此

一如有九棍結夥輪姦婦女幼童之案無論首從脫逃不即弋獲者照道路村庄被判之例按限參處如州縣諱匿不報並該管各上司徇隱不參者均照謀盜例分別議處劫盜輪姦已獲輪姦之案查係獲盜及半獲獲盜首未獲餘犯並未輪姦者仍准免禁

一一人強姦幼女幼童及婦女已成脫逃者初限六個月承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二年逃犯照案緝拿

嘉慶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奉

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縱容勒不用

一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審有確

據者發黑龍給披甲人為奴咸豐二年修改

一川省咽喉有犯輪姦之案審實照強姦律不

分首從皆斬其同行未成姦者仍依輪姦本

例擬絞監候如因輪姦而殺死人命者無論

成姦與否俱照強姦殺人例奏請斬決臬示

上諭錢積奏候選衛千總吳奇榮因強姦不遂殺死真劉富一案真奇榮身係武弁圖姦良家子弟不遂輒起意殺死滅口淫兇已極無庸再交部議真奇榮著即處斬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態相晚與族侄婦盤李氏通姦已屬有乖倫紀乃于盤李氏之父李鳳銘前往捉拏時復敢拾磚毆傷并用刀連砍立時斃命兇犯已極除盤李氏應即處絞外盤相晚原擬斬候將來秋審時亦必爭勾盤相晚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直隸武強縣民郭六與郭一山之妻王氏通姦被本夫在姦所撞獲跪求饒放郭一山持刀扎其手臂郭六恐其再扎拉任刀柄往下以致刺傷郭一山手心

七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凡強姦殺死婦女及其家子弟仍按例問擬

斬決外其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

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鬪毆木律定

擬

一凡輪姦已成本婦因而自盡者除首犯仍照

例斬決外其為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

一凡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其

本婦越數日身死見
 威迫入致
 死
 姦夫姦婦
 同謀同死
 身同刑
 先和後拒
 殺死姦夫
 見殺死姦
 夫

并姦婦自盡一案查例載姦夫拒捕刃傷應提姦之人照劫盜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絞監候等語細釋例意蓋因其既犯姦淫復敢持刀拒捕致傷應提姦之人實屬惡不畏法是以嚴立科條若拒捕而非刃傷或雖係刃傷而非拒捕所致不得概擬絞候已屬甚明今郭六與郭王氏通姦一經本夫撞見郭六不特不敢拒捕且跪而求免被郭六用利扎傷郭六恐被再扎順手接住刀柄檢束其意惟求自全並非欲行拒捕不期割傷傷重平復實屬事出無心與拒捕刃傷之例不符將郭六仍照姦婦因姦情敗露羞忿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刑部咨覆

父釀成逆倫重案者將犯姦之婦女寔驗駐防給兵丁為奴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軍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柳號一箇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柳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姦婦各杖一百

一輪奩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為首黑龍江

調養未成
致死二命
見威逼太
致死

馬之順與馬氏通姦屢次詭詐得錢復
向氏挾姦不遂學令丁文等將馬之順
兜毆立斃擲屍入室揪出馬氏刺其衣
褲用繩細縛裝點擬姦情形先令丁目
保欽落屍頭復令丁文將馬氏頭顱砍
下情罪甚重首犯未便照謀殺律斬候
將丁維改照惡棍詐財不遂竟行毆斃
尤棍為首例斬決丁文等依謀殺加功
絞候

乾隆四十八年部駁河南案 楊駱駱
實夜圖姦焦氏被喉斃焦氏至伊家
嘔罵經伊父楊振勸回焦氏哭泣不已
天明復往尋罵詈詈出而趨逐焦氏向
其僕扯詈詈詈詈詈詈詈詈詈詈詈詈
手捏咽喉立斃其命是焦氏之被殺尚
在圖姦氣忿爭端未息之時不使以殺
非登時僅依尋常故殺斬候楊駱駱駱

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同姦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徒三年因而
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下手為從同姦
者擬絞立決未同姦者絞監候同姦而未下
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並未同姦又
未下手者杖一百流三里如致本婦自盡
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同姦者發黑龍江
給披甲人為奴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流
三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里

卽臨堂時殺死例斬決

嘉慶七年六月初五日奉

旨刑部議駁直隸具題史八因夫黑強姦伊妻未成毆傷史黑身死一案細核此本情節史八因史黑強姦伊妻未成往找史黑未遇嗣史黑持鎗赴史八門首辱罵史八用棍將鎗格落登毆史黑殞命該督將史八量減擬流與例未符經部臣以史黑所持之餘已被該犯格落追毆傷倒地又有史博聞在旁助毆史八等不難將史黑拘執乃輒毆致死實屬擅殺史八依例擬絞候固為允協但死者始則強姦伊妻繼又持鎗登門辱罵並有欲殺史八強佔伊妻之語淫兇已極史八激于義憤將史黑毆斃其情節尚有可原將來核辦秋審時着歸于可矜餘依議欽此

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除案係謀殺仍照謀殺本律分別會否加功問擬外如係毆殺帮同下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為奴未經下手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發黑龍江給披甲為奴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審有確証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道光十年
修改

嘉慶三年湖南案 張興煌調姦案馬

氏不從致傷氏子黎洪瑞身死併傷黎

馬氏一案黎馬氏傷已平復張興煌除

強姦未成刃傷馬氏擬絞輕罪不議外

其截斃氏子黎洪瑞律例並未作何治

罪明文應將張興煌比照強姦將本婦

立時殺死斬決例擬斬立決

強姦不從持棍毆傷并致本婦失手拚

傷幼女身死未便僅照未成擬流比依

執持金刃兇器毆傷本婦未成例絞

候乾隆五十一年湖北案

劉年古與吳林氏通姦本屬有罪之人

馮老士係吳林氏戚屬且本夫吳士子

借其房屋居住住令照管亦有應捕之

責為劉年古因其租住輒行拒毆致斃

應將罪人拒捕科斷劉年古合依罪人

拒捕殺死所捕人者擬斬監候吳林氏
依軍民相姦例枷杖流廣三年廣東案

嘉慶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奉

旨此案四川省彭任榮強姦幼童胡留春已
成經該督照律擬以斬決聲明該犯童穉
無知與淫兒尤棍有別經刑部擬以律內
並無十五歲以下強姦幼童奏發聲明之
條仍照本律辦理所駁甚是彭任榮一犯
雖係十五歲如被姦之人年齒較長該犯
尚可以年未成丁未減今被姦者係止九
歲被該犯強脅已成是其以長姦幼不得
謂童穉無知彭任榮著照部議卽行處斬
欽此

滑五國姦滑李氏不從毆傷李氏左眼
胞等處致左目失明已成廢疾將滑五
比照刃傷未婦未成姦例絞候乾隆三

十年直隸案

張鑄向吳氏圖殺本夫李坡兒持斧拒捕致自執之斧自傷手腕張鑄比照強姦執持金刃拒捕傷人未成姦核例量減滿流乾隆十六年河南案

嘉慶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方維甸奏拿獲脫逃輪姦首犯審明定擬斬決一摺此案秦蟬兒係無賴則民起意糾約秦蟬兒等將張鑄兒用刃嚇札輪流強姦淫兒已極其罪本應斬決復又脫逃多年姦誅日久今既經緝獲該撫干審明後自應恭請王命即行正法乃方維甸僅止按例定擬斬決猶待部議實屬拘泥未免又存姑息矣方維甸着傳旨申飭所有秦蟬兒一犯着即處斬欽此

同日奉

旨此案李世林因代楊三炮看管門戶竊破
其妻楊徐氏與丁心才姦宿又因力弱慮
破丁心才毆打途遇楊三炮告知姦情楊
三炮歸家辱罵其妻聲言伺察殺姦楊徐
氏隨拒絕丁心才丁心才蓄恨欲殺李世
林未遂將楊徐氏殺死李世林並無大過
或因其出言釀命亦不過量加杖責松筠
擬以杖八十加枷號三個月未免過重李
世林看杖責發落條依議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

上諭本日陝西巡撫董教增奏因姦謀死本
夫及伊姑二命姦夫姦婦分別凌遲斬決
一摺已批交該部知道矣此案黃朱氏商
同姦夫勒斃本夫後因伊姑查問伊子下
落復商同將伊姑勒斃似此兇淫之案實
為目不忍視可謂人心漸滅全無倫理該

撫以黃宋氏獲倫淫惡二罪相等從一科
斷依因姦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自係照
例辦理但該犯婦兩犯凌遲處死之罪固
法無可加仍照因姦殺死本夫之條定擬
尚覺情浮于法着刑部悉心詳擬嗣後有
似此兩犯凌遲重罪者于凌遲內酌定如
何予以寸磔以示區別之處具奏載入例
冊其姦夫如有商同謀死本夫復殺死姦
婦期親以上尊長者着立斬梟示欽此

嘉慶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旨劉老四着卽處斬社氏獲獲屍身料被劉
老四謀害向伊翁哭訴將姦夫指拿到官
雪冤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着從寬免
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任富庫誘拐幼童雷吉明雷二哥雜姦
後復又與雷又因該犯患癆致雷二哥

傳染中毒身死將任員庫依光棍例斬
決乾隆三十二年直隸案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朕聞刑部進呈四川省情實人犯招
冊一起絞犯陳仲黃龐保二名均係贓從
已經正法之李洪翰姦葉長春之妻楊氏
擬絞監候一起斬犯韓喜貴係隨同已經
正法之陳大觀王田文舉家行竊棧門入
室時因文舉外出伊妻劉氏喊捕陳大觀
與同夥五人先後逃出陳大觀聽聞止有
婦女聲言起意強姦復約全韓喜貴進房
將劉氏推倒強姦書按兩手陳大觀先
將劉氏姦污韓喜貴正欲行姦適太夫回
歸喊門未及成姦而逸刑部依因竊盜而
強姦婦女未成者斬監候律將韓喜貴擬

斬監候核觀兩案陳仲黃隴保輪姦為從
已成擬絞監候韓喜貴輪姦為從未成擬
斬監候若謂韓喜貴因竊盜而強姦從重
問擬當陳大觀等聞喊逃逸復約韓喜貴
進房並無行強盜劫之心進房後均未取
取贓物其時該犯等之意專在輪姦既以
姦論則即以已成未成分別輕重與強盜
之已得贓不得贓科斷理無二致今姦已
成者擬絞姦未成者擬斬兩相比較殊未
平允除陳仲黃隴保一起照輪姦為從同
姦本律間擬絞監候無庸再議外其餘喜
貴一起看刑部詳核案情另行定擬于四
川省勾到以前具奏欽此

乾隆九年部駁安徽案 楊小等強姦
張杜氏致氏自斃身死該撫將楊小等
依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斬候追

文美依強姦未成律杖流查例載凡有輪姦之案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不分已未成姦會否致死楊小趙文美應照光棍例分別斬決候

部駁直督劉 題露縣趙二虎等輪姦

狄有姐案狄有姐年已十七於五月二十八日被姦至六月十五始向伊父告知當其被按輪姦時雖稱嚇禁但當未二月吆喝正可喊救何以默無一言迨姦犯走後自將血跡擦淨捏稱臥病於可以喊救之時並不喊救被污後又隱忍多日似與強姦和成者微覺相類將趙二虎周黑虎照棍徒擾害例遣成具題等因查趙二虎因探知狄元魁外出遺女狄有姐獨處且無隣佑起意邀同周黑虎前往圖姦狄有姐喊叫趙二虎

卽以持刀扎害之言向嚇周黑虎隨將
狄有姐仰面掀倒趙二虎拉去中衣先
行姦畢周黑虎亦乘勢按住兩手行姦
適有宋二月經過見而吆喝趙二虎等
逃逸狄有姐見炕沿粘有血跡當卽擦
去在炕睡臥哭泣狄元魁歸見查問狄
有姐願情願面以患病答覆旋因陰戶
受傷臥病幾旬狄元魁見其生氣再三
盤詰始行告述前情狄元魁往告保長
呈報因保長患病臥炕未經聽明勅令
寢息狄有姐不肯再忍逼令伊父呈告
等情詳核案情狄有姐係屬處女趙二
虎欺其獨處又無隣佑邀同周黑虎前
往圖姦嚇禁檢按更通姦汚既研訊確
實以輪姦敘案卽使狄有姐始終隱忍
而別種發覺亦難寬趙二虎等應得之

罪且事因狄有姐不肯甘心隱忍令伊
父呈告到官既已審供不諱又復何可
原減乃該督咨稱趙二虎等輪姦時有
宋二月瞥見吟唱狄有姐如果忿激難
堪何以未經喊救且有擦血托病情事
其後之忿欲控官係因被人聞知起見
謂有隱忍之情殊不思狄有姐以幼年
處女逼於嚇禁竊於撒按斯時羞忿交
迫倉皇無措宋二月突如其來曾否經
見尙未可知若果當時已知有人看見
既欲隱諱於前何又因被人聞知逼令
伊父控告於後是前次之諱而不言實
因含羞無奈後此之逼令具告終由彼
污難甘既稱狄有姐懷忿終未稍釋而
又據擦血托病等情謂其並非忿激難
堪是欲借處女含羞飲恨之情竄匪棍

窮兇極惡之罪置審實節坐之例於不問而率照棍徒擾害例擬以遺戍情法均未允協等因駁經將趙二虎照輪姦之蔡照光棍例首斬決從犯周黑虎絞候乾隆五十三年案

刑案彙覽

姦婦與人通姦被媳管見起意商令姦夫亦與姦婦以蔽其口拉媳進房行姦因其夫允毆傷者背姦夫即將其媳推按牀上姦房例載同犯姦者無首從強姦律註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之人問絞強捉之人問流是行姦之人不問是否造意均應擬絞不得因非造意率子臬滅姦未應照強姦已成律問擬絞
十二年貴州司說帖

刑部會看得用督將 疏郵縣民婦李何氏因僱工周得信乘伊夫李成榮外出向伊捻手調戲該氏將其斥罵這伊夫回歸該氏畏羞未經定告僅以周得信懶惰德令伊夫打發李成榮因周得信透支工錢允候候滿再行向張嗣周得信復子夜間乘間向該氏詞戲求姦該氏不依嗚罵即被抱住掙不脫身取刀戳傷其右肱肘右手背周得信鬆手欲逃伊夫李成榮趕至揪住問明情由取棒毆傷其左乳等處並令該氏取繩捆住兩手約俟天明送究周得信照例到官定擬該氏出醜該氏氣忿復刀戳其右臂並醫藥殞命據該督將李何氏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且題到部移送法司會議嗣據大理寺簽前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照例殺滅

一等杖百流三千里又婦姦和姦後悔過拒
 絕復被逼姦將姦夫殺死照擅殺罪人律
 減一等擬以杖流今周得信屢次逼姦李
 何氏屢次拒姦周得信當不服捆縛之時
 猶復逞兇肆行辱罵該氏羞忿嚇戮其情
 更有可原其罪更當從減等因到部查婦
 人最重名節律義尤懸活兒若以激于義
 忿之貞婦為淫惡罪人抵償反不如先經
 和姦後復悔過拒絕殺姦夫者轉得從
 寬減罪非所以示持平而維風化李何氏
 應按照姦殺罪人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照律收贖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准
 咨

人牙將領

賣婦女逼

勒賣姦兒

買良為娼

買良家女

作妾及義

女縱容抑

勒通姦兒

同前

以徂姦婦

嫁賣與姦

夫見犯姦

雖証從容抑勒情異而事同然皆通姦

也買休賣休事異而情同非姦而同於

姦也故共列一條和姦有夫者男女同

杖九十與此本夫縱容之罪正同

輯註抑勒之妻妾亦是有夫而知姦者

和姦之罪原止杖八十有夫加一等者

重在姦婦而連及姦夫也此抑勒者婦

女無罪重在抑勒之人故姦夫止坐和

姦本律也

輯註或謂抑勒通姦而妻妾養女不從

本夫義父當坐不應抑勒未成不離

異如抑勒不從因而毆至折傷者惡義

並絕應以凡論亦是候考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婦各杖九

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

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

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姦與

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而

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

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

人用計通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賣子孫婦

妾自專人

署賣人

縱容愧迫

自盡見威

逼人致死

縱容抑勒

殺姦各例

見殺死姦

夫

輯註凡抑勒妻妾及親女子孫之婦
 妾與人通姦者婦女不從夫因而強
 姦者律無文既有抑勒之因似難即坐
 以強姦之罪又義父縱容乞養女與縱
 容抑勒乞養子孫婦妾及正室縱容抑
 勒妾者律皆不言當參酌定擬
 酌計擄買休賣休一節載於縱容抑勒
 通姦之後本為先後移娶者而設然不
 曰姦夫而曰買休人不曰姦婦而曰本
 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未嘗姦染而犯
 者蓋賣休者自棄其妻既失夫婦之倫
 買休者謀娶人妻亦失婚姻之正有類
 於姦故不入婚姻律而載於此然詳味
 和娶人妻之義是買休人先與本婦和
 同本婦已有悅從之意然後其人用財
 買休本夫因而受財賣休買休賣休文
 雖兩平義實側串和娶之和猶和姦之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

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妻減一等

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

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凡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妻妾固有
 淫行本夫不禁制而反縱容則敗壞風化
 之罪與姦夫姦婦無異故各杖九十若本
 夫抑勒妻妾義父抑勒乞養女與人通姦
 者寡廉鮮恥之罪全在本夫義父故各杖
 一百婦女雖遭抑勒姦夫實與和同故止
 得和姦之罪杖八十婦女本無淫心特因
 抑勒而強從其姦雖和情非得已故不坐
 並離異歸宗並字承縱容抑勒兩項言縱
 容已失夫綱抑勒尤為無恥義律不可企

和須在木婦身上重看盡買休人與本婦和同在先與木夫和同在後也故本婦一同坐罪買休者負色賣休者貪財本婦若非先與和同何等而與同罪乎將下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之文參看其義甚明

輯註和娶者本夫同罪故婦人離異歸宗適休者木夫不坐故婦人從夫嫁賣和姦律內其夫願留者聽此條不言姦本婦處買休人用計逼勒其夫雖未有姦較之背夫私姦者其情尤重義絕心離豈得聽其復合然聽留非律之意而願留亦非律之所禁也
輯註不言買休賣休子孫婦妾按買賣律內有畧買子孫婦妾之文如舊有畧

合也○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則與縱容抑勒妻妾養女之重同故罪亦如之縱容之父母舅姑與姦夫婦女各杖九十抑勒之父母舅姑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者縱容抑勒罪在父母舅姑本夫之義未絕嫁賣願留俱聽從本夫其未嫁之親女無可離之處自歸父母○若圖謀人妻而用財買其休棄本夫受財情願賣休買休人現同本夫本婦娶之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本夫既已賣休本婦又已背夫夫婦義絕故當歸宗彼此俱罪財禮例應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同謀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給付本

賣之情者問以舉實之罪若婦妻情願
又是和賣矣既非夫則不得言賣休
矣

輯註若無賣休之情而夫無故休賣
其妻者亦應坐杖一百之罪婦如律無
賣妻之文益互見於此不重載也

輯註按開殿律內夫毆妾之罪輕於妻
以微毆而減之也妾毆夫之罪重於妻
以名分而嚴之也此買休賣休者妾應
減於妻而與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

棄亦同減科者夫視妻重則逼休之罪
亦重夫視妾輕則逼休之罪亦輕如妻
背夫在逃之罪妾皆減二等義亦如是
皆與殿律之義不同也

輯註犯姦律內即嫁賣與姦夫者姦夫
本夫各杖八十自犯姦之後已經官斷
者言也不言犯姦不經官而嫁賣與姦

夫從其嫁賣不追財禮等減一等妾分雖
輕於妻然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不得因買
休而賣和同而娶及用計逼勒其休棄也
和娶者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
計逼勒者妻與買休人各杖一百其應離
與歸宗財禮入官與從夫嫁賣俱與妻同
為媒設台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等名字奉和娶逼勒兩項言

夫者故註補出因姦不陳告云云也姦夫姦婦各盡本法者和聚杖一百通勒杖六十徒一年也然此云因姦刑責休賣休不全是因姦可知

集註按據會云家貧將妻不告官嫁賣與人爲妻妾問不應婦人仍歸後夫等語是補律之未備蓋因爲賣妻雖律應離異但本夫既不能養贍或無宗可歸勢必又將失節轉嫁不如仍給後夫免追財禮今江浙俱照此辦理

乾隆三十四年駁案查縱容子孫之婦與人通姦與未夫之縱容同罪原指縱容犯姦者而言至於姦夫謀殺本夫豈得以本夫之父母縱容竟援本夫縱容之例而寬姦婦之重罪

撞過子婦與人通姦隱忍不言並非知情圖財與縱姦不同改擬不應輕答乾隆四十二年浙江案

縱妻犯姦係畏姦夫強暴情出勉強免離異乾隆三十四年湖北案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奉

旨刑部議駁松筠奏屯兵妻發捉姦毆傷回民趙貴身死一案所擬甚是此案魏氏于上年六月間與同民趙貴通姦妻發初不知情迨七月間該犯由屯上回家望見趙貴從伊家門內出去輒卽心疑向魏氏再三嚇問魏氏遂稱與趙貴有姦其時妻發如果激于義忿卽應有毆言伊妻情事並急圖捉姦不能少待何以該犯以正值收

刑事忙慮故緩圖提姦仍即赴工當差直
 遲至半年之久本年正月間該犯由綏定
 城至晚回家適見趙貴爵因何來家趙貴
 欲以前次所交香牛皮尙未換得羊隻該
 犯始斥其言語支吾並責其不應與伊妻
 同坐飲酒趙貴復行回言該犯即氣忿舉
 毆趙貴亦揪該犯髮辯該犯即順取菜刀
 向趙貴頭面砍毆魏氏猶在旁奪刀追後
 趙貴仍坐炕上不動該犯隨取柴棒毆傷
 其左太陽殞命核其情節不但捉捕已非
 姦所其毆砍趙貴時亦並未聲言捉姦或
 美際平日實有縱姦情事繼因需索不遂
 頓起殺机或援有別嫌衅由開毆後供捉
 姦卸罪亦未可定著松筠親提案宗將以
 上指駁情節逐一研鞠務得確情按律定
 擬具奏毋得稍涉迴護致滋枉縱欽此

妻被夫逼勒賣姦不從致死請

旌表令母家領銀建坊乾隆十八年江蘇家

兄弟容娼姊姦賣姦比依縱容妻妾與夫通姦律稍斷有案

刑案彙覽

因貧賣休之婦母家既無親屬酌斷後

大領回元聚前夫所得財禮并免若追

宣統二十三年何前案

職日價買有夫之婦為妾訊係伊妻目

味價買該買夫于覺然堅不應輕律擬

私罪罰俸九個月道光年

親屬因姦
殺死本夫
見殺死姦
夫
收伯叔兄
弟妾見姦
親屬妻妾

輯註和姦皆男女同坐故每節內皆
有各字

輯註無服有服親屬皆不分尊卑長幼
姦男女同為淫亂彼此俱坐與他事相
犯者不同也

輯註姦同宗無服親之罪重於凡人則
強姦亦應加重律不言而註曰監候斬
當援以具請不可逕引如律也或謂下
強姦斬是旣無服之親言然各節皆分
別言之豈可附會

輯註親屬相姦律立法至嚴女不言出
嫁男不言出繼則出嫁仍依在室論出
繼仍依在室論夫一重則無不重律之
體例也

輯註按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例不得
為姦違者以同母異父姊妹科斷不言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

百強者姦夫○姦內繼麻以上親及繼麻以
斬監候外

上親之妻若事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監候若姦從祖祖

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

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各決絞惟

嫁祖姑從祖伯強者斬從夫惟強姦小功再

叔姑監候絞決○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繼
服者監候斬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

親屬相姦

義子婦
乞養子婦
義女義妹
及義子姪
義母兄調
戲弟婦均
見比引律
條

犯姦者應以凡論也

輯註按小功大功親屬除從祖祖母以下各項者各較不在總麻以上之內其餘小功之親尚有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三項小功親之妻尚有再從兄弟妻堂姪婦姪孫婦三項大功親之妻又有堂兄弟妻一項則皆在總麻以上之內姦者滿徒強者監候斬矣

輯註于功服中分出從祖祖母各項從輕入重也於期服中分出兄弟妻兄弟子妻三項從重入輕也權衡出入其義甚微

輯註按小功大功內惟從祖祖母各項提出另論強者姦夫決斬若強姦其餘小功大功者在總麻以上內註明監候斬矣女不註已未出嫁此又註曰惟

之姊
妹論
○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姊妹子孫之

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各決斬強者姦凡姦

親姦婦各斬凡決斬○前項

屬姦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

媒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主男女不得混入宗譜隨便安插

凡同宗疎遠之族雖無服制而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自與凡人不同故姦無服之親

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止言同宗則外姻無服之親概以凡論矣○若姦總麻

以上親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之姊妹者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婦

女杖一百餘罪收贖強者姦夫監候斬言總麻以上則小功大功之親皆在其內矣總功之服於姦為重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雖皆無服而姦亦重故特於無服

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
嫁降服者監候斬則總麻以上內此三
項在室者應決斬與其他不同矣查總
類出嫁者監候在室者立決

輯註按妻之母總麻服也律不另言註
云姦妻之親生母以總麻論太輕應比
依母之姊妹論謂服制雖輕而論其分
義則可比於母之姊妹也○註內指出
親生母則嫡繼姦義又當別論矣
輯註總麻小功大功親之妻有被出改
嫁者當同凡論親娶親屬妻妾律可以
類推
輯註本律不言強姦未成及媒合縱容
等項故註云各詳載犯後律當按照科
之

中指出此二項與總麻以上同論也若從
祖祖母即祖親兄弟之妻小功服也從祖
祖姑即祖親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總麻服
也從祖伯叔母即父同祖堂兄弟之妻小
功服也從祖姑即父同祖堂姊妹在室小
功出嫁總麻服也從父姊妹即已之同祖
堂姊妹在室大功出嫁小功服也母之姊
妹即已之母姨小功服也兄弟之妻兄弟
期年妻則小功服也兄弟子之妻姪則期
年妻則大功服也以上有犯姦者男女各
決絞內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強
者姦夫決斬此皆小功大功親屬而不同
於總麻以上者以其分為至親義亦至重
姦淫內亂罪在十惡之條故於總麻以上
中抽出此各項另置重典也○若父祖之
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則

輯註凡親屬相殺律內情事闕載不盡者皆照凡人律舉論科之

集註姑舅兩姨姊妹服屬總麻律禁為婦有犯姦者例發附近充軍但為婚例已聽從民便則犯姦不應仍擬軍罪似可酌請減徒

集註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雖無服而義亦重故於無服中指出二項與總麻以上同今不問徒俱照後例充軍

刑部咨覆直督溫 題曲周縣民人李 憲貴強姦族姐楊李氏不從立時殺死 一案部查例有良婦姦婦之分罪有斬 夾遺戍之別是強姦犯姦婦女既不與 強姦良家婦女同罪則強姦殺死犯姦 婦女亦不應與強姦殺死良家婦女同

條例

其親為至近而其倫為尤重犯姦至此與禽獸無異擇性亂逆倫大惡不赦男女皆決斬不言強者因亂之戮至決斬為已烈矣無可復加亦止於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監候絞統承上文各項而言如姦同宗無服親之妾各杖九十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妾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祖及從祖伯叔之妾伯叔叔兄弟若兄弟子及子孫之妾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強者並絞以上姦婦罪不至死者仍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其願留者聽

一凡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調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和姦

強姦子婦
未成自盡
見誣執翁
姦律註

姦總麻以
上等親之
妻姦者自
盡見威逼
人致死

刑律犯姦

三十一

刑律犯姦

科此案李喜貴因知楊李氏與劉勞平
有姦起意圖姦慮恐不允携取小刀前
赴伊家當將劉勞平逼姦之言相誘樓
抱求姦被楊李氏斥警遂起意強姦取
刀向嚇復不允從用刀連扎又因其聲
言告知伊父起意致死滅口隨用刀扎
傷咽喉并將食氣喉割斷立時殞命該
督依強姦殺死本婦例斬決查李喜貴
強姦致命固屬淫兇不法而楊李氏付
經犯姦有案與良婦不同應將李喜
貴擬以斬候人於情實嘉慶十三年二
月准咨

輯註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婦依本律
杖一百徒三年姦婦止杖一百餘罪收
贖姦夫則發附近充軍也

罪不致死者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調姦
未成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

姦夫發附近地方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

號四十日杖二百

三

親屬相姦

部改吹西石童兒毆傷石大脚破骨傷
保辜限外身死一案查石童兒因石大
脚圍毆伊妻席氏於兩日途遇向席毆
傷致斃本非捉姦而殺且石大脚與席
氏並未成姦係圍毆未成之罪人亦不
得謂之姦夫其毆傷倒地後不行拘獲
送官乃輒置毆殞命自應依擬殺罪人
律科斷該撫將石童兒依擬屬捉姦非
登時殺死之例定擬雖罪名同一絞候
而引律究屬未符石童兒應改依罪人
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開殺論絞候
五十四年案

川督勅 題長壽縣民楊文仲強姦楊
黃氏不從被傷身死一案續楊文仲係
楊文榜繼服兄血榜文榜之妻黃氏

並無服制楊文仲赴場飲醉回家一更時分路經楊文榜門首進屋吃烟見楊黃氏在家獨處頓萌淫念拉氏求姦即將黃氏仰按地上拉扯氏褲紋將褲腿撕破黃氏掙扎聲喊楊文仲慮人聽聞手按氏口黃氏將楊文仲右手腕咬傷楊文仲氣忿隨拔身佩小刀先截黃氏身上數下黃氏滾地叫罵楊文仲慮及楊文榜回家不依起意致死滅口又用刀向黃氏頭上身上亂戳致傷黃氏左額角等處倒地見尙能動轉文將咽喉食氣咬斷立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查律無強姦絕麻親之妻不從致死作何治罪之處自應照凡人定擬將楊文仲依例擬斬立決黃氏附請

旌表等因嘉慶六年七月初五日題初七

日奉

上諭此案楊文仲強姦總麻服弟楊文榜之妻黃氏不從將黃氏穢傷身死刑部因例無明文即照凡人強姦本婦立時殺死例定擬斬決但思該犯與楊文榜係總麻服弟若同凡人一律定擬未免無所區別楊文仲着即處斬是示以昭炯戒並戴八刑部則例餘依議欽此

羅尚雲誣蔡文明之妻湯氏通姦被蔡文明之兄蔡文龍撞見發覺龍即回嚇逼成姦蔡文龍依律絞決湯氏是因姦情事露被夫兄挾逼勉從與淫蕩獲倫者稍問依律量減一等其兩流乾隆十八年湖廣案

嘉慶三年湖北案 郭文華係郭致中胞兄與弟媳劉氏通姦劉世桂亦與劉

氏姦好彼此均無猜忌郭文華以郭致
 中碍眼起意毆死當向劉世桂商允因
 劉氏與伊夫郭致中情意尚厚恐其梗
 阻未向告知乘劉氏赴李貴家縫衣郭
 文華劉世桂將郭致中毆傷並按倒地
 騎坐身上令劉世桂拘縛用繩拉勒殞
 命劉氏哭喊逃出稟究郭文華依親屬
 相姦姦夫將木夫殺死例擬斬立決劉
 世桂依因姦同謀殺死姦夫例擬斬監
 候劉氏依姦弟妻姦夫姦婦各絞律絞
 決

刑部議發直督方 題王與等捏姦主
 使毛忠細毆毛天祥身死一案查王與
 因與王氏通姦被毛天祥查知禁絕往
 來遂誣捏毛天祥與姪婦通姦嗾使其
 族叔毛忠毒毆毛天祥致斃情罪較重

應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王賈泰四雖訊無助毆情事但隨同圍
 哄毛忠指使毆打應照為從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王氏聽從捏姦污職如
 果屬實毛天祥應照強姦總麻以上親
 之妻未成例問發充軍今審虛反坐應
 發近邊充軍係姦婦杖罪的決餘罪收
 贖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乾隆二十六年

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汪志伊等奏審明因姦殺死胞兄人
 犯恭請王命辦理一摺此案楊綱通姦親
 嫂致斃人命按律本應凌遲該督等審明
 後只應照常請旨正法何必即請王命若
 謀殺期親尊長之犯如此辦理如行梟獍
 者無所區別則犯姦鄧氏又請示部議辦

理亦屬兩歧現在楊綱一犯既已凌遲處
死所有罪應絞決之鄧氏亦無庸再交部
議着即行處絞嗣後凡遇有關倫紀等案
按其服制分別核辦不得一律卽請主命
以示準情在法至意欽此

刑案彙覽

因繼麻服叔強姦伊母未成其毆斃命
 比例隨案聲請減流道光五年山東案
 強姦無服族姦未成加凡人流罪生一
 等擬重道光八年重隸案
 與夫之本生胞弟通姦致伊夫羞忿
 盡姦婦擬按道光九年山西案

發天教令
發婦管子
不孝見教
唆詞訟律
註

輯註言不實日誣執者指証所誣之事也

輯註計曰總麻以上親誣執者依誣告則誣執小功大功期親者皆在其內矣與上註僱工人誣家長俱在干名犯義律內

奉天府尹伯 奏 欽 縣 民 婦 李 李 氏 與 趙 德 通 姦 商 謀 殺 死 伊 父 李 文 林 一案 查 李 氏 與 李 文 林 之 子 李 德 成 同 姓 為 婚 且 係 前 夫 之 女 配 與 後 夫 之 子 雖 干 律 禁 但 名 分 已 定 例 無 他 議 該 犯 婦 胆 敢 起 意 商 同 姦 夫 趙 德 將 李 文 林 致 死 合 依 謀 殺 夫 之 父 母 律 凌 遲 處 死 趙 德 即 陳 大 商 同 姦 婦 謀 殺 其 翁 應 照 因 姦 同 謀 殺 夫 律 斬 候 刺 字 該 犯 德 姦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犯姦

誣執姦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監○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候○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義父欺姦依雇工人○嫂誣執夫弟及總麻以誣家長○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欺姦謂欺其卑幼陵制以成姦猶強姦也翁果欺姦子婦應決斬兄果欺姦弟婦應決絞今無此情而誣執之欲陷夫之父兄於大辟重典婦人之惡甚矣故坐以斬不用誣告反坐律也然須告之於官乃坐

謀命藉同下手且又主令李氏將醫藥
葦物齊割方能送死之語淫惡已極應
趕入秋審情實辦理曹氏違例主婚係
聽從夫命免議等因乾隆六十年四月

十八日奉

旨趙德因戀姦情切計教姦婦李氏謀殺其
翁翁同下手淫惡已極趙德著即處斬餘
依議欽此

解五先與禹郭氏姦好後又與郭氏之
女禹大女通姦私訂作妾郭氏幼子禹
尊玉因禹大女懷孕向母諫阻郭氏向
解五言及解五起意咬合郭氏摠子忤
逆前以禹大女身孕誣為禹尊玉所姦
向總督關與喊控禹大女亦快同誣執
將解五照姦天教誣本例斬候禹大女
變姦妻耻誣陷弟姦非尋常誣告可比

應興解五一例擬斬郭氏給卮魯特為

奴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旨此案謝姓氏因被謝宗賢毆打查訴伊叔
途遇向寧誘令捏控伊翁調發不從將其
毆傷該氏係鄉愚無知不知調發係何罪
名受人愚弄隨口叫喊與同顧倫常自行
于犯者有間至其翁謝宗賢自戕身死亦
由向寧嚇逼所致向寧構畔詐誣嚇緊人
命實屬險惡向寧者即處絞謝姓氏首從
實改為絞監候餘依議欽此

調發子婦不從毒毆致死比照強姦子
婦未成白晝照親屬犯姦至死罪充軍
例加二等發極邊充軍乾隆十五年河
南案

李笑公度欲嫁賣其妻童氏被妻父童
錦安阻止挾恨誣執童錦安與童氏父
女通姦致童錦安羞忿自縊將李笑公
照被誣之人自盡律被候部議入於本
年秋審情實欽奉

上諭將李笑公改為絞決幫同捆縛之魏三
元從重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乾隆
五十六年湖南案

占奪奴妻
及圖毒毒
毆致死見
奴婢國家
長

圖占遺奴
之妻及因
而致死見
徒流人又
犯罪
伴當數舍
人妻兒比
引律條

輯註不言強姦家長妻女者和姦已是
決斬無可加矣若未成者何以科之豈
得同於凡人止坐梳罪乎按前親屬相
姦律後條例云強姦未成者依律問罪
發邊遠充軍則奴雇強姦家長妻女未
成者應比照此例具請而強姦家長親
屬未成者亦然妾則止同凡論俟考

輯註家長之妻女與奴及雇工人分尊
義重乃至和同姦淫其情必起於妻女
穢亂之罪淫於奴雇故同坐斬期親不
得與家長之妻女同論奴雇已改決斬
為監候絞則婦女焉得不減一等乎總
麻以上又同罪者婦女流罪止杖一百
餘罪收贖雖同而實異也

大清律例卷之八十一 刑律犯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比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

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

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

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強者斬監候○妾

各減一等強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在
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

人

親屬姦罪之重者至男女同坐絞斬奴及
雇工人與家長雖非天親倫類而名分所
係義重於親奴雇至與家長之妻女通姦
上蒸下淫墮亂無紀厥罪惟均故男女同

奴及雇工人姦

輯註義子恩養年久配有家室分有財產例同子孫論若姦義父之妻總類比依雇工人科之蓋律無子姦母之法也

妾減一等不得與正妻並論雖內有別名分在正妻則有新故立決監一分在妾惟減等則所謂重名分而嚴等級也但係指家奴雇工之與家長妻妾及親屬與所親之妻妾通姦而言若軍民與軍民之妻妾相姦仍科姦例不得引此減等之文

姦家長期親之妻致本夫殺死妻妾并自扎身死將絞候改為立決乾隆二十二年陝西案

雇工強姦家長十歲以下幼女律例並無明文罪無可加即照凡人例斬決乾

坐決斬○若家長之期親則與家長有間矣然由家長推之與奴雇亦有上下之分奴雇而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夫和姦男女同罪此條不然蓋期親之分稍殺於妻女奴雇淫惡犯上難免於死而婦女雖賤辱無恥未應坐死因得未減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至小功大功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親殺分輕故功總同論不分差等強者姦夫監候斬承上期親及總麻以上兩項言婦女不坐不言未成者照犯姦律減一等也○妾各減一等統承上言姦家長之妻男女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親之妾奴雇杖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徒三年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妻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亦斬謂與上文強姦

隆三十二年案

圖姦僕婦致被割害器物比照毆傷家

長律減流乾隆十二年刑部現審侍衛

石林保家人百順之妻自縊案

雇工之婦守正不污捐驅明志照例請

旌但於墓前建坊不准入祠乾隆二十年河

南案

當身為婢與賣身之婢不同因姦不從

被殺亦准建坊不入祠乾隆三十四年

廣西案

陳天祐之雇工楊德強姦陳天祐童養

姪媳李氏未成致李氏羞忿自盡楊德

比照雇工人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妻

強者斬律斬監候乾隆十七年安徽案

嘉慶元年十月奉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犯姦

條例

總麻以上親及妻者無異故
曰亦斬也未成亦減一等

一凡奴姦家長之妻者有絞監候若家長姦家

下人有夫之婦者管四十係冥交部議處

一家長少有服親屬強姦僕雇工人妻女未

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審有

損傷膚體毀裂衣服及隣証見聞確據者無

論已未成姦將奴及雇工人擬斬立決若調

奴及雇工人姦

與長隨之妻周氏通姦賣休一案著照所擬達春依族人稟原解脫之例發往伊犁給滿洲兵丁為奴至周氏因姦情敗露不肯與伊姑同住逐日尋衅逼勒伊夫離異公然在達春寓所居住實屬姦姦無恥止科姦罪酌決仍得當官嫁賣尚為輕縱周氏照例酌決仍交該地方官在女監永遠監禁嚴行管束如有與禁卒人等通姦情事即各從重治罪餘著照該撫所擬完結欽此

刑案彙覽

團姦家長之女不從朔月嚇逼因其喊罵立時殺死例無治罪明文比依改殺家長期親之屬律文擬

姦成發黑龍江哲哲人為奴咸奉二年修改

家長妻 年八

解役姦犯
人妻女見
陵虐罪囚

娶犯事人

妻見髮部

民婦女為

妻妾

職官姦軍

民妻見犯

姦

輯註律之大意獨嚴於官吏故不用男女同罪之法官吏加二等者婦女止坐凡姦官吏坐滿徒者囚婦即不坐惡其淫亂無行而挾官吏之威勢以行之也然所部應受統攝婦女若無淫行官吏何由與姦與囚婦禁制在官吏之手可以資誘而姦之者不同故所部婦女坐姦罪囚婦不坐且婦女非重罪不禁又不必論姦罪之輕者矣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本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

者杖一百徒三年內婦止坐原犯罪者若保管在

外仍以姦所部

坐之強者俱統

凡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

者加凡人姦罪二等罷職役不敘和姦杖

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刃姦杖七十徒

一年半官吏於軍民有監臨之分倚勢為

姦重於凡人故應加等行止有虧不得復

敘用也婦女以凡姦論官吏雖有挾勢之

意然但言姦而不言強則婦女原自和同

樂從故照凡人犯姦律科之○若自吏姦

刑部議覆浙撫阮 咨奉革安溪務大
使曠太平與仁和縣民婦俞二姑通姦
私產一案查安溪務大使曠太平與民
人王盛占之妻俞二姑通姦實屬卑鄙
無耻難訊無倚官強占情事亦未便僅
依職官犯姦例擬杖致滋輕縱曠太平
應即比照本官官姦所部妻女加凡姦
罪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嘉慶九年
十月准咨

刑案匯覽

把總與民婦通姦後復假各員娶例無
專條其冒娶之由因姦姦所致自應
仍科姦罪依官東姦所部妻女加凡姦
二等律千職官姦軍民妻杖一百上加
二等徒半年
嘉慶二十五年
浙江案

現禁犯罪之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
於囚婦有專制之權倘法為姦其情尤重
故更嚴之囚婦在禁受制於官吏雖與和
姦非其本意故不問姦罪止坐原犯罪名
也註曰保管在外仍以所部論之婦女非
犯姦死罪不得囚禁凡犯他罪不禁者即
不得謂之
囚婦矣

僧道經決
罰令還俗
見除名當
差
僧道娶妻
婚姻門
犯見五刑
僧道於寺
觀才姦誘
逃見姦瀆
神明

集註僧尼等與親屬相姦仍依凡人規
屬相姦律加二等

湖廣武岡州僧道元杖嫌糾眾搶牛致
毆犯周長青毆傷導主湯占元身死一
案嘉慶元年五月奉

旨此案僧道元與湯蕭氏逼姦經湯占元投
明地隣縣逐出庵道元懷恨邀同周長青
及僧繼泰等搶奪湯占元牛隻致傷湯占
元致命周長青下手傷重者即照擬處斬
但周長青乃因僧道元糾眾搶奪致陷重
罪是道元以出家人犯姦又復起意違犯
糾搶實屬滔惡與為首無異僅照幫同下
手有傷之例問擬絞候不足蔽辜况今年
係停勾之年道元着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者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
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強者姦
夫絞監

候婦女
不坐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者犯姦則忘哀縱欲
出家者犯姦則穢亂清規故照凡人和姦
有夫才姦三項罪上各加二等科之相姦
之人兼男女言既不居喪又非出家仍以
凡姦論不在加等之限僧尼等俱追度牒
照後條例加號發落仍勒令還俗發原籍
為民

條例

嘉慶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喇嘛強姦致死見犯

姦

旨刑部等衙門核覆四川總督劄保湖南巡撫吳安泰因奸謀死木夫一案經該部改題為泰內谷鍾氏與谷啓群謀毒谷順起一家著照所擬行至顧張氏謀死木夫顧大彥一案奸夫先泉身係僧人既不清規與顧張氏通姦乃因顧大彥撞遇扭住輒回顧張氏將顧大彥捺倒在地該犯復騎壓顧大彥身上將其髮辮繫于床脚用布帕塞住其口帶同顧張氏將顧大彥勒死復起意私埋滅跡其淫惡兇狠實為可惡未便照擬斬候以致稽誅顧張氏着即凌遲處死僧人先泉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山東高澤縣尼慧光素與趙九成實友

一僧道官僧人道主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百發原籍為民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其僧道姦者夫之婦及刁姦者照律加二等分別杖徒治罪仍於本寺觀菴院門首各加枷號兩個月

王書姦奸趙九成慕名圖姦嗣乘隙至
夜潛入慧元臥室慧元喊問趙九成告
知姓名并備述來意近前求歡慧元不
允聲喊有賊趙九成逃出院內被工人
李二用棍打倒慧元趕至用棍連毆其
脊背腰肋等處旋卽身死一案將慧元
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
擬徒卅歲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而擅殺擬徒之律係指平人而言此案
慧元素與王書通姦以致趙九成慕名
圖姦被毆身死是以犯姦淫尼致死圖
姦之人應以凡聞論駁改聞殺擬絞乾
隆五十七年四月 題奉

旨淫尼斃命著趕入本年秋審欽此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尼姑犯姦即應逐俗與庸婦女無異
杖罪的決枷號收贖道九十年安儉月

調姦子始將媳殺死依例斬梟妻屬干
三年可案

尼僧犯姦依婦女犯姦杖決枷贖道光
七年安儉案

軍民姦職

官妻及妾

婢見犯姦

奴婢相姦

下分一主

各主見同

前

購註此律加減俱兼和姦有夫刁姦三項言男女同坐分註於兩項之下亦互見之義也

輯註本律不言強姦罪奴姦良下註曰強者斬改絞為斬亦加等之意也良姦婢下註曰強者絞其人雖賤其性則貞守貞被辱貞良人何異又強姦未成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姦良固不得加良姦婢亦不得減本律加減止言和姦強者不得比照止言良人姦他人婢不言姦他人奴之妻以與婢不同也應以凡論
集解云奴出居自住而姦良人婦女者同凡論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無夫俱同

如強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如強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強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相姦者

以凡姦論

男女相姦均為有罪而良賤有尊卑之異則不得一概科斷凡以奴而姦良人婦女則男女各加凡人姦罪一等奴犯良為僭而良不自惜故同重之以良人而姦他人之婢則男女各減凡人姦罪一等良從賤為辱而奴非良比故同輕之若奴婢相姦則以賤姦賤猶以良姦良也故以凡姦論犯姦之罪律內不分言者皆男女同坐乃良賤相姦

刑部咨復廣西巡撫朱 咨藤縣民周廷全與小功親屬之僕婦黎氏通姦敗露羞愧自盡一家查律載家長有服親親屬強姦及僕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等語是良賤相姦其強姦未成致死例止擬軍不照凡論擬絞今周廷全和姦小功親之當身僕婦羞愧自盡向應照良賤減等例定擬周廷全應照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杖一百徒三年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等因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名覆

其例也此條加者男女同加姦夫以賤犯良婦女以良從賤其義一也減者亦男女同減既以婢之賤而姦夫減等則婢自應同論或謂奴姦良良姦婢婦女皆以凡論非也如犯姦條內有夫杖九十比和姦加一等此為姦婦而加也而姦夫亦同坐其義可推

娶樂人為妻妾婚媾
門
監生宿娼
見官員為娼
僧道官挾妓飲酒見
居喪及僧道犯姦
本管官宿娼被部民
毆見毆制使及本管
長官

輔註官吏宿娼係行止有虧罪雖輕應革職能後子孫雖非現任之比然有礙行止故罪同註曰承襲則非應襲歷之子孫不在此限

江蘇巡撫宜 奏吳縣劣生馬昭因本縣擅賣生員吳三新糾眾喧鬧一案查學政全書內載生員糾眾搗聚至十人以上肆行無禮為首照例發遣其餘不分人數多寡盡行斥革又生監犯該發遣者酌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大清律例長夏刑部 卷三十一 刑律犯姦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 挾妓飲酒亦坐此律 媒合人減

一等○若官員子孫 應襲 宿娼者罪亦如之

娼者樂籍婦女也文武官吏宿娼者雖非姦比亦有玷行止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笞五十○若文武官應襲廢之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 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開發為民各治以應得

官吏宿娼

交地方官管束各等語此案馬照等以
不干已事藉稱生員被毆辱沒斯文糾
集多人恃眾喧鬧且稱繳還衣頂各擲
手本於地扛幫生事肆行無禮乖謬已
極馬照應革去衣頂依糾眾棍幫例發
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地方官管
束袁仁虎輾轉糾人一同從惡滋事王
元辰代改詞稿歛助盤費唆使上控亦
應照革衣頂於馬照遺罪上減一等各
杖一百徒三聽糾同行扛幫喧鬧之朱
光勳等均屬不安本分照例盡行贖革
等因嘉慶四年案

之罪得賊者計賊從重論

聚樂人為
妻妾婚姻
明

開密勸賣
婦女見略
人略賣人

買買州子
女見同則

輯註知情買賣下媒令人言日知情則
不知情者不坐矣

雖註彼此俱罪之既則應入官如被娼
優所誑媒者本不知情則不坐罪財
禮亦不追矣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
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

媒令人減一等財禮人官子女歸宗

娼優樂戶不齒於齊民以有良賤之分也
故娼優樂人不得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
婚娶為妻妾乞養為子女犯者杖一百子
女之親人知情而嫁賣者同罪亦杖一百
為媒說合之人知情者減一等似九
十財禮並追入官子女並斷歸宗

條例

一凡縱容抑勒妻妾及義女子孫之婦妾等項
與人通姦者除照縱容抑勒犯姦本律治罪

庶民存養
良家男女
為奴婢見
立嫡子違
法

輯註問罪二字不專指縱容抑勒恐向
有略誘等情尚隨事引擬故止曰問罪
不曰依律也並發歸宗並字承上二項
言

旗人有犯買良為娼及縱容家人婦為
娼係官卑職柳號一箇月鞭一百係平
人或奴僕柳號三箇月鞭一百家人有
犯伊主失察者係官降一級留任罰俸
一年係平人鞭一百知情者與自犯同
罪旗長係官罰俸一年 中樞政考

外仍將縱容抑勒之人在本家門首枷号一
個月發落姦夫及婦女俱照律問擬毋庸枷
號若有私買良家子女為娼及設計誘買良
家之子為優者俱枷号三個月杖二百徒三
年知情賣者與同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
保減一等姦宿者照抑勒妻妾與人通姦
夫杖八十律擬杖八十子女不坐並發歸宗
若婦女男子自行起業為娼為優賣者照
軍民相姦例枷号一個月杖一百官娼押優之
人亦照此例同擬柳杖 咸丰二年修改

一凡藉充人牙將良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
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發賣兩廣烟瘴少輕
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

地方官不實力查拿罰俸一年上司罰俸三個月

千總木大懷明知楊小保官小保係屬土娼留在汛地並不驅逐及同外委張鵬張志賢雇坐楊小保之船復邀本管游擊之二楊炳與本地監生丁子榮在船飲酒喚各場小保等信飲唱曲殊與窩頓無異朱大懷應將窩頓流娼土妓例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三年江蘇案

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拿照例議處

一 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為日無幾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窩頓月日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二百流三千里得受娼妓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

地方官察窩留土妓流娼照官員為
例罰俸一年

刑案匯覽

審世被天休棄之婦為娼查該氏止因
與表不睦致被逐棄並無犯姦案據即
屬良家婦女應照官員為相例枷號三
個月滿後變合人減一等初號兩個月
徒二年半道光二年
天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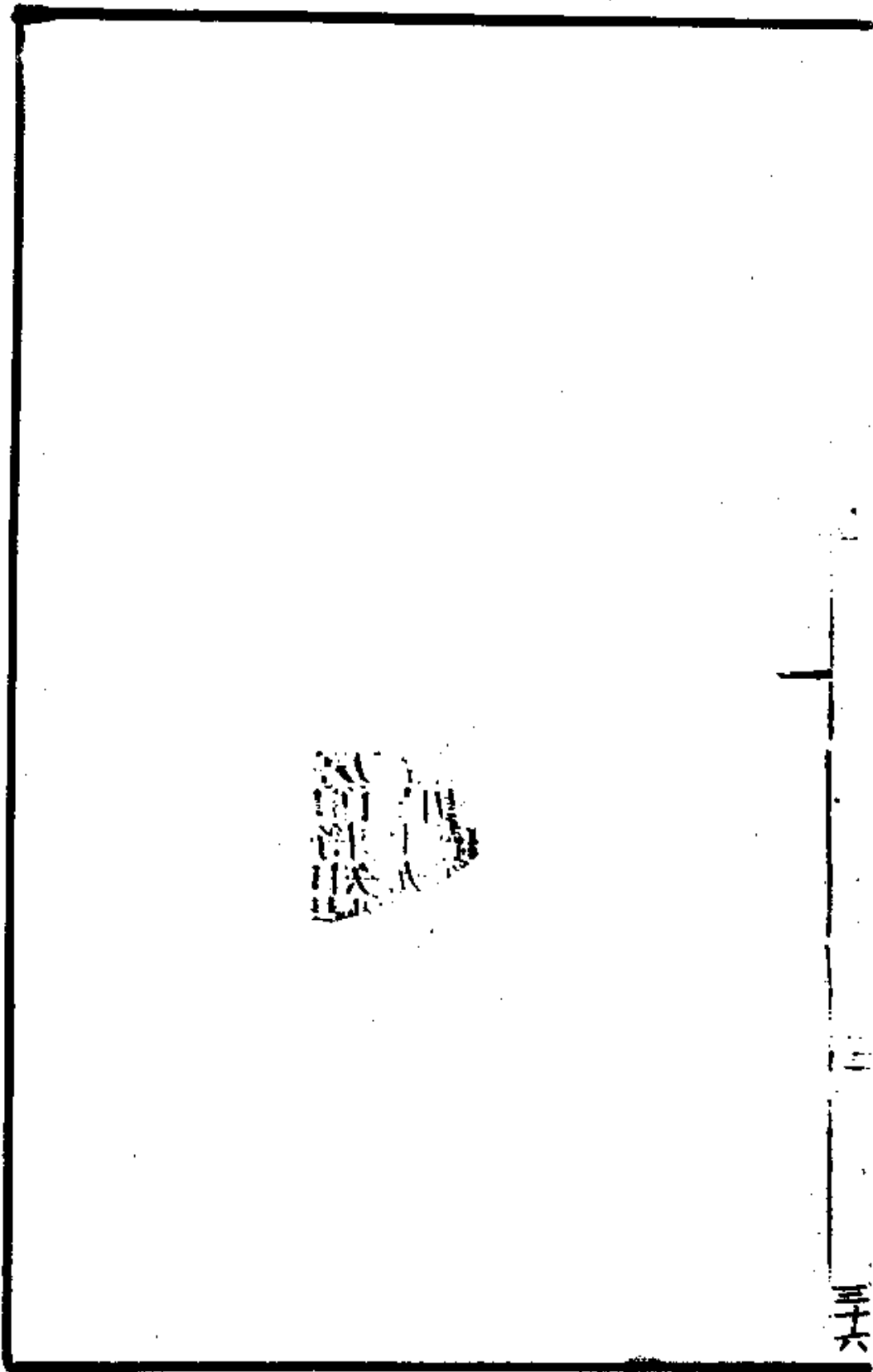
隣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受財者亦准枉法
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方官交部

照例議處

一京城內外拿獲窩娼並開設軟棚月日經久
之犯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租給房屋之房
主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
知情容留之隣佑杖八十房屋入官若甫經
窩娼及開設軟棚即被拿獲知情租給之房
主杖八十知情容留之隣保笞四十若屋主

隣佑實不知情不坐房屋免其入官如業主
所置房屋家人經手有貸給爲娼開設軟
棚伊主實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倘係官
房卽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

治罪十九年
積集



三六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二目錄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三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中板榜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各令

修立

州縣各里皆設申明亭里民有不孝不弟
犯盜犯姦一應為惡之人姓名事蹟俱書
於板榜以示懲戒而發其羞惡之心能改
過自新則去之其戶婚田土等小事許里

拆毀申明亭

輯註據會云羞見父兄泉示而竊棄之
者引此毀板榜律不可作棄屍論凡人
亦然於義似合而實非蓋竊棄屍示乃
發於羞惡之心且有不忍其親之意豈
得坐以流罪哉即凡人亦不應若是之
重也但此引條內偷竊犯人首級者已
照此律問流

毀損

聖廟比照向

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律絞絞墜三十二年書南案

刑案匯覽

已革前鋒拔嫌板折其門長鑿意欲圖
賴比照折毀用明亭中板榜流律從
重發逆邊五重道光十一年員運門值

老於此勸導解紛乃申明教誡之制也若
敢折毀是不遵教化之亂民矣故特重其
法杖一百流三千
里而遣之遠去

條例

一 凡欽奉教民

教訓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
明亭並將舊有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榜曉
諭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家屬給行

根身俸恤

軍屬

膚醫殺傷

人人命門

輯註所司在內則太醫院在外則州縣也

輯註因非良醫故藥不對症似係一事然中有及字文曰不給葢藥餌由所司關給也或不給對症之藥應作兩事說

兵丁中途染病該管官令醫調治如不行驗者調治該管官要受軍校領催鞭五十管隊綱責四十棍 中樞政考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任工役之所而

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不為所司請給醫藥

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

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

治者罪同

軍民疾苦官司所當軫恤況軍士在鎮則為王事而有守禦之勞夫匠任工則為公事而有力役之苦遇患疾病當該官司不核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無醫藥而致病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而所司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夫匠軍士病給

藥餌醫治者同罪醫不長藥不對筭四十
 因而致死杖八十雖有醫藥與無醫藥者
 等也如醫人藥不對
 症致死自依庸醫律

本管官與

所屬賭博

破毆見毆

制使及本

管長官

獄囚賭博

及禁卒縱

賭見獄囚

脫監及反

獄在逃

生監賭博

見官吏宿

娼

輯註止據身獲則不許轉相扳引矣按
犯姦律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私
盜律非人盜並獲者勿論其義並同防
誣指濫及也

輯註開坊同罪職官加等如數人以上
同犯者亦皆不分首從若職官與凡民
同賭凡民自依本律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

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坊亦止據

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博即古六博之博謂以遊戲之具角勝負
而賭財物今擲骰闌牌之類是也習於賭
博必至妨廢本業耗散家資比之匪人入
於敗類故特設此條凡賭博財物者皆杖
八十同為賭博則無首從之可分也現獲
攤場財物並人官其將自己房屋開張賭
坊招集賭博之人雖不同賭亦杖八十賭
坊人官止據見在發覺之人獲有博具財
物者為坐恭非兒發即無憑據恐有指攀
誣陷之弊也職官身自賭博何以治人故

失察賭博每事罰俸一個月自行拏獲者免議○失察書役犯賭罰俸三個月明知不究別經發覺罰俸一年自行查出申報者免議察出別衙門書役犯賭徇情不發亦罰俸一年武職失察兵丁犯賭同○失察屬員賭博同城上司降一級留任不同城上司罰俸一年○失察賭博公出者免議○外結案件牽連賭博州縣通報臬司衙門詳記檔案查明是否自行拏獲捕係別經發覺統於季終彙齊咨參倘地方官隱匿不報罰俸九個月失察賭博之員仍照例議處處分則例

條例

加一等杖九十○賭飲食為戲者非賭博矣自勿論

- 一 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及賭博誑哄財物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 一 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室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三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拿別經

筆帖式奎亮首告中費六十七等賭博
奉

貞塞差兩次賭候查圖翻本賭輸無償始行
控告與悔過畏罪自首者不同乃應照
賭博例枷號兩個月滿日鞭一百係已
革筆帖式照例的決乾隆四十年案

旗下家人犯賭伊三係官罰俸兩個月

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管五十若旁人出首
或賭博中人出首者首人免罪仍將賭場
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
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
不應重律以上俱拏獲牌散見發有據者方
坐不許妄扳拖累

一凡旗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烟瘴
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

內務府官員及外省理事同知通判能督同胥役拿獲私賭賭身每一起紀錄二次

教官失察文武生員犯賭罰俸一年自行查出免議明知不報革職留任如失察士子違賣賭具照溺職例革職

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係官員革職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不准折贖永不叙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二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

造賣賭具
徒留養一
次見犯罪
存留養親

乾隆十七年福建鄭義權等用錢博解
共賭飲食毆傷鄰人張山落水身死案
內部議凡涉賭博皆屬嚴禁地方失查
者無論何項賭博俱應懲處

乾隆七年刑部議奏、詳釋例意不日
製造紙牌骰子而日造賣紙牌骰子是
必違而已賣方與此例相符若造而未
賣雖屬故違禁令尚未貽害地方按其
情罪原與官賣者有間但例內未經指
明作何懲治是以內外間刑衙門往往
援引紛歧臣等雖經酌情量減究未聲
明畫一今例載違官未成照已成者減
一等治罪又子官製造未成而官造賣

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
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
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鬪混江
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個月上司與屬員鬪
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個月俱永
不叙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
及地方官弁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
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一旗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極邊烟瘴充

未成則造而未賣者原可引用擬斷毋庸另立科條再查捕書紙牌亦未註明已賣未賣似應一體分別遞減奉旨仍看一體治罪不必分晰欽此

失察製造賭具州縣并吏自典史均革職留任自行拿獲者加一級

拿獲賭具必訪究根源銷毀器具方准加一級不能訪究根源者止紀錄二次

失察存留賭具并藏匿牌板降一級留任

失察販賣賭具罰俸三個月

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發邊遠之軍為從販賣者發近邊之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其造賣賭具為首之旗人若係再犯除照例發落外再加枷號一個月三犯者即擬以塞遣不准折枷係在京八旗各省駐防旗人俱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管差係

盛京等處旗人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管差失察之該管各官照失察賭博例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交部嚴加議處但必有製造牌

賭具協同拿獲均免本地方官處分隣
邑協拿之員每一起紀錄一次至四起
加一級隣邑拿獲賭具亦照此例議叙
同城文武各官拿獲製造賭具將首先
拿獲者加一級協拿者紀錄一次如捏
報協拿者革職扶同轉報之上司降二
級調用統轄官罰俸一年督撫提鎮罰
俸半年如上司並不知情率據轉報者
罰俸一年拿獲製造賭具每案止准一
員首緝一員協拿不論文武承審案件
究出賭具始行查拏止應免其從前失
察處分毋庸議叙 處分則例

設器具及開鋪販賣確據方許拿送不得借
端訛詐

一 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遣遠充軍
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
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
行銷毀者照販賣為從例治罪若于未獲之
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
之後又復造賣發遣充軍如同居之父兄
伯叔等據寔自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

僧靜修在菴與張裕達等賭博輸錢張裕達等向索靜修以局賄為詞意欲圖賴張裕達因其出言不善起意取物作抵靜修爭阻張裕達掌批其嘴推入廚房關門在內遂將僧房衣物搬取而去除首犯在逃外從犯陸獻章等究因索討賄錢起見與平空搶奪者有間應將陸獻章等照搶奪為從律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買牌轉賣尚未售出與買而已販者有間照販賣為首例減一等擬徒乾隆二十五年河南案

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受財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二百流三千里

一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散之所由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人處查出將承審官交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不能查出造賣牌散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賣之地方官交部議叙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未經覺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叙

一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防隣有能據是出首

或職失察製造賭具專汛官降二級留
任自行擊獲者加一級失察燕匪牌板
存留賭具罰俸一年失察販賣賭具罰
俸兩個月○新任官擊獲賭具迴護前
官而不揭者降一級留任上司未經查
出罰俸半年○專汛官失察描畫紙牌
降一級留任均 中樞政考

擊獲存賭具捏稱新製悉圖議叙者
降一級調用轉報之知府罰俸一年司
道督撫罰俸六個月其後官為前官迴
護處分者亦照此例議處

昭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杖一
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犯
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
復造賣發邊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
據是出自首本犯亦准免罪
一擊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追賭具來
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是供出即將出有賭
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若已

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
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是情
後經查出又部分別議處

一凡描畫紙牌照前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
造賣牌戲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去察描畫紙牌降二級留任其失察販
賣存留并禁獲俱照別項賭具例議處
議叙

描畫樣稿未經裁剪成付再減一等問
擬有成案

一凡壓寶誘賭以及開鴿鷄圈開鴉坑蟋蟀盆
賭闖者將開場及同賭之人俱照賭博例治
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亦照賭博之該管官員
例議處

代造賭具僅得工錢並非夥造分利依
為從例減等滿徒乾隆十九年河南李
尚文案

被誘之人仍照賭博例治罪輸錢抽頭
入官嚇詐財物給三

寶盒二項非賭具編錫彩蓋不厚為壓
寶之用者不以賭具論見處分則例

駕枉誘賭
刺誘賭匪
犯四字兒
起除刺字

一在京轎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處開場誘賭

經旬累月者將為首開場及放賭抽頭之犯

均發邊遠充軍同賭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

一百遞回原籍拘束其現用轎夫之至大臣

有轎夫在家賭博不加約束及任其居住遠

遠開場放賭將坐轎之本主照例議處

一奸民私造賭具或經旬累月開場窩賭其在

右鄰鄰有能據呈出首照例給賞如有通同

狗隱不即舉首者杖一百若得財准枉法從

部議如止係勾誘賭博自應照新定局
賭條例分別治罪若其中或有扮作客
商或埋樁差使設局騙害行同搶劫則
又當按其詐欺誑騙照本律從重論
乾隆二十九年

重罰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
官

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
博折沒貨物指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
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杖一百徒三年
三次以上及再犯者從重責兩廣極邊烟瘴
老軍並將自犯死於禁獲之沿河馬頭地方
加枷號一個月其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
照為從論再犯亦與犯人同罪船價入官

卷三十一

刑部咨覆廣撫百 咨南海縣匪徒蔡亞夾即蔡亞鑑等聽從未獲之陳玉章開設字標誘騙賭博一案查例載開省擊獲花會案犯云均照此辦理各等語本案蔡亞夾即蔡亞鑑陳日昇聽從陳玉章起意搭寮開標誘聚多人賭博與花會名異而實相同應請照花會之例定擬蔡亞夾即蔡亞鑑陳日昇均合依數同開設賭博糾人之犯照販賣賭具為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陳仁章等聽從在場分賞收錢開標均合依為從律徒仍各照本法先於開標處枷號兩

刑律雜犯 卷三十一

一凡容留製造賭具之房主如訊不知情仍照不應重律治罪外如察係貪得重租知情包庇但在一年以外者將房主與營造賭具為首之犯一例問擬發邊遠之軍卽在一年以內亦將房主照製造為從及販賣為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在半年以內將房主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倘地方官拿獲造賣賭具之犯不將窩留營造首身自研究明確從重定擬者將承審之員嚴行叅處

個月復復長等俱將誘入會之人枷
號三個月滿日各折責四十板受履
標並幫工之馮慶學均照不履軍杖完
結嘉慶十年十二月准咨

即是延意延買紙牌與甲午代為雕刻
給銀三錢給成高諧買牌六十付販賣
將延意之罪是問為首之軍刻造之吳

一凡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
場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 若偶然
聚賭一二次者仍革職
照例枷責不准折贖

一凡旗人有邀集拆金錢會者將起意邀約之
人照違

制律杖二百隨同入會者照為從律減二等杖九
十失察之該管官交部查議

一聞省拿獲在會案犯訊明起意為首者照造
贖賭具例發遣遠充軍其夥同開設轉轉糾

甲午間爲從杖流高諧係郭是誘令販賣烟販賣爲從例滿徒乾隆九年視建案

臺灣地方凶兵失察賭博雖無多賄情弊亦即草在於該處枷責示衆並令各汛弁每月出具切結呈報總兵乾隆五十三年例

人之犯照販賣賭具爲首例杖一百流千里其在場幫收錢文等犯均照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各盡賭博本法於開設社會處先行枷號兩個月滿日定地發配其被誘入會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地保凶兵若有賄庇情事卽照爲首犯一體問擬如賊重於本罪者仍計賊從重論其知情容隱者雖無多賄情事亦科以爲從之罪杖一百徒三年若甫經開設是係失於查察者比照違

州縣失察花會賭博卽照失察賭具例
革職留任武職降二級留任旬日內拿
獲免議 處分則例

賣牌戲之保甲知而不首例杖一百革役失
察之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賭具例交部議處
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賭數在三十人以
上與花會名異而是同者均照此例辦理
一京城內外拿獲賭博除訊係偶然聚賭高賭
存留之人照例治罪房屋免其入官外如開
場聚賭經旬累月其租給房屋棚座之房主
舖戶均照容留賭民開場聚賭定例分別治
罪斷佑亦按律定擬房屋棚座概行入官如

--	--	--

業主所置房屋家人經手有賃給聚賭伊
主實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倘係官房即
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治罪

續纂
十九年

一奉天吉林二省如有設局放頭開場聚賭經
年累月以致奸宄託跡釀成重按除是犯搶
奪殺人及窩藏強盜各照本例治罪外將設
局開賭之犯照棍徒擾害例科斷其尋常賭
博仍照舊例辦理 同治十二年續纂

刑案匯覽

因賄察欠威垣人致死例無加重朋
自應按二罪俱發以重論之律擬仍
以賄揮之罪仍盡威通本法追埋銀十
兩給付屬屬且銷說帖
道光十二年正月



大監巡田
素詐見現
赫取財

太監持刃
自傷見官
內忿爭

輯討父母於乞養子非理毆殺罪止滿
徒故殺始坐流罪不關割反重於毆殺
而同於故殺者蓋此以乞養之名為關
割之用非乞養為子之比且本法重在
僭越若關割致死亦當另論不得照乞
養子律也

斬註按舊時關割等處家戶之家多有
乞養他人之子關割驅使名曰火者

輒註不言關割以與僱工者為同乞養
子論總重在僭越也

刑律雜犯 卷三十一 刑律雜犯

關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關割火者惟
家用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僭分
私割也

關割即古之宮刑惟王家得役使關割之
人若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關割火者
合以役則僭越甚矣故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完聚

條例

一凡誣騙強勒關割者俱照毀敗人陰陽以至
不能生育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

關割火者

該地方官取結存案不必由該官州縣造冊
送部

一凡私自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度自別無
他故者照例令其自投內務府驗看派撥當
差如有因傷致死者將代倩下手之犯照過
失殺人律科斷若係畏罪情急起意鬪割希
圖漏免者除是犯死罪及例應外遺無可再
加外餘俱按其原犯科條各加一等定擬其
受雇代倩下手鬪割之人與犯人同罪因而

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

新進太監由內務府驗明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聚有妻室者交地方熟火兩處首領太監管教其應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陳老成之人作為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策使告知總管太監等分發各處當差有不安本分者該本管太監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與年十六歲以上淨身投充之太監均分給親王郡王府內更改年十六歲以下者送進

該本管及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察率行分撥
經各該處查出該太監多蹟將本管及首領太
監等交內務府治罪各該王交進太監時詳加
審察並着落同居之太監出具切實甘結一併
交送倘換進太監有疎忽應將王府出結之
太監治罪

一凡誣騙閹割之案訊係和誘知情者為首發近
 邊充軍若係設計畧誘訊明被誘之人並不知
 情被強勒閹割者即照誘拐子女被誘之人
 不知情例將為首之犯擬絞監候均將犯人財
 產一半斷給被傷之人養贍為從者各減等
 如畧誘閹割因傷致死者為首擬斬監候其有
 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閹割者各依迷拐本例從
 重論

咸豐二年修改

誣欺官私
取財賊盜

門

官吏聽許
財物受賄

門

聽從上司

至使出入

人罪見姦

憲

大臣家人

狹制有司

干預詞訟

見把持行

市

輯註此律分六段看首節但囑即坐以

上言官吏諸人曲法囑託之罪以故出

入論以上言當該官吏聽從施行之罪

加本罪一等以上又言囑託者為人為

己之罪 次節言監臨勢要為人囑託

之罪 三節統言囑託之官吏諸人與

監臨勢要及各當該官吏受賍之罪

末節則言官吏首告之事

輯註官勇請現任者諸色人等則不拘

何項人矣所包者廣

輯註囑託之事原有出罪入罪之分如

趙甲犯杖一百徒二年之罪錢乙為之

囑託官吏枉免其罪則所枉重於杖一

百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

或為人
或為己

曲法囑託公事者管

五十但囑即坐

不分從
不從

當該官吏聽從

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法事已施行者杖

一百

其出
所枉之

罪重於杖者官吏以故出

人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

第五

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應

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者

杖一百所枉重

於杖

者與官吏同故出罪至

囑託公事

刑部律例卷之二十一

罷閑官吏

干預官事

皇監設官

吏

百姓保留

督撫及督

撫等官控

查核留見

上言大臣

德政

百六官吏照故出全科杖一百徒三年

錢乙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百

坐本罪如錢乙自犯杖一百徒二年之

罪囑託得免則於本罪上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如孫丙本無罪錢乙囑託

官吏征加以杖二百徒三年之罪官吏

照故入全科錢乙減三等為他人親屬

與為己並同蓋已無本罪可以加等也

其增神作重減重為輕以所增減論者

做此科之

輯註若官吏受賄之罪重於故出入自

照律法律囑託人無罪仍照故出入

罪上減三等不礙罪上減也監臨勢

要無能仍與故出入同罪不與受賄同

罪也

死者減一等。若受賊者並計賊通算以

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

者祇以不枉法賊論不曲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賄

法又不受賄則俱不坐。若官吏不避監

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寔跡赴上司直署陞

一等吏候受官之

日亦陞一等

凡官吏諸色人等欲徇私情以屈撓法令

於各衙門囑託公事者不分為人為己不

分從與不從但曾囑託即笞五十當該官

吏聽從囑託允為曲法尚未施行者與囑

託之人同罪亦笞五十不從者不坐若將

囑託之事已為曲法施行者杖一百既已

曲法於罪必有出人計所枉之罪重於杖

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或全科或以所

輯註本律之意概為曲法者言之至於受賍容有不曲法而受者故註補出以不枉法論如官吏錯欲枉加人罪為之囑託改正或囑託人或官吏因而受財者是也

輯註本律所稱枉者止言出罪入罪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囑託別事所枉無出入人罪者當各就所犯科之應減等者仍依本法名例同儕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餘不知者止依失出入論

增減之罪坐之若囑託人則分為人為己兩項其為他人及親屬之事囑託已行而所枉之罪重於管五十者減官吏故出入罪三等所囑既非已事所枉實由官吏也其為自己之事囑託已行而所枉之罪重於管五十者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科之本罪在所當得加等惡其囑託也○若監臨官吏豪強勢要之人為人曲法囑託公事者杖一百不問從與不從但囑即坐不言當該官吏聽從及已施行者亦分管五十杖一百也若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監臨勢要與當該官吏同坐故出入之罪至死者監臨勢要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囑託雖出於監臨勢要而施行之權則官吏主之也○若囑託之人與當該官吏有受賍者並計入己之賍通算以極法

乾隆四十八年直隸案 舉人高登培
與劉潤棧有宿嫌因邊世斌等保舉劉
潤棧承差行轅與元日恒等往呈赴縣
呈請核奪辦理高登培附會惡黨預官
事高登培應革去舉人照例杖一百該
犯擬稱劉潤棧請送尋賄未經控告但
係有心嚇詐應再加枷號兩月滿日折
責發落不准納贖

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並字通承以上
各項人言之若賍罪輕於本律杖一百及
所枉出入之罪者仍從本律賍罪重則從
賍論○官吏首告獨言不避監臨勢要者
重其有守而不畏強禦也官則於本銜上
加陞一等吏則候其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敘用
按各律論官吏之罪內有受賍者必將本
罪與賍罪從重論蓋律之例也此條雖無
各從重字亦當各從重論蓋受賍之罪或
有輕於施行及所枉之罪者也然此中尚
有錯出情節不特受賍之罪當與本罪較
論如為人囑託而又為人過財則有過付
之罪如為已事以賄囑託則有行求之罪
如有誣告人罪而又囑託則有誣
告之罪凡此供當從重科斷者也

條例

一民人附倉儲蓄積官府之事者杖二百如
有降調黜革之員贖贖百姓保質者審察將
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罪

卷三十一

三

十八

私和人命
見重長為
人殺私和
私和姦情
見犯姦
上監出入
官府見官
吏宿娼
女預官事
見囑託公
事

緝註人命律內常人為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犯姦律內私和姦情有減犯人之罪二等註內各依本律所謂本條多有罪名也

輯註私和公事最輕推人命關乎生死姦情關乎風化各有本條不在公事之內

箋註私和姦姦及內亂至死罪者其私和亦但減犯人之罪二等深惡之也

私和公事
發覺在官

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

五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不在止笞五十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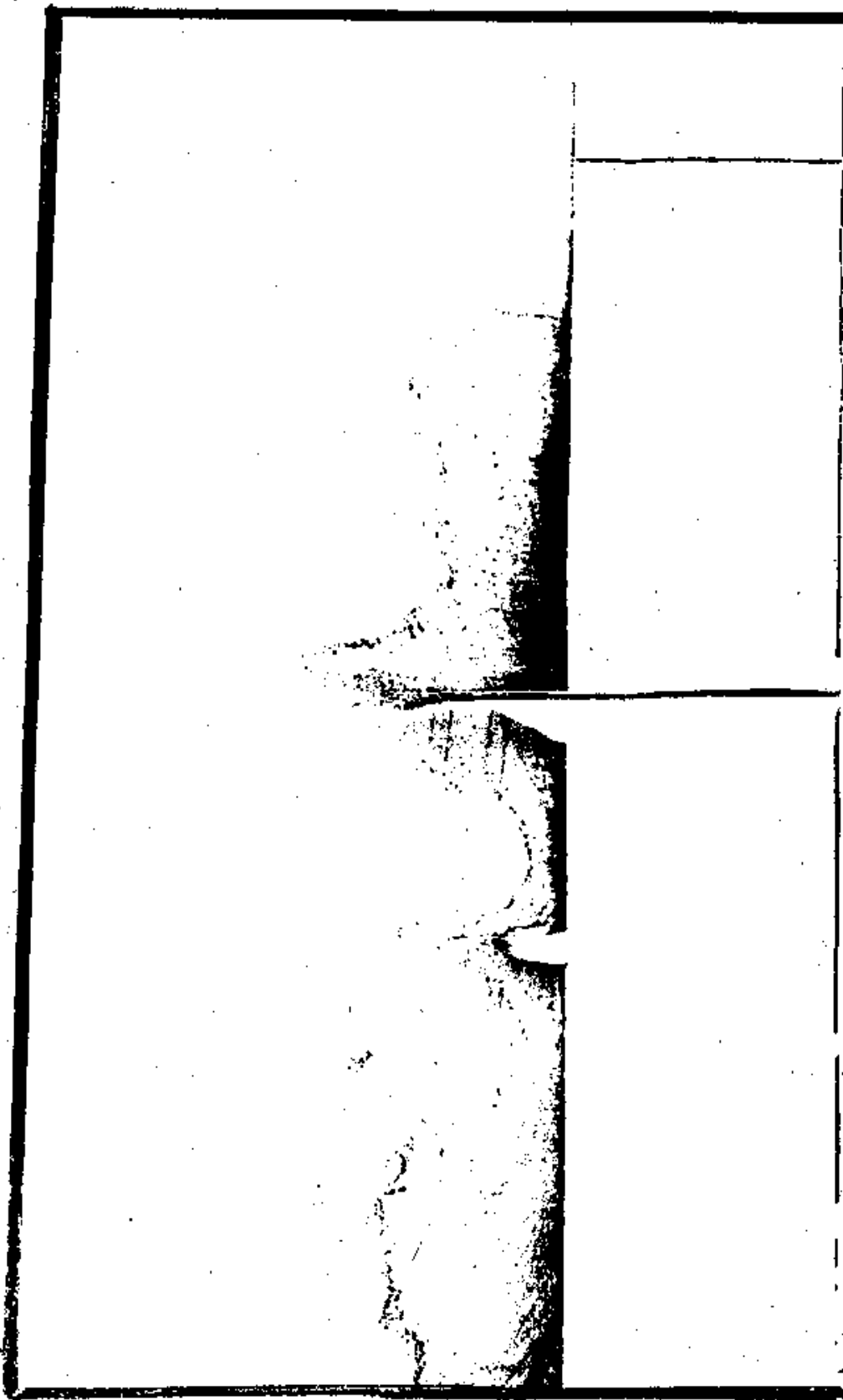
事已發覺在官者曰公事凡與人私和公事者照犯人應得之罪減二等罪止笞五十如本犯應該笞五十以下者則減二等本犯該杖罪以上至徒流死罪者私和之人罪止笞五十也

刑律雜犯

私和公事

三才圖會卷之九

名三二一



十九

失火乘機
搶奪見白
書搶奪

輯註或謂失火致傷人命係親屬當依
過失殺條非也如本應重罪而犯時不
知者正依凡人況失火乃意計之所不
及料耶

輯註官民房屋官亭指在官者言之若
公廨倉庫則在下文

輯註罪坐失火之人何是論失火罪之
通例以下各失火者俱照此推論

輯註在外延燒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
物即是監守自盜與在內失火無異滅
一等者是在外失火之人與主守侵
欺絕不相家故言若主守侵欺財物
不在滅等之限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

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

但傷人者不坐所罪坐所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

廟及宮闕者絞監候社減一等皆以在外○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

年仍延燒山林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

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

失火

六而盜奪民物者依搶奪因盜民物者依竊盜

庫子儘賠例在戶律倉庫門不閉者盜條後蓋謂庫子自失火因而被常人盜去無追者也若外人失火延燒則不賠又見損壞倉庫條本支

據註如見失火而擅離職守因致外人擅入宮殿倉庫損失財物罪因乘間脫逃者以守衛不覺察倉庫不覺被盜工守不覺失因各律科斷
輯註點放在爆之註亦指庫藏倉廩內言謂其更重於燃火也

地方失火官員撲救不力延燒十間以下者免議地方官城內失火十一間以

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各減三等若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咸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

倉庫被劫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

○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雖不杖八十

○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火

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火花

失火雖不測之事而亦由於不恒延燒雖無心之咎而實被其遺害故止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至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

因而傷死人命不論凡人親屬俱杖一百失火事小人命事重也凡笞四十五十杖

一百之罪並坐其家失火之人失火有由

上罰俸九個月三十一間以上罰俸一
年三百間以上降一級調用四百間以
上降二級調用六百間以上降三級調
用同城道府十一間以上罰俸三個月
三十一間以上罰俸半年三百間以上
罰俸一年四百間以上降一級留任六
百間以上降一級調用至道路村生有
佐雜駐劄者將該佐雜州縣例議處
州縣十一間以上罰俸六個月一百間
以上罰俸九個月五百間以上降一級
留任無佐雜地方州縣外一等處分十
一間以上罰俸九個月一百間以上罰
俸一年五百間以上降一級調用道府
並免處分其延燒文卷倉米者該管官
罰俸一年如將官物存貯私家以致破
焚者降一級調用

應受不慎之罪不得概坐家長也若延燒
及於宗廟官闕則事出非常故坐以絞社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亦由坐失火之
人以上言民間失火者也○山陵兆域之
內係于禁地設有守衛若宮軍人等在內
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至於延燒兆域內
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守衛禁地乃不
戒嚴致有失火則非尋常之比不得以無
心之過輕之故特重其法官府公廨則收
掌文案之所者廬則封貯錢糧之地若主
守人等於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亦
字蒙上文而言謂其罪與山陵兆域內失
火等也主守之人因失火而侵欺公廨倉
庫錢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盜者不
分首從以上 在山陵兆域公廨倉庫之
內失火者也若在外失火以致延燒名滅

城內失火專為官僕救不力延燒過十
 間者罰俸九個月藉轄官罰俸半年過
 三十間者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九個
 月過二百間者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
 一級留任過四百間者降二級調用兼
 轄官降一級調用過六百間者降三級
 調用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城外村庄延
 燒過十間者罰俸九個月兼轄官罰俸
 半年過行間者罰俸一年兼轄官罰
 俸九個月過五百間者降一級調用兼
 轄官降一級留任餘同文職中樞政者
 失火燒燬官兵房屋器皿器械等物者
 該管官罰俸半年若因公他出者免議
 軍營失火燒燬軍廠者八旗兵丁鞭一
 百餘旗兵丁細責八十棍如係革職要

三等各字統承上各項言謂延燒山陵兆
 域公廨倉庫則應杖八十徒二年也○若主守之人於庫藏
 及倉廩內燃火香杖八十錢糧所係重大
 雖不失火亦坐所杖未然也○其守衛
 官殿之官軍及主守倉庫之官撥庫若
 看守罪囚之禁卒人等各有專司如官殿
 倉庫牢獄內外但見火起者皆當防護撲
 救不得擅離所守
 之地違者杖一百

條例

- 一凡出征行機處失火者杖一百
-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
 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為準數隣火延燒

地失火燒廠者斬又失火燒燬衣物者
八旗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細書四十
棍如係存貯火藥地方失火八旗兵丁
鞭二百綠旗兵丁細書八十棍該管官
插箭遊營如對敵之際以致誤事者兵
丁俱斬 中樞政考

各省存貯火藥局該管各官不加謹巡
防以致被轟者將同城專兼各官俱革
職留在不同城兼轄官降一級留任提
鎮罰俸一年 中樞政考

民間失火延燒房屋地方官確勘情形
酌加撫卹所需銀兩于存公項下支銷
戶部則例

衙署失火燒燬

諭勅比昭燒燬漕船例降一級留任被燒衙
署賠修乾隆二十年浙江案

者酌減十分之三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
其米麥豆石棉花等粗重之物典當二年為
滿者統以實三計等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
之三隣火沿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
剩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
倘奸商店人等於失火時將富家及貧
重器物貪利隱匿及乘機竊賣情弊所隱
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治罪追出
原物給還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

失火

刑部審擬失火延燒行宮一案已革干

總王珍係派往看守瑣亭

行宮之升巡查是其專責乃自不小心致將

烟火遺落以致延燒自應按律定議惟

行宮為巡方

駐蹕之所究與

官闈稍有區別而例內並無延燒

行宮治罪明係若違律擬絞未免過重查

律無正條之案例得比附加減王珍一

犯可否照延燒

宮闈被罪量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

乾隆四年七月奏奉

旨依議

刑部議 奏金瑞烟店失火案內乾隆

四十五年正陽門外文大茅房失火延

三昭號取贖

一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及官府公廨倉庫失火

等案各照本律管杖充徒定擬應否贖修亦

照律辦理外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如數至一

百間者加枷號一個月至二百間者加枷號

兩個月若延燒官府公廨倉庫官物及官民

房屋至三百間以上者加枷號三個月均于

失火處所枷示

燒官民房屋四千餘間並及牌坊城樓
將文大從重發遣黑龍江為奴又嘉慶
元年提督衙門審奏木倉失火燒燬房
屋七十餘間亦將倉書施楚山等從重
擬發近邊充軍此二案一係延燒城樓
一係木倉失火是以隨案酌量從重定
擬究非事所經見未便著為定例等因
嘉慶十一年八月准咨

凡租屋失火例不賠償凡典產延燒其
年限未滿者業主與主各出一半合起
房屋加典三年年限滿足業主仍將原
價取贖如年限未滿業主無力合起者
典主自為起造加典三年年限滿足業
主照依原價加四取贖如年限未滿而
典主無力合起者業主照依原價減四

取贖如年限已滿者聽業主照依原價
 減半取贖如年限已滿而業主不能取
 贖則主自為起造如典三年年限滿足
 業主仍依原價和四取贖贖費房屋與
 典產原無區別如遇火毀一例辦理其
 或被火延燒原業主均無方起造所
 有地基公同售價原主將地價償還業
 主三股之一起造典屋其高寬丈尺工
 料裝修俱照原屋以免爭執至租屋出
 有頂首銀兩如火係租戶自起則既果
 業主起造其頂首銀兩不應給還如延
 燒者業主起造後或另和他人所有頂
 首銀兩量價三股之一乾隆十二年例

川督孫 奏請遠營火藥局被野火延
 燒一案查請遠營火藥局雖係風捲山燒

火星飛入並非主守之人失火但該兵
 徐廷仲王邦彥奉派看守輟離局所而
 王壘等三人亦復安坐卡內山上火發
 之時不能早為防範撲滅實與自行失
 火無異徐廷仲等均應從重比照於倉
 庫內失火律杖八十徒二年仍先行重
 枷枷號三個月不准援減乾隆五十五
 年案

刑案彙覽

失火延燒行宮寢前比照延燒官闈律

量減流刑雍正三十三年

失火延燒致陵寢增塌殿簷五命應照

名例按致死人數遞加科斷于失火延

燒致傷人命滿杖上遞加三等徒二年

道光十二年山西司說帖

放火行盜
 而殺見殺
 一家三人
 律註
 失火乘機
 槍奪見白
 書槍奪
 強盜燒人
 空房田場
 自首見強
 盜
 奴婢放火
 見比引律
 條

轉註此言延燒官民房屋不言公廨倉庫則統於官房屋內矣積聚之物亦並承官民言或謂公廨故燒官民房屋下又言公廨倉庫并言係官積聚之物則此延燒官房屋內不得統言公廨倉庫而積聚亦止是民間之物不得兼言官物非也蓋次節故燒之罪雖計列公廨各項究與民房屋無異則延燒之罪亦應相同否則延燒公廨倉庫及官積聚者何以科之乎
 輯註下故燒內分出空閑房屋田場積聚另論此延燒者不言則亦照官民房屋積聚科斷蓋延燒尚非有意被害無可分別與故燒者不同也
 斬註因而盜取財物者謂放火之始止欲自焚無為盜之心及手延燒之後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于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明白者乃坐
 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坐賠償還官給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為銀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雜犯

見人財物一時起意因而盜取也與立意為盜者不同故雖疑斬亦得監候且不皆坐也當重看因而二字若先有盜心則是為盜而放火矣與強盜何異輯註不是放火本犯而他人盜財者如係搶奪照失火搶奪本律如係竊盜各依劫盜常人盜本律
輯註因而盜財亦延燒而言殺傷人者則又統上兩項言之不問放燒自己房屋延燒官民房屋俱因火而致殺傷者即是也
輯註闖毆律內止有故殺而無故傷如傷而未死即照闖毆傷科斷如傷罪輕者仍依本律應從重也如有因放火而致殺傷親屬者應依親屬本律與前失火不同蓋失火出於無心其情輕可與凡人同論放火出於故意其情重自當

數係一至者全償係眾王者計所放燒幾處將家產割為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放火出於故意與無心失火不同故曰故燒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情雖可惡害未及人故止杖一百若至延燒官民房屋及官民積聚之物者害雖及人而原其放火之心止欲自焚而已故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延燒之際而乘間盜取官民財物既放火又為盜故坐斬致有殺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以其放火故燒即與故殺傷無異也○上節是言故燒自己房屋以及延燒為盜殺傷人之罪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其情尤重其心叵測同放火之人不分首從皆

從親屬另科也

輯註故燒官民房屋下不言因而盜財殺傷之罪以本律已足皆斬罪無量於此者故不言也

輯註註曰須於放火處捕獲云云以放火之人必自潛踪匿跡恐以疑似誣指而枉人也其罪至重不可不慎

輯註若因放燒空閑房屋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積聚者律無文或謂亦坐皆斬然延燒終與故燒有間前故燒已房延燒官民房屋積聚者止坐滿徒皆斬重寔豈可臆斷

集註北例內奴婢放火燒至房屋比依奴婢屬家長律較查註內有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似依律註為安

斬放火故燒民間房屋則應皆斬在官者無別公廨等項亦同而必指出言之以見事雖至重法無可加也然此故燒者皆指有人居住有物積聚者言之其放火故燒人空閒房屋則與居住之房屋不同田場積聚之物則與家內之積聚不同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延燒故燒在官在民以上各項房屋積聚之物前估計所燒之物除所存外將燒滅之價儘犯人資財家產折剉而贖償之如房屋積聚原值銀一百兩今估計燒殘餘剩之物尚值銀三十兩扣除此數則已燒滅七十兩之價矣此謂減價將犯人之財產盡數賠償若燒者多而財產少則就所有而論故曰儘犯人財產折者折算所值剉者剉分其數將財產折為銀數係一主者全償如有

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張祝小放火
燒燬童姓攤晒在山柴薪與故燒人田
場積聚之物有間且由童姓先行越砍
燒柴起畔亦與逞強放火有別但律內
並無燒入山野柴草作何治罪明文應
比照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之物律減
等杖二百徒三年

刑案彙覽

故燒房屋柴草等物必須尙
未燃燒方可依例減等若已將房屋柴
草燒燬節應照燒燬例科斷不得賍尙
未延燒舊例曲為寬減道光十一年
山東案

乾隆四十四年部覆請刑奴婢放火擬
絞比例議稱比引律條原係存留備考
或有萬無可引者然後引用若既有定
例則用例不用律也

數主則照多寡之數對分品塔有官有民
者不分官主一體均償故統稱還官給主
也

條例

一凡各運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擊
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眾燒燬之物先儘犯
人家產折判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
之人照數均賠

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
民房屋及公廨倉庫或官積聚之物並街市

嘉慶三年山東賊劫案 揚先振因

楊三偷盜崔三邵祥瑞倉後慮邵祥
 瑞盤查賊意起意放火燒燬倉房被邵
 祥瑞當時撲滅幸獲向未延燒原議以
 該犯先經得財事後放火又當時撲滅
 例無專條比照謀財放火尚未延燒例
 量減擬流情節較重改發外道經部駁
 改以該犯情罪重大外道不足蔽辜照
 謀財放火隨即撲滅尚未延燒例絞候
 乾隆四十一年江蘇案

克徒放火延燒無諭論及致死人命照
 盜案例扣限四個月題奏請處及獲犯
 故縱俱革職上司徇隱降二級調用其
 情節稍輕奉犯罪止軍流者脫逃未獲
 扣限六個月無獲罰俸一年

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
 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
 梟示有因焚屋致死者將為首之人梟示仍
 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
 聲明若未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
 者照搶奪律加一等等分別首從治罪其惡徒
 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
 傷人者為首擬斬監候為從商謀下手燃火
 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誘會同行者杖

放火故燒人房

惟張志仁辭工併絕其備趨之路起意
 放火燒毀家稍洩忿以致燒及閒房并
 沿燒隣屋復因張志仁喊罵不為救火
 輒違忿將張志仁有心砍死是因放火
 起衅致斃人命應照挾嫌放火延燒物
 而殺人之例問擬斬決但于事未發之
 先經伊胞兄楊詩相縛首送即與自首
 無異且所燒房屋亦非不可賠償之物因
 律例內並無放火殺人不准首告明文
 自應照律免其所因放火之罪仍依故
 殺本律科斷該犯屏與張克為家工作
 平等稱呼並無主僕名分應同凡論楊
 先振一犯除放火延燒自首免罪外合
 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其所燒房屋什物
 業經該縣關訊明確委係亦貧無可變
 折既據犯兄楊詩供稱情原代賠於楊

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尚未延
 燒為首擬絞監候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個月責
 四下板若非圖財而懷挾私仇放火延燒
 因而殺人及焚屋人死者為首擬斬立決為
 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
 傷而不死者為首擬斬監候為從者發近邊
 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
 放火當被救熄尚未延燒為首枷號兩個月

詩名下追贈給領揚詩出首免議

雲南羅次縣民人李希因挾仇奪生意
並打罵之嫌商同李清有等將軍犯譚
亞郁舖於火焚燒致譚亞郁燒死并李
添福何亞振被木磚壓傷因風身死一
家照獲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
壓致死為首之李希擬斬立決李清有
聽從下手燃火依為從律擬絞監候嘉
慶三年案

刑部議駁山東撫陳 題時元曾毆傷
放火兇徒劉二身死一案此案時元曾
因劉二向伊借貸不遂聲稱放火莫悔
迨後劉二被燒即掃係劉二所放因不
能指實未經控究嗣劉二復在草塚放
火被時元曾之父時連三瞥見喊捕劉
二逃逸時元曾與堂弟時元傑等當時

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枷號二個月杖一百若
圖財挾仇故燒空地閒房及場園堆積柴草
等物者首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係孤村曠野內並不毗連民房及田
場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
等當被救熄尚未延燒者又各減一等地
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援撲
滅協力擒拿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照不
應重律治罪 道光十五年 修改

各持杆棍追及該犯用斧獲鐵尺毆傷劉三偏右連頭門須命查劉二挾燄放火罪應擬軍罪賊犯乘間竊劫須屬為害地方時元會係被害之人即與事主無涉當時追捕致被事主倉猝毆斃情因切已正與事主當時毆死黑夜偷竊及白日入人家內之賊情節相仿該標仍照擬殺罪人絞候是於安分守法之良民為強橫不法之兇徒操害擬以實抵殊夫允協應改照事主當時追捕毆死黑夜偷竊之賊杖百徒三事犯在欽奉 恩詔以前應減為杖一百量處四年十二月題結

竊案謀財放火隨即殺息例無已被搶掠得財及殺傷人並焚屋斃死之女如有犯者當依律擬斬為是

一挾燄放火除有心燒死一家三命或一家二命者仍各按律例擬以斬決凌遲外其止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者如致死一二命應照挾燄放火因而殺人及焚屋人死例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若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犯斬決梟示從犯擬絞立決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歷代帝后聖賢忠烈之祖像皆世所瞻仰而敬禮者以之搬做雜劇戲文則視藝瀆神明者為尤甚故樂人粧扮官民容合者同杖一百其神仙道扮原屬虛誕而節義孝順之事足以興起人為善之心固所不禁也

地方有秧歌婦女戲游唱地方官嚴行驅逐如潛匿境內除將窩留之人照律治罪外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街市演弄
拳棍見詐
教誘人犯
法

點放火花
爆竹間違
制見失火
律註

處分則例載深夜唱戲男女擁擠混雜喧嘩恐致生閑啟賭博姦竊等事處成該地方官嚴擊倘不實力奉行罰俸一年

條例

一城市鄉村如有官街搭臺懸燈演夜戲者將為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行查擊之地方保甲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

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

索詐例治罪

一凡所員赴戲園看戲者照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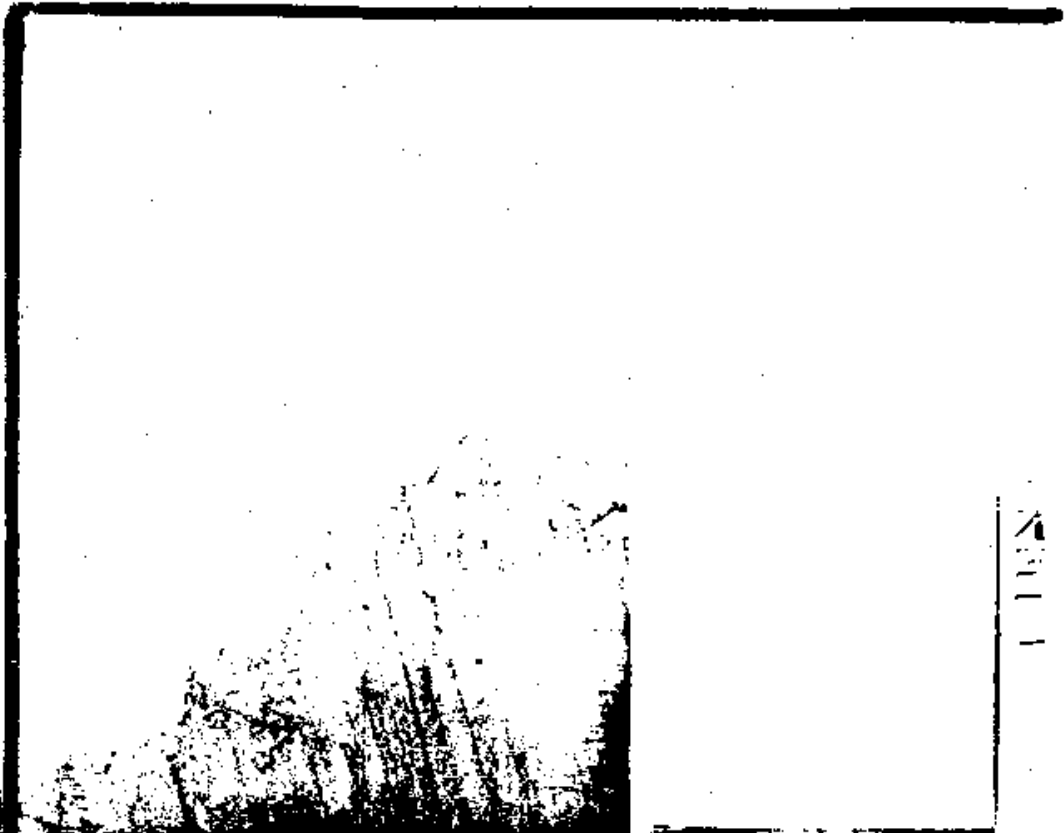
制律杖一百失察之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係間

散世職將監管都察等文部議處

三十一 刑律雜犯

二

撤改雜劇



一月旂人因貧餽貝登臺賣藝有玷旂籍者連子
 孫一併銷除旂檔毋庸滯罪該為在領限三
 個月內據稟報出處議逾限不遂照例分別議

處 道光五年續纂



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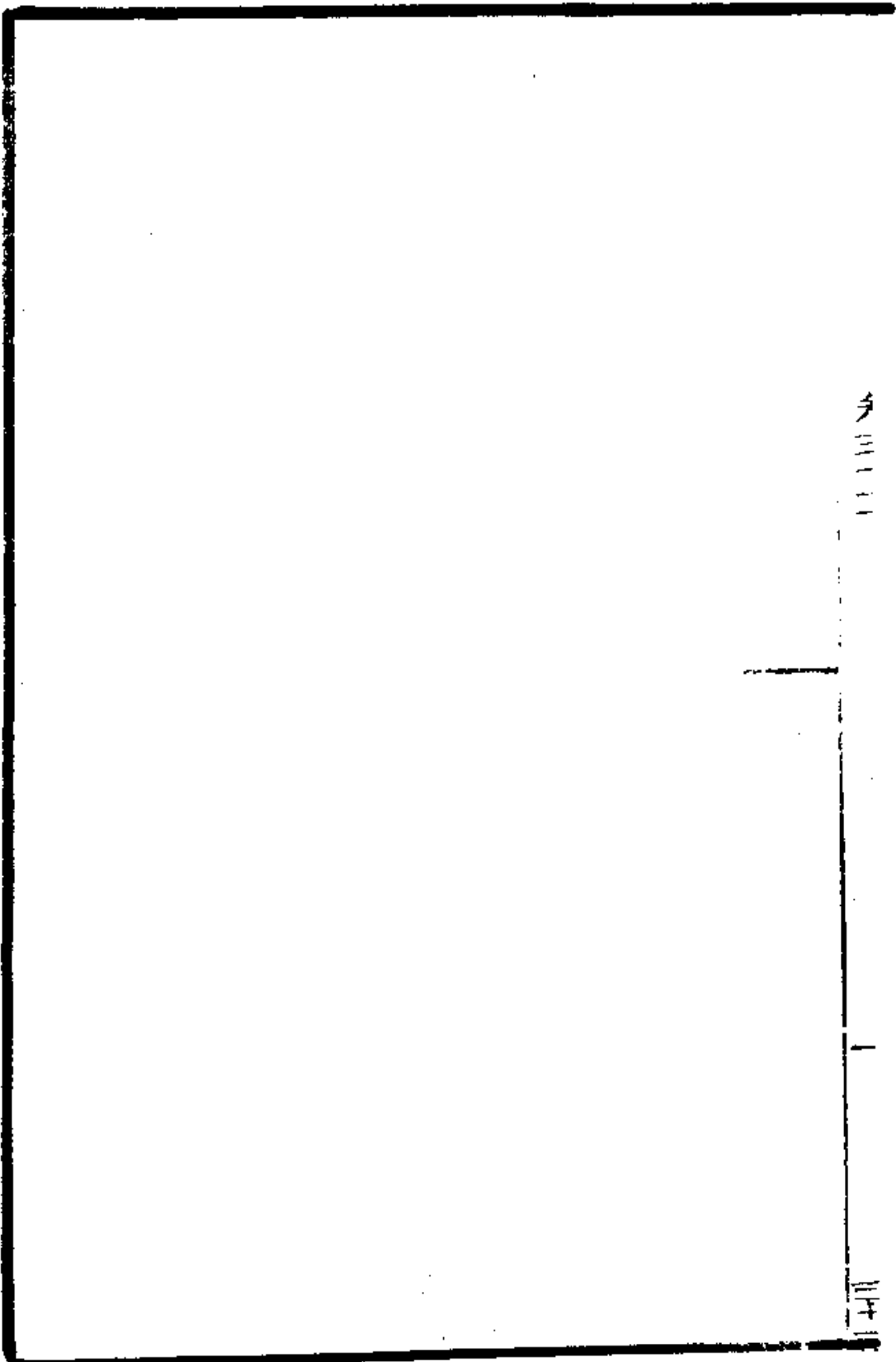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並違制故違令

准事例

坐違令

吏律公式內制書有違則杖一百此違令者則笞五十制為一定之法令則一時所行故違者有杖笞之別



夕三二二

三子

輯註指南諸書皆為不應律無首從法
若同犯一事為首杖八十為從笞四十
此說非也按名例為從減一等各律莫
不皆然未有以輕重二罪分首從也如
二人以上同犯不應為首應笞四十為
從笞三十為首應杖八十為從杖七十
如所犯有輕重之分自當分擬笞杖不
以首從論也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

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
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凡人所犯之事在律例皆無可坐之條而
揆之情理又不可為謂之不應得為不應
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蓋事理之輕者也
若事理重者則杖八十世之事變百出人
之情態無窮律例不能該載故著
此不應得為之一條以補其未備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三目錄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人強毆門

應捕人殺

打平人與

白晝搶奪

按夜襲

巨盜尾官

脫逃見獲

盜

強劫與殺

無不見戲

遊說後遊

刑律捕亡

緝註罪人未獲昭若劍眾證明白即同

獄成以科此減等之罪若非眾證明白

則罪三十日限滿亦未能論決倘罪人

遠避終無獲且何以科之罪疑惟輕似

宜酌酌定擬從輕格落仍為立案俟捕

獲罪今後皆應從重則依名例犯罪共

逃條通計前罪以後後數之法科之俟

者

緝註按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

給限一百日此限內罪人一等止限三

十日未獲罪人一等已成已禁之囚盜彼

是不覺前失由於熱心此則托故不行

知而不備循之故縱也

刑律捕亡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三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者

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犯罪一等

以最重之罪人為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

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俱所獲者最重功足贖罪皆

應捕人追捕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數人受財故縱一死罪之人各與同罪
則以一人之逃而致數人之死豈律意
哉

輯註如受財故縱者雖不給限能於未
斷之前自令親人或同差人捕得者得
免故縱之罪而仍科受財之罪名例稱
與同罪律條例云受財故縱擬絞者固
監緩決候逃囚獲日審察謂其故縱
之死罪而受財之罪不可免也若囚已
獲而賊重至死者似應從寬
輯註按今部議受財故縱與同罪之
案亦有照至死減一等科斷不依名例
者詳見後主守不覺失囚條註

該官司差遣追捕犯罪之人而假捏事故
惟托不行及明知罪人所在之處而不即
追捕雖本怠緩之咎已有故縱之心故照
罪人所犯之罪減一等科之如罪犯有二
人以上則照最重之人減科仍責限三十
日勒令戴罪追捕不獲然後決之若在限
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則以獲多為功或
雖不及一半但獲最重之犯則以獲重為
功不待全獲皆免其罪以功贖罪非特矜
恕之仁亦即捕亡之術也一人捕得餘人
亦同功同一體均得免罪若不曾捕得或
罪人已死或自投首各盡而無一人不死
不首者則無當捕之人矣亦得免罪如罪
人死未盡首未盡則止以不盡之人為坐
從其罪之重者減一等科之雖死與自首
至一半以上或最重之人已死已首並非

湖南巡撫李 題來陽縣民楊明友楊
 明哲聽從逸犯楊士龍等槍奪賊犯譚
 義古拒殺差役黃祥一案除例應斬決
 起意糾夥殺差之楊士龍及例應絞決
 為從下手毆有致命重傷之湯觀順脫
 逃外將現獲之楊明友楊明哲均依和
 同拒捕有傷不論他物金刀擬絞監候
 例譚義古照盜牛本例加逃罪二等擬
 以杖枷部議查例截官司差人捕獲罪
 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下手致命
 者絞決等語是係犯毆差致死案內毆
 有致命重傷之犯例均應絞決此案差
 役黃祥雖係湯觀順毆傷多傷致死但

捕獲之功仍是不捕之咎也其不係巡緝
 之役原無追捕之責若為非應捕人謂雖
 有罪人非彼應追捕者也但經當該官司
 臨時差遣雖非應捕之人已受差遣之令
 若前有托故不行知而不捕之罪後有罪
 人已死自首不盡之罪各減應捕人罪一
 等通減罪人二等以其非尋役也其給捕
 限與應免罪各項皆與應捕人同若有受
 罪人之財故縱脫逃者不論應捕人非應
 捕人俱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尊者同罪
 至死全科為首應絞為從減一等所受賊
 重則各計人已之賊以枉法從重論受賊
 之罪重則從受賊故縱
 之罪重則從故縱也
 按罪人者犯罪而未經定擬之稱囚者以
 招定罪而未經論決之稱此條前之托故

旨依議

月題奉

查楊明哲先拾石擲傷黃祥額顛骨損
 本係致命重傷楊明友毆傷黃祥手腕
 脚蹠雖非致命傷俱骨碎亦足致死該
 犯等聽糾奪犯兇惡已極寔屬目無法
 紀該二犯不應如該撫所擬均照聚眾
 中途奪犯毆差致死下手致命者絞決
 例擬絞立決至譚義古被鎖雖未拒捕
 日警駭賊毆差致死復敢聽從開鎖且
 致使並非該犯夥內之劉老晚等一聞
 該犯被獲亦持械追毆是該犯邀結匪
 徒係首禍釀事之人僅照本律不足示
 懲譚義古應比依隨同拒捕未經毆人
 成傷例發伊犁為奴乾隆四十七年四

不捕者曰減罪人罪一等後之受財故縱
 者曰各與囚同罪分罪人與囚言之蓋有
 深意罪人未獲捕人減科罪不至死可照
 衆証明白即同獄成之例以科之名例受
 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不減則定招
 之囚可科同罪招尚未定雖當同論應有
 分別故前曰罪人後曰囚也蓋受財故縱
 者係至死罪人未獲到官則死罪之真假
 未定難以遽科同罪如甲乙丙三人同謀
 殺人甲造意不行令乙丙往殺乙下手殺
 死丙不加功止獲甲乙捕人受財將丙故
 縱甲不行未見乙稱丙殺已不加功則丙
 本流罪而捕人坐絞矣又如趙錢二人同
 謀行竊趙首錢從得財九十兩事主報為
 一百三十兩捕人受財將趙錢故縱則趙
 錢本皆徒罪而捕人坐絞矣雖有先獲之

三

應捕人追捕

嘉慶十五年羅定州民楊雲登聽從吳亞權等私雕假印冒差嚇詐因夥犯梁亞九等被事主邀同地保解送官楊雲登糾眾中途奪犯喝令歐亞三追逐事主之弟周水冠落水淹死一案將楊雲登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為首例斬決梁亞社梁世定等依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伊犁給官兵為奴奉准部覆嗣因英德縣何其典聽從何正受聚眾奪犯拒傷事主鄭開梅身死案奉部咨駁以地保非奉官發差應依罪人拒殺例分別首從科斷等因經廣德縣將歐亞三咨部請示奉部覆准照何其典

條例

一 屬隔省密擊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

犯失事之人供報或不足憑豈可即擬以至死之罪似應監禁以俟捕獲罪人其流徒以下之罪則又當即據眾証論決至死者人命為重不可不慎未至死者賣法為重不應久稽也按名例同罪律條例云凡受財故縱與同罪人犯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諭此正指已招定罪之囚言之非未到官之罪人也然由緩決等候之義推之則此至死者當應監禁以候捕獲未可遽定其罪可無疑也同罪律舊條例又云其買放充軍人犯即抵軍罪謂充軍人犯確有証據不待捕獲耳然由即抵充軍之義推之則此徒流以下應先據証論決又無疑

閉提入犯
見盜賊捕
限

番役私拷
取供索詐
見凌虐罪
因勾捕而
竊奪財物
見白晝搶
奪

案照罪人拒殺為從減等擬流其隨同
拒捕未經毆人成傷已發伊犁之梁亞
社梁世定一體改流即查明該犯等應
流省分咨行伊犁將軍經解流配安置
嘉慶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准刑部咨

誤聽捕役之員照誤揭例降二級調用

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
奏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奏解任俟獲犯審
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拏究治若
本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劫
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奏之員即行開
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
所屬地方緝拏人犯既經拏獲屬提督管轄
者限即日送該管營并轉送提督衙門屬五

刑部會同大理寺

各處將軍
派官緝逃
見犯罪事
發在逃

通緝限年
查銷見官
文書稽程
及徒流人
逃

--	--

罪人 五

城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
 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
 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
 賊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會差擒
 捕或有密報要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
 擒捕者奏

聞請

旨後行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影須詳

濫給事主自緝印票降一級調用致令
藉惡滋事者降三級調用釀成人命者
革職不行查察之上司罰俸一年

私帶白役
見官吏受
財
額外濫充
遷徒見濫
役官吏

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
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
察如果徧緝無踪年底取具甘結轉詳咨部
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
逃逸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城協力緝捕
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
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即行捕緝再
行補報督撫

巡緝官兵
以商船作
賊船見盤
詰姦細

包衣事務官罰俸一年中樞政考

刑部議駁臺灣鎮全 奏澎湖汛兵謝
澤詔鑽竄犯姦民婦李楊氏致氏自刎
身死一摺查律載威力制縛人私家拷
打致死者絞監候等語係指豪強之徒
挾私制縛拷斃無辜者而言若奉官差
經罪人死由自盡審無索詐嚇逼別情

一凡王公等之宰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
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即行文知會伊主
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
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
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
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報錄取口供詳解
該城御史審訊一摺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
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

卽不得援引此律此案汛兵謝澤詔奉本官外委沈雄海諭令鎖拿姦婦李楊氏致氏自刎身死詳核案情李楊氏與洪傳祖通姦本屬有罪之人雖營汛弁兵止許稽查窩娼匪類民間姦私詞訟自有文員究辦本不應越俎多事但此案釀命之由其罪在同汛兵丁曾高升聞鬧往查被斥杖嫌具稟聲辨外委沈雄海以事隔日久之姦情卽據曾高升稟詞率行飭差拘拏至謝澤詔奉本官外委沈雄海令其帶鍊與曾高升等一同往拏如有藉差詐逼情事自應從嚴辦理今據稱無嚇詐各情是謝澤詔惟知奉官拘拏罪犯並不料李楊氏畏罪自戕而李楊氏之死由于姦情之敗露非由于兵丁之嚇詐自不得以奉官查

仍密詳本城存案道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參分別議處治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三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體緝拿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

緝罪人之兵丁與挾詐逼斃平民者一例同科在會高升挾被斥微嫌等因有應得之罪而當奉旨通同劍擊如果有所詐情斃李楊氏夫兄李奇不行即時坦稟乃因李楊氏自刎李奇輒將會高升王求細縛台灣民俗本屬刁悍若因係兵丁挾嫌具稟聲聲遂不將擅縛官差之民人少加懲創恐將來有罪人犯俱得藉端挾制官兵視細縛官差兵役為泛常刀風亦漸不可長今既將因姦釀命之姦夫洪傳祖依例擬以杖徒又將奉官差擊之謝澤詔依威力制縛人致死律擬以絞抵並將起事之會高升與隨同查拏之王求一律擬流攬攬縛官差之李奇于不議換之情法均未允協乾隆五十四年案

並出具並無自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自役別經發覺將番役及所用自役照更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至番役緝拿竊盜開闢之類每名預給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並將預給印票款項移月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拿審案人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拿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

中途打奪

見劫囚

在家打奪

分別有罪

無罪是否

勾捕之人

見劫囚律

註

大清律例會通疏畧

卷三十三 刑律捕亡

直督泉 疏稱宣化縣張家口協兵丁
魯德昌因開茶舖之民人王悅雇逃兵
申榮備工經申榮本管把總差兵丁尙
林張玉查拿王悅許俟與申榮算清賬
目送交後申榮求王悅容留王悅允從
尙林等赴中營把總衙門稟明添差兵
丁魯德昌等往王悅舖內拘拿王悅攔
阻并行混駕尙林與王悅爭吵王悅掌

姓名如無票私拏即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
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拿獲如有為

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

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

聚眾是係一時爭鬪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

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

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差人藉端滋擾

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應捕人追捕

交界地方
失事持票
密等見盜
賊捕限

批其賊魯德昌當向王悅村斥王悅不
依向林等即回汛稟請開從魯德昌亦
將稟稟銷王悅因魯德昌同擊人且
被村斥心生氣忿邀同張珙各帶鎗棍
前往魯德昌院內嚷罵王悅用鎗連扎
魯德昌額門額角等處魯德昌用腰刀
砍落王悅左手王悅嚷罵并欲拚命魯
德昌氣忿頓起殺機用刀連砍其額門
左右等處殞命查魯德昌砍傷王悅不
在協擊由榮之時自應照故殺律斬候
等因到部查王悅雇用逃兵中榮先雖
不知情由追何林奉差往擊王悅明知
申榮係屬逃兵輒敢聽囑容留復于把
總添差拘擊時公然出頭攔阻并拒批
尙林腮朕是其袒護逃兵抗拒官差已
屬罪有應得乃于魯德昌等去後又復

罪人 八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
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二面
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
差役攜帶在身容行偵緝如有踪跡即將通
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拿解如緝無踪跡仍
投換回文以為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
雇倩自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外
仍將濫給印票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及差役不慎之 道光卅
年修改
一官役奉公緝捕罪人除受財故縱照律與囚

糾邀持械赴魯德昌家誣毆用鎗連扎多傷魯德昌因而忿殺致斃是魯德昌以奉票協擊之官兵致斃高藏逃兵生事逞兇之罪人雖砍殺已在協擊之後而王悅之登門誣糾實因魯德昌協擊逃兵申榮懷忿而起自不得竟死者護犯傷差之罪律該犯以尋常故殺之條惟魯德昌既奉本官差往協擊自擊尚林被王悅拒毆擊批何以匪不同明本官即將差票稟銷其中亦難保無藉差訛詐爭舛懷恨別情案關兵民交涉未便率覆等因駁經改依擅殺罪人律候乾隆五十六年案

同罪外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罪人逃避者如所縱之囚罪在軍流以下者亦與囚同科不准減等若係斬絞外遣等罪將該犯減發極邊煙瘴充軍

一山東省地方如有兵役通盜之案除實犯死罪無可再加仍照舊辦理外其罪未至死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不分贓不漏信但知盜窩所在縱不即捕者訊出故縱情節即照尋常強竊盜窩主之例加一等分別治罪俟該省盜風稍息再奏明復舊例

道光元年續纂

各省團練除奸細土匪並盜賊及遇有要犯
經官劄令協緝者准其掣解外其餘逃軍逃
流並一切尋常按犯仍責成地方官掣解倘
該團練私掣釀命即照謀故關殺各本律定
擬

同治十二年續纂

脫逃拒捕 殺傷兵役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犯夜拒捕 見夜禁 私隨拒捕 見隨注 姦夫拒捕 見犯姦及 殺死姦夫 子孫擅殺 行兇人見 父祖被毆

輯註首節曰犯罪逃走拒捕者曰毆人折傷以上者曰殺人者凡三項乃罪人之正律 次節曰殺殺者曰逐殺者曰自殺者凡三項則言追捕人無罪之事也 末節曰已拘執不拒捕而擅殺傷者曰本犯應死而擅殺者凡二項則言追捕人有罪之事也 輯註拒捕毆人止言折傷以上則凡不至折傷者皆指科加二等罪矣 輯註關毆律有拒毆追捕人之條與此相似而不同彼是追征錢糧勾攝公事非有罪之人也故止言拒毆之罪此條皆是犯罪之人如被告不法盜情發露之類故就本罪加等科之也若罪人親屬及于連人拒捕者則本無罪犯之人也依拒毆追捕條科之

罪人拒捕

凡犯罪

事發而 逃走

及犯罪雖不逃走官拒不服司差人追捕有坑 追

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 本應死者無所加 毆所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監候

殺所人者斬 監候 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

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 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 囚

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 因追逐 窘迫而自殺

者 不分囚罪應死不應死 皆勿論○若 囚雖逃走 已就拘執

及 罪人雖逃走 不拒捕而 追捕之人惡 殺之或折

親屬毆死

兇手見闖

毆及故殺

人

納戶及應

辦公之人

毆差見拒

毆追攝人

逃避山澤

不服追喚

見謀叛

劫囚盜賊

門

輯註伏謂兵仗殺人之器也格謂格關
 殺人之事也持仗拒捕其心叵測至於
 兩相格關則性命呼吸非彼則此故格
 殺弗論追逐逃囚情急事迫勢不能從
 容擒獲因而殺之知追之不及放箭射
 殺之類故亦弗論窘迫自殺謂度不能
 逃窘迫無奈因赴水投崖或以及自盡
 也曰持仗曰格曰囚曰逐曰窘迫曰自
 殺皆繫關字眼

輯註罪人持仗拒捕乃許格殺囚則逃
 走即許逐殺若罪人逃走不拒捕即拒
 捕不持仗者皆不得如囚之逐殺弗論
 也若罪人逃走因追捕窘迫而自殺者
 亦應勿論

輯註若罪人不逃走不拒捕為捕人凌
 虐因而自殺者自有威逼致死及凌虐

傷者 此皆囚之 不應死者 各以鬪殺傷論 若 罪人本犯

應死之 而擅殺者杖一百 以捕亡一時忿激 言若有私謀另議

凡犯罪之人事發到官差人勾捕之時或
 逃走而不聽勾攝或抗拒而不復追捕是
 已犯罪而又有逃走拒捕之罪矣故各於
 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
 謂加者不加至於死也其本犯死罪自依
 常律因拒捕而毆所差捕之人至折傷一
 齒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以其頑梗抗法復
 逞兇強也為從者各減一等統承上言逃
 走拒捕為首加本罪二等從則止加一等
 折傷殺人為首絞斬從則杖一百流三千
 里也○若罪人持杖而拒捕必有逞惡之
 意捕之者既不可退避則鬪格不得不力
 於以殺之勢之不得已也已經問結之囚
 在禁及押解之時脫繫而逃走捕之者既

本律

被人擄墳父子在阻賊拒捕將其子
毆傷其父還毆致斃外照擅殺擬絞
改格殺勿論乾隆三十三年廣東案

追趕白日偷樹之賊自行渡河溺斃
罪人逃走因追逐窘迫律勿論乾隆三
十三年江西案

毆打糧差致死係在完糧之後既非應
納之戶亦非有罪之人照凡關定擬乾
隆四年福建案

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居四同叔居
元康駕船沿河採捕至孫元珍魚港因

不可寬縱則追逐不得不急於以殺之亦
勢之不得已也若囚被追逐窘迫不能脫
逃因而自殺則非追捕者之過也不分所
犯輕重皆勿論○若逃走之囚已就拘執
則不至於脫去逃走之罪人並不拒捕則
不難於就擒而追捕之人猶惡其逃走而
殺之或毆至折傷者是無故而殺傷矣故
各以關殺傷論殺者絞折傷以上照傷科
斷為從減一等各字承已拘執不拒捕兩
項然此皆指囚與罪人犯該徒流以下之
罪者也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追捕之
人別無他故止囚一時忿激而擅殺之者
杖一百按擅殺止杖一百之法本為捕亡
者而言然必罪人有逃走之情捕人別無
私意之事方擬此律在常人不得引用也
觀獄卒凌虐罪囚至死者絞罪囚之中固

打死盜賊

見夜無故

八人家

應捕人毆

打平人見

白晝搶奪

毆盜奪犯

見劫四

打奪值差

分別是否

刑約聚眾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無捕斷疑係官河遂下網捕魚孫元珍見而喝阻彼此互毆居四致傷孫元珍落河斃命外擬斬候部議居四等下網捕魚原不知為有主之港與起意偷竊者不同不得援引罪人拒捕之條駁改斷殺絞係

乾隆三十五年廣東案 查吳貴健等越種秧田本屬理屈及被吳阿滿鋤毀吳貴健即同吳華章等執持刀棍同往吳阿滿家理論因其畏勢開門即行放火燒屋吳阿滿持槍情急持刀出阻刀戳吳貴健跌入火內身死吳華章趨護砍傷吳阿滿頂心吳阿滿之兄吳國達趕救刀傷吳華章跌入火內身死吳阿滿台改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

條例

有應死者吳何以概曰絞乎又死罪囚令人自殺者下手之人以鬪殺論既曰死罪囚矣何以又曰以鬪殺論乎以此推之常人擅殺死罪之人自當另論也

一 凡罪犯業經拿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

其命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

倘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

首從律治罪

一 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

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一

竊放田水
拒捕見盜
田野穀麥
傷罪人至
篤疾不斷
財產見聞
毆
官兵捕賊
受傷給賞
見強盜
格殺拒捕
殺盜與乘
掩埋見發
塚
捕獲拿賊
誤殺無干

百吳國遠見吳華章拒捕刀傷伊弟因
而趕救將吳華章致死合依罪人拒捕
格殺律勿論

乾隆三十一年廣東黎中朝等樹
縛賊犯王先鬼等六人推河溺斃所有
被殺之吳白頭吳世代係屬父子將黎
中朝照毆死一家二命例絞決為從之
陳匡世等依謀殺加功律絞候部議重
主毆死賊犯未便引毆死平人之例但
黎中朝首先造意致死是屬兇犯與尋
常擅殺者不同將黎中朝改依擅殺罪
人絞候律請

古即行正法陳匡世等均依擅殺罪人絞

部駁去府尹德 疏稱韓坤等獲賊
楊姓擒獲以致楊姓墜繩身死一案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觀
即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即行斬決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

之人及折傷以上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

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

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

以上首方依律擬以絞候其祖係刃傷火器傷
及刃傷以下仍各加本罪二等問擬斬絞本罪已
至擬流有拒捕者即按五軍外遣以次遞加二
等罪止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咸豐二年修改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

罪人拒捕

見賊殺誤

殺過失殺

傷人

竊盜臨時

拒捕并追

逐拒捕見

強盜

搶奪竊盜

殺傷分別

次數先後

見白晝搶

奪

遣犯逃走

拒捕見徒

流入逃

律擬抵之案必實係賊犯被事主
 應捕之人倚眾毆斃方可擬引此例
 賊犯畏罪自盡而事主並無增殺情
 者不在擬抵之列此案楊姓黃夜至
 智家被韓坤等拳獲用繩縛其兩手復
 另繩拴其項頸韓坤將繩頭拴于門框
 繩扣在前楊姓兩脚踏地脚踢韓坤下
 腹韓坤氣忿用馬鞭打其左膝等處隨
 往告鄉約定回楊姓業已隨繩房死等
 情查韓坤因賊犯楊姓脚踏小腹順用
 馬鞭毆其左膝等處既非致命重傷且
 據訊明楊姓兩脚踏地繩扣在前道後
 灣腰轉至後面是其持繩本鬆尚能轉
 動無論繩扣在前在後均不至戕生原
 驗咽喉繩痕係赤色合面八字不交兩
 腿血痕其為畏罪墜繩自盡情節顯然

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
 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折傷
 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
 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者仍云貴兩廣
 到配加枷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
 等道光十年修改
 一拿獲園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若緝
 拿時曾經拒捕不肯就擒者照拒捕律加本
 罪二等間擬犯至發遣者先加枷號三個月

查威逼常人自盡之條罪止滿杖即殺
有致命重傷自盡者亦止擬軍若死係
賊犯較之威逼常人自盡者情罪更輕
乃既稱場姓是否因手足不能轉動或
因破獲細打有意自盡均不可定案情
尙介疑似之間而遽坐應捕人以絞抵
之罪尤不足以成信獄未便遽覆等因
嘉慶四年案

刑部奏爲據木齊都統興 奏阜康縣
民展其花因地內葫蘆被竊在地宿守
更餘時適朱義因找牛走至稻旁該犯
心疑竊賊復至即用刀扎傷其左腿逾
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查疑賊誤殺平
人之案律例並無在何治罪等條惟查
嘉慶八年精河民人李椿因阿爾什里

再行照例發遣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
絞監候殺人者擬斬監候

夜至伊莊門尋火吸烟李耀聽聞門外
 六吹手攜長鞭杆上房查看黑暗中見
 門外有人疑係賊匪即將鞭杆往下麻
 打致傷阿爾什里身死一案審將李耀
 照例殺律量減擬流經部改照開殺擬
 絞網核案情當李耀上房瞭望時阿爾
 什里尚在門外無慮拒捕乃並未喝開
 輒取鞭杆毆打致斃情殊兇暴是以改
 擬絞候今展其花疑賊有因慮其近身
 拒捕律杖扎斃較李耀案情節有間復
 查乾隆五十五年江蘇海州民劉玉因
 姑母顧劉氏園菜被竊留劉玉防守夜
 間屋後大吠劉玉攜鋤出捕希意宗連
 因醉跌入菜地劉玉疑係竊賊鎗傷居
 宗連身死將劉玉量減擬流奉部覆准
 在案展其花與劉玉案情節相符依律

罪人在逃除逃在案經到官以前官仍照律不加逃
 罪外如事發已經到官脫逃之犯被獲時均照本律
 加逃罪二等其犯該量流者亦遞加二等問擬至此
 等事發在逃之犯被獲時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
 流而拒斃在折傷以上或係刃傷及火器傷者均擬
 絞監候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該犯充軍者各
 以次遞加二等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其發到官後在逃原犯未至滿流者仍
 依拒捕律加罪二等如拒斃在折傷以上即照別項
 罪人拒捕例分別擬罪 咸豐三年修改
 十一月 刑部
 奏准修併
 一凡兇徒挾嫌放火及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

旨依議欽此

量減擬流等因前來查死者既係無辜
 平人正犯即應按照開殺本律定擬誠
 以此等疑賊悞殺之案是死者究屬平
 人設使死係竊賊則該犯法應照罪
 人不拒捕而擅殺科斷令疑賊有
 因遁子未減是以無辜之念被殺
 反不如不拒捕之罪人尚得以開殺論
 抵撥之情法實未平允此案該都統既
 經援引兩案乃不照近年李耀案辦理
 而照遠年陳案仍將展其花擬流殊屬
 錯悞展其花應照開殺律擬絞
 慶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奏本日
 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孫葆建水縣夷民
 普尚文因胞妹與李小道通姦糾同族
 姪習其興捉姦毆死李小道將下手傷

旨即行正法

者按律問擬斬候仍請

事行寬擾害並強姦未成各罪人被害之人
 及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均杖一
 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殺非登時仍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
 一凡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總麻尊長屬
 者按律問擬斬候仍請

重之管其與依圖殺律擬絞經刑部改
 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律一案以此
 等無干之人捉姦有犯殺傷例無朋友
 請另立科條等因查非應提姦之人藉
 同提姦殺傷姦夫應否照擬絞定擬者
 總以是否有服親屬糾送為斷然親屬
 糾送者事起親屬由義憤釀定例如
 審無挾嫌始姦別情即在場加功亦照
 餘人律擬絞所以懲淫淫而申義憤也
 今該撫咨以挾提之人既與捕人同論
 則格殺拒捕之姦夫應否亦照律勿論
 若被姦夫拒傷致死應否亦以罪人拒
 捕擬斬並先止聽從從後因死者等
 罪或聲言日後報復臨時起意致死等
 案應否略其故殺之情亦係擅殺罪人
 科斷咨請定例等因查不應提姦之外
 人聽從本夫及有服親屬謀殺姦夫案

一凡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
 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
 以鬪傷定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
 減三等科斷

刑案彙覽

繼父知初分駐向居義子例得察隱即
使被獲送官近屬得罪可科因被事王
追捕拾有部信案命自應仍照在問定
擬至拒捕殺人樹斬之律流事捕有罪
之人不服追捕違抗拒者原首犯
非罪人即得以非殺科斷

事主事後聽從外人謀殺行竊伴案之
賊隨依檢獲盜案而餘人例捕按
十三在正蘇
司

夏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殺非登時仍照擅

殺罪人律擬監候餘人杖二百

一凡卑幼因姦盜圖脫拒殺緝麻會長屬

者按律問擬斬候仍請

首即行正法

一本夫及本太本婦有服親舊毆傷姦夫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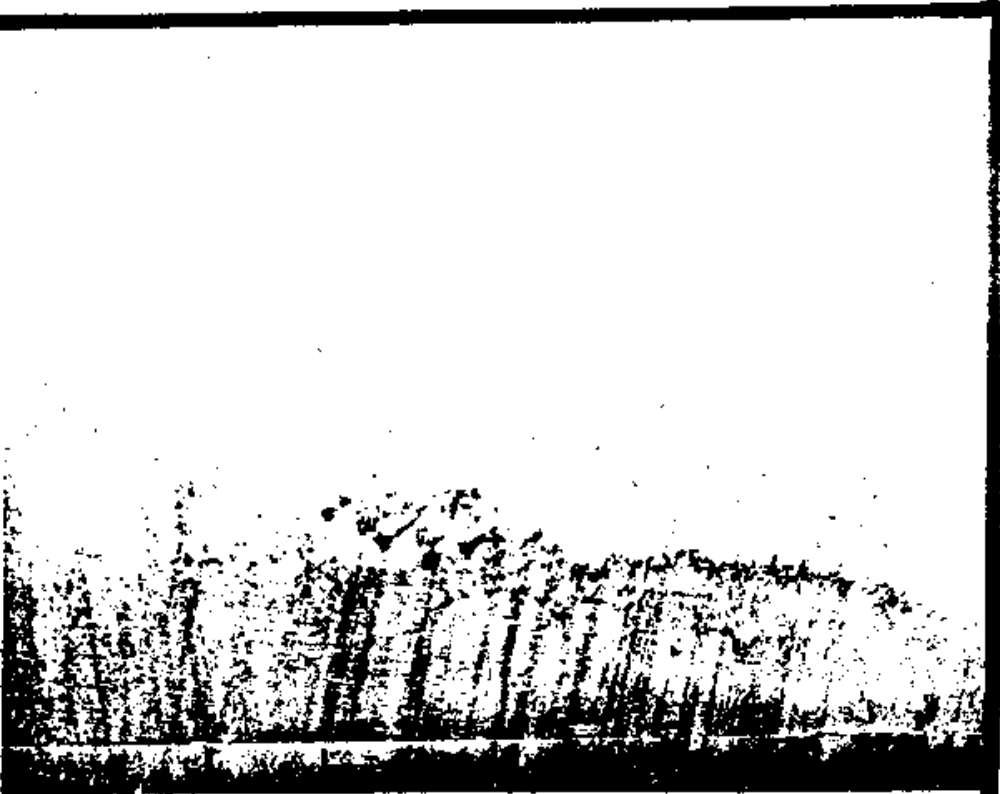
本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舊毆傷姦夫未

成罪人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賊

犯或被毆之人毆傷挾仇放火兇徒及遷在兇

刑律捕房

罪人捕捕



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登時

殺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修改

一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者竊盜拒捕殺人案

內為從幫毆刃傷首竊盜臨時拒捕殺人案內

為從幫毆刃傷首竊盜臨時拒捕傷人未死為

首刃傷者殺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者罪人

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本罪已至槍奪殺人案

內為從幫毆刃傷者搶奪傷人未死刃傷為首

者以上各項除奪係有心違抗拒捕刃傷仍各

照本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外如雖係被事主
 及應捕之人扭獲情重圖脫用刃自割髮辨帶
 帶以致誤傷事主捕人者各於死罪上酌減一
 等 應絞候者減為監候監書兩廣標營烟瘴
 充軍應斬候者減為斬候給官兵為奴同治五年
 改

一豫省南陽汝寧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

安徽少自屬擒匪行兇擄害被害之家當場

殺死及匪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差役也

保殺死擒匪者悉杖一百傷者暨格殺均勿論

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照謀故開毆

各不律治罪若差保庇護擒匪不行拘拿照故

縱律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論其擒匪拒

捕殺死應捕之人者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

監候傷者但係刃傷及折傷以上不論是否殘

廢傷疾各依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

候俟數年後擒匪欲戡仍各照舊

一凡擅殺盜盜及則項罪人家內餘人無論謀殺

道光五年續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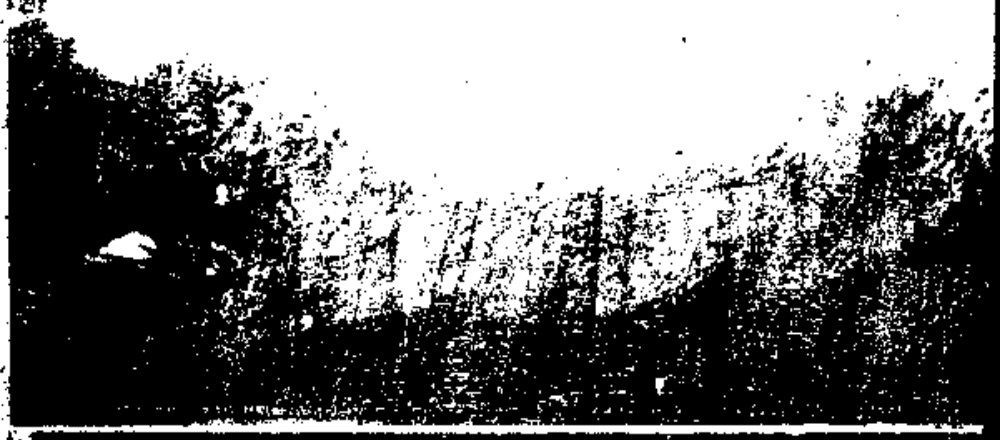
罪人拒捕

加功及刃傷折傷以上重罪傷人悉照共毆
餘人律杖一百正犯罪止擬徒者餘人杖八十
如有挾嫌妒嫉謀故別情乘機殺傷圖洩私忿
者仍照謀故殺及刃傷折傷兇器傷人久本律

未例開擬道光五年續纂

直隸一省搶竊犯案拒殺差役之案除奉票指
拏有名者仍照定例分別斬絞立決監候外其
捕役奉票指案承緝搶竊各犯者票內雖未指
明姓名而該犯確係本案正賊及捕役奉票踴
緝盜賊與內並未指明何案及各犯姓名者或
遇賊犯正在搶竊或經事主喊捕拏獲証確
繫雖未到官實屬事發並賊犯先經捕役奉票

刑部律例



拏獲送官責釋有案並無嚇詐凌虐而該犯挾
 嫌報服或糾夥兇毆亦屬瀆法有據以上三項
 凡有殺傷者照罪人拒捕本律定擬若捕毆致
 死者亦依本律分別擅殺格殺科斷如傷未至
 死者捕役毆傷賊匪非折傷無論折傷以上者
 減二等賊犯拒傷差役者於本罪上加二等治
 罪其非奉官票及奉票而有嚇詐凌虐情事者
 各照平人謀故鬥毆殺傷本律科斷俟該省盜
 風稍息仍復舊例遵行 道光九年續纂
 一山東省擒匪幅匪強劫搶奪訛索擄害被害
 之人當場將其殺死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

罪人拒捕

勿論兵丁差役地保及鄰佑應捕人等殺死
 擒匪幅匪者各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二百
 格殺及傷者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
 忿情事仍似謀故聞殺各本律歸罪若兵役
 地保徇庇不擊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
 論其擒匪幅匪殺傷事主除強劫搶奪例有
 專條外如訛索不遂殺傷被害之人即照搶
 奪殺傷事主例分別定擬殺傷兵役人等仍
 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倘數年後此風稍息
 奏明仍照舊辦

道光二十
五年

一凡一切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及拘獲後發派看守押解之犯如有違例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無論謀故毆殺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重致死者俱擬絞立決其但係毆殺帮同下手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未經幫毆成傷者改絞極邊定四千里充軍若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追情急拒斃差役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並聚眾中途打奪均仍照得捕追緝打奪各本律本例科斷如差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凌虐

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罪人謀殺圖殺

本律定擬均不得以拒捕殺人論道光元年
修律

一竊匪搶竊罪人事發在逃犯該滿流

等犯如拒捕時有施放鳥鎗竹銃拒捕

傷人按刃傷及折傷本例應擬死罪者

悉照刃傷及折傷以上例分別問擬斬

絞監候若犯非盜匪搶竊並本罪未至

滿流或執持係別項凶器者仍各照本

例辦理道光二十
五年續纂

救于義憤首例應照積殺餘人定擬
巨盜夫相傷非應詳擬殺之人如傷至
殘廢罪應滿徒即開擬絞候已照罪人
拒捕律辦理矣若因拒捕致被格殺及
殺死捕人應均依罪人拒捕本律定擬
并可概見至先止聽從往捉後因死者
辱罵或解言日後報復時起意殺斃
是致斃雖由誘罵究由捉拿其起衅並
無別故與例內挾嫌妬姦求機殺死圖
洩私憤照謀故問擬者不同且死者
究係因姦罪人自戕仍以擅殺論惟案
情變幻百出全在承審官悉心研鞠務
得確情直究明律義例意庶幾無偏飾
罪無枉縱該撫又稱軍上邀同絕不相
干之人捉拿盜賊其刑捕之人殺死賊
人或被賊拒殺應否亦照事主例定
擬等語查絕不相干之人固不得謂事

主僧既為事主所邀即有守望相助之
誼與佛佑無異如犯殺傷等情自應以
擅殺科斷以上各項律例俱已賅括各
有指歸若再另設科條反多支離致生
枝節益滋臆混所有該撫聲請另行定
例之處俱毋庸議嘉慶八年二月刑部
通行

李陽孫等行竊張北復家牛隻夥犯李
學子被獲李陽孫等糾眾中途奪犯致
傷鄰佑黃受保等身死一案因前獲已
正法之李陽孫糾同李柑元拐等九人
偷竊張北復家牛隻被事主張北復于
月光下認出夥犯緝聞獲陳連科二人
邀同地保李斗受并鄰佑鄧廣林黃受
保等將緝聞獲陳連科先行牽獲續又
將李學子拿獲李陽孫張北復李學子等到

案供出伊等姓名差拏治罪起意糾眾
 打奪隨糾同李柑元拐李厥和李複連
 李北穩李觀北等十二人各拏刀械趕
 至中途喝令張北復等放回張北復等
 不允李陽遂喝令毆打鄧廣林被李柑
 元拐用刀割傷左腕用兩下李北穩用
 刀割傷右腳跟李複連用木扁挑打傷
 右胎膊右腿脚李親北用刀砍傷左
 腿肚左脚面李厥和用刀砍傷左手腕
 倒地身死黃受保被李陽係一人致傷
 身死除李柑元拐另犯擄人勒贖拒殺
 線人問擬斬梟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外李陽係夥竊張北複牛隻
 因夥犯李學子破事主投同保鄰拏獲
 輒敢糾眾打奪查地保係在官人役其
 鄰佑黃受保等係幫同地保緝拏之人

刑律捕亡
 公三十三
 刑律捕亡

卽與官差無異將李陽孫做官差捕獲
 罪人聚眾中途打辱毆差致死爲首例
 斬立決李猴和依爲從下手致命傷重
 者絞決李複連李北標依擬從尊犯幫
 毆有傷例絞監候奉准部覆嗣因另案
 奉准部咨以地保並非奉官簽差應依
 罪人拒捕例分別首從科斷等因將李
 複連李北標均照罪人拒捕爲從減一
 等杖百流三嘉慶十六年廣
東始興縣案

劫囚劫囚

見劫囚

同律不同

例見釋與

同罪律註

點獄卒

戶役開

斬絞入犯

到官潛逃

見犯罪事

緝註此條止言脫監越獄反獄囚犯之罪而獄卒等則後另有主守失囚律

官員將別案正法及縊死溺死賊犯擬

係越獄之犯希免處分軍職司道不行

詳查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

輕罪人犯越獄雖遇

赦免緝不准開復處分

印官暫攝獄官如有越獄照獄官例處

分百日內等護司各法部引

見恭候

欽定

州縣帶印公出遇有越獄系斬絞入犯仍照承緝官例處分係軍流以下免其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紐越獄

在逃者

如犯管杖徒流

各於本罪上加二等

如自行

脫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者同罪

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犯應死者依常

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

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

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

凡犯罪之人已被囚禁在監而乘獄卒之

不覺私自脫監而出及解脫自帶鎖紐暗

行越獄而出此在逃者各於原犯本罪上

一一 獄囚脫監及反

發往處

與囚金刃
解脫斷獄

明

獄囚誣指
平人斷獄

斬疆人犯

越獄即行

正法見從

流遷徙地

糾眾行劫
在獄罪囚

初參仍勒限緝拿照例議處如交印公
出於回任時照接緝官例議處如有捏
備公出者本員革職上司降二級調用

拿獲贓境越獄車流入犯每二名紀錄
一次徒罪人犯每三名紀錄一次

全獲贓境越獄重犯每一名加一級如
一月內拿獲者再紀錄一次

斬絞人犯頭縱脫逃府州革職司道降
一級調用督撫不嚴恭降三級留任已

嚴恭降一級留任

接緝斬絞越獄重犯勒限一年全獲者
不論俸次即陞逾限不獲罰俸一年再

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
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

軍流徒杖等犯越獄照例四個月參

加二等科之因而竊放他囚一同脫監越
獄他囚罪重於已者刑與囚同罪竊放重
罪之囚即抵所犯之罪也並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並字承上加二等及與囚同罪
兩項言本犯應死自依常法無可加也
若被禁罪囚有恃強恃眾違兇奮擊公然
奪門自獄中反出而在逃者不分首從皆
斬同事囚人不知謀為反獄之情者不坐
再犯罪未決起解中途在逃及自脫鎖杻
在逃亦依此律加等若犯人雖脫鎖杻尚
未逃出則止依
自脫鎖杻律

條例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
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

疎防管獄官單職留任有獄官住休限一年績單全獲開復逾限不獲管獄官革職有獄官二名不獲罰俸一年三四名不獲降一級調用以次遞加至九名十名不獲降四級調用

接緝軍流徒杖盜越獄逃犯勒限一年全獲者不論俸次即降一名至四名不獲罰俸三個月五至六名罰俸六個月七八名罰俸九個月九名以上罰俸一年斬絞重犯越獄疎防之府州罰俸一年者紐一年無獲降一級留任或未經開復以前又遇所屬重犯越獄即降一級調用督撫司道初悉罰俸六個月督緝一年無獲罰俸一年至軍流徒杖管等犯越獄該管府州隨案查察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

竄以禁女犯

一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堂細加搜檢無有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混行取人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一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賊盜原擬斬梟及斬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並於本地方斬決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係擬斬梟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

地方官監內有大盜過十人以上酌加兵丁巡防倘監犯越獄將該營弁照盜案再訊例議處○重犯越獄隣汛於一月內拿獲者每名加一級再紀錄一次一月外拿獲者每名加一級其隣汛兵丁拿獲越獄人犯每名賞銀二十兩其係軍流以下人犯每名賞銀十兩均於原跡脫官名下追給

省監軍犯越獄多名典史發伊犁當差禁卒兵丁照故縱同罪律至死減等擬流刑書更役再減一等擬徒

一各省監獄合管獄官及有獄各官不時親詣監守察視如不親查以致墻垣傾圮吏卒疎忽者雖無越獄亦將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

聞行拿獲之地方立決其從部刺字發遣係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遠颺者該地方官報部亦行拿獲之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示其疎縱之該管官照例議處刑書梟卒有無賄縱與不嚴加

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示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被別省拿獲即令拿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具題刑部查明原卷奏

獄囚因變
 逸出投歸
 見犯罪目
 首
 越獄限內
 拔首及親
 屬登首見
 同前
 緝囚同罪
 擬絞人犯
 俟獲兩審
 認見稱與
 同罪

乾隆五十一年直隸司監囚犯徐兆蘭
 等二十二名起意逸遁用青銅錢一文
 磨礪如刀乘禁卒睡熟撬開鎖匙藉更
 夫房內燧火光照彼此剃頭剃完五人
 天已將明餘犯不及輪剃即被查知徐
 兆蘭等均係謀故情寔重犯胆敢脫去
 鎖鑰私相剃髮雖尚未逸其同謀越
 獄形跡顯然未便因其謀而未成已入
 情寔稍寬時自應即照越獄脫逃獲
 之例各照原擬斬絞罪名即行正法
 獄囚持拿鉄器並物傷人係死罪人犯
 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
 係軍流徒犯管獄官降一級留任有獄
 官罰俸九月若係管杖人犯與連應
 賞之人散寄外監者用磚石及手足等
 類毆傷人命管獄官罰俸一年有獄官

大清律例卷八折扁

卷三十三刑律捕亡

財鎖少差兵役及差非正身以致中途脫逃
 者地方官及兵役照例議處治罪

一 擊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與剃頭並代為銷
 燬刺字情弊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者擬
 絞監候其代為剃頭並銷燬刺字之人俱枷
 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一 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
 杖一百仍嚴加鎖鑰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
 故縱之禁卒照開局高賭例杖一百徒三年

三一 獄囚脫監及反

監犯行兇
致死人命
見闖毆及
故殺人
越獄禁卒
利罪見主
守丞覺失
囚及贖囚
金刃解脫

罰俸六個月

乾隆四十八年福建晉江縣盜犯黃且等十八名解省定案該回各犯得遺法點收木籠推黃且王由劉愛三犯不肯進籠前用力攔阻鎗鎗取木籠橫棍向禁卒人等逞兇毆打成傷查黃且係行劫海洋盜首王由劉愛夥同行劫分贓均屬匪類可貸之犯胆敢在獄抗法逞兇寔屬肆橫無畏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梟示

一越獄重犯承審各官務究賄縱實情若究出兇其從前失察犯贓處分如不嚴究實情降三級調用

一監犯越獄有獄官捏報因公出境者革職該管上司贖狗不舉降三級調用

提牢官失覺察獄官故為徇隱交部分別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間擬

一斬絞重犯如有越獄脫逃將管獄官及有獄官即時題參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同軍流等犯越獄按照疎防定限扣參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欲恣意凌虐兇惡顯著者審是即照死罪人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

未定罪名人犯越獄如已供明証確仍照應得罪名辦理如罪難懸擬者獄官革職留任一年內拿獲關復不獲即行革任印官十名以下任係勒限一年緝獲者獲一二名罰俸二年三四名降一級五六名降二級七八名降三級九十名降四級俱調用十名以上革職戴罪督緝全獲關復限滿不全獲按其未獲名數議處如仍不獲十名以上即行革職倘以罪無可疑之犯捏稱難懸擬者革職上司失察府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狗隱者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二年

隨同越獄之犯先未與謀其鎖鍊係他人代為解脫本犯未出獄牆即被拿獲

以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示儆

一 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如有持械殺傷官弁

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各犯不論原犯罪名

輕重悉照劫囚分別殺傷二例科罪

一 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

牆乘禁卒人等一時疎懈潛行越獄脫逃者

除原犯斬絞立決應即正法外其原犯斬絞

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為立決原犯軍流

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

不昭越獄治罪改依因自脫去鎖鑰律發落遠禁乾隆九年河南空有草索

周錫律係窩盜擬流配所行竊例應擬軍胆故越獄逃僅依本律加等發遣

不足示儆應照平常發遣人犯逃後行兇為匪犯該軍流發遣者改依例發俟

乾隆三十九年浙江奏

湖南撫姜 奏監犯上屋欲逃即時等

住一案麻陽縣周老三因致傷胞兄周

窄腦身死審擬斬決留禁長沙府監聽

候部覆之犯胆敢起意越獄雖尚未出

禁即時等律但已扭脫鎖鑰鑽越上屋

即與脫逃無異未便因循未奉准部覆

稍增顯戮聲明俾恭請

天罰正法以昭炯戒等因嘉慶三年案

刑部議覆刑部題為連縣監犯唐

時為首入於情寔為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

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秋

審時入於緩決為從發云裏兩廣極勦充軍

原犯杖笞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為首發云貴兩廣

極也勦充軍為從 充軍○若僅止一二

人犯乘間穿穴踰牆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糾

夥情事者原犯斬絞立決即行正法其原犯

斬絞監候應入情寔人犯毋論首夥俱改為

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寔原犯軍流

書越獄脫逃未獲案唐書係同李順
截傷及文仲身死審依兇器傷人擬軍
在配脫逃獲改發邊遠又在配逃回
被獲越獄脫逃在嘉慶元年正月二年
四月兩次

恩詔以前例得旨減為徒合依越獄脫逃徒
犯科斷禁卒與賣合依偶致脫逃並無
前縱情弊減囚罪二等例于唐書應減
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更夫劉
潮更更巡邏偷安睡臥殊有不合照不
應軍杖事犯在本年三月清刑以前吳
貴應減為杖一百劉潮應准援免嘉慶
三年九月准咨

嗣後凡刑部開發新疆及由新疆發
內地各道犯越獄脫逃除于全獲之日
例應正法者管獄有獄各官仍照疎脫

律應加等改發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入於

緩決為從發云貴極也烟瘴充軍原犯徒罪

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發云貴兩廣極也烟瘴充軍

為從改發極也充軍原犯杖笞律應加等

問擬者為首改發極也充軍為從問擬

滿流其盜犯潛行越獄脫逃仍各按本例定

擬如有劫獄反獄者即照劫囚反獄定例辦

理道光十年修改

一 羈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

斬絞重犯越獄例辦理外其遺犯全獲之日僅止調發枷號杖責例不正法者應請即照疎脫尋常遺犯例管獄官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拿有獄官住俸限一年督緝嘉慶七年六月刑部奏准通行察革留緝之員如果親身緝限內全獲者送部引

見准予開復前任其獲犯及半獲獲首犯而餘犯亦經別繫全獲亦准予開復仍帶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首夥獲不及半餘犯他人全獲者降一級用引獲首犯餘犯他人全獲者降二級用俱從引見時聲明如奉

旨錄用仍照所降之級帶於新任限內只親獲贖犯無論已未及半首犯他人捕獲尚有餘犯未獲者限滿飭令回籍親獲

逃將管獄官革職拿問除五百內全獲革去頂戴改爲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四個月限內拿獲即行革職究其拿問如不能拿獲留于地方協緝羣限滿不獲者係於役賄縱故縱脫逃者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蓋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管獄官暫行革職留任俟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按其未獲名數議降議革留于該地方協

首夥及半並不及生而親獲首犯者餘犯未獲或滿亦准回籍首夥全係他人捕得或止獲夥犯而首犯未獲者刑部酌量加減治罪例不引

見之員督撫於限滿時據實咨晰咨部辦理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吏部 奏准

一反叛斬罪之人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將營獄官革職拿問該營有獄各官亦革職職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不全獲者即行革職

一凡斬絞重犯越獄營獄官革職拿問除四個月限內拿獲免其拿問仍革職外如不能全獲留于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雷係禁役賄縱故縱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如審明禁役依法看守偶致疎脫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有獄官

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限

滿不獲查係禁役賄縱故縱者無論名數多

寡概行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並無賄

縱情弊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

革完結係革職之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

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官革職留任

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

獲即行革任留于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拿

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雷係依法看守偶致

與管獄官有間革職留任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一年限滿不獲按其未獲名數議降議革留于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卒受賄故縱者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並無賄縱情弊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完結係革職之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官革職留任四個月限內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限滿不獲留于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不獲審係依法看守革職完結如係禁卒受賄故縱杖一百徒三年至解犯中途脫逃本與越獄有間仍照例分別議處除在外查係依法督解偶致疎脫者照例降革完結若審係解役受賄故縱擬杖一百徒

疎縱者仍以革職完結係禁役賄縱故縱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倘犯被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越獄脫逃及斬絞人犯越獄拿獲案內另有軍流人犯未獲其有獄管獄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十九年修改一羈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有獄管獄各官革職留于地方照例限五年協緝如于限內拿獲他處案犯並非本案正犯仍按限協緝限滿無獲照例分別治罪

三年吏部因處分與別例互異
嘉慶八年二月奏准通行

斬絞重犯越獄如能于四個月限內擊獲者管獄官免其鞫問仍革職有獄官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開復如限內不能全獲仍留任一年戴罪督緝全獲者亦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無過開復逾限一名不獲者降一級調用二名不獲者降三級調用三名不獲一名者革職應革職者飭令離任應降調者暫停補用俱仍留該地方協緝五年限內全獲請開復限內不獲如係革職之員奏交刑部治罪如係降調之員仍按未獲名數議處一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二名不獲革職則例

一甞流徒杖笞等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定限四個月該督撫題奏疎防將管

獄官革職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拿全
 獲開復逾限不獲仍照例革職逃犯交
 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拿該管有獄官
 獄官革職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拿全
 獲開復逾限不獲仍照例革職逃犯交
 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拿該管有獄官
 住奉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
 限一二名不獲罰俸一年三四名不獲
 降一級調用五六名不獲降二級調用
 七八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九名十名不
 獲者降四級調用逃犯交與接任官勒
 限一年緝拿
 一署事官在署事任內有越獄之事照
 現任官例處分如係州縣正印官暫行
 兼攝管獄事務者遇有疎脫重犯之案
 即照管獄官之例題奏革職拿問倘能

寔心選差百日限內緝拿獲犯將可
否令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之處恭候
欽定

嗣後重犯越獄官獄有獄會員除告病
終養等事仍不准回籍外如遇丁憂治
喪事故管獄官應仍照舊例暫行給假
百日令其回籍經理喪事假滿原籍督
撫催令起程咨明在所仍留地方協緝
接扣前限滿日按例查辦如有獄官于
未經革職之先遇有丁憂治喪事故自
應照現任官員丁憂治喪之例准其回
籍守制服滿後仍赴任所協同接任官
接扣前限緝捕若該督撫等恭奏革職
留于地方協緝奉

旨准行及奉

特旨革職留緝官員并有獄官于革職後
 緝限內遇有丁憂治喪事故俱照管獄
 官之例准其給假百日回籍經理喪事
 假滿仍赴協緝地方協緝至接任官將
 應緝人犯拿獲者其給假回籍守制各
 官限滿應降調革職并革職留任者悉
 照鄰境獲犯之例酌減議結嘉慶八年
 四月吏部通行

監犯越獄上司處分

一斬絞重犯越獄係賄縱脫逃者除管
 獄官革職拿問州縣革職留于地方協
 緝外將該管府州革職司道降一級調
 用不嚴察之督撫降二級留任已經嚴
 察者降一級留任並非賄縱者將該管
 府州罰俸一年督緝逾限不獲降一級
 留任或前案發覺以後及未經開復以
 前又遇所屬重犯越獄者即降一級調

用督撫司道初參罰俸六個月限一年
督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其開駁新疆
人犯越獄俱照斬絞重犯越獄例議處
如軍流徒杖管等犯越獄將該管府州
隨案查參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
月

斬絞重犯越獄限滿不獲按其未獲名
數照例議除議革將議以革職者飭令
離任除調者暫停補用俱仍留該地方
協同接任官緝捕如能于五年限內全
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限滿不能全獲或不能全獲如係革

職之員該督撫奏明請

旨交與刑部按其不能全獲與不能全獲之
處分別治罪如係降調之員仍照未獲

名數一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二名不獲
革職二名不獲後止全獲一名仍降三
級調用

嗣後管獄官係專司獄務人員斷絕黨
越獄應即行革職革職除四個月限內
全獲免其革職外如不能全獲留于地
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
故縱脫逃者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
明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
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
三年至有獄官係兼轄之員與專司獄
務者有間應暫行革職留任俟四個月
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
按其未獲名數議降謫革留于該地方
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經獲題請
開復限滿不獲查係禁卒受賄故縱者

無論名數多寡概行革職交刑部發往
軍臺効力贖罪若並無贖縱情弊係降
調之員仍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完結
係革職之員亦交刑部擬以杖一百徒
三年至一案內祇係一名脫逃者有獄
官革職留任四個月限滿不獲仍留任
一年督緝如再不獲即行革任留于該
地方協緝五年限內拿獲題請開復限
滿不獲審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者仍
以革職完結係禁卒受賄故縱者交刑
部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至解犯中途脫
逃本與越獄者有間應將簽差護解各
官仍照吏部定例分別議以降留降調
革職并革職留任限內全獲題請開復
如限滿不獲查係依法看守偶致疎脫
卽照吏例以降革完結毋庸治罪若審
係解役受賄故縱概行革職交刑部擬

以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八年三月刑部

奏准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先福奏縣監絞犯越獄即經拿獲審明定擬一摺此案信豐縣絞犯曾瘋瘋越獄脫逃該縣公出典史黃恩錦疎于防範原有應得之咎但該典史親督丁役于三日內即將該犯拿獲尚屬知懼知勦若仍革職未免無所區別黃恩錦著革去頂戴改為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嗣後該獄官遇有脫逃監犯能于五日內緝獲者即照此辦理餘著該部議奏欽此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據閩鶴元奏漢水縣盜犯越獄案內有該學武生俞士宏經劉添成在江寧府府控告該犯誘發伊媳田氏並謀害伊子劉尙

達勸寫婚書逼買爲妻一案將俞士宏收
禁在獄復同行劫深水縣盜犯潛逃旋經
地方官拿獲一摺該撫將俞士宏審爲其
夫縱姦已不無袒衿且以同強盜越獄之
犯定以發往伊犁充當苦差等語各學生
員既身列膠庠卽當整躬飭己安分守法
爲齊民表率其有志向上者自應加意培
養若踴躍不安本分之徒亦應倍加懲治
方足以端士習而安長善若女生係讀書
知禮義之人尤不當有此今俞士宏雖係
該學武生乃與劉添成之媳通姦已屬行
止不端又勸寫婚書逼買爲妻經該府訊
明收禁後復胆敢隨同盜犯越牆潛逃實
屬無耻不法早經降旨令該督撫飭屬迅
速查拿今已據報獲僅擬發伊犁充當苦
差不足蔽辜俞士宏若交該部改發伊犁

給斤膏特為奴以示懲儆嗣後文武生員
務宜砥礪廉隅東身異過毋自蹈愆尤以
致身罹重罪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山海巨盜所絞重犯并問發新疆人犯
越獄脫逃管獄有獄各官能于五日內
親督丁役將脫逃監犯緝獲者管獄官
應革去頂帶改為革職留任四年無過
題請開復有獄官改為降一級留任一
年無過題請開復如係五日限外四個
月疎防限內罕獲者俱仍照向例辦理

嘉慶十八年二月
奉吏部改修

無錫縣擊獲逃徒徐繼林認竊事主陳
福瑞家訊係三犯一案該犯先于乾隆
五十二年行竊楊允春家杖刺右臂又
于十六年行竊王洪順家因前犯在五
十五年

恩赦以前仍作初犯杖刺左臂又于嘉慶三

年行竊王員家因犯均在元年

大赦以前例免併計仍作初犯杖刺右臂又

于六年行竊劉廷英家照再犯枷責刺

左面又于八年行竊劉志成家照三犯

計賊擬軍將前刺臂字起除右面刺竊

盜改發四字恭逢十一年

恩旨減徒發配十四年在配脫逃被獲仍發

原配十五年復又逃同行竊陳福瑞家

計贓四十八兩零查徐繼淋于過

赦得免併計之後三犯擬軍復過十一年

恩詔減徒在配脫逃復竊應仍照三犯擬軍

等因奉部以徐繼淋前經犯竊過

赦得免併計後復三犯擬軍恭逢十一年

恩旨減徒該犯所減徒罪並未過

赦案減釋放與竊盜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

復恩

恩赦累載釋放者不同今該犯在配脫逃復
竊自應既照逃徒復竊例杖百流三六

年奉准 刑部咨

嘉慶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恩赦累年獲越獄盜犯審明辦理並將
管獄有獄各官請旨分別治罪廖世源等
十五犯俱係違犯行刑收禁縣監之犯胆
敢商同脫獄拒捕傷人實屬不法已極該
撫督率文武將廖世源等九犯先後擊獲
審明按律辦理並將被追溺斃及被兵格
斃之張老三等三犯戮屍梟示所辦甚是
其未獲之章老七等三犯仍著飭屬嚴拏
務獲毋違嚴緝禁卒孫德等雖訊無賄
縱情弊因該犯等身帶全刑哀求將手鐐
暫開可以自便遂瞞官聽情早晚私行開
放其赭色衣褲又任脫換漿洗致令乘間

脫巡實屬疎縱該撫擬以發往黑龍江給
兵丁為奴尚覺稍輕孫德泰義者各加枷
號一個月滿日各責四十板再行發配至
管獄有獄各官于監獄要犯理應加意嚴
防乃該典史進監點驗時監門虛掩漫無
防範以致盜犯十五人乘機奪門擁出同
時脫獄其咎甚重典史高宜者革職拿問
毋容限緝即發往新疆効力贖罪知縣席
存鼎著革職發往軍營効力贖罪并著通
諭管獄有獄官嗣後各監獄早晚進監點
驗時先將監門封閉俟點驗畢出監時再
行啟閉其刑具絙衣毋許私行開放任意
脫換致有疏虞恩長子所屬縣監踈脫重
犯本應交部嚴議惟念伊督率文武截拿
旋即捕獲多名所有自請嚴議之處著從
寬改為交部議處臬司王家賓著桂林府

刑案彙覽 卷三十三 二十九

知府湯壽近在同城未能先事預防均難辭咎著交部嚴加議處餘着照所擬完結
欽此

刑案彙覽

吏目失察竊越獄脫逃初審服外獲
他人捕獲仍照例擬徒道光九年
例應減犯人犯子未奉部覆之前一人
越獄脫逃罪應擬軍後又糾他同監之
犯潛逃應照罪囚在獄私刑完髡三人
以上越獄脫逃原由用流例改為擬絞
監候秋審入寔道光十三年
天司該部

徒犯四名
以下同日
脫逃初案
將專管官
罰俸一年
兼職官罰
俸六個月
俱限一年
緝拿限滿
不獲專管
官罰俸二
年兼轄官
罰俸一年
逃犯照案
緝拿限滿
二年未獲
准其免職

監守故縱
徒囚逃回
及容令雇
替見徒囚
不應役
臨時管領
亦是主守
見緝監臨
主守
不如法鎖
扭以致脫
逃見稽留
囚徒

輯註此條專論徒流遷徙及充軍逃走
皆是已經斷決之囚也首節言在配所
逃走之罪 次節言在中途逃走之罪
末節因及主守等不覺失囚與故縱
受財之罪

輯註二流遷徙充軍人犯重於徒罪而
逃走之罪相同徒則從新拘役遷流止
仍發配而已逃徒之罪反重蓋遷流終
身不返徒則限滿可歸故獨嚴之

輯註前節徒囚是徒罪之囚此節囚徒
是統徒流遷徙充軍之猶曰囚犯也

輯註逃囚自首還歸者應免其逃走之
罪仍發配所徒囚亦不從新拘役惟將
彼過月日統算

徒流入逃

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內而逃者

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

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該徒年分從新拘

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官司起發已經斷

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

者其計罪亦如配所限內之○配主守及途

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二名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配所提

受財故縱
見梅與同
罪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律律註

承養轉雇
寄人郵驛

發遣軍犯
脫逃投首
見犯罪自
首

輯註此不與突因與押解罪囚中途不
覺失囚者其事相同而科罪各異蓋此
是已經斷決之囚徒彼是未經斷決之
罪囚也說見主守不學突囚條

照見憲棍徒何擬發廣東高明縣充軍
之雲南河陽縣人金玉于乾隆五十九
年脫逃無獲犯妻金氏等在配所無倚
呈請回籍于嘉慶五年十一月經廣撫
咨明刑部照例咨復准其回籍

軍流等似在配病故地方官就近深埋
如該故犯遺有資財子女原籍現有切
近親屬可以赴領者仍行文原籍將應
飭傳屍屬給文赴領若本犯配所並無
資財子女原籍有無親屬未定者止須

調官及途
中長押官減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

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各與囚之徒流遷
同

罪受財者計受贓以枉法從重論
所賦以枉法從重論
賦罪重以
枉法科之

縱罪重仍以
故縱科之

役限者囚人之拘役年限也惟徒罪有之
三流遷徒充軍人俱無應役之限而徒流
遷徒充軍並言者以計日論罪仍發配所
之法同也凡已到配所三流遷徒充軍人
不拘何時徒罪人於役限未滿之日而逃
者並計日論罪一日為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則十六日以上也論決後
仍發原配所收管流徙充軍者惟依法留

仍發原配所收管流徙充軍者惟依法留

徒犯同月
 脫逃至五
 名以上初
 泰將專管
 官罰俸二
 年兼轄官
 罰俸一年
 俱限一年
 緝拿限滿
 不獲專管
 官降二級
 留任拿獲
 之日准其
 開復不獲
 照例扣限
 開復兼轄
 官罰俸二
 年逃犯照

知照廣籍訪知犯屬願領者聽其自行
 赴領不必官為傳喚乾隆五十四年例

乾隆八年廣東案 解役宋士明聽許
 錢文縱放軍犯脫逃應與同罪但軍犯
 陳亞三係照積贖償賊擬軍並非律載
 充軍未便同科且聽許錢文未經入手
 係屬虛贖應照聽許財物本律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逃軍流改發時遇有老疾應得收贖
 但不得并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
 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逃軍流遇赦如被獲在
 恩詔以前者仍發原配免其逃罪

刑律捕亡

住充伍其五等徒囚照依原犯應徒之年
 限從新拘役從前彼過月日不問久近並
 不准理通算如原犯徒三年已經役過二
 年逃走者論罪外仍徒三年以發到配所
 日為始其役過二年皆不算也又有流罪
 應加徒役者如彼限內逃者亦照徒囚計
 算補役留住○若徒流遷徙充軍之囚徒
 已經斷決起解發遣之後尙未到配所中
 途在逃者亦如上一日管五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主守卽配所管囚之
 人押解人則官司所差解囚之役也提調
 官卽配所監臨之官長押官則官司所委
 管領解囚之官也配所有提調官及主守
 在途有長押官及押解人主守與押解人
 其責尤專故以為罪首不覺失囚者一名
 杖六十每二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

徒流人逃

拿獲在

赦後者亦得一例免其逃罪乾隆十五年浙
江高昌章案

竊案徒犯逃回行竊未得財與流之
例不符仍科逃罪酌加枷號解配從新
拍後乾隆三十六年浙江案

宗室拿脫	在京及不	在本籍犯	徒流分別	有無道銀	見徒流遷	徒地方	流萬人犯	徒在所犯	地方充徒	見同前	通回原籍	書徒自	來京見舉	用有過官	吏
以上初泰	將專管官	罰俸二年	兼轄官罰	俸一年俱	限一年緝	拿限滿不	獲專管官	降二級留	任兼轄官	罰俸二年	仍限一年	新拿限滿	不獲專管	官照所降	一級調用

嗣後如有新贓改發逃遣并免死脫逃
盜犯于拿獲時例應正法者仍遵照定
例一面正法一面奏
聞其被獲內免死減等各犯及尋常軍流脫
逃如有拒捕為匪例應斬絞者于拿獲
時照舊例題請拿獲逃遣隨案審明辦
理後例應正法者仍遵照乾隆五
十九年正月內欽奉

條例

一原犯實犯死罪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復
有行兇為匪者依免死減等發遣人犯起同

典長押官減三等一名折三十每一名加
一等罪止杖七十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
不獲然後決之但在限內不論自己他人
捕得皆因已死及自首主守押解人提調
長押官皆免罪不覺失囚不過疎忽之咎
原非有心囚徒已得已死可得原免也有
心故縱者或官或役各與所縱之囚同徒
流遷徙充軍之罪不知故縱之情者仍坐
不覺本罪受財而故縱者各計入已之賍
以枉法從重論受財之罪重於故縱則以
賍論輕則仍以
囚人之罪罪之

逃犯交與
獲任官照
案留拿兼
職官降二
級留任拿
獲之日准
其開復不
獲照例扣
限開復如
學兼各官
限脫五名
十名以上
十限內拿
獲數名未
能全獲者
擬參限滿
按其未獲
名數分別

諭旨毋庸奏于乾隆十年內截數各報
慶二年五月准咨

遞籍收管及擬杖管遞籍發落中途脫
逃人犯在

恩旨以前免其緝拿乾隆四十一年例

軍流待罪及安插為民人犯脫逃匿報
配所官降二級留任一年限內緝獲開
復不獲降二級調用
軍流在配單身脫逃限百日初參專
管官罰俸六個月兼轄官罰俸三個月
限一年後參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
轄官罰俸六個月後緝印捕等官例無
處分○府廳罰俸三個月例不展參

行兇為首例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一發遣免死盜犯如脫逃獲例應請

直法者於審明後即行正法毋庸候部核覆

同治三年續纂

一軍流人犯脫逃被獲遇

赦核其情節准其拔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配如

原犯情節較重不准拔

議處如二
未限滿未
獲在四名
以下專管
官照四名
同日脫逃
二奈之例
罰俸二年
餘做此
四十二年
刑部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三

三

三十三

枷犯脫逃
見主守不
覺失囚

軍流同日脫逃三名以上專兼管官即
照攜帶妻子脫逃例議處各名以上照
重罪流犯攜帶妻子脫逃例定以三奈
處分

直隸州本州軍流脫逃以道員為兼轄
毋庸開察州同州判職名

拿獲隣境脫逃軍流係單身脫逃者每
名紀錄一次係攜帶妻子脫逃者每起
紀錄二次徒犯每二名紀錄一次准其
核算

漕司收管人犯出境生事故名數處分
一名罰俸一月二三名罰俸三月四名
至六名罰俸六月七名至九名罰俸九
月十名以上罰俸一年限一年緝緊不
獲一名罰俸三月四名以上罰俸一年
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俸失察容留照失

赦者按照逃走次數照例枷號調發

一凡行兇殺與披甲人為奴之犯伊主或給親
戚或親攜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
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之人為
奴

一凡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
及各省民人無贖道銀兩毋庸遞回原籍著
追者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有應
追之項俱遞回各該督撫著追完日照伊原

凡充徒年滿及遞回原籍取其收管之犯該地方官每月朔望按期點卯如有脫逃出境者一名罰俸一個月二三名罰俸三個月四名至六名罰俸六個月七名至九名罰俸九個月十名

徒囚不應役斷獄門

察出境例議處

遞回原籍籍貫之人中途脫逃差官罰俸三個月

遞回入犯脫逃匿報革職上司知而不報降三級調用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奉

上諭欽此奉前在商陽縣知縣王之英接解湖南安插人犯張文林等中途脫逃因經承漏交延不詳報請將王之英革職等語疎入犯自應即時詳報上駁解經乃因經承未經交出即沉擱多手區不申報直待轉輾跟追始將承漏交緣由申覆殊出情理之外此雖尋常小事但不嚴加懲儆將來遇要緊解發人犯亦復如此延擱必致貽誤不可不防其漸空之火著革職交刑部治罪等因欽此

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原籍

地方官管束若係強盜及尤棍案內之犯

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不應重律杖八

加枷號一個月

其管束不嚴之

原籍地方官交部議處仍

令五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查拿倘有

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住發覺者將地方官

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知情容留之房主各

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旗人容留居住將

知情容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長若係家

以上者罰俸一年其容留潛住之地方官亦照此例按名議處仍著落原籍地方官勒限一年緝拿如逾限不獲每一名罰俸三個月四名以上罰俸一年十名以上每一級留任如有隱匿

巡道限滿無獲照案議處之犯各督撫年終實奏將承緝官按其未獲名數議處二三名罰俸半年三四名罰俸九月五名以上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無獲仍照此例議處道員及府州印佐計所屬獲及半者罰俸六月如承緝官本身不致離任者仍按半數題

一軍流人犯派撥各衙門充當夫役脫逃者止將本管官照例議處兼轄各官免議則例

軍流脫逃徑行調撥其在配之妻子或原隨調遣或原回本籍或仍留原配悉聽犯屬自便該地方官詢取供詞酌量辦理報部存案乾隆二十六年部議

人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部議處 道光元年修改

一軍流罪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

勒限緝拿一面令該管官懸賞格勒限

百日嚴緝將該犯拿獲到案各照定例分別

治罪外其看守之保甲革役免罪如逾限不

獲一名者杖八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受財放縱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

官并兼轄官交部議處

此條雍正二十一年三月奉刑部將下一條併為一條此例應刪

不報照應
由不由公
罪律罰條
六個月
二十一年
三月
五月

經復脫逃軍流改發之案應候咨部核覆至日起解乾隆三十一年部議

貴州開泰縣安捕道犯崔學子係應發

新疆改發內地之犯在配脫逃軍管官

署縣兼與軍事酌克旋額軍職督尉傳

爾多降二級調用銷去

恩詔如一級尚有指加一級係在該撫具奏

後報指不准抵銷仍降二級調用經道

尼堪富什渣降一級調用抵銷乾隆五

十九年案

乾隆三十五年部覆福撫滿口查流犯

李聖九因案私離配所旋即回配與

脫逃被獲者不同但該犯回配並未投

首經地保帶同報官自行投首全免

其罪者亦屬有間將李聖九仍依原配

枷號二十日滿日杖八十

一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獲逃至川者如無

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為匪

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如

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

等問擬其遞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

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川省該地方官

將逃回人犯失察容隱俱按逃回名數交部

議處其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出境之時

隨即呈報在一百日限內或經該管官拿獲

徒流人逃

浙撫曹 咨稱曹縣流犯鄭元在配
 脫逃一案查該犯到配已滿三年恭逢
 恩詔核其情罪本應援

赦今不候查辦旋即脫逃可否免緝令部聽

候核覆等因前來檢查原案鄭元因與

婦婦張氏通姦嗣經不遂遂同汪元

玉強搶未成經番李氏隣人姚志昌向

汪元五斤責互毆姚志昌用刀將汪元

玉截斃前據該撫將姚志昌擬以絞候

鄭元依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照已

被劫估律減等擬流該犯到配已逾三

年恭逢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係應行援釋之犯但該犯在配脫逃未

便竟不免緝獲後仍擬請與不應釋

之逃犯無所區別應令該撫並原籍湖

北一體酌量復自認明該犯逃後倘有

或經別處拿獲准免罪逾限不獲將地保

照因人連累致罪例減罪人罪二等發落倘

有知情隱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受

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川省之地保

人等如有知情受賄等弊亦照原籍地保分

別治罪

一在京門擬枷責杖管遞回原籍人犯取其地方官

收發身號地方官造冊每月朔望點列如有私行

脫逃來京者該管官即申報上司及原犯事地方

查拿仍錄疎縱之地方官照例議處如隱匿不報

將地方官查明咨部議處其逃犯被獲審有為匪

不法者從重歸結若但經復逃來京不論次數

一選籍人犯
 脫逃主守
 之鄉保等
 首四十逃
 後滋事者
 鄉保等杖

六十每一
名加一等
罪止杖一
百知情容
留之房主
鄰保亦照
知情藏匿
罪人律減
本犯一等
治罪其容
留並未滋
事之逃籍
逃犯照容
留滋事逃
籍逃犯例
再減一等
知而不首
者各杖六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刑律捕亡

為匪不法情事另行定擬報部如無別情應照例治其脫逃之罪於拿獲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遞籍釋放倘釋放後再行滋事犯法應照所犯之罪加一等治罪等因嘉慶元年十二月准咨

嘉慶四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伊桑阿奏拿獲在逃年久兇犯審明請旨即行正法一摺向來新疆辦理案件如係尋常聞毆命案自應按律定擬請旨遵行若審有謀故重情則有恭請王命之例在此案阿布都爾滿係謀財害命之犯伊桑阿審訊明確祇引本律請旨該犯係在新疆犯事若不按新疆事例辦理又安用王命旗牌為耶嗣後新疆各處審擬謀故重案仍照舊恭請王命辦理此案阿布都爾滿着即處斬餘依議摺并發欽此

各按其原犯之罪如有枷責遞回者即照違

制律杖一百由笞杖遞回者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其原犯並無罪名者照不應輕律

笞四十仍各加枷號一個月滿日

仍遞 回原籍打責發落嚴加管束

一外遣及新疆改發重犯在配脫逃一面行文報部一面知會各該犯原籍地方並將該犯

徒流人逃

十受財者
各計贓以
枉法從重
論其容留
之親屬除
祖父子孫
夫妻奴僕
外其餘親
屬人等照
不應輕律
答四十
三十一
刑部
奉旨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三

徒犯脫逃扣限百月初悉專管官罰俸
六個月兼轄官罰俸三個月限一年緝
拿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
六個月
徒犯以捕官為專管即官為兼轄有驛
州縣仍以管驛之驛丞等官為專管
徒犯接緝例無考成
徒犯同日脫逃五名以上即照軍流同
日脫逃三名以上例奏處名以上亦
照軍流六名以上例奏處
徒犯脫逃至二次毋庸加重乾隆三十
九年部咨
族房致死逃軍與故殺無罪卑幼不同
昭已就拘執而擅殺律以闕殺論乾隆
二十四年江西案
徒犯逃回原籍不行查拿罰俸一年

三五

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冊併咨各
直省督撫及
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各飭所屬一體嚴
緝獲日查照原案審明照例辦理
一充軍常犯至配後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
閑散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
個月調發近邊二次枷號兩個月調
發邊遠三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足四
千里四次枷號四個月改發極邊
烟瘴其極邊足四千里者各以次

主變獲獲
遷徒後脫
逃見徒流
遷徒地方

拿獲逆徒及賊匪逃人歸入年終彙奏
五名以上紀錄三次三名以上紀錄一
次不及三名毋庸議叙

軍流徒犯脫逃專兼各官限收拿獲一
二名及獲半者仍按未獲名數議處

軍流逆犯在配脫逃拿獲例應改發其
犯人家屬聽其自便乾隆二十四年部
咨

一新疆改發內地遣犯如攜帶妻子脫
逃者初參再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
降職二級俱限一年緝拿不行查察之
府廳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限滿
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
照所降之級留任拿獲之日准其開復
不獲照例扣限開復逃犯照案緝拿如

遞加調發至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
者枷號一個月改發極邊烟瘴極邊
烟瘴脫逃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
差即拿獲之州縣一面收禁一面關
查配所原案究明有無行兇為匪及
脫逃次數將應行改調之處由詳督
撫咨部覆擬完結毋庸遞回原配審
斷其尚未到配中途脫逃者亦照
此例辦理
道光十年
道修併

徒流人逃

係單身脫逃者初參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其轄官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拿不行查察之府廳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拿獲之日准其開復不獲照例扣限開復逃犯照案緝拿如專管官係無級可降之員仍照例論居官平常者革職居官好者改為革職留任于正限滿再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再限不獲再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拿獲日准其開復革職留任處分不獲照例扣限開復知縣官已經離任即將接任人員照此按限奉處別例

一拿獲逃遁訊明經由何省將沿途所過省分之按察使罰俸六個月屬例

一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劄參人犯脫逃被獲者欽云貴兩廣極邊相尋充軍加枷號三個月

一凡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原犯流二千里者改為流二千五百里原犯流二千五百里者改為流三千里俱從該犯原籍地方計程發配初次枷號一個月二次枷號兩個月三次枷號三個月照例改發

一凡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及原犯尋常案內流三千里人

軍流及尋常竄犯一名單身脫逃或二名同日單身脫逃初悉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俱限一年緝拿不行查察之府州廳員罰俸六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罰俸二年兼

大清律例長安五編

卷三十三 刑律捕亡

一徒罪人犯私回本籍地方官不行查
 出拿解省罰俸一年
 一軍流在配脫逃本地方官于咨緝文
 到之日即傳該犯親屬保人等逐一
 跟究下落如果未回籍即取其甘結咨
 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親屬隣
 保具結如取結後回籍即稟官拿究地
 方官仍不時偵緝一經回籍自行拿獲
 者免其議處別經發覺者即將取結之
 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如該犯逃回于未
 准咨緝之先及逃回于取結地方官離
 任之後者將失察之員罰俸一年則例
 一新疆改發內地遣犯送回原籍居住
 別經發覺查明原籍州縣奉文寄緝者
 無論已未詳報將原籍地方官降二級
 調用未經奉文寄緝原籍地方官降

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附近充軍均
 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表內現配應發
 之地與該犯原籍相近而又地處邊境再無
 別處可以改發者即照表內應發地方加一
 等改發各按照脫逃次數分別枷號其原犯
 附近近邊遠極邊烟瘴各犯仍各由原籍
 以次遞加照例調發道光二十六年修
 一徒犯脫逃如係在配脫逃被獲仍照律治罪
 外其有中途脫逃被獲者各於本罪上遞加

徒流人逃

轉官罰係
一年逃犯
照案緝拿
如係殺衛
著五者以
出具收管
之員為專
管若衛所
已有兼轄
之員兼轄
衛所之時
願即照
結定
所無
者照
知府係
轄之員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三十七

二級留任者在別處違道者失察之地
方官降一級留任
一各項逃犯追不及半月者地方官
免議

吉林將軍咨稱遺犯何尚方因聽從已
正法匪犯李交生等駕船誘誘并強劫
客商楊益庭銀兩案內事後分贓于強
劫時並未謀助勢照情有原發遣
例給吉林給披用人為奴于乾隆四十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配今何尚方
于嘉慶元年六月十六日逃走除咨
行各處嚴緝外相應咨請領軍知照獲
何尚方時或照彈案內免死等發
遣為奴之犯辦理抑或照尋常發遣為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者加為杖七十徒一年
半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總
徒四年加為准徒五年各杖一百准徒
五年者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兇死
及尋常遺軍流犯有尚未到配中途脫逃
者均即照已經到配脫逃各本例訊明
有罪者分別辦理咸豐二年修改
一蒙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如係原發山東河
南者初次請發福建湖廣等省加枷號一個
月責四三板二次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加枷號兩個月責四三板三次者仍發回原
調處所加枷號三個月責四三板其原發福

知府已屬
兼轄官初
議處其不
行查察之
處毋庸重
復議處止
將統轄廳
自照例議
處
嘉慶二十一年
刑部准
軍流及尋
常遣犯權
帶妻子脫
逃者初泰
將專管官
罰俸二年
兼轄官罰

竊案軍流
徒罪在逃
行竊見徒
流人又犯
罪

大入犯辦理各節飭遵等因查乾隆四十八年本部欽遵

諭旨查議照龍江等處為奴人犯在配脫逃
聖後時例應正法者五條奏准通行遵
照在案此案逃犯何向方係已正
法之李受生駕船檢閱原案因李受生
獨自誘誘搭船客民楊益庭賄賂不逃
即起息行強喝令楊益庭將銀錢與匪
拔刀恐嚇令盧啟軍攔開船門搶掠錢
物維時該犯何向方坐于火船門邊吃
烟李受生並未與向謀該犯亦未隨同
助勢李受生却得賍銀分給該犯銀
五兩是該犯並未同謀為盜與在大船
亦經分得賍銀之胡正發俱擬發遣奉
部照例核覆在案今細核案情該犯究
止事後分賍係酌量加重與前頒

大身律例長卷五斤編

卷三十三 刑律捕亡

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發極邊煙瘴而崇
古免死減軍在配脫逃者亦一體加調仍各
分次數加責刺字並令呈獲之州縣究明逃
後有無行兇為匪照民人例分別定擬
一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咨緝
文到即傳該犯親屬隣保人等逐一訊問根
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即取確據供結詳請咨
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保隣不時偵
緝一經回籍立即首報倘容留不行舉首別

徒流人逃

監一年俱
 勤限一年
 領拿眼滿
 不獲將重
 營官得二
 級留任拿
 獲之日准
 其開復不
 獲照例扣
 限開復兼
 轄官罰俸
 二年逃犯
 照案辦拿
 府州廳員
 仍照前例
 議處再考
 二年四月
 吏部奏准
 以修

二清各名其以系系
 三三三三

五條內實係同謀為盜及其謀為竊臨
 時行強盜盜本犯斬決以情有可原擬
 遺係由軍而減輕者迥不相同今該犯
 在配脫逃獲日監禁當發還為盜犯
 辦理可也等因于嘉慶元年十二月初
 九日部咨

部駁浙撫李 題鄞縣逃流蔡阿四夥
 竊事主林吳氏家案此案蔡阿四先于
 嘉慶七年犯竊擬徒限滿釋回復于十
 三年犯竊因前犯在十一年
 恩旨以前免其併計仍作初犯杖責刺臂又
 于十四年兩次犯竊計匪三犯擬流
 發配該犯在配脫逃獲從已獲擬結之
 沈世忠行竊計匪二百六兩零查蔡阿

經擬處置節將房主隣保照知情藏匿罪人減
 罪人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容留但
 明知不首者各杖一百容留之親屬除祖父
 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
 得援親屬得相容隱之條若逃往別處其知
 情容留及知而不首之人罪亦如之率混詳
 報之地方官及逃往別處不行查出之地方
 官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于嘉慶二十一年三月奉准刑部改修所修新例列在第四層
 一驗省查拿遊匪除斬獲重流照例辦理外其

四于他竊得免併計後復三犯擬流並未遇

赦減釋其在逃聽從行竊自有逃流復竊本

例可投今該撫將該犯依三犯例絞候

是以僅過一次

恩赦之犯而與兩邀

曠典者同科殊與例意不符等因駁經改依

尋常竊盜擬流在逃行竊一二次改發

烟瘴充軍仍照名例足四千里為限

十九年十月
刑部咨

犯該杖徒者遞回原籍完徒發落並開明該

犯姓名年貌籍貫通飭各屬備案仍令各照

定例辦理若本犯回籍之後復敢潛入黔境

一經拿獲訊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

原籍如有為匪犯在杖二百以下者並杖六

十徒一年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

罪加一等其窩留之人照知人犯罪藏匿律

減罪人一等問擬失於查察之原籍及黔省

地保人等照川省之例分別知情受賄等弊

疎縱外遣

改遣及黑

龍江並斬

絞重犯見

走守不覺

失囚

前途未償

錢轉解官

不查補見

徒流入又

犯罪

嗣後凡係改遣逃犯于配所咨緝時即將該犯事全案全行抄錄同年親冊分咨隨省一週全獲錄字之逃遣得以全案究實如果審實照例將該犯即行正法至各省有現在咨緝未獲逃遣之案即將各原案全行抄錄補咨乾隆三十九年例

強盜已行未得財給披甲人為奴之犯脫逃係屬該當遣犯並非免死發遣之盜犯不在等項即行正法原奏五條之例乾隆五十三年部咨

一例治罪原籍失察脫逃并驗省失察容留地方文武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盜犯並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之盜犯及未傷人之首盜聞拿投首窩家盜線聞拿投首會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移盜聞拿投首移離能將盜匪地方供出一年限內各獲盜項改發云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之犯如在配無故脫逃官道者拿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旨即行正法若于五日內拿獲該犯將軍大臣督撫嚴行確審如係僅止附近處所躲避並未遠颺或偶有事故未向伊主及看役告知實非逃走者新差逃犯在配所用重枷枷号三個月杖一百責令伊主嚴加管束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擬流並改發云貴兩廣充軍面項人犯俱改發云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号三個月均毋庸具奏如再脫逃拿獲者奏請即行正法
道光十年修改

凡徒流軍
犯僅止脫
逃者主守
之鄉保等
及容留軍
流逃犯之
房主鄰保
仍照各本
例流罪外
如徒犯逃後
滋事失察
之鄉保等
杖八十每
一名加一
等罪止杖
八十徒二
年知情容
留之房主

發遣人犯
五名一起
驗批逃解
見徒逃
徒地方
發遣人犯
中途詐射
生事見同
前
犯該軍流
事發在逃
見罪人推
補
永遠枷號
減發人犯
在配在途

大清律例要新編

卷三十三 刑律捕亡

黃梅縣解流犯唐秀儒故殺看役熊魁並拒截呈役沈秀身死一案唐秀儒戮斃二命並非一家均罪止斬候該犯在配逃兇將奉派看守人役挾嫌殺死情節可惡比照犯罪事發派看守之犯擅殺差役例擬斬立決嘉慶三年案

一解審命盜重犯及軍流徒遣並發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內載敘事由開明該犯年貌痘痣箕斗令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有中途遲滯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例究擬罪外將發差不慎之員分別議處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遺漏開遣之員照例議處

一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審無知情賄縱情弊照律給限追捕限內能

流人逃

郝保照知情藏匿罪人律城本犯罪一等治罪其容留並未滋事之逃徒照容留滋事逃徒例再減一等但知而不首者各杖八十遣軍流犯逃後滋事主守之鄉保等杖一百每一名加一

脫逃行兇見徒流遷地方

嘉慶十一年四月十日奉

刑部奏審辦陝西省減等各案分別開單進呈其未入秋審酌擬監禁常犯案內絞犯鐘有一名係先當與自衙門差役因民人郝作林負欠白宗地租又將地畝另租與白宗控經吏目票差喚審未過該犯在郝作林門外叫馬回至白宗店內投宿郝作林聞知携棍前往踢門進內該犯聲

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一秋審緩決人犯遇

赦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等處者罪不服伊主管束或因思家或因力難支持承間潛逃並無行兇為匪拒捕之處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投回者免罪脫逃至五次以外被獲者枷號六個月投回者枷號三個月十次以外被獲者枷號九個月投回

等罪止杖
 一百徒三
 年知情容
 留之房主
 鄰保照知
 情藏匿罪
 人減罪人
 一等律再
 加一等治
 罪知而不
 首者仍杖
 一百受財
 者各計贓
 以枉法從
 重論其容
 留之親屬
 除祖父子
 孫夫妻奴

言續帶赴審即被郝作林棍毆偏左等處
 該犯順取桌上肉刀棒傷其左耳輪等處
 復被郝作林回毆致傷該犯又刀戳其小
 腹左肋殞命依開殺律問擬絞候該犯並
 無從詳別情刑部特以該犯斃命未便即
 予減等請仍歸入緩決案內監禁二年再
 行減等所辦未協在官差役人等如果有
 妄拿感通及詐贓斃命等事自應嚴行懲
 辦此案鍾有係經本官票差拘郝作林喚
 審並未向其索詐凌辱情事乃郝作林
 用棍先行向歐竟與拒捕傷人無異該犯
 用刀架棍適截斃且已身受多傷情節
 尚屬可原若以係屬差役再行監禁是則
 未免偏倚各該衙門捕役人等畏法過嚴
 遇有奉公差遣必致相率退避不肯盡心
 偵緝于地方捕務亦有關係鍾有者即減

者枷號六個月俱鞭一百若不服伊去營東
 脫逃後復行兇為匪及拿獲時有拒捕者照
 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其非秋審案內免死減
 等係平實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
 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
 遣處枷號一個月投回者免罪脫逃至五次
 以外被獲者枷號三個月投回者枷號一個
 月十次以外被獲者枷號六個月投回者枷
 號三個月均鞭一百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

刑律捕亡

卷三十三刑律捕亡

二

徒流人逃

僕外其餘
親屬人等
係容留徒
罪人犯照
不應輕律
笞四十容
留遣軍流
犯俱照不
應重律杖
八十
併
奉
准
刑
部
一
年
三
月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三

等毋庸再行監禁餘依議欽此

--	--	--

並拿獲時拒捕者即照現在所犯定擬犯該
斬絞監候罪並絞決其情屬屬屬為決犯
該軍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犯該徒者遞面
發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杖笞者遞面發遣
處枷號兩個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拿
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逃
走年月並分給為奴之旂分佐領及伊主姓
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刑部逐一查覆
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即在拿獲地方正法

四十一

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軍流人犯脫逃
後行兇殺人為匪犯該斬絞者仍按各本律

定擬

應監候者監候
應立決者立決

十九年
修改

一各省遺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逾七十為

準如在逃時年已六十勒限十年年已五十

勒限二十年逾限未獲即於彙咨通緝案內

開除俾緝倘後經緝獲仍照例質明辦理

一洋盜案內被擄過船隨同上盜問擬發遣之

犯在配脫逃被獲者查明發遣原案除被擄

後思從盜者仍照免死盜犯例正法外若
並非甘心從盜實係擄從過船道令入賊上
盜者如脫逃後並無行兇為匪即照平常發
遣人犯脫逃被獲例遞回原遣處枷號一個
月鞭一百如脫逃後行兇為匪亦照平常發
遣人犯逃後行兇為匪例分別問擬

一原犯實犯死罪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並無
行兇為匪者初次枷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邊遠
俱調極邊地方充軍二次枷號三個月調極邊

除之兼罰
用逃犯交
與接任官
照案緝拿
兼轄官降
二級留任
府州廳員
均仍照前
例議處如
專兼各官
疎脫三名
六名以上
于限內拿
獲數名未
能全獲者
仍按其未
獲名數分
別議處如

大清刑例表

卷三十三 刑律捕亡

刑部咨河南巡撫和 咨滬甯縣接獲遺
犯張米貫中途脫逃一案素部以差役王
萬春等各依不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革
役與例不符嚴飭另議伏查例載新贖人
犯中途脫逃如係疎統將解送兵役監禁
俟緝獲逃犯治其應得之罪若一年限滿
無獲贖為首者照逃犯本罪上減一等問
擬其餘為從之犯照例減二等發落各等
語似專指脫逃遺犯拿獲應各正法者而
言其尋常發遣所贖不在此例此案遺犯
張米貫係因搶奪犯姦婦女王任氏為首
擬贖黑龍江中途脫逃被獲發回城為
奴將來拿獲止應在配加枷例不正法則
脫脫之兵役亦不在監禁減罪之例檢查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准刑部咨覆
上奏將接獲遺犯石留成等中途脫逃一

烟瘴充軍犯至三次者改發新疆酌墾地當
差如逃後復有行兇為匪按其後犯情節僅止
枷杖者仍照脫逃本律加等調發到配後科以
後犯枷杖之罪若後犯之情節罪應徒
流以上者即于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加一
等改發倘後犯之罪重手改發罪者各從其
重者論仍分別次數加擬枷杖若後犯已至斬爰
絞按律非名應未
決者入于情是應至強盜自首免死減等充軍
情定者加擬立決人犯在配脫逃例應正法者仍照定例辦理

上

徒流人逃

二系限內
未獲在二
名以下專
責官照二
名同日脫
逃二系之
例照律二
年餘做此
嘉慶二十
二年四月
吏部奏年
施行

刑部奏為

案石留成等係汝寧府屬兗徒聚眾十人
以上例發新疆為奴管解兵役張奎光等
即照主守不覺失囚律杖六十加枷號一
個月奏奉擬結在案核與此案情罪相同
應請將解遣犯張米貴之差役王萬春
周學俊營兵尚萬魁鄭履吉仍照前擬合
依主守不覺失囚一名杖六十律杖六十
再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發落除飭緝
逃遺張米貴務獲究報外相應咨達等因
應如該撫所咨定結嘉慶二十四
年正月准咨

又四十二

道光十年
修改

一蒙古發內地驛站當差人犯在配脫逃原發山
東河南者初次調發福建湖廣等省加枷號一
個月二次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加枷號兩
個月三次者仍發回原調處所加枷號三個月
各責四十板其原發福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
發極邊烟瘴而止如係免死減等人犯在配脫
逃並無行兇為匪者亦一體加調若逃後復有
行兇為匪按其後犯情節僅止枷杖者仍照脫

刑案彙覽

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雖年逾八十仍應緝拿務俾照章常遣犯脫逃之例遞回原配加責至例內年逾七十通緝案內闕除之交係指在逃時年已五十六十通緝已有二十年十年者而逃者甫經脫逃則雖年逾七十未便免緝
十三年福建司說帖

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科以後犯枷杖之罪若後犯情節罪應徒流並徒流以上者即于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加一等改發仍照例至極邊烟瘴而止均各分次數加責刺字倘罪無可加每一等再加枷號兩個月如原犯免死減等之罪本應外遣因係蒙古改發內地者仍依免死遣但逃回行兇為匪例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
刑部奏准改修

--	--	--

一回民因行竊高竊獲逃脫被獲並無行兇為

匪及拒捕情事者初次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

六個月二次枷號九個月三次及三次以外枷

一年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並拿獲時有拒捕

者除犯該斬絞監候改為立決犯該軍流發遣

改為絞候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犯該徒罪遞回

配所枷號一年犯該管杖遞回配所枷號九個

月滿日俱鞭一百過

赦不准接減

一凡遣軍流各犯僅止脫逃者主守之鄉保等及

容留軍流逃犯之房主鄰保仍照各本例治罪

外如遣軍流犯逃後滋事主守之鄉保等杖一

百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容

留之房主鄰保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

律再加一等治罪知而不言者仍杖一百其徒
 犯逃後滋事失察之鄉保等杖八十每一名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知情容留之房主鄰
 保照知情蔽匿罪人律減本犯罪一等治罪容
 留並未滋事之逃徒照容留滋事逃徒例再減
 一等但知而不首者各杖八十受財者各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
 妻及僕外其餘親屬人等係容留徒罪人犯照
 不應輕律笞四十容留遺軍流犯俱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

一 遞籍人犯脫逃主守之鄉保等笞四十逃後滋
 事者鄉保等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亦照知情蔽匿罪人
 律減本犯一等治罪其容留並未滋事之遞籍
 逃犯照容留滋事遞籍逃犯例再減一等知而
 不首者各減一等受財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其
 餘親屬人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一傳習邪教人犯除擬發額魯特為奴各犯會
奉有

諭自如配脫逃被獲即行正法者應欽遵辦理外

其餘開擬遣軍流徒人犯若僅止脫逃並未

滋事者於尋常遣軍流徒脫逃加等調發例

上各加一等治罪如逃後滋事或另犯重罪

及妄行控訴呈遞封章者各視尋常逃犯所

應得罪名加一等字擬其遣軍應加枷號者

按照尋常逃犯應得枷號月數遞加一等如

已至斬絞罪名應緩決者入於情實應情實

者加為立決犯至立決無可復加者仍照原

例科斷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

其失察容留之人於常犯脫逃之失察容留

例上分別是否滋事各加一等懲處
道光元
年續案

起解囚徒
 遠限見公
 事應行情
 程
 起解軍犯
 長解縱容
 遠限一年
 以上見同
 前
 程限日行
 五十里見
 流犯在道
 會赦律註
 獄囚限外
 不起發見

輯註因稽留而致逃非有心故縱之比
 乃至即抵本犯徒流遷徙充軍之罪并
 不給捕限反重手故縱矣其嚴如此律
 止曰官吏抵犯人本罪並無分別如一
 犯稽留在逃斷無將官吏一同發遣之
 理故註曰官住俸吏抵逃罪然下文又
 曰並罪坐所由則或官或吏應罪坐所
 由疎脫之人矣疎脫之由在于主守舍
 主守而專責官吏以在逃由于稽留也
 稽留之罪官吏所同何以分其所由上
 文曰限外無故稽留既無事故必有私
 情于此可以推究官吏之所由矣後有
 受財之文則此律意可知否則官吏不
 過于疎忽之咎何至若是之嚴耶如推
 究無私則罪坐于吏凡官吏同犯者皆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官司
 限一十日內如原定法式銷扭差人管押牢固
 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
 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更為首科斷
 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該提調官
 住俸勒吏抵在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
 限嚴捕吏抵在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
 到官替役以配所自疎放○若鄰境官司
 遇四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非亦如之稽留
 有四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非亦如之稽留

淹禁

原告人事

罪不放回

斷獄門

被誣之人

無故稽留

不放見獄

囚誣指平人

以吏為首主堂文案而不依期請寤固其罪也當依該法吏抵逃罪官止住俸或吏誣而官不行則官必有私妄當罪坐所由候考

辨詐罪坐所由一句或前後各條未守官吏押解人等之通例而此則言當該提調官吏與佐貳官領無涉也解者謂同署文案內有公出者不坐殊謬又謂所由經手之人未當該提調官吏雖有不經手者何從分別應以官吏有私無故稽留不發遣不逃送及鎖扭不如法因而在逃由于官則坐官由于吏則坐吏下即曰受財者云其義可見

輯註枉法以入己之教科罪若官吏同受財雖罪皆輕于木罪則以重者抵充輕者止科輕罪

日坐罪致逃 ○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者抵罪發遣

如法鎖紐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紐在

逃者與押解失囚人同罪分別官吏罪止杖

○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統承

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既已斷決便當依期如法發遣若限外無故稽留則有淹禁之咎故按日科罪罪止杖六十則十六日以上也因而在逃雖無故縱之情實由稽留所致故將官佐俸勒限嚴緝吏則抵坐犯人本罪或徒或流或遷徙或充軍候捕獲犯人到官發配替役始疎放無故字最重如有故而稽留則應弗論不在此限○勝

有司故延
不決見有
司決囚等
第

徒犯毋得機行加釘鐵鏡籠五十四
年節行

解犯到境堆陵不接以致廢弛之不可
降三級留任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三刑律捕亡

條例

境解囚到日應即遞送若無故稽留亦科
按日之罪因而在逃亦抵本犯之罪○囚
徒得以解脫鎖杻而逃者由於官吏不行
如法鎖杻故也須重看以致二字官吏不
如法之罪與押解人不防範之罪相等故
與同罪押解人罪即前條一名杖六十每
名加一等非止杖一百故曰同罪則給限
聽捕得囚免罪皆同矣○末節並字通承
上言稽留不發遣不遞送及不如法鎖杻
因而在逃者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也若
受財而不發遣不遞送不如法在逃者則
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從贓
輕則仍
從本律

一凡外遣人犯務令依限解赴如有患病應留

二
病留囚送

地方並無監獄處所解犯到境多撥兵役在店看守如藉詞推諉不收僅令差役看守或有脫逃降三級調用上司降二級留任武職處分同見處分則例

死囚過限
不行刑見
死囚覆奏
待報
人犯家多
五名作一
起見徒流
人又犯罪

解犯未取患病印結途中死者將食差官按名數議處二名者罰俸一年三名降一級留任五名以上降二級調用沿途地方官不令留養以致病故亦照此議處其隨行親屬患病與本犯一例辦理婦人生產留養百日

養者山海關以內州縣實成直隸總督查察
山海關以外州縣實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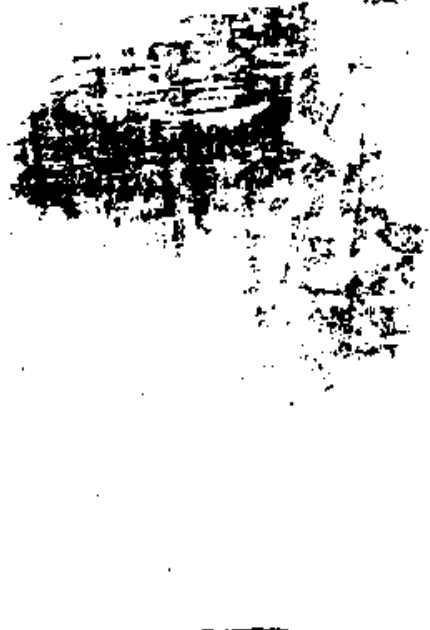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查察必驗明患病確寔具結申請方准照例留養如有本係無病及病已痊愈率行捏結及漫無查察任其遷延者即將各該州縣及該旗員等嚴查恭處并飭各屬將每年有無患病留養人犯及已未起解之處按季報明該督該府尹造冊報部查核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

解犯中途
患病留養
見續庫詳

尸

及案解部
人口限兩
個月起解
見海禁示

官員將應解人犯錯解別處者罰俸半
年



此係乾隆三十七年浙臬郝 條奏原
議軍流人犯以州縣奉判部文為始徒
罪人犯以上司定驛批示到日為始無
故逾限州縣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三 刑律捕亡

一凡隔省遞籍人犯該州縣一面發遞一面關

會原籍并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

務遵定例加差轉遞各該州縣仍於季底將

有無遞解過其省人犯若干名造冊由府臬

詳督撫咨咨各轉行查核照案咨覆其本

省遞解人犯亦責成各州縣彼此關覆查結

一外省發遣官常各犯及發往軍台効方贖罪麻

員與軍流徒罪人犯於文到之日均限一個月
即行起解勿得任其遲延各該督撫將各犯起
解月日專咨報部

如有遲逾即行指參如實有患病逾
限不能起解者地方官驗看屬實加其並無控

三 稽留囚徒

上司罰俸六個月逾病限不解州縣
 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二年
 謹按處分則例載准其另扣犯病日期
 亦不過得一百日之限等語則百日之
 限係統連正限在內非專指病限也現
 在均以百日統限辦理

飾即甘結詳明督撫起限亦不得過兩個月該督撫
 亦即咨部查核如有假捏及逾限不行起解者別經
 察覺將該州縣及失察之各上司分別交部議處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
 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
 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
 近充軍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正
 犯原係附近發近邊原係近邊發邊遠原係
 邊遠發極邊地方各充軍

一各省遞解人犯如遇前途阻及另有事故不能前進即畱附近州縣詳報該省督撫察看情形屬實迅即飛咨鄰省截留不准州縣擅自知會仍飭令最近之州縣將接到人犯分別監獄大小的酌留二三十名再令各上站挨次留禁由該州縣開具犯名事由申報該省上司咨報查考一必公前路疏通即行起解如有州縣擅用公文私信知會上站截留即由該督撫據實嚴叅

道光十五年續纂

凡各省距省寫遠之各廳州縣開擬遣軍
流犯各督撫於出咨後即令造冊先行定
地並發給咨牌存候奉到部覆即行發
差照解不准稍有稽滯仍將發給牌併
起解日期報部查核咸豐二年續纂

解役疎脫
逃犯如事
在 恩詔
以前訊明
實無賄縱
情弊無論
逃犯應不
免緝其跡
脫之罪何
得援免

軍流徒犯
在配及中
途脫逃見
徒流入逃
程遞入犯
解役受財
故縱見陵
虐罪囚
獄卒令人
代替見點
差獄卒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輯註此條與脫監獄條正是一事彼
專言囚罪此專言主守罪也

輯註不覺失囚是囚因獄卒之疎忽乘
間私竊而出獄卒初不知覺也若有知
覺使是該縱矣反獄是囚欺獄卒之不
敵行比打奪而出獄卒不能禁制也若
能禁制亦是故縱矣

輯註應捕人追捕條內詎故不捕罪人
者止減罪人一等給限二十日此減二
等給限一百日以後近干故縱而此由
于不覺也彼捕得一半以上及極嚴重
者皆得免罪此獨不然以彼非在禁之
囚而此有典守之責也假如重罪囚已
捕已死已首而輕囚未獲仍依未獲輕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刑律捕房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罪二等^{以囚罪}

者為^罪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不覺}罪二等^聽

給限一百日^職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獄皆免罪司獄官典

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

視罪囚鎖紐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

收禁支狀者不坐若^{提牢官}於該日不曾點視以致

失囚^反逃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故縱者不

主守不覺失囚

失於防範

致囚自盡

見與囚金

刃解脫

侵刑官犯

白盡見囚

應禁而不

禁

臨時管領

亦是主守

見梅監臨

主守

犯多分起

起解見名

例

囚之異減二等四等坐之

轉註司獄官與官是司獄司官典則刑

房典吏非司獄官吏也

轉註名例稱與同罪係內受財故縱至

死全科止坐絞不坐斬而為從仍減一

等枉法贓滿數有二人以上者為首絞

為從亦減一等與官吏受贓之科法不

同者仍盡故縱本法也

轉註提牢官不坐者須盡躬親點視續

相如法取收禁文狀三事而下止云不

曾點視蓋既不點視則續相之如法不

如法自未嘗見雖取文狀亦不足為故

不必盡言也

轉註各與同罪上註官役二字謂官故

縱則官與同罪後故縱則役與同罪非

官役並坐也即同為故縱亦分首從

給捕限官各與囚同罪至死減等罪未斷之

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各減囚一等受財故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官役免

罪○若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突囚者亦

知之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

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係劫者免

獄卒是主守之人若怠惰疎忽不覺察防

範致囚脫監越獄而逃失者減囚原犯之

罪二等所失囚多則照囚之最重者減科

不覺雖出無心失囚不能辭咎也若囚自

集註枷犯脫看守人役亦照此擬斷
如不曾點視取文狀並該縱受財亦照
此律

遞解人犯到境物差役點驗如有短少
雇替卽行究治如暗徇不究與該差不
慎之員一併參處如原解官祖護衙役
遷怒隣封降三級調用官員將有罪人
犯令人取保脫逃者係車流徒犯降一
級調用答杖人犯罰除六個月

內作反特強送兇公然奪門而出反獄在
逃者雖非獄卒所能禁禦然亦防守不嚴
有以致之故又減二等通減四等聽給限
一百日戴罪追捕限滿不獲然後論決減
等之罪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不分失囚反獄獄卒
皆得免罪已無漏法之囚可免疎脫之罪
矣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如失囚則通
減囚罪五等反獄則通減囚罪七等限滿
不獲方坐其已捕得及囚已死自首亦皆
免罪其提牢官點視諸事無缺者自不坐
若於罪囚不曾躬親逐一點視以致失囚
者與獄官同罪矣囚兼反獄者言以上皆
自無心之失言之若有心故縱者不給捕
限各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各字指獄卒
司獄官典提牢官而言罪坐所由故縱之

前途未鎖

銬轉解官

不查補見

同前

鮮犯兵役

名數算承

差轉雇寄

人

斬絞重犯

越獄即時

題祭皇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受財故縱

人犯固監

發往新疆官犯運程委員遣解不必專
員長解乾隆六十年浙省咨准部示

嗣後凡問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
逃後例不正法各犯無論在途在配及
原籍失察各官均改照失察疎脫尋常
直流逃犯之例核議其失察疎脫尋常
正法之犯應議各官仍照舊例辦理不
得牽引新例致滋牽混嘉慶七年六月
刑部奏准通行

解京官犯務令專員長解嘉慶元年浙
省准兵部咨行
有疎失降一級調用無疎失罰俸一年

人不知者應仍坐不覺本罪雖不給捕限
即擬與囚同罪然未斷決之間能自捕得
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盡者故
縱之人各減囚罪一等雖囚罪至死亦止
減一等以其先實故縱後雖得獲僅可寬
其與囚同罪之一等耳此為故縱而不受
財者言之若因受財而故縱者各計人已
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於故縱以枉
法科之輕則仍從故縱至死者依各例不
減坐絞○若賊人謀為劫囚自外入獄自
必聚集同黨執持兵仗其勢兇橫卒然舉
發官役力不能敵則非疎防之過也故免
罪○若在獄罪囚承差押解赴審於中途
不覺失囚者亦如上獄卒之罪科之減囚
罪二等故縱受財並與獄卒同科按徒流
人逃條內已有押解人不覺失囚之罪一

緩決是稱
與同罪

解審人犯
不及收禁

汛保巡邏
見內應禁

而不禁

解審人犯

開明年貌

事由身徒

流入逃

因病保出

脫逃保人

治罪其陵

處罪囚

重犯中途脫逃者按緝官限二年緝拿
不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不獲再
罰俸一年如係決不待時者降一級留
任

一斬絞監候重犯中途脫逃少差解役
未加財鎖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多差
解役已加財鎖者降一級留任限一年
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
之級調用係決不待時重犯少差解役
未加財鎖者該管官革職多差解役已
加財鎖者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拿限滿
不獲即行革任限內拿獲准其開復
係本條重刑子始要四年改復通行入
年二月吏部開處分例與刑例互異又
送行

條例

名杖六十每各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此則
止減囚罪二等不言罪止則囚罪有死
者減罪有坐滿徒者矣其事則同其罪有
異蓋前之徒流遷徙充軍人是已決斷者
其獄已成其事已結但相發配所耳此押
解罪囚中間或未經斷決或尚候追贓或
停囚待對或案候歸結且死罪重囚俱在
內實與起發已斷決之徒流遷徙充軍者
不同也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沿途官員
並不親身押解交與兵丁解送或不謹慎看
守以致罪人脫逃者官交部嚴加議處將兵

一 發遣新贖人犯中途脫逃係差解役未加肘鎖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者該管官降職一級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留任

逃犯照案緝拿者言知縣發新贖脫逃到不應正法之犯仍照下條議處

一 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脫逃係少差解役未加肘鎖者該管官罰俸一年係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者罰俸六個月逃犯俱照案緝拿如逃回原籍無罪之人途路脫逃者該管官罰俸三個月

丁照徒流入逃本律治罪再加枷號一個月

一 枷號人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律擬斷

一 凡罪囚在獄脫逃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脫非得賄故縱者看守之禁卒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其有將任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以致脫逃鬆放之該禁卒嚴行監禁俟拿獲逃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即照所縱囚罪全科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實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

此條例議
解審重犯
中途脫逃
者將疎縱
之解役治
罪分列三
節第一節
所稱嚴行
監禁者係
專指解役
私開鎖鑰
以致脫逃
者而言原
以私開鎖
鑰已屬故
縱更難保
無受賄情
弊故縱已

刑律捕亡

卷三十三刑律捕亡

一解役與犯同逃者亦照各項罪犯脫逃之例恭處
如委役之賄故縱者再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一凡各項起解人犯遞至隣境未交之先途路脫逃者將原僉之地方官議處已經交與該府州縣脫逃者將原僉之地方官免議將隣境之地方官議處例

一該管知府直隸州遇所屬州縣有決不待時重犯中途脫逃州縣例應革職者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州縣例應革職留任者府州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督緝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獲贖所降之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六個月係斬絞人

如係徇情釋放獄具或托故擅離或倩人代

守防節疎懈乘間潛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

向罪至死減一等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

問擬

一凡解審斬絞重犯在途開放鎖鑰以致脫逃

本犯未獲者即將解役究審嚴行監禁後拿

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即將解役照所

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弊審有違例僱替

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以

主守不覺失囚

應與囚同
罪贖縱卽
應照囚罪
全科均俟
獲犯後審
實定擬第
一節言違
例雇替潛
回並先後
撒行以致
脫逃之罪
第三節言
依法管解
偶致疎脫
之罪

犯州縣例應降調者府州降一級留任
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例應
降留者府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
月督撫免議新疆改遣人犯州縣例應
降留者府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半年
督撫免議州縣例應降職者府州罰俸
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軍流以下人
犯州縣例應罰俸一年者府州罰俸三
個月州縣例應罰俸六個月者府州罰
俸一個月道員俱免議如屬員于限內
獲犯例得開復該管上司一體開復職
名尙未送部者准免議則例

承審遲延向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
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乾
隆五十二年更定四個月者遲至五月

致脫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不准照舊
例減囚罪一等問擬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
脫審有確據者除短解兵役依律減二等治
罪外將長解一名暫行監禁本官另選幹役
押同原解之親屬上緊躡緝酌限一年如能
限內拿獲無贖縱別情仍將長解依律減
二等擬徒或限內無獲卽照逃犯本罪減一
等問擬滿流他人捕得亦不准依律寬免愈
差不慎之地方官視解役所得之罪分別議

解徒受賄
狗情故縱
以致脫逃
本犯旋即
就獲質審
明確分別
依律定擬
外其在途
開放鎖錄
以致脫逃
本犯未獲
者將解役
究審嚴行
監禁俟拿
獲正犯之
日究明期
縱屬實窮
解役照此

以上六個月者處至七月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仍各於正限滿日接起三或
四個月之限如逾三季內應得之限
勿結不結初革職將州不行揭報降三
級用

一未定罪名押候審訊人犯具罪自盡
者將承審官照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自
盡之例降一級留任

一直省虧空倉庫侵蝕至三百兩以上
挪後至一千兩以上擬斬情實應行監
追之員在監自盡管獄有獄官草職拿
問府州不行揭報革職同城司道降三
級調用不同城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
罰俸一年應行監追之員合其在外居

三刑律甫亡

一押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係免死減等例應正
法之盜犯除有心賄縱仍照與囚同罪定擬
外如係疎縱將解送官兵人役監禁俟緝拿逃
犯治其應得之罪若一年限滿無獲將為首者
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其餘為從之犯仍照
律減二等發落如係尋常遺犯即將押解之兵
役照徒流人逃本律杖六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故縱賄縱者仍照律與囚同罪其由新疆改發
烟瘴及黑龍江等處人犯如有疎縱亦照此分
別辦理

一解審斬絞重犯除解役受賄狗情故縱以致脫
逃本犯旋即就獲質審明確分別依律定擬外
其在途開放鎖錄以致脫逃本犯未獲者將解
役究審嚴行監禁俟拿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
屬實將解役照所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實
仍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發落倘監
禁已至十年正犯尚未拿獲將解役照流犯監
候待質十年限滿之例先行發配俟緝獲正犯

五 主守不覺失囚

縱囚罪全
料如無賄
縱情樂仍
照故縱律
與囚同罪
至死減一
等發落備
監禁已至
十年正犯
尚未拿獲
將解役照
流犯監候
待質十年
限滿之例
先行發配
俟緝獲正
犯質明分
別辦理如

刑部律例
卷三十三

住自盡者將州縣以上各官亦照此例處分

一凌遲及斬絞立決重犯在監自盡者管獄革職有獄官降三級調用斬絞監候人犯自盡管獄官降三級調用有獄官降二級調用重流以下人犯自盡者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留任

一官員將應擬軍流人犯令人取保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徒罪人犯取保脫逃者罰俸一年管杖人犯取保脫逃者罰俸六個月以上各條均見處分則例

賄縱疎脫各條例刻木榜懸於州縣

質明分別辦理如十年限內遇有

恩旨不准查辦其並未開放鎖鑰但審有違例履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以致脫逃者將違例履替潛回散行之解役即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發落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管有確據者除短解兵役依律減二等治罪外將長解二名暫行監禁本官另選幹役押同原解之親屬上緊躡緝酌限一年如能限內拿獲審無賄縱別情仍將長解依律減二等擬徒如限內無獲即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流他人捕得亦不准依律寬免命差不慎之地方官視

解役所得之罪分別議處

道光元年修改

一直隸等省如遇緊要官犯等類務擇現任

武員弁派委押解其試用効力未經歷練者

五十

十年限內
遇有

恩旨不准查
辦其並未
開放銷錄
但審有違
例雇替托
故潛回無
故先後散
行止任一
人押解以
致脫逃者
將違例雇
替潛回散
行之解役
開照故縱
律與同
罪至石城

頭門內俾各役出入省覽知所警覺乾
隆二十九年例

福建浦城縣國君輔於接遞遺犯黃江
等既經驗出雜髮情由不即收禁審辦
率行轉遞照應禁禁死罪人犯杖六
十私罪律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乾隆
五十六年案

刑部核覆江撫阿 題巡軍喻加七復
犯行竊一案查喻加七原犯軍罪在配
脫逃又竊從逸犯姚大愷等行劫徐得
萬等家同時並發惟徐得萬家失贓估
值銀一百七十八兩零二主為重該犯
為從罪應滿流喻加七合依平常例還

刑部核覆江撫阿

三刑律捕亡

概不得濫行派委如有違例濫派以致疎失
者除押解之員按照律例分別議罪外仍將
原委文武各上司分別有無悞失交部議
處

一凡監犯越獄如獄卒果係依法看守一時疎
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審有確據者依
律減囚罪二等治罪仍給限一百日限內能
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他人捕獲或囚已
死及自首概不准免罪其有將在監斬絞重

主守不覺失囚

一等發落
不准照舊
例減囚罪
二等間擬
果係依法
管解遇致
疎脫審有
確據者仍
分別長釋
短解照舊
例辦理
四十二年
刑部通例

刑部通例

卷三十三

五十二

人犯逃後復行為匪犯該軍流發遣者
改爲絞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乾隆
二十四年案

發遣入犯
中途詐財
生事
流人又犯
罪
解役受賄
開放鎖鑰
見同刑

刑部議覆直隸行唐縣監獄失火燒斃
秋審續供及未成招罪囚十一名及救
火之禁卒快彼四命一案查該典史馬
定清司監獄慢不經心以致禁卒在
獄神廟點香失火延燒監房致斃罪囚
多命是罪等常疎防可比第查律例並
無監獄失火燒斃罪囚作何治罪明文
將典史馬定清比照營府公廨倉庫失
火杖八十徒二年例係疎防監獄失火
燒斃多命不准納賄刑書及內監巡查
之員後俱照不應重律吏夫禁卒等俱

犯鬆放獄具以致脫逃將鬆放之該禁卒嚴
行監禁俟拿獲逃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節
照所縱囚罪全科本犯應入秋審情寔者亦
入情寔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
亦即擬以斬決如係徇情鬆放獄具或托故
擅離或倩人代守防範疎懈乘間潛逃者亦
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不准照舊
例減囚罪二等間擬

解役疎脫應擬斬絞重犯審有違例履替託

強盜必須

移解督訊

遴派文武

親押見解

盜

越獄協緝

十年見獄

四脫監及

反獄在逃

救火被傷與外監巡查兵役等俱請免議該縣知縣馮祚觀業已革職免議監獄勒令賄修

嘉慶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成林奏重犯在監圍脫等語著將該犯查明辦理一摺此案斬犯劉阿李時秀夥黨在監乘禁卒劉福睡熟商同擰開鐵鎖正欲上房脫逃經吏夫石金成看見喊同劉福及守夜兵役立即捉拿除蔡翔阿李時秀二犯業於訊明後即行正法外禁卒劉福之管祿暫時懸聞石金成喊拿遂將該二犯登時拿住該縣擬以枷號兩個月滿日重責四十板未幾過重劉福皆呈手責處其枷號滿杖俱著寬免石金成因巡夜見而喊拿重犯不致脫逃著該撫賞銀

考其刑長吏斤扁

刑律捕亡

故潛回情事應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者如疎脫之犯案情未定將解役牢固監候俟逃犯

拿獲定罪再行照例辦理

解審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中途脫逃愈空不悔之長解官及撥兵添差護解之地方文武各官俱照吏部定例分別議以降留降調革職並革職留任限一年復限內全獲題請開復如限滿不獲查係依法官解偶致疎脫者即照吏例以降革完結毋庸治

守不覺失四

教士兩以示獎勵官獄官臨徒縣典吏確
途署臨縣事刑部縣知縣朱沅俱著加
恩賞免處分毋庸交議欽此

嗣後官員將押候審訊人犯脫逃如眾証
確鑿罪無可疑若刑據實聲明後罪名
輕重分別議處其應擬宜流遣罪人犯
在押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徒罪人犯在
押脫逃者罰俸一年管杖人犯在押脫
逃者罰俸六個月至供証未確罪難懸
擬者亦於文內聲明監軍流以下人犯
中途脫逃罰俸一年俟日後獲犯審
明仍按應得罪名照咨本例改議以昭
核實
嘉慶十七年七月
吏部咨

山東巡撫錄 奏奏樂安縣知縣袁潔

若審係解役賄縱故縱概行革職擬以杖
一百徒三年倘犯被他人捕得有仍照例科
罪至重流等犯解審脫逃及斬絞人犯解審
脫逃拿獲案內另有軍流等犯未獲其發差
護解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一 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除原犯斬絞立決
者即行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候之犯核其
情罪如秋審時應入情疑者即改為立決應
入緩決者即改入情疑

一凡解軍流徒犯中途脫逃者依律處罪
 故縱即以罪全科贖者以在法從重
 者論如係依法管解偶然脫逃者給贖首
 能于限內捕得均依律免罪補滿無獲長
 解囚罪三等短解減三等值發還例雇
 債贖法給贖首限內捕得將贖還例
 雇債之犯減囚罪三等餘首罪若限滿無
 獲贖還例雇債之減囚罪二等餘皆減二
 等

一押解重罪犯中途脫逃押解兵役人等除
 有受賄縱情事仍從重定擬外如係依法
 管解偶致疎脫者將押解兵役人等照配所
 看守保甲例擬杖八十發差慎及押解之

員交部議處咸豐三年續纂

一解審斬絞重犯審有違例屢違等情其例應
 與囚同罪至死減等發落之解役仍於本罪
 上加一等定擬 同治十二年續纂

審解故殺李三保一案二命律應斬決
之兇犯李建剛于嘉慶九年八月二十
四日逃至臨淄縣經該縣唐溫添差撥
兵護解前進而原解一名轉回携取盤
費撥兵一名亦私自潛回僅止兵役三
名督解至新城縣地方兵役等至村前
打索其食該犯乘間脫逃等情請將兇
差不慎原解官及添差護解之員一併
革職交審明後辦理等因

乾隆二十一年刑部議定舊具條奏查
命盜等重犯脫逃原在承緝之地方官
無論隔府隔省一面差役緝拿一面飛
開協緝如閩省無獲即應具詳通緝何
致致年始行詳請應如所奏限滿即造
具重由清冊分咨隣省通緝如逾限未

獲將承緝官照例分別恭處以專責成
並通行各省遵行

刑案彙覽

遞解未定案之命盜重犯中途脫逃押
解兵役照不覺失囚律一名杖六十加
枷號一個月道光六年
一切徒犯例應咨部者應俟奉准部覆
例得外結者應俟奉有督撫批飭始得
謂之斷結今該犯擬徒解州審回中途
脫逃尚未詳據批飭與已解斷結者不
同管解兵役應照解審人犯中途脫逃
例科斷道光六年江西

藏匿罪人
 知情之際
 保治罪見
 犯罪事發
 在逃
 親屬分別
 減免見親
 屬相為容
 隱
 藏匿罪人
 自死減二
 等見犯罪
 共逃
 盜賊高主
 賊盜門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三 刑律捕下

輯註此條專言凡人若係親屬及奴婢
 雇工人則有勿論及減三等之法
 當照名例親屬相為容隱條不用此律
 以相親屬之註疏明凡未在某自罪人
 已在禁囚因此重例也去律云犯罪事
 發官司本人追喚致逃皆稱罪人不
 及罪囚然如脫監越獄押解中途在逃
 之囚有人知情藏匿指引資給轉轉捕
 送又如官司訪知逃囚所在將往追捕
 有人知而漏泄致得逃避俱可引用此
 律而本律則皆言未到官者也
 輯註此條律意頗嚴比故縱禁囚之同
 罪者止輕二等以其為罪人之黨故于
 欺公殘法也然自藏匿日指引資給
 轉轉相送曰漏泄皆極易誣指之事
 必須確有憑証者乃坐有同犯者俱分

知情藏匿罪人

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
 藏匿在家不行捕管及指引道路資給逃
 衣糧送合隱匿他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各
 指藏匿捕引資給說○如犯數罪藏匿入止
 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若親屬糾合外
 人藏匿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糾藏匿之
 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項而藏匿止問不應
 其已逃他 轉送
 其所 轉送
 轉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 轉送
 者皆坐 減罪人
 一等 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
 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免逃避者

知情藏匿罪人

知情容留
拐帶良人
人買良人

官役潛通
信息按罪
人逃避見
應捕人追
捕罪人

首從家人共犯獨坐家長

輯註如有受財藏匿等項亦止坐此律
蓋此減一等法已不輕而凡人與應捕
主守人不同也若計贓以枉法論罪重
於加一等者則從枉法至死減一等非
係該縱不得用名例全科法也

輯註本律以知情藏匿為目謂先知其
犯罪之情也通章特重在此故兩節皆
以知字說起若輒轉相送之人初不知
人有罪容寄之後方知是罪人不取捕
告因而隱藏引送他所則與先知情者
有關矣
輯註皆親屬犯罪糾合凡人通同藏匿
自依本律分別科斷若親屬與凡人同
犯一罪而親屬一同藏匿自依藏匿之
罪
輯註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者

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亦不給捕限未斷之間能自首

得者免漏泄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者

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囚死自首說

犯罪之人非親屬不得相為容隱若凡人
知其犯罪已經事發官司差人追喚之時
而私自藏匿在家或指引所往資給所需
送令隱避欺公黨惡故各減罪人所得罪
一等坐之各字指藏匿指引資給等項言
至於展轉相送隱藏之人其間容有知情
不知情者知情者坐謂與初先引送之人
皆坐減一等之罪不知勿論也○漏泄之
情雖輕於藏匿指引資給然按罪人得以
逃避則與藏匿指引資給者無異矣故亦
減罪人所犯罪一等未經斷決之間能自
捕得則捕獲之功足贖漏泄之罪故得免

窩藏私逃

官軍見從

征守御官

軍逃

藏匿逃回

原籍重流

見徒流人

逃

藏匿反叛

人犯見謀

反大逆及

謀叛

私開煤窑

見盜賣田

宅

皆言罪人已死自首不言過赦原免以

各例內知情縱聽行藏匿引送等項

皆在常赦不原之數也然各例所言亦

謂罪人所犯是十惡殺人等重情原在

不赦之條首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所

犯應得原免而知情藏匿者豈有不免

之理

輯註罪人自首止得免其加逃之罪而

本罪不免可以照科同罪若罪人已死

則罪尚未定非敢証明白確然無疑者

當斟酌論之

輯註彙釋云赦前藏匿罪人不合赦後

仍前藏匿依藏匿科之非也罪人犯在

赦前則本犯之罪已免便是無罪之人

豈得更科藏匿之罪若本犯罪不應赦

則又無論赦前赦後矣

輯註按各例犯罪共赴條云因人連累

條例

坐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自首雖無捕獲之功已無脫罪之人故又各減一等遇減罪人二等又藏匿等項能自捕獲者亦應免罪其他人捕得者不得與捕獲同減犯罪之人自首則免罪逃走則加等類屬則容隱者勿論凡人則藏匿者同罪律義精深泰看自見

一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煤窰該縣設立印簿給發窰戶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貫來去緣由十日一報該巡檢考查並令西路同知就近稽查如該窰戶不將各項工人

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註引藏匿引送官給則是罪人已死藏匿等項應減二等此漏泄者止減一等不言藏匿等項彼此互異說見他罪共處條

箋釋如罪人有犯數罪或姦盜或殺人其藏匿之人止知一罪者坐以所知之罪亦減一等其餘數罪俱不坐

集註此條知情藏匿及指引資送并漏泄致令逃避皆減罪人罪一等惟謀反謀叛內知情故縱隱藏分別斬絞耳

如姦斃命姦婦捏捕殺賊頂認兇手將姦婦比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擬流改贖乾隆四十七年江西會昌案

開報照脫漏戶口律治罪若各項工人有犯竊犯賭或聚眾逞兇致成人命該客戶知情不行報究發覺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該客戶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

其有開設連夏鍋伙誦誘貧民逼勒入窑閑禁
不容脫身者照兇惡棍徒例分別首從科斷窑
戶知情縱容者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各窑
鍋伙內者將工作患病之人忍心拋棄及病後
不即報官者照夫匠在工役之所有病官司不
給醫藥救療及地界內有死人不自報官司輒
移他處律分別治罪其毆打致斃者仍照謀故
聞殺各本律問擬該管縣丞失察開設連夏鍋
伙及斃人命私埋匿報等案分別加等議處

受財故縱者按枉法贓及故出人罪各律嚴叅

治罪得受規禮者計贓科斷失察病故之人私

埋匿報者照例議處

道光五年修改

况兵查緝 不力見強 盜 地保汛兵 不報盜 見同前 盜賊獲伴 解官見強 盜 內外洋失 事五日內 出詳見私 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

承緝頭防如被隣境別汛拿獲仍應減等議處不准免開疎防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承緝不扣封印日期乾隆二十七年例

展參案件如初參三限內遇

赦准其另起初參三限期如三參四參限

內遇

赦准其另起三參四參限期滿即留劄議

處不准從初參起限乾隆三十年部

行 一承審立決重犯如州縣官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即于限滿之日接扣三參限期州縣官限二十日知府直隸州臬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照例查奏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於官日為限一月內捕獲

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三十兩月

笞三十三月公品十捕盜官罰俸兩個月捕

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三十兩月笞三

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一個月限內獲

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

告官者去事發日已遠不拘捕限緝獲捕殺人賊與捕

強盜限同不獲強盜後行罰

七書官刑 刑律捕上

盜賊捕限

發案不得以傷痊日起限見保
 起限見保
 竊限期
 犯癩患病
 展限見官
 文書自稽程
 詳請檢驗
 遲延有因
 准扣限見
 同前
 公出八開
 扣限見鞠
 欵停囚待
 對

州縣官初奉限內承審未及一月離任者免議一月以上離任者罰俸三個月
 一州縣審理案件如有查捕蝗蝻助災監賑以及勘河防險等事公出准其扣除查恭文內聲明以憑查核他事公出者概不扣如係斬絞立決人犯及盜劫案件原審官有例准扣除公出該上司即另委委員或提省審辦如屬員已經審解該上司遇有公出照州縣之例扣限其未經審解之前公出日期亦不准扣除
 盜案及斬絞立決之案如有改委審訊者委審官限一個月審解各上司統限一個月具題
 承審盜劫及斬絞立決重案該督撫不

條例

強盜捕限捕役汛兵以一月二月三月為限不獲分別答之至限滿則捕官罰俸兩月竊盜捕限亦同不獲者兵役減一等捕官罰俸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以有捕獲之功不復責備也○若被盜事主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則日期既久盜必遠颺乃其自誤非緝捕之過也故不拘捕限其捕殺人賊之限與強盜同科

一直隸各省審理案件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

欽部事件並搶奪發掘墳墓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

欽部事件
 印限見詞
 獄停囚待
 對
 察案審限
 見向前
 彙題事件
 開復後兩
 月具題見
 照編文卷
 監案限兩
 個月完結
 見臨注
 文武生員
 犯罪到官

得委令另著他缺及改委會審別項事
 件
 一命案正兇未獲承緝官于初參限外
 離任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
 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拏
 承緝官于初參限內離任者接緝官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二限
 不獲再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拿若係
 前條重罪兇犯承緝官未屆三參離任
 者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
 年緝拿二限不獲罰俸二年兇犯照案
 緝拿如接緝官未屆三參離任今再
 緝之員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
 一地方有受傷身死無名之案堂無失
 物者照命案緝兇如有失物情形俱照
 盜案題參如日後查係仇殺將原處

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
 咨題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
 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
 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得確
 寔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事件限一個月
 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
 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屬屬提人及
 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
 督撫察參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三 刑律捕上

二

盜賊捕限

日扣限見
職官有犯

各部事件

限期見官

文書稽程

苗民地方

命盜案展

限見鞠獄

停囚待對

分查銷改照緝克例議處

一各省府州縣所屬大小案內人犯逃入隣境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往拿一面

移交關會添差協緝倘該地方官明知

逃匿隣境以非其管轄不急往拿及隣

境之該管官不行協緝者係命盜等項

重犯均降三級調用係逃竄窩贖窩娼

等項尋常案犯均罰俸一年

一隔屬緝拿要犯如文到之後文武衙

門不互相移會協拿者降一級調用

一外省奉

旨緝拿重犯所屬地方無獲如果無人藏匿

地方官申報督撫後被獲審由會在某

處隱藏將申報之該地方官革職知府

知州降二級調用道員罰俸一年巡撫

罰俸九個月若該地方未經申報之前

題察察出并交部議處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即於限滿

之日接算再限二至四個月仍令州縣兩個

月解府州府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如

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

明題恭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

降調及因公他往承審者如前官承審

未及一月者准其按審過日期扣展一月以

藏境內被人首賞獲者將該地方
 官降一級留在知府知州俱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個月巡撫罰俸六個月知
 情聽其隱藏者與罪人一體治罪
 一誘拐等犯勒限六個月緝拿逾限不
 獲將該地方官罰俸一年人犯照案緝
 拿
 一隔省開提人犯以交到日為始限四
 個月拿解隣封開提人犯限交到二十
 日拿解如逾限不發照事件遲延例議
 處如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該地方
 官不能查出空文回覆者係每常案犯
 罰俸六個月係命盜等項重犯罰俸一
 年或現有其人地方官故意不肯發人
 者係每常案犯罰俸一年係命盜等項
 重犯降三級調用

上離任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分限三個月兩
 個月事件前官承審歷限過半離任者准其
 扣半加展如前官於三限內離任者接任
 官准其以到任之日起無論六個月四個月
 事件俱扣限四個月審結至原問官審斷未
 當及犯供翻易情節督撫另委賢員或會同
 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個月該官各
 上司亦統限一個月移轉具題總以兩個月
 完結如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為掩飾不行

一臨屆奉聞拿案內因不行解人犯降調者均俟本案獲犯審明題結之日該管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

見請旨開復

一緝捕事務知文員先行訪知即移會武弁或武弁先行訪知即移會文員合力協拿如已准移會不即添差兵役協拿首罰俸一年係命盜等重犯降一級調用

一盜犯限滿不獲州縣官將別案盜犯作為本案盜犯或將所獲別案盜犯囑令作為本案盜犯者捏報及囑托之州縣官俱革職府道等官不行揭報降三級調用如係捕役串同盜犯教供妄認州縣官不將串通情由審出者罰俸一

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奏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上司徇庇不行題奏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

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

借端故為派委希圖展限者一并交部議處

督撫延遲時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

明聽部查核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為始照

內地限期審結限滿不結照例咨奉接扣限

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奏若該

年

一盜犯以初供為主如有不肯州縣賄買盜供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革職

一有司因地方被盜希圖銷案刪改供招督撫嚴查題恭照刪改供招例革職上司不行查恭降三級調用在案可道一年

一凡地方應行緝拿之案兇徒恃眾開關奪犯殿差未能即時擒拿將該地方官即照盜案例題恭疎防未獲人犯按限恭處倘有諱匿亦照諱盜議處

一交界處所失事呈報到官地方官即開會接界州縣公同踏勘將該管地方官開恭疎防限滿不獲該管官照例查恭連界協緝之州縣罰俸一年倘連界

犯居士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狗庇不行拿解經督撫核實題恭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屬隔省者以文到日為始限四個月拿解如庇匿不解交部議處如果兇犯定係在逃俱限六個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一盜案如有隔省關查口供必需時日者許申詳督撫咨部展限兩個月其通省行查之事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

官因非本管地方不上監獄拿獲一級留任

嘉慶元年奉

上諭據蘇林河等奏已革銅山令佟大有因疎脫監犯張三泰輩舊手地方協緝該泰令先後擊獲首夥各盜及緝犯多名所有限內應擬徒罪可否功過相抵量予寬免等語各省緝捕人員往往于本案正犯並不認真緝捕轉將他處擊獲之犯作為協緝希圖減罪該上司亦復瞻徇通融代為具奏俾緝獲之員得以免罪釋歸此係外省歷來陋習不足以示儆儆大有着展限三年留緝如能於限內緝獲正犯即予免罪若再限滿無獲仍照原擬問徒不准減免此後各省留緝人員除限滿無獲者照舊是擬外其未能擊獲正犯而緝獲他

名附恭照

欽此

一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三縣查拿之案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并隱匿要緊重犯即於文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拿字樣限滿無獲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如限滿無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管官不行呈報題參察出一并交部議處其五城兵馬司承追贓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宛三縣承

根船被窃
被劫見轉
解官物

虛繁犯即着照例大有之例辦理以昭核
寔欽此

一地方官遇有行查命盜等案內犯人
緊要口供無故不速行開復以致重案
不能完結者革職其餘尋常案件不按
限開復者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

一內外案件有那移年月等弊該管官
用印者將用印之官降一級調用

本省及分省交界地方失事各由報該
管上司督撫查明該管地方官開參疏
防如賊盜經鄰邑擊獲即解該管州縣
辦理獲盜之員照例議叙如阻滯不獲
將該管官照例查參連界州縣一體一
年免其展參如連界州縣因非本管地
方任意疏縱降一級留任乾隆三十五

刑部律例

卷三十一刑律捕亡

追雜項錢糧例議處如該御史不行開送察
出將該御史一并交與吏部議處仍令該司
坊官將歷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二本送
刑部一送都察院一送該城御史查核

一凡交界地方失事探獲賊盜之處無論隔縣
隔府隔省二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上
面移交關會擊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
移解其二應竊匪高賄窩娼等類有鼠介鄰
境者亦照此例二面差役往拏二面關會協

盜竊捕限

年例

管解餉前被失交部之時始行查知其
 失事地方難以懸定將交與兩邑一併
 開參俟獲賊訊明再將未經失事之地
 方官開復乾隆二十五年湖南案
 交界地方失事即關會隣近州縣公同
 踏勘通報如推諉遲延照申報盜案互
 相推諉例降一級調用
 疎縱牽制如係盜犯降三級調用如係
 巡竄竊賭等犯罰俸一年
 失事地方係吏目典史管轄將吏目典
 史查悉如係巡檢管轄將巡檢查悉
 毋庸一併開參乾隆二十年部行
 盜案四察限滿失事後捐級雖在未經
 限緝之先不准抵銷乾隆二十五年部
 咨

緝倘有疎縱牽制不行緝拿交部分別議處
 捕役借端騷擾越境誣擊平民照誣良為盜
 例治罪

一凡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汛值宿領
 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步軍統領
 總尉副尉步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
 一年緝拿獲拿者開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
 調若

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該汛兼轄五

微員承緝降調改為留任停其俸餉四
年開復

官員公出遇有疎防失察等事敘明事
由月日處所申報該管上司查明並無
虛捏挪改情弊通報督撫各上司准其
免議查有謊報及挪移時日即行查參
係尋常事件處分不致降革者降一級
調用係降革處分希圖規避者革職

凡官民呈請上行事件如起文赴選赴
補呈請開復及民人留養贖罪等項俱
以呈報之日為始限三個月分別咨題
完結併將其呈月日聲明查核如有逾
限照

欽部事件遇延例議處倘應行駁查者千案
內將初次呈報及批駁月日登敘如有

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罰
專汛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仗一百賊犯限
一年緝拿全獲者開復緝拏一半者免其議
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轄
各官俱降調千把總俱革職兵丁枷號四十
日革發落賊犯交接管官緝拿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二面詳請督撫移
咨二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恊差協緝
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及各省地方官徇庇

細事不得
 濫關及匪
 犯不解見
 越訴
 廣緝重犯
 改用通關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駁盜供出
 首盜外匿
 所在限內
 擊獲將縣
 盜量燕兒
 強盜

吹毛疵故為批駁以改逾限并擅改
 月日者按遲延日期照例議處故為批
 駁再罰俸六個月擅改月日再罰俸九
 個月
 承審命盜等案捏改月日照規避例草
 職自理戶婚田土一切雜案捏改月日
 如捏改係罰俸並降革留任等處分議
 以實降一級調用如係實降實革處分
 即議以革職
 假借捏報之州縣扶同塘寨之鄰邑俱
 革職道府徇隱者揭降三級調用
 承緝官將一案盜犯於四個月限內全
 獲者紀錄二次如有一名逾限不准議
 敘接緝官將前任未獲一案盜犯擊獲
 者加一級擊獲過半者紀錄二次獲賊
 一半之外能獲盜首者紀錄三次

不行協緝均交部議處至本省內屬屬關提
 人犯亦行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
 自拘拿者捕投照誣良為盜例治罪原差地
 方官交部議處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
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一凡承緝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
 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塘寨或先報盜首
 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將從前
 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交
 部議處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擊獲別

拏獲隣境首盜加一級較盜每名紀錄一次拏獲隣境大盜高主紀錄二次小盜高主紀錄一次如不是方訪察被別處拏獲供出會潛匿某處將該地方官罰俸一年

拏獲隣境盜犯專摺奏請引

見如本境有逃盜未獲仍照議叙之例分別加級紀錄其本境未獲係獲緝之案亦准一體引

見

地方各官有能拏獲隣境劫掠巨盜及行劫數次之首犯併糾夥行劫數在十餘人以上隨時行強網毆事主之案或能拏獲首賊各犯方准送部引

見若所獲之犯止係行竊拒捕數止一二人或係劫案內餘盜以及命案在外之兇

案內首盜經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分別議叙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若不
在縣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拏獲者地方官
從優給賞捕獲餘獲盜首者亦從優給賞若
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
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
若州縣贖盜後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
易結不結例治罪
一苗蠻地方一有失事該防汛官即帶兵追捕

北止准照例聲請議叙如該上司稟請保舉照混行保送例議處乾隆五十七年例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本日吏部將失防糧船被劫拿革留緝嗣于限內全獲盜犯題請開復之原任濟寧州知州王毅一員帶領引見雖屬照例辦理但此等革職留緝拿獲盜犯之員亦有區別即如前日朱廷奏革職總兵陸廷杜家丁協等盜犯一案陸廷杜並未親身前往仍在禹安坐僅委之微賤家丁隨同緝給及擊獲盜犯該員轉得坐享其功向復何所示懲嗣後地方疎防革職留緝之員知是係自知愧悔親身前往協同地方捕盜之人購線踪跡限內將盜犯親行拿獲者自應照例准其開復右係在省寓

地方官即差發嚴拏二面申報上司並移會鄰境營汛協力窮追如未能獲查明兇犯本名確係何處賊黨會同該衙門添差緝獲如徇庇不發并承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官弁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拏以致逃匿者並交部議處若捕役接捕案犯牽累良民照誣指良民為盜例從重治罪
一凡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州縣官失於覺察番出交部議處捕役

隣境開提
人犯展限
兩月見鞫
獄待囚待
對
在京各衙
門審限見
同前

安坐並未親往緝捕如陸廷柱之耽于安
逸者不但無功而且有過或該員並未自
行獲盜經別州縣陸續全行擊獲而督撫
意存袒護作為該員協緝遂得濫邀開復
亦非澄敘官方之道除該員暫行扣
除引見交該撫查明該員是否親身緝
緝獲多犯之處據是咨部核辦外此等協
緝人員應如何分別准其開復全在或酌
與降調別用之處並著該部詳議具奏以
昭核實而示勸懲欽此

一奏革督緝之員如果自知愧悔親身
踴躍設法偵緝準限內將通案首夥
全獲准其題請候奉

旨後給咨赴部引
見亦准予開復委任

昭認良為盜發邊遠軍例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一隣縣關提人犯限交到二十日擊解逾限不

發交部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

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措不發人者地方官

議處外其地保差役照不應律治罪受財者

以枉法從重論藏匿要犯按律究擬不犯從

重問斷

一五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即申報該

一限內親身獲犯及半兼獲首犯而餘犯亦經別州縣察獲是該員既獲犯多名案犯又經全獲亦准題請俟奉旨後給咨赴部引

見亦准予開復仍帶原職留任補官後四年

無過查銷

一限內親獲首犯不及半餘犯經他人全獲者應減原官降一級用其親獲首犯而餘犯亦經他人全獲者再減原官降二級用以上降用之員俱于帶領

引

見時聲明請

旨俟奉

旨餘用仍照所降之級帶于新任補官後三

年無過查銷

一限內只親獲賊犯無論人數名未及

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失事之日起

勒限四個月緝拏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

賊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即行查

參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該城不行報參及

山東道御史不稟方稽察者令都察院查參

一併議處其五營所轄地方失竊該營專汛

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司坊官一體參處

一凡司道提比捕役除積案久逃之犯仍照舊

例遵行其新報之案司道得即行提比專

半而首犯及餘犯經他人捕得者飭令
回籍如只親獲賊犯而首犯係他人捕
獲尚有餘犯未獲者限滿之日飭令回
籍至親獲首夥及半並獲不及半只親
獲首犯人員限滿尚有餘犯未經獲
者亦准其回籍

一限滿全未獲者照例治罪若首夥
全係他人捕得及他人捕得夥犯或止
親獲夥犯而首犯未獲者限滿交刑部
量加酌減治罪
一例不引

見之員合該撫于限滿時據實分晰咨部應
行開復全任及開復仍帶革留者俱照
引

見人員之例辦理其處降級用者若係無級
可降之員亦予開復仍帶革職留任照
盜案四案之例四年無過查銷年限內

合該管之府廳比緝仍將比過各案並捕役

姓名報明該道查核按季彙報臬司轉甲督

撫查核倘經年累月總未獲報該府廳有徇

隱之處一並題奏交部議處

一凡五城地方事主報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

隱諱不報者照步軍校諱竊例議處

一凡隔省明提人犯承問官務將人犯緊要緣

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上司稽考如准關之

州縣遲延不即解送及聽信地保人等捏稱

不准支給廉俸以昭畫一

一該省督撫于該省員掣獲之處督將袒護不行切實聲叙經部查出及科道糾參或被人告發者一經得是將該督撫照例從重議處等因嘉慶元年正月十四日准咨

案緝盜竊每八案記過一次破五案功

一次上盜稟奏之案不准與新案核算乾隆三十八年部咨
奉緝盜犯及各項限緝人犯初二三四等案限內被制獲別汛禁獲及非文武員弁協擊者承緝限滿應議降職降俸者以罰俸一年完結佳罰停陞者以罰俸半年完結罰俸三月者以一月完結半年者以三月完結九月者以半年完

並無其人指不發解者該督撫立即嚴奏重

審結題咨時亦將闕到日期和明程限聲明

有無遲延聽候部議如承審之州縣將罪

繁要案犯籍籍闕提不到者該督撫亦即查

明嚴參請處

一凡各州縣遇有強劫拒捕等重案立即遣

差幹捕擒拿一面將失盜情形申報所轄之

府州及關移接壤列屬之州縣其專轄之知

府知州立即通飭屬各選派幹捕懸賞

結一年者以九月完結二年者以二年完結其限滿應降級留任者以罰俸二年完結其本係降級留任限滿再留任一年補等者以罰俸三年完結其限滿應革職留任者以降三級留任完結其限滿無遺應降調者以爲降級留任革職者以爲革職留任其上司統所屬等獲免議別屬等獲免議外經官酌減議處督撫將是否所屬隨案督辦辦理如發覺者應得處察例無給限結案之案照本例議結不准互相援免 中樞政考

命案題咨結案之後如有續獲人犯和限四個月審結見傳易錄款

格分路偵緝無獲則一體比追其非本府州所屬而境地相接之州縣如遇移關一到亦即照此協力差捕搜拏

一黔省苗疆地方承緝命盜案件州縣各照原定分限尋常命案三個月盜案及情重命案兩個月審理完結其加展兩月三月之例概行停止

一命盜重案內外問刑衙門各宜迅速查辦應緝拏者上緊緝拏應定擬者即行定擬若承

滅倫犯臨時脫逃地方官特奏革職
協緝乾隆五十六年山東案

此指殺死期功尊長罪關斬決而言
其傷而未死及別項尊長俱不在內乾
隆三十八年部咨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殺不管
官必親毆故殺家長若殺死三命四命
之犯犯脫逃初奉承緝官任俸勒限一
年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不獲即
照所降之級調用

接緝殺死三命以上之案如承緝官未
緝三案離任將接緝官限一年緝拿不
獲罰奉一年再限一年不獲罰俸二年
或接緝官未緝三案離任將再接緝之
員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乾隆三

監候待質
見淹禁

審官不能審出是情以監候待質遷延時日

者該堂官督撫察出即嚴行叅處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

父母有盡屬下人殺傷本管官俸

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承審

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

具題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即於

限滿之日接扣三案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

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

參三案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該

十年例

承審博殺等重案如有情節中變或經
上司駁飭不及請展致逾例限准令督
撫附疏聲明可否免議請

旨定案乾隆三十二年例

亳州賊偷兇犯楊洪脫逃該州裴振未
能即時拿獲請

旨草職拿問仍勒限令其偵緝嗣於數月內
拿獲正法但究係疎墮於前除不在援
例開復外仍比照玩縱斬絞重犯限滿
不獲杖一百徒三年例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又經准其捐贖在案乾隆
五十六年安徽案

一地方官遇有本境盜案事主未經具

刑律捕亡

督撫即提案自城督同速審其審解限期悉
照場劫擅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官員審理命盜

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內有餘犯到案因正犯及要

証未獲情詞未得或盤獲賊犯究出多案事

主未經認賊必須等候方可審擬或因隔省

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將此等情由

預行申詳督撫分別題添展限若正犯要証

及盜竊案內首從人犯已經到案問有餘犯

盜賊捕限

盜犯祇須
關查口供
者不得照
全限起展
見鞠獄停
囚待對
盜犯行劫
別省之案
毋庸解質
見強盜
經獲他省
盜犯即由
現獲處審
擬見同前

報到官該管官自行查出或因別案審
出旋能獲犯者如在原案事犯四個月
疎防限內照核緝官拿獲前任盜犯例
酌減給予議敘拿獲一半紀錄一次拿
獲一半兼獲盜首紀錄二次全獲者紀
錄三次如在疎防限外即毋庸議敘接
任官遇有前官任內盜案事未報到
官該員自行查出或因別案審出旋能
獲犯者如在該員到任一年期內照拿
獲隣境盜案例酌減給予議敘拿獲一
半者紀錄三次全獲一半兼獲盜首者
加二級全獲者加一級再紀錄一次如
到任一年期外即毋庸議敘僅止查出
補報未經獲犯無論本任祇應免其從
前失察未報處分若係上司查出或隣
境聞查始行補報者仍降一級留任處
分則例

未獲者即將現獲之犯據情研審按限完結
不得藉詞展限亦不得延至日久應就現犯
審結之日起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
如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
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
不能併案審擬者將續獲人犯另行展案扣
限四個月完結如間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
分限將滿者亦不得逾違統限如該上司不
遵定例嚴加查核聽其藉端遲延擅詞扣展

嗣後命盜重案應奏應題照依奏准各條款

謀反大逆但共謀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謀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謀殺夫祖父母父母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者

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情可矜憫例准夾發

聲請之案仍專本具題

採生折割人為首者

子孫毆死祖父母父母者

糾眾行劫在獄罪囚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

三人者

爵長謀占家產圖奪官職殺卑幼一家

三人者

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

限期者承審官及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盜夥盜緝獲幾名如
供証確鑿跡顯明者一經獲犯限四個月
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
能完結者承審官立即據是詳報逐細聲明
該管上司核明題行咨部准其展限兩個月
完結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
該督撫漫為咨部者承審官革職各該上司
交部分別議處

三人者

一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持械拒役官弁為首及下手殺者

一妻妾因與有服親屬通姦同謀殺死親夫者若與平人通姦謀殺仍專本具願

一卑幼圖財強姦謀殺尊長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如死係父祖子孫及服屬則親者

一洋盜會匪及強盜拒殺官差罪應斬梟

者

以上各條俱專摺具奏其餘尋常罪關

凌遲斬梟斬決之案仍專本具題

十七年七月初三日刑部奏准通行

承緝有名無名兇犯俱限六個月緝

乾隆十五年例

一五城遇有承緝兇犯選差幹捕勒限嚴緝如

一月不獲照例責比三月至五月不獲者即

將該捕役從重責革枷號兩個月示懲另選

幹捕踴緝如捕役果能寔力拏獲者照拏獲

盜案之例於贓罰銀兩內令巡城科道酌量

賞給至巡捕五營所屬地方原與五城聯絡

遇有不知姓名之人被傷身死據指揮相驗

的寔該汛武職即行呈報步軍統領衙門照

例勒限嚴緝正兇仍於限內報明兵部俟文

暫行代理州縣不恭摺乾隆三十年

例

命案初奉往俸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獲罰俸二年仍
再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
拿獲別縣正兇一名紀錄一次四名以
上加一級

前官請命接任官限三個月查出揭報
逾限不獲者其別經發覺降一級留任

撥獲淫屍訪拿兇犯驗訊通詳移歸犯
事地方審辦如既經獲屍驗屍例應緝
拿毋庸請議乾隆四十四年浙江
案

命案正兇先因妄報通報尚未成招即
自行審出照例免議并明以審正兇

刑律捕亡

刑律捕亡

職審明是贓官侯將武職各官照例查議其

五營捕役應照五城限緝之例令該汛武弁

選差幹捕報明註冊勒限嚴緝按期責比如

逾限不獲即行枷號責革仍令另選幹捕寔

力緝拿如該汛捕役有能於限內緝獲正兇

者量加獎賞於步軍統領衙門房租項下動

支發給彙入年終奏銷

一京城遇有饑盜未明之案巡捕五營武職等

官照支職緝兇之例一體扣限查奏俟獲犯

十三

命賊捕限

之日起限詳察緝兇乾隆三十六年江西案

如有失物情形不論多寡即照盜案扣限題奉乾隆四十二年例

嗣後各省委審一切案件無論原限四個月六個月者如在統限以內經司道府等委員另據委員照例扣限一月核轉具題之各上司仍依其照應得二十

之日如審係盜案仍照例將專轄兼轄各官

補益疎防

一五城所轄地方如有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脫

逃者一經呈報該坊官即照良人被竊之案

一體通報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照例

比緝勒限查案倘隱匿不報察出照違竊例

參處其營汛武職亦照同坊官一體參處

一凡各本省應緝外道逃犯分晰年分名數登

詳事由及已未就獲為一册外省通緝者於

通緝限年
查銷官
文書檔案
及徒流入
逃

日一個月分限如真若司道府等已歷
審轉之限業經詳解到案首或因犯供
翻異必須另行委員審理其案已逾例
限自應速為審辦所有委審官及核轉
具體之各上司總以統限兩個月完結
不得再有遲逾併審理一切案件若限
內實難完結即行提解要人犯并囑省
關查該案亦應遵照定例預行咨部展
限以憑查核

嗣後審辦一切案件原審官向未招解
者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之限委審官俱
照接審官扣限之例如承審官未及一
月經上司提省委審者委審官准其按
審過日期扣展限一月以上者委審
官准其展限一個月展限過半者委審

刑部律例
卷三十三刑律補七

每年彙造尋常軍流逃犯冊內畫出方為一
冊年終由臬司衙門彙冊造報督撫於開印
後咨部查核該督撫將本省及通緝各案分
摺具奏其通緝遺犯各督撫於文到日即飭
屬分案緝拿將緝獲姓名申報責成該管道
府不時稽察如有怠忽不寔方奉行若該道
府揭奏將該地方官議處
一凡命盜等案要犯有罪在逃承緝官於事竣
之日開明年貌事由一面差役每季二面具

刑部律例
盜賊捕限

官准其照承審官分限扣半加展承審官已逾分限委審官以委審之日起無論四個月六個月事件俱扣統限四個月審結吏部通行嘉慶九年九月准咨

嗣後凡由命案起畔續有奪犯毆差等情者其開案承緝仍照命案至獲犯後承審限期除命案正兇與毆差奪犯之正兇先後擒獲各犯隨時分案審辦另行起限者仍各照命案本例扣算外其有同時一併擒獲者應照命案例扣限查察或續獲人犯仍在州縣分限以內亦歸命案扣限一并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續獲到案在州縣分限將滿定難依限審結該督撫于題咨內聲明准其扣滿統限看解吏部查定
嘉慶七年十月

詳該省督撫據詳文即徑檄隣省接壤之州縣一體嚴加協緝仍移咨隣省督撫彼此督緝倘接壤州縣接奉文檄以非本管督撫心存畛域之見視為通緝具文致犯藏境內別經發覺即聽原行之督撫查奏交部照例議處

一營弁擊獲盜劫重犯立即解交該弁所駐之地方有司衙門嚴行究詰如供出首夥姓名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上司一面迅速移咨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旨定所奉命案詳報遲延違例以值之會
同縣知縣陳田淦有專職各省驗訊命案
詳報遲延實為近來惡習該縣于宋毓毛
身死一案遲延至八月有餘又將案外之
虞世榮作為要証積擱久未到案希圖掩
飾僅以道職尚屬輕縱著發往烏魯木齊
効力贖罪至該革令在京債項累集以致
山西民人候開科等到署索討先後呈控
難保無侵挪本項情事着該撫飭屬查明
有無侵挪另行核辦並查陳田淦所負私
債倘係重利帶勒亦應按律懲治若候開
科等項無違例放債而陳田淦又與之不償
清賬歸還後再行遺戾欽此

該處巡警設法緝拿毋許稍有遲延至地方
捕役拏獲盜犯該州縣訊出縣稟姓名亦即
移會地方武弁一體協緝其承緝招解該地
方官仍依例限辦理毋庸營弁先行會同訊
供

鄉官隔屬開捕獲入犯何係會盜重
犯地方官有心延縱仍照向例議以降
三級調用其有開捕尋常案犯如有其
人地方官故意不發者降一級留任或
隔屬應拿逃犯高階高屬等犯地方明
知逃匿鄰境不急往舉以及鄰境地方
官亦知賊匪境內不行緝差協緝者均
降一級留任

嗣後州縣官審理無關人命徒罪人犯如統
限四個月屆滿尙有遲延核計逾限在二月以
二者卽議以降一級畱任如係府州臬司轉詳
遲延或督撫批結遲延亦照此例議處臬司
造冊計報督撫出咨如有逾限均應按其遲延

日期照

欽部事件遲延核計逾限在二月以上者罰俸一

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

畱任

道光十三
年續纂

一各省審辦無關人命徒罪案件卽照承審一切

盜賊編限

卷三十三

七

雜案定限四個月之例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
 州二十日詳司司二十日詳督撫督撫二十日
 批結至批結之後由該臬司按季彙齊務於每
 季後二十日內造冊詳報該督撫該督撫務於
 十日內出咨報部總不得過一月之限具報部
 冊內務逐案詳敘供招並將人犯到案及州縣
 府司督撫審轉批結各日期詳細註明聽候查
 核倘有審辦逾分限及造冊報部遲延者交
 部議處

道光十五年
 年續纂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四目錄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應脫租租
不脫應保
管不保官
見獄囚衣
婦人實犯
死非收禁
見婦人犯
罪
分別內外
監見獄囚
脫監及反
獄在逃
老幼廢疾
及官目分
別影收鎖

大清律例

刑律所錄上

輯註首節言原問官之罪 次節言獄
囚及司獄官與獄卒提牢官之罪 三
節又言原問官之罪 末節統言各項
受財之罪
輯註扭施于手惟死罪重囚用之輕罪
及婦人不用婦人雖犯罪在獄當別嫌
疑其飲食便溺不可假手於人故不加
扭鎖施於頸以鐵索鎖之於柱輕重罪
囚皆用之
輯註首節脫去是問官所令故次節司
獄等脫去者又加私與囚三字

輯註不禁不鎖者不言囚而在逃之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四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凡鞠獄 獄囚應禁而不 收 禁 徒犯以上婦人犯
官於 獄囚應禁而不 收 禁 徒犯以上婦人犯
罪軍民輕罪老 應鎖扭而不用鎖扭及 囚本
幼廢疾散禁 應鎖扭而不用鎖扭及 囚本
扭而 脫去者 合隨囚重 若囚該杖罪 當該
為 脫去者 輕論之 若囚該杖罪 官司 管
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

囚應禁而不禁

收見獄囚

衣糧

監候待質

牽連入犯

三年後保

釋見淹禁

罪按稽留囚徒律官吏不如法鎖紐致囚中途解脫與押解人同罪然止言已斷決之徒流遷徙充軍人犯耳若未斷決者不可駭論况云不如法亦與不禁不鎖紐不同或云止照不覺失囚科之俟考

補註誤禁誤鎖紐者不言因而致死之罪或謂照凌虐罪囚似太過下條有干連平人誤禁致死之法可以比照科斷不應禁而誤禁並不應鎖紐而誤加之其情同也俟考

竊賊無論罪名輕重概應收禁如違例管押以應禁不禁論

若應紐而鎖應鎖而紐者各減不鎖紐罪一等○

若囚自脫去鎖紐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

去鎖紐者罪亦如鞠獄官之罪脫去提牢官知自脫

與脫官典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鞠獄官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紐而鎖紐

者倚法各杖六十○若鞠獄司受財而

為操縱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八

禁謂收禁在獄也男子犯徒罪以上婦人

犯姦及死罪皆應收禁軍民杖以下婦人

流以下及老幼廢疾皆散收押禁官犯私

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

管獄官監斃人犯如係斬絞重犯一案
 內監斃二人罰俸一月二人罰俸三月
 三人罰俸半年四人罰俸九月五人以
 上罰俸一年如係軍流罪犯一案內監
 斃一人罰俸三月二人罰俸半年三人
 罰俸九月四人罰俸一年五人以上革
 職凌遲重犯及徒罪以下人犯一案內
 監斃一人罰俸半年二人罰俸九月三
 人罰俸一年四人以上革職司獄官與
 監斃斬絞重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罰
 俸一月五六人罰俸三月七八人罰俸
 半年九十人罰俸九月十一人以上罰
 俸一年軍流罪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
 罰俸三月五六人罰俸半年七八人罰

大清律例

卷三十四 刑律 斷獄上

自流以下皆散收鎖紐俱拘禁獄囚之具
 也若原問官將應合收禁之囚而不禁應
 合鎖紐之囚而不鎖紐及已鎖紐而為之
 脫去者各隨囚罪之輕重論以笞杖罪名
 所以懲寬縱也鎖紐錯施雖不廢法然非
 法之平所謂不如法也各減全不鎖紐之
 罪一等各字指杖徒流死罪四項而言○
 若已知法鎖紐而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
 獄卒私與脫去亦如原問官脫去之罪提
 舉官知而不舉者亦與同罪不知不坐○
 不應禁而禁者誤禁也若故禁者自有本
 律前不禁不鎖紐者雖失之縱猶可補施
 改正此不應禁而誤禁不應鎖紐而誤鎖
 紐則枉矣故不分輕重各杖六十所以懲
 殘虐也各字指禁與鎖紐兩項而言○受財
 通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並計入已之贓以

二 囚應禁而不禁

條九月九十人罰俸一年十一人以上革職凌遲及徒罪以下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半年五六人罰俸九月七八人罰俸一年九人以上革職如案內一時監斃重輕罪犯照監斃各項人犯分別議處

瘋病分別鎖固監禁見戲被誤殺過失殺傷人鐵鎖紐錄分別罪囚輕重見陵虐罪囚

一侵那庫項應行尋追之犯不行尋追令在外居住者將該管州縣官革職官員犯罪未經報奉旨拿問者銷案鎖禁永行禁止若司道府將未奉旨撫行公及禁禁之官擅自拿禁并不至於拿禁之官自行拿禁者革職

枉法從重論罪重從枉法斷則從本律也受財之事不同有受囚之財而不禁不捕初者有受怨家之財而枉禁在鎖柙者再枷號人犯當該官司吏卒有犯應枷不枷等罪俱與此律同科下條與囚金功解脫及獄囚衣糧律亦准此

條例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銷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即銷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

徒犯患病
提禁保醫
見同刑

留禁看監
各款見有
司次囚等
第

官員先恭
禁雖見贖
刑
官犯分別
情罪收禁
見獄囚衣
根

醫撫所禁官員看守以致自
盡者承委之官罰俸三個月

司道府係同城狗隱不揭降三級調用
不同城降一級用任如有見聞不揭經
督撫題請亦照同城例督撫失於覺察
者罰俸一年倘已聞見不報降二級調
用

官員將押候審訊人犯脫逃如眾証確
鑿罪無可疑者即據實聲明按罪名輕
重分別議處其懸擬軍流遣罪人犯在
押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徒罪人犯在押
脫逃者罰俸一年管犯人犯在押脫逃
者罰俸六個月至供証未確罪難懸擬
者亦于文內聲明照軍流以下人犯中

及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
均照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狗隱

或失察該部分別議處

一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持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

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其犯管杖等輕罪遞回

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

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即差役押交坊店歇

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恣行監禁至遞解人犯

駐防旗人

犯該新統

理事廳收

送覓回前

臺灣重犯

收禁省監

見有司決

囚等第

新例在有
司決囚等
第

途脫逃例罰俸一年俟日後獲犯審明
仍按應得罪名照各本例改議

先責後解罰俸九個月

嘉慶四年三月成親王永 等議覆直
督胡面奏秋審情寔人犯應仍照舊例
分發各州縣無庸備禁省監等因應請
嗣後除臺灣府新統監候人犯係遠隔
重洋仍照例罰禁省監並離省為遠府
分秋審仍照例用巡道審勘外其餘各
省新統重犯俟督撫審勘後俱照舊例
發回各州縣辦理即于犯事地方處決
示眾如此省監不致多聚地囚且在不
處正法不特鄉黨可以觸目警心即屍
親人等見兇犯伏法亦可以消其憂忿

有應行責懲者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
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分別議
處

一解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
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
期撥役前往於寄宿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
會汛兵支更巡邏往同一體辦理倘有疎虞
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
議處

其往返遞解重囚仍嚴飭沿途地方官
照例委員差派兵役逐程小心護解不
得稍有疎虞

刑部議覆直督秦房山縣死罪人犯田
義騰禁木柵柵外墻上安放油碗備該
典吏查封之用是日該典史收封之後
未令吹息禁卒旋各睡熟田義抽取墊
炕秫棍從木柵縫內向墻上點火烘烘
以致延燒斃命一案查監犯田義因乘
禁卒睡熟向燈引火烘烘以致自行燒
斃嚴訊禁役人等並無商同取火情事
所點燈火係伺候該典史陳兆機查封
之用俱在監柵外本非置燈之所該典
史既不預先禁阻又疏忽未令吹息以
致田義引火燒斃等情禁卒以金刃與

一出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店主
卽通知該屯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帶同押解
兵丁看守支吏如有疎脫卽將押解官兵更
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

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

一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解犯到境
卽行接收多撥兵役於店房內嚴加看守毋
致疎虞如有藉詞推諉不收人犯僅令原解
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督撫卽行嚴恭交

囚自殺司獄官知而不舉無異該典史
合依獄卒以金刀及他物與囚致囚自
殺杖八十徒二年司獄官知而不舉與
囚同罪律應杖八十徒二年禁卒壯役
在監獄重地置放燈火雖燈火並非禁
卒給與而用義之燒燬實由該禁卒違
禁點燈未經吹息所致禁卒壯役均合
依獄卒以金刀及他物與囚致囚自殺
律陳兆機等不准援

赦刑書不蓄心查察快役更夫人等不協同
防範均照不應重律援
赦知縣沈沉予以革職乾隆五十年六月題

推誘賄悞之地方員升降三級調用上
司降二級留任 處分則例

部從重議處

一各扎薩家古徒罪以上人犯一面報部一
面咨員解送應監禁之地方官監禁

依法決打

後避遁致

死及杖後

自盡見次

罰不知法

監臨官非

法毆打見

同前

八議之人

不考訊見

應議者犯

罪

輯註此條故禁與上條不應禁不同上
是誤禁惟罪之人此則故禁無罪之人
也

輯註前節言故禁平人而又言有誤禁
與應禁者 後節言故勘平人而又言
有共勘與應勘者

輯註凡故禁誤禁應禁致死由於獄卒
凌虐者又當參論凌虐本律

輯註懷挾私營四字通貫下節而言禁
與勘重在上而懷挾私營則故禁故
勘之本意也平人但言無罪之人而此
故禁則非無公事相干名字在官者也
故註曰係平空無事云云若雖有公事
干連名字在官而實係平人並無關係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營故禁平人者杖八十

平人係平空無

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

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

因而致死者絞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

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若因該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罪而不

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有文案應禁

者雖致勿論若官吏懷挾私營故勘平人者雖無

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

大清律例
刑律
故禁故勘平人

大誣止許
兩次見五
刑

禁止跪拜
擊青見決
罰不好法

妄用腦繩
竹筴烙鐵
等刑見誣

告
番役私拷
取供見陵
虐罪例

之故官吏挾私而禁之亦應坐故禁之
罪蓋下文上連之平人明言漢禁也誤
字與故對故是有息欲出無心故輕
重大相懸絕

輯註獄卒係聽本官指使之役與同僚
不同即知故勘之情亦不能止又不得
照上故禁者責其舉首而亦與同罪者
蓋故勘中必有非法拷訊之事觀下文
不知情共勘者依法拷訊者不坐其義
可推款不知情必承官吏之意而非法
用刑乃同罪同僚則但知情共勘即同
罪俟考

輯註若官吏挾私仍將有罪犯人借
端拷死有罪雖不同乎平人而挾仇則
非出于無故似應照故殺論罪俟考

斬監
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共勘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及雖共勘依
法拷訊者雖致死傷不坐若因公事于連平人在
官事須詢問及正罪人贓仗亦佐明白而于
人獨為之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避
相助匪非遁致死者勿論

故謂有意故行平人謂無罪之人凡官吏
懷挾私仇將無罪平人故禁於獄者杖八
十因故禁而致死於獄中者絞惡其備法
為好也發禁之時提牢官及司獄獄卒皆
有典獄之責若知其挾讐故禁之情而不
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徇私忘

法拷訊者雖致死傷不坐若因公事于連平人在
官事須詢問及正罪人贓仗亦佐明白而于
人獨為之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避
相助匪非遁致死者勿論

故謂有意故行平人謂無罪之人凡官吏
懷挾私仇將無罪平人故禁於獄者杖八
十因故禁而致死於獄中者絞惡其備法
為好也發禁之時提牢官及司獄獄卒皆
有典獄之責若知其挾讐故禁之情而不
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徇私忘

故謂有意故行平人謂無罪之人凡官吏
懷挾私仇將無罪平人故禁於獄者杖八
十因故禁而致死於獄中者絞惡其備法
為好也發禁之時提牢官及司獄獄卒皆
有典獄之責若知其挾讐故禁之情而不
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徇私忘

故謂有意故行平人謂無罪之人凡官吏
懷挾私仇將無罪平人故禁於獄者杖八
十因故禁而致死於獄中者絞惡其備法
為好也發禁之時提牢官及司獄獄卒皆
有典獄之責若知其挾讐故禁之情而不
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徇私忘

故謂有意故行平人謂無罪之人凡官吏
懷挾私仇將無罪平人故禁於獄者杖八
十因故禁而致死於獄中者絞惡其備法
為好也發禁之時提牢官及司獄獄卒皆
有典獄之責若知其挾讐故禁之情而不
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徇私忘

故謂有意故行平人謂無罪之人凡官吏
懷挾私仇將無罪平人故禁於獄者杖八
十因故禁而致死於獄中者絞惡其備法
為好也發禁之時提牢官及司獄獄卒皆
有典獄之責若知其挾讐故禁之情而不
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徇私忘

故謂有意故行平人謂無罪之人凡官吏
懷挾私仇將無罪平人故禁於獄者杖八
十因故禁而致死於獄中者絞惡其備法
為好也發禁之時提牢官及司獄獄卒皆
有典獄之責若知其挾讐故禁之情而不
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徇私忘

奏准免鞠
妄權奉
旨起問見
詐傳認白

官員妄拿

平人逼認

盜庫與倉

庫不覺被

盜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刑律斷獄上

刑律斷獄上

刑律斷獄上

一押審人犯如係延擱拖累及差役索詐致斃者俱各照本條議處外其因公所定罪名押候審訊畏罪自盡者將承審官照軍流人犯中途自盡之例降一級留任或案不准援引處分則例

內外審事官員若將應夾之人罪不致死者夾送刑部一年將不應夾者行夾略一級留任夾死者降三級調用應夾之人盜心脅夾致死者革職○上司擅准作或濫用夾棍致死者依貳官革職原委上司降三級調用未致死者依貳官降三級調用原委上司降一級調用○作貳雜職擅用夾棍者該印官失察別經發覺者降二級調用如自行詳揭者免議

公也至死者減 笞杖一百流三千里終與故禁者有間也其據原問衙門發下不知實係平人而收禁者不坐若官吏本無懷挾私讐但因公事未結于連平人在官其有罪者必有招既無招則無罪無罪例不應禁而一時不察誤發監禁致死者杖八十原其禁之誤而申其人之死也若雖無罪之人既有交家關涉如緊要干証之類難以保候而應禁首即邂逅致死亦弗論既曰應禁則非故非誤也○官吏懷挾私讐將無罪平人故行拷訊者杖八十無傷亦坐有傷亦同至折傷以上者依凡人鬪傷論罪因故助而致死於傷者斬故助則又甚於故禁也同僚官及用刑之獄率若知其有挾讐情由而猶與之共勘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助惡終虐至死者減

故禁放勸人

官吏非法 拷訊教囚 誣指見獄 囚誣指平 人 獄卒受賄 謀殺犯人 見陵虐罪 囚 官員擅取 病呈致死 監犯見同 前 官吏打死 監候人犯 身陵虐罪

各府州縣設有監獄應將倉舖所棚店折毀除本和舊監外其手連輕罪人犯令地保候候審埋如不自官員私設倉舖受囑避嚇報警將輕罪犯人私禁致斃者官推指悉將該倉官照官吏懷挾私離故禁平人律治罪見處分刑例刑具違式革職道府降二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奉 上諭各督撫務嚴防刑衙門將班館等項名目承行禁革以除奸惡而維弊端如有任令差役等設立班館私設刑具各情事一經發覺特地方官從嚴治罪並將失察之各上司一併嚴加議處仍着年終奏開欽此

條例

一 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手連有罪人犯或証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

一等仗一百流三千里終與故勘者有問也其不知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依法拷訊並無非法拷打之事即有死傷亦不坐罪若因見問公事手連平人在官其事應須推鞠勘問及正犯罪人駐仗証佐皆已明白而手連之人反為遮飾不服招承官吏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避遁致死者勿論此應勘而非故勘也

嗣後除問刑官于刑部例載刑具之外
 另用木架拷蹠針刺以及小夾棍木棒
 繩連帶鐵竹板聯枷等項非刑并例
 所不及駭載任意私設者照例革職如
 係案內干連人犯及無辜之人受被板
 指戒問官不能虛衷研鞫輒用擗耳跪
 鍊壓膝等項刑求者仍照向例降一級
 調用或審理尋常案犯空用擗耳跪鍊
 壓膝等刑亦降一級調用該上司不察
 實具報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因
 而致死者照擅用非刑例議處

刑案匯覽

縣丞任听捕役家人故押平人致令自
 盡從重發新疆當差待役家人並無甲
 詐別情出照竊殺詐贓命例量減滿
 流道光元年

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
 致死並恣意夾死者將問刑官題察治
 罪若有別項情弊從重論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
 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許擅用若堂官
 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用夾若不呈
 請而擅用 及佐貳庶武

弁衙門擅設夾棍擗指等刑具者該堂官及
 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該堂官及
 弁衙門
 督撫題參
 年修

故禁故勘平人

乾隆三十年部駁四川督阿 題外委
 田忠禮以武弁干預民事將李現章責
 打身死其情視地方有司官將人犯非
 法毆死者固屬較重但李現章措猶不
 還例應坐贓治罪本非平人其與李必
 安等同赴城隍廟鳴冤竟將神帽打落
 尤屬肆橫田忠禮稟喚責並無挾嫌情
 事自應比例加等科斷以昭平允乃該
 督因武弁責打民人致死律無作何治
 罪明文祇將律內懷挾私仇字樣刪去
 將田忠禮照故勘平人致死擬斬與例
 不符駁改比照監臨官因公事毆打致
 死滿徒律量加一等絞流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廣撫
 韓 奉

一 凡問刑各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拶指
 枷號竹板遵照題定尺寸式樣官為印烙頒
 發外其擗耳跪鍊壓膝掌等刑准其照常
 行用如有私自創設刑具致有一二三號不
 等及私造小夾棍木棒連棍帶鬚竹板或
 擗木架擗執懸吊敲踉針刺手指或數十
 斤大鎖曲聯枷或用荆條互擊其背及例禁
 所不及駭載一切任意私設均屬罪刑仍
 卽嚴禁照違

旨勒保等奏查明刑部現在枷號斤重尺寸俱符定例惟因遵照例定尺寸枷面較大板片較薄不能堅固等語刑部枷號因舊例尺寸較大以符二十五斤之數則板片原不及一吋木柄原僅三四分難以經久枷面封條亦易碎裂且犯人兩手不能及口艱於飲食自應量為變通着照勒保等所議將枷號即定為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總以例載二十五斤為準刑部即纂入則例並將現有枷號悉照新定尺寸更正以歸畫一欽此

嘉慶十五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御史西琅阿奏州縣延擱詞訟請酌立稽察章程一摺向來州縣審理詞訟無論案情大小定例俱有定期近日各省不能實力奉行州縣承審大案于通詳時報有

制律杖二百其有將無辜串連之人濫刑拷訊

應行審訊之犯恣意凌虐因而致斃人命者

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治罪司各官不即題報

照徇庇例議處十九年由刑律斷獄上因應察禁賄一條斷獄下諸國如法門條并本門條移在

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辜

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仇故行勘訊致

死者照例擬罪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

道殷實勒詐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刑訊

致死者亦照懷挾私仇故勘平人致死律擬

起限日期尙知慮于泰慮不敢遲延其自理詞訟多不詳報起限往往任意延擱這有屈小民屢次呈催猶復輾轉懸牌拘傳守候致害役從中訛詐人証等被累無窮實為忘玩惡習著照該御史所請嗣後各省州縣自理詞訟將所收呈詞每月造報該管道府按例起限其前報各案已結未結俱由續報冊內陸續聲明即責成道府依限督催于年底具結申報滿案兩司查核如各州縣延擱案件及該管道府有縱容徇庇等情即當據實嚴奏以示懲儆將此通諭各省知之欽此

陽信縣知縣席汾因縣民鄭鐸欠糧此責四十板勒限三日完交限滿無完復行提責二十板鄭鐸傷至潰爛逾日殞

斬監候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三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管杖人犯致斃三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

命雖訊無挾私逞忿別情但於尋常大
銀糧戶四日之內連比兩次罰責六十
板因傷殞命似此任性濫刑之員斷難
姑容請

旨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乾隆五十七年

山東案

嘉慶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給事中陸言奏請勅禁非刑及斷罪應
照本律一摺所奏甚是問刑衙門遇有應
加刑鞠之處本有一定制度若私造非刑
任意殘酷必至損折肢體廢害性命殊失
國家欽恤之意摺內所稱鸚歌架天平架
名目皆非刑典所應有必係外省州縣任
意創為因而相習成風該給事中諒非憑
虛臆說着各該省督撫嚴行飭禁如有此
等刑具概令毀除倘嗣後再有私行造用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于連
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
病而死者均照邂逅致死律勿論如有姦徒
挾仇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
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為從
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
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
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
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

者立即恭辦以儆殘酷至于定擬罪名猶應準情酌理按律援引不得與重罰會降旨禁用不足儆辜及從重字樣近來問刑各衙門又漸有用未使從照某律定擬字樣若是不本律之外抑揚其詞深文曲筆又何以昭刑罰之平亦宜永遠禁止以絕流弊內外問刑各衙門各宜遵照仰體朕明慎用刑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六十年五月吏部議覆江西案參革將奉新縣江湖相驗縣民劉萬中被劉位德毆傷身死件作得顯提報並不當時查究屍親頂撞輒報濫刑致斃該府雖據聲稱印據實再揭究辦但在斃命之後仍應照例議處應將失察所屬濫刑斃命之署南昌府事金明源降二級調用抵銷

挾私仇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不按實具題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治罪

一直省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件有曾經夾訊者將來訊幾次或未會夾訊之處於招冊內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情弊即行題參至係訊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

督撫設立印簿分發各州刑衙門將某案某人因何事用夾刑及用刑次數逐細填註簿內年底申繳督撫衙門查閱若有用多報少情弊降一級調用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三日奉

上諭注鑄奏請禁止非刑一摺據稱各省刑衙門于例定刑具外往往私造刑具如木棒極一物專敲內外脚蹠動至數十擊或百餘擊不等以致骨節損折殊屬違例等語所奏甚是地方官審辦案件所用刑具輕重大小俱有一定程式理應慎重何得制違非刑恣為殘酷今注鑄所見地方官制違木棒極一物敲擊內外脚蹠往往動逾百十其甚者損至骨折是三木之外竟有可以使其鐵鍊者倘審非正犯而兩足已成廢棄小民並未犯法業經貽累

呈明印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督撫題咨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即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即行指參照律擬斷

終身于心何忍汪懋楨內謂始予捕後拷訊賊犯而現在伊于緩德州案時即親見地方官預備此項刑具看來不止捕後私用即官員等亦未必不視若常刑恣其酷暴試思所訊即確係賊犯亦有官設刑具何得恣意妄為毫無惻隱地方官于捕役私拷賊犯不能嚴查懲辦轉復尤而效之是誠何心且恐外省私設刑具尚不止于此不可不嚴加飭禁着通諭各省大小問刑衙門如有似此濫置非刑運行除毀違者以違制論其捕役違例擅拷尤當認真訪查有犯必懲不可稍涉寬縱倘再任聽捕役私設刑具地方官查禁不實着該上司據實參處以儆殘害用副朕矜慎獄辜意欽此

一直省審辦按件輕罪及干連人證交保看管倘該書差串通需索陵虐於陵虐罪囚本律上加一等治罪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其押保店名目嚴行禁革 同治十二年續纂

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旨這所系審訊假印誣騙人犯擬用非刑致斃
之鐘祥縣知縣王餘葛著革職交該督撫提
同全案人証審訊定擬具奏欽此同日

上諭本日張映漢等奏鍾祥縣知縣王餘葛因
戶書私彫假印偽造串票誣騙錢糧該縣以
犯供狡展輒用木棒敲擊腳踝以致案未審
定先將正犯拷斃已係旨將王餘葛革職訊
問矣凡問刑衙門審理案件皆當秉情推鞠
其犯罪至死者亦于獄成之後方麗于法若
手取供時輒用非刑敲訊加以慘毒甚有因
以致死者是獄囚不死于法而死于問刑之
官豈稱祥刑之義前御史余本教曾奏近聞
各省問官多于常刑之外擅用非刑有天平
架間王架鸚哥架燕子飛美人椿等名目皆
以嚴酷動供等語刑具設有定制不容私自

增減若干定制之外各以新意創造此以施
 于情真罪當者曾且不可況酷虐相殘或致
 無辜枉服其冤濫更何可言若通論直省督
 撫各防所屬如有私設一切非刑概行禁絕
 地方有詞遇案務各虛心研究期得實情倘
 有仍前濫用非刑者查明據實嚴參勿稍徇
 縱以副朕明慎用刑之意欽此

道光元年
六月准咨

應保管而
不保管見
獄囚衣糧

輯註稽留囚徒係專指徒流遷徙人所
重在稽留而逃此條兼五刑通言之所
重在淹禁而死

輯註斷決不獨管杖也徒流之罪亦有
杖該斷決故曰決遣死罪正法亦曰處
決疏義謂斷決指管杖起發指徒流非
也

輯註杖以下皆不應禁者不應禁而禁
本律杖六十正與此同

輯註後死罪獲奏待報條死罪囚已覆
奏回報應決者盡三日乃行刑若未滿
限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則決斷死囚之不得在三日之內矣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上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在內法司在外督撫審錄無

冤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所犯管杖應斷決者

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流應起發者限二十日內

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

三日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

過限不斷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

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惟重囚照例監候

淹禁

嘉慶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邸抄

河撫馬春泰著卹城縣知縣宋開勳因縣

民劉保全之母老劉李氏妻子劉李氏

因聞劉保全被劫誘叛官押在縣畏罪

先將幼子二人勒死旋各自縊殞命臣

伏查劉濟行竊劉氏家銀兩詎叛劉

保全為同夥該縣獲犯到案如果隨時

訊明首犯何致劉保全母妻等畏罪勒

死幼子各尋短見據該縣官員等認明

該縣未至其家亦未差傳家屬竟離斃

一家五命之多相應懇奏請

旨將署城縣事試用知縣宋開勳革職以

便審辦

應

赦人犯于文到後遲延十日不放鬆革職上

條例

凡在獄之囚所犯情罪既已招擬完備內
經法司外經督撫審錄情真罪當無有寬
枉別無應追應勘之事理所犯笞杖徒流
死罪奉文應斷決者限三日內即行斷決
其徒流應徒應發遣者限十日內即行發
遣若過此限外而不斷決不起發即是淹
禁矣至三日則當該官吏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六十因不
斷決起發淹留囚禁以致死者則以囚罪
之輕重為淹禁罪之差等囚該死罪則杖
六十流罪則杖八十徒罪則杖一百杖罪
以下則杖六十徒一年皆罪坐當該官吏
按淹禁致死應決死罪之囚亦得杖六十
罪者囚雖合死亦當依限處決使其明正
典刑不當淹
禁而死也

題奏案件
管犯人犯
先行首釋
見原告人
事畢不故
回
徒罪以下
屯病提禁
保醫見陵
虐罪囚
軍流徒犯
限兩個月
起解是積
留囚徒

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若有
情罪可疑該管官不于一月內詳明
奏請違限一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上司罰
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二月以上降二
級調用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
年三月以上革職上司降二級調用督
撫降一級留任如由上司或督撫遲延
則將所由遲延之員照該管官例議處
屬員免議

嘉慶四年四月初八日欽奉

恩詔內開一現在內外監候質審及于連人
等俱着准其保釋等因臣部查命盜案
內監候待質人犯其中有正犯已獲因
匪証未明暫行監禁或正犯在逃僅據

一凡

恩詔頒到

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

一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

疑者限

赦到一月內即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

者俟法司核覆交到之日即時釋放毋得耽

延時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

保出故縱
保人治罪
見陵虐罪
囚
不准監候
待質自盜
賊捕限

餘犯一而之詞雖有疎縱將到案各犯
監禁後拿獲要犯質訊明確再行定擬
者罪名輕重不同除罪應斬絞因証
未明暫行監禁之犯仍應監候待質外
其罪應軍遣流徒及牽連待質人犯自
應欽遵

恩詔分別辦理等因嘉慶四年例

刑部議據河南撫馬咨以監候待質人
犯分別罪名定以年限應否以准咨定
案之日起或獲犯進監之日起聲明扣
限咨請部示查此項人犯原因正犯無
獲恐其狡卸避重就輕擬以監候待質
獲犯進監之日現犯之應否候質尙在

仍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徒入官人口
家產俱立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解送入役
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參

未確即審訊時正犯之能否就獲亦所未定自不便以未經結案即准扣限自應以准咨定案之日為始至又稱監候待質之犯恭迎

恩旨由發遣甯流減徒由徒減杖等項其扣算年限應否由十年減為五年五年減為三年倘有由杖減免一項即屬無罪之人作何件扣限期或即取其酌保釋放例無明文等語查此項恩旨流徒杖罪各犯恭迎

恩旨自應妥減惟正犯未獲所擬從犯罪名未便即行究結是以將該犯等仍行監候待質自應候依限獲犯首從質訊明確再照所減罪名辦理是此等監候待質人犯遇有援減仍應按原犯罪名照年限竊案未便遽予遞減致滋寬濫

慶八年一月准咨

各直省府廳州縣凡有監獄之責者除照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冊送上司查閱外並令與專管監獄之司獄吏昆更等官各將監禁人犯無論新收舊贖逐名開載填註犯案由監禁年月及現在在何審斷之處遵實清冊按月申送該管守巡道該管守巡道認真查核如有濫禁濫禁情弊即將有獄官隨時察處仍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便親提在監人犯查照清冊逐名點驗其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官及管獄官一併懲處並令該道每月將府廳州縣所報監犯清冊彙送登撫臬司查核若府廳州縣有濫禁濫禁情弊該道不行揭報縱容查或別經發覺即將該道一併交部議處

道光十五年續纂

罪囚被虐
聽告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雷流以下

禁外監見

獄囚脫監

及反獄在

逃

獄囚陵虐

罪囚見同

前

許令親人

入視見獄

內衣糧

輒註毆傷即陵虐中事箋釋謂是兩項者非也但陵虐之事多端而律止言毆傷之罪者謂無傷則無據也然實有陵虐而無傷者豈可不論當酌擬之

輒註罪囚雖係應死之犯獄卒自犯致死之罪與擅殺應死罪人不同故註片不論應死也

輒註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有毆傷減致死者亦絞罪坐所由

輯註若受人囑託得人財賄因而陵虐者必照囑託枉法等律從重論致死則依謀殺論

陵虐罪囚

凡獄卒肆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

傷論驗傷輕重定罪刑減官給罪衣糧者計刑減之

賊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而致死者不論囚

不應交監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死並候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有不知坐

獄卒是專管罪囚之人獄禁深嚴惟獄卒

得在其內非特拘押之寬緊在其掌握即

飲食起居皆憑其意向故最易縱肆凡以

非理之事加于罪囚皆謂陵虐有所侵犯

曰陵有所殘害曰虐陵虐所指者廣而毆傷則陵虐之甚者也凡有毆傷俱照鬪傷

斬絞人犯
患病先行
咨報見有
司決囚等
第
秋審人犯
病故分別
驗報見同
前
柳犯患病
保釋見囚
應禁而不
禁
踴鍊擊背
見決罰不
如法

刑部議移直隸案查劉大力賣文關提
買贓之張富因訪有張富踪跡恐其聞
風逃竄敢私自拘獲並不稟請所在
官司派差協拿押解徑自出境中途住
宿惟恐脫逃又將張富衣褲剝脫復加
鎖鑰以致張富寒間走脫在外凍斃雖
驗明張富屍身並無傷痕劉大力亦無
嚇詐拷打情事第張富身死之處委因
不能穿衣所致而所以不能穿衣實由
于帶鎖坐所由律應擬抵劉大力合
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乾隆
五十八年五月題結

集註押解人非法亂打問陸虞檢財
物問求索死傷問威逼或故殺或陸虞
因而致死受財故縱賊輕問故縱本律

條例

論罪剋減官給衣糧者計所減之數為贓
以監守自盜分別首從論罪因而致死者
不論囚罪輕重應死不應死並絞承斃傷
斃減兩項而言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有
斃傷斃減之情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至
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不知
情者既以典獄為職責有專司分應稽察
不容獄卒有弊而以不知卸罪也然實有
疎忽不知者亦難概擬同
罪似應坐以不應俟考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
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扭錄照舊
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扭錄非法亂打擦檢

捕役私拷
見証告

贓重問枉法買米殺害除枉法問謀殺
人從而加功

承問官將盜犯取供未經題結監斃者
一案內監斃四人免議五六人罰俸三
月七八人罰俸半年九人以上罰俸一
年事結題後監斃免議 管獄官將未
經取供盜犯監斃四人者免議五人以
上罰俸一年

監犯止用
細鍊不用
長枷見五
刑

監犯除大駱與賊持械拒捕有窩匪地
棍賣私店主者照定限審結至實係老
幼貧難男婦有挑背負四十斤以下易
米度日者例不緝捕毋庸監禁外其餘
拿獲四十斤以上等犯地方官將現獲
之犯即行審結倘有任意拖延至四月
外以至一案監斃三人一年監斃三案

刑部律例彙編

卷三十四 刑律

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
憑狡猾之徒買米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
罪以上俱枷號兩箇月發烟瘴充軍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杵錄各三
道其餘關殿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
等犯止用鐵鎖杵錄各一道管杖等犯止用
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鎖重
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
用三道將獄官題參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

凌虐罪囚

統籍人犯

母許先責

後解見囚

應禁而不

禁

遞解人犯

患病留養

見稽留囚

徒

遣犯妻室

患病留養

補解見流

囚家屬

者將州縣照例官監警例議處見處分

則例

濫用之員降一級調用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蘇凌阿奏審擬舒城縣知縣周濂之弟周渭調戲毛汪氏致氏羞忿自縊一案將周渭定擬絞候其引誘周渭前往致釀人命之快役孔升僅於周渭絞罪減一等擬流所辦殊為未當周渭係知縣之弟夤緣私往官媒婆家調戲故官婦女致令自盡情節甚為可惡周渭着依擬絞候歸入上年情實即行予勾以為地方官親丁特勢滋事者戒至快役孔升引誘周渭前往釀成人命後聽囑獨自承認亦應從重問擬孔升改為應絞監候秋後處決俟秋審時入秋情實辦理餘着照所擬案結欽此

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紐而鎖紐

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

罪發回安插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

役解送如解役在途致咬人犯通同搶奪者

俱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

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即著

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

留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

帶病進監身故管獄官免議

湖南省發獲失刺案內彭有才一犯賍

據未確旋經病故沅州府知府孟性康

近在同城並不親身往驗僅委鄰縣查

驗殊屬疎玩請

旨革職乾隆五十六年案

監犯自斃

牢頭恣意

凌虐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打死監候

人犯見比

引律條

一二名罰俸一年三四名降一級留任
五六名以上降二級調用

承審難結命案於初鞫內聲明聽部查
核二限內並不取供審理監斃二二人

罰俸半年三四人罰俸一年五六人降
一級留任七八人降二級調用九人以

上革職若犯證已齊別無事故承審官
漫不經心致正犯於限外禁繫者仍照
承審限內並不取供審理例議處案內

七昔禁刑長夏折而

刑律斷獄上

三

陵虐罪四

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
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後犯人身死者
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差官
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解役杖六十
徒一年每二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
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
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
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證佐監斃二人留俸一年三人降一級留任四人降二級調用五人革職

凡拘縛囚身使之不能轉動者皆以楦牀論詳見處分則例然官言革職而不言治罪又當臨事悉酌

姦囚婦見姦部氏妻女

刑部議處... 奏查解府縣差役趙文等私設班館索詐平民得賍逾貫一乘查趙文一犯為府役中之首惡自伊父充役三十餘年該犯復接充八卯私設班館於各衙門差役無不勾連熟識聽其主使凡遇差票八手恣意勒索據供得過賍銀二百三四十員且聞其於羅漢脚等匪類輒多縱庇現在孽獲羅漢脚各犯而加審訊無不知有趙文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楦牀違者官革職杖二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一凡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姦汚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

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汚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寧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控告

者是其縱惡擾民更可概見又林陞一犯爲縣役之首惡乾隆四十八年充役設立班館其人巧猾狡詐承差事件最多縣內各役稱爲班長與趙文聲勢相等每將人犯私押館中得受銀錢即縱放回去不遂所欲即凌辱拷打據供得過贓銀一百五六十員罪已滿貫而換其舞樊肆毒更非尋常詐贓可比高直黃蔭等設立班館押犯每次索銀三四員或七八員總計所入之贓自二三十員至七八十員不等查例載光棍嚇詐取財爲首者斬決趙文林陞均應照例斬決高直黃蔭等均令依盜役索詐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從重發往烏魯木齊給種地兵丁爲奴查封各差館無論租典概請入官乾隆五十三年九月

一 凡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 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一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卽行赴監驗看是實判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卽送監審結

初八日奉

旨趙文林陞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承審監斃知實在人犯限滿不取供及
 逾限雖取供不行審結一案內監斃一
 二人罰俸半年三四人罰俸一年五六
 人降一級留任七八人降二級調用九
 人以上者革職如干連之人限內不取
 供監斃二二人罰俸一年三人降一級
 留任四人降二級調用五人革職逾限
 取供不行審結監斃一人降一級調用
 二人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革職掌官
 及上司不題參降二級調用

承問官將實在人犯離限內取有口供
 不單行題結監斃二二人者免議三四
 人罰俸三個月五六人罰俸六個月七

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
 意調治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
 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
 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醫
 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
 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
 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
 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
 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

八人罰俸二年九人以上降一級留任
其事結具題之後監警者免議

監警圖財害命同強盜論之犯不准照
監警盜犯例免議乾隆二十二年江西
案

如有朦混經部查出督撫每案罰俸三
月承審各官不行詳報聲明各罰俸半
年

乾隆三十一年浙江案 邱亞五行竊
宋其散家室內員贓之莫大相供認知
情故員屬實傷差沈法押追無獲將莫
天相私吊拷打致死比照補役誣竊為
盜拷打致死照故殺律斬候

景寧縣知縣趙處齡於公出期內典史

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參議處若有受
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
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痼症及有無
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混情弊查
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
者者遞加一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捏誣情弊照誣告

王浩案徐抱柯案犯楊老三詐贓逼斃趙氏一案王浩持拿卓職該縣不能先事防範亦難辭咎附恭聽議部議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留任抵銷乾隆五十七年浙江案

弓兵搭賊致死比昭捕役誣竊為盜致死照故殺律斬候乾隆四十一年直隸王添富私拷買土功身死案

嗣後案內三連人犯及無辜之人妄被扳指承問官不能虛衷研鞫輒用擗耳跪練磨臉等項刑求者仍照向例降一級調用或審理尋常案犯率用擗耳跪練磨臉等刑亦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不察實具報者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

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故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內外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審時責令獄

官監看雜髮一次軍流人犯每季雜髮一次

仍令留頂心一片

一秋審解省人犯候審畢仍向後方許雜髮

一刑部監犯患病送危醫生呈報救治後據軍

官回堂移會滿漢查監御史即日赴部查驗

如有監繫人犯無論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

身死不及呈報救治者均移會滿漢查監御史

個月因而致死者照擅用非刑例議處
十五年十月
准吏部咨

嗣後官員承審命盜等案如有捏改月日
均照規避例革職至自理戶婚田上一
切雜案如有捏改月日規避處分均應
按所規避之處分輕重擬定專條如係
罰俸並降革留任等處分議以實降一
級調用如係實降實革處分即議以章
職嘉慶十八年八月
月吏部議奏

嘉慶十二年九月初八日奉

旨這所系疎防盜犯釀命之典史趙同齊
革職交該撫提同全案人証審訊定議具
奏盜犯李繼文係殺死二命審擬斬候之
犯秋審情實亦必予勾逆復在監爭毆秋

史率領指揮一員限一日內赴部會同刑部
司官相驗倘承審官有非法拷打及將不應
刑訊之人濫刑致斃並禁卒有凌虐罪囚各
情事即嚴察究辦至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
府五城各衙門並各省送部之案務將人犯
是否患病及曾否刑訊受傷之處于文內詳
晰聲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沉重
者刑部立即移咨查監御史亦于一日內赴
部查驗立案十九年
續纂

變禁卒情殊兇惡審明後着奏明即行正法梟示其不能督率疎防之高審縣知縣查具道交部議處欽此

刑部彙覽

差役投賊匪被賊毆加鎖致令禁錮身死比照解人犯擄加鎖錮過致死傷柳柳號九車道光四年
謀死官監禁放火提徒既已到官收禁其應得罪名自有
國法非他家所能專主應照平人謀殺本律分別首從各擬逾七五年直隸州

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按該禁卒等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哥如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個月徒罪以下枷號一個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詔憲棍設詐官寔在光棍抄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禁革職若止疎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同治十二年續纂

受雇傭為

人傷殘見

詐病死傷

避事

搜檢進監

人犯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失防候邪

官員自盡

見囚應禁

而不禁

大清律例

刑律斷獄上

輯註按不覺失囚者獄卒減囚罪二等

若失死罪囚應杖一百徒三年失流罪

囚應杖九十徒二年半今與囚解脫之

具而致在逃本律止杖六十徒一年則

反輕於不覺矣囚者矣故凡囚罪輕者

應依本律杖六十徒一年囚罪重者應

仍照不覺失囚律減二等科之官典又

減三等科之即名例所謂以重論也至

於未斷之間捕得已死自首不覺失囚

者免罪此則止減本罪一等惡其與之

具也

輯註常人情至疎子孫奴僮恩義至重

自常人以至於子孫奴僮其罪相同則

其餘親屬自不必言即子孫奴僮在獄

而祖文家長與之者其罪亦同蓋監獄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可以使自殺及

解脫鎖杻之具而與囚者杖二百因而致囚

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

年若致囚獄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

獄而在獄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

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死及自首者各減二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

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中祖父母父

與囚金刃解脫

獄卒常人
賈竊與囚
見死囚令
人自殺條

禁地此條止論以禁物入獄與囚之罪
而其尊卑名分固所不計也

職註獄卒專管獄囚若常人等將解脫
之物入獄與囚獄卒難言不知而律不
言其罪應同司獄官典科之

輯註此條皆言獄卒等之罪而獄囚在
逃殺傷反獄各有本律

乾隆四十四年案 禁卒楊天福用刀
切菜牽於門口桌上不行收藏致被瘋
犯劉成乘間搶取自股是楊天福雖不
以金刃與囚而劉成之死皆由該犯不
將斧刀收藏所致未便僅依失於防範
律擬杖楊天福應照以金刃與囚致囚
自殺杖八十徒二年律量減一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

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家長者各減杖一等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賊○若獄

囚失於檢點防致囚自盡原非縱與者獄卒

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可以
解脫鎖紐之具與所禁之囚其囚雖未自
殺未解脫而獄卒則何為與此可殺可逃
之具乎律重誅意其漸宜防故杖一百其
囚因得金刃他物以致解脫鎖紐脫監越
獄而逃在外及在獄中自傷其身或傷

南平縣禁卒龍詳輪值看守重犯乃因管押另犯至廁輒聽斬犯譚大盛一人在籠莊不知會同監禁卒張榮等看守以致該犯得以乘間自縊非尋常失於檢點可比應從重比照定擬查以金刃與囚致囚自縊是與囚可以自殺之具本案禁卒龍詳聽譚大盛一人在籠失於防範是與囚得以自殺之時龍詳應從重比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若囚自殺者律杖徒乾隆五十五年廣西案

乾隆四十六年臨撫奏濠浦縣斬犯王寄解省定案發回道經能溪縣寄禁在干木籠用洋刀自將禁物連管囊割下

及他人者獄卒並杖六十徒一年並字指在逃自傷傷人三項言若囚自殺死者獄卒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出及在獄殺死他人者獄卒處絞雖皆囚之所為而原其所以得為之故實由獄卒與之具也若其囚在逃獄卒已經問擬尚未斷決之間獄卒能捕得在逃之囚及他人捕得若逃囚已死及投回自首者獄卒各減本罪一等囚逃者杖一百反獄者杖二百流三千里○曰常人曰子孫曰奴婢雇工皆係事外之人也曰人曰祖父母父母曰家長皆指在禁之囚也言常人則非親屬而與子孫奴雇同論則親屬亦包其內舉疎遠之常人與恩親之至名分之重者以例其餘也獄卒之外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

未死查王奇因毆傷天功服兄去骨身
 死審擬斬決之犯胆敢乘隙自戕情殊
 可惡者拘泥成例聽候部覆或致因傷
 身死轉得倖逃顯戮當即委員馳赴漳
 州會同該府將該犯先行處斬

刑家彙覽

禁卒私放手銬以致勒死自縊此照以
 可斂脫鎖紐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征
 二年 道光二年

凌遲人犯在監囚病歷陳身死禁卒照
 失子檢點致囚自縊律杖六十刑書杖
 五十典史先已祭草職毋庸議有獄官
 公出免議 道光六年

家長各減獄卒之罪一等與而未用杖九
 十在逃自傷傷人杖一百自殺杖七十徒
 年半反獄殺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司
 獄官典及提牢官知有將金刀他物與囚
 狗縱不行舉問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承上兩節獄卒與常
 人子孫奴僱而言也不言不知情者說見
 上陵處獄囚條○若獄卒常人因受囚之
 財而與以金刀他物及提牢司獄官典因
 受囚與獄卒及常人等之財而不行舉問
 者各計入已之罪以枉法從重論罪重
 從賊論罪輕從本律論○若原未與獄
 囚金刀他物但失於檢點致被獄囚自盡
 者不過疎忽之咎耳獄卒為重杖六十司
 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防守之
 責雖專在獄卒而提牢司獄均有稽察之
 任也故論
 罪有差

妄訴冤枉
見誣告
犯人有冤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衣糧
本無冤枉
朦朧辯明
見辯明冤
枉
見禁囚不
得告舉他
專訴訟門
教令獄囚
誣指見獄

大清律例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上

轉註翻改已成之案謂之反在官司伸
冤理枉為之翻奏者為平反罪囚變亂
情事希圖翻案者為反屬變亂事情即
反異之註脚也
轉註但言增減不言全由全入有犯者
亦照故出入全坐
轉註外人者獄外之人也但言人則親
屬在其內
轉註首節外人犯教令通傳致有增減
罪者比官典獄卒減一等而次節容縱
走泄雖無增減官典獄卒亦管五十而
不言外人或謂應勿論非也觀下二條
獄囚患病有應聽家人入視者則不患
病皆不許入視矣功臣及五品以上官
犯罪許令親人入視則五品以下及平
人皆不許入視矣外人無故入獄雖無

主守教囚反異反訓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罪囚反異成案變亂已經

之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有所增

入他或去自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教令通傳者或土若獄官容縱外人

入獄及通言語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

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入贓以枉

法從重論

反字首義如漢書平反之反反異謂已招
承服罪而又反其原招成案以致有異也

主守教囚反異

四誣指平

人

教令等情亦屬不應當照上節義比官典獄卒減一等正合不應習四十之律益在太守為失職在外人則係常情也箋釋謂應照不應從重則反重於太守矣亦非

證佐故行
誣証見同
前

箋釋教令及為人書寫詞狀罪無增減者勿論此太守若於囚先自誣服而教之反異伸冤理枉者乃得案情之實非變亂也此非律之所科矣

乾隆四十六年部覆福建案 連成咬合蘇佑隨軍營構誣賴後供殺致兇徒漏網無辜被免未便照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律城等擬徒應改照教唆詞

通傳言語者或通傳囚言於外或通傳外言與囚也凡同獄官典獄卒皆有典守罪囚之責獄中奸弊皆當稽察乃反教令罪囚反異已成之案變亂所犯真實事情及與通傳言語內外扶同以致他人之罪有所增自己之罪有所減者並以故出入人罪論增輕作重坐以所增減重作輕坐以所減也若外人犯有教令反異及通傳言語致有增減者減官典獄卒罪一等○若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及與傳言而走泄事情雖囚之罪無增減亦各五十此言走泄事情上節言通傳言語兩句互文見義皆指官典獄卒非謂外人入獄者也○若官典獄卒接受獄囚及外人之財或外人接受獄囚之財因為教令反異通傳走泄縱容入獄等情者並計入已之賍以枉

認與犯人同罪至死滅等律滿流

監犯親屬
每月兩次
入視見獄
囚衣糧
盜犯家屬
不許探視
見同前

乾隆二十一年湖北案 徐世雄因強姦毆傷李王氏未成姦賄求原差張相儒嚇哄王氏改供和姦與王守教囚反異無異張相儒將死罪故滅為柳杖囚未放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去和姦本罪已得杖一百六十張相儒應坐剩罪竊囚十徒一年半至配所折責十五板

條例

法從重論贓罪重從贓論教
合等項罪重以本律論也

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人衙門窺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柳號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擊回堂將書隸革役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柳號一個

月責四十板家人之手交部議處若不行拘
 拏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一步軍統領酌量派出番役在刑部衙門外左
 近密行訪拏若有探聽之徒照私入刑部衙
 門例枷號一個月責三十板係官交部議處
 如有受賄通信教供情弊察實者竟敢重行
 賄之人均計贓從重治罪

一在京門刑各衙門如有關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
 聽變犯私入竊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照該衙門
 當枷號一個月責三十板官員犯者交部議處因出入竊探
 而又另犯教供勾串等弊仍按律例從重治罪

脫衣糧
以監守自
盜論見陵
虐罪囚

輯註本律應請各項並未分出何等罪
囚故註補之爾須詳看後例

輯註按惟死罪用杻此云應脫去鎖杻
是死罪想係亦去杻矣而註云重者除
死罪不聞鎖杻夫死罪之用杻恐其脫
逃非欲以此甚之也今既患重而必無
脫逃之心豈忍聽其杻而死當酌行

輯註提牢官不言不知者說見陵虐罪

囚條

輯註即是應死之囚亦當明正典刑若
淹抑而死即不足惜亦非法矣况非應
死者乎

刑律通考卷之九

刑律斷獄上

獄囚衣糧

凡獄囚無家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醫藥而不

請給患病重者除死罪不應脫去鎖杻而不

請脫去犯者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及疾

篤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以上雖非司獄

是不申司獄官與獄卒管五十因而致死者

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

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二年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獄官同罪司獄已申稟司司而

獄囚衣糧

司官 吏 不卽施行者 日笞二十 每一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 因而致死者 若囚該死罪杖

六十 流罪杖八十 徒罪杖一百 杖罪以下杖

六十 徒二年

首飾應請請字貫下數項言請應請給衣
 糧醫藥應請脫去鎖扭應請保管出外應
 請家人入視凡應請而不請者罪在司獄
 之官典獄卒止笞五十者不過玩忽之咎
 耳因無衣糧醫藥及未經脫械保放家人
 入視之故以致瘐死獄中人命爲重則視
 囚罪之輕重以爲官典獄卒罪之差等分
 別科之提牢官亦有典守之責明知官典
 獄卒應請不請之情而不舉問是亦弱職
 矣故亦同罪○上節主守之人不行申稟

軍流到配
給口糧見
收養孤老
多支口糧
見多支原
給律註
囚犯稱冤
不為申理
見有司決
囚等第
本無冤枉
朦朧辨明
見辯明冤
枉

遞解犯病留養自給口糧八合三勺乾
隆二十四年例
遞解軍流妻子及在配軍流身後妻子
攜骸回籍均不准支給口糧乾隆二十
六年例
解犯夫馬給自官指有例

則上司不知故專坐主守此言主守已將
應給衣糧等項申稟上司而不即施行則
罪在上司按日科罪至四十而止者不
過遲緩之咎耳因不即施行而致死者亦
照囚罪輕重分科其罪與主守相等一則
應請不請一則應行不行至死之因無異
也

條例

一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由官照支
給囚糧之例按程給與口糧如遇隆冬停遣
照重囚例每名給與衣帽倘有官侵吏蝕照
冒銷錢糧律治罪

考其刑長其刑罰

卷三十四 刑律斷獄上

二

獄囚衣糧

如非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囚徒每月給米八合三勺

各省囚犯口糧棉衣藥劑棺木等項按數支給核實報銷該管官冠知冒銷者革職提問

一凡司獄吏自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詣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即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鎖柱常須灑掃薦草常須鋪置冬設炭火夏備涼漿凡在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病給醫藥看犯支更禁卒夜給燈油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

凡擬死罪監候人犯之親屬許於每月
 初二十六入監探視將親屬重犯逐一
 查明父母妻子弟兄姓名年貌登簿其
 各省解京及刑部陸續審結各重犯於
 未入監時訊明記簿俟交獄官遇放家
 口查對放入至未結案之犯親屬人等
 不許入監倘有管束以致開雜人等由
 入刑提牢司獄俱照縱容外人入獄律
 議處官典管五十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其書辦皂隸以及官員家僕有擅自出
 入監所私通消息教令申改口供情弊
 者提牢司獄文筆回堂將書與官員家
 人之主一併議處倘不查察致有申供
 一經查出提牢司獄照縱容外人入獄

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
 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
 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
 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
 不能醫治病死多者即置革更換

一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
 子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從入視之使役人
 等不越兩名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

律議處見處分則例

如母犯罪而子正乳哺又須詳請帶入

串通醫在 捏病見陵 虐罪囚 察縱外人 入獄見主 守絃囚反 異 替賣酒人 監見獄囚 脫監及反 獄在逃

子轉送其盜犯妻子家口不許放人監門探視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婦女照例收贖提牢司獄官吏悉處

一刑部赴倉支頌囚糧每石給脚價銀五分倘獄卒人等私行扣剋照律嚴加治罪獄官通同作弊一體治罪其失察之提牢官交部議處

一刑部南北兩監板棚不許禁卒人等私相租賃如有受賄頂租等弊將獄卒人等從重治

罪

一五城司坊羈禁人犯及刑部等衙門發交各
司坊枷號及看守牽連待質等犯果係赤貧
並無家屬送飯者每人每日給老米一升按
季造報戶部核銷

一斬絞重犯及軍流遣犯在監及解審發配俱
着赭衣

在監現審人犯除未結案及監禁待質
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案許

令犯人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
兩次入視其隨從入視之使役人等不越兩名
提牢司獄各官定立號簿將某日某案某犯某
親屬入監探視逐一詳訊登記每日滿漢提牢
司員輪流一人在外廳值宿司獄二員在南牋
兩監內廳值宿嚴行查察如有捏稱犯屬入監
教供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拿本犯究辦將未
能查出之提牢司獄各官分別議處自行查出
免議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至
各直省司府州縣責成司獄吏日典史專管於
未結案並待質監犯嚴禁不許親屬探視其已
結各案犯屬入監探視亦逐一登記號簿一體
詳察稽查如有奸徒捏名入監舞弊即據實分
別拿究叅處其盜犯妻子家口均不許入監探
視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婦女
照例收贖提牢司獄等官吏叅處

道光元年修改

輯註此條重在功臣而三品以上官在
入議之例四五品亦班聯之尊者故連
及之

輯註上條獄囚患病者始聽親人入視
此條則優貴之典也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服

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者聽親人隨行若

在禁及徒流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

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致死緣由

差人引領其入視親人請關奏請發放在途者

杖六十

功臣有勲勞於國家五品以上文武官品
級已崇犯罪固法不容貸而應禁者許親
人入視徒流者聽親人隨行雖有罪而猶
體恤之如此若在禁及配所或中途病死

功臣應禁親人

則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引親人奏請發
 放恐有別故而死非其所也雖已死而猶
 矜憫之如此陛下之仁至矣違者杖六十
 通上文而言謂在禁不令親人入視徒流
 不聽親人隨行病死
 不引親人奏請也

故自傷殘
及倩人傷
殘見詐病
死傷避事
失於防範
致囚自盡
見與囚全
亦解脫

輯註此條當與囚金刃解脫之條參看

輯註首節前之雇倩人殺是死囚所令而親故聽從後之雇倩人殺有兩意囚不令自殺則雇倩出於親故囚實令自殺則雇倩出於死囚雖有兩意其罪則一也

箋釋凡問此條須追究主守縱容他人入獄之罪若係許介入視之親人下手則坐主守以失於檢點防範之罪

聞得伍等 奏南靖縣斬犯許彥在監服毒身死典史捏報病故知縣李詳一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使令親戚故舊

自殺或令親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下

手之人各依親屬凡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

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自

殺而未招服罪其親輒自殺或雇倩人殺

之者不令自殺已有倖生之心親故及下手

之人各以親屬凡人鬪殺傷論不減○若死雖已

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案查提林蔡修等雖訊無受賄縱成情
 弊但任聽許祖夾帶鴉片進監致囚自
 盡非尋常疎玩可比蔡修等應即照獄
 辜以可以自殺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
 各杖八十徒二年許詳遊給鴉片雖據
 堅供係奉母命轉給期于止痛實不料
 其有自戕情事但業經與人以可自
 殺之物又于事後混請捕驗亦難寬縱
 應請即照死囚令親故自殺律定擬許
 祥係許某胞弟應于弟毆兄死者斬律
 本罪上減二等杖百徒三季革典史周
 得士監獄是其專責乃致失于檢點致
 囚自盡復捏懼處分捏報刑故腰敲上
 官居心又屬狡詐若僅照知而不舉與
 獄卒同罪律擬徒尚覺稍浮于法周得
 士應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革軍知

雇人爲家長 聽令自下手或令
 雇倩他人殺之 者皆斬監候

雇倩之人仍依
 本殺罪減二等

凡犯死罪之囚已招服罪之後在囚雖畏
 刑戮而有求死之心他人當聽典刑而無
 擅殺之理若親戚故舊聽囚使令而自殺
 之或雇倩他人殺之親故及雇倩下手之
 人各依本殺之罪減二等親屬依親屬律
 減科凡人依凡人律減科雇錢入官此爲
 已招服又令自殺者言也若雖招罪不令
 自殺罪雖應死囚尚望生則情不忍殺也
 及雖令自殺未招服罪囚雖欲死罪猶未
 定則法不可殺也親故輒自殺之或雇倩
 人殺之首各以鬪殺論親屬以親屬律全
 科凡人以凡人律全科○前節概言親故
 此節又提出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爲家長以其恩義至重又當別論也然

縣鍾福于監獄重地漫無覺察致令將
違禁之物遞進獄中後不逐細詳查率
行輕信轉報並于兩經請驗之後復據
屍親攔驗之詞含混且稟雖訊非有心
試探實屬誤安僅于革職不足蔽辜鍾
福應發往軍台効力贖罪乾隆五十七
年案

僧人眼福挾嫌欲死屈三顧畏罪自刎
未死遠舍胞弟郭永瑞將伊托死查眼
福係犯罪應死之人雖未到官招服而
衆證明白與到官罪囚無異照死囚未
招服罪令親故自殺以圖殺論擬斬立
決又聲稱查律註云未招服罪或無可
殺之罪等語今眼福罪犯應死自抹重

大清書刊長夏折編
卷三十四 刑律圖說上

必已經招服又令子孫奴僱自役或僱
倩他人殺之者方坐皆斬此皆字止指子
孫奴僱言非概指受雇倩之他人也故註
云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所謂首
從本法各別者自依本律也若雖招罪不
命自殺雖令自殺未招服罪而子孫奴僱
輒自殺之或雇倩殺之例應照本律皆凌
遲處死而律不言者以前節各以鬪毆殺
傷論推之不待再言也或謂律無使令自
殺之文不論有無使令子孫奴僱罪止坐
皆斬非也本文日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
雇工為家長為字中該括聽受使令之意
在內其義甚明且註有聽令字若不令殺
而殺之凡人且坐絞而子孫奴僱豈得止
坐皆

二 死囚令人自殺

傷已無生理永瑞被通代札與無可殺
 之罪而親故總令自殺者尚屬有間可
 否改擬斬候等語刑部照此聲明奉
 旨九卿議奏欽此經九卿議以准其監候奏
 准在案乾隆十二年河南案

老幼廢疾 故禁見獄 囚衣糧 老幼篤疾 不得告舉 見見禁囚 不得告舉 他事 故令老幼 殘疾婦人 代告見越 訴 睛一目之 人有犯不 以廢疾論

輯註八議者親故功賢能勤費氣也

輯註不考訊止言廢疾不及篤疾者舉輕以概重也

輯註以故失入人罪論皆以虛招者言之若雖違律拷訊而罪皆實則無罪可科律雖不言舉以勿論應照違制論罪蓋違律即違制也等釋謂昭不應

輯註按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妻叔嫂雇工為家長此皆律合容隱之人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老所當恤十五

以下幼所當慈若廢疾疾所當矜者如有犯罪官司並不合刑

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

故入抵全罪以其情失入減三等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親有所

諱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免罪有所

特皆以東為算不得合其為證違者皆五十首遞減科罪

按名例八議之人犯罪必須奏請老幼廢疾流罪以下皆得收贖而復若此條者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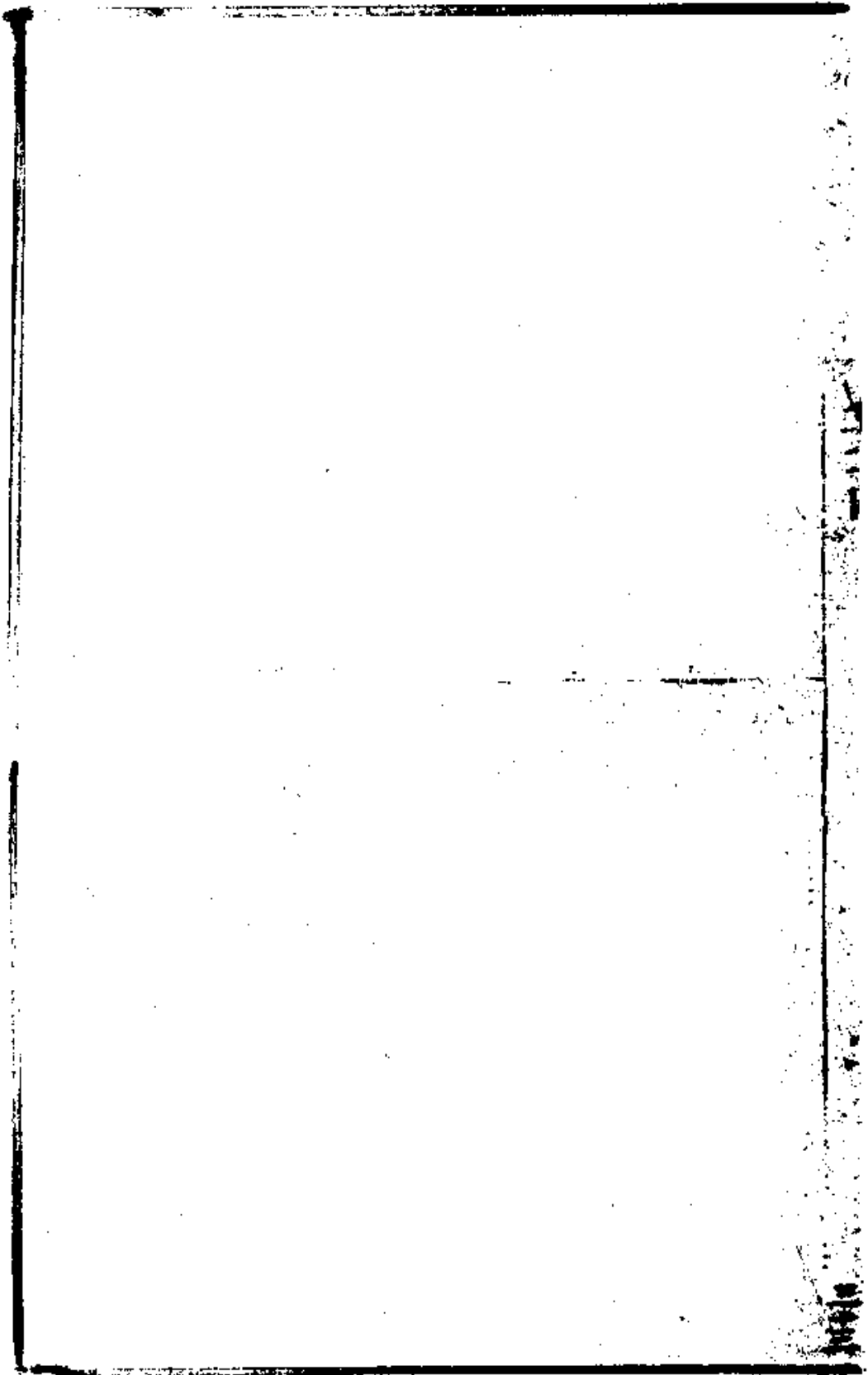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卷之四十四 刑律斷獄上

贖與老小
廢疾收贖

老幼收贖
後有心再
犯不准再
贖具同前

白斷決已定之罪名言之此自拷訊以取
 供招者言之也拷訊是審時之事不在五
 刑之內罪犯已真而狡賴不承乃加拷訊
 若應八議之人及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
 之老者十五以下之幼者若有廢疾之不
 成人者犯罪並不合拷訊但據眾證定罪
 眾證明白即同獄成本犯雖不招承亦可
 定案不必用刑取供所以優禮八議恤老
 慈幼矜不成人也當該官吏違此律者以
 故失人人罪論謂明知是應議老幼廢疾
 之人而故意拷訊致其不任痛苦而虛招
 則以故入律全科之如不稽察是否應議
 老幼廢疾之人而一時失錯誤加拷訊以
 成虛招之罪則以失入律減三等科之其
 於名例親屬相為容隱律中得相容隱之
 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者皆

不得令其爲証以斷人之罪當該官吏違
此律者笞五十蓋既得容隱必爲隱障豈
可使其証罪而老幼篤疾之人法應免罪
恐恃此以罔人故禁之也註曰皆以吏爲
首遞減科罪
通承以上言



嗣後盜犯
待暫盜犯
任一大赦
以前已滿
三年者即
行送其全
案清冊連
部報部核
辦歸部玩
職

三十一

非係緊要
証犯毋庸
解審見婦
人犯罪
監候待質
已過三年
保釋見滯
禁
擊審餘犯
先決正犯
見有司決
囚等第
候逃囚獲
日審認見
稱與同罪

輯註止言重移就輕多移就少不言先
發送後發送處不各斷而送者舉輕重
多少以例之也

輯註囚到不受是統承上言謂刑之輕
就重少就多後發送先發及後之違法
重移輕多移少者也謂解止承違法移
就言則前之就送併審有推托不受者
豈勿論耶

三十四

輕囚後就重囚若囚罪相少囚從多囚若囚

數相等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

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各從事

發處歸斷移文知違輕不就重少不從多者

笞五十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

就少囚者屬處官司隨即收問不得互仍申

違彼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笞五之

罪當處官司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刑部咨覆浙撫阮 咨樂清縣賊犯蔣
逆寶等聽從逸賊施立志行劫事上鄭
作明家計賍逾賈一案以逸賊施立志
等七獲無期就現犯訊擬招解議擬咨
達到部查此案該撫未將該二犯先後
緝獲之處于看內詳細叙明遞請毋庸
監候待質殊失辦案體制今經本部核
明全供招是以照擬核覆嗣後遇有此
等現獲三三二人之案核其是否先後緝
獲或同時並發經隔別研訊實係逃者
為首詳叙看內准其依律先決從罪勿
得仍前率混嘉慶五年十月准咨

翰獄官推問在案罪囚起內有同犯于証
等人伴見在他處而此處應將罪囚停止
推問以待其人質對者此處翰獄官雖與
他處官司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
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將勾取人犯發遣違
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加等至五日以上
罪止杖六十仍行移其本管上司究問違
限之罪督發待對之人○若本案起內應
合對問同伴之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
現被鞠問事同一案人在兩處發覺彼此
待對者聽將囚之輕者就重少者就多囚
數相等則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
此以路近者言之也若兩縣相去三百里
之外者不必就送併問各從事發處自行
歸斷違此就送各斷之法者笞五十其違
法而將囚之重者移就輕多者移就少而

卑幼橫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殺傷本官
官並妻妾謀死親夫奴婢殺家長等案
情罪重天應令承審官于人犯到案之
日上駑訊鞫明確且詳上司審題不得
特有限限或臨時日其孕婦有犯俱照
例行常例三十三年例

條例

輕囚少囚處當該官司不得以其違法推
托隨即收問仍將移囚就問緣由申達其
所管上司究問其罪若囚到不受者亦計
日論罪與違限不發之罪同彼不發此不
受均屬違慢
其事等也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總儀衛提拏
不得差拘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審結被證
在外者以到齊日為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

文到為始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案

各部事件
限期見官
交書格控
通查事件
以最後送
到者附參
見盜賊捕
限
命盜案承
審限期寬
同前

遲延不及一月罰俸三月二月上罰
俸二年半年以上罰俸二年一年以上
降一級留任

欽部事件遲延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
月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罰俸
二年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一凡

欽部等事件專省督撫以交到日為始限四個月
具題總督暨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
題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所屬瓊州亦照隔省
例限六個月福建臺灣府限十個月其湖廣
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
平溪等衛距省遠凡命盜案件俱於定限
外各展限兩個月
一督撫新任及委理印務如

承審案件如有助匪監贓劫何防險等
 事公出概准扣限其會審會勘及隨臣
 相驗公出不准扣限乾隆四十四年例

承審禮殺等重案如有情節中變或經
 上司駁飭不及請展致逾例限附疏聲
 明可否免議請

自定奉乾隆三十二年例
 遲延有因之案准以開檢之日起限見
 處分則例

欽部等事在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

四個月展兩月原限六個月展三月遇公事

出境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在

按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

一刑部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

文到三日內即行查送過部或人犯有他故

不到即將情由報明如違將該管官參處倘

人犯已至而胥役勒索不行放入經司務廳

查出照例嚴加治罪如徇隱不察察出或被

濫開拘發
及匿犯不
解見越訴
陸縣關提
限二十日
今解見盜
賊捕限

首屆將請移一併察處

一刑部現審事件應查三法司者仍照定例限
一個月完結積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
流等罪限二十日完結案內有應行提質及
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為始仍將應
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於科道衙門
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
不即會審以致逾限責役得以乘機作弊者
嚴加治罪其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

應行關提
 質訊詳請
 展限見告
 狀不受理
 文武官犯
 罪分別提
 訊見職官
 有犯
 題參即摘
 印委覈覓
 文武官犯
 私罪
 刑案察司
 會同藩司
 審解見同
 僚代判署

士民告官之案如係上司批發道府直隸州查審該道府直隸州即以奉文之日起限如道府直隸州自行准理即以告官之日起限俱照
 欽部事件例統限四個月完結倘實有要犯潛逃要証外出准其通詳以提齊犯証之日起限報部乾隆三十七年例

官並交部分別議處

一鄰境關提人犯照卷有關查口供之例展限

兩個月倘逾限不發照例參處

一凡察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即行提人犯要

証赴省其無關緊要之証佐及被害人等止

令州縣錄供保候奉

官日率同有司追審理其有應行委員登辦

之處亦即就近酌委以奉

其交到之日扣限起程限四個月者限兩個月其

文案

強盜待質

必須移解

透派文武

親押見強

盜

賊盜已決

無証監候

見同前

有關人命

徒犯解司

審轉見有

司決囚等

第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九日奉

上諭嗣後特交事件著該督撫于奉文之後隨時咨報軍機處呈請到省之日起依限辦結如有刑人証難齊或督撫于公出事件不得不稍為展緩亦當隨時報明倘涉遲逾即行分別奏參其各衙門咨交事件亦著照此登記稽察依限飭催如違分別辦理欽此

題總督隔省舊限六個月者限四個月具題

如果案情繁重實有不能依限完結者督撫

據實先期奏明請

旨展限如在舊限四個月六個月內完結者實其

議處若逾舊限不結照例查參議處

一盜犯已獲祇須關取隔省人証等口供定案

無犯可審者均照

欽部事件例州縣分限兩個月府司督撫其限兩

個月統扣四個月完結不得照承實案全

限例扣展遇有遲延照例察處

一 各省軍流等犯臬司審解之日將人犯暫停發回聽候督撫查核如有應行覆訊者即行提訊其政情罪本輕供證明確毫無疑實者亦不必概行解送致滋稽延拖累

一 刑部發城取保犯證如係五城送部之案其案犯住址即在原城所管地方仍發交原城司坊官取保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居住坐落何城發交該城司

坊官就近取保其由外省州縣提到人證即
令本人自舉親識寓居所在交城就近發保
仍將保人姓名報部查核其並無親識者酌
量交城看守

律斷獄上

鞠獄停囚待對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刑部現審事件杖笞等罪限十日完結遺
軍流徒等罪應入獄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三法司者限一個月完
結其開獄後傷之犯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為始內外移咨行察
及提質並案犯患病以查復及提劑並病愈之日為始移審者以接審之日為始
仍將進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
因循或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書發得以乘機作弊者將書從嚴加治罪承
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交部分別議處若內外移咨行察催文至三次無回文
者題咨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于不到二日內無故不行送部者亦照例

大清光緒二十年於本門三條修冊

詞狀告實
犯實証不
許被及無
稟覓証告

犯証不到
非駭要者
即據現犯
成招見同
前

輯註曰別求曰據拾是支致羅織有意
而為之也故以故入入罪論

輯註別罪事合推理者如被告藏匿罪
人而掩捕時又得尚隱盜又如被告
知情買盜賊而按檢時又得偽造印信
之類皆合推理者也

依告狀鞠獄

凡鞠獄須依

原告

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

別求他事據拾

被告

人罪者以故人人罪論或

全罪科或以
增輕作重科

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

其所告

本情

狀或應掩捕按檢因掩捕而檢

得被

犯

別罪事合推理者

非狀外據
恰者比

不在此故

同論之

官司訊鞠獄訟須依原告人所告本狀內
事情推問若干狀外別求他事據拾入案
以坐被告入罪者以故人人罪論同僚不
署文案是不與同鞠者矣故不坐○若因

依告狀鞠獄

其所告狀內有應合掩捕搜檢因而檢得
狀外別項犯罪之事其事應合推理者不
在狀外別
求之限

條例

一凡鞠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
件夥黨人多仍行嚴鞫究審無干牽連者即
行釋放

事主不許
往返拖累
見強盜

集註云要着得實三字蓋不得實則原告不能無罪而被告亦未必招服

乾隆八年十二月刑部議覆湖南巡撫蔣 奏彼誘犯姦婦入罪止贖徒決杖若州縣官質審明確復行轉解司院不無往返拖累今該撫既稱各州縣辦理姦拐之案不能盡一嗣後一經州縣審犯明確即交親屬領回毋庸解府解司等語應如該撫所請飭令各屬一律辦理并通行各省在案

原告人事畢不收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

無待對事理刑部官隨即放回若無待對刑部官故

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笞四十

此條稽留之罪在於無故日對問得實日已招服罪日別無待對事理皆無故之罪案也無故稽留誤其事業故計日論罪然但稽留而已故罪止於笞而笞止四十

條例

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

應審事件不即查究以致釀成人命者
降二級調用

刑部彙編
事件應先
行發落等
項見有司
快囚等第

先行發落杖犯部改徒罪照例貼杖案
截官司出入人罪條

取的保候具題發落其案內有核擬書
者承問官申解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
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違
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答人犯審結
日即先行具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獄囚妄訴
 冤枉擬捨
 原問官吏
 見誣告
 獄囚教供
 誣陷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官吏賄囑
 罪人誣扳
 致死見故
 禁故勘平
 人
 非實係于
 証擬身硬
 証更誠告

輯註訴訟律內既有誣告條又有見禁
 囚不得告舉他事條而復著此條者蓋
 誣告內並無犯罪之囚誣指平人而不
 得告舉他事止禁其告舉而未著其罪
 也
 輯註官吏教令誣指不坐誣告加等而
 以故入人罪論者以其托於獄囚之口
 而非自誣之也
 輯註積留破誣之人重于上條原告事
 畢不放回者既已被誣不當與累之也
 輯註誣佐連事不實之罪誣內甚明而
 止言出人全罪及增減人罪之例而不
 言入人全罪可以類推也

輯註箋釋云致罪有出入自己決放者
 言之慈准官司出入人罪之例也然本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上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加三論其本}

犯罪^{於加誣}者從原^{者論}若^{本因無}

人之^意官吏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

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若^官追徵^欠

錢糧^{違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杜徵財

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其物給代納主}

○其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積留三日不放

回^者笞三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獄囚誣指平人

被誣之人
反誣犯人
見同前
見禁囚不
得替與他
事訟門
罪犯入官
財產誣賴
無干之人
見隱瞞入
官家產

律曰減罪人罪二等曰同罪非曰以故
出入人罪論也註曰增減其罪謂用其
法以研之猶誣告反坐刺罪之義耳若
拘出入人罪之法以為本律之例則未
決放者聽減一等註在應減減三等通
事亦減一等即已決放者致死反坐以
死通事亦不得照各例同罪者致死減
等耶本律註在概減二等通事同罪至
死亦減一等其法原輕于故出入人罪
故不論已未決放但因此成招已經定
案者即是總之倘未決放猶可改正誦
實而不可謂律意如此也

集註誣佐人減罪二等謂如犯人本杖
六十証佐杖一百增杖四十即坐証佐
人杖二十又如犯人本杖一百証佐答
五十減杖五十即坐答三十之類

若官鞫因而誣佐之人有所不實情故行
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有所不
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誣佐人減罪人罪
二等誣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
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
所得增減之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
罪二等之類通事挾同傳說出
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
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
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
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
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答
五十即坐通事答五十之類
凡在禁之囚惟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
聽告別事干連者聽首此外不得告舉他

教令獄囚誣指平人亦決放減一等僅錄供未定擬又減一等乾隆二十二年案

刑案彙覽

監犯毆辱差旁人聽囑誣證過失致死照給備依五官情致罪有出入減罪人罪二等律下正犯絞罪上減二等傷徒_{監受}二十五午

事若有誣 人者隨所誣之罪以誣告律加等論此謂加誣之罪意本犯之罪輕也其本犯之罪重十加誣之罪則仍從本罪論○若官吏別有私意欲令獄囚誣指平人于鞠問時非法拷訊授之意指追之以不得不從因執其口詞以陷平人於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全科其罪獄囚止坐本犯之罪蓋所誣由於官吏之非法拷訊故行教令非其本意也○若官司追征逋欠錢糧同欠戶不能完納逼令具誣指無干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之數坐賄論罪其枉徵之物照追給主誣指之人不坐以其由於逼令也○以上三項被誣之平人既已避問明白則應宥釋而無故積留聽候至三日不放回者當該官吏笞二十傷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六

十〇若有司惟鞠罪囚之時詞內証佐不言犯罪人之實情故行評証通事傳譯不以致斷罪有以化外人之番語據實以對以致斷罪有所出入者証佐人則減罪人罪二等通事則與同罪蓋証佐雖係詞評証猶有兩造賞對之人故得減二等而化外人語言不通而通事傳譯猶代其供招也故直與同罪凡稱同罪者致死滅一等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目錄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官吏出入
重罪見証
告充軍及
遷徒
錯斷決配
收贖及人
官放免見
斷罪不當
聽從上司
出入人罪
見發禁
案件假手
書吏高下
心身其司

輯註首節言故全出故全入之罪第二節言故增輕故減重之罪第三節言失出入之罪包全出入增輕減重在內第四節又通承上三節言之輯註受財者又當參枉法律法外用刑者又當參故勘平人律各從重論

輯註故增故減至死者坐以死罪與全出入無異蓋死生之際律所最嚴如罪本應絞而減為流雖止減一等而死若得生矣罪本應流而增為絞雖止增一等而生者致死矣增至死者應抵其命減至死者應抵此法故即坐以死也

卷三十五 刑律斷獄下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秀水沈香勿之奇原註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不折杖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於罪不至增輕作重於罪不至減重若全入但增輕作重全出但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若增輕作重入

官司出入人

其手見官吏受財

或謂故入至死斬絞全抵而故出者收贖非也按名例故出入人罪謂之真犯常赦不原故出者豈得收贖耶

估贓不定

致罪出入

見市司評

物價

不應抄沒

而抄沒依

故入流罪

論見隱瞞

入官家產

証佐不言

寔情致罪

寔情致罪

輯註此折算之法與誣告不同誣告之徒流皆折為杖此則徒折為杖流折為徒也誣告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皆杖收贖至徒流止杖一百餘罪將贖此則已決放全科剩罪未決放者止減一等無收贖法也

輯註故全出入人死罪與故增減入罪至死者若未決放俱減一等則應坐流然增減之罪自流以下皆以所增減論原與全出入不同特因增減至死而坐以死謂有寃殺之命未正之法也今未決放仍可改斷故增減之官司減一

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輕者罪亦如之

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

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

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坐以所減三等五等○若囚未決

放及放而還獲者囚自死故出入各聽減一

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算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

杖剩徒之罪反有重於全出入者矣

故者有意而故為也故為曲法以開脫人罪曰故出故為曲法以枉坐人罪曰故入

有出入見
獄囚詎指
平人
故出入人
罪會赦不
宥見當赦
所不原
秦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寔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寔

等為流自照本法折為徒年杖二百
扣除本犯正罪而科其所增所減之剩
罪如本犯是杖一百故增為斬則扣除
杖一百坐以杖二百徒一年如本犯
是絞故減為杖六十徒一年則扣除杖
徒之數坐以杖八十徒一年半後比例
內故增管杖徒流至死者曰未決及囚
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折杖二百
徒一年半各隨其所應得之罪除之坐
以剩罪又故減死罪從管杖徒流者曰
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
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則故增減至死
聽減一等者應如此折除科以剩罪不
得照故全出人者止論減一等也

輯註未決放者故出入止得減此一等

將有罪者不治以法而盡與開脫曰全出
將無罪者不究實情而盡為枉坐曰全入
其故全出入人管杖徒流死罪者即以所
出所入之全罪反坐原問官司下文增輕
作重減重作輕者必將徒折杖將流折徒
以扣算增減之罪此則反坐全抵無所用
折故註曰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也官吏故
出故入必非無因故註曰因受人財及法
外用刑也法外用刑即非法拷訊受財與
法外用刑是兩項有分有合或止受財或
止法外用刑或既受財而又法外用刑也
然故出故入之因實不止此如懷挾私讐
受人囑托曲徇情面畏懼勢要及怒犯人
觸忤惡犯人強悍而故為出入者其情甚
多而特註此二項以例之非謂必因此二
項始為故也○若將人所犯輕罪故增為

失人則吏與通減四等再通減至長官
 則七等矣失出吏與通減六等再通減
 至長官則九等矣是以增減之罪多有
 減盡無科者可見故之重而失之輕也

集註小註云竝先減而後折算其罰罪
 以坐謂罪人應滿徒全失出者減六
 等坐杖九十至失減作管三十者坐杖
 六十若先折算則徒五等折杖一
 百亦原杖二百該坐杖二百除去管三
 十減六等包應杖一百二十是失減盡
 於全由矣故必先減而後折算乃為得
 平也

集註失出入有以吏與為首通減者
 亦有竟以本員坐罪應減三等五等并
 一等科之者無變賊本案單職罪止於

重所犯重罪故減為輕則扣除本犯應得
 之罪即以所增所減之罪坐之故增故減
 至死罪即坐以死如本犯流罪以下而故
 增至絞斬是法不應殺而殺之不得以非
 全入而寬之也如本犯絞斬而故減至流
 罪以下是法應殺而不殺不得以非全出
 而寬之也至於扣算增減之法管杖則照
 數扣抵如罪應管一十而增作管五十則
 除本犯之管一十而坐以所增之管四十
 如罪應杖一百而減作杖六十則除已罰
 之杖六十而坐以所減之杖四十如增管
 杖為徒減徒為管杖則將徒亦折為杖每
 徒一等折杖二十五徒原包杖一百則徒
 一年者應折杖一百二十徒半年者應折
 杖一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
 徒二年半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

杖餘罪納贖並無餘罪者毋庸聲明折贖僅免

按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囚未放及還獲自死減等折除抵笞剩罪之法已詳上文故增笞杖徒流至死條自內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六十徒一年未放還獲減一等滿流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本犯已得杖六十折杖一百二十外合坐剩杖八十徒一年半又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七十未放還獲減一等為滿流已得杖七十外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徒一年半將一百三十杖依後小註作杖六十徒一年半計共坐杖六十徒三年又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一百流二千里應折杖二百徒半年未放還獲減

大司馬引

卷三十一刑律斷獄下

應折杖二百以此扣抵而所增所減之杖數可得矣如增徒以下為流減流為徒以下則將流亦折為徒每流一等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之杖二百則流二千里者應折徒半年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者應折徒一年杖二百流三千里者應折徒一年半杖二百以此扣算而所增所減之徒限杖數可得矣詳見後比例○失者無心而失錯也本無曲法加罪之意而誤將無罪為有罪輕罪為重罪者曰失於入本無曲法開釋之情而誤將有罪為無罪重罪為輕罪者曰失於出若官司審斷罪名將笞杖徒流死罪失於全入及增輕作重者各減失人全罪及所失增罪三等失於全出及減重作輕者各減失出全罪及所失減罪五等兩各字通指出人增減言而此失

三 官司出入人

一等為滿流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犯
 已得杖三百徒半年外合坐剩徒一年
 又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一百流三千
 里應折杖二百徒一年半未移還獲減
 一等為滿流亦是折杖二百徒一年半
 與本犯罪名相同減盡無科不坐餘做
 此論自是身事

一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應擬擬遲人
 犯錯擬斬絞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司道督撫傳罰俸一年如將應擬立決
 人犯錯擬秋後處決者府州縣罰俸一
 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如將應擬凌遲人犯錯擬軍流以下及
 免罪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降

入失出之罪並以吏典為首吏諳刑名法
 當檢舉故以為首而首領佐貳長官挨次
 遞減科之凡全入全出者自照全罪減算
 如將杖八十罪失增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典吏減三等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
 六十除杖八十合坐增杖八十首領又減
 一等應杖七十徒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
 杖八十合坐增杖六十佐貳長官又遞減
 之又如將絞罪失減為杖一百典吏減五
 等應杖七十徒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杖
 一百合坐減杖四十首領又減一等應杖
 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杖一百合
 坐減杖二十佐貳長官則減盡無科矣餘
 做此類推詳見後比例並以吏典為首以
 下止承失出入言○以上故出入失出入
 皆指已經決放者言之也若故失出入之

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將應擬斬減人犯錯擬軍流及免罪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將軍流等犯錯擬徒杖笞及免罪者府州縣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徒杖以下錯擬失出免議刑例

一官員所屬有殺死人命州縣官知情隱匿不報者準職該管上司隱匿不行揭發者各降三級調用失于覺察者同城知府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知府罰俸一年司道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百里以外者知府罰俸九個月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直隸州知州照

管杖徒流死罪尚未決未放可以改正放而還獲可以貼斷若因自死法已無漏則故失出人增減等項各聽減一等通承上三節言之註曰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折算其剩罪以坐云云此註是減等折算之關鍵蓋杖以下每十杖為一等五等徒則每一等折杖二十在徒為一等折杖即一等矣三等流每一等折徒半年而減法則三流同為一減減流為一等折徒即三等矣若不先減而即折算則徒之五等折杖為十等流之一減折徒為三等積而計之減等之科反有重於全罪者矣況至死者又無折算之法乎此條文義本無艱深雖解處惟扣抵增減之法未明折算者視為難耳其大綱有三一曰五徒原包杖一百三流原包五徒之

不同城知府例處分

一殺死人命州縣官不知情不行申報者降一級留任接任官不能查出即俸一年上司俱免議接任官後經自行查出通報者不論年月遠近俱免議

一除謀反謀叛外承審官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緣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革職照故入死罪律治罪

府州縣承問贓人犯未經審出贓銀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係督撫題參該督撫免議如將審出贓銀私自刪改者革職

杖二百也管與杖皆以一十為一等管五等至五十後入杖管小杖大一杖抵二管是倍加也從管入杖管皆為杖則杖五等亦原包管五十在內特管杖皆以數為等不煩折算故不言耳杖五等至一百後依倍加法應加二十杖為一等而人不能受杖至一百之外故改杖為徒以徒五等代杖一百本以徒一等代杖二十而徒必兼杖故又減杖增徒將徒與杖對算同科如徒一等應杖六十又徒一年以代杖六十是原應杖一百二十者也自一等至五等做此增算徒之緣起由於杖一百而增之豈非五徒之中原皆包杖一百乎蓋減杖增徒乃科五徒之法而折算徒罪則於包杖一百之外再加徒算一等徒原抵杖二十五等抵杖一百與包杖一百共二百矣

承審及叛未經審出是情後經別官審
出者將未經審出各官革職同道降四
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不取監署者
供者承問官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
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係尋常斬絞人
犯未審出是情各官降一級調用同道
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不取監署者
供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半年督撫罰俸
三月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罰俸一
年司道罰俸半年督撫罰俸三月不取
監署者供罰俸半年司道罰俸三月

吏部議准嗣後各省辦理秋審除失出
未至五案者遵

有免其議處外失出至五案以上者將督撫
司道均照問獄失出例降一級調用至

從杖二百入流猶從杖一百入徒三流但
分遠近而皆杖一百者五徒之抵杖一百
已併入流之內矣豈非三流之中原皆包
五徒之杖二百乎流罪往而不返其法較
重於徒是亦倍加於徒之讓也一日折徒
為杖折流為徒也增輕減重者以所增減
論杖以下自可照數扣除若增減至徒流
而徒不折杖流不折徒則不能科算刑罪
徒起於杖一百之後原以二十杖為一等
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五徒皆包杖一百
則徒一年應折杖一百二十至徒三年應
折杖二百從督杖人徒者以此扣算而增
減之剩罪可得矣流起於五徒之後因以
徒等為率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三流皆
包五徒之杖二百則流二千里者應折徒
半年杖二百至流三千里應折徒半年杖

十案降二級調用如過此數以次遞加
 所有加級紀錄其抵銷如無加級紀
 錄抵銷者即照所降之級留任于定例
 三年無過開復之外再加三年方准開
 復至五案之內有一家失人者即照承
 問失人例降一級調用二案者降
 二級調用如過此數以次遞加雖有加
 級紀錄不准抵銷

一舊例審理案件有情罪不協律例不
 符失出入人經上司審明駁令再審承
 審官虛心按律改正免其糾劾若承審
 錯誤之員已錄事離任無從改正後官
 遵察審明改正或案件尚未招解離任
 經後官審出者一體免議等語立法甚
 為平允嗣後州縣官于命盜等案通報

二百徒管杖徒入流者以此扣算而增減
 之剩罪可得矣若從輕徒人重徒則止就
 五等扣除不必包杖一百算以徒一年至
 三年同是包杖一百也從近流入遠流亦
 止就三等扣除不必包五徒算以流二千
 里至三千里同是包五徒之杖二百也一
 曰先減而後折也其失人減三等失出減
 五等首領以下遞減一等及未決放各聽
 減一等必先照數減去而後折算剩罪蓋
 三流同為一減折而後減則餘二等此易
 見者若徒則與杖同加減者也杖以十杖
 為一等徒以二十杖為一等折定之後以
 杖等為減則失於重以徒等為減則失於
 輕也折算增減之法盡於此矣
 按誣告律內誣輕為重者徒流皆折為杖
 若以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管杖收贖至

後覆審得寔情定擬招解與初詳情節不符一概免其議處毋庸照從前各案議處六年則例

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此則徒折爲杖
流折爲徒已決放者全科增減之罪與誣
重相同未決放者僅減一等概不收贖則
嚴於誣告者矣蓋官吏乃執法之人倚法
爲奸故出入人罪其情甚於誣告故名例
故出入人罪在常赦不原之列若失出入
則有減等之法原輕於誣告足以皆不用
贖法也然誣告內全抵罪至杖一百以
外者仍用減杖增徒法而此律則但云以
所增減論後比例內又云其剩罪全抵不
在收贖之限於是將所增減之罪不論輕
重一概照剩杖剩徒之數而全科之蓋謂
流犯折徒不復問減杖增徒法也不知增
減之罪若輕重懸殊所剩之徒止年半所
剩之杖則有甚多者矣故後比例各條內
有稱合坐杖一百三十者一百五十者一

輯註本律論增減刺罪之法三流折徒
 年半五徒折杖二百若本犯笞杖輕罪
 增至徒流本犯徒流重罪減至笞杖折
 徒者半年一年半年而折杖則有
 一百以外至一百七十八者矣原五刑
 本法罪至杖一百以外則減杖增徒以
 杖數不得過一百之外也故詆告刺罪
 止杖二百餘罪收贖全抵者亦改杖還
 徒此獨全決刺杖既不准贖又不折徒
 則科增減者名雖刺罪實有甚於全出
 入者矣本又止曰以所增減論註亦止
 曰徒折為杖流折為徒原無全決刺杖
 之說按准流准死之徒有至四年五年

百六十者是皆應照數論決者也但原設
 刑之意杖一百之後不再加杖而改為徒
 者本謂人不能受杖於一百以外故各律
 內從無決杖至一百以外者何以此條獨
 變其例彼全出入者即至徒流杖止一
 百此增減之刺罪流雖折徒而杖至一百
 以外不幾於殺之耶以挺與刃亦復何異
 恐非律意竊謂刺杖至一百外者仍參用
 減杖增徒法則法無
 不盡人亦堪受也

凡故增笞從徒如犯笞二十故增作杖八十徒
 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笞杖一百遞折杖
 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二十合坐官吏剩杖一
 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誣命惑
見誣告

攔詢不
見同前

自認屍
抄開毆打

見殺子
及奴婢圖

賴人
作作霸佔

扛擡見私
充牙行埠

頭

者杖未有至一百外者立法之意斷可知已竊以為剩杖至一百外者仍減杖增徒為是

嘉慶九年十二月 吏部奏改通行嗣後凡失入徒杖以下罪名者照失入軍流例遞減一等承問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失出徒杖以下罪名者照失出軍流例遞減一等承問官罰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督撫免議不將徒杖人犯審出是情者承問官罰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

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管二十合坐剩杖二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從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

一年通折杖二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

官吏剩管四十未次者減一等杖二百除犯

該杖八十合坐剩管三十

凡故增杖從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

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

個月皆無免議不取監或口供者承問
官罰俸三個月司道督撫免議至部駁
再審案件經督撫轉飭覆審駁改者向
照不能審出寔情及失出入例分別
減等議處如係徒杖人犯亦照增定條
例減等議處

刑部咨覆山東撫國 題清化縣皂役
毆傷候審之人 後又經該縣杖責嗣因
所毆之傷身死 作混報受傷後患病
身死刑書欲供 盡一改供詳報混省

吏剩杖二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二等杖
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
坐剩杖二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
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
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
徒從徒不必包杖二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
同未決者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
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管四十

委審復檢究出實情將卑役擬絞刑件
 擬杖該縣以革職副駁改擬一案查
 該縣陳倫于相驗張守倫屍身後雖以
 傷後患病身死詳報俱因李大倫拳毆
 致斃已將李大倫收禁聲請覆究而尸
 作王存仁因充役未久不諳檢驗以致
 懷疑妄報刑書李文錦又因作詐驗報
 與正犯口供相同是以一律改絞即該
 縣登欠杖責情由亦因張守倫總非死
 于刑杖是以闕便催敘狹供杖責字樣
 是陳倫所稱並非有意開脫正犯而刑
 書李文錦等亦無違迎本官賄捏刑改
 情事更為確鑿查李大倫毆傷張守倫
 身死之處訊無謀故別情仍照原擬依
 共毆人至死律擬絞候作王存仁懷疑
 妄報刑書李文錦刪改供詞雖非有心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生通折杖
 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
 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
 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
 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
 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
 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

斃屍車致案情混淆罪名出入縣殊未
 便因訛非逢迎本官並無賄囑稍存寬
 貸此案張守儉被毆致斃李大倫律應
 擬絞乃擬作受傷後患崩身死則張守
 儉死由于病李大倫止應以手足傷入
 笞三十律是死從笞未放減減一等應
 以滿流依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
 笞三十外尚剩杖一百七十徒一年半
 仍照剩杖數至滿徒以上例減杖加徒
 之法折算剩杖一百七十應作杖二百
 徒一年半共應杖一百徒三年李支銷
 王存仁應照律杖一百徒三年恭奉靈
 化縣陳綸審辦衙役毆斃人命既經驗
 出實情復在聽刑存念混具詳實與例
 私曲法無辜應照故出入罪更典為首
 長官減等科斷律應于刑書滿徒上減

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科減
 遠流從近流者倣此
 凡故增管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
 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
 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
 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笞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
 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
 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二等杖一百除已得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不准納贖乾隆四十八年三月題結

四川萬縣民婦程鄧氏商同伊子程德勤斃親夫程洪受崇內刑書彭希賢作何登順因屍親報係自縊身死又時值酷暑屍身發變致未檢出被勒傷痕究無受賄捏報情弊應照例以失出科斷查程鄧氏等均應處死今驗傷自縊係屬全出照律減五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放而還獲又減一等應杖六十徒一年嘉慶十六年三月初八日准刑部咨

管五十合坐剩管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

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二百合坐

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

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二百合坐剩杖

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

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

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

嘉慶三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此案柳次縣知縣楊蘭審擬縣民郭毛
且三因李李氏竊取豆角輒將伊女趙李
氏被擄親看戲言親面相狎以致該氏母
女投繯殞命該令楊蘭僅將該犯郭毛且
三照因事感通致死一家二命例擬重經
刑部議駁始行改擬絞候雖係失出但究
屬致死一家二命之案承審各官是屬輕
縱未便照失出例議處楊蘭着降一級
不准抵銷前任知府高燾着降三級留任
巡撫臬司亦不便寬予免議均着降一級
留任欽此

未放者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二百
八十除已得杖二百四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流從笞知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

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

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

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

十減流從杖做此

凡故減流從徒知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

嘉慶二年五月初五日奉

旨據德瑛奏房人伊精額糾同張均輔強姦
吳士發之妹大姐兒及伊妻門氏又拒捕
傷人與強盜無異理應一面具奏一面正
法乃德瑛拘泥請旨殊屬昏愎除德瑛嚴
行申飭外伊精額着即處斬張均輔着即
處絞該管將軍琳寧着嚴行申飭該管城
守尉等子伊精額等如此不法斷無不知
之理該城守尉佐領等着即嚴恭從重治
罪欽此

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
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管四十徒一年半
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
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管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管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反坐
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聽
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管從杖如犯管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

嘉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擬王德等奏審擬德化縣差役張虎等
獲命輪姦一案張虎審明後即行正法外
從犯黃鑽張懿二犯不袒隨同張虎攔截
索詐斃命復與張虎將黃珠娘輪姦兇滿
已極問擬絞候未免稽延均著即行處絞
至德化縣知縣李宗樹于縣役斃命之案
並不據實究辦輒將縣役改作民人並令
刑書擅為自行訪問不袒規避處分且欲
見長慈功若使其人尚在其罪不止發遣
今因病故免議不足示懲著該督撫查明
伊之長子若職官或生監即斥革發往軍
臺如平人亦即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示
懲儆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八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笞三十吏典為

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

典首罪笞三十

凡失增笞從徒知犯笞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

三年失八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

百四十除犯該笞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

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二十合坐吏典首

罪杖一百二十增杖從徒倣此

乾隆四十六年部覆福建蒙署同安縣張奕因蘇估按供國艱輒將蘇交刑求誣服雖非凌遲重案但不虛心研鞫一味刑求幾致屍親自罹纒首未便照尋常審案未經招解僅予革職毋庸議應仍照舊人本律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刑案匯覽

審斷失人吏部既有奏定處分則例不得仍引刑律道光六年味西司尋常失出失人之案照吏部則例議處自不引用刑律道光十三年通行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

三千里失八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

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為首合坐刺杖

六十未決者又減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

笞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

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八減三等杖

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

十一
官司出人人

咸丰二年五月日奉

上諭近來各省問刑衙門有弱於救生不
 救死之說遇有刑休備紀重案往往裝點
 情節避重就輕死非明刑弼教之道朕於
 刑部等衙門違本見有情節可疑者所終
 飭令覆審原以法書律平不可枉亦不可
 縱即如湖北踰李氏同謀致死本夫一案
 該撫原擬並未究其實情經刑部駁令覆
 訊該撫仍詔請處其甚非朕所出疑實
 特旨交審緩至淫兒婦編死者合在湖北
 如此他省司知嗣後各府省督撫於一切
 刑名事件務各研究確情再和遞訊其由
 部駁審之案無論失出入一經訊得實
 情當即據實平反毋得固執原題含糊干
 結如委審之官著聽狗迴護情弊即有從
 嚴察辦以副朕明慎用刑之至意照此通
 諭知之欽此

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二十首領官減一
 等笞二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
 等杖六十徒二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
 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
 包杖一百之數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
 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八減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
 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

刑部議窮閩督王 奏德化縣差役張
 虎輪姦婦女毆斃平民知縣捏詳案內
 作作陳喜明知許義賜被毆身死輒因
 畏懼張虎凶橫聽報自縊雖未受
 財實屬有心故出刑書陳元振扶同隱
 匿復聽本官規避捏詳厥罪難均陳喜
 陳元振俱係照官吏作受財故檢驗
 不以實全出者以全罪論未決放減一
 等律均于張虎斬罪上減一等杖百流
 三係吏作故出入罪不准援減嘉慶五
 年案

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吏
 典首罪笞三十

凡失增管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者亦減三
 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為首其
 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凡失減杖從管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
 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為首
 合坐剩笞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
 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二十

各衙門案件不自作主張假手書吏致
憲書作奸者革職督撫不題奏降二級
調用則例

乾隆四十一年安撫閔 恭奉真山縣
知縣倪存謨以杜如意之父杜得正醉
後強姦伊媳破伊子如意及舅僧橫明
撞過持斧欲父因如意手願經廣明連
砍立斃錄供定案通詳嗣據署州提訊
究出廣明誘媳成姦得翁管東乘如意
夫妻往山工作斧砍杜得正斃命私行
棺殮及如意回家異其兇狼往尋伊叔

凡失減徒從笞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
笞三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
吏典為首合坐剩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二等
杖六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四
十減徒從杖做此
凡失減流徒笞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
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
百二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
一百二十未放者又減二等杖一百除已得

兩本赴縣難鼓始獲准驗該縣反將如
意送加嚴訊以致畏刑誣服忝革審擬
經節議准

刑部

卷三十五 刑律新獄下

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

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

吏典為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已放者亦減

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

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按故增管從徒條內官吏合坐剩杖二百三
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所謂全抵
者非滿杖以上皆決杖也凡增管杖從徒減
徒從管杖及增減徒從徒者每徒一等折杖

十三

官司出入人

改造口供無論初報成招俱應按例議處
乾隆二十二年部議

二十若所刺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徒
如刺杖一百一十應作笞五十徒一年一百
二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
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年
半之類其增笞杖徒作流減流作笞杖徒及
增減流徒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犯笞一
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三等折徒一年
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刺罪杖
九十徒四年如犯流三千里故減作笞二十
流三等折徒年半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
二十仍坐刺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類故曰
全抵刺罪不在收贖之限總之折徒不得至
五年而決杖不
得過一百也

條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

謝案既得寔情刪去狡供與妄改初供
迥別毋庸劾乾隆三十一年案

移情就例
故八人罪
見斷罪依
新律

嘉慶九年十二月 吏部奏准通行
嗣後問刑官員于命盜案件並無確是
証據將証拿証告之人草率定案枉坐
凌遲斬絞重罪者革職枉坐發遣重流
者降四級調用枉坐徒杖以下者降三

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証據無憑
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
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
轉詳該督撫嚴察題咨不行察叅將該督撫
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
故為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
罪並無半礙即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
不得發換銷毀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

承審錯誤

毋庸原問

官會審見

辨明冤枉

故生枝節

屢行批駁

見同前

軍流以下

錯擬免致

見勘罪引

律令

級調用毋庸查級議抵至該管府州并

各上司不能平反率據原招核轉州縣

官應革職者府州降四級調用司道降

三級調用督撫降二級調用州縣應降

四級調用者府州降三級調用司道降

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州縣應降

三級調用者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

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在亦毋庸查

級議抵如該上司有能駁審得實者照

例給獎議敘

例議處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

詳載律內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

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

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捏造此

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

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

之處節駁再審該督撫及司道等官虛心按

部議從輕
不必駁審
見斷罪不
當

軍流以下與斬絞監候及監候與凌遲
有相出入應循此例降調引
見其餘罪名不甚相懸均以罰俸一年完結

失入之犯掩蔽在獄該管官照失入已
次論罪乾隆二十七年四川江津縣李
江失入黃均相絞罪案

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舛錯之處免其議處
其死生出入之案原贖之州縣核轉之知府
俱毋庸復與會審如有原擬徒杖罪名駁審
後改爲凌遲併斬絞立決者將承審之州縣
核轉之知府均照斬絞重犯不能審出是情
例降一級調用監候以下罪名錯誤議應降
調者出具著語送部引
見若駁至三次督撫司道等官不酌量情罪改正仍
執原議具題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即行改

正將督撫司道等官一併交部議處

嘉慶九年十二月 吏部奏改通行
嗣後除部駁再審該督撫轉飭覆審
遵駁更正者仍照向例辦理外如係經
刑部擬行按律改正具題者即照失出
失入本例議處毋庸減等再查原審案
情不確部駁改正者何照不能審出是
情例減等議處惟係同一擬罪不當亦
應照失出失入例減等毋庸另行分別
以免牽混

一州縣承審逆倫罪關凌遲重案如有故入失

入除業經定罪招解者分別已決未決按律

定擬外其雖未招解業已定供通詳經上司

提拏平反究明故入失入各照本律減一等

問擬其餘尋常審案仍照舊辦理

一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誤關係生

死出入大案虛公研鞫究出寔情改擬得實

經上司核定題達部議准行者交與吏部查

明奏請送部引

見

一 凡駁飭改正之案刑部卽檢查該府州縣原詳據實核辦如原詳本無錯誤經上司飭駁致錯擬罪名者將該上司議處若原詳未奉飭駁該上司代爲承當除原擬之員仍按例處分外將該管上司照徇庇例嚴議

卷三十三

三十七

囚犯有獲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衣糧
囚犯稱冤
不為申理
見有司決
囚等第

輯註曰：朦朧辯明必有徇私之情，是猶奏事詐不以實也，故其罪同。

輯註：朦朧辯明，問刑官有三項罪名。本罪則杖一百，徒三年。罪人辯明則有故出之罪，原告原問官被誣則有故入之罪，當從其重者論之。

輯註：前節是辨其冤枉者，故曰被誣之人。次節是辨其不冤枉者，故曰所辨之人。輯註同罪，同其杖一百，徒三年之罪，所誣重者亦同。

辯明冤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所枉

事蹟，封奏聞交官追問。其冤情得是彼誣之

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坐原告。原問官吏以

失入若罪本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

百，徒三年。既曰朦朧則原告若所誣罪重，杖

一百，徒三年。原問官為其誣矣若所誣罪重，杖

三年。者以故出人人罪論所辨之罪人和

情與朦朧如原犯重不知者不坐。辯明冤枉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乃其責任所應為者，然須開具本犯冤枉事蹟，實封奏聞。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刑律 辯明冤枉

嘉慶十二年六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據都察院奏山東博山縣民人柳開生呈控伊妹被盜搶劫輸姦一案當經降旨交周廷棟廣興親提研鞫因該縣民呈內疑實甚多且所開該臬司批飭情節甚屬支離諭令周廷棟等先行查明覆奏茲據周廷棟等奏稱有韞玉于此案並未親提研鞫即以原係和誘同逃污詞率行批飭實屬舛率粗疎請將石韞玉交部嚴加議處等語並將該臬司批示原呈進呈朕詳加披閱此案柳開生之幼妹年甫十七歲突被賊匪三人人室硬行拉至深山輪姦兩夜爬伏回家情節正為可憫迨恐該縣勘明通緝將案犯王三盤獲業據供認同在逃之宋二畢隴子二犯強搶輪姦屬實即應將該二犯上監嚴拏按律究辦

獄囚及親
屬妄訴免
枉見誣告

條例

一 法官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再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
 委官追問如果冤枉所辨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反坐原告如誣告律原問官吏以出入人罪論係失者坐失罪係故者坐故罪○若事情本無冤枉問刑官為其朦朧辨明者杖一百徒三年既與朦朧辨明則原告原問官俱應坐罪如前是為其所誣矣若計所誣之罪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其所辨之罪人知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 法官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再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

本衙門詞
訟不得轉
行批委覓
告狀不受
理

乃該縣轉差傳柳氏到案質對以致該氏羞忿自縊辦理已屬錯誤及柳儒赴臬司衙門控告該臬司率以該氏不死于彼姦之時而死于姦夫獲案之後難保其非姦姦同逃姦忿而死等詞批飭是何言耶試思姦夫二字原指姦婦聽從和誘而言今柳氏係年幼處女猝為惡暴所污本非姦婦安得據指強暴為奸夫況該犯王三等同夥三人輪替行強又將指何人為奸夫乎是石韞玉掉弄筆鋒措詞失實替無可辭該氏自縊身死係因該縣傳訊時指躬明志在末行上控之先後因該臬司批飭汚詞該氏始羞忿自盡石韞玉之獲咎益重矣似此玩視命案憑空捏飾豈可復膺臬司之任石韞玉著交部嚴加議處即着來京候旨欽此

七書律例長吏折扁

卷三十五 刑律斷獄下

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難詳理者許該衙門移交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疑者奏請

審奪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不得反覆改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朦混申詳即題參議

二

辨明冤枉

屬員被虐

聽聞具是

蹟封奏見

職官有犯

參員赴京

申冤地方

官給咨覓

官員赴任

過限

上司苛駁遲延革職督撫徇隱降三級調用

先因干証指供認罪究追復干証復為申辯檢明屍身是係跌傷非刀扎身死釋放免罪乾隆五十二年山西案

乾隆五十一年山東案李友枚既動母死不明又復負屈受責情急上控以致屍身被檢並非挾仇誣告且感遺母命之王鵬雖律不應抵究非應毋庸議之人亦與誣告平人有間候該執傷痕杖流加徒例酌減一等照名例減為總徒四年部議該犯情是司原應再減

處另委別官審理者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

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亦交

該部議處

一凡審理事件驗事涉兩邑或案情重大發審

之初即委員會審者仍令會同審詳外其因

承審錯誤另委別官審理者專責委員虛心

質訊毋庸開官會審至定案後如原問官

果有徇私枉斷故出故入情弊仍照例參處

其或供情疎漏或援引拘泥誤出無心經委

一等改爲杖二百徒三年

供情疎漏援引拘泥無心之悞經委員
改正者原問官罰俸一年

部駁案件
毋庸原問
府州猶實
見官司出
入人罪

嘉慶十年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同行在刑部奏審明回民
洪明宜控稱伊表弟洪大被修道官役毆
打落河身死一案將三兒等分別定擬一
摺所擬尚輕朕舉行諭

陵大典臨幸陪都省方行處澤澤瀕須正欲使

七詩律刑長吏折扁

卷三十五 刑律斷獄下

員改正者照審處錯誤例議處

一命盜案件經該督撫臬司駁審除案情重大
須該知府赴省審理或係委派會審仍聽該
督撫隨時酌量辦理外如果案情與原招並
無出人即由附省知府審轉仍許原審知府
一體列銜申詳倘審理錯誤關係重大者即
將承審之州縣及牽轉之知府一併開參照
例分別議處

一各省督撫遇有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

三

辯明冤枉

上司發原
問官見告
狀不受理

窮獲蔡庶普被恩施乃因修道派夫之事
醜斃人命殊為不愜雖緣承辦官員經理
不善所致此次邱家屯一帶道路地方官
既不能妥為修治始派族員督催乃富俊
等又不慎選安員率派令糊塗任性之防
禦英福等前往督辦迨至民夫劉興等以
該屯族夫今被披甲扎隆阿雇去向其爭
吵經英福傳到劉興面行禁斥經劉興出
言頂撞亦祇當加以懲責又何必追究餘
人且據劉興供出港大安知非信口仇板
英福率行派人往擊已屬非是乃既令披
甲德明等押同劉興找尋港大又輒帶回
德特赫之雇工人三兒乘騎趕追諭令毆
打尤為張揚滋事迨三兒將港大趕至河
坡亂毆落水港大爬起三兒復用馬鞭當
頭毆打致令淹斃情節實屬兇橫何得尚

審要件或奉

交審辦以及民人控呈官員管私枉法濫刑斃
命各案俱令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並司道等
官接受所屬控詞遇有刑項各情或經上司批
發之案亦即親提審辦間有戶婚田土案件頭
緒紛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為查審有於結案時
仍由該司道等官覆勘定擬具詳不得僅委屬
員承審外其餘上控之件訊係原問各官業經
定案或案雖未定而有抑勒畫供濫行羈押及
延不訊結並書殺詐誣舞弊情事如在督撫處
具控即發交司道審辦或距省較遠即發交該
管守巡道審辦如在司道處具控即分別發交
本屬知府或鄰近府州縣審辦如在府州處具

以犯事在恩詔以前皇子未減三兒依議
應絞着交盛京刑部監候秋後處決入于
明年秋釋情實英福于三兒致斃瀝大時
雖相隔尚遠但究係主令赴毆罪與原謀
無異英福着改發伊犁當差已革知縣伊
誠雖訊無聽囑故縱情弊而于人命重案
並不即時追詳緝拿幾令正兇漏網着發
往烏魯木齊當差均不准其援免驍騎校
德特赫雖未在场但三兒係伊僕役亦有
應得之咎着降為領催毋庸再交部議至
此案瀝大嚴屬無辜乃被毆淹斃屍骸亦
已殘毀殊為可憫因民洪明宜控訴得實
並聽從屍親囑托雖冒昧叨聞雖有應得
而其心究屬可嘉着加恩免罪並無庸收
贖仍罰令富俊宜與二人共出銀二十五
兩以二十兩賞給屍妻姜氏以五兩賞給

控卽由該府州縣提審辦假不准交原問官并
會同原問官辦理審明後按其罪名係例應招
解者仍照舊招解係例不招解者卽由委審之
官詳結其有委審之後復經上控者卽令該上
司衙門親提研鞫不得復行委審若命盜等案
尙未成招尋常案件尙無堂斷而上控呈詞內
又無抑勒書供濫行羈押及延不訊結並書役
詐誑舞弊各等情應卽照本宗公事未結絕者
發回該官司追問律仍令原問官審理該管上
司仍照律取具歸結緣由勾銷備符應親提而
委審或應親提委審而發交原問衙門者卽令
該督撫指名嚴察交部照例議處其所委之員
若有膽徇聽囑等弊亦卽嚴察治罪該督撫有
違例委審者亦照例議處至於刁健之徒本無

洪明宣條依議欽此

竊抑或因負罪受徵掩飾已非坦款誣控或因
聞斷婚姻田宅等事不赴本管官控理輒赴上
司衙門結詞要控者仍按律治罪

一凡處決人犯有臨刑時呼冤者奏

聞務論如得明寔有冤抑立為申雪將原審官系
奏照例懲治如係妄行翻異真延顯戮除原
犯斬罪仍即處斬外如原犯絞罪者亦改為
斬罪即行正法

死囚已奏
報滿三日
行刑見死
囚者奏得
報
囚犯有冤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衣糶

參看死囚覆奏得報

公同審錄而反與稱冤乃係審定之犯
或由上司勘轉或係候審會勘者應與
上辯明免枉條參看

嗣後各直省審理命盜各案總宜依限
究結毋得因犯供稍有游移並案証未
能齊集任聽承審各官率請展限塘乘
甚至有規避遲延處分竟捏飾犯供翻
異及傳提要証等因藉端扣展種種弊
習叢生不可不防其漸如係尋常案件
例應展限者應于限內先行咨部以憑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 斷獄下

看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獄囚始而鞫問明白繼而追勘完備軍流徒

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

議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斬絞
情罪法

司覆勘定議奏聞有候回報應立
委官處決故

延不決者杖六十其公同審
錄之際若犯人行反

異原招家屬代訴稱冤
審錄官即便再與推勘事果

違枉公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
同將

原審之官吏通行
○若犯明稱冤抑
審錄官不
提問改正其罪
有司決囚等

稽核倘案關重大即應將限內不能完結必須展限之處專摺奏明不得率以

一咨了事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
初八日奉 刑部咨

大學士慶等請奏鍾寬向因行醫治病遂藉扶篤念咒誘令葛氏拜伊為師學習扶篤即起意劫逃為伊詭取名華慈又令葛氏之子官兒念習命光明咒官兒稱為師祖現據該犯之妻湯氏妾丁氏僉供扶乩及盛沙木盤符咒書本實係伊家物件經番役在丁氏住房搜出經刑部按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首律擬以絞候本屬毫無寬扣胆敢干臨

為申理改正者以人人罪故
或受賊 失或一時 挾私 不及察

究論

此言決囚宜詳慎也凡有司於獄囚招狀情罪已經鞫問明白應行追勘事理已經完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詳明該上司定配發遣該督撫于年底彙題具冊報部惟至死最重在內聽三法司會同勘擬在外聽督撫具招擬罪三法司覆勘核實定議或監候或立決奏聞請旨定奪其奉旨立決者即行委官處決有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於朝審秋審之時其應決犯人反異原招或家屬稱訴冤枉者審錄官員即便推詳鞫問其事果有違枉將初鞫之原問官吏勘錄之原審官吏通行提問公同改正其罪○若犯人明白辨訴稱有冤加審錄官拘泥成案不即為之申理改正

嘉慶二十一年三月
准刑部
咨嗣後黃冊仍于八月中旬呈進其秋審期審撥奏之本督着十本省勾到前五日覆奏一次破閱時再同黃冊詳加酌核以昭慎重着為令等因

秋審考功
可酌減流
收贖見老
少竅疾收
贖
犯罪如有
陣亡事蹟
聲名入本
見應詳者
之父祖有
犯

刑時肆其狡誦極口呼冤冀冀翻異殊
出情理之外應請加重改為擬斬立決
嘉慶十三年二月准刑部咨

各省勘擬秋獄除失入僅一二案者仍
毋庸議外如失入至三案者將臬司巡
撫降一級調用加級不准抵銷四案者
降二級調用五案者降三級調用如過
此數以次遞加其無巡撫首分之總督
即照巡撫議處至會銜之總督及藩司
道員非其直責均免其議處嘉慶四年
二月前

者以人人罪分故失論如有受犯人怨家
囑託徇私得財等情則以故人人罪論如
係一時失手誣察非有
私意則以失入人罪論

條例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寔緩決可矜具

題限五月內到部刑部將原案及法司勘語

并督撫勘語刊刷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

一册八月內在

余乘橋西會同詳核情寔緩決可矜分擬具題

請

勾決重囚

簡去二覆

見死囚覆

奏待缺

題奏案內

管杖人犯

先行責釋

見原出人

事畢不放

回

嗣後各省定案及刑部核覆各案毋庸聲明趕入秋審字樣并酌定各省秋審截止限期嘉慶四年三月

刑部奏定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以上四

省酌定截止年前封印日臣部題結之

案為止

四川 福建 以上三省酌定截止五

月三十日臣部題結之案為止

奉天 陝西 甘肅 湖南 湖北

浙江 江西 安徽 江蘇 以上

省酌定截止三月初十日臣部題結

案為止

直隸截止三月三十日臣部題結之

為止

是為其

盛京鑄錢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日先後各行直省將情寔人犯干預後多至

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川

廣西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

肅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河

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

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至千秋

刑部咨覆廣東巡撫韓咨請部示
 後廣東省秋審後尾改限于五月中
 具題到部年減籍貫冊改于四月內
 部所有該撫咨請秋審人犯姓名年
 註語分次造報及年前題結各案
 發遞之處應毋庸議至雲南貴州廣
 四川福建五省道途程限有與廣東
 等亦有較廣東尤遠者其秋審後尾
 年歲清冊應請與廣東省一例辦理
 餘奉天等省道途較近無難依限起
 仍應遵照從前定限題報到部等因
 十八年三月准咨

審具題後如有新結里案俱入次年秋審
 一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審理案件如戶婚田
 土錢債細事並拿獲竊盜鬪毆賭博以及一
 切尋常訟案得明罪止柳杖笞責者照例自
 行完結其坊民詞訟各該衙門均先詳審確
 情如應得罪者在徒流以上者方准送部審
 辦不得以情節介在疑似濫行送部若將不
 應送部之案牽意送部者刑部將原案駁回
 仍據實奏悉如例應送部之案而自行審結

嘉慶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章煦奏咨交控案承審提解各員逾限未能辦結遵例依限具奏請交部分別議處一摺據稱節次欽奉諭旨交到提訊之案均已逐起審明依限奏結惟咨交各案除現據詳辦並業經咨展限期未逾各案外尚有不能依限具詳者五案請于立法之始予以創懲等語各直省于奏交咨文案件自應隨時依限速結該委員等承審各案若入証已齊不能速結則暫在委審之人若因各州縣查拘人証不到類惟罔應以致遲延者則暫在州縣均當分別查辦以歸核實此次江蘇督督催不力之巡撫德臬兩司並承審逾限及提解遲延各員即著照該撫所請交部分別議處各直省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各交

亦即查奏移辦至查拿要犯必須駐証確鑿方可分別奏咨交部審鞫若將案外無辜之人率行拿送一經刑部審明並非正犯即將該管官員奏參番捕人等照例治罪其開殿拳傷者務當依限報痊驗明傳訊毋許藉傷延宕飭坊查拘人証要犯限一兩月送部若逾限催至三次不到者即將司坊官參處
年修
改

湖南省鳳凰乾州永綏三廳會盜案犯由廳

案件俱係奏明咨交即與特交之案無異
現在江蘇省承辦咨交未結各案已據章
煦按限奏請議處因思直隸山東山西河
南等省較江蘇距京為近何以已屆半年
期限俱尚未據奏到即著該督撫等查明
速奏其省分較遠者亦應照前條諭旨十
接奉咨交各案半年期內遵照新例查
奏如有逾限未結者即奏明分別交部議
處毋得日久因循顯預了事該部知道
單併發欵此

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二日奉

刑部

刑部

徑行招解臬司審轉毋庸解道其秋審人犯
即責成不由審轉之該管本道親歷覆勘遇
有異同仍遵定例辦理

一刑部奉

特交事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重
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完結其他奏件
除杖枷等罪竟行發落外犯該道軍流徒及
軍流徒折枷等罪倘非尋常經見之事及酌
重酌輕之案並犯罪文自生監以上武官虜

刑部

有可決囚等

上諭向例秋審朝審勾決均係在冬至十日以前本年秋讞因上年停勾將所有人犯與本年新案一併辦理人數較多經長麟面奏核計勾到日期次數加增恐冬至十日以前辦理稍形迫促當即飭令刑部檢查舊案冬至前十日以內有無辦過現審重犯並據刑部查明自乾隆三十五年以後遇有現審立決人犯于冬至五日以前奏請處決者應次辦有成案冬至五日前既可辦理現審立決案件則秋審勾決亦事同一例所有本年勾到日期著核計次數擬定冬至五日以前辦理完竣嗣後遇有停勾之次年辦理勾決一年併辦兩年者即照此例以冬至五日以前為斷如專辦本年者仍遵照舊例以冬至十日前為辦該衙門載入會典則例遵行欽此

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俱詳叙供招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內有酌重酌輕案件仍于改擬之處粘貼復奏恭呈

御覽俟奉

旨之日發落尋常徒流軍遣等罪於審結之日先行發落按案彙題

一秋

朝審處決重囚及應英人犯如遇冬至以前

各項停刑
日期見五
刑及死囚
覆奏待報

停刑日違例處決罰俸六個月

絞犯誤斬降二級調用監候人犯即行
正法降四級調用加級不准抵銷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刑部奏直隸省大名縣民人宋二油餅
故殺無名男丐身死一案前經督臣顏檢
審依故殺律問擬斬候具題部議核覆奉
旨准行該秋審屆期該督將案行飭各該
以無名男丐是否實係淹死現在屍身未
獲請將宋二油餅入于候決仍飭縣訪查

刑律斷獄下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下

十日為限夏至以前五日為限俱停止行刑

若又到正值冬至夏至齋戒日期及已過冬
至夏至者於冬至七日夏至三日以後照例

處決

一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部于次年開印

後分類摘叙簡明事由繕摺奏

開

一凡秋審勾到時通某省本章即著某道御史

承辦

五

有司決囚等

並開會下流地方打撈屍身實在有無下落再行辦理經部臣奏請飭令將該督此案再行詳細核實覆訊千秋審酌妥議具奏等語審理命案原以屍傷為憑屍身無獲之案如乘屍燒死及拋屍江海等事各省均有總在奉審時虛心研訊如果犯供切實見証確然即當依律定擬此案原題內稱宋二油餅將無名男巧推入河內用水向潑不見踪跡而回是該犯供認業已切實且又據秦之剛等查詢該犯曾以實告並有地方劉廣等各供俱相符合是眾証又已確然今本犯並未翻供該署督又未訪有別項情節奏明辦理輒以屍身未獲聲請緩決若各省紛紛效尤則凡屍無下落之案無論謀故皆得藉端顯戮豈復尚成讞典況此例一開弊實自出如此屆法保全兇徒是誠何心哉且據原題內稱

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再辦行刑時著刑科給事

申及刑部侍郎一人監視

一凡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與掌

道一體上班

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

一凡官犯及常犯罪于服制申立決改為監候

者及卑幼聽從尊長主使毆死本宗大功小

功兒姪及會屬例應斬候者刑部于秋審時

俱列入情實各另繕一冊列于各該省常犯

河底深一二丈不等病丐被推入河岸復能見水前據現已事關二年屍骸早已漂爛無存斷無發獲之理即獲有殘缺骸骨勢難辨認況無名男丐即果當時見水得活而該犯將其推入河內用水向潑之時實屬有心致死故殺之罪亦無可寬宋二油餅竟無庸再行覆訊即着該部入于秋審情實照例辦理至袁行簡並將此案奏請八緩殊屬非是願檢前任直隸在內降為主事職銜旋因將上次問擬情實之張五韓性子二犯擅改緩決任意輕緩當經降旨以頑檢即現任總督亦應罷黜將其主事職銜一併革去袁行簡豈不知之且該督蒞任以來經朕屢加訓誨前且猶論以勿蹈顏檢覆轍為戒乃于宋二油餅一犯輒以屍身未獲為詞請改緩決此等兇殘之犯尚何所用其姑息而猶遲疑不決

情實貫冊之前進

呈候勾官犯俟十次免勾之後服制甯犯俟兩次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呈官將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寬者摘敘案情確加看語請

旨改八緩決

一各省官犯如係真醉敗檢侵虧狼籍及有心巧詐不盡臣職罪應斬絞之員其案題結案在行刑之日以前者著旨補疏題請情寔予

刑部摺並發欽此

嘉慶十一年六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因奏行備于宋二油餅故殺無名男
丐推跌落河身死一案率以屍身未獲咨
請入緝當經降旨將該行備交部議處旋
據該行備奏檢查乾隆年間有鄭五推河
致斃三案均係供証確鑿因屍身未獲歷
經咨部擬緩等語隨諭令刑部查明此三
案是否與宋二油餅二案情節相符核實
具奏並將該行備暫緩議處茲據刑部將
鄭五等三案查明繕錄進呈朕詳加披閱
內李三常五二案均係尋常毆例應入
緩之犯本非謀故重案可比即鄭五等謀
殺徐四麻子推河致死一案不特屍身未
獲並無証佐為憑且于原摺內已將可疑
情節隨本聲敘今宋二油餅故殺無名男

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著行刑在行刑以

後審結者入下年新事冊內刑部仍粘籤聲

明其尋常私罪案犯無前項情節者著牢固

監候俟次年秋審辦理不得概請補入本年

情是

一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照

舊備叙案由確加看語以憑會核其舊事緩

決人犯摘叙簡明畧節依次彙為一本具題

俱不必叙入問供以省繁冗至九卿會審時

丐賞其扶送過河時先有渡夫秦宜目擊復經該犯將故殺情由告知地方秦文剛等囑勿報官定與鄭五等一案情節迥不相同從前顏檢具題時業據聲明眾証確鑿則循照成例將宋二油餅依故殺律問擬斬候現值辦理秋審該署督若以前題為不足憑即當聲明另審乃輒名請人緩已屬辦理草率及至降旨交部議處後又復援引成案文飾其非是屬存心迴護冀行簡著交部嚴加議處欽此

山東巡撫 奏獲番匪王蘭見工
主張廣遠之女翠姑獨自在門首吃烟

刑部分送招冊內除情是未勾及初次入秋審者仍刷印招冊分送詳核外其舊事已入緩決者不必重複備冊分送會審止於會審時逐一唱名進

呈秋審本內亦開列起數名數其題若舊事內有一二案尚須商議並該督撫前擬情寔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可矜之案仍聽刑部摘出臨期印冊分送九卿公會議

朝審案犯一體辦理

起意調戲向索烟吃翠姐裝烟給與王
 蘭疑其有請是晚三更時分用藍布襖
 纏頭去王蘭房進院見王王之妻朱氏
 同翠姐在房中夜睡于地上難以
 圖察翠姐醒轉別處行竊即走近
 身旁手拉被單衣服翠姐驚醒坐起月
 光下見王蘭亦身在旁指名喊罵朱氏
 亦驚覺起身稱管王蘭逃逸匪庶露等
 聞聲查詢翠姐稱被欺辱無顏見人哭
 泣不休伊母勸解不理次日張唐露同
 妻往找王蘭理論翠姐乘間投縊殞命
 原審將王蘭審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
 自盡例候候罪名固無出入情節輕重
 不同今審明該犯實有手足勾引情事
 相應據實覆奏請

有定奪等因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犯部文該督撫按日
 計算如由府廳州轉行州縣在正月六月停
 刑期內者即將部文寄存按察司內署仍按
 程日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釘封專
 差馳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即日處決道光五
年修改

一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曾毆翁姑其
 夫忿激致斃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經
 拒絕後在門前毆妻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
 情切天倫一時義激與尋常狠鬪者不同刑

上諭旨諭奏審明秋審絞犯王蘭一起實有手足勾引情節一摺此案經刑部秋審員題時朕即以情節尚有可疑勒交吉綸詳細訊問今據該撫審明王蘭因圖姦姦姐時赤身潛入走近翠姐身旁將衣服被單甲手向極經翠姐驚醒喊罵始行逃逸是該犯實有手足勾引情事以致翠姐羞忿自盡果不出朕所料王蘭着補行勾決其未能審出實情之前任臬司李奕燾着交部議處現據該犯供稱當日解司時希圖得減濫罪不肯將手拉情節吐實等語可見手足勾引關係名生死案所共知到案時孰肯遽行供認嗣後各省臬司于審訊時此等案件惟當細心研訊務得確切實情固不可聽其狡飾致有疎漏亦不得意存刻核或久稍有屈抑也將此道諭知

刑律斷獄下
 卷三十五
 刑律斷獄下

部會同九卿遇有似此罪犯案情既確但量為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仍逐案隨本聲明請

旨

一總麻服屬人犯于停勾二次之後亦照期功以上例大學士會同刑部一體省核改入後決

一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辦招冊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商確聯銜

有司決囚等

之欽此

刑部等議覆旨撫將 檢舉疏稱秋審
所婦李郭氏因幼子哭出伊夫期親服
婦李王氏家內當同喝罵李王氏疑其
罵已出而回罵即用棍毆傷額門又揪
髮咬李郭氏負痛咬傷李王氏左手
大指傷處潰爛越二十日殞命依服制
擬斬秋審情實本屬錯誤查李郭氏因
喝罵伊子口角並非該氏有意犯尊並
被王氏用棍毆傷復被揪髮咬傷因負
痛情急咬傷手指實非逞兇干犯自應
擬以緩決等因應如該撫改擬緩決至
原 題情實錯誤職名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照例查議護會同都察
院大理寺合詞具 奏嘉慶二年八月

二日奉

具詳督撫覆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等官俱
赴督撫衙門辦理

距京路遠各省應入秋審案件於每年冬季
道員巡歷覆審之時臬司衙門將已經審結
具題約計次年熟審可以接准部咨者逐一
查明移行該道府同已經接准部咨各案一
體預行覆審造冊申送如至期遇有未准部
咨及部駁另咨者臬司照例扣除仍知會該
道歸入下年秋審

旨依議欽此

臬司次過官犯專摺奏覆或臬司因公
出省即令藩司代辦仍具摺奏

開乾隆三十九年例

廣東省斬犯蔡老三臨刑賄賂于次日
拿獲補行正法一案將監斬之吏目千
總擬斬候不行親往監斬後復扶同諱
匿之遊擊蔡往伊犁充當苦差扶同隱
諱之知府知縣發往新疆効力贖罪乾
隆四十一年案

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朕閱直隸省上年愾實入犯招冊

刑部律例

卷三十三刑律斷獄

到

一各省官犯於定案時即在按察使衙門收禁
秋審勾本到省照刑部決囚之例將愾是官
犯全行綁赴市曹即令按察使監視行刑奉
諭旨寬場開讀按照勾之犯驗明處決

一刑部核覆各省審題事件內有餘犯擬罪未
當應駁全覆審而正犯應立正典刑無庸質
訊其罪又無可加者即先決正犯不必一概
駁全覆審

有司決囚等

內刑部由後決改情實者共十四案朕詳核案情所改均屬允當而原擬定為錯謬者有絞犯張五圖多孫李氏未成致氏潘念自縊身死一案又絞犯韓性子調戲韓李氏致氏羞忿投井身死一案上年辦理秋審時據原檢將該二犯問擬情實並將張五一案聲明不准留養其題經三法司會同九卿等核議應入情實旋經停止勾決本年併辦秋審復據原檢將張五韓性子均改擬絞決並補請張五留養俱經刑部核覆改入情實此等語實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之案向來辦理秋審時均將案犯入于情實經朕加恩念其尙非手足勾引多不子勾今張五雖性子本係上年情實之犯祇因停止勾到歸入本年併辦並非特蒙免勾者可比該營自應遵照前題

一應行英人犯應在京處決者如遇雷雨澤愆期

清理刑獄之時並祈雨祈雪期內刑部將此等應

結案贖費停止題奏在內雷定再行請

旨如係應在外省處決者俱照常題奏

道光元年修改

一雲南省處決重囚部文到日如州縣無同城

佐貳印官公用除公用報府有案併縣在附

郭者仍照定例由府委員監決外其非附郭

首縣如有卒奉調遣不及報府者部文到日

卽准令該吏自典史會同營員代為監決仍

辦理候旨乃輒行擅改緩決實屬從來未有之事其張五一犯上年該督等聲稱伊父母雖係年老家無次丁不准留養今率行改緩留養已屬非是至薛性子一犯並無別項情節竟亦改擬緩決實屬任意輕縱妄改已定之案荒唐已極且開冊內原擬緩決各案如劉五一犯向王四等子買取柳條倚醉筆峰逞毆致命立斃何得因死者有揪鬚情節傷係手足擬緩李玉成一犯因向王明索欠無償糾眾尋毆刀斧交加傷多且重致命斃命情近于故何得以死者自交逞兇傷斃並非有心擬緩屈光文一犯向薛陽扎致斃理斥之兄妻孟氏死者並無不合何得以踢扎由于揪鬚致死實由無心擬緩薛晏朋一犯因中途搶奪吳發有驗狀護匪拔刀嚇禁致將事

將即旨因何公出及代為監決緣由具報上

司查核毋庸申請本府另行委員

一每年秋審勾到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將已勾

未勾情節摘叙簡明事由奏

聞行知各督撫於處決時揭示通衢曉諭

朝審由刑部發交該城榜示其各省官犯俱依

朝審勾到後奏

聞頒發

一凡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革決及須刑鞫

主之父母及祖親傷何得以被獲圖脫傷係誤割擬絞蕭侯題一犯受雇看守庄稼見趙理之妻陳氏拍取高粱蕭漢顯即往趙理家理論因趙理並不管教管馬該犯揪倒揪按輪毆死者未能還手傷多且重何得以事本理直傷非他物擬絞趙亮一犯因管明噴斥其父趙富貴奪其牧放牛隻生意父子輪毆立斃鐵器傷多且重情兇近故何得以死者尋衅毆北尚非預謀擬絞劉廣一犯因年已八十之總麻叔祖母高氏之女私借小米向其村斥經高氏撲毆該犯用拳搥傷致斃實屬欺凌何得以被毆圖脫舉擬絞擬絞下家奴尹元哲一犯挾大功弟尹聖哲奪地之嫌時向尋衅因尹聖哲躲避疑係其兄尹亮哲藏匿同謀攜帶烏鎗前往查問隨即點

者均即隨時辦理聲明各部毋庸拘泥停刑舊例其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停刑

一每年

朝審勾到刑部將人犯綁出之日步軍統領衙門派步軍翼尉一員護送

一秋

朝審情實尋常犯有經十次未勾者刑部查明

奏

聞下次勾入緩次不得擅改可於其官犯已改緩

放尹亮哲躲出誘傷其乳哺幼女雪兒斃命該犯起意不欲致死服兒何得以致斃者究屬甲幼擬絞齊斌一犯因瘋病復發扎斃其妻周氏並砍斃服兒亦贊之妻侯氏身死係應抵二命何得以究係因瘋擬緩酌量一犯因與妾得功爭姦煽令侯三子揪倒恃眾迭毆致斃傷多情兇兩造均係罪人何得以血起死者圖報毆由拔刀先扎擬絞陳氏一犯夫故改嫁貧苦乏食因憶前夫堂弟袁榮不允借錢之嫌裝傷誣告圖詐致袁榮抱忿投緩何得以死者究由白晝擬緩徐成一犯倚醉逞兇刀扎徒手之胸斃立斃又另傷死者之妻李氏何得以死者尋釁撲毆情急嚇扎致斃擬緩以上各案均係情兇傷重應人情實之化乃顏檢等均擬緩決刑部改為情實

諭旨辦理

決後如遇查辦緩決一次以上時不得與常犯一例減等其中或有應行寬宥者恭候

一真省處決重囚部文到省之日除州縣遠而道府近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州縣近而道府遠者不必由道府轉行該督撫即派委在省之同知等官馳往監決

一凡五城提督順天府各衙門遇有應行遞解之下賤匪類並頑生事及是患瘋病等項

豈得謂之有心周納乎督撫臬司于秋職事件自應詳慎察核分別定擬緩賞期于無枉無縱乃該檢傳修等子兇毆斃命各案輒從寬貸且將原擬情實之犯無故改擬緩決似此心存姑息欲邀寬厚之名而不顧死者含冤地下該督等子此等情真罪當之化何思曲為未減又何能整飭吏治無怪乎屬員罔知敬畏于虛項任意侵那日久不行彌補並有積虧該督等一切不問尚復成何政體直隸省諸事由循廢弛即此次辦理秋審失出至十二案之多而前實後緩者又有兩案頗檢傳修即現任總督臬司其咎已應罷黜況前予辦理清查案內業經獲罪頗檢前經賞給玉事銜今在永定河工次効力傳修前已革職今在吉地工程効力係朕格外加恩予以

人犯除籍係直隸就近遞回者聽各該衙門照舊辦理外其餘應解回別省人犯均叙明案由交送刑部核明應解與否分別辦理三月彙奏一次

一庫爾喀喇烏蘇地方遇有一切命盜等案俱責令營員會同糧員查驗訊供解送迪化州辦理

一大宛兩縣秋審勾決及一應斬絞立決重犯刑部於奏

奮勉自贖之路今辦理秋讞似此該案實屬辜負恩施預檢着革去主事銜仍在工次効力俾修著即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以為外省大吏關書廢弛者戒欽此

有關人命擬徒之案年底并入軍流一本竄題乾隆四十二年例
盜案夥犯累減至徒者亦應具題完結
乾隆四十六年部咨

秋審案犯患病不准免解乾隆二十三年部咨

嘉慶十年七月三十日廣撫孫題准照刑部通行嗣後外省徒犯案件如有關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專案

員役即一面徑行順天府府尹轉飭該縣就近辦理一面仍行文直隸總督備案

一外省徒罪案件如有關係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仍令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即詳敘供招按季報部查核

一直省每年應入秋審案犯於應勘時仍令各督撫提解省城率同在省司道公同會勘定擬具題至緩決人犯解審一次之後情罪無

詳咨其尋常徒罪雖非人命可比但于批結後即詳敘供招按季報部查核

嘉慶元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朕聞各省本年秋審人犯冊內刑部改實為緩者三起而改緩為實者共有八十三起之多數者如同一律其該殊不可解外省辦案狂于救生不救死之說最為陋習今部改各案經朕一一詳閱情節多係按律改正均屬平允並非刑部當官有意吹求朕於恤庶獄罪疑惟輕從前諭令該部仍將秋審緊要事件嚴行切核矣律文自有正條該督撫臬司等辦理各案並不按照科斷轉引他條遷就定擬謂非有心輕減而何護庇罪犯不顧死者竟充妄請積陰功不知獲罪在此俾職司刑職若各知警場遇事庶加詳慎本年係發令

可更定者只令有司敘由詳報俾其解審其會擬情寔未經勾決之犯及前擬緩決後改情寔并緩決人犯內情可矜疑者仍照例解審

一滇省秋審除曲靖等八府及距省不遠之直隸四廳州人犯仍解省會鞫外其離省為遠之永昌順寧麗江昭通廣南普洱等六府即責令不由審轉之各道員於冬季巡歷時親加研鞫不必會同該府其由該道審轉如違

解審人犯
不及收監
支更巡邏
見囚應禁
而不禁

之初所有此定擬首級情誤失入一案
及失出五案之外該督撫稟請姑從寬免
其交部議處仍于辦理秋審完竣後各傳
旨嚴行申飭此後如有定擬錯誤者均照
定例議處各直省督撫等不可因有此
旨輒又有有意過嚴轉失持平之意

則獲督更重總當詳核案情確引律條
虛與定讞務期無枉無縱以副朕執法用
中諄諄訓誥至意欽此

秋審重犯解送遲延以致秋審逾期者
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半年

未經秋審人犯內有服制攸關由立決
改為監候定例應入情寔者遇有病故
即照情寔人犯之例依限具題乾隆五
十一年部行

西之員東永北兩廳人犯合進南道親審
南之鎮沅直隸州及州屬恩樂縣人犯合進
西道親審倘該道不親加勘鞫僅以冊結了
事以致案有寃抑該督撫嚴參究治

一秋審人犯解省之時俱令各州縣徑行解司
仍報明該管各府審後亦即由司給發護牌
分發各州縣收禁仍其文行知各該府

一各省起解秋審人犯各州縣如有相距在七
十里以外不及收禁者該地方官預期選撥

婦女秋審

解勘官嫌

伴送見婦

人犯罪

蒙古人民

交涉之案

會訊辦理

見化外人

有犯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奉

旨刑部奏查明四川省未入秋審斬絞常
 犯酌擬應否准減並官犯二案分別開單
 呈覽朕詳加披閱官犯周廷翰係其父出
 師陣亡難勝守備該犯復經出師苗疆著
 有勞績并任參將官戴芝翎嗣因與民人
 李國華之姊王李氏調戲成姦商賈為妾
 央人向其本夫王正龍說合王正龍得銀
 一百兩寫與賣休契約是該犯之以李氏
 為妾究因本夫允從得銀情願賣休與捨
 在良家妻女姦佔為妾者情節有間且
 其父子均有軍功業經免勾三次周廷翰
 着施恩減等又官犯楊應燾亦曾隨征受
 傷生擒賊首賞戴藍翎嗣與外委李國太
 太偵探賊信該犯先回得獲獎賞李國太
 馬疲后到致被申飭隨斥該犯先回之非

幹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管汛同

原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審後發回一體辦

理倘有疎脫及縱放等情將各該役照短解

兵役例與原解兵役分別治罪

一距省為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其解

省如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之凌

雲西林西隆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

州寧明永康左州養利等各廳州縣人犯責

成在江道恩府屬之武緣百色人犯責成

批住拔刀向北該犯格落拾刀在手被李
 國太從後抱住該犯情急用刀扎傷其左
 臂頰命是死者先行向北傷由情急適斃
 情尚可原楊應舉亦着加恩減等其已入
 秋審各起內絞犯石朝相因曾煥珍竊伊
 黃豆已經細縛欲行送究因其叫罵該犯
 起意致死將會煥珍拖到山地空坑活埋
 致死罪人已就拘執自應送官懲辦即被
 縛叫罵亦屬人情之常何致輒欲致死起
 意活埋情殊殘忍石朝相着監禁二年再
 行減等又絞犯范應權因胞弟范童保行
 竊線帶經雇主搜獲逐回跟問抵賴用帶
 套住項頸拉往質對被其倒地哭罵該犯
 起意致死用力拉勒殞命死者雖係幼犯
 卑幼但事屬細故輒將胞弟勒斃其為殘
 慘范應權着監禁四年再行減等其未入

右江道貴州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下江
 開泰永從處屏各屬縣責成貴州道臣徐徐州
 府所屬各州縣責成徐州道海防所屬各縣及淮安
 府所屬之阜甯安東三屬責成淮海道淮安府所
 屬之山陽鹽城清河桃源四屬責成淮陽道安
 徽省鳳陽潁州二府及泗州所屬各州縣責成
 廬鳳道河南省汝寧府及光州所屬各州縣責成
 成南汝光道湖北省鄭陽襄陽二府所屬各州
 縣責成安襄鄖道直隸省施南二府所屬各州縣
 責成刑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各
 縣及靖州所屬各州縣責成辰沅靖道山西省
 大同朔平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雁平道口外
 歸化等五廳所屬責成歸綏道平陽蒲州二府
 及解州絳州所屬各州縣至以成河東道陝西有
 榆林延安二府及綏德州所屬各州縣責成榆綏
 道甘肅中興安三府各屬責成陝西道江西省南安
 贛州寧都三府各屬責成贛寧道四川省
 之寧遠重慶夔州嘉定四府及西陽忠州叙永

竊案監遣
徒流遷
徒地方

秋審各犯內絞犯張仕元固在地用竹簽
挖拾花生通張高元向伊借用竹簽不允
撲攏奪取該犯隨手一格致竹簽戳傷其
咽喉右因其撲攏向毆該犯又用竹簽戳
傷其咽喉左登載致斃情節亦屬兇橫張
仕元著監禁二年再行減等又絞犯高應
斗因年十二歲時伊嫂失落帕針疑係該
犯童養主歲之妻西姑檢藏向該犯告
知該犯即向西姑查問不認疑其抵賴
用棍先後毆傷其左額角等處因其驕
又用燒熱鍋鏟烙傷其右額角等處殞命
死者雖係伊妻但西姑年甫七歲該犯
既經用棍先後致傷其左額角等處乃復
因其驕橫用燒熱鍋鏟烙傷致斃情殊
殘毒且該犯年止十二已如此兇殘成人
以後必非善類尤不可不使知儆誠以消
其桀驁之氣高應斗著監禁四年再行減

廳等府州所屬并廣東省之高州廉州雷州潮
州四府所屬及浙江省之温州處州二府所屬
均責成該管道員各於及奉巡歷時逐一親加
研鞫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核不必會同該府
倘有鳴冤密辨捏控翻異者即將本犯解省聽
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家補勘移報倘
該道不實勇奉行或有冤抑不為招雪或任犯
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察究治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一戲殺誤殺及竊賊滿貫並二犯竊盜賊至五
十兩以上尚擬絞候應入緩決之案秋
朝審次之後刑部查核奏明將戲殺誤殺之犯

等條依議欽此

宣慶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奉

旨刑部奏查辦陝西省減等各案分別開單進呈其未入秋審酌擬監禁常犯案內絞犯鍾有一名係充當吏目衙門差役因民人郝作林負欠白宗地和又將地畝易租與人白宗隆經吏目票差喚審未過該犯在郝作林門外叫罵向白宗店內投宿郝作林聞知携棍前往賜門進內該犯聲言鎖帶赴審即被郝作林棍毆偏左等處該犯順取桌上肉刀格傷其左耳輪等處復被郝作林又毆致傷該犯又刀戮其小腹左肋頰處依開殺律問擬絞候該犯並無索詐別情刑部特以差役斃命未便即予減等請仍歸入緩決案內監禁二年再行減等所辦和協在官差役人等如果有

刑部律例長尺斤兩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下

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竊賊滿貫三犯竊盜
贓至五十兩以上之犯減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其搶奪滿貫人犯及謀殺案內所
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
子孫在室女者俱俟查辦緩決時再行照例
辦理不在此例
一凡應擬斬絞人犯染患重病該督撫接到州
縣通詳即先具文報部仍責成該督撫詳加
查核如有假捏情事立將承審及核轉各員

上

有司決囚等

竟擊威逼及詐贓斃命等事自應嚴行懲辦此案鍾有係經本官稟差將郝作林喚審并未向其索詐凌辱情事乃郝作林棍棍先行向殿竟與拒捕傷差無異該犯用刀架格適致斃且已身受多傷情節尚屬可原若以係屬差役再行監禁是則未免偏倚設各衙門捕役人等畏法過嚴遇有奉公差遣必致相率退畏不肯盡心偵緝于地方捕務亦有關係鍾有著即減等無庸再行監禁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四月 十七日奉

旨保寧等奏查辦湖廣省秋審案內各犯分別開單進呈朕速加披閱內擬准減等絞犯劉應詳一案因郭世貴之叔借伊鉄鉏遺失令陪不允該犯向郭世貴言及郭世貴囑罵並拾樹枝扑打該犯用刀格傷其左脚踝迫被揪撞頭該犯復用刀回毆其

嚴行恭處倘督撫不行詳察經部核對原咨查出弊實將該督撫一併嚴懲其前項人犯遇有在監病故無論曾否結案及已未入秋審情實後決該州縣立時詳報該督撫據詳派員前往相驗若時逢酷暑或離省窅遠之各屬州縣該管道府據報即派隣近之員往驗如病故係新舊事情實人犯該督撫於接到詳文之日先行題報總不得過十日之限其派員相驗及研訊刑禁人等有無凌虐情弊除去移限日期以一

左臂脊背因其打奪又砍傷其左手腕頰命核其情節郭世書不過拾樹枝向其扑打該犯輒用刀格傷道郭世貴向其揪推扑奪該犯復用刀毆砍數傷殞命未便即予核減判應詳著監禁二年再行減流又絞犯陳世青一案因族人陳允青屢次行竊該犯勸其改過即被村斥並舉斧追砍該犯奪斧用斧背打傷其左肱肘等處並手搭其頂頭跌地陳允青聲言報仇欲行爬起該犯復用斧背打傷其左右膊等處殞命陳允青雖係犯竊之人但該犯親勒被斥並非其行劫之時即陳允青舉斧追砍該犯業經將斧奪住乃執行毆打多傷道陳允青聲言報仇亦不過被毆情急之意縱該犯復連毆其左右膊等處殞命並非一傷情節較重未便即准援減陳

月為限具文報部若係緩決及應大次年

秋審情實入犯仍照例辦理如驗報遲

逾分別交部議處

道光十五年修併

一奉天所屬十二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分滿

漢俱令自行審理於訊明定擬之後旗人管

杖等罪概行移旗發落仍知照該州縣備案

至承審時遇有旗人應刑訊之處仍照例刑

訊

世著者監禁二年再行減流又官犯尹楚英因與把總周國明之妻通姦被周國明查知呈報審實依職官姦職官之妻擬以絞候因屬照例辦理但姦婦曹氏該部現擬以監禁二年後減等茲大自應一律辦理且該犯之父曾經出師陣亡尹楚英著監禁二年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斬絞立決人犯各省本不多有即留禁省監亦不致因多聚且各督撫於審明題奏後經部核覆奉

旨行又為時迅速非如秋審聽候

勾決又必待數月之久者可比自應仍照定例留禁者監候奉到刑文提驗處決應臬示者仍傳首犯事地方示眾嘉慶四年例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一凡人犯到配除五徒三流照應得杖數折責外其發遣新疆黑龍江當差為奴者到配時照例安插但不決杖若問擬五軍及總徒准徒罪名俱於逐案引律出語內聲明至配所杖一百折責發落

一凡綠營兵丁因事斥革後即移明地方官另記年貌冊檔嚴加管束按季點驗稽查若有作奸犯科除是犯死罪外犯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管束不嚴之本犯父兄如

昔此案魏嗣太因帥三兄弟開殺姜化嬰嫁
 賣之妻張氏詭索錢文不遂將氏強搶進
 舖必欲送錢于始放姜化嬰因人財兩
 空一路號哭魏嗣太覺于女詢知各抱不
 平姜化嬰與九將妻討回魏嗣太罵姜子
 女邀得荷長子等三人同至帥三尋門首
 斥其不應帥三等不服即取矛鎗向魏嗣
 太朴札魏嗣太用木棍架格打落矛頭彼
 此拉扭魏嗣太復檢矛頭殺傷帥三倒地
 帥四執鞭趕出魏嗣太業經跑走帥四追
 毆姜子文拾石擲打帥四倒地又用矛頭
 連戳逾時帥三帥四均各殞命是魏嗣太
 等將帥三兄弟爭毆時轉邀之人並未動
 手只係二人抵敵勢均力敵且魏嗣太以
 率先聚眾之罪自當以各變名命科斷該
 撫于部駁後仍請照原題將魏嗣太擬絞

犯在軍流以上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
 一百如在徒杖以下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
 例笞四十隣佑知情容隱者即視其父兄應
 得罪名減二等治罪約束不嚴之地方官交
 部議處
 一凡各省州縣招解逆匪兇盜罪應斬梟立決
 人犯該督撫於各州縣解犯到省審明題奏
 後即留禁按察使監及首府縣監牢固監禁
 俟奉到逆匪兇盜案內部文按察使會同督

立決固屬過重刑部自應改照本律定擬
但遞將該三犯議以監禁二年後再行減
等亦竟過輕魏嗣太等並無應捕之責特
以勞觀不平各違比擬致斃其一家二命
何得十二年後再行未減魏嗣太等事文
俱依議應緩着監候交該部入于秋審緩
決案內照例辦理餘依議欽此

嘉慶九年十二月 吏部奏准通行
嗣後人命案件以及病故各犯有例應
委驗本員不遵例詳請委員相驗並無
別項情弊者均應遵令公罪律罰俸九
個月倘有規避蒙混等情仍按其所犯
各本例議處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旨刑部奏查明直隸省減等入犯分別酌擬
開單呈覽朕閱擬減等常犯雖內該犯吳

撫標中軍督率府縣親提各犯驗明綁赴市
曹監刑處決應臬示者仍傳首犯事地方示
眾

一各省秋審斬絞重犯俟督撫審勘後俱發回
各州縣監禁接准部文後即于犯事地方處
決惟福建之臺灣府屬甘肅之哈密安西玉
門敦煌等廳州縣斬絞監候人犯專令按察
使照舊收監其應支囚糧衣藥及遇有疎脫
監禁事件俱查照定例一體辦理

五在舖飲茶適王存禮走至以該犯未經讓坐嗚罵欲毆經眾勸散王存禮復在途等候候毆該犯情急取刀向扎傷其頂心頭命王存禮不過意圖截毆該犯並未被毆成傷致有情急乃輒用刀向扎傷其要害幾命雖只一傷情較兇橫未便即予未減吳五著監禁三年再行減等其所擬不准減等單內斬婦張氏因歲歉伊夫外出與伊翁劉五同住窩棚每日赴廠領粥先俵伊翁餐餽劉五乏用飲賣窩棚該氏央求攔勸劉五揪其頭髮按毆打該氏央求不放用兩手遮護致指甲劃傷劉五腮頰咽喉左右劉五聲言送官究治走出門外踏空失跌落坡該氏趨救業已氣閉殞命是該犯平素向無淫悍伊翁情事即被伊翁揪捫時祇係用手遮護致指甲劃有微傷伊翁之死由于失跌情尚可原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 斷獄下

一 凡扈從

專備官員之跟隨僕役如有在途次毆斃人命等

案該督撫即行具奏恭候

欽派大臣會同

行在法司審明迅速辦理不得拘泥尋常例限

至日行事件亦不得輾轉稽遲違者將該督

撫交部嚴加議處

盛京刑部審辦題奏案件有經部議駁者刑部

十一

有司決囚等

且已獲快二款張氏昔加恩減等至絞犯
 杜兆照一起因住庄臨河房屋被潘庄民
 各築土稔巡防賊船該犯執持鈎鈎巡稔
 見二賊正欲扒稔該犯喝問賊嚷兩賊跑
 回上船時梁維靈等聞喊持械趕至該犯
 喝令毆打梁維靈等上船亂毆打倒四賊
 其餘上岸奔逃該犯等尾追適有梁懷等
 各持銃棍趕至截在三賊該犯又喝令亂
 打將三賊打倒捆拾至船查看七賊俱已
 殞命該犯係屬極多入然當村庄被水
 之時賊人乘危扒稔勢正兇橫經該犯巡
 獲嚴懲其庄隣之倚被保全者亦自不少
 且已免勾三次杜兆照著監禁二年加恩
 減等餘依議欽此

福撫張 奏南靖縣知縣李維城通緝
 許勤等各斃人命共八案查命盜案件

卽奏請交

盛京將軍或別部侍郎內

特派一員會同覆審如係各駭之案卽聲明交與

盛京將軍詳細會審

一直省委員解解秋審人犯止令逐程交替不

必長解守候其交替之時將人犯并解役當

面點交前站委員收明始回本地其審畢發

回時亦照此逐程發遞

一各省駐防旗人犯該斬絞者毋庸解部卽在

詳報遲延不及一年者例止降調但該縣遲延共有八案平之多請

旨將詳報遲延之南靖縣知縣李維城革職以示懲儆云云嘉慶十二年三月京批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旨刑部奏現審案內軍流徒罪各犯猶敘案由關單進呈應否在減候旨遵行一摺朕詳加披閱內胡林一犯因在工人員將工程項內照例扣派解部飯銀該犯誤疑部費寄信吏部司員章為棟何詞案合數至盈萬旋經查辦訊屬子虛將該犯問擬杖

刑部律斷獄下

理事向知衙門收禁如有應入秋審人犯令將軍都統等悉心確核分別情寔緩決可於造冊題達刑部九卿會核具題至勾到時某省駐防即另冊同各省應列入犯一體辦理一凡命盜案內本例係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者定案時仍專本具題不得同尋常軍遣等案咨部彙題等結其罪應斬絞凌遲人犯在監病故者隨案咨部完結毋庸具題貴州直隸普安州一應命盜重案徑行招解

有司決囚等

徒四年核其情節事出有因且祇形蓄信究未具呈控告胡林若照例准減又郭愈標一犯于子總任內因得受糧船匪規錢文以為跟役飯食之用計贓十五兩以上罪止滿杖回審訊時狡賴不承加等擬徒又朱煜南一犯于知縣任內因該邑各村捐修堤岸該犯將各村勸捐虛席按照時價折收訊係仍充公用并未侵蝕人已坐贓擬徒又唐輝祖一犯係捐納知縣因與伊父開蓋管理家務時填寫開蓋言之子花押將地畝售賣花用依律減等擬徒究非侵用官項可比又魏耀一犯于通判任內向高紀傳述具熊光收受屬員餽送銀兩係係通同迎合照律減擬總徒遇上年恩旨後減為徒三年以上四犯情罪俱尚可原均著減等發落楊輝祖得坤布李天祿士安得楊立於楊啓辰於國長七犯

臬司毋庸解道審轉

一刑部現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堂議後即奏請

特派大臣復核俟核定具奏後摘緊要情節刊刷摺

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於八月初閱在

旨定奪其情實者與台省秋審情實入犯刑科皆於

本齊

勾到前五日覆奏一次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

道光元年修改

或因以財行求或恩執持刀箭傷人或因販賣應禁樹不成因致擊斃功或因非法毆打人致死或因誹盜逼勒事主改供所犯案情俱屬嚴重均著不准援減欽此

嗣後跟踪行竊逾貫之案如獨自起意及僅止一二人暫時跟踪乘便攔截為時無幾者秋審時與尋常竊盜一律分別贓數是否逾五百兩定擬實錄以昭平允

一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城之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職遵查不停刑日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貳官令該知府于部文到時即委府屬之同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行監決該佐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事公出并見委署自於何年月日會同武職某官監決何犯逐一詳報各上司查核

一凡罪應凌遲之案如謀反大逆但其謀有謀

嗣後掉竊滿貫之家人犯定案既有搶竊之分秋獄即有實緩之別在夥眾丟包誘令檢括公然攫取財物者係照搶奪律治罪秋審自當入實其伺隙掩包依竊盜定擬之案與尋常風竊相類若不論匪數多家概擬情實似非核實持平之道應請將掉竊逾貫之犯與尋常竊盜逾貫之案一體按計匪數是否逾五百兩分別實緩如案係跟踪掉竊者仍按跟踪久暫夥犯多家分別辦理以示區別

嗣後凡兩犯同殺其毆者無論情節輕重概擬情實如前犯同殺共毆後犯擅殺戲殺誤殺及毆死妻與卑幼或前犯擅殺等項後犯同殺共毆實係理直情輕者酌擬緩決以歸畫一再查前犯同殺

殺祖父母父母者妻妾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者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情可矜憫例准夾簽聲明之案仍專本具題採生折割人為首者子孫毆死親父母父母者糾眾行劫在獄罪囚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尊長謀佔財產圖襲官職殺功總卑幼一家三人者發遣賞妻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者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持

共毆後犯竊盜等項或前犯竊盜後犯
開殺共毆等案前後所犯迥然不同更
非兩犯命案首可比其前犯死罪業已
蒙

赦減除似可毋庸併計應即視其後次所犯
情節應入情實發決分別辦理庶與前
後兩犯一事怙終不悛之案用示區別
而昭慎重刑部奏定通行
以上三條十六年七月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書麟等奏審擬漂水縣知縣陳璜於縣
民陶仁廣在無服族叔祖陶字春典舖內
為夥物潛逃該縣將陶仁廣之兄陶仁
慶及同典之周記夾輒用刑求一案將陶
仁廣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服

刑部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

械拒殺官弁命官及下手殺官者妻妾因與

無服親屬通姦同謀殺死親夫者若與平人通姦謀殺

仍專本並罪應斬梟案內如卑幼圖財強姦
具贖

謀殺尊長者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如死係父
祖子孫及服屬

期親者淫盜會匪強盜拒殺官差者罪應斬決
按內如子孫毆殺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醫兩造赴京呈控奏交該省審辦

或曾經刑部奏駁之案俱備摺具奏其餘尋

常罪應凌遲斬梟斬決之案仍循例具題各

督撫干專奏摺尾將按照刑部議定條款例

有司決囚等

之親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陳瑄訊
 無嚇詐故動情事已經奉革職無庸議所
 擬均未允當夫律設大法理順人情親屬
 相盜較之尋常竊盜得邀末減者原因孝
 友睦姻任恤之道本應開急如果嫡近卑
 幼貧乏不能自存而尊長置之膜外其卑
 幼因而竊取財物者律以親屬相盜免議
 之例情屬可原自應末減其罪今陶仁廣
 係陶宇春無服族姪孫支屬甚遠陶宇春
 令其在店管理首飾並非素無照應者可
 比乃陶仁廣輒敢竊取金珠銀兩潛逃楚
 省以致同典商賈周記爽及伊胞兄陶仁
 慶均被嚴刑况村鎮匪舖資本不過千餘
 金而陶仁廣所竊估賍竟至三百餘兩致
 累陶宇春罄數賠補又遭訟累中人之產
 不因此而為盡耶此而尚得照律減流其

得專摺陳奏之處聲明倘有強行比附率意

改題為奏刑部即奏駁駁回仍令照例具題

或應奏不奏亦即查奏

十九年
修改

一秋

朝審官犯刑部于每年年終彙開清單具奏一

次單內將所犯事由罪名及監禁年月並該

犯年歲詳細註明

十九年
續纂

一凡審辦逆倫重案

除子孫毆傷謀殺及子孫
遇失殺祖父父母父母仍各照定

例辦理其子孫毆殺祖父父母及在無辜者因瘋癲惡毒律
問擬如距在三百里以內無江河阻隔者均于審明後即恭請

何以懲盜盜而安良善嗣後親屬相竊五服以內者應照律未減其五服以外而賊數逾貫者仍應按律問擬絞候但念其究屬不支秋審時入於免勾情理實當所有陶仁廣一犯即應照此辦理蓋明刑所以弼教朕之所以從嚴辦理者正恐愚民無知恃有親屬議減之條肆意攘竊如陶仁廣之匪數逾貫累及尊長受刑並至破家不得不加重懲治正以維持孝友睦姻任恤之道而定擬絞罪後秋審時復予免勾是於懲利奸宄之中仍不失孝友睦姻任恤之義庶情法兩得其平着刑部將期功總麻以及無服相竊之案另行分別等差並按照賊數安議具奏不得仍照舊例概予減等免議至該縣陳瑞於陶宇春被竊一案事主並未控告到案而該縣以無據

刑律斷獄下

王命委員會同該地方官押赴犯事地方即行正法
 若距省在三百里以外即在省垣正法仍將首級解面犯事地方梟示道光五年修改
 一凡遇

南郊

北郊大祀之前五日及五日刑部及順天府衙門
 凡在京立決重犯俱停止題奏具核覆外省速
 議及立決本章仍止迴避齊戒日期
 一山東省凡有賭博多劫窩藏竊盜盜匪等

有司夾囚等

風聞輒將無辜之陶仁慶及周記來益事
刑求自因陶宇春係開設典舖之人意圖
訛詐情節顯然該督撫檄內所稱以事于
人命跡涉可疑是以該縣用刑訊問實無
嚇詐故勘等語不過曲為開脫殊不可信
此等貪酷劣員僅于革職不足蔽辜陳璜
着發往軍台効力贖罪餘着照所擬完結
摺并發欽此

道光三年六月十五日奉

旨刑部奏秋審後尾到部遲延之督撫請
旨飭催各省秋審後尾河南應于四月內
具題廣東廣西四川應于五月中旬具題
現在均未題到所有辦理遲延之河南巡
撫着交部議處廣東廣西四川各督撫着
交部察議並着刑部行文飛催令其速行
具題嗣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務各按限題

案在地窖內被獲者各就所犯本條加一等治

罪並將地窖舉毀道光元年修政

距省為遠
 屬州所屬之各所州縣
 季常遣重流徒人
 犯及命案
 擬徒人犯均毋庸解省
 如廣西省泗
 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者解赴左江道
 思恩府
 所屬之百色武緣兩處解赴右江道
 雲南省昭
 通府所屬者解赴迤東道
 大理麗江永昌順寧
 四府及永北景東蒙化三屬並所屬者解赴迤
 西道
 普洱府及鎮沅元江三州並所屬者解赴
 迤南道
 貴州省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下
 汪開泰永從錦屏各屬縣解赴貴東道
 大定府

所屬之威寧州永城廳解赴貴西道貴陽右府
大定興義道義安順都勻鎮遠思南思州銅仁
十一府及平越州所屬者解赴貴州江
蘇省徐州府所屬者解赴徐州府所屬及
淮安府所屬之阜寧安東二縣解赴淮海道淮
安府所屬之山陽鹽城清河桃源四縣解赴淮
陽道安徽省鳳陽穎州二府所屬及泗州所屬
者解赴廬鳳道河南省汝寧府及光州並所屬
者解赴南汝光道湖北省鄖陽襄陽二府所屬

者解赴安襄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者解赴
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及靖州
鳳凰永綏乾州晃州古文坪五廳并所屬者解
赴辰永沅靖道四川省寧遠重慶夔州綏定四
府所屬及西陽忠州敘永廳石碛廳並所屬者
解赴該管巡道山西省大同朔平二府所屬者
解赴雁平道口外歸化等五廳並所屬者解赴
歸綏道平陽蒲州二府所屬及解州絳州並所
屬者解赴河東道陝西省榆林府所屬者解赴

同

刑律斷獄下

三三三

有司吏因等

延榆綏道漢中興安二府所屬者解赴陝安道
江西省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及寧都州並所屬
者解赴南贛寧道廣東省雷州瓊州二府所屬
者解赴雷瓊道高州廉州二府所屬者解赴高
廉道潮州府所屬者解赴惠潮嘉道浙江省溫
州處州二府所屬者解赴溫處道福建省台灣
府所屬者解赴台灣道直隸省承德府所屬者
解赴熱河道宣化府所屬及張家口獨石口多
倫諾爾廳並所屬者解赴口北道永平府所屬

刑案彙覽

田風身外犯滅流之案仍應說本具

題 巡道審結之案應由真司覆核以昭詳慎道先比廿日用司說估

首犯加故從犯應流仍應其懸未便結道先下二年 湖廣司說估

刑部斷訊下

凌遵化州並所屬者解赴通永道順德廣平大名三府所屬者解赴大名道甘肅省西安府所屬之循化貴德丹噶爾三廳大通一縣解赴西商道慶陽府所屬之五州縣涇州直隸州並所屬三縣解赴平慶涇道甯夏府所屬之五州縣解赴甯夏道階州直隸州並所屬二縣解赴鞏秦階道肅州直隸州並所屬一縣安西直隸州並所屬敦煌五門二縣及哈密廳解赴安肅道就近審轉詳報院司覈辦倘有鳴冤翻異分別提審解省其命案內遺軍流犯仍各解省覆審

一凡祖父母母因子孫觸犯呈送發遣之案該

州縣於訊明後不必解勘止詳府司核明轉詳

督撫核咨俟部覆准即定地起解若係嫡母繼

母及嗣父母早送發遣仍照舊解勘道光五年續纂

嗣後秋審勾決各犯先期會營多派兵役彈壓

三司 有司決云第

肅清地面任人多嗜雜食該營弁親視行刑

年增

嗣後徒犯例應咨部者應俟奉准部復例得外

結者應俟奉有該省督撫批飭始得謂之斷結

年增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上州凌雲縣屬之天我

哨吉州縣城在三百里以外及全州屬之西延

州同西隆州之屬八達州同吉州城在一百里

以外之盜案准令該處分駐州同州判縣丞會

刑律斷案



同營訊前往偵勘錄供送交該州縣承審如有
查勘不實照例議處其東蘭察雲吉州縣不及
三百里全州西隆州吉州不及一百里之盜案
仍由該州縣自行往勘道光十年續纂

一秋審查辦蘭養承祀之案如距省在八百里以
內府州所屬者由該督撫會同臬司親提犯屬
屍親族人等逐加研訊實係親之子輩及孀
婦獨子方准查辦倘親屬實在老病不能就道
者州縣查明稟請督撫送交道府大員前往就

三二五 有司決斷第

近查訊取具供結詳報督撫臬司核辦理其
 距省在八百里以外府州所屬及正犯例不解
 省向由該管巡道審轉者即由該管巡道就近
 提齊犯屬屍親族鄰人等查取供結詳辦若犯
 屬及屍親等籍隸他省者即移咨所轄之該省
 督撫核照離省道遠近分別提審訊取供結
 報部核辦

辛道九十年續纂

搶竊計匪計次計人數並勒贖得贖同擬
 重刑及殺人勒贖等止屬刑罰甚嚴所從
 擄捉罪止遣軍並槍斃逾數百人已故從
 犯罪止擬流之案奉旨直隸

州所屬向例由道審轉者仍由該管各道審轉

毋庸解司及各道所轄直隸州離道較遠仍照
 舊章徑行解司外其餘各廳州縣概將人犯解
 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核專案請咨毋
 庸轉解司道勘轉倘犯供翻異即由該管府廳
 州就近查提質訊或發回另審若內有關係拒
 捕干礙叅處之案仍分別解司解道以昭詳慎
 倘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
 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行究叅提 寇 道光
 二十
 一年 同治十二年修改
 修改

一滇省審辦結盟擾害匪徒除犯該死
 罪者仍行解省審辦外其罪應遣軍
 流罪人犯無論離省道途遠近均令
 該管府州審轉臬司覆核詳咨毋
 庸解省審勘倘承辦之官有故勘及
 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報冤抑仍
 令各督撫嚴行究參提省審辦理

咸丰二年稜案

報母稍遲逾干咎欽此

道光四年三月 日奉

上諭邱樹棠奏距省鼠竄之各廳州縣遣軍
流徒各犯及秋審人犯請歸巡道審勘一
摺山西歸綏道屬之歸化等五廳並大同
朔平二府所屬之各州縣或遠在口外或
地處沿邊距省鼠遠解審人犯既滋拖累
尤慮疎虞該撫請照江西廣東等省之例
由道助轉免其解省著照所請嗣後歸綏
朔平兩道所屬遣軍流徒各犯及秋審人犯
各歸各巡道就近審勘移司核辦仍着該
撫隨時查核如該巡道審斷不公卽據實
劾參毋稍徇隱欽此

道光四年五月 日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尋常遣軍流徒及秋審各
犯請歸巡道審勘一摺皖省鳳嶺泗三府

州屬距省均各千里招解人犯長途防範
 難周該督等奏請量為變通著飭所請嗣
 後鳳陽府潁州府泗州所屬人犯除罪應
 斬絞及命案內量擬電流等罪者仍解省
 由司勛轉外其尋常遣軍流徒並人命僅
 止擬徒案犯均歸該管處鳳道審勘徑詳
 督撫衙門分別核辦一面移明臬司備案
 毋庸解犯至省以免拖累一初限期處分
 均照臬司之例辦理設或翻供即就近提
 証質結其秋審人犯亦即解道審錄發回
 移印臬司核定寔緩詳辦倘有鳴冤反累
 者責即由道解省覆審該督撫仍隨時察
 核如該道審斷不公即據實劾奏毋稍
 徇隱欽此

道光四年三月 日奉

上諭將依銘奏請將遣軍流犯就近由該管

巡道審勘一摺直隸熱河道屬一府六州
縣與口北道屬多倫諾爾二廳距省窳遠
遣軍流罪人犯悉行解省恐致疎虞自應
酌量變通著照所請嗣後遣軍流犯如有
闕人命而按例科斷者與由斬絞罪上量
減問擬者情罪較重仍照例由臬司審轉
其餘尋常遣軍流犯承德府並所屬平泉
等六州縣就近解赴熱河道審轉多倫諾
爾二廳就近解赴口北道審轉該道將人
犯提審發回詳咨臬司覆核如情罪允
協案無疑實依舊扣限議詳若有案情未
確續被控發者分別行提駁回覆審辦理
以昭慎重欽此

輯註人命事情報到州縣印官即先
 檢驗然後田報不待委牒也人命非身
 首異處者究抵全憑屍傷報到即檢其
 屍未變其傷身見檢驗時伴作報一傷
 痕必須與兇器符合聽屍親有驗取兇
 犯認供今于証質證再查果無遺漏然
 後填註屍狀屍狀即令屍格也初驗詳
 慎的確可免後日復檢蒸骨之慘然血
 肉之傷至發變即易游移是傷非傷
 與顏色深淺長短分寸使難辨別伴作
 因而作變妄報不實之故往往在此故
 本律首言遲延之罪也

輯註五項中惟移易輕重增減是檢驗
 屍傷之實其餘皆違檢驗律令之罪耳

刑律斷獄下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檢驗屍傷若承某到託故遷延不即檢驗

致令屍變及雖即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

憑臆增若初檢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

減傷痕雖親臨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作輕重

如本輕報重本增減如少增作多如屍傷不

實定執要致死根由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

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伴作行人檢驗

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吏典以杖之其官八十坐更伴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不為用心一語實各項致罪之由惟不用心則非有意故犯乃公罪矣故官吏分別科斷致有增減止照失出入也

輯註正官謂正印官即失出入律內長官也失出入史典首領佐貳長官分四項此止言三項罪不及佐貳如致罪有增減以失出入論仍照本律止科三項以吏典為首首領減吏典一等正官減首領一等不得併科佐貳所謂各依本法也

因檢驗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罪論

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

者以故出入罪論賊重者以故出入罪論

情者仍以失出入罪論

此條首節分五項看而其罪則同也一則託故不即檢驗凡命案必以屍傷為憑而

檢驗屍傷須在身故未久尚未發變潰爛之時則傷痕之顏色分寸確然可指若委

牒已到當該官司猶不即行檢驗致令屍變則有遲緩之過矣一日不親臨而轉委

人命至重例須正官檢驗若承牒之後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傷痕既未親見難免

親臨監視轉委吏卒傷痕既未親見難免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具題安省緩決人犯本內斬婦王氏一起該省原擬情實經九卿改擬緩決此案陶奉廷係王氏夫兄向孀居弟媳勒索錢文被僮同跌致斃即問擬情實勾到時狀核情理必予免勾今九卿改擬緩決原可照所擬辦理但聞本內所叙陶奉廷頭暈王氏該氏站立不穩仰面跌地陶奉廷隨磅撲壓身上喉內痰壅該氏用手將陶奉廷推轉在地陶奉廷氣閉頰命等語情節未為確實陶奉廷跌地時如被王氏撲壓身上或因壓痰壅自係事之所有今陶奉廷撲壓王氏身上何得一時轉致痰壅况王氏手推係在陶奉廷痰壅之後亦不得謂痰壅而凶緣手推所起其陶奉廷是否年老羸弱平日素有痰疾本內俱未聲明

增減之弊也一日官吏扶同屍狀謂初檢後復檢官吏不細心詳察仍復扶同屍狀相見猶相與也一日不為用心檢驗官司雖即親臨監視而不用心細看傷痕致有移易輕重增減之事移者如腦傷移作頭腮傷移作肋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如赤色本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黑則受傷之處雖同而傷之輕重不同也增減者少傷而增為多傷有傷而減為無傷之類再如長闊大小圍圍深淺分寸之間有所增減者亦是皆屍傷不實也一日致死根因不明謂致死必有根因未曾推勘明白執定何傷致命是否死於受傷或是勒非縊先傷後病及共毆而下手致命之人不的之類是也凡有此五項承牒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當該吏

此等情節未符之處該撫且題時既未研訊明確詳細聲叙而刑部亦止照原題案情叙入本內殊欠明晰查傳諭未往即將此案指出各情節覆加確核據具奏勿稍含混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路斃人命違例不報罰俸二年

乾隆八年部駁案實毆死捏報病死降調之例原指已驗已詳者而言若既告毆死旋以病死且備率准免驗又不通詳自應仍照詳命例革職

輯註此二條乃檢驗之通例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條例

一遇告訴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

典杖八十作行人奉行檢驗有所不實如移易輕重增減等類扶同官吏捏報屍狀者亦論如吏典之罪因官吏作之檢驗不實而致議罪有所增減以失出入人罪論謂雖不實原非有意也若失出入罪輕仍依本律○若官吏作檢驗時受兇手之財而移易減輕受屍親之財而移易增重故不以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仍計其入已之賍以枉法各從重論罪罪重依枉法論出入罪重依故出入也凡受賍之罪皆坐所由故註云云

學五

忤逆致母自縊身死先經棺殮審實清
罪免其開檢乾隆四十九年直隸案

詳請檢驗
屢次駁查

初報毒死訪係病死檢舉委審毋庸開
檢乾隆四十七年江西案

遲延有因
者另行扣
限見官文
書稽程

檢驗不確罪有出入者降二級調用上
司罰俸一年如應復驗而不復驗及漏
報傷痕者降一級調用如檢驗不是無
關罪名出入者罰俸一年

相驗遲延除地方官照例議處外知府
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
半年

非疑似難檢之傷雖自行復檢究由是
情仍照例議處有乾隆三十二年福建
案

不即檢驗降一級檢驗不確降二級移

概發檢以啟弊警其某係鬪殺故殺謀殺等
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
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
檢驗之先即詳鞠屍親證佐犯入等令其
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
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事教
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
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眾質對明白各情輸
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纒青赤顏色亦須詳

請該御降三級俱調用

毆死捏報傷風及他病身死州縣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二個月

乾隆二十一年福建黃度毆傷姚低身死一案南安縣鄒召南初驗不是旋即自行詳請委員會檢審出寃情應免議 剖駁此案屍親原報指定鼻梁一傷該縣何得任憑作作並不填報這屍親審訊時又堅供是係打傷何得竟置不問草率已極其詳請覆檢乃迫於兩造各執一詞不得不請檢立案其寃直非疑似難驗之傷必須蒸檢未便遽擬審出寃情之例免其議處應將該縣鄒召南照例降二級調用

辯不許聽憑作混報擬抵其件作受財增

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寃獄審寃至滿數

者依律從重科斷 不先究致死根由明確概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諸人自縊湯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

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

殺死者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

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

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

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甫入棺而求實驗即可開驗不必詳
明知棺殮已久不知屍身變爛與否且
恐刁民誣執必須訊明何傷未驗如何
互異其結情願開棺如虛坐罪則據供
結通詳候咨上司批發開棺

違例三檢罰俸一年
告三檢者亦取供結通詳批准委員會
檢尚無處分

駐防旗人毆死民人之案督撫主稿將
軍都統會銜具題乾隆二十七年例

旗人命案
會同審擬
見軍民約
會詞訟

州縣遇有詳請開棺檢驗之案無論上
司駁查與否俱准以開棺之日另起承
審限期至按察上司批准後如有開檢

刑律斷獄下
卷三十五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詳明致命傷痕二
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
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
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伴
作親詣屍所不得用屍檢驗

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即會
同理事同知通知帶領催屍親人等公同
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
事同知通知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

口 檢驗屍傷不以實

遲延應以奉文之日起按兵滿限月日
照命案詳報遲延例分別議處○遲延
在十日以內者免議遲至十日以外未
及一月者降一級留任一月以上至二
月以上未及三月者降一級留任三月
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四五月以上者降
二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一
年以上者革職嘉慶十二年正月
吏部咨

一各省會盜案件州縣官詳匪不報及
不知情不行申報仍照舊辦理外至已
據事主呈報未即通詳因卸事移交後
任核其詣勘請驗至卸事移交之日在
十日以內者免其議處其遲延十日以
外至一月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該官
府州同僚六個月一月以上至二月以

詳報審擬

一凡人會差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
驗止許隨帶伴作一名刑書二名皂隸二名
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
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
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隣証人等
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
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
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掩累者照易結

上未及三月者州縣官降二級留任該管府州罰俸九個月三個月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府州罰俸一年四五月以上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該管府州降一級留任半年以上者州縣官降三級調用該管府州降二級留任一年以上者州縣官即照謀命謀盜例革職該管府州照失察謀命謀盜本例議處其准前官移交未即通詳復因創庫移交後任者亦照此例議處至據地方呈報獲犯後通詳及准前官移交獲犯後通詳者均照事件例議處

一凡州縣官遇隣邑移請代驗人命該卸不往相驗者降三級調用如實在患病并有要務不能前往代驗者據實聲

刑律斷獄下

卷三十五

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冒書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壞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隣邑印官未經公出即核

五 檢驗屍傷不以真

明升取其同級官不致伏同摺飾印結
通報上司存查如有摺飾將出結之員
降二級調用

一檢驗屍傷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
即于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隣証人等
釋放政意遲延梅累首革職上司不行
揭參將府州降一級調用直隸州降一
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一檢驗屍傷若處報不即檢驗致令屍
變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一官員驗屍聽信作偽傷報稱無傷
或將毆傷吹傷報稱跌傷墮傷者降二
級調用將贖費傷痕不行全報者降一
級調用或將致命傷痕報出不致命傷
痕遺漏或奉傷報稱跌傷罪無出入者
罰俸一年

請代往相驗或地處為遠不能朝發夕至又
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
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
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實
照例察處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
到案該地方官應即驗明立案殮埋
一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
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一各省沿河州縣遇有被傷身死漂流
已境地方未報以致地方官未經撈驗
別經發覺地方官罰俸一年如地保人
等已經呈報而該地方隱匿不報降三
級調用

部駁雲撫江 疏稱莫名貴等用打普
興發身死一案查命案以傷為據此案
莫名貴因周得貴支筵逃走歸咎保薦
之普興發遠令工人楊發將普興發用
繩縛吊打莫名貴用竹條毆其腿肚
四五下又令楊發用竹條吊打十餘下
致普興發殞命詳核屍格填寫屍牘各
一傷俱斜長三寸各寬一寸紫紅色皮
破血汚參差重者行條傷若云參差即

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旗人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
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領巡報刑部相
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令步軍校呈報步軍
統領衙門一面咨明刑部一面飛行五城兵
馬司指揮星往相驗巡報刑部其外城地方
人命亦無論旗民俱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
該城指揮即速相驗呈報該城御史轉報刑
部都察院若係旗人并報該旗

任雜代往
驗傷見保
辜限期

客死遺財
官為見數
召屬認領
見私充牙
行埋頭

無分寸若云重疊即非一傷况參差重
疊僅寬一寸再屍格填寫左右肘肘
各一傷左右手腕各一傷俱紫赤色係
屬縛痕而各供內俱稱控縛兩手並無
此財再核屬題又係用繩控用查傷供
看語俱各互異種種情節難成信讞嘉
慶三年案

委委雜職驗屍降一級留任
如無別故即通詳各上司查傳屍屬領
埋

一凡驗屍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保武
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進介經
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諳練作伴速往
如法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
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隣邑印官查
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
即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去案如代驗
後查有增減傷痕情弊即將原驗官照檢驗
不實例分別議處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

乾隆十七年安撫 題彭家植毆傷佃
戶孫起身死一案彭家植用木棍毆傷
孫起身死二十五日身死據屍親供
稱屍體久經掩埋皮肉早已消化似可
據供定案毋庸開檢 都察院保舉定限
全以屍傷身單孫起被毆身死離事隔
五載有餘其屍骨現埋傷痕輕重無難
檢驗明白何得僅憑供詞定案應令速
飭檢驗據實具題

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
照定例遵行

一凡各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隣封爲遠地方
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吏
分轄地方卽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吏
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城遙遠往返
必須數日處所該吏目典吏據報一面移會
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向請印
官覆驗通報如印官不能卽回卽申請隣邑

乾隆二十一年部駁廣東案 命案全憑屍傷屍傷全憑相驗即或屍久發變例應詳驗明確方成信讞此案黃祥被禁世茂毆傷身死知縣公田經典史廉報該縣必自應相驗填圖牒報以憑訊究細閱供招乃為時僅止六日輒以屍身發變皮肉腐爛無憑相驗率覆該縣亦遂憑供定案殊屬違例未便牽結應令詳細檢明填圖具題

代驗通詳倘該巡檢相驗不足或有受賄情弊即行分別奏究

一廣西 東蘭州屬之那地 天峨哨地方去縣

城 屬三羅州屬之八達苗去州城在百里外之命案准令該處分駐州同知縣丞帶領該處

吏件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縣承審如

有勘驗不實例議處 其東蘭凌云三百里去州縣不及

全州西隆州去州不及二百里之命案仍各照舊例辦理 道光十年修改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命案到官即

令該通判呈報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

乾隆十八年部議甘肅王老四毆傷佟進忠身死棄屍河內一案查此案佟進忠身屍雖未起獲但老四毆傷佟進忠斃命並楊進祿起意棄屍滅跡之處業經該撫審明各犯供證明確是毆殺有據而棄屍滅跡毫無疑竇自應照例入於秋卷案內定擬其該撫按照沈器哥子之案監候待質之處應毋庸議

詳請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該滋稽延倘該通知等相驗不寔以及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叅處

一凡州縣額設作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並於額設之外再募二二人令其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作伴逐細講解每年開印後該州縣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名清冊申送該管府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管府州每年隨

乾隆十七年部議案徽妻黃塘跌孫輔
落水身死一案查人命重案全以屍傷
証佐為憑此案妻黃氏死孫輔該犯供
係跌跌淹斃屍破水滿無踪據屍父孫
繼遠供稱伊子落水身死有徐貴等
看見而徐貴等又稱各勸其扭拉之
後俱已回歸未曾見其落水淹斃是孫
輔身死之處証佐既無確供屍傷又無
憑據止據妻黃氏認難成信諷題駁去
後今據覆審其孫輔落水之時伊母舅
徐汝傑在旁親見從前因係甥舅至戚
未便幫助外人故混稱未曾目擊是孫
輔被塘浴河淹斃之處屍傷雖無確據
証佐已有確供且該犯供証際際以無
疑義等因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時就近提考一次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
洗冤錄一節如果明白當堂從優給賞倘講
解悞謬飭令分別責革及勒限學習身募充
補仍彙册申報院司查核並將名募非人懶
於查察之州縣分別查參至件作工食每名
撥給皂隸工食一分學習者兩人共給皂隸
工食一分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檢驗得法果
能洗雪沉寃該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倘有故
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照例治罪若件作額

嘉慶九年十二月吏部奏改通行

嗣後除衙役滋事致釀人命者仍照舊例議處外若因滋事以致被人毆斃者該管官止應科其失察滋事之咎不當律以致釀人命之條所有失察之該管官應即照衙役滋事未釀人命例議處如並無藉差索詐等事因奉差緝拿人犯以致被人毆斃者該管官即予免議

缺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倘州縣不將作補是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作作卽責成該巡城御史每年照此辦理

一在京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作作一名之外各添設額外學習作作一名合該巡城御史召募考試充當其工食照額設作作減半賞給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由戶部支領以資養

越審情定
人犯病故
亦宜相驗
見有司決
同等第

湖南龍山縣民向國邦等謀死妻弟田
老二圖賴彭德朝案內龍山縣袁鈞
干向國邦翻異初供並不依法嚴鞠將
向國邦細縛堂柱并令縣役用荆條輪
流拷打以致正兇因傷斃命復又匿不
具詳希圖捏報病斃實屬任性妄行未
便以拷斃係應死罪因稍為寬貸應依
有司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百
徒三縣役紆運劉位聽從下手應照律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乾隆五十四
年四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瞻遇有額設件作病故革退即以額外件作
頂補再行考募學者入

一凡五城遇有命案除道塗倒斃客店病亡經

該城驗訊屬實節自行完結外其餘金刃自

戕投井投縊等案俱令該城指揮照例驗報

由該城御史審訊轉報刑部核覆審結倘有

漏報將該城官員指名參處

一黔省州縣命案如逢盛暑印官公出不能即

回隣封寫遠往返數日者准代驗之雜職等

官取立傷車將屍覆檢其州縣未經覆驗緣
由及原驗雜職衙各俱於原題內聲叙如有
傷痕不符等弊將原驗官叅處若即官計日
卽回隣封相距不遠者俱照舊例行
一京師五城吏役有犯命案本城官員概令迴
避該巡城御史速調別城指揮帶領本管吏
役前往相驗辦理其各省州縣如本州縣吏
役有犯命案卽就近稟請該上司立委別州
縣帶領本管吏役前往驗辦

一京師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外
不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彙集指揮不能分
身者准委副指揮吏目代驗仍歸指揮承辦
倘指揮有心規避委驗之員有心推卸者巡
城御史稽查奏御史姑容經他人查出奏
奏者一併交部議處

刑案雅覽

因夜懷孕為夫買藥墮胎致發婦抽風
身死於埋已久死由墮胎後其開棺
二年直
刑案

刑案新談

一奉天省昌圖廳所屬命案如距廳在三百里以

外者准令照磨帶領諳練更在前往代驗填格

取結送交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足增補傷痕

情節分別照例議實訊無別故自盡病斃等

案亦准取結驗理由該廳通詳立案若匪廳不

及三百里者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五年續

一差役奉官暫行看押人犯有在押身死者無論

有無凌虐均令稟明本管管傳到屍見眼同驗

明不得任聽私埋如有私埋情事經屍親恫告

破案者官為究明致死根由詳請開棺檢毋庸取

具屍親甘結檢明後除訊係差役索詐凌虐致

二

檢驗屍傷不以實

葬者仍照各本律例從重罪外若其係因病
 身死即將私埋之葬杖七十徒二年半空告
 之屍親訊無挾讎情節仍按誣告各本律分別
 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埋及庇護葬役不即開
 檢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至葬役私押斃命之
 案應令稟請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究
 辦若有私埋匿報以及一切地徒挾讎謀財致
 斃人命私埋滅跡者經屍親告發之後如美婦
 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
 明者亦即詳請開檢按例懲辦均毋庸取具屍
 親甘結道光十五年續纂

輕罪人犯
不許用大
枷見囚應
禁而不禁

不許先責
後枷及先
責後解見
同刑

輯註此條首節言已問結有罪應決之
人 次節言因公事雖非有罪之人亦
有應責之過 末節總承上言

輯註受財有兩項有被決之人行求決
不及處有被決惡家行求決不知法
者
輯註虛怯去處謂脊背腰脇等處勝刑
杖之所也
輯註監臨官或令人打或自毆必至折
傷以上方坐罪若未至折傷則勿論矣
而官司決人但不加法即坐笞四十蓋
在官司戒其違例在監臨惡其暴戾也
輯註聽使之使謂監臨使令人非使
令其非法打也若聽使非法則事由監

考其刑其折傷

卷三十一 刑律斷獄下

決罰不如法

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

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

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銀其行杖之人若

決不交膚者依驗所決不及之數抵罪或由

或由或由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之官因公

事主令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

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

決罰不如法

臨下手之人勿論矣何減一等之有

轉註監臨非法毆打與故勦平人不同故勦是借公法以行私意即依法得誣而故勦之罪不可遺也故折傷同凡聞致死即斬此是因暴怒而致過差雖非法毆打而因公之情猶可原也故折傷減二等致死徒耳

稱註兩節俱有罪坐所由之文則由官司監臨者行杖下手之人即不坐由行杖下手之人指官司監臨即不坐矣按故勦平人內獄卒知情與同罪陸虐罪囚內提牢官知而不舉與同罪今此條若由官司監臨則行杖下手之人亦難言不知若由行杖下手之人則官司監臨又何可不舉然行杖下手之人皆聽命於官司監臨者有所主使勢難不遭

凡鬪傷罪二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

葬銀二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

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手若

官司決罰人於人警廳受刑去處依法決打

邂逅致死及決打自盡者各勿論

決罰者決打以示罰竹板有一定之制受刑有一定之所違其制離其所皆所謂不如法也凡已經問結之人官司發落時決罰不如法者笞四十因決不如法而致死若杖一百均微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均者均攤之義謂於當該官吏名下均攤共出非謂每人皆徵一十兩也行杖之人自不如法決人比官吏各減一等不

則由於官司監臨者行杖下手之人猶
可勿論由於行杖下手之人而官司監
臨視其作弊而不問亦竟勿論乎候考

違例濫用之員降一級調用○又除夾
棍棍指外另用非刑者革職上司降二
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謝成章毆傷西國員身案內餘人謝
海章謝序章謝榮章到案時務供支飾
知州秦景曾將海章原章各責二十板
序章責三十板認回候詳詎海章序章
茂章先後患病身故查謝海章謝茂章
原驗屍身杖痕業已平愈意係因病畢
命唯序章一犯驗屍時右腮傷痕未愈
雖據眾供患病屬實有秦景曾連杖三
犯先後病故雖非有心故助而濫刑斃

如法笞三十致死杖九十決不及膚謂決
打太輕如打衣打地之類依驗決不及膚
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由官吏使令則坐
官吏由行杖人則坐行杖人也若官吏行
杖人有受人財而或決不如法或決不及
膚者計賄以枉法從其重者論之賍罪重
從枉法賍罪輕仍從本律○監臨之官兼
有司管軍官言公事蓄註謂如有司催徵
錢糧鞫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之類
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
修理城池之類然亦不必拘定凡一切應
行公務徇情不涉私事非梯已者皆定也
於公事而有違誤遲緩雖不能廢鞭朴然
固有法也若令人打於虛怯之處及自以
大杖金刀手足毆之則甚於不如法矣決
罪人猶須如法況止因公事乎故在折傷

命已難經將案呈官律擬杖業於
本案重職應毋庸議乾隆十五年四川

刑案彙覽

知州非刑拷訊致犯受傷後因病身死
從重照濫用非刑例軍職道光九年
知縣因棍徒監官毆差用棍將其悶死
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滿徒道光十年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如缺堪達念致斃人命者仍照舊
理外如事屬因公按法責辦屬人役該
督撫止須奏請交部議處部議時亦不過
議以降級留任已足示儆不得遽行革職
致啟胥役刁弊之漸所有此案朱麟徵應

以上則減凡人開傷之罪二等致死若杖
一百徒三年仍追徵埋葬銀兩其聽使下
手之人自行非法毆人處怯處各減監臨
官罪一等折傷以上減凡開三等至死杖
九十徒二年半並罪坐所由由監臨坐監
臨由下手坐下手也按刑具圖開應決者
執小頭臂受所謂受刑處也既係依法決
打則是法所應然避道致死及自扇恚忿
而自盡者皆非官吏行杖下手人之過故
勿論統承官司決罰監臨因公事責人言

條例

奉天地方審理事件人犯到案先將鎖鍊盤
於地上令其膝跪又以荆條互擊其背著乘
行禁止

得處分即照此辦理著為合欽此

直隸鉅鹿縣賊犯袁金柱供出夏雲程夥同行竊井據各事主鄉地族人等指証但該犯生前堅不承認惟認代富賊贓值該縣公出發交典史訊供鞫據袁金柱一面之詞擊其脚蹠又令踰鍊究問以致夏雲程畏罪自戕查夏雲程並非無罪之人該典史亦應行究問但違例刑求雖與非法毆打致死不同但其自戕之由實出於該典史刑求所致典史傅鎮源應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聽從擊打脚蹠之皂役照為從減一等乾隆五十六年十月題結

直隸昌平州專汛把總高明佩緝獲正賊不解州承審輒自用棍毆責致死比

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

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四年案

嘉慶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

旨此案已革知縣高賜禧子所當衙役詐贓
 斃命不能審實辦理朦朧具詳復濫刑責
 斃糧差田三並頭役陳定周被責畏比自
 盡實屬殘暴著照所請發往伊犁充當苦
 差並于到配日枷號三個月已革知府林
 嵐其管在聽從積拉堪借支費廉又派令
 當商出銀六百餘兩捐修育嬰堂刑部擬
 總徒四年本屬罪所應得俱念該軍員從
 前在河南時聞練鄉勇堵禦賊匪著有勞
 績著加恩改為正職以其徒罪餘依議欽
 此

人議者犯
罪不許擅
自勾問見
應議者犯
罪
職官有犯
名例門

輯註按名例內已有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罪者不許擅自勾問之條此又重在掌印官與出使人員也

輯註所部屬官專為長官有犯者言也若使人有犯長官亦不得擅問當知屬官申覆收管而已

輯註一應所犯皆不得推問死罪則先收管而已故註云流罪以下

輯註申覆兼死罪在內聽候回報統承上言非獨死罪也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內出使人員於所在

去處有犯一應公者所部屬官等流罪不得

越分輒便推問其須開具所申覆本上司區處

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上回報所掌本衙門

信及倉庫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

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部屬管四十

各衙門長官則責任重出使人員則奉命重長官於任所使人於所在去處有犯罪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將所犯事由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則應

長官使人有犯

刑律斷獄下

收管聽候回報其長官所掌印信鎖鑰發
 付本衙門以次佐貳官收掌若無長官次
 官奉委掌印者有犯亦同掌官違
 者笞四十謂屬官輒便推問也

五十七

一條止斷
一事不得
任意刪減
見斷罪無
正條
變亂成法
且請讀律
令
移情就例
見斷罪依
新頒律

輯註具引者如強盜得財則具引強盜
已行而但得財者皆斬不得但曰強盜
應斬也數事共條者如冒認詭賺局騙
拐帶四事一條犯係冒認則止引冒認
也餘可類推

據具引律可補字不可增字

斷罪引律例

凡官
司斷罪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
具引笞三十若

律
有數事共一條官
司許所犯
本
罪者聽
所犯
之罪

止合一事聽其摘
引一事以斷之
○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

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斷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故行引比者以故出
人人全罪及所增減

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

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具引者備載也官司依律例以斷罪招內

皆須具引律例違者笞三十恐割裂摘引

不入律例之意而為好弊之地也若數事

共載一條所犯止合一事則聽止引所犯

斷罪引律例

--	--	--

罪名以斷之○律例乃通行永遠之法其
 奉特旨斷罪或輕或重係臨時權宜處治
 不定為律者則非通行永遠之比不得引
 此特旨比擬為律以斷罪若輒引比以致
 不合律例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有意徇
 私引比則坐故出入不諳錯誤引比則坐
 失出
 入也

條例

一督撫審擬案件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不
 許輕重兩引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
 故出故入情弊顯然發將死罪人犯錯擬軍
 流軍流人犯錯擬死罪者仍行指名叅處至

監候以下
罪名錯誤
降調引見
見官司出
人人罪
議難不得
擅用加倍
字樣見加
減罪例
比附應申
奏不得概
自斷決見
斷罪無正
條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 刑律 斷獄下

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
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等罪錯擬者免
其叅究即行改正

一承問各官審問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
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
及加情罪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
論

一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斟酌定擬外其
餘情罪相仿尚非是在光棍者不得一概照

二

斷罪引律命

光棍例定擬

一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者為定例一概嚴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為例者許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附誌著為定例

一凡直省督撫於一切刑名事務各研究確據毋稍遷就其由刑部駁審之案無論失其失入一經訊得實情即當據實平反毋得固執原題含糊了結如交審官員有賄徇迴護情弊即着從嚴叅辦 咸丰二年續纂

當堂畫供
見吏吏代
寫摺草
囚犯稱冤
不為伸理
原有司次
囚等第
囚犯及親
屬妄証冤
枉証告原
問官見証
告
妄以免枉
尋屬原問
官見請制
候及本管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刑部律例

輯註刑罪一成不變必究得其情使其
心折無辭乃為信獄又必喚囚之家屬
具告所斷罪名者恐囚愚昧雖有冤情
不能自直家屬中或有為之代理者也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
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有徒流死罪鞠獄各喚本囚及其家屬

到官具告所斷罪名仍責取囚服辯文狀以其

若不服者聽其文狀自行理更為詳察從者

徒流罪管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

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止取本囚服辯文狀

不在其告家屬罪名之限

徒流皆重罪死罪乃極刑若不先使本犯
及其家屬知之而竟自成獄則罔之以不
知也或心有未服無從置辯故必具告所
斷罪名取囚輸服無辯文狀或囚有未服

獄囚取服辯

長官

若不許其自行訴理竟自論決則威之以
不敢也或情有未盡無由自明故必聽其
自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笞四十死罪杖
六十○囚之家屬在三百里之外則不得
因有罪之囚而反累無罪之人故止取
囚之服辨文狀不更喚其家屬以告也

輯註按常赦所不原內亦有輕罪不赦
 重罪得赦蓋以犯事之情由為惡不
 限輕重也如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
 罪二等死罪囚則應滿徒遇赦應免故
 縱者與囚同罪杖罪遇赦亦不免也故
 處輕為重者但言改正從輕不言應否
 赦免以輕罪內亦有不應赦免者也處
 重為輕者則曰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
 貼斷觀其字之義則知重罪內有常赦
 應原而不貼斷者矣律文簡密精嚴如
 此箋釋諸家皆謂輕罪當赦重罪不赦
 殊非律意

輯註止言輕重不當若有全出入者
 亦當同論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則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

重其情本係者當依律改正從輕以就恩處重

為輕其情本係常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

免若處輕為重處官吏於赦前故出入而非失

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

赦前處斷過刑名於所犯本罪輕重不當

尚未論決至赦後發露若處輕罪為重則

改正其不當之重罪以從本犯之輕罪應
 赦則免若處重罪為輕其重罪若係常赦
 所不免者則依貼斷之律仍盡本犯之罪
 不令倖免也此輕出重入處斷官吏係無

赦前斷罪不當

職註處斷罪重之罪本犯遇赦得免而
官可故出人者皆不得原免名例故出
入人罪原在常赦不免之內也

督撫將斬絞人犯應

赦免乃不以
赦議免者降一級調用如將不應
赦免斬絞人犯乃行援
赦議免者督撫罰俸一年將軍流等犯應
赦者不援
赦免議者督撫罰俸一年不應援
赦之軍流等犯乃行援

條例

心之失亦得赦免若故出入則雖
會赦並不原宥仍依故出入論罪

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驗者原問官俱不追究

恐官慮
罪及已

不肯辯明冤枉也則
會赦可以類推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

重錯擬官員遇

赦免議

一督撫承問叩

赦免諸君無罰俸半年

赦到就延
釋放見淹

禁

戶婚田土

等項罪離

赦免事須

究明見常

赦所不原

會赦猶離

見綜堅違

律主婚嫁

人罪

聞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款者仍依限審結其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款相符即行釋放其題鎖案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虧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分晰造

冊送部其案內人犯有罪名而會

赦邀免者但准釋回原籍如案內有不應豁免之

項即行文原旗籍著道員甫經審題之案候

已結之日將並無罪名各犯查明任所有無

大清律例刑律斷獄下

赦前斷罪不當

罪雖省免
仍革去職
役見文武
官犯私罪

官員承問贓賊員役因遇
赦竟不揭發完結者承問官罰俸二年司道
罰俸半年官撫罰俸三月

賞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旗籍倘本案已
清別案有查追事件清結之日亦即報部釋
回原旗籍其奉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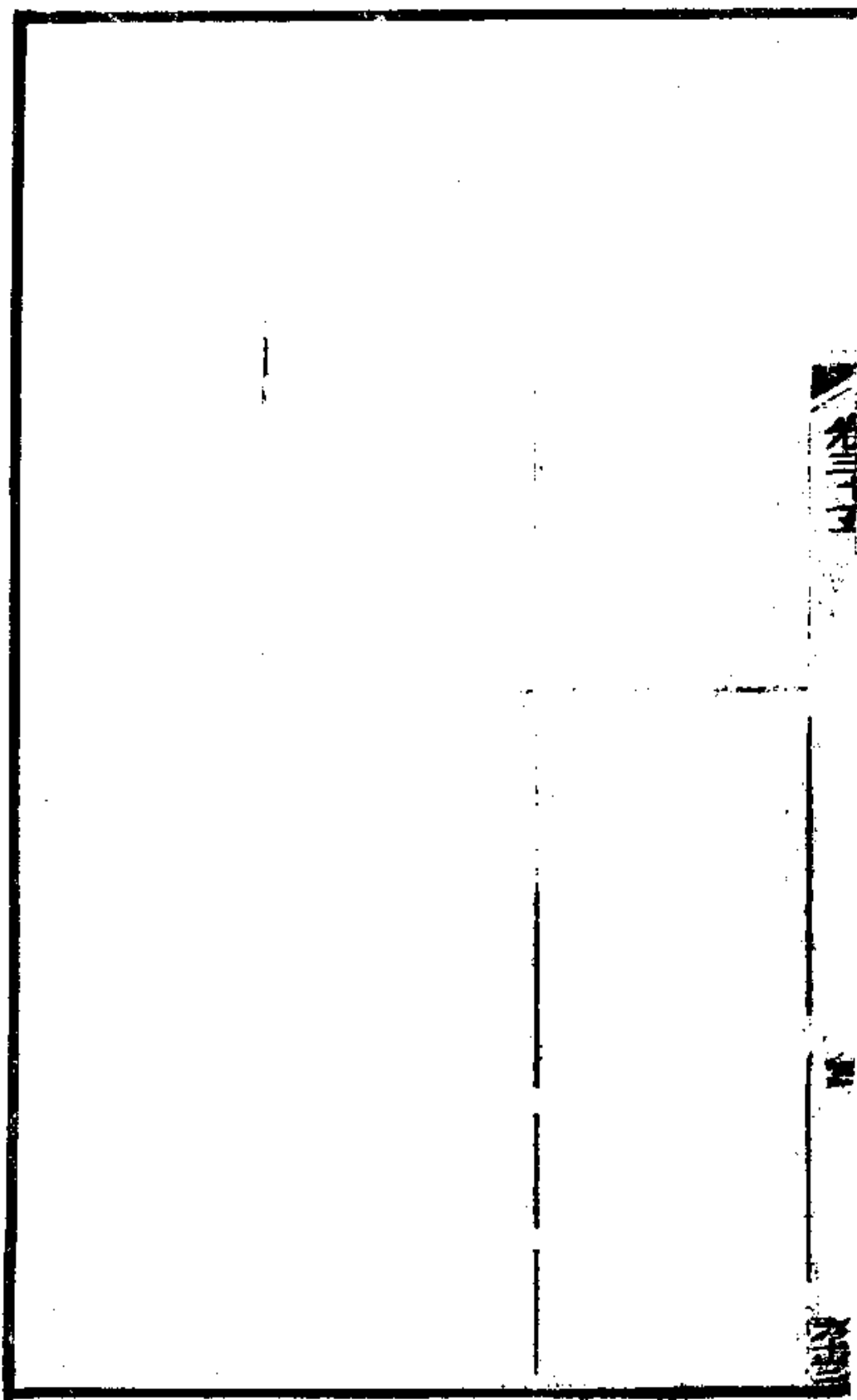
一原非侵盜入已照復盜擬罪之犯較之寔犯
侵欺情罪稍輕及虧空軍需錢糧係由那移
獲罪或經核減者賠尚與入已軍需有間遇
恩赦豁免行令各該旗省咨報戶部查明會同刑

部奏請

審

卷三十五 刑律斷獄下

三 放前斷寃不當



輯註聞赦論決不特深刻殘忍使罪囚不得邀恩宥免其中恐有受財聽囑挾私銜怨而為之者故嚴其法也先雖犯罪後已應赦則猶無罪者矣而故先論決非故人而何

箋釋云賈詡人在途延緩依出使稽程論若耽延不即騰黃依稽緩制書論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覲者加常犯一等

其故犯至死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首仍依常律

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

罪論若常赦所不原

而論決者不坐
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行犯罪以為必將原免法不能加此好人之尤其心可誅照所犯罪上加一等科之至死罪仍依常律雖係應赦之罪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將應原免之罪囚先行論決者或受財或受囑或御私或挾仇俱不可知故以故入人全罪論不在原有之列若常赦所不原者不禁其論決也至官

三行在正理不為

一

司故將見監不應赦之囚指
赦而放免亦依故出入罪論

六十四

輯註應入役而不入役言新到之囚病痊不貼役言見役之囚或謂應役不役應貼不貼皆言監守之罪非也前曰不人是指徒囚後曰不合是指監守文義甚明故註分別言之蓋徒役有定限工課有定數不容虧少不入役者尚未起算役限以後補前役仍不缺故但責囚之遲緩而監守無縱容之心也不合貼役則將贖其虧少工役矣故罪坐監守囚仍貼役也

輯註依律論罪即依徒流入逃律也論罪貼役兼承逃回雇替二項言

徒囚不應役

凡監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合計日貼補役者

其徒囚與監守者各過三日笞三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

縱逃回及容合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

未滿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雖多並罪坐所田縱容之人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回雇

替計日論其依律論罪逃雇之罪貼役貼補其逃雇之役

徒囚不應役

輯註受財上無圈是止承本節故縱容
 令者言變釋云統承上言謂病痊不令
 補役安知無受財之事所見亦是但律
 文則不然也徒囚發監場鐵治皆情罪
 之重者故雖患病替仍必貼役以足
 徒限也

集註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敷徒役謂
 以囚人未滿之月日坐監守之人抵充

拘役拘管役使也凡發監場鐵治內煎鹽
 炒鐵之徒囚應入役之日而不入役則徒
 囚有曠役之罪徒囚因病給假痊可之後
 監守不合貼役則監守有故縱之罪不入
 役不貼役一二日勿論過三日並笞二十
 加等至二十七日以上罪止杖一百○徒
 囚逃回由於監守之故縱雇人代替由於
 監守之容合故照依逃回所欺雇人所替
 應役月日令監守之人抵充徒役並坐罪
 所由故縱容令之人不偏及也受財而縱
 容者計賍以枉法罪與本罪從重論仍拘
 徒囚依律論其應得之罪貼補承役之日

婦人與卑
幼同犯獨
坐男大見
共犯罪分
首從
婦女拜斗
燒香罪坐
家長見裝
齋神明
婦人容留
拐帶罪坐
夫男見容
人累賣人

輯註名例婦人犯罪應收贖決罰等項
是問結斷決之事此條則事犯到官
乃收問犯罪婦人之通例也

輯註前不應禁而禁杖六十此止管
四十後釋謂彼是無罪之人此是有罪
之人故有不同非也不應禁而禁者非
必皆無罪之人即輕罪不應禁者亦是
此條婦人犯罪除犯姦死罪之外但云
其餘雜犯則亦有重有輕矣若將輕罪
犯婦錯誤收禁其法豈反輕於誤禁男
子乎竊謂如所犯罪重在男子應禁者
誤禁婦人則用此律如所犯罪輕在男
子猶不應禁者誤禁婦人應仍用不應
禁而禁律始得其平

輯註按開殿律墮胎下註子死羣外及
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殿傷法不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
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
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管四
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
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
墮胎者官吏減凡關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
若孕婦犯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

大清律例表要新編

卷三十五 刑律斷獄下

婦人犯罪

婦人不得
告舉見
禁因不得
告舉他事

婦人犯姦
盜酌決見
五刑及工
樂戶及婦
人犯罪

坐墮胎之罪此墮胎者亦照依科斷
腫註孕婦犯罪重在保全其胎未產場
決而墮胎與未產而決者同一殺其腹
中之子也乃因墮而墮者減凡問三等
應杖一百未產而決者則杖八十豈因
婦人犯死罪而輕之乎

將婦人用來程者革職上司降二級調
用替撫降一級留任將孕婦用拶指者
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替撫罰俸
半年

一內外各衙門承審案件除律例內應
行提取婦女收禁照例提取外其餘小
事子連婦女者照例提子姪兄弟代審
其追贓查產等案概不許提審婦女倘
有刻薄官員陽奉陰違侮辱婦女照違

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

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

失者失於詳審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

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

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

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

未產而決者皆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皆四十

過限不決者皆三十

男女有別婦人一人圍圍便玷名節故非

犯姦及死罪繫不監禁狴姦之罪雖有不

同而寡廉鮮恥已非全人死罪重情不得

不慎故聽收禁其餘一切雜犯不論輕重

皆責付本夫親屬隣佑管保即可無虞逃

逸所以別嫌疑而保其名節也當該官吏

故令老幼
及疾婦人
代告見越
訴
詞狀不許
牽連婦女
見誣告
女犯男室
監禁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制律治罪倘各上司不行揭發將各上司照
不恭官員例議處

婦女雖非寔犯死罪凡例應寬遣不准
收贖者俱應收禁

婦女犯死罪緩決減等昭例收贖乾隆
三十一年部行

嗣後如遇婦女於本省審結之案捏詞登
次翻控業經審虛又復來明關訊係實
控者即將該氏治以應得之罪雖係婦
女不准收贖乾隆十六年正月初刑部咨

違此律者笞四十○懷孕拷決慮傷其胎
產後未滿百日則血氣未足不能勝刑故
不拷決拷者鞠問時用刑拷訊決者發落
時決罰所問罪名也若孕婦未產而輒加
拷決因而墮胎者減凡鬪傷墮胎之罪三
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後未滿百日
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孕婦犯死罪則聽聽婆八親母犯死
罪子則無辜故當行刑者必待其產後并
乳所生之子已滿百日可哺食續哺然
後行刑若未產而決者杖八十限未滿而
決者亦杖七十僅輕一等意在保全其子
故特嚴其法耳不然罪本應死法當行刑
豈必待其血氣充足乎既保其胎於生前
復全其子於產後仁之至也其過限不決
則非法矣故亦杖六十○失者未經詳審

婦人犯罪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上諭刑部等衙門具題山西省襄陵縣民婦高呂氏謀死親姑高賈氏一案媳之于翁姑猶子之于父母均屬倫紀攸關高呂氏既犯姦倫重案按律應問正決今詳開本內高呂氏于本年二月初間事犯到案迄今幾及一載雖本內聲明該犯婦于六月二十四日在產女計產限一個月等情產限既在六月以後則限滿時即當奏明按律辦理何遲至今始行具題請旨使逆倫重犯矢格顯戮殊屬遲緩除高呂氏一犯照擬凌遲處死外嗣後外省有此等逆倫重案即或犯婦應于產限亦當于生產一月後即行奏明按律辦理毋得照尋常案件依限具題輾轉遷延致滋遲緩外省具題事件有似此關係倫紀重案刑部

錯誤也各減一等通承上言註內甚明

條例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者依不應輕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家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累賄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制治罪

制治罪

華衙門亦照舊設題奏辦欽此

部覆郭宏編胡氏通姦謀死本夫楊文舉一案將胡氏信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律凌遲處死等因題准欽遵各行在案今胡氏因解審中途又復與姦夫郭宏紀通姦懷孕與婦人犯死罪不同若仍俟產後百日行刑未免久稽顯戮尚恐痼疾在獄無以明正典刑應否該撫于胡氏產後卽行遵旨處決等因乾隆十九年十一月湖廣案

一 婦女除寔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寔犯死罪者承審官拘提錄供卽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

一 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証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餘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卽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

一 犯婦懷孕律應凌遲斬決者除初審証據未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者仍俟產後百日限滿審鞫若初審証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

部議孕婦犯罪如証據已明供認確鑿無須拷訊之案即未產以前即可隨時審結若逢值臨產之時准於產後二月起限審解若去產期尚遠仍應照常扣限不得俟產後起限

刑案彙覽

僅傷伊翁致死原擬凌遲奉

旨致為斬決犯婦在監生產既改斬決與凌

遲不同自應照孕婦入犯死罪之律俟

產後百日待刑道光十一年山東司說帖

後一月起限審解其罪應凌遲處死者產後

一月期滿即按律正法

一斬絞監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方俱派撥

官媒伴送其業經解勘一次情罪顯然無苛

改擬者下次即停其解審如有外省定擬情

寔可矜具題經九卿會核改擬緩決者次年

秋審核准無異亦即停其解審

一婦女犯該斬梟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

委官故延

不決見有
司決四等

第

軍人謀叛

先決後奏

見處決狀

軍

停刑月日

見五刑及

有司決囚

等第

此條當與有司決囚等第條參看

集註覆奏是具奏覆請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

未滿而刑及過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

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各杖四十

人命至重雖已擬議死刑之罪囚臣下亦

不得自專必覆奏以取上裁若不待覆奏

回報輒擅處決者杖八十雖已奏報應決

猶聽三日恐有寬宥之後命也未滿三日

而即刑則傷於迫已滿三日而不刑則失

之緩故名杖六十○其應決不待時罪囚

兇盜逆犯
毋庸拘泥
停刑舊例
見同前

命盜案內本例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
俱專本具題不得咨結嘉慶二年例

素服日乃忌辰也如恭遇

萬壽之日皆停刑

冬夏三季歲暮上辛上戊上丁春秋二
分均係祭祀日期應停刑正六月停刑
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
亦停刑

於禁刑日處
決者管四十

條例

一 直省人命強盜將全招開列奏疏內其反叛
案內人犯決過即行題報餘概於年底彙奏

一 凡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秋重
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不
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
外一體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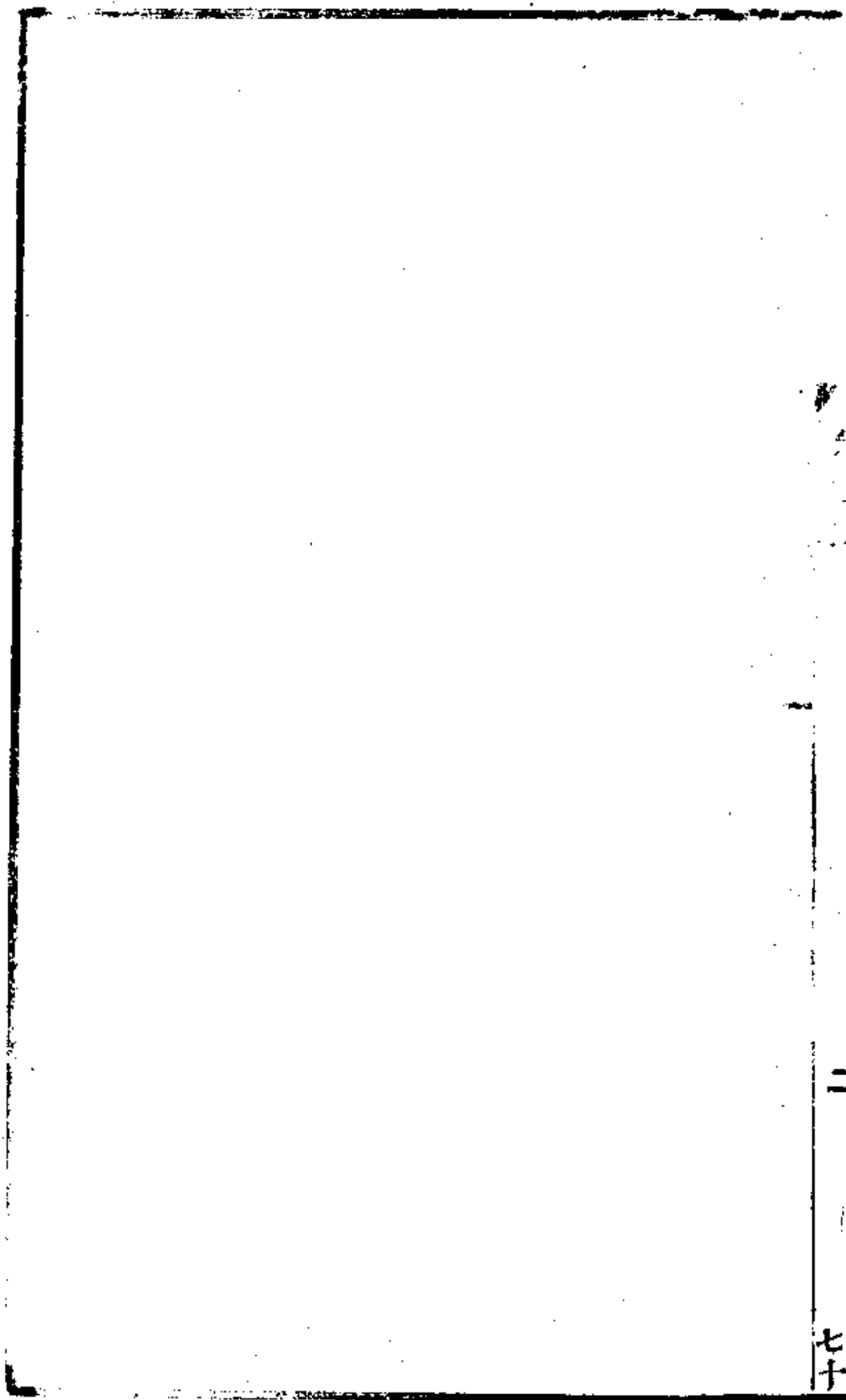
一凡勾決重囚向例刑科三次覆奏乞簡去
覆於勾到之後再將原本進

呈

御覽遵奉施行

刑律所載下

二 刑部覆奏待報



六

二

七十

擬斷威罰

不當倉庫

門

人口財產

不應抄沒

而抄沒見

隱瞞入官

家產

引擬盜富

移情就例

見斷罪依

新頒律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是見對

制上書詐

輯註此已決訖是絞斬無錯者也殘毀必非官司之事乃無親屬收掩為儼家或牲畜所殘毀耳

輯註緣坐人無罪可論其出入故曰以流罪也緣坐人有應遷徙者故比擬定之

輯註自應入官而放免不曰應放免而入官則云非應入官者蓋緣坐人雖不應入官執尚有應問別罪者不得概云放免也律文之密如此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

入人罪減故失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

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失者減二等其已處

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雖人砍毀其屍依別加殘

毀○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

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夫出入流罪論

問擬罪名已定決配收贖各依各例之法若應決配而收贖以出之應收贖而決配

斷罪不當

大清律例卷之九

卷三十五 刑律 斷獄下

不以實

應管杖

見決罰案

如法律註

車流以下

錯擬免祭

見斷罪引

律令

用強科罰

銀穀等項

見因公科

歟

官員將應減等入犯遺漏未經減等者
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半年督撫罰俸三
個月

承審事件部駁改正原案情不確者
照不能審由實情例減等議處原案律
例不符者照失出入例減等議處例
應革職者減為革職留任例應降級調
用者減為照所降之級留任例應降級
留任者減為罰俸一年例應罰俸一年
者減為罰俸六個月例應罰俸六個月
者減為罰俸三個月其外有原擬罪名
經刑部據案情改擬亦照此例議處見
處分則例

條例

以人之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係有
心故犯則照故出入減條無心失錯則照
失出人減也○絞斬雖皆死刑亦有輕重
之別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
指故犯者言也若一時失錯者減三等答
三十其或絞或斬已決訖而別加殘毀者
答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
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
罪故失論或故或失分別科之此
反逆緣坐更重於罪囚故不減等

一凡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手身案仍從外
結抄招送部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
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

舉實等犯
分別為奴
不為奴兒
從流遷徒
地方
改發新疆
職官等項
俱發往當
差員同前
緊密餘犯
先決正犯
現有司決
囚等第

身撫將奉

旨嚴查事件含糊具題者應一級留任屬員
呈請上司代題代奏事件不將實在情
節聲明含糊呈請者將呈請之員降一
級留任該上司並不查明率行代為題
奏者罰俸一年

嘉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着刑部遇有飭駁改正之案即檢
查該府州縣原詳據實核辦如原詳本無
錯誤經上司飭駁其錯擬罪名之咎自應
將該上司議處若原詳未添飭駁該上司
代為承當不但將原擬之員仍按例處分
定將該上司照徇庇例嚴議將此通諭知
之欽此

大清書刑部

刑律斷獄

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捏改情節在
外完結者事發之日交部議處其一切苗人
與苗人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
繩以官法以滋擾累
凡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從重
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其
中倘有疑實者亦當駁令妥擬倘刑部所見
既確即改擬題覆不必展轉駁審致滋拖累
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名或有未

斷罪不當

刑案匯覽

應斬而絞應絞而斬錯誤二命之案監
刑員弁即行斥革錯誤一名者天罰照
例議處道光六年通行

協該上司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

州縣改正由覆即行招解督撫核覆分別咨

題完結

一外省題本案件遇有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按

照別條減等者刑部即將本案改正並將該

督撫臬司叅奏毋庸再行駁令另擬

一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家務各承審員嚴究

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於疏
內聲明不准稍涉含混其有聲紋未確經刑部
核覆時改正具題即將承審之員隨本附叅交
吏部分別從重議處 道光十五年續纂

一凡直省督撫於一切刑名事件務各研
究確情毋稍遷就其由刑部駁審之案
無論失出入一經訊得實情卽當據
實平反毋得固執原題含糊了結如委
審之員有瞻徇迴護情弊卽着從嚴叅
辦咸豐二年續纂

六十三

子行自

三

又七十一

改造口供
及增減原
供見官司
出入人罪
改本備案
不得改換
銷毀寫同
前
案件假手
書吏寫下
其手見官
吏受財

翻註曰吏典人等則凡在官之人皆不許也
輯註吏典未有無故而為之增減者若
有受財者應以枉法從重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若吏典

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其正情節

致官司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

人果不識字許令在不干礙之人依其親代

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

出入亦以違制論問刑定罪必憑招草而服罪招草必令犯

人自寫若吏典人等將犯人自寫之招草而為之改寫及為之代寫於中增減其親

供情節以致斷罪有出入者按其所增減事情以故出入人罪論犯人不識字則令

於事無所干涉之人代寫吏典人等則不

一 吏典代寫招草

條例

許也

一各有司讞獄時令超房書吏照供錄寫實案
 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
 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
 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交經承致有增刪
 改易者許被害人首肯督撫察是題參將有
 司官照失出入律議處經承書吏照故出入
 律治罪受賄者許賊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六目錄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工律營造

三才圖會卷之八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在公廨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六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

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各計

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以坐贓論若

非法所當為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而輒行起差人工

擅造作

輯註首飾之營造於法於時皆無所礙特以不申請待報耳而即坐贓論罪者恐與軍民官司以專擅之權致有假公濟私因而擾累軍民之事此立法意也輯註止計工錢不言物價者蓋既不申請得報而或有損失物係在官者自有那移公用法係敘民者自有因公科欵法也

輯註財物人工合用多而估少未免剝削於人合用少而估多未免虧損於官皆不實也下已損已費則專言用少估多也輯註各併計者以所損費之物價工錢併作一處通算該數若干也

夫役工匠
率眾颺散
誤差見公
事應符稽
程
檢遺寺觀
神祠見私
祠菴院及
私度僧道

輯註此計料不實乃無心之過而賦非
入已若有心冒破而入已者自有冒破
物料條

集註一切建造必開明開架樑數及高
寬進深丈尺其木石磚灰斤則開明
丈尺徑寸斤兩數自至用過油飾土木
等項匠大亦分別何項用夫若干工項
若干須細核工役做法等書另為合式
各省工程所估銀數內如係些小粘補
需費無多者照估全給若在一千兩以
上者酌量先撥數分完工報銷若實在
原例相符照數找給

一切工程如無定款之項額外動支耗
羨者不論銀數多寡俱應隨時奏請乾
隆十三年例

營造者 雖已申請得報 罪亦如 不申上待 之

○其軍民官 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 事勢 所不

容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 雖不申上待 報不為擅專

不在此 坐贓論 限○若營造計料申請 用財

物及人工多少 之數於 不實者笞五十若 申

請不實以少計多而 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

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 罪重於管

者 以坐贓 致命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罪重於管

有所營造如創建倉庫學校橋梁堤岸之 類皆公事也事雖當為時可營造亦必先

各省修造工程無論正項雜項總以數
在一千兩以上者先行專摺具奏後造
冊題估工完題銷乾隆三十四年例

彙案題准工程如動用正項錢糧例應
造而題銷有先行完竣者陸續咨銷仍
于年底題准銷各屬彙題不必俟題案
齊全始行彙報如動公項銀兩咨部核
銷毋庸彙案題銷乾隆十五年例

如係緊要工程一面興工於題銷時查
核若係緩工核定後方准興修乾隆十
六年例
如銀止數兩數十兩不必具奏應合至
百兩彙奏乾隆十七年例

將應合興作工役緣由申請上司區處待
報而行若不先行申請即申請而不待報
輒擅起人工營造者各計所役過之雇工
錢為贓坐贓論以其專擅也○非法謂所
不當為之事也非時謂非農隙及水旱之
歲也非法之役惡其傷財非時之役惡其
害民故亦計役過之雇工錢為贓坐贓論
也○其城垣倉庫公廨有坍塌壞勢須
即時修理不可以等待者也故一時起差
民間丁夫所部軍人修理者其事與營造
之創始者不同不在申上待報非時起差
之限○若有所營造其估計合用材料工
役務須得實如申請財物及人工合用少
而稱多其數不實者笞五十此但申請不
實尚未至損費者言也若財物已損人工
已費則除合用之實數外各併計所損物

補修工程
 銀數在一
 千兩以上
 者應遵照
 定例先行
 專摺奏明
 後再將應
 需工料銀
 兩照例題
 估工竣題
 銷若銀數
 在千兩以
 內仍照例
 咨估咨銷
 毋庸具題
 至動用耗
 費匪費銀

工部勘支雜項銀兩咨部核銷工部按
 季彙題乾隆三十三年例
 工程在千兩以上者委該管道府千兩
 以下委鄰近府廳直隸州勘估造冊結
 報乾隆三十八年例
 城工保固以督撫驗收之日起限乾隆
 二十八年例
 一切請修工程將何年建造修過于估
 報文內聲明乾隆三十年例
 報銷正副冊籍遇有挖補之處鈐蓋印
 信
 修建工程同無舊案者督撫確查專摺
 方准辦理
 民修官辦工程在五百兩以上者其著
 一體報部查核予以保固限期興修後
 再行着令百姓出資歸款

條例

價所費工錢為賍坐賍論罪重於管五
 十者從坐賍罪科之輕則仍管五十

一凡在易各處修理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
 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
 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
 以上者著該處料估應奏工部差官覆核會
 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督工
 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啓奏即便承
 修者均行交與承修等官官交與該管處

兩二款銀
數在五百
兩以上者
仍令奏明
後容估容
銷五百兩
以下者各
部核辦一
切估銷工
程須照例
造具正副
冊送核如
有應奏而
題應題而
奏非編送
副冊者定
行查取職
名送部查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六 工律營造

三

禮造作

嗣後各省工程除有案可稽者准其按
例咨報如向無舊案必應修繕者應令
該督撫躬摺將實在情形確查奏明方
准辦理乾隆四十八年例

嗣後實係不可緩工程查照上年奏
准章程核計銀數分別奏咨核辦
嘉慶九年四月工部奏准議覆兩廣總
督優修理戰船章程條款

嗣後動支錢糧開稅銀兩如遇實在急
需仍准一面奏報一面暫行指款支用
若僅係預購物料及年例歲修等工均
應先行奏明撥款俟奏文後方准支借
嘉慶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准
戶部咨

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爲幾段陸續行文俱
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
處

一凡修理

行宮非各省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
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
倘有開報浮多據實核減造冊具題該部詳
核題銷如有不行啓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

議事處
三月
工部

工部

工部

工部

工部

照修理工程不行奏請例降三級調用

應修城垣地方官據實詳報藩司親往
勘估題准動項與修費成道府往來查
察工竣由督撫親往驗收乾隆二十七
年例

各省城垣督撫轉飭營汛員弁一體稽
查防護過有些小坍塌即移州縣及時
修整通報查核如報後地方官不依限
修竣該督撫查照修造逾期延誤例
降一級留任修完日開復其坍塌已多
須備物料者該地方官量行捐修工竣
後將丈尺詳報督撫委員勘報各地方
官正在興修尚未竣工遇有隱患將所
修城垣丈尺報明督撫造入交冊後文

部據咨完結者即行題奏交該部議處

一凡各官修建二應工程如物料價銀五百兩
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動支
銀兩及工料細數預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
定議會同戶部指定款項題覆准其動用興
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核造冊題報工
部核明准銷仍知照戶部查核其物料價銀
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督撫
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工

接任候接任續修完竣將修過丈尺分別新舊造冊報部如果工堅將捐修各員遺冊具題交部量加議敘倘地方官因循怠忽將未修項報修完者革職甚至借修名色科派民間者革職拿問如城池不預先修理以致倒塌者府州縣罰俸半年

嗣後報銷工程務飭詳晰查明據實造報如有今昔情形不同必須更易做法之處即隨案聲明辦理至一切料價俱照各該州縣物料價值則例開報如所開價值仍有與例價浮多者除隨案照例核減外即將浮報不實之員及扶同率轉之各上司交部議處為慶六年十月行

卷三十一、工律營造

竣逐一造冊題銷倘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處陸續咨報並未題明概行修建者查出題承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部准其動用工完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人該年存公冊內容送戶部查核
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酌量工程之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箇月

營造作

有二處
勘明應辦
者自應仍
照舊例按
額數參
分別奏咨
核辦
二年六月
廿五日
工部
咨

嗣後一切修建工程如有添設移改各
事宜於奏明發准後即將原奏原案先
行抄錄送部備案毋得以未經抄送原
奏之工窳行估報倘仍不遵以致估報
後經部駁查始行抄送者均由部奏
議處
工部奏准通行
七年七月

城工保固三十年如有些小缺損現任
官自行修整海堤濬滯現任官不隨
時修整以致侵及土胎漸成崩裂需費
浩繁核原辦官分賠十分之六現任官
分賠十分之四

士民捐修城工遇有些小損壞應令地
方官查照官工之例一律隨時修葺設
有廢裂坍塌將工料銀十分之六另行

五百兩以內者限兩箇月一千兩至二千兩
以內者限三箇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
限四箇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
遞銷等清冊限十五日該司核呈堂如不
遵定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
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核奏者照例分別
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
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另行指參交部議處
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即交庫完結

酌籌辦理其十分之四仍着落地方官賠繳至現任地方官卸事仍照例將城垣造入交代冊內詳報如接任官受事經年曾值夏秋雨水而城垣駭裂坍塌者即將四分工料銀兩着落賠繳倘受事不及半年未經雨水而城垣駭裂坍塌者仍在前任官名下着賠

士民捐資修城十兩以上者賞給花紅三十兩以上者獎以匾額五十兩以上者申報上司遞加獎勵至三四百兩者奏請給以八品頂帶統俟工部核實之日再行遵照辦理○捐修城垣不得定為民修○各省應修城樓雉堞等工不得罰令民間修築○城垣殘缺不得任人踰越均屬工部則例

者將該員參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該司官員扶同徇隱並交部議處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令分管二三處者則令接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著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因干係已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責令專

城垣保固限內之工地脚燈陷着承修
官照數賠交其每年間有損缺數在百
金內外現在官查出即修完整者報明
督撫核寔奏獎若海墘濠漏而現任官
不修以致浸及土胎漸成虛裂至需費
浩繁者令原辦官賠十分之六現任官
賠十分之四保固三十年內現任官距
原修官相隔數任如現任受事經年曾
值夏秋雨水者責無可諉設新官到任
不及半年未經雨水者其必漏尚在舊
員仍責前一任與原修官賠其原修
官年久物故產絕無着者即着原總辦
督辦各員及原驗收之督撫等分股代
賠完項乾隆三十四年工部議覆着滿
朱 奏准

修葺交部治罪

一凡遇工程核減除浮冒侵欺仍按本律定擬
外如實係核減本身現在無力完交請諭銀
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
不完治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
數在五分以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
徒一年每二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
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數不及二千兩者仍
照舊例請諭免其治罪如本身已故而子孫

題核減
銀兩見給
沒賍物

修理城垣於申報開工折創之後不
修官將逐日做過工段用過工料隨時
呈報督辦之道府該道府赴工稽察時
即將土牛是否堅實磚石高厚層數是
否核與原估相符倘有開報未實隨即
嚴飭駁正如果相符工竣加結詳送督
撫驗收乾隆三十四年例
城工報竣之後道府道司各限一箇月勘
驗轉報遇有應行增改之處止照增改
之工扣展限期不得牽扯通工另為展
限至道府於勘驗後未經結報之前即
任仍令原勘官出結申送不得核竣後
任另勘展限乾隆三十九年例
嗣後信銷各工均於圖內檢發處所鈐
用騎縫印信以防弊竇嘉慶十年正
月工部通行

大清事列

工部新章

卷三十一 工律營造

無方完繳者仍照例請給毋庸議罪至核減
款內採買水脚等項應追核減銀兩如果力
不能完自應照例請豁免其治罪其餘經費
項下若長支溢領候發以及分賠之非由屬
員侵欺并代賠者賠之項若欠項零星不及
一千兩者果係力不能完照例豁免如數在
一千兩以上者請豁免時應令該籍籍于本摺
內聲明或將本身照現定工程核減治罪之
例酌減一等間擬或免其治罪之處請

六

積造作

永遠核減銀兩照不作分數雜項錢糧
例議處

河工每年銷算歲修撥修經總河按工
計料自行核減銀兩准其題銷之日起
扣限追完仍將追完銀數並收庫日期
聲明報部查核如故在三百兩以下者
限三月追完限滿完不足數將該員降
一級留任再限三月全完准開復倘仍
不完革職監追如數在三百兩以上者
限半年完不足數者該員罰俸二年接
扣三月如再不完成降一級留任再扣三
月全完開復倘再不完成革職監追從重
治罪河道督催不力查員罰俸一年者
河道罰俸半年本員降一級留任者河
道罰俸一年本員革職者河道降一級
留任三年無過開復

自是奪

築釋備慮不謹而誤傷人不坐以罪者以其所為之事皆公事也

刑部議覆江督尹 題奏華江陰縣縣丞陳逢霖偷拆石塘一案先經部覆比依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計駐准監守自盜論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總流四年援減滿杖令將不合式石條拆去賠修監工結報去後茲據該督覆稱該縣員將那移石塘條石修整完固取具保固甘結附請開復等因應如所題杖罪准其寬免再查定例州縣虧空是那非侵錢糧一年內全完准其開復等語今該縣員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

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計及工匠人役並計

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

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壞牆之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

者官司人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工匠提

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為罪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役使人工而採取燒造之物不堪用是虛費矣計所費工錢坐贓論罪不言追賠還官者以所役使之人非係在官之人採取燒造雖不堪用而彼已為所役實費其力

原係私折石塘移築別處并將不合式條石搭用雖干限內修整應免治罪與州縣那移虧空錢糧限內全完開復與例不符應毋庸議等因乾隆十六年案

也若創新而有造作及廢舊而有所毀壞
一時備慮不謹而誤殺人如隕墜撞壓之
類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死者之
家營葬以上採造不堪用造毀誤殺人其
役使之工匠提調之官司各以所由致此
之人坐罪不濫及也但言誤殺而不言誤
傷者以所為之事皆係公家之事備慮不
謹由於無心之誤而人命為重誤殺則收
贖過失誤傷
固可勿論也

不堪用

箭上不書
姓名見毀
奪重罪

不書其別

卷三十六 工律營造

輯註以物料工錢併作一處通算其數
故曰各併計

輯註御用之物加二等承上管四十五
十坐罪論三項蓋註坐罪罪三字者謂
庶坐罪論者亦加二等故下文註曰罪
止流二千五百里

輯註按此均指物價工錢指不堪用及
應改造者言也若物尚堪用不須改造
雖不如法而物料工錢未至虛費也何
賠償之有

輯註局官者專司職掌之官也提調者
監臨督理之官也
輯註前條計料不實以致損費者但坐
罪不追賠此則並均賠物價工錢其法
不同者蓋計料出於懸慮恐心思有所
不到造作本有成法非智力之所不逮

造作不如法

凡官造作官房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管四十若成造軍

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濫絀薄者物尚堪用各

管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堪用及稍不應

再改造而後如法甚至全用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

工錢罪重於管四者坐贓論罪止杖一其應

供養御用之物加坐贓罪罪止流二工匠

各以所由造作織造之人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

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造作織造不並

如法不堪用等項
造作不如法

也

官員解送一應匠役或名數短少或不
將良工解送以老病不諳之人塞責者
但罰俸半年

水師戰船輪扁圻造之年照商船式樣
一律改造追捕盜匪駕駛靈捷足資應
用嘉慶元年部咨

承辦工程不能堅固該上司查察暫停
治罪着令賠修完固免議倘不能賠修
或賠修仍不堅固革職治罪如致沖決
照此辦理不能賠修者革職修築所用
錢糧着原辦官勅限一年賠還未完開
復逾限不完交部治罪仍將未完銀兩
着落家產賠還如有不敷着落給發錢
糧之上司賠補完項
內河戰船以新造日為始三年小修再

著工匠局官 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提調官吏

不如法謂大小長短不合於法即王制所
謂不中度量也凡一應造作不如法者管
四十而軍器段疋則管五十又造作中之
重者也然雖不如法與粗糙紕薄猶皆堪
用不必更造也若全不堪用及應改造者
各併計所損過財物所費過工錢為贓坐
贓論罪重於管四五十者從坐贓科斷
輕則仍依本法至於應共御用之物久與
他用之物不同所當敬謹盡心力而為之
者若有不如法者加二等或加至杖六十
或加至七十不堪用及應改造者計所損
費為贓重於杖六十杖七十者坐贓加科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以上罪各
坐經該造作織作之工匠不繫及也該管

五年大修再五年小修再三年察看情形分別大修拆造外海戰船以新造日為始三年小修再三年大修再三年察看情形分別大修拆造未至年限損壞者承修官賠六分督修官賠四分仍將承修官革職督修官降三級調用小修限四個月大修拆造限六個月完工先期兩月估計造報督撫一面具題一面機行監修官撥銀備料海外環島等修期四個月前領銀山東天津等修期八個月前領銀如修造遲延承修官不及一月罰俸二年一月以上降一級調用每月增一級五月以上革職督修官不及一月罰俸半年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兩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四五月以上遞增一級督撫不及一月罰俸三月一月以上罰俸半年

條例

一 凡打造弓箭槍改式樣貨賣者笞五十

局官減工匠之罪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罪一等其不堪用及改造者並令所由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所損費之物價工錢還官

年兩月以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降一
 級留任四五月以上遞增一級如承修
 官玩視船工將應領之帑延擱請領降
 一級調用上司勒指降二級調用知捏
 報完工承修官卑職督修官降二級調
 用督撫降一級調用上司捏報即將所
 由捏報之員革職修造內河巡哨船隻
 遲延承修官一月以上罰俸半年兩月
 以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罰俸二年四
 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五月以上降一級
 調用督修官一月以上罰俸三月兩月
 以上各按月遞減承修官一等處分督
 撫兩月以上罰俸三月至三月以上各
 遞加罰俸三月凡將不應修船隻混行
 請修降三級調用上司降一級調用督
 撫罰俸一年堤鎮將軍均照督撫例議
 處寬處分則例

嗣後各省
員弁兵丁
借項修理
衙署官房
除銀數在
千兩以內
仍照舊章
辦以省繁
瑣外其有
彙案請修
銀數在千
兩以上應
照動項修
建工程之
例合該督
撫將軍都
統等專摺
奏明後再

毀棄軍器
軍政門

河工辦料修工賞令文武廳管分別專
管兼管互相稽察如廳員預備物料致
內不能依限全到降三級調用守備修
做掃工不能如式降一級調用均令互
相揭報如守備給廳員察隱降一級留
任廳員為守備察隱即俸一年仍責成
道員親查結報如所報不實察隱併進
延降二級調用修做掃式降一級留任
賠修完竣開復○如河工物料巡查不
力以致燒燬者如價在千兩以下罰俸
一年期限一年賠完如不完降一級留
任再限一年賠完開復限內不全完降
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一千兩至五千兩
降三級留任限一年全完開復限滿不
全完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離任後限
年賠完無完革職五千兩以上革職留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六 工律營造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

有於合用多破物料而
數外虛冒

欺入已者計入賊以監守自盜論
不分首從併賊論罪

至四十
兩斬
追物還官
若未入已只坐以
○局官
計料不實之罪

並承
覆實官吏知情扶同
捏報者與冒
同罪

至死減
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多破者於合用正數之外虛冒多開破費
財物也凡各局院頭目工匠有所造作而
冒破物料侵尅入已者計其入已之賍以
監守自盜論所侵之物照追還官頭目乃
專管造作之人工匠乃親身造作之役欺
公冒破與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無異也○

冒破物料

行借給修
理
九月
工部
咨

嗣後各省
退銷城垣
衙署倉庫
營房各項
房屋及製
造軍器
械修造戰
哨船隻等
項均應查
照在京工
程以工竣
之日起運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三十一

任限一年賠完開復限滿不全完革任
著貶處分則例

一切工程搬運等項事件辦竣之後總
限兩箇月造冊報銷如有動項數盈虧
兩以上者限四個月造冊報銷乾隆三
十五年例

各省修建工程凡係年遠無存僅存基
址者該督撫於原奏內聲明如原奏內
並不聲敘驗查後始稱年久無存如有
舊料又不據實堪抵將遺漏聲敘之督
撫及勘值不實之員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五十六年例

官員損壞城郭樓臺房寨器械等項查
撫察驗保奏後若不堅固三年內坍塌
者仍令該督撫並督工官賠修本官之
捐資紀錄銷去免議若限內坍塌該府
州縣革職該道降三級調用

止言局官不言院者省文也覆會者謂局
院官報銷又委官覆勘其報銷之數是否
得實也本局院官并覆實之官吏知其昌
破之情而扶同不實者與犯人同罪至死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失於覺
察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轄各標營等衙
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查盤若有侵欺物料
挪移檢飾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盜論贓
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該管官不查
報并失察之上司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

一個月
銷嘉慶三
九月准
工部咨

坐派採買
見賦沒不
均
攬納不堪
草束見攬
納稅根

督撫隨處各降二級處

水驟發江湖漲溢以及雨水連綿沖卸
枘損費在三百兩以上及于兩上下者
地方官據實詳報由布政司親勘詳題
動項興修開工後責成道府往來查察
工竣由督撫親自驗收如需費在三百
兩以內故督撫估希圖動項察出嚴行
叅處着賠工部則例

嘉慶十年二月 工部奏定

嗣後工程凡捏報浮估及例不准銷之
項未經奏明者仍著領帑之員倍繳如
經督撫查無浮捏祇緣未經奏明致于
駁飭者着落該督撫賠繳

江南蘇州府額柴按年照數依限運交
如未完一分者該汛于把總罰俸二年
守備罰俸半年將罰俸三月未完三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工律營造

處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
查工段丈尺椿埽物料如與所估物料數
目相符核實其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物
料數目不符查出即行指叅承查之員扶同
徇隱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
程單薄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
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叅究分別人已不
入已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冒破物料

分省把總降職一級或罪愈守備
罰俸二年參將罰俸半年未完三分以
上者于把總軍職守備降職一級或罪
將完參將罰俸一年均限一年督催全
完開復逾限不完照所欠柴更分賠于
把總賠三分守備賠三分參將賠一分
賠完日俱准開復如額外餘柴至十萬
束以上者紀錄一次再有增者照數遞
加見中樞政考

江南黃運兩河堤岸除寒暑雨月免其
積土外其餘每月黃河一堡二夫者積
令積至十五方運河一堡二夫者除狼
船往返修補壩溝礮眼外責令積至十
二方以一年核算通其積土十萬餘方
每月查驗詳報不得漸短除河兵所挑

一直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於八月內
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漕規價值據實秤
收毋許重收愚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收具
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內
不能如數辦足將物料秤收短少希冀掩飾
並將舊爛物料攙入或經廳汛印官於互相
秤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即嚴
為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滯分別查叅其
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具並

土方入於該備并交代項下外其有坐夫所積土方每月造於新土冊內彙入交代倘不如數挑積專汛官罰俸一年該廳罰俸半年若挑積不及一半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如數挑積准開復該廳罰俸一年

南河堆積土牛責成文武官辦理如應兵民堆積者務令足數應募夫者務令先期多備仍將某某工段積土若干於正月內造報總河委該管道派遊通驗如不足數揭參照河工挑積土方例分別議處

潛船出運十年滿號該備修先期請價成造倘有延誤兌開者革職如有捏報成造或釘稀板薄造不合式者降一級調用仍將所給料價着賠如奉委奉造

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復隱及有霉爛侵虧等弊即將文武汛員與盤查不實之上司一并參處餘數分賠補項

各省修造標營船隻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辦委同知通判副將遊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即遊委參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倘承修之員修不如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需索措勒并船上什物不即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賣

據該不行監造并日久不竣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督催不力者罰俸一年如朽爛不估價申報者亦罰俸一年該管將條降一級調用不行查察之上司降一級留任 中樞政考

浙省海塘保固新築土條塘工石塘限三年新築條石塊石各塘工坦水限一年拆底草塘并土石塘險工及搶修加鑲章塘係急溜項衝均限半年至加鑲柴塘竹篾各工歷春伏秋三汛准其限滿如三汛以內設有變阻即着賠修○松太所屬華寶三縣一切坦水石壩車路石壩及坦坡玲瓏石壩石塘等工離海一里內外當迎溜衝者保固三年其土塘離海一里內外當迎溜頂沖者保固二年至搶修築埽各工保固一年

以致短少殘缺者該督撫等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參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分別著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為徇隱一經發覺照例議處

一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專案請領不得牽混併領亦不得通融挪用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驗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加具保結申詳貯用倘有虧缺及挪移掩飾情弊

水師修造戰船如管員希圖射利包修者將承修官與包修官俱革職督修官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 中樞政考

各省水驛站船廣東兩湖江蘇安徽四川俱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拆造江西三年小修七年大修十年折造兩湖宣樓船係每年歲修十年拆造浙江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折造又船四十二隻每年歲修十年拆造廣西三年小修五年換造江寧宣樓船三年小修六年中修九年大修十二年拆造其修造時責成專管官不得分委州縣若獨力難辦委廉能佐貳監修各按該省修造年限造具丈尺物料工價清冊分送兵十三部查核題銷 中樞政考

內律例 卷三十八 工律營造

卽行揭叅查驗官扶同徇隱一併叅處至各塘固限內如有坍塌卽著落承修之員賠修若遇有異常潮汐委非人力可施查明工程堅固錢糧俱歸實用者准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實用致有衝塌照例題叅著落賠修 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果能實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核題並交部分別議敘倘有不預行修築以

員破物料

承修官降一級調用監修官罰俸一年
統轄官罰俸半年

河庫出納係道專司領銷做工係廳職
掌其徵員未升及効力止令防守險工
催備夫役及押運物料不得輕給帑金
遇有繁工辦員不敷添派佐雜備辦者
亦必選才具堪用家道殷實之員取該
道廳保結令其承辦並將承辦職名報
部如濫委庸惰工程不完者將本身革
職限一年完日開復逾限不完將
職勒限一年賠完日開復逾限不完將
該廳革任該道降四級賠完開復如又
限內不完將該道降四級調用該督降
一級與該廳一體同賠案日開復不完
將該督每案罰俸一年仍着該督及道
廳同賠還項各省修做一切工程均照
此辦

致田畝被淹即將各員交部分別議處若侵
蝕錢糧工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欺河
工錢糧例參革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俱
照例議處

一 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等轉飭
承辦各員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
價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
查勘并取具並無捏飾印結詳報該督撫等
確訪時價詳細核明據實題咨工部再行核

查驗不實之委員降三級調用核對之
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果造冊詳明官
吏有意欺查刁難勒索降二級調用

各省修建工程擬報浮開節圖冒銷者
革職提問如承辦官不詳核例案以致
多開工料銀兩經工部駁駁始行遊駁
核減者承辦及查驗核對各官俱照承
開失入部駁改正例減等議處如例應
革職者減為革職留任若因物料運脚時
為照所降之級留任若因物料運脚時
價昂貴今昔不同應予請銷時隨案聲
明如于部駁核減後始行濫覆者承辦
官照造冊不分晰明白例降二級調用
查驗不實之委員降一級留任該管上
司罰俸一年

銷倘承辦各員浮開捏報即照冒銷錢糧例
指參所委各員查驗不實照扶同徇隱例參
處

一京城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
價酌中更定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
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自行侵蝕
查出照例參究倘其中有匠作搬運等費許
承辦官將緣由呈明核奪如該員並不呈報
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議處

山東撫孫毓汶奏查明委員桃源同知王旭載修理貢院工程估報不符一案據稱貢院自癸卯科拆修以後已屆十五年實屬坍塌廢本應拆卸修理因從前估計之時將坍塌透明處所原估拆卸其不透明處原估均根粉飾及至動工興修其未透明處樑柱竟有精爛不堪必須更換拆修者因場期在邇不及另行動估隨將應修處所概行拆卸與修通融辦理趕緊完工是以與原估做法不同但銀數並未增多等情查工程既與原估各有增減先應聲請報部核銷乃該員以場臨伊邇遽行修理致不符原估究屬辦理不善未便因其實用在工准令開銷應將奉部核減銀兩著落照數賠交并將不行督詳職名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碩帑侵蝕及私逃者俱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

吏部查議等因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硃批依議該部知道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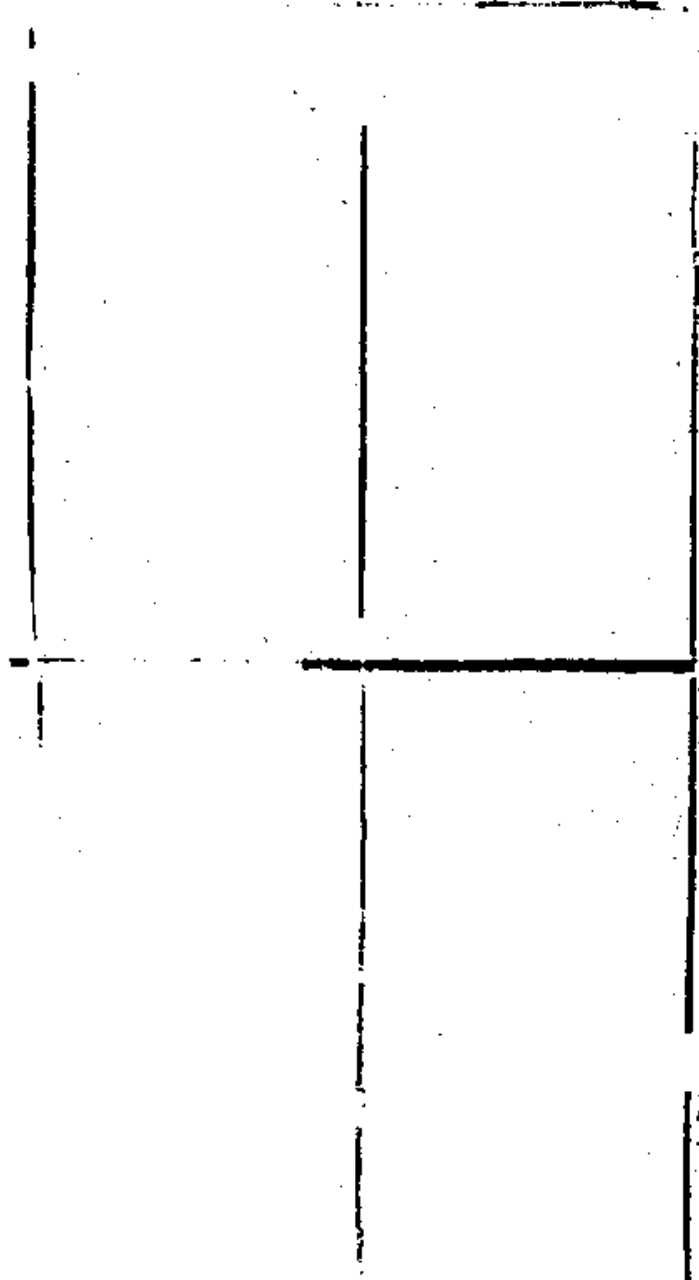
分管官所經現工有亦許不堅盛水即
涌按處較議處有不豐滿合式者按丈
數議處一處一二丈降一級調用二處
三四丈降二級調用三處五丈以上車
職監臨官按其所屬應議員數議處一
員罰俸一年二員降一級調用三員降
二級調用四員以上革職如議處議叙
相同者准其抵算如係監臨官揭卷者
准免連坐如與大工附近地方官不協
同察大財料堆積誤工州縣降三級調
用道府降一級調用

八
分
之
一
五
分
之
一
五
分
之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箋釋此自己物料帶造故罪止杖六十
若以官之物料造自用限足則有自破
物料入己之律

集註註內增局官違禁帶造監守官吏
亦坐罪者因其職當互相覺察也

帶造段足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足者杖六十段足入官工匠管五十局官

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

三等則笞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監
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

以官局而帶造私用段足雖係自己物料
而既有帶造必誤官程以私累公故杖六
十所帶造之段足入官工匠管五十局官
雖微亦當守職若知其帶造而不舉首者
與同杖六十之罪失於覺察者減三等

ノリノリ金延書

三三二

一

十七

僭用龍鳳
文飾物見
服含樣式
特賜五爪
龍緞挑去
一爪見同
前

示掌去此與禮律服含違式條次節律
文昭合若匠工自首者須引彼條免
罪給賞

官員經管織造緞疋不精者降一級調
用

織造違禁龍鳳文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疋絨紗羅貨者杖

一百段疋入官

若買而僭用者杖一百
徒三年未用者笞三十

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

民間織造違禁段疋貨實即是違制矣故
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
匠同杖一
百之罪

大清宣統元年

卷三二

文段正 十八

兵部咨奉
自嗣後應領
遲延處分
條欵內遲
延二年以
上者改爲
罰俸一年
四年以上
者改爲罰
俸二年五
年以上者
改爲罰俸
三年其六
年以上者
均照所議
分別降革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工律營造

黃淮運河歲修工程於本年霜降後於
十月內題估至次年四月內題銷搶修
工程於本年挑伏秋三汛將搶修工段
所用銀數造冊報部亦於次年四月內
彙冊題銷如估報遲逾所用錢糧不在
開銷至開濬清道以領銀日爲始限十
日內開工如屬水築限於十日外酌寬
半月開工又橋閘堤壩等工限兩月辦
齊開工其一切工程於估計案內聲明
酌定完竣限期又於完工日始限四個
月造冊報銷每主六十方限半月完工
總照土方之數逾等加展工料在一二
千兩以內者限三月完竣三四千兩者
限四月五六千兩以上如工程浩大完
在不能依限酌定限期於估報案內聲
明并查督催令其及時趕辦如平常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段定軍器工過限不納齊
足者以所造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管三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管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不依期計
撥額造物料於工者局官管四十提調官吏
減一等工匠
額造有定數常課有限期過限不納齊足
則工匠遲慢之罪也以額造之數十分爲
率一分管二十加等至四分以上罪止管
五十局官提調官吏亦有不督催之咎局
造作過限

吏兵二部
一律辦理
至總領册
籍外銷經
部取查確
其外別扣
除稅限吏
兵二部亦
一律辦理
以歸畫一
欽此
五年八月
增兵

修建立軍節奏員外郎限兩月造冊詳
照乾隆十五年例
凡官員製造緊急軍器不依限速完遲
誤者革職若遲誤預備軍器者降一級
調用 中樞政考
凡堤岸工程俱限半年如不完工承修
官罰俸二年道府半年限三個月不完
工承修官降一級調用道府罰俸一年
如革職職事承修官半年限內全完開
復逾限不完降一級調用其降調官工
程另委別官限三月不完罰俸一年督
修道府所屬營員工程一年內不完降
一級調用限內不完不題奏罰俸三月
若係限內難完總河預先題明如承修
逾限仍照例議處

官減一等一分答一十至四分答四十罪
止矣提調官吏又減一等通減二等一分
減盡無科二分答一十至四分答三十罪
止矣○若不依期會算派撥物料與工匠
以致過限則非工匠之過限局官答四
十提調官吏減一等答三十工匠不坐

嗣後各省員弁兵丁借項修理衙署官房除銀數在千兩以內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銀數在千兩以上應撥動項修繕工程之例合該項撥將軍都督等項撥奏明後用

倉庫溢漏以致米穀霉爛見那移出納交代倉庫見損壞倉庫財物

贖註不移修者管四十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若稱謂依戶律損壞倉庫財物條計所損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註曰管四十則即本律不移修之罪也按彼是主守之人安直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全由人事所致故其罪重此是不即移修因損壞房屋而併及官物牛由人事半出不虞與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者有間則止坐本律之管似合律意且賠償所損之物語意亦與彼律不類也

修理倉庫

凡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非文卷所關則錢糧錢糧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有司計修理違者管四十若因不請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以管四十罪賠償所損之物還官若該官吏已移交有司而失誤施行不者罪坐有司亦管四十損壞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各有經管官吏即各有收掌之物而收理則有司之事也但有損壞之處當該官吏不移文有司修理者管四十因不移修而損壞所貯

行借給修
光緒二十二年
正月

二
三
二

墩臺營房坍塌傾圮不行修建地方官
降一級留任修完開復
修造邊海烽燧炮臺遲延降一級留任
完日開復上司罰俸一年○官員將安
插官兵居住房屋不修以致佔住民房
者罰俸一年均見處分則例○兵丁作
踐營房資葺著賠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將餘罰俸一年汛弁不修營房降一
級調用見中樞政考
邊外地方續有增募之兵不得從內
地募往者每兵賞給兵房一間如由邊
移駐原有官房照原給間數變抵建給

條例

官物者依律科罪仍賠償所損之物若已
移文有司而有司失誤不修理者當該官
吏應得之罪
皆坐有司

一各省營房墩臺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
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遇坍塌損
立即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
代於離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該管上
司查核存案倘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
經後官詳揭即行題參著落印汛員弁分認

均責令現在兵丁隨時粘補不得率請
 動項修葺乾隆五十四年例
 地方官承修營房保固十年其沿江沿
 海是被風潮吹倒亦必六年之外方准
 動項與修乾隆五十七年例
 河南山東堡房俱照營房墩臺之例辦
 理處分則例

賠修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文員卽著落不
 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卽著落不嚴查之將
 備賠修如兵丁作踐拆毀嚴懲責革著落汛
 弁獨賠如汛弁無力卽著落該管將備分賠
 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指濫接等弊該管
 上司查實亦卽題參交部議處

集註設官建署以爲臨民發政之所官民不可離處也若住民房不但致嫌是等於齊民矣

官員卸任務于交盤限內出署如有遲延將解任之員降一級調用接任之員罰俸一年

一凡委員駐劄地方經督撫題准該員仍戀居城邑不卽移駐者革職地方官不行詳報降二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有毀

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毀者計贓住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

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有司官吏必住公廨所以嚴出入慎關防也舍公廨而住民房則有縱放之意故杖八十○公廨內公用器物非官吏所得私也若埋沒者以毀失官物論

條例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

棄毀官物
及遺失誤
毀具棄毀
器物稼稻
等

指稱修理
用強科罰
見因公科
斂

借款修理衙署道府不得借至一千五百兩以上州縣丞倅不得借至一千兩以上首領佐雜不得借至二百兩以上各於養廉內分年扣還道府州縣限三年丞倅限四年首領佐雜限八年必本任並無借項未完者方准借給仍即於領銀一月後起扣養廉學政修署亦照道府之例辦理其委署人員不准借給如正任甫經詳請旋即離任候正任回任或接任官到任之日領銀不得令暫署人員領辦○武職副參准領八百兩分六年扣還游擊准領六百兩分七年扣還都司准領二百兩守備二百六十兩千總二百兩把總八十兩分八年扣還戶部則例

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為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即行指責題參文員照科斂律治罪武弁照剋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不參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并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

興修衙署係舊料移建他處或全行拆
造者保固十年限內些小損壞令現任
官自行粘補遇有坍塌著原辦官照原
修工料賠繳并將不驗出結之員罰俸
一年

武職動項修署由該鎮核明移司委員
查辦工竣由司委地方官查驗出結乾
隆四十三年例

營員私拆歷變兵房修建署屋以監守
自縊論估值銀三十兩零擬杖一百流
三千里係雜犯總徒四年有成案

將滿稅所罰契價銀兩私自修理衙署
計圖免和養廉比照修盜錢糧治罪乾
隆三十五年江西案

乾隆四十九年工部駁蘇撫咨何察縣
典史詳借養廉修署先行估計報部

員備將 盜官物 往治罪其毀盜物件著落種任官照
數賠補

遽稱業已修竣造冊報銷與先估後修
 之例不符若一縣准行懲放地方官任
 意擅修之漸應咨該撫將前項借支銀
 兩轉飭查明在于率行准修之各上司
 及該員名下照數攤賠完繳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七目錄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解者遂謂盜決者或決水入田以資灌
 溉或決水他流以免淹沒不過求濟於
 已而無害人之意故其罪輕故決者貪
 取水利則不顧害人為挾仇恨則專欲
 害人故其罪重後釋諸書亦云其說殊
 謬按盜者掩襲而決之不敢使人知也
 故者公然而決之不復畏人知也犯強
 物盜之別罪之輕重由此論定不在害
 人不害人也河防係在官築防之堤圩
 岸陂塘係民間水利之業盜決河防則
 害及於官盜決圩岸陂塘則害及於民
 且與人有仇而欲害之者更必私下盜
 決不使人知何謂盜決無害人之意取
 利挾仇之註雖在故決之內而實兼盜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七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二百盜決民間圩岸陂塘

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毀害人家及漂失

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杖者坐贓論罪止

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各

盜決河防

決言之也

轉註損人之物其情猶輕害及人身其情為重盜決殺傷滅開殺傷一等請殺傷因於盜決而終身自殺傷者有間也故決殺傷即以故殺傷論謂殺傷田於故決則即其故殺傷矣

故決盜決南旺等湖阻絕泉源關係漕河其事尤重故漕禁有充軍之例俱依盜決故決本律為首之人引例為從不引開官人等非同取財賄枉法

河工人員於實授後沿河州縣缺出准其題陞亦准其委署其非沿河之缺仍不准行又地方佐貳有廩俸已滿五年而本省並無卓薦人員一例准其題

承河防圩或取利故決河防者杖二百徒

三年故決圩岸破塘滅二等漂失計所失賊物價為贓

重於罪止杖一百徒者流三千里免刺因而殺

傷者以故殺傷論

河防者河之堤岸凡江河近處為堤以防乏溢者皆是不專為漕運言也盜決者杖一百圩岸者低田之岸障水以作田者也破塘者湖蕩之類蓄水以溉田者也盜決者杖八十若因盜決河防與圩岸破塘而毀害人廬舍漂失人財物治没人田禾計所值物價為贓坐贓論罪重於杖一百杖八十者照坐贓罪科之輕則仍坐盜決本罪因而殺人傷人者雖為水所殺傷而實由於盜決故各減開毆殺傷罪一等皆係

陞後遇有知縣缺出亦應准其委署
施於保薦選報任卸冊內詳細聲明嘉
慶四年部咨

嗣後河工人員與地方督撫兩司各大
員應照京員迴避之例如係嫡親祖孫
父子伯叔兄弟及外姻親屬中母之父
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婿嫡甥
俱各迴避此外親族師生俱毋庸迴避
至監務官員尚原迴避地方督撫其藩
臬兩司應節照此辦理嘉慶六年二月
部咨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奉

上諭此案王泰幅因所居地近河西雨水停
積輒敢糾約王佩等數十人潛往河東盜
空官堤希圖宣洩河西積水時住居河東
之尹尚岳自擊堤將潰情急致致將

條例

故決則河防杖一百徒三年圩岸破塘減
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漂失二字兼毀害人
家漂失財物湮沒田禾三句而言省文也
計所失物價為賍准竊盜論罪重於徒三
年與減二等者照竊盜科之至死減一等
免刺輕則仍坐故決本罪因而殺人傷人
者雖為水所殺傷而實同於有意故以
故殺傷論殺皆斬傷者依輕重科斷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湯湖蜀山湖
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
灣及徐邳上下濬河一帶各堤岸並河南山
東臨河大堤及盜決格月等堤如但經故盜

王泰幅王佩打傷身死核其情節王泰幅等盜決官堤以致該處遠近田廬悉被淹沒情罪重大非尋常罪人可比尹尚岳因河東在下恐堤潰水衝勢在危急放鎗嚇阻係屬保護地方起見並無挾嫌情事其所用鎗鎗亦係遵照舊例在官編號並非私製所有此案原擬緩候之尹尚岳着加恩免罪釋放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黃河堤岸半年內進河堤岸一年內沖決總修官革職道員降四級調用總河降三級留任過此期沖決者承修官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過年限沖決者承修官革職道員在任俱修築完日開復總河對俸一年如有應卹沖決經督修防各官革職司道降五級調用總河降三級調用如

決尚未過水者首犯先于工次枷號一個月發邊遠充軍其已經過水尚未侵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枷號兩個月發極邊烟瘴充軍既經過水又復侵損漂沒他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枷號三個月實發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因而殺傷人者照故殺傷問擬從犯均先于工次枷號一個月各減首犯罪一等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近邊充軍開官人等用草港

冲决處少而報多者降三級調用轉詳
官降二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冲决
地方限十日內申報逾期不報者降二
級調用如沿河堤岸不隨時整葺有碍
漕運者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
俸一年總河罰俸半年

嘉慶四年五月奉

上諭河工省分各設廳汛員弁專管修防其
地方宜各無管河之責有原不應派分辦
理河務乃聞近來遇有堵築挑濬人工多
籍幫辦為名調派州縣令其貼解銀兩並
將上司應貼工程亦令州縣代賠以致派
累百姓那移倉庫本任地方職守且多聯
廢着直隸江南山東河南各省督撫及河
道總督等通行禁止嗣後辦理河工祇准
調派承倅佐雜等官不得再派州縣致滋

閘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
亦發近邊充軍

一 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
衝決而所修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
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
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俱歸
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
總河督撫將衝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
冒之處據實保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

欽此

知府地方如遇冲决應照道員一體處分

河工賠項及一切工程因公核減以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請扣廉俸各案查明家產全無銀數在萬兩以下者仍照定例咨給辦理至銀數在萬兩以上者應令各該督撫都統查明該員族籍任所如果實無財產應密摺奏明辦理
嘉慶十七年正月准咨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陳等 奏安東縣民李元禮等盜決河防一案嘉慶九年八月初七日奉

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隄工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疎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令防守該管各官其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其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其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總把總其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戴罪効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保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徇庇例嚴加議處所

上諭陳大文等奏審擬私挖官堤人犯一案
 訊出李元禮因黃水漫灘淹浸田廬糾眾
 盜決大堤進水以圖自便郭林高教令決
 堤僧人木堂極力從愚糾人助挖經該督
 等審明將李元禮郭林高二犯問擬發近
 鴻充軍僧人木堂量減一等問擬滿徒係
 照本例辦理但大堤以內均係民田廬舍
 該犯等以河灘自有之田畝被淹輒敢決
 堤進水設或堵閉稍遲水勢一經流入則
 堤內田廬豈不盡被淹浸以隣為壑損人
 利己其居心實屬悖忍現當大汛經臨堤
 工吃緊之時非尋常盜決可比陳大文等
 所擬罪名尚輕李元禮郭林高僧人木堂
 三犯看刑部另行核擬具奏其為從之僧
 道等七犯即照所擬完結欽此臣等查濱
 瀕河堤岸一經盜決不惟有碍田廬亦且

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
 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
 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聞於工程處正法

攸關民命實為損人利己以隣為壑設
 或堵閉稍遲其為害之鉅細殊不可預
 為意計但法難易犯難法難多河防民
 命均不足以昭慎重此案首犯李元禮
 及教令決堤之郭林高極力懇息之僧
 人木堂均照故盜決堤防但經過水尚
 未浸漂沒損他人田廬財物者枷號兩
 個月發極邊烟瘴充軍郭林高雖年逾
 七十不准收贖嘉慶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奉

旨李元禮郭林高二犯着照該部所擬枷號
 兩個月發極邊烟瘴充軍其僧木堂一犯
 雖聽從懇息但究非起意盜決尚可未減
 着仍照原擬問以滿徒所有酌改盜決堤
 防罪名各條即着纂入則例餘依議欽此

咸豐三年正月 日奉

上諭建源差修葺東壩情形一摺江蘇
高郵縣境之東壩爲下游蘇松等府保
衛經該督等飭委官紳確勘高下酌量
丈尺估需銀一萬八千兩均由該處下
游各府紳民分別捐辦均勘嘉尚此項
銀兩卽着免其造冊報銷再東壩本係
官築並非民產高淳縣民自不得藉口
世業圖建房屋卽若嚴行用禁嗣後永
遠不准在勘定壩基南北十二丈內蓋
屋搭棚如實有完權卽由高淳縣查明
詳請論究其應行建築廟祠均勘于岸
上應留隙地蓋造該督等當嚴申禁
令妥爲保護以息水患而杜爭端欽此

刑案匯覽

欲因壅塞淤地故決河防以致淹沒子
餘村收成歉薄與備圖免害因而盜決
者不同應照取利故決河防律問擬擬
九年直隸司
說貼

包攬驛遞
夫役見驛
使稽程

河工塘工
估計工程
各例見官
破物料

集註現在河道歲修各工俱係大溜頂
冲必須年年修理方資捍禦故名歲修
按年題估題銷如遇新築險工或築堤
建堤及加高舊堤者謂之大工俱另案
題銷如遇有損傷費正五百兩以內者
謂之搶修仍係按年查題

閩省越酒起板洩水悞漕章職屬員狗
陰降三級調用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黃河兩岸堤工內外居民無論本省隔
省如需修防即知照地方官一體調撥
倘民人抗違及地方官漫應俱分別究
參見處分則例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先修築^雖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

各管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

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修築^好

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管三十因而淹沒田禾

者管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

所致者勿論

河道隄防關係民生至重若殘缺損壞而
不及時修築則有潰決之虞及修築而失
時則有妨農業提調官吏各管五十若因
而河決以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

天恩領路
侵蝕私逃
見同前
夫役工匠
扶制風散
見公事應
行稽程

凡河水漫決河流不移者年限內令經
修官賠修如過限令防守官賠修但軍
職戴罪限半年修完道官各降四級督
賠工完開後如年限內不完將賠修官
革職道降四級總河降一級留任未完
仍令賠修限內不完道官不揭總河不
參照狗庇例議處

直隸河工各分段保固如堤岸修築
不堅冲決者該督督係一年內者將
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管河道降二級調
用總督降一級留任一年外者該管官
俱革職戴罪修濬道員任修完開復
若河工冲決查參知府者照道員例議
處寬處分則例

河南山東衛漳兩河民偷工程令該地
方官親勘諭居民歲修不得徒應故

十而致傷人命為害大矣故杖八十○田
間圩岸雖次於河防而農業所關亦民事
之不可緩者若壞而不修修而失時者各
管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管五十○其驟
發之暴水經旬之連雨損壞隄防事
出不測非人力所能捍禦者勿論

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夫溜夫二名之
撈淺舖夫三名之上俱問發附近充軍攬當
一名不會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
落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眾以致眾力

事致使坍塌年終出結詳報總河等查核報部如有失時不修及捏報完固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捏報完固者革職

湖廣堤岸冲决將印河各官俱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

黃河兩岸冲刷支河籍降後應營各官將冲刷長寬深淺丈尺若干應築土壩幾道逐一親勘移會地方官覆勘計工先儘兵夫力作將積積土方分派兵夫堵築如兵夫額工不敷印官即撥民夫堵築統限霜降後一月內會同清冊詳道核轉限於次年春融興工務於汛汛前如式完竣結報該管河道驗詳經過伏汛後如應印官所築堤壩並無坍塌者驗完已有成效准加二級一年內無

工律河防

懈弛者將倡導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杖二百即於工所柳號一個月其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動指良民者三名以上發附近充軍一名者杖二百柳號一個月發落

一楚省歲修隄防如有指勒業戶將夫工包折銀錢者照河工包攬開夫溜夫撈淺舖夫例分別名數定擬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有姦民串保領銀侵分入已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

失時不修隄防

慎如衙一等改為隨帶加一級三年無
 誤即行題陞如應賞各官於水落後不
 即勘估移舍印官覆勘或印官推諉不
 及查勘堵築及挑汛前不能完竣者查
 參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計俸一
 年總河計俸半年堵築不堅致有坍塌
 衝裂壅溜者照管築堤工例分別議處
 運河堤岸兩旁每名栽柳二十株該督
 等每年將栽過樹數及所栽基址冊報
 工部如不及數者將專管官計俸一年
 兼轄等官計俸半年栽不及半專管官
 降職一級暫留原任補栽兼轄官計俸
 一年植植百株以內者合專管官酌補
 百株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俟賠完開復
 處分則例
 王平莊民墾墾工補廂奏請借用河庫

官參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
 倘有徇縱等情亦即查參交部議處其虧帑
 串保姦民姦實照常入盜倉庫錢糧律計贓
 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
 追賠
 一凡隄王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
 房屋無礙隄三者免其遷移外如有違禁
 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
 弁交部分別議處

銀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兩零按照乾隆五十七年部議在于碭山蕭縣銅山睢寧邳州宿遷等六州縣內按糧勻攤之例分作三年帶征准其在江寧蔣庫正項銀內照數解還河庫歸欵部議所借銀不過三萬九千七百有奇按照地畝核算碭山等六州縣共計田地九萬一千七百三十七頃每畝帶征銀僅止四厘有零已足三萬九千之數雖每畝按年征銀一厘有零小民未免迭受追呼之擾請以一年內按畝加征銀四厘有零即可還欵等因嘉慶三年 部咨

丹陽丹徒大挑運河工價等費在于厘費并丹徒築生租息內開銷題報

道光三年八月 日奉

上諭將攸結奏永定河北上汛四五號平工
因水勢異常漲河形頂衝致堤潰二百三十
丈情形甚屬危險業經先後提取道重要
工銀六千五百兩一面趕購料物搶下新
掃二十六段一面幫做後截二百三十丈
趕築越堤一百七十丈現已將次辦竣請
照應辦成案另案報銷等語此等平工如
果堅實穩固何以陡生新險實至堤身全
潰總由該管員弁漫不經心若不加區別
必致平土俱成險工何所底止現在北上
汛四五號工程姑照所請准其報銷嗣後
如遇平工堤潰卽著承辦之員賠修不准
另案報銷該部知道欽此

輯註大曰街小曰巷曰民居闔閭而言
道路曰平曠隙地而言其實街巷亦道
路耳

輯註侵謂溢於界外也然全占者亦是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

六十各令拆毀修復舊其所居自穿墻而出穢

汗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墻出水者勿論

城市通行之地曰街巷郊野通行之地曰
道路街巷道路皆係官地若侵占而蓋房
屋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築以復
其舊街巷宜於潔淨以便行旅若于自己
臨街巷之房屋穿牆以出穢汚之物者
笞四十仍令塞之水非穢汚自勿論也

條例

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

侵占街道

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

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其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意關王廟等

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官員將通衢大路堅或提橋不行碩修以致沖決損壞者府州縣官各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凡士民人等或養郵孤貧或助賑荒歉或捐修公所及橋梁道路或收速屍骨寔與地方有裨益者八旗由該都統具奏直省由該督撫具題均造事寔清冊送部其相銀至千兩以上或因災准值銀千兩以上者均請

旨建坊遵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

聽本家自行建坊若所捐不及于兩者請

旨交地方官給匾旌賞仍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給與如有應行

旌表而情願讓敘者由吏部定議給與頂帶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專提調於農隙之

時常加點視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平坦若

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管三

十此原有橋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

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管四十此原有有

造置者

橋梁道路務要堅完平坦利涉便民亦有

司職業之事若不于農隙之時常加點視

損壞之處失於修理以致阻礙經行者提

調官吏管三十○若津渡之處無橋梁而

修理橋梁道路

禮部時局請見禮部則例

程奎先等糾約多人在孝感雲夢之帶
 沿鄉包做土工未做完輒詐索全價
 而去稍不遂被即倚恃多人吵鬧毆打
 此案情節律無正條比照沿江濱海有
 持鎗執棍混行鬧毆將兩造為首及鳴
 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
 犯杖一百徒三年例將程奎先通流程
 天祿等滿徒附和之陳正等杖一百
 柳號一個月乾隆十二年湖北案

不造無渡船而
 不置者笞四十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八目錄

總類

比引律條三十條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總類比引律條

一

之江行會通表

上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八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比引律條

按律無正條則比引科斷今略舉數條開列於後餘可例推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依家人共犯罪免科

一強竊盜犯捕獲同投首有教令及期求故捏情擬比照盜財故縱律治罪

一家共犯見共犯罪分首從

受財故縱見稱與同罪

總類自管二十起至凌遲共有七卷蓋

以罪名為綱領而以律例原文分類編

列是集因無關引用故闕而不錄而以

四十七卷之比引律條列為三十六卷

比引雖總類之緒餘實為援引之準則也

比引律條原係存舊倘若有萬無可

引者然後引用若既有定例則用例不

用律也乾隆四十四年部議

全案若徒係與祖師共犯亦同此律其

同事一師之徒弟兩人共犯不得同此

蓋僧道只許一徒兩徒中一應選俗也

全案犯本被獲而捕役教令投首或犯

全案犯本被獲而捕役教令投首或犯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八 比引律條

官鹽桶和沙土見監

法

子孫違犯

教令訴訟

門

棄毀官文

書見棄毀

制書前信

制書看違

公式門

子孫違犯

賄捕後捏作投首首則罪輕雖不縱其人而縱其罪故此故縱律照字與依字有別當細察

全禁若因灌水桶土而肉米壞敗者雖未賣亦應坐罪罪其禁於天物也

童養之妻尚未成婚拒夫調議致死者准其

旌表建坊於烈女父母之門見禮部則例

全禁既不以姦律科罪則女之過杖似應收贖聽即完聚生子亦不以姦生論

一發賣猪羊肉灌米及米麥等桶和沙土發賣者比依客商將官鹽桶和沙土發賣律杖八十

一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既明未娶子孫之婦鬻男始比依子孫違犯

教令訴訟門

遺失印信
見棄毀制
書印信

弟妹毆兄
姊見毆期
親尊長
殺姪見毆
期親尊長

詐假官詐
僞門

謹按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律又妻之
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又加
二等此言庶母者以其生有子女故犯
者之罪非無子女之父妾可比其不言
別妾之子打庶母傷者可類推也然此
特就傷輕者言耳若計傷照律分別加
一等三等之罪重於徒二年半者應仍
從重論

教令律杖一百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

徒二年半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考職貢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照詐假官律治

罪

拆毀田明
亭雜犯門

此下五條

引律均見

親屬相姦

謹按義子與乞養子本難分別詳見立
嫡子違法毆祖父母父母等條此依姦
妻前夫之女與上條姦總麻以上親之
妻原律罪名本屬相同似可合而為一

據會云若子孫不忍其親禍而埋葬應
比此律擬流亦覺太重須另比附以請

一姦義子婦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律杖一

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姦乞養子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

子與婦斷還本宗強者斬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

三年強者斬

一姦妻之親生母者比依母之姊妹論

一姦義父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

年強者斬

棄毀總麻

卑幼屍見

發塚

強姦未成

見犯姦

誣告人致

死見誣告

凌虐罪囚

斷獄門

大清律例

刑部

卷三十一 比引律條

一偷盜所掛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拆毀申

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

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

一拖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

律絞

一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凌虐罪

奴雇姦家	長期親見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	屬家長罵	罵門	棄毀父母	屍見縫塚	罵祖父母	父母罵言	門
------	------	------	------	---	------	----	------	------	------	------	---

囚致死律各絞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

一件當姦人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

親之妻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罵家長律絞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斬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立絞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
 妻犯姦門
 奴雇謀殺
 家長期親
 見謀殺祖
 父母父母

全案義子於義父之期親服弟有犯應
 同凡論有乾隆四十九年部駁江西成
 案載八毆祖父母父母條

一 屬親主比依屬祖父母律立絞
 一 義子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立斬
 一 謀殺義父期親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家
 長之期親律已行者斬已殺者凌遲

			全 集 卷 之 三 一
			五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九 督捕則例目錄卷上

另戶旗人逃走

窩逃及隣佑人等分別治罪

另戶人不刺字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逃人自回自首

同逃先回

攜帶同逃

親屬自首逃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逃人另犯他罪

赦後逃人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公主屬下人逃

逃人起除刺字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私拏逃人

旗人私出境外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旗人告假領票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逃人外生之女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奉天府江寧等處旗下逃人

賣身行詐

借逃行詐

地方官竣逃行詐

首告逃人

投遞逃牌

呈報逃人

遺漏逃牌

謊遞逃牌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逃人告提妻子

旗人契買民人

保賣旗人

謊開籍貫賣身

冒稱逃人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開除丁糧

斷出爲民納糧當差

拏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逃人無主認領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口外逃人娶妻

外省駐防逃人

外省獲逃會審

拿獲白契逃人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逃走賣身

三才圖會

卷之七

四

四

督捕則例卷上

另戶旗人逃走

漢軍另戶逃走逾限一月始行投回及
 逃走失迷十五歲以下幼童越十五歲
 後始行投回者將旗檔除名即照民人
 例分別擬流○另戶旗人走失在十五
 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均免治罪於文
 內聲明圈銷旗檔見八旗則例

由京犯逃派往伊犁富差及各省移駐
 新疆兵丁有在駐防處所犯逃均按犯
 逃次數分別拿獲投回治罪在屬處營
 經犯逃再逃即係二次離自行投回無
 庸銷除旗檔重枷五個月滿日鞭責
 充當折磨差使若係筆獲請

大清會典事例
 卷五百五十五
 各由則例卷上

旨正法原未犯過逃案於初次逃走後自行
投回應枷號三個月滿日鞭百交該管
官約束如係緊獲及二次逃走之投回
者均重枷五個月滿日鞭責充當折磨
差使若二次逃走緊獲者亦即請
旨正法見戶部則例

凡地方所屬不設立十家長不給木牌
稽查逃入者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失察地方居住逃人在半年外不行查
緝或窩家隱佑不行出首或被旁人出

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其
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閑散旗人逃走初次或寔
因病迷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二百
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緊獲及二
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
數具疏以

大清律例 卷之九 刑部 盜賊 盜賊 盜賊

設立保甲
互相稽察
見禁革主
保里長盤
詰奸細盜
賊衙主

首者地方官吏自典史專汛武職及衙
所各官俱降一級留任二年外者按每
一名俱降二級調用府州副將遊所屬
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入罰俸一
年二官者降一級留任三官者降二級
調用道鎮所屬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
察逃入者罰俸九月二官者罰俸一年
三官者降一級留任四官者降二級留
任五官者降三級調用撫提及無巡撫
地方之總督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入
罰俸半年二三四官者仍罰俸半年五
官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兼管兩省總督
順天府并奉天府尹功過俱免議墮場
失察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場
員照典史例內錢局失察該管官照知
府例外省錢局失察布政司照道官例

聞至

盛京等處 各省駐防及屯處 有犯逃走

俱照此分別 辦理其各省 防失察逃

人兵丁之該管官交部分別 處至在京

各處旗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至吉林
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較一百一年以
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較六十二次
逃走者無論投回至獲俱銷除旗檔為民
道光十五年

窩逃及隣佑人等分別治罪

一凡旗民知情窩留旗下逃入者照知情藏匿
罪人律各減罪人一等治罪民人隣佑地方

刺字事例
尾起除刺
字

錢局同知照例衙廠失察該管官
照知府例五城地方失察司坊官照知
縣例凡捕盜丞俸均照知府例倘明知
逃人縱容居住者革職如將逃人稱係
民人者亦革職至各有逃人該地方官
准該族知會不即稟差協拿其從前失
察雖在半年內得俸半年如族員知會
一到即係差協同拿解無論年月遠近
免議倘族員不密移地方官協拿徑自
差人往拿者計俸一月 處分則例
駐防佐領防禦驍騎校處分與地方官
同協領參領與府州同將軍都統與撫
提同 中樞政考
直隸近京五百里內州縣各有旅人居
住是遊非逃頗難覺發文武各官失察
逃人一年內著准予免議已過一年降

士家長知情不首者杖八十族人該管領催
及家奴之主知情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
不知者俱不坐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
拿之地方文武官交部分別察議

另戶人不刺字

一 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閒散人逃走者免其刺
字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并戶部官莊頭光
祿寺園頭逃走者亦照另戶人例免刺其莊
頭家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一級留在過二年降二級調用明知故
縱革職 處分則例

家奴吃酒
行免見徒
流遷徙地
方

十日內拿獲不刺字

凡逃入十日內拿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

走次數凡逃入計算次數家奴以曾經刺字為坐另戶以曾經鞭責記有檔案為

坐過十日者即照例治罪若竊騎馬騾持帶

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枷號兩箇

月鞭一百係家奴仍照例刺字其奴僕偷竊伊主財物逃

走計賊重者照刑例從重治罪

逃人自回自首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三

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均免解部治
 罪於文內聲明圈銷逃檔此外應治罪
 之犯該旗將人文一併送部如有患病
 事故不能解部者該佐領出具保結咨
 明俟該犯病痊日再送部治罪 八旗
 則例

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六個月
 內投回者免罪六個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
 三次逃走三個月內投回者免罪三個月以
 外投回者鞭一百免其刺字俱不算逃
走次數 三次
 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即照初次拏獲例
 治罪窩家人等免議其有經刑部發落之後復
 在該旗喫酒行兇者即行送部發遣再該旗圈
 銷逃檔文內務將投回逃犯在外有無為匪及
 逃走次數月日多寡之處聲明咨部照例治罪

商量同回有先回者有落後未回者均得照自回之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重
在商量同回一層

同逃先回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回內二人先回供明餘犯住處捉來者均照逃入自回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官家人等免究若不曾同商投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回例科斷外其餘各犯照常鞭刺官家人等照例治罪

撲帶同逃

一凡逃入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官家及地方官功

一家共犯
罪坐尊長
見共犯罪
分首從

此即名例得相容隱之親屬代首之法

情虛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親屬首逃

過照例核議其祖父帶子孫及伯叔兄帶弟
姪逃及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母並兄
弟帶姊妹逃走者為首帶逃者分別次數照
例治罪應刺字者仍行刺字其隨逃之子孫
弟姪婦女俱免其鞭責刺字 不算逃
走次數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
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著該管官取具實
係親屬口結申送如有假捏情弊將出結之

人照証佐不言實情律減二等逃人仍照逃
例治罪查報不實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一凡逃人被獲發落給主後伊主轉賣與人復
從後買之主家逃走者以鞭刺計算前後次
數共至三次者即照例發遣

逃人另犯他罪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一併發覺送刑部
該堂官照例分司會同督捕司官審定從重

三次逃走若於三四月內投回亦得免
罪

他罪重者在所分司分完結逃罪重者
仍付回督捕司辦理如他罪問罪之外
有別須處斷事宜仍由所分司分完
本法完結

大清會典事例

三

九

歸結應刺逃人字樣者仍照例刺字

赦後逃人

一凡正身旗人二次逃走其初次逃走在赦前者免其併算照初次逃走例分別辦理旗人

家人三次逃走在二次逃走在赦前者俱免通算其於

赦後逃走三次者方擬發遣 道光五年修改

外省駐防屬人逃

一凡外省駐防大臣官員人等屬下人役在京逃走者聽刑部衙門密擬其在外所隨人役逃走者俱交與該督撫審理照例造冊咨送

此亦如盜盜三犯赦前不得併計之意

公主屬下人有家奴亦有正身
公主等家下人買賣人及屯莊人在京
城居住之人并所屬另戶之人逃走地
方官俱照常議 此外別例

刑部查核若有窩家及三次逃入者報刑部
照例辦理

公主屬下人逃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公主等
所屬另戶逃走者亦照旗下另戶人例治罪
免其刺字窩家地方官俱照常議其口外蒙
古之逃人擊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方官
功過無庸議窩家分別知情不知情照例辦
理

逃人起除刺字

一凡逃人用藥起除面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如央人代為起除者將代為起除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所毀之字仍行補刺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一凡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者除照例鞭刺外加枷號二個月

私挈逃人

旗人逃走私自往拏逃人之主係官
俸一月平民鞭一百若私差家人往高
家取討衣物者亦照此例議處 處分
別例

一凡逃人之主及平素認識逃人之人在京附
近地方或在屯莊等處及出差遇見逃人者
准其拘拏外至有訪得逃人下落令其在刑
部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控告拏解不許私
自拘拏若違例私自往拏者地方官及高家
免議違例私拏之人若係閑散鞭一百係官
交部議處

旗人私出境外

此兼正身家奴在內

一凡開教族人及族下官員私自出境取債探
親者俱照逃走例分別辦理莊屯居住之男
戶人照開散例分別辦理其另戶
人及家人私自出境者 本犯照例治罪

本主俱免議 道光五年修改

族人出境索詐行私

一凡族下人私自出境帶索財物借端挾詐及
囑托行私者 銷除族簿其所犯 係官卑職

此下三條專指家奴真

亦銷除旂檔犯罪軍杖二百者照例治罪

不准折贖如將家僕明知棄去者其

主係蘭散鞭一百係官製部議處其差去者

家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道光五年修改

旂人告假領票

一凡八旂字及拜唐阿有舊假前往各省以

及口外者俱令稟明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
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摺給領印票同日圖
銷倘有告假逾期不領印票及回而不交細原領印
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而行前住或領有印
票私往別處者俱有一百至八十條開散旂人告
假出外管生去論前住何處俱報明該管領註
冊由佐領給與印記即准外出管生者不必勒
定限期如有事延留准其報明地方官行文該
族回京仍准折差若已逾一年並未去地方官與
限文書報明該族者即消除頭著備在外滋事

此專指旗下正身員

照民人例問擬或投往親族任所自特尊長檢
計需乘准外任各官呈明上可究辦其告假時
該部該領隨時呈報知統在案年終彙咨戶兵二
部備該部查核在案處八旗降革休致之官員
有勤措情事查出奏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者舉貢生監均照
開故例其各省駐防旗人亦律分別辦理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審

明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有強奪竊娶

者照律治罪

逃人外生之女

一凡逃人將外娶妻所生之女聘嫁與人者不
論

已婚未婚斷給伊夫完聚外若將帶逃之妻外生
 之女私聘與人未婚者追還財禮將女斷給
 伊主已婚者不拘年限俱免其離異尚私娶
 之人追銀四十兩給主如貧難無力量追一
 半其嫁女之逃人照例鞭刺知情明娶者杖
 一百媒合人等杖八十不知者不坐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一月逃人在外娶有妻室生有子女被獲時將
 妻室子女未曾供出已經完結其主隨將逃

刑部律例
卷之九

此類正身家奴在內

人賣與他人之後始行發覺者將逃人外娶妻及所生子女俱斷歸逃人給與後賣之主

秦天府汪寧等處辦下逃人

一凡秦天府等處居住族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

其江寧

等處駐防族人逃走者俱交與各該督撫審

理均依逃走例報明刑部查核
道光五年
分別辦理仍

此兼旗民在內

犯罪潛逃

見犯罪事發在逃

兇惡棍徒見恐嚇取財

兇惡棍徒一項現已照名例改發烟瘴地方

賣身行詐

一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身旗下復回原籍借逃行詐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下者照犯事潛逃例加二等治罪犯該流罪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

借逃行詐

一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仇詐害良民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旗下家及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

獄囚誣指平人律云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人人罪論

奴道光五年
修改

地方官優進行詐

一凡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拔富家為家計圖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人誣扳平人例分別治罪得贖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首逸人

一凡旂人在部及各衙門首告逃人指明窩留處所移咨該撫查拏若無逃人容覆到日審係誑告仇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誑告例治罪

為奴蓋指家奴及平民言若係正身及生監仍當發往備差

不行擊解照失察本例議處督撫酌奪六個月

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處告理查拏若無逃人審係誑告仇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誑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誑告行詐拖累平民者均照克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千家奴發拿歸防給賞拿為奴如舊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拏獲日照誑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拏解日後另行

兵丁逃走該佐領驍騎校不於限內投遞逃牌者計俸一月○旗下家人逃走本主係官不於限內投遞逃牌計俸一月平民輟二十 中樞政考

旗下家人逃走遺漏不遞及逃人自回投主未銷逃冊又復逃走本主不遞新檔係官均降一級留任平民輟七十該佐領驍騎校均降一級留任○本主已給逃牌倘遺漏不遞者輟七十 中樞政考

逃人之主輟七十保官亦宜議處八旗另戶兵丁閒散及戶下家人逃走

發覺者將不行擊解之該管官員議處
五年

投遞逃牌

一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投遞若不遞逃牌者擊獲逃人入官給與八旂兵丁為奴若逃人之主將逃牌已交領催領催遺漏不遞者將該領催輟二百若從前已遞逃牌逃人自回不銷逃檔後逃人復逃而伊主不遞新檔仍留舊檔者將逃人之主

由伊主呈報本佐領等該佐領等將逃走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初次二次三次并有無攜帶軍器之處開明申報該都統等於五日內報部如已檢回者亦將銷逃之處於五日內報部
八旗副例

護軍披甲俱係正身家下莊頭即是家人

鞭七十等獲逃人俱免其入官仍給原主

呈報逃人

一凡有護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驍騎校務行據實呈報不得瞻顧避忌諱稱患病發狂朦混呈報如有朦混諛報者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無帶家業逃走者仍將逃人帶逃家業分爲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逃人之主遺漏鞭七十見處分則例
 不遞逃牌者逃人人官已見上條此特
 為漏遞一半者而言
 如解逃人無護送牌或將護牌及部文
 遺失中途脫逃稟知州縣不行追趕或
 因文書擦損不收或行查部文已到稱
 為未到均罰俸半年 處分別例

未曾逃走旗人家人兵丁稟報逃走投
 遞逃牌者降一級調用平人鞭八十如
 將姓名月日等項錯寫按遞者罰俸一
 年平人鞭五十○將遞過逃牌之逃人

遺漏逃牌

一凡遺漏按遞逃牌者將逃入入官若夫妻父
 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其
 夫妻父子不便拆散俱免其入官將遺漏按
 遞逃牌之人鞭七十窩家人等及地方官俱
 照常究議

誑遞逃牌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遞逃牌若將屯
 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誑遞逃牌係閑散鞭

子係連犯
教令律
門

私賣軍器
軍政門

誑稱不曾逃走者計係半年職官逃走
立即具

奏通行緝拿倘該管官捏作常人投遞逃
牌者降二級調用均見中樞政考
凡逃走情實者准遞逃牌其不逃走捏
遞者計係九月 處分則例

凡高逃之家產例應入官如地方官不
查出解送者降三級調用或將高家之
婦孺稱休離回籍者計係一年

七十係官交部議處如有不服呼喚抗拒遞

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

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鞭一百

誑報逃人攜帶兵器

一凡旂人並不製備軍器遇查驗之時誑稱家

人攜帶逃去者照私賣軍器律治罪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一凡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遞冊內者准行提

如不載在原遞冊內雖告不准行如冊內所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九百一十五
刑部
盜賊門
逃人

十三

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將逃人仍治逃罪

逃人告提妻子

一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行提審
虛者枷號一個月鞭二百如將別人之妻子
仇誣係伊妻子告提審虛者枷號三個月鞭

一百

旗人契買民人

旗人契買民人應帶伊屯莊居住或帶
回京若不收回違禁仍在各省居住者
買主係官容留一家者罰俸二年二家
者降一級留任三家者降二級留任四
家者降三級調用五家者降四級調用
六家以上革職該地方官不行查逐者

一凡旗人契買民人著用該地方正印官印信
若有在地方犯罪案結之匪類賣身者保人

留一家者罰俸半年二家者罰俸一年
三家者降一級留任四家者降二級調
用五家者降三級調用六家者降四級
調用七家以上者革職道府所屬地方
容留一家居住者罰俸三月二家者罰
俸半年三家者罰俸九月四家者罰俸
一年五家者降一級留任六家者降二
級留任七家者降三級調用八家以上
者革職督撫所屬容留五六家者罰俸
半年七八家者罰俸一年九十家者降
一級留任十五家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同城知府照州縣處分不同城者照道
官處分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原價向賣身之人犯
取給主賣身之民遞回原籍枷號三個月杖
一百如原犯之罪重者從重歸結

保賣旗人

一凡將旗下家人稱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並
賣身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賣身之
人係逃人除係初次二次逃走仍照本例治
罪外如逃至三次照逃走三次例發各官駐
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保人照窩家例治

潛入民籍
見人戶以
籍為定

光棍例見
照蘇取財

八旗戶下家奴有借他人名色認買私
自出旗改婚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查
報治罪仍斷歸本主見戶部則例

罪
十九年
修改

誹開籍貫
身

一 凡賣身之人誹開籍貫假捏姓名買身者枷
號兩個月杖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若謊寫他人姓名賣身番係仇
怨計圖陷害者照光棍為首例治罪知情之
保人俱照光棍為從例治罪

冒稱逃人

一 凡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自契所

徒流還稱
旗逃人假
等事與
例有說稱買身在旗說稱人
稱逃人且書行能買逃賣逃
此亦看



買之人逃走被獲者中証明白所買實應
斷與所買之人如中証不明所買不實應斷
爲民或無中証或失落文契但逃人招稱係
其人家所買屬實者即斷與買主若伊並未
賣身串通冒稱係某人家入並冒抵逃人姓
名者均杖一百徒三年其原非買主串通誑
認者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枷號四十日鞭
二百如有行詐得贓及另犯他罪者審明從
重歸結

犯罪免職道員身屬鮮耻削去旌籍仍
 盜例旗人三犯及積匪皆銷去旌籍
 各省駐防兵丁逃走至三名者佐領防
 御驍騎校對陣一年至五名者協領參
 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尉俸半年將部
 罰俸三月如逃兵未及名數該管大臣
 詳記檔案毋論年分扣滿名數送部議
 叙如逃兵一年限內投回及自行拿獲
 者准將記檔查銷 中樞政考

伊犁等處兵丁或由半路或在駐防處
 逃走者俱在伊駐防處所枷號兩個月
 令其遊街示眾充當苦差十年無過該
 將軍具奏發回該旗如再逃走即行正
 法再由京移駐各省兵丁在起程之前
 逃走者責四十板上鎖發往伊犁披甲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有臨行自京脫逃
 及中途脫逃者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仍行

派往若被拿獲者削除旌籍責八十板帶鎖
 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如在配復行脫逃

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嚴加管束拿獲者用
 重枷柳號三個月鞭一百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察哈爾蒙古等如有逃走或一月內自回並

充當差犯復逃者被獲時該將軍等
卽奏明正法

厄魯特等逃走將軍等察奏嚴緝務獲
伊主係官降一級調用兵鞭八十專兼
各官均罰俸一年將都各罰俸半年若
將軍等不察奏嚴緝降二級留任 中
樞政考

察哈爾蒙古及安插察哈爾之舊額魯
特內有逃走者悉照在京旗人之例分
別治罪重新附額魯特有犯無論被獲
自回均送刑部照例治罪 八旗則例
吉林等處兵丁初次逃走者鞭一百令
充當弓匠鐵匠水手等役果能悔改仍
准披甲二次逃走者鞭一百枷號一個
月該管官嚴加管束如仍不改悞三次
逃走者無論被獲自回卽照五軍道軍

一月外自回或被拏獲俱照旂逃例一體辦

理其歸併察哈爾之陳厄魯特如有逃走者

亦照察哈爾蒙古等辦理其新歸併之厄魯

特如有逃走者卽於拏獲之處正法其自行

投回者不論年月卽發往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烟瘴地方如不安分卽在彼處正法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一凡白契家人逃走悉照紅契家人例報部記

檔拏獲之日按照次數分別治罪其有偷帶

表編發各駐防台營軍差八旗則例

此與漏使牌各條參看

凡刺字首先右而後左惟此先左而後右

器械等事亦照例刺字間擬如本主遺漏不報將家奴照例入官或本主已報由佐領處遺漏者將領催等按例懲治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清漢字鞭
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
一百均交旗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者免其刺字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照例刺字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兵部 旗人

原有房田守分度日於地方人民無擾
許居原處其無房田俱令伊主收回若
兇惡之徒雖有房田倚仗旗下恣意橫
行或把持衙門姦淫賭博捏盜勾串詐
訟作證詐害百姓者該地方官申解總
督即拏送部治罪不許仍居原處若容
留仍居者其主係官降一級留任平民
鞭一百 中樞政考

旗家人婦女有犯逃走者亦照此科斷按律收贖
均免刺字 道光五年修改

盛京旗下家奴如為匪具罪逃走初次枷號兩個

月二次發各官駐防為奴 道光

開除丁糧

一凡賣身旗下之人有丁徭者即開除丁糧如
原籍居址無可稽查並無丁徭可除者令地
方官曉諭存案倘日後逃回仍作逃人查拏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報部者報刑部並報戶部

一凡審明逃犯例應斷出為民者即遞解原籍
交與地方官令其納糧蠲差仍令地方官一
面申詳督撫一面具文報部

拿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無論紅契白契俱照例鞭
刺交與伊主拿獲之地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一凡無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
八旗兵丁為奴若再逃者連前計算次數至

三次者發京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十九年
修改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一凡逃人逃走後在外娶有妻室及生有子女
或本主首告行提或被地方官拏獲審明之
後逃人身故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仍
斷與原主若未發覺之先逃人已故雖有外
娶妻室及所生子女伊主是民或旁人出首
俱不准行

逃人無主認領

此與上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條
參看

地方官將逃人拏解離審係逃人但無
主識認著是旗民究無確據地方官
功過無庸議如係面上刺字者雖無主
識認業有確據窩家及地方官功過仍
各按本例查議 處分則例

一凡地方官將逃人拏解到案審明實係逃人
如無主認領照例鞭刺入官給八旗兵丁為
奴其窩家地方人等及地方官照例究議若
逃人入官後有被原主認識者仍給與原主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一凡旗人所買喀爾喀等處蒙古人逃走者亦
照逃人例分別治罪

口外逃人娶妻

一凡口外蒙古人逃進內地娶妻者將所娶之

妻斷歸母家其公主屬下人役在逃走處娶妻者拿獲審明斷給逃人完聚

外省駐防逃人

凡外省駐防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
逃牌屬將軍及城守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
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督撫存案其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

案行查至

<p>圈銷逃冊乃逃人投回通例是前逃人 自回自首條</p>			
----------------------------------	--	--	--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擊獲逃人應鞭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擊獲過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擊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敘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圈銷逃冊照例完結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緝拿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逃冊

外省獲逃會審

道光五年修改

凡因逃人事件牽連議處官員移咨該撫取地方官自供到日議結巡撫狗庇不取確供一并議處

一凡各省將軍城守尉等拿獲逃人照例會同同城文員審理

拿獲白契逃人

一凡旗下家下舊人及用印所買之人并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交與伊主拿獲之地方官記功其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杖八十交與伊主俟交還身價放出爲民拿獲之官不記功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一凡例前自契所買之人，在未定例之前逃走者，亦照例後自契所買之人例杖八十。交與伊主令其交還身價，放出為良。富家及地方官均免議。

逃走賣身

一凡例前自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良人。

賣身與人者，無論自契印契將逃人俱仍斷與原主。

若例後自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良人。

賣身與人者，係自契將逃人斷與原主，如係

印契將逃人斷歸用印契後買之主。

此與自契所買之人逃走及旗人賣身，民人各條參看。

大清律例

卷三十九

督捕則例目錄卷下

末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駐防窩帶逃人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邊外屯莊窩逃

營伍窩逃

運糧等船窩逃

軍船商船窩逃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僧道窩逃

篤疾廢疾收贖

老幼收贖

婦人窩逃

逃人原娶之妻

出首逃人

僱覓逃人傭工

將房地賣與逃人

文武官員窩逃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行提定限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妄扳窩家

行提窩家

解送逃人

逃人中途患病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解役僱倩代解

遞解逃人逾限

買逃邀功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徒流留養

解役疎脫逃人

熱審減等

誤行刺字

解役逗遛

解役夥逃搶奪

地方官拏解良民

監禁遲滯

文武官員功過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上司議敘

拏獲逃人解送冊籍

拏獲帶逃幼小子女

在京旗人逃後行竊

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官莊壯丁脫逃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厄魯特回子逃走

丁酉年

庚子月

庚

庚

督捕則例卷下

末家斷作窩家

一凡逃人逃走檢獲數家被獲者將末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一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處兩隣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

駐防窩帶逃人

一凡往各營駐防官員乃閑散人等窩帶逃人

者俱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一凡

盛京靈古塔黑龍江將軍及邊汛等官各於所屬
內緝拏逃人務期必獲如彼處土著之人將
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
隱匿之人照窩逃例分別治罪再沿邊地方
總兵官責令所轄守邊守口官弁將出邊之
人嚴加盤查若將逃人疎忽放出者將守口

熱河等廳屬口外地方與各省州縣所屬有間該丞倅一年內失察逃人每一名計俸一年一年外降一級留任如獲逃例得加一級改為紀錄一次按數議叙

之官弁兵丁照地方及地方官失於查察例究處故縱者從重論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一凡口外有旗下逃人交與該扎薩克及管轄之人於各旗佐領下嚴加查拏解部治罪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一邊外八旗遊牧處所官員凡遊牧之處住有逃人者應不時巡查緝拏若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窩家人等俱照例治罪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一凡寧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砲手等役窩
隱旗人者係旗人照旗人窩逃例係民
人照民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邊外屯莊窩逃

一凡邊外居住旗人窩隱逃人者將窩家及該
管領催照例治罪

營伍窩逃

一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將保人斷

押運又職失察窩隱逃人罰俸九月
押運官弁及隨帶武舉將運丁舵水人
數填寫印冊時加稽查若有窩隱逃人
者將不行查解之領運千總降二級調
用隨帶武舉於補官日降二級調用如
回空糧船窩隱逃人其領運千總尚在
交糧未經上船者免議一中樞政考

作窩家知情留住之房主減窩家罪一等罪
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不行查出之管隊
及外委百總減房主罪二等罪止杖八十該
管之把總千總交部議處

運糧等船窩逃

一凡糧船並回空船隻各該押運官及千百總
將人數填寫印票不時稽查若有窩隱逃人
者將留住逃人之人斷作窩家屯丁頭目照
地方例治罪運丁減偷家一等罪止杖一百

百總減運丁二等罪止杖八十仍革去百總
不知者不坐領運千總并督運各官均交部
議處

軍船商船窩逃

一凡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給與
印票鈔關之官查照票內數目放行若有票
內無名之人即行拿解如逃入過二關至三
關拿獲或被首告拿獲者將不行盤察放過
關之官交部議處船主斷作窩家

凡逃人經過關口不行盤察者將守關
官罰俸半年

此卷首條有旗下家人窩逃之例此專
言漢官家人窩逃官員窩逃另有專條
見後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逃
人者本官不知情免罪將窩逃之人斷作窩

家

僧道窩逃

一凡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照民例定罪

窩疾廢疾收贖

一凡逃人窩家及隣佑地方十家長等犯如有
篤疾廢疾者審驗明確俱准其照例收贖

老幼收贖
例

老幼收贖

一凡窩留逃人及隣佑士家長地方人等如有年逾七十及年未及十六歲者照例問擬准其收贖仍取具並無虛言假捏甘結存案

婦人窩逃

一凡婦人窩隱逃人應罪坐去男如去男外出實不知情及隻身孀婦並無夫男者應將本婦照窩隱逃人例分別問擬依律收贖隣佑士家長地方人等照例治罪地方官交部議

處

逃人原娶之妻

一凡逃人逃回原籍在伊原娶之妻家居住被
獲者審明將逃人之妻斷給逃人完聚其衙
家人等照例治罪

出首逃人

一凡逃人被窩家出首者窩家人等免罪若衙
家不行出首或該管地方十家長隣佑人等
內有一人出首者止將窩家照例治罪其餘

隣佑十家長地方等俱行免罪如窩逃之人
 一村居住族中人等及主僕互相出首者窩
 家亦免罪至擊解逃人地方官將窩家暫行
 拘禁不許一併解送候該管衙門審明實係
 逃人行文地方官將窩家審擬發落

僱覓逃人傭工

一凡將逃人僱覓傭工及賃房與住者照窩家
 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者將保
 人照窩家例治罪其僱主房主及十家長地

方隣佑並地方官俱免議

將房地賣與逃人

一凡將房地賣與逃人者如有保逃人之人將保人作為窩家如無保人或引進之人將引進之人作為窩家其隣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斷作窩家隣佑地方十家長俱照例治罪

文武官員窩逃

與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條參看

拿獲逃人後窩家雖將逃人妻子出首仍照例斷作窩家地方官照失察逃人例議處

一凡漢文武官員說進士舉人員監生員及有

頂帶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例分

別知情不知情辦理知情者照犯私罪例科斷不知者不坐八旗文

武官員有犯隣佑地方十家長及地方官俱亦照此例

照例究議其誤典誤買及雇募傭工仍照例

將保人或引進之人斷作窩家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一凡逃人如被別處及旁人拿獲後窩家將逃

人妻子出首者將窩家照開單自首例減二

等治罪地方官免議若逃人未被獲獲之先
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
仍記功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向陽堡蓋古
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知
情不知情科斷

行提定限

一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及行

地方官遇有行文提取逃人窩主及窩
主之妻孥家產人口並干連之人及空
文行查照里數定限如逾限不到俱照

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三、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三、八十五、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一、九十三、九十五、九十七、九十九、一百

定限行催一次違此限不解到者罰
俸一年遇有首告立即解解倘不解解
別經發覺無罰俸半年該管各官分
別議處又行提逃人之妻地方官謀報
病故或空文回覆無其人後仍於該
地方發覺拿獲者誑報官革職不行詳
確轉申府州降一級調用道降一級留
任若逃人之妻非係從家帶逃在逃後
另駁者誑報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
一年道罰俸九月

文移查案件二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解
覆如不解覆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覆每百
里往返加限五日一千里以外者每百里往
返加限四日遞加若行催後逾限不解不覆
者交部議處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一凡逃人逃走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主照
窩家例分別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鄉長作
爲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爲隣佑如無鄉長爲

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隣佑地方官功
過照常議

一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一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僱覓傭工或
賃住店房未過限者其不知情之窩家隣佑
人等均免治罪地方官亦免議處

妄扳窩家

一凡逃人誣扳窩家捉來審虛者將逃人發遣
仍刺若續供之窩家捉來審明又屬誣扳者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職官 職掌 十一

本條互見徒流遷徙地方

奉文勒限查解逃人前官未經拿獲接
任官應即拿解送如仍不獲將情由
預報免議如過限不申罰俸半年如報
不獲後被旁人仍在先報之處拿獲者
按任官革職

將逃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奸棍詐害良
民例發遣如年力強壯者改發官屬木齊等
處分別種地為奴逃罪重者
從重歸結

行提窩家

一凡逃人供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查報並無其
人復行文該督撫詳查如果以並無窩家查
覆者除將逃人照逃例治罪外仍加枷號一
個月若逃人所供窩家屬實該地方官不行
詳查朦混盜覆日後別經發覺者將地方官

并該督撫均交部議處

解送逃人

一凡直隸各省解逃人嚴加肘鎖每一名有
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其經過地方官
將逃人肘鎖驗明每一名亦換差有家產正
身解役二名遞解如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
及少差解役以致疎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
者地方官交部議處將解役審明係疎脫者
照不覺失囚例減本犯罪二等科斷如本犯
罪輕減

凡逃入逃在地方如犯殺人等死罪將
逃入申解刑部如在三名以下地方官
每一名遞差解役四名嚴加肘鎖每名
如三名以上申報督撫酌量添差嚴解
如脫逃者照脫逃強盜例議處其鄰家
地方官功過各照本例查議京處分則
例

刑律陵虐罪四例云遇有家業正殺解
送正與此同

解送逃人各條只言管解之法患病留
養之事僅備逾限之弊不言中途衣糧
者當參用刑律獄囚衣糧條內解部解
送外省人犯悉照獄囚衣糧之例辦理

拿解逃人及高犯如少差解役並不加
肘鎖脫逃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未逃

者對係中年如不加肘鎖縱放路途搶奪者原解官降一級調用已加肘鎖脫逃者照提解門內僉差不慎例地方官按照逃入罪名輕重分別議處如不即解以致脫逃者革職
遞解脫逃各例詳載捕亡門

蓋無科者將解役照不應輕律折責發落故縱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解將逃入案內牽連人犯中途疎脫者亦照此科斷如地方官照例僉差押解而解役疎脫人犯或同逃入逃走者將解役審明照例分別治罪僉差不慎之地方官亦交部議處

逃人中途患病

一凡解送逃人中途患病原解部報明該地方官驗明患病屬實者暫留看守撥醫調治仍

此與刑律陵虐罪四解犯中途留養之例同

不即轉解之員每條一年將不留養因病逃人以致病故之員照軍逃人但不留養例分別處分

報明該管上司報部存案俟病愈可以行走即便轉解前途如將無病逃人誑稱有病故為留滯或將實在患病者反不留住即留而不撥醫調治及病愈後不即行轉解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解役不報及誑報者照例治罪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一凡同批起解逃人內一人患病將患病之人留養調治將別犯先行起解如係夫妻父子

刑律疏議罪囚例云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

刑律主守不覺囚有違例准替之條兵律承差轉解寄人例內有起解人犯雇人代解治罪之法

俱准其存留調治俟病痊之日一同起解

解役僱倩代解

一凡解送逃人之解役不親身押解私自倩人代替者將解役並代替之人各杖一百若代替之人於中途疏脫逃人或同逃入逃走者審明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原僱差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遞解逃人逾限

一凡直隸各省州縣擊獲逃人詳報督撫請咨

此官與稿留囚徒律察看
逾限者地方官毋棒一年

疏稱逃人邀功者革職拿問。外省冊
報或並無逃人捏造空名移送者革職
凡官員將別員拿獲之逃人謊稱係伊
拿獲或將伊衙役所拿謊報同別縣拿
獲或奉部行提議報未奉部行之先已
經拿獲均降二級調用如將逃人文冊
違限不解報稱營送者罰俸一年或將
所獲不行解部私自釋放者革職

起解節於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將逾
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買逃邀功

一凡或有地方官員覺買旗下奴僕謊稱逃人
申解邀功者交部嚴加議處其知情買逃之
人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及兵丁枷號一箇
月鞭一百所買之奴僕照例入官給與八旗
兵丁為奴若並無逃人地方官捏造空名造
冊報部希圖邀功者亦照此例從重議

名例犯罪事發在逃例有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縣驛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專緝逃人一條與此參看

此即名例犯罪留養之法
發原龍江及伊犁遣犯俱准留養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進格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得旨案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一凡領催兵丁疎脫逃人照解役疎脫逃人例審明或係疎脫或係故縱分別治罪受財買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徒流留養

一凡逃人家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已故者妻子免流若擬流擬徒各犯之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該地方官確實查報照刑例分別枷號折責俱准其存留養親若有

假捏情事除本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將登報不實之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解役疎脫逃人

一凡解役押解逃入中途脫逃者如審係疎脫將解役減本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戴罪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罪故縱者不給捕限

與逃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罪雖坐定未斷之先能自捕

得減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不在計贓以此限言以枉法從重論若他人捕得及逃人已死或自

此與刑律主守不覺失囚同

首均不准減免其疎脫逃人之同行解役如有實因患病落後在經過地方官處證明者據者免罪

熱審減等

一凡逃人案內問擬枷號杖責人犯遇熱審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俱照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例准其減等發落管罪實免

誤行刺字

一凡官員將不應刺字人犯誤行刺字者各罰

此亦官照名例發落時已逾熱審者俱不准減等

如有漏刺罰俸一年違例刺字罰俸九月

官員將應
赦犯人誤期計俸一月

三日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卽刑律情
留囚徒之法

議處

解役逗遛

一凡解役押送逃人到部不卽投交歇宿店房
無故稽留三日者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店家知情留住者減解役一等消
罪不知者不坐若解役受賄詐贓及有所規
避者審問各從重論

解役賤逃搶奪

一凡解役賤同逃人沿途搶奪擄奪村莊除傷

此當與搶奪律參看

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板窩處為窩家計圖詐害者並職照指使誣扳平人例分別治罪武官將良民自認為伊家逃人者降一級罰俸一年 中樞政考

人者照搶奪傷人律分別首從從重問擬外

搶奪傷人以下未傷人者將解役照百晝搶

手傷人者為首奪為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逃人照為從律減

一等治罪仍盡本法刺字逃言賊重者各從

重論

地方官擊解良民

凡地方官將實係平民妄作逃人擊解者交部議處如教唆他犯誣扳計圖詐害故行擊解希圖議敘者照改入人罪例分別治罪

此當參看淹禁例

過一月者革職如一月內不查明申解者將因何不行申解緣由預行申報限者將係半年如期未離原籍土著之民在逃入拿解者降一級留任

巡捕營都守千把及步軍校軍獲逃人六十名加一級副參遊及步軍協尉督屬查解二百二十名加一級此數多者照數遞加至步軍統領將伊所管四旗步軍校營軍四百八十名加一級步軍統領督率八旗步軍校及營統領復九百六十名加一級佐領防禦驍騎校議叙與州縣等官同協領參領議叙與府州同知都議敘與巡撫同中樞政者

監禁遲滯

一凡地方官拿獲逃人即申詳該督撫給咨解部如無故監禁遲滯過一月者或被告發或被部內查知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文武官員功過

一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衛守備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查解六十名者加二級道官

主事寅保之姪唐劍逃走一案查唐劍
 乃前任織造瑞保之姪深居衙署之內
 屬下人無由而知即緝捕人等亦難以
 織造衙門之緝捕指為逃即行查拏
 寔與失察民人留留旗逃有問文武失
 察職多未准吏兵二部免其查議乾隆
 二十七年浙江案

及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
 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九十名者加二級巡
 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
 四百名者加一級以上獲逃數多者俱照此遞加同知通判
 吏目典史自行拿獲之逃人各照掌印官例
 五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
 目照知縣例鹽運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將
 運使鹽運使官例分司照知府例管鹽場大使
 照典史例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

官昭知府例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
照道官例錢局同知昭知縣例審廠查解逃
人者將所管之官昭知府例營伍武官查解
逃人者將守備都司金書各官照州縣例遊
擊叅將副將昭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例提
督照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叙若不足議叙
之數者併於下年通算議敘如仍不足數將
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
算不准三年合算

凡失察逃人題參如係隔省拿獲或據伊主及旗丁拿獲將巡撫以下各官題參若隔府拿獲係別道所屬將道以下各官題參若係一道所屬將知府以下各官題參若隔州縣拿獲止將州縣典史吏目題參見處分則例

總督府尹議功過

凡拿獲逃人并失察逃人各省總督及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功過均免議

上司議敘

一凡州縣衛所等官拿獲逃人未足議敘之數而該上司官以所轄各屬統算雖已足議敘之數者不准議敘

拿獲逃人解送冊籍

一凡文武官員解送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

州縣獲逃詳報督撫請咨遞解拿獲逃
人數目造冊一本一送刑部查核一送
吏部議敘見處分則例
武職拿獲詳報督提請咨遞解撫鎮管
轄者詳報撫鎮請咨遞解造冊二本彙
送刑部俟刑部查明咨送兵部議敘中
樞政考

其秦天府所屬管員拿獲逃人記功者核會
府尹令巡撫府尹轉行知照原籍獲之地方
官臨敘功時將拿獲逃人年月姓名及獲逃
官員之職名開造清冊每年四月內解部與
部內底冊查核議敘

拿獲帶逃幼小子女

一凡拿獲逃人如帶有十五歲以下之子女一
同獲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拿解者照十
五歲之子女獲身逃走例將地方官一體記

照失察逃人例議處則例

功若被尹主認獲及旁人出首者將失察之
地方官及窩家鄰佑人等仍照例分別究議

在京旗人逃後行竊

一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正身閑散旗人
逃後有犯搶竊均鉅除旗檔其初犯罪
止笞杖枷責者免其刺字交與管束徒
罪以上悉照民人一體刺字發配各省

駐防旗人有犯亦照此例辦理

道光五年修改

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一凡發往馬蘭泰寧三處壯丁脫逃被獲或自行投回者照旗逃例分別治罪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一八旗發遣拉林人犯有私自逃回者擊獲之日即行請

旨擬斬立決如在

盛京等處擊獲者該將軍等訊明情節具

刑部審明請

奏請

旨即於現獲處所正法其在京暨各省拿獲者申

刑部審明請

旨交旗正法

一八旗應發拉拉阿爾楚喀人犯俱停其發往

改發黑龍江三姓等處充當苦差該將軍於

解到之時均勻酌撥安置不得令其羣聚一

處其在配行苑為匪不自悛改者即銷去旗

檔改發贛貴兩廣等省交與地方官嚴行管

東有犯即照民人例治罪並令該將軍等將
一年內有無另行改發之處年終彙奏

一移住拉林閑散滿洲內如有越過邊津逃回
京城者拏獲時遵

旨正法外其初次逃走不出該管地方無論不行
告假私自走出及自回被獲者俱枷號一個
月鞭二百二次逃走者連妻子發往伊犁等
處折磨差使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入匪類及別項罪名

各處駐防兵丁開散人等逃走該佐領
防御管步軍京驛騎校等即將逃走
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逃
走次數有無携帶軍器之處聲明咨報
部旗井通行沿途有駐防處所以及附
近省分一體查拏
隨圍人等逃走各該旗應奏者參奏
應治罪者送部治罪兵丁執事人內查
係另戶發往黑龍江折挫使令若係戶
下發遣黑龍江給與兵丁為奴所領官
馬盤費及借支銀兩照數追繳見入旗
則例

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
卽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役披甲給
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
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卽解送刑部改發雲南
等省仍於年終將復犯改發數目該將軍於
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
至奉
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竄為匪者該將軍
請

--	--	--

旨辦理

官莊莊丁脫逃

一官莊莊丁如有逃走該管官即行具報緝拿獲日照例懲治違違遣人犯入在官莊內者如有脫逃亦令報部緝獲究其有無行兇為匪按其原犯罪名照脫逃例分別議擬該管各官按照逃人名數分別議處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八旗一切逃人該旗照例一面咨報刑部外

一、面即將該犯實在逃走日期徑報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迅速查拿其刑部接到旂咨之日亦即速行知應行緝犯各衙門一體嚴拿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一、伊犁等處歷獲逃犯究出經過卡倫地方未經查拿者將該處失察經過官員并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分別議處兵丁鞭卡如有藏匿身罪潛逃之犯將失察官員

失察經過卡倫地方官降一級留任該官大臣罰俸一年

失察經過地方藏匿負罪潛逃之犯地
方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大臣降一級
任

并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刑部議處
別議處兵丁鞭八十

厄魯特回子逃走

一凡厄魯特回子逃走被獲如關係軍情者
理藩院定擬奏

聞請

身外如止係犯逃無論拿獲投回切次枷號一個
月鞭一百給主嚴加管束一次發福州廣州
賞給旂下官兵為奴其京城居住並王公等

三
治
行
七
十
三
年
嘉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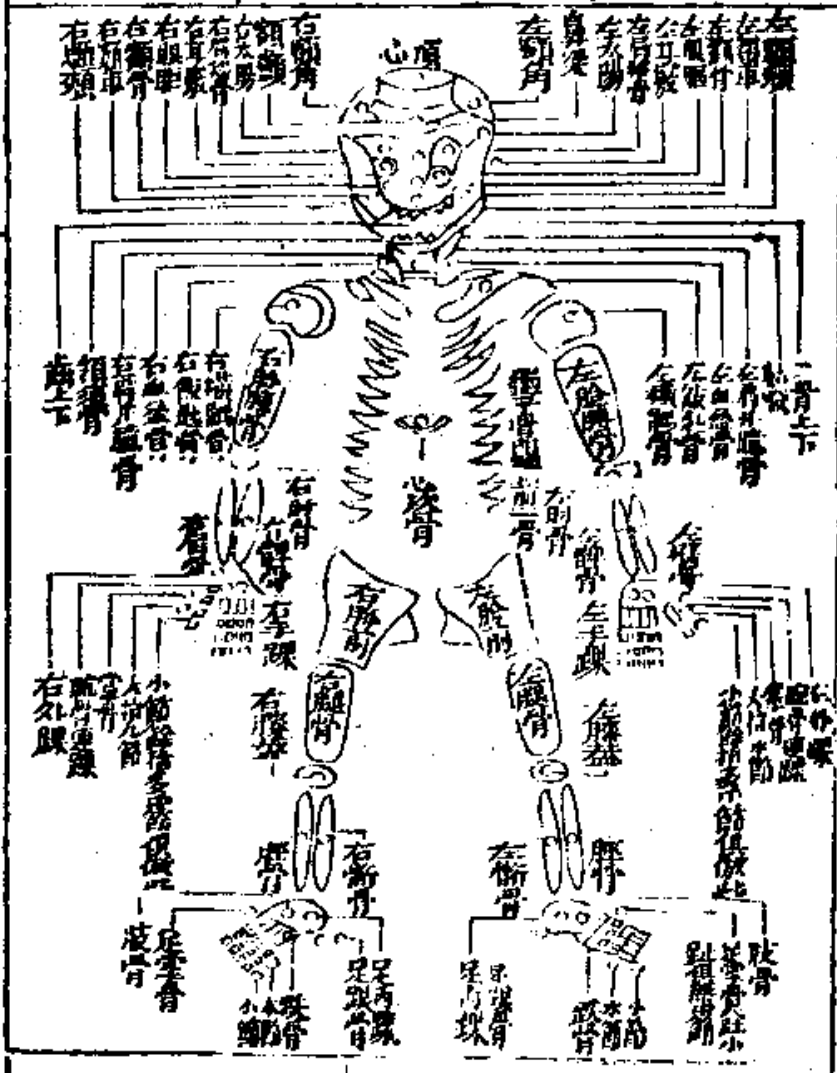
本
考
一
イ
ス

二
二

三
四

帶來家下厄魯特回子逃走仍照旗下家人
逃走例分別次數年月辦理

面仰



洗冤錄表
 云自頂及
 耳并腦後
 男子骨八
 片婦人六
 片即男女
 不同處也
 再查疑難
 雜說以顛
 門骨為天
 靈蓋又查
 醫示全鑑
 顛頂骨男
 子三文縫
 女子十字
 縫一名夫

刑部題定檢骨骨格

一件通行事乾隆三十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准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淮安
 徽司傳抄據安徽核察使
 增 條奏前事一摺相應
 抄單同屍格三本行交廣
 東巡撫轉行兩廣總督廣
 州將軍併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可也計抄單一紙內
 開內閣抄出安徽按察使

檢骨格

正犯

干証

鄰佑
左
右

屍親

房主

件作

如法檢得

仰而

靈蓋位居

至高內函

腦髓以統

全體是天

靈蓋即頂

心骨非顛

門骨也

俗名下巴

骨上載齒

牙

頰車即下

牙床骨子

載諸齒能

咀食物有

運動之象

增 條奏請頒檢驗骨格

并頒發疑難檢法一摺等

因于乾隆三十五年閏五

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本部議得據安徽按

察使增福奏稱查屍身腐

爛及相驗不實必須檢驗

之案全賴骨格為憑而洗

冤錄第一卷中雖載有檢

骨之法沿身骨節一篇未

致命頂心骨

致命顛門骨

致命兩額角左

致命額顛骨

致命兩太陽穴左

致命兩眉稜骨左

致命兩眼眶骨左

致命鼻梁骨

致命兩顴骨左

故名曰頰
重其骨尾
形如鈎上
搭于兩頰
之環

胸膈下有
護心悞骨
醫宗金鑑
作蔽心骨
又名鳩尾
骨即心坎
骨也
兩肩井兩
腋骨檢骨
條內並分

奉頰有骨格定式伏查初
驗命案男婦止有下體一
處不同而檢骨則男女大
有區別之處則如男子髑
髒骨八片婦人六片男子
左右肋骨各十二條婦人
則又各十四條男子兩手
腕兩腋肌皆有髀骨婦人
無髀骨男子尾蛆骨有九
竅婦人止六竅是男婦骸
骨判然不同倘驗官填註

大身其列長之斤扁
洗冤錄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命致
龜子骨	亦腐不可檢	喉結喉骨	兩耳竅	頰車骨	頰骨	齒	口骨
骨即胸係	骨如日甚久	骨共四層係	右左	右左		上下	上下
排連	前	三					
檢屍圖格							

刀痕在骨身乘地 一 卷四

為二

輔臂之髀

骨非肩髀

腿跨之骨

骨也

兩肩兩膝

兩腕各有

蒸骨經打

損傷方入

眾骨數內

○金鑑云

腕骨即掌

骨乃五指

時一有舛錯即與生前原

傷部位不符傷有致命不

致命之分罪有應抵不應

抵之別伏思命案檢骨倍

難于驗屍若不頒發圖格

定有準繩檢驗之員終屬

渺茫難免書件作弊請將

人身骨節定為檢骨圖格

刊刻式樣頒發直隸各省

等語查命案至于檢骨其

傷痕之有無隱現辨晰微

有左

心坎骨

兩肩井臆骨 右左

兩血盆骨 右左

兩橫髑骨 右左

兩飯匙骨 右左

兩胎膊骨 右左

兩肘骨 右左

兩臂骨 右左

致命不致命 致命不致命 致命不致命 致命不致命 致命不致命 致命不致命 致命不致命

三

三

之本節其
 骨六六
 枚湊以成
 掌非塊然
 一骨也上
 接臂軸兩
 骨其外側
 之骨名高
 骨亦各深
 骨
 蓋骨中
 間有骨
 一塊如
 大指大
 脛骨旁生
 者斷骨亦

茫自應倍加慎重以昭遵
 守向來直省州縣衙門遇
 辦檢驗之案悉就現行相
 驗屍圖于各部位之下填
 註某骨某傷其骨殖之完
 缺多寡雖俱于揭帖內詳
 悉註明誠不若專立檢骨
 圖格伸驗屍骨者當場依
 次填註辦理更覺周詳臣
 等遴派熟練司員傳集各
 衙門經習作作復彙查臣

心身其河美之新編
 卷四 洗冤錄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腿骨	膝骨前	八節	手十指骨二十	腕骨	手外踝	髀骨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無婦人

檢屍圖格

各骨骨見

驗骨及論

沿身骨脉

條下

肢骨在腰

骨之下本

節之上

醫宗金鑑

云來枕骨

形狀不同

或如山字

或如川字

部歷來辦過檢驗成案與

洗冤錄所論沿身骨脉各

色形式逐細推究臣等復

詳加考核先繪仰面合面

人形週身骨節全圖次列

仰面合面沿身骨格名目

于後並註明男女異同各

處繪就圖格一本恭呈

御覽伏俟

欽定後交律例館刻板刷印頒

發直省仍將檢骨圖格續

兩膝蓋骨左

兩脛骨左

兩髌骨左
婦人無

兩足踝左

兩足外踝左

兩肢骨左

兩足掌骨左
跌骨十

塊左

十趾共二十六節

或圓或
月生形或
偃月形或
雞丁形

耳門骨上
即曲類至
即頰重兩
骨之合鉗
也耳門內
上通腦髓
亦關靈明

纂入洗冤錄屍格之後永
久遵行于檢骨之法殊有
裨益又該按察使奏稱虛
怯要害受傷處所皮肉消
化皆屬有骨可檢惟手指
指傷咽喉死者生前氣噪
虛處被指指痕尙未實靠
喉骨皮肉消化之後應在
何骨檢驗又如自刎身死
與被人殺假作自刎者日
久屍爛之後其骨色又應

合面

兩脚根骨共八塊

左
右

致腦後骨

致乘枕骨
左 婦人無
右 左右

致兩耳根骨
左
右

致項頸骨第一節

不命二節

醫宗金鑑

云胛骨即

體骨比云

脊背第二

節兩旁橫

生者體骨

說本論第

身骨脈條

作何分別檢驗並請逐細
 檢查從前辦過各省檢驗
 疑難命案有洗冤錄中所
 未開載者續纂入洗冤錄
 內頒發直省等語查洗冤
 錄疑難雜說條載將人致
 死或經久腐爛無跡可憑
 者但檢驗顙門一骨必浮
 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
 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絕
 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

三節

四節

五節

琵琶骨亦名髀骨

脊背骨第一節

二節兩旁橫出者

髓骨

三節

四節

撥驗此骨便明等語是覺
 絕呼吸氣血上湧以致于
 死者須驗顙門一骨今該
 按察使所稱氣噪被指者
 正與卷絕呼吸氣血上湧
 致死之條相符再檢驗之
 案非經有司訪聞即屬屍
 親鄰証首肯是以洗冤錄
 載須于未檢之先詳鞫屍
 親鄰証兇犯立明供狀然
 後親督吏件如法檢報復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七節	六節	五節	四節	二節	二節	脊脊骨第一節	六節
							五節

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成
信讞查臣部辦過檢骨成
案內如福建省鍾牛仔謀
財戩傷周長吟咽喉身死
檢驗時咽喉軟骨無從檢
傷因起出兇刃賊扇鍾牛
仔不能隱諱又陝西省蘇
添受致死蘇學龍蘇學虎
二命燒屍滅跡因河水漲
發骨殖冲沒無存拿獲共
毆之烟四等到案供証確

兩肋骨共二十四

條即敝骨婦人多四條

致命 腰眼骨第一節

不致命 二節

不致命 三節

不致命 四節

不致命 五節

致命 方骨

不致命 勝骨後左

腰眼骨即
 圖之腰門
 骨疑難雜
 說之命門
 骨也另有
 架骨一塊
 與尾蛆骨
 相連橫于
 小腹之下

鑿遂定擬立案是傷痕無
 可檢驗及屍骨全無可據
 之案承審官細心推勘自
 有証証可憑無虞枉縱原
 未嘗專恃朽骨以為憑信
 也至所稱自刎身死與被
 人殺死假作自刎者須辯
 刀痕之深淺口眼之開合
 手臂之曲直洗冤錄分辯
 驗屍之法特詳而不及于
 檢骨蓋因自刎身死者猶

附考

尾蛆骨 男子九處
婦人六處
 右仰面合面週身
 骨節男子婦女各
 別者共四處俱詳
 註骨格本條下再
 婦女產門之上多
 羞秘骨一塊傷者
 致命

如自縊及投水身死之案
 俱例應卽時報驗如果經
 時敗露必須檢骨亦有無
 難辯別者查洗免錄載凡
 自割喉下死者喉下刀痕
 以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
 割也又載被殺傷死若一
 刀直致命者其瘡必重又
 載原被殺傷屍壞只存骸
 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
 有乾黑血爲証是傷痕之

論沿身骨脈內稱輔臂者髀骨又稱
 髀骨之前者髀骨脛骨旁生者髀骨
 檢骨條內亦名髀骨又檢骨格內註
 琵琶骨亦名髀骨所云婦人無髀骨
 者卽輔臂之髀骨脛骨旁之髀骨非
 橫膈前之髀骨琵琶骨之髀骨也
 男婦周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註有
 兩髀骨兩髀骨男子有婦人無乘椎
 骨婦人無左右又有兩肋骨婦人多
 四條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又
 驗骨條云自頂及耳并腦後男人骨
 八片婦人六片醫宗金鑑云頭頂骨
 男子三文縫女子十字縫女子十字
 縫據此是男婦不同應有七處並差
 秘骨共
 八處也

輕重多寡驗屍與檢骨原屬推類交通貫徹其義理而後就案以推勘雖有疑難終能昭雪該按察使所奏氣噪被指致死及自刎被殺其骨色作何分別檢驗之處核之洗冤錄所載成法俱已乖該無庸另議至辦過疑難命案其供情游移檢驗始明者皆由官吏人等不能明慎虛公又

附檢骨應用物件

官廠一座 要朝南標定風旗

洗骨廠一座 離官廠半箭地下風

土三四名開火坑一道 長五尺寬二尺五寸深三尺

地窖一穴 長六尺深二尺四寸濶三尺

竈廠一座 新金八仙桌三張

案桌三張 椅梳足用新明黃雨傘三把

小竹簽二百枝 長一十五分標骨用

大桶二隻 水缸二隻

人身事列表更斤扁

洗冤錄

檢屍圖格

遇狡詐之徒逞刁飾說或致案情反覆或致屍遭蒸檢乃人弊而非法弊是以臣部辦理疑難命案悉隨時發抄俾直省問刑衙門識情偽之無窮知審斷之當慎若檢取成案纂入洗冤錄不但案牘浩繁且致有掛一漏萬之弊所有該按察使請檢查從前辦過疑難命案續纂入洗冤錄

水杓二把 大浴盆一個

竹筴四個 竹撥籬二個撥骨用

大鍋一口地龍就鍋 大蒸籠一架

鐵條六根 鐵鉗二把

火鋏二把 鐵鉗三把

箕斗一副即拘斗 鞋刷二把

篋簞四張 草席四張

草苫三條浸濕蒸骨蓋用 剪刀四把大小

小刺刀二把 鐵子金鑽一把鑽桶

內之處亦毋庸議等因乾
 隆三十五年七月初六日
 奏本日本
 旨知道了欽此

大清高宗純皇帝

御製

潤長板三塊 新漆潤大門二扇

沙盤槌 絲綿四兩

紅綠線四兩 粗麻繩六兩

小白布三疋 包蒸 紅布一疋 包骨

圍身布三丈 燒酒 酒精

米醋 陳酒 香油 白鹽 芝蔴

薑木賊草 蒼朮 甘草 白梅

鷄鳴肉 白皂莢 麻黃

松柴 細辛 艾葱 桑皮紙

九

檢屍圖格

大油紙 粗毛紙 白棉紙

荆川紙 大筆 徽墨 硯 香爐

燭臺 炭灰 灰印 金釵 銅盆

錫壺 破絮 石灰 速香 檀香

線香 粘米 糯米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二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台北縣永和市
中興街133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二七八四—三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高威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28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